1921–2011



90 Years' History of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创建新政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21–2011

中国共产党九十年历程

90 Years' History of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创建新政

1921–2011

中国共产党
九十年历程

90 Years' History of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创建新政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九十年历程
第六卷　创建新政

主　编： 田克勤　刘国新

副主编： 刘　敏　叶卫东

编　者： 管路燕　董　研　张珊珊　杨建辉　李福秀
孙殿春　高亚楠　李国成　阚洪宇　庞广滨
李东生　许云松　王文龙　刘孝芳　张敬民
王　超　董　斌　田　野　王际波　朱梦超
刘忠祥　田　军　段永利　张　垒　宋岩瑞
代　沐　王晓林　张　辉　马立志　王　刚
张春城　陈富永　范玉亮　王学军　张少男
周金风　塔　鑫　李江宁　韩作友　彭　鹏
李　忠　裴清植　蒋晓林　姜国军　王欣峰
李伟琦　宋晓彬　吴晓红　梅林生　姜岩武
熊长明　李大红　华天阳　范维生　王晓平
于海生　夏　琰

统　稿： 王炳林　杜　军

目　录

第三章 开展三大运动

第四章　领导国民经济的恢复和调整

第五章　文化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六章　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

第七章　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开始

第八章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第九章　对文艺界的批判和“双百”的方针

第十章　国防事业与对外交往的新发展

新中国成立时的国内国际条件

1949 年是中国历史上的划时代的一年。中国革命进入 1949 年以后，建立新中国的国内国际条件都已经日益成熟。首先，人民解放战争的伟大胜利，为新中国的建立奠定了前提条件。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漫长历程中，毛泽东逐渐形成了建立新中国的理论和原则，这一理论随着革命形势的变化而日益成熟。到了 1947 年，随着人民解放战争转入战略进攻，建立新中国的问题开始被提到中国革命的议事日程，并以此为起点，拉开了中国历史新纪元的序幕。经过关键性的三大战役，人民解放军基本上消灭了国民党军队的主力，国民党在长江以北的军事体系已经崩溃，人民解放军具备了将战争推向长江以南的实力，集渡江战役、集江河进攻战、陆地追歼战、城市攻坚战为一体。从 1949 年 4 月 20 日至 6 月 2 日，人民解放军歼灭国民党军队 11 个军 63 个师，43 万余人，共占了南京、杭州、上海、武汉、武昌等大城市，深入到了长江以南的广大区域。1949 年 4 月 23 日解放南京，宣告国民党反动统治被推翻。到 1949 年 9 月，基本解放了全国大陆。人民解放战争所取得的决定性的胜利，奠定了新中国成立的前提和基础。

从国内条件来看，新中国成立的基础有：

在军事上，三大战役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同国民党军的战略决战。战略决战的胜负直接关系到整个战争的进程和结局，关系到整个革命的成败，关系到国家民族的命运和前途。正因为如此，在三大战役中，双方均投入大量的主力精锐部队。人民解放军参加三大战役的共有 240 多万人，国民党军有 190 余万人。三大战役争夺的地区是东北的锦州、沈阳、长春一线，中原的以徐州为中心的淮海地区，华北的平津地区，这些都是具有重要军事、政治、经济意义的地区，因而决战的胜负就更具有极端重要的意义了。

三大战役决战的结果，人民解放军歼灭了国民党正规军 144 个师，非正规军 29 个师，共 154 万余人，其中包括蒋介石的主力精锐兵团廖耀湘兵团、黄维兵团、邱清泉兵团、黄伯韬兵团等，内有蒋介石嫡系所谓“五大主力”

剩下的全部四个主力军：新一军、新五军、新六军、十八军。这个数目占国民党军 1948 年 8 月间的总数（365 万人）的 42%，使国民党的精锐部队基本上消灭殆尽。

在三大战役以前，1948 年 8 月国民党南京军事会议上，蒋介石还顽固地声称："我个人蒙受如此的奇耻大辱，我仍然要百折不回继续奋斗，毫不灰心，毫不气馁，我不忍放弃这剿匪（指进行反共反人民内战）责任，所以我不能不领导一般同志，艰苦奋斗，来完成勘乱建国的使命。"但是，仅仅过了一个多月，当国民党继辽沈战役失掉 47 万精锐部队之后，又在淮海战场上失掉黄伯韬兵团和黄维兵团，平津战场上的数十万部队也已被分割包围成为死棋的时候，同一个蒋介石就在 1949 年元旦向中国共产党发出"求和"声明，要求"停战"了。而当人民解放军胜利结束了淮海战役，徐州战场的杜聿明集团又被全歼，平津战场的天津守敌继之全部覆没之后，蒋介石就再也不能支撑下去，1 月 21 日宣告"因故不能视事"，被迫"引退"了。

历史的进程表明，正是因为人民解放军在三大战役中歼灭了国民党的 100 多万精锐部队，从此，国民党在军事上、政治上、经济上、文化宣传上的一切残余力量随之陷于不可挽救的四分五裂、土崩瓦解的总崩溃之中。

在政治上，解放区的范围不断扩大。三大战役的结果，人民解放军解放了锦、沈、长战略长廊，从而使东北全境获得解放；解放了以徐州为中心的淮海地区；解放了以平津为中心的东起山海关、西止张家口的大片地区，使华北全境除大同、太原、新乡、安阳等孤城外，完全获得解放。这样，从东北，到华北，到中原，到山东，到苏北、皖北，以至长江沿岸，已经完全解放并连成一片，这就构成了人民解放军渡江南进、解放全中国的战略总后方。三大战役以后，人民解放军直逼长江，国民党的所谓"天险"长江防线及其统治的心脏地区京沪一带，就直接暴露在人民解放军的铁拳打击之下了。

随着解放区的扩大，人民政权和人民团体也在日益走向壮大和统一，为新中国的成立奠定了重要的社会基础。首先，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成立。1947 年 5 月 1 日建立的内蒙古自治区，是新中国建立的第一个相当于省级的民族自治区。它的建立，主要是解决了实行自治的方向问题和逐步完成被分割的区域的统一问题。接着，中原，华北和东北人民政府相继成立。1949 年前后，经中共中央批准，以党的六大中央局为依托，在全国设立了六大行政区

域，即东北人民政府，华北人民政府（1948 年 9 月成立，不久改成中央人民政府华北事务部，归政务院直接领导）和华东、中南、西北、西南四个军政委员会（都是 1949 年 12 月成立）。由于各地解放时间不同、地区差异较大，中央政府直接管理省和省以下地区的条件尚不具备，因而针对不同地区的不同情况建立起的大行政区，有利于稳定政权，恢复生产和社会秩序，是当时客观条件的必然要求。

革命形势的发展，促进了全国各人民团体迅速壮大和统一。1948 年 8 月～1949 年 8 月的一年时间里，在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倡议下，全国的职工、妇女、青年、学生及文学艺术工作者，先后召开了代表大会；全国的自然科学工作者，社会科学工作者，新闻工作者，教育工作者以及工商界人士，也先后召开了代表会议的筹备会议，准备成立自己的团体。

人民政权和人民团体的壮大和统一，使原来分散独立的小解放区，逐步集中统一，在政权建设和经济建设上积累了初步经验，培养了大批干部，这就为建立全国性的政权作了重要的准备。

在方针政策上，1949 年 3 月 5 日至 13 日中共七届二中全会在中国河北平山县西柏坡举行，参加会议的有中央委员 34 人，中央候补委员 19 人。毛泽东主持会议并作了重要报告。毛泽东在报告中指出在全国胜利的局面下，党的工作重点必须由乡村转移到城市，阐明在胜利后，中国共产党在政治、经济、外交方面的基本政策，以及由农业国家转变为工业国家，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转变到社会主义社会的总任务和基本途径。报告着重分析了当时中国各种经济成分，指出在全国胜利后国内的主要矛盾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全会号召全党同志在胜利面前，必须警惕骄傲自满情绪，必须警惕资产阶级“糖衣炮弹”的进攻。全党务必继续地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继续地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全会批准由中国共产党发起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及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建议。七届二中全会是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会议。这次会议为迅速取得民主革命在全国的彻底胜利，以及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在政治上、思想上和理论上作了充分的准备。

从两极格局下的国际形势来看新中国成立的基础。

1947 年，随着杜鲁门主义的出台，世界逐渐形成了美苏两极对峙的冷战格局，在这种情况下，何去何从，对于刚刚成立的新中国来说，必须要做出抉择，以毛泽东为代表的党和国家的第一代领导人，审时度势，高瞻远

瞩，立足于国内外形势的分析，做出了中苏结盟，导向社会主义阵营一方的外交决策，这既是对当时的国际形势的一种选择，更是巩固新政权，建设新国家的现实需要。

苏联在世界上，建立起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建国初期，苏联对中国的各项援助及外交上的支持，对于新中国政权的巩固具有不可抹杀的作用。

新中国成立后，中苏双方鉴于两国国家利益和意识形态上与美对抗的双重考虑，都产生了结盟的战略愿望。换言之，美国因素的存在，促使中苏两国克服隔阂，逐步走向友好，并努力建立起共同对抗美国的友好同盟关系。在这一前提下，1949 年底，毛泽东乘专列去莫斯科，在为斯大林祝寿的同时，更重要的目的是签订新的中苏条约。

1950 年 2 月 14 日，《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签字，从而在法律上确定了中苏两国新的友好同盟关系的建立。它规定，双方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进行全面合作，明确了中苏双方的同盟关系。

它还规定，缔约双方不得参加反对对方的任何同盟或集团，缔约一方如受到第二国的侵略，另一方将立即给予军事及其他援助。《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对中苏关系、中美关系和美苏关系都有着非同寻常的重要意义。它大大增加了社会主义阵营的力量，使美国的“楔子战略”在出台之初就遭受了巨大挫折。因为十分明显，中苏同盟条约所针对的是美国。正如美国学者维斯塔所说，中苏友谊的内容首先是作为一种反美联合，或者说是一种在全球范围内反资本主义制度的联合，它将矛头直接对准了战后美国在亚洲的出现，以及以美国为首的世界资本主义制度。

除了苏联以外，中国同社会主义阵营其他国家的外交关系的确立，对刚刚诞生的新中国都具有重要的历史影响，一方面，打破了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的外交孤立和经济封锁，中国可以利用与东欧国家的贸易补充与西方贸易的不足，另一方面，壮大了社会主义阵营的力量，进一步扩大了中国在国际舞台上的影响。

新政协筹备会议

1947年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根据中国共产党及毛泽东主席多年来的一贯主张，发表宣言，提出：“联合工农兵学商各被压迫阶级，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少数民族，各地华侨及其他爱国分子，组成民族统一战线，打倒蒋介石独裁政府，成立民主联合政府。”同年12月，毛主席在对中共中央会议的报告中，再度重申这个纲领。毛主席的这个文告，使中国的民族统一战线获得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为后来各党各派响应中共五一口号奠定了基础。1948年4月30日，中共中央发布了《纪念“五一”劳动节口号》，号召巩固与扩大统一战线，为建立新中国而共同奋斗，并且提出了各党派、团体和各界人士“迅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并实现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建议。同时，中共中央还准备邀请各民主党派及重要人民团体的代表来解放区开会商讨有关问题。随后，各民主党派负责人纷纷发表通电与声明，赞同中共中央关于召集新的政治协商会议，建立民主联合政府的主张。应中共中央的邀请，8、9月间，各民主党派一些有代表性人士，分别陆续抵达中共中央统战部所在地河北省平山县和中共中央东北局所在地哈尔滨。

新中国成立后，李维汉受命主管新政协的筹备工作，为新政协会议的胜利召开做出了重要贡献。为响应中共中央“五一”号召，中共中央统战部同在李家庄的民主人士符定一、吴晗、周建人等商讨，提出《关于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诸问题》的文件草案，并报送中共中央。文件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新政协召集问题；新政协参加者；新政协时间、地点；新政协讨论等事项。10月初，中央城市工作部改组为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李维汉任部长，筹备召开新政协的具体工作。10月至11月，中共中央将《关于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诸问题》的文件草案发给中共东北局，请他们向在哈尔滨的民主人士沈钧儒、谭平山、章伯钧、蔡廷锴等7人征询意见，进行广泛的协商。随后，中共中央又征求在香港的各民主党派负责人李济深、何香

凝、周新民、马叙伦等以及无党派民主人士郭沫若等的意见。同时再次邀请尚在香港、上海的民主人士北上，参加政治协商会议。11 月 25 日，中共中央与各民主党派人士，最后就《关于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诸问题》达成 4 项协议：一、新政协筹备会由中共及赞成中共“五一”口号之 23 个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代表组成。二、新政协筹备会的任务是：负责邀请各方代表人物参加新政协，负责起草新政协的文件和负责召开新政协的正式会。三、预拟新政协参加的单位共 38 个，每单位代表人数为 6 人。四、新政协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主要任务。这个协议，成为新政协召开的政治基础。

李维汉于 1949 年 3 月 10 日到达北平后，逐个走访了李济深、沈钧儒、郭沫若、谭平山、周建人、马叙伦、蔡廷锴等 20 多位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代表人物，向他们分析形势，介绍情况，阐明中共的方针政策，并回答所提出的问题。经过反复协商和交换意见，在一些根本问题上达成了共识，从而为新政协会议的召开作了充分的准备。3 月 21 日，中共中央统战部邀请在北平的民主人士在六国饭店举行茶会，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李维汉在会上作《关于目前形势》的报告。他谈到关于新政协的问题时说：新政协要通过一个共同纲领，这个纲领是新民主主义性质的。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即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各民主阶级、各民族的联盟，这是我们的国家制度。我们的政治制度就是毛主席说的民主集中制。经济政策是 16 个字，即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文化教育政策就是要发展五四以来的新文化；要争取、团结、改造旧知识分子培养新知识分子。此外，还要制定新民主主义的民族政策、外交政策等。

1949 年 6 月 15 日，新政协筹备会在北平中南海勤政殿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共 23 个单位，134 人参加。李维汉作为中共代表的成员出席了会议。会议通过了《新政协筹备会组织条例》，选出新政协筹备会常务委员毛泽东、朱德、周恩来等 21 人，宣告新政协筹备会的正式成立。当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选举毛泽东为常务委员会主任，周恩来、李济深、沈钧儒、郭沫若、陈叔通为副主任，李维汉为秘书长。会议还决定在常务委员会领导之下，分别设立 6 个小组，进行各项具体工作事宜。李维汉被推举为第一小组组长，负责拟定参加新政协会议之单位及其代表人数。提出参加新政协会议之单位及其各单位的代表名单，是一件非常复杂而细致的工作。李

维汉为此花了大量精力，倾注了全部心血。他对所有提名都进行逐个审查，广泛协商，调查研究，使代表名单具有极大的代表性和广泛性。第一小组成立后，先后由各单位磋商，然后又拟出了一个草案，在第一次小组会上，全体组员一致通过了《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的各单位代表名单》。新政协筹备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于6月19日举行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参加新政协会议的单位及其代表名额的规定》，其中决定参加新政协会议的为45个单位，代表总额510名。在筹备新政协工作期间，7月10日，中共中央组成由21人参加的新政协筹备会党组干事会，由周恩来、林伯渠、李维汉、徐冰、李立三5人组成干事会常委，周恩来任书记。周恩来、林伯渠、李维汉、齐燕铭4人，被分工负责党派工作。

8月18日，李维汉在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各单位首席代表座谈会上作了《新政协代表名单协商经过情形》的发言，指出："新政协任务重大，筹备会规定了参加单位45个，另设一特邀单位，范围很广泛，这是由于：一、此次会议是首届会议，是一个历史的总结的会议，故其范围包括一切参加奋斗的方面，直到最后对地方性的和平解放有贡献者均包括在内；二、这次会议要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要制定宪法性的纲领与组织法。由于整个革命战争的发展具备了今天的条件，在去年的情况下，召集像今天这么大规模的会议是较困难的。今天革命形势的发展，要求我们开这个包括各方面、各地区，范围很广的会议，这是根据政治环境的发展和需要来决定的。"他还说："按照新政协的章程不能有反动分子参加此为一原则性的界限，必须严格尊重。我们在工作中也极力主张此问题。"

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领导下，新政协筹备工作，经过近三个月的努力，圆满结束，最终确定了662位代表的名单。这份政协代表名单受到毛泽东的称赞，他风趣地说，这是一部包罗万象的天书。

一届政协会议，是根据毛泽东的提议召开的。1948年4月，毛泽东在进入河北后，暂住阜平县城南庄，于25日致电在西柏坡的刘少奇、朱德、周恩来、任弼时，通知他们到城南庄召开中央书记处会议（简称城南庄会议），提出会议的议题之一是："邀请港、沪、平、津等地各中间党派及民众团体的代表人物到解放区，商讨关于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并成立临时中央政府问题"。27日，毛泽东又致信晋察冀城工部刘仁，说明他提出准备邀请各方代表在解放区召开的会议，"名称拟称为'政治协商会议'，开会地点在哈尔滨，开会时间在今年秋季"。

城南庄会议期间，中共中央于 4 月 30 日发布纪念“五一”节口号，各民主党派立即纷纷响应，但是，在他们各自发表的宣言或声明中，却大多将“五一”口号提出的“政治协商会议”，径改称为“新政协”。中国民主促进会的宣言提出：“我们不要把政治协商会议这个名词和过去的政协混淆了意义，旧的反动者的政协，已经因他们撕破而过去了，行将召开的‘新政协’，是完全由各阶级各阶层的人民临时代表商讨国是，亲帝国主义分子、封建主义反动派、官僚资本主义垄断者，不会再让其幽灵复活，混进革命的阵营，更没有美帝国主义者阴谋魔手鬼祟出没的余地。”此外，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中国致公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人民救国会等也一律采用了“新政协”或“新政治协商会议”的名称。

毛泽东很快采纳了民主党派的意见。自 6 月以后，在他起草的文电中同样使用了“新政治协商会议”的名称。13 日，毛泽东起草中共中央致上海、香港分局并告潘汉年电，请他们征询召开“新政治协商会议”的开会时间、地点，何人召集，到会代表，应当讨论的问题等项意见。8 月 1 日，他复电李济深、沈钧儒、章伯钧等并转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无党派民主人士：“诸先生赞同敝党五月一日关于召集‘新的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并实现召集人民代表大会，建立民主联合政府一项主张，并热心促其实现，极为钦佩。”自此，在会议筹备的一年多时间里，毛泽东提出的“政治协商会议”改称为“新政治协商会议”，简称“新政协”。

1949 年 8 月，新政协筹备会常委会召开全体会议，在讨论政协组织法时，组织法起草小组认为，“新政协”和“旧政协”这两个名称的政治区分不够明确。周恩来于是提出：在人民民主国家中需要统一战线，即使在社会主义时期，仍然要有与党外人士的统一战线。要合作就要有各党派统一合作的组织。如果形成固定的统一战线组织，名称也要固定，建议“新政治协商会议”定名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并长期存在。周恩来这个建议，在 9 月 17 日召开的筹备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获得一致通过。从此，新政协正式定名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简称“中国人民政协”。

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毛泽东最早在致刘仁的信中，曾提出准备于 1948 年秋季在哈尔滨召开。但是，当年 9 月，在中共中央致香港分局的电报中已改变最初计划，设想新政协召开时间大约是在 1949 年春季，提出“各方人士须于今冬明春全部运入解放区，方为合适”。一个月以后，毛泽东起草中央军委致东北野战军林彪等人的电报，再次将新政协开会的时间略

加推迟，改在夺取平津及北宁、平绥、平承、平保各线，完成东北与华北的统一后，于 1949 年夏季在北平召开。

11 月，随着济南解放和辽沈战役的胜利，毛泽东将原先预计用三年打败国民党的估计大大提前，认定再有一年即可完成，下令东北野战军提前入关。在平、津指日可下，东北、华北、山东等各大解放区即将连成一片的胜利形势下，新政协的各项筹备工作也加快进行。25 日，中共东北局高岗、李富春代表中共中央与抵达哈尔滨的民主人士沈钧儒、谭平山、章伯钧、蔡廷锴、王绍鏊、朱学范、高崇民、李德全达成《关于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诸问题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将召开新政协的时间最终确定于 1949 年。但由于当时北平等一些全国性的大城市还没有解放，《协议》又规定：会议具体应在 1949 年的何月举行，应视各方代表到达情况，与地点问题一并由筹备会决定。

1949 年上半年，随着北平、天津、南京、汉口、上海、太原等大城市相继解放，新政协召开的时机和条件已完全成熟。8 月 19 日，毛泽东在致江庸的信中指出："时局发展甚快，新政协有迅速召开之必要。"21 日，新政协筹备会分别通知参加会议的各单位代表于 9 月 10 日前抵达北平。9 月 15 日，筹备会在中南海勤政殿办理代表报到手续，领取会议纪念章。9 月 21 日晚 7 时，一届政协历经一年多反复协商，在北平中南海怀仁堂开幕。

1948 年中共城南庄会议和发出的"五一"口号都明确提出，召开政治协商会议的目的和任务，是商讨如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成立联合政府等问题。毛泽东随后在致李济深、沈钧儒的信中重申："在目前形势下，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加强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相互合作，并拟定民主联合政府的施政纲领，业已成为必要，时机亦已成熟。""但欲实现这一步骤，必须先邀集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代表开一个会议。在这个会议上，讨论并决定上述问题。"信中还提议："由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中央执行委员会、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于本月内发表三党联合声明，以为号召。"可知，按毛泽东的最初计划，这次政治协商会议应由中共、民革、民盟三党联合召集。

同年 10 月 8 日，中共中央将《关于新政治协商会议诸问题》（以下简称《诸问题》）发给高岗、李富春和东北局，向在哈尔滨的沈钧儒、谭平山、章伯钧、蔡廷锴、王绍鏊、朱学范、高崇民 7 位民主党派领导人征求意见。同时，周恩来就这一文件与在河北的民主人士符定一、周建人等进行协

商。《诸问题》是中共首次就如何召开新政协向各民主党派正式提出商谈的文件，由周恩来草拟，经毛泽东审批。文件对原计划做了重大修改：

一、关于新政协的性质和任务。《诸问题》明确规定："会议所应讨论和实现的有两项重要问题：一为共同纲领；一为如何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这里，不仅首次提出新政协要制定《共同纲领》即临时宪法的任务，说明中共中央正在准备有关草案；而且，文件已不再提新政协的任务是商讨如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中央政府问题，文件提出：可先行交换意见，以便提交筹备会作初步讨论。随后，中共在与民主人士达成的《协议》中进一步提出："关于建立临时中央政府即民主联合政府（即由新政协产生或由人民代表会议产生）。"表明中共领导人此时已有以新政协或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意图。

10月下旬，在哈尔滨的民主人士章伯钧、蔡廷锴向中共提出："新政协即等于临时人民代表会议，即可产生临时中央政府，现在对内对外均需要，待全国统一后，再成立正式的。"周恩来立即接受这个建议，于11月3日致电东北局："依据目前形势的发展，临时中央人民政府有很大可能不需经全国临时人民代表大会，即迳由新政协会议产生。"在次年成立的新政协筹备会上，秘书长李维汉和林伯渠都先后明确指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要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在本质上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至此，新政协完全改变了原定的协商性质和任务，被赋予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二、关于新政协的召集办法。《诸问题》已不再提会议由三党联合召集，而是改为由中共及赞成"五一"口号的各主要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无党派民主人士的代表一起组成"新政协筹备会"，共同发起召集。一月以后，中共与各民主党派达成的《协议》中确定，新政协筹备会由中共、民革、民盟以及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致公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人民救国会、中国国民党民主促进会、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民主建国会、无党派民主人士等23个单位组成。

最初，《诸问题》和《协议》中还规定，新政协筹备会共有三项任务：（一）负责邀请参加新政协的各方代表人物；（二）负责起草新政协的文件；（三）负责召开新政协的正式会议。两文件还根据当时的客观条件，计划筹备会组成的代表约20人左右，成立的地点在哈尔滨。其成立的具体时间，"待各方代表到有过半数，即13人左右；或各单位到有过半数，即12单位

时，即可成立。”这些规定和计划，后来都做了重大修改。

1949年初，平、津相继解放。6月15日，新政协筹备会在北平中南海勤政殿正式成立，周恩来担任临时主席。筹备会的组成除按原计划确定的23个单位外，在会议规模和任务方面做了重大修改：代表人数扩大至134名，并于次日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了该会常务委员会，推举毛泽东为主任，周恩来、李济深、沈钧儒、郭沫若、陈叔通为副主任，李维汉为秘书长。筹备会常委会下设六个小组，分别完成各项任务：第一小组，拟定参加新政协的单位及各单位代表名单，组长李维汉；第二小组，起草新政协会议组织条例，组长谭平山；第三小组，起草共同纲领，组长周恩来；第四小组，拟定“中华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方案”，组长董必武；第五小组，起草大会宣言，组长郭沫若；第六小组，拟定国旗、国徽及国歌方案，组长马叙伦。新政协筹备会全面担负起召开一届政协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党外人士参加会议的政治标准。1948年3月，毛泽东曾在一份党内通报中，对团结和将来邀请参加新政权的党外人士，提出“采用我党口号、反蒋反美、联共联苏”的政治标准。这个标准，后来在邀请参加新政协党外人士时发生了重大变化。

同年10月，中共中央在《诸问题》中首次提出党外人士参加新政协的政治标准，即：一、南京反动政府系统下一切反动党派及反动分子必须排除；二、组成新政协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无党派民主人士必须反对美帝侵略、反对国民党反动统治、反对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压迫。随后，中共与各民主党派达成的《协议》中更严格限定：“南京政府系统下的一切反动党派及反动分子，不得许其参加。”

但是，中共领导人不久就随着形势的急剧发展，为尽可能团结全国各阶层人士，不断修改并放宽参加新政协党外人士的政治条件。《诸问题》发出后仅七天，中共中央便致电高岗、李富春，对民主党派中的“右派”和“反动分子”作了进一步区分，指出：“在被邀请的各民主党派及某些团体中，一般都有右派分子，仍须让其有少数参加，在产业界和其他各方面也还会要邀请个别对群众有一定影响和联系的右派分子。”电文中还指出，只要基本上同意中共原则，保证中共和进步分子在新政协中占绝对的优势，“则让若干右派而不是公开反动的分子参加，在策略上是必要的”。11月，中共中央又致电高岗等人提出，在临时中央人民政府可能迳由新政协产生情况下，“应多邀请一些尚能与我们合作的中间人士，甚至个别的中间偏右乃至

本来与统治阶级有联系，而现在可能影响他拥护联合政府的分子，以扩大统战面。”这个指示发出的信号表明，中共已开始改变原先根本排除“南京政府系统一切反动党派及反动分子”的规定。稍后，毛泽东于 1949 年 2 月与“上海和平代表团”颜惠庆、邵力子、章士钊、江庸举行非正式谈判，达成一份面交李宗仁的 8 点“秘密协定”，内有：李宗仁在和平协定上签字后，“南京政府参加新政协及参加联合政府之人选，由中共（包括民主人士）与南京政府商定之。”4 月，周恩来递交南京国民党政府代表团《国内和平协定（最后修正案）》中明确规定：李宗仁在《协定》上签字并实施后，由中共负责向新政协筹备会提请南京政府代表参加新政协，并负责提议，“在民主联合政府中应包括南京国民政府方面的若干爱国分子，以利合作”。此事后来虽因李宗仁拒绝签字而未能实现，但仍反映了中共当时广泛吸收党外人士，乃至争取南京国民党政府一切爱国分子参加新政协的政策变化。

随之，会议规模不断扩大。按中共领导人最初的设想，这个邀请各方代表来解放区召开的政治协商会议，“不过是个百八十人的会议而已。”1948 年 9 月，周恩来拟定邀请参加新政协的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名单。其中，从港、沪和长江以南到解放区的李济深等共 77 人；在平、津的张东荪等共 24 人，两批共计 101 人。随着确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具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性质，中共为使会议真正代表全国各民主阶级、各民族人民的愿望和要求，决定增加参加新政协的成分、单位和名额。10 月，中共提议邀请 39 个单位参加新政协，后经与各民主党派协商并达成协议，去掉了原名单中的“中华职业教育社”，拟邀请单位共 38 个，并将邀请参加新政协的代表人数扩大至 200 至 300 人。但这个代表人数，很快又被突破。

1949 年新政协筹备会成立后，拟定参加会议的名单及其名额，成为最繁重的工作之一。各单位代表名单按程序，一般先由各单位提名，再听取各方意见，反复磋商后确定。其间，常为决定某一代表适当与否，函电往返，斟酌再三，费时达数周之久。代表名单产生后，还要经筹备会反复协商，郑重研究。筹备会决定，对一些在解放战争中虽做过一些有益的工作，但其组织严重不纯，或在民主运动中并无实际表现，甚至有过反动行为的，以及投机分子临时拼凑起来的派别和团体，不邀请其参加。但对这些党派和团体中，有民主运动历史并有一定代表性的民主分子，则邀请他们以个人身份参加。此类代表人选重要复杂，主要由周恩来亲自处理。筹备会在拟定名单过程中，第三野战军兼华东军区司令员、上海市长陈毅于 7 月 22 日致电周恩

来、李维汉，建议新政协代表中应照顾解放区的开明士绅。建议中指出：这一大批人与我党共度过两次战争，其中许多人在 1947 年土改中亦承认我党的领导。另外，对于旧职员，如护厂移交有功的；海、空军方面的；国营工厂企业方面的人士以及极有技术管理能力者；均应考虑有人参加新政协，以为今后建设所用。周恩来和李维汉立即复电："所提意见甚好，当引起注意"，并说明特邀代表将有四五十人名额，你处如有适当人选，请即提出。26 日，中共中央又分别致电各中央局、山东分局，指示如有老解放区的开明士绅人选，请即酌量提名，报送中央。

同年 6 月 19 日，筹备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关于参加新政协会议人单位及其代表名额的规定》，规定参加新政协的单位增至 45 个，另设一"特别邀请"单位，代表总额 510 名，随后，经筹备会反复协商，又通过部分变动和新定代表。9 月 20 日，筹备会常委会举行会议，最后通过参加一届政协的单位及代表名额，分为党派、区域、军队、团体、特邀五大类 46 个单位，其中正式代表 510 人，候补代表 77 人，特邀代表由"四五十人"增至 75 人，全体代表人数扩大为 662 人。一届政协，代表全国各阶层人民，名副其实地成为规模空前的历史盛会。

毛泽东发表《论人民民主专政》

1949年6月30日，在新中国成立前的中国共产党的最后一个生日，毛泽东发表了《论人民民主专政》，说明了他所要建立的新中国的雏形，表达了他将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实际上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内政外交思想路线，表达了他的革命初衷及最终目的。他的后半生，就一直沿着他的初衷，锲而不舍，直到最后一刻。不管是三面红旗，不管是他所领导的历次政治运动，乃至文化大革命，都能在他这篇文章中找到原理。

《论人民民主专政》的核心论点：中国共产党绝对不能领导一个资产阶级主导的国家，绝对不能维持一个资本主义的社会。这个核心论点就是人类进步的远景的问题，也就是党章党纲所规定的最终目的。

毛泽东在文章中说："我们和资产阶级政党相反。他们怕说阶级的消灭，国家权力的消灭和党的消灭。我们则公开声明，恰是为着促使这些东西的消灭而创设条件，而努力奋斗。共产党的领导和人民专政的国家权力，就是这样的条件。不承认这一条真理，就不是共产主义者。没有读过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刚才进党的青年同志们，也许还不懂得这一条真理。他们必须懂得这一条真理，才有正确的宇宙观。他们必须懂得，消灭阶级，消灭国家权力，消灭党，全人类都要走这一条路的，问题只是时间和条件。全世界共产主义者比资产阶级高明，他们懂得事物的生存和发展的规律，他们懂得辩证法，他们看得远些。"

从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我们可以看出毛泽东的世界观，完全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他从这种观点出发制定的被国内外资产阶级政治家和理论家骂为极权的政治纲领，从理论上，也被当今的实践证明是正确的。"革命的专政和反革命的专政，性质是相反的，而前者是从后者学来的。这个学习很要紧。革命的人民如果不学会这一项对待反动阶级的统治方法，他们就不能维持政权，他们的政权就会被内外反动派所推翻，内外反动派就会在中国复辟，革命的人民就会遭殃。"

《论人民民主专政》的产生的历史过程

毛泽东有着建立各革命阶级联合统治的思想，这一思想的渊源可以追溯到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初。大革命失败后，中国的阶级关系和革命阵营发生了变化。毛泽东曾深刻地指出1927年革命的失败，不仅无产阶级和农民群众受到很大打击，民族资产阶级也未得到什么好处。民主革命的性质、任务并没有改变，仍然是要推翻帝国主义及其工具军阀在中国的统治，促成民族民主革命，并实行土地革命，消灭豪绅阶级对农民的封建剥削。[①]因而他不赞同将民族资产阶级作为危险的敌人加以打击的观点。在开展土地革命、创建革命根据地的斗争中，他多次提出要团结中农和保护中小商人的利益，在参与中央革命根据地的政权建设中，仍然实践着他建立各革命阶级联合统治的思想。1935年，他在解释将“工农共和国”口号改变为“人民共和国”时指出：“如果说，我们过去的政府是工人、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联盟的政府，那么，从现在起，还要加上一切其他阶级中愿意参加民族革命的分子”[②]

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总结了中国革命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分析了中国无产阶级的领导和建立以工农为主体的各革命阶级联盟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进一步发展了各革命阶级联合统治的思想。他指出：民族资产阶级受帝国主义的压迫和封建主义的束缚，同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有矛盾，从这一方面说是革命力量之一。另一方面，由于他们同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某些联系，经济上和政治上的软弱性，他们又没有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勇气，因而不能成为革命的领导力最和主要力量。中国的无产阶级是革命的最基本力量。但是，中国革命的敌人十分强大，单凭无产阶级的力量，革命是不能胜利的。革命要取得胜利，无产阶级就必须团结一切可能革命的阶级和阶层。毛泽东认为，农村人口大多数的贫农和中农是无产阶级天然的和最可靠的同盟军，是革命的主要力量，城市小资产阶级也是无产阶级可靠的同盟，民族资产阶级是一定时期中和一定程度上的同盟军。因此，中国民主革命的完成所依靠的社会势力就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知识分子和进步的资产阶级，而其根本的革命力量是工农，革命的领导阶级是工人阶级”。[③]

由无产阶级领导的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不同于旧式的一般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革命胜利不是建立资产阶级专政而是要建立“在无产阶级领导之下的几个革命阶级联合起来的专政”。新民主主义革命，属于世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一部分。在《青年运动的方向》、《新民主主义论》等文章

中，毛泽东对这一构想作了阐述，他说，中国革命必须分两个步骤。第一步，进行民主革命，改变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形态，使之变成一个独立的民主主义的社会。第二步，使革命向前发展，建立一个社会主义的社会。联结这两种革命的只能是一种人民民主主义的社会制度。由于“中国无产阶级、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小资产阶级，乃是决定国家命运的基本势力”，“他们必然要成为中华民主共和国的国家构成和政权构成的基本部分，而无产阶级则是领导的力量”。这种新民主主义的共和国是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一切反帝反封建的人们联合专政的民主共和国。我们可以看到，毛泽东建立“人民民主主义的制度”的构想不仅正确回答了中国民主革命的前途问题；而且阐明了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建立的国家的性质、政权构成和领导力量，从而使他的人民民主专政思想有了较完备的内容。

在抗日战争期间，中国共产党在敌后抗日根据地普遍建立了“三三制”的抗日民主政权，集中体现了毛泽东建立各革命阶级联合统治的思想。抗战结束后，中国共产党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为建立一个民主联合政府作出了巨大的努力。但国民党蒋介石顽固地坚持一党独裁统治，维护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利益，并发动了内战。中国共产党只能领导中国人民用人民战争开辟一条到达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道路。1948 年，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发展，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建立人民民主政权等逐步提上了议事日程。同年中央 9 月会议上，毛泽东第一次明确地提出了“无产阶级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这一概念。为了对即将诞生的新中国的国家性质和各阶级的社会地位和作用等问题作出明确的回答，阐明中国共产党在政权问题上的理论和观点，为新中国的诞生做好政治上和思想上的必要准备，毛泽东于 1949 年 6 月 30 日发表了《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系统地阐述了他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思想理论。

《论人民民主专政》所包含的理论主要有以下几点：第一，毛泽东对中国一百多年来的历史经验进行了总结，深刻揭示了中国革命的基本规律，对新中国政权的性质、各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地位及相互关系作了精辟的论述。他指出：中国革命的主要和基本经验就是依靠工人阶级、团结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结成国内的统一战线，并由此发展到建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这是由工人阶级的特点以及中国历史条件决定的。人民民主专政需要工人阶级的领导，这个专政的基础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城市小资产阶

级的联盟，而主要是工人和农民的联盟。民族资产阶级的社会经济地位规定了他们不能充当革命的领导者，也不应当在国家政权中占主要的地位。但是，在现阶段人民就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

第二，阐明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内容及民主和专政的辩证关系。为了驳斥国内外反动派攻击中国共产党“四独裁”、“不仁”等谬论，澄清一部分人对“民主”、“专政”的错误认识，毛泽东指出：革命的专政和反革命的专政，性质是相反的，而前者是从后者学来的。中国人民在工人阶级和共产党领导下，团结起来，组成自己的国家，选举自己的政府，对人民内部实行民主，保证广大劳动人民当家作主，充分享受各项民主权利。同时向着帝国主义的走狗即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及反动派实行专政。“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④

第三，指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职能及任务。毛泽东认为人民民主专政有对外对内两种职能，对外联合世界一切爱好和平、自由的国家和人民，共同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维护世界和平，对内维护国家的独立、统一，镇压敌对势力的反抗。同时要承担经济建设的任务，并组织起农民，用民主的方法教育广大人民，“使中国有可能在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下稳步地由农业国进到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进到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⑤

综上所述，毛泽东人民民主专政思想的产生到形成理论体系，几乎伴随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整个进程。毛泽东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结合中国实际情况，围绕着政权这个革命的根本问题，在总结中国革命经验的基础上，得出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基本结论，从而揭示了中国近代历史的根本规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奠定了政治理论和思想基础。

人民民主专政及其理论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中国革命的长期斗争中，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阶级、政党学说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原理运用于中国革命实践的产物，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一大创造。

恩格斯在论述无产阶级专政理论时曾指出：“首先无产阶级革命将建立民主制度，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在英国可以直接建立这种统治，因为那里的无产者现在已占人民的大多数，在法国和德国可以间接建立这种统治，因为这两个国家大多数人民不仅是无产者而且还有小农和城市小资产者”。⑥恩格斯在这里所说的无产阶级的间接统治，就是指无产阶级联合农民、城市小资产阶级，组成占人口的大多数的、各革命阶级的联

合统治。中国民主革命的成功实践证明，恩格斯的设想是正确的。

人民民主专政有其广泛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是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愿望的，因而受到他们的支持和拥护。这是毛泽东对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一大贡献。如今，我国的阶级关系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人民民主专政所承担的历史任务与建国初期也不相同，经济建设已成为我们一切工作的中心。但是，坚持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仍是我们立国之本，是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保证。

考察毛泽东人民民主专政理论形成的过程，领会其深刻含义，对我们今天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组织起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以及加强民主和法制建设，促进改革开放，把经济搞上去，都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注释：

①②《毛泽东选集》第二版，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48 页，第 156 页。

③④《毛泽东选集》第二版，第二卷，第 559 页，第 674～675 页。

⑤《毛泽东选集》第二版，第四卷，第 1475 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219 页。

人民共和国方案的形成

中国共产党根据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特点及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的国际形势，结合中国民主革命的历史经验，对建立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理论基础和基本方案进行了分析和论证，其中毛泽东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新民主主义论》中，凭借对中国历史和现实的深刻理解以及对马克思主义的运用，曾对人民共和国的建国方案进行了描述，他指出“中国革命胜利后即不可能建立由资产阶级专政的资产阶级共和国，当然由于中国现阶段经济政治和文化的落后，因而也不可能立即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共和国，而只能是建立起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新民主主义共和国。这个共和国是既区别于资产阶级专政的资本主义社会，也不同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社会，而是一个由无产阶级领导的各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新民主主义社会。这个社会是“为了终结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和建立社会主义社会之间的一个过渡的阶段。”

回顾历史，中国共产党诞生之后，就开始了重建国家的探索。在“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目标提出之前，先后在特定背景下提出并实践过“真正民主共和国”“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与“民主共和国”等目标。以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论》为标志，中国共产党关于“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政治设计在20世纪40年代初即已成型并公布于众，只是由于国民党当局在抗战胜利后不久发动了内战，中共的政治设计未能在全国实践。1947年7月，人民解放战争由战略防御转入战略进攻，这成为中国革命的一个根本转折点。战争形势的根本改观，重建新民主主义共和国成为可望又可及的事情而备受关注。1947年10月，中共中央第一次提出了“打倒蒋介石，建立新中国”的口号。然而，此时中国阶级力量的对比已经起了根本的变化。共产党优势地位的形成，社会主义因素的大大增加，使新民主主义和国的内涵有了较大的发展。

中国共产党关于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构思，大致形成于1940年前后。

1940 年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问世，正式回答了新民主主义革命要建立什么样的国家的问题。“新民主主义共和国”在各抗日根据地的初步实践，不仅真正明确了重建国家的历史方向、发展进程和基本格局，也为最终重建国家积累了新鲜经验。

对于抗日战争胜利之后中国的建国问题，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理论的指导下，提出了独立、和平、民主的建国方针。抗战胜利前后，为了真正建立一个独立、自由、民主、统一和富强的新国家，中国共产党提出了“废除蒋介石一党专政，成立联合政府”的主张。抗战胜利前夕，毛泽东预测联合政府有三种形式：一、以共产党人“在独裁政府做官”的形式表现的所谓的联合政府；二、以蒋介石为首的、形式上民主而实质上独裁的联合政府；三、在国共双方力量消长发生根本变化时“以我们为中心”的联合政府，而后者才是“中国政治发展的基本趋势和规律，我们要建设的国家就是这样一个国家”。当然，共产党强调目前所追求的是最低层次的联合政府。

1945 年 2 月 3 日，毛泽东在中共六届七中全会主席团会议上指出：“去年九月提出建立联合政府的主张是一个原则的转变，以前是你的政府，我要人民，九月以后是改组政府，我可参加。联合政府仍然是蒋介石的政府，不过我们入了股，造成一种条件。走这个弯路将使我们党在各方面达到更成熟，中国人民更觉悟，然后建立新民主主义的中国。”1945 年 8 月毛泽东在分析抗战结束后的时局时说：“中国如果成立联合政府，可能有几种形式。其中一种就是现在的独裁加若干民主，并将存在相当长的时期。对于这种形式的联合政府，我们还是要参加进去，进去是给蒋介石‘洗脸’，而不是‘砍头’”。强调愿在蒋主席的领导下，彻底实现三民主义，建设独立、自由、富强的新中国。当然，这种最低层次形式的民主联合政府是对蒋介石纯粹独裁政府的一种否定，是向最终新民主主义中国的过渡。

为了民主联合政府目标的实现，毛泽东不顾个人的生命安危，于 1945 年 8 月 28 日到重庆和蒋介石谈判。到重庆后，毛泽东在不同场合会见各民主党派和中外记者，表明中国共产党追求民主联合政府的决心。针对有人提出“共产党要另起炉灶”的说法，毛泽东诙谐地说：“如果蒋委员长是大锅饭让大家吃，共产党绝不另起炉灶；如果他不给大家吃大锅饭，饿了两天还可以，饿到第三天，非另起炉灶不行。”在重庆谈判的推动下，国共两党签署了停战协定，共产党为此也作出了巨大的让步，但这一切都没有改变蒋介

石要最终消灭共产党的决心。

1946年6月，全面内战爆发。在蒋介石挑起内战的背景下，共产党一开始的计划是做好应对的充分准备，通过战场的胜利来迫使蒋介石让步，最终通过自卫战争的手段来使蒋介石接受联合政府的主张。1946年7月20日，毛泽东说："我党我军正准备一切，粉碎蒋介石的进攻，借此以争取和平。蒋介石虽有美国援助，但是人心不顺，士气不高，经济困难。我们虽无外国援助，但是人心归向，士气高涨，经济亦有办法。因此，我们是能够战胜蒋介石的。全党对此应当有充分的信心。"1946年11月15日，国民党一手包办的"国民大会"正式召开，和谈大门正式关死。11月16日，毛泽东致电中共驻南京代表团，要求代表团领导人周恩来立即返回延安。11月18日，毛泽东起草党内指示，指出："蒋介石自走绝路，开'国大'、打延安两着一做，他的一切欺骗全被揭破，这是有利于人民解放战争的发展的。"这里，毛泽东第一次使用了"人民解放战争"名称来代替前一阶段一直使用的"自卫战争"，客观形势迫使中共中央和毛泽东下决心以战争为手段来解决中国的问题。

1947年7月，人民解放战争由战略防御转入战略进攻，10月，毛泽东在神泉堡起草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第一次提出了"打倒蒋介石，解放全中国"的口号，提出"联合工农兵学商各被压迫阶级、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少数民族、各地华侨和其他爱国分子，组成民族统一战线，打倒蒋介石独裁政府，成立民主联合政府"这一纲领，同时起草《中国人民解放军训令》，提出"打倒蒋介石，建立新中国"的口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选择在10月10日——南京政府的国庆日向全国、全世界发布，更加表明了中国共产党要用"人民解放战争"形式推翻国民党反动派政权的决心。"打倒蒋介石，建立新中国"的口号提出后，重建新民主主义共和国日益提上议事日程，中共对于"建立一个怎样的新中国"的问题进行了更加深入的思考和筹谋。

1948年4月30日，中共中央发出纪念"五一"劳动节的口号，号召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社会贤达迅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并实现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5月5日，各民主党派通电拥护召开政协。8月1日，毛泽东复电李济深、何香凝、沈钧儒、章伯钧等说，对诸先生赞同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建立民主联合政府的主张极为钦佩。指出："现在革命形势日益开展，一切民主力量其宜加强团结，共同奋斗，以

期早日消灭中国反动势力，制止美帝国主义的侵略，建立独立、自由、富强和统一的中华人民民主共和国。为此目的，实有召集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各无党派民主人士的代表们共同协商的必要。”为此，中共中央准备于1948年年底或1949年年初在哈尔滨召开一个规模比较小的政治协商性质的会议，拟由30个单位，每单位6人，共180人参加，先起草政治纲领，商定召开全国代表会议的办法，然后由全国人民代表会议选举民主联合政府，成立新中国。于是，从1948年8月起，根据毛泽东的指示，在周恩来的周密安排下，在国统区的各民主党派、爱国民主人士和海外华侨代表陆续进入东北和华北解放区。

从共产党发出“五一”口号之初，中共对建立新中国的程序是这样设计的：第一步，先邀请各民主党派及人民团体的代表在解放区开新政协会，商讨如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步，再召开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央政府。但同时，中共中央也已考虑到，战争期间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未必可行，只能先召开全国人民代表会议，而这样未经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政府，只能是“临时中央政府”。然而，自1948年下半年起，战争形势发生了根本变化，使原来预计的胜利时间大大提前。在全国解放战争已成定局的情况下，迅速建立新中国就成了当务之急。

1948年9月政治局扩大会议强调指出中央政府的问题，1947年“十二月会议”只想到了这个问题，这次就必须作为议事日程来讨论。刘少奇发言时也指出：打倒国民党，统一全中国，以前是宣传口号，现在是摆在议事日程上来计划了。但是，在开国前夕，由于全国还没有解放和技术条件不具备等原因，召开经过全民普选的人民代表大会还根本无法进行。一方面成立中央政府迫在眉睫，而另一方面通过人大产生中央政府又不可为，矛盾如何解决？1948年10月，中共中央与民主党派人士不约而同想到了修改原来的建国程序，即直接经由政治协商会议产生临时中央政府。1948年10月8日，中央将经过毛泽东审批的《关于新政治协商会议诸问题（草案）》发给东北局，向已经到达哈尔滨的民主人士征求意见。中央对原来的建国程序作了如下修改：关于新政协的召集，由原来拟议的中国共产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三党召集改为由中国共产党和赞成“五一”口号的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组成“新政协筹备会”共同发起召集；由最初设想的不过百八十位代表，最终增加到662人，分属于14个党派、9个区域、6个军队单位、16个团体单位和特邀人士。因此，政

治协商会议以其规模和代表性而言，“实际上是一个全国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具有代表全国人民的性质”。

1949 年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响亮地提出：“召集政治协商会议和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一切条件，均已成熟。一切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无党派民主人士都站在我们方面。”“我们希望四月或五月占领南京，然后在北平召集政治协商会议，成立联合政府，并定都北平。”1949 年 6 月 15 日，毛泽东在新政协筹备会上正式宣布：“迅速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以便领导全国人民，以最快的速度肃清国民党反动派的残余力量，统一全中国”。与此同时，在地方实行人民代表会议作为人民代表大会的过渡形式。这样就解决了开国前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不可为与中共迅速组建人民政府愿望的矛盾问题。这一变通的过渡形式在《共同纲领》中得到了确认，《共同纲领》规定：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委员会并付之以行使国家权力的职权；在普选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这样，中共中央在开国前夕经过反复抉择，最终形成了符合当时中国实际情况的人民共和国建国方案，这种方案同样也是中国共产党自 1921 年成立以来无数次选择和扬弃的结晶。1949 年 6 月 15 日，毛泽东在政协筹备会开幕式上激动地指出：“中国人民将会看见，中国的命运一经操在人民自己的手里，中国就将如太阳升起在东方那样，以自己的辉煌的光焰普照大地，迅速地荡涤反动政府留下来的污泥浊水，治好战争的创伤，建设起一个崭新的强盛的名副其实的人民共和国。”

随着建国日程的临近，中共领导人开始考虑关于适合国情的国名的问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名最终确立下来之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华人民民主共和国”两个国号并存于党的各类文献当中。任弼时在 1948 年 1 月 12 日《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中谈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将在全国建立”，号召知识分子和学生“可以为着新民主主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服务”。1948 年 1 月 18 日，毛泽东起草了《关于目前党的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一文，指出：“这个人民大众组成自己的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并建立代表国家的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权力机关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选出的各级政府”。与此同时，中共中

央又使用“中华人民民主共和国”。4 月 1 日，毛泽东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由这个人民大众所建立的国家及政府，就是中华人民民主共和国及代表各民主阶级联盟的民主联合政府。这种交错运用的情形一直持续到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召开。毛泽东为 1949 年 1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起草的《目前形势和党在一九四九年的任务》一文中提到，1949 年必须召开政治协商会议，“宣告中华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成立”。直至 6 月 15 日在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的开幕典礼上发表讲话中，毛泽东仍然采用“人民民主共和国”的说法。现在，我们要建立一个名副其实的“中华人民民主共和国。”他在讲话结束时高呼的第一个口号就是“中华人民民主共和国万岁!”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称呼虽未消失，却已不多见。1949 年新年献词《将革命进行到底》中明确指出：“一九四九年将要召集没有反动分子参加的以完成人民革命任务为目标的政治协商会议，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并组成共和国的中央政府。”他还将新中国的国体表述为：“在全国范围内建立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主体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共和国。”3 月 15 日，新华社发表时评说：“建立一个独立的统一的人民民主的新中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了确定新国家的名称，中共领导人和民主人士在政协筹备会上进行了比较和选择。黄炎培和张志让主张用“中华人民民主国”这个称呼，因为民主和共和在西方语言里意思相近，无须重复；张奚若主张“中华人民共和国”，因为“人民”二字在今天新民主主义的中国是指工、农、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四个阶级及爱国民主分子，它有确定的解释，已经把人民民主专政的意思表达出来，不必再把“民主”二字重复一次了。大多数代表倾向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一名称，最终提交了政协会议获得通过。

周恩来于 9 月 7 日向政协代表作了《关于人民政协的几个问题》的报告，其中就国名问题解释说：在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草案上去掉了中华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民主”二字，去掉的原因是感觉到“民主”与“共和”有共同的意义，无须重复，作为国家还是用“共和”二字比较好。辛亥革命以后，中国的国名是“中华民国”，有共和的意思，但并不完全，可以作双关的解释，而且令人费解。现在我们应该把旧民主主义和新民主主义区别开来。因为在辛亥革命时期，俄国十月革命尚未成功，那时只能是旧民主主义的。在那以后由不完备的旧民主主义进步到完备的新民主主义。今天，为了使国家的名称合乎国家的本质，所以我们的国名应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我们的国家是属于四个民主阶级的人民民主专政，反动的封建阶级、官僚资产阶级的分子不能列入人民的范围。等到他们彻底悔悟和改造后才能取得人民的资格。中国的少数民族也应该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内，承认他们的自治权。因此，我们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个国名是很恰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名问题获得解决后，还有一个相连带的关于国名简称的问题。在起草共同纲领草案时，根据有的代表的提议，考虑到应照顾人民的传统和习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称后面的括号内，加了一个简称“中华民国”。最初的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草案中，也有“中华人民民主共和国简称中华民国”这一条。周恩来解释说，中华民国叫了38年，一下子换了，会使落后的政治水准很低的人不能接受。然而，“中华民国”这个简称，在政协代表中引起了很大的争论。9月21日，马叙伦、陈叔通、郭沫若等代表为此提了一份提案，认为：这次新政协筹备会所通过的国名——中华人民共和国，确能代表中国革命伟大胜利后实行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及人民。这一个中国历史上划时代的大变革，必须把旧民主时代遗留下来的、本质上不同的，并且为汉奸、卖国贼用过的在中国人民中间已经没有一点好感的“中华民国”四个字，毫无留恋地予以取消。围绕这个提案，各位代表在分组讨论中发表了各种看法。政协主席团对国名简称问题采取了慎重态度，特别注意听取当年追随孙中山先生为建立中华民国而奋斗的老前辈的意见。9月26日，周恩来和林伯渠联名邀请了23位年过七旬的辛亥革命以来有影响的代表人物到东交民巷六国饭店午宴并征询意见。会间，黄炎培、何香凝等赞同保留简称，有些人则提倡废除。年过八旬的美洲爱国华侨司徒美堂站起来说：“我是参加过辛亥革命的人，我尊重孙中山先生，但对于“中华民国”这四个字则绝无好感。理由是中华民国与民无涉，22年更给蒋介石与CC派弄得天怒人怨，真是痛心疾首。我们试问，共产党领导的这次革命是不是跟辛亥革命不同？如果大家都认为不同，那么我们的国号应该叫中华人民共和国，抛掉又臭又坏的中华民国的烂招牌。国号是一个非常庄严的东西，一改就要改好，为什么要三年以后再改？语曰，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令不行。仍然叫中华民国，何以昭告天下百姓？司徒先生深有感触地说，我们好像偷偷摸摸似的，革命胜利了，连国号也不敢改。我坚决反对什么简称，我坚决主张光明正大地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徒先生的发言受到了到场委员的热烈赞同，后提交政协一届全体会议获得通过，国名简称就这样废除了。

人民政权和人民团体的壮大和统一

随着解放战争的顺利进行，解放区的范围也随之扩大，原来被分割的各解放区的人民政权也随之壮大和统一。具体表现在：

首先，内蒙古自治区政府的成立。1947 年 5 月 1 日建立的内蒙古自治区，是新中国建立的第一个相当于省级的民族自治区。它的建立，主要是解决了实行自治的方向问题和逐步完成被分割的区域的统一问题。抗战胜利后，乌兰夫等蒙族和汉族干部根据中共中央《对内蒙古工作的意见》，到各盟旗开展工作，并于 1945 年 11 月建立了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经过教育和协商，明确了实行自治的方向问题，即内蒙古自治运动的目的是实现平等自治，而不是独立自治；是坚持而不是摆脱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同时还促使当时所谓“内蒙古共和国临时政府”取消，“东蒙古人民自治政府”与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统一，为内蒙古自治区的成立创造了条件。后来又逐步完成被分割的区域的统一问题，使内蒙古自治区成为一个拥有 118 万平方公里的民族自治区域。1947 年 4 月 3 日，内蒙古人民代表大会在王爷庙（今呼兰浩特）召开，5 月 1 日，内蒙古自治政府宣告成立。内蒙古自治区的建立和发展，为党和国家确定以民族区域自治作为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作出了成功的实践，积累了重要的、较为全面的经验。

其次，华北人民政府的成立。1948 年 8 月 7 日，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在石家庄召开，出席代表 542 人。大会总结了华北解放区两年来的工作，确定了今后施政方针和工作任务，选举产生了华北人民政府委员会，董必武为主席，薄一波、蓝公武、杨秀峰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副主席。9 月 26 日，华北人民政府正式成立，即日起，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和晋冀鲁豫边区人民政府撤销。

华北人民政府正式成立于 1948 年 9 月 26 日，它是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精神在原晋察冀和晋冀鲁豫两边区政府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成立初期管辖北岳、冀中、冀鲁豫、冀南、太岳、太行和晋中七个行署及石家庄、阳泉两

市。1949 年 8 月建省以后管辖河北、山西、察哈尔、绥远、平原五个省和北平、天津两市。全区共有人口 5 600 万人。政府驻地，1948 年 9 月在河北省平山县王子村，11 月 2 日迁往平定县城，1949 年 2 月，迁驻北平西皮市。华北人民政府在党中央、毛泽东主席及华北局的领导下，调动一切人力、物力和财力，完成了华北区的统一和支援全国解放战争的任务，为新中国的政权建设和经济建设摸索、积累了经验，为中央人民政府的成立做了组织上的准备。

第三，中原人民政府的成立。中南全区的重新开辟，开始于 1947 年秋。当时刘邓、陈粟两大野战军长驱南下，跃进中原，在北起黄河、南抵长江、西迄汉水、东至津浦的广大地区，创立了新的中原解放区。其后，又经历了许昌、洛阳、宛西、开封、睢杞、襄樊诸战役，直至 1948 年底，淮海大战胜利，中原解放区才开始形成以河南为中心逐渐走向统一的局面。

1949 年 4 月，第四野战军亦大举南下，进入中原，解放武汉，并于六七月间发起渡江作战，与第二、第三野战军兄弟部队密切配合，解放了除海南岛以外的全部中南大陆。由分割的中原，到统一的中原，再到中南区的完全解放，为时仅仅二年零四个月。其间 1948 年 10 月郑州开封的解放，乃是中原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的标志。从那时起，全区开始由以乡村为工作中心转入以城市为工作中心的统一。在此以前，中原解放区的行政划分，系采取乡村包围城市的边区形式，共辖豫皖苏、豫西、鄂豫、皖西、桐柏、江汉、陕南七个行署区。各行政区均在中共中央中原局方针政策的统一领导下，适应各地不同的斗争环境，进行工作。郑、汴解放后，形势为之一变。为着更能有计划地组织力量，支援战争，保证供给，稳定金融物价，促进物资交流，逐渐恢复城乡经济，同时有步骤地进行农村社会改革，中共中央中原局乃于 1948 年 12 月发起召开中原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翌年 3 月间在开封集会，选举政府委员 21 人，成立中原临时人民政府，设立民政、司法、交通、教育、公安、农业及财政经济等七部。

大军南下后，胜利形势开展，中原区扩大成为华中区。中原临时人民政府为了支援前线，接管新区和迎接新的发展形势，乃于 5 月间在开封召开第二次政府委员会，决定取消各行署，成立河南、湖北两个省人民政府。至 9 月间形势又进一步发展，江西全省及湖南大部解放，江西湖南两个省人民政府及武汉市人民政府已经成立，并准备向两广进军。此时各级政府工作规模扩大，迫切要求在方针、政策、制度、计划各方面实行全区的统一，中原临

时人民政府因此于9月5日在武汉召开第三次政府委员会，除原有各部外，并将财政经济部分为财政、工业、商业三部，另增设卫生部。广东广西两个省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亦在两省解放后先后成立，这就是中南区各级人民政府成立经过的大概情形。

第四，东北人民政府的成立。要知道东北人民政府的来龙去脉，必须了解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行政区划历史上的大行政区的设置。大行政区（简称大区）是新中国成立初期在地方设置的一级政权机构，是由党的机构逐渐演变为行政机构的。它既是中央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也是地方政权的最高机构，领导着大行政区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工作。它的形成最早可追溯到大革命失败后党在一些地区设立的中央局，如1927年9月在天津成立的北方局、在汉口成立的长江局等。它们作为党中央的地方代表机关，代表中央领导某一区或数省党的工作。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党在全国先后设立了十几个中央局，如陕甘宁边区中央局、西北局、北方局、晋察冀中央局、华北局、华东局、东北局、鄂豫皖中央局、中原局、中南局、西南局等。后经过合并重组，到1949年形成了西北、华北、东北、华东、中南和西南六大局。

1946年8月成立为东北行政委员会，1949年8月21日至26日，东北人民代表会议在沈阳召开。到会各界代表303人，会议讨论通过了《三年来政府工作的报告》和《东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针建议的报告》，选举产生了东北人民政府委员会，高岗、李富春、林枫、高崇民等41人当选为政府委员。27日，东北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推选高岗为政府主席，李富春、林枫、高崇民为副主席。东北人民政府正式成立。华北人民政府（1948年9月成立，不久改成中央人民政府华北事务部，归政务院直接领导）和华东、中南、西北、西南四个军政委员会（都是1949年12月成立）。由于各地解放时间不同、地区差异较大，中央政府直接管理省和省以下地区的条件尚不具备，因而针对不同地区的不同情况建立起的大行政区，有利于稳定政权，恢复生产和社会秩序，是当时客观条件的必然要求。

综上所述，东北人民政府是新中国成立初期主要辖东北地区（也包括今内蒙古的部分地区）的一个大行政区组织，它于1946年8月形成雏形，1949年9月正式成立，1954年后撤销，其权力一部分移交中央，大部分移交辽宁、黑龙江和吉林三省。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和东北、华北、中原人民政府的成立，使原来分散独

立的各个范围较小的解放区，逐步集中统一，在政权建设和经验建设上积累了初步经验，培养了大批干部，这就为建立全国性的政权做了重要准备。

革命形势的发展，促进了全国各人民团体迅速壮大和统一。1948 年 8 月到 1949 年 8 月的一年时间里，在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倡议下，全国的职工、妇女、青年、学生及文学艺术工作者，先后召开了代表大会；全国的自然科学工作者，社会科学工作者，新闻工作者，教育工作者以及工商界人士，也先后召开了代表会议的筹备会议，准备成立自己的团体。

首先，1948 年 8 月 1 日，在解放区哈尔滨市召开了第六次全国劳动大会。到会的代表有解放区职工联合总会，各解放区职工会，国民党统治区的中国劳动协会及各地民主工会和海外华侨的代表等，共 518 名，代表全国有组织的工人 283 万余人。这次劳动大会的代表中有中国著名的劳动协会理事长、世界工联副主席朱学范。大会的主要任务是讨论如何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工人阶级的团结，并联合全国各界各阶层人士，帮助人民解放军，消灭国民党反动军队，打垮国民党反动统治，建立人民民主的新中国。大会通过了《关于中国职工劳动的当前任务的决议》等文件，这一决议对解放区的劳动问题提出了全面的、相当详细的建议。如关于企业管理民主化，劳动时间，工资的规定，女工、青工、童工与学徒的劳动条件及待遇；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和福利事业，劳动契约的规定以及与劳动争议的处理制度，工会的任务等各个方面都提出了一些准则，这些准则成为各解放区政府在建国前夕颁布劳动法规的纲领。解放区政府颁布的这些劳动法规的实施，为全国解放后的劳动立法提供了经验。从此，中国的工人阶级的组织重新获得了统一。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迎接全国的解放和建设新中国而奋斗。

其次，全国青年组织进一步发展。1949 年 1 月 1 日，中共中央发布在全国普遍建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组织的决议。2 月成立了以任弼时为首的青年团筹备委员会，并大力发展组织。4 月 11 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北平召开。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1949 年 4 月 11 日至 18 日在北平召开。按照建国前共青团代表大会总的排列顺序，这次大会是共青团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代表有战斗英雄、劳动模范、优秀学生及中国青年运动各个历史时期的青年代表共 340 人，其中正式代表 323 人，列席代表 17 人，代表全国 19 万团员。毛泽东为大会题词："同各界青年一起，领导他们，加强学习，发展生产"。并接见了全体代表。朱德参加了大会的开幕式和闭幕式，并代表中共中央和人民解

放军总部向大会致词，要求青年很好地学习，和人民群众在一起，很好地建设一个新中国、新世界。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任弼时同志代表党中央做了政治报告。报告分析了政治形势，对30年来的中国青年运动做了正确的总结，对青年团的成绩和偏向做了正确的评价，强调党对团的领导是青年运动向前发展的重要因素，指出团的基本任务是要团结整个青年一代。大会一致通过决议，以这个报告作为今后全团工作的指导方针。大会还通过了团的工作纲领、团章、《团的任务与工作》的报告以及大会结论等决议，选出了正式中央委员45名，候补中委15名，组成第一届中央委员会，并一致选举任弼时为团中央名誉主席。团的工作纲领和团章规定："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决地为民主主义彻底实现而斗争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大会还规定以《中国青年》作为团中央机关刊物和办好各级团校、训练团的干部。22日党中央书记处书记周恩来为大会代表做了《全国青年团结起来，在毛泽东的旗帜下前进》的重要报告，号召全国青年"学习毛泽东"。强调青年团要有一个好作风，要谦虚，要搞大圈子，要团结广大人民群众一道前进。这次大会的召开标志着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正式建立，从此，中国青年运动又有了自己的核心组织，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青年团一届一中全会于1949年4月22日至24日在北平召开。出席会议的中央委员27人，候补中央委员10人。全会选出冯文彬等9人为团中央常委和2名候补常委；选出冯文彬为团中央书记，廖承志、蒋南翔为副书记。会议还讨论了团的代表大会提交中央委员会处理的各项提案共15件。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是一切进步青年的积极分子的组织，它是中国共产党的得力助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建立，对团结广大青年群众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夺取人民革命的胜利和发展新中国的建设事业，具有重要意义。

1949年5月4日，全国青年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北平召开。这次代表大会是由解放区青年联合会向全国各地青年团体和各界青年发出通知提议召开的。大会总结了青年运动的经验，讨论了迎接新中国成立的任务，发表了宣言，并成立了全国青年的统一组织——中华全国民主青年联合会。

第三，1949年3月24日，中华全国妇女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北平召开，大会通过了《中国妇女运动当前任务》的决议，成立了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是全国各族各界妇女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争取进一步解放而联合起来的社会群众团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群众性和

社会性。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之一。成立于1949年3月，原名为“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1957年改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联合会”，1978年又改名为“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它的基本职能是：团结、动员广大妇女参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代表和维护妇女利益，促进男女平等。

第四，1949年7月13日，在北平召开了中华全国第一次自然科学工作者代表会议的筹备会议。统一召开了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的筹备会议，14日，召开了中华全国社会科学工作者代表会议的发起人会议，23日，召开了中华全国第一次教育工作者代表会议的筹备会议。在这些会议上，都讨论了各自的任务和成立了筹备委员会。

各个革命团体的代表大会的召开表明全国人民团结和组织的加强，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们革命统一战线的壮大和巩固，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已彻底孤立。全国各阶层人民广泛地组织起来，为新政治协商会议的召开奠定了群众基础。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中，对采取什么样的政权组织形式，进行了长期思考和探索。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和《论联合政府》中已经说得很明确。他认为，在中国，政权组织形式既不能照搬苏联的苏维埃，也不能照搬西方国家的议会制，而是在一个短期内在新解放地区先建立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作为准备，然后通过普选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人民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在把这个设想变成活生生的现实中，迈出了关键的一步，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1948 年 4 月 30 日，中共中央发布的纪念“五一”劳动节的口号中，明确提出：“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社会贤达迅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并实现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5 月 1 日，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致电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主席李济深、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常委沈钧儒，提出先行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并拟定施政纲领的问题，希望民革、民盟与中共共策进行。中国共产党的这一号召，当即得到民革、民盟和其他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海外华侨团体、无党派民主人士的热烈响应。不久，他们便陆续进入解放区，与中共代表共同进行新政协的筹备工作。1949 年 6 月，新政协筹备会在北平成立并举行第一次会议，推选 21 人组成筹备会常务委员会，毛泽东为主任，周恩来、李济深、沈钧儒、郭沫若、陈叔通为副主任，李维汉为秘书长。在常委会领导下，设立六个小组，分别进行拟定参加新政协会议的单位及其名额、起草新政协组织条例、起草共同纲领、拟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方案、起草宣言以及拟定国旗、国徽、国歌方案的工作。经过三个多月的紧张工作，基本完成了各项筹备工作。9 月 17 日，新政协筹备会举行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草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共同纲领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草案，授权常务委员会将这三个草案提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审议。

首先需要说明的是，当时所以叫做新政治协商会议，是因为三年前中国共产党和民主党派曾和蒋介石国民党一道开过一次政治协商会议。这一次政治协商会议是在完全新的基础上召开的，绝不是发源于旧政协。它是100多年来民族民主运动牺牲奋斗的果实，是30年来新民主主义革命运动的集中表现。所以，“新政治协商会议”这一名称已不能包括其全部意义。因此，在9月17日新政协筹备会召开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宣布，新政协经由它的筹备会常委会决定改名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这就是说，它代表中国人民进行政治协商的工作，实际上是一个全国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同时也是一个全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第二点，1948年4月30日中共中央提出召开政治协商会议时，设想的政协会议是小规模的，想由这个会议商定召开全国人民代表会议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办法，然后再产生民主联合政府。由于按照新政协筹备会的规定，参加政协的单位和代表是相当广泛的，只要是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主义的，拥护新民主主义的，具有某一方面代表性的人物都可包罗在内。代表名单由本单位提出后，还要在筹备会中大家协商。代表的人数众多，质量也是相当整齐的。由这样的代表组成的政治协商会议，具有了代表全国人民的性质，得到了人民的信任和拥护，而革命形势的发展又要求政协担负更多的任务。所以，这一届政协全体会议代行了全国人大的职权。

1949年9月21日晚7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平中南海怀仁堂庄严开幕。这次会议的代表共662人，其中正式代表510人，候补代表77人，特别邀请人士75人。分别归属于45个参加单位。在大会会场上，正中悬挂着象征中国人民大团结的人民政协的会徽，两旁并列着孙中山、毛泽东的巨幅画像，四面鲜艳夺目的红旗分列两边。会议选举了主席团，轮流主持会议。第一天的大会由毛泽东、朱德、李济深、沈钧儒、郭沫若担任执行主席。新政协筹备会主任、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在礼炮声中宣布会议开幕并致开幕词。他向全世界庄严宣告“占人类总人口1/4的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我们团结起来，以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大革命打倒了内外压迫者，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了。”代表们以长时间雷鸣般的掌声表达了喜悦、激动和自豪的心情。毛泽东在开幕词中申明了这次会议的历史任务。他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具有代表全国人民的性质，它获得

全国人民的信任和拥护。因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宣布自己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会上，刘少奇、宋庆龄、何香凝、张澜、黄炎培等代表相继讲话，表达了各自对新中国光明前途的信念。

会议从9月21日~9月30日，除26日、28日休会外，共开了八天。代表们听取了筹备会代理秘书长林伯渠关于会议筹备工作的报告，谭平山关于人民政协组织法起草经过及特点的报告，董必武关于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草拟经过及基本内容的报告，周恩来关于人民政协共同纲领的特点的报告，并就这三个创立人民共和国的重要法案进行了讨论修改，最后全体一致通过。先后有85人在大会发言。会议还经过广泛征集意见和方案，反复讨论，通过了关于国旗、国歌、国都和纪年的决议。9月30日，出席会议的全体代表在热烈的气氛中，选举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的委员和中央人民政府的主席、副主席和委员。政协委员的选举，是根据前一天通过的选举规定，用经过协商确定的整个名单付表决的方法进行的。候选人名单180人，获一致通过。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的选举，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进行的。会议选举毛泽东为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朱德、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高岗为副主席，陈毅等56人为委员。这是一个有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加的联合政府，在六位副主席中，有共产党三人，民主党派、无党派三人；在56位委员中，有共产党27人，民主党派、无党派29人。

下午6时，在大会统计选票的时间，全体代表到天安门前，为人民英雄纪念碑举行了奠基典礼。然后，代表们回到怀仁堂继续开会。大会执行主席宣布了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的选举结果。全场掌声雷动，经久不息。接着在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宣言》和《慰问中国人民解放军电》之后，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朱德致闭幕词。他说："我们既然能够团结一致，开创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我们就一定能够团结一致把我们的国家建设好，把我们的国家引导到繁荣昌盛的境地。"至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光荣地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宣告胜利闭幕。

从上可以看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的职权，可以说极大而且很特殊。说它的职权极大，因为它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有等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这表现在它可以制定参加政协的各民主党派及人民团体共同遵守的新民主主义的纲领，这一纲领有宪法的性质；它可以

制定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并付之以行使国家权力的职权。说它特殊，因为它的全体会议在选出全国委员会后，它和国家机构就无直接关系。全国委员会是革命统一战线的组织，不是国家政权的最高组织。

各级会员名单和议事规则如下：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草案整理委员会：

林祖涵、李济深、周新民、陈已生、符定一、王绍鏊、郭冠杰、沙千里、谭平山、许宝驹、秦元邦、雷荣珂、薛愚、杨克煌、陆平、马明方、杨秀峰、许世友、高崇民、刘子久、刘达潮、王逸伦、李葆华、张唯一、聂荣臻、孙志远、杨立三、王建安、钟赤兵、古大存、易礼容、张振铎、张琴秋、吴晗、聂维庆、李范一、俞寰澄、賁延芳、丁玲、曾昭抡、叶圣陶、陈绍禹、张磐石、褚应璜、天宝、戴子良、赵朴初、陶孟和、张难先、陈荫南、邵力子、陈明仁、邓昊明、阿里木江共54人 召集人 谭平山 秘书 陈昭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草案整理委员会：

周恩来、李任仁、章伯钧、罗隆基、胡厥文、李达、许广平、严信民、沈志远、李世璋、司马文森、严希纯、许德珩、谢雪红、王治周、苏资琛、潘复生、周兴、周保中、邵式平、区梦觉、刘春、资耀华、侯方岳、杨成武、罗瑞卿、钱信忠、赖少其、罗荣桓、陈漫远、朱学范、张晔、邓颖超、高棠、谢邦定、李烛尘、吴克坚、周扬、侯德榜、钱俊瑞、邓初民、恽逸群、林仲易、吴鸿宾、费振东、张雪岩、罗常培、张元济、张治中、程潜、阎存林、叶丁易、林鉴生、杨述、韩兆鹗、张苏、陈毅、汪金祥、黄克诚、王雨亭、乌兰夫、刘先磊、周钦岳、朱德、王世泰、刘伯承、谢胜坤、张轸、马白山、李颉伯、李秀真、刘清扬、何其芳、马骏、周苍柏、汤桂芬、胡风、贺诚、俞庆棠、谢觉哉、邵宗汉、潘震亚、刘格平、司徒美堂共51人 召集人 周恩来 秘书 宦乡

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草案整理委员会：

董必武、张文、赖亚力、史良、黄炎培、张奚若、吴有训、周建人、王深林、千家驹、王昆仑、李民欣、刘良模、卢于道、李明扬、黄绍竑、傅作义、赛福鼎、戎冠秀共52人 召集人 董必武 秘书 赖亚力、王韧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宣言起草委员会：

陆定一、陈劭先、梅龚彬、楚图南、胡愈之、施复亮、郭沫若、洪深、雷洁琼、彭泽民、闵刚侯、陈铭枢、林一元、蒋光鼐、黄鼎臣、吴藻溪、田

富达、蒋南翔、成柏仁、赖若愚、夏衍、吕骥、潘梓年、乔冠华、王再天、张晓梅、黄药眠、吕正操、任白戈、蔡树藩、陈士渠、刘白羽、冯乃超、陈少敏、杨耕田、沈兹九、梅益、周寿昌、包达三、冯雪峰、萧三、严济慈、张如心、艾思奇、胡乔木、浦熙修、奎壁、李铁民、邓裕志、陈望道、李明灏、章士钊、邓宝珊共53人 召集人 郭沫若 秘书 刘尊棋、林一元

国旗国徽国都纪年方案审查委员会：

李克农、朱蕴山、张东荪、杨卫玉、欧阳予倩、马叔伦、李士豪、宋云彬、郭春涛、陈此生、陈其尤、黎锦熙、李伟光、宋一平、王维舟、蓝公武、管文蔚、李运昌、嵇文甫、李伯球、王悦丰、黄敬、杜国庠、李涛、赵寿山、滕代远、江渭清、苏静、张云逸、陈郁、胡明、陆璀、廖承志、钱三强、李秀贞、简玉阶、沈体兰、徐悲鸿、田汉、郑振铎、沈雁冰、茅以升、晁哲甫、翦伯赞、范文澜、陈克寒、李承干、张冲、陈嘉庚、吴耀宗、梁思成、李书城、江庸、邓兆祥、涂治共55人 召集人 马叙伦 秘书 徐寿轩、彭光涵

代表提案审查委员会：

彭真、李德全、沈钧儒、章乃器、马寅初、高岗、粟裕、李立三、刘亚雄、冯文彬、梁希、杨静仁、陈其瑗、张伯秋共14人 召集人 高岗 秘书 费孝通、吴茂荪、姚警尘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日通过第一届全体会议议事规则如下：

第一条中国人民政协全体会议之议事程序依本规则行之。

第二条中国人民政协全体会议主席团互推常务委员会主持会议事务之进行。

第三条中国人民政协全体会议，须有全体代表总额1/2以上的出席，始可宣布开会，须有出席代表1/2以上的赞成或反对，始得成立决议。赞成与反对同数时取决于主席。

第四条凡出席中国人民政协全体会议之代表均有表决权。候补代表有发言权，无表决权。各单位代表有请假缺席者，得由各该单位指定候补代表执行表决，如各单位请假缺席之代表超出其候补代表之名额时，即以放弃表决权论。

第五条关于议案讨论之表决方式规定如下：

一、一般决议采用举手方式表决。

二、有左列情形之一时，得由主席采用起立方式表决：

（一）关于重大议案之决议，其内容业经逐项讨论完毕而最后须作郑重之表示者；

（二）关于某一议案之讨论，论点繁复，争议甚多，而最后取得一致意见，主席认为有举行起立表决之必要者。

第六条中国人民政协全体会议议事日程由主席团决定之。

主席团认为必要时，得斟酌情形变更议事日程，并向大会报告。

第七条中国人民政协全体会议之议案，应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第七条关于中国人民政协会议职权之规定为范围，其主要议案，由中国人民政协筹备会拟定，提请中国人民政协全体会议讨论之。

第八条中国人民政协全体会议设左列各委员会，受主席团之领导，进行工作：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草案整理委员会；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草案整理委员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草案整理委员会；

四、国旗国徽国歌审查委员会；

五、宣言起草委员会；

六、代表提案审查委员会。

各委员会之人选由主席团决定并向大会报告。

第九条中国人民政协全体会议议案除由中国人民政协筹备会提出者外，有代表三人之连署者亦得提出。代表提案，经代表提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后，由主席团提交大会。

第十条中国人民政协全体会议开会时，代表发言应先报明其席次号数。

如有二人以上同时要求发言时，由主席指定其发言次序。

第十一条议案讨论之发言时间，除各单位首席代表专门发言外，一般发言，每人以三分钟为限，到时按铃为号，应即停止发言。其有需要延长发言时间者，经主席之许可，得延长之。每一代表对每一问题，最多发言两次，如有未尽意见，得以书面提交主席处理之。

第十二条主席对于议案之讨论，得视情形宣告讨论终结，并付表决。

第十三条中国人民政协全体会议在会议进行中，主席得斟酌情形，宣布休息。各单位遇有重大议案，须郑重考虑者，得于执行表决前向主席建议休息，以便于会外协商。

第十四条中国人民政协全体会议开会时，秘书长、副秘书长及有关工作

人员均得列席。

第十五条中国人民政协全体会议之一切文件与新闻，由秘书处统一发布。

第十六条本规则经中国人民政协全体会议主席团会议通过后施行。

首先，会议通过讨论，一致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这个纲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临时宪法，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

其次，会议选举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 180 人，选举毛泽东为全国委员会主席。会议选举由 63 名委员组成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毛泽东当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高岗当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委员有：陈毅、贺龙、李立三、林伯渠、叶剑英、何香凝、林彪、彭德怀、刘伯承、吴玉章、徐向前、彭真、薄一波、聂荣臻、周恩来、董必武、赛福鼎、饶漱石、陈嘉庚、罗荣桓、邓子恢、乌兰夫、徐特立、蔡畅、刘格平、马寅初、陈云、康生、林枫、马叙伦、郭沫若、张云逸、邓小平、高崇民、沈钧儒、沈雁冰、陈叔通、司徒美堂、李锡九、黄炎培、蔡廷锴、习仲勋、彭泽民、张治中、傅作义李烛尘、李章达、章伯钧、程潜、张奚若、陈铭枢、谭平山、张难先。柳亚子、张东荪、龙共云 56 人。

第三，会议决定北平改称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定在北京；五星红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采用《义勇军进行曲》为现时的国歌；采用世界公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纪年。

会议一致通过在北京天安门前建立一座人民英雄纪念碑，以永远纪念在人们解放战争和人民革命中牺牲的人们英雄。会议发表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已宣告成立，中国人民业已有了自己的中央政府。这个政府将遵照共同纲领在全中国境内实施人民民主专政。它将指挥人民解放军将革命战争进行到底，消灭残余敌军，解放全国领土，完成统一中国的伟大事业。它将领导全国人民克服一切困难，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扫除旧中国留下来的贫困和愚昧，逐步地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提高人民的文化生活。它将保卫人民的利益，镇压一切反革命分子的阴谋活动。它将加强人民的陆海空军，巩固国防，保卫领土完整，反对任何帝国主义国家的侵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圆满完成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光荣历史使命后，于 1949 年 9 月 30 日胜利闭幕。

《共同纲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序言

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已使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时代宣告结束。中国人民由被压迫的地位变成为新社会新国家的主人，而以人民民主专政的共和国代替封建买办法西斯专政的国民党反动统治。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地区、人民解放军、各少数民族、国外华侨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们所组成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就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组织人民自己的中央政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一致同意以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的政治基础，并制定以下的共同纲领，凡参加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各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和全国人民均应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为中国的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而奋斗。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必须负责将人民解放战争进行到底，解放中国全部领土，完成统一中国的事业。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取消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没收官僚资本归人民的国家所有，有步骤地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保护国家的公共财产和合作社的财产，保护工人、农

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及其私有财产，发展新民主主义的人民经济，稳步地变农业国为工业国。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依法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有思想、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讯、人身、居住、迁徙、宗教信仰及示威游行的自由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教育的、社会的生活各方面，均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实行男女婚姻自由。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严厉惩罚一切勾结帝国主义、背叛祖国、反对人民民主事业的国民党反革命战争罪犯和其他怙恶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对于一般的反动分子、封建地主、官僚资本家，在解除其武装、消灭其特殊势力后，仍须依法在必要时期内剥夺他们的政治权利，但同时给以生活出路，并强迫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假如他们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必须予以严厉的制裁。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均有保卫祖国、遵守法律、遵守劳动纪律、爱护公共财产、应征公役兵役和缴纳赋税的义务。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均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即人民解放军、人民公安部队和人民警察，是属于人民的武力。其任务为保卫中国的独立和领土主权的完整，保卫中国人民的革命成果和一切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努力巩固和加强人民武装力量，使其能够有效地执行自己的任务。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自由的国家和人民，首先是联合苏联、各人民民主国家和各被压迫民族，站在国际和平民主阵营方面，共同反对帝国主义侵略，以保障世界的持久和平。

第二章　政权机关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政府为行使各级政权的机关。国家最高政权机关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人民政府为行使国家政权的最高机关。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其

组织成分，应包含有工人阶级、农民阶级、革命军人、知识分子、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少数民族、国外华侨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

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并付之以行使国家权力的职权。

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得就有关国家建设事业的根本大计及其他重要措施，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中央人民政府提出建议案。

第十四条　凡人民解放军初解放的地方，应一律实施军事管制，取消国民党反动政权机关，由中央人民政府或前线军政机关委任人员组织军事管制委员会和地方人民政府，领导人民建立革命秩序，镇压反革命活动，并在条件许可时召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在普选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军事管制时间的长短，由中央人民政府依据各地的军事政治情况决定之。凡在军事行动已经完全结束、土地改革已经彻底实现、各界人民已有充分组织的地方，即应实行普选，召开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第十五条　各级政权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其主要原则为：人民代表大会向人民负责并报告工作。人民政府委员会向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委员会内，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制度。各下级人民政府均由上级人民政府加委并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全国各地方人民政府均服从中央人民政府。

第十六条　中央人民政府与地方人民政府间职权的划分，应按照各项事务的性质，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以法令加以规定，使之既利于国家统一，又利于因地制宜。

第十七条　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国家机关，必须厉行廉洁的、朴素的、为人民服务的革命工作作风，严惩贪污，禁止浪费，反对脱离人民群众的官僚主义作风。

第十九条　在县市以上的各级人民政府内，设人民监察机关，以监督各

级国家机关和各种公务人员是否履行其职责，并纠举其中之违法失职的机关和人员。人民和人民团体有权向人民监察机关或人民司法机关控告任何国家机关和任何公务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

第三章　军事制度

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统一的军队，即人民解放军和人民公安部队，受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统率，实行统一的指挥，统一的制度，统一的编制，统一的纪律。

第二十一条　人民解放军和人民公安部队根据官兵一致、军民一致的原则，建立政治工作制度，以革命精神和爱国精神教育部队的指挥员和战斗员。

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加强现代化的陆军，并建设空军和海军，以巩固国防。

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民兵制度，保卫地方秩序，建立国家动员基础，并准备在适当时机实行义务兵役制。

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军队在和平时期，在不妨碍军事任务的条件下，应有计划地参加农业和工业的生产，帮助国家的建设工作。

第二十五条　革命烈士和革命军人的家属，其生活困难者应受国家和社会的优待。参加革命战争的残废军人和退伍军人，应由人民政府给以适当安置，使能谋生立业。

第四章　经济政策

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国家应在经营范围、原料供给、销售市场、劳动条件、技术设备、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调剂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使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

第二十七条　土地改革为发展生产力和国家工业化的必要条件。凡已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保护农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权。凡尚未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发动农民群众，建立农民团体，经过清除土匪恶霸、减租减息和分配土地等项步骤，实现耕者有其田。

第二十八条　国营经济为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凡属有关国家经济命脉和足以操纵国民生计的事业，均应由国家统一经营。凡属国有的资源和企

业，均为全体人民的公共财产，为人民共和国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主要物质基础和整个社会经济的领导力量。

第二十九条　合作社经济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为整个人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人民政府应扶助其发展，并给以优待。

第三十条　凡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经济事业，人民政府应鼓励其经营的积极性，并扶助其发展。

第三十一条　国家资本与私人资本合作的经济为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在必要和可能的条件下，应鼓励私人资本向国家资本主义方向发展，例如为国家企业加工，或与国家合营，或用租借形式经营国家的企业，开发国家的富源等。

第三十二条　在国家经营的企业中，目前时期应实行工人参加生产管理的制度，即建立在厂长领导之下的工厂管理委员会。私人经营的企业，为实现劳资两利的原则，应由工会代表工人职员与资方订立集体合同。公私企业目前一般应实行八小时至十小时的工作制，特殊情况得斟酌办理。人民政府应按照各地各业情况规定最低工资。逐步实行劳动保险制度。保护青工女工的特殊利益。实行工矿检查制度，以改进工矿的安全和卫生设备。

第三十三条　中央人民政府应争取早日制定恢复和发展全国公私经济各主要部门的总计划，规定中央和地方在经济建设上分工合作的范围，统一调剂中央各经济部门和地方各经济部门的相互联系。中央各经济部门和地方各经济部门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之下各自发挥其创造性和积极性。

第三十四条　关于农林渔牧业：在一切已彻底实现土地改革的地区，人民政府应组织农民及一切可以从事农业的劳动力以发展农业生产及其副业为中心任务，并应引导农民逐步地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组织各种形式的劳动互助和生产合作。在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工作的每一步骤均应与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相结合。人民政府应根据国家计划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争取于短时期内恢复并超过战前粮食、工业原料和外销物资的生产水平，应注意兴修水利、防洪防旱，恢复和发展畜力，增加肥料，改良农具和种子，防止病虫害，救济灾荒，并有计划地移民开垦。

保护森林，并有计划地发展林业。

保护沿海渔场，发展水产业。

保护和发展畜牧业，防止兽疫。

第三十五条　关于工业：应以有计划有步骤地恢复和发展重工业为重

点，例如矿业、钢铁业、动力工业、机器制造业、电器工业和主要化学工业等，以创立国家工业化的基础。同时，应恢复和增加纺织业及其他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轻工业的生产，以供应人民日常消费的需要。

第三十六条　关于交通：必须迅速恢复并逐步增建铁路和公路，疏浚河流，推广水运，改善并发展邮政和电信事业，有计划有步骤地建造各种交通工具和创办民用航空。

第三十七条　关于商业：保护一切合法的公私贸易。实行对外贸易的管制，并采用保护贸易政策。在国家统一的经济计划内实行国内贸易的自由，但对于扰乱市场的投机商业必须严格取缔。国营贸易机关应负调剂供求、稳定物价和扶助人民合作事业的责任。人民政府应采取必要的办法，鼓励人民储蓄，便利侨汇，引导社会游资及无益于国计民生的商业资本投入工业及其他生产事业。

第三十八条　关于合作社：鼓励和扶助广大劳动人民根据自愿原则，发展合作事业。在城镇中和乡村中组织供销合作社、消费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生产合作社和运输合作社，在工厂、机关和学校中应尽先组织消费合作社。

第三十九条　关于金融：金融事业应受国家严格管理。货币发行权属于国家。禁止外币在国内流通。外汇、外币和金银的买卖，应由国家银行经理。依法营业的私人金融事业，应受国家的监督和指导。凡进行金融投机、破坏国家金融事业者，应受严厉制裁。

第四十条　关于财政：建立国家预算决算制度，划分中央和地方的财政范围，厉行精简节约，逐步平衡财政收支，积累国家生产资金。

国家的税收政策，应以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照顾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及国家建设的需要为原则，简化税制，实行合理负担。

第五章　文化教育政策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化教育为新民主主义的，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人民政府的文化教育工作，应以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为主要任务。

第四十二条　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体国民的公德。

第四十三条　努力发展自然科学，以服务于工业农业和国防的建设。奖

励科学的发现和发明，普及科学知识。

第四十四条　提倡用科学的历史观点，研究和解释历史、经济、政治、文化及国际事务。奖励优秀的社会科学著作。

第四十五条　提倡文学艺术为人民服务，启发人民的政治觉悟，鼓励人民的劳动热情。奖励优秀的文学艺术作品。发展人民的戏剧电影事业。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教育方法为理论与实际一致。人民政府应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革旧的教育制度、教育内容和教学法。

第四十七条　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普及教育，加强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注重技术教育，加强劳动者的业余教育和在职干部教育，给青年知识分子和旧知识分子以革命的政治教育，以应革命工作和国家建设工作的广泛需要。

第四十八条　提倡国民体育。推广卫生医药事业，并注意保护母亲、婴儿和儿童的健康。

第四十九条　保护报道真实新闻的自由。禁止利用新闻以进行诽谤，破坏国家人民的利益和煽动世界战争。发展人民广播事业。发展人民出版事业，并注重出版有益于人民的通俗书报。

第六章　民族政策

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和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反对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禁止民族间的歧视、压迫和分裂各民族团结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区域大小，分别建立各种民族自治机关。凡各民族杂居的地方及民族自治区内，各民族在当地政权机关中均应有相当名额的代表。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少数民族，均有按照统一的国家军事制度，参加人民解放军及组织地方人民公安部队的权利。

第五十三条　各少数民族均有发展其语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的自由。人民政府应帮助各少数民族的人民大众发展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建设事业。

第七章　外交政策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政策的原则，为保障本国独立、自由和领土主权的完整，拥护国际的持久和平和各国人民间的友好合作，反对帝

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

第五十五条　对于国民党政府与外国政府所订立的各项条约和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加以审查，按其内容，分别予以承认，或废除，或修改，或重订。

第五十六条　凡与国民党反动派断绝关系、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友好态度的外国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可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与之谈判，建立外交关系。

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在平等和互利的基础上，与各外国的政府和人民恢复并发展通商贸易关系。

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尽力保护国外华侨的正当权益。

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政府保护守法的外国侨民。

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外国人民因拥护人民利益参加和平民主斗争受其本国政府压迫而避难于中国境内者，应予以居留。

1949年9月29日在新政府会议上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具有新中国临时宪法的地位和作用。因为，《共同纲领》确定了新中国的各项根本的性质和政治制度，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性质和政权制度，并规定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各项民主自由权利，以及政治、经济、民族、文化教育、外交等基本政策。起草这份文件是筹备建国的一项极为重要的工作。《共同纲领》数易其稿后被提交新政协第一次大会讨论，毛泽东、周恩来亲自撰写、修改、加工和完善，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在众人的辛勤努力下，《共同纲领》日臻完善，得到了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的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全体代表的一致赞同，成为名副其实的新中国的“大宪章”。1949年10月1日，毛泽东发布公告，宣布中央人民政府“接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本政府的施政方针”。

1940年初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已经开始对中国未来的蓝图是什么，中国将往何处去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思考和筹划，对此，毛泽东的回答是：我们要建立一个新民主主义的中国！毛泽东具体分析了新民主主义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进一步构思了新民主主义中国的，基本框架。他指出：新民主主义的政治，就是建立一个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一切反帝反封建的人们联合专政的民主共和国。“国体——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政体——民主集中制”。这就是新民主主义的共和国。

到1945年中共“七大”的时候，毛泽东的上述思想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并将建国问题规划为两个步骤：第一个步骤即目前经过各党各派和无党无派的代表的协议，成立临时的联合政府；第二个步骤即将来经过自由的无拘束的选举，召开国民大会，成立正式联合政府。总之，都是联合政府。团结一切愿意参加的阶级和政党的代表在一起，在一个民主的共同纲领之下，为现在的抗日和将来的建国而奋斗。他明确提出：“为着动员和统一中国人民一切抗日力量，彻底消灭日本侵略者，并建立独立、自主、民主、统一和富强的新中国，中国人民、中国共产党和一切抗日的民主党派，迫切地需要一个互相同意的共同纲领。”

1947年12月25日，毛泽东在中共中央会议上作《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的报告，又重申了建立民主联合政府和建立新中国的主张，指出这是中国共产党最基本的政治纲领。

1948年5月1日，毛泽东写信给在香港的著名民主人士李济深、沈钧儒，提出：“在目前形势下，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加强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相互合作，并拟订民主联合政府的施政纲领，业已成为必要，时机亦已成熟。国内广大民主人士业已有了此种要求，想二兄必有同感。但欲实现这一步骤，必须先邀集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代表开一次会议。在这个会议上，讨论并决定上述问题。5月7日，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了致香港分局、上海局及潘汉年电，要求他们用非正式交换意见的态度，和各真诚反美反蒋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社会知名人士交换意见，并将各方反映电告。

至此，为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合作而制定能为各方认同的“纲领政策”问题，自然提上了日程。撰写《中国纲领》（当时叫《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纲领》）的任务最早由中央统战部部长李维汉主持。

李维汉接受任务之后，马上组织精干力量进行调研攻关，并且很快于1948年10月27日写出《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纲领草稿》。《革命纲领》草稿一完成，李维汉就立即上报给周恩来审阅。周恩来因为腾不出更多的时间来做修改，只能大致看了一遍，便通过中央办公厅分送给刘少奇、朱德、陆定一、胡乔木、齐燕铭等人审阅，征询他们的意见。在这个纲领的基础上，经过新政协筹备会各方面人士共同修改，形成了第二稿。

1948年12月30日，毛泽东在为新华社写的新年献词《将革命进行到底》中明确宣布：1949年将要召集没有反动分子参加的以完成人民革命任

务为目标的政治协商会议，宣告新中国的成立，并组成共和国的中央政府。1949 年 2 月 27 日，周恩来对第二稿作了文字修改。几易其稿的《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纲领草稿》，为接下来《共同纲领》的进一步起草和最终确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为了统一全国人民对新的国家政权性质的认识，毛泽东于 6 月 30 日发表了《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阐明即将成立的新中国的性质、各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地位以及内政外交的基本政策。这篇文章和他在七届二中全会上的报告，为新政协的召开和新中国的诞生做了理论上和政策上的准备。依据这两篇文章的精神，新政协筹备会《共同纲领》起草组在周恩来主持下全力工作。

6 月 18 日周恩来召集并主持了小组第一次会议，就起草共同纲领工作的重要性以及过去这项工作的开展情况作了介绍，并具体研究起草共同纲领问题。会议决定，第三小组成员分为政治法律、财政经济、国防外交、文化教育、其他共 5 个小组进行专门论证，并分别写出有关条文，以供起草者参考。会议还确定，参加新政协筹备会的各单位、各代表及第三小组各成员亦可提出自己的书面意见。至 7 月上旬，各分组均拟就了具体条文。

毛泽东非常关心《共同纲领》起草工作，他多次审阅文稿，并且做了认真修改。从 9 月 3 日至 13 日，毛泽东至少 4 次对草案稿进行了精心修改，改动总计达 200 多处。他不但修改草案，还亲自校对和督促印刷。9 月 3 日，毛泽东写了一张便条给秘书胡乔木："乔木：纲领共印 30 份，全部交我，希望今晚 10 点左右交来。题应是《共同纲领》。"

当晚 10 点，胡乔木把草案送到毛泽东办公室后，毛泽东立即动笔逐字、逐句、逐段修改，并在竖写的题目左侧亲笔加上"（一九四九年九月五日，初稿）"的字样。

9 月 5 日晚，胡乔木将毛泽东修改后的稿本送去付印。没过多一会儿，毛泽东又派人给胡乔木送去一张便条，上面写道："乔木：今晚付印的纲领，请先送清样给我校对一次，然后付印。"毛泽东校对好后，又给胡乔木批示道："即刻付印，一小时内交我。"

9 月 6 日，毛泽东把校对过的清样交下，并指示："照此改正，印成小册子 1 000 本。"

9 月 7 日晚，周恩来在北京饭店把《共同纲领》草案稿分送给各位新政协代表，组织他们进行分组讨论。从 9 月 10 日晚 9 点起，直到次日早晨 7 点，周恩来、胡乔木等在毛泽东处一起讨论《共同纲领》的修改，一口气

讨论了10个小时。

此后，毛泽东在修改过9月11日草案稿后又批示："乔木：即刻印100份，于下午6时左右送交勤政殿齐燕铭同志，但不要拆版，俟起草小组修正后，再印。"1949年9月17日下午，新政协筹备会第二次会议在中南海勤政殿举行。周恩来主持会议，并代表筹备会常委会在大会上作了关于会议筹备工作的报告，同时宣布会议筹备工作胜利完成，正式大会即将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经各方反复讨论和毛泽东多次修改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草案》。《共同纲领》的最后阶段修改，是同新政协筹备会及所有出席代表的讨论结合在一起进行的。

从中共中央正式提出草案初稿，直到新政协全体会议的召开，共同纲领草案先后经过了七次较大的讨论。这些讨论包括：由到达北平的全体政协代表分组讨论两次；纲领起草小组即筹备会第三工作小组讨论三次；筹备会常委会讨论两次。此外，新政协各参加单位也组织各自成员进行了认真讨论。

在讨论过程中，代表们字斟句酌，反复推敲，畅所欲言，真正做到了集思广益。代表们提出的修改意见到底有多少条，已经难以统计了。其中有关于国名及国名简称的讨论，有关于社会主义目标问题、关于爱国民主分子问题、关于人身自由问题以及联苏问题等。讨论中提出的修改意见，有的被采纳，有的被基本采纳，有的为进一步修改提供了参考，打开了思路。有些分歧较大的意见，代表们展开了热烈讨论，当场确定取舍，达成一致意见。

9月28日，政协各单位及纲领草案整理委员会分别举行会议，对纲领草案做最后一次讨论。至此，整理委员会又收到代表意见21件。经讨论，除对9月20日印稿中的不正规字体加以规范和增添一处标点外，全体一致同意保持原文送交大会主席团。9月29日，政协全体会议一致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这个《共同纲领》，是全国人民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是革命斗争经验的总结，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在相当长的时期内的施政准则和建设蓝图。它凝结了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心血，得到了全国各方面人士和海外华侨的一致拥护。它成为中国人民的大宪章，在一个时期内发挥了临时宪法的作用。《共同纲领》的制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为新中国的法制建设开辟了新纪元。在《共同纲领》总章程指引下，中国共产党以新民主主义理论为指针，带领全国人民经过数年时间的奋斗，到1953年已取得了政治、经济、军事和思想文化各方面的胜利，

使国内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这时，新的发展变化的形势客观地使新中国制定比《共同纲领》更完备的宪法呼之欲出———新中国第一部宪法便于1954年应运而生了。

《共同纲领》分序言和总纲、政权机构、军事制度、经济政策、文化教育政策、民族政策、外交政策七章，总计60条，7 000多字。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人民的建国大纲。

《共同纲领》对新中国的性质和任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为中国的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而奋斗。"这表明建国初年国家的性质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各民主阶级的联合专政，而不是"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

在军事制度上，《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统一的军队，即人民解放军和人民公安部队，受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委员会统率。"这支军队根据官兵一致、军民一致的原则建立政治工作制度，以革命精神和爱国精神教育部队指战员。

在经济政策方面《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目的"。国家用调动国营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政策，使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国营经济为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凡属有关国家经济命脉和足以操纵国计民生的事业，均应由国家统一经营。凡属国有的资源和企业，均为全体人民的公共财产，为人民共和国、繁荣经济的主要物质基础和整个社会经济的领导力量。"凡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经济事业，人民政府应鼓励其经营的积极性，并扶助其发展。""在必要和可能的条件下，应鼓励私人资本向国家资本主义方向发展，例如为国家企业加工，或与国家合营、或用租借形式经营国家的企业，开发国家的富源等。"

在文化教育方面《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化教育为新民主主义的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人民政府的文化教育工作，应以提高人民的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为主要任务。"努力发展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文艺、体育和卫生事业，保护新闻自由。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

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体国民的功德。

关于民族政策《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和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反对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禁止民族间的歧视、压迫和分裂各民族团结的行为”。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

关于外交政策，《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政策的原则，为保障本国独立、自由和领土主权的完整，拥护国际的持久和平和各国人民间的友好合作，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愿在平等互利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同各国建立外交关系，并与各国政府发展经济贸易。

《共同纲领》的重大历史意义和深远现实意义则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共同纲领》把我国的统一战线推进到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共同纲领》颁布后，各民主党派随即宣布以《共同纲领》为本党的纲领，并加上了“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的表述，从而使这个统一战线有了一个坚强的领导核心；在讨论《共同纲领》的过程中，大家同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整个新民主主义时期统一战线的最好的组织形式，从而使统一战线有了可靠的组织保证；《共同纲领》使统一战线有了共同的政治基础和行动指针，从而使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变得更加团结、更加巩固。

二、《共同纲领》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确立、发展乃至完善，开辟了正确的方向。《共同纲领》是多党合作的产物，中国共产党以一个政党的资格参加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以一种低姿态的方式诚邀各民主党派，通过民主协商一起制定《共同纲领》。这是一种由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共同创造的合作型政党制度。它为今后“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关系的创立，为今后在实践中进一步丰富和完善这一制度，包括中共中央 1989［14］号文件的形成，以及和谐政党关系的构建，乃至中共中央 2005［5］号文件的创建，开辟了正确的方向。

三、《共同纲领》开辟了中国历史的新纪元。“共同纲领是中国历史上一个极端重要的文献。它说到了我们的一般纲领，确定了我们国家的政权机构和军事制度，决定了我们国家的经济政策、文化教育政策、民族政策和外交政策。它是如此坚定明确，清楚地指出了哪些事是应该做而且必须做的，

哪些事是不应该做而且不允许做的。这是总结了中国人民在最近一百多年来特别是最近二十多年来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的经验，而制订出来的一部人民革命建国纲领。这是目前时期全国人民的大宪章。”[①]《共同纲领》的颁布和实施，揭开了古老东方民族历史的新的篇章！

注释：

①刘少奇在一届政协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五星红旗从这里升起》，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4 年，第 312 页。

开国大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大典是指1949年10月1日在北京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而举行的仪式，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标志。毛泽东在天安门城楼上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了。

当时西方通讯社对于新中国开国大典的时间，在八九月间已经有了种种揣测：有一种说法是中国人办事讲究选择吉日良辰，极有可能在占领华南、西南基本统一大陆后，于1950年元旦这天举行仪式，因为“元旦”是中国人认为一年中最好的喜庆开端日子。在9月27日，政协会议宣布将北平改为北京，定为首都消息传开后，也有西方记者认为中国共产党人对孙中山有好感，既然中华民族各方面的精英人物都已云集北平开会，或许他们会选择辛亥革命的“双十节”10月10日这天，举行大典的仪式。

关于国名、国旗、国徽、国歌及采用的纪年等开国的诸多事宜，一些书籍和文章都已有详细生动的记述与描写，但关于“10月1日”开国大典日子的选定，至今尚未见到完整、专题及甚为具体的文字记载。

新政协筹备会议在6月15日开始开会，7月7日过后，中共中央就成立了由周恩来为主任，彭真、聂荣臻、林伯渠、李维汉等人为副主任的开国大典筹备委员会。筹委会主要由中央、华北军区与北平市委三方面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筹委会根据中央指示拟定的开国大典有三项内容：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典礼；二、中国人民解放军阅兵仪式；三、人民群众游行活动。

当时由杨成武与华北军区司令部参谋长唐延杰受命主持起草了一个《阅兵典礼方案》。阅兵方案提供了两个地点供中央最后确定：一个是西苑机场，场地宽阔，展得开，无须阻断交通，但须另搭两三个看台，工程大，且赶不上天安门城楼宏伟壮观；另一个就是天安门广场，须断绝交通四个钟头，当时的长安街较窄，不能按照正规阅兵的行进分列式，只能允许横排步兵12路纵队、骑兵3路纵队和装甲车两路纵队。

周恩来终于在阅兵方案的报告上写下了自己的意见，谈到了开国大典的日期和地点

毛主席、总司令、少奇同志阅：

日期在闭幕后政府成立之日。阅兵地点以天安门前为好，时间到时再定。检阅指挥员由聂担任，阅兵司令员请朱德同志担任。

开国大典定在10月1日下午3时，主要考虑防止敌机长途奔袭，按照敌机远程飞行袭击的规律，一般都是上午起飞，下午基本不动。当时，在北京四周远近，华北军区已经布置了有序的高射炮群，严阵以待。年轻的人民空军也作好了一级战斗准备，并安排了届时在北京上空巡逻的战斗机。

阅兵总指挥聂荣臻给受阅部队下了一道死命令：万一发生空袭，一律不能动，下刀子也不能动！

一直保密的开国大典的时间，直至10月1日上午10时左右，才由北京新华广播电台通过电波，向全世界发出预告。这时，离下午大典正式开始的时间，只剩五个小时了。

开国大典前中央人民政府及政务院尚未成立，筹备工作主要由刚成立的北平市人民政府承担，市长兼军管会主任叶剑英8月就被内定调华南工作，准备解放广东，9月初就到了江西赣州去了。中央当时任副总参谋长、华北局第三书记、华北军区司令员、京津卫戍司令员的聂荣臻接任。后来当中央决定在开国大典上要进行阅兵时，中央军委又任命他担任了阅兵总指挥。虽然北平市各机关团体、各民主党派共25个单位到9月21日才正式集会成立筹委会，并公推聂荣臻为主任委员，但实际筹备工作早已开始。从整修天安门会场、树立旗杆、组织群众、准备鸣放礼炮焰火，特别是训练受阅部队，以及布置保卫会场安全等，都要在一个多月时间中完成。

举行开国大典时天安门修葺一新，城楼上横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典礼”，正中悬挂毛主席的巨幅画像（20世纪40年代着冠照）。两旁的标语东为“中央人民政府万岁”，西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没有国徽，因为9月25日、26日政协的座谈会及审查委员会上认为还要修改，所以27日全体会议上只通过了国旗、国歌、国都、纪年四个决议。

那时，东西三座门（正式名称为长安左门、长安右门）及南面长长的甬道，甬道两边长长的红墙，正南门即砖石结构的中华门都还存在，形成了一个丁字形的封闭会场。与八个月前北平刚解放时的天安门前比较，可说是

焕然一新，宽广平坦得多了。此外在现在国旗旗杆的地方已竖了一根当时看来已很高的旗杆，旗杆上有一个金色的顶。中华门外正阳门、前门箭楼两旁的许多建筑物上都张灯挂旗。“北平东站”、“北平西站”的大字一夜间都改成“北京东站”、“北京西站”了。会场里的工人、学生、干部、市民、城防部队都举了临时赶制的五星红旗及其他红旗、红灯和彩色小旗，特别是用红绢糊的大小不同的五角星灯，真是成了红旗红灯的海洋，只有市民中戴了小白帽的回民同胞举着绿底白色的星月旗，显得分外不同。会场上的群众共达30万人，分区席地而坐，很有秩序。金水桥北搭了两个简单的台子，一个供大会指挥用，一个给唯一的外宾观礼团，这就是前一天刚到的以法捷耶夫为首的苏联文化艺术科学工作者代表团。受检阅部队则站在东长安街。

庄严隆重的开国大典终于在10月1日下午3时开始。典礼的程序是：中央人民政府秘书长宣布开会；中央人民政府主席就位，副主席就位，委员就位；奏义勇军进行曲；中央人民政府主席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并升国旗（同时鸣礼炮，礼炮毕）；中央人民政府主席宣读中央人民政府公告；阅兵；游行。毛泽东主席宣读的公告，约900字，收入了《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一册及《共和国档案1949-1996》。

1949年6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议决定：1949年10月1日在北平天安门广场举行开国大典。10月1日下午3时，大地欢声雷动。刚刚就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和朱德两位伟人一前一后，沿着城楼西侧的古砖梯道最先登上了天安门城楼。当林伯渠宣布开会后，在国歌《义勇军进行曲》的乐曲声中，中央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和委员就位。随后，人民领袖毛泽东庄严宣布：“同胞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今天，成立了！”这个洪亮的声音震撼了北京城，震撼了全国，震撼了全世界，开创了中国各民族人民的新世纪。

毛泽东亲手按动电钮，第一面五星红旗在广场上冉冉升起。与此同时，代表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的共54个单位的54门礼炮齐鸣28响，如报春惊雷回荡在天地间，它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英勇奋斗28年，终于取得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最后胜利。

升旗之后，毛泽东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后，阅兵开始。检阅司令员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朱德（兼阅兵总司令），阅兵总指挥是聂荣臻。开国大典的阅兵按阅兵式，阅兵式在静止状态下进行，全体受阅部队以天安门主席台为中心，按序列在东、西长安街列队，接受阅

兵司令员的检阅；分列式在行进状态下实施，各受阅部队依次由东向西通过天安门城楼前接受检阅。受阅部队按海、陆、空三军的序列编组。海军的一个方队由东北海军学校和华东海军舰队选调人员编成；陆军各方队由步兵一百九十九师、独立二百零七师六百一十九团和临时编组的炮兵第四师、战车第三师、骑兵第三师编成；空军的一个混合飞行梯队由华北军区航空处所辖的 p-51 型歼击机中队、蚊式轰炸机小队和 pt-19 型、l-5 型教练机小队编成。受阅部队共 1.64 万余人。武器装备以军兵种为单位，按种类集中，统一编组，由轻到重，由小到大，由低到高，由地面、海上到空中，使陆、海、空三军浑然一体，形成强大阵容。

首先由聂荣臻陪同朱总司令坐敞篷车开始检阅。检阅完，朱总司令回到城楼主席台宣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命令》，命令的最重要内容为："坚决执行中央人民政府和伟大的人民领袖毛主席的一切命令，迅速肃清国民党反动军队的残余，解放一切尚未解放的国土，同时肃清土匪和其他一切反革命匪徒，镇压他们的一切反抗和捣乱行为。"因为当时华南的两广海南、华东的福建一部分、西南全部（四川、西康、贵州、云南、西藏）均未解放，新疆虽宣布和平起义，解放军尚未到达迪化（乌鲁木齐），更不要说还有台湾，所以朱总司令的命令是有针对性的。命令宣布后，进行分列式。受阅部队以海军两个排为前导，接着是一个步兵师、华北陆军军官学校、一个炮兵师、一个战车师、一个骑兵师相继跟进。空军包括战斗机、蚊式机、教练机共 14 架在全场上空自东向西飞行受阅。前后历时三小时。

整个阅兵结束后，群众游行开始。一批批群众队伍，无不迫切希望走到城楼前看到衷心敬爱的毛主席。天很快黑了下来，天安门楼上的灯光突然照亮，上面是一串红橙色的灯，下面是三道粉青色电虹灯，再加上巨大的探照灯光射向全场，灯光闪闪，好似波浪。焰火在天安门附近三处施放，五彩缤纷，此起彼落。群众手里举的纸灯、纱灯也都点亮了，广场上是灯的海洋。

等到 8 点多钟，华北革大七八千人的队伍才在华北大学之后行动。队伍慢慢走近金水桥，只听见城楼上扩音器传出"万岁"、"万岁"的声音，才知道是毛主席在回应华大同学的欢呼。城楼上大宫灯前的毛主席不戴帽子，挥动着手用湖南口音高呼"万岁"，有时还喊"同志们万岁"，阅兵式共用了两个多小时，受阅部队的人员总计有 1.6 万多名。

走在游行队伍最前面的是工人，京郊农民紧随其后。后面是机关干部、青年学生的游行队伍。

晚上 9 时 25 分，无数彩色的礼花向广场四周发射出来。首都军民载歌载舞，尽情地欢度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个夜晚。

当鲜艳的五星红旗第一次在天安门广场冉冉升起时，广场上 30 万人一齐脱帽肃立，抬头瞻仰五星红旗。

这时，大地震动，炮群长啸，齐鸣 28 响。礼炮声如同报春的惊雷，在天宇间回响激荡，震动着每一个人的心，把开国大典上伟大、庄严、团结的气氛进一步推向了高潮。开国大典的礼炮队来自一支英雄的部队。

1949 年 8 月 1 日，聂荣臻代表中央军委，把第一面八一军旗授给了他们。国外一些国家在举行庆典活动时，一般都鸣礼炮 21 响，就是最高的礼仪。开国大典为何要鸣 28 响呢？

原来，54 门大炮表示当时统计的我国有 54 个民族，28 响礼炮表示中国共产党从 1921 年成立起，领导全国人民，经历了 28 年的奋斗，才使国家独立，人民翻身当家做主，才迎来了 1949 年 10 月 1 日下午的开国大典。从此祖国不断繁荣兴旺，人民过上幸福的生活。

这是毛泽东首先提出来的。在政协一届会议上，一位代表提出质疑："在国外，最高礼仪是 21 响，我们为什么要鸣 28 响呢？"当时没有人回应。

会议休息时，毛泽东见到负责开国大典筹备工作的华北军区作训处长唐永剑，话题很快进入开国大典的礼炮鸣放问题，毛泽东问小唐："你说，放 28 响有没有道理呢？"

唐永健是个文采横溢、学识渊博的才子，他一下就明白了毛泽东的用意，马上说："主席，我起草一个关于礼炮 28 响的说明吧。"

毛泽东微笑着默允了。很快，简明扼要的 28 响说明报告递上来了，中国共产党从 1921 年横空出世到 1949 年，刚刚 28 年。28 响礼炮就是 28 年党史的赞礼，这不是极有道理吗？毛泽东看到这份报告后，在上面用铅笔签上了自己的名字。

开国大典上，礼炮队由 108 尊山炮组成，分为两组，一组装填，一组发射，轮流作业，以缩短每响之间的间隔时间。所以，人们习惯上仍称 54 尊礼炮。

108 尊礼炮一字形摆开，背倚天安门广场，靠在一截古墙边，位置在前门附近。两分半钟之内，28 响无头空炮全部送入空中。

鸣礼炮时，站在观礼台上的华北军区文工团团长刘佳与身边的几位代表兴致勃勃地数着礼炮。40 年后他说，不够 28 响，有时两发之间的距离很

远，有漏响的。

负责组织礼炮工作的特种兵司令员高存信说，绝不可能漏响，瞎炮肯定有，但不可能两发炮弹一起哑巴。

建国之后，在开国大典上鸣放过的山炮大部分销毁，有两尊被收藏到中国革命博物馆作为陈列的文物了。

1949 年的 10 月 1 日，年轻的飞行员王延洲驾机参加开国大典，亲眼见证一个新时代的到来。2005 年国庆前夕，已经 85 岁高龄的王延洲老人回忆起 56 年前的国庆，仍然兴奋不已："我们当时是代表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参加开国大典的阅兵仪式。"

王延洲早年就读于黄埔军校，后在美国学习飞行，抗战中他曾击落过五架日本飞机，是至今仍在世的少数几位中国"王牌飞行员"之一。

开国大典是下午 3 点正式开始的，当毛泽东主席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时，王延洲和他的队友们正在位于北京郊外的南苑机场待命。"我刚刚打开飞机座舱里的收音机，就听到了毛主席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声音。56 年过去了，这声音还常常盘旋在我的脑海里，就像刚刚听到一样。"

下午 4 点整，天安门城楼总指挥室负责人油江下达起飞令，17 架飞机望见绿色信号弹呼啸升空，在北京上空盘旋待命。五种机型编队飞过天安门。17 架飞机中，九架是 P-51 型战斗机，两架是蚊式战斗机，三架是 C-46 型运输机，一架是 L-5 型通讯联络机，最后两架是 PT-19 型初级教练机。17 架飞机要形成一个纵队跟进队形通过天安门上空，与地面的坦克队列相呼应。

"17 架飞机 5 种机型，飞行速度相差很大。两种战斗机的时速是 600 公里，L-5 型通讯联络机和 PT-19 型初级教练机的时速不足 200 公里。但上级要求，通过天安门时必须队列整齐、分秒不差，确实很有难度。"

经过反复摸索和精确计算，飞行队决定起飞的顺序按照先小后大，先慢后快，同时还专门选择了三个不同的航线进入点：战斗机速度最快，从通县进入；运输机为中速，从建国门和通县之间进入；其余飞机从建国门东侧进入。尽管难度很大，但经过多次合练后，可以保证开国大典时万无一失。

下午 4 点 35 分，受阅分列式正式开始，"飞过天安门上空时，下面真是一片红旗的海洋。直到现在，我对这种鲜艳的红色都怀有一种特殊的感情。"

九架领航的战斗机飞过天安门后，油江再次下达命令："9 架 P-51 再通过天安门一次。"队长按照原来预定复飞一次的方案，第二次飞越天安门上空。"从时间上看，我们再次通过天安门时，正好尾随方槐领队的 L-5 型和 PT-19 型飞机之后，配合得恰到好处。后来，好多人以为开国大典受阅的飞机是 26 架，其实后面九架是重复飞行的。"王延洲面带笑容地说。

新中国的成立开辟了中国历史的新纪元，中国结束了 100 多年来被侵略被奴役的屈辱历史，真正成为独立自主的国家，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成为国家的主人。

曾经，19 世纪的中国人，饱尝了世间的辛酸和苦难。终于 20 世纪，一个伟大的政党横空出世，领导不甘落后的中国人民洗刷了一切屈辱和辛酸，建立了新中国，从一个落后的国家，转变为一个在国际大家庭中拥有正当席位的近代民族国家。

新中国的诞生，在国际上壮大了民主和社会主义的力量，鼓舞了世界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争取解放的斗争。从此以后，更多的落后国家和地区的人们为着自由、独立而不断奋进，为建立一个公平、合理的国际新秩序而努力迈进。

中央人民政府的成立

毛泽东作为中国共产党第一代领导集体的核心人物，对于新中国中央人民政府的组建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漫长发展历程中，毛泽东所形成的对未来中国的民主政府的规划和建设的相关原则，对于中央人民政府的形成起到了提纲挈领的作用。具体说来：

首先，毛泽东关于筹建中央人民政府的计划和原则的形成历经了一个长期的发展过程，是对中国民主革命历史经验的一个总结，也是对未来中国发展方向的一个规划。抗战胜利前后，针对蒋介石拒绝"联合政府"的做法，毛泽东在延安领导中共加紧筹建了中国人民解放区联合会（简称"解联"），作为各解放区的联合政权机关。"解联"后来虽因蒋介石进攻延安未能成立，但在中共建政史上却具有重要意义。此次积累的经验，如召开"人民代表会议"；民主基础上产生政权机关；代表名额依地区单位分配；代表经县参议会选出后再经专区"复选"，或直接由各地区党、政、军、民、学最高机关"推选"产生；中共党员不超过代表半数成立"筹委会"负责各项事目等，都为毛泽东以后领导召开"新政协"，筹建中央人民政府打下了基础。

全国解放战争开始后，毛泽东依据对国内形势的分析，在1947年12月25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扩大会议（十二月会议）上，首次把"打倒蒋介石独裁政府，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确定为建立新中国政治纲领中的一项重要内容。[①]这次会议，还就何时组织革命的中央政府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决议为：目前成立中央政府的时机尚不具备，必须等待解放战争取得更大胜利。

1948年初，解放战争不断取得胜利。毛泽东预料再用两年可完全消灭国民党军队。他总的战略步骤是在建立全国政权以前，首先加强全党、全军政治上的统一。其次，在几个大的解放区完成经济和行政上的统一。最后成立中央政府，完成全国统一。[②]

按毛泽东的计划，筹建中央政府须分两步进行：第一步，先在解放区召

开各民主党派及民众团体代表会议，商讨召开人民代表大会问题；第二步，再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组成临时中央政府。根据计划，中共中央于4月30日发出庆祝“五一”节日的号召，号召：“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社会贤达迅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并实现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筹建中央政府正式提上中共日程。

同时，毛泽东针对国内各政党动态为“民主联合政府”确定了两个最基本的原则：一、“五一”口号发出前，国内一些民主党派已率先提出同样的主张。1948年1月1日，民革号召以民主政权代替蒋介石政权，在普选产生之民主政权未成立以前“联合各民主党派及各界民主人士之代表组织联合政府，为过渡时期之最高政治机关”。③9日，民盟发表宣言，愿与中共和民革共同奋斗，“彻底消灭独裁卖国的国民党反动集团”，“各民主党派联合起来，建立民主联合政府”。④在中共与民革、民盟等都提出要建立“民主联合政府”的情况下，这个政府应该以谁为主体，由谁来领导，急需从理论上做出明确规定。

毛泽东及时回答了这个问题。1月18日，他在党内一个决议中分析了新民主主义政权，指出：新民主主义政权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政权。人民大众包括工人、农民、城市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而以工、农和其他劳动人民为主体。“五一”口号表明，“民主联合政府”并非由中共一党包办，这是毛泽东确立的第二个基本原则。

在具体的细节问题上，毛泽东也对此作出了规划和设想，比如关于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具体时间，毛泽东在1948年3月20日的党内通报中说：“本年内，我们不准备成立中央人民政府，因为时机还未成熟。在本年，蒋介石的伪国大开会选举蒋介石当了总统，他的威信更加破产之后，在我们取得更大胜利，扩大更多地方，并且最好在取得一二个头等大城市之后，在东北、华北、山东、苏北、河南、湖北、安徽等区连成一片之后，便有完全的必要成立中央人民政府。其时机大约在一九四九年。”

中共中央发出“五一”口号后，即着手新政府组织法规的研究制定。这项工作主要由董必武具体负责，内容分两个方面：

一、关于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总纲的研究拟定是筹建中央人民政府的基础，最基本的一条。1948年10月，董必武在人民政权研究会上指出：决定政权性质的基本因素，是什么人掌握政权和执行什么样的政策，在新民主主义国家，是以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包括民主爱国人士共

同组成的人民民主政权，实质就是人民民主专政。确定了必须以人民民主专政理论为指导研究新政权问题。

1949 年 6 月 15 日，新政协筹备会常委会在北平成立，下设六个小组。董必武主持的第六小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方案组”，负责拟定有关国家和政府总体方案及组织法规。在方案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董必武提出并通过决议：（一）国家名称：定名为中华人民民主共和国；（二）政府组织纲要中得表明国家属性；（三）最高政权机关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采取民主集中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未产生前，由新政协产生之人民政府委员会为国家最高政权机关，等等。方案组还对有关的两个基本问题统一了认识：

一是国家名称。首先，国名的确定与对国体的认识有关。当时对国名有两种方案：一种是民主人士黄炎培、张志让提出应为“中华人民民主国”；另一种是毛泽东曾一度用过的“中华人民民主共和国”。方案组最初决议采用了后一国名，但经研究认识到，“共和国”可说明新中国的国体，“人民”二字在新民主主义中国是指工、农、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及爱国分子，这几个字表达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深刻内涵。而“中华人民民主国”不能完全表达国体；“中华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民主”二字没有重复的必要。最后方案组采纳了民主人士张奚若的建议，确定国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其次，确定国名还必须考虑新中国是否采取多民族的联邦制。当时，中国共产党对这个问题采取了原则立场。周恩来明确指出，中国是个多民族国家，特点是汉族占绝大多数，在当时帝国主义企图分裂西藏、台湾、新疆的情况下，为维护各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新中国不采用联邦制，因此国名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而不叫联邦。

二是国家属性和政府组织的原则。方案组一致认为，国家属性应明确写入组织法内，而“工人阶级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和“四个阶级联盟”，是新民主主义中国的特点和性质。并认为政府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具体表现就是议政合一，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产生的各级政府。

二、关于政府的总体规划和机构设置。中共中央“五一”口号发布后，董必武就在人民政权研究会上指出：新民主主义政权机构不能沿用旧的，要打碎旧的，建立新的适合我们自己需要的机构。但是，新政府机构应如何规划设置才适合新民主主义政权性质，却是件开创性的工作，无前例可援。周恩来对此进行了认真筹划。1949 年初他与米高扬会谈，所谈主要内容就是

关于新中国政府的总体规划、政府各部委机构设置及职能等问题。5 月 27 日，他又将新政府各机构设置的研究和准备情况，向黄炎培等民主人士作了通报。有关这时中共对政府机构设置的筹划情况，刘少奇在同年 7 月访苏时向斯大林曾通报说："新的中央政府的组织成分尚未决定。除开军事委员会之外，在内阁之下，将成立财政经济委员会、文化教育委员会及政治委员会（管理公安、内务、司法等），并设立各部，在内阁中，准备设立铁道、农业、林业、商业、金属、纺织、燃料、交通、邮电、工业等部。可见，此时拟在中央政府中分设军事委员会和内阁，并在内阁中设立三个委员会以分管各部的大体框架，已基本确定。

新政协筹备会召开后，在中共中央提出政府总体方案的基础上，董必武主持方案组又对政府机构设置的有关重要问题逐一讨论并作出决定：

（一）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设主席、副主席，不设主席团和常务委员会，下设政务院、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署，以分掌国家行政、军事、审判、检察各项职能。因当时华北和东北人民政府委员会下均设有"人民监察委员会"，以检查政府各部门工作，反对官僚主义。有人主张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下也设直属的"人民监察委员会"，以提高该机构的地位与职权。毛泽东也指出："据华北经验，政府机构中设人民监察委员会置于人民政府委员会下，对检查工作反对官僚主义有很大好处"。但方案组最后仍确定，"人民监察委员会"不直属于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而隶属于政务院，理由是这样可以与行政机构接近，便于监察。

（二）关于最高行政机关的名称，最初曾提出过"国务院"、"行政委员会"、"部长会议"。

方案组开始倾向于称"国务院"，所作决议中有："最高行政机关可称为国务院或其他适当名称"。后经研究认为，"国务院"应管军事。但按已确定的政府体制，军事方面的事务应属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而不属内阁管辖。最后确定称"政务院"，其最高领导人称"政务院总理"。

（三）中央政府下设 30 个部、会。为保证政务院对这些机构进行经常领导，政务院与部、会之间又设立四个委员会，即政治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文化教育委员会和人民监察委员会。前三个委员会属指导性委员会，在政务院中列为一级。政府部、会的设置有三个特点：其一，不设国防部；其二，将工作重点放在财政经济；其三，由总理直接领导外事、情报部门。设计的政府架构大致如下：

1. 政治法律委员会下辖五个部门：内务部、公安部、司法部、法制委员会和民族事务委员会；

2. 财政经济委员会下辖16个部门：财政部、贸易部、重工业部、燃料工业部、纺织工业部、食品工业部、轻工业部、铁道部、邮电部、交通部、农业部、林垦部、水利部、劳动部、人民银行和海关总署；

3. 文化教育委员会下辖六个部门：文化部、教育部、卫生部、科学院、新闻总署和出版总署；

4. 人民监察委员会无下辖部门；

5. 外交部、华侨事务委员会、情报总署直属政务院。

上述政府总体方案与"总纲"一起，构成方案组向新政协筹备会常委会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草案》的基本内容。9月13日，新政协筹备会常委会通过了这一草案，完成了研究拟定新中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规的工作。

中央人民政府各级机构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人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

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朱德、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高岗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秘书长：林伯渠

政务院总理：周恩来

政务院副总理：董必武、陈云、郭沫若、黄炎培

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毛泽东

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朱德、刘少奇、周恩来、彭德怀、程潜

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朱德

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徐向前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沈钧儒

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长：罗荣桓

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董必武

政府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

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郑沫若

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主任：谭平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政务院设政治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文化教育委员会、人民监察委员会和主持各有关行政事务的30个部、会、院、署、行。此外，还要任命副总理和政务委

员若干人。在上述职位中，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49年10月19日通过的任命名单，其中有各界民主人士担任的职务、人选及比例为：

四名副总理中的两名：郭沫若、黄炎培，占50%；15名政务委员中的九名：谭平山、章伯钧、马叙伦、陈劭先、王昆仑、罗隆基、章乃器、邵力子、黄绍竑，占60%；四名委员会主任中的两名：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郭沫若、人民监察委员会主任谭平山，占50%；30名部、会、院、署、行正职负责人中的13名：轻工业部长黄炎培、邮电部长朱学范、交通部长章伯钧、农业部长李书城、林垦部长梁希、水利部长傅作义、文化部长沈雁冰、教育部长马叙伦、卫生部长李德全、司法部长史良、华侨事务委员会主任何香凝、中国科学院院长郭沫若、出版总署署长胡愈之，占43%。此外，在63位各部、会、院、署、行副职中，有各界民主人士29位，占46%。

由此可见，在政务院各部门中，各界民主人士所占比例最低为43%，最高达60%。这出乎许多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预料，他们没有想到中共会安排如此众多的党外人士在政务院中担任实职。

国家强力部门也对民主人士作了适当安排。除政务院外，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所辖的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署等国家强力部门中，也对各界民主人士作了适当安排。

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作为"统一管辖并指挥全国人民解放军和其它人民武装力量"的机构，仍安排起义将领程潜担任该委员会副主席，萨镇冰、张治中、傅作义、蔡廷锴、龙云、刘斐为委员，直接参与最高军事决策与指挥。

作为"全国最高审判机关，并负责领导和监督全国各级审判机关的审判工作"的最高人民法院，不但直接由沈钧儒担任院长，而且在两名副院长中也安排了一位民主人士张志让，使民主人士占了绝对多数。

在"对政府机关、公务人员和全国人民之严格遵守法律"负最高检察责任的最高人民检察署两位副检察长中，也有无党派民主人士蓝公武直接参与领导工作。这方面的安排经常被人忽视。其实，这在一定意义上更体现了中共对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关心与重视。

上述中央人民政府各部门对各界民主人士所做的细心周到安排，以雄辩的事实充分表明，这个政府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名副其实的多党联合政府。中国共产党经过艰苦卓绝的斗争和坚持不懈的努力，终于同各民主党派

和无党派民主人士一起，成功地召开了政治协商会议，成立了民主联合政府，从而兑现了自己的“诺言”。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则积极响应中共号召，紧密团结在中共中央周围，参与筹备召开政治协商会议，并担任中央人民政府各部门的领导职务。这标志着民主党派地位的根本变化，它们不再是旧中国反动政权下的在野党，而成为新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参加者，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和共产党一道担负起管理国家和建设国家的历史重任。从此，各民主党派走上了新的历史道路。

注释：

①《毛泽东文选》，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256页。

②《中央关于宣布对敌宽大政策中的错误给许世友等的指示》，《中共中央文件选集》（内部本）第13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7年版，第101页。

③《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行动纲领》，《中国民主党派历史资料选辑》上册，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122页。

④《中国民主同盟一届二中全会宣言》，《中国民主同盟历史文献》（1941-1949），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3年版，第317页。

选择走社会主义道路

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展现出全国各族人民推翻旧制度，建立新制度的坚实足迹。中国共产党的奋斗历程，雄辩地证明了一个伟大的真理：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中国选择社会主义道路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中国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它是由中国的社会性质、阶级力量、革命趋势、国际环境和党的奋斗目标决定的，是国内外各个因素共同作用的客观结果。

毛泽东是新中国的伟大领袖，他对中国未来发展道路的设计无疑对于后来中国选择了社会主义道路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具体说来，从 1949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 1957 年 2 月《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的发表，这是毛泽东社会主义观的形成时期。但是，毛泽东的社会主义观的形成并非是从头就有的，也经历了一定的变化。在世界观转变之前，青年毛泽东的思想是“自由主义、民主改良主义、空想社会主义等思想的大杂烩”，“憧憬‘十九世纪的民主’、乌托邦主义和旧式的自由主义”，并对未来社会作了乌托邦式的构想。这一构想，集中体现于他 1919 年 12 月发表的《学生之工作》一文中，其主要内容就是建设新家庭、新学校、新社会三位一体的“新村”。但由于其“新村”的正常运转完全依靠“新民”的道德自觉，没有政府等社会管理系统，因而显得脱离了社会实际，只能是一种梦想而不能付诸实践。此后的毛泽东逐渐转变为一位马克思主义者，其社会主义观也随着其现实境况和中国历史的改变而发生了变化。

到了 1949 年，我国面临的主要任务是巩固新生的国家政权，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完成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此时，“把中国建成什么样的社会主义，如何建设这样的社会主义”作为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摆在了党的领袖毛泽东面前。在借鉴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社会主义的思想，借鉴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教训和总结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毛泽东的社会主义观逐渐得以形成，

其理论成果集中体现在《论十大关系》和《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这两篇著作中。这个时期，毛泽东对社会主义的认识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的唯一基础。毛泽东指出："社会主义社会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要"扩大现有的社会经济，使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成为我国唯一的经济基础"，"非社会主义因素将不断受到限制、改造直至消灭。"第二，实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产物。第三，用马列主义占领意识形态阵地。毛泽东指出：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基础来武装广大干部的头脑，使之在实际工作中学会运用马列主义这一思想武器"，以便形成以马列主义为基础的政治和思想上的一致。

由此可见，在不同时期，毛泽东的思想发生了变化，但是唯一不变的是他对社会主义信仰的坚持和追求。所以，他的社会主义观逐渐地成熟，并提出他对社会主义的具体界定，表现在：第一，在所有制方面，实行单一公有制，并逐步过渡到单一的全民所有制。第二，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分配原则。第三，实行计划经济。第四，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第五，马克思列宁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占指导地位，用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人，推动人们观念上的进步，以造就社会主义新人。第六，社会主义必须大力发展生产力，以赶上和超过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从后来中国的历史我们可以看出，毛泽东的这种观念不但影响了中国对发展道路的选择，而且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后来社会主义发展的模式。

邓小平同志曾经说过，"如果中国不搞社会主义，而是走资本主义道路，中国人民是不是也能站起来，中国是不是也能站起来？让我们看看历史吧，国民党搞了20几年，中国还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证明资本主义道路在中国是不能成功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起来的毛泽东思想，走自己的路，也就是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把中国革命搞成功了。"这一论断充分说明了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要选择什么样的社会制度是和它的历史发展趋势密切相关的道理，说明了社会主义是中国历史的必然选择。

一部中国近代史，既是一部西方列强对华的侵略和压迫史，也是中国人不屈不挠的抗争史。1840年以后，随着民族矛盾上升为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为了挽救民族危亡，实现民族的独立和国家的富强，不同阶层的爱国人

士都在探索救国救民的道路。中国该走什么样的发展道路的问题成为先进的中国人思考和探索的目标。从洪秀全领导的太平天国运动，到到康梁发动百日维新运动，都没能使中国摆脱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深渊。直至伟大的民主革命的先行者孙中山先生，以革命的手段推翻了旧的国家制度，建立了中华民国。但是，共和国徒有虚名，很快出现了军阀混战，四分五裂的动荡时代。即使是以官僚资本作为经济基础的国民党政府，官僚资产阶级的反动本质已经注定了它不会去搞真正的资本主义，而只是千方百计地维护自己作为统治阶级的阶级利益。另一方面，民族资产阶级由于自身的软弱性、动摇性，决定了它没有能力在中国实行资本主义。西方列强只是要把中国变成殖民地或半殖民地，也决不允许它成为资本主义。因此，我国的特殊历史条件排除了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可能。

当中国人陷入苦闷和彷徨之中的时候，俄国爆发了十月革命，它打开了中国人的眼界。如果说在这以前，中国人面前有两种可供选择的建国方案，那么现在就有了第三种选择：走俄国人的路，建立以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在国际资本统治全球的薄弱环节，又爆发了一场震惊世界的革命运动。中国共产党的成立，提出了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纲领，并带领亿万劳苦大众英勇搏斗，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走上社会主义道路，才使中国摆脱了任人奴役和宰割的命运，国家开始走上了富强的道路。历史雄辩地证明：“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

马克思、恩格斯在十九世记中叶曾设想社会主义革命将首先在那些资本主义比较发达的国家发生，因为那里生产力水平比较高，狭隘的生产关系已经容纳不了它，从而使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的私人资本占有这个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尖锐起来，高速发展的生产力要冲破禁锢它的生产关系外壳，从而爆发革命。但后来的历史发展，首先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却大多是资本主义并不发达的国家。社会革命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过程，它虽然是由经济动因引起的，但并不是纯粹的经济发展过程，而是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基础上，经济、政治、文化、阶级力量对此、国际条件等多种因素错综复杂的相互作用的结果，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先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走上社会主义道路，这种历史跳跃性并没有“越出世界发展的共同路线”，因为“世界发展的一般规律不仅丝毫不排斥个别发展阶段在发展的形式与顺序上表现出的特殊性，反而是以此为前提的”。中国正是按照革命导师的指

引创出了一条自己的路，这是面对中国的国情所做出的唯一正确选择。

十月革命是在马列主义科学社会主义的思想指导下发生的，它发生在经济文化落后的俄国，这个国家当时很多方面的国情和我国比较接近。因此，一些先进的中国知识分子开始研究俄国十月革命的经验，开始在中国宣传马列主义，成立中国共产党，建立人民自己的武装力量。自从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无产阶级革命，中国的面貌就焕然一新。经过 28 年艰苦卓绝的斗争，赶走了帝国主义，彻底推翻了封建军阀的统治，赢得了民族的独立，彻底解放了长期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的广大劳苦民众，在硝烟和炮火声中，五星红旗在神州大地冉冉升起。中华民族从此站起来了！

回顾历史，在封建社会后期的经济结构中，产生了资本主义萌芽。19 世纪六七十年代，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经济逐渐发展，但是特殊的历史环境和背景下，导致民族资本主义呈现出先天不足和后天畸形的发展样态。

资本主义经济得以充分发展的条件是有充足的资金、市场和劳动力基础。但是当时中国的社会环境是：国内封建势力十分的强大，自然经济依然顽固的占据着主导地位，尽管在封建社会后期的商品经济中已经孕育了资本主义萌芽，但是封建势力为了巩固其统治地位，维护自身的政治经济利益，不允许中国发展资本主义。另外，外国资本主义的经济侵略，冲击了民族企业的发展，严重挤压了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空间。毛泽东同志曾说："如果没有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中国也将缓慢地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它们的目的就是要占领中国市场，掠夺中国的资源，使中国变成它们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并以其强大的经济势力排除和压迫中国的民族资本主义，它们决不允许中国发展成为一个独立富强的资本主义国家，而中国的资产阶级也不具备建立资本主义制度的条件，由于他们在经济和政治上的软弱性，由于它们同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并未完全断绝经济联系，所以，他们没有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勇气，更没有推翻封建统治，推翻帝国主义争取民族独立的能力，只有完全依附于国际资本主义才能生存发展。因而，靠中国资产阶级的力量，中国始终不能成为一个独立自主的资本主义国家。"所以说，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环境下的中国，资本主义经济根本就没有独立发展的能力和充足的发展空间。

资本主义得以发展的另一个必要条件是大量的货币资本在少数人手中的积累。这在西方资本主义世界，是依靠残暴的殖民掠夺，依靠对农民的剥夺实现的。我们绝不会采取这种对外侵略强占殖民地，掠夺和贩卖奴隶，搞圈

地运动等等，这不仅不符合我国国情，而且与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革命的目的相悖，中国共产党绝不会以牺牲其奋斗的宗旨去换取资产阶级的欢心。

我国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关于发展道路的问题，共有三种选择，一、限制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发展民族资本主义，走资本主义道路。二、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互不相干，长期平行发展，但是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发展社会主义经济，走社会主义道路。近代中国历史表明，前两条道路根本行不通，只有选择社会主义，才符合中国国情，符合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发展这一社会发展的规律。选择社会主义道路，是中国共产党正确总结历史经验，正确认识中国国情，正确认识当时所处的国际环境所作的必然选择。具体来说：一、为了恢复百废待兴的国民经济，必须实行全国经济的统一，以便集中使用一切可能使用的力量，来建设巩固新生共和国的经济基础这种统一或者说计划性，对于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是必要的。二、为了摧毁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经济势力，巩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政治成果，人民政府将占全国工业资本 66%，占全国工矿、交通运输固定资产 80% 的官僚买办资本全部没收，把它改造成国营经济，为社会主义改造提供了强有力的物质支持。三、资本主义经济由于官僚资本的没收而变得弱小，自身发展很困难，不能不依靠政府和国营经济的扶持。而资本主义工商业有了发展后，又以其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同政府、国营经济乃至整个社会发生了矛盾，并随着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开展而日趋紧张。在这种情况下，就不能不对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全国改造完成后，农民互助合作的要求日益强烈，加上国家工业化的需要，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势在必行。四、我国当时所处的国际环境，一方面，刚刚获得解放的人民从自己长期遭受帝国主义侵略、歧视、敌视和威胁的感受中对资本主义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不愿意也不可能选择资本主义；另一方面，社会主义国家的同情和援助，特别是苏联对我国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援助，使我国人民进一步认识和走向社会主义，促使我国作出了走社会主义道路的选择。另外，50 年代对于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选择，也是受国际局势影响的结果。虽然，选择什么样的发展道路，制定什么样的经济发展政策，纯属一个国家的内政问题，但是新中国诞生在冷战的特殊国际格局之下，毛泽东主席曾深刻地讲过，在这种局势下“没有第三条路可走”，中国必须要做出抉择。毫无疑问，只有选择社会主义，倒向社会主义阵营一边，才符合中国的现实发展需求。历史的结果也表明，选择社会

主义道路，与苏联建交结盟，对于建国初期我国经济的恢复与发展，打破西方国家对中国的孤立和封锁，是有其历史意义的。

综合上述可知，中国没有走资本主义道路，是由中国人民包括工人、农民、民族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和其他社会阶层人士共同作出的选择，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新中国成立60年所取得的巨大成就表明，在中国，除了社会主义道路，没有任何其他道路能够给中国带来这样的发展，没有任何道路能够为中国人民谋取更幸福的生活，没有任何其他道路能够改变中华民族的前途和命运。

建国初期的国内形势和主要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我们面临的形势是错综复杂的。在军事上，尽管解放战争已经获得基本胜利，但还没有完全结束。国民党还有上百万的军队残留在西南、华南等人民解放军尚未到达的地区负隅顽抗；在新解放区，国民党在溃逃时遗留下来的大批残余力量，同当地反动势力相勾结，以土匪游击战争的方式对我进行捣乱破坏，他们寄希望于帝国主义对中国内战的干涉和第三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妄图卷土重来，颠覆新生的人们政权。

经济方面，首先，本来就极端落后的国民经济，由于国民党反动派的摧残和长期战争的破坏，更加成为一个百孔千疮的烂摊子。旧中国现代工业只占工农业总产值的10%多一点。1949 年工农业生产都比历史上最高产量大大下降。农业生产大约下降了 25%，轻工业生产大约下降了 30%，重工业生产大约下降了 70%。国民收入很低，按人口平均只有 66 元。由于人民解放军正在胜利进军。人民政府要保证 900 万军队和公职人员的供给，加上交通破坏，新区税收收不上来，致使国家财政入不敷出，经济严重困难，人民得不到温饱。在城市，投机资本家更乘机搞乱金融，哄抬物价，仅建国前后，先后掀起了 4 次物价上涨风，对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造成了严重的危害。“如果我们在生产工作上无知，不能很快地学会生产工作，不能使生产事业尽可能迅速地恢复和发展，获得确实的成绩，首先不能使工人生活有所改善，更不能使一般人民的生活有所改善。那我们就不能维持政权，我们就会站不住脚，我们就会失败。”

另外，在农村，更是满目疮痍、破败不堪，在三亿一千万人口的新解放区尚未进行土地改革。地主阶级还没有被推翻。农民在几千年不合理的封建土地制度的桎梏下，承受着地主阶级残酷的剥削。广大农民吃不饱、穿不暖。由于没有生产资料，有力气也无处使。而极少数的地主却拥有大量土地，雇人耕种，过着不劳而获的生活。他们不仅经营农业，一部分还转向城市经营工商业。农民要么是租种地主土地，承受地主的地租剥削，要么交不

起地租的只能到地主家做长工、打短工。他们辛勤劳作一年，还是过着食不果腹、衣不蔽体的生活。要扭转这种局面，改变土地占有形式即进行土地改革是唯一的出路。很明显，这些任务都亟待解决。

在国际上，妄图称霸全球的美国，在其“扶蒋反共”政策失败之后，仍然不肯放弃与中国人民为敌的立场，拒绝承认新中国，还竭力阻挠其他国家与中国建交，妄图在政治上孤立中国，在经济上实行封锁，在军事上实行包围中国的政策。

所以，建国初期的内外局势，对中国共产党来说，无疑意味着更加艰巨的考验。面对这种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繁重艰巨的任务，要求我们党进一步巩固与发展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最大限度地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克服面临的困难，为彻底完成民主革命，反对帝国主义和逐步向社会主义过渡而共同奋斗。

面对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巨大胜利，党内一部分人滋长了骄傲自满情绪和以功臣自居的思想，在统一战线问题上存在一种“左”的关门主义、宗派主义倾向，看不起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对于安排民主党派代表人物担任人民政府领导职务不服气，发牢骚，讲怪话；对民族资产阶级则强调斗争和限制，要求提前消灭私人资本主义，实行社会主义；瞧不起统战工作，说什么“统战路线，地主路线；民主观点，糊涂观点”。同时在少数同志中存在着敷衍主义和迁就主义的倾向。因此，提高全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认识，克服和纠正“左”的倾向，成为巩固和发展人民统一战线必须解决的重大问题。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统战部于 1950 年 3 月在北京中南海怀仁堂召开了第一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会议的主题是研究建国初期统战工作的方针任务和各方面统战工作的基本政策。各中央局、分局、部分省、市委和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以及工、青、妇等群众团体内的中共党组的负责干部，共 93 人出席会议。在这次会议上，中央统战部部长李维汉作了题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新形势与新任务》的报告，就建国初期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形势和任务以及各方面工作的基本政策作了明确的阐述，其主要内容是：

一、指明新中国成立后，统一战线已经发生了历史性变化，其主要任务是争取尽可能多的力量，为实现《共同纲领》，为着稳步地实现中国共产党在新时期的历史任务而奋斗。

二、阐述了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内部的阶级关系和中国共产党对中间阶级、中间力量的基本政策。指出无论在政治上还是经济上，对民族资产阶级

都必须执行既团结又斗争，斗争为了团结的方针。在目前，要特别注意同民族资产阶级搞好经济上的合作，以巩固政治上的合作。

三、阐明了新中国成立后，国内民族关系已从压迫与被压迫的关系转变为平等互助的关系。但民族间的矛盾还没有完全消除，解决民族间一切问题的关键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

四、阐明了民主党派的性质、作用和中共对民主党派的基本方针政策。各民主党派都是阶级联盟的性质，不是单一阶级的政党。中共同各民主党派关系的基本原则是：既要在政治上和思想上以《共同纲领》为准则，团结他们共同奋斗，同时又必须在组织上尊重他们的独立性，与他们诚恳地协商、建议和说理，必要时进行适当的批评，而不是从组织上去控制他们。

五、阐明了各级人民政权机关和协商机关统战工作的中心任务是建立共产党与党外人士合作的正确关系，一要同党外人士沟通政策思想，二要使党外人士有职有权。

六、提出要在全党加强统战政策的宣传教育，克服关门主义和敷衍主义、迁就主义倾向。

与会同志根据李维汉的报告，联系本地区统战工作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会议期间，周恩来到会作了两次报告，就大家在讨论中争论较多的问题作了回答。关于对民族资产阶级的方针问题，他指出："今天我们中心的问题，不是什么推翻资产阶级，而是如何同他们合作。"关于对民主党派的问题，他又指出："各个民主党派，不论名称叫什么，仍然是政党。政党都有一定代表性，但不能用英美的政党标准衡量他们，他们是从中国的土壤中生长出来的。"他还进一步指出，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是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民主党派在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中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

毛泽东听取了会议的汇报，针对会议中反映出来的问题，作了重要指示。关于对待民族资产阶级的问题，毛泽东指出：第一，今天的斗争对象主要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及其代表国民党反动派的残余，而不是民族资产阶级。第二，要充分看到民主党派的作用。有人认为民主党派只是一根头发的功劳，一根头发拔不拔去都没有什么关系，这种说法是不对的。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是联系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从他们的背后联系看，就不是一根头发，而是一把头发，就不可藐视。他还指出，从整体看，从长远看，必须要民主党派，要把民主党派的干部看成跟我们的干部一样，手掌手背都是

肉，不能有厚薄。对他们要平等，不能莲花出水有高低。我们对民主党派在抗战时有“团结、抗战、进步”的口号，今天应是“团结、建设、进步”。毛泽东还指出：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自己。中国工人阶级单求得自己的解放不行，必须求得四个阶级的共同解放。毛泽东这段话，把统战工作的重要性提到了一个新的战略的高度。

第一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明确了在新形势下统一战线工作的新任务以及各方面统战工作的基本方针政策，提高了全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认识，纠正了“左”的关门主义倾向，指出了敷衍主义和迁就主义的危害，为统战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发挥统一战线的积极作用，具有继往开来的重要意义。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人民进行了长达 28 年之久的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反对官僚资本主义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结束。中国的社会性质已经由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转变为新民主主义社会。但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央人民政府仍然面临着艰巨的任务，主要表现在：

军事上，继续追剿国民党残余势力，实现解放全国大陆的根本任务，实现祖国大陆的真正统一。通过进军西南，和平解放西藏，解放海南岛等战斗之后，除台湾、澎湖、金门、马祖等岛屿，以及香港、澳门外，祖国的领土已经全部解放。同时，对人民解放军和国家机关进行整编和精简，以节省军事行政费用，加强经济事业。政治上，建立地方各级政权，完成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建设。1949 年 10 月 21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一次政务会议在北京召开，随后政务院各部门也陆续正式办公。随着中央人民政府的建立和内部各机构的健全，人民政府着手建立和健全各级地方人民政权。经济上，第一步，完成了没收官僚资本，素清帝国主义在华经济侵略势力，建立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任务，有力地维护了我国的独立和主权，保护了我国的利益，壮大了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为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与世界各国建立和发展经济往来关系，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创造了条件。第二步，经过与投机资本的较量，实现了稳定物价和统一财经的经济任务。第三步，集中全国力量，实现我国经济形势的根本好转，1950 年 6 月 6 日到 9 日在北京召开了建国后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七届三中全会。毛泽东在会上做了题为《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报告，实事求是地、全面地分析了建国以来的形势，明确了党和政府所面临的核心任务，是争取

在三年内实现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为开始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创造条件，其他一切工作必须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文化上，有步骤地谨慎地进行旧有学校教育事业和旧有社会文化事业的改革工作，争取一切爱国主义知识分子为人民服务。党建方面，要坚决执行中央有关加强党的建设的指示，做好1950年的整风工作，克服骄傲自满情绪、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密切党和人民群众之间的联系。

刘邓挥师进西南

1949年11月至12月，邓小平和刘伯承、贺龙指挥所部发起进军解放大西南战役。此役历时近两个月，歼敌余万人，解放了西南广大地区。西南战役是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战略追击阶段通过大迂回、大包围，完成大歼灭的大规模山地进攻战役，是追歼西南地区国民党军队的战略行动，是全国解放战争的重要组成部分。

1989年11月，邓小平谈到“进军西南，同胡宗南那一仗打得很容易。”[①]当年，邓小平和刘伯承、贺龙等根据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和毛泽东的战略部署，指挥二野及一野、四野各一部，经过几个月充分准备，于1949年11月初发起进军解放大西南战役。据战后邓小平在重庆公布的战果，作战从发起到结束，为时不过57天，前进约1 500公里，提前两个月完成战役计划，消灭国民党军胡宗南等部队约90万人，其中包括投降俘虏、起义各40余万，解放了西南广大地区。解放大西南战役为气势磅礴的人民解放战争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1949年5月23日，党中央、中央军委和毛泽东电示邓小平为书记的总前委和各野战军首长，指出“西南重心是四川”。于是，二野在协助三野开始了进军解放西南的各项准备工作。7月14日，邓小平奉命首次来到北京参加中央工作会议，和毛泽东等一起筹划了进军解放西南的具体部署。当时，蒋介石企图以嫡系胡宗南集团等扼守秦岭等天险，以白崇禧集团等组织湘粤联防，凭借两广作为固守西南的掩护。如广东不保，白部退入广西，与四川胡宗南部遥相呼应，联络云贵军阀共同顽抗。据此，毛泽东和邓小平等“面谈决定刘邓共五十万人，除陈赓现率之四个军外，其主力决于九月取道湘西、鄂西、黔北入川，十一月可到，十二月可占重庆一带，另由贺龙率十万人左右入成都。由刘邓贺等同志组成西南局，经营川、滇、黔、康四省”。[②]为此，对白崇禧及西南各省之敌作战时，均采取大迂回动作，插至敌后先完成包围，然后再回打，这就是大迂回、大包围，达成大歼灭的战略方

针。完成作战方针的制定后，我军开始了各项战争准备的工作。

8 月 15 日，回到上海的邓小平主持召开中共华东局会议，传达党中央和毛泽东关于进军解放西南的重要指示。此前，他们通过西南地下党组织和各种关系，已经准确掌握了西南国民党军防御作战计划主力胡宗南集团依秦岭主脉构筑主要防线，并沿大巴山等构筑第二道防线，阻我军由陕南入四川。宋希镰集团扼守川东门户，罗广文兵团置于南充等地，准备向川北或川东移动，另以几个军分散配置在公路沿线及两侧要点，或担任警备或监视地方实力派。防守不利时则将西南主力退往四川、昆明，建都重庆，割据西南。可见，敌人以四川为防守重点，坚守秦岭阻止解放军由此入川为重中之重。

根据敌人布防，邓小平和刘伯承等确定了西南作战指导原则：首先必须彻底切断敌人退路，封闭敌人于西南境内予以全歼。即从南面切断敌人企图利用川南、川西南孔道逃往黔、滇退路，先完成包围然后再回打。军政兼备，恩威并重。这一原则贯穿进军解放大西南过程的始终。

经过反复研究，邓小平和刘伯承、张际春、李达于 8 月 19 日拟定了《川黔进军作战的基本命令》上报中央军委。电报第一项是敌情。第二项是基本任务，即以大迂回动作，将川东之敌完全孤立于该地区，尔后聚歼或运用政治方法解决，以便协同川北解放军逐次解决全川问题。为此，第三项规定 3、5 两兵团行动部署。10 月 23 日，刘、邓、张、李又联名秘密下达了“补充命令”，在重申各兵团“决仍准照”实施“基本命令”，同时，强调右翼部队“注意不要过于突出”，以免惊动敌人。

根据毛泽东“入川之事，待邓小平到平谈妥后再告”的电报，作为第二野战军前委书记、政治委员，邓小平于月底第二次来到北平。10 月，邓小平和刘伯承、贺龙除参加开国庆典活动外，还先后参加了党中央研究进军西南问题的会议和中央人民政府的首次军委会。依据大迂回、大包围达成大歼灭军事战略方针，会议在确定由少黔和云南对西南之敌实施双层包围圈基础上，又确定贺龙率领第十八兵团从陕南进入四川，配合二野解放西南。但是，“歼胡作战时间，不应太早，应待二野进到叙、泸、重庆一线，然后发起攻击，时间大致在十二月上旬或中旬”。[③] 以上军事战略、战役部署的制定，标志着进军解放西南军事备的基本完成。

刘、邓十分重视部队思想政治工作。开始，二野部分指战员有怕苦想，认为西南偏僻，山多路远、地瘠民贫，将来回不了家。经过行之有效的思想

动员工作，绝大多数人已认识到进军解放西南的重要意义，部队政治情绪高涨，对进军西南已经跃跃欲试。但是，在干部中甚至个别高级干部中却滋长了“二野特别苦和特别出了力”，以至于要求过高待遇的错误思想。面对这种状况作为书记，邓小平主持召开二野前委会议，决定在进行思想动员同时，立即在二野中开展一个热爱祖国、爱护人民，反对本位主义，反对以功臣自居、骄傲自满思想的教育。对于接管工作中无政府、无纪律的思想进行严格检查。同时，在部队中普遍号召坚决反对军阀主义、官僚主义倾向和爱护战士的活动，很快就收到了成效。二野直属队还及时召开党代表会议，鼓励大家发表意见，一面检讨，一面提出建议，及时反映下情与迅速下达上情。特别是9月初以后，邓小平连续在直属队党代表会议、军政大学干部学员会议、军政营区以上干部会议上做报告，主要从思想上解决部分指战员的畏难情绪，号召他们发扬继续革命、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过好革命关，为解放建设大西南作贡献。同时，二野准备去西南工作的地方干部约4 800余人，在京沪两地招收了青年学生约万余人组成西南服务团。此外，在后勤保障方面也进行了充分准备。

正当蒋介石在重庆判断解放军“主力由川北直趋成都”，而把主力调往川北实施重点防御时，二野主力已经秘密地开往湖南常德和邵阳地区迅速集结。刘、邓、张、李离开郑州也没有西进，而是秘密南下，于10月28日抵达武汉。对刘、邓上述妙计，毛泽东言简意赅地概括刘、邓“由京经汉赴湘，指挥二野向四川进军”3、5两兵团补齐棉衣，“进至湘黔边境待命”。④

这时，在西南和西北的分界线秦岭一线，贺龙率第十八兵团和胡宗南集团对峙着，一面是进而不快，一面是或守或退、举棋不定。而在长江以南广阔的战场上，二、四两大野战军则形成一种奇特的反差。公开向华南进军的四野浩浩荡荡，锣鼓喧天。秘密向西南进军的二野却偃旗息鼓，不显踪迹。但是，一道道刘、邓、张、李联署的作战命令，悄然地下达到指挥员中间，随即变成指战员坚决勇敢的行动。就这，解放大西南的战幕，在敌我双方统帅部之间的精心运筹中和双方前线高级将领的巧妙指挥下猛然拉开了。

刘伯承、邓小平、贺龙悉心指挥的西南战役“以真正切断敌人的退路为目的”，进而达到全歼西南残余之敌的作战目标。所以，战役发起后，邓小平起草和刘伯承等联名的电报三令五申：当前的战役重心仍在隔断宋希濂四个军、罗广文三个军向云南的退却，如果实现了这一步，则整个川东、川南及黔东黔北敌人的退路就被完全截断。从战役全局着眼，我军左翼迂回部

队极为重要，请考虑兵团从正面多拉敌人几天为有利，特别是等我左翼迂回部队5兵团、10军确实计算行程与时间包括战斗，求得先敌占领土城、叙永、盐津之线争取主动，迂回到预定位置而后前进，即可完成断敌退滇后路而各个歼灭之。但由于乐山地区为敌退路，可能引起敌与我争夺，此点必须注意，并作充分的战斗准备。

贺龙所部作为正面进军西南的兵力并不多，但通过对秦岭守敌间断地发动“磁性”攻势，坚决抑留西南敌主力胡宗南部于川北。中原军区部队在向川东方向的积极佯攻，吸引了国民党军的注意力，有力地牵制了敌人。

作为进军西南的“奇兵”，完成大迂回、大包围任务的兵力最多。在四野于11月1日发起广西战役同时，刘、邓直接指挥二野主力，在北起湖北巴东，南至贵州天柱地段突然向敌实施多路进击的行动，打乱了其整个西南防御作战部署。川东南之敌企图重新布防，确保西南敌主力侧后方安全。我军各部排除万难，加速前进，解放贵阳后。又围歼宋希镰兵团。不仅粉碎了国民党军“川湘鄂边防线”，而且拦腰斩断了其大西南防线。既打破了白崇禧部西撤云贵的企图，又直接威胁着胡宗南部的退路。

此时，蒋介石深感“力黔残局日趋严重，大祸迫在眉睫”，“不得不再飞重庆”，[5]急令胡宗南部由秦岭等地迅速南撤，令驰援重庆，罗广文等部在南川及其以东地区布防，迟滞解放军前进，掩护胡部撤往成都地区组织防御，或向西康和云南突围逃窜。

对此，刘、邓、贺决定发起成都战役。遵照刘、邓指令，二野主力迅速西进，不停顿地向成都方向连续追击，完全切断胡部退往康滇通道，很快地从西、南、东三面对成都守军布成袋形阵地。与此同时，贺龙率兵团等兵分三路由陕入川兼程南追，适时进抵合击位置，最后全歼成都地区守敌。

毛泽东指出：“任何一级的首长，应当把自己注意的重心，放在那些对于他所指挥的全局说来最重要最有决定意义的问题或动作上，而不应当放在其他的问题或动作上。”[6]为坚决贯彻执行大迂回、大包围、达成大歼灭战略方针，刘、邓集中主要军事力量，用于完全截断敌人退路这个战役重心，“注意于那些有关全局的重要的关节”，不为任何随时出现的特殊情况而分散兵力。在把握全局时，不忘抓住战略重点，具体表现在1949年11月18日，中共滇桂黔边区委和解放军边区纵队鉴于云南全省，特别是卢汉准备起义的复杂情况，给二野前委发来长电，全面汇报本区情况之后，希望派遣“一两万解放军从贵阳直向兴义推进”。对此，邓小平两次为二野前委起草

复电，在充分肯定“这个报告很好，也证明你们多年努力已获良好结果”的同时，根据二野主力必前出黔西北截断四川胡宗南主力退路的战略所需，而不能分散兵力向黔西和黔西南进军的实际情况，进一步重申我军目前作战重点首在解决川黔之敌，使胡宗南等部不致退入滇境，增加将来困难。因此，目前尚不可能派队入滇。同时，希望他们根据本身情况谨慎地作战，谨慎地工作，特别是利用各种可能，教育干部学习党的各项政策，以便主力入滇后发挥更大作用。

纵观西南战役，刘、邓、贺指挥位于川陕边之第十八兵团等部，大造进军四川的声势，迷惑和抑留胡宗南集团。二野主力则以远距离大迂回、大包围，出敌不意，断其逃路。行动上猛打、猛冲、猛追，使敌无法苟延残喘，更来不及变动原有部署。第十八兵团等部在二野主力即将切断敌退路时，勇猛追歼，使敌完全被动、全部被歼。这是此役胜利的关键。

刘邓部队60万人，两个月内就消灭了国民党军队多90万人。其中，阵前起义部队竟然达到40万人，可见策反工作成效之显著。当时，麇集西南的国民党军面临绝境，许多将领动摇、士无斗志。遵照党中央关于把军事打击和政治争取相结合的指示，部队出动前，邓小平和刘伯承、贺龙等，就亲自主持策反工作，还特派专人作为代表前往西南进行活动。

为深入调查西南国民党军内部情况，确定策反对象，二野有关部门于8月初先后向西南派遣90多人。第十八兵团也向胡宗南部派出了70多人。中共川川黔康各省党组织，也做了大量工作。这些周密细致、行之有效的策反工作，为争取大批国民党军官兵起义、投诚奠定了基础。

大西南战役发起后，强大的军事攻势摧枯拉朽，势不可挡。刘、邓审时度势，强调要军政兼施。1949年11月13日，邓小平在为二野前委起草的指示电中提出不可笼统地提出集中力量打击中央系的方针，因为贵州多年以来就在中央系统治之下，这样的口号可能形成打击面过大的结果。我们的策略应是“借以分化反动营垒，孤立最反动的分子，减少革命阻力，以便于我们迅速建立革命秩序和发动群众”。[7]在处理杂牌武装时，要依据不同对象，权衡利弊，审慎处理，要防止过急的毛病。对少数民族武装，尤其要防止这点。

11月21日，刘、邓联名向四川、云南、贵州、西康四省国民党军政人员公开提出四项忠告，极大地震撼了国民党摇摇欲坠的阵营，卢汉、刘文辉、邓锡侯、潘文华、郭汝瑰等国民党军政要员，先后率部阵前起义。对

此，刘、邓连电嘉勉，表示热烈欢迎。毛泽东、朱德也电告各起义将领，要执行人民解放军布告和"刘、邓两将军的四项号召"。12 月 21 日，刘、邓、贺对被包围在成都地区的胡宗南部发出最后忠告之后，相继有罗广文等率部阵前起义。其中，影响很大的是 12 月 9 日争取国民党云南省政府主席兼绥靖公署主任卢汉，率部万人在昆明举行的起义。

卢汉起义后发表了《云南绥靖公署、云南省政府布告》和《卢汉告驻滇各军官兵和特务人员书》。他致电刘伯承和邓小平，通报全省秩序已完全恢复，蒋在滇军政人员李弥、余程万及国特均一网打尽。并根据毛泽东、朱德关于云南问题"接受刘、邓两将军指挥"的电报，"敬盼两将军指示一切，并急速派员来滇接收处理"。

邓小平在重庆主持中共西南局常委办公会议，研究卢汉来电。13 日，刘、邓向党中央致请示电。电报认为卢汉两电提出的"一政一军"两个问题必须予以回答。我们研究目前对卢汉方针，以进一步吸引其靠拢我们为有利。针对来电中说已将李弥、余程万逮捕，但又请求委任他们为军长及军政委员会委员的复杂态度，邓小平提出应该以刘、邓名义复电批准其临时军政委员会令各军师长仍就原职巩固部队问明处理余李两人真相。进一步打破国民党继续挑拨分化阴谋并避免混乱。同时又附上所拟的三份电报稿，请示是否可用。同时，邓小平还草拟了和刘伯承联名给卢汉的一封信。

根据党中央批复，邓小平于 12 月 4 日又起草了和刘伯承联名致卢汉的两份短电，表明支持卢汉的态度。对此，卢汉很高兴。对于复电询问国民党军军长李弥、余程万的处理情况，当夜将两人扣留监视，随后请进步人士对两人积极争取，希望他们彻底觉悟，向人民立功。暂时给予新番号，并聘为云南人民临时军政委员以安其心。在卢汉看来，李弥响应起义的态度比较好，故同意其亲往部队号召。余程万本人在言论中表现虽好，观其历史表现，仍有再加紧教育之必要。但实际上，李、余并非像卢汉电报所说的那样。结果，李弥"仍受台湾伪命"，企图向昆明行动。余程万刚被释放，就指挥部属进犯昆明，企图扼杀云南起义。

对此，刘、邓已有预料。邓小平起草和刘伯承联名给卢汉的电报，根据他等待我解放军迅速西进"克日入滇，彻底歼灭残匪"要求，坚决表示"我们已分头派遣部队向云南急进。如第八军、二十六军继续坚持反对立场，敢于进攻昆明，即请予以迎头痛击。并坚守要点，以待我军赶到，协同歼灭之。望在作战中，与各派遣部队切取联络，密切配合。"[⑧]实战教育了卢

汉，使他丢弃幻想，决心“与人民革命武装配合坚守昆明”。这时，刘、邓电告卢汉胡宗南主力已于27日被歼，成都即告解放。对李弥、余程万两部，“请策动其起义转到人民方面来，我们极表欢迎”。[9]可是，卢汉无奈地表示策动李弥、余程万两部起义之事，经多方设法，迄今尚无确切表示。综合近日各种迹象，该两匪部尚无起义诚意。多天以后，卢汉又致电刘、邓提出鉴于李、余两人“与台湾蒋匪暗中联络，继续充任他的爪牙。兹为对顽固的反动分子坚决执行惩处计，拟请准予将该李弥、余程万两人军政委员会委员名义撤销”。

为争取李、余并进一步教育卢汉，刘、邓复电相告我解放大军之由桂人滇部队先头已正向第八、二十六军迫近中，所拟撤销李弥、余程万两人军政委员会名义一事，请暂缓实施。随后，又发表公告劝告李弥、余程万等，应该在卢汉、刘文辉等将军起义响应下“立即起义，脱离国民党反动残余，站到人民方面来”。[10]2月20日，卢汉致电刘、邓主动提出云南人民临时军政委员会原系暂时性质，即应撤销。停止行使一切职权。这样，卢汉最终完全站到了人民方面。

重庆，是当时西南最大的工业城市，也是该地区政治、经济中心。抗日战争时期，蒋介石国民党政府曾在此建立“陪都”。1948年4月，刘、邓大军在中原大地庆祝收复延安的大会上，刘伯承就断言“在中原战场上，我们打下了蒋贼的行都洛阳，将来我们还要打下蒋贼的陪都重庆、首都南京”。

当集聚在成都附近的胡宗南部等七个兵团约30万人已军心涣散，丧失斗志。刘、邓等审时度势，判定胡宗南势必依托成都周围作困兽之斗，我军追击阶段已告结束。但同时又指明对于当前之敌，绝非一两个冲锋所能歼灭，须知敌尚有反击力量和局部进攻可能，“我们必须十分慎重”，严防轻敌。为此，邓小平起草联名电报命令各军应就现地调整态势，掌握部队，恢复体力，调集火器，鼓励士气，瓦解敌军，特别加强对敌作精密的战术侦察。仍用先打弱点和集中力量割开敌人，一点一点吃的战法，千万不可进行无准备、无把握战斗，免伤部队元气。

11月26日，邓小平起草了和刘伯承、张际春、李达命令所属各部并上报中央军委另告贺龙、李井泉的联名电报速歼长江南岸之国民党军，相机占领重庆。于是，作战部署迅速传向各路大军的指挥员：12军“准备渡江迂回重庆”11军、47军“监视重庆之敌”，“同十二军视机解放重庆。”这时，

千里之外的毛泽东基于聚歼国民党军目的，于11月27日电示刘、邓是否能吸引更多的胡宗南部队到重庆，我军向重庆逼近的部队是否有必要稍为放慢进攻速度，以利于吸引较多的国民党军增援、据守重庆而后聚歼之。因为毛泽东看到蒋介石坐镇重庆指挥，所以，他希望能够在重庆“打一个聚歼汤恩伯于上海那样的好仗”。

“知己知彼，百战不殆”。接到毛泽东电示后，刘、邓等紧急商议，慎重分析各种情报，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觉得还是应该坚持速取重庆的既定方针。理由为：一、我军在长江南岸消灭其有生力量后，蒋介石可能改变增援重庆计划；二、我军进军迅速，援敌难以赶至；三、我军迅速渡江控制泸州、松山，可当即截断敌军退路，特别是考虑到迅速夺取重庆的直接意义。于是，邓小平起草了和刘伯承等联名致中央军委的电报直抒己见，一、“我如能在江南歼罗，则重庆较易夺取，早点夺取重庆使工业不受大破坏，则我可早日依托重庆供给大军经营全川”。二、“重庆城地形险要，如较多兵固守，攻取费时”。三、“在敌薄弱时，至少我应在一段早点争取渡过长江，跨江南机动较为有利”。[11]“因此，我们意见仍以尽可能提前渡江，并视情况注意或夺取重庆为较稳当。”[12]当然，刘伯承、邓小平等同时也表示上述考虑“是否有当，请核示”。毛泽东当即复电“你们早日夺取重庆的计划是适当的”，“请依情况发展酌定之”。[13]

速取重庆计划获得批准，11月27日，国民党在重庆市渣滓洞、白公馆进行了大屠杀，并且布置特种部队准备对重庆实施有计划的破坏。鉴于此，邓小平起草电报，于11月30日下达重庆地区，对长江南北两岸作战作了部署，以五个师继续歼击、扫灭向木洞场及重庆逃窜之敌。以主力控制江北岸，余部巩固南岸适当阵地。首先要巩固阵地，然后看情况如重庆无敌固守则占领之，如重庆有相当兵力守备则暂时置之不理。为慎重起见，指示电提醒道：胡宗南第一军已到重庆，你们要切实注意江北岸及重庆敌情之侦察。12月初，就在蒋介石乘飞机由重庆仓惶逃往成都的当天，解放军进占市区。第二天，举行了隆重的入城仪式。这时，刘、邓等又电令攻城部队：为巩固重庆，你们应尽可能在追击战中把敌人打远一点，但也不宜过于深入。7日，刘、邓等到达南川县城，第二天，他们率领指挥机关进驻重庆市区。

人民解放军所向披靡。蒋介石依恃胡宗南企图“建都重庆，确保西南”的打算，在刘、邓、贺率领大军横扫千军的阵阵“齐声唤”中破灭了。蒋介石及胡宗南带着极少数残兵败将从空中逃离了大西南。刘伯承、邓小平和

贺龙率领大军以秋风扫落叶之势，迅速解放了大西南。

人民解放军进军解放大西南，是马列主义军事理论和中国现代革命战争实践相结合的毛泽东军事思想的胜利，这一重大胜利充分体现了毛泽东军事思想已经成熟并达到炉火纯青的地步，以及刘伯承、邓小平、贺龙的高超的军事指挥艺术和对毛泽东思想富有创造性的运用，客观地反映出他们驾驭战局的超人胆识和几十年军旅生涯的光辉之点，充分说明毛泽东军事思想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我们重新翻开现代革命军事历史的画卷可以看到，人民解放军进军解放大西南，是全国解放战争战略追击阶段通过大迂回、大包围达成大歼灭，奇正相生、以谋制胜的大规模山地进攻战役，是全国解放战争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宝贵经验在我军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同时，此役在新中国建设发展史上也起着重要作用。西南作战提前两个月歼灭国民党军在大陆上最后一支主力胡宗南集团，迅速解放了祖国少数民族最多的西南广大地区。西南地区提前恢复生产，不仅迅速发展了包括少数民族在内的本地区经济建设，直接支援着进军西藏和抗美援朝，而且促进了新中国初建时期的各项经济建设事业。

注释：

①《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42～343页。

②《毛泽东军事文选》，第5卷，北京：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出版社，1981年，第365页。

③《毛泽东军事文集》第6卷，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24～25页。

④⑪⑫⑬《毛泽东军事文集》，第6卷，第31～32页，第51页。

⑤《蒋经国自述》，北京：团结出版社，2005年，第203页。

⑥《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76页。

⑦《邓小平文选》，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41页。

⑧⑨⑩《昆明起义》，民族出版社，1989年版，第71页，第79页，第77页。

川康的和平解放

1950年4月11日，邓小平同志在中央人民政府第六次会议上作关于西南工作情况的报告中说："西南作战，从战发起到结束，为时不过57天，前进约3 000华里，提前两月完成战役计划，消灭蒋、胡残余部队约九十万人，其中包括投降、俘虏四十余万，起义四十余万。西南战役之所以获得如此胜利，是由于毛主席领导的正确，全国胜利形势的影响，以及人民解放军的无坚不摧的力量，同时卢汉、刘文辉、邓锡侯、潘文华诸将军于12月9日宣布起义，亦起到了良好的配合作用。"这里对刘文辉等两位将军在彭县发动的反蒋起义作了充分肯定，足见这次起义对西南战局的影响。而刘文辉等两位将军之所以能发动彭县起义，首先是由于周恩来长期出色的统战工作，其次是周恩来对起义时机有准确的把握。邓小平的讲话概括了川康和平解放的诸多原因，其中原川康将领的深明大义，顺应时代潮流的做法构成了川康和平解放的关键性因素。

新中国诞生一个月，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在华北第十八兵团和第一、第四野战军各一部的密切协同下，在刘伯承、邓小平、贺龙等等的直接指挥下，遵照中共中央军委的作战方针，神速地西进南下，对败退据守长江中游以南湘桂黔边境的国民党部队，展开大迂回，大包围，以势如破竹、风卷云涌的雄姿向西南地区进军。11月30日一举解放了国民党长期统治的西南政治、经济的中心城——重庆，不几天，原国民党西康政府主席刘文辉，西南军政长官公署邓锡侯，潘文华三将军适时地响应我党我军的号召，毅然于12月9日在川西成都附近的彭县致电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朱德，宣布率众起义。此举不仅及时打乱了敌军营垒，使蒋介石企图与我解放军进行"川西决战"的阴谋，建立所谓"陆上基地"的部署与计划很快破产，而且有效地配合人民解放军截断了国民党军胡宗南部妄图逃窜康、滇的通道。此后盘踞于川西的其他国民党军的罗广文、陈克非等六个兵团，也在人民解放军强大的政治和军事压力下，在卢

汉和刘文辉等人的影响下，纷纷率众起义，人民解放军得以迅速的缩小对成都的包围，消灭了盘踞在川西南的胡宗南部，于 12 月 27 日胜利解放了成都。至此，彻底粉碎了蒋介石企图凭借其“西南防线”负隅顽抗的阴谋。

刘文辉、邓锡侯，潘文华等人与蒋介石的矛盾和斗争由来已久，曾任国民革命军第二十四军军长、四川省政府主席、川康边防总指挥，拥有十余万军队，占有大半个四川，成为四川政治舞台上举足轻重的风云人物的刘文辉，虽然从 1929 年就走上了反蒋道路，但是与蒋介石彻底决裂也经历一个漫长的演变过程。

早在 1929 年，国民党内的反蒋势力组成了一次大联合，掀起了此伏彼起的反蒋浪潮。刘文辉于 12 月 1 日、2 日与唐生智等 75 人联名发电，斥蒋介石为“全国公敌，誓当立予铲除”。这次反蒋，因为蒋介石在军事上占上风，又采取了分化瓦解的策略，使反蒋主力唐生智及其部队处于四面楚歌之中。刘文辉的部队又远在四川，难以给予军事支持。于是，随着唐军的迅速崩溃，反蒋斗争终于失败 1930 年，冯玉祥、阎锡山、李宗仁等组织讨蒋联军，发动了中原大战。刘文辉认为这是一次倒蒋的大好机会，便一方面暗中调遣兵力，准备出兵武汉，与冯、阎联军相配合；另一方面又于 9 月 6 日通电，再次公开反蒋，要求他“克日下野”。这次反蒋，因为张学良突然改变骑墙态度，并率军入关援蒋，中原大战遂以蒋的胜利而告终。两次反蒋，使刘文辉成为蒋介石的眼中钉、肉中刺，政治上已是水火不相容。所以在 1932 年～1933 年的“二刘大战”中，蒋介石支持刘湘联合邓锡侯、田颂尧、李家钎、杨森等军队打垮了刘文辉部队，占据了刘文辉在四川的大部分地盘，迫使他率领不足两万人的残余部队，退守西康。蒋介石仍不放过他，不断地对他进行削弱和打击：先是在西昌设立行辕；继而在康定、西昌、雅安设立军统特务站，对刘文辉的一举一动进行严密监视；后又屡次提出派中央军进入西康，企图彻底铲除刘文辉这股异己势力。

在这样的情况下，决心继续反蒋的刘文辉清醒地认识到，在那时能与蒋介石国民党抗衡的力量只有中国共产党，因而采取了亲共反蒋的态度和立场，并逐步与中共中央建立了直接的联系，最终为“控制川、康，迎接解放”作出了贡献。

刘文辉走上与共产党联系、举行反蒋起义之路是与周恩来的长期工作分不开的。1938 年 4 月时在重庆主持中共中央南方局工作的周恩来即派吴玉章作为中共中央的代表，与刘文辉在汉口江汉路四明银行接触。吴玉章向刘

文辉阐述了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方针和政策，分析当时的国内外形势，指明抗战的光明前景，使刘文辉受到启发和鼓舞。周恩来还通过刘文辉派到汉口的联系人邹趣涛转告刘文辉："要以国家民族为重，依靠群众，团结一致，把抗战进行到底，这是中华民族唯一的道路，川康地方实力派也应当走这条路。"之后，中共中央代表董必武、林伯渠、陈绍禹、王若飞、华岗、李相符、田一平、杨伯凯等人，都分别一次或数次地与刘文辉会晤，使刘文辉不断增强了同蒋介石斗争并坚持到底的决心。

1942 年 2 月的一个深夜，周恩来在重庆机房街吴宅亲自会晤了刘文辉。周恩来向刘文辉讲明了中共中央提出的关于"坚持抗日，反对投降；坚持团结，反对分裂；坚持进步，反对倒退，而关键在于坚持民主，反对独裁"的方针和要求。周恩来赤诚相见的谈话，使刘文辉深受感动并明确了政治方向，增加了反蒋的信心。

此后，刘文辉同中共的关系，便由一般的联系开始进入实际配合的阶段。中共中央不仅与刘文辉草拟了《八路军与二十四军抗日协定十二条》，周恩来还派王少春到雅安与刘文辉保持密切联系，架设了秘密电台并得到刘文辉的保护，可以与延安党中央直接通报经常把党的方针政策和解放区胜利的消息向刘文辉传达。

根据周恩来提出的"控制川、康，迎接解放"的谋略，刘文辉为抵制蒋介石嫡系势力的控制与渗透，除在政治上广交明友以摆脱孤立地位外，还比较注重和加强西康地区的经济及其他建设，以变不利为有利，赢得与蒋介石斗争的物资基础。与此同时，刘文辉又主动采取措施，化敌为友与邓锡侯、潘文华等结为同盟，共同抵制蒋介石集团对川、康两省的控制、渗透、分化和吞并；又加强与各民主党派、爱国民主人士的合作，从而逐步摆脱了政治上的孤立地位。针对蒋介石的威胁、利诱、分化、渗透的种种阴谋，刘文辉采取了"经济上开门，政治上半开门，军事上关门"（即不反对国民党中央在西康的经济活动，容许蒋介石派少数人员参加西康省的党政工作，拒绝蒋介石派兵进驻西康）的策略，与蒋介石展开了长期的、针锋相对的不懈斗争。如对蒋介石的御用工具"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西昌行辕"的长期斗争；断然以武力收复甘孜，将班禅行辕赶出西康的斗争等。1946 年，蒋介石借整编为名，企图行削弱地方军之实。刘文辉则阳奉阴违，按兵不动。蒋介石见屡次施计不成，就欲来一个"调虎离山"，让刘文辉到他的"中央蒙藏委员会"去坐第一把交椅。刘文辉明白蒋介石的企图，于是予以断然拒

绝，并通电说他宁愿去当老百姓，也不愿去当这个“委员长”，蒋介石只好作罢。

1948 年，蒋介石派亲信王陵基取代邓锡侯为四川省政府主席。刘文辉则联合邓锡侯、潘文华等，以省参议会为工具，策动“驱王运动”，由反王进而反蒋等。

刘文辉因为反蒋而亲共，因为亲共而必然会走到人民阵营，迎接解放和新中国的诞生。1946 年春，当蒋介石不顾全国人民对和平的渴求，悍然发动全面内战时，刘文辉为此而担忧，周恩来即借刘文辉在重庆出席会议时对他说：“蒋介石背信弃义全面向解放区进攻人民是反动的。我们被迫自卫，正义在我们这一边。我们对战争是乐观的。”他鼓励刘文辉“回去只要好好搞赢得人民的支持，将来是有前途的”。刘文辉遵照周恩来的指示，努力“控制川、康”局面。1948 年元旦，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在香港正式成立，刘文辉被推为川康分会的负责人，以“杨宗文”这一化名领导工作。1949 年，民革中央领导人和民盟主席张澜都分别派人与刘文辉联系，商谈川、康起义事宜。

到了 1949 年 8 月，继南京、上海、福州、武汉等重要大城市相继解放之后，人民解放军南下湖南，国民党湖南省政府主席程潜、第一兵团司令陈明仁，于 8 月 4 日宣布起义。此时，刘文辉意识到“迎接解放”的时日为期不远，只是其二十四军当时远驻西康，形格势禁，无法向邓锡侯的部队靠拢。刘文辉便向周恩来去电请示行动方略。电文交王少春发出，大意为：年来受蒋压迫，积怨难言，以处境困难，只好暗作准备。今已与邓锡侯、潘文华两部约好，决定站在人民立场；今后如何行动，请予指示。周恩来接电后，考虑到当时人民解放军刘邓大军尚在对大西南实施战略包围的初级阶段，西南的起义还不宜过早举行，遂电告刘文辉，指出：“大军行将西进，希积极准备，相机行事；过早行动，会招致不必要的损失。”刘文辉接此电文，决定暂时按兵不动，等待最佳时机，和中共联络人王少春等一起积极进行起义的各项准备工作。

10 月，刘文辉从雅安到成都，向邓锡侯、潘文华转达了周恩来指示，同时以刘、邓、潘三部为核心，结成了联合反蒋的进步力量，拟在解放大军西进入川时，配合行动。刘文辉还派杨家祯在张铁僧家，秘密与中共地下党商订人民解放军向西南进军时，其二十四军配合行动的计划。他们决定，在人民解放军由北而南下，胡宗南部被击破向西康方面逃跑时，二十四军应截

断其退路，配合人民解放军消灭之；胡宗南部在人民解放军压迫下向西康撤退，后而有人民解放军尾追时，二十四军应配合夹击消灭之；胡宗南部未与人民解放军战斗，即向西康撤退时，二十四军应单独行动，阻止其进入西康，以待人民解放军的到达。

1949 年 12 月 5 日，刘邓大军已完成对四川的战略包围，里应外合的条件已经成熟，于是周恩来电告王少春：“望即转告刘自乾（刘文辉字自乾）先生，时机已至，不必再作等待，对蒋之一切伪命，不仅要坚决拒绝，且应联合邓（锡侯）、孙（震）及贺国光诸先生有所行动，要守住西康、西昌，不让胡宗南匪军侵入”。8 日，周恩来又电告率军挺进西南的刘伯承、邓小平：“已电告我派驻雅安之王少春同志，要刘文辉派负责人员携带密码呼波至前线找你们接头，建立直接之联系。”至此，已是万事俱备。

12 月 9 日傍晚，国民党西康省主席刘文辉、西南军政长官公署副长官邓锡侯、潘文华离开成都，在彭县联名发表通电，宣告起义。此举不仅严重打乱了蒋介石集团的步伐，使其企图与人民解放军进行“川西决战”，建立所谓“陆上基地”的部署与计划很快破产（蒋介石不得不于 10 日下午携带蒋经国乘“美龄号”专机仓皇逃往台湾），而且有力地配合人民解放军截断了国民党军胡宗南部妄图逃窜康、滇的通道。

受刘文辉起义的影响，麇集于川西的其他国民党军董宋琦、罗广文等 6 个兵团，也在人民解放军强大的军事压力和政治攻势下，纷纷率部起义。人民解放军得以迅速缩小对成都的包围，聚歼了盘踞在川西的胡宗南残部，于 12 月 27 日胜利地解放了成都，彻底打碎了蒋介石妄图凭借其“西南防线”负隅顽抗的阴谋。刘文辉等人的彭县起义，加速了人民解放军西南战役的进程，减少了军民的伤亡，避免了城市的破坏，有力地保护了成都及其附近地区的工厂、仓库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为川、康地区的解放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

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对革命作过贡献的起义将士的团结和安置工作。刘伯承、邓小平、贺龙等同志亲自接见并宴请起义将领们。贺老总、王维舟将军亲自登门看望刘文辉、邓锡侯、潘文华、黄隐等，向他们宣讲党的方针政策与任务，征求他们对西南工作的意见，关心他们及家属子女的工作与生活情况。当刘文辉卧病在床时，贺老总得知后便亲自上门入室问候，见面就说：“我代表党中央、毛主肥感谢你，我们老王（王少春）在你那里八年，这个风险可大啊。”并和刘亲切交谈，使刘深受感动。

解放以后，刘文辉先后被中共中央安排任西南军政委员会的副主席、中央人民政府林业部长，国防委员会的委员、四川省政协副主席，还被选为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后为常委）、历届全国政协委员（后为常委）以及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委员、常委，于1976年6月24日逝世。邓锡侯被安排历任西南军政委员会委员兼水利部部长、西南行政委员会副主席、四川省副省长、国防委员会委员、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委员，被选为民革中央委员、民革四川省委副主委、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于1964年3月30日逝世。潘文华被安排任西南军政委员会委员，于1950年逝世。1955年，刘文辉、邓锡侯还荣获中央颁发的一级解放勋章。

昌都战役与阿沛·阿旺晋美率部起义

昌都战役，是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部队一部在西北军区骑兵部队配合下，于西康昌都地区（今属西藏自治区）对反动的西藏地方武装进行的进攻作战。西藏地方当局为维护农奴制度，拒绝和平解放西藏，将其总兵力的2/3，约十个代本（相当于团）部署于昌都地区，企图阻止人民解放军进军西藏。为消灭藏军主力，扫除进军西藏的障碍，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以第十八军一部及其他部队共六个团的兵力，发起昌都战役。

昌都位于澜沧江源头，是原康曲的重镇，也是我军进军西藏必经的战略要地。西藏上层反动分子调集大批藏军，妄图在这阻止我军继续进军。能否一举攻克昌都，关系到西藏能否早日和平解放，驱除帝国主义势力出中国。所以昌都战役，与其说是军事战役，不如说是政治战役。

当时，西藏噶厦政府拥有军队。但是，从两军战斗实力来讲双方几乎没有可比性。十八军经历过解放战争的淮海战役，是战斗力十分强的一支劲旅，而藏军几乎没有什么实战经验，如果此时发起昌都战役，部队将很快渡过金沙江。然而此时此刻，前线总指挥部在等待一个法名叫洛桑丹增扎巴塔耶的五世格达活佛的音讯。

活佛在西藏广大信教群众中享有很高的宗教地位，在位于甘孜县城以西约15公里的白利寺，五世格达活佛15年前曾和中央红军有过接触，并和朱德结下深厚友谊。

当十八军进驻甘孜，格达活佛知道这支队伍就是当年的红军时，亲自在十里之外迎接。十八军到达甘孜后，吴忠和甘孜前敌委员天宝就住在白利寺，每天都和格达活佛叙谈到深夜。吴忠向格达活佛阐述了中央和平解放西藏的方略。格达活佛连连点头称赞："共产党毛主席真是英明，中央对西藏实行的和平解放实乃爱护众生，不使生灵涂炭……"

在交谈之后，格达活佛带着中央政府的重托和和平的心愿踏上了劝和之旅。当时考虑到安全问题，十八军曾派出部队负责保护他的安全，但被格达

活佛拒绝了。临行前他说道，共产党宽宏大量，西藏现行的政治制度维持原状，达赖喇嘛的地位及职权不会变更，各级官员照常供职，中央考虑得比我想象的还要周到，我劝和的使命一定能够实现。

1950 年 7 月 24 日，经过艰难跋涉，格达活佛一行到达昌都，并会见了当时昌都总管府的总管拉鲁·次旺多吉。格达活佛再次陈述了中央政府和平解放西藏的条件：一、承认西藏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二、边防由解放军把守。三、旧西藏地方政府要同帝国主义断绝一切联系。除此之外的所有事务均可由旧西藏地方政府自行处理，并委托拉鲁·次旺多吉将上述条件电告拉萨噶厦政府和摄政达扎。然而一个月后，噶厦政府却没有一点回音。此时的格达活佛心急如焚，加之旅途劳顿便病倒了。1950 年 8 月 22 日格达活佛被投毒杀害。格达活佛的劝和之旅随着他的遇难而中断。在此期间中央派出了四个和谈小组去拉萨，都由于反动势力的阻挠无功而返。

格达活佛遇难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十八军前线指挥部并不知情，而此时的藏军开始调集兵力在渡口加紧布防和扩军。

1950 年 9 月，二营领导传达上级通报，格达活佛去拉萨商谈和平解放西藏问题时被杀害。9 月 15 日，部队召开了作战会，并层层传达相关精神。军首长指出，帝国主义特务及西藏地方政府少数分裂分子不仅毒死格达活佛，关闭了和平谈判的大门，而且积极扩充武装，将原有 14 个代本（代本相当于团，少则 500 人，多则千余人）扩大为 17 个代本，并购置军火，组训地方民团共 8 000 余人，部署在昌都周围及金沙江西岸的广大地区，企图扼守昌都重镇，卡断入藏咽喉要道，阻止我军前进。其中八代本全部，七代本大部及二、四、六代本各一部和总警卫队集结于昌都；七代本一部驻类乌齐；三代本和真伯拉代本驻以生达为中心的牙要松多、国德、卡松渡、衣曲卡一带；七代本驻岗托、同普、江达一线；九代本驻宁静地区；地方民团分属各代本，也部署在上述地区，这些武装力量统归西藏政府驻昌都总指挥部。根据这种情况，中央命令部队以最快速度强渡金沙江消灭昌都守敌，打开进军拉萨的大门。

1950 年 10 月 7 日昌都战役打响。我军以六个团的兵力，组织南北两线作战，钳形进击，将主力用于北线，我们师的三个团和临时划归我师指挥的军炮兵营、侦察营、工兵营、54 师炮兵连以及青海玉树骑兵支队担负北线的作战任务。我师北线部队分为三路：右路由 154 团、青海骑兵支队和师骑兵侦察连、炮兵连组成，由师政委阴法唐、参谋长李明和 154 团、青海骑兵

支队首长指挥，154团及师炮兵连从邓柯渡江后进行大迂回包围，绕到玉树紧接骑兵支队，取道囊谦，直达恩达，断敌由昌都向拉萨撤退之路，阻敌援兵；中路由155团、156团、军炮兵连组成，作为进攻昌都的正面部队，师指挥所随中路前进，该部队由邓柯渡江，分别歼灭牙要松多、江西桥和国德、生达之敌后，取径直捣昌都；左路由军侦察营、工兵营、54师炮兵连组成，归侦察营长苏同卿、军直政治处主任王答选指挥。为了迷惑敌人，配合中路作战，该部队在炮火的掩护下，从岗托正面渡江（系佯攻方向）歼灭同普、江达之敌后前进至昌都三天行程距离时，以一部兵力迂回昌都以南，歼灭可能南逃之敌。52师左邻为53师副政委苗丕一指挥，从巴塘以西的竹巴笼渡江，首先歼灭宁静之敌，而后，主力出邦达、八宿，断昌都守敌南逃之路。德钦一线，准备歼灭盐井、门江、杜梁之敌，而后向西北方向佯动，西北部队也正在向西藏挺进。

1950年部队过金沙江前，一支由藏族群众支前队伍组成的大军，经大金寺，翻海子山，浩浩荡荡胜利抵达邓柯。同普地区藏族同胞，暗中准备了燃料、牦牛，等待解放军过江，在玉树西南的巴塘草原上，又由穿着各种民族服装的120多名藏、回族群众组成的担架队，和部队一样每天步行100多里，部队打到哪里，他们就紧跟到哪里，承担战场上的担架工作。

甘孜、邓柯的藏族同胞几千名，牵着牦牛为解放军运粮食、百货，是我们的主要后勤供应来源。

我军主力在邓柯、德格、巴塘渡过金沙江后，立即分路向西挺进。154团经青海巴塘草原迂回千里同西北骑兵支队配合作战。前卫二营及团部机关一部由杨军指挥；一营、三营及团直一部由团长郄晋武指挥。

10月的昌都，天气异常寒冷，在山谷中穿行，寒风夹杂沙粒吹打在脸上又冷又疼。有时，一天要过好几条河才能穿过一座山谷，每天行军六七十里，有时甚至急行军160里路程，战士们都疲劳不堪。艰苦的环境再次考验军队的战士们。有很多战士都倒下了。

10月12日，二营听到战事情报，兄弟部队在个堆区已俘敌100余人，云南部队在邦达以南歼敌500余人，广大指战员受到极大鼓舞，斗志昂扬，大家加快步伐，日夜兼程，前卫二营在昂曲河上甲藏卡向守敌发起进攻，打跑敌人200余人，缴获大批粮食，经上级批准，二营补充了足够的粮食，继续前进，迅速占领昌都西北要隘，歼藏军七代本一部，昌都藏军主力企图撤退，上级命令前卫营必须在10月18日前抵达恩达，切断敌人向拉萨逃窜之

路，我军在杨军的率领下，提前四个小时到达恩达，直向昌都插去。10月20日深夜，我们接到上级指令，部队原地休息待命，敌军主力在竹角寺宿营，命令部队准备战斗。瞬间，阵地前沿指挥所发布命令，前沿指挥所由团政委杨军、前卫营教导员谢殿举和同时到达阵地的兄弟单位领导同志组成，要求部队服从命令听指挥，随即向藏军发起政治攻势，藏军迫于大军兵临城下，向我指挥所送来投诚信件，指挥所要求投诚军将武器捆绑送到指定位置，排以上军官带到竹角寺听候受降，投诚士兵以代本为单位就地听候处理，并举行了受降签字仪式。指挥所责成我们前卫营组成遣返小组，发给每个投诚士兵三个银元和一张释放证。对于受伤的藏军士兵，还组织医务人员专门救治。这天拂晓，各个兄弟部队陆续到达竹角寺，指挥所命令部队清理战场。

昌都战役历时20天，歼敌5 700余人，这是解放中国大陆的最后一场战役。这次战役被刘少奇比喻为西藏的“淮海之战”，使我军声威大震，粉碎了帝国主义势力和西藏上层反动分子的政治阴谋。

1950年5月23日，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签订了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即《十七条协议》。以此为标志，西藏实现和平解放，开启了历史新纪元。

昌都战役不是为战而战，也不是只为消灭藏军和解放昌都而战，仍是为和谈而战，打下和平解放西藏的基础。昌都战役情况传播到西藏各地后，西藏上层统治集团一片混乱，发生分化，摄政达扎不体面地下台，达赖喇嘛提前亲政。达赖亲政后，即于1951年2月派出西藏地方的全权代表五人前往北京，与中央人民政府进行谈判。其中，首席代表是阿沛·阿旺晋美。

1950年初，中央人民政府在命令人民解放军进军西藏的同时，通知西藏地方政府派代表到北京同中央人民政府谈判有关和平解放西藏的事宜。

但是，当时西藏地方政权掌握在以摄政达札为核心的少数分裂主义分子手里。他们在帝国主义分子直接策划指使下，蓄意要搞“西藏独立”，并为此连续召开官员大会。阿沛是第一位站出来表示不同意见的。他提出了两点意见：一、西藏自古是中国的一部分，西藏问题只能由中央政府解决。因此，应派一个代表团去北京同中央政府商谈。二、同解放军只能谈判不能打仗。

此后到1951年期间，他曾五次向达赖喇嘛、摄政和噶厦报告促请派代表同中央政府谈判。1950年初，中央人民政府宣布了和平解放西藏的方针，

号召西藏地方政府派代表到北京同中央人民政府就和平解放西藏事宜进行谈判。摄政达札和噶厦任命阿沛为增额噶伦兼任昌都总管，接替任期已满的前任总管，主持昌都地区的文武事务。阿沛在赴任前，向噶厦和摄政写了报告，请求准许他到昌都后不接任总管职务，而是"一路东去，溯水寻源，找解放军谈判"。但是这个请求没有被批准，阿沛只好去昌都接任总管。

在去昌都的途中，阿沛耳闻目睹了由于扩军备战，动员民兵上前线，极大地加重了老百姓的负担，许多地方的老百姓已经断粮，生活苦不堪言。到达昌都后，阿沛立即向噶厦写报告申述百姓的苦难，提请停止扩军备战。在没有得到批准前，他就下令遣散了已被派往金沙江一线布防的 8 000 多名民兵，要他们各自回家种地养畜，恢复生产。10 月中旬，解放军被迫发动昌都战役，击溃金沙江西岸一线的藏军，向昌都镇挺进。此时，阿沛率总管府主要官员离开昌都镇西行，在距昌都一日行程的朱贡寺住下来，等待解放军前来接收。同时他派出官员分三路去寻找解放军接头谈判。解放军进到朱贡寺后，他积极协助解放军遣散了从前线溃退下来的藏军全部士兵。

昌都解放后，回到昌都的阿沛·阿旺晋美受到了解放军的热烈欢迎和优待。经阿沛与解放军十八军前线指挥所王其梅将军商谈，达成了解放军暂停西进，争取同西藏地方政府进行和平谈判的临时协议。阿沛和在昌都的西藏地方政府官员 40 人两次联名签署报告，以亲身经历和对共产党解放西藏的方针政策的理解，说明解放军进军西藏是为了保卫国防，帮助西藏发展建设，敦请西藏地方政府指派代表同中央人民政府进行和平谈判。

1951 年 2 月，达赖喇嘛和噶厦任命阿沛·阿旺晋美为西藏地方政府首席全权代表，和另外四位全权代表赴北京，同中央人民政府进行和平谈判。阿沛·阿旺晋美出发前，给达赖喇嘛写报告，要求明确承认西藏是中国领土，同意人民解放军进藏，谈判才能成功。

1951 年 4 月初，阿沛·阿旺晋美等三位代表抵达重庆，中共中央西南局书记邓小平接见并宴请了阿沛一行。4 月 22 日，阿沛和另外两位西藏代表到达北京，朱德副主席、周恩来总理亲自到火车站迎接。4 月 28 日晚上，周恩来总理、李济深副主席、陈云和黄炎培副总理等宴请西藏和谈代表。5 月 1 日，阿沛·阿旺晋美被邀请参加五一劳动节庆祝活动观礼。毛泽东主席在天安门城楼上接见了他，亲切地说："欢迎你们到北京来，我们是一家人，家里的事情大家商量着办，就能办好。祝你们谈判成功。"毛主席的接见对消除分歧、取得共识、谈判成功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

从4月29日起，以阿沛为首席的西藏地方政府全权代表五人同以李维汉为首席的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四人就和平解放西藏事宜进行谈判。最后双方代表在各项问题上完全达成了一致意见，于1951年5月23日签订了《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简称《十七条协议》），西藏获得和平解放。

《十七条协议》签订后，毛泽东主席在5月24日晚举行宴会，隆重热烈地祝贺谈判圆满成功。随后阿沛·阿旺晋美同进藏解放军主力部队十八军军长张国华将军一道，带着《十七条协议》正式文本，从北京返回西藏。

1951年5月23日，西藏和平解放协议和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西藏若干规定在北京签订。

1952年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藏军区成立时，中央军委任命阿沛·阿旺晋美为西藏军区第一副司令员。

1954年，阿沛同西藏的其他代表一起，赴北京出席了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这次会议上，阿沛当选为国防委员会委员。

1954年11月4日，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筹备小组正式成立，阿沛·阿旺晋美成为这个筹备小组的成员之一。经过多次协商讨论，筹备小组于同年年底向国务院提交了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具体方案的工作报告。

1955年3月9日，周恩来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七次会议，专题研究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及西藏有关事宜，通过了《国务院关于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决定》。同年9月20日，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筹备处在拉萨成立，阿沛·阿旺晋美被推选为处长。经过筹备处全体人员近四个月紧张有序的工作，各方条件均已成熟，中共西藏工委报请中央同意，决定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于1956年4月22日成立。

为庆祝西藏自治区筹委会的成立，中央派出以中共中央委员、国务院副总理陈毅为团长的规模庞大的代表团，到西藏进行祝贺和慰问，拉萨僧俗人民三万多人热烈欢迎中央代表团。

自治区筹委会成立后，在用和平方式改革旧制度、改造旧政权，并且推动西藏地方政府和西藏领导人自动地去进行这些改革和改造中，阿沛·阿旺晋美进行了勇敢的尝试。他在筹委会筹备处的工作中处理了大量人事工作，安排旧政权的大批官员在筹委会和直属机构及下属机构中担任各种职务，通过对旧官员的改造达到对旧政权的改造。他还担任学习委员会主任，领导在筹委会系统工作的旧官员学习政治理论和时事政策，参加筹委会派出的各种

工作组，接近群众，体验生活，转变作风。经过两年多的努力，许多旧官员的思想和作风有了明显变化，中央坚持和平改造的政策初见成效。

1959 年 3 月，西藏上层反动集团在拉萨发动武装叛乱，阿沛·阿旺晋美设法向达赖喇嘛送去了中央驻藏代理代表谭冠三和他本人的数封信，为争取达赖喇嘛尽了最大努力。同时，他及时安排上层爱国人士搬往机关内部，保护了他们的生命安全。

1959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发布命令，宣布解散西藏地方政府，由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行使西藏地方政府职权。阿沛·阿旺晋美受命出任筹委会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随后，他参与领导了西藏的平叛、民主改革和民主建政，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工作，为成立自治区、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奠定了坚实的政治基础和群众基础。

1965 年 7 月 24 日，阿沛·阿旺晋美以自治区筹委会代理主任委员的名义，主持讨论并通过了向国务院呈送的《关于正式成立西藏自治区的请示报告》。8 月 25 日，第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决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成立西藏自治区的议案。

1965 年 9 月 1 日至 9 日，西藏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新落成的拉萨劳动人民文化宫隆重召开。大会投票选举产生了西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阿沛·阿旺晋美当选为自治区人民委员会主席。

正如阿沛·阿旺晋美所说：“和平解放西藏协议的签订，标志着西藏回到了祖国的怀抱，标志着藏汉民族团结关系的增强，同时，西藏人民也从此走上繁荣幸福的道路，我为此感到欢欣鼓舞。”

卢汉策划和发动云南起义

1949年12月9日，国民党云南省政府主席卢汉在昆明起义，使蒋介石集团控制云南的计划完全破产，有利于人民解放军执行中共中央、毛主席制定的大迂回、大包围、大歼灭的作战方针，加速了西南解放的进程。时任第二野战军司令员的刘伯承和政委邓小平，在争取卢汉起义和指挥处置卢汉起义后的严重局势中，作出了重要贡献。

1949年，中国人民解放军以雷霆万钧之势，迅速渡过长江，解放了国民党的统治中心南京，并向江南和西北的国民党统治区全面进军。中国共产党根据中共中央七届二中全会精神，对以卢汉为代表的云南地方实力派多渠道、多形式进行工作，争取以和平方式解决云南问题。在中共中央的政策感召和影响下，卢汉的政治态度从“拥蒋反共”逐步向“反蒋联共”转变，并积极与中共中央和云南地方党组织联系，准备起义。但是，蒋介石决心以云南为最后的反共基地，加紧了对云南的控制，威逼卢汉继续往反共反人民的道路上走下去。黎明前的云南局势出现了一次大反复。

1949年11月2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司令员刘伯承、政委邓小平发出《对川黔滇康国民党军政人员公告》，指出“国民党的所谓最后战略体系已被我拦腰打断”，忠告“国民党军队应立即停止抵抗，停止破坏，听候改编”，希望西南国民党军政人员“不应再作无谓抵抗，徒然增加自己的罪孽。如能立即觉悟，投向光明，为时还不算晚，还有向人民悔过的机会，若再延误，将永远不能为人民所谅解，其应得后果，必须身受之。继续反动与立即回头、黑暗与光明、死与生，两条道路摆在你们面前，不容徘徊，望早抉择。”这一公告对处于穷途末路的国民党残余势力，产生了雷霆万钧般的震慑，这是他们走向光明的指针。根据中共云南省工委和中共昆明市委的指示，昆明市委对敌工作领导小组利用各种渠道，向包括卢汉在内的国民党上层人员秘密展开政治攻势，规劝他们看清形势，靠拢人民。

1949年新中国成立时，云南尚未解放，时任“云南省主席”的卢汉掌

握着云南大局。国民党企图建立以四川为设防重点、以云南为战略后方的“西南反共基地”。当时中共中央和刘伯承、邓小平都曾先后给卢汉写信，希望他能发动起义。卢汉看到大半个中国都已解放，认识到国民党大势已去，经过复杂的思想斗争，最终决定起义。

1949 年 12 月 9 日晚 10 点，卢汉在昆明五华山光复楼宣布：“云南起义了！”同时，电告中共中央表示起义。并软禁了刚飞到昆明的国民党中央常委、总统资政张群，扣押了在昆明的李弥、余程万、沈醉等蒋介石嫡系的军、政、警、特的重要人员。云南的革命形势出现了有利于人民的急速变化。接着，驻在昆明的一些国民党中央系统的军政机关也跟随起义，省内各地，除中国人民解放军滇桂黔边纵队已经解放的地区以外，其余国民党专区、县两级政权和地方部队，大部响应起义，昆明市和云南其他尚未解放的地区均实现和平解放。得知卢汉起义后，蒋介石十分恼怒，当即命令国民党陆军副总司令汤尧率领第八军和第二十六军等约四万余人，从昆明周围向城区发动进攻。

12 月 11 日，毛泽东主席、朱德总司令复电卢汉，指出卢汉率部起义“加速西南解放战争之进展，必为全国人民所欢迎。现我第二野战军刘伯承司令员、邓小平政治委员已进驻重庆，为便于解决云南问题，即盼与重庆直接联络，接受刘邓两将军指挥”。同时指示卢汉准备迎接解放军进驻、执行约法八章和刘、邓发布的四项公告、肃反镇反、与云南人民武装建立联系等。卢汉复电表示完全接受，并切实执行。同日，党中央电示刘、邓和华南分局，卢汉问题此后即由刘邓按照中央的方针直接处理。此后，卢汉即在刘、邓直接领导下进行各项工作。

12 月 12 日，卢汉出任云南省临时军政委员会主席，指挥起义部队与反扑昆明的四万蒋军作战，中共昆明市委组织群众掀起支援前线的热潮，蒋军未能攻入昆明一步。12 月 22 日，解放军先头部队乘汽车赶到云南东部的曲靖，围攻昆明的蒋军纷纷南逃。昆明保卫战胜利。

1950 年 2 月 24 日，云南全境解放。此后，卢汉先后出任云南军政委员会主任、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全国政协常委、国防委员会委员、国家体委副主任和民革中央常委等职务。1974 年卢汉逝世，叶剑英、邓小平等出席了他的遗体告别仪式。

回顾历史，蒋介石与卢汉的矛盾由来已外。抗战期间，蒋介石调出滇军赴越受降，也是为了吞并云南龙云势力的一招棋，龙云不仅对蒋介石闹独立

性，而且秘密加入了民盟和民革，又交好共产党，被蒋介石视为眼中钉。1945年10月3日，国民党中央军在昆明突然袭击云南省政府，迫使龙云离开云南，去重庆就任没有实权的军事参议院议长。蒋介石任命卢汉为云南省政府主席，又把滇军主力从越南直接海运、空运到东北打内战。卢汉成为在国民党军政势力监视下的光杆主席，但他利用乡土优势，再次在云南组建了自己的势力。

1946年初，在越南的滇军60军和93军到达东北，当时国共两党正处于“关内小打，关外大打”的状态，滇军被交给杜聿明指挥，充当内战的炮灰。蒋介石两次派卢汉到东北滇军驻地“慰问”，卢汉明处照本宣科地激励士气，私下里则要求部下保存实力。共产党方面，则一直重视对滇军的策反工作。曾被解放军俘虏的滇军军官回忆道：“当时，尤其是滇军，共军是不和我们打的，我们攻哪村，他们就退出哪村，我们攻哪城，他们就让出哪城……共军的军事工作且不讲，最老火（云南方言，即厉害）还有政治工作……我们一被俘，马上有云南老乡们来，体贴入微地招待……被俘的士兵们开一个诉苦大会，说说过去……长官们，留下的都‘觉今是而昨非’，在忏悔、学习与赎罪”。

1947年5月，卢汉的心情开始出现矛盾，他曾对部下说：“现在跟着共产党去干，是半路出家，没有什么好处。国民党对我们也不是诚心的，他利用我们。但从目前情况来看，只好暂时如此。”

1948年底，卢汉对他的秘书这样说：“我们都坐在国民党这只船上，由于这只船的管理人员太不行、太坏，使这只船经不起大风大浪的冲击，眼看就要沉没了。不过，它既是一只大船，不是一下子就沉下水去，还得慢慢地沉。沉是注定的了，问题是坐在船上的人各自怎么办。”这时，卢汉已经在重新考虑“怎么办”了。

1949年4月，卢汉多次通过中共秘密派出的联络人员询问中共方面对起义人员的政策，卢汉说：“我和部下们都悔恨是国民党的将领，以前做过一些对不起共产党和人民的事，起义后能否得到中共方面的谅解?”尽管仍有顾虑，卢汉面交了一份表示起义决心的信件，托人交给中共中央领导人。1949年6月，原任国民党北平警备区中将司令官的周体仁受到周恩来、朱德委托，辗转回到昆明，与卢汉长谈。卢汉感叹：“傅作义兵比我多，地比我富，尚且依靠共产党，我卢汉咋个还为老蒋卖命。”同年7月底，中共滇黔桂边委与卢汉方面商定“卢汉起义应在我解放大军接近云南之际”举行，

卢汉作了准备起义的各方面部署，开始把武器弹药交给中共领导的游击队“边纵”。

1949年11月，南下的解放军已攻入广西和贵州，云南起义的时机成熟了。1949年12月8日，卢汉决定起义。12月9日晚上9点，卢汉以国民党西南长官公署主任张群的名义召开会议，将在昆明的国民党中央军的高级军官李弥等和军统特务头子沈醉等一网打尽，晚上10点，卢汉宣布起义，向毛泽东、朱德、周恩来发出《云南起义通电》。12月10日清晨，五星红旗在五华山云南省政府冉冉升起，昆明居民欢欣鼓舞，纷纷悬挂早已准备好的五星红旗。

卢汉还致电刘文辉，要他会同四川各将领扣留蒋介石，可惜此电为蒋截获，蒋在1949年12月10日下午慌忙在成都登上飞机，最后一次离开了大陆。

二野四兵团司令员陈赓在昆明市各族各界人民欢迎解放军和庆祝胜利会师大会上也指出：“由于中国共产党中央、中央人民政府和毛主席的英明领导，人民解放军在全国范围内的伟大胜利，云南人民和中共云南地方党领导的人民革命武装的长期奋斗，卢汉将军及所部起义，才有今天这样的胜利。”

云南起义后，毛主席和总朱司令给了极高的评价，在他们发来的电报中说“云南宣布脱离国民党反动政府，服从中央人民政府，加速西南解放战争之进展，必为全国人民所欢迎。”毛主席和朱总司令要求云南起义部队要遵循下列各项“一、准备迎接人民解放军进驻云南，并配合我军消灭一切敢于抵抗的反革命军队；二、执行人民解放军今年四月二十一日布告与今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刘、邓两将军四项号召，保护一切国家财产，维护地方秩序，听候接收；三、逮捕反革命分子，镇压反革命活动，并与云南革命武装建立联系。”

卢汉在起义后，很好地执行了毛主席和朱总司令的指示，扩大了起义成果，使云南起义的历史意义更为深远，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卢汉领导的云南的起义，构成了国民党官员逐渐倾向于起义，倒向人民阵线的典型。这些英明的举措打破了蒋介石在云南建立反共陆上基地的美梦，宣告了国民党政府在云南地区统治的终结。使蒋介石企图在云南组织会战，建立所谓游击走廊和破坏昆明的野心不能得逞。云南的起义加速了西南解放战争的进程，促进了祖国大陆的统一。由于卢汉起义后于12月10

日致电在成都的西康省主席刘文辉，要他扣留蒋介石，为人民立功。这个情况，使蒋介石深感“西南地区已经绝望、乃终于面临离别大陆的时刻。”他在与蒋经国同唱了中华民国国歌之后，于下午2时，惨然向台北飞去。[①]

其次，云南起义牵制了国民党中央军第八军和第二十六军的力量，为解放军争取了时间，并为我军最终全面歼灭这两个军创造了条件，加速了解放全国的步伐，这是军事意义上的表现。另外，在昆明保卫战和追歼这两个军的战斗中，起义部队都给予敌人沉重的打击，造成了敌人的大量伤亡。起义的空军，轰炸了被蒋军控制的西昌、蒙自、沾益机场，切断了蒋军的空中补给线和空运逃跑线，一度迟滞了蒋军行动，为解放军消灭这些敌人创造了条件。起义部队还抓获了大批国民党中央和地方高级军政官员，扣留了大批准备运到台湾的物资和文件。

再次，在经济上捍卫了了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保护了大批在昆工厂企业免遭战火涂炭，使民众免遭刀兵之祸。保护了国家财产不受损失，使昆明这座著名历史文化名城，完整地回到新中国手中。在文化上宣传了党的政策方针，宣传了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在昆明保卫战中，由学生组织的宣传队深入前线，为部队鼓舞士气，揭露了国民党反动派的罪行，保护了昆明的大批文物古迹免遭破坏等等。

总之，卢汉领导的云南起义，是顺应了历史发展潮流的英明举措，有利于民族富强和国家统一，是新中国实现近代以来的统一大业的重要一步，为后来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经济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注释：

①（日）古屋奎：《蒋总统秘录》，第14册，第99页，转引自胥佩兰等著：《陈赓将军传》，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8年版，第566页。

解放海南岛

1949 年 12 月 14 日四野首长电令第十五兵团指挥四十军、四十三军执行渡海作战任务，并要求“准备趁北风季节攻琼崖，”以完成解放海南岛的使命毛泽东主席强调指出：“渡海作战完全与过去我军所有作战的经验不相同，必须注意潮汐和方向，必须充分准备船只，求得一次能载运足够的兵力，敌前登陆的敌人，要建立巩固的滩头阵地，要能独立进攻，不依后援，要研究渡海作战的经验”。[①]

兵团首长及其司令部，认真研究了四野首长与毛泽东主席的电令，认为这一次战役能不能打好，要看战役准备工作是不是做得充分。而这次战役的准备工作，与过去任何一次战役准备工作大不相同。我们需要一边进行调查研究、了解情况，一边进行各项准备工作。这需要比较长的时间，至少需要二三个月的时间，才可能完成战役的准备工作。

广东的北风季节，是 1949 年 12 月 ~ 1950 年 3 月，而当时四十军、四十三军仍在广西进行肃清残敌的作战，要到 12 月底才能进驻雷州半岛，1950 年 1 月才能开始进行渡海作战的准备。115 兵团邓华、赖传珠、洪学智首长与司令部研究后，即于 1949 年 12 月 27 日电报四野首长和中央军委：以季节论，在旧历年前（即 1950 年 2 月 17 日）较为有利；以准备工作论，恐时间来不及，如延至年后（即 2 月 17 日旧历年），又恐转刮南风，困难增加。因此兵团的方针，尽一切努力争取旧历年前动作，但又不为季节所限，而要以是否准备好为标准，以免仓促莽撞，造成过失。毛泽东于 12 月 31 日即复电同意兵团的意见。兵团在两个军于 1949 年 12 月底进驻雷州半岛后，即电令两个军加紧备战，力争在旧历年前，即 1950 年 2 月 17 日前，完成渡海作战的准备工作计划。

解放海南岛困难重重。我渡海部队不仅面临航渡距离远，水流急的困难，且登陆点均在我军炮兵射程之外，我方无法对渡海部队进行火力掩护；而国民党军的军舰则能驶至中流，对我渡海部队实施轰炸拦截。同时，岛上

国民党军有大量的作战飞机，可随时从空中直接支援守岛的国民党军。而我空军部队刚刚组建不久，短期内难以投入实战，因此四野渡海兵团必须在完全没有空军掩护的情况下，以木帆船为渡海工具，以陆军单独向敌陆海空三军立体防御发起进攻。

在这种十分困难的条件下，四野首长和渡海兵团指挥部积极贯彻毛泽东的指示，想方设法，认真进行渡海登陆的各项准备工作。

首先，征集船只，购买机器。在确定了以机帆船为主要渡海工具后，林彪即派四野后勤部长陈沂携巨款南下广州，征集船只，购买机器。但当时广东一带因遭受国民党退踞台湾前的疯狂掠夺，较大一些能使用的机器已被抢掠一空。于是，陈沂决定去香港、澳门，在那里利用一些社会关系，会同有关部门购买一些登陆艇。然而，陈沂的行踪很快被国民党特务发现，他们会同港英当局和美国情报机关，联合控制港澳地区可能有机器或船只的厂商，使陈沂无法买到所需物资，最后仅买回一些罗盘针、防晕船药和救生圈等。

与此同时，我渡海兵团倒是派人收集到了100余部旧机器，并送往黄埔造船厂，以备改装机帆船。但征集到的这些机器，不是因过于老化不能使用，就是因马力太小带不动船。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总算改装了几十艘机帆船：而这些，对于渡海登陆作战来说远远不够。

其次，思想动员。“南下打头阵，全国胜利压后阵，都是命啊”“九死一生，这回可要革命到（海）底了”解决思想问题，除了进行必要的政治教育外，最有效的办法就是让战士们了解大海、熟悉大海，使他们由恐惧大海到热爱大海、拥抱大海，树立敢打必胜的信心。于是，一场规模空前的海上大练兵，伴随着广泛的思想动员开始了。

练兵活动中发生的两件事，对取得海南岛战役的胜利产生了至关重要的影响：

第一件，在一次夜练中，四十三军某部，战士们扬帆出海，与一艘国民党军舰遭遇。在副排长鲁湘云指挥下，战士们勇敢机智，沉着应战，并利用近距离时敌舰的火力死角和我军“船小好掉头”的优势，用手榴弹和机关炮，打退了敌舰，创造了“木船打败军舰”的奇迹。

另一件，1月下旬，四十军某部官兵截获了一艘形迹可疑的渔船，并从船上自称商人的男子身上搜出一把左轮手枪。经审问，“商人”终于亮明身份，原来他是琼崖纵队参谋长符振中，是受纵队司令员冯白驹的委派，偷渡过海与主力部队取得联系来的。

前一件事极大增强了战士们以木船渡海登陆取胜的信心；而后一件事则使邓华等认识到：既然符振中能够偷渡过来，我们也必定有办法偷渡过去。这在购买大批机动船无望的形势下，对渡海兵团确立新的渡海作战方针，产生了重要启示。

第三，制定作战计划。1950 年 2 月 1 日，叶剑英和邓华主持召开广州作战会议。会议根据符振中提供的情报和部队当前的准备情况，研究制定渡海登陆的可行方案。参加会议的叶剑英、邓华、赖传珠、洪学智、肖向荣、韩先楚、李作鹏、张池明、符振中等，经过连续几天反复研究，确定了新的作战方针，即：仍以先前设想的以木帆船为主要渡海工具，在无空军支援、配合的情况下，采取"积极偷渡、分批小渡与最后登陆相结合"的方法，一举解放海南岛。同时，拟以四十三军准备一个团先行偷渡过海，四十军若准备来得及也以一个团寻机偷渡。

2 月 9 日，邓华、赖传珠等将新的作战计划，电报四野和毛泽东。在苏联访问的毛泽东看到邓华和林彪的来电后，非常高兴，并对随同访苏的师哲说："四野找到了解决海南岛的办法，不要空军参战，他们准备用木帆船分批渡海。"

12 日，毛泽东致电林彪并转邓华："同意四十三军以一个团先行渡海，其他部队陆续分批渡海。此种办法如有效，即可能提早解放海南岛。"

经过紧张准备，到 3 月底，我渡海兵团便征集船只 2 600 余艘，船夫 14 万余人，动员民工 97 万人，筹粮 3 750 万斤，筹款 100 万银元，动员牛车 45 万余辆，为部队运送、储备了大批足够的粮食及武器弹药。同时，他们继续将缴获到的卡车的发动机拆下来，装备到木船上，改造成"土舰队"，作为"指挥舰"、"通讯舰"和"护卫舰"，为海南岛战役的胜利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第一次偷渡，我军便轻而易举突破了敌人陆海空"三位一体"的"伯陵防线"。征得林彪和毛泽东的同意后，经过一个月的紧张准备，"积极偷渡、分批小渡与最后登陆相结合"的作战方针便开始进入实施阶段。

此时，由于岛上的薛岳部队正加紧"围剿"我琼崖纵队，冯白驹曾多次要求派部队偷渡支援。为加强我海南岛的内应力量，粉碎敌人的"围剿"阴谋，同时为大举登陆做准备，1950 年 3 月 5 日黄昏时分，随着邓华的一声号令，我四十军 118 师 352 团一个加强营的 800 名勇士直扑海南岛。3 月 6 日下午 1 时 30 分，加强营登上海南岛，随后在琼崖纵队的接应下向五指

山挺进。

3 月 10 日下午，第四十三军 128 师 383 团一个加强营，共 1 070 人，终于等来了盼望已久的东北风。并于 12 日清晨登上海南岛，同前来接应的琼崖纵队独立团会师。首批两个加强营的偷渡成功，加强了岛上我方力量，并为主力部队最后登陆积累了经验，创造了条件。

为进一步摸清“伯陵防线”的虚实，为大举跨海登陆做准备，邓华等决定进行一次强渡。

3 月 26 日傍晚，琼州海峡再次刮起强劲的东北风，一声令下，早已做好准备的四十军一个加强团的 2 991 人，分乘 72 条木帆船和九条机帆船，在师政治部主任刘振华率领下，从雷州半岛灯楼角起渡，乘风破浪，直驶彼岸。

3 月 31 日 22 时 30 分，由四十三军一百二十七师一个加强团共 3 733 人，分乘 88 条木帆船，以左、中、右三路纵队，在师长王东保的率领下，向海峡彼岸驶去。船过琼州海峡中线后，与敌一艘巡逻舰和两艘炮艇遭遇。为掩护主力部队继续航行，我三条小木船冒着敌舰的炮火勇敢地逼上去，在距敌舰 200 米时才一齐开火。火箭炮和六零炮连连命中目标，机关枪、冲锋枪打得敌舰火光飞溅，最后连手榴弹也扔了上去。那艘大舰见势不妙拖着浓烟逃走了，两艘炮艇也急忙掉头远遁。此时，我军登上海南岛的兵力已近一个师，加上琼崖纵队，接应登陆的力量已大大加强。同时，兵团主力部队的登陆准备工作也基本准备就绪，且已从几支偷渡部队中取得了一定的渡海作战经验。另外，谷雨前后仍有偏北风可资利用，因此大规模渡海登陆的条件已经具备。这时，我渡海兵团战士的畏海情绪，也早已随着练兵活动的开展一扫而光。此时，战士们求战情绪高涨，斗志旺盛，适宜于一鼓作气渡海作战，彻底解放海南岛。

在此之前，“旋风将军”韩先楚等人曾与邓华发生激烈“争执”，在韩先楚、李作鹏看来，目前岛上敌人已经停止“清剿”琼崖纵队，开始重点加强海边布防，敌人有了几次教训，以后不可能再轻易让我军小规模偷渡成功。韩先楚说，我们现在偷渡过去的船去多回少，如果继续这样“逐步添油”，就会使主力部队的最后登陆因船只不足而难以形成重拳。

经过几天认真考虑，渡海兵团指挥部于 4 月 10 日下定决心，确定 4 月 16 日 19 时起航，大举强攻海南岛。这一日期，是经过多次核对气象资料，并访问沿海渔民，经反复调查研究后确定的。

4月16日18时30分，随着“起航”令下，我东、西两线部队分乘千百条渡船顺风而下，直指海南岛。这次强渡分两个梯队。第一梯队共25万人，由韩先楚率军指挥四十军主力和四十三军一部先行渡海；第二梯队约两万人，由邓华率兵团指挥部随四十三军主力继后。

4月17日6时，经过彻夜激战，韩先楚率领的第一梯队全部登上海南岛的预定地段，强攻成功，18日凌晨，四十军主力近两万人，在韩先楚的率领下向东疾进。次日，在美台地区歼敌一个团，并占领加来。接着，继续向澄迈、海口方向前进。

不久，第二梯队也登陆成功，在与接应部队会合后，连续挫败了敌人的多次反攻，并袭占福山。至此，海南岛西北沿岸的各要点已全部被我军控制，“伯陵防线”不复存在。

23日，第四十军118师率先解放海口市。5月1日，海南岛西岸的八所港（今东方市）被我军攻克。至此，海南全境获得解放。

解放海南岛的战役比原计划提前了两个月，它至少有三大影响：第一，加速了全国解放的步伐，进一步打击了国民党军的残余势力，为最后解放全中国作出了贡献。第二，彻底打破并摧毁了蒋介石把海南岛变成第二个台湾的梦想。第三，使抗美援朝斗争能够如期打响。

海南岛战役是建国初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战役，这在后来得到证实。该战斗于1950年3月5日打响，为确保万无一失，四十军特派一个加强营首先实行偷渡，随后又有三次大规模的偷渡，均告成功。对整个战役决策的实施与步骤曾在高层引起争议，其焦点是：我军海上作战能力和经验不足，加以金门一战的教训，使一些将士提议“缓一缓”，但大多数则主张一鼓作气的打过去，这其中韩先楚和解方是主战派，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最后敲定的是前线指挥员邓华。经过一定的历史时段我们发现提前解放海南岛影响深远，5月中旬，蒋介石吸取了海南岛失败的教训，为了确保台湾的安全，采取主动收缩战线的政策，开始向舟山群岛撤退。

6月25日朝鲜战争爆发，27日美国海军便侵入了台湾海峡，假设如果海南岛尚未解放，美军很可能进攻海南岛和琼州海峡，即便美军没有这些行动，蒋介石在台湾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也会抽调大部分的海、空军力量支援海南岛，加强以台湾为中心的地域防卫力量，为他的“反攻”打下基础，如果海南成为台湾第二，15兵团和四十军便被牵制住了，就不可能组建东北边防军，从而拖延入朝作战时间，而志愿军入朝作战如果晚半个月，而且

还可以联想到南沙西沙主权斗争和南海权益的斗争将会出现什么局面，历史证明选择4月16日大举登陆海南岛，比原计划提前两个月，是历史性的机遇。

注释：

①蒋剑农主编：《中南海三代领导集体与共和国军事实录》上卷，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8年，第27页。《中华人民共和国60年实录》，吉林人民出版社，第27页。

反对封锁禁运的斗争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胜利，使世界政治力量的对比发生了极为深刻的变化。战后出现了以雅尔塔体制为基础的苏美两大阵营对峙的国际政治格局。新中国的成立，击碎了美国战后亚洲新秩序规划，使美国的“中国蓝图”成为泡影。对于1949年10月1日诞生的新中国，美国采取了强硬态度，即“不承认、不接触、不通商”。概括地说，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对社会主义阵营采取了经济封锁，对包括新中国在内的国家实行“禁运”。中国政府随即展开了机智、灵活的反“禁运”斗争。

“禁运”，指的是一国禁止对某国输出或由该国输入全部或部分商品。实质上这是西方国家对其他国家干涉侵略的一种手段。战后，极盛期的美国意欲主宰世界，对不肯就范的苏联实行在政治上、军事上遏制，在经济上实行封锁的政策。1949年11月12日，美国纠集了由西方12国组成的“巴黎统筹委员会”，总部设在巴黎，通称“巴统”，目的是制定“禁运货单”，相约不向社会主义各国出口“战略物资”和新技术，并主管对苏联、东欧等社会主义国家的禁运。1951年美国国会又通过了《巴特尔法案》通称《禁运法案》，胁迫“巴统”成员国禁止向“共产主义国家”出口战略物资，否则均被剥夺接受美国援助的权利，目的是阻挠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建设，独占西方阵营各国的原料与市场。

美国政府一直坚持支持蒋介石国民党政府，企图永远控制中国。所以，对刚诞生的新中国采取极端仇视态度，继续其内战时扶蒋反共策略。对此，新中国政府采取了严厉的针锋相对的斗争。美国还挑拨中国和苏联之间的关系，在毛泽东率团到达莫斯科不久，美国务卿艾奇逊就在1950年1月12日发表了攻击中国的长篇演说。毛泽东对其进行了无情反击，并一针见血地指出“将中国变为美国殖民地”，“这就是美国的基本政策”。

1950年6月25日，朝鲜内战爆发。美国随即参与，公然派遣海军第7舰队进入台湾海峡，阻止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台湾，并开始实行对新中国部

分物资禁运。10 月 19 日，中国人民志愿军奔赴朝鲜前线。11 月 17 日，美国停止了与中国的商务往来，正式开始了对中国实行全面禁运。1951 年起，美国极力鼓动其盟国与其他国家共同对新中国禁运。5 月 18 日，第五届联大会议通过了《实施对中国禁运的决议》，参照美国对华禁运的货单，强迫与会各国对新中国实行禁运武器、弹药、战争用品、原子能材料、石油、具有战略价值的运输器材。美公布的所谓“战略物资”多达 1 700 多种，包括一切生产与生活所必需的物资，所以是全部物资的禁运。西欧等一些资本主义国家或主动、或迫于美国的压力，也参与了朝鲜战争与对中国的禁运。据 1953 年美国国务院统计，参加“禁运”的国家共有 45 个。1952 年 9 月，美国还在“巴统”下设立“中国委员会”，专门负责对华贸易制裁。

不可讳言的是，西方国家的封锁、禁运政策，对我国财政经济产生了重大影响。首先当时正值抗美援朝战争的关键时期，所以，这种影响主要表现在军费和与战争有关的战争费用急剧增加，估计 11 月、12 月两个月的军费约增加四亿元旧币，在整个财政支出中所占比例又上升到 50% 以上。美帝国主义逼得我们不得不将一部分想用以制造拖拉机的资金转移过来去制造坦克车。不仅如此，美国又冻结我国在美资金，实行经济封锁和禁运，使中国对外贸易严重受阻，影响中国正常的工农业生产。尽管中国政府在建国初期进行了一系列的恢复国民经济措施，如合理调整工商业，开展土地改革，节约财政开支等，但“禁运”连同战争给新中国提出了很大难题。然而，中国政府在保障抗美援朝胜利前提下，采取了短期措施和长期战略相结合，共产党人领导中国人民，依据当时中国的实际情况和国际环境，采取了增加收入和节约支出相结合的办法，大力平衡财政收支，稳定物价等诸多措施，取得了反西方国家封锁和“禁运”的重大胜利。

具体说来，鉴于建国初期所处的国际环境和历史条件，出于对新中国如何获得国际承认和援助的考虑，毛泽东同志深刻地指出，当时的中国没有第三条路可走，“骑墙是不行的”，所以，提出了外交“一边倒”，“倒向社会主义一边”的外交方针。我国首先同苏联、东欧和亚洲的人民民主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接着西欧、北欧一些同中国有传统经济贸易关系的资本主义国家也与我国较早地建立了外交关系，粉碎了美国政府孤立中国的企图。

“一边倒”在当时的中苏关系发展过程中，具有高度的综合性和辐射性，它不仅是中国改变外交孤立巨变的一项举措，也是对于西方国家的封锁、禁运政策的一种应对措施。新中国刚一成立，苏联立即派多 200 位专家

来华，协助中国进行水利、铁路、钢铁、煤矿等方面的恢复工作。1949 年 12 月 16 日，毛泽东主席率领中国代表团抵达莫斯科，对苏联进行正式访问。经过谈判，双方签订了《中苏友好互助同盟条约》及贷款协定，确定苏联以 1% 的优惠利率向中国贷款三亿美元，并立即着手援建 50 个工业项目的勘测设计工作。

所以说，新中国这种“一边倒”的外交方针和策略，为国家在遭受资本主义国家全面“封锁”、“禁运”的困境中创造了发展对外经贸关系的机会。同时，又积极开展与东欧国家的贸易。新中国成立之前，中国对外贸易的主要对象是资本主义国家，从 1949 年开始，为了适应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粉碎资本主义对我们的封锁禁运，党中央调整了对外贸易的方向，把重点转向了苏联和东欧人民民主国家。一方面主动地、有步骤地改组国内出口物资的生产，以求逐渐适应他国需要，扩大出口。另一方面，积极具体地向这些国家提出今后数年内中国工业器材和工业原料方而的要求，以便让他们扩大生产，以逐渐弥补在美国封锁下我国进口物资的不足，减少对西方国家市场的依赖。到 1951 年，中国对苏东国家的进出口贸易的比重由 1950 年的 25.9% 扩大到 61.9%，到 1952 年底占对外总贸易额的 72%。此外，中国租用苏联货轮、合办中波轮船公司在华北口岸卸货，尽可能地保证我国进出口物资的运输。

1949 年 2 月 16 日，中共中央在《关于对外贸易方针问题的指示》中指出“我们对外贸易的基本方针应该是凡苏联及东欧各新民主国家所需要的货物，我们应当尽量向苏联及新民主国家出口，凡是苏联及新民主国家不需要及不能供给的货物我们才向各资本主义国家出或进口，并指示华东局及彭真、叶剑英、黄克诚、黄敬，“立即派可靠人员向苏联商业机关接洽，讨论贸易问题，以便首先了解与苏联及东欧各国进行贸易的可能性，然后决定对各资本主义国家进行贸易的范围。”

《共同纲领》对新中国开展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方针政策进行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在平等基础上与各外国的政府和人民恢复和发展通商贸易关系。”把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展内外交流，互通有无，发展对外贸易作为一个基本国策定了下来。

此外，我们还采取在当时称之为“打扫干净屋子再请客”的方针，首先肃清帝国主义在华的特权。《共同纲领》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取消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对于国民党政府与外国政府所订立的各项

条约和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加以审查，按其内容，分别予以承认，或废除，或修改，或重订”。新中国成立后，我们按照这一方针开展了取缔帝国主义在华特权的工作，并实行了一些保护国家主权、杜绝帝国主义特权的措施。如加强海关管理，设立海关总署，颁布外籍轮船进出口管理办法，停止同新中国无外交关系又无优惠协议的各国报纸、刊物、通讯社、广播电台的记者在中国的活动，规定外侨户籍管理办法和外国侨民旅行和申请入境出境办法等等。

在肃清帝国主义在华经济势力的同时，我们又采取了针锋相对，处理帝国主义在华企业的措施。建国初期，新中国对外贸易主要对象仍然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1950 年，在中国进出口贸易中，同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额占中国对外贸易总额的 60% 以上。在“禁运”前，我国即建立了对外贸易管制和外汇管理，对美、英、法等西方国家在中国残存的 1 000 多家企业，并没有没收，允许其暂时存在，由我们管制和监督。1950 年 12 月 16 日，美国公然宣布管制中国在美国的公私财产，禁止一切在美注册的船只开往中国。1951 年 5 月，联合国中国禁运案，加重了中国对外贸易的困难。不仅中国原有财产存款被扣留冻结，而且中国的近海航轮也时遭炮击、抢劫，沿途航线加油港口拒绝给中国进口货物的船只加油，甚至以检查为名，先后将中国租用的巴拿马籍船轮吊销、不许结关，给我国经济带来很大损失，严重影响中国国内市场。英国也追随美国，几次劫夺我国海外船只、飞机。为防止“禁运”，更为表明中国反“禁运”的坚定立场，中国政府在 12 月 28 日颁布了《关于管制美国在华财产冻结美国在华存款的命令》，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美国政府和美国企业的一切财产，应即由当地人民政府管制，并进行清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银行的一切美国公私存款，应即行冻结”。据此命令，上海、北京、天津、广州、南京、汕头等地人民政府或军管会，管制了美国在中国的一切财产并冻结其公私存款。中国管制美在华财产，据美国政府提出的数字为 19 680 万美元。由于英国也参与侵朝战争，1951 年 4 月，中国政府又颁布了《征用英国亚细亚火油公司财产的命令》，征用了英国在中国各地的亚细亚火油公司除其办公处及推销处以外的全部财产，并征购其全部存油。此外，中国还征用了英国在上海的英联船厂及马勒机器制造厂，接管了上海法商电车、电灯公司，并代管其全部财产。对其他外资企业的财产和外人占有的房地产，中国政府有步骤、有区别地加以处理。

为了有利于对西方国家的斗争，对于他们的财产，一般不采取无偿没收，对美国财产处理的总方针是从严处理，但在做法上有所区别，其中有关中国主权及国计民生者，予以征用，如美孚、德士古、中美三个石油公司及中国军管的上海电力、电话、中国电气等公司关系。较小或性质上未便征用者，予以代管有必要时予以征购，一般企业以加强管制为主，美国政府及私人在华占有的土地则一律无偿收回。这时期，美英等有一部分对我尚无妨碍的企业，仍予以保留。

据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统计，从解放初期至1953年，外资企业由1 192个减至563个，所属职工由126万人减至23万人，所有资产由121亿元，减至45亿元。其中英商企业由409个减至223个，职工由104万人减至15万人，资产由69亿元减至3亿元，美商企业由288个减至69个，职工由14万人减至1 500人，资产由39亿元减至16亿元。这样，基本清除了西方国家在中国的经济残余，表明了中国在经济权益遭到严重损害时决不屈服、以牙还牙的回击，也表明了中国政府在恶劣环境里坚决斗争的气概。

西方国家全面对中国“禁运”后，中国对外贸易锐减，中英贸易减少了90%，中法贸易减少了95%，日本、西德则完全停止了与中国间的贸易。于是，中国政府继续展开灵活斗争，增加贸易总额，采取了如下几项有力决策：

第一，改变与西方国家之间的贸易方式。1950年12月8日通过的《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凡遵守我国法令，在我国经营进出口之外商，均得在当地政府外事处登记，并在指定地点营业，凡货物进出口需依结汇方式经营。”12月9日，中国政府决定对西方各国贸易改用“先进后出”为主的易货制度，即将进口和出口直接联系组成一笔交易的对外贸易方式。其特点是进口和出口直接联系，交易双方互有进出，货物品种相当，对等交换，进出平衡或基本平衡。将出口物资分为甲、乙、丙三大类，除甲类重要战略物资不准输往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外，乙类次要战略物资也允许对其出口，以先进后出的方式换回中国急需的重要物资。另外，也不放松一般货物的结汇贸易争取土特产品能够更多出口，以尽量减少中国人民的损失。

第二，利用西方各国间的矛盾，争取贸易。西方资本主义世界也并非钢板一块，因此我们可以联合私营进出口业。

美国胁迫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对我推行“封锁”、“禁运”的政策，剥夺了追随国的贸易自由，割断了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与中国传统的通商贸易关

系，破坏了正常的国际联系，加剧了这些国家彼此间争夺国外市场的矛盾，引起了对美国垄断资本主义市场，操纵别国经济命脉的不满使他们越来越迫切地要求与社会主义国家，特别是与中国恢复正常的贸易关系。

我们利用美国与西方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在“封锁”、“禁运”问题上的矛盾，采取积极的态度，联合私营进出口业，采用灵活非常的措施与西方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特别是与那些同中国有正式外交关系的国家瑞士、丹麦等发展贸易关系。同时，我们与包括美国在内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中的民间贸易团体保持积极的接触。

当时，美国在胁迫一些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对我进行“封锁”、“禁运”的同时，又以停止“美援”相威胁，挟持一些亚非国家中止与中国的贸易，使我们对资本主义国家与亚非国家的贸易日益困难和危险。为了突破封锁，保证资金安全，我们采取灵活的贸易方式。一、改结汇方式为易货方式进行贸易。将进口和出口直接联系，交易双方互有进出，货物品种相当，对等交换，保持进出平衡或基本平衡。在坚持“先进后出”原则的前提下，采取直接易货、记帐易货、联销易货、开信用证易货等四种易货形式，既保证了我获得自己所需的物资，也有利于解决那些缺少外汇国家的支付困难。二、积极开展转口贸易。当时上海、天津、青岛等港口由于受封锁与国外的贸易几乎断绝，于是我们就努力通过香港、澳门发展转口贸易。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和这些国家的商人也仍以港澳为据点与中国进行公开或秘密的贸易，即使是紧随美国的英国也以香港为基地，默许商人对我进行贸易，有的外商为逃避政府的约束，将贸易中心由国内移至香港，并各自建立外围组织，与我进行贸易谈判。我们抓住时机，发展转口贸易，通过各种关系，将禁运后被冻结、扣留的资金和物资绝大部分运回国内，把损失减到最低限度。

1954 年 2 月在莫斯科召开了国际经济会议。会议间，中国代表与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代表积极商谈，并首先与英国签订了双方货品价值各为 1 000 万英镑的贸易协定。接着又先后与法国、比利时、荷兰、意大利等欧洲资本主义国家以及日本、锡兰、印度尼西亚等亚洲国家的代表签订了贸易协定。因此，从 1952 年下半年开始，中国与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又逐渐回升，1953 年与这些国家的贸易总额比 1952 年增长了 280%。1954 年，中国与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总额比 1953 年又增加了 478%。这样，就从根本上冲破了美帝国主义的“封锁”、“禁运”政策。

《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一切合法的公私贸易。实行

对外贸易管制。并采取保护贸易政策。”新中国成立后，我们首先建立起集中统一的对外贸易管理机构体系，陆续颁布了一系列管理全国贸易的法令和法规，并制定了有关的具体规定和实施办法。1949 年 11 月，中央人民政府成立贸易部，内设国外贸易公司。同时，在贸易部统一领导下组建了地方对外贸易管理机构，1950 年贸易部在国外贸易公司下设立了经营对社会主义国家贸易的中国进出口公司，经营对资本主义国家贸易的进出口公司，以及中国畜产、油脂、茶叶、蚕丝、矿产等国外贸易公司。这些国营公司统一经营全部对社会主义国家的贸易，逐步统一经营对资本主义市场重要物资的进出口业务。国家对外贸易部门会同海关等有关部门，采取一系列行政管理措施和经济手段，逐步加强计划，把全国对外贸易活动置于国家集中领导、统一管理之中。在此基础上，实行“严进宽出”的贸易保护政策。在党的七届三中全会上，政务院财经委员会主任陈云强调“进口什么东西，要严加管制，出口的东西要放宽尺度，凡是能够出去的东西，不管鸡毛蒜皮都可以出，这样我们就主动了。”

另外，在亟待恢复国民经济条件下，西方国家对华实行经济封锁和“禁运”，使我国许多土产的出口和必需的工业原料及设备器材的进口受到严重阻滞。在这紧急关头，新中国的领导人审时度势，做到自力更生，保障供给。具体在以下三个方面着手。

一、实行民主改革、生产改革，调动起广大工人、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并建立起合理经营管理制度，开展群众性增产革新运动。1950 年 8 月 11 日，政务院第 45 次会议通过《关于奖励有关生产的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的决定》，并通过《保障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例》，积极创导新发明、技术新改进。建国初三年里，职工群众对改进机器、改进操作方法、改进劳动组织等提出近 40 万件合理化建议，其中 60% 已被采纳，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如东北工人的劳动生产率 1951 年即已超过解放前最高水平 42%，1952 年又提高了 20%。这样，各方各面同心努力，自创自建，一定程度上有效弥补了西方国家的“禁运”给我们带来的损失。

二、国内掀起增产节约运动。“禁运”与朝鲜战争的爆发，对中国影响极大，军费及有关费用激增。新政府为此建立了经济核算制度，力争增加财政收入，减少财政支出，避免浪费。陈云在《一九五一年财经工作要点》里作了详尽阐述，诸如“必须学会经济核算”、“算一算账，力求省一点”。为此，政府开始采用“削萝卜”的办法减削财政支出，大力缩减文教、公

用事业，积极倡导代用品，如以鸡鸭猪粪替代化肥，用动力苯和酒精作汽车代用燃料等，渡过“禁运”后物资的极度匮乏关。

三、解决外销品的“滞销”，使出口转内销。西方国家“禁运”后，中国原先产品的出口通道被阻。这些外销品包括大量的农副土特产和一些城市工业品。为疏通流通途径，中国政府积极采用组织城乡交流等措施，力求让外销品在国内找到市场，实现近地交流、全国交流、内外交流。第一位的便是城乡交流，让农民销出农副产品。正如陈云所说“扩大农副土产品的购销，是中国目前经济中的头等大事。”政府采取各种措施扩大了农副土特产的购销，活跃了城乡经济。但要搞活，必须解决交通运输工具。于是，北方用胶轮车，南方用木船，甚至独轮车、扁担，全都用起来，运输公司把所有的零担土产集中装卸，从而将农村的农产品、土产品收上来，将城市的工业品销下去。一年间，仅收购的土产品，如猪鬃、桐油、茶叶、鸡蛋、药材等平均占农业收入的10%，有的地方占20%，甚至更多。党和政府在城市中积极建立和发展国营商业，在农村积极建立和发展合作社商业，同时利用私营商业的积极作用，推动小商小贩沟通城乡联系。1950 年冬天和 1951 年春天，全国各地开展大规模城乡物资交流，而华北地区则最早办起了土产会议。接着，各省市、各地相继展开了 30 多次土产会议，政府还在物资集散地开办土产公司和货栈等。

经过上述一系列紧张的斗争，中国对外贸易得到迅速发展。商品流转总额由 1950 年的 1 135 亿美元增至 1956 年的 3 208 亿美元，增长 183 倍，年递增率达 16%，其中，出口由 552 亿美元增至 1 645 亿美元，进口由 583 亿美元增至 1 563 亿美元，分别增长 194 倍和 168 倍。此外，我国先后和 68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经济贸易联系，同 21 个国家签订了政府间的贸易协定，特别是和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贸易关系得到了迅速稳定的发展。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表明中国人民取得了建国初期反封锁禁运斗争的伟大胜利，帝国主义者对新中国的“封锁”、“禁运”的失败。

攻克厦门血染金门

1949 年 10 月 15 日至 17 日解放厦门之战，是我军有史以来头一次大规模的渡海登陆作战。我人民解放军参加厦门之战的部队，有第十兵团的第二十九军之第八十五、第八十六师和第三十一军之第九十一、第九十二师，并配属若干炮兵。兵团部署第三十一军从厦门岛西部北起石湖山，南到鼓浪屿突破，第二十九军从厦门岛北部西起神山，东到五通道地段突破。

1949 年 8 月福州战役中，我第八十五师根据兵团的部署，从南平经尤溪实行大迂回，先期攻占了宏路、福清等城镇，切断福厦公路，堵住了福州守敌南逃之路。8 月 17 日福州解放。从福州南逃的敌“福州绥靖公署”机关、第六兵团直属队和全部美械装备的第五十师等单位共 5 000 余人，19 日晨在福清以北金翅山、黄金岭和姚阳等地被我师堵住。在我军的迎头痛击下，该部队被迫全部投降。8 月下旬，我军解放了莆田地区，9 月 20 日晚到达同安，21 日凌晨才向集美地区进军。

集美地区是个半岛，集美镇在半岛最南端，同厦门岛隔水相望；半岛北部有美人山、天马山等天然屏障。所以，占领集美是解放厦门的必经之路。国民党军在集美半岛修筑了坚固的工事，以第八兵团第五十五军第七十四师一部负隅顽抗。我第二百五十三团第二、第三营于 21 日上午分别攻占了潘涂、美人山、天马山和英雄头，控制了半岛北部。二百五十三团遂进至集美镇外。23 日上午，第三营从正面攻击集美镇，第二营向集美镇码头迂回。下午 3 时，集美镇为第二百五十三团完全占领。集美解放后，我师指挥所、观测所对厦门岛北部的景物看得清清楚楚。我们全师上下立即投入解放厦门的战前准备工作之中。渡海作战的准备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军事训练。经过淮海、渡江和进军福建各战役的伟大胜利，人民解放军对于解放厦门充满必胜的信心。但也有一部分同志担心过不了海，上不了岸。因为我们绝大多数干部战士来自内陆，从没有乘过海船，缺乏渡海作战的经验，产生一些顾虑是很自然的。

针对部队的这些思想顾虑，各级领导干部纷纷下到基层，下海上船，与战士同舟共练海上作战的新本领，把解决指战员的思想问题同解决渡海的战术和技术问题结合起来，激发和增强了广大干部战士渡海作战的信心和勇气。

其次，准备渡海作战的船只。由于敌人在逃跑时采取威胁和欺骗的手段，拖走了沿海不少大船，当时我军筹集的船只大多是在浅海近海航行的小木船，俗称小舢板，有的还是在内河用的平底小木船。这些船没有风帆和马达，全靠人力划行；装载量很少，一只船顶多坐一个班，有的仅能坐半个班，一个连需要 20 多条船。这种船虽然比较灵便，便于躲避敌人的炮火和轰炸，但遇上风浪很难控制，相互联络、组织指挥也有许多困难。针对这些困难，我们各级领导干部同广大战士一道，出主意，想办法，一一予以克服。为防备敌空军的侦察和袭击，我们的海上训练大都在夜间进行。每夜练完后还要把船抬上岸隐蔽起来，有时还要从集美半岛的东岸抬到西岸，或从西岸抬到东岸。为掌握渡海作战的本领，同志们付出的劳力和汗水实在是无法计算的。对于如何抢滩登岸，突破敌人海岸防御阵地，如何炸开敌人铁丝网，避开敌人的水雷和汽油桶；如何渡过浅滩，攀登悬崖；如何打退敌人反扑，巩固登陆点；如何扩大登陆点，打进敌人的纵深，广大干部战士都做了仔细的研究，并提出要高度发扬独立作战的精神，做到船自为战，人自为战，船船突击，人人突击。

10 月 15 日，按照预定作战方案，第八十五师向厦门岛和鼓浪屿发起了渡海登陆作战。20 时前后，八十五师第二百五十四团从集美半岛东岸一带起渡，第二百五十五团从半岛西部的东安以南起渡，在猛烈的炮火掩护下，分别指向厦门岛最北端高崎要塞的左右翼海岸。21 时左右，第二百五十四团第一梯队，第二、第三营在团参谋长杨清、副参谋长王锦荣率领下，经过约一个小时划行，冒着敌人炮火，在这一带海滩强行登陆。头一批登陆的干部战士，避开敌人设置在海滩上的水雷和汽油桶，连续炸毁两三道铁丝网，迅速攻上了滩头。双方展开一场激烈的登陆场争夺战。

第二百五十五团的登陆点是高崎以西神山脚下。神山海拔 433 米，是厦门岛北部的制高点。山上林木茂盛，掩护着许多碉堡，是敌人的防御重点。第二百五十五团第一梯队第一、第二营由团政治处主任朱江率领，于 21 时许划到神山以北海面。在第一，第二营攻击神山的同时，第三营各连在神山以东登陆，并向东往高崎方向攻击前进。

10月15日24时前后，兵团叶飞司令员从同安给八十五师市长打电话，指示说："到目前为止，你们第八十五师两个团已全部登陆；第八十六师第二百五十六团有两个营在钟宅以西登陆，正同守敌激战，第九十二师第二百七十四团也有两个营在石湖山以南陆续登陆。"这时候，登陆部队正在猛烈地向登陆点两侧和纵深发展。第二百五十四团第二营营长仇吉根率部在连续打败敌人几次反冲击之后，把登陆点交给后续部队，随即向西进攻高崎。我第二百五十四团第二营避开高崎正面，从侧后攻击，第五连插到高崎以南，切断敌人退路；第六连扫清高崎以东外围阵地；第四连在重机枪连配合下猛攻高崎。干部战士勇猛穿插，把守敌分割在战壕内和碉堡里。敌人眼看大势已去，一部分举手投降，一部分四散逃命。不到天亮，高崎要塞为我军完全占领。第二营向南追击逃敌，在铺仔同第二百五十五团第三营会合。至此，我师的登陆场东起陈厝西至神山，已连成一片。

第二百五十五团在吴森亚参谋长指挥下，第三营向东攻击高崎通往厦门市区的公路，既截断高崎敌人的退路，也警戒由后方增援高崎之敌，有力地配合第二百五十四团攻占高崎。第二百五十四团第一营登陆后，首先粉碎了敌人对登陆场的反冲击，活捉敌人一个排，接着占领坑园山，歼灭敌人一个炮兵群，然后又向飞机场进攻。敌人在机场跑道西北侧，修筑许多碉堡，并把原有的环形飞机窝改成防御工事，构成严密的防线。第一营营长袁国铭和教导员向真指挥部队利用夜暗，隐蔽地迅速接近敌碉堡和机窝，然后突然猛烈开火，打得敌人措手不及，遂控制了大半个机场。

16日拂晓前，八十五师第二百五十四、第二百五十五团充分发扬独立作战、主动协同的战斗作风，继续攻击前进，追歼逃跑的敌人。16日6时许，两个团会合，占领了安兜。吴森亚参谋长随第二百五十五团到了安兜，由他担负起八十五师登陆部队的指挥任务，命令第二百五十四团派一部分兵力向东接应第二百五十六团，命令第二百五十五团继续向南攻击。第二百五十五团第二营连续打退敌人四次小规模的反扑，占领了园山和薛岭，并继续向江头、后埔方向，也就是厦门岛的腰部攻击前进。

16日上午，厦门岛北半部的敌人防御体系已被我粉碎，守敌第七十四师、第一百八十一师已溃不成军；敌人虽还占据南半部和鼓浪屿，并在16日下午和黄昏，调集一个加强团的兵力向岛中间的松柏山一带反扑，敌机还在大肆攻击我军各登陆点的船只，但其坚守的决心已经动摇。

16日下午2时，叶飞司令员指示吴森亚："敌人已下决心逃跑，正在争

先恐后地到海边码头抢着上船，你们赶快出击!”“我命令你指挥所有登陆部队，赶快追击敌人”，吴参谋长用书面传达叶司令员的命令，要求第三十一军和第八十六师各登陆部队迅速向厦门市区攻击前进。

按照吴参谋长的部署，第二百五十五团从当时所占据的后埔一线向洪山柄攻击，下午4时半，占领洪山柄。然后全团兵分两路，一路为第二、第三营，经梧村、自来水池攻向曾厝垵。他们沿山路前进，消灭了路上的敌人，于17日拂晓攻占曾厝垵。另一路为第一营，他们于16日晚占领云顶岩后，准备翻过云顶岩向海边猛插时，从俘虏口中得知，敌第五十五军第一百八十一师正沿公路向西逃往市区。第一营干部战士连立即跑步前进。他们在文灶抓了一批俘虏后，又在厦禾路上插进敌群，缴获了几十辆大卡车，还有装甲车、坦克和榴弹炮，来不及逃走的敌人都举手投降。

另一方面，第二百五十四团于16日夜占领蔡塘，17日凌晨占领前村，随即沿公路南进，当进至石胃头时，遭到敌人火力阻击。他们立即展开战斗队形，猛打猛冲，消灭了这股敌人，迅速通过石胃头并占领黄厝。当时黄厝海边有敌第一百六十六师残部官兵及眷属在等待乘船逃往金门。第二百五十四团一到，敌人顿时大乱。

17日上午10时，厦门岛上的战斗结束，第九十一师也占领了鼓浪屿。厦门市宣告解放。厦门之战，历36小时，三万多守敌除汤恩伯、刘妆明等率兵团和军、师头头和少数指挥机关人员乘船逃脱外，其第八兵团的第五十五军三个师（第二十九，第七十四，第一百八十一师)、第六十八军残部和第一百六十六师，共27万余人被我军歼灭。我军第一次大规模渡海作战，就如此迅速地取得重大胜利。

金门自古就是福建泉州府辖区的一个县治，距晋江围头三海里，距厦门五海里，距台湾高雄160海里，包括大金门、小金门、大担、二担、大峻、小峻等岛，总面积149平方公里，人口不过四万余。金门的战略地位极为重要。漳厦战役结束后，二十八军进入攻击金门的准备。对已提上日程的金门战斗，叶飞还在运筹指挥厦门战斗时，就予以特别关注。10月17日厦门战斗落幕时，叶飞又专门召见二十八军负责人萧锋、李曼村，就攻金任务作出三条决定：

一、二十九军八十五师二百五十三团和八十七师二百五十九团，由八十五师师长兼政委朱石谦率领，归二十八军指挥，参加攻金战斗；

二、三十一军九十二师作为攻金预备队；

三、10 月 20 日发起攻金战斗。

叶飞听取萧、李汇报金门作战的准备工作后，向二人详细介绍了厦门登陆作战的经验教训。其要点有两点：一、登陆作战胜败的关键在于首先攻占滩头阵地，所以要采取攻打厦门的办法，首先占领北部，使各团靠拢，然后迅速构筑工事，准备击破敌人反扑，巩固滩头阵地，待第二日晚后续部队全部登陆集结之后，才展开向纵深发展；二、船只是严重问题。攻占厦门时准备了七个团的船，第二天损失了 4/5，损失原因未查明，但这点要注意，防止敌机轰炸，船只要疏散、伪装、隐蔽。叶飞认为：金门战斗宜早不宜迟，迟了金门的敌人兵力一定会增加，必然给部队登岛带来更大困难，所以你们一定要争取在胡琏援兵还未到达金门之前，发起登陆，一举攻下金门。

但是，当时的前线指挥人员，对于解放金门的难度估计有失妥当，正如叶飞回忆："是因为轻视了金门，认为金门没有什么工事，金门守敌名义上是一个兵团，即李良荣兵团，实际只有两万多人，而且都是残兵败将；厦门是有永久性设防工事的要塞，守军是汤恩伯集团，兵力充足，已被攻克了，则认为攻取金门问题不大。"所以，叶飞决定将兵团指挥所移驻厦门，协助厦门市委主持接管工作，他将部队的日常工作交给副政委兼政治部主任刘培善，兵团指挥所则由副参谋长陈铁君具体负责。10 月 20 日，奉华东军区命，叶飞兼任厦门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主任，这天，他以自己和刘培善名义，致电闽粤赣边区党委书记魏金水，指示迅速运粮至厦，电文称："目前厦门最大的困难是粮食问题，请八地委立即设法调运 50 万斤至 100 万斤米来厦，以便解决当前困难。"

另外，十兵团情报部门对当时的胡琏兵团是撤往台湾还是增援金门判断不定，叶飞认为在胡兵团仍于海上徘徊时发起登陆进攻是一个战机，乃电令二十八军，"必须乘敌增援部队未到金门之时，抓住战机，发起登陆，攻取金门"。

按计划，厦门战斗一结束就要进行金门战斗，但由于征集船只和船工都很困难，发起攻击的日期一拖再拖，当时不单是船，其他准备也不尽充分。我二十八军前线指挥部受命攻金后，开始了渡海作战准备工作。然而，由于国民党从大陆沿海撤退时，对渔民的船只大肆破坏和掠夺，所剩渔船寥寥无几。这使我军准备渡海作战船只发生困难，直到 10 月 24 日才搜集到集中一次可航渡三个团约 3 000 人的船只，这离下达的进攻金门作战的总攻时间已推迟了四天。由于无法筹措到一次性航渡六个团部队的船只，第二十八军前

指作出了如下预想：第一梯队登陆三个团，纵使有部分损失，船只返回时第二梯队、第三梯队还可以再航渡三个团，这样总共可有六个团大约13 000人登陆。但始料不及的是，这些新筹措的船只上的船员大多是外地人，对航道不熟，又未经统一施训，故指挥调度十分困难。指挥部也未考虑敌情和海情的变化以及敌人随时可能增援，更未考虑国民党海、空军较为强大的作战能力。况且，在厦门之战结束时，金门守军已经得到了胡琏兵团十八军的增援，岛上国民党总兵力已达30 000人。

24日中午，叶飞接到二十八军电报，说当晚要向金门发起进攻。时间紧迫，叶飞马上召集兵团作战处长、情报处长和有关人员开会，分析情况。叶飞向情报、参谋人员查问胡琏兵团是否已到金门，得到的报告说：胡兵团虽已到金门海域，却仍在徘徊，机要人员送来一份截获胡琏23日给蒋介石的电报，直到此时，胡琏仍请求撤回台湾，但蒋介石的回电未及截获。与会人员认为趁胡琏兵团尚未到达金门之时应抢时间登陆，发起战役，这是攻取金门最后的战机，即使胡兵团真要大规模增援，但在其还未立稳脚跟前攻占金门，还是可能赢得战役的胜利。于是，叶飞批准了二十八军这一行动。

24日傍晚时分，木帆船从各个防空区域分别开到了沃头、莲河、大嶝岛等地，在正面的海面上排成了整齐的队形攻击金门第一梯队的二百四十四团（加二百四十六团2营）、二百五十一团和二百五十二团8 000多名指战员，背上三角形的竹制救生圈，陆续上了木帆船，待命出发，由于船只不够充裕，虽然战斗人员挤得几乎船船超载，但每个团还是有一部分指战员挤不上去，25日2时前后，二十八军先头登陆部队两个团和二十九军一个团，在约十公里的正面上，突破敌人第一道防线，顺利登陆，夺取了金门古宁头滩头阵地。叶飞接到登陆成功的报告，也就放心了，不料登陆后就发生了问题！

战斗于10月24日晚发起，24日深夜潮涨之时，由二十八军82师二百四十四团、84师二百五十一团和二十九军八十五师二百五十三团组成的进攻金门第一梯队，分别从莲河、大橙岛、后村等地起航。由于渡海前各部队没有进行协同演练，所以，登陆船队一离开码头，即与上级指挥所失去联系，而且在航渡中遭到国民党炮火拦截时，登陆船队间又缺乏协同作战的经验，一些船只在航渡中即被打散。尽管如此，我第一梯队的三支登陆部队在25日凌晨2点分别登陆成功。左翼二百四十四团在金门岛琼林、兰厝间登陆成功，抓获国民党官兵100余人，占领了敌十多个碉堡；中路的二百五十

一团先头营在金门岛西北部的安岐以北、林厝以东顺利登陆后，后续营的登陆却遭到敌炮火的猛烈袭击，伤亡近1/3；右翼二百五十三团在西北角的古宁头、林厝间顺利登陆后，随即向敌发起进攻，于拂晓前攻占了古宁头滩头阵地。

第一梯队登陆成功之前，二十八军前指已分别安排了三名军部参谋负责组织船队返航。临行前，该军副军长握着三位参谋的手说："你们别无其他任务，你们的任务就是组织和督促船队抵滩登陆后迅速返航，切记！切记！一定要迅速返航！"可是，登陆部队成功登陆之后，船队却没有返航。原来，第一梯队船只登陆时，在早晨2点钟左右，是涨潮的最高峰，国民党军原先设在海滩的障碍物多被潮水覆盖，许多船只冲到障碍物的上面，船底被挂住了，部队被迫在障碍物中下水，而船只却一时难以动弹，加上当时敌人的火力较猛，船工们纷纷躲避，各船抵滩也有先有后，等到我军攻占了滩头阵地后，将到处藏身的船工召回返航时，大海已开始退潮，而且退得极快，不一会儿，潮水已经退到十米开外。这几十艘返航的船只在离开金门岛时，又遭到敌滩头的排炮袭击，不少船只被击沉、击伤。后来，船队遇到国民党海军军舰的拦截，从古宁头返航的船队莫名其妙地误驶入敌军舰潜伏区，后又被我军情报船误当成国民党的增援船队，竟离奇地被我军布置在厦门岛、石码一线的远程炮群全部击沉。25日上午6时，萧锋副军长、八十五师师长兼政委朱云谦等心急如焚。已经放亮的天空下，留下了一片惨烈的景象：指挥员们隔海看到了在敌军轰炸和炮击中燃烧的船只，原定运送11 000人登岛作战的第二、第三梯队计划已经难以实施。无可奈何之中，他们向兵团领导请求立即派船只支援，可此时哪里还有什么船只，惨烈的金门攻守战我军的强打猛攻给国民党的守军以极大的杀伤，为了保住台湾岛的前沿阵地，为了给台湾岛留下一个屏障，蒋介石决定不惜一切代价守住金门岛。

25日凌晨4点，国民党海防第2舰队司令黎玉玺少将受命率舰队旗舰"太平"号，自澎湖基地开往金门岛增援。黎玉玺到达金门之前，已令驻守金门岛的国民党海军进行海上封锁。同时，胡琏兵团的十八军118师、19军14师、19师52团和十一师的一个团，在坦克和炮兵的配合下于25日凌晨从料罗湾登陆。当时，解放军登陆部队离滩头阵地已达十多里路，胡琏看到这一情况，下死命令将该兵团主力十八军投入战斗，来了个反包围，又派迂回部队占领了解放军滩头阵地，切断解放军后撤的退路，并用炮火将解放军登陆部队因潮水退却而搁浅的船只全部击毁。

解放军二百四十四团长邢永生，带领全团战友一直顽强战斗到25日中午12点，在全团官兵大多牺牲的情况下仍坚守阵地。二百五十一团的主力则一直与敌激战到下午三点，之后突出重围，与古宁头的二百五十三团会合。二百五十一团副团长冯绍堂带领固守林厝的两班战士，苦战了整整九个小时，打退了敌人的七次进攻，后来为保存实力，也主动突围到古宁头与二百五十三团会合。我三支登陆部队在敌强我弱的情况下，一齐会合至古宁头与敌激战。整整一天一夜，我军滴水未进，而数倍于我军的敌人则仗着人多势众，不断地轮换着包围解放军登陆官兵。就这样，战斗一直坚持到25日的黄昏，官兵们借助夜幕才又赢得了一个有利的作战时机。至此，解放军三个团的登陆兵力已损失半数以上，据岛上步话机的报道，第二百四十四团仅剩700多人，第二百五十一团剩下1 200多人，第二百五十三团剩余人数较多，但弹药却十分缺乏。而国民党军队在黄昏前又投入较多兵力，企图将解放军首批登陆部队全部歼灭于古宁头，后被解放军借助夜幕打退。

弹尽粮绝攻击失利，整个金门岛战役，10月25日晚至26日天亮前的一夜，是决定整个战斗成败的关键。当时，面对隔海的金门岛，我十兵团和二十八军前指的指挥员心急如焚。十兵团领导机关一面研究作战对策，一面再度派人搜罗船只。虽经多方努力，所汇集的船只只够载送四个连的兵力。二十八军前指决定由第二百四十六团团长孙玉秀率领该团两个连及二百五十九团两个连，增援金门第一梯队登陆部队，并决定由孙玉秀负责整个登陆部队的指挥。25日夜间，国民党部队最为担心的就是解放军进行增援，因此派飞机在海面上巡逻，并投掷了大量的照明弹。“太平”号旗舰也率两艘炮艇往返巡行于古宁头以北的海面上，拦截一切从大陆来的船只，并不断向大陆及古宁头方向炮击。面对如此困境，孙玉秀带领四个连的官兵，不顾炮火袭击，机动灵活，利用夜幕的掩护躲过了国民党海空军的巡查，终于在25日凌晨3时分别在湖尾乡和古宁头登陆成功。四个连分成两部分，从湖尾乡登陆的孙玉秀带领有二百四十六团的两个连，一登陆即歼灭了国民党军一个营，随后又向双乳山一带推进，并积极与第一梯队取得联系。从古宁头登陆的二百五十九团的两个连，一上岸就走进被国民党部队封锁了的区域，他们只得利用火力占领了几个碉堡，然后依据这些碉堡顽强抗击了整整一天，直到26日夜间弹尽粮绝而失利。26日凌晨，我第二梯队登陆的孙玉秀与第一梯队登陆部队取得了联系。不过，由于第二梯队增援人数实在太少，众寡悬殊且四面受敌而无法改变战局。26日，是我进攻金门岛极为悲壮的一天。

天亮后，岛上的情况急剧恶化，经过休整的国民党驻岛主力部队，又一次在海空军掩护下向古宁头、林厝、埔头一带猛烈反扑。据当天上午接到登陆部队传来的报告称，我二百五十一团、二百五十三团现存人数不过数百人！26日上午，胡琏兵团赶到金门，和汤恩伯等一起到前线督战。国民党步兵对古宁头久攻不下，胡琏、汤恩伯等要求台湾派飞机对村中建筑猛轰狂炸，再用坦克炮和火箭筒逐一抵近民房射击。26日深夜，早已弹尽粮绝、两昼夜未进粒米的我登陆部队已难以支持，孙玉秀、邢永生、刘天祥、田志春、徐博、陈利华在一个山沟里举行了临时作战会议，鉴于我军登陆的十个营已伤亡5 000多人，已没有完整的连和营，决定将所存部队分为几股打游击，同敌人周旋到底。22时，二十八军前指在毫无办法可施的情况下，电告登陆部队，为保存最后一份力量，希望前线各级指战员机动灵活，从岛上各个角落，利用敌人或群众的竹木筏及船只，成批或单个越海撤回大陆，我们沿海各地将派出船只、兵力、火器接应和抢救撤回的人员。26日深夜之后，二十八军前指与登陆部队的联系逐渐中断。27日凌晨，我二百五十三团团长徐博来电说，该团一营600多官兵已在古宁头全部牺牲，剩余的150多人和二百四十四团的70多人正准备到海边找船，这是二百五十三团最后一次来电，之后，就音讯杳无了。二百五十一团团长刘天祥最后一次同军前指通电说，我的生命不长了，为了革命没二话，祝首长好，新中国万岁！共产党万岁！毛主席万岁！刘团长的话还未说完，耳机内传来一阵爆炸声，刘团长光荣牺牲了。

26日午夜，我登陆部队在夜幕的掩护下向北突围，在海边寻船未获的情况下朝东南方向转移，准备到山区与敌人长期周旋，以等待后续部队的到来。27日上午，这部分官兵被敌发现，随即突围至双乳山附近。接下来再度与敌遭遇，激战中，我官兵又一次完成突围。然而，我完成突围的官兵遭到了国民党海军军舰的炮击，这些军舰绕到古宁头北面海上，用舰炮向地面炮火射击不到的死角轰击，在敌海陆武器的夹击下，有武器的官兵一直战至牺牲，没有弹药的官兵被俘。至27日上午10点，金门战斗基本结束。

金门战斗结束，我少数突围成功的官兵仍坚持在山区打游击战，一直到28日下午，我军官兵仍在山崖、浅滩处与敌军周旋，在二百四十六团团长孙玉秀的带领下，悄然到达沙头。遗憾的是，在沙头附近再度被国民党军队合围，在突围无望的情况下，孙玉秀负伤后自尽，其余战士全部被俘。我二百四十四团团长邢永生负重伤后被国民党军队包围，被俘后不久即牺牲。我

二百五十一团团长刘天祥牺牲后，政委田志春率50人打游击，终因弹尽粮绝被俘。我二百五十三团政委陈利华在打游击中被包围，战至最后牺牲。另据台湾出版的战史称，二百五十三团团长徐博隐藏在山洞一个多月，靠夜间出来到农田中挖番薯过活，后经国民党部队反复搜山而被俘。至此，我登陆部队包括船工、民夫在内的9 086人，除部分被俘外，大都壮烈牺牲。叶飞含痛请求处罚金门之战的失利，引起了全军、全国的震动，这次失败在我军战史上也是极其罕见的。过去战史上几次失利如长征中的湘江之战、红军西路军的失败及皖南事变损失人数也不少，但却没有一次是全军覆没，而这一次，却损失了全部投入作战的三个团9 000多人！金门失利后的第二天，二十八军副军长萧锋和政治部主任李曼村，面色惨白、失声痛哭地来到兵团叶飞司令员的办公室。

叶飞司令员惨痛地对他们说："哭什么，哭解决不了问题，现在你们应该鼓励士气，准备再攻金门！这次失利，我身为兵团司令员，由我负责，你们回去吧。"萧锋、李曼村刚刚离开叶飞司令员的办公室，叶飞就收到了第三野战军的批评："查此次损失为解放战争以来最大者，其主要原因是因为轻敌和急躁所致。"同时，要求十兵团"将此次经验教训深加检讨"。

11月1日，十兵团党委扩大会在厦门老虎山洞召开。叶飞在会后给陈毅司令员起草电报，并报中央请求处分。毛泽东当时表示："金门失利，不是处分的问题，而是要接受教训的问题。"11月8日，毛泽东又提出："以3个团去打敌人3个军，后援不继，全部被敌歼灭，这是解放战争三年多以来第一次不应有的损失。"中央军委同时命令叶飞总结经验，接受教训，准备再次攻金。

在对待金门战斗失利问题上，叶飞的态度是认真而严肃的，对其经验教训进行了认真分析总结攻金战斗失利，他没有推诿，而是主动承担一切责任，并先后两次亲自起草电报，请求华东军区和中央军委、毛泽东主席给予处分，虽然上级没有给其处分，但正如他所说："我思想包袱很重，只有积极准备再攻金门，立功赎罪。"

1950年1月8日，叶飞致电华东局、前委并报中央，在汇报了金门守敌情况后，称："我为再战金门胜利歼敌起见，根据金厦海岛屿作战经验，其战前准备工作之中心环节，主要是船只及船工之工作准备，与季节气象掌握问题，为此，攻金兵力须使用6个师或7个师，即18个团或21个团。其第一梯队要有10个团或12个团，余作为二梯队为适合浅水逆风逆水均能航

行登陆作战起见，其船只准备以每只乘坐 30 至 50 人为宜……在 5 月底对船只征集修理及造船与船工动员训练等，所有准备工作，按时保证完成任务……"

在四野第十五兵团准备攻击海南岛的同时，毛泽东和中央军委也在考虑解放舟山群岛和再攻金门。1950 年 1 月 13 日，在莫斯科访问的毛泽东看完有关海南岛作战的国内来电后指出：解放舟山群岛和金门，"要调查敌情、民情、地形、船只、兵力和后勤情况"，"请粟裕、叶飞到北京同聂荣臻、刘亚楼等研究商议如何做好这些工作"。在毛泽东的指示下，中央军委和二野决定在取得舟山后再南下攻占金门海南岛和舟山群岛。解放后，攻占金门就成为华东军区的主要作战任务，要为台湾战役准备出发阵地，尤必攻占金门、马祖。华东军区副司令员粟裕根据中央军委的指示，具体负责实施台湾战役，叶飞所部第十兵团被指定为攻台第二梯队。攻台必先攻金，就在叶飞等待"再战金门"的电令时，却不料，形势发生了变化。

1950 年 6 月，朝鲜战争爆发，国际和国内形势发生重大变化，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决定把解放台湾的时间往后推，但还寻机攻击金门等沿海岛屿，因此原定入闽配合第十兵团攻金的二十四军、25 军和炮 2 师仍按既定部署于 7 月间入闽，解放金门的事宜均被推迟。

西藏和平解放

1951 年 5 月 23 日，中央人民政府的全权代表和西藏地方政府的全权代表在北京签订《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简称《十七条协议》），宣告了西藏的和平解放。西藏和平解放是中国现代史和中国革命史上的一个重大历史事件，也是西藏地方历史上一个划时代的转折点。西藏民族从此摆脱了帝国主义的侵略和羁绊，西藏人民从此更加深切地体验到了中华民族大家庭的温暖，西藏地方的历史画卷从此掀开了崭新的一页。

“西藏民族是中国境内具有悠久历史的民族之一，与其他许多民族一样，在伟大祖国的创造与发展过程中，尽了自己的光荣的责任。”《十七条协议》中这句开宗明义的论断，言简意赅，一语中的，是对历史实际的客观概括。

中国是由 56 个民族共同缔造的。中华各民族之间牢不可破的密切关系，是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基石。藏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重要成员。中国辽阔的疆土，是包括藏族在内的中华各民族共同开拓的。中国悠久的历史，是由包括藏族人民在内的中华各族儿女共同铸就的。勤劳、朴实、智慧、勇敢的藏族人民，与各民族一起，为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尽了光荣的责任，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西藏是中国藏族的主要聚居区之一，是中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藏族地区纳入中央政府管辖的过程，因藏族与中国其他民族的经济文化关系的逐渐密切以及地域所在的不同，呈现为一种渐进推移过程，经历了从量的积累到质的飞跃的动态进程。正如九世班禅额尔德尼所说：“原西藏立于中国，自汉唐以还，关系日深……”这一渐进过程，循着漫漫历史长河，在唐蕃时期显著加速，到 13 世纪中叶正式完成。

以汉族文化为核心的唐王朝先进文明，对藏族社会以及西藏地方历史的发展产生了极为显著的影响，客观上加速了多民族大家庭发展壮大的历史进

程，夯实了西藏地方归于中央政府管辖的历史基础。藏族人民与祖国各兄弟民族人民之间，西藏地方历史与中国历史全局之间，从此进入休戚与共的时代。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西藏地方与中国其他地方一样进入那段灾难深重的岁月。帝国主义势力入侵以后，西藏社会的主要矛盾由农奴主阶级同农奴阶级的矛盾转化为西藏民族同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也就是中华民族同帝国主义列强之间的矛盾。反帝爱国，是中华民族的历史选择，也是西藏民族的必然选择。藏族人民与中国其他各族人民之间形成的患难与共的亲密关系，从此进入新的阶段。藏族人民倾心内向、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的爱国主义传统从此得到了充分展现。

在20世纪上半叶的西藏，与反帝爱国和亲帝卖国斗争相交织的，主要是农奴阶级与封建农奴主阶级的斗争，是代表先进生产力的社会进步力量与极力维护落后生产关系的守旧势力之间的斗争。在西藏，封建农奴制度曾经作为相对先进的社会制度取代了奴隶制度，而随着藏族社会的不断发展，它又逐渐蜕化成了阻碍社会生产力发展、阻碍社会进步的落后、腐朽、守旧的制度。

改革是时代的要求，是西藏社会发展进步的必由之路。回顾西藏社会所走过的探索改革之路，各种社会变革的努力最终都以失败而告终；和平解放之后，在不废除旧制度情况下的种种改良，也不能从根本上解放社会生产力、解决西藏社会的发展问题，这表明改良道路在西藏是根本行不通的。西藏的社会制度必须走改革之路。

1949年，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取得了决定性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央人民政府根据西藏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决定采取和平解放的方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多次通知西藏地方政府派代表来北京商谈和平解放西藏事宜。1950年1月，中央政府正式通知西藏地方当局“派出代表到北京谈判西藏和平解放”。当时控制西藏地方政府的摄政大扎·阿旺松饶等人，在某些外国势力的支持下，在西藏东部昌都一线调集藏军主力，布兵设防，企图以武力对抗。中央政府于1950年10月命令人民解放军渡过金沙江，解放了昌都。

昌都解放后，中央政府再次敦促西藏地方政府派代表来北京谈判。

中央人民政府于命令人民解放军进军西藏之际，通知西藏地方政府派遣代表来中央举行谈判，以便订立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西藏地方政府在

中央人民政府和平解放西藏的方针和民族平等政策的影响下，派阿沛·阿旺晋美、凯墨·索安旺堆、土丹旦达、土登列门和桑颇·登增顿珠五人为全权代表，并以阿沛·阿旺晋美为首席代表，来北京举行谈判。阿沛·阿旺晋美、土登列门和桑颇·登增顿珠等经昌都、康定、雅安、重庆、西安等地，最后抵达北京；凯墨·索安旺堆和土丹旦达则转道印度、香港等地，最后也到达北京。

西藏地方政府遂全权代表齐聚首都后，中央人民政府当即指派李维汉、张经武、张国华、孙志远为全权代表，并以李维汉为首席代表，与西藏地方政府的全权代表，在友好的基础上，开始进行谈判。中央人民政府的全权代表根据中央人民政府的民族政策和西藏地区的实际情况，曾主动地提出了一系列的建议，同时尽量地听取和采纳了西藏地方政府全权代表的建设性的意见。因此，谈判的进展是顺利的，双方先后经过多次洽商，一致通过了“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1951 年 5 月 23 日，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的代表就西藏和平解放的一系列问题达成协议，签订了《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简称《十七条协议》）。协议明确规定，有关西藏的各项改革事宜，中央不加强迫，西藏地方政府自动进行改革。和平解放西藏的协议受到西藏各民族人民的赞成和拥护。10 月 24 日，达赖喇嘛致电毛泽东主席，表示“双方代表在友好基础上，已于 1951 年 5 月 23 日签订了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班禅和堪布厅也发表声明，指出协议“完全符合中国各族人民，特别是西藏民族人民的利益”。同年 10 月 26 日，人民解放军在西藏人民支持下，顺利进驻拉萨。从此以后，西藏民族和西藏人民得以永远摆脱帝国主义的奴役，回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里来，在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和各兄弟民族人民一样，共同享受着民族平等的权利，发展自己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为创造幸福美满的将来而奋斗。

以阿沛·阿旺晋美为代表的爱国上层人士力主和谈，提前亲政的十四世达赖喇嘛接受了进行和平谈判的意见。1951 年 4 月，西藏地方噶厦政府派阿沛·阿旺晋美为首席代表到北京谈判。

根据中国宪法，西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早在 1955 年 3 月，中央政府就作出了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决定。1965 年 9 月，在拉萨召开了西藏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西藏自治区宣告正式成立。参

加大会的藏族代表绝大多数是翻身农奴和奴隶，也有上层爱国人士和宗教界人士。会议选举阿沛·阿旺晋美为西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主席。广大农奴和奴隶砸碎了封建农奴制的枷锁后，获得了政治平等权利和民族平等权利。

1959年民主改革前，西藏长期处于政教合一、僧侣和贵族专政的封建农奴制社会，其黑暗、残酷比中世纪欧洲的农奴制度有过之而无不及。

据有关史料表明，旧西藏占人口不到5%的官家、贵族和寺院上层僧侣等农奴主，占有西藏几乎全部耕地、牧场和绝大部分牲畜。农奴超过旧西藏人口的90%。农奴主占有农奴的人身，把农奴当做自己的私有财产随意支配，可以买卖、转让、赠送、抵债和交换。1950年的西藏有100万人口，其中没有住房的就达90万人。

农奴主用差役和高利贷对农奴进行残酷的剥削，仅当时西藏地方政府征收的差税种类就达200多种。农奴为农奴主支的差，占农奴户劳动量50%以上，高者可达70%~80%。藏族民谚中描写道："农奴身上三把刀，差多、租重、利钱高；农奴面前三条路，逃荒、为奴和乞讨。"

农奴成年累月地辛勤劳动，却连温饱也得不到保障，经常要靠借高利贷勉强糊口，高利贷年利率高达20%~30%，使借贷者利滚利，造成永远还不完的"子孙债"和以借贷人和担保人全部破产而告终的"连保债"。

西藏地方统治者制定了一系列法律以维护农奴主的利益。旧西藏通行了几百年的《十三法典》和《十六法典》，将人分成三等九级，明确规定人们在法律上的地位不平等。农奴主运用成文法或习惯法，设立监狱或私牢。地方政府有法庭、监狱，大寺庙也设法庭、监狱，领主还可在自己的庄园私设监狱。刑罚极为野蛮残酷，如剜目、割耳、断手、剁脚、抽筋、投水等。

西藏和平解放后在西藏进行的民主改革，废除了腐朽、黑暗的封建农奴制度，百万农奴和奴隶翻身得解放，不再被作为农奴主的个人财产加以买卖、转让、交换、抵债，不再被农奴主强迫劳动，获得了人身自由等一系列人权。这是划时代的伟大变革，西藏从此开始了从黑暗走向光明、从落后走向进步、从贫穷走向富裕、从专制走向民主、从封闭走向开放的光辉历程。从这一天起，雪域高原才有了欢歌笑语，才有了美好的憧憬。

在民主改革奠定的现代社会制度基础上，西藏逐步迈上了现代化之路。50年来，西藏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呈现出欣欣向荣的景象。一项项方针政策和优惠政策的实施，快速改变着西藏的面貌，改变着西藏各族人民的生活。1959年，西藏的生产总值仅为174亿元，人均收入只有142元。2008

年，西藏 GDP（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392 亿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3 170 元。西藏人民无论是住房、看病、上学，还是出行、饮水、通信，所有这些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都有极大改善。

西藏民主改革以来的 50 年，是西藏各族人民扬眉吐气、创造幸福美好新生活、谱写繁荣进步新篇章的 50 年；是社会生产力空前解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不断发展、社会财富日益丰富的 50 年；是各项事业日新月异，各族人民得到实惠最多、生活水平提高最快的 50 年；是祖国的感召力、向心力、凝聚力最强，各民族空前大团结的 50 年。西藏经济发展、民族团结、边防巩固、社会和谐、人民安居乐业的美好明天已经呈现在世人面前。

西藏和平解放《十七条协议》的签订，彻底粉碎了帝国主义分裂中国西藏的梦想，维护了祖国统一，巩固了国防。

西藏和平解放，为西藏人民废除反动农奴制度、彻底翻身做主人奠定了基础，为迅速发展西藏工农业生产，提高西藏人民生活水平开辟了广阔的道路。

西藏和平解放，还挫败了美国试图将西藏作为亚洲反社会主义阵营的一个基地的计划，对于巩固刚刚诞生的新中国政权，反对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阵营的斗争，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所赋予的权利，从 1965 年开始，已经制定了 60 余项符合西藏实际情况、维护西藏人民利益的地方性法规、条例、决定和决议，内容涉及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各个方面。这些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和实施，为西藏人民各项民主权利的实现和地方社会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

西藏的和平解放，结束了西藏近代以来遭受帝国主义、殖民主义侵略的历史，使一度离散的游子重新回到母亲的怀抱，为新中国的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大业，同时也为西藏的民主改革和民族区域制度的建立，为西藏的社会进步、经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使西藏民族和西藏人民走上了团结、进步、发展的光明大道。

各级地方人民政权的建立

大行政区（简称大区）是新中国成立初期在地方设置的一级政权机构，是由党的机构逐渐演变为行政机构的。它既是中央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也是地方政权的最高机构，领导着大行政区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工作。它的形成最早可追溯到大革命失败后党在一些地区设立的中央局，如1927年9月在天津成立的北方局、在汉口成立的长江局等。它们作为党中央的地方代表机关，代表中央领导某一区或数省党的工作。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党在全国先后设立了十几个中央局，如陕甘宁边区中央局、西北局、北方局、晋察冀中央局、华北局、华东局、东北局、鄂豫皖中央局、中原局、中南局、西南局等。后经过合并重组，到1949年形成了西北、华北、东北、华东、中南和西南六大局。

建国初期，我国各级地方政权的建立是严格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大体经历了以下几个步骤：解放之初，各地在彻底摧毁旧政权的基础上首先建立了临时的具有过渡性的政权——军事管制委员会；同时，由上而下地组成地方人民政府。随后，在社会环境初步安定，有步骤地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通过民主选举建立各级地方人民政府。1951年~1952年，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一个民主建政的浪潮，有力地推动了建国初期各级地方政权的建设。

随着解放战争的大规模胜利，如何管理扩大的解放区就成了当务之急，在各地解放之初，特别是大中城市，在人民解放军领导下首先摧毁了旧政权，在各地建立起军事委员会。军事委员会是根据人民解放战争仍在进行这一特殊情况，由当地最高军事机关对地方实行军事管制的机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凡人民解放军初解放的地方……由中央人民政府或前线军政机关委任人员组织军事管制委员会和地方人民政府，领导人民建立革命秩序。"亦简称"军管会"，是带有强烈军事色彩和临时过渡性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最初形式。它的任务是：肃清反革命的一切参与势力，

接收一切公共机关、产业和物资，恢复并维护社会秩序，收缴一切隐藏在民间的反动分子的武器及其他违禁品，解散一切反动党团组织，逮捕战争罪犯和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建立系统的革命政权机关，建立临时的各界代表会，建立可靠的群众组织，整理、建立党的组织，恢复生产。为了使军事管制委员会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使人民民主专政从一开始就成为统一战线的政权，各地军事管制委员会，都吸收了相当数量的民主人士和其他爱国人士参加。军事管制制度的实行，避免了建国初期新旧政权交替，社会剧烈变动时期可能产生的动乱和破坏，保证了社会正常秩序的环境。军事管制时期的长短，一般根据各地的社会情况以及军事管制的各项任务和目的达到时间而定。

军事管制得到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肯定，《共同纲领》第十四条规定，“凡人民解放军初解放的地方，应该一律实施军事管制，取消国民党反动政权机关，由中央人民政府或前线军政机关委任人员组织军事管制委员会和地方人民政府，领导人民建立革命秩序，镇压反革命活动，并在条件许可时召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普选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在实行军事管制的同时，也通过自上而下的委任方式，建立了各级人民政府，并根据可能，逐步由军事管制委员会向人们政府转移。1949 年下半年，中共中央决定成立管辖数省的“大行政区”，在实行军事管制的同时，通过自上而下的委任方式，建立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各地情况，使权力机构逐渐实现由军事管制委员会向人民政府的转移。

新中国成立后，1949 年 12 月 2 日，中央人民政府第十次政务会议决定成立《大行政区人民委员会组织通则》起草小组，最终确立了建立大行政区的决策。新中国前后成立的“大行政区”共有五个，即东北人民政府、华东军政委员会、中南军政委员会、西北军政委员会、西南军政委员会。大行政区政权机构中，最先建立的是华北人民政府。早在 1948 年 5 月，中共中央将冀鲁豫和晋察冀两区合并建立华北区，组成华北区和华北军区，同时成立了“华北联合行政委员会”为华北临时统一最高行政机关。7 月，华北联合行政委员会决定迅速召开“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华北民主联合政府。8 月 7 日，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由董必武等 27 人组成的“华北人民政府委员会”。9 月 6 日，华北人民政府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董必武为政府主席，薄一波、蓝公武、杨秀峰为副

主席。至此，华北人民政府正式成立。

其次建立的是东北人民政府。1949 年 8 月 6 日，根据华北人民政府的模式，“东北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由高岗等 41 人组成的“东北人民政府委员会”。1949 年 8 月 21 日至 26 日，东北人民代表会议在沈阳召开。到会各界代表 303 人，会议讨论通过了《三年来政府工作的报告》和《东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针建议的报告》，选举产生了东北人民政府委员会，高岗、李富春、林枫、高崇民等 41 人当选为政府委员。27 日，东北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推选高岗为政府主席，李富春、林枫、高崇民为副主席。东北人民政府成立。

华北与东北人民政府成立后，中共中央开始考虑在西北、中南、华东和西南各地区设立大区行政机关。当时，这些地区有的刚刚解放，有的尚未完全解放，无法通过民主程序成立大区人民政府。因此，中共中央决定成立过渡性质的军政委员会。1949 年 8 月 6 日，毛泽东指示主政西北地区的彭德怀：“西北地区甚广，民族甚复杂，我党有威信的回民干部又甚少，欲求彻底而又健全又迅速的解决，必须采用政治的方式，其办法即为利用靠拢我们的国民党人和我们的人一起组织军政委员会，以为过渡机构”，“整个西北亦可考虑在将来组织军政委员会，以彭为正，以张治中为副。”

同年 9 月，毛泽东又致电彭德怀进一步指出：“应设西北军政委员会，统辖西北五省，以彭德怀为主任，习仲勋、赵寿山、张治中、邓宝珊为副主任，办公地点在兰州或西安。”

10 月 21 日，毛泽东致电主政华东地区的陈毅，指示要适时建立华东军政委员会，并提出华东军政委员会人员的组成：“党员占半数多一点，党外民主人士占比较少数，共约 30 人左右。”

10 月 25 日，周恩来主持政务院第二次政务会议，决定接管华北人民政府所属各省市。28 日，华北人民政府主席董必武电令河北、山西、绥远、察哈尔等五省及北京、天津二市均于 11 月 1 日起改归中央人民政府直属。31 日，华北人民政府正式向中央人民政府办理移交。

在准备工作基本就绪的情况下，1949 年 12 月 2 日，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主持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全国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和军政委员会主席的任命：

东北人民政府主席高岗；

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饶漱石；

中南军政委员会主席林彪；

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彭德怀；

西南军政委员会主席刘伯承。

随后，四大行政区军政委员会相继正式成立。

1950 年 1 月 19 日，西北军政委员会在西安成立，统一领导陕、甘、宁、青、新五省人民政府的工作。1 月 27 日，华东军政委员会在上海成立，统一领导山东、江苏、安徽、浙江、福建、台湾六省人民政府的工作。

2 月 5 日，中南军政委员会在武汉成立，统一领导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广东、广西六省人民政府的工作。

7 月 27 日，西南军政委员会在成都成立，辖云南、贵州、西康三省，川东、川西、川南、川北四个行政区，以及重庆和西藏两地区。9 月 8 日，中央人民政府增设“中央人民政府华北事务部”。1951 年 12 月 28 日，中央人民政府又设“政务院华北行政委员会”，代行华北一级地方政府工作，确定华北列为大行政区一级。

1952 年 11 月，中央撤销其他五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和军政委员会，统一设华北、东北、西北、中南、华东、西南六个中央人民政府行政委员会。至此，全国正式划有六大行政区。到 1954 年 6 月，六大行政区取消，地方行政机构统一于省市地县制。

在完善中央人民政府机构和建立六大行政区的同时，中共中央也领导建立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并根据可能，权力逐步由军事管制委员会向人们政府转移。由于在建国初期，各地还不具备立即实行普选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因此采取了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组建地方人民政府的方式。

早在 1948 年 11 月 30 日，中共中央就发出了《关于新解放城市中组织各界代表会的指示》，提出各界代表会是党与人民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一种形式。1949 年 7 月 31 日，中共中央又发出《关于迅速召开各界代表会议和人民代表会议给各中央局、分局的指示》，再次强调各地要迅速建立各界代表会议。

1949 年 9 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规定：在普选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根据《共同纲领》的上述规定，1949 年 12 月 2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根据政务院的建议，讨论通

过了省、市、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通则规定：

一、省、市、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主要由参加各有关单位推选，少数由军管会和人民政府商定邀请。

二、省、市、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职权，开始逐步代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如听取政府工作报告、审查与通过政府的预决算、建议和决定省市县政治的相关事宜、选举地方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及委员和组建人民政府委员会等。

三、省、市、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休会期间，设立省、市、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其职权为：协助人民政府实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协商并提出对人民政府的建议，协助人民政府动员人民支援前线、建立革命秩序、镇压反革命、进行经济建设等，负责民主统一战线的工作。

省、市、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颁布后，从1949年底至1950年底，全国大部分地区先后召开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据1950年12月前不完全统计，全国28个省，（不包括台湾和西藏）、八个相当于省的行署，已召开过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有20个，行政区已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有7个。16个省已选举省人民政府委员会。全国13个中央和大行政区辖市，均已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区、乡、行政村一般都开过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或区人民代表大会。新区则多已开过农民代表会议，有的亦开过区人民代表会议。人民代表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听取和讨论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批评和建议，并就某些大事作出决议。人民代表会议的主要作用是：代表一方面把群众的意见反映到政府来，一方面把政府的政策传达到群众中去，加强政府和人民之间的联系，初步发挥人民当家作主、参与国家大事的积极性。

1951年4月，在一年来民主建政工作取得重大成就的基础上，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了《关于人民民主政权建设工作的指示》和《关于十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召开区人民代表会议的指示》。在上述指示中，中央人民政府肯定了一年来全国各地在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推进民主政权建设工作方面的进步和成就，要求进一步开好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各级人民政府的一切重大工作，都应向各级人民代表会议提出报告，在人民代表会议上进行讨论和审查，由人民代表会议最后作出决定。凡尚未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县、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应积极创造条件，以便迅速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中央人民政府还特别强调：凡十万以上人口的城市，在年内要普遍召开区的人民代表会议，成立区级人民政府。

上述指示发出后，各地再次掀起民主建政的高潮。各级人民代表会议逐渐向大城市的区和县以下的区、乡、村推进，同时在召开人民代表会议时注意加强各级协商委员会的工作，促使各级人民代表会议不再例行公事，而是从上到下走向制度化。

1952 年，人民代表会议制度进一步向区、乡等社会基层拓展。少数民族地区也多数召开了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建立了相当数量的各级民族自治区和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全部省的和部分城市的协商委员会，代行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地方委员会的职责。这样，到 1952 年底，我们国家的基本制度——人民代表会议，在全国范围内从上到下地全部建立起来，并普遍代行了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成为人民行使政权的初级形式。

经过建国初期三年的努力，人民代表会议制在全国范围内从上到下地完全建立起来，与此相对应，我国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政权也全部建立起来，并逐渐得到了完善和加强。各级人民代表会议的召开和各级人民政府的建立，加强和巩固了我国的人民民主专项制度，扩大和巩固了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有力地保证了建国初期各项社会改革任务和恢复国民经济任务的胜利完成，为有计划地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条件，也为进一步实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加强国家政权建设积累了经验。

从 1952 年底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建议”。开始，各界各级人民代表会议逐渐向地方人民代表大会过渡。到 1954 年 9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各级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

到 1951 年 10 月，全国 28 个省、8 个相当于省的行署，154 个市和 2 068 个县中，有 27 个省、8 个行署、146 个市和 2 038 个县召开了人们代表会议，其中有 1 个省、69 个市、186 个县的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通过民主选举的办法产生了省、市县人民政府的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和县长、副县长，以及人民政府的委员。在东北、华北等老解放区，人民直接选举的会议代表增至 80% ~90%，推派和特邀的代表降至 10% ~20%。到 1952 年底，所有的省、市、县、区、乡都召开了人民代表会议，省、市、县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已分别增至 19 个、85 个和 436 个，绝大部分乡的人民政府委员会已由乡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

经过建国初期三年的努力，我国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政权全部建立，并逐渐得到完善和加强。国家的基本制度——人民代表会议制，在全国范围内从上而下地建立起来，成为人民行使自己当家作主的权力和实行民主建政的好形式。各级人民代表会议的召开和全国各级地方政权的建立，加强和巩固了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扩大和巩固了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有力地保证了建国初期各项改革任务和恢复国民经济任务的胜利完成，为有计划地进行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条件，也为进一步实现人民代表大会制和加强国家政权建设积累了经验。

民族区域自治

民族区域自治，就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之内，在中央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遵循宪法的规定，以少数民族聚居区地方为基础，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区域大小，分别建立不同级别的民族自治地区和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利，由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管理本民族地方性的内部事务。中国共产党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是在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实行了联邦制的情况下，却没有照搬"老大哥"的经验，而是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平等和团结的理论，创造性地确立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把新中国确定为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人民共和国。周恩来称之为"史无前例的伟大创举"。[①]

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我国各民族形成了友好团结、互助合作、血肉相关的关系，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民族民主革命斗争中，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合作的关系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

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初，就把解决民族问题、实现民族平等和团结作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一项重要内容。但是，由于中国共产党幼年时期对如何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来解决中国民族问题还处于探索阶段，在很长一段时期内，都是主张民族自决和建立联邦制国家。从民主革命时期的《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到抗日战争时期的《论联合政府》，再到解放战争时期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都是主张尊重民族自决权，"建立中华联邦共和国"。[②]

抗日战争爆发后，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主张出现了新的变化，即从主张民族自决逐渐转向主张民族区域自治。标志性的转变是1938年9月召开的中共六届六中全会。会上，毛泽东作了《论新阶段》的报告，论述了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从报告中可以看出，中共此时已经不再强调"民族自决"，而是主张少数民族"有自己管理自己事务之权"；已经不说让各少数民族可以离开汉族成立独立的国家，而是"与汉族联合建立统一的国

家”。[③]六中全会通过的政治决议案，也没有再提“民族自决”了，所提倡建立的新国家也不再是“中华联邦共和国”，而是“中华民主共和国”。[④]1941年5月经中共中央政治局批准公布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明确提出了建立民族自治区的概念。《施政纲领》第17条规定：“依据民族平等原则，实行蒙回民族与汉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平等权利，建立蒙回民族的自治区。”[⑤]这个纲领，虽然是由中共陕甘宁边区中央局提出的，实际上代表中共中央的民族政策走向。在《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的指导下，抗日战争期间，陕甘宁边区政府在三边、陇东、关中等地的回族、蒙古族聚居区，先后建立了一些少数民族自治政权。这些政权实行民族自治，它们是陕甘宁边区人民政权的组成部分。最后确定实行统一国家内部地方性的民族区域自治的基本政治制度，是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作出的决定。这也经历了一个过程：

《共同纲领》的起草工作大致经过了三个阶段。在1948年年底起草的《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纲领草稿》第一稿中，有“少数民族有自决和自治之权利”，“建立各民族自由联合的，独立、自由、民主、统一与富强的中华人民民主共和国”的规定，虽然没有明确提出联邦制国家，但“各民族自由联合”实际上有联邦制的意思。这也是与中国共产党此前一贯的民族政策相一致的。到《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纲领草稿》第二稿时，基本思想还是一致的，在国家结构形式上仍然还是强调各民族“平等、自愿地联合”和“国家承认国内各民族之自决自治权”。1949年6月，新政协筹备会成立后决定重新起草《共同纲领》时，承担起草任务的第三小组对此也未提出异议。第三小组第五分组承担先提出有关少数民族的条文供中共起草人（周恩来）参考的任务，开过两次讨论会，认为：中共草拟的《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纲领草稿》中“所提出关于少数民族的条文都很适用”。此外，第五分组还提出两条意见，其中一条就有“承认少数民族的自治自决权”。受第三小组委托，周恩来起草《新民主主义的共同纲领》，其中明确提出：中国境内各民族平等联合，“实现各民族的自治权，并根据自愿与民主的原则，组成中华各民族联邦”。毛泽东初次修改周恩来送阅的《新民主主义的共同纲领》时，对此也未作改动。《新民主主义的共同纲领》是周恩来在8月下旬完稿后送毛泽东审阅的。

在决定性的历史时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最后放弃了民族自决和建立中华联邦共和国的设想，选择了统一国家内部地方性的民族区域自治的基本

政治制度，建立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人民共和国。这是一个重大的关系全局的历史性决定。这个重大改变发生在共同纲领的第三次起稿阶段。1949 年 9 月 5 日经过毛泽东修改的一份铅印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草案）》中，不再出现“民族自决”的提法，也没有“组成中华各民族联邦”的提法，“民族政策”单列为一章，为第六章，共四条。周恩来对这四条作了修改。其中，关于民族区域自治一条的原文和周恩来的修改情况如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按照民族聚的多少和区域大小，分别建立各种民族自治机构。凡各民族杂居的地方及民族自治区内，各民族在当地机构政权中均应有适当相当名额的代表，以增强各民族的团结。

中国共产党之所以不用联邦制而选择民族区域自治以及建立统一共和国的原因，一、为了加强民族团结，防止帝国主义及国内少数民族中反动分子的挑拨分化。正如周恩来后来又指出的：“我们不去强调民族分立。现在若要强调民族可以分立，帝国主义就正好来利用。即使它不会成功，也会增加各民族合作中的麻烦。”二、中国和苏联的国情和民族不同，对此周恩来和李维汉都有过相当的阐述，在全面比较了中苏两国的不同民族国情后，周恩来得出结论说：“历史的发展使我们的民族大家庭需要采取与苏联不同的另一种形式。每个国家都有它自己的历史发展情况，不能照抄别人的。采取民族区域自治的办法对于我们是完全适宜的。”⑥

1949 年在人民政协筹备建立新中国和制定《共同纲领》期间，中共中央采纳了当时任中央统战部部长的李维汉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就民族政策问题所作的建议，即新中国不能照搬苏联实行联邦制的模式，而应在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政策和制度。当时中共中央采纳了李维汉的建议。这个说法的根据是李维汉自己的回忆。1983 年 10 月，李维汉在给中共中央书记处和邓小平《关于建立满族自治地方问题》的信中曾回忆过当年决策的情况。他说，在起草共同纲领的时候，毛泽东提出：要考虑到底是搞联邦，还是搞统一共和国，少数民族区域自治。毛泽东就这个问题征求李维汉的意见，李向毛泽东提出了不要搞联邦的意见。⑦

确立民族区域自治，把新中国确定为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人民共和国，而不是多个民族的共和国联邦，代表了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经参加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的代表一致同意，最终载入具有国家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

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这是一个史无前例的伟大创举。其重大意义在于：从国家法律意义上确立了民族区域自治作为新中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使中国共产党致力于的实现国内各民族平等团结、维护国家统一有了根本制度上的保证。这项政治制度能够保证少数民族在自己的聚居区内建立自治地方，享有实现当家作主、自己管理自己内部事务的权利；能够保证各民族更好地团结在祖国大家庭之内，共同建设新中国。

中国共产党从中国的具体国情出发，运用马列主义先进的思想理论作为先导，找到了长时期以来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最佳方式和普遍原则。“民族区域自治”的政策是中国共产党创造性地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理论与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实践相结合的产物，集中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的政治智慧和气魄，是运用毛泽东思想的精华解决中国现实问题的成功范例。

为了团结各少数民族，争取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稳定，党和人民政府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和杂居区，开始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建立民主联合政府。

首先，派出中央访问团访问各地少数民族。1950 年 7 月 ~8 月先后派出了西南和西北少数民族访问团，走遍了西北和西南的少数民族居住区，通过各种如座谈会及个别访问等方式，宣传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了解他们的疾苦和要求，征求他们对民族工作的意见，当时的西康省藏族自治区和广西省龙胜各族自治区，就是在中央访问团的指导下建立的。10 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周恩来邀请各少数民族代表 159 人，到北京参加国庆观礼和参观访问，加强了中央政府和各民族的联系。

其次，制定相关的政策。1950 年 11 月，政务院通过了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实行方案和筹办中央民族学院的方案，把培养少数民族干部作为实现《共同纲领》规定的民族政策，加强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建设的重要措施。1951 年 5 月，政务院又发出指示，决定对带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性质的称谓、地名、碑碣、匾联分别予以禁止、更改、封存或收管。经济上，在建国初期百废待兴、百业待举的情况下，抽出人力、物力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

1952 年 8 月，在总结建国后两年来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经验的基础上，中央人民政府制定和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纲要》对民族自治区的建立、自治机关、自治权利、自治区内民族关系、上级人民政府领导原则等问题作了具体的规定。《纲要规定》，民族自治区

享有以下权利：一、在中央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法令规定的范围内，依其自治权限，得制定本自治区单行法规，层报上两级人民政府核准；二、在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下，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得依据中央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对民族自治区财政权限的划分，管理本自治区的财政；三、在国家统一的经济制度和经济建设计划之下，各民族自治区机关得自由发展本自治区的地方经济事业；四、各民族自治区机关得采取必要的和适当的办法，发展各民族的文化、教育、艺术和卫生事业；五、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按照国家统一的军事制度，得组织本自治区的公安部队和民兵；六、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得采用各自民族的语言文字，以发展各民族的文化教育事业；七、各民族自治区机关得采用适当措施，以培养热爱祖国的、与当地人民有密切联系的民族干部。为民族区域自治工作提供了指导性的文件，推动了民族区域自治工作的发展。

最后，在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同时，还在民族杂居区及未具备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条件的民族聚居区建立了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到 1952 年底，仅西南地区（包括云、贵、川）就建立了各级民族民主联合政府 163 个，其行政地位相当于专区级、县级、乡级的。在西北新、青、甘、陕各省的民族杂居区也普遍建立了民族民主联合政府，新疆、青海、甘肃、宁夏四省建立了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在其他民族暂缺或尚未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民族聚居区也建立了民族民主联合政府。

内蒙古自治区的建立。1947 年 5 月 1 日建立的内蒙古自治区，是新中国建立的第一个相当于省级的民族自治区。它的建立，主要是解决了实行自治的方向问题和逐步完成被分割的区域的统一问题。抗战胜利后，乌兰夫等蒙族和汉族干部根据中共中央《对内蒙古工作的意见》，到各盟旗开展工作，并于 1945 年 11 月建立了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经过教育和协商，明确了实行自治的方向问题，即内蒙古自治运动的目的是实现平等自治，而不是独立自治；是坚持而不是摆脱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同时还促使当时所谓“内蒙古共和国临时政府”取消，“东蒙古人民自治政府”与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统一，为内蒙古自治区的成立创造了条件。后来又逐步完成被分割的区域的统一问题，使内蒙古自治区成为一个拥有 118 万平方公里的民族自治区域。1947 年 4 月 3 日，内蒙古人民代表大会在王爷庙（今呼兰浩特）举行。5 月 1 日，内蒙古自治政府宣告成立。内蒙古自治区的建立和发展，为党和国家确定以民族区域自治作为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作出了成

功的实践，积累了重要的、较为全面的经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建立。在新疆，是自下而上逐步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首先是从人口较少的少数民族聚居区实行自治入手的。到1954年，先后有哈德族、蒙古族、回族、柯尔克孜族、锡伯族和塔克族建立了自治州和自治县，然后才着手建立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经过反复酝酿，权衡利弊，最后对自治区的名称逐步取得了一致，认为这样符合新疆绝大多数干部和群众的意愿，符合《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关于民族自治区名称的规定，能较好体现维吾尔族在新疆团结各民族实行区域自治、促进维族与汉族及其他民族关系的健康发展。1955年10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正式成立。

宁夏和广西两个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立的方法步骤、基本上属于同一类型。鉴于回族人口在55个少数民族中占第三位，因此在1956年2月，中共中央倡议在当时甘肃省境内回族人口较集中的地区，建立省一级的回族自治区。1957年6月全国人大一届四次会议通过了成立宁夏回族自治区的决议。此后经过大量工作和反复协商，确定划出甘肃省的19个市、县（包括吴忠、固原回族自治州等）作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并于1958年10月25日正式成立。鉴于壮族是全国55个少数民族中人数最多的一个民族，所以中国中央倡议建立一个省一级的自治区。经过较长时间酝酿、充分协商后，即把广西省改为壮族自治区，它包括壮族集中居住的西部地区和东部汉族地区。1958年3月15日正式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的建立在西藏，是两种政权并存，经过长期曲折复杂的斗争，逐步过渡到区域自治的。根据和平解放西藏的《十七条协议》，一方面规定对于西藏现行的政治制度和西藏地方政府，中央不予变更；另一方面也规定，有关西藏的国防、外交等重大事宜，由中央驻西藏的代表统一管理，同时在昌都地区已成立了具有人民民主政权性质的人民解放委员会，这就形成了西藏地区两种政权并存的局面。1956年4月底，西藏自治区筹委会在拉萨宣告成立，从而完成了西藏实行区域自治的一个重大步骤。西藏自治区的正式成立，则是经过1959年平息西藏上层反动集团发动的武装叛乱，后来又经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进一步创造了实行区域自治的条件，最终在1965年9月1日实现的。

五大民族自治区的先后成立，标志着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全面实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符合我国各民族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是各民族人民共同的根本利益和强烈意愿。由于我国采取了完全适合国情的解决民族问

题的政策和形式，其具体的做法又具有很突出的创造性，因而，使这一基本政策和重要的政治制度在实施的过程中，表现出了巨大的优越性：一、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激发了各族人民当家作主的积极性。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有利于巩固国家的统一。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有利于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四、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对和谐社会民族心理素质的构建具有重要的意义。

总之，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增强了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对发挥各族人民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巩固国家的统一，促进民族自治地方和全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都起了巨大的作用。民族区域自治有利于保障少数民族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今后，继续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使这一制度在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注释：

①⑥《周恩来选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年版，第 258 页，第 259 页，第 256 页，第 257 页。

②《中共中央统战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年，第 18 页。

③④《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1 期，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年，第 619 页，第 754 页。

⑤《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3 期，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年，第 93 页。

⑦龚育之：《党史札记》，浙江人民出版社，2002 年版，第 41 页。

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

新中国的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是指新中国建立初期，中国宗教界为彻底清除中国宗教的半封建和半殖民地残余，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对旧中国的宗教制度进行的民主改革。

宗教是一个重大而特殊的问题。我国的宗教具有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复杂性、长期性的特点，在社会生活中有着不容忽视的影响。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天主教、基督教割断了同外国教会政治上和经济上的联系，摆脱了帝国主义的控制，开始走上了独立自主办教会的道路。但对于信仰伊斯兰教、藏语系佛教、巴利语系佛教的少数民族地区在宗教形式下的封建特权和封建剥削制度，基本上没有触动，仍然严重地束缚着这些少数民族群众，影响了这些地区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进步。因此，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主要是伊斯兰教、藏传佛教等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宗教界依然保持着浓厚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残余，尽管当时的天主教和基督教等已经摆脱了外国教会在政治和经济上的控制，开始走上了独立自主创办教会的新征程，但是半殖民地性依然凸显。所以，针对旧中国的宗教进行必要的民主改革，以适应新时期的发展需求，已经成为了摆在党和国家领导人面前的现实问题。具体说来，首先，天主教、基督教半殖民地性依然存在。在旧中国，传教士作为列强的先遣部队，依靠条约的保障，为各国在华的利益服务，外国传教士之所以不远万里来到中国，其动机正如裨治文所说，“与其说是由于宗教原因，毋宁说是由于政治原因。”解放前夕，全国天主教信众约320余万，基督教徒约70余万，传教士与差会和宗主国的关系是密切的，他们中间的很多人是由其本国政府派到中国来的情报人员，或参与起草不平等条约的，历史地看，这些人依靠历次侵华战争和不平等条约扩展其特权和势力，又与中国各地的封建地主、官僚买办相勾结，对中国人民进行苛刻的盘剥和强取豪夺，加之中西文化的隔膜和冲突，导致各地教案丛生。1932年伪满洲国成立时，罗马教廷率先予以承认

并派驻了“宗教代表”，全面抗战爆发后，该代表表示对日本的侵略行径持“不偏左，不偏右，一视同仁”的态度。解放战争时期，在中国的天主教会更是秉承国内的旨意，采取敌视中国人民革命的态度，公然组织“公教青年报国团”、“反共救国会”等反动武装与人民解放军作战，一些外籍传教士也在邢台、齐齐哈尔、献县和沈阳等地进行间谍活动。新中国成立初期，基督教、天主教中隐藏的帝国主义势力，继续与共产党和新生的共和国政权相对抗，他们的活动明显地超出了宗教信仰的范畴，成了人民政权的敌人。

其次，长期以来，佛教与道教一直是中国封建社会的精神支柱，对于中国思想文化的发展以致社会风俗都产生了重大的影响。新中国成立前夕，佛寺、道观甚多，信徒数量巨大，据不完全统计，新中国成立前全国的僧尼约有 50 万人，佛寺四万所，道士尼姑和宫观没有确切统计。封建地租剥削和高利贷剥削广泛存在，寺观经济是封建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内部形成了一整套与封建方式相适应的统治模式、分配制度、经济使用方式和为封建统治辩护的教理和教义，其封建性是十分明显的。解放前，一些宗教界的头面人物实际上是统治集团的重要成员，解放初期，许多散兵、土匪、特务、国民党反动党团员和反动会道门头子利用佛道教进行反对新生政权的活动，使局面十分复杂。另外，寺院在经济方面，占有大量的土地、牲畜、森林、草原和商业资本，各寺庙通过占有土地和牧场进行地租盘剥和高利贷剥削，并对信众征收宗教税，成为信教群众日益贫困的原因之一。

再次，随着新中国的建立，藏传佛教和伊斯兰教与新的历史局面的矛盾日益凸显。如西藏地区，寺院占有全区 1/3 以上的牧场和牲畜，拉萨的哲蚌、甘丹、色拉三大寺就占有庄园 321 个，土地约 147 万亩，牧场 260 个，牲畜 11 万头。云南迪庆藏族自治州喇嘛寺院占当地藏族土地的 34%，寺院还通过地租、畜租、高利贷、非商业活动和其他宗教手段对群众进行残酷的盘剥，一般地区的地租都在 50% 以上，有的竟高达 70%，放债的，利息也很高，年息一般都在 50% 以上，有的甚至是借一还二，而且只准还本，群众的负担很重，有的占年收入的 80%，寺院的残酷盘剥，严重妨碍着这些地区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的改善。在政治上实行超经济控制和人身压迫，宗教上层、土司和头人密切勾结，狼狈为奸，对群众进行野蛮统治，各大寺庙都私设监狱、法庭，备有各种刑具，随意处罚群众。在宗教信仰方面，强征喇嘛、歧视女性的现象也广泛存在。[①]另外，伊斯兰教的教权统治依然存在，宗教活动场所的封建所有制十分严重，宗教负担占平均每人每年收入的

20%以上，频繁大规模的宗教活动，影响了正常的生产活动，宗教对妇女儿童的束缚没有解除，阻碍文化发展，并且少数顽固的宗教上层留恋旧制度，反对社会主义制度。[②]所以，旧中国遗留的宗教问题对新时期的建设的影响日益地显现出来，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是民族地区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要求，也是宗教自身的发展要求，宗教制度改革势在必行。

中国共产党对宗教问题的科学认识，是制定合适的宗教政策的依据。周恩来很早就指出，“他们思想上还有宗教信仰，这并不妨碍我们整个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扩大和团结，并不妨碍我们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③]明确了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的原因。毛泽东指出，“宗教的消灭，只有在人类消灭了阶级并大大发展了控制自然和社会能力的时候，才有可能。”[④]1957年2月，毛泽东提出，“宗教问题也要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把宗教问题定位为思想问题，提出了“人民内部的思想问题”的命题，把宗教界人士划入了“人民”之列，并告诫人们，“对待人民内部的思想问题，对待精神世界的问题，用简单的方法去处理，不但不会收敛，而且非常有害”。[⑤]这样就认清了宗教的本质，明确了宗教信仰是人的思想问题，强调了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将长期存在，并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方式方法。

1953年，在李维汉的主持下，中共中央形成《关于过去几年党在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的主要经验总结》的报告，这个报告阐述了我国宗教现状的五种特性，这就为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积极引导宗教与新中国，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奠定了基础。具体说来，正确认识我国宗教的特性，是正确制定党的宗教政策的前提。李维汉把宗教问题放到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去考察，揭示了我国宗教所具有的基本特性。他认为，我国“宗教有五性：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复杂性和长期性”。

一、群众性。中国有多种宗教并存，主要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和天主教。信教群众所占比例不大，但绝对数字不小。“中国的宗教徒有几千万，如果加上在家里信教而不到寺庙里去的就更多，差不多就有一亿了。”李维汉认为我国宗教“具有广大群众性”。从某种意义上讲，如何正确对待宗教问题，就是正确对待信教群众的问题，它直接关系到千百万群众的实际利益，牵动着他们的情绪与心声。

二、民族性。李维汉分析，中国不少民族区域，宗教问题和民族问题相交织，“各少数民族大都有一定的宗教信仰，不少的少数民族还存在着绝大多数人信仰某一种宗教的现象，这又使宗教问题具有民族性”。我国有56

个民族，汉族主要信仰佛教、道教、天主教和基督教。有 16 个少数民族中大部分或一部分信仰藏语系佛教或巴利语系的佛教，有一个少数民族基本上信仰伊斯兰教……在这些民族中，宗教问题成为整个民族问题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宗教生活与民族的生活方式、传统文化、心理情感和风俗习惯交织在一起，成为民族文化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基本上全民族信仰某一种宗教的民族来说，宗教既可成为民族凝聚力、号召力的手段，也容易被利用而触发、演变为政治或民事的争端。

三、国际性。中国有五大宗教，除道教是“国产”的之外，其他四种宗教都是世界宗教。李维汉指出：“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又是世界性的宗教，在国际范围内有广大的教徒，这又使宗教问题具有国际性”，“在某种意义上成为国际反帝统一战线问题的一部分。”二战以后，随着各国宗教界人士友好交往的日益发展和扩大，产生了许多世界性的宗教组织，如“世界宗教者和平会议”、“世界佛教徒联盟”、“世界宗教徒联合会”等。国内的宗教组织与其他世界性的宗教组织存在一定的联系，国内宗教界的动向会引起国际宗教界的反响；国际上各种宗教思潮也就会通过各种途径反映到国内来。有些外国宗教组织对我们是友好的，但有些外国宗教组织却利用宗教对我们进行颠覆、分裂和破坏活动。只有认识宗教的国际性，才能在处理宗教问题时注意国际关系。

四、复杂性。李维汉认为，中国宗教另一个特性是它的“复杂性”。首先，宗教本身就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现象，它由宗教信仰、宗教感情、宗教道德、宗教仪式、宗教组织等诸多要素构成；不同宗教的教义、教规礼仪、组织自成一体，各不相同，就是同一宗教内，也因历史和社会原因形成不同的教派，五花八门，难以兼容；一部经典往往有若干种不同的解释，海纳百川；一种观点往往又可以在若干种不同的经典里找到相似的解释，诸论归一。其次，宗教问题与民族问题联系在一起，有多个民族信仰一种宗教的，有同一民族信仰几种不同宗教的。再次，宗教的思想内容是丰富的，有一神的、多神的、泛神的，宗教与各种意识形态，如哲学、文学、艺术等相互交叉相互影响；宗教与政治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在阶级社会里，宗教不仅为剥削阶级提供了统治的理论，而且也曾给进步阶级的革命斗争提供了意识形态的外衣。此外，宗教与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联系在一起，与国际问题联系在一起。凡此种种，使宗教更具复杂性。

五、长期性。李维汉指出：“宗教的来源是自然力量和阶级力量的压迫

和社会力量的压迫”，“宗教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有着发生、发展和消亡的必然规律”，“随着人类社会阶级压迫的消灭，随着人们政治觉悟和文化水平的提高，随着科学的发展，人类能力的加强，宗教信仰也必然逐步地削弱以至亡”。但是，宗教是长期的，这里有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因素，有社会因素等。作为具有悠久历史的宗教对我国传统文化有深远的影响，对人民群众有长久的熏陶，这种影响和熏陶不会在短期内消失，“需要经过一个反复的实践教育过程，人们的世界观才能完全地改变过来”同时，“我们的社会生产力还很低，控制自然的力量还很差”，某些天灾人祸给人们带来的种种痛苦和不幸，仍无法抗拒，“宗教信仰仍有深刻的根源”。此外，国内阶级斗争还存在，国外帝国主义还在威胁着我们。所有这些，都是宗教长期存在的条件。因此，李维汉断言：“没有很长的时间，要使宗教迷信完全归于消灭，肯定是不可能的。”那种认为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经济文化的发展，宗教就会很快消亡的想法是不现实的。

据此，周恩来向宗教界指出，“各宗教之间和各教派之间就应该加强团结，联合起来，研究怎样服务于中国人民，使宗教活动有益于新民主主义社会。”[⑥]提出了“中国宗教中国办”，要“自力更生办教会”，[⑦]强调了中国宗教界应该在爱国和民主的基础上加强团结。毛泽东说，“我不信教，但也不反对组织佛教联合会，联合起来划清敌我界限。”[⑧]周恩来也讲，“宗教要完成自己的历史任务，各宗教之间和各教派之间就应该加强团结，联合起来，”[⑨]鼓励并支持宗教界开展反帝爱国运动和宗教制度民主改革运动，周恩来要求宗教团体“要把民族反帝的决心坚持下去，割断同帝国主义的联系，让宗教还它宗教本来的面目”，[⑩]强调“我们要通过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清算并且断绝同他们的旧关系，以巩固我们的统一战线。”并明确指出，这种合作不是权益之计，而是长期政策，这就推动了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和中国宗教界的联合与团结。

为保证宗教制度民主改革的顺利进行，中共中央提出了一系列方针：

一、慎重改革的方针。对于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党和政府一再强调要从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上层人士的愿望出发，不要急于行事、急于求成。周恩来在政务院政务会议上讨论西北地区民族工作时的总结发言指出“对于少数民族的宗教，我们现在也还不能提出改革的口号，以免引起人家的反感。对伊斯兰教，对喇嘛教，都应该尊重。假如少数民族中有积极分子提出要改革，应该好言相劝，劝他们不要着急。这个问题现在还不能提，慢些改比快

些改要妥当得多。”[11]因此，建国初期，党和政府对于宗教改革所持的态度是十分谨慎的。尽管一些地方在土地改革的过程中也发生过急躁冒进的倾向，但很快得到了纠正。1956 年 7 月，周恩来在向有关人士传达中共中央对四川甘孜藏区和凉山彝区民主改革的指示时进一步强调“有关改革的问题，要根据群众的意愿，经过和少数民族上层人士协商，取得上层人士同意后再去进行”，“对藏区的寺庙应该采取更慎重的态度”。[12]根据这一方针的精神，新疆等地在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初期，作出了一些具体规定，如宗教寺庙的房屋、宗教学校、土地连同土地上的树木和寺庙里的用品均属寺庙所有。除非国家特别需要而征用的，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不得随意占用或挪用。农业合作化后，寺庙土地私有制仍可不变，个别农业社私自占用寺庙土地应退还寺庙，或者在双方同意的基础上议定租金，要鼓励宗教人士参加农业社，但必须自愿，不得阻止宗教人士在劳动中进行正常的宗教活动。

1958 年 6 月，李维汉在中央统战部召开的回族伊斯兰教问题座谈会上，也一再强调，要在具体工作上持慎重的态度，要具体地区具体对待，不同情况不同对待。他说“至于具体做法，要因时因地，看时间、条件来决定。有些地方可能一次改掉，有的可能分几次，有的时间短些，有的时间要长些。……但是具体地说，要改的一些东西在某一地方，当地群众是不是都赞成改，要看具体情况。群众赞成这是主要的。同时还应当尽量争取爱国上层赞成。迟改早改，今年改还是明年改，也要看具体情况，并不是说要改就在 1958 年哪一月哪一天，全国一律行动。因为条件不同，时间可长可短，步骤也可以有所不同。”[13]

二、和平改革的方针。宗教制度的改革涉及广大信教群众，只能采取说服教育的方法，而不能采取强迫或行政命令的方法。也就是说，宗教制度的改革必须建立在信教群众真正觉悟的基础之上。1958 年 6 月，李维汉在青岛召开的回族伊斯兰教问题座谈会上的讲话就指出，“宗教制度的改革，毫无疑义要用和平的方法去进行。所谓和平的方法，就是说服教育的方法。宗教制度的改革是与广大回族群众有关的问题，必须采取说服教育的方法，就是说，真正建立在群众觉悟的基础之上，而不能强迫地改，用行政命令的方法去改。如果有些问题需要由政府颁布法令，也要在群众觉悟了，群众愿意了，再那样去做。而不能先由政府下个命令，强迫群众接受。我们要力争用和平的方法，说服的方法，改革那些必须改革的宗教制度。”和平改革的方针，除了对信教群众说服教育外，还包括对未参加叛乱的寺庙所占有的生产

资料，像对待民族资本家一样，采取赎买政策群众路线的方针。

三、群众路线的方针。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一切工作的根本路线，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自然要遵循其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在改与不改、什么时候改、如何改的问题上，中央强调完全由少数民族自己去决定。1955 年 10 月 23 日，毛泽东在接见西藏参观团时说西藏实行民主改革，你们这些上层人士、贵族、各寺庙的喇嘛，可以同群众一起协商，上下结合，实行改革。1958 年 6 月，李维汉在青岛召开的回族伊斯兰教问题座谈会上的讲话也强调宗教制度的改革，要走群众路线，改革的内容，须视群众是否赞成来定，“要注意不脱离群众，要依靠群众的觉悟和群众的自愿，依靠他们自己动手去解决”。[14]《中央关于在西藏平息叛乱中实现民主改革的若干政策问题的指示》也指出在改革中，要放手发动群众，领导群众进行诉苦运动，对叛乱分子应当展开面对面的说理斗争。

四、区别对待的方针。1958 年 5 月，杨静仁在八大二次会议的发言，提出了对回族伊斯兰教制度进行改革应遵循的原则和方针。他认为在回族中必须把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分开，改变长期族教不分状态的问题必须把宗教信仰同宗教制度分开，改变利用宗教干涉行政司法的状况必须实行宗教与教育分离，改变伊斯兰教干涉教育的情况同时应当在几乎全民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中，教育共产党员坚持无神论。[15]《关于当前伊斯兰教喇嘛教工作问题的报告》要求各地必须注意把宗教信仰问题同宗教中的压迫、剥削制度加以区别，把僧侣的一般宗教活动同他们对教徒勒索、虐待等为非作歹的行为加以区别，把参加叛乱和有其他现行破坏的反革命分子同思想反动但无反革命活动的分子加以区别，把作恶多端民愤极大的分子同没有什么民愤或者民愤不大的分子加以区别，把发生叛乱的地区同没有发生叛乱的地区加以区别。根据这一精神，在西藏宗教制度民主改革的过程中，提出了“先叛先改、后叛后改、未叛缓改”的原则。对参加叛乱的寺庙的生产资料一律没收，分配给农奴，对未参加叛乱的寺庙的生产资料，如前所述，实行赎买政策。

依据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的宗教改革政策，新中国宗教的民主改革运动很快提上日程。首先，是基督教的民主改革。以吴耀宗为代表的有识之士认识到帝国主义利用基督教侵略中国的历史事实，感到中国基督教如果继续依附外国教会，就同独立自主的新政权不相适应，基督教会丧失发展的空间和前途，所以，产生了主动接受改革的愿望，特别是受到中央人民政府

的邀请后，1949 年 3 月，吴耀宗抵达北平，受到中央统战部部长李维汉的接见，以后，在历次的接见中，周恩来表示："中国人民要有志气，要把自己的事办好，基督教有位吴耀宗先生是思想家，他有能力把基督教的事办好。"在党的信任和鼓励下，1949 年 9 月，在新政协第一届会议上，吴耀宗表示要把"宗教里面腐恶的传统"和宗教与"帝国主义的联系根本铲除"。这一主张无疑代表了无数的爱国教徒力求摆脱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势力控制的诉求和实现独立自主的自办教会的真诚愿望，是建国后基督教开展反帝爱国运动的先声。

1950 年 9 月，经过中国基督教界人士的充分讨论，以吴耀宗为代表的基督教 40 位教会领导人联合发表了题为《中国基督教在新中国建设中努力的途径》的宣言，向全世界宣告中国基督教决心彻底摆脱帝国主义控制，进行"三自"爱国的革新运动。《宣言》提出的总任务为："中国基督教教会及团体彻底拥护《共同纲领》，在政府的领导下，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及官僚资本主义，为建设一个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的新中国而奋斗。"

《宣言》在"基本方针"和"具体办法"两节中，宣布了下面几个观点：一、中国基督教教会及团体要以最大努力及有效方法，使教会群众清楚地认识帝国主义在中国造成的罪恶，认识过去帝国主义利用基督教的事实，肃清基督教内部的帝国主义影响；二、中国基督教教会及团体要用有效的办法，培养一般信徒爱国、民主的精神，今后应在最短期内完成过去中国基督教所提倡的自治、自养、自传的运动，同时提倡自我批评，在各种工作上实行检讨整理，以达到基督教革新的目标；三、中国基督教教会及团体，凡仍仰赖外国人才与经济协助者，应拟定具体计划，在最短期内，实现自力更生的目标；四、今后基督教教会及团体在宗教工作方面，应注重基督教本质的深刻认识、宗派间的团结、领导人才的培养和教会制度的改进。在一般工作方面，应注重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主义的教育，及劳动生产、认识时代、文娱活动、识字教育、医药卫生、儿童保育等为人民服务的工作。

《人民日报》在 1950 年 9 月 23 日全文刊登了这个《宣言》和第一批在《宣言》上签名表示拥护的 1 527 位基督教徒的全部名单，并为此专门发了一篇题为《基督教人士的爱国运动》的社论，社论说："我们欢迎基督教人士发起的自治、自养、自传运动。这个运动的成功，将使中国基督教获得新的生命、改变中国人民对基督教的观感，因为他们使自己的宗教活动和帝国

主义侵略中国的活动划清了界线，而不互相混淆。”[16]《宣言》立即得到了中国基督教界和社会各界的热烈欢迎。宣言发表后两个月内，签名拥护的基督教徒达到两万人，到该年年底已达78万余人，到1952年年底时在《宣言》上签名表示拥护的人超过了37万人。这场“三自”革新运动给中国基督教教会带来了一派新气象。1950年9月23日这一天，标志着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的开端，此后，基督教界把这一天定为“‘三自’爱国运动纪念日”。

伴随着民主改革的展开，一些外国传教士纷纷回国，外国的部分教会的驻华机构也先后撤离。随着“三自”爱国运动的发展，中国基督教于1954年8月，在各教会与团体大团结的基础上，成立了“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选举吴耀宗为主席，陈见真、吴贻芳、陈崇桂、江长川、催宪详、丁玉璋六人为副主席。该会章程规定的宗旨为：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团结全国基督教徒，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令，坚持自治、自养、自传，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方针，保卫“三自”爱国运动的成果。从此基督教成为中国教徒自办的宗教事业。各地先后成立了地区性的“三自”爱国组织。20世纪50年代，通过“三自”爱国会的工作，大大促进了基督教内的爱国团结，逐步消除宗派成见，于1958年从北京开始，全国基督教除个别地区外，基本上实行了“联合礼拜”。这进一步巩固了教会的“三自”，也有利于政府相关政策、法令能较为顺利地在基督教团体内贯彻实施。“联合礼拜的实现，使中国基督教进入了无宗派时期。”

罗马教廷一直对中国革命采取敌视态度，曾在1948年7月向中国教会发出《天主教友应如何对抗共产党》的紧急敕令，这种干涉我国内政的行为，激起了中国天主教内许多爱国教徒的反抗。以1950年的“辅仁大学事件”为典型代表。辅仁大学是解放前天主教会创办的一所高等学校，北平解放后，学校主权虽从教会转入到人民政权之手，但教会仍不甘心不干涉学校的行政事务，并以减少经费相要挟，他们先是把原来的常年津贴22万美元减至16万美元，后又以完全断绝经费相要挟，1950年7月14日，教会代表写信给辅仁大学校长陈垣，声称如果按照他们的条件办事，经费还可以恢复，这些条件包括由教会组织一个新的董事会，并对学校的人事有否决权。第二天，教会代表又写信给陈垣，指明要解聘五名教授，当这一系列无理要求遭到拒绝后，教会代表遂于8月1日起断绝了对学校的经费支出，致使学校的教学活动和师生员工的生活发生了严重的困难。7月31日，全校师生

召开大会，抗议帝国主义干涉我国教育，并立即得到了人民政府的支持，在帝国主义分子拒绝合理解决辅仁大学问题后，立即接管了辅大，这是建国后宗教界人士第一次大规模的反帝斗争。

在教职人员中亦有一些爱国人士不满帝国主义对我国内政的干涉，主张摆脱帝国主义的控制。1950 年 11 月 30 日，属于中国天主教成都教区的四川省广元县神甫王良佐等人共同发起召开大会，要求实现天主教会的革新，大会向全国发表了《天主教自立革新宣言》。这一宣言提出：天主教传入中国以后，帝国主义者即百般利用教会，作为侵略的先锋。现在我们独立、民主、自由的新中国建立起来了，我们基于爱祖国、爱人民的立场，坚决与帝国主义者割断各方面的关系，自力更生，建立自治、自养、自传的新教会。不让教会的纯洁再受帝国主义的玷污。四川广元天主教神职人员与教徒群众 500 万余人发表的这一《宣言》，立即得到了全国天主教徒和爱国神职人员的响应，一场要求天主教脱离帝国主义控制和声讨外国帝国主义传教士在中国教会所犯罪行的运动，在全国各地先后展开。中国天主教内的外国传教士对此十分恐慌，企图以切断给中国教会经费相要挟。中央人民政府当即作出反应，没收一切外国教会的在华财产，根据教育同宗教相分离的原则，将教会举办的普通学校、医院、社会福利机构收归国有；教会自管财产，包括神学院校，交由中国教会所有，粉碎了他们的阴谋。

1957 年 2 月 12 日至 16 日，中国天主教教友爱国会筹备委员会发起人会议在北京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共 55 人。1957 年 7 月 15 日，全国爱国会在北京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共 241 人，来自全国 26 个省、市、自治区，代表全国 100 多个教区、300 多万教徒。1957 年 8 月 2 日，“中国天主教友爱国会”正式成立。会议通过了《中国天主教友爱国会章程》和《进一步开展反帝爱国运动的决议》。选举了由 150 名委员组成的中国天主教友爱国会第一届委员会。8 月 3 日，第一次全体委员会举行，委员们一致表示：今后绝不辜负全国 300 万天主教徒的期望，站稳中国人民的立场，带领全国神长和教徒深入开展反帝爱国运动。委员们一致推举 50 名委员组成常委会，辽宁省沈阳总主教区皮漱石当选为中国天主教有爱国会主席，杨士达主教，李伯渔主教，李维光代主教等八人为副主席，李君武副主教当选为秘书长，易宣化主教杨高坚代主教任副秘书长。会后，《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深入开展天主教反帝爱国运动》的社论，社论指出，中国天主教代表会议开得很好，进一步提高了天主教认识的政治觉悟，确立了今后爱国爱教的努力

方向。号召中国的天主教徒们与全国人民步伐一致地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轰轰烈烈的宗教界反帝爱国运动，在天主教、基督教中清除了帝国主义势力，割断了同外国教会的政治、经济联系，摆脱了帝国主义对中国教会的控制。全国各地陆续成立了地区性的天主教爱国会。1958 年 3 月，武昌、汉口两地的天主教神甫选出了两名主教，并于 4 月在上海举行了祝圣典礼，得到全国各地天主教会的支持。标志着中国天主教状况的根本转变。另外，据不完全统计，119 个外国天主教修会，173 个外国基督教差会相继撤离了中国，7 200 多名外国传教士也先后离开中国。从此，我国天主教、基督教走上了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道路。

1950 年 1 月，人民政府颁布了《老解放区市郊农业土地问题的指示》，规定寺庙、教堂等土地一律归国有，并加以适当分配，"僧尼之愿意从事农业生产亦得酌量分给一部分土地"。1950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规定，"征收庙宇、祠堂、寺院、学校和团体在农村中的土地及其他公地"，"农村中的僧、尼、道士教士，有劳动力，愿意从事农业生产而无其他职业维持生活者，应分给与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12]以后，又对庙产作了规定，各寺庙、宫观都积极参加了土地改革，将按人口应分的土地留下后，其余的分给了当地的农民耕种，一般教众留下了足够维持生活的耕地，自食其力，对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的则由国家无偿给予补助，对于宗教界上层分子和少数留下来继续担任宗教职务的神职教务人员，进行教育和团结。以后，又对房产进行改革并允许其收取租金，这就废除了封建性质的土地所有制。

民主改革中，一些封建性的戒规、戒律通通废除，重新制定符合新国家法令、法规的新规章制度。在保留传统的管理体制中监院、执事等职位和称谓的基础上，组成了由全体教众选举产生的民主管理委员会，管理内外大事，人民政府严厉取缔以谋取钱财为目的的封建迷信活动，各地农村中属于封建迷信范畴的，诸如奶奶庙、火神庙、关帝庙和财神庙等一律加以取消，散居于乡间从事迷信活动的教徒分得了土地，以往到各处云游挂单的僧道，成为某一固定道观的劳动力，政府强调出家还俗不受限制，还了俗的出家人依然可以分到土地。

新中国建立初期，鉴于当时藏传佛教的特殊情况，党和国家主张慎重处理，暂缓改革，中央一再强调要团结宗教上层人士，并特别注重团结西藏宗

教领袖达赖和班禅，“达赖喇嘛的固有地位和职权，中央不予变更”，“班禅额尔德尼的固有地位和职权，应予维持”。[18]中央强调对教徒的爱国主义教育是非常重要的，要运用各种形式，引导他们参加各种爱国运动。

1959 年 3 月 10 日，以达赖为首的反动集团发动反革命叛乱，4 月 28 日，中央决定在西藏实行民族改革。由于牵涉到平叛斗争，民主改革采取“边平边改”的方针，按照“先判先改，后叛后改，未叛缓改”的方针进行，在寺庙中开展“三反三算”斗争，发动群众起来反叛乱，反特权，反剥削，算政治迫害账，经济剥削账。经过“三反三算”，提高了贫苦僧尼的阶级觉悟，增强了群众优势。在此基础上，按照区分叛与未叛的原则，首先区别出参加叛乱的寺庙，对这些寺庙的生产资料一律没收，分配给农奴，对未叛的则采取赎买政策，改革坚决废除寺庙的一切封建经济特权和封建压迫制度，废除寺庙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废除寺庙高利贷、债务和劳役，差役等制度，废除寺庙的封建管理制度，调节过多的寺院和僧尼人数，建立了寺庙民主管理委员会，对寺庙的经济、行政和内部管理事务进行民主管理。

1950 年 10 月，中央人民政府宣布对反动会道门组织和不属于宗教范围的封建迷信组织加以取缔。1951 年 2 月，中央人民政府又宣布清除寺观内的反动势力，把反动会道门作为打击的重点之一，道教界自觉与反动会道门脱离关系，并将隐藏在道教界的反动会道门头子交专政机关惩罚。

1958 年 5 月，杨静仁在八届二中全会上就回族问题作了发言，提出了宗教制度民主改革应遵循的民族和宗教、宗教信仰和宗教制度、宗教和行政、宗教和教育、党内外分开的五个分开原则。1958 年，开始伊斯兰教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涉及五个方面：废除宗教的一切封建特权，废除清真寺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和高利贷，无偿劳役等剥削制度，禁止寺庙敲诈勒索群众财物，废除寺庙封建官吏制度，宗教职业人员凡是能够劳动的，一般要参加生产。各地根据中央的指示精神，结合自身实际，开展了废除封建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运动，从 1959 年到 1960 年底，新疆结合整顿人民公社、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等开展了宗教革新。到 1960 年，伊斯兰教的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基本完成。

宗教制度民主改革的历史意义表现如下：

一、我国宗教制度的改革是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一项任务，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宗教领域的胜利，为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为促进民族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扫除了重要的阻碍。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正是我国新民主主

义革命需要完成的一项任务，宗教领域的民主改革，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一个组成部分。基督教、天主教的改革主要是改变教会体制，使中国教会摆脱外国教会的控制，走独立自主，“三自革新”的爱国道路，这是具有反帝性质的改革，是中国各族人民反帝斗争的重要内容。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和藏传佛教的改革，主要是废除宗教中的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是反封建性质的改革，是我国各族人民反封建斗争的重要内容。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宗教领域的胜利，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准备了必要的条件，对于促进民族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增强民族团结和维护祖国统一，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我国宗教制度的改革，使我国宗教状况发生了根本性的深刻变化，大大抑制了宗教的消极作用，促进了宗教积极作用的发挥。由于儒家思想在意识领域长期居统治地位，在全国范围，宗教未形成占统治的地位。但是宗教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尤其是佛教、道教已有近2000年的历史，伊斯兰教传入我国也有1300多年，天主教和基督教也在鸦片战争之后在我国获得较大发展。宗教信仰在我国各族群众中有着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宗教的长期历史发展已形成一种相当强大的习惯势力和社会力量。

注释：

①陈汉昌，殷庆言：《西藏人权状况的历史性飞跃》，《光明日报》，1995年11月10日。

②秦惠彬：《中国伊斯兰教基础知识》，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年版，第74～76页。

③《周恩来选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401页。

④《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第539～540页。

⑤《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6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346页。

⑥⑦⑨⑩⑪《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82页，第183页，第182页，第181～182页，第192页。

⑧《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37页。

⑫《周恩来年谱》，上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604页。

⑬李维汉：《统一战线问题与民族问题》，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

561 页，第 562 页。

⑮参见赵匡为著：《我国的宗教信仰自由》，华文出版社，1999 年版，第 67 页。

⑯《人民日报》，1950 年 9 月 23 日。

⑰《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1 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 年版，第 336 页。

⑱《毛泽东西藏工作文选》，第 41 页。

肃清帝国主义在华经济侵略势力

1840年以后，西方国家通过不平等条约逐步控制了我国的海关和对外贸易，任意向我国倾销商品和掠夺我国的资源，并依靠其所攫取的特权在我国开矿设厂，形成了庞大的帝国主义在华资本，是导致中国长期陷于贫困落后的一个重要根源。因此，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时，收回海关、控制外贸、肃清帝国主义在华经济侵略势力，便成为维护国家独立，发展民族经济，以及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建立和发展与外国的通商贸易所不可缺少的措施。

海关，是主权国家的门户和保护国民经济的国家行政机关。但是在旧中国，中国的海关却长期为帝国主义所把持，成为他们对我国进行经济侵略的工具。

中国共产党自1921年成立后，一直长期坚持收回中国海关主权的主张，并坚持不懈地积极开展收回中国海关主权的革命行动。在建党初期主要通过发宣言、通告和写文章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收回中国海关主权政策，其内容不仅包括要实现彻底的关税自主，而且包括完全收回海关行政管理权，并指出这种斗争必须和反帝反封建斗争有机地结合起来。在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统治区的海关职工，自1946年1月起，在党的地下组织的领导下，进行了多次经济斗争和政治斗争，后来又积极保护关产、档案，团结广大海关员工，为迎接各地区的解放及接管海关进行了全面的准备。

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顺利进行，国民党政权在大陆的崩溃，各地海关陆续回到人民的怀抱。1949年3月，党中央召开了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七届二中全会，毛泽东同志在全会上作了重要报告，指出："我军进入大城市后，必须"立即统制对外贸易，改革海关制度。"接管旧海关是"改革海关制度"的开始。从1948年底到1949年末，我军先后解放和接管了广大新解放区的海关机构，包括天津、北京、南京、上海、武汉、青岛、福州、新疆、广州、九龙、拱北、昆明等沿海和内地的主要海关。

大连海关历经百年，遍尝风雨沧桑，在经历38载日本帝国主义把持的屈辱史后，于1945年回到人民怀抱。1945年11月8日，苏军管辖下的大连（黑嘴子）海口检查所成立，管理进出大连（包括进出口）的船舶、货物和人员，后统编和改称为大连海口管理处、关东海口管理处、旅大海口管理处、旅大海关管理处。1951年改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

天津海关是新解放区各关以"改革"形式最早被接管的一个大关，对以后接管全国海关工作有很大影响。上海解放和旧总税务司署及江海关的被接管，在海关史上有着重要意义。一大批老解放区海关干部包括朱剑白、贾振之、孙传禄、张超、邓华等同志和长期从事海关中党的地下工作的干部高仕融、殷之铖、林大琪、陈铁保、冯华全等同志参加了上述接管、改革工作。

1949年5月，宁波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宁波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江海关宁波分关。从此，宁波海关结束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的历史，进入了独立自主的社会主义阶段。1950年3月，江海关宁波分关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宁波分关，同年12月又改组为上海海关宁波支关。1949年5月16日，武汉解放，海关主权回到人民手中，解放后江汉关先后改名为汉口关、武汉关。①

1949年8月17日，福州解放。24日，福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正式接管闽海关。10月17日，厦门解放。22日，厦门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正式接管厦门关。1950年，闽海关改称福州海关，厦门关改称厦门海关。②

1949年11月15日，解放军石岐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拱北海关，结束了62年洋税务司统治拱北关的历史。1950年1月，海关总署公布拱北关正式命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接受海关总署和华南海关处双重领导，是年，原拱北关在澳门的税务司公署陆续内迁拱北。1951年1月2日海关总署发文将拱北海关改为分关，归江门海关领导。

人民政权接管九龙关后，即根据上级部署，对海关机构和制度进行了根本性的改革。③1949年10月，人民政府接管了九龙关并将其总部机构由香港撤回深圳。1950年1月2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海关处根据海关总署关于改订全国海关名称的决定，发布命令，将九龙关改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九龙海关，由海关总署和广州市军管会海关处双重领导。2月22日，海关总署任命赖田为九龙海关代关长，驻深圳办公；张中炜等人为代副关长，驻香港办公，负责保护原九龙关在港关产。1997年7月1日，

香港回归祖国，本着“一国两制”的原则，根据国务院的决定，“九龙海关”更名为“深圳海关”。随着1949年12月广西全境的解放，广西各海关终于回到人民的怀抱，成为独立自主的社会主义人民海关。1951年7月，政务院为了开展对越贸易，保证中国与越南民主共和国间贸易正常进行，决定重建南宁关。同年7月16日，海关总署电令设立南宁关。8月31日，政务院任命赖田为南宁关关长。10月9日，南宁关正式成立对外办公。广西各海关从分散走到统一，成立了以南宁海关为主体的管理广西全境海关的南宁关区。④

1949年夏季，随着人民革命战争的胜利进展，建立新中国的各项筹备工作在全国范围内紧张、有秩序地进行着。1949年6月，党中央建立了由陈云同志主持的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中财委下设六个工作机构（计划局、人事局、秘书处等）和十三个经济部门（称“处”，即后来的部），主管全国海关事务的部门为“海关总署”。海关总署筹备处（简称“海关处”）由孔原同志负责。⑤

在海关处建立过程中，周恩来同志曾指示：“海关工作性质要求全国统一，要求具有一致对外的统一性。新中国海关，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就不可能成为真正的独立自主的人民海关。这一点是同政府其他一些政治经济部门有所不同的。”“新中国必须把被帝国主义把持的旧中国海关加以彻底改造，把它改造成为独立自主的人民海关。”⑥

1949年8月，由孔原、姚依林、朱剑白三人共同署名，海关处向中央提出了《关于建立海关总署工作的初步意见》。这是筹建海关总署的第一份历史性文献，内容包括抽调干部建立海关总署筹备处，先接管天津、北京的海关，和其他各关建立初步联系，了解各关情况，筹划成立海关总署的组织机构、干部调配及海关税则，业务制度方案，准备召开全国海关工作会议等。9月下旬，中央财委在北京召开了全国海关工作座谈会。这是建设新中国海关的一次重要会议。财委主任陈云同志到会讲话，指出：“把百年来帝国主义所把持的海关，变成为人民服务的、完全自主的、有利于新民主主义国计民生的海关，这是带根本性的大变革。在变革中，应该采取稳重审慎的步骤。应该把旧海关内对新民主主义有用的东西，如验证、查缉等业务技术和管理经验等接受过来。”海关处是海关总署的前身，总署在10月间成立后，海关处就撤销了。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成立于1949年10月25日，统一管理领导全

国海关机构和业务。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海关工作，决定海关总署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直接领导，作为政务院的一个组成部门。毛泽东主席和周恩来总理任命孔原、丁贵堂为海关总署正、副署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建立，使海关历史从此掀开新的一页，宣告了受帝国主义控制的半殖民地海关的彻底覆灭，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了海关关税及行政管理的独立自主，标志着社会主义性质海关的诞生，显示了新中国海关由中央统一管理的重大特点。新中国独立自主地制定海关税则税率，改革海关征税制度，同时着重整顿了海关组织机构。

1950 年 1 月 27 日政务院第十七次政务会议通过《政务院关于关税政策和海关工作的决定》,[⑧]深刻地批判了旧海关为帝国主义服务的本质，明确地规定了人民海关的组织形式、工作方针和基本任务。《政务院关于关税政策和海关工作的决定》明确指出：在过去一百多年当中，帝国主义者侵犯了我国的海关自主权，他们用武装力量及奴役式的条约，强迫我国开辟商埠，进行对外贸易，规定以极低的关税甚至免除关税输入商品。各帝国主义国家，曾充分利用了这些特权，大量地向我国输入生产品，吸收廉价原料，并借此绞杀和阻碍了我国民族工业的自由发展，使我国长期变为落后的从属外国的半殖民地。帝国主义者为了保护其在对外贸易方面的特权，为了对其奴役性的条约和掠夺性的借款取得赔款与债息的担保，曾长期地掌握了我国海关管理和关税收支的大权，海关主要负责人员，全部由英美人担任，在各海关用英语办事行文，外国职员的薪金比中国职员高得多，并且享受一切中国职员所得不到的特殊优待条件。1943 年的所谓“取消不平等条约”，并没有真正实现海关的自主，只不过是把海关的管理权从一个帝国主义者转到另一个帝国主义者手里，海关的最高官员由美国人代替了英国人。帝国主义者掌握我国海关大权后，继续扩大损害我国主权，如将与海关无关的职务，如保证航运的安全和巡卫国境海岸等，也揽入海关管理范围之内，用我国海关的和其他的收入，建筑港口、灯塔及其他助航设备，这些设备，对我国固有一定用处，但首先是利用来保证外国运输的安全和方便，而不是用来便利我国脆弱的不能与外国资本主义公司进行竞争的航运。再者，海关缉私和国防保卫工作，原是完全不同的两种任务，但他们利用缉私的名义，在有些地方国境海岸的国防保卫工作也由海关掌握起来。由于中国人民大革命的伟大胜利，结束了以上各种不平等与不自主的状态，收回了中国在关税政策方面的独立主权及管理海关事业的自主权。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认为：在目前条件

下，国家海关工作与国家对外贸易工作上所进行的监督与某种管制，在恢复与发展我国人民经济中，应起重要的作用。海关税则，必须保护国家生产，必须保护国内生产品与外国商品的竞争。中央人民政府海关部署，必须是统一集中的和独立自主的国家机关，海关部署负责对各种货物及货币的输入输出执行实际的监督管理，征收关税，与走私进行斗争，以此来保护我国不受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侵略。所有和海关无直接关系的职务，如管理港口、疏浚河道、建筑助航设备、巡卫国境海岸等工作，均应由海关移交给其他有关机关。

为了实现上述关税政策及组织海关工作的任务，政务院特作如下决定："1. 批准《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试行组织条例》；2. 解除下列各项与海关无关的职务：（1）关于管理海港河道、灯塔浮标、气象报道等助航设备的职务，连同其工作人员、物资、器材全部移交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或市的港务局。（2）巡卫国境海岸的职务及武装舰艇，全部移交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但为了便于海关执行职务及在口岸上进行缉私工作所必需的一些小型船艇在外。责成海关总署与交通部、公安部共同商讨移交上述工作及其人员、物资的办法和日期。3. 准许海关总署在新海关税则未规定施行前，在输入货物方面暂用1948年的进口税则，在输出货物方面暂用1934年的出口税则（1945年修正本），但某些方面须经过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的订正。4. 必须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输入输出货物的新海关50税则，为了制定新的海关税则，决定在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下组织一个专门委员会，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派代表一人任委员会主任，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财政部、重工业部、燃料工业部、纺织工业部、轻工业部、铁道部、农业部、交通部、食品工业部、邮电部及海洋部署各派代表一人组成之，并委托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该委员会的人员编制。为了工作进行顺利起见，给该委员会主任以权力，得由参加委员会其他各部抽调专家，参加制定海关税则的工作。规定该委员会必须在1950年8月1日以前完成上述工作。"⑨

政务院还规定"于制定海关税则时，专门委员会得按下列各项基本原则，进行工作：（1）在国内能大量生产的或者暂时还不能大量生产但将来有发展可能的工业品及半制品，于进口同样的这些商品时，海关税率应规定高于该项商品的成本与我国同样货品的成本间之差额，以保护国家民族生产。（2）对于一切奢侈品和非必需品，订征更高的税率。（3）在国内生产很少或者不能生产的生产设备器材、工业原料、农业机械、粮食种子及肥料

等，其税率要低或免征关税。（4）凡一切必需的科学图书与防治农业病虫害等书籍，以及若干国内不能生产的或国内药品所不能代替的药品的输入，免征或减征关税。（5）海关税则对进口货物有两种税率：对于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贸易条约或协定的国家，应该规定一般的正常的税率；对于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贸易条约或协定关系的国家，要规定比一般较高的税率。（6）为了发展我国的出口货物的生产，对于经中央人民政府所奖励的一切半制品及加工原料的输出，只订很低的税率或免税输出。”[10]

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自1949年10月25日成立以来，遵循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1950年1月27日通过的“关于关税政策和海关工作的决定”，已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工作。这些工作已使中国的海关开始从百年来遭受帝国主义控制，不独立、不自主的情况下，转变为独立、自主的人民的新海关。[11]

首先是全国海关除了台湾以外，都已控制在人民的手中。因此，在组织机构上，根据政务院规定的“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必须是统一集中的和独立自主的国家机关”的原则，海关总署先后接管了天津、上海、青岛、烟台、广州等地的26个海关（分支关所不计在内）；并调整了各海关的组织机构，进行了对旧海关工作人员的教育，以肃清帝国主义残留在海关中的势力和影响。如全国最大的上海海关，未调整前，有职工2 329人，内部组织繁冗，业务混杂不清。一件公文，由下到上，再由上到下，竟要经过十六七层手续；调整后，人员减缩了1/4（大部送去学习），而工作效率与职工积极性却大大提高了。海关总署又与26个地方海关取得了直接联系。全国各关负责人员，亦多由总署派定。这样全国海关初步统一集中在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的直接领导之下。同时，海关总署将不宜设关的内河口岸，加重庆、金陵及梧州三关撤销并拟出全国设关原则与设关地点的方案，并呈请政务院批准公布。在海关职权方面，过去被帝国主义控制下的近代海关掌握的保证航运安全和巡卫国境海岸等职务分别移交给交通部和公安部。

新海关的任务，也不是过去那样单纯是收税了，而是要依照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政策，尤其是对外贸易政策来保护国家的生产事业，使我国不受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侵略。各地海关由于遵照中央人民政府的政策，认真地进行了出进口贸易货运的监管工作，同时灵活运用了新的关税政策，10个月来，在恢复与发展我国人民经济的工作中，已经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特别是缉私工作，由于贯彻了处罚与教育结合的方针，已做出很大的成绩。如港、穗

在4月份，西药走私现象甚为猖獗，经广州海关严密缉查，广州各药房对水客所带私货都已拒绝收纳，并改变了过去依靠走私来货的心理，纷纷向对外贸易管理局申请进口。全国关税收入，到6月底止，包括东北在内，已达1950年度关税预算的50.9%（还有一二个关的收入没有计算在内）。这在我国海关正从不独立、不自主走向独立、自主的大转变的时期中，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12]

1950年12月14日，政务院发布《关于设立海关原则和调整全国海关机构的指示》，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海关的基本原则，“必须一反过去反动统治为服从帝国主义大量倾销外货并廉价吸取原料的经济侵略措施，滥行开放对外贸易，到处设立海关机构的方针，而严格以独立自主精神，根据国家经济情况的需要，在应开放对外贸易的地方设立海关机构。”[13]

在收回海关的同时，我国政府还对对外贸易实行了统一管理。对外贸易，对于维护和发展本国经济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是在旧中国，对外贸易完全被帝国主义所把持。早在第一次鸦片战争时期，西方国家强迫政府开辟通商口岸，取得在中国开设洋行，自由贸易的权力，进而控制了我国的对外贸易，使我国的进出口贸易完全服从帝国主义的需要，成为他们掠夺我国财富的重要手段。1946年，蒋介石国民党政府与美国签订了《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进一步把中国出卖给帝国主义。美国商品可以自由输入中国，美国的船舶可以在中国自由航行，中国完全成了美货的天下。外货的倾销，严重地打击了中国的民族工商业和农业，加剧了中国的经济危机。据国民党统治区20多个大中城市的不完全统计，1946年到1947年底工商业倒闭达27 000家以上，其中上海原有的3 400家民营厂到1946年底倒闭了2 590家，占原有厂数的76%，重庆1946年倒闭了7 000多家，占原有企业的80%。上述这些企业的倒闭，虽然不能说都是由于外货倾销所致，但外货倾销所带来的冲击和困难，无疑是这些企业纷纷倒闭的一个重要原因。外货的倾销不仅打击了我国的民族工商业，也严重地打击了我国的农业。国民党统治区的农业生产，1946年比战前减少了8%～12%，1947年减少了33%～40%。由于美棉的倾销，我国主要棉产区江苏省1948年棉花产量大幅度减少，还不到1918年的一半。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立即对对外贸易实行管制，根据自己国家的利益执行了独立自主的外貌政策，彻底改变了旧中国对外贸易的半殖民地性质。人民政府在对外贸易管理方面，采取了以下一些措施：

一、在没收国民党和官僚资本家的进出口企业的基础上，建立新中国的对外贸易机构，并确立其在对外贸易中的统治地位。二、建立和加强海关工作，根据国家的需要和利益，对进出口贸易实行监督和管理。三、对外贸易由国家统制，重要进出口货物由国家统购统销。四、私营进出口企业必须向国家外贸管理机构登记，服从国家管理。五、实行货物进出口制度，经许可后方可办理货物进出口手续。六、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任何人不得经营。七、进出口业务一般采取结算方式，外汇由国家统一管理。八、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与外国政府和人民恢复与发展贸易关系等。

新中国独立自主的对外贸易事业的建立，是我国对外贸易史上的巨大变革。它对打破帝国主义对我国的封锁和禁运，发展与友好国家的贸易，活跃和支持国内经济，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建国初期，人民政府还对外国资本在华企业按照不同情况进行了处理。大陆解放时，在我国还存在着 1 000 余家外资企业，拥有 12 万余职工，其中包括煤矿、石油、造船、机器、发电等重工业企业和卷烟、肥皂、纺织、制药、食品等轻工业企业，还有一些城市公用事业，以及银行，进出口贸易，码头，仓库，房地产等企业，它们的大部分，属于英、美两个国家的资本。

外资在华企业，大都是伴随帝国主义对我国的经济侵略和依靠各种特权发展起来的，它们是帝国主义侵华的产物和殖民主义的特权机构。它们不仅通过掠夺性的贸易和对工人的残酷剥削榨取我国人民的血汗，而且还担负着控制我国财政经济命脉，以致政治、军事、外交大权，把我国变为帝国主义的殖民地的特殊任务。毛泽东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书中指出："帝国主义列强还在中国经营了许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企业，以便直接利用中国的原料和廉价的劳动力，并以此对中国的民族工业进行直接的经济压迫，直接阻碍中国生产力的发展。他们还在中国开设银行，垄断了中国的金融财政，因此他们不但在商品竞争上压倒了中国的民族资本主义，而且在金融上、财政上扼住了中国的咽喉。"[14]

然而，由于这些外资企业过去完全是依靠帝国主义在我国的特权发展起来的，在人们政府取消了帝国主义的特权，收回海关，控制对外贸易，实行外汇管理，以及对许多重要物资实行统购统销和计划管理以后，它们就失去了往日的优势和存在的条件。特别是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国家对我国实行封锁禁运以后，首先是封锁和打击了这些企业，把它们围困和孤立起来，使

它们在生产和经营上遇到了无法克服的困难而陷于停顿。有的因经营不下去申请歇业，有的自动放弃经营，有的要求转让给中国政府。对他们的请求，人民政府根据不同情况予以分别处理，有的批准其歇业，有的由政府代管，有的通过收购转为我国所有。如英资开滦煤矿，颐中烟草公司，中国肥皂公司，天津科顺德饭店等先后通过转让，收归我国有关部门经营。

1950 年 12 月 26 日，美国宣布管制在美的我国公私财产。这是美国政府对我国人民财产的野蛮掠夺。为了回击美帝国主义的野蛮行径，防止其在我国境内从事经济破坏和危害我国人民的利益，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 12 月 28 日发布命令，对在我国境内的美国政府和美国企业的一切财产实行管制，进行清查，并冻结美国在华的公私存款。12 月 30 日，华东军事管制委员会首先对美资上海电力公司及美资上海电话公司，分别组织临时管理委员会对其进行管理。随后被试行管制的美国企业还有：友邦银行、美国商业银行、德士古汽油公司、美孚火油公司、海宁洋行、海京洋行、慎昌洋行、奇异安迪生电气公司、远东酒精炼气厂、赫克生汽车公司、美国 X 光医疗用器公司，科发药房、沙利文糖果公司等 115 家银行和企业。

1951 年 4 月 7 日，英国政府追随美国政府的反华政策，劫掠我国在香港的 15 000 吨永灏号油轮。为了回击英国政府对我国财产的侵犯，4 月 30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下令征用英国在我国开设的亚细亚火油公司的财产。

到 1952 年底，我国政府通过管制、征用、代管、转让等方式，使有关国计民生和带有垄断性的外资企业，如煤矿、石油、造船、机器等重工业全部转归我国所有，内核航运设备也全部收回。公用事业，除个别行业外基本上得到处理。轻工业中最大的卷烟、肥皂等也转归国有。占外资 70% 以上的贸易、金融、运输等带掠夺性的企业，均允许其停业清理。据有关部门统计，到 1952 年底，外资在华企业已由建国时的 1 192 个减至 563 个，所属职工由 12. 6 万人减至 2. 3 万人，拥有资产由 12. 1 亿元减至 4. 5 亿元。

建国初期，我国政府通过收回海关、统制外贸和对外资在华企业的清理，彻底地肃清了帝国主义在我国的经济侵略势力。这是建国初期在经济战线上的一次比较重要的战斗。它有力地维护了我国的独立和主权，保护了我国的利益，壮大了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为在平等互利基础上与世界各国建立和发展经济往来关系，为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创造了条件。

注释：

①《武汉海关志》（初稿）（下），1987年9月。

②《福建省志：海关志》。

③潘彦：《新中国海关主权的回归和机构改革》，《深圳晚报》，2007年6月27日。

④《广西省志：海关志》。

⑤⑦蔡渭洲著：《中国海关简史》，中国展望出版社，1989年版，第230页，第231页。

⑥孔原：《回忆周恩来总理与新中国人民海关建设》，《海关研究》，1987年第3期。

⑧⑨⑩⑪⑫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综合卷》，中国城市经济出版社，1990年8月版，第683~686页，第685页，第686页，第686页，第687~688页。

⑬海关总署：《海关工作手册》，第一册，第35页。

⑭毛泽东著：《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10页。

没收官僚资本的政策及方法

官僚资本是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结合在一起，成为买办的、封建的、垄断相结合的资本主义，是国民党反动派政权的经济基础。以蒋、宋、孔、陈四大家族为代表的官僚资本形成于土地革命战争后期，在抗日战争时期和日本投降以后达到了顶峰。它不仅压迫工农，而且还压迫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严重阻碍中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没收官僚资本有两重的含义：一方面，反官僚资本就是反对买办资本，打击了帝国主义在华的势力，带有民主革命性质的；另一方面反官僚资本就是反对大资产阶级，又带有社会主义革命的性质。

官僚资本约占全国工业资本总额的2/3，占全国工矿、交通运输业固定资本的80%，并控制着全国的金融机构，垄断了国民经济的命脉。没收官僚资本也是建立新民主主义国家经济基础的必要步骤，通过没收官僚资本形成了比较强大的国营经济，可以控制国民经济的命脉，有利于在经济上引导中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

毛泽东在1947年时指出，官僚资本这就是“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陈立夫为首的垄断资本”，“蒋宋孔陈四大家庭，在他们当权的二十年中，已经集中了价值达一百万万至二百万万美元的巨大财产，垄断了全国的经济命脉。这个垄断资本，和国家政权结合在一起，成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这个垄断资本主义，同外国帝国主义、本国地主阶级和旧式富农密切地结合着，成为买办的封建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这就是蒋介石反动政权的经济基础。”①

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的国家垄断资本，大抵是在工业生产发展的基础上，资本主义发展的基础上，经过一般垄断然后进入国家垄断的。半殖民地中国的情况则不同。在这里，官僚资本主义即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并不是在生产发展、一般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形成的，不是经过一般垄断而后进入国家垄断的。它是依靠帝国主义，勾结封建势力，直接利用国家政权，一

方面掠夺工农劳动群众及其他小生产者，一方面压迫民族资产阶级，兼并民族资本，而直接成为国家垄断资本的。中国四大家族垄断资本的形成过程，也就是他们建立和加强法西斯军事独裁统治的过程。[②]

官僚资本有三个具体形态。一、官僚所有资本形态，即指官僚自己举办的某种企业和经营；二、官僚使用资本形态，即指由“公家”举办的一切企业，这些企业的实际经营者官僚对于此类资本经营没有所有权，但有运用权；三、官僚支配资本形态，即指那些多方面受着官僚支配控制的私人企业资本。这三个形态，“在某些场合是各别独立的，在某些场合是混合的”。无疑地，官僚“对公营资本作自利的运用，对私人资本作自利的控制，无非是想使其所有资本形态迅速扩大起来”，但是，如果没有后两个资本形态，也恐怕难得形成为官僚资本。所以，“这三者相互的依存性和融通性，是官僚资本所以成为官僚资本的具体内容和条件”。[③]

四大家族官僚资本的垄断活动，主要的是在金融业方面开始的。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原是北洋军阀的两大金融支柱，国民党政府通过加入“官股”、改组有关机构，将其股权、人事权等控制了起来。随后，又成立了国家的中央银行和中国农民银行（开始时称“鄂豫皖赣四省农民银行”）。国民党政府还将原先附设在邮政局中的储蓄汇业局改组为邮政储金汇业局，并由中央银行拨款成立了中央信托局。这样，就形成了“四行二局”为中心的金融垄断体系，它不仅完全主宰了全国的金融业，而且直接操纵着全国的经济。

发行“法币”，是四大银行完成其金融垄断的重要的步骤。1935 年 11 月，国民党政府发布“币制改革”的命令，规定以中、中、交三行发行的纸币为“法币”（1942 年规定“法币”发行权专归中央银行），并实行“白银国有”的政策。仅一年的时间内，即发行了不能兑现的纸币 11.43 亿元，并把民间的三亿元白银攫为己有。在长时期内，无限制地发行纸币，一直是国民党政府解决财政危机、四大家族发展官僚资本的主要手段。

通货膨胀，物价飞涨，不仅使广大人民遭到一次又一次的洗劫，而且为四大家族进行买空卖空、囤积居奇、制造黑市以及吞并其他企业等投机活动大开了方便之门。比如，抗战期间，国民党政府规定的外汇价格为 1 美元合 20 元法币，而重庆美钞每元的黑市价格，1943 年 12 月为 85.4 元，1944 年 12 月为 542.2 元，1945 年 6 月为 1 410 元，8 月为 2 400 元。官僚资本家们利用特权和种种关系，以官价买进大量外汇，再以黑市价格抛出，从中获得

了巨额收益，他们就是用这类办法来发展官僚资本的。

发行内债，是四大家族扩充官僚资本的又一个重要手段。承购内债的，主要是四大银行。内债不是按票面价值发行，而是按五折、六折推销的（如购买100元公债，只需付50或60元），但还本付息时则按票面额十足计算，而且票面利息一般也在六厘至八厘之间。这样，承购内债，年利可达三分、四分以至五分，即一年可获利30%～50%。他们还利用这种债券在证券交易市场上兴风作浪，牟取暴利。这就是说，发行内债，实际上正是把广大人民主要是农民的财富转化为官僚资本集团私产的一种办法。

官僚资本集团在垄断金融的同时，还利用自己的政治特权，依靠雄厚的金融力量，从事大规模的商业投机活动。官僚资本实际上主要是一种商业投机资本。外汇和对外贸易是由四大家族垄断的。如孔祥熙家族独资经营的祥记商行专门贩卖匹头、煤油、颜料等洋货；宋子文家族经营的华南米业公司享有洋米进口免税、垄断洋米运销的特权；蒋介石政府的“资源委员会”则垄断着钨、锑、锡等战略物资的出口买卖。1937年，蒋介石政府又成立了“贸易调整委员会”，垄断了国内贸易。1941年，蒋介石政府实行专卖制度，规定将食盐、糖、酒精、茶叶、火柴、卷烟等日用必需品纳入专卖事业局的管辖之下，进行收购批发。他们以低于生产成本的价格进行收购，又以垄断价格出售，从而获得高额利润。其结果不仅使官僚使用资本，而且也使官僚所有资本，都大大地膨胀起来了。

四大家族不仅从事大规模的商业投机活动，而且利用国家政权的力量对工业实行垄断性的掠夺。在这方面，他们主要利用隶属于国民党政府的资源委员会和工矿调整委员会这类机构。资源委员会正式成立于1935年，它垄断了全国主要的重工业和矿业。由官僚资本控制支配的以“民营”或“官商合办”形式出现的工业企业，大多也不是直接投资建设，而是通过兼并民族工业而来的。1937年9月，国民党政府成立了工矿调整委员会，其任务是：扩大官营工业，并采用接管或加入股份办法，兼并民营工业。1935年，在资本总额中，官僚资本还只占12%，民族资本仍占88%；几年之后，到1942年，官僚资本已占69.58%，而民族资本仅占30.42%了。解放前夕，官僚资本已经占到整个工业运输业固定资本的80%，它拥有电力的67%，煤炭产业的33%，水泥产量的45%，纱锭设备的40%，织布机设备的60%，粮产量的90%，轮船吨位的45%，铁路、公路、航空运输的100%。

很明显，官僚资本不是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积累起来的，而是以四大家族为首的官僚资产阶级利用超经济的特权，主要在从事金融和商业投机的过程中，在充当外国帝国主义的买办的过程中，通过掠夺广大劳动人民和兼并民族工商业而发展起来的。这就是说，官僚资本的发展在根本上不等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相反，它恰恰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严重阻碍。它的发展不仅没有使中国走向繁荣富强，而只是使中国变得民穷财尽，并且把广大的中国人民推向了饥饿和死亡的界限之上。

正因为中国的官僚资本主义经济所代表的是极端反动的生产关系，它是国民党政权的经济基础；官僚资产阶级是一个极端反动的阶级，它是国民党反动政权的主要的阶级基础；以四大家族为首的官僚资本，对外依附帝国主义，对内勾结封建势力，依靠反动政权残酷地压榨和剥夺工农群众和其他小资产阶级，同时压迫、排挤和吞并民族资本，成为中国社会发展的最大障碍和中国人民的最凶恶的敌人，因此，反对官僚资本主义、消灭官僚资产阶级就成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重要任务之一。

从以上叙述，可以看出：官僚资本是在1927年国民党统治建立以后，以蒋、宋、孔、陈为首的新军阀、新官僚，依靠反动政权的力量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它达到了最高峰。国民党官僚资本有一个形成、发展的过程，中国共产党对官僚资本的认识和没收官僚资本政策的制定也经历了一个过程。

早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就指出，旧中国的买办阶级代表中国最落后、最反动的生产关系，阻碍中国生产力的发展，是极端的反革命派。毛泽东曾经指出，1928年7月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决议案“有一些错误，但根本上是对的”，它根据当时形势的估计提出了中国革命的十大纲领，“这十条里面没有没收官僚资本，没有联合中小资产阶级。那时这个纲领对中国资产阶级，在政权上根本不要它，在经济上根本不动它。”④当时，官僚资本刚刚在形成的过程中，党还不可能认识到它同民族资本的区别，并提出相应的政策。直到1940年1月，“写《新民主主义论》时，民族资本与官僚资本的区别在我们脑子里尚不明晰。”⑤所以，在论述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时，并没有提出没收官僚资本的问题。1945年4月，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政治报告中指出：国民党主要统治集团所代表的是中国的大地主、大银行家、大买办阶层的利益。它“一面在口头宣称要发展中国经济，一面又在实际上积累官僚资本，亦即大

地主、大银行家、大买办的资本，垄断中国的主要经济命脉，而残酷地压迫农民，压迫工人，压迫小资产阶级和自由资产阶级。"为此，他重申了孙中山关于"节制资本之要旨"，指出独占性的或者规模过大的企业，应由国家经营，并把"要求取缔官僚资本"列入了党的具体纲领。全面内战爆发一年后，当人民解放军转入战略进攻时，1947 年 8 月 31 日，西北野战军前敌委员会在关于在蒋管区作战的几个问题的决定中提出了"没收战争罪犯、官僚资本贪官污吏、恶霸全部财产"的问题。这个决定得到了中共中央的批准。[⑥]1947 年 10 月 10 日颁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正式宣布"没收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陈立夫兄弟等四大家族和其他首要战犯的财产，没收官僚资本"，是"本军的基本政策"之一。[⑦]同年 12 月 25 日，毛泽东在《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的报告中，明确指出，"没收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陈立夫为首的垄断资本归新民主主义的国家所有"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三大经济纲领之一。[⑧]1949 年 4 月发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进一步指出，"凡属国民党反动政府和大官僚分子所经营的工厂、商店、银行、仓库、船舶、码头、铁路、邮政、电报、电灯、电话、自来水和农场牧场等，均由人民政府接管。"

具体说来在反对官僚资本主义的问题上，中国共产党提出如下重要思想：

第一，反对官僚资本主义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重要组成部分。官僚资本主义经济是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主要部分。在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之所以提出没收官僚资本的政策，并非因为它是一般的资本主义，而是因为这种资本主义同外国帝国主义、本国地主阶级和旧式富农结合着，具有买办性和封建性，是封建的买办的国家垄断资本。因此，在无产阶级领导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中采取没收官僚资本的政策，是完全合理的和十分必要的。

第二，明确官僚资本的内涵和外延是形成相关政策的必要前提和依据。官僚资本经营的企业主要集中在大中城市尤其是大城市。随着人民解放军转入战略进攻，许多城市相继获得解放，这样，没收官僚资本这项政策就已经有必要也有可能付诸实施了。而为了能够正确地执行这项政策，首先必须对官僚资本的内涵和外延作出界定，以便没收应该没收的真正的官僚资本，同时又不致不适当地扩大打击面，尤其不要把民族资本也当作官僚资本予以没收。为此，中共中央在进行调查研究和总结接管城市的经验的过程中，反复地对这个问题作出指示，日益明确地划清了有关的政策界限。1948 年 4 月，

中共中央在攻克洛阳后给洛阳前线指挥部的电报中指出："对于官僚资本要有明确的界限，不要将国民党人经营的工商业都叫作官僚资本而加以没收。对于那些查明确实由国民党中央政府、省政府、县市政府经营的，即完全官办的工商业，应该确定归民主政府接管营业的原则"，"对于小官僚和地主所办的工商业，则不在没收之列。一切民族资产阶级经营的企业，严禁侵犯。"[9]这个电报指明了应没收的官僚资本主要是国家垄断资本即由国民党中央及省、市县政府举办的工商业。1949 年 4 月 15 日，由中国共产党代表在同国民党政府代表团谈判时提出的《国内和平协定（最后修正案）》规定："凡属南京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倚仗政治特权及豪门势力而获得或侵占的官僚资本企业（包括银行、工厂、矿山、船舶、公司、商店等）及财产，应没收为国家所有"，"其中，如有私人股份，应加清理，经证实确由私人股份并非由官僚资本暗中转移者，应予承认，并许其有留股或退股之自由"，"凡官僚资本属于国民政府统治时期以前及属于南京国民政府统治时期而为不大的企业且与国计民生无害者，不予没收。但其中若干人物，由于犯罪行为，例如罪大恶极的反动分子而为人民告发而并审查属实者，仍应没收其企业和财产"。[10]这个文件，对应没收的官僚私人资本作出了初步的原则界定。同年 4 月 25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综合上述两个文件的精神，明确宣布：所要没收的官僚资本，即属国民党反动政府和大官僚分子所经营的工厂、商店、银行、仓库、船舶、码头、铁路、邮政、电报、电灯、电话、自来水和农场、牧场等。其中，如有民族工商农牧业家私人股份经调查属实者，当承认其所有权。[11]

第三，在没收官僚资本的过程中必须以保护和发展生产力为重要目的。

1949 年 1 月 15 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接收官僚资本企业的指示》，提出接管工作的明确方针。原官僚资本企业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具有两重性。中共中央认为，现时资本主义的工厂、企业管理制度是资本主义生产长期发展的结果。资本主义不仅为我们准备了科学技术，同时又为我们准备了一套管理制度；资本主义管理制度，不仅有适应高度剥削需要的一个方面，也还有适应高度技术需要的一个方面。我们的任务是批判地接受资本主义管理制度，发扬其合理性和进步性，去掉其不合理性和反动性。因此，对这类经济组织的机构与制度与对反动政权的机构与制度，在处理的方针和方法上应有所不同。指示强调：对于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政治机构，如国民党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及其他各级政府机构，是应该彻底加以破坏的，而不

能加以利用，我们必须重新建立新的政治机构来进行统治，在旧的政治机关服务的人员亦只能在经过改造后分别地加以任用，而不能不经改造全套地加以任用，否则，就要犯原则错误。但是对于旧的统治阶级所组织的企业机构，生产机构，在打倒旧的主人换成新的主人之后，则不应加以破坏，而应加以维持，然后依照革命阶级科学准备的水准逐渐地加以改良即可。

为了保证对官僚资本的顺利接收，实现经济的好转，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央人民政府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一系列的政策：

首先，严格区分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政治机构和它所拥有的企业的管理机构和生产机构。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政治机构，如军队、警察、法庭、监狱及各级政府，完全是国民党反动派维护其对人民的血腥统治的反革命暴力武器，必须彻底粉碎，不能利用，更不能继承。对在国民党反动统治机构中服务的人员，也必须经过严格区分，对一般工作人员也只能在改造后有选择地加以使用，而不能不经改造圈套人马加以任用。对官僚资本主义企业机器工作人员也不能这样。官僚资本主义企业在国民党反动派的控制下虽然具有掠夺人民的性质，在它的内部存在着官僚机构和种种压迫工人的制度，并隐藏着一些反革命分子，但它是企业机构和生产机构，它的主要社会功能是从事物质生产。它的组织机构、技术系统基本上是根据生产的要求组织起来的，反映了生产的需要，是人类生产长期发展的结果，有其合理的一面。这些企业在收归人民所有之后，对恢复和发展生产，对满足国家和人民在生产生活方面的需要，以及稳定社会秩序方面都具有重要的作用。

其次，人民政府决定在接收这些企业时应该采取“不要打烂旧机构”和“保持原职原薪原制度”的方针，先原封不动地接管过来，立即恢复生产，然后根据条件成熟的情况逐步地实施必要的改革。具体要求是在接受官僚资本企业时采取自上而下按照系统原封不动整套接收的办法，不打乱原来的系统和机构，以保持其技术组织和生产系统的完整。对企业原有人员，包括厂长、局长、经理、监工、职员及技术人员，除个别坏分子必须逮捕外，一律采取“包下来”政策。凡愿继续服务者，一律按原职留用，让他们担负恢复和组织生产的工作，不贸然提出裁员减薪的口号。接收初期，军事管制委员会所派代表只负责监督工作，保证上级命令的实行与生产的恢复和进行，以及防止可能发生的破坏，而不去代替原有厂长、局长、经理去直接管理和指挥生产。如果某些企业原负责人逃跑，原则上应从本企业职工中选拔适当的人员代理。对企业中原有的各种机构和管理制度，在没有经过充分调

查，以及条件未成熟之前不得任意加以改革和随意宣布废除。旧的工资标准和等级，以及原有的奖励制度、劳动保险制度也应暂时维持不变，也不应轻易在工人中提出增薪加资和减少工时的口号和忙于进行改善生活的斗争。人民政府还禁止把接收过来的官僚资本企业的物资作为战利品加以没收分配或大吃大喝，更不允许随意加以破坏。

第三，在接收官僚资本企业的过程中必须紧密依靠企业中的工人群众，贯彻自上而下按系统接收和自下而上工人职员的审查和检举相结合的办法。一方面，人民政府责成原有企业负责人办理移交清点手续，一方面积极发动人民群众予以配合。在接收工作开始时，接收小组一般都要召开企业的职工大会和各种形式的职工座谈会，发动他们协助和支持政府对该企业的接收。接收企业的清点委员会都吸收一定数额的工人代表参加，由他们和接管人员共同审查和清点企业的财务，检举揭发隐瞒和破坏行为。在依靠工人群众的同时，人民政府还要求正确对待官僚资本企业中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人民政府指出，随着革命战争的胜利，官僚资本企业中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除个别破坏分子外，要团结他们继续工作，吸收他们和工人一道参加对企业的接收和生产管理工作。对他们和工人群众的矛盾，应当作为工人积极内部的矛盾，采用批判与自我批判的方法加以解决。

第四，为了把企业的接收与生产的恢复有机地结合起来，中央人民政府提出所接收的企业只有机器照常运转，人员照常工作，生产正常进行，才算真正完成接收任务，也才有可能开始必要的改革和建设工作。人民政府要求，在军事管制委员会接收官僚资本企业后，应迅速将所接收的企业分别交给适当的负责机关管理和经营，立即复工和进行生产。为了防止接收人员和管理人员形成两套人马，避免接收人员存在临时观点无心经营而可能造成的损失和浪费，人民政府要求通盘考虑，尽量使接收人员与以后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一致起来，使他们从接收企业的那一天起就有长远打算，就着手考虑和安排恢复生产和经营管理问题。

注释：

①⑦⑧⑨⑪《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2版，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253页，第1238页，第1253页，第1323～1324页，第1457～1458页。

②参见许涤新：《旧中国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红旗》，1961年第3

~4 期。

③王亚南：《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1980 年版，第 364，第 367 页。

④⑤《毛泽东文集》第 5 卷，人民出版社，1996 年，第 139 页，第 140 页。

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6 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 年版，第 520 页。

⑩《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8 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 年版，第 514 页。

没收官僚资本的情况及意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没收官僚资本，建立国营经济，是彻底摧毁半殖民地半封建制度，建立新民主主义制度，迅速恢复国民经济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条件和根本保证。

国民党蒋介石在统治中国的22年间，凭借国家政权，用超经济手段，通过卖国内战、发行公债、苛捐杂税、专卖垄断、商业投机、通货膨胀，以及其他巧取豪夺的手段，积累了大量财富，垄断了中国经济。官僚资本，是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产物，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最腐朽、最反动的生产关系之一。

在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根据官僚资本在蒋介石当权20多年中的急剧发展，把没收官僚资本归新民主主义国家所有，与没收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保护民族工商业列为新民主主义的三大经济纲领，把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规定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总路线。1947年10月发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明确、郑重地向全国人民提出“没收官僚资本”的口号。1949年4月发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宣布：“凡属国民党反动政府和大官僚分子所经营的工厂、商店、银行、仓库、船舶、码头、铁路、邮政、电报、电灯、电话、自来水和农场、牧场等，均由人民政府接管。”据上述规定，人民解放军所到之处，立即将官僚资本收归人民所有。

没收官僚资本的进程是和人民解放军的军事推进同步进行的。在解放战争初期，首先在吉林、辽宁、内蒙古的解放军占领区没收官僚资本和敌伪财产，接着在华北、华中早解放的城市中进行。1948年～1949年初，三大战役胜利后，人民解放军基本上接管了长江以北的官僚资本企业。1948年，随着人民解放军转入战略反攻和节节胜利，一批城市先后回到人民手中，在没收这些城市的官僚资本过程中，如何划分私人资本中的官僚资本与非官僚资本，成为当时关系到政治、经济特别是统战工作的一个重要问题。对此，

中共中央对于界定作为没收对象的私人官僚资本，形成了三条判定标准：一、看其是否属于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官僚；二、看其是否属于著名的大官僚；三、看其是否于国民党统治时期犯有严重罪行，凡符合以上标准中的任何两项者，其私人资本及财产均在没收之列。但上述标准还不够详细具体，因而在解放战争后期，党和人民政府规定对那些一时难以确定是否属于官僚资本的企业和财产，不公开宣布没收，而是采取监管、代管及冻结的方式不使企业和财产受到损失及暗中转移，着手调查，留待以后处理。

随着全国解放的来临，中共中央于1949年上半年先后发出《关于接收官僚资本企业的指示》、《关于接收江南城市给华东局的指示》、《关于接收平津企业经验介绍》等，详尽规定了接收官僚资本企业的方针和政策。人民解放军所到之处，立即接收国民政府的国家企业，没收官僚资本归人民所有。至1949年底，没收官僚垄断企业2 858个，拥有职工129万人，其中包括控制全国资源和重工业生产的“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垄断全国纺织业的“中国纺织建设公司”，兵工系统和军事后勤系统所办企业，陈立夫、陈果夫“CC”系统的党营企业，以及各省市地方官僚系统的企业等。接收了国民党政府的经济核心“四行二局一库”（即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邮政汇业局、合作金库）系统，国民党统治区的省市地方银行系统2 400多家。接收了国民党政府交通部、招商局所属全部运输企业，计有铁路2.18万公里，机车4 000多台，客车约4 000辆，货车4.6万辆，铁路车辆和船舶修造厂约30个。还没收了复兴、富华、中国茶叶、中国石油、中国盐业、中国植物油、孚中、中国进出口、金山贸易、利泰、扬子建业、长江中美实业等十多家垄断性的贸易公司。

1950年初，国家一方面将鉴定权限收归政务院，另一方面由中央财经委员会着手制定比较具体的标准。提出“官僚资本”的定义应该是凡利用政治特权积累巨大财富者谓之官僚资本，时间则从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起算，在此以前的官僚资本除汉奸外概不追究。根据上述原则，官僚资本的范围仅包括：一、四大家族；二、现行战犯；三、虽不在战犯名单内，但其罪恶昭熟作恶多端者；四、既未起义亦未立功的各地方战犯豪门；五、国民党党团特工假借私人名义经营的企业。①

在没收官僚资本的过程中，中共中央严格规定，对于属于国民党政府及党团特工机构所有的国家资本，由于产权明确属于官僚资本，一般在城市刚解放时，由军管会遵照“自上而下、各按系统、原封不动、先接后分”的

原则接收下来。而对于产权属私人所有的那部分“官僚资本”，则采取了非常慎重的态度。

为了保证对官僚资本的顺利接收，避免可能发生的破坏，人民政府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一系列有关接收官僚资本的规定和程序。

首先，规定了明确的政策界限，把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政治机构和它所拥有的企业的管理机构、生产机构加以严格区分。中共中央规定，只有查明确实是国民党各级政府经营的企业即完全官办的，以及宋子文、孔祥熙等大官僚直接兴办的企业才没收；保护民族工商业和私营工商业；在官僚资本企业中，如果有民族资本家的股份，承认其所有权，不得没收；对一般国民党人经营的企业也不作为官僚资本没收；小官僚和地主经营的工商业也不在没收之列。

其次，采取适当的接管方式，使物资财产顺利回到人民手中。没收官僚资本是在解放战争尚未完全结束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仅要恢复生产，而且要严防敌人破坏。中国共产党发动广大工人开展护厂、护矿、护路、护航的斗争，反对国民党溃败时拆迁、疏散、破坏工厂，要使设备、技术资料完整地回到人民手中。采取“原封不动”的接管方式，暂时不打破企业原来的结构，不破坏生产秩序。由军管会统一领导，“各按系统，自下而上，原封不动，先接后分”。只开除原企业中少数反革命分子、劣迹昭著者和与生产无关的寄生官僚，其余人员一律留用；不忙乱地改订原工资制度，实行“保持原职、原薪、原制度”的“三原”政策。不打乱企业组织的原来机构。对接收过来的工厂、矿山、铁路、邮电及银行等，如果原来的厂长、矿长、局长及工程师和其他职员没有跑，并愿意继续服务者，只要不是破坏分子，仍令其担负原来的职务，继续工作，军管会只派代表去监督其工作，而不应派人去替他们当厂长、局长、监工等。如果某个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逃跑，则经工人选出代表，由人民政府委任经理厂长，和工人一起管理企业。

没收官僚资本所采取的“原封不动”，只是在接管初期采取的一种过渡办法。从根本上说，官僚资本企业、敌伪企业一经接收，就转化为人民国家的财产，企业性质已发生了变化。在外部形式上原封不动，旨在把企业完整地接管过来，不打乱企业管理秩序，以利迅速恢复生产；对旧有人员实行“原职、原薪”，表明人民政府给旧企业的人员以生活出路，以避免社会秩序的混乱；不改变“原制度”，是指不改变那些维持生产秩序的制度。实质上是把反动政权同生产经营管理制度严格地区分开来，对于国民党统治的政

治机构，如国民党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及各级政府机构，必须彻底加以破坏，而不能加以利用。必须建立新的政治机构来进行统治，在旧的政治机关服务的人员应经过改造后分别地加以任用。但是对于旧的统治阶级所组织的企业机构，生产机构，则不应加以破坏，而应在打倒旧主人，换成新主人之后，加以保持，然后依据需要，科学地、逐步地加以改组。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针对某些私营企业中还隐藏着一些官僚资本股产的情况，于1951年1月5日发布了《企业中公股公产清理办法》，2月4日发布《关于没收战犯、汉奸、官僚资本家及反革命分子财产的指示》，该指示规定凡公私合营企业和私营企业中有战犯、汉奸、官僚资本家的股份和财产，应予没收时，必须报经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审核后转请政务院批准，才得执行。为了清理公私合营企业和私营企业中的公股公产，政务院还规定由中央财经委员会按照企业性质及规模大小，分别指定主管机关或委托地方财经委员会指定主管机关负责进行。1951年10月，华东军政委员会颁布命令，规定了处理战犯、汉奸及官僚资本家在企业中股份财产的具体程序，当地人民政府或工商行政部门于查获或接到检举、报告后，应立即与该企业主管机关取得联系，进行调查，搜集材料，整理研究，拟具初步处理意见，填写“华东区企业中战犯、汉奸、官僚资本家的股份和财产调查报告表”，上报省（区）、市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大区财委核转军政委员会，由军政委员会转报政务院核批。各级人民法院未结案件中，如查有战犯、汉奸及官僚资本家在企业中的股份和财产时，除其他财产部分照案进行审结外，应即将该项股份、财产，通知当地人民政府（或工商行政部门）按照上列程序填表上报。保证没收工作的统一和最大限度地避免偏差。

毛泽东指出：“反对官僚资本主义的斗争，包含着两重性：一方面，反官僚资本就是反买办资本，是民主革命的性质；另一方面，反官僚资本就是反对大资产阶级，又带有社会主义革命的性质”，“官僚资本和民族资本的比例，是八比二。我们在解放后没收了全部官僚资本，就把中国资本主义的主要部分消灭了。”[②]与此相联系，也就把中国资产阶级的主要部分即中国的大资产阶级消灭了。

没收官僚资本即封建的买办的国家垄断资本归人民共和国所有，这部分经济就成了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列宁早就说过：“国家垄断资本主义

是社会主义的最充分的物质准备，是社会主义的前阶，是历史阶梯上的一级，在这一级和叫做社会主义的那一级之间，没有任何中间级。”③由于官僚资本主义经济是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主体，由于官僚资本是工业资本的主体，它占工业资本的2/3，占工业运输业固定资本的80%，因此，在没收官僚资本之后，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就掌握了国家的经济命脉，确立了自己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据统计，1949年，国营工业的产值在全国大型工业的总产值中已占41.3%，它拥有全国发电量的58%，原煤产量的68%，生铁产量的92%，钢产量的97%，水泥产量的68%，棉纱产量的53%。国营经济还掌握了全国的铁路、邮电、电信和大部分的现代交通运输事业。这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的经济基础。掌握着国家政权的工人阶级及其政党不仅在政治上是强大有力的，而且在经济上也是强大有力的。

据统计，从解放战争后期到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结束，接收的官僚资本企业有：四大家族所控制的“四行两局一库”系统和国民党省、市地方银行系统的银行2 400多家，以及在其他银行中的官僚资本股份，国民党政府资源委员会、中国纺织建设公司、国民党兵工后勤系统、国民党政府交通部、粮食部以及其他官僚资本系统所属工业企业共计2 858个，其中：发电厂138个，采煤采油企业120个，铁锰矿15个，有色金属矿83个。炼钢厂19个，金属加工厂505个，化学加工厂107个，造纸厂48个，纺织厂241个，食品企业844个，等等。另外，还有十多个垄断性的贸易公司，以及国民党政府控制的全部铁路、机车、客车、货车和一部分船舶以及铁路车辆修造厂、船舶修造厂30多个。

没收官僚资本，发展和壮大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为新中国用和平的方法对民族资本主义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提供了重要的物质基础。毛泽东说过：“我们用战争推翻了国民党的统治，接着没收了在整个资本主义经济中占百分之八十的官僚资本，这样才使我们有可能对占百分之二十的民族资本，采取和平的方式，逐步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并且利用他们的经济、文化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我们把官僚资产阶级这个大头吃掉了，民族资产阶级这个小头，想反抗也没有力量。他们看到中国无产阶级力量强大，同时我们又采取适当的政策对待他们，所以在民主革命胜利后，他们就

有可能接受社会主义改造。”[4]

注释：

①参见中央财经委员会《关于处理官僚资本的初步意见》。

②④《毛泽东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13～114页，第111～112页。

③《列宁全集》第32卷，第2版，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18～219页。

建立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

社会主义国营经济，是全民所有制经济，一般说来它是在社会主义革命过程中对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国有化的结果。但是在我国则不同，我国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是在继承和发展根据地、解放区的公营经济和通过民主革命没收官僚资本，以及将某些外资企业转归国有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

建国前夕，我国经济已接近崩溃的边缘。1949 年的现代工业只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17%，个体农业和手工业占 80% 以上。同最高年产量的 1936 年相比，重工业生产下降 70%，轻工业下降 30%，农业下降 25%。农业受灾面积 1.2 亿亩，灾民约四千万。而在全部的工商业中，资本主义经济占相当大的比例。在工业总产值中，国营经济只占 34%，公私合营工业占 2%，私营工业占 63.3%。在社会零售额中，国营商业不足 14%，私营商业高达 86%。一部分资本家和不法商人囤积居奇，造成市场上物资奇缺，物价飞涨，工人失业。国家经济被一小部分资本家所掌握，严重威胁到新中国的安全。因此，我党在建国前夕召开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民主党派代表一致要求将建立强大的国营经济写进具有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之中，并作为国家经济建设的指导方针，强调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并指出“居于领导地位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是向社会主义转变的物质基础”。

发展国营经济成为我党在建国之初的紧要任务，它规定了我党在这一时期的任务是把列宁的新经济理论结合中国的国情，探索一条建设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的道路，即党领导各族人民，稳步地、有步骤地实现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首先以主要力量继续完成民主革命的任务，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恢复国民经济，在完成以上任务的基础上，实行大规模、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和全面的社会主义改造。既要反对过早地消灭资本主义的左的倾向，又要反对向资本家作无原则的让步，使资本主义经济无限制地发展的右的倾向。

我国的国营经济作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成果，是在继承、发展以前根据地和解放区的公营经济的基础上，通过没收官僚资本，并将某些外资企业转归国有后建立起来的，并随着三大改造的胜利完成得到进一步发展和壮大，成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与内外敌人的斗争是全方位的，不但有政治、军事等方面的斗争，还有经济方面的斗争。为打破国内外敌人的进攻，冲破其经济封锁，以保证革命战争的胜利，中国共产党和根据地军民早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就已着手发展公营经济，在中央苏区、湘鄂西苏区、鄂豫皖苏区和其他苏区都相继建立过一些公营企业。据 1934 年 3 月的不完全统计，中央苏区有国营工厂 32 座，公有工人 2 000 多人。川陕苏区开凿了一批盐井，闽浙赣苏区经营了若干煤矿，其中乐平煤矿的职工达到两万余人。毛泽东当时指出："国家经营的经济事业，在目前，只限于可能的和必要的一部分。国营的工业或商业，都已经开始发展，他们的前途是不可限量的。"

到抗日战争时期，公营经济有了进一步的发展。1936 年中央红军进驻陕北后，小规模的军械修理厂、被服厂和印刷厂也随之兴起。1938 年陕甘宁边区先后建立了纺织厂、造纸厂、农具厂和制药厂。1940 年党中央对边区工业提出"集中领导，分散经营"的方针，要求边区工业在一些产品上尽快做到半自给，从而出现了一个建设工业的高潮。到 1944 年，边区所需要的煤炭、石油、纸张、肥皂、盐达到了自给水平，布匹、火柴、机械产品和其他工业产品也都有生产和发展，可部分满足边区军民的需要。

到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区已拥有了一批现代工业企业和交通运输业，金融机构陆续建立或扩大。晋察冀、山东等解放区都分别建有农业实验所、实验厂等。公营贸易事业也有了很大发展，1942 年，陕甘宁边区政府物资局所属土产公司已有八个分公司，盐业公司有 123 个店，陇东联合商店也在各地设立了分支机构。

新中国成立后，各解放区的公营经济自然转为国营经济。这部分国营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很小，但它们是我国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历史最为悠久的一部分，并为国营经济主导地位的确立准备了若干条件。例如，现在的中国人民银行就是在各解放区所办银行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国营贸易机构也主要是以解放区的贸易公司作为骨干发展起来的。它们还为人民政府积累了管理经济的经验，培养了一批管理经济的干部，这对没收官僚资本，

建设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具有重要的意义。

对官僚资本的没收是随着人民民主革命在全国的胜利逐步进行的。官僚资本起源于19世纪60年代，辛亥革命后被北洋军阀所掌握。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统治者，通过发行公债、征收苛捐杂税和巧取豪夺等手段，垄断了全国的经济命脉，并和国家政权结合在一起，发展成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在抗战胜利后，由于接收了日本、德国和意大利法西斯在华垄断的财产，并在内战中大发横财，蒋宋孔陈四大家族官僚资本发展到最高峰，高达100亿~200亿美元。官僚资本主义对外投靠帝国主义，对内勾结封建势力，残酷镇压人民，成为中国社会发展的最大障碍，是中国民主革命的主要对象。

1947年10月1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和《中国解放军口号》同时正式明确地提出了“没收官僚资本”的口号。12月25日，毛泽东在《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的报告中把没收官僚资本归新民主主义国家所有，列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三大经济纲领之一。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从法律上确认“没收官僚资本归人民的国家所有”。到1952底，共计没收国民党政府和大官僚分子所控制的各种工矿企业2 858个，中央和地方银行2 400多家，垄断性的贸易公司10多个，以及被国民党政府控制的全部铁路和其他现代交通运输工具，总计价值约150亿左右。在没收官僚资本的同时，又通过征用、代管、征购、管制和转让等方式，把一部分帝国主义在华企业转为政府所有。

官僚资本和帝国主义资本控制了旧中国的主要经济命脉，对它们实行国有化，国营经济便集中了国民经济中大部分近代化的大工业，控制了最先进最强大的社会生产力，从而确立了自身的领导地位。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据统计，到1956年，社会主义国营工业的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为67.5%，公私合营工业产值占32.5%，私人工业几乎全部消失。至于商业，1954年后私营所占比例已经无足轻重了。这些数字表明，国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已经占据了绝对的优势，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国营经济是保障人民生活和社会稳定与发展的根本之路。我国国营经济的建立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推进和大中城市的解放，人民政府在没收官僚资本的基础上建立起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早在1948年6月，毛泽

东同志就指出“没收封建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没收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陈立夫为首的垄断资本归新民主主义国家所有，保护民族工商业。这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经济纲领。”到1949年底，人民政府相继没收官僚资本企业2 858个，拥有产业工人75万，拥有全国电力产量的58%，原煤产量的68%，生铁产量的92%，钢产量的97%，水泥产量的68%，棉纱产量的53%和全国铁路等大部分现代交通运输业。控制了绝大部分的银行业和对外贸易。对美、英等国在华企业，采取了管制、征购、征用、代管等措施，把多家外国资本企业陆续转为国有，使之成为国营经济的一部分。

第二阶段，对生产资料私有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是国营经济大发展时期。从1949年底到1952年底，我国国民经济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国营经济得到了巩固。各种经济成分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为国营经济占19.1%，合作社经济占1.5%，公私合营经济占0.7%，资本主义经济占6.9%，个体经济占71.8%。经过三年的经济恢复，国营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根据实际情况，我党从1953年起开始实行国民经济发展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在五年内，全国经济建设和文化教育建设的总支出为766.4亿元，折合黄金为七亿两以上。

第一个五年计划是国营经济高速发展时期，主要是围绕694个大型工业项目的建设。到1957年底，第一个五年计划全面超额完成，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 241亿元，国民收入908亿元。重工业生产有了巨大增长，总产值达330亿元。拥有产业工人3 101万人。国营经济的发展，奠定了我国工业化基础。

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和补充了我国轻工业体系。据1952年国家统计局调查，全国手工业者约1 000万人，年生产总值为100多亿元，农民所用的工业品，60% ~80%是手工业生产。1953年11月，中华全国合作社总社召开第三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确定了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要求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建立手工业合作化的巩固基础；到1957年，各种手工业合作组织的成员发展到500万人，生产总值60亿元以上。到第二个五年计划中期，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手工业合作化的组织任务。

党中央批准了这次会议的报告和计划。由此，手工业互助合作运动开展起来。但是，由于缺乏经验和领导，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过于迅猛，迁属于实际工作中的偏差，到1956年底，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提前完成，参加

手工业合作社组织的达600万人，占全国手工业者的91.7%，占全部手工业产值的93%。当年全国手工业总产值达117亿元，每人平均产值为1 702元，比1955年增加了33.5%。

第三个阶段，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曲折和复杂的。早在1950年，我党就通过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公私合营等形式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尝试性的改造。建国之初，我党为稳定市场，加之抗美援朝战争对各项物资的大量需求，使资本主义工商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1951年同1950年相比，全国私营工业户数增加了11%，职工增加了11.4%，生产总值增加了39%。资本家把这一年称为“黄金时代”。但是，他们并不满足这一时期已经得到的高达15%～30%的巨额利润，以行贿、偷税漏税、偷工减料等方式，牟取暴利，企图削弱国营经济，无限制地发展资本主义。1953年4月，中央统战部部长李维汉对上海、天津等几个大城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公私关系进行了调查，并在调查报告中提出“工业中的各种国家资本主义形式，是我们利用和限制工业资本主义，逐步将其纳入国家计划轨道并改造成为社会主义企业的主要形式。”“公私合营是最有利于将私有企业改造和过渡到社会主义去的形式。”同年6月，中央政治局批准了这个报告。随后，党中央制订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者的团结、教育、改造方针。

我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是相当谨慎的，甚至比较保守。1953年10月，政务院发布了《公私合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由国家或者公私合营企业投资并由国家派干部同资本家实行合营的工业企业，是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合营企业受公方领导，由人民政府主管业务机关所派代表同私方代表负责经营管理。在方针和条例的指导下，1954年，我党对资本主义工业的改造取得了较大进展。公私合营户数达到1 700多户，职工53万多人，产值50多亿元，占私营和公私合营工业产值的33%。同时，国营商业也扩大了对私营工厂工业品的加工订货和包销范围，实行粮油统销，加强对农产品的收购。

1956年1月，改造运动进入高潮。到年底，全国有70 000多户私营工业企业，近200万户私营商业改造为公私合营。总股额中私股为24亿元，其中工业17亿元。从1956年1月1日起，国家每年为定息付出约1.2亿元。有71万在职私方人员和10万左右资本家代理人全部安排了工作。至此，我国已基本建立起强大的国营经济，经济结构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占国民经济总收入的85.6%，公私合营的国家资本主义经

济占7.3%，个体经济占7.1%，为我国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了保障。

国营经济的历史地位和意义十分重大。

首先，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建立，确保了中华民族的独立和人民民主新生政权的巩固。建国之初，帝国主义及国民党残余在政治上对我人民政权不承认，在经济上实行封锁禁运，在军事上进行武装干预。如果没有强大的国营经济作后盾，也就没有稳固的新生政权。

其次，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建立，繁荣了市场，稳定了物价，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活需求。建国之初，由于帝国主义的长期掠夺、国民党的腐朽统治和长达几十年的战争动乱，加之自然灾害，1949 年 9 月到 1950 年 2 月，我国出现三次大的物价波动，米价上涨96%，最高时上涨三倍多。1952 年，国家仅收购粮食 563 亿斤，远远满足不了城镇人口和工业用粮的需求。1956 年月到 1957 年春，国家经济困难，一些地方发生了工人罢工、学生罢课等事件，而我党在强大的国营经济的支持下，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活需求。

最后，建立强大的国营经济，是我党根据列宁关于新经济政策下国家资本主义问题的理论和中国具体历史条件相结合，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一次成功尝试，为大力发展和建设社会主义提供了强有力的物质保障。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我党与时俱进，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我党改国营经济为国有经济，确立了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极大地发展了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丰富了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加快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在这里，国有经济功不可没，国有经济控制着国民经济的命脉，对经济发展起着指导作用。当然，在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情况下，国有经济必须以改革求生存，求发展，在改革中实现其作用的充分发挥。

禁娼妓禁毒品取缔反动会道门

卖淫嫖娼这一毒害和玩弄妇女的社会丑恶现象是旧社会剥削制度的产物，在中国存在已长达2000多年。在旧中国有近万家妓院，卖淫嫖娼活动猖獗，致使性病蔓延，据解放初统计，患性病的人口在1 000万人以上，新中国建立后不久，党和政府采取坚决果断的措施，封闭妓院，取缔嫖娼，改造妓女。

建国初期治理娼妓问题大体经历了三个步骤。第一步，将妓院纳入管制范围，限制其发展，这是彻底禁娼的准备阶段。准备工作包括四个方面：一、“管制老板”，由公安机关对各妓院老板的姓名、住址、有多少妓女等情况进行登记，禁止妓院老板虐待妓女、做非法生意；二、“斩断来源”，只准减少妓女，不准增加，禁止阻止妓女从良；三、“教育妓女”，向妓女灌输妇女当家作主的思想，动员她们和老板作斗争；四、“麻烦嫖客”，如北京市规定，各家妓院必须详细登记住客的姓名、年龄、职业、住址，每日22时前交派出所备核，有段时间派出所一查到嫖客，就在他们的证件甚至在汗衫上印上“嫖娼查讫”的戳子。第二步，封闭妓院，收妓女进教养院。这是治理娼妓问题的关键一环，它标志着卖淫嫖娼从此为国家法律所不容。到1953年，妓院封闭工作结束。第三步，收容改造暗娼。暗娼难以登记，且自甘堕落者较公娼多，有些人屡教不改。因而对暗娼的收容改造方式有所不同，如上海市自1954年第四季度起采取的新措施包括：由成批收容改为经常性收容，发现一个，收容一个；适当延长教养期限，必要时采取强制劳动的措施；对安置出所者，都要和当地政府部门取得联系，并将材料转至其居住的派出所。经过上述步骤，到20世纪50年代后期，仅经过七八年的时间，在中国延续了几千年的娼妓问题得到了彻底清除，1964年中国政府向世界宣布，各种性病在中国大陆已经绝迹。

以北京市为例，首先，经过周密调查，制定了处理妓女的办法，1949年11月21日下午5时，北京市市长聂荣臻郑重宣布了北京禁娼封院的决议

案，公安部长兼北京市公安总局局长的罗瑞卿立即以总指挥长的名义通知了内城、外城、郊区的20个分局和公安总队及有关部门。十万火急，全体行动，执行紧急任务，公安总队马上抽调了五个连的兵力，公安总局、民政局、卫生局和市妇联等单位迅速抽出了2 400余名干部和民警，城外五个分局以最快的速度组织了27个战斗小组，37辆大卡车和几十辆小车也全部调齐。夜幕降临，华灯初放，时钟刚指8点，各路大军飞奔各自的划分城区，一场清除千年污垢的战斗打响了。通往各妓院的胡同口都已被荷枪实弹的战士把守着，各妓院的大门口、房上、院内都由便衣警察和战士警戒着。霎时间，北京地区凡有妓院的地方都被禁娼封院大军严密地封锁了，八大胡同一片混乱，华清馆惊惶失措，翠鸣阁手忙脚乱，云香阁人声嘈杂，春艳院惊恐万状，凤鸣院又哭又喊，潇湘院、双凤院、美凤院、乐陪园、群芳班、泉香班等更是如大难临头。她们中间有不少人听信了老鸨和老板的流言蜚语，说什么“解放后共产党要共产共妻，要送她们到前线劳军，要送她们到大西北去开荒种地”等，但经过各处负责人宣读北京市的禁娼封院决议，她们才明白了许多。再目睹来封院的干部、战士不打骂、不讽刺、不抢财，她们平生第一次见到这样的好人，也就慢慢的听从命令了。根据统一部署，禁娼封院大军对所有妓女、嫖客、老鸨、老板、领家、财产、房屋等都要进行详细的登记。

经过一夜奋战，全市224家妓院全部封闭，集中妓女1 316人，经过分组编班，送到8个妇女生产教养所。砸碎几千年的娼妓制度仅仅用了12个小时，就使北京成为世界上第一个没有妓院的文明大都市，一时成了天大的新闻，轰动了国内外。但更艰苦的工作还在后头，是否能把妓女彻底改造成新中国的新人，显得更为艰难。千余名妓女由于各自的经历身世不同，她们的思想行为也决然不同，特别是刚集中的头几天，有装疯的、有寻死的、有想跑的、也有绝食的。负责教养的女干部们，用同吃同住同娱乐和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安定了她们的情绪，启发了她们的觉悟。同时请来了医术精湛的医务人员给她们查病治病，解除了她们身体上的痛苦，还运用电影进行生动的政治教育，使她们觉醒起来控诉旧社会，控诉老鸨、老板和领家们的罪恶。还教她们学文化、学工、学操办家务，为她们重新生活学好本领。经过四个月至半年的艰苦工作，奇迹出现了。根据双方的自愿，约有400人在市内与工人、店员等成立了新家，约有200人在郊区与农民结了婚，有200多人当上了纺织工人，回家的有379人，还有62人被安排到剧团和医院工作，

基本上将集训的全部人员给予了妥善的安排。

后经回访，她们工作、生活都不错，如赵领娣还当上了劳动模范，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北京成功改造妓女的经验，得到了毛主席的赞扬，他号召全国各地都向北京学习，加速娼妓制度的灭亡。1951 年 11 月，我国第一大城市上海向北京学习作出了处理娼妓的决议，成立了强有力的领导班子，筹建了上海市妇女教养所，开设了医院和劳动工厂，还组建了一支高水平的教育改造妓女的工作队。11 月 23 日，上海公安局根据决议对市六个城区采取了统一行动，共收容公娼 800 多名，私娼 6 600 多名。在经费十分困难的情况下，陈毅市长亲自批准拨了一大笔医药费，还亲自从部队调来了当时十分紧缺的特效药青霉素为妓女治疗性病，使她们深受感动，从而加速了改造工作的进度。上海市本着改造一批，安排一批的精神，对所收容的人员都作了合理安置，还将 200 多名年老体弱无家可归的老者送进了残老院，让她们安度晚年。据后来走访，有千余人在工作中表现得很出色，不少人当上了生产骨干、积极分子，有的还光荣的加入了共青团和党组织。

从 1949 年起，全国查封妓院 8 400 多所，惩治了一批罪恶多端的妓院老板，教育和挽救了一大批妓女，使她们变成了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走上了新的生活。经过近五年的努力工作，使这种在旧社会延续了 2 000 多年的、蹂躏和摧残妇女的妓院制度被彻底摧毁，卖淫嫖娼基本上被消灭。

鸦片在近代中国产生了严重的危害和灾难，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彻底根治烟毒，彻底根除危害中华民族的这一痼疾。据统计，到 1949 年解放前夕，全国种植罂粟面积高达 100 万公顷，烟毒泛滥严重的西南地区，烟地多达 1 545 万亩以上，约占耕地总面积的 10%。烟毒泛滥必然导致烟民众多，仅云南一省烟民就占本省总人口的 25%，据统计，解放初期全国四亿多人中，吸毒成瘾者达 2 000 多万。另外，制烟贩毒活动猖獗，遍及全国。建国之初全国约有鸦片毒贩 30 多万人，全国各大行政区均有不少毒贩相对集中且活动十分猖獗的城市。烟毒如此泛滥，已造成严重的社会问题，烟毒禁绝与否，直接影响党和政府的威望，社会的安定，国民经济的恢复等根本问题，只有禁绝了烟毒，中国才能前进，中华民族才能振兴。

政务院于 1950 年 2 月 24 日发布《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要求各级人民政府成立由政府的民政、公安部门和各人民团体派员组成的禁烟禁毒委员会专门负责组织此项工作。《通令》宣布从禁令颁布之日起，全国各地

不许再有贩运制造及售卖烟土毒品事情，违者除没收毒品外，将受到从严惩治。

对于散存烟毒、吸食烟民及戒烟处所、药品等，也一一作了规定。《通令》还部署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军政委员会）、中央直辖省、市人民政府，要按本地区情况，依据本禁令方针，制定查禁办法及禁绝种吸日期，呈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施行，并于批准后，印发布告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工作。

《通令》颁布之后，一场轰轰烈烈的禁烟禁毒的群众运动在全国波澜壮阔地开展起来。按照政务院提出的要求，各级人民政府紧密配合各人民团体，积极行动起来，一方面遵循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方针，组织一支精干的专门力量，侦破一批大案、要案；另一方面进行广泛的禁烟禁毒宣传，深入发动群众，依靠群众运动的威力，消除这百年病疾，并根据各大区的实际情况相继制订了禁绝烟毒的办法与措施。中南军政委员会于1950年5月公布了《中南区禁烟禁毒实施办法》；西南军政委员会于1950年7月颁布了《关于禁绝鸦片烟毒的实施办法》，并于同年12月通过了《西南区禁绝鸦片烟毒治毒暂行条例》；华东军政委员会在1950年9月颁行《关于决定查获毒品之处理办法的通令》；1951年10月，东北军政委员会发布了《东北区禁烟禁毒实施办法》；同年2月，西北军政委员会颁布《西北区禁烟禁毒暂行办法》；华北区的天津、内蒙也于1950年5月和1951年4月分别颁行了《天津市烟毒检查登记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禁绝鸦片烟毒实施办法》。

各地在执行禁毒时采取的措施不尽相同，但目标一致，都大大震慑了毒犯。甘肃在中央发布《通令》后不到一个月，即发出布告，宣传党的政策，发动群众禁绝烟毒。1951年初，省政府再次发布告，指出查禁工作以禁种、禁贩为重点，结合减租、土改及春耕生产等中心工作进行。西昌（属今四川省）在1950年3月7日解放后不久，便在党和政府领导下，于同年7月20日颁发布告：不论彝区、汉区一律禁止种植鸦片，所有烟馆一律由当地人民政府封闭。吸食鸦片者由本人家庭负责监督，限期禁绝。重点放在禁贩、取缔公开和隐蔽烟馆、帮助瘾民戒烟三方面，同时兼顾禁种、禁制、禁运工作。到1951年底，西昌地区查闭烟馆1 376家，破获烟毒案1 300余件，缴获烟土和砒子（制造吗啡的半成品，吸食方便，毒性一般比鸦片大）13万余两，烟具上万件，并进行了瘾民登记，设立戒烟所，制发戒烟药，

共有1.7万余人分25批进行戒毒，75%的瘾民得以脱瘾。福建主要是依照政府发布指示条例实施禁毒。1950年4月3日省政府发出《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指示》7月3日成立省禁烟毒委员会，14日下达《禁烟禁毒实施步骤与工作指示》9月10日针对快到栽种罂粟季节，再次发布禁烟毒指示，11月27日颁布《福建省禁烟禁毒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据福建25个县市不完全统计，至1951年底共封闭烟馆133家，缉获贩毒犯198名，烟土5 165两。初步控制了烟毒的泛滥。

1952年4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肃清毒品流行的指示》，5月政务院重申《演进鸦片烟毒的通令》，各地广泛发动群众，在群众范围内掀起了一场大规模的禁毒运动。《指示》明确指出，"首先集中解决贩毒问题"，各地要运用"三反"、"五反"运动中发现、揭露出来的线索情况，穷追不舍，开展一场声势浩大，规模空前的肃毒运动。对于重要案件，要组织专案侦察。在中央部门应以铁道、公路、海运、河运、邮政、海关、公安（包括边防）、司法、税务等作为重点；在地方则以大中城市、边防口岸以及过去烟毒盛行的地区，即以毒品的主要产地、毒品的集散枢纽和出入国境的"关口"，为开展运动的重点地区。

在处理运动中被揭发或主动坦白的毒犯的政策上，中央要求各地应采取严厉惩办与改造教育相结合的方针，打击惩办少数，教育改造多数，即：制造者、集体大量贩卖者从严，个别少量贩卖者从宽；主犯从严，从犯从宽；惯犯从严，偶犯从宽；拒不坦白者从严，彻底坦白者从宽；今后从严，过去从宽。打击的重点是集体大量制毒、贩毒犯和严重违法的工作人员。对于情节不是特别严重，只要彻底坦白，真诚悔过，检举立功者，可减轻或免予处分。

根据中央的部署，各地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组织了以公安机关为主的肃毒办公室。利用不长的时间，积极进行内查外调，反复核实，准确掌握了毒犯名单及罪证，从禁毒重点地区发现制造、贩卖、运送毒品案件罪犯369 705名，从思想上、组织上、材料上为肃毒运动做好了充分的准备。1952年8月，中央公安部召开全国禁烟禁毒工作会议，部署统一行动。8月上旬，在相对统一的时间内，集中力量于全国确定的1 202个重点禁毒区域内，开始了逮捕毒犯的第一期破案行动。随之又组织了第二期、第三期的破案行动，未给毒犯以丝毫喘息之机。三期共逮捕毒犯82 056名，占调查总数的1/5多。

截至1952年12月，共依法处理毒犯51 627名，缴获毒品339万余两，制毒机器235部，各种贩、运、藏毒工具263 459件。其中还缴获了用以武装反抗的六零炮二门，机枪五挺，长短枪877支，子弹八万多发，手榴弹167颗，炸弹16枚，发报机六部。完成了“来一次集中的、彻底的扫除”的任务。

1952年12月12日，政务院在总结前段肃毒成果的基础上，决定将肃毒工作向前推进一步，完成收缴残余毒品，禁止种植鸦片的最后指标，及时作出了《关于推行戒烟、禁种鸦片和在农村收缴存毒工作的指示》。经过建国后三年的强制禁毒肃毒，数以千万计的中国烟民，彻底戒除了毒瘾，成为了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一代新人。

1952年12月14日，公安部罗瑞卿部长向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汇报了此次肃毒工作。12月18日，中共中央转发了罗瑞卿《关于全国禁毒运动的总结报告》。在以后不长的一段时间里，中国内地到边疆，基本肃清了鸦片的种植、毒品的制造，以及贩毒吸毒现象。全国性禁毒以获全胜而结束。自20世纪50年代中期以后的20几年内，我们国家成为举世闻名的无毒国。

“会道门”是“会门”与“道门”的合称，是存在于中国封建社会的具有迷信色彩、帮会性质的民间秘密结社组织。会门偏重吞符念咒，练功习武；道门诵经拜神，制造和传播迷信邪说。会道门形成于明代中后期，在清代得到活跃和发展，至民国时期兴盛，其组织名目多达数百种。它们以迷信邪说侵蚀社会文化，采用打、抢、讹、骗等行径，欺压普通民众；有的还通过各种手段向社会上层渗透，扩张势力，把持一方，扰乱社会秩序；有的甚至与国外势力勾结，充当汉奸，破坏人民革命。至新中国建立初期，这些会道门中的少数自行瓦解，其余部分继续宣扬迷信邪说，蛊惑人心，有的甚至成为反革命、反政府的反动组织，因而被统称为反动会道门。

民国时期，会道门组织有：青帮、红帮（洪帮）、水火帮、穷江行、一贯道、一心天道龙华圣教会、同善社、先天道、后天九宫道、中华理教会、修身道、中教道义会、清净佛教会、崇德社、龙华会、天仙道、西乾道、大王会、三茅会、中美健康促进会（后改为中国健康促进会）、中华洪道社、天门道、斗坛、往生助念会、昆仑会、大仙堂、红三教、德化慈善会、中国济生会、无为教、门坛、鱼兰会、观音堂、关帝会、儒教、蟠桃会、八字会、琳琪社、佛学慈善社、莲社、道教会、红相会、大乘教、菩提会等40多种，其中对常州城乡群众影响最深、危害最大的是一贯道。在抗日战争时

期及解放战争时期，一贯道为日伪、国民党所掌握利用，他们的领导核心以及骨干分子绝大多数为汉奸、特务、流氓头子、反动地主、恶霸之流。他们以烧香拜佛、念咒、传经等封建迷信手段，诈骗钱财，奸淫妇女，毒害人民，扰乱治安，进行各种破坏活动。解放后，一贯道转入地下，妄图与人民作长期隐蔽斗争，他们从集中到分散，重整组织，挑选精干人员，建立点线，并与在香港的反革命分子用各种代号秘密联络，积极布置策反。

1951 年 2 月，为保护人民利益，保障祖国建设顺利进行，巩固抗美援朝的后方，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其中的第八条规定："利用封建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其情节较轻者处三年以上徒刑。"各地方政府开始取缔反动会道门。以常州市为例，常州市军管会于 1953 年 2 月 7 日宣布取缔反动会道门组织，自 1953 年至 1960 年，常州市公安局共发动六次群众性运动，取缔了 40 个大大小小的反动会道门组织。

第一次从 1953 年 2 月至 7 月，取缔一贯道、同善社、一心天道龙华圣教会、后天九宫道、先天道等五个反动会道门。共取缔坛堂 250 个，逮捕作恶多端的道首 132 名，登记办道人员 623 名，声明退道道徒 17 004 名。其规模、声势是六次运动中最大的一次。

第二次从 1954 年 3 月 7 日至 14 日，历时八天，取缔中华理教会、修身道、中教道义会等三个反动会道门。查封坛堂 14 个，逮捕作恶多端的道首八名，登记办道人员 324 名，声明退道道徒 3 557 名。

第三次于 1954 年 11 月开始，取缔清净佛教会、龙华会、天仙道、西乾道、崇德社五个反动会道门。共取缔坛堂 14 个，逮捕作恶多端的道首两名。

第四次从 1956 年 9 月 9 日开始，取缔三茅会、大王会、中国健康促进会、中华洪道社、天门道等五个反动会道门。共取缔坛堂 57 个，登记道首、办道人员 349 名，道徒退道 1 000 余名。

第五次从 1958 年 7 月起，取缔德化慈善会、往生助念会、昆仑教、大仙堂、红三教、中国济生会、无为教、门坛、鱼兰会、观音堂、关帝会、儒教、蟠桃会、八字会、琳琪社、佛学慈善社、斗坛等 17 个反动会道门。查封坛堂四个，逮捕作恶多端的道首四名，登记办道人员 136 名，其中斗坛 74 名，红三教 16 名，往生助念会 12 名，佛学慈善社 11 名，昆仑教九名，关帝会六名，琳琪社四名，蟠桃会、八字会三名，声明退道的道徒 893 名，是取缔反动会道门组织最多的一次。

第六次从 1960 年 12 月 23 日至年底，取缔莲社、菩提会、红相会、大乘教、道教会等五个反动会道门。查封坛堂 78 个，逮捕作恶多端的道首 10 名，管制 12 名，收容五名，批斗 54 名，退道道徒 366 名。

经过这六次取缔和打击，反动会道门的道首骨干遭到法律制裁，组织机构全部被摧毁。在取缔和打击反动会道门的过程中，人民群众也逐步认识到会道门组织的罪恶，从那时开始，会道门的种类及其活动规模、社会危害程度大大缩小，几乎销声匿迹。

然而，由于反动会道门组织具有顽固性、神秘性和欺骗性，还存在着死灰复燃的可能。对此，中共中央在 1982 年制定的《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中明确规定："已被取缔的一切反动会道门和神汉、巫婆，一律不准恢复活动。凡妖言惑众、骗人钱财者，一律严加取缔，并且绳之以法。" 1997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规定，对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进行违法犯罪的行为，予以定罪量刑。同会道门的斗争将是一项长期、艰巨而复杂的任务。

稳定物价的斗争 打击投机资本

新中国成立时，国民党遗留下来的是一副“烂摊子”。工业破产，农业凋敝，物价混乱，这对新中国的财政来说是一个很大的困难。人民解放战争迅速发展，经费开支猛增，加上投机商人乘机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更加剧了财政经济困难。1949 年物价上涨幅度是很大的。“全国 13 个大城市的批发物价指数，如以 1948 年 12 月为 100，1 月为 153，4 月为 287，7 月为 1 059，11 月为 5 376”[①]如以上海为例，1999 年 6 月至 1950 年 2 月，“在这 9 个月期间，以解放后的第一个月 1949 年 6 月为基数的批发物价指数，上涨至 1950 年 2 月的 2 097.90，即上涨约 20 倍，逐月平均增长百分率达 46.3%，增长率最大的月份达 132 700。同期内的米价上涨约 21 倍，棉纱价上涨 19 倍……纸烟上涨约 38 倍……化工原料的二硝基竟上涨 68 倍。”[②]物价飞涨，不但破坏了生产，破坏了整个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转，威胁着广大人民的生活，而且加剧了整个财政经济的困难，影响着新生的人民政权的巩固。建国后，物价如此猛烈上涨，原因是多方面的：

第一，通货不稳、物价上涨是近代以来外国侵略和国民党政府 20 多年统治造成的严重的社会问题，特别是国民党政府为了搜刮民财，一贯采取恶性通货膨胀的政策，造成物价上涨。“从 1937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物价上升了 600 万倍。1948 年 8 月开始发行的金圆卷，不到一年即完全变成了废纸。”在国民党政府灭亡以前的几年中，每年是以几十倍、几百倍以至成千上万倍的指数上涨的。以上海为例，1998 年 8 月的物价比 1947 年底上涨 55 倍，比 1937 年 6 月则上涨 571 倍。有个很形象的说明：100 元法币的购买力，在 1937 年可以买两头牛，在 1945 年只能买两个鸡蛋。到 1947 年只能买一个煤球，而到 1998 年就只能买到 1/500 两大米了。

第二，建国初期国家财政困难，通货发行过多，也是造成物价上涨的一个重要原因。为了收拾旧中国遗留下来的烂摊子，加上战争还在进行，以及国家负担的公教人员的猛增和重点建设的需要，国家的财政支出急剧增加，

而这时的国家财政收入却由于一切尚未走上正轨，数额十分有限，于是在收入和支出之间出现了较大的亏空。1949 年国家的财政赤字占全部支出的 2/3，到 1950 年初，由于军政费用逐月增加，财政赤字也仍然逐月增加。这庞大的财政赤字，只能依靠货币的财政性发行来弥补，从而导致严重的通货膨胀。人民币的发行额如果以 1948 年为基数，如 1949 年 11 月就增加到 11 倍。这样做的结果，虽然一时满足了财政支出的需要，但是如此迅速扩大的货币流通量，势必冲击市场，继之而来的物价波动也就不可避免。1949 年 11 月到 1950 年 1 月，人民币发行额由 20 000 亿元增至 41 000 亿元，增长一倍，结果也引起同期物价上涨 40%，上海的粮价上涨 80%。

第三，生产下降和交通阻塞，导致物资供给严重萎缩。建国初，特别是 1949 年因受战争影响，工农业生产和交通运输能力受到极大破坏，工业产值平均减产将近一半，其中重工业生产约降低 7%，轻工业生产约降低 30%。粮食只及战前最高水平的 78%，棉花只有 52%。同时近一万公里铁路遭严重破坏，使城乡内外交流阻滞。这一切都使得社会有效总供给严重不足，物资严重匮乏，经济处于极度短缺状态，物价无法维持稳定。

第四，投机商兴风作浪，推波助澜，导致物资供应恶性循环和货币流通速度加快。建国初，通货膨胀和供给萎缩给国民党统治时期造就的投机商人提供了继续兴风作浪的土壤和条件。他们囤积居奇，对物价波动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囤积居奇，必然造成市场上物资供应更为紧张，在争购过程中，物价被人为地哄抬起来。同时，由于囤积和争购也造成人民币流通速度人为加快。1949 年春，华北地区春旱，青黄不接，市场粮食比较紧张，投机商人认为有机可乘，大肆抢购粮食，引起市场粮食价格急剧上涨。4 月 4 日，北京市场每袋面粉 1 800 元，到 4 月 30 日即上涨为 2 800 元，并很快波及华中、山东、苏北等地，6 月，由于台湾国民党政府对上海进行封锁和轰炸，江浙一带又遭水灾，上海投机商人哄抢和囤积粮食，随后又抢购囤积纱布等其他人民生活必需品，再次掀起涨价风。从 6 月 20 日 ~7 月 21 日一个半月中，上海米价猛涨四倍，如 1949 年 11 月，上海的人民币流通速度达到 52 次之多。货币流通速度加快，等于无形中增加了货币流通量，推动物价上升。

物价上涨的另一个原因，与解放区长期受包围分割，货币不统一，商品流通不畅有极大关系。从抗日战争开始至 1949 年，各解放区的财经工作完全分散经营，各有货币，各管收支。这种完全分散经营的政策，一直延续到

1949年底。当时财政收入并未规定统一管理办法，只统一支出，未统一收入。财政主要支出如军事费用、经济建设投资、救济费用完全由中央负担，而主要收入公粮、税收等仍留在省市，县政府。各地支出不足，又伸手向中央要求补助，这就增加了中央的财政赤字。在广大新区农村，由于有恶霸、地主盘踞，又有不少国民党遗留下来的骚扰，人民币一时下不了乡，仍然实行银元交易或物物交换。同时由于全国交通运输及汇兑逐步恢复，大城市承担着全国各地的采购任务，使大量的人民币集中在少数大中城市，更加剧了通货膨胀的严重性。

面对这种经济状况，从1949年起，随着大城市的解放，党和人民政府在接管官僚资本企业的同时，利用国营经济提供的物资基础，开始主动回击投机资本，着手解决当时对国民经济影响最大的物价问题。

第一，抓紧恢复生产。当时，党和人民政府把恢复发展生产作为中心任务，积极恢复国营工业和交通运输业；大力兴修水利，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建立和发展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加强工农业产品的收购和调运工作，沟通城乡物资交流。恢复的重点是交通、水利和农业。在当时财政极端困难的情况下，国家仍然挤出10.4亿元投资，进行了水利、铁路及钢铁等重工业的巨大恢复工程。对较快地医治战争创伤，恢复经济，克服财政困难起了根本性的作用。

第二，利用政权力量打击投机资本，加强市场管理。反对投机资本的斗争重点在大城市，主要战场在上海。第一战役是从打击金融投机资本开始的，即“银元之战”。上海解放不久，投机资本家以证券大楼为指挥部，用电话和对讲机与全市据点联系，利用银元贩子四处活动，在十天内把银元价哄抬近两倍。银元暴涨带动整个物价上涨，从5月28日~6月9日13天中，物价上涨2.7倍。面对这种情况，上海市委和华东局采取先礼后兵的策略，在对投机客劝说无效的情况下，决定进行武装逮捕。1949年6月10上午，由市公安局和公安总队出动两营士兵和400名公安人员，包围了证券大楼，逮捕250名要犯，同时破获了许多“地下钱庄”。上海以外，武汉组织纠察队缉获银元投机首要分子200多人，查封了两家大钱庄。广州取缔了从事投机的地下钱庄87家和捣乱金融的街畔兑换店377家，狠狠打击了金银、外币投机活动，并将港币等打入黑市。此外，对私营金融机构也加强了管理。这样，金银投机活动受到限制，私营银行业务逐步由国家银行控制。

党和政府在加强金融管理的同时，还加强了市场管理。如普遍实行工商

业登记，未经核准，不得擅自开业；严格管理市场交易，建立交易所，主要物资集中交易；运用政权力量管理市场价格，保护国营牌价不受私营破坏；管理采购，把大物资采购工作置于政府监督之下，防止争购；取缔投机活动，对投机分子按情节予以处理，保护正当私营工商业。所有这些行政措施，对稳定物价，打击投机都起了一定作用。

具体说来，1949 年 3 月，中共中央召开七届二中全会，在决定进城工作的大政方针的同时，决定建立中央财经委员会，统一领导全国的财经工作。在当时的中共中央领导集体中，陈云主持过陕甘宁边区和东北解放区财经工作，有领导财经工作的经验，因此，中共七届二中全会前，周恩来建议调陈云回中央主持全国的财政经济工作，这一建议立即得到毛泽东的赞成。1949 年 2 月初，毛泽东电请陈云来中央一叙。几天后，陈云从东北风尘仆仆地到达西柏坡，与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交换意见后，挑起了主持新中国财政经济工作的重担。因为东北的工作还很多，陈云未及参加七届二中全会，便迅速折返东北，交接那里的工作。在此期间，周恩来于 3 月 14 日为中央起草了一份关于经济问题的决定，其中提出中央应立即成立财经委员会，并于 4 月初、4 月底和 5 月初再三电催陈云速来中央工作。陈云迅速结束了东北的工作，于 5 月 9 日离开沈阳，10 日到达北平。陈云一到北平就走马上任，同刘少奇、朱德一起参加了在香山召开的财政经济工作会议。会后，他立即开始了组建中央财经委员会的工作。31 日，中共中央颁发了刘少奇起草的《关于建立中央财政经济机构大纲（草案）》的文件，确定成立中央财经委员会。6 月 4 日，周恩来主持召开各级党政机关负责人和各民主党派人士会议，正式宣布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派陈云负责筹备组织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陈云也在会上讲了话，对为什么要成立中财委、中财委的任务、中财委的组织机构等问题作了说明。7 月 12 日，陈云主持召开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成立会议。会上，陈云宣布，中财委由中共中央财政经济部与华北财经委员会合并组成，以解决全国性经济工作要应付的各种复杂的经济问题。

1949 年 9 月 21 日至 30 日，陈云出席全国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当选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1949 年 10 月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以后，陈云任政务院副总理兼中财委主任，以后又兼任重工业部部长，1950 年 10 月担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在这个岗位上，他领导了新中国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

新中国成立之初，恢复经济的首要任务是消除已经肆虐中国12年之久的恶性通货膨胀。当时的通货膨胀形势十分严峻。一方面，在国民党政府统治下，从1948年4月发行金圆券到1949年5月，上海物价就上涨了近14万倍，纸币几乎变得毫无信用、一文不值。另一方面，当时新生的人民政府为了支援前方作战，维持生产和群众生活，恢复国民经济，需要支出很大的军政费用，而收入则一时难有大量增加，财政赤字仍然很大，只能靠增发货币来弥补，因此通货膨胀不但得不到有效的遏制，反而有愈演愈烈之势。投机资本利用这种形势，囤积居奇、兴风作浪，造成市场动荡的局面。一时间，上海投机活动达到了疯狂的程度，成为全国市场严重动荡的根源。投机资本家说："共产党是军事100分，政治80分，财经打零分"，要在经济上与共产党进行较量。这一问题不解决，经济就不可能稳定，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问题就不能解决，新生政权也必将受到严重的威胁。

为了稳定市场、平抑物价，陈云领导了打击投机资本的战斗。投机资本首先是在金融领域活动的。1949年5月人民解放军进占上海后，投机资本家凭借他们掌握的足以扰乱金融物价的经济实力，用黄金、银元、美钞把人民币排斥在上海市场之外。军管会颁布外汇管理办法后，投机分子便把投机的重点集中在了银元上面。在他们的操纵下，银元价格在短短十多天的时间内上涨近两倍。银元暴涨带动了整个物价的上涨。批发物价指数猛涨两倍多，人民生活必需品大米价格上涨2.24倍，棉纱上涨1.49倍。南京路四大私营百货公司便用银元标价，其他商店也闻风仿效，使人民币的信用受到了严重的威胁。为了稳住市场，人民政府曾采取了抛售银元的办法。但银元抛出后，全被投机分子吃进去了，没有稳住市场，对这一情况，陈云进行了细致的分析。他感到：上海流通之主要货币不是金圆券而是银元，此种情况是在平津解放及我军渡江后，金圆券迅速崩溃，南京政府垮台之下造成的。在金融上遭遇到的敌人，已不是软弱的金圆券，而是强硬的银元。过江以前，解放战争一般是先解放乡村，然后包围并解放大中城市。这样在金融贸易上就先在乡村生了根，城市一解放，人民币占领市场，恢复城乡交流是比较容易的（如沈阳、平津）。过江以后，情形不同了，先占城市，后占乡村，城乡均是银元市场，给推广人民币增加了困难。

在对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之后，6月8日，中财委致电华东财委，命令采取强硬手段，查封证券大楼，严惩银元贩子。同时，采取了一系列的经济措施以稳定金融市场。这些措施包括：明令铁路交通事业（包括市政公

用事业）一律收人民券；税收一律征收人民券；以地方为单位，首先是上海发实物公债；验资，像平津一样，通令各私人银行查验资金；开放各解放区间的汇兑，以老区比较坚强的货币阵地为基础，支持南方新占领的货币阵地，使人民币在上海开始站稳脚跟。6 月 10 日，上海市军管会派出军警力量，于上午 10 时查封了投机分子操纵银元市场的大本营——证券大楼。这样，政治和经济两种手段相互配合，不到一个月的时间，猖狂的银元风波即被平息下去。

但是，投机资本势力很大，这次还没有伤其根本。为了避免打击，他们将投机从金融领域转向商品流通领域，迅速掀起了又一轮物价猛涨浪。从 6 月中旬到 7 月下旬的一个多月中，上海的投机资本乘国民党残敌对人民政权实行武装封锁、捣乱和一些地区遭受水灾、风灾之机，操纵市场，以米价带头，纱布跟进，带动物价全面上涨。面对这样的情况，陈云 7 月 17 日率领中财委抵达上海。到上海，陈云首先指示大力组织运输，特别是内河运输，以调运物资进入上海。当时前方还在打仗，军运任务很重，但是为了保证上海这一特殊战斗的需要，中共中央对华东铁路运输做了特殊的安排。上海的粮、煤库存迅速上升。国营贸易公司手中有了实力，就运用搜集物资的办法来调节供需。与此同时，工商行政部门整顿了市场秩序，制定了新的市场管理办法。7 月下旬以后，物价涨势暂时转入缓和。

7 月 27 日 ~8 月 15 日，陈云主持召开了华东、华北、华中、东北、西北五个大区的财经会议，商讨解决上海和全国面临的严峻经济形势问题和对策。他认为，解决上海问题和稳定全国物价的关键，是抓住“两白一黑”（即大米、纱布、煤炭）。“两白一黑”中的关键又是大米和纱布，“我掌握多少，即是控制市场力量的大小”。“人心乱不乱，在城市中心是粮食，在农村主要靠纱布。”在会上，他要求加紧调运大米和棉花，设好防线，警惕新的物价涨风。上海会议后，8 月、9 月两个月，全国物价虽呈平稳态势，但投机势力却在积蓄力量，抓紧酝酿一场新的攻势。10 月初，在财政赤字仍然很大，而国家又不能不大量收购棉花等物资的情况下，陈云感到投机资本决不会放过机会，便向毛泽东汇报说，预计物价将有发生“剧烈跳跃之可能”。果然，随着国家开始大量购买物资，从 10 月 15 日起，投机资本掀起了又一场物价大波动，使物价涨风从上海和天津向全国蔓延起来。一时间，币值大跌，物价猛涨。进入 11 月份，上海和天津物价上升更为猛烈，这次投机分子集中攻击纱布，上海的棉纱价格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上涨了

3.8倍，棉布上涨了3.5倍，棉纱和棉布价格的上涨也导致了其他商品价格的上涨。

为了制止物价猛涨，11月13日，陈云为中财委起草电报，分析了这次物价猛张的原因，发布了12道密令：

一、以沪津两地7月底物价平均指数为标准，力求只涨2倍或2.2倍。二、东北自11月15日至30日，须每日运粮1 000万到1 200万斤入关，以应付平津需要。东北及平津贸易公司须全力保证装卸车，铁道部则应保证空车回拨。三、为保证汉口及湖北湖南纱布供应，派钱之光先到上海，后去汉口，适当调整两地纱布存量，以便行动。同时催促华中棉花东运。四、由西北财委派员将陇海路沿线积存纱布尽速运至西安。五、财政部须自11月16至30日于德石路北及平原省，拨交贸易部2.1亿斤公粮，以应付棉产区粮食销售。六、人民银行总行及各主要分行自电到日起，除中财委及各大区财委认为特殊需要而批准者外，其他贷款一律暂停。在此期内，应按约收回贷款。何时解禁，听候命令。七、各大城市应将几种能起收缩银根作用的税收，于11月25日左右开征。八、工矿投资及收购资金，除中财委认可者外，由各大区财委负责，自此电到达日起一律暂停支付。九、中财委及各大区财委对各地军费（除去仓库建筑等）应全部拨付，不得如压。请当地党政军当局叮嘱部队后勤负责同志，不得投入商业活动。十、地方经费中，凡属可以迟发半月或20天者，均应延续半月或20天。十一、目前各地贸易公司，除必须应付门售者外，暂时不宜将主要物资大量抛售，应从各方调集主要物资于主要地，并力争于11月25日（至迟30日）完成；预定11月底、12月初于全国各主要城市一齐抛售。为了解各地准备情况及避免抛售中此起披落，各地将准备情况报告中财委，以便大体上统一行动日期。十二、对于投机商人，应在此次行动中给以适当教训。为此，（甲）在目前抢购风盛时，我应乘机将冷货呆货抛给投机商，但不要给其主要物。（乙）等到收缩银报、物价平衡，商人吐出主要物资时，我应乘机买进。

这封电报稿起草完后，陈云当晚即上报中共中央。周恩来看后，感到这12条密令必须马上发出，便在电报上批示：如主席未睡，请即送阅，如睡，望先发，发后送阅。毛泽东当晚看到电报，当即批示："即刻发，发后再送刘、朱。"电报速发往各地，从此拉开了在全国范围内稳定物价、打击投机战斗的帷幕。

11月25日，根据中财委命令，全国采取统一步骤，在上海、平津、武

汉、沈阳、西安等大城市大量抛售纱布。开市后，上海等地的投机势力一看有纱布售出，即拿出全部资金购入，甚至不惜借高利贷。然而，他们打错了算盘。随着国营商店越抛越多，投机者才知道失算了，也赶忙抛售自己手中洋纱布，但他们越抛越跌，上海的纱布价格一天之内下降了一倍，投机分子大蚀其本。为了让投机资本家得到“教训”，陈云接着提出三条狠追猛打的措施：第一，所有国营企业的钱一律存入银行，不向私营银行和资本家企业贷款。第二，规定私营工厂不准关门，而且要照发工人工资。第三，加紧征税。还规定税金不能迟缴，迟缴一天，就得罚应税金额的3%。至此，投机资本家再也受不住了，参与投机的私营钱庄在短短几天便因大批贷款收不回来而遭到毁灭性打击，上海和全国的物价迅速稳定下来。上海资产阶级代表人物感叹说：“6 月银元风潮，中共是用政治力量压下去的，此次则仅用经济力量就能稳住，是上海工商界所料不到。”他们不得不为共产党对经济手段“运用之妙”所折服。

鉴于当时上海的存粮只有 4～4.5 千万公斤，防守力量非常脆弱，各大城市也面临粮荒，而投机资本家还有反扑力量，因此，为防患于未然，陈云于 11 月底开始筹划在粮食问题上与投机资本再一次较量。12 月 12 日，陈云在中财委全国城市供应会议上讲话，对全国范围内统一调度粮食的工作做了具体部署。会后不久，即开始从四川征集 2 亿公斤大米接济上海，并要求华中、东北短期内运粮至上海，以备应急。在陈云的安排下，两个月的时间上海周围即完成了三道防线的布置，准备了足够上海周转一年半的粮食。平津、武汉等大城市的粮食也得到了大量的补充。不出陈云所料，上海等地的投机资本以为国家粮食准备“不足”，也正把目光瞄准了粮食市场。上海春节后有粮价看涨的老规律，投机资本家以为一定可以在粮食上大捞一把，便在春节前夕向粮食进军。他们千方百计大量囤积粮食，能买多少大米就买下多少，一厢情愿地以为肯定利市百倍，大捞一把。但是，春节过后，粮食价格不但没有上涨，反而连续下跌。投机资本做梦也没有想到，上海一下子冒出一批国营粮店，并连续抛售了一亿多公斤大米，迫使他们不得不在亏本的情况下把囤积的大米全部抛售掉。

陈云同投机资本家的较量，从整顿金融到控制产品市场，从银元到棉、粮食，每一环都应付自如，游刃有余，其基本方法是运用政治和经济手段，集结优势力量，选准时机，然后一声令下，置敌于死地。经过这几个回合的斗争，投机资本已大伤元气，再也无力在市场上兴风作浪了。再加上 1950

年统一财政以及一系列财政货币政策的出台，使持续了十几年的如脱缰野马之势的通货膨胀迅速被制服。

第三，采取经济措施，依靠国营贸易部门控制主要商品，通过集中抛售，打击投机资本。金融方面的投机被打击之后，投机资本又转到粮食、棉纱和煤等人民生活必需品方面来。据统计上海从1949年10月～11月25日，"棉纱上涨3.8倍，棉布上涨3.5倍，米上涨3.3倍，其他煤油、火柴等亦上涨2倍以上。""这期间整个物价每天上涨10%～30%"。[③]为此，国营商业加强了对主要工农业产品，尤其是对粮食的收购和调运工作。1949年11月，当投机资本哄抬物价异常猖獗的时候，全国各大城市于25日统一行动，趁当时市场高价，一齐开始大量抛售，在几天内给哄抬物价的投机资本以歼灭性的打击，有相当一批投机资本家破产。我们从此取得了稳定物价的主动权。这一胜利，成为我国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的前奏。

第四，统一全国的财政经济管理。反对投机资本的重大胜利，市场物价出现了暂时的稳定。但这种稳定，不是建立在财政收支平衡和市场供求平衡基础之上的。由于军政费用逐月增加，财政赤字逐月增大，继之而来的物价波动就不可避免。为了解决财政赤字问题，1950年3月，政务院发布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决定统一财经，整顿收入，争取财政收支接近平衡，彻底稳定物价。这个决定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统一全国财政收支，使国家收入主要部分统归国库，集中地使用于国家的主要开支；二、统一全国物资调度，使国家掌握的重要物资，如粮食、棉布、工业器材等，以调剂供求和控制市场价格；三、统一全国现金管理，减少市场上货币流通的数量，增加国家能够运用的现金。总之，这三个统一是要避免财力、物力的分散和浪费，达到集中使用的目的，以争取财政收支平衡和物价稳定。与此同时，党和人民政府还决定加紧整顿税收，节约开支，发行人民公债。由于实行了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统一管理，就极大地改善了国家财政经济状况，使财政收支接近平衡，制止了通货膨胀，金融和物价趋于稳定。1950年3月起即呈回落，4、5月间物价趋于稳定。它标志着我国财政经济状况开始好转，这是新中国在经济战线上取得的第一个伟大胜利。

统一财经、稳定物价，是新中国在经济战线上取得的第一个伟大胜利，具有重大的意义。毛泽东同志曾经高度评价陈云同志当时为政务院副总理兼财经委员会主任亲自指挥的这个战役胜利的意义不下于淮海战役。在党的七

届三中全会上，毛泽东同志又一次赞扬说财经工作“功劳很大”。这一胜利，首先在于无产阶级从资产阶级特别是从投机资本家手里夺取了市场领导权，这就为无产阶级掌握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权创造了有利的前提条件。其次，这一胜利是我们党和人民在军事上、政治上取得胜利之后，在经济上取得的又一伟大胜利。它有力地粉碎了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无耻攻击和恫吓，充分显示了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威力。第三，这一胜利，改变了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力量对比，为全面地开展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为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进而开展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奠定了基础，并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注释：

①吴敞群、柳随年著：《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简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5 年版，第 11 页。

②③中科院上海经济研究所编：《上海解放前后物价资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 年，第 357 页，第 361 页。

中央财经委员会的成立

1949年3月，中共七届二中全会在制定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城市和财经工作大政方针的同时，在人民解放战争即将在全国范围胜利的情况下，为了尽可能迅速地、有计划地恢复与发展人民经济，借以供给目前人民革命战争的需要及改善人民生活，亟待建立中央的财政经济机构。对此，中共中央发布文件："由于人民革命战争正在取得全国范围的胜利，为了尽可能迅速地和有计划地恢复与发展人民经济，借以供给目前人民革命战争的需要及改善人民生活之目的，应即建立有工作能力的中央的财政经济机构，并使各地方的财政经济机构和中央财政经济机构建立正确的关系。"决定建立中央财经委员会（简称中财委），统一领导全国的财经工作，并委派陈云具体领导筹建中财委的工作。

陈云同志是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杰出的马克思主义者，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开创者和奠基人之一，具有领导财经工作的丰富经验和卓越才能，深得中共中央和毛泽东的信任。中共中央在进驻西柏坡后不久，即决定建国后由陈云来主持全国的财经工作。陈云不辱使命，进京后很快地完成了组建中财委的任务，并领导中财委在建国初期成功地完成了指导全国财经工作的任务。

1949年5月11日至6月2日，中央军委召开了财经工作会议，集中讨论机构设置问题。5月31日，中共中央颁布了《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关于建立中央财政经济机构大纲（草案）》，对中财委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工作职责及与地方财经机构的关系等问题作出规定。6月4日，周恩来主持的中共党政机关负责人和各民主党派人士会议在北京召开，周恩来在会上宣布由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委派陈云、薄一波负责筹备组织中财委，中财委暂时归中央军委领导，中央政府成立后由中央政府领导。

在6月4日的会议上，陈云在会上就中财委的机构设置、中财委与地方各级财经机构的关系等问题再次作了解释和说明。他指出："以往东北、华

北、西北及其他解放区都有地域性的财经机构，但现在有成立中央的财经机构的必要。为什么呢？因为解放战争的胜利日益扩大，财经问题也逐渐增加，并且，往往是带有全国性的，这就需要有一个机构来处理这些问题。"[①]再次阐明了建立中央财经委员会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1949年7月12日中央财经委员会宣布正式成立，陈云出任中财委主任、薄一波为副主任。对于中央财经委员会的性质，中央文件作出了如下规定：在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之下，立即建立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并陆续建立若干中央财政经济部门，作为目前中央的财政经济机构。这些机构，在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以前的几个月内，由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以命令建立之，并受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之委托，计划并领导国家的财政经济工作。中央各财政经济部门在财政经济计划方面应服从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决议，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应加入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为委员。

1949年7月14日，陈云主持中财委第一次全体干部会议，宣布了中财委的机构设置及各部门的职责。当时中财委所属机构为六局一处，即计划局、人事局、技术局私营企业事务局、合作事业管理局、外资企业管理局和秘书处。六局下设13个处、行、署、部、会，即中央财政处、中国人民银行、中央海关总署、中央商业处、中央铁道部中央交通处、中央燃料处、中央金属处、中央纺织业处、中央工业处、中央农业处、中央林业处、中央水利委员会。

中央财经委员会成立后，面临的第一个问题就是干部人员不足，导致各部门的任务调配和协调工作无法正常进行。对此，陈云多次向中共中央提出要抽调一批干部来中财委工作，并在1949年10月3日写给毛泽东的《央财委八九月份工作综合报告》中说：中财委所属之计划局"是本会的最重要的机构，干部较多较强，但还远不足以真正担负起计划局的任务来"，"私营企业管理局，现有科员干事七人，尚无负责干部，工作可以说还没有开始"，"纺织工业部尚无人负责，其他各部亦仅各有一个负责干部和几个次要干部帮助他们工作。[②]9月22日，陈云、薄一波联名致电中共中央，"请求从全国范围内调二百至五百名县委书记、团政委、团长以上干部来中财委分配工作。[③]10月12日，陈云、薄一波再次致电中共中央，提出"中财委所属各部、局、处干部极度缺乏，各大工厂亦因干部太少太弱，屡受损失，情况极为严重，如所需的团及地委以上干部二四百人一时不易办到，请先抽调一

百五十人来中财委工作。"[④]在中共中央的支持下，中财委从华北、东北、西北等解放区陆续抽调地委专员以上的领导骨干20多人，接收原国民党政府资源委员会的高级专家学者10多人，从华北财经学院抽调干部100多人。到1949年10月份，中财委的工作人员已达300余人。

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委员人数，由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以命令定之，其决议由过半数到会委员之多数通过成立之，但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得停止或修改或废除其决议。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至数人，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应陆续设立下列各工作机关，在委员会及主任与副主任领导之下，分别地进行工作。

一、中央计划局，在可能范围内负责审查与拟定关于财政经济方面的计划。局内设统计处、供应处、国家资源调查登记处、地质勘察处等，并得按各财政经济部门逐步设立若干计划组。

二、中央财经人事局，在可能范围内负责管理财经领导干部、技术专家及一般职员和工人的训练、登记与调动等事务。

三、中央技术管理局，在可能范围内负责管理有关新的技术之发明、采用与推广等事务，并得按各项技术性质逐步建立若干技术组。

四、私营企业中央事务局，在可能范围内负责管理对于私营企业之指导事务，并得按各项私营企业部门逐步设立若干事务处和设立华侨经济事务处。

五、合作事业中央管理局，在可能范围内负责管理对于合作社之指导与协助事务，并得设立消费合作事务处农业合作事务处、手工业合作事务处、水利合作事务处等。

六、外资企业中央事务局，负责管理关于外资企业的事务。

七、秘书处，负责管理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内部的事务。

在陈云的领导下，有相继形成了中央财经委员会的几项重要的制度。首先是联合办公会议制度，即定期召开由中财委正副主任、正副秘长、正副局长及财经各部部长或副部长等参加的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全国性的重大财经问题和各部提出的要中财委解决的重要问题。这种集体办公会议制度，有利于直接听取各方面意见，能够做到集思广益、既民主又集中，解决问题既快又稳妥。

其次，又形成了定期向中共中央报告中央财经委员会的工作情况的工作

报告制度。陈云明确要求“各大区财委及中央财委各部，须每季给中央写一扼要的综合报告，首长要亲自动手，不准秘书代办。[⑤]毛泽东对此多次提出赞扬，如1950年8月7日，毛泽东在批阅中财委关于全国进出口会议情况摘报时指出：“政务院所属各部每次召集会议决定政策方针，都应如中财委所属某些部门一样，做出总结性报告，呈报我及中央书记处”，经同意批准后，再公告各地执行。[⑥]

第三，情况通报制度，即每旬、每半月或每一个月（视具体情况而定）用电报的形式向全国各地、各部门发一次通报，介绍全国重要的财经情况。

除开建立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机关而外，应即陆续建立下列各中央财政经济部门，这些部门即以现在华北人民政府各财经部门为基础：

一、中央财政处，负责管理有关税收、粮食、盐务、烟业、酒业、渔业及其他财政事务。

二、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发行货币、代理国库、管理金融并进行其他银行业务。

三、海关总署，负责管理全国海关并管理港口、码头及边境检查等事务。

四、中央商业处，负责管理有关对内与对外贸易及实物配售等事务。

五、中央铁道部，负责管理全国铁道之运输及铁道之修建事务。

六、中央交通处，负责管理邮政、电讯、船运、航空、公路等事务。

七、中央燃料处，负责管理有关煤炭、石油及电力等事务。

八、中央金属处，负责管理有关钢铁及有色金属与机械制造等事务，并管理军事工业与造船工业。有关基本化学工业及建筑材料工业之事务，亦归金属处管理之。

九、中央纺织处，负责管理有关棉、麻、毛、丝的纺织等事务。

十、中央工业处，负责管理除纺织工业以外的有关其他各种轻工业之事务。

十一、中央农业处，负责管理有关农业、畜牧、垦务及农业试验尝国家农场等事务。

十二、中央林业处，负责管理有关森林之采伐与培植并管理有关造纸工业的事务。

十三、中央水利处，负责管理有关巨大水利工程的事务。

陈云是共和国建国初期进行恢复经济和发展经济的行家里手，为新中国经济事业的奠基作出了重要贡献，中央财经委员会的成立就是其工作的重要方向之一，不仅如此，中财委建立后在陈云的领导下，先后成功地进行了稳定物价，统一财经，合理调整工商业等重大经济举措，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具体说来：

首先，稳定物价。建国初，中共中央派陈云到上海主持召开了有华东、华北、华中、东北、西北五个地区财经部门领导干部参加的财经会议，研究、部署以稳定金融物价为中心的财经工作。这次会议从7月27日开到8月15日，共20天，陈云主持了会议，并在会上作了《克服财政经济的严重困难》和《目前财经工作中应注意的问题》的重要讲话。会议详细研究了在全国范围内如何克服当年财经困难的问题，提出了全国支援上海以及保证上海重要物资供应的办法，并就亟待统一的几个问题作出了规定。[7]自此，全国稳定物价的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不久，面对华中、西北地区物价再次飞涨的恶浪，陈云主持中财委会议，提出了制比物价上涨的六条紧急措施。[8]13日，陈云为中财委起草了致各地财委的指示，提出稳住物价上涨的可能性已经存在，要求各地全力以赴地做好稳定物价的准备，并提出制止物价上涨的12条措施。[9]5日，陈云再次主持中财委会议研究物价问题，提出了稳定物价的方针和办法。16日，陈云又致电华中局负责人邓子恢及华东、西北、华南财委，对控制物价问题再次作出具体部署。[10]从25日开始，在中财委统一部署下，各地一致行动，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并用，彻底地打击了资本家的投机行为。从25日起，全国各地物价趋向稳定，到12月10日物价涨风告一段落。

其次，统一财经。1949年12月28日，陈云在致电华东财委并中南、西南、西北等大区财委中，提出了在新解放区实行财政、税收、公粮、贸易等基本统一的必要性，就统一财经问题提出初步设想。1950年2月13日至25日召开的第一次全国财政会议集中讨论了统一全国财经问题。陈云主持会议并在会上作了关于统一财经工作的讲话，分析了当前财经的基本状况，提出了统一全国财经的任务。3月3日，政务院会议讨论并通过了陈云起草的《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决定分析了当时我国财经情况的特点，指出了财政收支不平衡和收支机关脱节的现象与危害，提出缩小财政收支之间不平衡和防止金融物大波动的关键在于节约支出，整顿收入，统一财政收支的管理，并为此作出10条规定。[11]这个决定建构了以集中统一为基

础的财经管理体制的雏形，标志着建国初期财经工作的重大转变。3 月 10 日，陈云又为人民日报撰写了为什么要统一财政经济工作的社论，有针对性地回答了人们的一些疑虑。

财经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后，全国财政收支出现了接近平衡的新局面，金融物价状况开始好转。1950 年 4 月 13 日，毛泽东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充分肯定了中财委成立以来的工作，认为“中财委过去六个月在整理收支、稳定物价方面的工作有很大成绩，方针是正确的。[12]毛泽东还高度评价平抑物价、统一财经工作的意义“不下于淮海战役”。

第三，合理调整工商业。1950 年 4 月 12 日，陈云主持中财委党组会议讨论调整工商业问题。陈云在会上指出：“我们既然在经济上承认四个阶级，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人工商业就要让它发展，有困难就要帮助。[13]会议完全赞同陈云的意见，并决定把中财委的工作重心从财政方面转到恢复发展经济上，首先抓好现有工商业的调整。此后，中财委召开了有私营工商业者参加的税务、贸易、油脂、火柴、橡胶、机械等系列专业会议，特别是召开了上海、天津、北京、武汉、重庆、西安、广州七大城市为主的工商局长会议，研究解决商品滞销、生产萎缩、商店歇业和工人失业增多等问题。1950 年 5 月 25 日，陈云在工商局长会议上具体分析了私营工商业出现困难的原因，提出了重点维持生产，开导工业品的销路，联合公私力量、组织资金周转，帮助私营工厂改善经营管理，重点举办失业救济等解决困难的办法。[14]

调整工商业的主要任务是调整公私关系、劳资关系、产销关系。调整公私关系的实质是确立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并使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在国营经济领导下能够“得其所”。陈云指出：“对于若干主要的私人工业实行加工订货或其他方式的扶助，使他们按照国民经济的需要而生产，而不再是为商业投机而生产，在这种合理的生产中，取得自己的正当的利润。对于私人商业，则是在不允许投机的前提下，国营贸易应在价格与营业范围上给私人商业以出路，共同为城乡互助、内外交流而服务。[15]调整劳资关系的实质是在确认工人阶级民主权利的前提下，用协商方式解决劳资之间的矛盾。调整产销关系的实质是如何克服生产中的无政府状态，逐步达到产销平衡。

中财委提出的调整工商业的措施得到中共中央的赞许。此后，从中央到地方突出地开展了调整工商业的工作，毛泽东等中央领导人对调整工商业工作给予极大的关注。半年后，全国各地市场情况发生了显著变化，经济形势大为改观，调整工商业取得切实成效。

注释：

①《陈云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 年版，第 388 页。

②⑮《陈云选集》第二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 年版，第 1～2 页，第 177 页。

③⑦《陈云年谱》上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 年版，第 581 页，第 571 页。

④⑧⑫⑬《陈云年谱》中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 年版，第 2 页，第 6 页，第 47 页，第 46 页。

⑤⑨⑩⑪⑭《陈云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5 年版，第 163 页，第 29～31 页，第 32～33 页，第 63～68 页，第 90 页。

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 1 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 年版，第 460 页。

合理调整工商业

合理调整工商业，切实而妥善的改善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使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经济在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领导下获得恢复和发展，是实现国家财政经济状况基本好转的重要条件之一。

统一财经工作和打击投机资本，迅速扭转了长期物价上涨的局面，实现了全国物价的稳定，为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但是，1950年春夏之交，全国经济生活中出现了市场萧条、私营工商业经营困难的情况，主要表现在：

建国初期，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但是，进入1950年3月以后，资本主义工商业在生产和经营商又遇到了新的困难，由于市场萎缩，产品滞销，许多工厂商店资金周转不灵，被迫停工、歇业。北京市1950年3月下旬，上市粮食3 500余万公斤，成交量仅500余万公斤，为上市量的14%，面粉上市28万余袋，成交量为两万余袋，为上市量的7%。重庆市私营商业集中商品的销售量，4月份与3月份比较，食油、煤炭减少50%，布匹减少70%，棉纱减少92.5%，棉花减少93.5%。上海市统计，1950年4月份，大米的批发市场交易量，比1月份下降了8.3%，3月份同1月份相比，百货营业额大商号减少了一半，中小商号减少90%。

同时，开业减少，歇业增加的现象日益凸显。据全国七大城市工商局长会议统计，1950年4月，在14个城市中有2 945家工厂关门，在16个城市中有9 347家商店歇业。由于停业、歇业情况严重，失业人数也大量增加。全国29个城市的失业、半失业人数达166万。仅上海一地，失业人数就有15万人左右，这种状况导致失望和不满情绪在一部分工人和城市民众中迅速蔓延，社会矛盾日益激化。1950年3、4月份，上海人心浮动，匪徒乘机活动，市面上发生了吃白食、分厂、分店、抢糕饼、打警察、聚众请愿和捣乱会场等一系列的事件。

私营工商业的困难，还波及到其他阶层。首先由于私营工商业的停工歇业，失业工人人数剧增，劳资关系紧张，5 月份劳资争议事件急剧上升，甚至多次发生工人包围资本家的事件。其次，在失业工人和在业工人之间，在失业工人和工会之间也发生冲突，一些地方失业工人涌入工会，要求工会解决做工和吃饭问题。再次，失业工人也对人民政府产生不满情绪，认为政府“只顾公债，不顾工人生活”，说“将来社会主义好，现在挨饿没办法”。所以，私营工商业的问题，已经超越了解决的范畴，成为了影响社会和平安定的政治问题。如果继续发展下去，势必演化成为争取国家财政解决状况根本好转的阻碍，并将引发新的社会动荡，威胁到新中国政权的巩固。

怎样认识和对待私营工商业者面临的困难，关系到实现党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任务和战略策略方针，是一个牵涉全局的大问题。党中央科学地分析了客观形势，及时地提出了调整工商业的正确方针。1950 年 4 月 13 日毛泽东同志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提出，在今后几个月内，政府财经领导机关的工作重点，应当放在调整公营企业与私营企业以及公私企业各部分的相互关系方面。他说，《共同纲领》规定的公私兼顾的原则，必须充分实现，在这方面发生的混乱思想必须澄清。现有工商业的合理调整是争取国家财政经济情况根本好转的三项条件之一。5 月 26 日至 28 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在陈云同志主持下召开了全国七大城市工商局长会议，研究了全国工商业困难的原因和解决的办法。6 月上旬党的七届三中全会批准了调整工商业的方针。从此以后，全国范围内调整工商业的工作便大规模地展开。

党中央和毛泽东、陈云等同志从我国的经济和政治情况出发，对调整工商业的必要性作了深刻的阐明。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私人资本主义企业是中国新民主主义经济不可缺少的部分。《共同纲领》规定实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使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陈云同志说，在财政平衡，金融物价趋于稳定，国家贸易已经代替投机商业成为市场的领导因素之后，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已经基本上确定了。

这个时候，国家经济的一个方面的任务就是如何使私人经济能“得其所”，因为这个时期资本主义经济成分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起着国营经济不可替代的作用。

据统计，1949 年全国私营工业企业 12.3 万户，职工 164 万人，占全国

工业职工总数的54.6%，生产总值68亿元，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63.2%。在全国若干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中，私营工业产品产量也占有很大比重。私营商业在1950年共402万户，占全国商业总户数98%，从业人员662万人，商品销售额182亿元，占全国商品批发额的76%，零售额的85%。充分利用私营工商业的积极作用，有利于满足国家和人民的需要，沟通城乡物资交流，积累一部分建设资金，还可以维持相当大一部分人的劳动就业。因此，在新民主主义条件下必须兼顾而不是消灭私营工商业，这是我们采取调整工商业政策的基本出发点。毛泽东同志在七届三中全会上说“有些人认为可以提早消灭资本主义实行社会主义，这种思想是错误的，是不适合我们国家的情况的。”

二、私营工商业只有通过合理调整，才能适应新社会的需要，为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服务。革命胜利以后，整个旧的社会经济结构在各种不同程度上正在重新改组，私营工商业要发挥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必须经过调整、改造，脱离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的影响，转入新民主主义经济发展的轨道。陈云同志在年全国工商局长会议上分析了私营工商业困难的原因，指出商品滞销和生产过剩的原因很多，主要是12年来通货膨胀所造成的虚假购买力的迅速消失。这种情况表明，私营工商业在新的社会条件下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从服务方向到经营方针和方法，都必须适应国家和人民的实际需要。旧中国的工商业带有严重的投机性，一般工商业者在通货膨胀、物价飞涨的情况下，往往用大部分时间精力从事囤积居奇、牟取暴利的投机活动。现在这种危害国计民生的经营方向必须改变。还有一部分私营工商业生产经营的产品，在数量上和质量上都不能适合新社会的需要，也必须加以调整。至于在旧社会直接为剥削阶级服务的某些行业，如高级旅馆、饭馆、服装业，以及跳舞厅、酒吧间等，建国后必然被淘汰。

另外，由于旧中国工业生产的盲目性，以及革命胜利以前各解放区处于被分割的状态，无法进行全面的计划性生产等情况，致使全国解放以后，部分行业如面粉、纸烟、火柴、肥皂等行业的生产能力超过了需要，形成这些工业产品的过剩。通过调整工商业，把多余的生产能力转移到需要的部门或暂时减少生产，就可以克服生产的盲目性和无政府状态，实现产销平衡，也有利于包括私营企业在内的全国经济计划的制定和执行。

三、调整工商业是党中央根据当时国内政治形势发展的需要而作出的重大决策。建国初国内的主要矛盾仍然表现为人民大众同地主阶级和国民党残

余势力之间的矛盾。我们必须集中力量打击当前这个最主要的敌人，不能“四面出击”树敌太多，这是总的战略策略方针。通过合理调整工商业，使工厂开工，商店开业，既改善了同民族资产阶级的关系，又解决了失业工人的吃饭问题，把人民中间不满意我们的人变为拥护我们或至少不反对我们，这对于解决当时国内的主要矛盾是有决定性意义的。

为了详细了解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困难，进一步落实调整工商业的措施，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在1950年5月8日至26日，中央财经委召开七大城市（上海、天津、武汉、广州、北京、重庆和西安）工商局长会议。会议认为，资本主义工商业发生困难的原因是：第一，市场物价稳定后，社会虚假购买力的消失。旧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人民的购买力十分有限，但由于在国民党政府的通货膨胀政策下投机资本充斥市场，囤积居奇，倒买倒卖极为盛行，人民群众惧怕纸币贬值，物价上涨有钱后也立即换回实物，甚至购买一些并非急需的物品，这样在市场上形成了一种虚假的购买力和畸形的繁荣。统一财经，物价稳定之后，投机商人不但不再抢购囤积，反而把抢购囤积的货物纷纷卖出，群众有钱也不急于购买货物，加之国家为了稳定物价采取各种办法紧缩银根，这样就使得市场银根偏紧，商品滞销，私营工商业受到剧烈的冲击。第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困难，还和它本身的弊端和弱点有关。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成长起来的中国民族资本，始终没有形成一个独立的完整的生产体系，对帝国主义、官僚资本存在很大依赖性，内部结构也十分不合理。在旧中国通货恶性膨胀，“工不如商，商不如囤”的环节中，资本主义工商业也带有很大的投机性，许多工厂用主要精力从事原料、产品的囤积和投机。一旦环节发生变化，特别是物价稳定，国民经济步入正轨以后，它们就一时难以适应，不仅专事投机和为帝国主义资产阶级服务的钱庄、银号、舞厅、金银珠宝商店、迷信品生产行业面临淘汰的危险，其他行业也面临一个改造的问题。第三，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困难，还和国营经济某些部门的盲目发展，以及一部分干部中存在的“左”的思想是分不开的。

会议认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困难是暂时的。为了帮助资本主义工商业渡过困难，会议经过讨论，提出了以下一些办法：一、通过加工订货、收购产品，有重点地维持生产；二、开导工业品的销路，鼓励出口滞销物资；三、联合公私力量，组织自己周转；四、帮助私营工程改善经营管理；五、调整国营商业经营范围和批零差价；六、重点进行失业救济。

1950年6月6日至9日，中共七届三中全会在中南海怀仁堂召开，毛泽东作了《为争取国家财政救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书面报告，他精辟地分析了当时国际国内的形势，然后指出："我们现在救济战线上已经取得的一批胜利，例如财政收支接近平衡，通货停止膨胀和物价趋向稳定等等，表现了财政救济情况的开始好转，但这还不是根本好转，需要三个条件。即：一、土地改革的完成；二、现有工商业的合理调整；三、国家机构所需经费的大量节减。"他以东北为例说："东北已经开始了有计划的节减建设，东北为什么做得好呢？就是因为有了这三个条件：土地改革完成了；工商业上了轨道；军队走了很多，国家机构的开支减少了，经费用在投资经济方面的很多。在关内土地改革还有很多地区没有完成，工商业很乱，北方比较好，在南方很乱——不是相当乱，而是乱上还要加一个'很'字。"毛泽东在上述报告中指出，为实现这三个条件，全党和全国人民必须做好些列各项工作：第一，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土地改革工作。土改中对待富农的政策应有所改变，即由征收富余土地财产的政策改变为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以利于早日恢复农村生产，又利于孤立地主，保护富农和保护小地出租者。第二，巩固财政经济工作的统一管理和统一领导，巩固财政收支的平衡和物价的稳定。在此方针下，调整税收，酌量减轻民负。在统筹兼顾的方针下，逐步地消灭经济中的盲目性和无政府状态，合理地调整现有工商业，切实而妥善地改善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第三，在保证有足够力量用于解放台湾、西藏，巩固国防和镇压反革命的条件下，人民解放军应在1950年复员一部分，保存主力。行政系统亦须适当地处理编余人员。第四，有步骤地进行旧有学校教育事业和旧有社会文化事业的改革工作。第五，必须认真地进行对于失业工人和失业知识分子的救济工作。第六，团结各界民主人士。第七，坚决肃清一切危害人民的土匪、特务及其他反革命分子。

根据党中央和政府领导部门的决定，对工商业的调整包括各种经济成分之间关系的调整，主要有三个基本方面即调整公私关系、劳资关系和产销关系。重点是调整公私关系，也就是调整国营经济和私营工商业之间的关系。

调整公私关系的办法是在工业方面，国家机关与国营企业通过加工订货和收购产品，有步骤地组织私营工业的生产和销售。采取这种办法，不仅充分利用了私营工业的生产能力，而且把它的生产间接地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这是国家对资本主义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最初步骤。1950年全国私营工业产值中，加工订货和收购部分已占27.3%。从占私营工业产值近

1/3 的棉纺业来看，到 1950 年 9 月底，为国家加工部分达到现有生产能力以上。1951 年 1 月，政务院颁布《关于统购棉纱的决定》以后，私营纺织业的生产就全部纳入了国家计划的轨道。

在商业方面，一个是调整经营范围，规定国营商业应把主要力量放在批发上，以调节市场，稳定物价。而在零售方面，国营商业暂时只经营重要的人民生活必需品，如粮食、煤炭、食油、盐、石油等六种，其他生活用品则可由私营商业去经营。再有就是调整价格，即规定适当的批零差价和地区差价，使零售商人和远地商人有利可图。

在调整公私关系中还包括调整税收负担，在保证国家财政需要的前提下，适当地减轻人民的负担，有利于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在农业税方面，1950 年新区夏秋征税率由 1949 年占农业总收入的平均 17% 减为 13%。工商业税方面，对部分工业产品实行减税，并裁并税种和税目，货物税目由 1 136 种减为 358 种，工商业税皆依率计征，盐税减半，提高所得税的起征点，简化纳税手续。

调整劳资关系也是调整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主要依据三项基本原则：第一，必须确认工人的民主权利；第二，必须首先从有利于发展生产出发；第三，劳资问题，由劳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政府仲裁。在较大的私营企业以及产业或行业中设立劳资协商会议，对于调解劳资争议，协商克服企业困难，发展生产，改进经营，起了很大的作用。

调整产销关系主要是贯彻统筹兼顾的方针，不断克服生产中的盲目性和无政府状态，逐步达到产销平衡。为此，中央各有关部门在 1950 年 6 月到 9 月的四个月中，先后召开了粮食加工、食盐运销、百货产销等一系列的全国性专业会议，具体拟定了各行各业生产经营的分工原则和产销计划，使私营工业的生产在一定程度上有了计划性，产销情况渐趋好转。此外在调整工作中还要求私营工商业者根据国家和人民群众的需要，采取薄利多销的原则，实行精简机构，裁减冗员，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改善经营管理，实行联合经营等措施，具体说来：

第一，对资本主义工业，政府在需要和可能的条件下，有组织地扩大加工订货和收购成品的数量，解决私营工业在原料、资金和产品销路等方面的困难，帮助他们恢复和维持生产。在调整工商业中，人民政府充分利用了这一形式帮助私营工业企业克服困难，如中国煤业建筑器材公司与开滦煤矿和启新洋灰厂订立了包销合同，包销他们所生产的产品，解决了他们长期无法

解决的产品积压问题。举例说明，通过政府包销，开滦煤矿每月可得 15 万袋面粉和两万吨煤的现款，解决了长期拖欠职工工资的问题，使企业摆脱了困境。5 月份全国矿产量激增，达到 16 500 余吨，超过日本投降以来的最高纪录。启新洋灰厂在国家包销的当月，产量就超过原计划的 75.78%。到 1950 年底，资本主义工业中为国家加工订货、包销收购的部分已达到其总产值的 27.3%，比上年增加 15.85%，在棉纺织业中，接受加工订货的产值已达到其总产值的 70%。为了开展和扩大对私营工业的加工订货，各地政府成立了专门的机构制定了具体的办法。上海市工商局在 1950 年 6 月成立了工商辅导处，并与上海市总工会、工商业联合会及有关业务部分共同组成了工商辅导联络组、专业审核小组，负责指导和安排全市的加工订货，了解和帮助私营工商业解决困难。北京市由财经委员会、工业局、商业局、税务局、劳动局、总工会、工商联等单位抽调干部，组成工作组，深入私营企业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问题。

第二，政府通过实行调整价格、调整经营范围和改进市场管理等措施，鼓励私商面向农村、面向城市居民，在活跃城乡物资交流中解决自己的困难，以此达到私营工商业进行调整的目的。首先，在兼顾生产、贩运、销售三者利益的前提下，保持批发价格与零售价格之间、各种物资产区之间的合理差价，使私营商业者有利可图。上海市先后两次对米、油、盐、糖、布等五种差价进行了调整，大米的零售差价，每石由 0.5 元扩大为 1.5 元，一般商品的批发差价提高到 6% ~20%，私人零售商业一般可获 2% ~10% 的利润。为了给私营商业以出路，国家保证市场稳定的条件下适当收缩了一些国营商业机构及其经营范围。1950 年 6 月以后，减少了国营零售商店经营品种，把国营零售商店经营的品种由过去的几十种改为主要经营粮食、煤炭、纱布、食油、食盐、石油等少数重要物资，掌握资源的 1/3 到 1/2，其他的零售业务则由私营商店小商贩经营。农副产品的收购，国营商业只经营主要的大宗农产品和外销农产品的一部分，其余则由合作社组织私商收购、贩运。上海土产公司从 8 月份起，撤销了全部特约经售处共 49 家，将土产零售业全部让给私商经营。在调整市场管理制度方面，在保护争夺贸易、打击投机倒把、稳定物价的前提下，适当放宽市场管理，取消某些不必要的限制，便于鼓励私营者下乡采购，活跃城乡物资交流。中南军政委员会贸易部宣布各地规定的限制私商贸易的一切办法、路单、采购证一律作废。小麦上市时，中央贸易部也指示各地工商部门对私商下乡采购贩运小麦，不得以证

照、数量等进行限制。

第三，调整赋税，扩大对私营工商业的贷款。首先，为提高农民的购买力，为城市的工业品打开销路，国家决定减轻农业税负。同时，提高工商业所得税的起征点和最高积累点，累进级数由14级增加到20级，级数增加，累进放缓等等。多数税率调低，利息所得税由10%降到5%。对一些确有困难的欠税户，酌情予以减免或缓征。仅北京对2 555家私营工商业减免缓征1949年下半年所欠税款金额即达29万元。另外，政府还通过降低放款利率，扩大对私营工商业的贷款，以缓解资金周转的困难。据不完全统计，国家对私营工商业贷款的余额在1950年5月为2 186万元，9月则增至4 963万元，增加了1.2倍多。

第四，用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要由政府仲裁的原则为依据，调整劳资关系。要做到劳资两利，既要保证工人的民主权利，又要使资本家获得合理的利润，以保护和维持私人工商业的生产和经营。1950年4月29日，中央劳动部公布了《关于在私营企业中设立劳资协商会议的指示》，指出要根据劳资两利和民主原则，用协商的方法，解决企业中有关劳资双方利益的一切问题。据统计，到6月底，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武汉、济南等地已经建立了923个劳资协商会议。在协商劳资纠纷的过程中，一方面责成资方积极改进经营，精简冗员，节省开支，降低成本，反对他们抽调资金；另一方面，工人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或担负更多的劳动任务。不少工人发挥了高尚风格，忍受暂时的困难，不少工人主动减低工资和伙食的标准，以及轮流回家生产，以减轻企业的困难。

在调整工商业期间，陈云曾指出“我们国家的经济和财政状况，目前正处在一个重大历史转折点。这就是在全国范围内改造半殖民也封建经济而为独立自主的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历史转折点，由落后到进步的历史转折点，由坏情况到好情况的历史转折点。”阐明了合理调整工商业的重大作用，具体说来，主要表现在：

一、促进了新民主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为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在新民主主义社会中，国家允许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经济在规定范围内的存在和一定程度的发展。但是，由于中国民族资本本身的弱点，在一开始对新的环境显得很不适应，不利于国计民生的一面表现得比较突出。这一点，可以从四次物价大涨风中得到证明。因此，要把民族资本主义纳入

新民主主义经济体系，就有一个对其进行调整和改造的任务。这是一个历史的转折。合理调整工商业对实现这个转折，建立以国营经济为领导的，包括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在内的五种经济成分分工合作的新的经济体系，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一）通过调整工商业，资本主义经济经历了一个“消肿、去腐”的过程，民族资本不合理的结构得到了初步改造，这就使它逐渐适应于新民主主义发展的需要。旧中国的民族资本，80%以上是商业和金融业资本，这是一种极不合理的比例结构。在这次调整中，这种不合理的比例开始得到改变。例如上海市全市营业总额中，1950 年 1 月至 2 月，工业占 27%，商业占 73%，到 3 月至 5 月，工业占 32%，商业占 68%，到 6～8 月，工业再上升为 39%，商业降低为 61%。1951 年 3 月，工业已占 42%，商业占 58%。[①]

（二）在这次调整中，政府通过加工订货等经济手段，将资本主义工商业初步纳入了国家经济计划的轨道。调整后的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已经成为我国新民主主义经济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在调整中，国家以集中统一分配加工订货任务为主要手段，并辅之以其他经济手段，逐步限制和克服资本主义经济的无政府状态。国家委托私营工厂加工，或向私营工厂订货，绝不仅仅是“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普通的商品交换活动。在这种特殊的“货款两清”的商业活动中，恰恰包含着这样一种质的变革。资本主义工业企业一旦接受国家加工订货的任务，企业资本的流通过程和生产过程之间的联系就被切断。国家控制了私营工业从原材料购买到产品销售的整个流通过程，使它再也不能“自由地”发展了。私营企业要进行再生产，就不得不依赖国营经济，不得不服从国家的计划安排，它已经成为一种我们能够加以限制，能够规定其活动范围的资本主义。那些还没有接受国家加工订货任务的私营工业，在调整工商业过程中，也在一定程度上被纳入了国家经济计划的轨道。人民政府通过税收政策、价格政策，特别是通过专业会议协调产销，又通过在严格统计的基础上采取的一系列指导性措施，帮助私营工业摆脱无政府状态，或转产，或转业，或扩大生产，或缩小生产，引导他们逐渐走上为国家和人民需要服务的道路。

（三）这次调整工商业，巩固了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确立了以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为领导的五种经济成分分工合作的新民主主义经济秩序，为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在调整工商业中，大多数私营工商业都得到恢复和发展，资本主义工商

业的产值和销售的绝对量在逐月上升。但是，在其绝对量上升的同时，私营工商业在国民经济中比重的相对量却在不断下降。1949 年，私营工业的总产值为 68.28 亿元，占公私营工业总产值的 63.3%。到了 1950 年，私营工业的总产值上升为 72.78% 亿元，而在公私营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则下降了。[②]这说明了经过调整工商业，私营工商业有了较大的发展，但是，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在以更快的速度发展着。国营经济与私营经济相比，国营经济不仅在质上占据着绝对优势，而且在量上也逐渐取得优势。形成了在国营经济领导下的各种经济成分分工合作的局面。

此外，通过调查工商业进一步加强了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的政治联盟，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

建国初期，我国民主阵营的共同敌人是帝国主义、国民党残余、封建地主阶级。我党的主要政治任务，就是领导包括民族资产阶级在内的各民主阶级和阶层向共同的敌人作坚决的斗争，以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为了实现这一政治目标，在经济上我党必须照顾到包括民族资产阶级在内的各民主阶级、阶层的物质利益。如果在私营工商业陷入困境的时候，我们不是扶助它，帮助它们摆脱困境，而是趁势“榨干”“挤垮”它们，那就势必要破坏我们同民族资产阶级的政治联盟，以至于影响党的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在调整工商业前夕中央统战部召开的全国统一战线工作会议上，李维汉就强调指出了在经济上团结民族资产阶级的重要意义。李维汉指出，为了团结民族资产阶级，除了政治上的团结以外，“在经济上，一方面要严格地实行共同纲领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主动地调整公私关系，劳资关系，城乡关系以及内外关系，另一方面要领导和督促私营工商业进行各种必要的改组，以保存和发展其积极作用，限制和消除其消极作用。在目前，要特别注意同民族资产阶级搞好经济上的合作，以巩固政治上的合作。”[③]

注释：

①《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三联书店，1963 年版，第 62 页。

②《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人民出版社，1962 年版，第 133 页。

③李维汉：《统一战线问题与民族问题》，人民出版社，1982 年版，第 5 ~6 页。

建国前后的货币统一

全国解放前夕，市场货币之乱在我国货币史上是少有的。这是国民党反动派长期反人民的结果，也是国民党经济崩溃的前奏。新中国本位货币——人民币来到世间，既是结束这种混乱局面的开始，也是使中国货币走向全国统一的开始。

发行第一套人民币的目的是为了统一各革命根据地货币，革命根据地货币是在战争时期各革命根据地被敌人分割封锁的情况下产生的，统一货币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抗日战争胜利后，各解放区人民政府就展开了统一本解放区货币的工作。首先是华中解放区发行了统一的华中币，回收原来新四军开辟各抗日根据地时发行的多种地方货币，其他解放区也采取了类似的措施统一货币。但是，在各解放区统一货币工作尚未完成时，国民党反动派发动了全面内战，解放区许多地方被国民党军队占领，各解放区统一货币的工作不得不暂时停止。

1947 年夏季，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地方部队和人民群众的配合下，取得了解放战争的重大胜利。各地区贸易联系、物资交流日益发展，而货币币制不统一、货币的比价不固定成了贸易往来的重大障碍，也给解放军机动作战中后勤补给等问题造成巨大困难。

1947 年 7 月，人民解放军转入战略反攻，这是中国革命的历史性转折，全国性胜利已经为期不远。随着中国革命转入战略进攻，晋绥、晋察冀、晋冀鲁豫和山东解放区逐渐连成一片。为了适应革命形势的发展需要，我党实施了以下措施：

第一，对国民党政府发行的“法币”、“金圆券”实行坚决、迅速、彻底肃清的方针。我们明确宣布，国民党政府发行的票子，人民政府是不承担任何责任的。在新解放的地区，我们首先禁止蒋币流通，其次，用适当的比值把蒋币赶到蒋占区去，用以换回物资，以保护人民的财产。到解放战争后期，国民党反动政府已基本崩溃，蒋币已无处可赶，为照顾基本群众生活，

个别地区和城市对工厂职工、贫苦市民、教职员工、学生、农民等手中的蒋币实行特殊政策，予以适当收兑。这一方面照顾了群众生活，有利于社会秩序的安定，也有利于人民币占领市场。

第二，对黄金、白银、银元实行由国家统一管理的方针。一是严禁私自买卖和计价流通；二是若必须出售，只能卖给国家银行；三是采取压低黄金白银价格的办法，实行藏金于民的政策。这是我国应对力量不足的权宜之计。

第三，对外币、外汇实行国家管理的方针。我们先后颁布了《外汇管理办法》，规定外币不准在市场流通，也不许计价结算和私下买卖。持有者可以卖给国家银行，也可以在国家银行存原币存款。

1947 年 10 月 24 日，中共中央批准了华北财经会议决议，华北、西北和华东三大解放区之间首先进行了货币统一工作，冀南银行、晋察冀边区银行、北海银行和西北农民银行币按固定比价统一流通。人民币与国民党反动政府的货币关系，和人民币与各解放区货币的关系性质是根本不同的，对国民党政府的“法币”、“金圆券”是要彻底消灭、取而代之的，对各解放区的货币，则是把货币发行权由分散走向集中，把各种名称不同、比价不同的票子由人民币统一起来，概括起来即整理、发行、统一货币。

首先是逐步停止各解放区的货币发行、使货币发行权集中于中央。其次，规定人民币为全国的法定本位货币，在全国流通。对华北、华东、西北解放区发行的票子，与人民币固定比价，作为人民币的辅币混合流通对中州农民币推迟至 1949 年 3 月，规定比价为 1∶3 混合流通。

1948 年 12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告成立，当日即由河北省平山县银行发行第一批人民币 5 元第一版、10 元第三版和 50 元第一版，标志着第一套人民币正式诞生。

1949 年初，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迁至北平（今北京），各省、市、自治区相继成立分行。1949 年 5 月，由于人民币的印刷力量已跟上，故宣布收回各解放区的票子，并且规定，收到最后一张为止。到 1949 年底，随着我军军事上的胜利及各方面的协助，人民币除东北、西藏因特殊原因外，已基本占领了全国的市场，为全国政权的建立，财政、经济工作的统一，物资的交流创造了条件。

统一发行人民币，清除了国民党政府发行的各种货币，结束了国民党统治下几十年的通货膨胀和中国近百年外币、金银在市场流通、买卖的历史，

促进了人民解放战争的全面胜利，在建国初期经济恢复时期发挥了重要作用。

客观地说发行新人民币，收回旧人民币，进一步健全和巩固我国的货币制度，是实现新中国货币统一的必然步骤，也是中国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1947年10月8日，中共中央在批复华北财经办事处的报告中指出："目前建立统一的银行有点过早，进行准备工作是必要的，至于银行名称，可以用中国人民银行。"1947年11月，华北财经办事处确定由南汉宸负责组织中国人民银行筹备处。经过一年的调研、协商、准备，中国人民银行成立。

第一套人民币是1948年12月1日由新成立的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印制发行的唯一法定货币。

1948年，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顺利进行，分散的各解放区迅速连成一片，为适应形势的发展，亟需一种统一的货币替代原来种类庞杂、折算不便的各解放区货币。为此，1948年12月1日，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同日开始发行统一的人民币。当时任华北人民政府主席的董必武同志为该套人民币题写了中国人民银行行名。

在图样题材上，选择工业、农业、商业、纺织、交通、运输、工厂和矿山等当时经济建设和新社会人们生活的图案，体现了第一套人民币的真实历史意义、地位及作用，生动展现出我国解放事业及建国初期人们的政治、生活、文化、社会百态，使人们领略到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齐心协力、艰苦奋斗、自力更生建设新中国、新社会的如火如荼的激情岁月。其中"水牛图"、"打场图"、"帆船图"、"马饮水图"、"蒙古包"是百姓熟知的版别。

第一套人民币的发行保证了解放战争胜利进军，促进了经济的恢复与发展，最终成为统一的全国货币，结束了国民党统治下几十年的币制混乱历史。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套人民币自1948年12月1日开始发行，共12种面额62种版别，其中1元券2种、5元券4种、10元券4种、20元券7种、50元券7种、100元券10种、200元券5种、500元券6种、1000元券6种、5 000元券5种、10 000元券4种、50 000元券2种（1949年发行的正面万寿山图景100元券和正面列车图景50元券各有两种版别）。其中20元券第二版万寿山（甲）和20元券第七版万寿山（乙）、50元券第二版火车大桥（甲）和50元券第三版火车大桥（乙）、50元券第四版列车（甲）和

50 元券第五版列车（乙）、100 元券第三版万寿山（甲）和 100 元券第四版万寿山（乙）以及 100 元券第六版北海桥（甲）和 100 元券第七版北海桥（乙），这五对人民币的图案相同，颜色不同。另外，1 000 元券第一版耕地券是第一套人民币中唯一一枚狭长币，其规格为 150 毫米×62 毫米。

第一套人民币在最早的印刷中已建立了很严格的管理制度，其中第一条就是没有总行批准是不准印制的，各版别的纸张和颜色都要经总行批准，这就在管理上上了个台阶，严格统一了管理要求，有了统一的技术标准。

在设计上第一套人民币统一了版式，扫除了原有其他货币的半殖民地色彩，票面上取消了英文，不再采用行长的签字，而采用印章，正面所印的年号用“中华民国三十七年”，背面使用公元纪年 1948。还有一个很重要的故事，在最初设计中票面上有毛泽东头像，送审时，毛泽东说：“人民币是属于国家的，是政府发行的，我现在是党的主席，不是政府主席，怎么能把我的头像印上呢?”于是图案改为了与经济建设和新社会的人们所经历的生活有关的图案，如农耕、纺织、交通、运输、工厂和矿山等图景，如壹圆“工人和农民”、贰拾圆“施肥”、壹佰圆“运输”等。50 多年过去，从第一套人民币上的各种画面，还能强烈地感受到建国初期那种欣欣向荣的新气象。

1949 年～1950 年的货币统一行动，并不是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它只是集中于关内的广大地区，而对较早解放的东北、内蒙和刚解放的新疆并没有实施货币统一，三个地区仍然行使其原有的地方货币，中央人民政府没有急于实行全国货币的统一。这个决策是相当英明正确的。

人民币的发行，是我国货币史上的一件划时代的大事。他的历史意义，有以下几点：

第一，中国人民银行的成立和人民币的发行，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使中国人民解放军能够带着银行进城，带着人民币进城，从而加速了结束国民党反动政府遗留的经济混乱局面，安定了人民生活、恢复了社会生产，这是其他社会主义国家革命所没有的。

第二，中国人民有了国家货币的发行权，即把货币发行权从国民党政府手中夺回到人民手中来，结束了中国人民无权发行国家货币的历史。从此人民可以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有计划的发行货币，以促进经济的发展，改善人民的生活。

第三，实行了全国货币大统一，结束了我国货币不统一的历史，促进了

全国的统一。

第四，实行独立自主的对外汇价政策。国民党的“法币”、“金圆券”的汇价随着英美金融集团的货币的汇价升降而升降，人民币对外汇率则不与任何外国货币固定比价随其升降，而是独立自主的根据我国政治、经济等方面的需要自定外汇汇率。

第五，建立了新中国的货币制度和体系。人民币是不兑现的纸币，不规定含金量，而以税收、国家的商品、物资等为发行货币的后盾。使人民币与黄金脱钩，以保持人民币的稳定。人民币的单位名称为“元”。元的1/10为角，1/100为分。并规定人民币不准携带出国。

今天，全国货币统一了，从黑龙江畔到海南岛，从帕米尔高原到东海之滨，人民币可以自由流通和行使，方便了人民交往，促进了生产的发展。曾经，毛主席、董必武、南汉宸、何松亭等老一辈的无产阶级革命家为全国货币的统一所倾注的心血，是值得我们永远怀念的。

中共七届三中全会提出不要四面出击的方针

在建国初期的几个月内，由于党和人民政府忙于追歼国民党残余军事力量和平息投机资本多次掀起的涨价风，对建国后的形势和任务尚缺乏全面的分析和明确的规定，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缺点尚未来得及予以纠正，因此在全党全国人民的思想上尚缺乏一个明确的奋斗目标，在部分干部中还存在着一定的盲目性，在政策和行动上也有不尽统一和不尽一致的地方。

我国财政收支接近平衡，金融物价基本稳定，财政经济状况开始好转之后，在经济方面又出现了新的困难。从 1950 年 4 月开始，货币流速大为降低，商品销售量大为减少，银行存款大为增加，由此引发了一些私营工厂停工，私营商店歇业和失业人数的增加。出现这种困难的原因，第一是金融物价基本稳定后，使过去那种由于通货膨胀、物价飞涨、商业投机、抢购囤积所造成的虚假购买力和虚假繁荣消失了，因而出现了商品滞销的情况。第二是由于过去主要为三大敌人服务的工商业失去了原来的市场和服务对象，不得不歇业或倒闭。第三是由于许多私营工商业企业经营方法不合理，成本高、利润低，或者亏本。第四是由于私营工商业上生产和经营的盲目性，使供求失调。第五是由于帝国主义对我国的经济封锁，使一些工厂无法进口原料而不得不停产。总之，我国私营工商业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生存与发展起来的，对旧的经济秩序有很大的依赖性，当旧的经济秩序被破坏，新的经济秩序尚未完全建立的情况下，在整个社会经济结构处于改组的过程中，在国家财政经济状况尚未根本好转的情况下，这种现象的出现也是可以预料的。

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于 1950 年 6 月 6 日到 9 日在北京召开了建国后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出席会议的中央委员35人，候补中央委员27人，各省市党委书记、中央各部委负责同志34人。毛泽东作了《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书面报告和《不要四面出击》的重要讲话。刘少奇作了《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周恩来作了《关于外交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的报告》。陈云作了《关于财政经济工作的报告》。聂荣臻作了《关于军事工作的报告》。

毛泽东在《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报告中深刻地分析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内外的大好形势，总结了建国以来各方面所取得的成绩，指出党在这一时期的中心任务，是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完成这一任务的基本条件是，完成土地改革，合理调整现有工商业，大量节减国家机构所需要经费。确定党在当时的战略和策略方针是，尽可能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孤立和打击当前的主要敌人；号召全党和全国人民团结一致，搞好土改、稳定物价、调整工商业、改革旧有文化教育事业、救济失业人员、肃清反革命、开好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整党八项工作。毛泽东的报告为全会所批准和接受，并发表在6月13日的《人民日报》上。该报告成为统帅整个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各项工作，指导和率领全国人民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基本好转而奋斗的纲领。

首先，毛泽东分析了当时的国际国内条件对我们是有利的。在国际上，和平民主的力量比过去更加壮大，新的世界战争是能够制止的，这就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国际环境，使我们能够放手地和较快地进行国内的建设工作。在国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央人民政府和各级地方政府已经成立，战争已经在大陆上结束，除西藏、台湾及若干其他海岛以外的国土已经全部解放，人民政府在最近几个月内实现了财政经济工作的统一管理和统一领导，争取了财政的收支平衡，制止了通货膨胀，稳定了物价，国家财政经济情况开始呈现好转的趋势。全国大多数人民热烈拥护共产党、人民政府和人民解放军，他们用交公粮、纳税、买公债等实际行动支援人民政府。当然，毛泽东在指出了国内外客观形势的主流和基本情况外，也分析了形势的另外一个方面。这就是在国际上帝国主义战争的威胁依然存在，在国内，情况极其复杂，毛泽东指出：战争已在大陆上基本结束人民解放军已经解放了除西藏、台湾及若干其他海岛以外的全部领土。我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范围内取得了胜利，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这是一个伟大的胜利，是中国从古未有的大胜利，也是十月革命以后一个带世界性的大胜利。”但是在伟

大胜利的形势下，我们面前还有很复杂的斗争，还有许多困难。西藏、台湾尚待解放，残余土匪、特务和间谍尚待肃清，遭受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尚待恢复，等等。

人民政府在短短的几个月的时间内实现了全国范围的财政经济工作的统一管理和统一领导，使财政收支接近平衡，通货膨胀停止，物价趋向稳定，表现了财政经济状况的开始好转。我们所面临的任务，就是要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而斗争。毛主席指出："要获得财政经济情况的根本好转，需要三个条件，即：（一）土地改革的完成；（二）现有工商业的合理调整；（三）国家机构所需经费的大节减。"要争取这三个条件的实现，大约需要三年或者更多一点的时间。

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毛主席号召全党和全国人民团结一致，努力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有步骤有计划地完成土地改革。土地改革是废除地主阶级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地所有制。只有彻底完成土地改革，才能解放农业生产力，迅速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逐步改善农民生活。这样，广大农民就会拥护我们。我国北方约有一亿六千万人口的地区是在解放战争期间完成土地改革的。这对于打倒蒋介石，解放全中国曾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毛主席说："我们的解放战争，主要就是靠这一亿六千万人民打胜的。有了土地改革这个胜利，才有了打倒蒋介石的胜利。"

全国解放以后，从1950年秋季开始要在约有三亿一千万人口的广大新解放地区进行土地改革，推翻地主阶级。这次土地改革的完成将对全国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农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农业迅速恢复和发展，必将带动整个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在这次土地改革中，我们面对着又大又多的敌人：帝国主义，台湾和西藏的反动派；国民党残余、特务、土匪；地主阶级；帝国主义在我国设立的教会学校和宗教中的反动势力；我们接收的国民党的文化教育机构中的反动势力；等等。这些敌人会极力反对我们进行土地改革，因此，完成土地改革乃是一场历史上从未有过的非常激烈的斗争。为了迅速地、顺利地完成土地改革和避免在土地改革中发生过"左"偏向，在这次土地改革中，对待富农的政策有了改变，即由过去"征收富农多余土地财产"的政策改变为"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毛主席指出，这样做"利于早日恢复农村生产，又利于孤立地主，保护中农和保护小土地出租者。"

二、巩固财政经济工作的统一管理和统一领导，合理地调整现有的工商业。革命胜利引起了社会经济改组。社会经济改组主要是指没收官僚资本主义企业，建立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并确立国营经济对其他经济成分的领导地位。这种改组是完全必要的。没有这种改组，我们就不能建立起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和实现对其他经济成分的社会主义改造。但是这种改组暂时也给我们带来很重的负担。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主要的是：当我们没收官僚资本主义企业的时候，为了保护生产，没有像对待国民党政权机关那样采取打碎的办法，而是保留原来的企业机构，即不打乱原来的技术组织和生产系统，完整地把它们接收下来，先进行监督，然后逐步加以改革。这样做就不能不遗留下来一些问题：过去官僚资本主义压迫工人的管理制度，职员和工人的对立，以及机构腐朽和制度混乱等现象没有完全改变，这就必然影响工人阶级的生产积极性和劳动热情，束缚生产力的发展。

同时，物价稳定以后，多年来由通货膨胀刺激起来的虚假购买力突然消失，市场上暂时出现了某些重要商品供过于求的现象。这就使一部分在通货膨胀中发展起来的私营银行、私营商业停业倒闭，使许多从事投机囤积的私营工厂也陷于存货过多、负债累累、停工减产的困难境地。毛主席指出："由于社会经济改组和战争带来的工商业的某些破坏，许多人对我们不满。现在我们跟民族资产阶级的关系搞得很紧张，他们惶惶不可终日，很不满。失业的知识分子和失业的工人不满意我们，还有一批小手工业者也不满意我们。"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和使当时还对国计民生有利的资本主义经济摆脱困境，以及逐步消灭经济中的盲目性和生产的无政府状态，需要合理地调整工商业。调整工商业是为了"使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调整工商业主要是调整公私关系、劳资关系和产销关系，重点是调整公私关系，即调整国营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之间的关系。对于资本主义工业，我们主要是采取加工、订货和收购产品的方式，使他们能够进行生产和扩大再生产。通过加工、订货，资本家从国家获得原料和市场，并通过工缴费和货价的形式获得合理利润，而国家则通过控制流通过程，把资本主义生产纳人国家计划的轨道。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国营商业机构在限制投机活动的同时，在批零差价、地区差价和营业范围方面给它们以活动的余地，使它们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为繁荣城乡市场服务。通过合理调整工商业可以使工

厂开工，工人就业，失业工人就会拥护我们。同时，我们同民族资产阶级的关系就会得到改善，就不会搞得太紧张了。

三、缩减国家机构的经费。为了节省国家的经费开支，人民解放军需要在保存主力的条件下复员一部分，行政系统也需要进行整编。对于复员军人和编余人员要妥善安置。

四、有步骤地、谨慎地改革旧有学校教育事业和社会文化事业，争取一切爱国的知识分子为人民服务。“在这个问题上，拖延时间不愿改革的思想是不对的，过于性急、企图用粗暴方法进行改革的思想也是不对的。”对知识分子要办各种训练班，办军政大学、革命大学，要团结他们，使用他们，同时对他们进行教育和改造。要让他们学习社会发展史、历史唯物论等课程，以改造他们旧的资产阶级世界观。有些知识分子老了，只要他们拥护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就把他们养起来。

五、认真地救济失业工人和失业知识分子，有步骤地帮助他们就业。为了救济失业工人，国家要拿出 20 亿斤粮食来解决他们的吃饭问题，同时，对于灾民也要认真救济。

六、认真地、谨慎地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克服统一战线工作中的关门主义倾向和迁就主义倾向。要在工人阶级领导下，以工农联盟为基，把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团结起来。对民族资产阶级既要团结又要斗争。要向干部讲明：团结民族资产阶级、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和知识分子是正确的和必要的。这些人中间有许多人过去是我们的敌人，现在从敌人那里分化出来，站到我们这边了，我们就要尽量团结他们。团结他们，对劳动人民有利。

同时，还要团结少数民族。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必须谨慎对待，不能操之过急。一定要等条件成熟了才能进行改革。一个条件成熟了，其他条件不成熟，也不要进行重大的改革。当然，少数民族地区的不良风俗习惯是可以改革的，但也必须由他们自己去解决。毛主席指出：“没有群众条件，没有人民武装，没有少数民族自己的干部，就不要进行任何带群众性的改革工作。”

七、坚决肃清土匪、特务、恶霸及其他反革命分子。“在这个问题上，必须实行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即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的政策”。

八、在各项工作密切结合的条件下，全党进行一次整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干部和一般党员的思想水平和政治水平，克服以功臣自居的骄

傲自满情绪，克服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改善党和人民的关系。

为了完成上述各项任务，毛主席针对当时有些人不知道全国大部分地区还没有实行土地改革，党的首要任务，就是争取农民，提出要提早向民族资产阶级开火，消灭资本主义的错误主张，着重解释了“不要四面出击”的策略思想。

《不要四面出击》的讲话中毛泽东阐明我党在当时的“不要四面出击”的策略方针。毛泽东指出：我们当前所要孤立和打击的敌人，是国民党残余、特务、土匪、地主阶级、台湾和西藏的反动派以及帝国主义。为此，要把人民中间不满意我们的人变成拥护我们的人。我们要合理调整工商业，解决失业问题，使失业工人拥护我们；要实行减租减息、剿匪反霸、土地改革，使广大农民拥护我们；要给小手工业者找出路，维持他们的生活；要通过合理调整工商业和调整税收，改善同民族资产阶级的关系；要合理使用和教育知识分子；要认真地、谨慎地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在工人阶级领导下，以工农联盟为基础，把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和知识分子团结起来；要团结少数民族。

毛泽东指出，要完成土地改革，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国民党反动派残余作斗争，我们面临的敌人是够大够多的。必须处理好国内各阶级、政党、民族等各方面的关系。以便加大和打击当前的主要敌人，而不应四面出击，树敌太多，造成全国紧张的不利局面。必须在一个方面有所让步，有所缓和，使工人、农民、小手工业者都拥护我们，使民族资产阶级和知识分子中的绝大多数人不反对我们，会前毛泽东在给上海市委书记关于税收和失业问题的一份电报中，还提出这样一个策略思想：“目前处在转变的紧张时期，力争使此种转变进行得好一些，不应当破坏的事物，力争不要破坏，或破坏得少一些，你们把握了这一点，就可以减少阻力，就有了主动权。”[①]当时由于历史的原因，再加上革命胜利引起的社会经济改组，使失业的工人、手工业者和知识分子暂时增多，农民负担还很重，工商资产阶级也有相当一部分人惶惶不可终日。投机资本的破坏活动和打击投机资本的辉煌胜利，又使党内有的同志误以为今天的斗争对象主要是资产阶级。针对这种情况，会议批评了那种认为可以提早消灭资本主义、实行社会主义的思想，指出这是不适合我们国家情况的错误思想。民族资产阶级将来是要消灭的，但是现在要把他们团结在我们身边，共同发展国民经济，不要把他们推开。对民族资产阶级的政策仍然是又团结又斗争，以团结为主，是节制资本而不是挤走资

本、消灭资本。

毛主席的这一重要书面报告，是我国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纲领性文献，是毛泽东有关新中国建设的战略策略思想的光辉文献。两篇文献对于争取实现国家整个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对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和完成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都曾起了巨大的动员和鼓舞作用。尤其是讲话中所阐述的不要四面出击，不可树敌太多，必须在一个方面有所让步，集中力量向另一方面进攻的战略策略思想，对于战胜敌人，壮大自己，克服困难，胜利前进，曾起了重大的作用。全国人民在毛主席和党中央的领导下。在这两篇历史文献光辉思想的指引下，认真贯彻执行了三中全会的路线，通过巨大的努力，用了短短的三年时间，就把遭受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恢复过来，到 1952 年底，我国工农业生产已经超过解放前的最高水平，这就为后来大规模的、有计划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创造了条件，奠定了基础。

七届三中全会上，党和国家的其他领导人也就不同问题作了重要讲话。

刘少奇在《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中指出，旧中国的土地制度极不合理，占乡村人口不到 10% 的地主和富农，占有约 70% ~80% 的土地，他们借此残酷地剥削农民，却总共只占约 20% ~30% 的土地，他们终年劳动，不得温饱。这就是我们民族被侵略、被压迫、贫困及落后的根源，是我们国家民主化、工业化、独立、统一及富强的基本障碍。进行土地改革，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的目的是：解放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道路。刘少奇指出，由于人民革命战争在大陆上已基本结束，由于全国人民的基本任务是恢复与发展社会经济，因此在土改中把过去征收富农多余土地财产的政策变为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这样有利于孤立地主阶级，保护中农和小土地出租者、稳定民族资产阶级，有利于土地改革的顺利完成，有利于社会主义的安定和农业生产的发展。

周恩来在《关于外交与统一战线工作的报告》中着重论述了如何处理国内统一战线中的各种关系问题，指出在阶级关系上要处理好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关系，要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在党派关系上要加强与民主党派的合作；在民族关系上要处理好消除民族隔阂的解释工作，要在各方面照顾好少数民族；在宗教关系上要帮助宗教界人士割断同帝国主义的关系，帮助他们自己办教，不要外国人来传教。

陈云在《关于阶级形势、调整工商业和调整税收诸问题》的报告中指

出，在工业落后的中国，在一个长时期内，民族资本家发展工业，向工业投资，是对国家和人民都有利的。为发展商品的交流，国家允许私人资本经营商业。人民政府保护一切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家的利益，但同时，反对一切有害于国计民生而从事投机倒把的人们的行为。国营经济是一切社会经济成分的领导力量，各种社会经济成分要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陈云在讲到调整税收工作时指出，我们的税收政策，仍应以保障革命战争的功绩，照顾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及国家建设的需要为原则。要简化税收，实行合理负担。

会议的决议为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党的工作规定了明确的策略路线和行动纲领。这次会议是建国后的第一次中央全会，对于彻底完成民主革命遗留的任务，迅速战胜财政经济困难，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具有重要意义。

注释：

①1950 年 4 月 16 日中共中央给陈毅的电报。

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总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短短八个月来，人民政府在各个方面的工作都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使长期处于动荡颠簸中的中国社会逐步趋向稳定，顺利地度过了新旧制度大变动的最初时期，在军事、政治、经济各条战线上都取得了重大胜利，从1949年10月~1950年6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了除台湾、西藏，以及若干沿海岛屿以外的全部国土。随后，在清匪反霸和镇压反革命的斗争中，人民解放军和公安机关共剿灭政治土匪90余万人，破获了一大批暗藏的反动特务组织和特务分子，使社会秩序得到初步安定。在外交上，新中国成立后，立即得到苏联和东欧各人民民主国家及若干资本主义国家的承认，并先后同我国建立了外交关系。在经济上，经过打击投机资本和稳定物价的斗争后，又开始了对全国财政经济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和统一管理，初步实现了国家财政收支平衡，制止了通货膨胀，从根本上稳住了物价，使国家财政经济状况开始向好的方面改变。在合理调整工商业，改善公司关系、劳资关系方面也着手做了一些工作。

在取得了一定成就的同时，当时的中国不定还面临着许多现实的困难。首先，在政治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已经成立，人民革命战争已经取得基本胜利，除西藏、台湾及若干其他岛屿以外的一切国土已经解放，国民党反动派的基本力量已被消灭，帝国主义侵略者已被驱逐。但是，帝国主义不甘心在中国这块土地上的失败，千方百计地妄图孤立、颠覆、扼杀新中国。在帝国主义特别是美帝国主义的策动下，国民党的残余匪帮、特务、间谍的反革命活动十分猖獗，被推翻的国民党反动派盘踞在台湾及一些岛屿进行垂死挣扎，在农村大部分地区还没有进行土地改革，封建势力还严重存在，人民政权还不巩固。我们面前存在着艰巨复杂的政治斗争。

在经济方面上，党和政府面临着巨大和困难的任务。困难来自两方面。首先最主要的是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国民党的反动统治所造成的我国经济十分落后的状况。1949 年我国现代工业只占整个工农业总产值的 17%，农业和手工业则占 83%；全国工业产量，较之 1936 年下降 28% 左右。这一年的年产量，与历史上最高年产量比较，电力只有 72.3%，煤只有 50.1%，铁只有 13.6%，钢只有 17.2%，棉纱只有 73.7%，棉布只有 67.7%。粮食产量也只有解放前历史上最高年产量的 75% 左右。同时，投机资本控制着工商业，致使物价飞涨，货币贬值，通货膨胀，严重影响着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国民经济的稳定。另一方面，解放战争仍在进行，军需还相当大。1949 年空前规模的革命进军，对一切不抵抗的国民党军政人员采取“包下来”的政策，这就加重了国家的财政负担。据 1950 年春的估计，全国脱产的军政人员有 900 万，军政费用的支出约占全部支出的 60% 以上。战争对国民经济造成的破坏，亟待恢复和重建，对遭受水旱灾害的灾区群众必须救济，因而政府的财政支出大大增加。而政府的财政收入，除新解放区低微的税收外，主要是老解放区的公粮收入，这是远远不能满足需要的。收入不多，支出甚大，便出现了财政赤字。在这种情况下，政府曾不得不暂时仍旧依靠发行钞票来弥补庞大的财政赤字。这样，虽然一方面解决了当时解放战争和重点恢复的需要，但另一方面则仍然不能制止通货膨胀和物价波动。

帝国主义者曾经预言：中国的解放战争虽然胜利了，但是财政经济的困难是无法克服的。他们认定年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将被这些看来是无法克服的困难所压倒，而不得不向他们求救。为了加重我们党的困难，把新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扼杀在摇篮之中，帝国主义者对我国实行了封锁禁运，国内资产阶级也怀疑我们党的建设能力，利用暂时的经济优势，疯狂地进行投机倒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力图与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争夺市场的领导权，因而加剧了市场的混乱。

为了克服严重的财政经济困难，战胜资产阶级的进攻，巩固革命政权，党和政府决定从 1950 年 2 月起实行统一国家财政经济的管理与领导。为此，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了《关于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决定的基本内容包括三方面：一、统一全国财政收入，使国家的主要部分的中央收入，集中使用于国家的主要开支，二、统一全国物资调度，使国家收入中所有重要物资，如粮、棉、工业器材等，从分散无力的状态中集中起来，变为有效的力量；三、统一全国现金管理，把所有属于政府的但分散在各企业、机

关、部队的现金，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统一管理，集中调度。这三种统一的结果，避免了财力物力的分散和浪费，达到了集中使用的目的，便于争取财政收支平衡、控制市场、打击投机资本，减少了货币流通量，增加了国家运用的资金。

这个决定的实施，对于扭转困难的财政经济局势起了重大作用，在很短时间内收到了很大的效果。所以，毛主席指出："人民政府在最近几个月内实现了全国范围的财政经济工作的统一管理和统一领导，争取了财政的收支平衡，制止了通货膨胀，稳定了物价，"表现了财政经济状况的开始好转。这是我们在建国初期，继军事战线和政治战线取得巨大胜利之后，又在经济战线上取得的巨大胜利。这个胜利，打破了帝国主义预言家们的迷梦，回击了国内资产阶级的进攻。

毛主席的报告，及时地向全党和全国人民指明了斗争方向和具体的战斗任务。它对于彻底完成民主革命遗留下来的任务，迅速战胜财政困难，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巩固革命胜利成果，准备大规模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都有重大的指导意义。全会以后，党和全国人民按照毛主席指引的方向，为恢复和改造国民经济进行了紧张的战斗，在不到三年的时间内，取得了整个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

在国家财政经济状况开始好转，但还未根本好转的情况下，为了全面分析建国以来，特别是统一财经，稳定物价以后的形势，总结前一段工作，明确争取国家财经状况进一步好转的任务，1950 年 6 月 6 日到 9 日在北京召开了七届三中全会，毛泽东在会上作了重要的报告，即《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论述了恢复国民经济和平衡财政收支应具备的条件和应采取的措施。

在报告中毛泽东深刻地分析了国际国内形势，总结了新中国成立后在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所取得的伟大成就，指出这些成就标志着国家财政经济状况已经开始好转，但还不是根本的好转，还没有获得有计划地进行经济建设的条件，要获得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需要三个条件：一、土地改革的完成；二、现有工商业的合理调整；三、国家机构所需经费的大量节减。因为只有在全国范围内完成土地改革，才能在农村调动起广大农民的积极性，解放农村的生产力；只有对现有工商业进行合理调整，它们才能取得更合理更顺利的发展条件；只有节减了国家机构所需的经费，才能增加经济建设的投资。为了创造这三个条件，号召全党和全国人民团结起

来，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而做好八项工作：一、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土地改革工作；二、巩固财政经济工作的统一管理和统一领导，巩固财政收支的平衡和物价的稳定，调整税收和合理调整现有工商业；三、整编行政系统，复员一部分军队；四、有步骤地谨慎地进行旧有文化教育事业的改革，争取一切爱国知识分子为人民服务；五、救济失业者和灾民；六、团结各界民主人士，克服统一战线工作中的关门主义和迁就主义倾向；七、坚决肃清反革命分子；八、巩固和发展党的组织，开展全党的整风运动。这篇报告是我国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纲领性文献，在这个报告的指引下，中国共产党和全国人民一道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进行了艰巨的斗争，终于在1952年取得了恢复国民经济的胜利，为大规模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财政经济方面，党和政府颁发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1950年3月政务院颁发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进一步统一全国的财政收支，统一全国的物资调度和现金管理。这样便确保了全国财政经济的统一，确立了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在市场的领导地位。接着又调整了税收政策，减轻了人民的负担，打击了不法奸商和投机商。1950年6月盐税减半，7月，全国货物税全面调整，同时还加强了对银行的领导和管理。

在毛主席和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全党和全国人民坚决贯彻执行毛主席关于恢复国民经济的路线、方针、政策，从而取得了很大的成绩。1952年，我国粮食、棉花、钢铁的产量都超过了历史的最高水平。1950年，我们有力地制止了长期在反动统治下所遗留下来的通货膨胀的现象，稳定了市场，改善了劳动人民的生活。1952年，全国财政收入超过了预算的79.5%，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都增加了工资。同1949年相比，1952年的工农业总产值增长了77.46%，产业工人的实际工资提高了60%~120%，农民购买力大幅度提高，国家财政结余7亿17 000万元。1952年，我们提前实现了毛主席在七届三中全会上提出的三年左右时间内，实现国家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的伟大号召，开始进入了大规模经济建设。

毛主席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深刻分析了我国恢复国民经济的实际问题，正确地制定了一系列方针、政策，取得了国家财政经济情况的根本好转。在《为争取国家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这一纲领性文献中，

科学地阐述了革命与生产、政治与经济的辩证关系。无产阶级的经济工作总是和无产阶级政治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的基本好转，是通过一系列政治运动来实现的。而财政、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直接关系到无产阶级领导下的一切政治工作的成败，影响到无产阶级专政的巩固。毛主席运用和发展了这一辩证关系，领导中国人民取得了恢复国民经济时期的伟大胜利。

建国初期的重点建设工程

建国初的三年内，人民政府用于交通运输方面的支出为17.7亿元，占投资总额的26.7%，在铁路建设方面，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对原有路线的修缮和整修，二是新建若干铁路干线。从1950年开始，对原有铁路进行了大规模的加固和改善，据不完全统计，1950年内，共抽换枕木571万根，增补石渣514万立方米，所有桥梁均经过修复加固成永久性桥梁。黄河上只有两座桥，一座是郑州黄河桥，由比利时法比公司承建，另外一座是京沪线济南泺口黄河桥，由德国孟阿恩桥梁公司设计和监造。郑州黄河桥位于京广线郑州北30公里处的邙山头，为单线铁路桥，1903年9月开工，1906年4月建成通车。大桥全长3 015米，是当时京汉线（今京广线北段）的最大桥梁。由于年久失修，路轨不平，列车通过大桥时必须分解，时速不能超过五公里，解放后，经过五次加固整修，列车通过能力比以前提高36倍。

在铁路方面，从1950年下半年开始，人民政府大量投资修建新的线路。到1952年底，新修成的干线有：成渝线，天兰线，来睦线，总长1 200公里，另外，还有一些林区、矿区的专用线路。正在修建的还有宝成线的南段、兰新线等。

成渝铁路西起成都，东抵重庆，全长505公里。解放前，清王朝和民国政府用了40年时间，只完成工程量的14%。新中国的诞生极大地调动了西南铁路工程局广大筑路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的积极性，15万筑路大军尽管是用灯笼、火把照明，钢钎、大锤、十字镐开凿，仍展示出“让高山低头、令江水让路”的英雄气概，使路基节节向前延伸。

1950年2月8日，在邓小平同志的提议之下，西南军政委员会成立后作出的第一个重大决策，即是以修建成渝铁路为先行，带动百业发展，帮助四川恢复经济。随即，西南军政委员会委派赵健民赴北京向党中央及铁道部汇报有关成渝铁路的修建方案。中共中央和政务院立即批准了这一计划，并特别指出：“依靠地方，群策群力，就地取材，修好铁路。”

为了贯彻执行党中央和政务院关于加快成渝铁路修建步伐的指示，西南军政委员会立即决定，以旧成渝铁路工程局为基础，组建西南铁路工程局。该局于1951年3月在重庆嘉陵新村挂牌成立，任命赵健民为西南铁路工程局局长兼党委书记，赵锡纯为副局长、萨福均为副局长兼总工程师。与此同时，邓小平同志还特别指示迅速抽调一批军队干部充实成渝铁路各级领导班子，加快成渝铁路的各项准备工作。

为了解决成渝铁路修建的技术问题，以邓小平同志等为首的西南军政委员会还决定，留用原成渝铁路工程局的全部技术人员。这就使修建成渝铁路有了一批现成的铁路工程技术人员，其中包括优秀的工程师，如刘建熙、蓝田、雷从民、郭彝、谭其芳、陈祖堂等等。在党中央、政务院的大力支持下，全国各地铁路局也迅速调集技术人员、干部云集四川，充实成渝铁路修筑第一线。与此同时，西南铁路工程局还举行了各种短期业务培训班，培养技术工人。

在各方面人力支持下，西南铁路工程局迅速组建了九个工务段，29个分段，若干专业工程队以及一批局属专业工厂，具体负责成渝铁路的管理、施工及技术指导等。1951年4月，该局派出第一批工程技术人员分赴工地沿线，并按铁道部的标准重新对成渝铁路进行勘测，不符合标准的，均进行改测和改变设计。5月，在讨论成渝铁路有关问题的会议上，邓小平同志说："我们还面临着很大困难。我们只好集中力量办一两件事，绝不能百事俱兴。现在中央批准我们修成渝铁路了，这对西南和四川人民来说，都是一件大事，政治上和经济上具有重大战略意义。成渝铁路一开工，不但可以带动四川的经济建设，而且可以争取人心，稳定人心，给人民带来希望。四川人民渴望四十多年的愿望，就要实现了！"

接着他又强调指出：西南地区国民党军队主力已基本消灭，人民解放军要把战斗队转化为工作队，积极支援地方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修成渝铁路，我们军队要打头阵。在邓小平同志"军队带头筑路"的指挥下，西南军区迅速调集4 000多名解放军指战员首先开赴成渝铁路沿线工地。随着准备工作的基本就绪，成渝铁路于1950年6月15日在重庆市浮图关的西南军区大操场举行了隆重的开工典礼。

在公路方面，人民政府新修建公路3 846公里，其中有沟通西藏和内地的交通干线康藏公路与新藏公路，以及昆洛公路，沈丹公路等等。1950年，人民政府还成立了中国民航，并与苏联合办了中苏民航公司，开辟了十多条

国内航线和三条国际航线，总长 18 223 公里。

从 1949 年～1952 年，人民政府用于水利建设的经费约七亿元，占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的 10% 以上，对全国 42 000 公里地方的绝大部分进行了修整和加固，对发生过严重水旱灾害的江河，如淮河，大清河等进行了全流域的根本治理。

以治淮工程为例，淮河流域地处中国南北过渡地带，为暖温带半湿润地区，降雨的时空分布很不均匀，容易出现大洪、大涝、大旱。如 1975 年，沙颍河的特大暴雨中心林庄三天降雨 1 605 毫米，其中最大六小时雨量 830 毫米，创世界纪录。历史上黄河曾多次决口夺淮。由于长期受黄河泛滥淤积影响，淮河流域水系混乱，河道排水不畅，洪涝水缺乏出路，这些自然、历史条件使淮河流域成为一个水旱灾害频繁的农业低产地区。

1950 年，中国政府决定治理淮河，建立治淮机构，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地系统治理工作。至 1985 年，国家为治淮投资 77 亿元，加上地方投资，累计不下 200 亿元，完成土方 76 亿立方米，混凝土 1 000 万立方米。经 30 多年治理，初步控制水旱灾害，生产面貌明显改变。中国政府按照治理方针，采取了大量工程措施。一、流域上游共建水库 5 200 多座，总库容 250 亿立方米，其中大、中型水库 34 座，总库容 166 亿立方米。水库分布在上游各主要支流，如淠河佛子岭水库、响洪甸水库和磨子潭水库，库容分别为 5. 01、26. 3、和 3. 39 亿立方米；史河梅山水库和鲇鱼山水库，库容分别为 23. 37 和 8. 5 亿立方米；在狮河和当汝河上，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建有南湾水库和薄山水库，库容分别为 16. 3 和 6. 2 亿立方米。随后修建的汝河宿鸭湖水库，库容为 10. 4 亿立方米；沙颍河白沙水库、昭平台水库、白龟山水库、库容分别为 2. 95、6. 45、6. 49 亿立方米。这些分布在上游的大型水库，对历次洪水发挥了拦洪作用，减轻了淮河干流的负担，减少了下游淹没损失。二、中、下游修建了蒙洼、城西湖、城东湖、瓦埠湖、姜家湖、寿西湖等行洪控制工程十处，总蓄泄量达 280 亿立方米。寿西湖行洪区行洪后，可使蚌埠的最高水位降低 1. 5 米。三、新开和扩挖包括茨淮新河、淮洪新河、淮洪新河、新汴河、淮沭河等骨干河道 20 余条。各主要河道堤防，普遍经过加高、加固整修，并整治和疏浚了绝大部分支流和中小河道。下游开辟了新沂河、新沭河和苏北总灌渠，扩大了入江、入海水道，使尾闾排洪能力从 8 000 立方米/秒增加到 23 000 立方米/秒，其中淮河为 1 300 立方米/秒，沂沭泗河为 10 000 立方米/秒。以上措施初步形成较完整的防洪体系。淮河干

流中、下游堤防已达到防御 40 ~ 50 年一遇洪水的标准，沂沭泗河干流和淮河主要支流的防洪标准达到 10 ~ 20 年一遇。据测算，治淮工程兴建以来，累计减免洪灾面积淮河干流两岸约为 8 000 万亩次，沂沭泗流域约为 9 300 万亩次，两者减少损失共约 300 亿元。

此外，新中国还投入资金，治理了大部分排水沟河，新开挖了茨淮新河、新汴河、红卫河、崇潼河和涞赵新河等排水骨干河道，修建了四万多座排灌站。近一亿亩易涝耕地中已有 27% 除涝标准达到五年一遇以上，其余也得到改善。结合除涝，治理了 1 700 万亩盐碱地。建成了淠史杭等灌区，灌溉面积由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的 1 200 万亩增长到 1. 1 亿亩，占全流域耕地面积的 55% 。1978 年大旱，实际灌溉面积达 8 800 万亩。初步形成以京杭运河、淮河为骨干，江淮湖海相通的水运网。通航总里程由 1953 年的 1. 2 万千米增长到 5 万千米。流域原水土流失面积 53 000 平方千米，已有 18 500 平方千米得到初步治理。

经过治理，淮河流域发生了较大变化，但各河道防洪标准仍较低，只能防御普通洪水，较大洪涝灾害的威胁依然存在，水资源的开发和利用还不能适应工农业发展需要，有待继续进行治理。

工业是国防的基础，所以，工业建设是建国初期我国重点建设中的重点。从 1950 ~ 1952 年，国家用于工业建设的投资为 26. 98 亿元，新建 3 300 多个企业，其中大中型企业占 4% ，比较重要的有：阜新海州露天煤矿、阜新发电厂、抚顺发电厂、西安第二发电厂、鞍山钢铁公司的无缝钢管厂、大型轧钢厂和第七号炼铁炉、陕西重型机械厂、太原纺织机械厂、武汉国棉第一厂、郑州纺织厂、西北国棉厂、邯郸棉纺织厂等。

以阜新海州露天煤矿为例，阜新煤田面积 2 000 多平方公里，有“百里煤海”之称。最早开发于 1897 年，至今已有百余年历史。由于日本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掠夺式开采，到 1948 年已是采剥失调、设备破旧，很难维持生产。20 世纪 50 年代，国家把阜新海州露天煤矿、五龙竖井、新邱竖井列入全国 156 个重点建设项目之中，进行大规模建设。海州露天煤矿 1953 年 7 月 1 日投产，为全国第一个现代化、机械化、电气化的最大露天煤矿。同时，改扩建旧矿井，新建一批煤矿，新增生产能力 841 万吨，基本形成年产千万吨的煤炭生产能力，阜新矿物局成为当时全国四大煤炭生产基地之一，建成投产以来，海州露天煤矿累计采出煤炭两亿多吨。

全国政协一届二次会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1950年6月14日至6月23日在北京召开。出席此次会议的有全国委员会委员149人，及不兼全国委员会委员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25人。列席会议的有由全国委员会常委会协商特别邀请的人士38人，地方政治协商委员会推派的代表46人，以及中央人民政府各部门负责人，全国委员会工作人员，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人民解放军军区与直属兵团负责人，驻外国的代表使节共164人。

由全国政协主席毛泽东致会议的开幕词和闭幕词，并在开幕词中指出土地改革为这次会议的中心议题。会议听取了政协副主席陈叔通的会务报告和政协常委、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刘少奇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会议原则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草案》，建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审核通过后颁布实施。会议还听取并一致同意刘少奇、周恩来、陈云、薄一波、郭沫若、聂荣臻、沈钧儒关于政治、经济财政、税收、文化教育、军事、法院工作的各项报告。

会议接受中国保卫世界和平大会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号召全国人民展开保卫世界和平签名运动的办法，并决定以7月1日~7月7日的一星期为和平签名运动周。

会议同意国徽审查组代表马叙伦关于国徽图案审查意见的报告，并通过了国徽图案，建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采用。

会议曾收到各项提案和建议案一共74件。会议同意各小组对于这些提案和建议案的审查意见，决定交常务委员会分别处理。

会议通过了致人民解放军全体指战员的慰问电。

中国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陈叔通14日在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作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全文如下：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我代表常务委员会向我们的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全国委员会的工作

如本会周恩来副主席在上次会议上的报告，大致可分为两大类，一类属于政策性方面的，一类属于组织性方面的。上次会议后，常务委员会做了一些工作，但做得不够，特别在开始的时候，因各方面忙于政府工作，致本会工作有放松的现象。现在将工作情况报告于后：

一、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历次会议的重要议案，都经过常务委员会与有关负责方面的协商。其中一九五零年度全国财政收支概算，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等，更经过慎重的协商。

二、各小组的工作，除国防组（组长生病，只有三个委员在京，无法开会）外，都已逐步地建立起来。各小组研究和讨论过的问题，计有以下各种。属于政治法律组的有：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草案，社会团体登记暂行办法草案，中国工会法草案，中央劳动部关于在私营企业中设立劳资协商会议的指示草案，省、市劳动局暂行组织通则草案，市劳动介绍所组织通则草案，新解放区农业税条例草案，夏季征粮办法草案等。属于财政经济组的有：公债发行，公债宣传，私人及华侨投资，新解放区农业税条例草案，夏季征粮办法草案等。属于文化教育组的有：政务院关于开展职工业余教育的指示草案，政务院文教委员会一九五〇年工作计划。属于外交组的有：中苏经济合作协定。属于民族事务组的有：目前兄弟民族情况及民族政策和民族工作的方针。属于华侨事务组的有：护侨政策。属于宗教事务组的有：基督教教会工作的改革方针。这些研究和讨论，或由小组发动，或由政务院及有关部、会的委托，而以后者占多数，政务院及有关部门供给材料并派委员出席报告。所以小组工作做得好，对政府自有许多的帮助。有些小组已开始和不在京的委员通讯，有些小组并设法搜集会外意见，这将使各组工作的内容更为丰富起来。

三、上次会议后，即着手组织秘书处，开始各项工作。3 月中旬进一步建立了由秘书长、各组组长、副秘书长及正副秘书处长组成的每周一次的工作会议。工作会议的任务，除组织和推动会内日常工作外，并对参加人民政协的某一单位或几个单位所提出的有关统一战线工作的问题，进行初步协商。进行此种协商时，邀请有关单位派代表出席，协商结果报请主席指示处理。经过这种协商手续，最后经主席批准成立的议案，有关于各民主党派地方组织经费的决定，双周座谈会和学习座谈会的决定，这是重要的几件。此外，组织了各民主党派总部分别与中共各地统战工作人员的座谈会，座谈各民主党派地方组织的工作和关系。

四、双周座谈会，是由民主同盟、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和民主建国会等所发起，而由参加人民政协的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总部所派出的代表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为主体的时事政治座谈会。已举行过两次，皆以中共中央颁布的“斯大林、毛泽东论共产党员要善于和非党群众团结合作”的文件及“关于在报纸刊物上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决定”为主题，联系到一般统一战线工作和共同纲领实施情况的检讨。曾由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李维汉部长报告过统一战线工作会议的要点。此项座谈尚未结束，还将继续举行。

五、学习座谈会，这是各民主党派总部所发起而由本会参加筹备组成的。参加学习者为中央人民政府、参加人民政协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及全国委员会等在京的高级人员，而以自愿参加为原则，截至目前已达 200 余人。拟学习思想方法论、社会发展史、国家学说及中国革命问题。已开始思想方法论的学习，情况甚为热烈。方法分自习、大报告及小组讨论，亦听各人自愿取舍，不加拘束。

六、我们工作中的最大缺点，在于全国委员会同地方协商机关的联系，至今没有正式建立起来。我们接到过若干公民对于地方行政方面或行政人员的申诉，决定分别交由中央政府有关主管机关（人民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或最高人民检察署）处理。我们也接到过若干地方协商委员会的来件，却未曾处理，因为这方面还缺少具体办法的规定。现在常务委员会向我们的会议提出了关于地方委员会的决定草案，请求审查和通过。在这个决定审查通过之后，全国委员会同地方协商机关的关系就会正式建立和密切起来，而全国委员会的工作，也将因此更加充实起来和发展起来。

关于常务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就是这些。这对于巩固统一战线和协助政府工作，是尽了一定责任的。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们，本次会议将陆续听取关于政治、军事、土地改革、财政经济、文化教育和法院工作等报告，并将通过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提出的各种建议案。这一切就向全国人民有力地证明了，在以毛泽东主席为首的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之下，我们国家的人民解放战争，政治、经济和文化的改革与建设，都取得了新的胜利和大的成就。自然，在前进道路上还存在着许多困难，但这是发展中带来的困难，依靠全国人民的团结和努力，我们一定能够胜利地战胜这些困难。在实际工作中也还存在着许多缺点，但这是年青国家在初期工作中发生的缺点，依靠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我们一

定能够有效地纠正这些缺点。全国委员会工作的总方针，就是要团结一切民主力量，去保证共同纲领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决议和指示的实现，协助中央人民政府克服实际工作中的困难和缺点。我们的工作，不论是政策性方面的还是组织性方面的，都要服从这个目的。我们的学习，也是为着这个目的。

商讨土地改革法是此次会议讨论的中心任务。毛泽东主席在开幕词中指出："我们希望在此次会议上通过一个土地改革法案，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后付之实施，首先使十余万正在准备进行土地改革工作的干部早日学习这个法案，以便在今年秋后大约有一万万农业人口的地区能够顺利地进行土地制度的改革工作。自然，其他各项报告都是重要的，凡有意见都可发表，凡有提案都可付审议，只要能行者都应采纳。我们有伟大而正确的共同纲领以为检查工作讨论问题的准则。共同纲领必须充分地付之实行，这是我们国家现时的根本大法。我相信，经过全体同志的努力，我们的会议是会顺利地完成自己的任务的。现在全国人民在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之下，正在进行巨大的工作，为克服困难，争取经济状况的好转而斗争。我国的一切人民事业均正在循着新的轨道向前发展，每天都可看见进步，看见成绩，任何困难都不能阻止人民事业的前进。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及其选出的全国委员会，是团结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各界民主人士的伟大的统一战线的政治组织，在全国人民中有很高的威信。我们必须巩固这种团结，巩固我们的统一战线，领导全国人民稳步地达到自己的目的。"

人民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同意各项工作报告的决议文全文如下：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一致同意刘少奇副主席"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周恩来总理的政治报告，陈云副总理"关于经济形势、调整工商业和调整税收诸问题"的报告，薄一波副主任"关于调整税收问题"的报告，郭沫若副总理"关于文化教育工作"的报告，及聂荣臻代总参谋长的军事报告。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一致同意沈钧儒院长的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并认为：

一、对在职司法干部应加强政策与业务的学习；

二、清理积案确为当前急务，但在清案工作中，必须注意诉讼程序的简化，审判方法的改进，以及各地新的经验的交流；

三、人民法院工作是保护人民权利、镇压反动势力、建立并巩固革命秩序的有力武器，希望各级人民政府对各级人民法院予以具体协助并加强领导。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一致同意陈叔通副主席关于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1950年6月23日全体一致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关于地方委员会的决定”，该决定内容全文如下：

一、本决定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制定之。

二、人民政协组织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省、市地方委员会，在普选的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各省、市人民代表会议所产生的省、市协商委员会代行其职权。

三、全国委员会对省、市协商委员会的关系如左：

（一）接受并处理协商委员会的报告与建议；

（二）搜集并研究协商委员会的工作资料，并交流经验；

（三）协助协商委员会解答关于共同纲领及中央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在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

（四）协助协商委员会加强当地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各民族间的团结与合作。

四、省、市协商委员会对全国委员会的关系如左：

（一）接受全国委员会的各种工作指示；

（二）有重点地分别报告每届人民代表会议及协商委员会开会的经过及各项决议案的实施情况；

（三）搜集并汇报有关政法、财经、文教、土改，以及统一战线工作的情况；

（四）汇报县、市及县以下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开会经过及其工作。

五、驻在各省、市的全国委员会委员，得出席该省、市协商委员会的会议。

六、全国委员会的每次会议，省、市协商委员会得依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之决定，派代表一至二人列席。

七、各大行政区成立协商委员会时，亦适用上列各项决定。

八、全国委员会于必要时，派代表至各地视察协商委员会工作及一般统

一战线工作。

九、在中心城市、重要地区及省会，于普选的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后，依照人民政协组织法，全国委员会得在各该地设立全国委员会的地方委员会。

全国委员会委员出席名单（共149人）：

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林伯渠，董必武，陈云，彭真，李维汉，李济深，陈劭先，朱蕴山，李任仁，余心清，王昆仑，蔡廷锴，蒋光鼐，张澜，罗隆基，周新民，楚图南，曾昭抡，沈钧儒，沙千里，章伯钧，郭冠杰，黄炎培，章乃器，胡厥文，施复亮，陈巳生，郭沫若，马寅初，张奚若，李达，符定一，马叙伦，许广平，陈其尤，陈演生，许德珩，黎锦熙，谢雪红，冯文彬，蒋南翔，萧华，杨秀峰，蓝公武，林枫，车向忱，张轸，乌兰夫，奎璧，张友渔，周叔弢，任谦，朱德，彭德怀，赵寿山，高树勋，粟裕，何基沣，陈明仁，吴奇伟，刘长胜，刘子久，张维桢，易礼容，李凤莲，邓颖超，李德全，史良，陈少敏，张琴秋，沈兹九，张晔，王国华，谭余保，胡明，李秀真，廖承志，钱三强，吴晗，谢邦定，方光宇，宋锡恒，陈叔通，盛丕华，李范一，包达三，刘晓，潘汉年，费延芳，沈雁冰，周扬，郑振铎，梁希，李四光，侯德榜，陈绍禹，邓初民，樊弘，成仿吾，叶圣陶，林砺儒，胡乔木，金仲华，王芸生，潘震亚，宦乡，李承乾，吴鸿宾，张冲，朱早观，朱德海，陈嘉庚，司徒美堂，戴子良，蚁美厚，庄明理，费振东，吴耀宗，马坚，赵朴初，陶孟和，董鲁安，钱昌照，黄琪翔，李明扬，宁武，陈瑾昆，陈其瑗，张文，冷遹，张治中，邵力子，章士钊，黄绍竑，江庸，程潜，傅作义，邓宝珊，林遵，邓兆祥，刘善本，周信芳，梅兰芳，赛福鼎，赵占魁，李时良。

请假缺席者30人：王稼祥，郭春涛，蔡乾，马明方，杨明轩，张鼎丞，荣德生，黄克诚，方方，陈汝棠，杜国庠，徐向前，邓小平，林彪，陈漫远，刘宁一，李景膺，简玉阶，宋棐卿，朱俊欣，天宝，王国兴，宋庆龄，萨镇冰，李书城，张元济，何燏时，李明灏，董其武，阿不哈依尔吐烈。

另已故一人：颜惠庆。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不兼全委者）出席名单（共25人）：

贺龙，李立三，叶剑英，何香凝，刘伯承，吴玉章，薄一波，聂荣臻，罗荣桓，徐特立，蔡畅，刘格平，张云逸，高崇民，李锡九，习仲勋，彭泽民，李烛尘，李章达，陈铭枢，谭平山，张难先，柳亚子，张东荪，龙云。

请假缺席者五人：副主席高岗，委员陈毅，饶漱石，邓子恢，康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的制定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经过长年战乱的中国百废待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结束了中国100多年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命运，但却面临着一个千疮百孔的乱摊子，在农村，集中表现在占全国三亿多人口的新解放区还没有进行土地改革，广大农民迫切需要进行土地改革获得土地，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颁布，在新解放区开始分批地进行土地改革，到1952年土地改革基本完成，农民真正获得了解放。

土地改革是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彻底铲除封建剥削制度的一场深刻的社会革命，是我国民主革命的一项基本任务。中国共产党在民主革命时期，就提出了彻底的土地革命纲领，领导了解放区的土地改革。新中国成立前，占全国面积约1/3的东北、华北等老解放区已基本完成土地改革，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借以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道路。

第二章　土地的没收和征收

第二条　没收地主的土地、耕畜、农具、多余的粮食及其在农村中多余的房屋。但地主土地所有权证的其他财产不予没收。

第三条　征收祠堂、庙宇、寺院、教学、学校和团体在农村中的土地及其他公地。但对依靠上述土地收入以为维持费用的学校、孤儿院、养老院、医院等事业，应由当地人民政府另筹解决经费的妥善办法。清真寺所有的土地，在当地回民同意下，得酌予保留。

第四条　保护工商业，不得侵犯。地主兼营的工商业及其直接用于经营

工商业的土地和财产，不得没收。不得因没收封建的土地财产而侵犯工商业。工商业家在农村中的土地和原由农民居住的房屋，应予征收。但其在农村中的其他财产和合法经营，应加保护，不得侵犯。

第五条　革命军人、烈士家属、工人、职员、自由职业者、小贩以及因从事其他职业或因缺乏劳动力而出租小量土地者，均不得以地主论。其每人平均所有土地数量不超过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百分之二百者（例如当地每人平均土地为二亩，本户每人平均土地不超过四亩者），均保留不动。超过此标准者，得征收其超过部分的土地。如该项土地确系以其本人劳动所得购买者，或系鳏、寡、孤、独、残废人等依靠该项土地为生者，其每人平均所有土地数量虽超过百分之二百，亦得酌情予以照顾。

第六条　保护富农所有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及其他财产，不得侵犯。富农所有之出租的小量土地，亦予保留不动；但在某些特殊地区，经省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得征收其出租土地的一部或全部。半地主式的富农出租大量土地，超过其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数量者，应征收其出租的土地。富农租入的土地应与其出租的土地相抵计算。

第七条　保护中农（包括富裕中农在内）的土地及其他财产，不得侵犯。

第八条　本法规定所有应加没收和征收的土地，在当地解放以后，如以出卖、出典、赠送或其他方式转移分散者，一律无效。此项土地，应计入分配土地的数目之内。但农民如因买地典地而蒙受较大损失时，应设法给以适当补偿。

第九条　地主、富农、中农、贫农、雇农及其他农村社会阶级成分的合法定义，另定之。

第三章　土地的分配

第十条　所有没收和征收得来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除本法规定收归国家所有者外，均由乡农民协会接收，统一地、公平合理地分配给无地少地及缺乏其他生产资料的贫苦农民所有。对地主亦分给同样的一份，使地主也能依靠自己的劳动维持生活，并在劳动中改造自己。

第十一条　分配土地，以乡或等于乡的行政村为单位，在原耕基础上，按土地数量、质量及其位置远近，用帛补调整方法按人口统一分配之。但区或县农民协会得在各乡或等于乡的各行政村之间，作某些必要的调剂。在地广人稀的地区，为便于耕种，亦得以乡以下的较小单位分配土地。乡与乡之

间的交错土地，原属何乡农民耕种者，即划归该乡分配。

第十二条 在原耕基础上分配土地时，原耕农民自有的土地不得抽出分配。原耕农民租入的土地抽出分配时，应给原耕农民以适当的照顾。应使原耕农民分得的土地（自有土地者连同其自有土地在内），适当地稍多于当地无地少地农民在分得土地后所有的土地，以使原耕农民保持相当于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的土地为原则。

原耕农民租入土地之有田面权者，在抽动时，应给原耕者保留相当于当地田面权价格之土地。

第十三条 在分配土地时，对于无地少地人口中若干特殊问题的处理，如下：

一、只有一口人或两口人而有劳动力的贫苦农民，在本乡土地条件允许时，得分给多于一口人或两口人的土地。

二、农村中的手工业工人、小贩、自由职业者及其家属，应酌情分给部分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但其职业收入足以经常维持其家庭生活者，得不分给。

三、家居农村的烈士家属（烈士本人得计算在家庭人口之内）、人民解放军的指挥员、战斗员、荣誉军人、复员军人、人民政府和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包括随军家属在内），均应分给与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但人民政府和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得视其薪资所得及其他收入的多少与其对于家庭生活所能维持的程度，而酌情少分或不分。

四、本人在外从事其他职业而家属居住农村者，其家属应酌情分给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其职业收入足以经常维持其家属生活者，得不分给。

五、农村中的僧、尼、道士、教士及阿訇，有劳动力，愿意从事农业生产而无其他职业维持生活者，应分给与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

六、经城市人民政府或工会证明其失业的工人及其家属，回乡后要求分地而又能从事农业生产者，在当地土地情况允许的条件下，应分给与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

七、还乡的逃亡地主及曾经在敌方工作现已还乡的人员及其家属，有劳动力，愿意从事农业生产以维持生活者，应分给与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

八、家居乡村经人民政府确定的汉奸、卖国贼、战争罪犯、罪大恶极的

反革命分子及坚决破坏土地改革的犯罪分子，不得分给土地。其家属未参加犯罪行为，无其他职业维持生活，有劳动力并愿意从事农业生产者，应分给与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

第十四条　分配土地时，得以乡为单位，根据本乡的土地情况，酌量留出小量土地，以备本乡情况不明的外出户和逃亡户回乡耕种，或作本乡土地调剂之用。此项土地，暂由乡人民政府管理，租给农民耕种。但所留土地最多不得超过全乡土地的百分之一。

第十五条　分配土地时，县以上人民政府得根据当地土地情况，酌量划出一部分土地收归国有，作为一县或数县范围内的农事试验场或国营求救农场之用。此项土地，在未举办农场以前，可租给农民耕种。

第四章　特殊土地问题的处理

第十六条　没收和征收的山林、鱼塘、茶山、桐山、桑田、竹林、果园、芦苇地、荒地及其他可分土地，应按适当比例，折合普通土地统一分配之。为利于生产，应尽先分给原来从事此项生产的农民。分得此项土地者，可少分或不分普通耕地。其分配不利于经营者，得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原有习惯，予以民主管理，并合理经营之。

第十七条　没收和征收之堰、塘等水利，可分配者应随田分配。其不宜于分配者，得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原有习惯予以民主管理。

第十八条　大森林、大水利工程、大荒地、大荒山、大盐田和矿山及湖、沼、河、港等，均归国家所有，由人民政府管理经营之。其原由私人投资经营者，仍由原经营者按照人民政府颁布之法令继续经营之。

第十九条　使用机器耕种或有其他进步设备的农田、苗圃、农事试验场及有技术性的大竹园、大果园、大茶山、大桐山、大桑田、大牧场等，由原经营者继续经营，不得分散。但土地所有权原属于地主者，经省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得收归国有。

第二十条　没收和征收土地时，坟墓及坟场上的树木，一律不动。

第二十一条　名胜古迹，历史文物，应妥为保护。祠堂、庙宇、寺院、教堂及其他公共建筑和地主的房屋，均不得破坏。地主在农村中多余的房屋不合农民使用者，得由当地人民政府管理，充作公用。

第二十二条　解放后开垦的荒地，在分配土地时不得没收，仍归原垦者耕种，不计入应分土地数目之内。

第二十三条　为维持农村中的修桥、补路、茶亭、义渡等公益事业所必

需的小量土地，得按原有习惯予以保留，不加分配。

第二十四条 华侨所有的土地和房屋，应本照顾侨胞利益的原则，由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或省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的一般原则，另定适当办法处理之。

第二十五条 沙田、湖田之属于地主所有或为公共团体所有者，均收归国家所有，由省以上人民政府另定适当办法处理之。

第二十六条 铁路、公路、河道两旁的护路、护堤土地及飞机场、海港、要塞等占用的土地，不得分配。已划定线路并指定日期开辟的铁路、公路、河道及飞机场等应保留土地者，须经省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七条 国家所有的土地，由私人经营者，经营人不得以之出租、出卖、或荒废。原经营人如不需用该项土地时，必须交还国家。

第五章 土地改革的执行机关和执行方法

第二十八条 为加强人民政府对土地改革工作的领导，在土地改革期间，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经人民代表大会议推选或上级人民政府委派适当数量的人员，组织土地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和处理有关土地改革的各项事宜。

第二十九条 乡村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及其选出的农民协会委员会，区、县、省各级农民代表大会及其选出的农民协会委员会，为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执行机关。

第三十条 土地改革完成后，由人民政府发给土地所有证，并承认一切土地所有者自由经营、买卖及出租其土地的权利。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土地契约，一律作废。

第三十一条 划定阶级成分时，应依据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按自报公议方法，由乡村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在乡村人民政府领导下民主评定之。其本人未参加农民协会者，亦应邀集到会参加评定，并允许其申辩。评定会，由乡村人民政府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本人或其他人如有不同意见，得于批准后十五日内向县人民法庭提出申诉，经县人民法庭判决执行。

第三十二条 为保证土地改革的实行，在土地改革期间，各县应组织人民法庭，用巡回审判方法，对于罪大恶极为广大人民群众所痛恨并要求惩办的恶霸分子及一切违抗或破坏土地改革法令的犯罪，依法予以审判及处分。严禁乱捕、乱打、乱杀及各种肉刑和变相肉刑。

人民法庭的组织条例，另定之。

第三十三条　在土地改革完成以前，为保证土地改革的秩序及保护人民的财富，严禁一切非法的宰杀耕畜、斫伐树木，并严禁荒废土地，破坏农具、水利、建筑物、农作物或其他物品，违者应受人民法庭的审判及处分。

第三十四条　为保障土地改革一切措施符合于绝大多数人民的利益及意志，各级人民政府应负责切实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农民及其代表有在各种会议上自由批评及弹劾各方各级的一切工作人员的权利。侵犯上述人民权利者，应受法律制裁。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法适用于一般农村，不适用于大城市的郊区。大城市郊区的土地改革办法，另定之。

本条所称的大城市，由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按城市情况决定之。

第三十六条　本法不适用于少数民族地区。但在汉人占多数地区零散居住的少数民族住户，在当地土地改革时，应依本法与汉人同等待遇。

第三十七条　凡在本法公布后开始施行土地改革的地区，除本法第三十五、第三十六及第三十七条所规定之地区外，均须按照本法施行。各地何时施行土地改革，由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及省人民政府以命令规定并公布之。

第三十九条　本法公布后，各省人民政府应依本法所定原则及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当地土地改革实施办法，提请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批准施行，并呈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备案。

第四十条　本法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后公布施行。

中国共产党关于农村土地改革的制定与实施经历了历史的变化过程，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中国共产党对地主的土地实行没收政策，有着深刻的历史根源：一方面，中国共产党要摧毁地主阶级的反动统治，巩固革命政权，就必须建立代表农民利益的农村基层政权；另一方面，经济有待恢复，而财力有限，必须通过土地改革来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进而实现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这种状况，决定了对地主的土地无力实行赎买，而只能实行强行没收的政策。新中国成立后，政治和军事形势发生的重大转变，相对而言有利于土地改革的顺利推进。尽管如此，毛泽东明确要求采取

“不要四面出击”的政策和战略策略。在这之后几天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结束时，毛泽东再次强调指出：“战争和土改是在新民主主义的历史时期内考验全中国一切人们、一切党派的两个‘关’”。他号召大家：“打通思想，整齐步伐，组成一条伟大的反封建统一战线”，像过好战争关一样，过好“土改一关”。[①]

为了完成“土改”这一重大的任务，中共七届三中全会确立了土地改革的总路线，即：“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这条总路线的核心是孤立地主阶级，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以“组成一条伟大的反封建统一战线”，减少这场激烈变革的成本，保障废除封建地主阶级剥削的土地所有制这一根本目标的顺利实施。

经过充分酝酿而不断完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所规定的各阶级、各阶层的具体的土地政策政策，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地主的土地及其他财产的政策。这是土地改革中关系到地主阶级的反抗程度及社会秩序是否平稳有序的重大问题。新中国在制定土地改革中对地主的政策所掌握的原则是，“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对于一般地主只是废除他们的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废除他们这一个社会阶级，而不是要消灭他们的肉体。”为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规定：只“没收地主的土地、耕畜、农具、多余的粮食及其在农村中多余的房屋”这五大财产，而对“地主的其他财产不予没收”，“对地主亦分给同样的一份，使地主也能依靠自己的劳动维持生活，并在劳动中改造自己”。刘少奇在《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中就此作说明时指出：“在今后的土地改革中，对于地主这样处理，和过去比较，是要宽大得多了。但地主中的许多人还是可能要坚决反对与破坏土地改革的，还是可能要坚决反对与破坏人民政府的。对于这些坚决的反动的地主分子，就应该坚决地加以惩办，而不应该宽容和放纵。”这些政策的实施，尽可能地避免了地主铤而走险，从而为土地改革构建了一个相对平稳的社会秩序。

二、关于富农的土地、其他财产及债务的政策。富农是土地改革的中间势力，土地改革中关于富农的政策，自然成为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过程中讨论最多、最充分的问题。1950 年 3 月 12 日，毛泽东在写给各大区中央局负责同志的信中指出：“土改规模空前伟大，容易发生过左偏向，如果我们只动地主不动富农，则更能孤立地主，保护中农，并防止

乱打乱杀，否则很难防止。”[②]为了不把富农推向敌人一边，在土地改革中，对富农采取在政治上中立和在经济上保护富农经济的原则。一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规定，“保护富农所有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及其他财产，不得侵犯。富农所有之出租的小量土地，亦予保留不动；但在某些特殊地区，经省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得征收其出租土地的一部或全部”。当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对属于封建剥削性质的半地主式的富农所拥有的大量出租土地，仍采取了征收的政策，规定：“半地主式的富农出租大量土地，超过其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数量者，应征收其出租的土地。富农租入的土地应与其出租的土地相抵计算。”另一方面，《新区农村债务纠纷处理办法》将农民及其他劳动人民所欠富农的债务，由原来的废除改为有区别地处理，规定：凡利倍于本者，停利还本；利两倍于本者，本利停付；付利不足本利之一倍者，应承认富农的债权继续有效；付利已达本之一倍以上而不足两倍者，得于付利满两倍后解除债务关系；付利已达两倍以上者，其超过部分也不再退回。这种对农民及其他劳动人民所欠富农债务采取区别处理的办法，与土地改革的总路线相适应，既废除了农民所受的高利贷剥削，同时又减轻了社会震荡。土地改革是一场伟大的历史性变革。

三、关于小土地出租者出租土地的政策。在土地改革前，有一些因缺乏劳动力，或工人、教职员、自由职业者等从事其他职业而出租少量土地者。新中国成立前的土地改革，对小土地出租者的土地没有明确规定，因而在实践中常常出现没收小土地出租者的少量出租土地的情况。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小土地出租者土地问题给予高度重视，制定了专门的政策。1950 年 1 月 22 日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并于同年 2 月颁布的《河南省土地改革条例》中，首次规定了小土地出租者保留土地的标准，即：“其土地数量在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下者，不得没收，并允许其继续出租”。刘少奇在《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中，对在全国实行照顾小土地出租者的政策作了充分的论证，指出：“因为我们估计这种小块的出租土地总数，不超过耕地总数的百分之三至五。而照顾革命军人、烈士家属、工人、职员、自由职业者以及因从事其他职业或因缺乏劳动力而出租少量土地者，乃是必要的。因为在中国对于失业及丧失劳动力的人员还没有社会保险，而这些土地很多又是各人劳动所得购置者，故保留这一部分土地，并由其继续出租或自耕，是有一些好处的。”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规定：“其每人平均所有土地数量不超过当地每人平均

土地数百分之二百者（例如当地每人平均土地为二亩，本户每人平均土地不超过四亩者），均保留不动。超过此标准者，得征收其超过部分的土地”。同时，还规定：“如该项土地确系以其本人劳动所得购买者，或系鳏、寡、孤、独、残废人等依靠该项土地为生者，其每人平均所有土地数量虽超过百分之二百，亦得酌情予以照顾”。这里所规定的小土地出租者保留土地的标准，比五个月前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的《河南省土地改革条例》规定的标准还有所提高。

四、关于中农及其他财产的政策。新中国土地改革中对中农遵循的是团结的原则。据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与新中国成立前的土地改革政策有两项重大改进。一是，把土地由彻底平分改为完全不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规定，“保护中农（包括富裕中农在内）的土地及其他财产不得侵犯”。并对佃中农给予照顾，规定：“应使原耕农民分得的土地（自有土地者连同其自有土地在内），适当地稍多于当地无地少地农民在分得土地后所有的土地”。从而保证了佃中农在抽出他们租入土地时不受或少受损失。这样，纠正了过去因中农超过人口平均数的多余土地被平分掉的错误，切实地保护了中农的利益。二是，将贫农团改为农民协会。《中国土地法大纲》规定：“乡村农民大会及其选出的委员会，乡村无地少地农民所组织的贫农团大会及其选出的委员会”为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执行机关。新中国成立前，东北、华北等老解放区在土地改革中组织贫农团的实践证明，这不利于团结中农。《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吸取了这一教训，规定“乡村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及其选出的农民协会委员会”为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执行机关。换言之，在新中国土地改革中，除了农民协会之外，不再组织贫农团，也不成立雇农工会。不仅如此，还对中农在农民协会领导成员中的数目作了规定，即：“农民协会中的主要领导成分应该由贫农雇农中挑选”，“各级农民协会领导成分中有三分之一的数目由中农中挑选”。

五、少数民族的土地改革政策。从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增进全国人民大团结出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制定了两条政策：一是，考虑到少数民族地区土地问题的某些特殊性，把这些地区的土地改革同汉族地区的土地改革分别开来，规定“本法不适用于少数民族地区。

但在汉人占多数地区零散居住的少数民族住户，在当地土地改革时，应依本法与汉人同等待遇”。少数民族地区的土地改革，根据中共中央“坚持民族团结，慎重稳进”的方针，在条件成熟之时进行。二是，规定“清真寺所有的土地，在当地回民同意下，得酌予保留”。新中国形成有利于减少这场变革成本的总路线的原因分析，使得新中国的土地改革能够做到“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

《土地改革法》制定的特点如下：

一、体现了因时制宜的原则。新中国成立后，政治、军事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刘少奇在《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中分析说：“在过去，在两年以前，人民革命力量与反革命力量还处在残酷的战争中，人民力量还处于相对的劣势，战争的胜负谁属还没有确定。一方面，富农还不相信人民能够胜利，他们还是倾向于地主阶级和蒋介石一边，反对土地改革和人民革命战争；另一方面，人民革命战争又要求农民付出极大的代价（出兵、出公粮、出义务劳动）来支援战争，争取战争的胜利。而争取战争的胜利，则是全国人民最高的利益，一切都是应该服从于它的。正是在这种时候，我们允许了农民征收富农多余的土地财产，并对地主的一切财产也加以没收，以便更多一些地满足贫苦农民的要求，发动农民的高度革命热情，来参加和支援人民革命战争，打倒美帝国主义所支持的蒋介石政权。”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的形势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现在全国人民的基本任务，是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经济建设，恢复与发展社会经济”，“富农的政治态度，一般地也比以前有了改变，如果人民政府实行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一般地是能够争取富农中立的，并且能够更好地保护中农，去除农民在发展生产中某些不必要的顾虑。因此，在目前的形势下，在今后的土地改革中，采取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不论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是必要的。”

二、土改政策立足于当时中国现实的国情。中国的封建土地制度的特点体现在，一方面地主土地所有制占主导地位，另一方面又存在大量的农民小土地所有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不是照搬欧洲简单地反对封建领主解放农奴的办法，而是照顾到各阶级和各阶层的具体情况，采取了与之相适应的土地没收、分配的政策。中国共产党还逐步摆脱了斯大林与第三国

际推行的“加紧反富农”，打击中间势力的错误做法，这是认识上的一个大的飞跃。这些，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形成一套正确的政策体系奠定了基础。

三、因地制宜的土改政策。新中国成立后提出要对《中国土地法大纲》作修改，最初的原因就是因为南北方土地占有情况有一些差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中，因地制宜，不搞全国一刀切，对少数民族地区、大城市郊区、土地改革业已基本完成的地区及特殊土地问题，都制定了灵活的政策。

四、土改政策是建立在对土地占有情况进行客观分析的基础上的。新中国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的过程中，对新区农村土地占有的实际情况，重新进行了可观的估计。关于这一点，刘少奇在《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中分析指出：“根据我们最近在华东及中南一些乡村的调查材料来看，一般的情况大体是这样：地主占有土地及公地约占百分之三十至五十，富农占有土地约占百分之十至十五，中农、贫农、雇农占有土地约占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小土地出租者占有土地约占百分之三至五。”这里，把富农与地主区别开来。刘少奇还特别对旧中国富农土地的使用状况进行了量的分析，指出：“富农出租土地约占百分之三至五，富农自耕土地约占百分之十。”这就是说，在中国的富农中虽然有的兼有土地出租，但主要的还是自耕。

五、坚持依靠群众的路线，制定为群众根本利益而服务的土改政策。薄一波在《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一书中说道：“毛主席和党中央当年关于富农政策走群众路线的决策过程，却为决策程序民主化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范例。”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的制定，多次在较大范围内征求意见。3 月 12 日，毛泽东就对待富农策略问题征询中共中央中南局并华东局、华南分局、西南局、西北局的意见。3 月 30 日，中共中央致电各中央局，就土地法大纲若干问题征询各中央局的意见。电报共提出 14 个问题。在这次征求意见中，不是拿出一种方案走程序，而是拿出多种可供选择的方案。以多种可选择方案征求意见的办法，有利于拓宽思路，广开言路，是极其宝贵的经验。1950 年 6 月 28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

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

注释：

①毛泽东：《做一个完全的革命派》，《毛泽东文集》，第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800页。

②毛泽东：《征询对富农策略问题的意见》，《毛泽东文集》，第六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7页。

③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121页。

土地改革运动

建国初期，全国尚有约 29 000 万农业人口没有进行土地改革，主要集中在南方新解放区。显然，进行土地改革，是解放初期一项重要而紧迫的历史任务。我党采取正确的政策与策略，结束了延续三千年的封建土地制度。

一、立足国情，把握主要矛盾，不要四面出击。七届三中全会分析了建国初期我国既有国内的阶级矛盾，又有国际上反帝国主义的斗争；既有恢复国民经济的重任，又有民主革命遗留问题急需解决的复杂形势，把土地改革作为争取国家财政状况根本好转的一个最基本的方针。

建国初期，“实现国家财经经济状况基本好转”是当时面临的主要任务，我党把完成土地改革作为实现国家财经经济状况基本好转的首要条件。“恢复国民经济和进行前一革命阶段中没有完成的各项社会改革，主要是土地改革”。所以，完成土地改革的重责大任，是抓住新中国建立之初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之一的重要体现。

毛泽东同志在建国初提出了“不要四面出击”的方针，依据这项原则，在土改的过程中，我党能够正确地对待富农和民族资产阶级。因为，富农经济的存在及其在某种限度内的发展，有利于孤立地主。对于民族资产阶级，则采取团结的政策，我们和民族资产阶级已经在政治上、经济上和组织上都结成了统一战线。而民族资产阶级是与土地问题密切联系的，为了稳定民族资产阶级，暂时不动半封建富农较为妥当。另外，中国共产党从团结的愿望和尊重少数民族自主要求的角度出发，对一些条件不成熟的少数民族地区暂不进行土地改革，一个条件成熟了，其他条件不成熟，也不进行重大的改革。《土地改革法》也不适用于少数民族地区，而是给予各少数民族更多的时间去考虑和准备他们内部的改革问题，决不性急。

二、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实行土地改革，进行经济建设。

为了顺利过好“土改”这一关，毛泽东同志要求全党同志：“要多研究，多商量，打通思想，整齐步伐，组成一条伟大的反封建统一战线”，

"在非常时期，不应当破坏的事物，力争不要破坏，或破坏得少一些，以减少阻力，掌握土改主动权。组成反封建的土改统一战线，要打破关门主义，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争取中间势力，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化反动势力的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这条反封建的土改统一战线中，包括工人、贫雇农、中农、富农、工商业者、小土地出租者、知识分子、广大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等各种力量。

三、采取"有领导的、有准备的、有秩序的"、"分为几个步骤，分期分区地去完成"的稳健土改方针。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必须依靠党的领导。土地改革的顺利完成，同样离不开党的领导。土改工作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整训干部队伍是确保土改顺利进行的组织保证。同时，积极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土改政策宣传。在土地改革中，各级党组织通过批评与自我批评方法及说服教育的形式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达到了增强人民内部的团结，树立土改的信心和决心的目的。

注重土改的计划性。一是合理划分土改区域。将全国各解放区划分为老区、半老区、新区。采取不同的方式方法，伴随着解放战争的顺利进行依次从老区向半老区、新区推进，革命的胜利为土改创造了条件。二是对土地和生产资料以分配和调剂为主。总体上采取抽补调整的方法来分配土地、生产资料及其他财产，一般不大规模地重新划分，在确保基本公平的前提下尽量地减少不必要的麻烦。"不论是平分土地或调剂土地，不但应注意土地的数量差别，还应注重土地的质量、产量及其位置远近的差别；不但应从农村的一般耕地着眼，还应从公地、荒地、黑地、绝户地等着眼；尤其是非法强占的土地财产，分配不公的土地财产，土改工作采取的是有重点的、波浪式的、逐步推广的方法。"《共同纲领》规定了我国的土地改革"要有步骤地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土地改革法》也强调要"有步骤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土改工作基本上划分为三个阶段：一是准备阶段，普遍推行清匪反霸、减租退押运动，打掉地主的政治优势；二是划分阶段，没收或征收地主土地，消灭地主阶级；三是落实阶段，复查教育，发土地证。

《共同纲领》规定，新中国将"有步骤地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1950 年 6 月 14 日，刘少奇在政协一届二次会议上作了"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提出 1950 年冬天完成土改的地区大

约一亿农业人口，1951年~1952年是1.64亿农业人口的大部分地区，余下0.2亿人口的少数民族地区暂不进行土改。

土地改革的正式启动肇始于新的《土地改革法》的颁布。1950年6月28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6月30日，毛泽东发布中央人民政府令，宣布即日起公布实行。同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称，新区土改“是一件翻天覆地的大事”，是“中国人民对于残余的封建制度所发动的一场最猛烈的经济的政治的战争”，“将在实际上结束中国社会的半封建性质”。[①]

土地改革法规定，土改期间，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土地改革委员会指导和处理相关事宜，乡、区、县、省农民大会及其选举的农民协会为土改的合法执行机构。1950年7月14日，政务院第41次政务会议通过“农民协会组织通则”，规定农民协会的首项任务就是“团结雇农、贫农、中农及农村中一切反封建的分子，遵照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有步骤地实行反封建的社会改革，保护农民利益”。通则规定，地主富农均不得加入农协，土改完成之后富农才可以加入。除了农村中贫苦的革命知识分子外，地主出身的知识分子不得加入农民协会。7月16日，《人民日报》社论称，有些地主家庭出身的知识分子，由于他们“并没有从地主阶级分裂出来”，所以就“不能允许他们加入”，他们“也没有理由要求加入”。[②]土地改革法规定，土改期间各县应组织人民法庭，依法惩办“罪大恶极为广大人民群众所痛恨并要求惩办的恶霸分子及一切违抗或破坏土地改革法令的罪犯”。7月14日的政务院会议通过《人民法庭组织通则》，旨在“巩固人民民主专政，顺利地完成土地改革”。7月22日，《人民日报》社论指出，所以赋予人民法庭以保障土改的职权，是为了“有效地镇压顽抗土地改革的恶霸地主”，同时又“防止农民的狭隘的报复主义的偏向”。[③]

新区土地改革既总结了建国以前土地改革的经验教训，又依据中国当时形势的变化，对各方面的土改政策加以调整。建国以前的土地改革，被作为民主革命的主要任务之一。新区土地改革的推行，被当做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和国家实现工业化的必要环节。刘少奇说：“只有农业生产能够大发展，新中国的工业化能够实现，全国人民的生活水平能够提高，并在最后走上社会主义的发展，农民的穷困问题才能最后解决。”

划定阶级成分是土改的中心环节，也是确保土改顺利进行的重要前提。因此，必须根据实际社会经济状况制定划分阶级成分的标准。1950年8月4

日，政务院第 44 次会议通过了《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作为评定阶级成分的依据。《决定》重新公布了 1933 年苏维埃政府制定的两个土地改革文件，即《怎样分析农村阶级》和《关于土地改革中一些问题的决定》，并在这两个文件上增加了两项内容。一是对有关阶级成分的定义，如地主、富农、知识分子、革命军人以及地主、富农、资本家与工人、农民、贫民相互结婚后的阶级成分的确定，以政务院补充决定的形式增加了专门解释的内容；二是文件的最后部分增加了 11 条新决定。这些补充决定和新决定根据新区实际社会状况提出了一些阶级成分的新的标准和定义。

一、地主，即向地主租入大量土地，自己不劳动而转租于他人，生活水平超过中农者，视同地主；二、将工商业兼地主或地主兼工商业这类情况称为其他成分兼地主，或地主兼其他成分。其他成分兼地主者，在土改完成以后即照其他成分待遇；三、地主家庭的成员以所有土地的主要部分出租，其数量超过自耕和雇人耕种之数量三倍以上者，虽然自己常年参加主要农业生产劳动，仍应定为地主；四、富农出租大量土地超过自耕和雇人耕种之数量者，为半地主式富农；五、知识分子的阶级成分分为几种情况，受雇于机关、企业、学校等为办事人员者，为职员；受雇于机关、企业、学校为工程师、教授、专家等，为高级职员；独立营业为生之医生、教师、律师、新闻记者、作家、艺术家等，为自由职业者；六、手工业从业人员方面分为手工工人、小手工业者、手工业资本家三种；七、商业从业人员分为小商、小贩、商业资本家或商人；八、革命烈士家属指辛亥革命以来历次为革命阵亡和死难的烈士，以及抗日战争、人民解放战争阵亡将士的父、母、妻（或夫）、子、女及 16 岁以下的弟妹；九、18 岁以下的少年儿童和在校学生，一般不划定阶级成分，只划定阶级出身；十、凡依靠或组织一种反动势力，称霸一方，经常用暴力和权势欺压掠夺人民，造成其生命财产之重大损失者，为恶霸。经举告并查有实据者，由人民法庭判决处理；十一、解放前工人、农民、贫民女子嫁与富农、资本家不满三年，至解放后与其同等生活满一年后，应改为富农、资本家成分；上述出身女子解放后嫁与富农、资本家过同等生活满一年后，应改为富农、资本家。

土地财产的分配上，首先，对于应予没收的土地，土改法明确规定，除了没收地主的土地、征收富农的出租土地外，也征收工商业家在农村中的土地及其原由农民居住的房屋。对于南方地区的学校、孤儿院、养老院、医院

等，土改法规定，征收祠堂、庙宇、寺院、教堂、学校和团体在农村中的土地及其他公地，有关学校、医院、养老院、孤儿院等公益性机构的经费问题，由当地人民政府另筹办法解决。农村中的僧、尼、道士、教士、阿訇等，应与农民一样分得一份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

其次，对于地主财产，土改法规定，对地主是没收其土地、耕畜、农具、多余的粮食及其在农村中的多余的房屋与附带家具，但其他财产不予没收。这里所说其他财产，包括衣服、饰品、金银、钱币等。对此，刘少奇在土改报告中解释说："由于地主的多年剥削，多数地主是还有许多其他财产的。根据过去的经验，如果没收和分配地主这些财产，就要引起地主对于这些财产的隐瞒分散和农民对于这些财产的追索。这就容易引起混乱现象，并引起很大的社会财富的浪费和破坏。"这样，还不如把这些财产留给地主，使地主"可以依靠这些财产维持生活"，或者"把这些财产投入生产"。

第三，对革命烈士、革命军人、公务人员及其家属的照顾政策。土改法规定，家住农村的革命烈士、人民解放军官兵、荣誉军人、复员军人及其家属，包括现役军人的随军家属，均应与农民一样分得一份土地和生产资料。烈士本人计算为家庭人口。人民政府公务人员和人民团体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也应与农民分得同样土地和生产资料，但可视其工薪等收入的多少酌情少分或不分。革命军人、烈士家属、工人、职员、自由职业者、小贩以及因从事其他职业或因由于缺乏劳动力而出租土地者，不得以地主论。其出租部分超过当地农民平均拥有数两倍者，可征收其超过部分。但是，如其确系以劳动收入购买者，或者系鳏、寡、孤、独、残废人以此土地为生者，可酌情照顾。

第四，关于其他农村社会阶层与人员的土地政策。土改法规定，农村中的手工业工人、小贩、自由职业者及其家属、本人在外从事其他职业而家在农村，其职业收入无法维持家庭经常生活者，均应酌情分给部分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只有一口或两口人并有劳动力的贫苦农民，有条件的地方，可分得多于一人或两人的土地；回乡的城市失业工人及其家属，可分得同样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还乡的逃亡地主与国民党党政工作人员、受惩处的家住乡村的汉奸、卖国贼、战犯、反革命分子、破坏土改的罪犯之家属，可与农民同样分得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等。

第五，关于特殊土地山林的处理。土地法规定，所有山林均按适当比例折合为普通耕地统一分配，原耕农民有优先分得权；原有水利设施可随田分

配，不宜分配者可按原有习惯公共管理；使用机器耕种或者其他技术设备之农田、苗圃、农场、大竹园、大果园、大茶山、大桑田、大桐山等，不得分散。所有权属于地主者，经省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得收归国有；解放后开垦的荒地，归原垦者所有，不参加土改；华侨所有的土地房屋，另行处理；大森林、大水利工程、大荒地、大荒山、大盐田、矿山、湖、沼、河、港均归国有；铁路、公路、河道之护堤、护路，机场、海港、要塞等占用地，不得分配。

1952 年，新区土地改革基本结束。据 1952 年 9 月下旬的统计，建国以来的三年中，约有三亿农业人口的地区完成了土地改革。加上建国以前完成土改的老解放区，全国有 90% 以上的农业人口完成了土改。除了新疆、西藏以外，只剩下大约 3 000 万农业人口的地区，留待 1952 年冬天至次年春天进行。

新区土改是一场巨大的社会变革。它结束了中国两千多年的地主土地所有制，实现了全体农民的平均占有土地的私有土地制度。通过土改，获得经济利益的农民约占农业人口的 60% ~70%，连同老解放区全国大约三亿农民分得了大约七亿亩土地，由此每年免除地租 3 000 万吨粮食。据统计，1951 年全国粮食产量比 1949 年增加 28%；1952 年比 1949 年增加 40% 左右，超过抗战前最高年产量 9%。棉花等工业原料作物的产量 1951 年即已超过历史最高年产量。④通过土地改革，新政权获得了农民的高度信任，使他们成为其稳定的社会基础。

注释：

①《土地改革手册》，新华书店华东总分店，1950 年版，第 83 页。

②麦克法夸尔，费正清：《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1949 ~1965 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年版，第 97 页。

③《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一），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 年版，第 108 页。

④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编：《三年来新中国经济的成就》，人民出版社，1952 年版，第 116 页。

国营工矿交通企业中的民主改革和生产改革

建国初期，我国工业基础落后，工业设备陈旧、生产水平很低。许多厂矿的生产已陷入停顿状态。老工业城市，解放前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长期统治之下，全市人民受尽了残酷的剥削和压榨，加上20余年的战争破坏，国民经济遭到了严重摧残。以张家口市为例，创建于1943年的规模较大闻名全国的龙烟铁矿，在长期战争的影响下，生产已停顿下来。在全市工业中占很大比重的煤矿工业，除宝兴和新生两座规模较大的矿是半机械开采以外，其余两百多座小窑均系人工开采，结果形成大矿破烂不堪，小窑遍地林立的混乱景象。在民族工业方面，据统计，大小58个工厂之中，能经常开工的仅达十二三个，还多是手工业性的。工人的工资也很低，一般工人只能勉强维持最低生活水平。许多工人因厂矿遭到破坏，生产停顿而失业。此外商业、交通运输和文化教育事业也遭到严重破坏。财政经济困难，多年来的恶性通货膨胀还不能及时制止，这就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经济概貌。

国营工矿企业中旧的管理制度，以及封建势力和反革命分子的存在，引起工人的极大不满，严重束缚了工人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他们愤慨地抱怨道，“全国解放了，只有我们的厂子还没有解放”，他们强烈地要求废除封建把头制度，严厉惩处封建把头和其他反革命分子。例如，武汉市很多工人投书报纸，呼吁工会和政府迅速领导开展反封建把头的斗争。汉阳南岸的工人，自动组织起来向封建把头展开斗争。所以，依据对当时形势的判断，为了进一步加强和健全国营企业的管理，调动工人的生产积极性，加速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从1950年到1951年，人民政府在国营工矿企业中开展了民主改革和生产改革。

民主改革，即把官僚资本企业改造为社会主义企业不可缺少的一个步

骤，是建国初期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社会民主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民主改革集中解决的主要问题就是工矿企业的管理制度和经营制度，实质上是对企业的生产关系的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其基本要求是：在放手发动群众的基础上，采取民主的方式，有领导有组织地彻底废除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在这些企业中建立起来的腐朽官僚机构和各种压迫工人的制度，清除隐藏的反革命势力；加强工人阶级内部的团结；建立有工人参与的民主管理制度，梳理和巩固工人阶级在企业中的领导地位。具体说，主要有以下几项内容：

首先，清除企业内部的反革命分子，废除各种腐朽落后的管理制度，如包工制、把头制以及搜身制度等。1950 年 1 月至 3 月，先后出台了《关于废除搜身制度的决议》，全国搬运工会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废除各地搬运事业中封建把头制度暂行处理办法》，以及《关于废除把头制度向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业部的建议》等文件。政务院还决定，设立搬运公司废除各地搬运行业中封建把头。政务院指出：必须有足够的力量，发动与依靠工人群众，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争取在 1952 年底前，对所有企业，首先对国营企业内部残存的反革命势力进行清理，并对各种旧的压迫工人的制度进行改革。

所谓封建把头，是指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勾结地方官府，依靠封建势力，把持一方或某一行业，剥削奴役工人和其他群众、作恶称霸的人。如搬运行业、矿业的把头、包工头等。依据上述指示，全国煤矿、纺织工厂、搬运行业以及其他企业都掀起了民主改革的高潮，揭露封建把头制度的罪恶，对封建包公把头制予以取缔和废除，对封建把头依据其不同情况进行处理，经过群众斗争后依法严惩。同时，对各劳动组织进行了整顿，建立新的劳动制度和劳动组织，大胆提拔有群众威信的工人和职员担任领导工作。据华南、华北八个煤矿的统计，在民主改革中，受处理的把头共有 2 000 余人，同时，12 000 多名工人被提升为组长、井长、矿长等。

民主改革运动一开始，便集中力量打击敌特反革命分子和封建把头，发动工人同他们展开了说理斗争，根据其罪恶情节分别将他们逮捕法办或清洗出厂，使厂矿企业从组织上得到纯洁。在打击和清洗企业中残存的敌特反革命分子和封建把头分子的基础上，党从有利于恢复和发展生产的角度出发采取区别对待的方针，贯彻了依靠工人阶级，团结改造旧技术人员的原则，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解决了工人与技术人员之间的团结问题。各厂矿

企业的党组织充分地发挥了工会和青年团的组织作用，对职工群众进行了一系列的思想教育，阐明了党的政策，解除了疑虑，于是旧技术人员逐渐地提高了思想觉悟，检查了轻视工人、压迫工人的剥削阶级思想与行为，初步地树立了为人民服务的观点，逐步地取得了工人们的信任。企业的党政领导干部，也主动地检查了接管以来，不深入群众和工作中存在的官僚主义、封建主义的缺点，加强了生产领导。许多厂矿还举行了职工团结大会。党政领导干部与工人、旧技术人员们尽情地交换了意见，共同计议了提高生产的办法。

其次，废除旧有的管理制度，建立新的工厂管理委员会和职工代表会议，实行管理企业的民主化。其依据是1950年2月28日，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发出的《关于在国营工厂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的指示》，《指示》指出，为完成1950年恢复与发展生产这一中心任务，必须在国营工厂企业中，对旧时代遗留下来的各种落后的管理制度进行有步骤的改革，改革的中心环节就是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实行工厂民主化管理，要在尚未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的工厂企业中，立即着手建立。

依据上述指示，在各国营公开企业中，开始实行全面的管理制度的改革，建立了有厂长、副厂长、总工程师和其他生产负责人以及相当于以上数量的工人职员代表参加的工程管理委员会，实行企业管理的民主化。同时，还通过群众选举建立了职工代表会议，使职工行使其主人翁的权力，职工代表会议有权听取和探讨工人管理委员会的报告，检查工厂管理委员会对于工厂的经营管理和领导作风。

通过发动广大群众，进行广泛、深入的讨论，提合理化建议，废除了那些不合理的经营管理方法，建立了合理的工资制度，建立了生产责任制，制定生产计划，规定了技术标准，严格了成本核算，使企业的经营管理逐步地实行了经济核算制。在民主改革和生产改革初见成效的基础上，党又领导厂矿开展了增产节约运动。除继续改进企业的经营管理方法外，进一步调动了工人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和主动创造性，使增产节约运动蓬勃开展了起来。

随着旧的、腐朽的官僚机构和不合理制度的废除和工人阶级内部团结的加强，在厂矿企业内建立了管理委员会，职工中有威信、有才能的被推选参加了企业的领导工作，在运动中涌现的大批积极分子被提拔到车间、班组领导岗位上来，从而根本上改变了企业的性质，工人群众从内心感到自己成了企业的主人。他们积极响应党和工会提出的“评功竞赛”号召，以主人翁

的姿态紧张地工作，有的厂复工试车时，半数工人自愿连续工作 24 小时，甚至 36 小时以上。各厂工人数量、生产效率、产品质量显著增长，许多工厂的产值、产量超过国民党统治时期的数倍以上，提前和超额完成了生产计划。在民主改革获得初步成效以后，各企业进行了生产改革。国营企业中的生产改革，主要围绕以下两项工作展开：一是建立严格的经济核算制，而生产管理中大力推广和使用新技术。实行经济核算，就是按照新的社会主义企业的管理方法，严格计算生产中的消耗和成本，厉行节约，同时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用最小的消耗尽可能生产出更多的产品。围绕这一核心，各企业进行了以下工作：一、认真地严格登记和合适本企业的财产，划清企业的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二、在开展增产节约，创造生产新纪录运动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生产新定额。三、建立和实行生产责任制和质量检查制，四、改革不合理的工资制度，五、建立严格的预算制度和精确的成本核算制度，六、建立和加强企业的计划和统计工作等。二是，在进行管理改革的同时，技术方面也进行了深入的改革。如燃料工业部 1950 年做出了《在国营煤矿全面推行新的生产方法的决定》，废除过去长期采用的高落式与方柱式的采煤方法，从而使回采率在薄煤层由过去的 70% 提高到 90%，在中煤层由 15% ~ 30% 提高到 66% ~80%。

通过企业内部一系列的民主改革、生产改革以及劳动竞赛等一系列工作，调动了广大工人群众的生产热情和积极性，工人群众的聪明才智得了充分的发挥。张家口市的张垣酒精厂从 1950 年的 7 月份开始，在开展生产竞赛掀起创新纪录热潮的基础上，推行了定额管理办法，解决了夏季不宜发酵的问题，在提高产酒率、发酵度、降低锅炉耗煤方面多次突破定额。龙烟铁矿总厂的马万水率领掘进五组，以手工操作月进石英岩独头巷道 23.7 米的成绩，首创全国纪录。从此掘进五组正式以马万水的名字命名为“马万水小组”。同年，马万水当选为全国劳动模范，代表“马万水小组”参加了新中国第一次全国工农兵模范代表会议，受到毛泽东主席的接见，并参加了建国一周年国庆观礼。

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

1950年代初，由于新政权受到旧势力的严重挑战，为了在政治上给全面恢复国民经济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保证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以及各项工作顺利进行，1951年，新中国发动了大规模的镇压反革命运动。仅仅用了不过一年左右的时间，各地对新政权构成威胁的各种旧势力，包括恶霸、地主、惯匪、特务、国民党党团及军警政骨干分子，以及曾经杀害中共人员或给中共造成严重损害的分子，给予了严厉的惩罚，从而也极大地树立起共产党的权威，牢牢地稳固了新生政权的政治地位，全面改善了许多地区原本十分动荡和混乱的社会秩序。

1949年全国解放后，国民党在上海遗留下一大批反革命分子，国民党军队在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四川、西康等省和沿海岛屿负隅顽抗，解放战争尚在进行之中，这是建国初国内形势的最显著的特征。在国内已解放的地区，特别是在云南、贵州、四川、湖南等省及其交界地带，还有国民党溃散武装编成的“反共救国军”、“忠义救国军”、“光复军”之类的政治性土匪200多万。匪患严重，这是新政权面临的第二个障碍。以四川为例，1950年初，“据川东统计，在旧历年前，干部、学生、战士即伤亡570人，被截公粮2 589万余斤。”[①]川北、川西的情况如大致相仿。为此，人民解放军先后抽调150余万兵力，展开了大规模的剿匪斗争。

据当时公安部门摸底调查，仅武汉即有国民党特务人员11 500余人。各种番号的组织有18个。国民党的内调局、保密局、国防部二厅、国民党行动委员会等机构仍不断地向这些潜伏下来的特务组织派遣人员。另外，不少外地的恶霸地主及有重大罪行的反革命分子也在武汉“避风”。这些反革命分子在武汉市内，或搞暗杀爆炸，或纵火抢劫，十分猖獗。[②]

所以，对新生的政权来说，军事的胜利并不足以保证新生政权的巩固与长治久安。无论城市还是乡村，也无论是新区还是老区，先后出现相当激烈的反抗。1949年8月，华北局的报告反映了老区此类案件之严重。报告称：

"一、纵火。天津、安新均发生弹药库爆炸，林县焚毁仓库两处，北平电车被焚五十余辆，石景山钢铁化验室亦曾失火，冀南、太行我党员村干与干属麦子被烧者数十起，冀南十三个县统计，烧毁麦子一九一七亩。二、杀人。冀鲁豫二十六个县三个月内统计共杀人五十五起，死人八十八名，大部为匪特反革命分子所杀。冀南近三月内反动地杀害我村干党员四起，绥远陶林二区蹋步忽洞村地主勾结土匪一次即杀我村干部积极分子十二人。自元月至今合计约有二八八人（被杀），这些人命案件大部与国民党特务和反革命分子有关。"

1950 年 3 月西南局的报告则反映了新区此类案件之严重。据初步估计，仅川西地区，各种公开活动之土匪就达 104 股之多，小股数十、数百余人，大股万余人一起活动，总计不下六万余匪。并且，还有继续以极其迅猛的速度蔓延发展之势。1950 年 3 月，中共中央先后发出了《关于剿灭土匪建立革命新秩序的指示》和《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公安部并据此在许多城市开展了敌特党团分子的登记工作，通过警告、检举等上下结合的方式，逼使原国民党特务机关人员及其国民党和三青团骨干分子主动交代身份，以便摸底排队，掌握城市中敌对分子的状况。据 3 月间中共北京市委报告，从入城以来到报告之时，北京市已逮捕、集训和登记的敌特党团分子已达 6 900 余名，其中登记者即占一半以上。另据浙江省的统计，其仅登记的反动党团分子就超过 11 万人。又据山东省的统计，其登记的土匪、恶霸地主、反动道会门头子、特务及反动党团骨干等五种反革命分子，就达到 137 599 名。与此同时，刘少奇还接连发出指示，要求各地严厉镇压反革命。

镇压反革命运动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即发动阶段：1950 年 10 月到 1951 年 2 月；大张旗鼓的反革命阶段：1951 年 2 月到 5 月；清理积案阶段：1951 年 6 月到 10 月；扫尾和建设阶段：1951 年 11 月到 1953 年秋。

第一阶段：发动阶段

1950 年 3 月 13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指出"在剿匪地区，对于土匪过去的犯罪行为，只要他们投降，改邪归正，一般是可以既往不咎的。""对于参加土匪部队的一般群众，则令其改过生产。"毛泽东对宽大政策也十分关心，5 月 7 日，他在给友人的信中还特意提到，希望"剿匪取宽大政策期收速效"。[3]

宽大政策对于分化瓦解反革命阵营，产生了明显的实际效果，云南省玉溪县原有土匪 9 600 余人，被政治瓦解后投诚者有 5 238 人。[4]整个 1950 年上

半年，更多的反革命分子向人民归顺已是主流，但初期镇反工作中，有不少干部存在麻痹轻敌思想，对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片面理解，有的地区对土匪和各类反革命分子采取了过于宽大，群众称其为“宽大无边”的做法。如南京自1949年4月至1950年7月，只处决了四人，甚至一土匪拒捕枪杀公安人员，竟也按“初犯”从轻判处。西安土匪拒捕枪杀邮政人员，法院竟认为是“自卫”，不判死罪。[5]但是当时这个问题在当时并不突出。

矛盾的激化始于抗朝鲜战争爆发，当时，国内的阶级斗争因国外形势的变化而激化。许多反革命分子认为，时局将朝着有利于他们的方向变化，叫嚷“第三次世界大战不可避免”，“蒋介石要反攻了”。例如，在武汉，反革命分子公开在民众乐园散发传单，公开组织监狱里的犯人暴动。

很显然，这种宽大处理的做法，致使很多反革命分子无视人民政权的威严。武汉“八擒八纵”的反革命分子在擒纵的过程中，还连续作案。这些现象使以往并不突出的过于宽大问题，这时显得格外突出，不但助长了反革命的气焰，而且使有的地方土匪越剿越多。作为镇压反革命运动的中心指挥机构，中央公安部这时明确认为，各地反动组织活跃异常的根本原因在于反革命为数过多而镇压不力。在综合了全国的情况之后，中央公安部专门向中共中央提交过一个报告。报告中说明：

首先，在全国范围内，从1949年1月到1950年8月，约计捕获特务25 041名，处死者仅639名。检查1949年10月至1950年9月所破获的135起要案中，有处理报告者仅十余起。南京解放以来至今年9月只杀过四个人，青岛解放以来至今年7月只杀过两个反革命分子，已足说明镇压不够的情况。其次，重罪轻判、迟判的现象突出。如石家庄对19号特务机关作恶多端的匪特首要王钧，拖延至三年之久，最近才判死刑。另外，由于镇压不够和不及时的结果，形成此地释放，彼处作案，今日释放，明日作案，在押人犯更是大批积压，以致接连发生犯人越狱、暴动事件。[6]

1950年10月8日正式决定出兵朝鲜，10日毛泽东亲自主持通过了新的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又称双十指示），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大规模镇压反革命的工作。

指示明确提出：在镇压反革命问题上，发了严重的右的偏向，以致有大批的首要的、怙恶不悛的、在解放后甚至在经过宽大处理后仍然继续为恶的反革命分子，要受到应有的制裁。

一些地方开始动作后，即按照双十指示的要求，公开判决，发布消息，

声势搞得较大。但这却又引起了中共中央在某种程度上的担心。因此，运动刚刚发动不过一个多月，刘少奇就开始紧急部署适度降温，又强调要注意策略。刘少奇在高干会上即明确提出：镇压反革命要有计划有秩序地进行，宣传报告工作亦应如此。即是要有计划、有重点的去进行宣传工作。对重要案件，在群众中影响大，对特务活动打击大者，必须发布重要新闻，并配合以通讯、短评、社论等进行系统的报道，借以鼓舞群众防奸反特的斗争情绪，并以分化匪众，收到杀一儆百之效。但对一般案件，对群众影响教育不大者，则不必亦不应件件报道。[8]刘少奇等人显然认为，大张旗鼓地镇压反革命，仍然需要有个限度，特别要注意掌握住分寸。[9]华东局这时有报告称，他们自6月份起即已纠正过分宽大的偏向，1～10月已破获特务案件2 195件，逮捕特务14 080人，破获电台103部，连同其他反革命盗匪等共处死刑2911人，徒刑13 093人，登记反动党团101 636人，掌握线索者154 592人。中共中央对此即明确批复道：在镇压反革命分子中，如果一个地方已经杀得不少时，则可适时略为放松一点，即大批处决人犯的时间延长一些，缓和一下社会各界紧张的空气，此时报纸上亦不要登得太多，即只把处决要犯登报，次要者便不必登报。可见，中共中央对于镇反的态度始终是宽大为怀，谨慎未上。当西南局宣传部根据中央高干会的指示，就《新华日报》很不策略地连篇累牍刊载清匪反霸的消息做出检讨后，毛泽东随即专门批转各地吸取教训，同意不要造成一种非常紧张的空气。

第二阶段：大张旗鼓镇压反革命阶段（1951年2月到5月）

依据当时北京和天津的镇反经验，中共中央这时开始调整几个月前中共中央强调注重策略，重申大张旗鼓。镇反运动进入第二阶段。毛泽东致电各中央局称：目前各地对反革命分子的活动，报纸揭露太少。对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各界民主人士参加镇反工作，真正与闻其事，各地做得太少。很多地方，畏首畏尾，不敢大张旗鼓杀反革命，这种情况必须立即改变。北京天津两市最近两星期来大有进步，对镇反大张旗鼓，广泛宣传，普遍揭露，利用几十人，百余人，几百人，几千人乃至万余人的会议，利用报纸和广播电台，利用展览会，大肆宣传，使家喻户晓，使全体人民及各界民主人士均参加镇反工作，粉碎了神秘主义、小手小脚、畏首畏尾的作风，收获非常之大。[10]

全国各大中城市从3月开始，适当加大了镇反的力度。仅以山西省为例，据太原市委报告，他们3月13日开始实施大逮捕行动，紧接着学习京

津的经验，于4月5日召开了市、区各界人民代表的扩大联席会议，专门讨论了镇压反革命和控诉反革命罪行，当场宣布处死了一批反革命，并于5～6两日分批分区执行。

第三阶段：清理积案阶段

到了1951年5月中旬，随着群众镇压反革命情绪的高涨，运动产生了多捕多杀就是成绩的偏激情绪，加之有的领导控制不严和某些基层组织不纯，若干地方存在着粗糙草率的现象。

对于上述情况，运动发展较快较猛的湖南省，省委书记黄克诚于1951年3月23日向中共中央毛主席汇报说，“目前已个别发生逮捕范围扩大，处理方式简单的情况”，“我们拟即收缩，捕杀范围加以限制，以便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斗争”。

毛泽东在阅读相关报告后，立即于4月30日指示各地：“凡无血债或其他引起民愤的重大罪行，但有应杀之罪者，应判死刑，但缓期一年或二年执行，强迫他们劳动，以观后效”。并指示，应召开公安会议，商讨决策。

1951年5月10日至15日，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紧急召开。毛泽东、刘少奇等国家领导人亲自到会，这次会议产生了由毛泽东亲自起草的《第三次公安会议决议》，《决议》决定主动将镇反运动加以收缩，在几个月之内，除了对进行现行反革命破坏的分子必须捕办以外，暂停捕人；关于杀反革命的数字，必须控制在一定比例之内，将捕人批准权一律由县一级收归到地委、专署一级，将杀人批准权一律由地委、专署一级收归到省、自治区一级；凡是介于可捕可不捕之间的人，一定不要捕，捕了就是犯错误，凡是介于可杀可不杀之间的人，一定不要杀，杀了就是犯错误。

5月16日，中共中央就批准了《决议》，并通知，“全党全军必须坚决地完全地照此执行”。各地迅速地以各种形式传达了决议，并广泛宣传，布置贯彻，使《决议》精神很快为基层群众干部所掌握，河北省杨柳青镇一个代表说：“镇压反革命就像拔草一样，刚开始时先拔大草没错，大草拔完后就得仔细，小心别伤着苗”。

第三次公安会议结束后，镇反运动迅速收缩休整，各地机关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集中力量进行清理积案工作，清理积案的步骤是“先两头，后中间”。所谓“两头”是指罪恶昭彰，民愤极大的和罪恶轻微，可捕可不捕的。清理积案过程中，各级工作人员认真贯彻《惩治反革命条例》，放手宣传发动群众，全面执行并实际体现杀、缓、关、管、放的政策，既查了

漏，又纠了错。川北行政区中江县查出漏掉的负有14条人命的反革命分子刘玉彬、杜世甫，立即依法将二犯逮捕。南部县通过清查积案，发现中农刘世华因闹宗派被诬为恶霸地主遭逮捕，及时作了纠正。绥远省萨县从积案中查出有31人是不应捕而捕了的也及时放回了家。武汉的各区委直接领导清理积案工作，以政治协商委员会为基础，成立区清理积案委员会，广泛发动群众审查讨论案件，参加清理积案的群众十分认真，表示一定要做到"对政府，对人民，对罪犯三方面负责"。仅一个多月的时间，全市经过群众补充、查证修改或否定的材料就达2 988件。

经过6～8月的大规模的整理积案工作，到10月底，全国大部分积案已清完，各界人民对发动群众处理人犯的做法反应良好，在收缩整休期间，为了再次给尚未归案的反革命分子一个自信从宽的机会，我公安机关和各级人民政府进一步开展了对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的登记工作，武汉市6月2日至7月21日的登记期间，有1 387名职业特务登记自新，并缴出电台33部，短枪17支和其他罪证一大堆。

第四阶段：扫尾和建设阶段

经过前段镇反，反革命残余势力受到了严厉打击，但不是被彻底肃清了。到1951年夏秋，残存的反革命分子利用人民政府收缩休整纠偏防左的时机，又猖狂起来，重新搞破坏活动。一时间，各种反革命暗杀、投毒等破坏活动沉渣泛起。1951年9月11日至17日，第四次全国公安会议在党中央和毛主席的直接领导下召开，会议认为镇反运动发展不平衡，存在着不彻底的地区和不彻底的方面，决定从11月1日起继续开展镇反，即镇反运动的扫尾阶段。

所谓不彻底的地区，是指尚未实行土改的地区，以及沿海、边防及偏僻的地区，湖沼地带。所谓不彻底的方面，是指在广大的新解放区，由于运动的锋芒主要是打击土匪、恶霸，对于那些未公开参加土匪活动暗藏的特务间谍，没有挖出来，对反动会道门没有给予彻底摧毁。另外，对于暗藏在我人民政府内部和共产党内部的反革命分子，还没有进行彻底的清理。

为此，会议决定镇反运动最后阶段的任务是：对镇反不彻底的地区，结合清匪反霸，土地改革和抗美援朝等中心工作，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把应该捕，必须捕和尚未捕的反革命分子依法逮捕；继续清理积案，继续组织罪犯进行劳动改造，继续清理进入我中层和内层的反革命分子。会议还指出：镇反运动肃清了大量已暴露的反革命分子，但尚有许多隐藏下来，伪装

起来以及由台湾和外国派遣进来的反革命分子，则要经过严密的侦查工作才能解决。

第四次公安会议以后，全国各级公安机关按照中央的指示，制定了继续镇反的计划。那些以往镇反不够彻底的地区，依照计划开展了镇反运动。西康雅安专区所属各县结合土改和秋征工作，在作了充分准备工作之后，于11月17日至20日全面出动，一举捕获了反革命分子600名。

从1951年12月开始，全国开展声势浩大的“三反运动”，随后又开展了“五反运动”。结合“三反”“五反”运动，全国各地加强了清理积案，土地改革，民主改革，镇压现行反革命等运动，又继续打击了一批反革命分子。据华东、西北、华北、东北四大行政区统计，这一阶段所捕的反革命分子相当于第一阶段的23.9%，这一阶段所捕的反革命分子大多是经过侦查而捕获的。

到1952年，大规模的镇反运动基本结束。从1952年底到1953年底，镇反运动开始转向重点打击反动会道门势力、水上镇反和消化巩固镇反成果三个方面。在打击反动会道门方面，全面取缔特别是反动的一贯道，早在1952年春，取缔反动会道门工作就已经全面展开，到1952年下半年形成高潮，反动会道门无法容身，由于反动会道门被广大群众所深深痛恶，取缔工作受到人民群众的热情支持，进展非常顺利。南京市一日内逮捕反动道首80余名，查封道坛15处，湖南省取缔了一贯道，同善社等七种反动会道门，通过大张旗鼓的宣传教育，用真人真事揭露反动会道门的本质，有17.7万多名道徒（占85%）声明退道。

经过大张旗鼓的取缔，到1953年底，反动会道门在中国大地彻底绝迹。水上镇反主要集中在中南、华东、西南这三个水系多的地区，结合水上民主改革进行的。1952年10、11月，中央先后发出了关于船民工作、渔民工作指示，要求仿照陆上镇反运动，在进行民主改革的同时，依靠船工、雇工和贫苦的独立劳动者，团结一般船户，打击匪首、特务、封建把头、反动帮会首领及逃亡恶霸，以肃清水上反革命分子，解放广大受苦的水上受剥削者。通过水上镇反，查获了不少从陆上潜逃到水上的反革命分子。仅以上海为例，上海市1952年12月~1953年4月，从水上捕获反革命分子77名，其中从外地潜逃过来的有52名。

到1953年底，镇反运动彻底结束。

注释：

①江横：《西南财经未统一所造成的新困难》，1950 年 7 月 15 日，《情况与材料》，1950～1951 年，第 6 期。

②武汉市公安局史志办公室：《武汉市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公安史资料》，1985 年第 1 辑。

③《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一），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 年，第 328 页。

④《云南省公安厅大事记》，1949 到 1950 年，《公安史资料》，1989 年第 1 辑。

⑤《中央公安部关于全国公安会议的报告》，1950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综合卷），中国城市经济社会出版社，1990 年 8 月版，第 342 页。

⑥《中央公安部关于全国公安会议向中央的报告》，1950 年 10 月第 93 期，1950 年 11 月 15 日，第 16～17 页。

⑦《中共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1950 年 10 月 10 日，共和国走过的路，《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49 到 1952 年，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 年版，第 235～236 页。

⑧《中央公安部关于镇压反革命宣传报道中应注意问题的指示》，1950 年 11 月，《建设》，第 95 期，1950 年 12 月 6 日，第 1～2 页。

⑨《中央转发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六个文件给西南局的复电》，1950 年 11 月 24 日，《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二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 年，第 553 页。

⑩毛泽东：《关于同意黄克诚对湖南军大旧军官中反动分子的处理意见的报告》，1951 年 1 月 4 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 年，第 5～6 页。

⑪毛泽东：《必须大张旗鼓，广泛宣传，做到家喻户晓》，1951 年 3 月 30 日，《共和国走过的路》，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 年版，第 242 页。

⑫《太原市深入发动群众大张旗鼓镇压反革命的情况和经验》，《建设》，1951 年 4 月，第 108 期，1951 年 4 月 23 日，第 3～4 页。

⑬易庆瑶主编：《上海公安志》，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年版，第 105～106 页。

镇反的反思

历时两年多的镇压反革命运动，范围涉及到全国几乎所有地区，从基本上肃清了国民党残留的反革命势力，并清除了一批帝国主义间谍。曾经猖獗一时的匪祸也已基本扑灭，使新中国的社会秩序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安定，有力地支持、配合了土改运动和抗美援朝战争。

镇反运动在党和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国人民的支持下，在广大公安政法人员的努力下，取得了伟大的成绩。整个镇反运动期间，全国共歼灭土匪 240 多万，关押各种反革命分子 127 万，管制 23 万，处决 71 万。

被严厉镇压的反革命分子，都是、对人民对国家造成重大伤害的犯罪的分子。这其中包括解放前屠杀革命志士的国民党反动派刽子手、罪恶深重的汉奸卖国贼。

例如：搜捕和捆绑拳打我党创始人之一李大钊的凶手赵玉书。

屠杀我党著名共产党员、革命活动家萧楚女的凶犯周东。

捕杀著名抗日英雄吉鸿昌的军统特务吕一民。

杀害东北抗日联军将领、滨江省副省长李兆麟的刽子手杜忠忱。

捕杀中共中央委员陈潭秋、共产党员毛泽民（毛主席胞弟）和林基路，并亲手杀害革命志士多人的反革命分子李英奇、富宝廉、张光前、刘汉升。

参与制造重庆“沧白堂事件”，亲自带领打手打伤郭沫若、李公朴的中统特务古铎。

刺杀著名爱国民主人士李公朴、闻一多的凶手崔震山、汤时亮、李明山。

用铡刀杀害我山西文水县云周西村 16 岁共产党员、妇女干部刘胡兰和六名农民的原山西军阀阎锡山部副营长侯西宾、连指导员张全宝、连长徐得胜。

捕杀民主同盟中央常务委员兼西北总支部主任委员杜斌承的凶手胡正钊、刘剑英、姬守礼。

原国民党“河北蓟密区专员公署”秘书长，后于1935年与殷汝耕一起投降日寇当了汉奸，任伪“冀东防共自治政府”行政长官，残害冀东22县人民的池宗墨。

抗日时期任河北武邑、交河、沧县等地汉奸县长，极力推行日寇“三光政策”，制造无人区的汉奸崔拱臣。

九一八事变后投降日寇，历任伪满少将参谋长、中将旅长，率军“清剿”抗日联军，捕杀我抗日联军官兵300余人的汉奸高明等。

在轰轰烈烈的镇反运动中，还缴获了大批枪支弹药、通讯器材和其他反革命物资，摧毁了反革命分子赖以进行破坏的暴力手段和物质基础。仅湖南省在镇反中，就缴获机关枪1 739挺，土炮2 069门，长短枪11.3万支，电台147部，电话机582台，炮弹、炸弹、手榴弹3.2万余枚，各类子弹多达1 300万发。缴获的反革命经费有大洋54.3万块，黄金2.6万两及大量现金。

镇反运动给各种反革命分子以沉重打击，比较彻底地肃清了国内的残余反革命势力，铲除了敌人进行大规模反革命破坏活动的各种社会条件，粉碎了反革命分子妄图配合帝国主义和台湾国民党复辟反动统治的罪恶阴谋。经过镇反，刑事案件发生率由1950年占总人口的万分之九，大幅度下降为1951年的万分之5.9，1952年的万分之4.2。当时全国水陆畅通，城乡欣欣向荣，人民生命财产有保障，各界安居乐业，人人和谐团结。

通过反思，可以总结出镇压反革命运动中蕴含如下经验。

首先，果断及时的抓住主要矛盾。建国初期，百业待兴，新中国是在旧中国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党和人民政府虽然在广大新解放区进行清匪反霸斗争，在城市中开展搜捕特务和登记反动党团以及在部分地区进行取缔反动会道门的工作，给当时最嚣张的土匪、恶霸、反革命分子以沉重的打击，但国民党反动派遗留在大陆的反革命残余势力还相当之大。面对国民党反动派遗留下的满目疮痍的衰败经济，具有卓越领导才能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代领导者们，准确全面分析国际国内的形势，果断地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朝鲜战争爆发之后，遗留大陆的国民党反动势力，自以为“第三次世界大战”即刻爆发，“反攻大陆”时机已到，反革命气焰更为嚣张，到处制造谣言，刺探情报，组织骚乱破坏工厂、铁路交通、烧毁仓库、民房、抢劫物资，袭击围攻基层人民政府，残杀革命干部和群众中的积极分子，广大新解放区就有近四万名干部和群众被反革命分子杀害，其中广西就达7 000余

人。另据老解放区黑龙江省的情况显示，该省虽经过土改、三查、清剿土匪和反动党团登记与取缔封建会道门等一系列的斗争，人民民主政权制度普及健全与巩固，社会政治秩序基本安定。但自朝鲜战争暴发后，一小撮死心塌地与人民为敌的分子和国内外敌人遥相呼应，大肆进行捣乱破坏，连续发生了多起重大案件，严重地影响了社会秩序和人民生活的安定。如果不及时采取断然措施，任其反革命分子在国内外敌人策动下继续嚣张下去，就会危及新生政权，中国就会有被顺扭，历史就会有倒退的危险。从大量社会现实得出全面深入地开展一场关系到新中国生死存亡的镇反运动具有紧迫性和必要性。

对此，党的和国家领导人及时果决地抓住当时中国当时问题的症结所在，从解决最主要的社会问题人手，及时开展了巩固新生政权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对此，中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镇压反革命活的指示》，明确指出“在某些地区，特别是新解放区，国民党反动残余在帝国主义指使下，仍在采取武装暴动和潜伏暗害等活动方式，组织特务土臣、勾结地主恶霸或煽动一部分落后分子，不断地从事反对人民政府及各种反革命活动，破坏社会治安，危害人民与国家利益。因此，积极领导人民坚决地肃清一切公开的与暗藏的反革命分子，迅速地建立与巩固革命秩序，以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并顺利地进行生产建设及各项必要的社会改革，成为各级人民政府当前重要任务之一”。

由此可见，毛泽东主席领导新的中央人民政府，坚定不移地把政权问题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而且这项运动的确定又是在我党完成了长达八年的抗日战争和三年解放战争之后，在国民经济非常紧张的情况下，在抽出部分人力物力支援抗美援朝极其艰苦的条件下实施的。与此同时，在全国开展了中华历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土地改革运动。这三项中心任务的确立，充分反映出党制定决策的果断及时，鲜明地反映出中国共产党建设社会主义新中国的伟大魄力和胆识。实践证明，这一决策不仅仅果断及时，而且抓住了治国安邦的根本问题。

其次，依靠群众，发动群众，走群众路线，是我党明确的斗争策略的表现。镇压反革命运动，自始至终是在党的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遵循正确的方针政策，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群众运动。

继颁布镇压反革命指示后，党中央迅速总结分析运动中的经验与教训，驾驭运动向预期目标前进。镇反运动，也是党的群众路线又一成功范例。群

众路线是党的根本路线，党中央为运动规定了正确的方针和政策，指出镇压反革命必须实行党的群众路线，要注意打得稳、打得准、打得狠。要实行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即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的政策。运动初期，党和政府就在群众中进行广泛的宣传发动，使群众深刻理解认识镇压反革命的意义和政策，自觉起来揭发、检举、控诉反革命分子的罪行，协助公安机关捕捉反革命分子归案，形成了一个“老鼠过街，人人喊打”的局面。

在运动中，党及时纠正运动之初出现的“宽大无边”的偏向，采取走群众路线的方法，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全党动员，发动群众参加到揭发国民党反动势力的斗争中，并积极发挥工青妇群团组织的社会作用。与此同时，公安、司法机关部门同广大群众相互配合，深入到基层了解案件并吸收各民主党派及民主人士参加这一运动。仅就老解放区松江省，就多次召开群众大会。省市协商扩大会吸收各界人士 31 人组成“反革命案卷审查委员会”，并在 1951 年 5 月 27 日召开 11 万群众参加的全省公审大会，大会提出 39 名案犯，除对其中罪大恶极、不杀不足以平民债的执行枪决外，其他分别判为长期徒刑、短期徒刑、当场释放，生动实际地体现了党的政策，有力地分化瓦解了敌人，充分显示出在党的领导下全党动员，发动群众，吸收各民主，党派各界人士参加统一行动的力量。

由于正确执行了党的群众路线方针，充分调动了全民的积极性，人民群众以极大的政治热情，自觉地参与到运动之中，积极向公安、司法部门举报，从而形成了人民战争的天罗地网，使敌特在劫难逃。仅到 1950 年末，全国共搜捕特务分子 13 797 人，缴获电台 175 部，破获国际间谍七起。由此可见，党在发布镇反指示后，就在短时期内见效并取得显著的成果，这不能不说是由于政策措施的得当完备，即充分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作用。

第三，镇反运动严格依照公安厅制定的相关规定进行，并且中央根据运动发展的实际情况，不断地调整方针，集中力量处理积案，体现了实事求是、因时而宜的思想路线。中共中央于 1951 年 2 月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使广大干部和群众掌握了镇压反革命的法律武器，使镇反斗争有了法律的武器和量刑的标准。同时，针对有些地区出现程度不同的“左”的倾向以及工作草率的现象，在 1951 年 5 月，党中央召开的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上提出了自当时起，镇反工作采取谨慎收缩的方针，并集中力量处理积案。在处理积案中，强调要注意调查研究，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

反对草率从事，反对逼供信，重点打击罪大恶极、人民群众十分痛恨的反革命分子，对罪行轻愿悔改者则采取宽大方针。

此外，此次镇反，成功地清理了“中层”、“内层”的问题。伴随镇反运动的逐渐深入，暴露出我党政机关内部有些干部政治面貌和历史面貌不清，有的甚至是担任要职的领导干部。为此，中央于1951年5月21日下达了《关于清理中层、内层问题的指示》作为镇反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在革命队伍范围内进行。遵照这一指示精神，全国各地党、政、军、群等机关、团体、工矿企业等相继进行了行之有效的运动。松江省于7月4日作出决定，从清理范围、重点、方针策略及运动中要防止逼供等问题作了具体的说明。同时为确保清查工作的顺利进行，省委成立了清查委员会，使此项工作在省委的领导下有步骤地稳步发展，经有关材料统计显示，参加学习的3 386名工作人员中，坦白交待问题的有348人，其中属于政治性问题者119人，有血债者九人。

纵观整个运动，由于我党立足国情，客观的审视中国的现实情况，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并根据运动发展的方向和走势，及时地调整了运动的方针，从而保证了运动在全国各地顺利发展。仅就祖国东北边陲佳木斯市，就组织了400余名干部深入街道进行宣传教育，40天中共做报告80余次，听众多达26 300余人次。在广泛发动群众的基础上，收到群众检举密告信177件，控诉信112件，经过调查核实，依法逮捕了反革命罪犯38人，处决八名，判处徒刑六名，释放四名。

镇压反革命运动是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清查和镇压反革命分子的政治运动，运动针对建国初期国民党残留在大陆的各种反革命分子不甘心其失败、继续进行破坏活动的现实，中国共产党为进步巩固新生政权，保护人民的利益及取得的革命胜利果实，粉碎国内外敌人破坏人民民主专政的阴谋所发动的一场重大的政治斗争。这场运动虽在全国范围内仅用了一年多的时间就已基本完成，但它的历史意义和产生的积极作用却十分深远。它为我党积累了一系列建设国家、巩固人民政权的成功经验，可称是党的历史上一次时间短暂，但成效卓著的运动。

镇压反革命运动的作用和意义不仅是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为安定地建设社会主义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而且在保证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财政状况的根本好转的同时，积累丰富了党领导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经验，为今后我国进行大规模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创造了稳定的社会环境，保证了

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全面实施和完成。

镇压反革命运动打击了敌人，教育了人民，纯洁了组织，使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镇压反革命运动粉碎了国内外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和复辟阴谋，扫除了国民党反动势力，使其在大陆无藏身之地。

镇压反革命运动荡涤了旧中国历代政府未能肃清的湘西、广西土匪以及许多城市的黑社会势力，使社会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安定局面。

镇压反革命运动粉碎了国内外阶级敌人复辟的阴谋，使新生人民民主专政的力量得以充分展示，社会环境得以安定，促进了生产，恢复了经济，有力地支援和保证了土地改革和抗美援朝的顺利进行。

1955 年内部肃反运动

全国规模的肃反运动，从 1955 年 7 月开始至 1957 年 3 月基本结束，共有 1 800 多万职工和人员参加了这场运动。经过两年多的紧张斗争，肃反运动取得了伟大的成绩，也积累了深刻的教训。

第一阶段：发动阶段（1955. 5 ~ 1955. 7）

1955 年初，伴随着文艺界对胡风文艺思想的批判，毛泽东对阶级斗争形势的估计日益严重起来，认为“胡风分子已经混进我们的某些政府机关、某些军事机关、某些教育机关、某些文化出版机关和报馆以及某些经济机关，他们还混进了某些工会，青年团等群众团体的领导机关”，“如果胡风反革命集团能够混到我们的队伍中来，甚至混到共产党的队伍中来，为什么别的反革命分子不能用类似的胡风的两面派手法，暗藏在我们机关、部队、学校、工矿、人民团体和民主党派中呢？应该说，他们必然会混进来，已有材料证明在许多地方已经混进来了。”

基于对形势的分析，毛泽东进一步提出“应当借此机会做一点文章进去”，“那就是借着这一次惊心动魄的斗争……坚决地将一切反革命分子镇压下去，而使我们的革命专政大大地巩固起来，以便将革命进行到底，达到建设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目的”，奠定了肃反的基本方针。于是，在 1955 年 5 月 14 日，中共中央便发出《关于全党必须更加提高警惕，加强同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进行斗争的指示》，要求全党“为了保卫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安全，为了保卫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胜利完成”，对一切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必须采取十分坚决的态度，必须严厉地打击他们”。要求“各级党委必须加强党内外提高革命警惕性的宣传教育”，“国家机关和军队要有严格的人事制度”，对反革命分子的斗争“必须放在全党动员，全体人民动员的基础上”。

《指示》的发出后，全国范围内因之开展了更为猛烈的揭露、批判胡风反革命集团的政治斗争。6 月 13 日至 15 日，公安部召开第一次公安厅局长

会议，会上传达了中共中央关于继续镇压反革命分子的指示，根据调查摸底的情况，拟定了《1955 年到 1958 年全国逮捕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的具体计划纲要》、《1955 年度全国逮捕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的具体计划》和《关于逮捕反革命分子和犯罪分子政策界限的规定》。会后，中共中央批准并转发了会议情况和会上制定的相关文件，肃反运动的帷幕已经在悄悄拉开。

7 月 1 日，中共中央正式向全党发出《关于展开斗争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明确肯定“在很多部门，在很多地方，大量的、暗藏的反革命分子还是没有被揭露和肃清的”，“大约有 5% 左右的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已经在财政经济、政治法律、文化教育、学术思想、统一战线、群众运动、建党工作以及其他许多机关里和战线上钻了进来，进行阴谋活动，破坏人民民主制度和社会主义事业”。为此，中央决定“利用胡风事件，在全国各个部门和各条战线上，大张旗鼓地发动群众来进行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运动”。7 月 3 日，《人民口报》发表社论：《坚决肃清胡风集团和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号召全国人民团结起来，“共同努力，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不让一个漏网”。“七一”指示和 7 月 3 日《人民日报》社论的发出，标志着内部肃反运动的正式开始。

第二阶段：高潮阶段（1955. 8 ~ 1956. 3）

中央按照“七一”指示规定，迅速成立了由陆定一、罗瑞卿、刘澜涛、周扬、肖华等人组成的中央肃反工作领导小组。各地区、各系统、各部门党委也相继建立了由党、政工作负责人和政治工作领导参加的五人领导小组，作为地方肃反运动的领导机关。根据中央部署，这次肃反运动不仅在中央机关、省、市、地、县干部中进行，而且也在各高等院校师生中与中专学校师生中进行；不仅在军队的知识分子干部中进行，而且也在大中型工矿、企业的工程技术知识分子中进行，不仅在城市中进行，而且也在农村中进行。

肃反率先在中央机关、省市两级党政机关和军队的领导机关中陆续展开。7 月上旬，“国家机关党委所属的 53 个单位，已有 36 个单位由领导同志向机关全体干部作了肃清一切暗藏反革命分子的动员报告，其余单位也正在积极准备”。省市两级党政机关和军队机关的肃反运动也进展迅速，“根据 7 月底（一部分是 8 月初）32 个单位（29 个省市、自治区和中央直属机关党委、中央国家机关党委、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统计，已在 1 022 659 人中展开了坦白检举运动，共已揭露出反革命分子和各种坏分子 29 230

名，另反革命嫌疑分子 12 488 名，并发现了为数甚多的小集团”。

1955 年 8 月，中共中央连续批转了中央国家机关、北京、上海以及部分省市关于肃反情况的报告并附若干按语、批示，加速推动肃反运动的发展。8 月 25 日，中共中央再次发出《关于彻底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强调“必须坚决反对右倾思想”，“必须充分发动群众，特别是要注意发动中间和落后的分子”，要求“党的、政府的、群众团体（不包括工商联）的机关，高等学校和干部学校（包括全体教职员工和学生），中小学校（包括教职员工，不包括学生）、军队、国营的、合作社的、公私合营的企业（包括技术人员、职员和工人）均须无例外地进行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运动”，“不完成任务不要收兵”，并作出了暗藏的反革命分子或其他坏分子均占 5% 左右的估计。

肃反运动在“指示”下发后，很快进入高潮，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据 1955 年 9 月 15 日统计，全国 29 个省市，党中央各部门，国家机关各部门和军委系统已有 2 229 238 人参加了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运动，共已揭露出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 118 650 名，另有反革命嫌疑分子 54 864 名。”“全国共收到群众检举材料 12 万多件，破获特务间谍和反革命组织案件 2 000 多起。”但随着运动的逐渐深入，一些地方、部门开始出现“左”的倾向，“在群众已经发动起来之后，只是注意防止‘右倾’，对‘左’的倾向预防不够，斗争方法简单，小组斗争几乎成了唯一的方法”。同时各地普遍要求增加捕人的计划数字，“不少地方已经捕了一些可捕可不捕的人，约占农村捕人的 4% 到 6%，并且出现了少数错捕的情况”。据山西省报告，运动初期，全省不少地方一哄而起，错捕了不少人。临汾县错捕人数占捕人人数的 8.9%，可捕可不捕占捕人人数的 21.86%；阳泉市更为严重，错捕人数占捕入人数的 29.2%，可捕可不捕占捕入人数的 27.6%。尤其在知识分子群体肃反过程中，由于对敌情估计过于严重，加之政策界限不清，在迅猛开展起来的运动中，短时期内便出现了斗争面过宽和打击程度过重的偏向，犯了“逼、供、信”的错误。据中共洛阳拖拉机厂的报告称：该厂参加这次坦白检举运动的工程师和四级以上技术员共 48 人，其中重点斗争对象 13 人，肃反面积达 27%。在高等学校肃反中，在东北财经学院，425 名教师队伍中，肃反中被斗的占一半。

伴随着肃反运动的高潮，审干运动也出现若干偏差，不少地方在确定审查对象时有“宁多勿漏”的思想，把审查干部的数量确定得过大。对于这

种“左”的做法，中央肃反工作领导小组发出紧急指示：“一切确实发生‘左’的偏向的单位就要采取措施加以克服，不要讳言‘左’的偏向，同必须克服右的偏向一样，我们必须认真地克服‘左’的偏向，才能使肃反运动自始至终地得到健康发展。”两天后，中共中央正式发出《关于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运动在群众已经发动之后必须注意保证运动健康发展的指示》，强调“必须把这个运动进行到底，必须坚决反对松劲现象和各种右倾思想，以达到彻底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目的”，必须避免“一味追求数字，不管是非轻重，一味用群众压力，不做细致的工作”的“逼、供、信”的错误，要求“依照新的情况，采用新的斗争方法……打破‘顶牛’局面，并根据证据，分清是非轻重，对坏分子加以正确处理”。

到 1956 年春，肃反运动取得重大成果。“根据 1956 年 2 月份的统计，在党政系统参加肃反运动的 2 787 934 人中，初步证实查出了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 8 304 名，反革命嫌疑分子 31 091 名，在军事系统的 2 839 012 人中，初步证实查出了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 15 879 名，反革命嫌疑分子 7 289 名”。

第三阶段：收束阶段（1956. 4 ~ 1957. 3）

随着肃反的进行，当时的国际国内政治斗争形势发生了根本变化，表现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更加巩固，暗藏的反革命分子遭到沉重打击。针对国内外形势的变化，中共中央认为“反革命分子分化、动摇、瓦解、悔罪自新的情况正在日益发展着，这给进一步深入镇压反革命的斗争，彻底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因此，中共中央决定调整肃反斗争的策略，由大张旗鼓的群众性的镇压运动转向对暗藏反革命分子进一步实行宽大政策，即“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折罪，立大功受奖”的政策，把斗争的锋芒重点指向“打击那些进行现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打击帝国主义和蒋介石集团派遣潜伏的特务间谍分子”。对于一般的反革命分子，“只要真诚坦白自首，都可以受到应有的宽大处理”。对于如何实行“宽大”政策，毛泽东指示：“今后社会上的镇反，要少捉少杀”，“他们中的多数，要交给农业合作社去管制生产，劳动改造”。对于“机关、学校、部队里面的清查反革命，要坚持在延安开始的一条，就是“一个不杀，大部不捉”，并且“对一切反革命分子，都应当给以生活出路，使他们有自新的机会”。

1956 年春召开的最高国务会议第六次会议上通过了中央政治局提出的《1956 到 1967 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其中第四、五条对处理农村

反革命分子特别作了五项具体规定。3 月 10 日，中共中央批准了《关于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解释和处理的政策界限的暂行规定》，规定了对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认定和从宽从严处理的政策界限；4 月 10 日，中共中央又发出《关于必须把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运动又快、又好、又省地进行到底的指示》，要求各级党委加强五人小组的组织领导，加强专案斗争和甄别定案工作，“所有 1955 年开展运动的单位，争取在 1956 年底以前善始善终地结束运动，在 1956 年新开展运动的单位，要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不超过六个月的期限内完成全部任务”。4 月 18 日，公安部长罗瑞卿指示“所有省市区的公安机关，均须对去年的镇反工作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实事求是地把所有的错误缺点都发现出来并认真加以纠正”。7 月 10 日，中共中央正式下发《关于检查镇反工作的指示》，并于 7 月 13 日召开了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联席会议，要求各地区各单位本着“有肃必反，有错必纠”的原则，切实部署镇反的检查工作。1956 年 9 月，在中共“八大”会议上，刘少奇在政治报告中指出“应当根据目前的新情况，进一步实行宽大政策”，“除极少数的罪行由于罪大恶极，造成人民公愤，不能不处死刑以外，对于其余一切罪犯都应当不处死刑，并且应当在他们服刑的期间给以完全人道主义的待遇”，并且建议“凡需要处死刑的案件，应当一律归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按照报告的指示精神，1956 年 11 月 13 日，中共中央再次发出《关于切实宽大处理和安置城市残余反革命分子的决定》，对城市中的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实行宽大政策。

在肃反开始后，“据各地不完全统计，已经有近 20 万名反革命分子投案自首”，“反革命残余势力已经基本肃清，反革命分子大大地减少了，全国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约有 90% 左右分别受到了杀、关（执行徒刑）、管（制）的各种打击或者宽大处理”。有鉴如此，1956 年 12 月 20 日至 28 日，公安部召开第八次全国公安会议，通过了《关于 1956 年公安工作主要情况和 1957 年工作的意见》，罗瑞卿指出“国内残余反革命分子已经基本肃清，全国范围内以肃清历史反革命分子为主要任务的群众性的镇反运动，已经基本上完成了它的历史任务”，因此“今后一般地不再搞运动”。第八次全国公安会议的结束，标志着肃反运动的基本结束。

肃反运动的历史作用体现在，首先，肃清了一批反革命分子，进一步巩固了新生政权。在整个肃反的过程中，“查出了10万多名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其中已经混入党内的以5 000多名，混入共青团内的有3 000多人名。有不少反革命分子是血债累累、民愤极大的反革命顽凶。这样的反革命分子在中央国家机关就查出了220多名。杀害李大钊、陈潭秋、毛泽民、李兆麟、罗世文等革命烈士的凶手，迫害方志敏、王若飞同志的特务、反革命分子，都被清查出来了。运动中还破获了一批重大的和长期没有能够查清的疑难案件，破获和查清了一批政治破坏事故和破坏嫌疑事故，查出了3 600多名利用各种伪装埋伏下来和新派遣进来的现行特务分子。此外，“运动还清查出65 000多名普通的反革命分子，各种反动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发现了9 000多名反革命嫌疑分子，揭发和处理反动小集团3 000个”。由于肃反运动的强大威慑力，加上广泛的政策宣传，形成了声势浩大的政治攻势，促使反革命分子纷纷坦白自首。从1955年底开始，坦白交代问题、悔过自新的反革命分子就开始大量出现。1956年全国坦白自首的反革命分子就有19万人，至运动结束的1957年，投案自首的反革命分子达37万人。其中在机关内部清查的10万多名反革命分子中，“自动坦白交代的反革命分子大约占总数20%，即25 000名左右，稍加触动就坦白交代的大约占25%，即25 000名左右”。

在地方，如辽宁省，根据1957年10月底的统计，定案处理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有9 337名，以社会镇反方式逮捕定案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有2 890名，此外在4 259名未定案件和复查发现的4 199名调查对象中，估计还能再定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4 000名左右，两项合计共16 000名左右。加上统计上不完全的普通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3 706名，共19 706名，占参加运动总人数的1.13%，而且运动中还发现重大反革命嫌疑分子237名，缴获机枪一挺，长短枪549支，子弹30 552发，火药682斤，各种反动证件2 160个，揭发和处理了各种小集团97个。

其次，肃反为恢复经济和进行一五建设，提供了稳定的社会环境。肃反后的社会治安明显好转，反革命重大破坏事件基本被消除，刑事犯罪案件大幅度下降。据1957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董必武的报告称：“1956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的第一审刑事、民事案件的总数比1955年下降约1/3，

其中显著下降的是刑事案件，反革命案件下降达40%以上”。刑事案件特别是反革命案件的下降，标志着我国国内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已经基本结束，反革命势力已经基本上肃清，社会大为安定，各种破坏活动随之减少。如黑龙江省，“据全省不完全统计，1956年第一季度所发生的破坏事故与1955年同时期相比，在生产厂矿下降了54%，在基本建设下降了65.3%，在森林工业下降了27%”。

潘杨事件

1955 年 1 月，上海市公安局长杨帆，突遭拘留，隔离审查。同年 4 月 3 日副市长潘汉年被逮捕，杨帆随即于 4 月 12 日也遭逮捕，这即是有名的“潘杨事件”。两人均经过 8 年以上的“预审”时期，以“内奸”罪名被判刑。杨帆于 1980 年 4 月经公安部复查，才撤销原判 16 年，于 1983 年 8 月正式平反。潘汉年原判 15 年，“文革”时虽并未发现新问题，仍改判无期徒刑，也未办理正式的改判手续，直至 1982 年 8 月才被平反。

潘汉年同志，是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卓越的党的统一战线领导人。在长期的革命生涯中，他出色地完成党交给的各项艰巨任务，尤其在统一战线工作中，取得了许多极具传奇色彩的业绩，赢得了党内外人士的赞誉和爱戴，是党的统一战线工作者的杰出楷模。潘汉年是江苏宜兴归径乡人，1925 年秋加入中国共产党。1928 年开始负责文化统一战线工作，30 年代初期负责做国民党地方实力派的工作。遵义会议后，奉中央指示前往上海恢复白区工作以及打通与共产国际的联系。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主要从事上层统战、国共谈判、民主党派、国民党起义投诚等统战工作。他是党在白区统战工作的重要领导者、指挥者和实践者。建国初期，他成功开展了上海工商界统战工作。对潘汉年在统战工作等方面作出的杰出贡献，毛泽东同志曾在党的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和一些场合给予高度评价。他曾任中共中央的文化工作委员会书记、文化总同盟的党组书记等职。上海沦陷时，潘汉年因为太暴露，转移到香港参加南方工作委员会工作。“珍珠港事件”后，日军进驻上海租界，形势十分凶险。中央决定调潘汉年去华中局工作，同时把江苏省委机关也全部迁入淮南抗日根据地。1942 年秋冬间把省委的领导干部陆续撤退进去。这个交通线是由潘汉年组织起来的，为了确保路上的安全，他利用了一些特殊关系即伪装的两面派人物，从未发生过问题。正如中共中央对潘汉年的平反结论所赞扬的那样“在敌占区建立的交通线，不仅保证了淮南根据地与上海之间地下联系的畅通，把在上海难以立足的地下党领导同志

和大批干部安全地撤回根据地。”上海解放之后，他由饶漱石批准在上海公安局做侦察工作。

杨帆，原名石蕴华，1932年进入北京大学文学院。上海解放后，潘汉年任上海市副市长，杨帆任上海市公安局副局长，饶漱石任华东局书记，饶与潘两人分工共同负责领导公安局的工作。1954年华东地区批判了“高饶反党联盟”问题，有人怀疑饶漱石是“内奸”。饶漱石被捕后，在华东局的揭批会议上，有人提出潘汉年和杨帆同饶漱石有“密切关系”，开始把矛头指向潘、杨两人身上。“高饶事件”后，对高岗和饶漱石的问题做了进一步审查。在审查饶漱石在镇压反革命问题上的错误时，自然就把上海市公安局长杨帆牵连进来。中共上海市公安局党组织根据华东局和上海市委的指示，在1954年9月开会，正式揭发杨帆在市公安局工作期间所犯的“错误”。10月，上海市公安局党组织根据揭发的材料，向公安局报告杨帆的主要错误是：第一，在反特斗争方面，杨帆对于历次毛主席的关于镇反的方针政策“一贯阳奉阴违，割裂歪曲，甚至竟狂妄到公开抵制和抗拒。因而使当时镇压反革命斗争无法贯彻，拖延了社会改革改造工作的顺利进展”。第二，“千方百计地将一大批敌特反革命重要骨干分子用于内部，授予大权，并包庇纵容一批敌特反革命分子；阻挠发动群众肃清特务和彻底镇压反革命，实质上维持了反动统治阶级的旧秩序，同时，又与饶漱石相互利用，采取各种手法抵制中央和华东局，向党委闹独立，并在公安系统内部采取宗派主义的干部政策”，“搞独立王国”。报告认为，杨帆的“错误和罪恶不是偶然和一般性质的，而是系统的和极为严重的。由于这些罪恶，影响到镇压反革命和社会会改革改造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搞乱了公安队伍对敌斗争的阵营，造成了严重的恶果，使党和人民的利益遭受到不可弥补的损失。另一方面从杨帆的个人历史、思想体系和敌我不分、处心积虑掩护特务分子这些事实来看，政治上也是值得引起极大怀疑的”。报告向公安部建议：“采取适当措施，进行政治审查，在审查期间，限制其自由活动，并组织力量专案专办”。1954年12月31日，杨帆被扣押。

潘汉年的入狱，起因于对饶漱石和杨帆的审查过程中，有些事潘汉年过问过或者他知道。1955年4月初，在党的全国代表会议期间，潘汉年主动交代了他曾在抗日战争期间，一次在敌占区工作时，被人挟持到南京会见了汪精卫的经过。党组织把两件事件联系起来。1955年4月3日，以“内奸”罪将潘汉年逮捕。潘汉年解释说，当他回到华中局和后来到延安后，党内正

开展整风，担心此事会被严重怀疑，而无法弄清真相，因而没有向党报告。向党长期隐瞒这段重要历史情节，确是一种严重错误行为。

1963 年 1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对潘汉年案作了判决。“认定潘汉年于 1936 年，在国共谈判中投降国民党。在 1940 年前后投靠日本特务机关和秘密会见汪精卫。在上海解放后，掩护大批反革命分子并向台湾供给情报，引起‘六二轰炸’。”根据这三条罪名，认定潘汉年是“长期暗藏在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内部的内奸分子”，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潘汉年随即假释与妻子董慧一起安置在北京团河农场。在 1967 年 5 月 23 日又被收监，关押在北京秦城监狱。1970 年，当时的中央专案办公室报经中共中央批准，决定将潘汉年永远开除党籍，改判无期徒刑。1975 年 3 月，潘汉年被下放到湖南省公安厅洣江茶场改造，剥夺公民权。1977 年 4 月 14 日，潘汉年蒙冤病故。杨帆也以“反革命”罪，在 1965 年 8 月被判处有期徒刑 16 年。1975 年，杨帆被押送到湖北荆门县沙洋劳改农场“安置”。

潘、杨冤案株连极广，如前浙江省省长沙文汉曾被宣布为“浙江第二潘汉年”。上海市委原秘书长王尧山被无辜开除党籍，主要根据是他同潘汉年、沙文汉、陈修良等有关联。如作家关露、新闻界杰出战士挥逸群等，因为他们是潘汉年派他们打入敌伪机关，取得情报而被关押。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杨帆的妻子李琼向中共中央组织部写信询问杨帆是否还活着。经有关部门同意，杨帆的家属获准去湖北探望杨帆。后经复查，1980 年 4 月，杨帆冤案初步平反，结论是：“原判认定的事实失实，定性不准，判处不当，撤销 1965 年的判决书，宣告杨帆无罪释放”，但保留了“有严重错误”的尾巴。直到 1983 年 8 月，才又作出了新的结论：“杨帆同治长期从事革命保卫工作，对党是忠诚的，对革命事业卓有贡献；解放后，在上海公安局任职期间，出色地完成了党赋予的各项保卫任务，在打击敌人和保卫人民方面作出了显著的成绩。过去认定杨帆同治是内奸、反革命分子问题，均不是事实，应予否定。1955 年后对杨帆同志的隔离、逮捕、判决都是错误的。杨帆蒙冤 20 多年，应予平反，恢复名誉和消除影响。”①

1981 年中共中央责成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复查潘案，中央纪委为此调阅和详细研究了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以及原中央办公室关于潘案的全部材料，并查阅了中央档案馆和中央有关主管部门有关的历史档案，调查了几十位过去与潘汉年一起工作过的同志，复查结果表明，原来认定潘汉年是“内奸”的结论不能成立，应予否定。

中共中央据此于1982年8月23日发出《关于为潘汉年同志平反昭雪，恢复名誉的通知》。通知对潘汉年的一生做了高度评价，指出："潘汉年同志是我们的一位很老的党员，在党内外历任重要领导职务，对党和人民的事业有过许多重要贡献。1955年以后被错定为'内奸'，受到错误的处理。蒙受冤屈20多年。现在，根据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对潘汉年案的复查结果，确认潘汉年同志不是内奸，决定为他平反昭雪，恢复名誉。"

通知指出，潘汉年被错定为"内奸"，最主要的原因，是在他逮捕当时的历史背景下，严重地忽视了对敌隐蔽斗争的特殊性，混淆了是非界限和敌我界限，以致作出错误的决定。中共中央郑重宣布：

"把潘汉年同志定为'内奸'，并将其逮捕、判刑、开除党籍，都是错误的。这是建国以来的一大错案，应予彻底纠正。"

"撤销党内对潘汉年同志的原审查结论，并提请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撤销原判，为潘汉年同志平反昭雪，恢复党籍；追认潘汉年同志的历史功绩，公开为他恢复名誉。"

注释：

①1980年和1983年两段结论，均见《人物》1986年第6期，第12页。

抗美援朝的伟大决策

1950年6月25日，朝鲜战争爆发。而10月19日，中国人民志愿军才跨过鸭绿江进入朝鲜，期间相差将近四个月，这是由于“抗美援朝”的决策形成历经了三个多月的时间。

1950年6月25日，朝鲜战争爆发。战争伊始，北朝鲜方面打得很顺利，朝鲜人民军主力部队已经推进到朝鲜半岛南部，占领了汉城。6月27日，美国总统杜鲁门命令美军直接介入朝鲜战争，并命令第七舰队入侵台湾海峡。随后，美国操纵联合国安理会，并纠集15个国家拼凑组成以美军为主的“联合国军”紧急入朝，支援南朝鲜李承晚政府。9月15日，美军在仁川登陆，截断朝鲜人民军南进部队的后路。仁川登陆，标志着朝鲜人民军统一朝鲜丧失了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9月28日，金日成召集朝鲜劳动党中央政治局紧急会议，讨论军事形势。会上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美国军队也没什么了不起，用逐步抵抗的办法拖住它，等南方战局稳定下来，南进主力部队即可回师，对美军南北夹击，最终将美国军队消灭在朝鲜中部地区。另一种意见则认为，美军仁川登陆后，军事形势对我不利，北方已经完全暴露在美军面前，南方主力又撤不回来，美国军队一直向北推进，朝鲜有亡国的危险。

金日成最终认定，一旦美军越过“三八线”，在北方的人民军不可能进行有效抵抗，朝鲜将不可避免地沦为美国的殖民地。因此，朝鲜面临十分严重的危险局面。朝鲜党中央政治局决定，由金日成出面给苏联和中国最高领导人各写一封信，要求直接军事援助。

会议一致通过了金日成递交给斯大林和毛泽东的两封正式信件。信中请求苏联和中国动用军事力量直接支援朝鲜。9月30日，美军侵抵“三八线”。此时，中国领导人的出兵底线就要被突破。不久周恩来发表声明警告美国“中国人民决不能容忍外国的侵略，也不能听任帝国主义者对自己的邻人肆行侵略而置之不理。”①

朝鲜战争爆发在冷战这种两极格局之下，苏联作为两极中的一极，难以脱身。为避免第三次世界大战的爆发，苏联不可能直接援助朝鲜，于是，斯大林就将焦点放在了刚刚建国的新中国。10 月 1 日凌晨，斯大林收到了金日成的求援信。他意识到事态的严重性：如果朝鲜人民军失败，北朝鲜就会落入以美国为首的西方阵营手中，远东的政治、军事格局将立即改变，苏联的远东地区就会受到直接威胁。斯大林提笔给毛泽东和周恩来写了一封信，用商量的口气向毛泽东提出了由中国出兵朝鲜的要求。他说，朝鲜的情况已变得极为糟糕，朝鲜的第一、第二军团已被敌军分割包围，在汉城地区又没有阻击敌人的部队，通往“三八线”的道路可以说是敞开着的。因此，“我考虑，如果根据上述形势认为有可能出兵援助朝鲜同志，哪怕只有五六个师也好，以便朝鲜同志能够在你们军队的掩护下，在“三八线”以北组建预备队。中国可以以志愿者的名义出师，当然，仍然是接受中国指挥员的调遣”。为表明这封信并没有事先和朝鲜同志通气，完全是为了征求中国同志意见，丝毫没有强加于人的意思，斯大林还特地在的结尾处写道：“关于此事，我没有也不打算透露给我们的朝鲜朋友，但我相信，当他们得知这一消息时，无疑会感到高兴。”

斯大林将此信用加急件发至苏共中央，由苏共中央用电报加急发至苏联驻中国大使馆，然后由大使馆翻译成中文，转交中共中央。

10 月 1 日中午，毛泽东收到了斯大林的电报。这时，金日成特使朴一禹已带着金日成和朴宪永的求援信到了中南海。毛泽东几乎是同时收到苏联和朝鲜两国首脑的来文。

毛泽东反复读了斯大林和金日成的来电和来信后，又把朴一禹请来介绍朝鲜战况。之后毛泽东把刘少奇、周恩来、朱德请到他的住处，传阅了两国首脑的来文，又向他们介绍了朝鲜战局，然后一起讨论起来。

周恩来、朱德和刘少奇都对朝鲜局势和中国出兵问题谈了自己的看法。总的来说，大家的意见是对出兵朝鲜有顾虑，认为出兵对中国不利。因此，会上没有就是否出兵问题达一致意见。于是，毛泽东决定第二天召开中央书记处扩大会议，邀请在京高级军事领导人参加，再行讨论。

在 10 月 2 日会议上，毛泽东主张出兵朝鲜，认为出兵朝鲜已是十万火急，他鉴于林彪有病，提议要彭德怀挂帅。当然，这还要征求更多人的意见，特别是彭德怀的意见。彭德怀此时尚在西安，没有参加会议。但是，会上多数人不同意立即派兵进入朝鲜。大家对国内和国际局势进行了认真分

析，摆出了许多理由。这些意见都很有道理，毛泽东不能不慎重考虑。考虑到斯大林还在等回音，他决定也用商量的口气和斯大林进行探讨。2 日夜，毛泽东约见苏联大使罗申，口述了一封电报。电报说：

"我们原先曾打算，当敌人向三八线以北进攻时，调动几个师的志愿军去北朝鲜帮助朝鲜同志。但是，经过慎重的考虑我们现在认为，这一举动会造成极为严重的后果。第一，靠几个师很难解决朝鲜问题（我军装备极差，同美军作战无胜利把握），敌人会迫使我们退却。第二，最大的可能是，这将引起美国和中国的公开对抗，结果苏联也可能被拖进战争中来，这样一来，问题就变得极其严重了。中共中央许多同志认为，对此必须谨慎行事。

当然，我们不派兵援助，这对于正处在如此艰难境地的朝鲜同志来说，是十分不利的，我们自己也于心不忍；但如果我们出动几个师，随后又被敌人驱赶回来，并由此引起美国与中国的公开冲突，那么我们的整个和平建设计划将全部打乱，国内的许多人将会对我们不满（战争给人民造成的创伤尚未医治，人民需要和平）。

因此，目前最好还是克制一下，暂时不出兵，同时准备力量，这样做在有把握与敌作战的时机上会比较有利。由于暂时的失利，朝鲜应该换一种斗争方式，进行游击战。"毛泽东在电报的最后还进一步强调："我们将召开党中央会议，中央各部门负责同志都将出席。对此问题尚未作出最后决定。这是我们的初步电报，我们想同您商量一下。如您同意，我们准备立刻让周恩来和林彪同志飞到您休养地，同您讨论这件事，并报告中国和朝鲜。"

彭德怀在 10 月 4、5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讨论出兵决策时的发言，形象地表达了这种感受，颇具代表性。他说"如美军摆在鸭绿江岸和台湾，它要发动侵略战争，随时都可以找到借口"。"老虎是要吃人的，什么时候吃，决定于它的肠胃，向它让步是不行的。"②

10 月 5 日，苏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斯大林讲了自己的意见后，苏共中央政治局成员都表示赞同。会议形成了一致的意见：无论如何，必须避免苏联直接与美国发生冲突。但是，又不能放弃北朝鲜，只有一个办法，劝说毛泽东改变主意，请中国出兵朝鲜。会议决定，由斯大林出面，再给毛泽东发一封电报，力陈中国出兵理由，劝说毛泽东和中共高层。电报稿当天就发给了毛泽东。电报中说：

"我之所以向您提出派兵去朝鲜的问题，而且至少而不是至多派五六个师，是基于以下几点国际方面的考虑：1. 如朝鲜事件所表现出来的那样，

美国目前还没有为发动一场大规模战争做好准备；2. 军国主义势力尚未在日本死灰复燃，它没有能力向美国人提供军事援助；3. 有鉴于此，美国将不得不在朝鲜问题向有盟友苏联为后盾的中国作出让步，将不得不接受就朝鲜问题进行调停的条件，这些条件会对朝鲜有利而不至于使敌人把朝鲜变成它的军事基地；4. 由于相同的原因，美国将被迫放弃台湾，被迫放弃与日本反动派的单方面和约，放弃复活日本军国主义的活动，放弃其欲变日本为它在远东的军事基地的企图。”斯大林在电报中进一步指出，如果中国消极等待，那中国就不仅得不到这些让步，甚至连台湾也得不到，美国人会把台湾作为它的一个基地。斯大林说：“如果战争是不可避免的话，那就让它现在来吧，而不是拖到几年之后，因为到那时，作为美国的盟友的日本军国主义将会复活，美国和日本将会在亚洲大陆上得到李承晚的朝鲜这样一个现成的基地。”

接到斯大林的再次来信，毛泽东考虑得很多。他从更广阔的角度、更宏观的视野，考虑出兵朝鲜的问题。毛泽东考虑到了中朝之间的地缘政治关系。从地理上看，朝鲜半岛与中国地理相连，在政治上一直存在密切关系。1894 年，日本侵略朝鲜，中日之间爆发了历史上著名的甲午战争。结果，中国战败。之后，中国同朝鲜的关系完全停止。1910 年，日本吞并朝鲜，中日之间以鸭绿江为界。21 年后，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占领中国东北。1937 年，日本全面侵略中国。历史证明，日本的目标，就是利用朝鲜作跳板，最终发动侵华战争。当时，日本虽然战败，但其在美国扶持下，仍然成为威胁中国的主要国家之一。对此，新中国领导人十分清楚。朝鲜战争爆发后不久，周恩来就指出：“美帝国主义在东方实行麦克阿瑟的政策，继承日本帝国主义的衣钵，沿袭着甲午战争以来的历史，走吞并中国必先占领东北，占领东北必先占领朝鲜的老路。”1950 年 11 月 4 日发布的《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的联合声明》中说得更为清楚：“今天的情势已经十分明显了。美帝国主义者正袭用着当年日寇先侵略朝鲜随后侵略中国的故伎。谁都知道，朝鲜是一个较小的国家，但其战略地位则极重要。美帝国主义者侵略朝鲜的目的，主要不是为了朝鲜本身，而是为了要侵略中国，如像日本帝国主义者过去所做过那样。历史的事实早已告诉我们，朝鲜的存亡与中国的安危是密切相关的。唇亡则齿寒，户破则堂危，中国人民支持朝鲜人民的抗美战争不止是道义上的责任，而且和我国全体人民的切身利害密切地关联着，是为自卫的必要性所决定的。救邻即是自救，保卫祖国必须支持朝鲜人

民。”这些言论，实际上反映了毛泽东对抗美援朝的一种考虑。

毛泽东还考虑到了当时的国际政治形势。影响中国出兵决策的更为直接的原因是当时世界两大阵营划分的现实环境。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世界逐渐划分为以美国为首的资本主义阵营和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新中国成立前后，毛泽东多次强调，在当前的世界局势下，中国只能坚定地站在苏联等社会主义和民主主义国家一边，不能站在美国一边，也不能走中间道路。

毛泽东在做出出兵朝鲜的决策之前，反复考虑了这些因素。因此，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当大家把出兵援朝面临的困难摆出来之后，毛泽东说了这样一段话：“你们说得都有理由，但不管怎么说，别人要亡国了，我们站在旁边看，不论怎么说，心里也难过。”彭德怀后来回忆说：“我把主席的四句话，反复念了几十遍，体会到这是一个国际主义和爱国主义相结合的指示。“你们说的都有理由，但如果不把它同朝鲜处于危急时刻联系起来考虑，那就是民族主义而不是国际主义者。我想到这里，认为出兵援朝是正确的，是必要的，是英明的决策，而且是迫不及待的。我想通了，拥护主席这一英明决策。”

作为中共最高决策者，毛泽东的主张直接影响了当时中国政府的决策方向。他当然也考虑到了中国军队实力上的差距。因此，毛泽东特别希望苏联方面给予武器等方面的支持，特别是苏联空军的支援。但是，苏联在军事装备和空军支持方面，态度并不明朗，迟迟没有做出承诺。即便如此，毛泽东从中国长远的国家安全考虑，从中国与朝鲜的唇亡齿寒的特殊关系考虑，从中国的国际主义义务考虑，下定了最后的决心：即使苏联方面不给中国武器装备和空军支援，中国也要派兵入朝鲜作战。因为正如周恩来在报告中，向民主党派说明中共领导人作出参战决策的过程时说的那样：“8 月 27 日到昨天（指 10 月 23 日）这两个月间，美帝国主义的飞机已侵入我国 12 次，如果美帝打到鸭绿江边，我们怎么能安定生产。我国的重工业半数在东北，东北的工业半数在南部，都在敌人轰炸威胁的范围之内。我们国家的建设需要有三年五年时间先恢复生产，我们也正在进行恢复工作，但敌人不让我们这样做。”③

美军对中国东北进行轰炸、扫射虽然属于试探性的行动，但它毕竟是战争升级行动，而且袭击的是中国领导人心中的敏感地区——东北。因此，中国领导人根据中国近代历史的经验，认为美军企图步日本军国主义的后尘，

从占领朝鲜半岛到占领中国东北，到侵略全中国直至整个亚洲。中国领导人用历史的教训告诫全体人民，对于这种侵略行动，必须进行抵抗，才有出路。“现在对美帝如果不抵抗，一着输了，就会处处陷于被动，敌人将得寸进尺。反之，如果给以打击，让它在朝鲜陷入泥坑，敌人就无法再进攻中国”。④

但是，毛泽东对苏联的支援，还是采取积极争取的态度。据彭德怀回忆，10月4日那天，他从西安飞赴北京参加了政治局扩大会议。会后，毛泽东和他有一次长谈。谈话中，彭德怀说：“苏联完全撒手，我们装备差得很远，只好让朝鲜亡国，是很痛心。”毛泽东向彭德怀提出这样的设想：如果苏联援助得多一些，快一些，我们的装备改善得好一些，这场仗是不是能打？彭德怀反复考虑后肯定地表示：这不是没有可能的，问题在于这种援助能够到什么程度，空军能掩护到什么程度，这个问题解决得好，可以同美国军队较量一下。得到彭德怀这样的回答，毛泽东十分满意。他明确提议，有关苏联援助的问题，由周恩来去苏联与斯大林商量解决，出兵的准备继续做，由彭德怀来担任志愿军的司令员兼政委。

10月5日下午，中央政治局继续在熙年堂开会，对是否出兵援朝再次进行讨论。在发言中，彭德怀讲了自己的观点：出兵援朝是必要的，打烂了，最多等于解放战争晚胜利几年。如让美军摆在鸭绿江岸和台湾，它要发动侵略战争，随时都可以找到借口。如等美国占领了朝鲜半岛，将来的问题更复杂，所以迟打不如早打。彭德怀发言后，毛泽东站起来，坚定地说：“彭老总说得好！我们出兵参战的困难确实很多，但是，朝鲜是中国的友好邻邦，中国人民不能眼看着美国侵略者对其肆行践踏而置之不理；唇亡则齿寒，户破则堂危。我们应当参战，必须参战，参战利益极大，不参战损害极大。”中国出兵援朝的决策，就在这次会议上确定下来。

注释：

①《周恩来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7页。

②《彭德怀自述》，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57～258页。

③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29页，第32页。

朝鲜战争的五次战役

第一次战役

1950年10月25日至11月8日志愿军进行的第一次战役，是以双方在运动中的不期遭遇打响的。彭德怀将其称之为“遭遇与反突击战役”。这一战役的特点是双方初次交战，彼此都不摸底，志愿军以战略上的后发制人和战役上的突然性向冒进到鸭绿江边之敌发起攻击，一举取得了初步的胜利。

从10月19日～10月22日，志愿军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二军全部隐蔽进入朝鲜，同时中央军委又调动第五十、第六十六军作为战役预备队，于10月底开始入朝。第五十军是由1948年10月在长春起义的国民党云南军地60军及东北野战军加强该军的骨干改编成的，第六十六军原系1947年8月由山西地方部队两个独立旅组成的冀晋兵团。

10月下旬，在朝鲜战区的“联合国军”及其指挥下的南朝鲜军共有42万人，其中地面作战部队21万人。这21万人中的一部分受留在敌后的朝鲜人民军牵制，向北推进的一线部队只有13万人。志愿军虽然在兵力上居于优势，可是在火力上却处于绝对劣势，当时双方的实力大致可对比如下：

志愿军一个军：人数4.5到5万，火炮198门，多为75毫米口径，汽车120辆，无坦克，也没有空军海军的掩护。而美军一个军，3个师，即人数6万，火炮1 428门，多为105和155毫米口径，汽车约7 000辆，坦克430辆。另外，在朝鲜战区美军还有1 100架作战飞机和300艘军舰。

志愿军入朝前，毛泽东在10月14日为志愿军制定的计划是，部队入朝后先赶到平壤、元山以北组织阵地防御，“在我军装备训练完毕、空中和地上均对敌军具有压倒的优势条件后，再去攻击平壤、元山等处，即在六个月以后再谈攻击问题。”①可是志愿军渡江当天，即10月19日，敌军已经占领了平壤。这时，美国军方认为：“朝鲜人民军有组织的抵抗行动似乎已不复存在”，②因而命令部队以团、营为单位乘坐汽车沿公路向北疾行，企图先控制边境，然后再消灭被包围的人民军部队。这时，到中朝边境附近有组织的

人民军部队只有三个师，人民军主力还在从南朝鲜向北后撤的途中。10 月 25 日，南朝鲜军先锋已到达鸭绿江边的楚山附近。这样，徒步前进的志愿军部队已经不可能到达预定的防御地区。但是敌人的分兵冒进也给志愿军发起出其不意的突袭创造了有利条件。

在美军迅速推进到平壤时，毛泽东和彭德怀就根据敌情的变化考虑修改原定的阵地防御作战计划。10 月 21 日，毛泽东提出："现在是争取战机问题，是在几天之内完成战役部署，以便几天之后开始作战的问题，而不是先有一个时期的部署防御，然后再谈攻击的问题。"[③]同时彭德怀也提出："目前美伪军北犯中，所遭人民军抵抗甚微，仍无顾忌的分途北进中，并有下雪以前进至中朝边境息。据此，敌在未发觉我军行动前，将仍会向北冒进，因而使我军以运动战的方式，歼灭敌人是充分可能的。"于是，志愿军的作战方针就确定为在运动中歼灭冒进之敌，根据毛泽东关于"在第一时期可以专打伪军"的打算，把打击矛头首先指向南朝鲜军。

10 月 25 日，南朝鲜军的一个营闯进志愿军第四十军隐蔽集结的温井地区。四十军立即从公路两边发起突袭，以拦头、截尾、斩腰的战术，将其全歼。次日，南朝鲜军第六师的第七团进至鸭绿江边的楚山，这是战争期间南朝鲜军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到达中朝边境。该团进入楚山后，竟向对岸的中国领土射击，可是随后他们即发现侧后有中国军队，急忙放弃楚山南逃，途中被志愿军第四十军歼灭大部分。

初战获胜，极大提高了入朝部队的作战信心。部队通过实战感到，南朝鲜军虽然是美式装备，然而每个师只有一个 105 毫米榴弹炮营，火力还不很强；其士兵是被强征入伍不到半年的新兵，战术水平都很低，作战时主要依靠美国飞机和火炮的掩护。因此，彭德怀总结说："敌人离开了飞机大炮，攻不能守，守不能攻，只要我充分利用夜间，实行大胆的迂回保卫、穿插作战，是可以歼灭敌人的。"[④]志愿军通过初战，也发现南朝鲜军这样一个特点，即南朝鲜军易打却不易全歼，因为该敌一遇打击，往往马上丢弃车辆、装备，化整为零钻入密林。志愿军不是朝鲜人，语言不通，地形不熟，敌场喊话和找向导都很困难。所以在击溃敌人要实行严密搜索，才能较多地消灭敌人。

美国陆军历史最悠久的王牌师——第 1 骑兵师，此时仍然向鸭绿江边 60 公里的云山前进，支援已在那里的南朝鲜军第十五团。这时，志愿军第三十九军已经奉命围歼在云山的南朝鲜军。这样，中美两国军队的第一次交

战——云山之战就此打响了。

11月1日傍晚，志愿军第三十九军以八个步兵团和二个炮兵团的兵力，向云山之敌发起围歼战，部队在隐蔽接近和包围敌人后，不待进行火力准备，即以一部兵力突然冲入云山镇，以打乱敌人指挥。部队打进敌人阵地后，发现敌兵臂上带着马头臂章，且个头高大，知道是美国军队。我军先头部队将错就错，进至美军一个营的营部前才突然开火。敌人遭受突袭后一片惊慌，脆弱的南朝鲜军第十五团迅速崩溃。由于双方实力接近，美军优势的火力无法充分发挥作用，被迫丢弃大部分重装备，午夜后在坦克的掩护下开始突围。在突围路上，美军骑8团又遭志愿军截击，坦克大多被炸药包炸毁。在其第一、第二营趁隙逃脱之后，其第三营被包围。随即志愿军采取白天隐蔽，入夜发起攻击的战法，向该敌连续进行了两个夜晚的猛攻。至11月3日夜间，残敌除个别突围外，全部投降。前来增援的美骑兵1师第五团也被击退。据我军统计，云山战斗共消灭美军约1 800人（美国的统计数字是损失约1 000人），击毁和缴获坦克28辆，火炮190门。

云山战斗的结果，使得白宫和远东美军总部都十分震惊。这证实了中国确实已经出兵朝鲜，而且有很强的战斗力。这次战斗，也使得志愿军取得了和美国军队作战的宝贵经验。第三十九军在云山之所以能够出战获胜，关键在于发挥了国内战争中形成的近战、夜战的光荣传统，实现集中绝对优势兵力，利用夜暗隐蔽接地，打响后即冲进敌阵地，和敌人展开白刃战、交手战，并以炸药包炸坦克，从而达到了以我之长、攻敌之短的目的。云山战斗，作为一次出色的夜间进攻战，在国际上也受到重视。

云山战斗开始的同一天夜晚，志愿军总部判定清川江以北敌人只有五万人，且处于分散状态之中，而我军可以集中12～15万人投入作战。因此决定向敌发起总攻，具体战法是：以侧后迂回结合正面突击，力争分割和歼灭清川江北的敌军助力，特别是南朝鲜军的三个师，从11月1日晚间起，志愿军各部展开全面攻击。可是敌军因美骑1师的失败而发现志愿军的力量强大，急忙于11月3日全线撤退。敌军全部是机械化装备，尽管前沿各部孤立突出，但收缩却十分迅速。一天之内，敌军各部已经后撤了几十公里，退守清川江以南，并利用良好的工程机械设备，抢修工事进行防御。志愿军各部队都是徒步追击，加上第三十八，第六十六军因对敌空袭顾虑太大，行动迟缓，结果未能完成迂回敌侧后的任务。11月5日，鉴于抓住敌军主力加以歼灭已不可能，部队粮、弹、又已供应不上，志愿军总部命令各部停止进

攻。11月7日，在东线的黄草岭担负狙击任务的志愿军第四十二军和人民军第一部在抗击了美军陆战1师连续七天的进攻后也向北后撤，第一次战役止此结束。

第一次战役共进行了13天，志愿军以一万余人伤亡的代价歼敌1.5万人（据我方统计），其中大部分是南朝鲜军，但是这一战役的意义是十分重大的。通过这一战役，粉碎了敌人在感恩节前占领全朝鲜的计划，使朝鲜人民军获得了争夺的时间。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志愿军取得了同具有现代化装备的敌军作战的初步经验，这就为下一次战役的辉煌胜利奠定了基础。

大胆迂回穿插，取得扭转朝鲜战局的决定性胜利——第二次战役

从1950年11月25日至12月24日，志愿军进行了第二次战役。这次战役的特点在于它是一次极其成功的迂回穿插和正面进攻相结合的运动进攻战。我方充分利用了敌人的判断错误，在战略和战役指导上采取诱敌深入的方针，在战术上最好地发挥出传统作战的优点，以从未见过的打法，造成“美国陆军史上最大的败绩。”[5]这次战役的胜利，是抗美援朝战争中战略意义最大的一次胜利，从根本上扭转了朝鲜的战局，并且震惊了全世界。

第二次战役的战略意图，是想通过歼灭敌人的有生力量，粉碎敌人的北进企图，并将战役推进到平壤、远山一线。早在11月4日，彭德怀就请示中央军委：“如敌再进，让其深入后歼击之。妥否盼示”11月5日，毛泽东复电赞同说：“以诱敌深入，寻机各个歼敌为方针。”[6]11月9日，毛泽东具体规划了战役要达到的目的是：“争取在本月内至十二月初的一个月内，东西两线各打一二个仗，共歼敌七八个团，将战线推进至平壤、元山间铁路线区域。”[7]

1950年11月13日志愿军召开党委会，彭德怀在会上解释了初战胜利后不进行追击，反而后撤的原因是为了避免暴露志愿军的力量，增加敌人的错觉，便于我诱敌深入，同时徒步追击近代化装备的敌人也不易奏效。会上，志愿军决定：“在我军空军、炮兵、坦克尚未得到适当组成前，我们仍采取运动战、阵地战、游击战相结合，内线和外线相结合的方针。”[8]彭德怀提出：“如果敌人不进来，我们就只有打出去”。[9]提出打出去有两个办法：一、围点打援，调动敌人；二、集中地第十八军、第四十二军从德川插入敌后。

第一次战役结束后，志愿军各部开始后撤，沿途还有意遗弃部分破旧武器和物质。这种诱敌行动，使美国军政首脑对志愿军的战略意图产生极大错

党。他们大都认为中国出兵的最大可能是象征性的，目的是拆走鸭绿江水电站的设备，兵力也不过六七万人。美国的主要盟国英国却对中美开战的前景忧心忡忡，害怕影响欧洲的防务。美国从其全球战略的角度出发，重申了不把战争扩大到中国，但仍要占领全朝鲜的决定。

当时，中共中央决定不理睬美国的和谈试探，集中精力争取在战场上取得胜利。为了增强志愿军的力量，根据中央军委的命令，原来作为预备队的第九兵团在司令员兼政委宋时轮、副司令员陶勇率领下，于 11 月 9 日至 19 日由辑安、临江方向入朝，赴东线作战。

第九兵团入朝前，部队对于寒区作战既缺乏经验，又缺少思想和物质准备。炮兵为了更换苏式装备，大炮还大都留在东北，因此每师只有过去缴获的美日式 75 毫米的山炮十余门。该兵团因接到军委的命令后即仓促入朝，部队还是在开往东北的火车上才得到通知，在车站上换乘列车时领到棉衣，部分人还未发到手，部队里还有许多人没有棉鞋和棉帽，只好以头巾包头。但该团在敌日夜不停地实施侦察轰炸的“空中战役”的情况下，该兵团 15 万人隐蔽开进竟完全未能被敌人发现。

至 1950 年 11 月 24 日，在朝的志愿军总数已达到 45 万人，其中作战部队 38 万人。朝鲜人民军第三兵团一部在东线配合。在敌后的人民军和游击队也积极袭扰敌人。11 月 24 日，“联合国军”统帅麦克阿瑟向全世界发布公报，宣布发动圣诞节前结束朝鲜战争的“总优势”。同日，敌军火炮开始向我军的前沿阵地发起攻击后，各路敌军开始分头沿路向北推进。这时，西线美军第 8 集团军和东线美 10 军之间留下一个数十里的缺口，西线之敌右翼又是刚受过打击的南朝鲜军第二军。因此志愿军总部决定利用这个早已选好的敌军薄弱点向西线敌人的右翼德川发动攻击，下一步再向美军第 8 集团军的深远后方迂回。

11 月 25 日黄昏，西线敌人已推进了 6～12 公里，其右翼更加暴露。当天夜幕降临后，天空升起一轮圆月，在有月光之夜，我军通常组织大规模夜战。在朝鲜战场上，日夜也是志愿军进行夜战的最好时机。

在西线正面，志愿军的四个军（第三十九，第四十，第五十，第六十六军）的夜间攻击虽然消灭了部分前沿之敌，进展却不大。主要原因是敌人火力密集，不易分割，一时形成对峙。向敌右翼迂回的第三十八、第四十二军却取得了很大的成功。第三十八、第四十二军在攻击前，侦察分队已经查清敌军的结合部疏于守备，因而各穿插部队利用敌我双方插在一起，敌机

难以分辨之机，向溃逃之敌猛打猛冲，将敌两个师完全击溃。11 月 27 日早上，美国广播新闻评论员宣称："大韩民国军队第二军被歼灭，业已完全消灭不复存在，再找不到该部队的痕迹。"

尽管美国方面宣布南朝鲜军第二军已被歼灭，可是志愿军在德川、宁远战斗中的歼敌数字统计只有 5 000 余人。其主要原因是南朝鲜军一击即溃，纷纷躲入深山，志愿军主力又忙于继续迂回，不能以较多兵力进行搜剿。但是从严格意义上讲，南朝鲜军第二军作为一个战术单位确实已不存在了。

德川战役胜利后，志愿军总部命令第三十八军和第四十二军向西线进行双层迂回。第三十八军进行内侧迂回，插向价川、三所里，包抄美九军后方。第四十二军进行外层迂回，插向顺川、肃川，如果此策略成功，就可以将美第 8 集团军主力合围于平壤以北。

11 月 27 日晚，第三十八军第一百一十三师全部轻装，只是骡马驮载少量轻型火炮伴随出发。部队沿山间小路全速前进，在夜间排除了少数敌人的零星抵抗后，天明已进入敌方纵深。这时敌人戒备疏忽，只有飞机来往侦察。第一百一十三师为了迷惑敌人，部队索性去掉伪装，整队前进，果然使敌机误以为这支部队是由德川败退下来的南朝鲜军。11 月 28 日 8 时，第一百一十三师经过 14 小时行进，前进 72.5 公里，插到了平壤至价川公路的交叉点三所里。

志愿军占领三所里，使清川江北的敌军三面被包围，敌军立即陷入极度的恐慌之中。同日，麦克阿瑟向美国政府报告，中国人要把他的部队"全部歼灭"。11 月 29 日上午，清川江以北的敌人开始全线撤退。为了打开美 9 军的退路，美 2 师由北向南，美骑 1 师则由平壤北上，南北对攻三所里。当时，第三十八军被夹在三所里，龙源里一线，南北之敌相距不足一公里。部队头顶上有上百架飞机轰炸，地下有近百辆坦克的南北相对冲击，部队随身携带的弹药又多已用完。在这种情况下，指战员利用缴获的武器，以务必顽强的精神和敌人搏斗。第三百三十七团三连在龙源里，第三百三十五团三连在松骨峰的阻击打得最为顽强。战士们打完了子弹，就用石块、拳头、牙齿和敌人拼命。第三十八军迂回三所里的成功，是抗美援朝中出色的迂回作战的范例，它对于第二次战役的胜利起了关键作用。

11 月 29 日，担任外层迂回任务的第四十二军也插到顺川以东的新仓里，对于整个西线敌军侧后构成严重的威胁。但是由于该军是新部队，战斗经验少，遇到美骑 1 师的一个团的阻击后出现迟疑，未能完成插到肃川切断

美第 8 集团军后路的任务。尽管当时如完成合围美第 8 集团军的任务，以志愿军的装备也不可能全歼该敌，但是胜利无疑会更大。

西线美军发现第四十二军向其侧翼迂回后更为惊恐。美军见在三所里突围无望，背后又遭到志愿军第三十九军、第四十军猛攻，于是丢弃近 2 000 辆汽车和坦克，掉头向西，会和美 1 军，于 12 月 1 日沿肃川一线沿海公路难逃。其中美 2 师、美 25 师的部分掩护部队未及逃脱，志愿军正面进攻部队和迂回部队的夹击，有部分营、连单位被消灭。总计在西线的这次战斗中，美军共有 3 000 余人被俘。这是朝鲜战争中俘虏美军最多一的次。

西线敌军主力依靠其机械化装备的快速机动能力，从清川江一线逃脱了合围，随后又于 12 月 5 日下令放弃平壤，一直向“三八线”以南退却。志愿军总部见我军以徒步追击无效，只以三个师跟随难进，主力转入休整。12 月 6 日我军进入平壤，沦陷于敌手达 49 天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都又得到了光复。

西线展开激战的同时，东线以高寒的长津湖畔为中心，双方也展开了一场在极其恶劣的自然条件下的苦战。11 月中旬，美国海军陆战 1 师和美 7 师共四万余人沿着咸兴——江界公路，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临时首都江界推进。美军由于轻敌自大，四万多部队和 200 多辆坦克、6 000 多辆汽车沿着长津湖边仅有的一条山间公路约 100 公里，公路两侧的高地也未注意认真控制。11 月 21 日，美 7 师的第十七团到达鸭绿江边的惠山镇，十分得意地在面对中国的江边升起星条旗。可是出乎他们的意料之外，11 月 27 日晚，早已隐蔽进入长津湖东西两侧的志愿军第九兵团突然以八个师发起攻击。经过一夜战斗，就把一字长蛇似的美陆战 1 师和美 7 师一部分割成五段。

围攻被分割之敌的战斗却进行得极为艰苦。根据我军的体验，美陆战 1 师确实是美军中战斗力最强的部队。该敌遭到分割包围后，立即以 200 余辆坦克在三个主要被围点构成环形防御，并通过临时机场，迅速运走战伤，冻伤人员和运来弹药、御寒装备。这时志愿军第二十六军因粮食不足还留在二线作为预备队，向敌发起攻击的第二十、第二十七军虽有 10 万人，却主要依靠步兵火力攻坚。特别是每团只有 8 ~ 9 具 90 毫米火箭筒作为反坦克火器，因此向敌每个据点攻击时，尽管能够在夜间一再突入敌阵地，可是天亮前却总是无法解决战斗。

第九兵团决定集中力量各个击破敌人。11 月 30 日，第二十七军集中二

个师的兵力和全军炮兵，攻击新兴里的美 7 师第三十二团，这样在兵力上形成四倍于敌人的优势，火力也略占优势。突破外层防御后，部队直插敌团指挥所和炮阵地，使该敌发生混乱。12 月 1 日天亮后，残敌在飞机、坦克掩护下突围，第二十七军又在途中设伏，基本歼灭了突围之敌。新兴里战斗中，第二十七军歼灭了美军第 7 步兵师第三十二团和第三十一团的一个营，共计一个团部、四个营，俘虏该团官兵约 300 人。这是抗美援朝战争史上志愿军成团建制歼灭美军的唯一战例。

第二十七军歼灭美第三十二团后，其他敌军从 12 月 1 日起，开始拼命向南突围。敌人在大量飞机火力掩护和空投物资支援下，以集群坦克为先导，沿着唯一的山间公路在白天节节向南冲击。这时，志愿军第二十，第二十七军不仅弹药大都耗尽，粮食供应也达不到最低需求的一半，气温已降至 -40℃，部队在饥寒交迫中大量冻伤。第二十六军虽然赶赴前线，却由于遭到敌猛烈空袭，又冻伤数千人，也不能有效地完成阻止敌人突围的任务。但第九兵团的部队仍依托公路两侧高地节节阻击和杀伤敌人，使敌人每天只能前进 5 ~ 6 公里。至 12 月 12 日，被围已达 15 天的美陆战 1 师及 7 师之一部才侥幸地冲出包围，和美 3 师会和。事后，美国军方也承认这支部队已“冻得半死”，并声称陆战 1 师这次战斗共损失 11 727 人，其中战斗减员 4 414 人，非战斗减员 7 313 人，是该师建立以来受到的最沉重的打击。随后，东线美 10 军全部撤入咸兴——兴南港，在海军舰炮和航空兵力形成的环形火网的沿护下，至 12 月 24 日全部从海上撤往南朝鲜。

乘胜打过三八线，占领汉城——抗美援朝战争第三次战役

1950 年 12 月 31 日 ~ 1951 年 1 月 8 日，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联合发起了第三次战役。

此次战役，中朝军队越过“三八线”占领汉城，并前进至“三七线”，在世界上造成了巨大的政治影响。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为打破美国政府“先停火，后谈判”，争取喘息时间，卷土重来的阴谋，突破“三八线”，对美国为首的“联合国军”及其指挥的南朝鲜（韩国）军进行的进攻战役。中国人民志愿军与朝鲜人民军并肩作战，经七昼夜的连续进攻，歼美以美军为首的“联合国军”19 800 余人，挺进 80 ~ 110 公里，前进到“三七线”附近，解放了汉城，粉碎了美国及仆从国在联合国玩弄的“停战”阴谋，及守住“三八线”，争取时间，准备再次北犯的企图。进一步扩大了新中国在国际上的影响，加深了美国及仆从国内部的矛盾。

第三次战役开始前，朝鲜人民军经整顿已有三个军团可以投入战斗，这时中朝军队也终于实现了统一指挥。12 月 4 日两军成立了中朝联合司令部。彭德怀任司令员兼政委，邓华、洪学智任副司令员，朝鲜人民军方面委派金雄任副司令员，朴一禹任副政委。自“联合国军”在“三八线”以北全线败退后，美国总统杜鲁门就公开表示要考虑使用原子弹。当时美国最高当局对志愿军的力量作出了过高的估计，一度考虑在中国军队攻击下有可能撤出朝鲜。然而新接任美第 8 集团军司令的李奇微却不同意撤退，其主张在条件许可之时即可恢复攻势。美军在吸取了被志愿军迂回穿插的教训之后，迅速在“三八线”以南纵深地区建立了五道防线（分别称为 A. B. C. D. E 线）。南朝鲜军的八个师被摆在第一线，美英军放在第二线，摆出了一副可打可撤的姿态。

第三战役开始前志愿军首长的决心是：出动九个军（内含人民军三个军团）对美进行分割包围，争取在“三八线”附近歼灭美军主力。12 月 27 日前，志愿军六个军（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二、第五十、第六十六军）和人民军三个军团（第一、第二、第五军团）共 30 余万人（其中志愿军 23 万人）隐蔽进入“三八线”以北的预定地域。此时因距国内的运输线由 100 余公里突然拉长至 500 公里，志愿军后勤供应更为困难。部队仅勉强补充了弹药，国内运来的粮食只能满足最低需求的 1/4，靠朝鲜政府发动北朝鲜地方群众给志愿军借粮，才筹到三万吨粮食，解决了一时的急需。

战役发起前，朝鲜人民军第二、第五军团就在东线越过“三八线”，向美侧后渗透。1950 年 12 月 31 日晚 17 时，志愿军在西线向美“三八线”防线发起全线进攻。攻击开始前，各部队发挥了出色的伪装技能。各部采取拂晓进入出发地，然后以树枝、白雪严密伪装，在白天瞒过美飞机和前沿哨兵的侦察，入夜突然发起攻击。攻击开始时，志愿军集中了 100 余门火炮，在主要方向进行了短促的火力准备。这是抗美援朝战争中第一次大规模使用炮兵，为打开突破口起到了重要作用。经志愿军和人民军两天一夜的穿插追击，至 1951 年 1 月 2 日，汉城以东的南朝鲜军溃逃，使汉城地区的十余万“联合国军”处于被中朝部队从右翼实施深远包围，在汉江以北背水作战的危险境地，美第 8 集团军司令李奇微就此下令放弃汉城。发现美军全线撤退后，志愿军立即开始全线追击。由于美军全系摩托化部队，我军徒步无法追上，只消灭了美军的少数掩护部队。4 日夜，志愿军第五十军和第三十九军

的一个师连同朝鲜人民军第一军团进占汉城。8 日，人民军第一军团占领仁川。同日，中朝部队已全线进抵“三七线”。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毅然下令停止追击，第三次战役至此结束。战役中共歼美 1.9 万人，其中绝大部分是南朝鲜军。中朝军队伤亡仅 0.85 万人。

由休整转入机动防御，以空间换取时间——第四次战役

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于 1951 年 1 月 25 日 ~4 月 21 日，在朝鲜三八线南北地区进行的防御战役。第四次战役是在第三次战役结束后，以美军为首的“联合国军”利用中朝军队休整之机发起反扑的情况下，进行的防御作战。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经过 21 天的汉江南岸坚守防御与横城地区的反击作战，和 62 天机动防御作战，歼敌“联合国军”多国部队 78 000 余人，掩护了中国新入朝部队的开进，集结和展开，为下一次战役的准备赢得了时间，并初步取得了在优势装备之敌进攻面前实施防御作战的经验。

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根据当时部队困难和战争将是长期的情况，经与朝鲜人民军商定，采取力争停止敌人前进，稳步打开战局，并从各方面加紧准备，仍作长期艰苦打算的方针。在打法上，以一部兵力在西线组织防御，牵制联合国军主要进攻集团；在东线有计划地后退，待联合国军一部态势突出、翼侧暴露时，集中主力实施反击，从翼侧威胁西线敌人主要进攻集团，以动摇其布势，制止其进攻。此时，志愿军第一线部队有六个军 21 万余人，朝鲜人民军有三个军团七万余人。具体部署是：由志愿军副司令员韩先楚指挥第三十八、第五十军和人民军第一军团（简称韩集团），在金浦、仁川及野牧里至骊州以北 68 公里地段上组织防御，抗击“联合国军”向汉城方向的进攻；由志愿军副司令员邓华指挥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二、第六十六军（简称邓集团），在人民军前线指挥部司令官金雄指挥的第二、第三、第五军团（简称金集团）配合下，在东线横城地区寻机实施反击。

1951 年 1 月 25 ~28 日，西线美军第一、第九军先后在野牧里至骊州地段发起进攻，每日均在大量坦克、飞机、火炮的支援下分多路轮番攻击。位于该线防御的韩集团，依托临时构筑的野战工事，顽强坚守每一要点，战斗异常激烈。至 2 月 7 日，将“联合国军”阻于汉江以南的内飞山、文衡山、武甲山、杨子山一带，使其 14 昼夜只前进 18 公里，并付出很大伤亡代价（见汉江南岸阻击战）。这时，汉江开始解冻，汉江以南作战地区狭小，韩

集团为避免背水作战，于7日晚将在汉江西段的第五十军主力撤至汉江北岸组织防御，留一部兵力坚守南岸桥头阵地；将在汉江东段的第三十八军仍留于汉江以南坚守原阵地，继续牵制“联合国军”主要进攻集团，以保障东线反击作战得以顺利进行。人民军第一军团主力也撤到汉江北岸进行防御。“联合国军”自2月8日起，向汉江逼近，10日占领仁川。

东线的“联合国军”集中八个师，从1951年1月31日起从原州、武陵地区向砥平里、横城方向发起进攻。志愿军邓集团和人民军金集团各以一部兵力节节阻击，诱敌深入。与此同时，邓集团主力则分从高阳、东豆川里、金化地区向阳德院里及洪川以南地域迅速开进，准备进行反击。至2月9日，南朝鲜军和美军一部已进到砥平里、横城、下珍富里、江陵一线，其中，南朝鲜军第八、第五、第三师前进至横城以北约十公里，态势突出，翼侧暴露。中朝人民军队决心乘此有利时机，采取两翼突击和正面攻击相结合的战法，实施横城反击作战。

2月11日17时，邓集团多路向横城以北之南朝鲜军发起反击。第四十二军第一百二十四师攻占上物安里和531高地后，继向鹰峰、石子洞、广田攻击前进；配属该军的第三十九军第一百一十七师经仓村、昆矣洞向横城西北方向进攻，一夜前进30余公里，前出至鹤谷里、夏日地区，将横城西北南朝鲜军第八师的退路切断，造成歼灭该敌的有利态势；第一百二十五师主力经居瑟峙、下物安里、石花村进至横城西南之回岩峰，截歼了来自横城方向的逃敌一部。第四十军由正面向高岱、新岱里发起突击，第一百一十八师割断南朝鲜军第八师的防线，迅速前出至广田、碧鹤山、下草院里地区；第一百二十师攻占圣智峰、梨木亭等地，牵制当面之敌，支援第一百一十八师向纵深发展。第六十六军第一百九十八师由五音山突破后，向草塘突击，歼敌一部；第一百九十六、第一百九十七师突破后，向横城东南方向突击，在红桃山、国士峰受阻。12日，邓集团已将南朝鲜军第八师大部包围于下加云北山、鹤谷里和广田地区，经一天激战，将其3个团全部歼灭。由于向横城东南方向突击的部队，到达指定的曲桥里、德高山地区较晚，未能切断敌军退路；同时，已进至回岩峰的部队未能及时渡过蟾江，因而使横城地区的南朝鲜军第八师师部、第三师大部和美军第二师1部得以逃脱。人民军第三、第五军团在横城东北向釜洞里、花田里、铜山地区之敌发起攻击，于13日进至横城东南之鹤谷里、下安兴里地区，歼灭南朝鲜军第三、第五师各一部，有力地配合了邓集团的反击作战。中朝军队在横城地区共歼南朝鲜

军和美军1.2万余人。

此时，东线“联合国军”除在砥平里的部队驻守未动外，其余部队被迫撤至原州、宁越、平昌、旌善等地。邓集团决心歼灭砥平里之敌，而以一部兵力前出原州予以配合。人民军部队向平昌、旌善方向扩展战果。砥平里有美军第二师第二十三团和一个法国营、一个炮兵营、一个坦克连，共6 000余人，构筑了较坚固的防御工事。13日晚，邓集团以六个团的兵力进行攻击。由于对其兵力和工事估计不足，仓促投入战斗，加之参加攻击的部队建制多，通信联络不畅，协同动作差，火炮又少，弹药也不足，以致当夜未能解决战斗。14日，邓集团调整部署，以六个团再次进行攻击，虽然将“联合国军”压缩在不足二平方公里的狭小地区，仍未能歼灭。15日，“联合国军”的增援部队到达，原州地区之敌也已集中。邓集团鉴于歼敌时机已失，遂于当晚停止进攻，逐步向北转移。人民军在横城反击作战后，即向东南方向发展进攻，收复平昌，逼近旌善，有力地配合了正面作战。砥平里战斗后，人民军也逐步向北转移。

在东线进行反击作战时，西线志愿军第三十八军和第五十军一个团始终坚守在汉江以南，在非常困难的条件下，抗击“联合国军”连续进攻，有力地配合了东线反击作战。砥平里战斗后，该两军部队先后向汉江北岸转移。

中朝人民军队以运动防御将“联合国军”阻止在“三八线”附近。1951年2月17日，中朝人民军队决定全线转入运动防御，准备用两个月时间，集结兵力，补充兵员，改善交通运输，囤积作战物资，待“联合国军”深入后再行反击。防御部署是：第一梯队由西向东依次为人民军第一军团主力，志愿军第五十、第三十八、第四十二、第六十六军和人民军第五、第三、第二军团，共八个军（军团），在西起汉江口，沿汉江北岸经杨平、中元山、横城、烽火山、酒峰至下珍富里一线展开，并要求在纵深25～30公里的防御地幅内抗击一个月。第二梯队为人民军第一军团一个师和志愿军第二十六、第四十、第三十九军共三个军一个师，在西起汶山里，经议政府、铸锦山、青雨山、座防山、洪川江北岸至洪川、丰岩里一线展开。

1951年2月19日，“联合国军”首先在东线发动进攻，在中朝人民军队的节节抗击下，进展缓慢，至3月6日推进到杨平、横城、下松滨迄东海岸之江陵一线，将东西战线拉平。7日，“联合国军”在西线以5个军共14个师又三个旅、两个团的兵力，发动大规模进攻。中朝人民军队根据汉江南

岸防御作战的经验，采取兵力配置前轻后重，火力配系前重后轻的战术原则，实施宽正面、大纵深的运动防御。从 10 日起，按预定计划将第一梯队各军逐步向北转移，由第二梯队继续进行运动防御，14 日晨主动撤离汉城。“联合国军”15 日进占汉城，16 日以后继续采取“主力靠拢”、“等齐发展”的战法和“磁性战术”向北推进，至 23 日，进占高阳、议政府、加平、春川、瓦野里、注文津一线。中朝人民军队采取重点设防、梯次配备、扼守要点、以点制面的部署，以阻击结合反击、伏击、袭击等各种手段，依托每一阵地节节抗击，予敌以大量杀伤。志愿军第二十六军在议政府铁原地区防御战斗中抗击美军第一军主力进攻，作战 38 天，毙伤俘敌 1.58 万余人。其间，美军空降第一百八十七团用飞机 100 余架次，于汶山里地区伞降了约 4 000 人和少量坦克、火炮，企图切断正在向北转移的人民军一部的退路。由于该部人民军此时已撤至临津江以北，致美军企图落空。28 日，美军进攻旺方山时，第一次使用直升机一架载步兵 30 余人，实施机降，攻占了两个班的阵地。

战至 3 月底 4 月初，中朝人民军队全线转移至“三八线”以北附近地区，“联合国军”再次越过“三八线”。4 月 15 日，志愿军第三、第十九兵团已经入朝，分别在伊川、铁原、平康地区和南川店、市边里、兔山地区完成集结，原在元山地区休整的第九兵团也在平康、洗浦、淮阳地区完成集结。“联合国军”发觉志愿军后续兵团到达，加上连续作战部队损伤严重，因此除在铁原、金化地区继续发动进攻外，在其他地区基本上停止了进攻。4 月 21 日，“联合国军”被阻止在开城、长湍、高浪浦里、文惠里、华川、杨口、元通里、杆城一线，第四次战役遂告结束。

第五次战役

中朝人民军队在第四次战役中，赢得了时间，掩护了志愿军第十九、第三、第九兵团集结，从而使志愿军第一线作战部队增至三个兵团共 11 个军 33 个师另四个炮兵师，加上人民军三个军团，总共 60 万余人，地面兵力居优势。但志愿军新入朝兵团，对敌情、地形不熟，准备仓促；后勤保障尚无重大改善，只能保持最低限度的供应。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毛泽东关于“战争准备长期，尽量争取短期”、志愿军后续兵团到齐后“再进行有力的新的战役”的指示，经与人民军商定，在“联合国军”实施登陆之前发起战役。

当时中方的战役部署是：部队于 4 月 16 日全部到达集结位置。此时，

中国人民志愿军在朝鲜共有 14 个军，除第三十八军，第四十二军及新入朝的第四十七军在后方休整及担任抢修机场等任务外，正面战场有三个兵团共 11 个军。

第十九兵团：辖第六十三军，第六十四军，第六十五军，除一部担任一线防御外，分别集结于市边里，金川，新溪地区。

第三兵团：辖第十二军，第十五军，第六十军，除一部担任一线防御外，分别集结于伊川，安峡，晓星洞地区。

第九兵团：辖第二十军，第二十六军，第二十七军，并指挥新转隶的第三十九军，第四十军，其中第二十六军，第四十军，第三十九军担任一线防御，第二十军，第二十七军分别集结于淮阳，平康地区。这些部队经过政治思想教育和祖国第一届赴朝慰问团的鼓舞，斗志很旺。但新入朝部队对敌情，地形均不熟悉，经长途徒步行军体力亦未恢复；早期入朝的第三十九军，第四十军，经过几次战役作战减员很大，十分疲劳，尚未休整补充；加之战地物资储备有限，部队增多，后勤保障更为困难，“三八线”附近地区因频繁作战已成无粮区，难以就地筹粮。因此，原拟经过准备后于 5 月上旬再组织新的战役。但敌有在中朝军队侧翼实施登陆之企图，为破坏其登陆准备，避免两面作战，遂提前于 4 月 22 日发起第五次战役。

美方：抗美援朝战争第四次战役将近结束时，敌人发现中国后续部队已到达前线，遂停止进攻，转入防御，并迅速调整部署。敌军为固守“三八线”，在汶山，涟川，芝浦里，华川，杨口，元通里，杆城一线地区建立第一道防御地带，在议政府至春川地区建立第二道防御地带。以五个军计 14 个师，三个旅的兵力组织防御，主要兵力兵器配置在涟川、东豆川里、华川、芝村里地域内；以美军骑兵第一师，空降第一百八十七团，韩伪军第二师为预备队，分别配置在春川、水原和原州地区；韩伪军第八师在大田，光州，晋州等地休整。

1951 年 4 月 22 日黄昏，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全线发起猛攻。

左翼第四十军突破后迅速向敌纵深发展，至 24 日前出到加平以北沐洞里，完成了战役割裂任务。第三十九军也到原川里，芝村里地区，将美军路战第一师隔于北汉江以东。第二十军突破后迅速在韩伪军第六师正面打开了一个十公里宽的缺口，但由于缺乏后续力量，未能充分利用以扩大战果。右翼第十九兵团第六十三军于 25 日歼灭英军第二十九旅一个营，但由于该军第二梯队第一百八十九师未能完成穿插，堵击任务，未能全歼英军第二十九

旅。第六十四军突破后被阻于临津江南岸，兵团第二梯队第六十五军两个师随即加入战斗亦受阻，五个师拥挤在 20 平方公里的狭小地域内，连续三天遭敌航空兵与炮兵火力突击，受到重大伤亡，未能完成战役迂回任务。其他各军突破后虽取得一些胜利，但形成平推，歼敌不多。或因穿插不猛，或敌人迅速全部或大部突围逃脱。东线朝鲜人民军集团在战役发起后，以积极的行动向麟蹄以北之敌发起攻击，歼灭韩伪军第五师一部。

1951 年 4 月 28 日，敌军主力撤至汉城及北汉江，昭阳江以南组织顽抗。至此中朝军队已失去歼敌战机，遂于 29 日结束战役第一阶段，迅速调整部署，补充粮弹，准备再战。第一阶段中朝军队歼灭美军第二十四师，第二十五师，英军第二十九旅，韩伪军第三师，第五师，第六师各一部，共 23 000 余名。志愿军于 4 月 29 日刚结束进攻，敌军即于 30 日开始以一部兵力向志愿军发起攻击，企图查明志愿军动向，破坏志愿军新的进攻准备，并掩护其主力调整部署。此时，美军骑兵第一师与美军第三师换防，韩伪军第二师参加第一线防御作战，韩伪军第八师被调为美军第 8 集团军预备队。

至 5 月 8 日，敌进占高阳，水落山，禾也山，于论里，龙浦里一线进行防御。由于昭阳江以南之敌势态突出，且均为韩伪军，比较好打，志愿军司令部遂决心集中第九兵团（欠第二十六军，配署第十二军）于朝鲜人民军集团（第二，第三，第五军团）共六个军于东线，首先歼灭县里地区韩伪军第五师，第七师，第九师，第三师，而后视情况再歼灭伪首都师及伪第十一师。

以第三兵团（欠第十二军，配署第三十九军两个师）钳制美第十军，割裂美军和韩伪军的联系，不使其东援。第十九兵团（指挥朝鲜人民军第一军团）在西线钳制美军主力，配合东线作战。

志愿军第二十六军，第四十军于第一阶段结束后，分别北移至元山以南及平壤以北地区休整，并向东、西海岸方向警戒。中朝军队迅速变更部署后，于 5 月 16 日黄昏前发起进攻。

17 日，志愿军第二十军于朝鲜人民军第五军团先后到达美山里，芳台山地区，将县里地区之敌韩伪军第九师，伪第三师退路切断，经两天激战，歼敌大部，并缴获其全部重装备，敌一部溃散于丛山密林中，中朝军队当即展开搜剿。因等待粮弹补充，停止进攻三天，失去了向敌纵深发展的有利战机。第二十七军于 17 日在上南里地区歼灭韩伪军第五师，第七师，第九师共五个营，将韩伪军第五师，第七师击溃，缴获大量装备。但由于第十二

军，朝鲜人民军第二军团分别受阻于自隐里，雪岳山地区，未能及时完成战略迂回任务，致使敌人南逃。第三兵团经数日激战，歼美军第二师一部，但因敌人顽抗，前进受阻，也未完成割裂任务。西线敌军为策应其东线作战，于20日，向志愿军发起了有重点的进攻，迫使第十九兵团转入防御，随即抽出美第三师东援，堵塞战役缺口，增强了其东线的防御力量。同时，敌将韩伪军第八师由大田急调至平昌等地，建立了纵深防御。至此，敌军又形成了东西衔接的完整的防御体系。志愿军所携粮弹已尽，一时难以补充，且雨季已近，为防几条江河水位上升断志愿军交通，故于21日停止进攻。主力于23日开始向北转移。当志愿军开始北撤时，敌即以四个军共13师的兵力，用摩托化步兵、炮兵、坦克组成“特遣队”沿公路向志愿军追击。由于志愿军对其行动之快估计不足，转移时未组织有效的交替掩护，又因伤员8 000余人未能及时护送，影响了部队的行动，志愿军第六十军第一百八十师于26日被敌围于芝岩里以南地域。该师师长犹豫动摇，未能组织全力坚决突围，该军于26日、27日组织两次接应亦未能奏效，以致遭受严重损失。全线经志愿军19天英勇奋战，顽强抗击，至16日，将敌阻于汶山、高浪浦里、三串里、铁原、金化、白岩山、杨口、鹰峰山、明波里一线，结束了第五次战役。

注释：

①③⑥⑦《毛泽东军事文选》，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出版社，1981年版，第650页，第652页，第671页，第671页。

②李奇微：《朝鲜战争回忆录》，中译本，军事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67页。

④⑧⑨《彭德怀军事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第337页，第337页，第341页。

⑤美国《纽约先驱论坛报》1950年12月5日。

抗美援朝的伟大胜利及其历史意义

朝鲜战争虽然是一场交战双方的目标和行动都有一定限度的局部战争，但是其规模仍然是十分宏大的。战争期间交战双方投入兵力总共不下500万人，与在此之前100多年世界上的各次重大战争相比，仅次于两次世界大战和中国国内解放战争，而高于普法战争、日俄战争和苏联国内战争。战争期间，朝鲜南北双方都动员了各自的全部军队参战。美国由于采取兵员轮战的形式，因此其在朝参战兵力最多时为54万人，不足全军总数的30%。但是在整个战争中以志愿军名义先后参战的部队共有25个野战军，（共75个炮兵师），16个炮兵师，10个坦克团，10个铁道兵师和12个空军师。按照1952年人民解放军定编的部队计算，分别占总数的73%、67%、55%、100%和52%。另外，还有第三兵团的四个师，二个公安师和未列入志愿军序列的东北军部分后勤部队入朝担任后方支援。上述部队连同战争中陆续补充的兵员，总计有200多万人。除了入朝的正规军以外，还有数十万民工入朝出战，在国内为抗美援朝战争出战的军民则为数更多。

从战争中敌我双方的损失来看，抗美援朝战争的战果也是十分辉煌的。在朝鲜战争中，交战双方所公布的消灭对方的数字与各自宣布的已方损失数字都不相符。但是不论从哪种统计数字看，中国人民志愿军在战争中取得的战绩都是相当可观的。

在三年零一个月时间里，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共死伤俘敌109万余人，这一数字在停战后即如实公开发表。

美国军方在停战后曾经公布，在整个战争期间“联合国军”和南朝鲜军共伤亡46万人，失踪则在10万人以上。美军在战争中阵亡3.3万人，负伤10.3万人，有3 700人经谈判作为战俘被遣返。另外，美军还有2.06万人因事故或伤病等原因死亡。这样，总计美军在朝鲜共死亡5.42万人。南朝鲜军方和政府先后宣布的损失数字以及美国方面所透露的南朝鲜军的损失数前后出入很大。其实，曾陷入过整体混乱的政府或军队一般都很难准确统

计自己的损失。战争初期南朝鲜军经常出现溃败和混乱，失散和逃亡的人员极多。南朝鲜军有时为掩饰失利而少报损失，有时为了向美国多要补充又往往夸大损失，所以南朝鲜军的损失数字有 30 多万人至 98 万人的各种说法。

美国军方在战后长期宣布的数字是：战争中共计杀伤中朝军队 142 ~ 150 万人，其中包括中国军人 92 万人。这一数字实际是大大高估了自己的战果。中国人民志愿军在战争中的人员损失情况是：阵亡 11.4 万人，医院共接受伤员 38.3 万人次，失踪 2.56 万人。由于有些人员是第二次、第三次负伤，因而在统计上造成重复，伤员总数中又有一部分是非战斗负伤，所以最后确定的战斗伤亡总数是 36.6 万人，志愿军除了阵亡外，在医院中因伤致死者还有 2.16 万人，病死者 1.3 万人，总计已明确判定死亡者为 14.84 万人。另外，志愿军失踪人员中，除了被美方证实已成为战俘的 2.1 万人外，还有 4 000 人下落不明，估计多已在战地或在被俘后死亡。从纯军事的角度看，人员损失并不大于敌人。如按照我方的统计看，志愿军战斗自身作战减员 36.6 万余人，弊伤俘敌 71 万余人，我方与敌方的损失比为 1：1.8。即使按照敌方公布的最低的数字看，敌方共损失 50 多万人，又估计其中 2/3 为中国军队所造成，敌我方的损失也基本相当。在敌方火力强度高于我方十几倍，技术条件又远远超过我方的情况下，仅从双方的伤亡对比看，不能不说志愿军有着相当出色和高超的战斗效能。

抗美援朝的历史意义主要有四点：

第一，在国际舞台上，提高了我国的国际地位，显示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新中国具有捍卫祖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坚强决心和能力，在世界上树立了中华民族抗敌御侮的形象，再次极大地提高了我国的国际地位和我国人民的民族自尊心、自信心。

自 1840 年鸦片战争至新中国成立的一百多年里，中国的历史无不写满了屈辱和沧桑。而新中国建国刚一年，就敢于出兵朝鲜，抵抗强权侵略，并一举打败了世界头号强国，不仅从根本上洗刷了百余年来中华民族受侵略受压迫的屈辱历史，而且也开创了新中国以崭新的姿态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历史新篇章，“从此，西方列强只要在东方一个海岸架起几尊大炮就可以霸占一个国家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①]

朝鲜战争后，联合国军总司令、美国上将克拉克不得不承认：“朝鲜半岛的战争，是我们美国在一个错误的时间、错误的地点，同一个错误的对手，打了一场错误的战争。我是美国历史上第一个在没有取得胜利的停战协

定上签字的司令官。"[②]从此，中国人一改"东亚病夫"的旧形象，以崭新的面貌傲然登上了世界舞台。

中华民族这种全民动员、众志成城、共同抗敌的团结战斗景象，充分显示了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在各族人民心目中具有崇高威望和强大号召力，显示了社会主义新中国具有强大的凝聚力和动员力，显示了站立起来的中国人民具有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足够信心、意志和能力，显示了中华民族已经今非昔比。从而使整个世界都对中国刮目相看，彻底改变了中华民族软弱可欺的形象，使帝国主义特别是美帝国主义再也不敢任意欺侮中国人民，在国际事务中再也不敢无视中国的声音；使社会主义中国赢得了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以及世界上所有被压迫民族、被压迫人民的高度尊重；使多年忍受帝国主义屈辱的中国人民扬眉吐气，看到了自己的智慧和力量，认识到了只要在共产党领导下紧密地团结起来，就能战胜一切入侵之敌的真理，极大地增强了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

第二，在经济建设上，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赢得了一个相对稳定的和平环境，使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得以顺利进行。抗美援朝战争是以毛泽东为首的党中央在敌强我弱、形势对我很不利的情况下，为制止美国对我领土和邻邦的侵略作出的战略决策，毛泽东指出：如果不把美国打回到"三八线"，前线仍在鸭绿江和图们江，沈阳、鞍山、抚顺这些地方的人民就不能安心生产。[③]战争的胜利把敌军从鸭绿江边赶回"三八线"附近，避免了在漫长的中朝边境设防的可能而付出更大的代价，使原定的南满工业搬迁计划取消，东北地区在第一个五年计划中又成为建设的重点。

中国革命胜利后，美国对新中国采取了政治上孤立、经济上封锁、军事上遏制的政策，其目的是为了等待时机，扼杀新中国的人民政权，使中国重新恢复到半殖民地的境况中去。对此，中国人民是不能不保持高度警觉的。朝鲜战争爆发后，台湾被美国控制，如果整个朝鲜也被它占领了，中国就会处于美国势力南北夹击的态势之下，而美国随时可以找到借口对中国进犯，中国的国家安全从根本上就失去保障了。

正因为如此，在1950年8月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毛泽东即指出："如美帝得胜，就会得意，就会威胁我。"所以，"对朝鲜不能不帮，必须帮助"。10月2日，他在草拟的致斯大林的电文中说："如果让整个朝鲜被美国人占去了，朝鲜革命力量受到根本的失败，则美国侵略者将更加猖

獗，于整个东方都是不利的。”10 月 5 日，彭德怀在政治局会议上也认定：“出兵援朝是必要的，打烂了，等于解放战争晚胜利几年，如美军摆在鸭绿江岸和台湾，它要发动侵略战争，随时都可以找到借口。”事实正如中国各民主党派在 1950 年 11 月 4 日发表的联合宣言指出的那样：唇亡则齿寒，户破则堂危。因此，“救邻即是自救，保卫祖国必须支援朝鲜人民”。

抗美援朝对稳定东南沿海的局势亦有一定的助益。朝战的爆发，使盘踞在台湾的蒋介石集团大喜过望，以为第三次世界大战就要爆发，叫嚣要反攻大陆，积极筹划以 30 万兵力攻打上海。与此同时派遣大批特务潜回大陆，与留在大陆的国民党溃军勾结在一起，大搞暗杀活动、攻打政府、残杀我干部群众，造成社会动荡。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给予蒋介石集团以沉重打击，使他们明白“反攻大陆”无异于痴人说梦，“反攻大陆”的口号最后不得不改为“光复大陆”。战争的胜利，对于残留在大陆的国民党人员的心理打击也是沉重的，在人民解放军强大攻势下，他们明白顽抗只有死路一条，不少国民党残留部队纷纷放下武器，弃暗投明，使我人民解放军迅速稳定了国内严峻形势，稳固了人民政权。

第三，在精神上，激发了全国人民的爱国主义热情，保证了国民经济恢复和各项任务目标的顺利实现。进行抗美援朝战争，非但没有像有些人所担心的那样导致国内政局不稳，妨碍经济建设和其他任务的完成，而是恰恰相反，不仅有效地保卫了祖国的领土安全，而且极大地振奋了民族精神，激发了全国人民的爱国主义热情和工作积极性、创造性，有效地促进了国内的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保证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其他各项任务的完成。抗美援朝战争期间，全国人民群情激愤，壮志昂扬，在国内掀起了大规模的增产节约运动。在三年边打、边稳、边建中，国民经济的恢复蒸蒸日上。1952 年同 1949 年相比，工农业总产值增加 74%，达到历史最高水平。生产资料生产增加 215%，消费资料生产增加 111 倍，职工收入增加 77%，农民实际收入增加 30%。在这期间，我们把抗美援朝和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大运动紧密结合起来，“三套锣鼓一起敲”，广大新解放区完成了土地改革任务，从根本上摧毁了几千年封建统治势力在农村的基础，为巩固工农联盟建立了坚实的基础，胜利地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和清剿土匪的斗争，彻底摧毁了蒋介石集团在大陆赖以复辟的内应力量。由于抗美援朝的胜利，把美国军队从鸭绿江边赶到了“三八线”以南。原计划分布在南满地区的工业需要搬迁的不用搬迁了，占全国老工业基地 50% 的东北地区的工业可以安心生产

了，也不需要在漫长的中朝边防线上布陈大量兵力防御美军入侵了，我国的国防费用可以大幅度缩减，从而为国民经济长远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基础条件。战争结束后，党领导人民立即把抗美援朝焕发出来的爱国主义热情和积极性、创造性，转移到进行有计划的大规模经济建设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上，从而保证我国顺利地实现了国民经济快速稳定发展和向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过渡。

第四，外交方面，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为我国 70 年代外交局面的改善奠定了基础，一大批长期受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欺侮、压迫的发展中国家深受抗美援朝战争胜利的鼓舞，纷纷向我国靠拢，与我国建立良好的外交关系；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使以美国为首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发生分化，一批西欧国家冲破美国的阻挠，与新中国建立外交关系；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使苏东社会主义国家，对新中国刮目相看，增加了新中国在社会主义阵营中的分量，进一步巩固了业已形成的国际友谊。所有这些，都为我国在 1971 年在联合国恢复合法席位奠定了基础。

注释：

①②胡绳主编：《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 年版，第 273 页，第 272 页。

③《毛泽东军事文集》第 6 卷，军事科学出版社，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 年版，第 355 页。

朝鲜战争期间的台湾问题

新中国成立后，中共中央一直把解决台湾问题，作为完成祖国统一的重要任务来完成。20 世纪 50 年代，在解决台湾问题上，中共的政策经历了从“武力解决”到“和平解放”的变化过程，而 1950 年～1953 年朝鲜战争的爆发，无疑构成了中国共产党对台政策转变和中国人民解放军难以武力解放台湾的重要因素。

台湾自古以来即为中国领土。早在公元 230 年的三国时期，大陆与台湾就有了文字可考的交往史。公元年 1290 年前后，元代设澎湖巡检司，属福建省晋江县管辖。公元 1684 年，清朝统一台湾时设台湾府，隶属福建省。1885 年，清朝决定将台湾府改建为台湾省。1894 年 4 月 17 日《马关条约》签订后，是年 5 月 10 日日军强行在台湾登陆，台湾从此被日本割占。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美英中三国首脑发表的《开罗宣言》赋予台湾回归中国以国际法保证。1945 年 8 月 15 日本投降后，南京国民政府于同年 10 月恢复对台湾的主权管辖，沦亡近半个世纪的台湾终于回到祖国怀抱。

1949 年 4 月，在大陆战败的国民党将其统治的大本营移往台湾。翌年 6 月 27 日，亦即朝鲜战争爆发两天后，美国宣布“台湾地位未定论”，美国第七舰队进入台湾海峡，台湾问题由此产生，也标志着中国武力收复台湾的难度的加剧。

1950 年 6 月 25 日朝鲜内战爆发，时值冷战格局下，朝鲜战争成为冷战阴影之下的热战之一，自然成为美国在亚洲实施冷战政策的重要场所。美国决策者认为这是共产党在全球范围进攻的序幕，是苏联全球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在 1950 年的 6 月 25 至 26 日，美国总统杜鲁门亲自主持国家安全会议，会议决定：一、美国海空军向南朝鲜军队提供全面援助，目前将活动仅限于“三八线”以南；二、命令第七舰队开进台湾海峡，以阻止中国大陆对台湾和从台湾对大陆的一切海空行动，将台湾“中立化”；三、加强在菲律宾的美军；四、加强在印度支那的法国军队的援助，并派去军事使

团。1950 年 6 月 27 日，美国海军第七舰队开赴台湾海峡，并宣布台湾地位未定论。杜鲁门宣布这一决定时说："台湾未来地位的决定，必须等太平洋安全的恢复，对日和约的签订或经联合国考虑。"美国政府这一声明与《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完全背道而驰。6 月 28 日，周恩来总理兼外交部长发表声明，严正驳斥杜鲁门的上述声明，郑重宣布："不管美帝国主义采取任何阻挠行动，台湾属于中国的事实，永远不能改变，这不仅是历史的事实，且已为《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及日本投降后的现状所肯定。"中国人民必能"收复台湾和一切属于中国的领土"。

1951 年 2 至 3 月间，美国在朝鲜战场上处境有所改善，感到更没有必要为了稳住在朝鲜的阵脚而对中国作出让步，并在进一步阻挠中国解放台湾方面走的更远。1951 年 3 月它向台湾派出 1 000 人的顾问团，然后根据该团的建议，对台湾提供大规模的军事援助，第一批为三亿美元，5 月 17 日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通过了 48/5 号文件，对杜鲁门的东亚政策做了一些调整。本来艾奇逊在 1950 年 1 月 12 日声明中把美国在西太平洋的防御地带划为日本——琉球群岛——菲律宾，如今 48/5 号文件却把台湾与这一防御圈挂钩，说如果台湾落入到中共手中，将危及日本——琉球群岛——菲律宾这条线的安全。

1950 年 3 月底，艾奇逊还把台湾看成是美国的包袱，如今 48/5 号文件却说台湾的人力和资源对自由世界来说是一项潜在的资产，由此杜鲁门政府得出了这样的结论，美国必须长期用军事手段"保住台湾"。结果，尽管杜鲁门在 1950 年 8 月 31 日还宣布朝鲜战争结束后美国将从台湾海峡撤走第七舰队，但是 48/5 号文件却决定"只要有助于美国的安全，第七舰队巡逻台湾海峡的任务将持续下去"。美国用武力阻挠中国解放台湾的做法长期化了。就在通过 48/5 号文件的第二天，腊克斯污蔑中国为"斯拉夫满洲国"。

1951 年 9 月初，在杜勒斯导演下签署了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台北当局都排除在外的"对日和约"，正常来说，该和约必须遵照战时签订的《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的规定把台湾归还给中国，但是，事实上却只是说是日本主动放弃了台湾和澎湖，而不宣布这些领土是中国的领土，后来蒋介石集团同日本签订的"双边和约"也由于美国在后面的操纵而没有提到台湾的归属问题，这是杜鲁门政府制造"台湾地位未定论"的鲜明表现。

1953 年 2 月 2 日艾森豪威尔政府向国会提出的第一个国情咨文中就宣

布撤销台湾的“中立化”，放蒋出笼。尽管杜勒斯在私下里要蒋介石保证在对大陆进行大规模的武装攻击前必须征得美国的同意，但美国公开表示台湾可以打大陆，而大陆不可以打台湾。这就完全否定了杜鲁门政府在派第七舰队进驻台湾海峡时宣称的“防止战争在远东地区扩大”的说法，更加暴露了它只是用武力来阻挠中国解放台湾。

1953 年 5 月，艾森豪威尔政府又改变了杜鲁门政府在 1951 年 8 月作出的“不同台湾建立更为密切的军事关系”、“不在台湾驻扎美国的军事力量”、“不向台湾保证一旦遭到大陆进攻时，美国将进驻战斗机”的决定。华盛顿指示美国驻太平洋部队总司令雷德福可以在台湾驻扎巡逻机和侦察机，并做好在必要时进驻战斗机的准备。甚至可以同蒋介石集团协同防守台、澎的计划，双方军队可以共同进行军事作战演习，并商定遇到紧急情况时由美国统一指挥。艾森豪威尔政府还热衷于增强台湾本身的军事力量，不但用以“保卫”台湾，而且使大陆感到威胁，以此作为杜勒斯制定的“对中国施加压力，向中苏关系打进楔子”的政策。

新中国成立后，中共中央一度主张武力解放台湾，完成祖国统一大业。1949 年 12 月 31 日，中共中央发表《告前线战士和全国同胞书》，明确指出，中国人民目前的重要任务是“解放台湾，完成统一中国的事业，不让美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在我们的领土上有任何立足点”。当时，人民解放军为此调兵遣将，几十万大军在福建沿海前线日夜操练，准备渡海作战。中国政府和中共中央通过不同渠道和斯大林及苏联政府进行多次通报情况，并向苏联购置了飞机、巡逻艇、炮艇、潜水艇、中型军舰，以备渡海作战之用。解放台湾问题即将提到议事日程。

1949 年 6 月至 1950 年 6 月这段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取得了解放战争的决定性胜利，国民党残余败逃到台澎金马等中国沿海岛屿，继续对抗新生的人民政权。彻底消灭国民党残余、解放台澎金马等沿海岛屿，直接关系到新中国的安全和解放战争的最终胜利。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影响人民解放军解放台澎金马等岛屿的重要因素有三个，即美国可能的干涉；中共中央军委解放台湾的意志；人民解放军的技术装备状况。多年来，学术界对于到底是哪种因素构成了影响中国政府在这一时段武力收复台湾的最根本因素依然处于争论之中，但是，美国的武力介入无疑是关键性的因素之一。至此之后，中国共产党中央人民政府武力解放台湾的政策日渐的发生变化，转变为“和平统一”。

1950年6月25日，朝鲜战争爆发。美国政府立即派遣第七舰队进入台湾海峡，防止中国人民解放军渡海解放台湾，阻挠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正义行动，并提出了“台湾地位未定”的谬论，认为“台湾未来的决定须待太平洋安全的恢复，对日和约的签定或经由联合国的考虑。”朝鲜战争的爆发，美国入侵朝鲜，插手台湾问题，极大地威胁中国的安全，迫使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战略重心转向东北和朝鲜。渡海作战、解放台湾的计划为抗美援朝的任务所取代，武力解放台湾的计划搁浅了。

尽管朝鲜战争结束后，“武力解放台湾”的准备工作一度又开始进行，但到了50年代中期，国际国内形势进一步发生了变化，无疑增加了中国人民政府解放军武力解放台湾的难度。

第一，台湾的现实状况发生了变化，国民党政府通过复兴政策，不但对自身进行了改造，而且稳定了台湾的局势，获得了喘息之机，这就使得武力解放台湾增加了难度。国民党蒋介石集团刚到台湾时，通货膨胀，物价飞涨，军事混乱，政局动荡，外交受挫，国民党对中共武力攻台一事十分担忧。朝鲜战争爆发使国民党得到了喘息之机，得以从容地进行了自身的“改造”。蒋介石借整党之名，迅速坚决地剥夺了原地方军阀如阎锡山、白崇禧等人的军权，处死了一批怀疑“通共”的军官和士兵，大量安插亲信，彻底摧毁陈立夫、陈果夫兄弟掌握的特务系统，蒋氏父子开始牢牢地掌握了国民党军政宪警一切大权。之后，蒋介石开始在台湾开展土地改革，同时，利用朝鲜战争期间替美军加工军用物资的有利条件，大力发展工业，从而恢复了经济，稳定了政局，使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台湾增加了难度。

第二，美国插手，使得台湾问题迅速的演变成了国际问题，加之处于冷战的极端的国际局势之下，台湾问题的合理解决就变得难上加难。1950年6月27日，杜鲁门公开抛出“台湾地位未定”论，1954年美台又签定了《共同防御条约》。条约规定，美蒋联合以“自助及互助”的方式，共同“抵抗武装攻击”及“共产颠覆活动”；美国还拥有在台湾、澎湖及附近为防卫需要而部署陆海空军之权利。这一条约使台湾完全置于美国的保护伞之下，成为美国西太平洋“集体安全防御”体系中的一环。同时，美国的经济援助、军事援助大量运往台湾。美国的介入，使台湾问题更加复杂化。中共对台采取军事行动，不能不考虑美国的因素。

第三，国内局势的变化，使武力解放台湾面临现实困难。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国内的主要矛盾已转化为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

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党和人民的根本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转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党的工作重心转为进行经济建设。解决台湾问题以及用何种方式会牵涉到整个经济建设的大局。

鉴于以上各种关系的变化，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中共调整了对台政策，提出了“和平解放台湾”的政策和方针。此外，中华人民解放军海空军的装备情况构成也只是决策的现实基础之一。

建国前后，人民解放军已经发展成为比较强大的陆军，人数超过 500 万。当时陆军的装备主要是步枪、各类轻重机枪和火炮，既无导弹，机械化装备也很少，解放台湾如果没有海军和空军的配合，陆军基本上是无能为力的。比如，即使当时最好的火炮最大射程也超不过 20 公里，而台湾距离大陆最近处也在 140 公里以上。

人民海军共有官兵 4 000 人，除了 700 人是在解放战争后期在各地陆军招收的之外，其余都是在解放战争中起义或接收的国民党海军官兵。当时的装备主要由三部分构成：第一部分是从国民党海军接收来的各种旧舰船，共有 183 艘，总排水量 43 268 吨。这些舰船有国民党海军起义、投诚的，有被人民解放军俘获的，也有国民党军队在溃逃时遗弃的。第二部分是沿海各省市解放后，人民解放军接收和征用的各类商船、渔船，共计 169 艘，总排水量 64 865 吨。第三部分是打捞和购买的沉船和旧船，其中打捞的沉船六艘，总排水量 1 715 吨；从香港购买的旧船 48 艘，总排水量 25 470 吨。

在上述舰船中，多数是相当老旧落后的，其中甚至还有清朝的遗物，如清朝购自日本的“楚’字号军舰，还有清末开始在江南造船所建造、民国初年下水的“永绩”号炮舰，均以煤为燃料。其他大部分也都是二战前或战中下水的舰艇。舰船型号繁杂，主辅机机型多达 355 种，机器磨损严重，多数配件已无处购配。舰艇的火炮也五花八门，种类达 30 多种，许多舰船还没有装配火炮。同时，国民党为了阻挠人民解放军海军力量的发展，经常出动飞机轰炸，使上述数量有限的舰船遭到重大损失。比如当时装备状况比较好的“重庆”号巡洋舰起义后，一连四天遭到国民党重型轰炸机的轰炸。致使全舰 22 人负伤，六人牺牲，直到舰身多处中弹，才不得不自沉于葫芦岛码头。在船厂修理和停泊在船厂附近的舰艇更是国民党空军轰炸的目标，仅 1950 年 1 月 25 日的一次轰炸，就有“常州”号、“万寿花”号等 26 艘舰船被炸伤或炸毁。在这种情况下，几乎没有海上作战经验的人民解放军，凭借当时各船厂的技术和设备，即使昼夜不停地训练、改装和修复，也难以

在短期内形成战斗力。

1950 年 5 月以前，人民空军共有各类航空技术人员 2 938 人，飞机 159 架。在 2 938 名航空技人员中，有工程师 3 人、技师 97 人、飞行员 202 人、领航员 30 人、机务人员 2 373 人、参加工作的学生或其他人员 233 人。这些人员，人民解放军自己训练和培养的只占 1/3，2/3 是刚从国民党空军起义和接收而来。在 159 架飞机中，有战斗机 43 架（13 架待修），有轰炸机 15 架（4 架待修），有侦察机 2 架，有运输机 23 架（10 架待修），教练机 66 架（27 架待修），联络机 10 架（3 架待修）。在这些飞机中，可以起飞执行打击任务的只有 30 架战斗机和 11 架轰炸机，不到总数的 1/4，同时，它们都是在二战前或二战中服役的，不仅航速低，而且火力配置弱。

以上就是当时人民解放军海空军的技术装备状况。而国民党海空军在解放战争中基本上完好地保存下来，即使没有美国的继续支持，人民解放军的海空军事力量也弱于国民党海空军事力量，基本不具有在渡海作战中实施有效空中掩护和海上增援的能力。就是在这种情况下，1949 年 10 月 24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发起解放金门战役，这是人民解放军首次在没有空军掩护和内部接应的条件下在近海实施渡海作战。当时斗志昂扬的人民解放军三个团凭借有限的木帆船登陆成功，然而仅有的这些木帆船还未来得及运送增援部队便在敌海空军的扫射和轰炸下全部损坏，增援部队只能望洋兴叹。在敌陆海空三军联合绞杀下，人民解放军虽奋勇作战，但三个团近 10 000 人还是在金门岛全军覆没。这样成建制的部队覆没，在人民解放军的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金门失利，使得人民解放军最高决策层充分认识到技术装备在渡海作战中的极端必要性。事后中央军委在 10 月 29 日专门通电全军："严重注意攻击金门岛失利的教训"，"必须以金门岛事件引为深戒"，"务必力戒轻敌急躁。"曾担任金门战役总指挥的叶飞司令员在事后总结教训时也惨痛指出："最重要最主要的教训就是，当时蒋军有海军，有空军，而我军没有海军，没有空军，渡海登陆作战仅仅使用木帆船，空中没掩护，海上也没有海军支援，客观条件是欠缺的。"

1950 年 6 月，正当人民解放军从苏联购买的战斗机陆续装备部队，准备发起解放台湾战役之时，美国则派第 7 舰队侵入台湾海峡，构成人民解放军技术装备难以逾越的障碍，解放台湾实际上已不可能。朝鲜战争停火后，中央军委又讨论了解放台湾的问题。虽然此时人民解放军的海空军事力量都有了较大发展，中共中央为了抵制美国分裂台湾也发出了"一定要解放台

湾”的号召，但毛泽东总结了朝鲜战争的经验教训和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变化，依然清醒地认识到：“朝鲜战争结束后，国际形势已不适宜进行大规模的渡海登陆作战，而且解放军亦缺乏渡海作战能力。”制空权和制海权对于人民解放军解放台湾具有极端的必要性。建国前后，人民解放军的技术装备水平不具有掌握制空权和制海权的能力，解放台湾的主动权并不掌握在人民解放军手中。

综上所述，建国初期，中共中央一度决定武力解放台湾，统一全国，但是，从国际局势来看，朝鲜战争爆发后，美国开始插手台湾事务，特别是第7舰队进驻台湾海峡，使人民解放军武力统一的任务在可行性上大大降低了，难度大大增加；从技术和物质力量上看，当时，人民解放军的力量发展很不均衡，海军和空军明显滞后，且在技术水平和武器装备上也落后于国民党军队，这也给解放台湾增加了难度。种种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导致朝鲜战争爆发后，武力解放台湾的计划就此搁浅。

中国空军在朝鲜战场上亮相

中国的空军诞生并壮大于朝鲜战争期间。当时我们用的是前苏联最先进的米格-15，而对手美国用的是F-86。那时的中国空军是一只年轻的队伍，许多飞行员仅仅飞10几个小时的米格-15就去升空作战，而对手美国都是大多参加过二战飞行上千小时的王牌飞行员。面对强敌，年轻的中国空军用血肉之躯捍卫了我们国家的尊严，用空中拼刺刀的精神打出了中国空军的威信，涌现了无数个空中战斗英雄。

新中国建国伊始，毛泽东主席就对拟任第一任中国空军司令员的刘亚楼说："人民解放军要从陆地上天。"1938年1月，党中央就从红军中抽调了数十名干部到新疆学习航空，为日后组建空军准备了骨干。1946年3月，我军在东北利用缴获的30多架日军飞机，建立了我军第一所航校——史称"东北老航校"。1949年11月11日，党中央正式在陆军基础上建立空军。人民空军成立仅仅一年，朝鲜战争爆发，中国空军毅然投入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战斗。

1950年6月25日，朝鲜战争爆发。10月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扩大会议进行是否出兵的最后讨论。就在这个晚上，南朝鲜军队越过了"三八线"。

当记者向坐镇东京的麦克阿瑟提问：中国干涉的可能性如何？麦克阿瑟漫不经心地说："可能性很小。中国人在满洲有30万部队，其中很可能不超过10万到12.5万人部署在鸭绿江边。而且，中国目前没有空军……"。由此可见，中国的空军力量弱小的因素成为麦克阿瑟判定中国不会出兵朝鲜的重要依据之一，但是毛泽东很快决定，没有空军也要出兵朝鲜。

美国在朝鲜战场上投入了大量空军兵力。到1950年10月底，连同海军舰载机在内，共有14个联队（大队），各型作战飞机1 100余架投入到朝鲜战争中来。其中，战斗机联队两个，战斗轰炸机联队三个，轻型轰炸机联队两个，中型轰炸机联队三个，海军陆战队航空兵联队一个，海军舰载机大队

三个。此外，英国、澳大利亚、南非等国家在朝鲜战场上也投入了少量空军兵力。美军飞行员飞行时间有1 000～2 000小时，喷气式飞机上的飞行时间200～300小时，大部分飞行员参加过第二次世界大战。

战前，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仅有各型飞机近200架，两个歼击机航空兵师，一个轰炸机团，一个强击机团。飞行员平均飞行时间不到100小时，在喷气式飞机上飞行时间只有20～30小时。

志愿军地面部队入朝参战后，空军也开始行动。空军从上海集结北上，在军列的车厢里挂着“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标语。军列到天津停了下来，入夜后继续前进，叽当叽当一晚上。到了天亮，飞行员们一看，又回到了上海。

随着战火的蔓延和战争形势的变化，斯大林不出动苏联空军入朝作战的态度又有了变化。1950年11月15日，斯大林主动给毛泽东来电建议：为增强苏联空军在中国人民志愿军后方对美空军的作战，拟增派120架米格-15，分两批来华，增加到早已部署在东北的别洛夫空军师中，并由此成立空军军一级的指挥机构。

12月间，美军也紧急增调两个空军联队，以“空中封锁、密切支援”的方式，严重破坏和干扰中朝军队的战役行动、后勤支援。也就在这时，新中国的人民空军开始了北上征程。

早已跃跃欲试的中国空军终于等来了出征的命令。

12月4日，刘亚楼正式给空4师下达作战命令：以大队为单位轮番进驻安东，进行实战锻炼，从28大队开始。当时，28大队共有米格-15战斗机十架，飞行员十名，李汉为大队长，时年26岁，李宪刚为副大队长，时年20岁。飞行员都是在东北老航校极其艰苦的条件下，用速成的办法学会飞行的，在喷气式飞机上才飞了15小时左右。这次空4师10团28大队率先出征，刘亚楼同朱德总司令冒着严寒亲临检阅，也是送行。

临行前，28大队做了一次战斗攻击飞行表演。送走28大队后，刘亚楼一旁拉过空4师师长方了翼，对他说：“在敌我形势强弱悬殊的情况下，一定要打好第一仗，揭开空战之‘谜’，这对空军当前作战的全局和将来长远的建设有重大影响。”12月15日，方了翼和苏联友军协商拟定了28大队实战锻炼计划：在无敌情的条件下，进行战区航行，熟悉地形，练习战斗动作。然后，在敌情不严重的条件下，由苏联友军直接掩护进行空战锻炼。

这个计划报到刘亚楼处，刘亚楼立即批复：“同意”。12月21日，志愿

军空军第四师10团28大队在师长方了翼的率领下由辽阳机场进驻安东浪头机场。1951年1月17日，刘亚楼命令：空4师10团团部率29、30大队进驻安东浪头机场，抓紧良机锻炼，批准方了翼有指挥8机出战的指挥权。

在此前1月7日，周恩来根据《中朝两方关于成立中朝联合指挥部的协议》，致电金日成，为了加强两国空军参战的准备工作和有利于今后对中朝空军联合作战的指挥，建议成立中朝空军联合集团司令部。3月15日，经中朝双方协商，中朝空军联合司令部在安东成立。该机构又简称空联司，隶属于中朝联合司令部，志愿军空军司令员刘震任中朝空军联合司令部司令员，政治委员为周赤萍（兼），朝鲜航空局局长工琏、解放军空军副司令员常乾坤任副司令员，沈启贤任参谋长，李世安任政治部副主任，中朝空军联合司令部统一指挥中朝空军作战。所以，尽管敌我对比在数字上相差十分悬殊，中国人民志愿军空军还是投入了抗美援朝作战，并很快就取得了首次空战的胜利。

朝鲜战争中，美国远东空军共出动飞机104万多架次，平均每天出动近800架近，最多时达2 400架次，其轰炸密度超过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水平。尽管美国远东空军凭借数量、整合装备性能、飞行员技术素质等方面的优势，在整个战争中极大限度地掌握着制空权，但志愿军空军仍然取得辉煌的战绩。他们不畏强敌，在二年零八个月的作战中，轮番出动歼击航空兵十个师21个团，轰炸航空兵两个师三个大队，战斗起飞2 457批26 491架次。在鸭绿江、清川江以北上空取得了制空权，被美国空军称为“米格走廊”；击落美机330架，击伤95架，在世界空战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1951年1月21日上午，美空军F-84战斗轰炸机20架，轰炸朝鲜平壤至安州铁路线，企图阻止中国人民志愿军后勤供应。志愿军空军第四师第二十八大队大队长李汉，率队迂回到四架美机左侧400米处，瞄准美机开炮，将其击伤。这是志愿军空军第一次取得击伤敌机的战果。

八天后，也就是1951年1月29日下午1时许，美军16架F-84飞机企图攻击朝鲜安州火车站和清川江大桥。四师二十八大队大队长李汉再次奉命率八架米格-15飞机迅速飞向战区，在定州以西发现一批美机在活动。二十八大队背对阳光，迂回到美机后方。李汉乘敌不备，令2中队掩护，率1中队向上层八架美机攻击。美机慌忙向左右转弯摆脱，李汉紧跟左转的四架美机作急转弯，顺势咬住一架，将其击落。位于下层的八架美机企图反扑，被2中队猛烈的炮火驱散。李汉在追击中又击伤美机一架。

在苏联的援助下，中国空军很快获得了一批米格-15 战斗机。拥有了先进的战斗机，志愿军空军如虎添翼。

中国人民志愿军入朝连续发动五次战役后，以美国为首的联合国军被赶回了“三八线”以南。眼看吞并整个朝鲜半岛的企图无法实现，美国才认识到朝鲜战争是无论如何也打不赢的，开始谋求停战与和谈。1951 年 7 月 10 日，朝鲜停战谈判开始举行。然而，由于美方仍然还幻想以停火谈判为掩护继续抢占地盘，因此谈判很快陷入僵局。接下来，美军为瘫痪志愿军，集中其空军力量发动了以破坏志愿军铁路运输线为目标的所谓大规模“绞杀战”，我志愿军空军更大规模的战斗正是发生在停战谈判开始以后。

1951 年 8 月 18 日，美军发动所谓“夏季攻势”，其空军开始实施以空中封锁我铁路线为目的的“绞杀战”，轰炸朝鲜北部铁路。为此，美军将在朝鲜的空军兵力增至 19 个联队、1 400 多架作战飞机。针对美空军的疯狂行为，我志愿军空军开展了反敌空中封锁的作战。

1951 年 9 月 ~1952 年 5 月，我空军先后有九个师 18 个团的歼击机部队和两个轰炸机师的部分部队轮番参加战斗，从打敌分散的小机群到打敌大机群。这期间我军共击落美机 123 架、击伤 43 架。我空军夺取了清川江以北与鸭绿江之间的制空权，在这一空域开辟了美国人所谓的“米格走廊”，有力地保护了我志愿军地面部队的后勤补给线，取得了反“绞杀战”的胜利。

美空军历时十个月的“绞杀战”失败后，又于 1952 年夏，将空中突击的重点转向朝鲜的重要工农业设施和城镇。从 7 月上旬开始，志愿军空军遵循“以保卫重要目标为主”的方针，主动出击，积极寻找敌机交战。我空军出敌不意地深入到平壤、镇南浦、元山一带打敌战斗轰炸机小机群，钳制和削弱其兵力，挫败美空军的轰炸行动。

1952 年秋，美空军出动大批飞机，企图轰炸拉古哨发电站及新义州江桥。志愿军空军于 11 月 2 日，运用诱敌战术，在宣川、定州地区吸引数十架美 F-86 战斗机，与之空战，掩护友军空军击落美机 14 架。15 日，我空军运用迂回战术，集中在一空域内夹击敌机，击落美机四架。

1953 年春，美空军经常每日出动三到四个大机群，重点轰炸清川江桥和大宁江桥。志愿军空军则不断以小机群、多梯队连续出击，频频越过美军 F-86 战斗机组成的所谓“阻击屏障”，前伸到清川江和平壤以南空域，打击敌战斗轰炸机，迫使美机中途弃弹南逃。志愿军空军保卫重要目标的战斗一直持续到停战前夕。中国空军在抗美援朝战争中越打越强，“边打、边

稳、边建”，实现了在战争中发展壮大的预期目的。到战争结束，我空军已经拥有25万人、27个师、3 000多架飞机，其中有好几个师装备了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米格-15“比斯”飞机。

一个刚刚摆脱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和在战争废墟基础上建立的新中国，其军队在科技巅峰的空战领域，靠无私无畏的拼搏精神、英勇顽强的战斗作风和非凡的智慧、灵活机动的战略战术迎击世界强国的挑战，终于取得了“以弱胜强”、“以劣胜优”的辉煌战果。1951年1月21日，最先进驻安东机场的空四师十团二十八大队大队长李汉率领六架米格-15歼击机迎战美军20架F-84战斗轰炸机，李汉击伤美机一架，奏响长空第一战凯歌。八天以后，即1951年1月29日，李汉在空战中击落、击伤敌F-84各一架，首创人民空军空战史上击落敌机的战例。1951年9月25日，空四师第十二团副团长李文模率领16架米格-15歼击机迎战美军。20架F-86“佩刀”战斗机，4号机刘涌新击落敌机一架，首创中国空军击落美国最先进的F-86的战绩。

1951年11月6日，空八师二十二团9架杜-2轰炸机在空二师四团16架拉-11歼击机的掩护下，对鸭绿江外的大和岛实施了轰炸，这是中国空军航空兵轰炸机第一次出现在朝鲜战场的上空，轰炸命中高率达90%。美联社惊呼：“大和岛遭到欧洲空军的精确轰炸”（暗示是苏联空军所为）。至今仍在使用的美国空军大学教材承认：中国空军对大和岛的轰炸是成功的。11月30日，空八师二十四团九架杜-2轰炸机与空二师四团16架拉-11歼击机编成联合机群对大和岛实施第二次轰炸，途中与30多架美国F-86喷气式战斗机发生遭遇战，轰炸机通讯长刘绍基用机枪击落敌机一架，开创了世界空战史上活塞螺旋桨式轰炸机击落喷气式战斗机的先例！担任护航任务的拉-11歼击机也接连打下二架敌机。副大队长王天保、大队长徐怀堂各击落一架F-86。

1952年2月10日，飞行时间才100多小时的空四师十二团三大队大队长张积慧，一举击落飞行时间3 000多小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参战266次的美国王牌飞行员中校中队长戴维斯。消息传开，美国朝野震动，美远东空军司令威兰中将不得不承认：“这是一个悲惨的失败，是对远东空军的一个沉重打击。”

年轻的中国空军航空兵在朝鲜战争中边打边建，边打边练，在战斗中锻炼成长，先后有十个歼击师21个团，二个轰炸机师三个大队入朝参战，共

战斗起飞 2 457 批 26 491 架次，取得击落敌机 330 架，击伤 95 架的骄人战绩，给世界上最强大的美国空军以极大的心理震撼！时任美国远东空军司令的威兰中将后来回忆道："中国空军对我们来说，一直是一个谜，他们好像一个晚上便学会了一切，飞行员只要很少的时间，就能够空战，他们好像在冥冥之中似有神助，对于我们来说很多事情不可思议！"

飞行员中主要战斗英雄有：

一、李汉（志愿军空四师某大队长）1951 年 1 月 21 日在朝鲜安州清川桥上空，在异常不利的情况下，将美一架 F-84 战斗轰炸机击伤，从而打破了美国空军"不可战胜"的空中神话。

二、刘涌新（志愿军空四师十二团飞行员）1951 年 9 月 25 日朝鲜安州金川里大桥上空，第一次参加战斗的他，在与数倍之敌的混战中，以一敌六，冷静机智灵活地将美一架 F-86 打得凌空爆炸，这是志愿军空军第一次击落美 F-86 战机。后因其战机被美军击伤，低空跳伞时不幸壮烈牺牲。

三、华龙毅（志愿军空四师十二团二大队大队长）在金川里大桥空战中，一分钟内击毁两架美机，后在 14 架美机封堵下，又击伤两架美机，杀开一条血路，成功跳伞。

四、李永泰（志愿军空四师十二团一大队大队长）在金川里大桥空战中，勇敢作战，多次击伤敌机。最后驾着身受 56 处伤痕，中弹 35 发的战鹰成功返回机场，后被誉为"攻不烂打不破的空中坦克"。

五、王海（志愿军空三师大队长后任中国空军上将司令）航校时就是尖子生。朝鲜战争期间在对美空战中，先后击落击伤美机九架，成为志愿军空军个人战绩最高纪录保持者。在某次于四倍于己的激战中，率领大队 15 分钟内，击落击伤敌机四架。王海大队也因此成了世界空军史上赫赫有名的"王牌飞行队"。

六、赵宝桐（志愿军空三师中队长后任北京军区空军副参谋长）志愿军空军射手王，共击落八架美机，他所率领的中队被命名为"英雄中队"。

七、刘玉堤（志愿军空三师后任北京军区空军司令员）击落击伤美机八架。在一次战斗中，面对 60 架敌机，单刀赴会，勇敢机智，上下翻飞，将四架美机打得凌空开花。

八、张积慧（志愿军空四师十二团三大队大队长）1952 年 2 月 10 日，朝鲜清川江上空击毙美国空军王牌飞行员戴维斯少校。美国空军不得不悲哀地承认"这对远东空军是一个很大的打击"，"是一个悲惨的损失"，美国空

军是在与“厉害而熟悉的敌人作战”，这是中美空军交战的转折点。

九、韩德彩（志愿军空四师飞行员）年龄19岁，飞行总时间不到100小时的他，在空战中击落美双料王牌飞行员爱德华（飞行3 000小时以上，击落敌机十架的美空中英雄）。

十、王天保（志愿军空军某部副大队长）在解放大小和岛的战斗中，为掩护轰炸机群，驾驶螺旋桨飞机在敌众我寡的前提下，击落击伤四架整整领先自己飞机一代的美F-86，创造了世界空战史上的奇迹，荣立特等功。

十一、毕武斌（志愿军空八师04号轰炸机机长）在第三次轰炸大和岛的战斗中，在指挥员令其跳伞的情况下，视死如归驾着早已被美机击伤的轰炸机和九枚重磅炸弹直接撞上了大和岛敌军军事目标，牺牲后被命名为“空中董存瑞”。

十二、孙生禄（志愿军空军第三师九团飞行中队长）在入朝作战的日子里，他英勇机智，曾数十次参加空战，击落敌机六架，击伤敌机一架，被人们赞誉为“空中突击手”。1952年12月2日，在与企图偷袭的敌机激战中，为掩护长机组，他果断地驾机冲向敌机群，将敌注意力吸引到自己的方向。在击落敌两架飞机后，他沉着地驾驶着受重伤20多处的战机返回基地。次日，他又升空作战，并击落一架敌机。返航时被从后方突袭的四架敌机击中，光荣牺牲。

《婚姻法》的实施，婚姻制度改革

新中国诞生后，百废待兴，党和政府面临着艰巨任务。废除封建主义的婚姻制度，建立新民主主义的婚姻制度，是建国初期民主改革的重要内容。为了将广大妇女从封建婚姻制度下解放出来，1950 年 4 月 13 日经过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讨论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这是新中国成立后出台的第一部基本法。这部法律于 1950 年 5 月 1 日正式公布实施，共 8 章 27 条，内容涵盖了婚姻家庭的各个方面，废除了包办强迫、重婚纳妾、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封建婚姻制度，建立了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新的婚姻制度，在新中国历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

废除封建主义家庭婚姻制度，制定一部合乎国情、切合时宜、切实维护广大妇女权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法，是邓颖超多年的夙愿。她在长期的革命实践中一直非常重视加强对妇女进行婚姻自由、婚姻自主的宣传，多次发表文章，阐述自己对恋爱和婚姻的独到见解。她善于做群众的思想工作，注意搞好调查研究，在婚姻问题方面掌握了大量翔实的一手材料，对中国封建婚姻制度有非常深刻的认识。

1947 年 7 月 17 日至 9 月 13 日，邓颖超在河北省午山县西柏坡村参加了全国土地会议。同年 11 月 17 日，她带领工作组，奔赴阜平县二区细沟村参加土地改革的复查工作。

1948 年 3 月，邓颖超在阜平县二区召开婚姻问题座谈会。在会上，她指出，婚姻问题不仅仅是男女双方的问题，而且是一个社会问题，涉及大多数人的问题。中国的婚姻状况普遍存在包办婚姻、买卖婚姻、从一而终等不合理的现象，我们要废除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大力提倡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解决婚姻问题除靠制度、政策外，还要进行长期的教育，改造旧的思想意识，建立新的思想作风。同时也要看到，婚姻自由是个新事物，对社会是个大的冲击，一时会有出轨现象，不要大惊小怪，要善于把它引导到正确的方向上来。总之，对群众的婚姻问题一定要慎重处理，决不能

草率从事。不久，刘少奇代表中央委托邓颖超等中央妇委领导制定新中国《婚姻法》。

1948 年 5 月，中央妇委向中央建议召开一次解放区妇女工作会议，得到批准。同年 9 月 20 日～10 月 6 日，中共中央在河北省平山县西柏坡村召开解放区妇女工作会议，华北、山东、晋绥、陕甘宁、华中等各解放区妇联领导干部、各解放区中央局妇委会委员、区党委民运部部长等参加了会议。中央妇委代理书记邓颖超（中央妇委书记蔡畅正在东北解放区工作）主持会议，中共中央领导人朱德、刘少奇、周恩来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会上，邓颖超代表中央妇委做工作报告。关于婚姻问题，她强调两点：

其一，婚姻制度是和社会制度、经济制度密切联系的。解放区的民主政权早就反对封建包办婚姻、买卖婚姻，反对童养媳、纳妾等丑恶行为，实行婚姻自由和婚姻自主政策。但过去孤立实行，引起一些不良后果。应该跟生产结合，坚决执行婚姻自由政策。

其二，干部婚姻问题是社会婚姻问题的一部分，同样应实行婚姻自由政策。只要合乎法律手续，不要随便干涉人家的婚姻。共产党员、革命干部应该认识婚姻问题是总的生活的一部分，但不是唯一的也不是主要的一部分，主要的是为共产主义、为革命事业而奋斗。

会议期间，刘少奇专门会见了邓颖超等中央妇委成员，把起草新中国《婚姻法》草案的任务交给了中央妇委，还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交给邓颖超作为参考。这本小册子是 1931 年由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主席毛泽东签发实施的，体现了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的基本原则。刘少奇说："你们还要深入调查研究解放区的婚姻状况，总结解放区这些年来执行婚姻条例的经验教训，反复讨论，再动手起草。"邓颖超兴奋地说："这些日子，大家通过在农村蹲点搞土改，更加深切地了解贫苦农民，特别是妇女们深受封建婚姻统治的痛苦，他们迫切要求婚姻自由。"

1948 年冬，中共中央正式决定由邓颖超主持、中央妇委负责婚姻法的起草工作，解放区妇女工作会议结束后，中央妇委立即成立了《婚姻法》起草小组，由邓颖超主持，成员有帅孟奇、杨之华、康克清、李培之、罗琼、王汝琪等人。《婚姻法》起草小组办公地点设在河北平山县东柏坡。东柏坡是个群山环抱，只有十几户人家的小山村，中央妇委借用了老乡前后两个小院。在起草《婚姻法》前，邓颖超和中央妇委成员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

据各地妇联提供的调查材料，当时在山西、河北、察哈尔等省已解放的农村中，婚姻案件占民事案件的比例，低的占33.3%，最高的达99%。在北平、天津、西安、哈尔滨等已解放的城郊，婚姻案件少则占民事案件的11.9%，多的占48.9%。在婚姻案件中，离婚及解除婚约的，在上述农村中平均占54%，城市或城郊，少则占51%，多则占84%。离婚原因主要是包办、强迫、买卖婚姻，虐待妇女、重婚、通奸以及遗弃等，女方是原告，提出离婚的占58%～92%。邓颖超同志对于中共中央交代她负责婚姻法的起草工作高度重视，认真负责。她从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高度，深刻认识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中国几千年来从没有过的一个婚姻大法，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公布的第一部法规。这部婚姻法是中国劳动人民长期奋斗和人民解放战争胜利的果实之一。它是中国人民驱逐了帝国主义，推翻了国民党反动统治，建立了全国性的人民民主专政，并在1/4人口中实行了土地改革基础上的产物，它是广大劳动人民特别是广大劳动妇女在婚姻问题方面的要求的集中表现。"

在一年零五个月的起草过程中，邓颖超同志倾注了大量的心血，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一开始，她领导起草小组与法制机关及有关部门的同志花大力气对"搜集的城市乡村各项婚姻材料，并参考了过去江西苏区和各解放区的婚姻法，以及苏联的、东欧的各新民主主义国家的婚姻法，进行了反复的研究讨论"。在研究讨论中，邓颖超和起草小组成员"依据和坚持了中华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毛泽东主席等签署的1931年12月1日公布实行的婚姻条例中规定的：废除封建婚姻制度，实行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利益等基本原则，批驳了各种不正确的意见。"

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周恩来起草的具有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第一章第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教育的、社会生活各方面，均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实行男女婚姻自由。"这就为邓颖超主持新中国婚姻法起草工作进一步指明方向。

1950年1月初，邓颖超在中央妇委进一步讨论《婚姻法》草稿的条文时说："大家对婚姻自由的原则无争论，对离婚自由原则基本上无争论。但对'一方坚持离婚可以离婚'这一条有不同意见。在政法、青年、妇女联合座谈会上，只有我和组织部一位同志同意一方坚持离婚可离，其余同志都主张离婚应有条件。"邓颖超说："我为什么主张不加条件，一方要离就可

离呢？理由是中国长期停滞在封建社会，最受压迫的是妇女，婚姻问题上妇女所受的痛苦最深。早婚、老少婚、买卖婚姻、包办婚姻是普遍现象，所以，一方坚持要离就让离，主要根据广大妇女的利益提出。如加上很多条件，恰恰给有封建思想的干部一个控制和限制离婚自由的借口。过去没有这一条，发生了很多悲剧。”

邓颖超认为，现在各地各级政府法院积压的婚姻案件及发生自杀惨剧的，多因一方坚持离婚又不能离婚造成的。这证明有些解放区现行的婚姻条例，没有规定一方坚持要求离婚者可以离婚这一条，已不能适应妇女群众的需要。邓颖超说：“总之，我坚持不附加条件，一方坚持要离即离。至于必须经过一些必要的步骤，可在说明书上加以解释。”邓颖超强调指出，中央妇委考虑婚姻条例的每条内容，必须从最大多数妇女的利益出发，不能从一部分妇女的利益出发．更不能为了限制少数男干部喜新厌旧，而放弃原则，对多数妇女不利。

1950 年 1 月 21 日，邓颖超将中央妇委起草的《婚姻法》的最后草稿送交中央书记处审阅，并写了一封信。信中说：“几经争论，几度修改，有些问题，已经得到解决，但争论的主要问题，即一方坚持离婚，即可离婚，不附任何条件一则，至今仍意见分歧，尚未能取得一致。对于此点反对者是较多数人，赞成者包括我及少数人。现为了应各地的急需，且有关广大群众切身迫切的利益，不能再拖延不决。故大家商定，一致同意先以现在的草案（虽然我仍不完全同意），经妇委多数同意了最后稿，并将我们不同的意见一并附上，请中央参阅作最后决定。另送了一份婚姻条例草案给法委，请法委将意见提交中央。我们争论之是非，要求中央给予提示。妇委同志希望中央审阅后能和妇委同志一谈，或中央讨论时，允许妇委同志参加，究竟如何？由中央决定。”

党中央同意了邓颖超的建议，最后采用了“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男女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的，经区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调解无效时，亦准予离婚”的条款。初稿拟定后，又广泛征求了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召开了多次座谈会，做了多处修改，于 1950 年 4 月 13 日提交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经毛泽东主席明令公布，于 1950 年 5 月 1 日起实行、宣传贯彻《婚姻法》。

《婚姻法》共 8 章 27 条，其基本精神就是“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女子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

等、保护妇女和子女的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并明确规定“结婚须男女双方本人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对于重婚、纳妾、童养媳、干涉寡妇婚姻自由等封建婚姻恶习，在《婚姻法》各章的具体内容中都明令予以禁止。

《婚姻法》的颁布与实施，是解放妇女、移风易俗的一项重大举措，是几千年来中国社会家庭生活的一个伟大变革，这也是反封建斗争在一个方面的深入，对于改革旧的婚姻家庭制度、促进妇女解放具有极其重要的历史意义。正如邓颖超所言：“《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中国几千年来没有过的一个婚姻大法。”“它是广大劳动人民特别是广大劳动妇女在婚姻问题方面的要求的集中体现。”

《婚姻法》的颁布实施，对封建婚姻观念造成了冲击。然而对几千年形成的封建思想，新的婚姻观念远没有取得胜利。在《婚姻法》颁布后的一段时间里，包办和买卖婚姻、对妇女的虐待或打骂、对男女婚姻自由的干涉等违法现象仍然普遍存在。广大妇女因为婚姻和家庭问题而被虐杀和逼迫自杀的现象仍十分严重。由于许多地方对《婚姻法》的宣传不到位，致使许多群众对《婚姻法》缺乏最基本的了解，甚至一些区村干部也都对《婚姻法》抱有一些偏见和误解，认为《婚姻法》就是“妇女法”，是“离婚法”，会引起“天下大乱”，一些干部粗暴干涉妇女婚姻自由的事件也时有发生。这种状况严重影响了《婚姻法》在群众中的贯彻执行。

随着抗美援朝战局的稳定、土地改革的基本完成、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分别于1952年和1953年两次发出了关于贯彻《婚姻法》的指示，号召全国范围内（少数民族地区和尚未完成土改的地区除外），开展一个大规模的宣传《婚姻法》和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群众运动，并把1953年3月定为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月。这次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自3月开始，直到5月才陆续结束，实际上进行了三个多月。这期间，颁发了贯彻《婚姻法》宣传提纲，印发了2 000多万份宣传《婚姻法》的各种宣传品，利用报纸、刊物、画报、连环画、报告、座谈、广播、说唱、戏剧、电影等方式，陆续在全国范围70%左右的地区内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了宣传。1953年四五月份，全国各地贯彻《婚姻法》运动先后结束。

通过学习宣传贯彻《婚姻法》，结婚登记逐渐为群众所接受。据内务部统计，1954年第一季度，全国15个省562个县市（不包括省级市），群众

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的共40.2万余对；1955年27个省市统计，在申请结婚登记的265万人中，符合法定条件准予登记的已达95%。

这次贯彻《婚姻法》运动，是自《婚姻法》颁布以来首次在全国范围内有系统的普遍地学习宣传运动，它以群众运动的方式推动人们观念的转变，基本实现了移风易俗的目标。

国家机构的整编和精简

庞大的财政开支是进行国家机构的整编与人员精简的根本原因。首先，军费开支庞大。新中国成立之初，各地的解放战争仍在进行当中，由此导致军费开支依然占据着财政开支的庞大比重，比如1949年的军费开支已经高达全年财政开支的一半。其次，国家的行政费用急剧增加，具体表现为：随着新政权的建立，开始对旧中国的文化教育事业接管经营，加上对国民党遗留下来的人员和部分起义人员的生活实行“包下来”的政策，造成了“三个人的饭五个人吃”的局面，国家负担的公教人员也急剧增加，在1949年时是700万，到了第二年很快蹿升到900万。据1950年全国财政收支概算，当年行政费用的支出占国家总支出的21.4%，加上38.8%的军费支出，共占当年财政支出的60.2%。换句话说，国家的大部分财力没有用于经济建设，这些沉重的负担势必要影响新中国财政经济状况的好转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展开。

针对日益凸显的财政困难，中共中央七届三中全会上作出决定，在保证有足够力量用于解放台湾、西藏，巩固国防和镇压反革命的条件下，人民解放军应在1950年整编复员一批人，还要对国家行政系统进行精简。会议强调指出，国家机构所需经费的大量节减，是实现国家财经状况基本好转的三项重要条件之一，是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全党全国人民必须努力做好的八项工作之一。

1950年3月3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二十二次政务会在讨论统一全国财经管理的决定时，就已经开展了针对同一全国各级人民政府、党派群众团体员额的编制和统一各级人民政府的供给标准两个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制定专门小组对有关文件进行审查。10月召开的政务院第二十三次政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政务院《关于同意全国各级人民政府、党派群众团体员额暂行编制（草案)》和《全国各级人民政府1950年度暂行供给标准（草案)》。

这两个文件意在指出，由于过去各解放区长期处在战争和被分割的状态，政府工作部门的设置和工作人员的数目不能进行统一筹划，致使行政人员名额无法定量统计，财政开支也变得难以掌握。当全国统一的工作基本完成之后，就意味着战争和被分割的状态已经结束。所以，为了实现中共中央七届三中全会中提出的“国家机构所需经费的大量节减”的目标，加上人民政府早已制定和通过了1950年度财政收支概算。中共中央决定有必要对全国各级人民政府、党派、群众团体的编制和供给标准作出统一的规定。

中央人民政府为了进行国家机构精简的工作，主要在两个方面进行了准备工作：首先，在中央成立全国编制委员会，该委员会以薄一波为主任，聂荣臻为副主任。在地方，各大行政区、省、市均分别设立了相应级别的编制委员会。政务院有关统一编制的决定下达后，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政务院各直属机构立即行动，首先是按政务院的规定成立了由首长负责的编制委员会，负责本地区和本部门的整编工作。紧接着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学习中央有关文件，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随后认真调研的基础上核实现有人员和调整精简机构，按新的编制定机构定人员。其次，制定相关的文件法规，作为整编机构、精简人员的行动准则。具体说来，政务院依据全国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及政务院制定的《省、市、县人民政府组织通则》和提高工作效率，精简节约的原则，对中央人民政府、大行政区人民政府、省（市）人民政府、专员公署、县人民政府、区公所的区制、编制和供给标准做了统一的和明确的规定，为整编和精简全国行政机构提供了统一的标准和法规。再次，对各编制委员会作出了具体的工作要求。中央人民政府规定，各级编制委员会的任务是根据中央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制定并颁布各级军政机关人员、马匹、车辆等编制，领导、检查和督促精简整编工作的进行。中央人民政府要求，在整编工作中各机关首长必须亲自负责，核实现有人员马匹，消灭虚报估计数字。立即停止各级机关不经批准自行添招人员及招人开训练班的现象。政府及企业部门编外多余人员，不得擅自减删，均有全国各地编制委员会统一调配使用。各部门各企业如需增添人员，在适当机关批准之后，必须向全国编制委员会请求调配，只有调配不足又经适当机关批准时，才能另外招收。在精简整编中，对旧军政人员一起包下来的政策不变，但不应采取消极的态度，对包下来的人员应该有步骤地加以改造和合理使用。

在精简整编工作中，政务院以身作则，雷厉风行，对所属单位的精简整

编进行了多次审查，仅在1950年就召开了15次审查会议。另外，政务院还成立了精简节约检查组，负责检查政务院和政务院所属各委、部、会、院、署执行精简任务的情况，一方面检查工作人员是否超过编制人数，工作人员调解如何，工作态度如何，编制本身是否切合实际需要。另一方面，检查房屋修建、汽车使用、家具设备、召开会议，办公用品和日常开支有无铺张浪费现象，以及经费开支是否符合预算等。

在整编过程中，集中解决如下问题：第一，要实事求是，依据地方的现实状况，并估计未来的长远发展，依照任务的简繁和缓急程度不同，对机构尽量予以合并和撤销，尽量减少机构的层次，达到精简的目的。据统计，山东省撤消了三个行署，六个专署和四个县政府，河北省撤消了一个县政府，518个区政府，精简各种冗繁的机构，对于改进干部的工作风气，提高工作效率，以及更加密切的联系群众都起到了重要作用。

第二，依据工作中心转移的形势，在精简国家机构的过程中，避免完全整齐划一，而是有重点的，按照实际需要的对财政部门加以充实和加强。例如，苏南行署从其他部门抽调4 200名干部加入到财政部门，并抽调县长和财经处长一级干部担任各专署税务局局长。华北地区在整编过程中抽调4 589名干部充实和加强各级财经部门。

第三，在精简机构的同时，还注意加强对干部思想文化素养的培养和提高。在整编过程中，有计划地建立了一批工农速成中学、工农速成小学和各种训练班，把一些文化程度较低的干部送入学校进行训练，为日后的经济建设储备人才。据华北区统计，共抽调4 659名干部分别进人不同学校和训练班学习。山东在精简整编过程中，集中16 000多名干部在省干部学校和九个分校学习。

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的大力领导下，整编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到1950年10月基本告一段落。经过精简之后，全国各行政机构统一了编制，停止了各地任意扩充机构，任意招收的现象和节约了政府的财政开支。据10月份统计，全国各级政府机关行政人员比2月减少了1/4，1950年的行政费用实际支出比概算减少4.5%，经过简编，基本达到了克服机构臃肿、某些机关人浮于事而某些机构人员不足的矛盾和不合理现象，特别是充实了急需加强和充实的各级财政机关和基层组织。并且，经过精简机构的工作，使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树立了为人民服务的作风，对于改进工作作风、克服官僚主义和铺张浪费等不正之风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在精简行动机构的同时，中央人民政府还适时的对人民解放军进行了必要的整编，人民解放军50年代的精简整编，在历史上是空前的。其特点是裁减的数量多，范围大，涉及到各个方面、各个系统，工作极其艰巨复杂。由于决策正确，领导有力，教育深入，工作细致，达到了预期目的，取得明显成效。

50年代，中央军委根据国际国内形势、国家财政经济状况、工业基础的可能条件和军队建设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的酝酿，多次召开会议，集体决策，做出精简整编、裁减军队数量、提高质量的决定。对军队规模的确定，各军兵种比例的调整，坚持从实际出发，既考虑国防需求，又照顾到国家经济上的可能，把需要与可能结合起来。对部队的编组，既立足于当前，又着眼于发展；既注意借鉴外军的经验，又注意继承和发扬优良传统。把当前和发展，学习外军经验与继承优良传统结合起来，注意整体优化，提高效能。对一些精简方案的制定，坚持深入调查研究，反复试验，不断改进完善，慎重出台。

具体说来，1950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和政务院联合发出《关于人民解放军1950年复员工作的决定》，决定指出，除台湾和西藏尚待解放仍有严重的战斗外，全国已开始进入经济建设的新阶段，人民解放军也将随之从战争状态转入正规建军的新时期。在国家生产建设工作开始时，人民解放军必须复员一部分去参加经济建设，以帮助国家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20世纪50年代的基本作法有以下几点：一、在中共中央的统一部署下，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和政务院通盘考虑，周密计划，共同制定方案，联合下达指示，以保证做到军地配合、齐抓共管。二、设立必要的组织机构。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和政务院共同组织中央复员委员会（后改称中央转业建设委员会），领导并进行全国转业、复员工作；从大行政区、省、地、县，直到区、乡的政府部门，或与相应的军事领导机关共同、或单独组织复员委员会，负责本地区的转业、复员工作；军队内部，团以上单位均成立整编委员会，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负责本单位精简整编工作。三、制定安置转业、复员军人的方针政策。明确规定，对转业、复员军人要“负责到底”，“妥为安置，使之各得其所”，保证他们的工作、生活，绝不允许推出去了事。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根据军委的部署，联系部队实际，由总政治部下达精简整编的政治工作指示，明确宣传要点，编写教育大

纲。各级党委和政治机关，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动员工作，把广大官兵的思想认识统一到党的方针政策上来，树立高度的全局观念，做到走者愉快，留者安心。五、严格地执行组织纪律。明确规定："编制是军队中的法律，编制确定以后，任何人都要遵守，不能随便增加人员、马匹、车辆"。[①]全军组织编制工作由总参谋部统一掌握，任何部门不得直接批准增加单位和人员。

1950 年，特别是抗美援朝战争爆发前，全国形势日趋稳定。为恢复发展生产，克服胜利发展中的财政困难，建设精干强大的国防力量，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决定将人民解放军总员额由 540 万缩减到 400 万。但是，由于朝鲜战争爆发，国家安全利益上升为矛盾的主要方面，人民解放军的规模又适当扩大，最多时达 627 万。军事实力的增强，保证了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也为国家实现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创造了安全环境。1951 年底，特别是抗美援朝战争结束后，世界形势又趋于和缓，迅速地把国家的经济建设事业推向前进，重新成为全党和全国人民的最高利益。为不失时机抓紧经济建设和军队建设，人民解放军继续精简整编，到 1958 年全军总员额减到 240 万左右。由于人民解放军的规模根据国家整体利益的需要适时进行调整，有效地保证了国家安全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军队的装备水平、作战能力也有了新的提高。

人民解放军的整编，不仅减轻了国家的负担，加强了经济建设战线，同时也加速了人民解放军的正规化和现代化，提高了人民解放军的战斗力。这对于实现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起了重要的作用，对于保卫祖国安全和世界和平也产生了有利的影响。

注释：

①《彭德怀军事文选》，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 年，第 482 页。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学院的建立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学院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培养、造就合成军队高级指挥员和高级参谋人员的最高学府。直属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了培养与中国人民解放军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相适应的中、高级指挥员，经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毛泽东批准，在原华北、华东军事政治大学的基础上创办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学院。1951年1月15日，军事学院在南京成立。刘伯承领导创建工作，并任院长兼政治委员。

1950年6月，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研究创办军队院校问题，决定首先成立一所全军综合性陆军大学（以下简称"陆大"）。10月23日，毛泽东主席电令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二书记、西南军政委员会主席刘伯承主持"陆大"的筹备工作。在毛泽东主席的关怀下，周恩来总理、朱德总司令、聂荣臻代理总参谋长、罗荣桓总政治部主任等亲自参与规划和指导筹建工作。周总理告诉刘伯承同志，为了办好"陆大"，毛主席已聘请了一批苏联顾问帮助工作。

11月中旬，筹委会拟定并上报《关于创办军事学院的意见书》，获党中央和中央军委批准。关于校名，为使接收学员具有广泛性，由"陆军大学"改为"军事学院"。校址，曾拟设在东北、北京等地。经反复实地勘察和科学论证，考虑到当时建国伊始，财政困难，又加抗美援朝战争爆发，用人紧迫，为了节约经费开支和争取时间，最后选定了南京原华东军大所在地。此处位于南京紫金山麓，现成的房舍原系国民党政府国防部和中央军事政治学校大院，面积宽阔，环境安静，具备办学和生活条件。学制方面，既考虑到人民解放军正规化现代化建设的长远需要，又考虑到抗美援朝前线急需人才，所以既设完成系（训练期限为三年），又设速成系（训练期限为一年），暂时以速成为主，决定先开办高级速成科、上级速成科、基本科、情报科（后均改为系）四个学员培训单位。接收军、帅、团、营级干部入学深造。

以团以上干部为主。训练方针与目的，“就是在人民解成军现有素质及军事思想的基础上，训练熟习与指挥现代化各技术兵种，组织与指挥协同动作，熟习参谋勤务与通信联络。以准备与美帝为首的侵略集团作战的指挥人员。这些指挥人员必须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完全忠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国人民事业，具有高度的爱国主义、国际主义的新英雄主义的精神、认识美帝为首的任何侵略阴谋，明确这一斗争方向，保卫祖国，保卫东亚，保卫世界和平”。

1950 年 11 月 30 日，中央军委任命刘伯承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学院院长（1951 年 2 月兼任政治委员），陈士榘为训练部部长，陈伯钧、陶汉章为训练部副部长，钟期光为政治部主任兼干部管理部部长，刘忠为院务部部长。学院的领导机关和教员由军委从全军抽调了一批领导干部，以原华东军大和华北军大部分干部与教员为骨干，吸收一批具备教学条件的起义与俘虏的原国民党军官为教员，依托华东军区组建起军事学院的训练部、政治部、院务部、干部管理部和战役战术等 15 个教授会，以及学术研究室和翻译室。

全院共有在职干部 1 473 名，其中排级干部 676 名，连级干部 351 名，营级干部 210 名，团级干部 158 名，师级干部 64 名，军级干部 9 名，兵团级以上干部 5 名，另有薪金制教员 39 名。全院营级以上行政与教学单位设中共党委会 15 个、党的总支 1 个、党的支部 59 个，共有中共党员 2 813 名，占全院总人数的 35%。青年团的组织，全院成立了青年工作委员会，下属青年团支部 27 个，共有团员 1 625 名。还成立了中国共产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十个，保密委员会九个。1951 年 1 月 15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学院”正式宣告成立。中央军委发来祝词：“兹值军事学院开学之际，特向你们致贺！望全院同志们努力学习，总结我军作战经验，发扬我军的优良传统，学习苏联的建军经验。掌握正规化现代化的军事科学与指挥艺术，根据马列主义的建军原则与毛泽东同志的建军思想，在我军现有基础上，为建设更强大的中国人民的国防军而奋斗！”毛泽东主席亲笔题词：“努力学习，保卫国防”；朱德总司令的亲笔题词是：“为建设近代化的强大国防军而奋斗。”

建院初期，学院机关设训练部、政治部、院务部等部门；教学科研机构和学员培训管理机构分设 11 个教授会和四个系。到 1956 年，发展为具有战役、战史、高级速成、高级函授、政治速成、基本、情报、海军、空军、炮兵、装甲兵、防化兵等 12 个系和战史、战役、政治经济、文化外语等 50 个

教授会的综合性军事学府。不仅为全军培养了一批合格的军事指挥人才，还建设了一支具有现代军事知识的教研队伍，编写了一套体现现代条件下军队建设和作战需要的教材，建立了较完善的教学制度。

1957到1959年，根据中央军委决定，以军事学院的有关系为基础，分别组建高等军事学院、军事学院和海军、空军、炮兵、装甲兵等学院。高等军事学院设在北京，其任务是：训练全军陆海空军正师职以上现职军事、政治、后勤干部，高级参谋人员及军事理论人员。刘伯承为第一任院长兼政治委员，叶剑英、陈伯钧、李聚奎先后任院长，李志民任政治委员。军事学院仍设在南京，其任务是：培训全军团职及部分师职军事指挥干部。廖汉生、刘浩天、张震先后任院长，钟期光、王平先后任政治委员。海军、空军、炮兵和装甲兵等军兵种指挥院校主要培训本军兵种的团、营职指挥干部。至此，中国人民解放军形成了高、中级指挥院校教学体系。

1966年10月起，由于“文化大革命”的破坏，高等军事学院和南京军事学院停止了教学活动。1969年，高等军事学院、南京军事学院和政治学院、后勤学院被撤销，合并组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政大学。1970年8月6日，军政大学在北京成立，黄永胜兼任校长，张秀川任政治委员。主要轮训团以上干部，只进行政治教育，取消了军事课教学。1972年5月，中央军委任命萧克为军政大学校长，唐亮为政治委员，开始治理“文化大革命”给学校造成的严重破坏，逐步建立起军事、政治、后勤3个系和所属的军事、政治、后勤教研室，恢复了军事、后勤课教学，初步改造了政治教学。

1977年12月，中央军委为加强军队中、高级干部培训，决定以军政大学军事系、政治系、后勤系为基础，分别组建军事、政治、后勤学院。1978年1月，军事学院重新成立，萧克任院长兼第一政治委员，段苏权、刘兴元任政治委员。下设训练部、政治部、院务部、研究部和政治、战略、战役、战术、军兵种、外军、科技等教研室及电化教学中心。学员学习分培训、轮训两类。培训班分高级指挥班、指挥班、军事理论班，学制2年。高级指挥班主要招收陆、海、空军军以上军官，培养战役指挥员；指挥班主要招收师职和少量优秀团职指挥员和参谋人员，培养战役战术指挥员和高级参谋人员；军事理论班招收军事指挥员和教员，培养军事理论人才。轮训班学制在一年之内，招收陆海空军军以上指挥员，重点研究战略和战役课题。

军事学院的教学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央军委制定的战略方针为依据，在总结人民解放军作战和建军经验的基础上，

吸取外军现代化建设的优秀成果，探讨现代条件下人民战争的指导规律、武装力量建设和作战的组织指挥问题。学员主要学习政治理论、外交政策、战争战略学说、战役学、高级兵团战术、现代科学技术知识等课程。教学中贯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的原则。教学方法以研究为主。军事教学程序为学习理论，研究战例、沙盘，图上、野外作业和首长司令部演习。军事学院重新建立后的 7 年间，培养了大批德才兼备、具有先进军事科学知识的高、中级指挥员和参谋人员，编写了大量战略、战役、战术、政治和科学技术教材。包括为全军编写的战役、战术教材，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1985 年 12 月，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将军事学院和政治学院、后勤学院合并，组建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学院在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卫社会主义建设的战斗洗礼中成长壮大。从最初的高级速成科、上级速成科、基本科、情报科（后改称系）逐渐发展，1951 年底成立政治系；1952 年下半年成立炮兵系、装甲兵系及函授系；1954 年成立战役系；至 1956 年，战史系、化学兵系先后成立。学院成为一所既有陆军专业，又有海空军专业；既有军事系、又有政治系；既有速成，又有完成；既有面授，又有函授的全军最高综合性军事学府。这是军事学院发展的鼎盛时期。全院共有学员系 12 个，学员累计 3 125 人。还培养了高级兵团战术、合同战术和军兵种战役战术等新中国第一批军事学研究生 23 人。

毛泽东主席曾风趣地说："孔子三千门徒就是军事学院"。这些学员大都是我军的主要高级干部，是全军的一代栋梁。为了适应军事科学的发展和人民解放军正规化现代化建设以及急需训练大批高级、上级干部的新形势，军事学院党委曾多次研究人民解放军军事教育体系的完善与发展问题，并向中央军委提出了建议。1953 年 3 月，学院向军委建议创办高等军事学院，并具体起草了该院的简要章程呈报军委审批。

1954 年 12 月 27 日，刘伯承同志代表院党委向军委扩大会议报告，建议以军事学院为基础，在全军分建六个高级指挥学院，得到军委批准。分建学院的筹备工作，从 1956 年起步，在中央军委的统一规划部署和总部各军兵种的参与下，以军事学院为基础，并具体负责筹备工作，积极准备分建全军和各军兵种学院。经过一系列全面、深入和周密、细致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和物质准备，分建学院的任务先后完成：以军事学院海军系为基础，在

南京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学院；以军事学院战役系、战史系为基础，在北京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军事学院；以军事学院炮兵系为基础，在河北宣化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学院；以军事学院装甲兵系为基础，在山西大同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甲兵学院；以军事学院空军系为基础，在北京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学院；军事学院剩下部分与南京总高级步校合并，在南京继续开办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学院，担负着培养合成军队中、上级指挥人员和参谋人员的任务。至此，刘伯承元帅等同志主持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学院，发展成为全军六所高级军事指挥学院。

军衔制度

首次军衔制的内容，包括军衔等级设置、军官职务编制军衔、军衔的种类与称谓、军衔的晋升与服役年限、军衔的授予等。

军衔等级设置是军衔制的核心内容。各国军衔制度的区别首先就在于军衔等级设置的不同。1952 年冬，人民解放军有关部门开始着手研究军衔制的具体事宜时，即将军衔等级拟制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总干部邀请总政、总后、军务部和苏联顾问卡苏林等对实行军衔制度进行了研究，1952 年 11 月 26 日在向毛泽东主席并中央军委的报告中说，总干部部和苏联顾问对于军衔等级设置的共同意见是设 6 等 20 级。

当时总干部部与苏联顾问还有一个问题意见不一致。总干部部认为“少将与上校之间拟有必要增加‘准将’一级”，主要理由是我军当时军、师干部共分 6 个等级，即：正军、副军、准军、正师、副师、准师。这样，势必出现“将较弱的军长和副师长都合并为少将一级，在这一级内存在的悬殊很大”，如增加准将一级，即可解决这一矛盾，但苏联顾问持异议。苏军没有准将军衔，少将之下是上校，苏军的副师长通常为上校。如果我军设准将，副师这一级一般可授准将，在两军交往中会对苏军不利。可见，总干部部主要是从我军实际情况出发，而苏联顾问考虑更多的是令两军军衔设置完全对等（至少不能高于苏军）。由于对这一问题未取得一致意见，总干部部呈请军委裁定。

1953 年草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解放军军衔条例（草案）》，较 1952 年 11 月总干部部与苏联顾问商定的方案多了一级，即在少将与上校之间增设“大校”，这样，即符合我军实际，又考虑了苏联顾问的意见，同时，也参考了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的军衔制。新方案共设 6 等 21 级。

1955 年 2 月 8 日，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和有关评定士兵军衔的文件规定。这次的军衔设置为 6 等 19 级，即：

元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元帅、中华人民共和国元帅；
将官——大将、上将、中将、少将；
校官——大校、上校、中校、少校；
尉官——大尉、上尉、中尉、少尉；
军士——上士、中士、下士；
兵——上等兵、列兵。

这样，终于形成我军这次军衔制的军衔等级设置格局。军衔等级设置与军队规模大小、编制级别多少以及国家政治制度和民族传统等密切相关。这次实行的军衔制有以下特点：

第一，从总体上看，我军这次军衔制属于以苏联为代表的“东方型”军衔，即设大将、大尉，不设准将，这是与美英等国家的“西方型”军衔的主要区别。我军采取“东方型”军衔，这由当时的国际环境所决定。我国当时属于以苏联为首的东方社会主义阵营。苏联的政治、军事制度，对社会主义国家影响很大，东欧国家、亚洲的朝鲜、蒙古、越南和拉美的古巴等国家的军衔制也以苏联为样板。但是我军军衔与苏军又不是完全相同，主要是多大校一级。苏军上校之上为少将，师长多数为少将，少数为上校。考虑到我军师级干部较多，参考朝鲜人民军的军衔，设置大校军衔，主要是解决师级干部军衔等级。

第二，我军的军衔等级设置规格比较高，在上将之上还有大元帅、元帅、大将三级，这是由当时的历史条件所决定的。我军许多高级军官经历过北伐战争、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战争，几十年戎马生涯，南征北战，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作出了特殊的贡献，国家应给予较高的荣誉；特别是一些战功卓著的开国元勋，授予高衔，也是众望所归。因此在拟定军衔时，军衔等级规格很高，上将之上还设有国家元帅、兵种元帅（后改为大将）两级。同时，参考苏联等国和我国历史上的经验，考虑给全国武装力量最高统帅授予最高一级军衔，因此又设了大元帅衔。

第三，军衔等级多，军官军衔设四等14级。而美英等国军官军衔一般为三等11级，日本只有三等9级。这是因为当时我军编制级别较多，兵团、军、师、团都分正、副、准三级，从军委主席到副排共有21级。军衔与职务等级之比为1∶1.5，这与世界各国军队大体接近。

但在实际授予军衔时，情况又有些变化：一、大元帅衔未授。大元帅是专为最高统帅设置的。当时，毛泽东身为党的主席、国家主席和军委主席，

理应被授予大元帅衔。但由于毛泽东同志本人的意见，此衔一直空缺。而人们通常所说的“十大元帅”，实际上被授予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元帅”，而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元帅”。二、实际授予了准尉衔。这是由于当时我军有几十万副排级干部，总部确定暂设准尉衔，以解决这批副排级干部的衔称问题。但实际上此衔在这次军衔制实行的10年里一直存在。

军官职务编制军衔，简而言之，即哪一级军官该授什么衔，这是各国军衔制度的基本内容之一。军衔等级和职务等级，是近代以来各国军官制度的两大等级体系。各国军官职务编制军衔虽然不完全一致，但师以上职务对应将官，团、营职务对应校官，连、排职务对应尉官，大体上是相同的。特别是几个关键职务的军衔基本固定，如上尉连长、上校团长、少将师长，已成为各国军衔制度的惯例。我军在酝酿实施军衔制期间，解放战争刚刚结束，抗美援朝战争正在进行，军队规模大、级别多、干部数量多，且大部分职务按军衔衡量属于哪一等级，亦无成规。因此，制定军官职务编制军衔，就成为实施军衔制度的一项重要的准备工作内容。

1953年，由总干部部拟制的《军衔条例（草案）》提出各级军官基准职务的编制军衔：

一级军区司令员：大将、上将；

兵团司令员：上将、中将；

军长：中将；

师长：少将；

师参谋长：大校；

团长：上校；

团参谋长：中校；

营长：少校；

营参谋长、独立连连长：大尉；

连长：上尉；

副连长：中尉；

排长：少尉。

在正式实行军衔制之前，1955年5月20日，国防部颁布《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编制军衔》，明确规定了各级军官基准职务的编制军衔为一职一衔或一职两衔。从这个编制军衔表上看，我军军官职务的编制军衔与其他国家基本相当，特别是几个关键职务，如中将军长、少将师长、上校团长、少校

营长等。但从后来实际授予军衔的情况看，多数军官的军衔低于编制军衔。这是因为1955年首次授衔时，评衔条件掌握较严。当时总干部部苏联顾问建议，根据苏联的经验，在首次授衔时，军衔应尽量压低。1955年4月1日总干部部《关于评定军衔工作中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中规定：评定军衔授予军官军衔时，一般不得高于编制军衔，但可低于编制军衔一级至两级，一般以不低至其编制军衔三级为原则。

1955年授衔后，即存在实际军衔与编制军衔严重脱节、实际军衔普遍低于编制军衔一到两级的现象，如军长、师长的编制军衔分别为中将、少将，而当时65名在职的军长、军政委，有上将两人，中将七人，少将53人，大校三人；73名在职的师长、师政委，只有三人被授予少将军衔，70人授大校。而副师、正团、副团、正营职军官绝大多数分别被授予上校、中校、少校、大尉军衔，也都低于编制军衔。军衔制实行了几年之后，由于军衔晋升制度执行得不严格，多数军官的军衔不能正常晋升，实际军衔低于编制军衔的现象有增无减。

由于受苏军“一长制”影响，我军制定编制军衔时，过分强调主官军衔，有过一些不合理的规定：一、副职编制军衔同于或低于下一级正职。如1955年编制军衔规定：副军长与师长编制军衔相同；军副参谋长军衔低于师长；师副参谋长军衔低于团长等等。二、机关干部编制军衔低于同级部队干部。如同是正师级的总部下属处长、军兵种二级部长和军分区司令员、政委的编制军衔低于师长。还有一些基层技术军官的编制军衔定得过低过死，如司药、护士长、化验员等，编制军衔少尉，条件再好也不能晋升中尉。这些规定显然不符合我军实际。

由于实际军衔普遍偏低，1955年颁发的编制军衔表已无法执行。1960年，根据当时的实际军衔情况，国防部重新修订颁发了军官职务编制军衔。由于1955年编制军衔表中部分军官职务一职设一衔不宜实行，新的编制军衔取消一职一衔的规定，改设一职多衔。如正军职到正团职多为一职三衔。

1960年修订的编制军衔表，将多数军官职务编制军衔的下限压低了一、两级，如军长的编制军衔，1955年为中将，1960年为中将、少将、大校三级；师长的编制军衔，1955年为少将，1965年为少将、大校、上校三级；团长的编制军衔，1955年为上校，1960年为上校、中校、少校三级。新的编制军衔一职多衔，虽然解决了实际军衔与编制军衔脱节的问题，但因为是降低了原编制军衔的下限，实际上是将错就错了，使军衔偏低的现象“合

法化”。这样，到1965年取消军衔制，我军实际军衔明显偏低的现象仍很严重。

1955年军衔制，参照当时苏军的军衔区分和称谓，对军官军衔种类的区分比较复杂，按专业勤务分为指挥、政治、技术、军需、军医、兽医、军法和行政等八类。指挥和政治军官中，又按军兵种分为若干类军官军衔等级。

根据规定，在海军海上军官及技术、军需、军医、兽医、军法、行政军官的军衔名称前均冠以军种或专业勤务名称，构成这些军官的军衔称谓，如“海军少尉”、“技术上尉”、“军需中校”、“军法上将”等；其他军兵种军官，除步兵军官外，规定只是在将官军衔前冠以军兵种名称，如“炮兵少将”、“装甲兵中将”、“公安军上将”、“空军大将”等；校官以下人员，无军兵种衔称，直接称谓其军衔，如“中校”、“大尉”“准尉”等，步兵军官将、校、尉各级军官均无军种衔称，直接称谓其军衔，如“上校”、“少将”等。防空军军官按其所包括的兵种，分别授予各该兵种的军衔，如“探照灯兵上尉”、“雷达兵中校”、“炮兵少将”等。从实施情况看，以上这些分类过于机械，有些也莫名其妙。如同是并列的军种，防空军军官军衔前就不能冠以军种；而同是海军军官，海军岸防兵和航空兵等兵种则不能冠以“海军”。1958年军委扩大会议上某海军基地副司令员对军衔称谓提出了看法：“在军衔的称呼上也在客观上对政工干部有不同的看待，如军事行政干部可以称呼‘海军上校’、‘海军少将’。而政工干部，哪怕是主管的政治委员也只能称呼‘上校’、‘少将’，而不能享受‘海军’二字。”这些规定过于繁琐，甚至连干部部门都记不住，实际上在实施时也没有完全按规定来称谓军衔。

1955年军官服役条例第二章第十五条对现役军官军衔晋级的期限规定如下：

一、平时军官军衔晋级的期限：少尉晋中尉2年，中尉晋上尉2年，上尉晋大尉3年，大尉晋少校3年，少校晋中校3年，中校晋上校3年，上校晋大校4年。

二、战时在前线担任战斗任务和战斗勤务的军官，军衔晋级的期限应予缩短，具体办法由国防部根据当时战争情况规定。

三、大校以上军官军衔的晋级，应以其所担任的职务及对作战和军事建设的功绩而定。

四、军官在学校学习的时间，应计算在军衔晋级的期限以内。

但是，1955 年军官服役条例颁布后，多数军官不能按规定年限晋升军衔，普遍超过一两年甚至更长时间，而且军衔越高超过年限时间越长。

在授衔后的 5 年时间里，全军累计晋升军衔的人数仅占干部总数的百分之十几，每年大约只有 3% 左右，绝大多数人的军衔处于冻结状态，致使干部的职务与军衔的距离逐渐拉大，这种状况严重影响到军队建设。1959 年 11 月，总政治部经中央军委和中共中央批准，发出《关于调整干部军衔级别的指示》，规定 1960 年 5 月 1 日以前，对上校以下人员军衔低于职务者进行调整。这是首次成批晋升军衔，晋升面达到 44.24%。之后，每年都办理一批军衔的晋升，但晋升期限改为：少尉至上尉各级每三年晋升一次，大尉至中校各级每四年晋升一次，上校以上选升。这一晋衔期限的规定，在 1963 年 9 月修正的《军官服役条例》中做了认可。

1963 年军官服役条例对军官军衔晋升年限作了修改：少尉晋中尉 3 年，中尉晋上尉 3 年，上尉晋大尉 3 年，大尉晋少校 4 年，少校晋中校 4 年，中校晋上校 4 年，上校晋大校按职务和功绩而定。修改后，从少尉晋升至上校的正常年限，由原来的 16 年增至 21 年。1955 年军官服役条例第四章第三十二条对军官服现役和预备役的最高年龄规定如下：

一、陆军、空军和公安军的军官：

少尉：现役 30 岁，一等预备役 40 岁，二等预备役 45 岁；

中尉：现役 30 岁，一等预备役 40 岁，二等预备役 45 岁；

上尉：现役 35 岁，一等预备役 45 岁，二等预备役 50 岁；

大尉：现役 35 岁，一等预备役 45 岁，二等预备役 50 岁；

少校：现役 40 岁，一等预备役 50 岁，二等预备役 55 岁；

中校：现役 45 岁，一等预备役 55 岁，二等预备役 60 岁；

上校：现役 50 岁，一等预备役 55 岁，二等预备役 60 岁；

大校：现役 50 岁，一等预备役 55 岁，二等预备役 60 岁；

少将：现役 55 岁，一等预备役 60 岁，二等预备役 65 岁；

中将：现役 60 岁，一等预备役 60 岁，二等预备役 65 岁；

上将以上按具体情况决定。

二、海军和公安军舰艇中的军官：

少尉：现役 35 岁，一等预备役 40 岁，二等预备役 45 岁；

中尉：现役 35 岁，一等预备役 40 岁，二等预备役 45 岁；

上尉：现役40岁，一等预备役45岁，二等预备役50岁；
大尉：现役40岁，一等预备役45岁，二等预备役50岁；
少校：现役45岁，一等预备役50岁，二等预备役55岁；
中校：现役50岁，一等预备役55岁，二等预备役60岁；
上校：现役55岁，一等预备役55岁，二等预备役60岁；
大校：现役55岁，一等预备役55岁，二等预备役60岁；
少将：现役55岁，一等预备役60岁，二等预备役65岁；
中将：现役60岁，一等预备役60岁，二等预备役65岁；
上将以上按具体情况决定。

对于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服役年限的，军官服役条例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延长或缩短少尉至大校军官服现役的期限，由国防部决定；延长或缩短少将、中将军官服现役的期限，由国务院决定。延长军官服现役的期限，以各级军官服预备役的最高年龄为限。

我军首次授衔时，解放战争刚刚结束几年，军官队伍总体上年龄较低，如大军区和兵团级干部平均45岁左右，军级干部平均40岁左右，师、团级干部平均35岁左右，各级军官年龄大都与最高服役年限相差较多，干部队伍年轻化不成问题。到了60年代初，各级军官平均年龄有所增长，1963年根据实际情况，修订了军官服役条例，对各级军衔的服役年限作了一些调整：

一、陆军、空军和公安军的军官：
少尉：现役28岁，预备役38岁；
中尉：现役31岁，预备役40岁；
上尉：现役34岁，预备役45岁；
大尉：现役38岁，预备役48岁；
少校：现役42岁，预备役50岁；
中校：现役46岁，预备役55岁；
上校：现役50岁，预备役55岁；
大校：现役55岁，预备役55岁；
少将：现役55岁，预备役60岁；
中将：现役60岁，预备役65岁；
上将以上按具体情况决定。

二、海军军官：

少尉：现役 32 岁，预备役 40 岁；
中尉：现役 34 岁，预备役 43 岁；
上尉：现役 36 岁，预备役 45 岁；
大尉：现役 39 岁，预备役 48 岁；
少校：现役 43 岁，预备役 50 岁；
中校：现役 47 岁，预备役 55 岁；
上校：现役 51 岁，预备役 55 岁；
大校：现役 55 岁，预备役 55 岁；
少将：现役 55 岁，预备役 60 岁；
中将：现役 60 岁，预备役 65 岁；
上将以上按具体情况决定。

并规定，技术军官、兽医军官的服役年龄，可根据需要适当延长。还规定，海岛、边防守备部队的军官，县（市）人武部、军分区、省军区、军以上机关及院校中的军官，可根据需要延长服役期三至五年。

修订后的最高服役年龄，陆、空军和公安军各级增减不一。其中，少尉减两岁，中尉增一岁，上尉减一岁；大尉增三岁，少校增两岁，中校增一岁，大校增五岁，上校、少将、中将不变。总地看，增多减少，各级增减相抵，累计增加九岁。海军上校（含）以下各级分别减少一至四岁。预备役不再分一等、二等。

中国人民解放军授衔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解放军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有了政治上和物质上的坚实基础，经过几年的准备，于1955年实行军衔制。其中，1952年和1955年进行的干部评级与评衔工作，是实施军衔制的两个重要“铺垫”。

新中国成立后不久，军队实行军衔制的问题就提上了议事日程。首先建立了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1950年9月成立了掌管全军干部工作的领导机关总干部管理部（简称总干部部），隶属于中央军委，与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方勤务部并列为当时军委四总部。中央军委任命我军优秀的政治工作领导人、总政治部主任罗荣桓兼任总干部部首任部长，并调第十三兵团政治委员赖传珠为总干部部第一副部长，第一兵团政治委员徐立清为第二副部长。总干部部下设五个处，其中有掌管军衔和奖励工作的专门机构军衔奖励处。同年10月底，军衔奖励处调整为军衔奖励抚保处。1951年底报请毛泽东主席批准，总干部部编设5个局，军衔奖励抚保处调整为军衔奖励局和抚恤保健局。1952年8月，经中央军批准，总干部部所属局改称部，军衔奖励局再次调整为军衔奖励部，曹广化任副部长（缺部长，后曹任部长）。

这一时期，军队高级领导人已多次谈到实行军衔制的必要性。1950年9月13日，朱德总司令在总干部部管理部全体会议上明确提出建立军衔制度的问题。1951年国庆节的晚上，在朝鲜指挥中国人民志愿军作战的彭德怀给毛泽东主席发电报提出国内应考虑的七项战备工作建议中，提到评定级别和建立军衔制度的重要性。1951年邓小平在西南军区干部工作会议上阐述了军衔与职务、资历、待遇的关系，强调了建立军衔制度的重要性。为了给“实行军衔制度奠定初步基础”，1950年11月17日到24日，总干部管理部召开第一次全军干部工作会议，确定我军干部先评定排连营团等军队级别。经会议讨论修改的《干部评级工作指示》草案，呈请毛主席审批。毛泽东委托中革军委副主席刘少奇处理。

1951 年 2 月 15 日，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发布《关于干部评级工作的指示》，规定凡人民解放军所属陆、海、空军各兵种，所有部队、机关、学校，全体干部均进行评定；凡任职三年的班长，及具有五年军龄之警卫员、通讯员、电话员、侦察员、卫生员、驾驶员、老战士等均可参加评级。《指示》规定了评级标准：应以德才资的标准衡量干部现任职务，来确定其等级。评级时，对德才资三者之互相关系，应以德、才为主，资为次，但又必须互相结合，反映出一个干部的全貌与本质。

《指示》中还确定了一些特殊情况的掌握原则，如对资深干部应区别三种情况处理：资深，德才均好，但过去因客观条件或身体情况限制，发展较慢者，应适当照顾；资深，对革命忠心耿耿，但能力稍弱者，亦应适当照顾；资格虽老，但一贯工作搞不好，则不应照顾。妇女干部评级与一般干部相同，但其因受生理条件和客观环境的限制，评级时应给以适当照顾。技术干部评级与一般干部标准相同，为其才之内容应以掌握技术为主，组织上为照顾技术干部而给予较高的物质待遇，不等于级别待遇，评级时不可与此混淆。新参军知识分子，参加工作一年半以上的初中毕业生，参加工作半年以上的高中毕业生，可参加评级。并确定全军干部的评级工作于当年完成。后因中共中央提出整党任务，为了使评级工作在思想、组织上作充分的准备，中央军委又决定 1951 年进行试评，取得经验，1952 年结合整党进行。

1952 年 3 月中央军委在《评定各级干部等级指示》中确定，军队干部级别，从军委主席到副排级共计 9 等 21 级：

军委主席、副主席、总司令级；

大军区司令员、政委级、军委委员级；

正兵团级，副兵团级，准兵团级；

正军级，副军级，准军级；

正师级，副师级，准师级；

正团级，副团级，准团级；

正营级，副营级；

正连级，副连级；

正排级，副排级。

中央军委《评定各级干部等级指示》下达后，经华北、华东、西南、西北军区若干单位试评和中南军区全面评定后，1952 年 4 月根据总干部部指示，全军干部评级工作全面展开，并于当年基本结束，正式建立了我军干

部的等级制度。通过这次评级，使全军各地区、各部队之间的干部级别取得了大体一致，即连排级干部在师、团范围内，营级干部在军、省军区范围内，师团级干部在大军区和军兵种范围内，军以上干部在全军范围内，取得相对平衡，从而为下一步实施军衔制度创造了有利条件。

经过几年周密细致的准备工作，人民解放军于1955年秋正式实行军衔制度。1955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在北京中南海紫光阁国务院礼堂隆重举行了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将官军衔典礼，正式揭开了授衔的序幕。周恩来总理分别把授予大将、上将、中将、少将军衔的命令状，一一授予粟裕等在京将官。下午，在北京中南海怀仁堂隆重举行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元帅军衔及勋章典礼。毛泽东主席接着将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元帅军衔的命令状，一一授予朱德、彭德怀、贺龙、陈毅、罗荣桓、徐向前、聂荣臻等七位功勋卓著的开国元勋。林彪和刘伯承因为有病，正在青岛疗养，第二天由摄影师去那里补拍他们的身穿元帅服的镜头。叶剑英受命担任辽东半岛抗登陆演习总指挥，正在大连进行准备工作，也未到场。所以参加中南海授衔授勋典礼的元帅只有七位。授予元帅军衔礼成以后，毛泽东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有功人员勋章。

参加中南海授衔、授勋典礼的还有：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国防委员会副主席，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副主席，国务院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各部部长、副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负责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北京市人民委员会负责人，中国人民解放军驻京机关、部队的军官，各军区、各军种兵种和军事学校的国庆节观礼代表，应邀参加典礼的中国人民志愿军国庆节观礼代表团代表。参加典礼的共有1 300多人。

从1955年10月1日起，人民解放军陆、海、空三军官兵开始佩戴军衔肩章、领章和军兵种勤务符号，并穿着“55式”军衔服装。这年国庆阅兵，受阅部队官兵身着崭新的军衔服装，佩戴军衔肩章、领章和符号，在天安门前接受了党和人民的检阅，展示了威武严整的军容，受到海内外人士的注目。

中南海授衔之后，9月底总部机关分别在京举行校尉官授衔仪式。1955年国庆节过后，各军区、军兵种和部队的授衔被提到了议事日程上。10月

13 日，总干部部就各部队授衔授勋仪式问题请示中央军委，提出：将官的授衔授勋仪式，均以原来的六大军区（所谓六大军区，即建国初期的东北、华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六个一级军区。1955 年上半年全国军区重新划分，将六大军区划分为沈阳、北京、济南、南京、广州、武汉、成都、昆明、兰州、新疆、西藏、内蒙古十二大军区。）为单位举行，建议由副总理或元帅代表总理授予；校官的授衔仪式，以军为单位举行，由军区一位首长代表国防部长授予；尉官的授衔仪式，以师为单位举行，由军区指派一名将官授予。授予军官军衔及授予第一批勋章的仪式，均于今年 10 月和 11 月举行完毕。

经军委第五十一次会议讨论决定：全军各地驻军授衔和授勋的典礼，从 10 月 22 日起，分别在北京、南京、兰州、成都、广州、武汉、沈阳等七个地区举行。南京由刘伯承元帅主持；成都、兰州由贺龙元帅主持；北京由聂荣臻元帅主持；沈阳、广州由叶剑英元帅主持；武汉由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主持。由他们代表毛泽东主席授予勋章，代表周恩来总理授予将官军衔，代表彭德怀国防部长授予校官、尉官军衔。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以及海军、空军、公安军、防空军、装甲兵、炮兵、工程兵、铁道兵的校尉级军官授衔典礼，由国防部副部长黄克诚大将代表国防部长彭德怀主持。

由于一些原因，各大军区将官的授衔仪式，基本上都是同校官的授衔仪式合并举行的，只有原华东军区将官授衔仪式是和校尉官授衔仪式分开举行的，授衔典礼的时间均未能按总部事先要求在 10 月到 11 月之间完成，而是延迟到 11 月和 12 月才举行。

1955 年首次授衔时，各级军官的军官人数以及元帅、大将、上将、中将授衔时的军职等，多年来一直备受人们的关注。

首次授衔时，全军共有 64.4 万余名干部荣获准尉以上军衔。其中，准尉 11.3 万余名；尉官 49.8 万余名；校官 3.2 万余名；将官和元帅共 1052 名。高级将领授衔情况是：元帅 10 人：朱德、彭德怀、林彪、刘伯承、贺龙、陈毅、罗荣桓、徐向前、聂荣臻、叶剑英；大将 10 人：粟裕、徐海东、黄克诚、陈赓、谭政、肖劲光、张云逸、罗瑞卿、王树声、许光达；上将 55 人，1956 年和 1958 年又各补授一人；中将 175 人，1956 年和 1958 年又各补授一人；少将 800 人（其中 1955 年 9 月 27 日 798 人，1955 年底两人），1956 年补授三人，1957 年补授二人，1958 年补授一人；1961 年由大校晋升少将 218 人，1962 年晋升 12 人，1963 年晋升三人，1964 年晋升 321 人。少

将累计1 360人。1961年以后授衔的少将中，有个别人并不是由大校晋升的，而是首次授予。如吴杰，建国后曾任武汉市人民检察署副检察长、人民法院院长等职，1963年调任公安学院副院长，被授予少将军衔；李如洪，曾在国家重工业部、一机部、三机部、四机部任处长、司长、局长、副部长，1964年1月调任国防工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为罗瑞卿大将），同年4月13日，被授予少将军衔。至1965年军衔制取消前，共授少将以上将帅1 614名。除去转业到地方和去世者外，实际留在军队的人数为1 478人，其中元帅九人，大将九人，上将48人，中将167人，少将1 245人。

1955年授衔时，十名元帅的平均年龄为57.1岁，最大的为朱德元帅，69岁，最小的是林彪，49岁，两人整整差了20岁；10名大将平均年龄51.7岁，最大的是张云逸，63岁，最小的是许光达，47岁；上将平均年龄47.7岁，最大的是陶峙岳，63岁，最小的是肖华，只有39岁；中将平均年龄45岁左右，最大的是傅连暲，61岁，最小的是刘西元、张池明、谢有法，38岁；少将平均年龄43岁左右，最大的是史可全，63岁，最小的是吴忠、徐斌，34岁。

首次授衔的女军官4 665人，占授衔军官人数的0.82%。其中女将军1人，即李贞少将（时任防空军干部部部长）。首次授衔时女校官仅有几十人。

解放战争中起义和解放的原国民党军官，有3 098人授衔，占授衔军官的0.69%。其中，上将三人（陶峙岳、陈明仁、董其武），中将三人（孔从洲、韩练成、曾泽生），少将四人（邓兆祥、张世珍、林遵、魏镇），大校六人（其中刘善本1961年晋升少将），上校26人。

少数民族将军34人。其中上将两人：乌兰夫（蒙古族）、韦国清（壮族），中将八人，少将24人；34人中壮族11人，蒙古族五人，藏族五人，维吾尔族五人，满族四人，回族两人，土家族两人。

在1 614名将帅中，按籍贯排列，前九名的省份如下：

江西，325名，占总数的20.1%；

湖北，234名，占总数的14.5%；

湖南，199名，占总数的12.3%；

安徽，128名，占总数的7.9%；

河南，106名，占总数的6.6%；

四川，95名，占总数的5.9%；

福建，83 名，占总数的 5.1%；

河北，79 名，占总数的 4.9%；

陕西，63 名，占总数的 3.9%。

元帅最多的省份是四川，有四位，占 40%；

大将最多的省份为湖南，有六位，占 60%；

上将最多的省份也是湖南，有 19 位，占 33%；其次是湖北，有 14 位，占 25%。

中将最多的省份仍是湖南，有 45 人，江西排第二，37 人，湖北位居第三，32 人。

十大将军县：

湖北红安 61 人，安徽金寨 55 人，江西兴国 54 人，湖南平江 52 人，江西吉安 46 人，江西永新 41 人，湖北大悟 37 人，河南新县 35 人，安徽六安 34 人，湖南浏阳 30 人。此外，福建上杭 27 人，湖北麻城 26 人。

归侨八人：

元帅叶剑英，马来西亚归侨；

上将叶飞，菲律宾归侨；

中将庄田，新加坡归侨；

中将卢胜，新加坡归侨；

少将唐铎，苏联归侨；

少将陈青山，马来西亚归侨；

少将叶松盛，印度尼西亚归侨；

少将曾生，澳大利亚归侨。

外国人一人，即洪水少将，越南河内人，京族，曾任军委主办的《战斗训练》杂志社社长等职，1956 年回国。

唯一的将军夫妻：上将甘泗淇，少将李贞。1955 年授衔的将帅中有 20 余位毕业于著名的黄埔军校。其中，元帅两人，徐向前（一期）、林彪（四期）；大将三人，陈赓（一期）、许光达（五期）、罗瑞卿（六期）；上将八人，一期的周士第、陈明仁，五期的陈奇涵、杨至成、宋时轮、张宗逊、陈伯钧，六期的郭天民；中将九人。

将军百战，九死一生。在 1955 年授衔的将军中，有 10 人在革命战争年代失去一臂，他们是：上将贺炳炎、彭绍辉，中将余秋里、晏福生，少将陈波、彭清云、童炎生、左奇、苏鲁、廖政国。

另有短臂将军两人：少将龙书金，1942 年左臂残废。少将罗应怀，1943 年双臂残废。

独腿将军一人：中将钟赤兵，1935 年失去右腿（独腿参加长征）。

独脚将军一人：少将谢良，1937 年失去左脚。

将军们的英名与功勋，永远铭记在人民的心中。

十大元帅的职务：

朱德，中央军委委员；

彭德怀，中央军委委员，国防部部长；

林彪，中央军委委员；

刘伯承，中央军委委员，训练总监部部长，军事学院院长；

贺龙，中央军委委员；

陈毅，中央军委委员；

罗荣桓，中央军委委员，总政治部主任兼总干部部部长；

徐向前，中央军委委员；

聂荣臻，中央军委委员；

叶剑英，中央军委委员，武装力量监察部部长，训练总监部代理部长。

十大将的职务：

粟裕，国防部副部长兼总参谋长；

黄克诚，中央军委秘书长，国防部副部长，总后勤部部长兼政委；

谭政，国防部副部长兼总政治部第一副主任；

肖劲光，国防部副部长兼海军司令员；

王树声，国防部副部长兼总军械部部长；

陈赓，副总参谋长、军事工程学院院长兼政委；

罗瑞卿，公安军司令员兼政委；

许光达，装甲兵司令员；

徐海东，国防委员会委员；

张云逸，国防委员会委员。

关于上将和中将的任职，需要说明的是：第一，由于 1955 年授衔前的一段时间里（1954 年到 1955 年），军队编制体制调整较大，总部、军种、军区体制都作了调整，当时实行八总部、五军种、十二大军区体制，高级将领在 1955 年前后职务变动频繁，有些在授衔后不久即调整了职务或更改了职务名称，个别中将授衔时并没在职。第二，当时二、三级军区刚刚改称省

军区，而以前只是冠以省名，如“山东军区”（二级军区）、“福建军区”（二级军区）、“河北军区”（三级军区）、“江苏军区”（三级军区）、“广东军区”（三级军区）等，1955年8月11日国防部规定各省军区均称“××省军区”。但实际上各省军区正式改称“××省军区”的时间并不一致。为便于叙述，所列名单中统一称为省军区。第三，1955年9月授衔时许多高级将领正在南京军事学院学习。有些是带职学习，入学后仍兼原职；有些在学习期间任命了新职；有些是免兼原职，毕业后任命新职。

57位上将授衔时大都担任大军区级职务，主要是各总部的副职，大军区的正、副职，军种和兵种的正副职。50年代中期以后，一些上将担任了更重要的职务，如肖华、刘亚楼、苏振华任中央军委委员，肖华、杨成武、王新亭任中央军委副秘书长，肖华任总干部部部长、总政治部主任，肖克任训练总监部部长，洪学智任总后勤部部长，杨成武在取消军衔制不久任代总参谋长（1965年12月），许世友、刘亚楼兼任国防部副部长等。

177位中将授衔时大部分担任兵团级领导职务，主要是总部二级部部长，总后、总财副职，军兵种和大军区副司令员、副政委、参谋长、政治部主任，军区海、空军司令员、政委，军事学院部、系领导，政治学院、后勤学院、总高级步校副职，志愿军兵团级干部，等等。20世纪60年代，许多中将担任了更重要的领导职务。当时总政六位副主任中的三位，总后的部长、副部长、副政委，总参、总政、总后三总部（总部体制已由八总部改回三总部）的大部分二级部部长，军兵种、大军区司令员、政委中的半数和副司令员、副政委中的大部，军事、政治、后勤三大学院的院长，海军舰队、军区空军司令员、政委等，均由中将担任。60年代海军流传着“南瘸子、北拐子，东海卧着一只虎”的说法，即是对三大舰队中将司令员吴瑞林（南海）、刘昌毅（北海）、陶勇（东海）的戏称。

全军大规模的授勋

在首次实行军衔制的同时，还有一件事也引起了世人关注，这就是第一次在全军范围内大规模地给革命战争时期的有功之臣颁授勋章、奖章。授勋授奖也和军衔制、薪金制、义务兵役制并称为“四大制度”。

颁发勋章、奖章是军队的一项重要奖励制度，对于激发官兵的上进心和荣誉感，鼓舞士气，巩固和提高部队战斗力，具有重要作用，历来受到各国军队的重视。中国人民解放军自 1927 年 8 月 1 日诞生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了人民的解放事业，同全国人民一起，进行了艰苦卓绝、英勇顽强的长期革命战争，创造了许多惊天动地、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迹，为民族解放事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作出了极其重大的贡献。对于立下汗马功劳的人民功臣，理应受到尊重并给予表彰。解放战争结束后不久，颁发勋章和实行军衔制就提上议事议程。中央军委曾计划于 1953 年 7 月在全军实行军衔制和勋章奖章制度，要求全军有组织有计划地完成授衔与授勋的准备工作，包括草拟授衔、授勋条例及实施规程，进行军衔鉴定，制定编制军衔，规定授衔、授勋审批权限，研究制定军衔标志、军服样式和勋章奖章图案，等等。1953 年 9 月 8 日，彭德怀在给毛泽东的报告里正式提出实行勋章、奖章制度的建议：“颁发勋章、奖章条例，以代替过去不很完善的立功条例。”毛泽东主席批准了彭德怀的建议后，总干部部便开始了草拟勋章奖章条例的工作。到 1953 年底提交全军高干会议讨论时，已先后 15 次易稿。

后来，中央军委根据当时军队的实际情况，决定授衔授勋应待军队组织编制确定、兵役法颁布实施后再进行。故人民解放军首次军衔制度与勋章奖章制度的实行时间延期到 1955 年。1954 年初，总干部部提出了当年干部工作要点之一，是在考核干部的基础上，继续进行评定军衔和颁发勋章奖章的准备工作。1954 年 11 月，勋章奖章条例报送中共中央审阅。12 月 16 日，国务院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有功人员的勋章、奖章条例（草案）》、《关于颁发中国人民解

放军有功人员勋章、奖章（草案)》。12月22日，总政治部发出《关于实行义务兵役制、薪金制、军衔制和颁发勋章奖章的工作指示》，指出这些制度的实行必然涉及到全军人员的思想、工作和生活习惯，在全军中将发生重大影响，必须妥善地解决一系列重大问题。为了消除各种抵触，发挥这几种制度的优点，提高部队的斗志，巩固官兵之间和上下级之间的团结，指示要求：在全军范围内做好解释宣传教育工作，做好与这些制度有关的各项准备工作。

1955年初，中央军委决定，要在年内将现役军官的授衔和授勋工作进行完毕。这两项工作都由总干部部具体组织实施。为指导这两项工作的开展，中央军委于1955年1月23日发出《关于评定军衔工作的指示》和《关于颁发勋章奖章工作的指示》，阐明了实行军衔和勋章奖章制度的目的、意义，并对评定授予的步骤和范围，评定的标准、批准的权限等问题，都作了明确的规定。总干部部也在当月召开了全军军衔奖励工作会议，就评衔授勋工作中的标准掌握，评定军衔和勋章奖章中的具体问题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等问题，经过认真的研究后作了具体部署。并规定了授勋人员审定工作的分工：军级以上干部由中央军委负责；师级干部由大军区、志愿军、各特种兵、各学院（军事学院、政治学院、军事工程学院、后勤学院、总高级步校）党委负责；团级干部由军、省军区党委或相当于军的党委负责；营级干部由师党委或相当于师的党委负责；连以下人员由团党委或相当于团的党委负责。各级政治部还专门成立了办公室，专管这项工作。

1955年2月12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规定勋章奖章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有功人员的决议》、《关于规定勋章奖章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保卫祖国和进行国防现代化建设中有功人员的决议》、《关于授予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有功人员勋章奖章的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有功人员的勋章奖章条例》。决议指出：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同全国人民一起英勇地进行了长期革命战争。战胜了国内外反革命武装力量，取得了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对中国人民革命事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是有卓越功勋的。为了表彰革命功勋，发扬光荣传统，根据宪法第31条第14项规定，将八一勋章和八一奖章、独立自由勋章和独立自由奖章、解放勋章和解放奖章，分别授予在红军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战争有功的人员。条例规定，

勋章每种分一、二、三级，奖章不分级。区分勋章奖章的条件，是以参加人民革命战争时间的长短和当时职级的高低，以及是否坚持工作和有无重大过失为依据。勋章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授予；奖章由国务院批准，国防部长授予。授予勋章、奖章的同时发给证书。为及时审批，团、营级干部的勋奖章，授予各总部、军兵种等大单位首长批准授予；连级以下人员的奖章，授权军级首长批准授予。

各级勋章、奖章的授予条件是：

八一勋章和八一奖章授予土地革命战争时期（1927 年 8 月 1 日到 1937 年 7 月 6 日）参加革命战争有功而无重大过失的人员。一级八一勋章授予当时的师级以上干部。二级八一勋章授予当时的团级和营级干部。三级八一勋章授予 1935 年 10 月 20 日前参加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1936 年 9 月 30 日前参加中国工农红军第二方面军和第四方面军，1935 年 9 月 30 日前参加陕北红军和红军第二十五军，1937 年 7 月 6 日前坚持各地游击战争和参加东北抗日联军的连级以下人员。八一奖章授予在 1937 年 7 月 6 日前参加中国工农红军的上述人员以外的人员。

独立自由勋章和独立自由奖章授予抗日战争时期（1937 年 7 月 7 日到 1945 年 9 月 2 日）参加革命战争有功而无重大过失的人员。一级独立自由勋章授予中国工农红军改编为八路军时的旅级和相当于旅级以上干部；中国工农红军改编为新四军时的支队级和相当于支队级以上干部；1945 年 9 月 2 日前在八路军、新四军中和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游击队中相当于军级的纵队和新四军师级以上干部。二级独立自由勋章授予当时的旅级、团级及其相当干部。三级独立自由勋章授予当时的营级、连级及其相当干部。独立自由奖章授予参加八路军、新四军或脱产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游击队 2 年以上，或参军虽不满 2 年但因作战负伤致残的排级以下人员。

解放勋章和解放奖章授予在解放战争时期（1945 年 9 月 3 日到 1950 年 6 月 30 日）参加革命战争有功而无重大过失的人员。一级解放勋章授予当时的军级以上及其相当干部。二级解放勋章授予当时的师级及其相当干部。三级解放勋章授予当时的团级、营级及其相当干部。解放奖章授予当时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 2 年以上，或参军虽不满 2 年但因作战负伤致残的连级以下人员。解放战争时期直接领导国民党军队起义建有重大功绩，但参加解放军不满两年的原国民党军队有功人员（含 1950 年 6 月 30 日以后直接领导起义的），根据其功绩大小，分别授予解放勋章或解放奖章：直接领导一个整军

以上起义的授予一级解放勋章；直接领导一个整师起义的授予二级解放勋章；直接领导一个整团起义的授予三级解放勋章；直接领导一个整排到整营起义的授予解放奖章。

八一勋章呈五角形，夹角处有饰纹，中间红色圆圈内为闪光的红五角星，内嵌“八一”，突出反映中国共产党于1927年8月1日独立领导革命武装的光辉史实。一级为全金色；二级中间圆及五星饰纹为金色，外五角为银色；三级中间圆及五星为金色，其余银色。

独立自由勋章呈八角形，中间圆内为红星和延安宝塔山，圆外有饰纹，象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革命圣地延安是中国人民抗日民族战争的革命大本营。一级为全金色；二级中间圆及中心饰纹为金色，八角为银色；三级中间圆内为金色，其余银色。

解放勋章呈五角形，中间圆内有红五星、闪耀着光芒的天安门，圆外有饰纹，象征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武装夺取全国胜利。一级为全金色；二级中间圆及饰纹金色，五角为银色；三级中间圆为金色，其余为银色。

勋章的规格大小分等级而异，最大的一级八一勋章直径为60毫米，最小的三级解放勋章45毫米。勋章为银质合金，金色部分分等级为不同数量的K金。背后有凸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勋章”字根样及章号，钢质别针固定在背面。

此外，每枚勋章另配有略章（亦称略表、勋表），为10毫米×25毫米，横式。八一勋章红底黄杠；独立自由勋章为绿底黄杠；解放勋章为黄底红杠。3种勋章均为一级一杠、二级二杠、三级三杠。

八一奖章、独立自由奖章、解放奖章图案均为3种勋章中间部分，直径32毫米，上方有相应颜色的挂章和略章。

由于是第一次在全军范围内统一授勋，党和国家对此都很重视，勋章的材质和制作非常考究。一级勋章是银质正反两面镏金；二级、三级勋章的材质是以银为主的合金。各种勋章的重量不一，最重的一级八一勋章重60克，最轻的三级解放勋章重33克。三种奖章均为铜质镀金。

我军的勋章、奖章条例是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历史发展情况以及革命战争时期立功运动、奖励工作的经验，并参照苏联、朝鲜等友好国家对军队颁发勋章、奖章的经验制定的。我军在长期的革命战争中，为中国人民的革命事业，立下了不朽的功勋。为了表彰战斗和工作中的有功人员，我军各部队在历次革命战争时期也曾颁发过奖章和纪念章以示奖励。但是过去由于受

各种条件的限制，奖励标准不统一，奖励范围也有很大局限。这次根据宪法规定颁发勋章、奖章，是对人民解放军在各个革命战争时期有功人员的一次总结性奖励。这种殊荣，不仅体现了党和国家对立功授勋人员的关心，也是对中国人民解放军伟大历史功绩的肯定，对全军官兵具有巨大的教育和鼓舞作用。

据当时主管授衔授勋工作的总干部部部第一副部长宋任穷回忆说，根据勋章奖章条例，按照毛主席等中央领导同志的历史功绩和在军队中的任职情况，是应该给他们授衔授勋的。因此，在评衔和授勋的初步方案中，毛泽东主席为大元帅，周恩来、刘少奇、邓小平为元帅，李先念、谭震林、邓子恢、张鼎丞等为大将；毛泽东主席等中央领导同志也列入了授勋名单。但毛主席坚持不要大元帅军衔，不要勋章。这件事，在一次全国人大的常委会上还引起了热烈讨论。包括不少民主人士在内的常委们纷纷发言，认为毛泽东等领导同志，是人民解放军的缔造者和创建者，指挥过许多重大战役，为军队的建设和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在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中都享有崇高的声誉，应该给他们授衔授勋。尤其是毛主席功劳最大，应该授予大元帅军衔和三个一级勋章。主持这次人大常委会议的刘少奇委员长知道毛主席不要大元帅、不要勋章的态度，因此他在会上表示，我也不能作结论。有位民主人士说，人大作出（授衔授勋）决定，毛主席有什么办法！刘少奇同志讲，人大可以作决定，但他是国家主席，还需要他下命令才行呀，他不下命令应怎么办？最后，毛主席的大元帅衔和勋章到底还是没授。授勋人员的名单，经过反复斟酌、审定，分批予以公布。

1955 年 9 月 23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授予朱德等 10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元帅军衔，并决定授予朱德等 131 人一级八一勋章，授予朱德等 117 人一级独立自由勋章，授予朱德等 570 人一级解放勋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泽东陆续发布命令，授予元帅和将官以各种勋章。

1955 年 9 月 27 日下午 5 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授衔授勋典礼在中南海怀仁堂隆重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泽东、副主席朱德，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刘少奇，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等参加了授衔授勋典礼。全国人大常委会典礼局局长余心清宣布典礼开始，穿着新式军衔服装的军乐队奏国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彭真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元帅军衔的命令。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泽东

亲自将元帅军衔的命令状一一授予朱德等开国元勋。授予元帅军衔礼成之后，彭真又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有功人员勋章的命令。被授予勋章的人员共千余人，仅宣布命令就用了 30 分钟。毛泽东主席接着将一级八一勋章、一级独立自由勋章、一级解放勋章授予参加中国革命有功人员，以及在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军队起义有功人员和对和平解放西藏地区有功人员。

最先接受毛泽东授勋的是刚刚被授予元帅军衔的朱德、彭德怀、贺龙、陈毅、罗荣桓、徐向前、聂荣臻等七人。随后，将军们是十人一排，上台授勋。按获得三个一级勋章、两个一级勋章、一个一级勋章的顺序依次授勋。周总理坐在主席台上观察着会议的进行，时间过去一个多小时了，他担心大家过于疲劳就建议改为 15 人一排加快速度，然后又建议 20 人一排，授勋的速度大大加快了。当时是由总干部部军衔奖励处副处长吴之凡、总政干部部军衔奖励处副处长周之同和王迪康负责检查确认所授勋章的准确性后放入托盘，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典礼局局长余心清递给毛泽东再授予本人。

由于工作人员过分紧张匆忙，误将两位中将的勋章给错了，周恩来知道后示意不要声张，轻声说"会议以后再调整嘛"。由于周恩来的具体指导，会议进行的非常顺利。

参加这次典礼接受勋章的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第一批授予勋章人员名单中的在京人员。此后，全军各级机关和部队均分别举行授予校、尉级军官军衔和勋章奖章仪式。

荣获一级解放勋章的韩先楚上将（1957 年 6 月被授予一级八一勋章、一级独立自由勋章）说："党和国家给了我们崇高的荣誉，我们必须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在解放台湾、巩固国防、保卫祖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事业中作出更大的贡献，来回答党和人民的关怀和爱护。"解放战争时期驾机起义的空军某部指挥员刘善本大校激动地说："在毛主席发布的命令中，授予了我一级解放勋章。为了回答祖国人民给予我的荣誉，我一定要更加谦虚、谨慎，努力提高自己的军事、政治水平，在保卫祖国和解放台湾的光荣任务中贡献更大的力量。"

9 月 28 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我国武装力量现代化正规化建设中的重要措施》：授予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有功人员以国家的勋章和奖章，这是我们伟大的祖国和祖国人民给予自己的英雄儿女们的崇高荣誉，这代表着国家和人民对于这些英雄儿女们的深切感谢。我国人民解放军从建军以来，就

在中国共产党的直接领导下，和全国人民在一起，以百折不回的革命意志和伟大的自我牺牲精神同强大的国内外敌人英勇作战。为了人民的胜利，他们忍受了人们难以想象的艰难困苦，甚至付出了鲜血和生命，最后终于在全国人民的支持下，击败了国民党反革命军队，取得了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我国人民今天能够开始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是同他们的英勇斗争分不开的。因此，国家授予他们以勋章奖章是完全应当的。在解放战争期间，有许多具有爱国心和正义感的原国民党官兵，有的在战场上高举义旗投到人民方面，有的宣布了脱离蒋介石的反动统治、效忠于人民民主政权，他们对于伟大的人民解放战争都是有功绩的。西藏地方政府的一些官员，对于和平解放西藏也曾作了重要贡献。因此，授予他们以勋章奖章也是完全应当的……由于授予勋章奖章是和授予军衔同时进行的，而且与军衔肩章、领章同时佩戴，一提起授衔，人们很自然地联想起授勋，因此通常把授勋看作首次军衔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当时对三种勋章的佩戴有严格规定。现役军人一律佩戴在55式礼服的右侧，沿下翻领边缘自上而下为八一、独立自由、解放勋章，顺序不能颠倒。如只获两枚勋章亦按此顺序佩戴，只获一枚只佩右侧即可。略章佩戴于常服之左胸袋上方，八一、独立自由、解放3枚从右至左一字排开。勋章和略章不能同时佩戴，穿礼服时佩戴勋章，穿常服时佩戴略章，也不能更换着装违规佩戴。奖章与勋章的佩戴基本相同。

总参谋部在《关于军容风纪的若干规定》（1960年12月）中对佩戴略章有明确规定：军人参加一切外事礼节性的活动（迎送、接见、宴会、欢迎大会和晚会，以及参观国际体育比赛、陪同外宾参观军事项目等等），一律穿制式军服（是否穿礼服、大衣按主管机关的规定执行），佩戴军衔肩章、领章、军种（兵种）与专业符号，勋章、奖章的略表，穿黑色皮鞋，不扎武装带。

勋章、奖章的颁发工作，原计划分两期进行。1955年颁发现役军人的勋章、奖章，1956年颁发转业、复员和离队军人的勋章、奖章。据《解放军报》第106期（1956年9月1日）报道：对转业部队有功人员下半年开始授予勋章奖章。

从今年下半年开始，将在大部分集体转业部队中授予有功人员勋章奖章，这项工作到1957年上半年完成。

这是8月27日到31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人事局、中国人民解放

军总政治部、总干部部联合召开的集体转业部队授勋授奖工作会议上确定的。

领导方面认为，转业军人中许多同志在革命战争中长期参加军队工作，为了表彰他们的历史功绩，鼓励他们在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应该及早按照规定分别授予他们勋章奖章。只是因为这次授勋授奖工作的规模较大，必须在一定的时间内有步骤地进行。对于转业军人的授勋授奖，目前先在大部分集体转业部队中进行，然后再普遍在其余细小的集体转业部队和个别的转业军人中进行。

许多战争时期参军的转业军人对勋章奖章的渴望甚至超过了现役军人。江苏省军区第二政委曾如清少将说，我们碰到转业干部与复员军人，都要求发给应得的勋章、奖章及各野战军著名纪念章，在畅谈时，他们很关心这件事，一再嘱咐我们把他们的请求转国务院与军委。

但遗憾的是授勋工作在具体实施时有了一些变动，未能按原计划进行。第一，现役军人的勋章、奖章，一直颁发到 1957 年。主要原因是授勋工作审批程序和政审非常严格，特别是评定勋章种类、等级工作非常细致、复杂，由于历史的条件所限，尤其是红军时期，干部档案制度尚不够健全，一些干部战争时期的任职在档案记载上不够明确，有时需要当年的上下级或同级来证明，并且在职务的计算上有所变动，比过去规定较严格。如：红军时期后勤机关的科长一级，以前一般按营级计算，现在一般改按连级计算；抗日战争时期的旅供给处副处长、旅卫生处副处长以前一般按团级计算，现在一般改按营级计算；解放战争时期的军卫生部副部长、军供给部副部长以前一般按师级计算，现在一般改按团级计算等。这就给评定勋章增加了难度，也是造成分批公布授勋人员名单的一个重要原因。如邓华上将 1955 年被授予一级独立自由勋章和一级解放勋章，但直到 1957 年，才被授予一级八一勋章。第二，第一期完成后，第二期因故没能按计划实施，绝大多数转业到地方工作的军人没有荣获勋章、奖章。主要是因为这批人员人数多，人员变动大，情况比较复杂，再加上全党当时开始了反右运动，因而授勋工作遇到了很大困难，也很难再开展下去。为此，毛主席提出了已转业到地方工作的人员不再授予勋章，并带头不要勋章。在这种情况下，预留给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尾数编号为 001、002、003 的三个一级勋章因故未能正式颁发出去，出现了我军第一元帅朱德首先获得的勋章和证书尾数编号均为 004 号的现象。

说起勋章证书的编号，这里顺便再提一下，十大元帅之首的朱德勋章证书是第4号，排在朱德之后的第二位元帅彭德怀勋章证书总该是第5号了吧。不然，彭老总的证书号码是006号。那么朱、彭两位老总中间的005号是给谁的呢？有种种猜测，但没见到正式文字记载。有人分析有可能是程潜。作为起义将领代表人物的程潜将军，早年参加过辛亥革命，是国民党军政界元老级人物。考虑到他的号召力和影响，新中国成立之初，任命他为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五位副主席之一（主席和其他四位副主席为毛、朱、刘、周、彭）。因此，很有可能005号勋章和证书是预留给程潜将军的。另外，陈毅元帅勋章证书是010号，在他与彭德怀之间第7、8、9号，显然应该是林、刘、贺三位元帅。按元帅的排名，陈毅之后是罗荣桓。但011号勋章证书得主并不是罗荣桓元帅，罗、徐、聂、叶四帅勋章证书分别为012、013、014、015号。011号勋章显然是给中央军委委员邓小平预留的，他在中央军委委员的排名即是在陈、罗之间。

除当时已转业到地方符合授勋条件人员不再授勋外，从1958年到1965年由地方又回军队任职并被授予少将以上军衔的高级将领，经毛主席和中央军委同意，也不再授予勋章。这些人当中，极个别将领1988年时还健在并属于军队离休干部的，有幸获得了一枚红星功勋荣誉章或独立功勋荣誉章。

对于原国民党军队起义人员的授勋、授奖，一开始是授予起义后参加人民解放军，1955年仍在军队的人员。如被授予一级解放勋章的陈明仁、董其武、陶峙岳、孔从洲、曾泽生、韩练成、林遵、邓兆祥、刘善本等人当时分别在人民解放军陆、海、空军中任职，后来则扩大到未参加人民解放军，或参加人民解放军已转业到地方工作，影响较大的起义人员；如被授予一级解放勋章的张治中、傅作义、马鸿宾、邓宝珊、邓锡侯、卢汉、刘文辉、高树勋等人起义后并未参加人民解放军。著名爱国将领傅作义在北伐和抗战中战功卓著，1949年1月为保护古都北平，使元、明、清600多年的文物古迹免遭破坏，毅然接受中共提出的和平解放北平八项条件，率领华北国民党军25万官兵放下武器，改编为解放军，保护了北平200万人民的生命财产。毛泽东后来当面对他说："你是北京的大功臣，应该给你一枚天坛一样大的奖章。"1955年9月毛泽东亲自授予傅作义"一级解放勋章"。周恩来称赞傅作义"为人民立了大功"。另外，条例规定授予解放勋章、奖章的起义人员为"原国民党军队有功人员"，但个别原国民党文官（政府官员）也被授予解放勋章。如原国民党新疆省主席包尔汉，1949年9月与新疆警备司令

陶峙岳通电起义，实现新疆和平解放，被授予一级解放勋章，是非军人获得解放勋章的代表人物。

被授予一级解放勋章的吴化文起义后参加人民解放军并任三十五军军长，但解放后不久就转业到地方工作；而在淮海战场率部起义的“佩剑将军”的张克侠与何基沣，则未按起义将领对待，因两人都是中共地下党员，起义后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十三军军长、第三十四军军长，当时已转业到地方工作，分别任国家林业部副部长、水利部副部长，但因其贡献较大，按解放战争时期我军军级干部条件被授予一级解放勋章。

另外，对起义人员条件的掌握上也有一些灵活性。勋章条例规定很清楚，率领一个整军以上起义的可授一级解放勋章，一个师授二级，一个团授三级。如原国民党第一兵团司令官陈明仁率一个兵团起义，虽然其所辖9个师跑了5个师，但仍有差不多一个半军的实力；原国民党绥远省主席兼保安司令董其武率部十万起义，相当于一个兵团的兵力；原国民党长春守军副司令官曾泽生率60军起义等。他们都是率一个整军以上部队起义，因此被授予一级解放勋章。但有些起义将领，自己并未带一兵一卒过来，但根据他的职衔、地位和名望，以及对其他起义部队的影响，也授予相应级别的解放勋章。如原国民党二级上将张治中将军，对于促成新疆和平解放，作出重大贡献，获得一级解放勋章。此外，起义授勋的条件是按陆军编制制定的。但是原国民党军队海空军人员，他们的“起义资本”怎么折算？如邓兆祥，原国民党海军“重庆号”巡洋舰舰长，带一条巡洋舰过来。英美等国巡洋舰舰长一般都为上校，与陆军团长编制级别相当，邓兆祥也是上校舰长。“重庆号”巡洋舰标准排水量5 270 吨，满载排水量7 180 吨，官兵574 人。“重庆号”属于轻巡洋舰，按说也就能折算一个团，这是三级解放勋章的条件。但是给邓兆祥的是一级解放勋章，也就是说，“重庆号”按一个整军看待。这是因为“重庆号”起义的意义重大，它所引起的震动绝不亚于一个整军的起义！同样，原国民党海军少将林遵1949 年4 月23 日率海防第二舰队起义。海防第二舰队辖舰艇30 艘，但总共只有1 271 名官兵，平均每舰（艇）只有40 人，大多是小型舰艇，顶多也就相当于现在的一个师级的舰艇支队。但是海防第2 舰队起义，是解放战争中最大的一次国民党海军集群起义，毛泽东主席、朱德总司令称是“南京江面上的壮举”。第2 舰队的起义，加速了渡江战役的胜利，为南京解放作出了重要贡献。因此，林遵将军被授予一级解放勋章。又如原国民党空军第八大队上尉飞行参谋刘善本，1946 年6

月26日率机组驾驶一架B-24型轰炸机起义，从成都飞到延安，开创了国民党空军驾机起义的先例。在他的影响下，国民党空军先后有100余人驾驶42架飞机起义。周恩来总理多次称，“刘善本同志是国民党空军起义的带头人”。刘善本虽然只带过来一架飞机、一个机组（共四人），但意义非凡，也被授予一级解放勋章。刘善本的夫人周叔璜曾自豪地说：“一级解放勋章，毛主席授给刘善本的，其他大校没有，就他一个人。”

两个有关授予勋章、奖章的决议《关于规定勋章奖章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保卫祖国和进行国防现代化建设中有功人员的决议》、《关于授予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有功人员勋章奖章的决议》，也因故未颁发条例付诸实施。

自1955年与首次授衔同时进行的大规模授勋之后，经过近两年复杂细致的工作，1957年6月，中央决定再次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人民革命战争时期有功人员勋章。《解放军报》第230期（1957年6月18日）报道：

据新华社17日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今天下午举行第七十四次会议，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有功人员的勋章奖章条例，审议了国务院周恩来总理提请授予八一勋章、独立自由勋章、解放勋章的第二批名单，决定授予四十七人以一级八一勋章、授予一千四百六十七人以二级八一勋章、授予五千三百三十九人以三级八一勋章、授予一百九十六人以一级独立自由勋章、授予四千一百五十二人以二级独立自由勋章、授予三万一千零九十八人以三级独立自由勋章、授予四百二十一人以一级解放勋章、授予四千九百三十二人以二级解放勋章、授予五万四千八百七十九人以三级解放勋章。

1957年6月18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泽东发布授勋命令，其中包括杨成武等47人的一级八一勋章、黄永胜等196人的一级独立自由勋章、王建安等421人的一级解放勋章。总政治部、总干部部于6月20日联合发出《关于举行授勋仪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应即准备举行授勋仪式”。通知中提出，勋章一般应在授勋仪式上授予本人，如因单位分散、人数很少，不便举行授勋仪式，或个别人员因故不能参加授勋仪式时，也可以由本单位首长代为将勋章个别地授予本人。通知中规定，授勋仪式应由各单位政治部、干部部共同负责组织，至于授勋仪式是否邀请地方党政负责同志参加，授勋后是否举行文娱活动，由各单位根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通知中要求各单位一般应在

1957 年 10 月 1 日以前将现役军人的勋章授给本人，个别单位如有特殊情况，也可以稍延迟一些时间。这一年“八一”建军节前夕，人民解放军总部、各军种、兵种和各军区的领导机关及各部队，先后隆重举行了授勋典礼。

在总部和驻京部队联合举行的授勋典礼上，国防部副部长李达上将宣读了毛主席的授勋命令，国务院副总理贺龙元帅代表毛主席把勋章授予杨成武上将等 394 人。在总参谋部的授勋典礼上，总参谋长粟裕大将代表毛主席把各种勋章授予 968 名军官。总政治部、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联合举行的授勋典礼上，由国防部副部长、总政治部主任谭政大将代表毛主席将勋章授予林月琴等 559 人，其中有女军官 22 人。在沈阳军区俱乐部隆重举行的授予驻东北地区陆海空军各部队、院校军官勋章典礼上，国防部副部长萧劲光大将代表毛泽东主席把一级、二级和三级八一勋章、独立自由勋章和解放勋章，分别授予邓华上将、王建安上将等 549 名将军和军官。在兰州、新疆军区分别举行的授勋典礼上，代表毛主席授勋的是总干部部部长兼总政治部副主任萧华上将。曾经参加过新疆三区民族革命的维吾尔、哈萨克等民族军官，也都分别获得一、二、三级解放勋章。在济南军区授勋典礼上，代表毛主席授勋的是济南军区代司令员王新亭上将。在后勤学院授勋仪式上，六百名革命战争时期的有功人员，分别获得八一勋章、独立自由勋章和解放勋章。后勤学院副院长张池明中将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毛泽东主席的命令，然后，又代表毛主席把二、三级八一勋章、独立自由勋章和解放勋章一一授予有功人员。

各地方党政负责人参加了部队授勋典礼。中共北京市委副书记陈鹏参加了总参谋部的授勋典礼。中共辽宁省委书记、辽宁省省长杜者蘅代表辽宁省和沈阳市的党和政府参加了沈阳部队的授勋典礼。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强自修、甘肃副省长陈成义、马青年以及中共山东省委书记处书记谭启龙、副省长王卓如等人，也都分别参加了兰州和济南部队的授勋典礼。他们向荣获勋章的同志热烈祝贺，并勉励大家在保卫祖国和建军事业中取得更大的成就。

荣获勋章的解放军中高级军官非常激动，他们都把光荣归于党、国家和人民。新疆军区参加过长征的焉耆军分区司令员廖明大校获得了 3 个二级勋章。当他把勋章佩戴在胸前时，不但想起了长征后被国民党、地主杀死的母亲和两个弟弟，更想起了在雪山草地上倒下去的同志。他说：“我们的荣誉是千万烈士们用生命换来的，首先应该归功于他们。”曾经参加过新疆三区

的革命斗争并担任民族军副总指挥的祖龙太也夫少将，他是维吾尔族人，荣获了一级解放勋章。他兴奋地说：“这是我们一生中难忘的日子。”后勤学院物资保障部部长别祖后大校说：“党和人民授给我三枚二级勋章，是我一辈子也忘不了的大事情。我一定不背功臣包袱，永远联系群众，发扬我军的光荣传统。”济南军区授勋典礼上，济南军区炮兵司令员颜伏大校代表获得勋章的同志讲话，他表示要把国家和人民给予的荣誉看成是对自己的鞭策，绝不骄傲自满，要为解放台湾、为保卫祖国社会主义建设、保卫世界和平做出新的贡献。1958 年后，就不再颁发八一、独立自由、解放勋章、奖章。但个别也有例外。如贺诚将军 1958 年由国家卫生部副部长改任军事医学科学院院长，回到军队系统，被授予中将军衔，但没有同时授予勋章。他 1958 年照的标准像也没有佩戴任何勋章。后于 1962 年补授一级八一勋章、二级独立自由勋章、一级解放勋章。

1955 年到 1957 年，共授予人民解放军革命战争时期有功人员各种勋章 103 349 枚，各种奖章 52 万余枚。其中，被授予一级八一勋章 178 人，二级八一勋章 1 467 人，三级八一勋章 5 339 人；一级独立自由勋章 313 人，二级独立自由勋章 4 152 人，三级独立自由勋章 31 098 人；一级解放勋章 990 人，二级解放勋章 4 932 人，三级解放勋章 54 879 人。授勋人数共计 61 000 余人。

在功勋卓著的共和国开国将帅中，有 144 人同时荣获三枚一级勋章，其中，10 位元帅和 10 位大将，均被授予金光灿灿的一级八一勋章、一级独立自由勋章和一级解放勋章；57 位开国上将中有 47 人被授予 3 个一级勋章，有 10 人例外：韦国清、唐亮、苏振华被授予二级八一勋章（红军时期为团级干部）、一级独立自由勋章和一级解放勋章；李天佑、杨至成被授予一级八一勋章、二级独立自由勋章（抗战时期在苏联养伤）和一级解放勋章；吕正操原为东北军将领，抗战时期参加八路军，被授予一级独立自由勋章和一级解放勋章；上将中只获得一级解放勋章的有四人：乌兰夫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和抗日战争时期都参加了革命工作，但未在军队任实际职务；陈明仁、董其武、陶峙岳三人原为国民党军中将级军官，解放战争后期率部起义，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将 177 人中，有 60 人被授予三枚一级勋章，占将近 1/3；少将 1 360 人中，仅有 15 人获此殊荣。另外还有已转到地方工作、只授勋未授衔的周保中、冯白驹二位将领也获得了三枚一级勋章，共计 144 人。周保中女儿周伟说：“1955 年 9 月 27 日，我父亲周保中（被）授予了

三枚一级勋章，我母亲跟我提过，我父亲激动地说："我今天接受三枚一级勋章，是代表了全体东北人民和死难的烈士。"另一位抗联领袖冯仲云获得两枚一级勋章。冯仲云 1927 年参加革命，土地革命时期担任中共满洲省委书记；抗日战争时期担任抗日联军第三路军政委；建国后担任松江省人民政府副主席兼哈尔滨工业大学校长、北京图书馆馆长、水利部副部长兼华东水利学院院长等职，没有担任军职，但考虑到他的历史贡献，依然授予他一级八一和一级独立自由勋章。彭真曾经对冯仲云说："我们共产党人二十多年领导的革命斗争中，有三件最艰苦的事：第一件是红军二万五千里长征；第二件是红军长征后，南方红军的三年游击战争；第三件是东北抗日联军的十四年苦斗。"毛主席则在授予冯仲云勋章时紧紧地握着他的手说："你是冯仲云，是东北抗日联军的。你们东北抗联，比我们长征还要艰难、艰苦。"据冯仲云女儿冯忆罗回忆："我母亲曾经跟我讲，我父亲在授衔以后，回到家里特别激动，手里捧着两颗金色的勋章，当时跟我说，这个不光是给我的荣誉，而且，这个是给我们满洲地下党省委和东北抗联的同志 14 年浴血奋战的这份荣誉。"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长期担任琼崖党政军重要领导职务，领导琼崖人民进行革命斗争，一直坚持到全岛解放，创造了"二十三年红旗不倒"的光辉业绩。周恩来总理誉冯白驹为"琼崖人民的一面旗帜"。解放后，冯白驹担任中共海南区党委第一书记、海南军区司令员兼政委、海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海南行政公署主任、广东省委书记处书记和副省长等职。1955 年评衔授勋时，冯白驹已不在军队系统，因此没有授予他军衔（有些书刊中称冯白驹 1955 被授予中将军衔，实属误传），但考虑冯白驹将军和琼崖纵队的特殊经历，还是授予他三枚一级勋章。

获得三枚一级勋章高级将领名单（同时或先后获得）

1955 年 9 月授予一级八一勋章、一级独立自由勋章、一级解放勋章的人员共 73 人：王震、王近山、王宏坤、王树声、王新亭、方强、甘泗淇、叶飞、叶剑英、冯白驹、毕占云、朱德、朱良才、刘亚楼、刘志坚、刘伯承、刘道生、许世友、许光达、孙毅、李达、李涛、李克农、李聚奎、宋任穷、宋时轮、张云逸、张宗逊、张经武、张爱萍、陈赓、陈毅、陈再道、陈伯钧、陈奇涵、陈锡联、林彪、罗荣桓、罗瑞卿、周桓、周士第、周保中、赵尔陆、钟期光、洪学智、贺龙、贺炳炎、莫文骅、聂荣臻、倪志亮、徐立清、徐向前、徐海东、郭天民、萧华、萧克、萧劲光、黄克诚、曹里怀、阎

红彦、韩东山、彭绍辉、彭德怀、粟裕、程世才、傅钟、傅秋涛、谢富治、赖传珠、詹才芳、廖汉生、谭政、谭希林；

1955年9月授予一级八一勋章、一级解放勋章，1957年6月授予一级独立自由勋章的29人：王诤、王必成、王尚荣、甘渭汉、朱明、朱辉照、刘震、刘转连、孙超群、杜义德、杨梅生、李信、李天焕、吴先恩、陈先瑞、金如柏、周纯全、冼恒汉、郑维山、饶子健、贺庆积、袁克服、钱钧、徐深吉、郭鹏、郭化若、唐天际、萧向荣、谭友林；

1955年9月授予一级独立自由勋章、一级解放勋章，1957年6月授予一级八一勋章3人：邓华、姚喆、韩伟；

1955年9月授予一级解放勋章，1957年6月授予一级八一勋章、一级独立自由勋章17人：孔庆德、刘培善、苏进、李寿轩、张平凯、张令彬、张达志、张贤约、周玉成、周志坚、胡奇才、赵镕、贺晋年、陶勇、常玉清、韩先楚、彭明治；

1955年9月授予一级八一勋章，1957年6月授予一级独立自由勋章、一级解放勋章一人：欧阳毅；

1957年6月授予一级八一勋章、一级独立自由勋章、一级解放勋章的人员11人：王平、王建安、刘子奇、杨勇、杨成武、杨得志、李志民、陈士榘、林维先、崔田民、梁从学。

勋章奖章制度，是年轻的共和国对人民解放军颁布的一项褒奖法令，也是国家建立统一的正规奖励制度的开端。尽管在执行过程中还有不尽如人意的地方，如未按预定计划如期进行，也出现了个别攀比现象，如某中将对授予他的二级八一勋章有意见，迟迟未领等。但总地看，授予勋章奖章是有积极意义的。通过这一奖励，极大地激发了人民解放军全体官兵的荣誉感和上进心，调动了他们建设国防、保卫祖国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力地促进了军队建设。

1955年实行的军衔制，作为我军建设的重要法规，有力地推动了军队正规化、现代化建设。但是，仅仅过了十年，这次军衔制度就被取消了。除了受"左"的思想的影响，还因为对军衔制度认识上的偏差。

1955年9月28日，即中南海怀仁堂元帅将官授衔授勋典礼的第二天，《解放军报》发表社论，阐明了实行军衔制度的意义。

为什么现在要在人民解放军中实行军衔制度呢？这是因为随着义务兵役制的实行，部队现代化的装备要求部队的训练和行动都必须严格遵照正规的

制度和条例，军官在军人中间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也必须明确规定，部队的组织性和纪律性必须进一步提高，实行军衔制度将更便于加强部队的组织性和纪律性，以遂行军事任务。在长期的国内革命战争中，人民解放军曾经建立了严明的纪律，形成了上级爱护下级，下级服从上级的优良传统。但在那个时期，由于部队分散作战，装备简单，兵种不多，并且是由志愿兵组成的，官兵长期相处，互相识别容易，当时我们又没有全国统一的政权来颁发和授予军衔，所以在那个时期不实行军衔制是完全正确的。现在的情况不同了，全国的人民政权早已建立，义务兵役制已开始推行，人民解放军的编制和装备也同过去大不相同了，所以就必须实行而且也有条件实行军衔制了。国家授予军官以军衔，是国家给予各级军官的荣誉，同时是国家给予各级军官重大的政治责任。军官按照条令施行职权，也是国家和人民对他们的要求。因此，各级军官必须戒骄戒躁，兢兢业业，完成国家和人民给予的光荣任务。根据军官服役条例的规定，军官必须佩戴和军衔相符的肩章符号，以便在官兵之间，各级军官之间，各军种兵种之间，有着显明的识别标志。这就能够随时随地按照严密的军事组织和秩序，职责分明地进行指挥和工作。只有这样，军队才能在装备复杂、运动快速和现代化诸兵种协同动作的新条件和新要求之下，依据迅速变化着的情况，胜利地执行军事任务，保卫祖国。

但是，由于时代的局限，当时我军一些高级将领中，存在着对军衔制度的偏见。如 1958 年的军委扩大会议上，不少将领对军衔制提出了质疑，认为军衔制是教条主义或是资产阶级的东西，不符合我军的实际，甚至建议取消军衔制。如某少将在发言中说："军衔制度我本身就怀疑。古今中外，新旧式的国家军队都有军衔标志，但这并不能认为中国人民解放军也必须挂牌子，我们过去的级别不是很好的军衔制度吗？因此我认为应该把牌子摘下来，大操大典时再戴。"毛泽东主席在 1958 年 8 月北戴河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说，现在有"花"（指军官肩章上的军衔标志），发薪水都要有等级，分将、校、尉，可有的还没有打过仗，结果是脱离群众，兵不爱官，民不爱干，因为这一点和国民党差不多。1959 年 5 月 31 日，时任国防部长的彭德怀元帅在访问阿尔巴尼亚与斯库台党政负责同志交谈时说："我不喜欢人家叫我元帅。因为这是战争的结果，是跟人家学来的。我不喜欢肩上这两块牌牌，将来会没有这东西的。"这种真实流露出的朴素感情，在当时军队高层领导人中有一定的代表性，反映了人们对军衔制认识上的局限。而这种认识上的偏见给军衔制的发展埋下了致命的隐患。

1959 年“庐山会议”后，林彪接替彭德怀出任国防部长。20 世纪 60 年代初开始，林彪大搞“突出政治”，陆续提出并推行了一套极“左”的东西，给军队正规化建设带来消极的影响。一些条令条例和规章制度被废止，军衔制也被视为资产阶级的建军原则和法规，而遭到非议。由于军衔制是 20 世纪 50 年代中苏关系“蜜月”时期从苏联学来的，中苏关系恶化后，军衔制又被扣上一顶“修正主义”军事制度的帽子。

1964 年，为了保持我军艰苦朴素的光荣传统，增强军队和地方的团结，军委考虑减低军队干部的薪金，同地方干部适当拉平。军委常委开了会，拟出了军队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的减薪方案，主持军委日常工作的贺龙元帅和总参谋长罗瑞卿大将到北戴河向毛主席报告这个事。毛主席听了汇报，把手一挥说：“减！”贺龙同志又请示说：“是不是把军衔牌牌一起取消算了？”毛主席立即表示同意：“取消，这个牌牌我早就想把它搞掉了。”在这以前，毛主席不止一次说过：“我看到那个牌牌，就不舒服。过去没有牌牌打胜仗，现在有了牌牌我看要打败仗了。”贺龙元帅就是根据毛主席的指示提出取消牌牌的建议，并立即得到批准。

1964 年 11 月，中央军委办公厅发出《征求〈关于取消军衔制度的意见〉的通知》称：军委办公会议已讨论同意军衔薪金改革小组提出的《关于取消军衔制度的意见》。《意见》认为军衔制度存在许多不利因素，建议取消。其理由是：“我军的军衔制度，是照搬苏联和其他国家的。过去没有这种制度，也一样打胜仗。实践证明，这种制度不符合我军的优良传统，它是一种资产阶级法权，等级表面化，助长了个人名位思想和等级观念。不利于我军的革命化建设，不利于同志之间、上下级之间和军民之间的团结。同时增加了各级党委和政治机关不少繁琐事务。”显然，这是片面地理解和强调革命化而忽视现代化和正规化的反映。

55 式军服

1955 年，是人民解放军正规化建设的一个重要年份。这一年，人民解放军实行了军衔制、薪金制和义务兵役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并在全军范围内大规模地给革命战争时期的有功之臣颁授勋章、奖章，这些措施对推动军队正规化建设起着重要作用。同时配合军衔制的实施，全军装备新式军衔服装——55 式军服。

1953 年 1 月 9 日，中央军委（中央人民政府革命军事委员会）发布《关于实施军衔制度准备工作的指示》指出："如果可能的话，拟于今年 7 月份全军实行军衔制度。"要求全军有组织有计划地完成各项准备工作，包括草拟授衔条例及实施规程，进行军衔鉴定，研究制定军衔肩章、标章、识别符号及服装样式、颜色，制定编制军衔等。根据中央军委指示，各总部有关部门立即开展军衔制的各项准备工作。虽然此后中央军委决定将评衔工作延迟到军队组织编制确定、兵役法颁布实行后再实施，但新式服装的研制工作仍按计划进行。

1953 年初，中央军委决定 55 式服装的改革工作由中央军委委员贺龙任领导小组组长，军委委员陈毅、军委委员叶剑英、副总参谋长兼总后勤部部长黄克诚、总后勤部副部长洪学智为领导小组成员（贺龙、陈毅、叶剑英 1954 年 6 月补选为军委副主席），以后增加了副总参谋长张爱萍。军委副主席刘少奇曾召集服装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开会，他说："这次服装改革，主要参照苏军的样式，先学到手，有些不适合我军的地方可以做些修改，但穿出去要美观、威武，塑造人民军队的光辉形象。"

总后军需部负责搜集样品，研究设计式样、用料和颜色；总后军需生产部负责样品的制作与保管。当时搜集了苏联、罗马尼亚、波兰、捷克斯洛伐克、美国、朝鲜、日本等国家的各种军服样品，还搜集了北洋政府、伪满洲国和国民党军队的服装样品作为研究设计的参考。在贺龙副主席的主持下，确定了军衔服装的设计原则，在此基础上由总后勤部提出军衔服装的制式标

准方案报军委。1955 年 4 月 7 日，军委批准了这一方案。服装改革随之进入样品设计和制作阶段，每套服装做完后都绘制了标准制式图样。

全套服装设计制作完成后，连同搜集的外军服装和中国近期历史军服样品，陈列在北京禄米仓军需样品实验所（现为军需装备研究所）。1955 年 5 月 20 日将全套样品陈列在中南海勤政殿。除了新设计的军礼服以外，还陈列了从北洋时期到国民党时期的军礼服，另外还有苏联军队从大元帅到士兵的各种军服。毛泽东主席和其他中央领导先后审查了服装样品，并作了修改的批示。经修改后的样品于 6 月 5 日由中南海搬到三座门大高殿展出，征求总部机关、驻京单位官兵和来京开会的各大单位领导的意见。总后勤部根据展出中大家所提的意见组织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修改了样品并就确定的式样等有关问题专题报告国防部。

同年 7 月 16 日国防部部长彭德怀召集各大单位领导讨论通过，于 7 月 27 日签发呈报毛泽东主席。1955 年 9 月 16 日，国务院召开第 18 次会议，通过了军衔服装的报告，并确定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军衔、服装从 10 月 1 日起实行，全套军衔服装定名为 55 式服装。这套服装初步建立了常服、礼服、工作服系列，确定了新的服装式样和用料，设置了寓意鲜明的标志符号。

从 1955 年 10 月 1 日起，人民解放军陆、海、空三军官兵开始穿着 55 式军衔服装，佩戴军衔肩章、领章和军兵种勤务符号和新式帽徽，部队军容仪表焕然一新。这年国庆阅兵，受阅部队官兵身着崭新的军衔服装，在天安门前接受了党和人民的检阅，展示了威武严整的军容，受到海内外人士的注目。

55 式军衔服装分礼服和常服两类，首次突破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单一制式军服的历史。

礼服主要配发校以上军官，在重大礼仪场合和出国访问时着穿，同时还设有海军舰艇尉官礼服和水兵礼服，以及军乐团、仪仗队、文工团、体工队礼服。式样为大脖领双排六粒扣西服和西式裤（女军官为裙子），加各种缘饰和绣饰，配白衬衣，系藏青色领带，大檐帽（女军官为无檐软帽）、皮鞋。颜色和用料，大元帅、元帅、陆空军将官和校官为海蓝色，海军为藏蓝色；大元帅、元帅和将军为纯毛华达呢，校官为纯毛哔叽。军衔，由肩章星花图案、衣裤缘饰区分，元帅肩章绣国徽，将军肩章绣星花，校官肩章绣纵条线加星花。校以上女军官的礼服为裙服。装饰、用料与男军官礼服相同。55 式军衔礼服较大地改善了校以上军官的军容仪表，较好地展示了国威和

军威。

常服分夏常服和冬常服两种。陆军为棕绿色；空军为上棕绿下藏蓝色；海军夏常服为上白下藏青色，冬常服为藏青色。女军官冬常服与男军官相同，夏常服上衣为小驳头翻领，下为裙子。夏季男军官戴大檐帽，女军官戴无檐帽。冬季，男女军官均戴栽绒帽（皮帽）。55式常服，海军士兵穿水兵服，戴水兵帽，舰艇士兵冬服为呢制水兵服。装甲兵、骑兵、伞兵穿马裤。女士兵夏服与女军官同，冬服与男士兵同。男士兵服为小翻领、紧袖口，夏季戴船形帽，冬季戴栽绒帽。

军官着穿常服时佩戴军衔肩章、军种领章；大檐帽配圆形“八一”红五星帽徽，校、尉官扎武装带。常服颜色按不同军种区分。军官夏常服用料按衔级区分。元帅、将军夏常服用料为纯毛哔叽。校官夏常服为柞蚕丝织物，尉官冬夏常服为棉斜纹布。此外，元帅和陆军、空军、防空军、公安军将官还发过一种全白色夏常服。男士兵夏常服颜色与军官夏常服相同，佩戴军衔领章，船形帽和水兵帽上缀小圆形“八一”红五星帽徽，扎线腰带，用料为棉斜纹布。海军男士兵还配有全蓝水兵服。女军人夏常服为裙服，裙子为藏蓝色，样式官兵基本相同。

男军官冬常服的式样、颜色与夏常服相同。戴栽绒帽或皮帽。用料按衔级区分。元帅、将军服为纯毛马裤呢；校官服为纯毛麦尔登呢；尉官服为棉斜纹布。陆空军士兵和海军陆勤士兵冬常服颜色、用料与所在军种尉官冬常服相同。海军舰艇士兵冬常服为呢制水兵服。女军人冬常服样式、用料、颜色与所在军种男军人相同。

军官大衣样式均为大翻领，双排扣，颜色与所在军种上衣相同。面料按衔级区分。元帅、将官、校官为纯毛马裤呢，尉官为棉斜纹布。元帅、将官、校官并配纯毛麦尔登呢夹大衣。士兵大衣样式与军官大衣基本相同，仅在口袋上稍有区别，为斜插袋，面料为棉平纹布。女军人大衣与所在军种男军人大衣相同。

在军衔肩章、领章、勤务符号和帽徽设计方面：

肩章分元帅、将官、校官、尉官、学员和海军水兵服肩章。

元帅肩章：大元帅，国徽与用松枝包大元帅星徽各一；元帅，国徽与元帅星徽各一。

将官肩章：均为满底金，大将、上将、中将、少将依次为4、3、2、1颗将级星徽。

校官肩章：均为2条纵线，大校、上校、中校、少校依次为4、3、2、1颗校级星徽；

尉官肩章：均为1条纵线，大尉、上尉、中尉、少尉依次为4、3、2、1颗尉级星徽，准尉无星徽。

军官肩章版面共分两种；指挥军官，政治军官，海军舰艇技术军官肩章是金黄色。军医、兽医、技术、行政、军需军官肩章不分军种、兵种都是银白色。

1955年刚授衔时领章分军衔领章和军兵种勤务符号领章两种，士兵佩戴军衔领章，军官佩戴军兵种勤务符号领章。

陆、空军军士、兵领章（包括着陆军服样式的海军军士，兵）：军士为一条纵线，上士、中士、下士依次为3、2、1颗小星徽；兵底版无纵线，上等兵、列兵依次为2、1颗小星徽。军士和兵的领章纵横线一律为黄色。

军官领章和肩章边线、纵线颜色，士兵领章、肩章版面颜色：步兵深红色；骑兵深蓝色；炮兵，装甲兵，汽车部队及海岸，军医，兽医，军法，行政军官正红色；海军，工程兵，通信兵，铁道兵及军事交通，探照灯部队黑色；公安军草绿色；空军天蓝色；军需军官紫色；海军军医军官边线为正红色，纵线为粉绿色。但这些颜色的领章仅在1955国庆节阅兵部队中使用过，在部队正式佩用时，作了较大改动，统一固定为陆军红色、海军黑色、空军天蓝色三种颜色。

此外，技术军官肩章将官为黑色边线，校官和尉官肩章边线、纵线的颜色与各该军种、兵种指挥军官相同，但海岸技术军官肩章边线，纵线为黑色。

各军种，兵种人员的领章上除步兵只缀勤务符号外，都缀军种、兵种符号或勤务符号，指挥人员、政治工作人员领章上缀军种、兵种符号，勤务人员领章上只缀勤务符号，不缀兵种符号。

军兵种及专业勤务符号如下：海军——铁锚；空军——八一军徽和飞鹰两翼；公安军——盾牌；炮兵——交叉的推弹握把；装甲兵——坦克；工程兵——交叉的铁锹和铁镐；通信兵——电话、电波和铁塔；铁道兵——五星、飞翼、钳子、铁锤和锚；汽车兵——汽车头；骑兵——交叉的马刀、骑枪和马蹄铁；化学兵——氧气筒；探照灯部队——探照灯和电光；军医——金色衬底的红十字；兽医——银色衬底的红十字；军法——盾牌和两把交叉的宝剑；军需——红五星外围麦穗和齿轮；技术——交叉的钳子和扳子；文

工团——古笙外围松枝；军乐——银色的军鼓和两把交叉的银色小号；体工队——交叉的剑戟外围松枝。

帽徽为圆形，外围齿轮麦穗，以中心图案区分军种：

陆军——八一五星；

海军——在八一五星后面加压铁锚图案；

空军——在八一五星后面加压飞鹰两翼图案；

防空军、公安军与陆军相同（1955 年全军为陆、海、空、防空、公安五大军种）。

55 式军服装备两年多以后，部队提出了一些意见，主要是军官肩章底版太硬，不便于操练，劳动；服装用料，差别太大，既影响上下级团结，也不符合我国经济条件；船形帽不符合中国人的审美习惯；士兵的常服原为紧袖口，夏季闷热，冬季冻手，广大士兵甚感不便。

针对以上问题，总后勤部在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修改意见，制作了样品报送中央军委。1958 年 1 月 18 日，国防部向全军发布了修改部分现行军服和肩章、领章的命令：军官、学员平时佩戴新制式领章，代替原肩章、领章。现行的肩章和领章，仍予保留，在节日、集会、出国或外交等场合佩戴。原银白底肩章取消，均换发金黄底肩章。新制式领章 1958 年在全军内逐步实施。士兵冬常服均由紧袖口改为散袖口。自 1958 年起将库存原制式服用完后，逐步实施。各级军官的夏常服、尉级军官的冬常服（包括大衣），今后均改为平布制作。自 1958 年起逐步实施。1958 年 7 月，中央军委扩大会议作出《关于修改服装制式的决议》，把陆、空军士兵的船形帽改为解放帽，军官大檐帽作为节日、外交等场合佩戴肩章时戴用，平时也改为解放帽，帽徽大小亦作相应的改变。至此，包括服装用料、肩领章和军帽制式的改革一起，统称为 58 式服装。

新制式领章是在原肩章、领章的基础上设计的，只是把原来的肩、领章加以简化，即将军官肩章上的军衔标志移到领章上。领章底版颜色：陆军正红色，海军黑色，空军天蓝色，不加军兵种符号。佩戴新制式领章使官兵差别缩小，既便于劳动操作和适应战时要求，还能为国家节省大量贵重金属。

这次服装改革是在 55 式服装基础上，针对存在的问题作出的局部改革，改动的范围不大，技术含量不是很高，过程比较简单，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完成了改革任务，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从 1960 年开始，为改善我军冬季服装换季的调节性和清洁卫生性，我

军进行了以冬服结构配套为主要内容的改革，形成了以罩衣、紧身棉衣、绒衣裤、衬衣裤等组成的多层次冬服系列。1964 年以前，因经济等原因我军一直是实行单一层次服装供应制度，只有长期装备部队的“老棉袄”，没有绒衣、罩衣，穿时只能是脱了棉衣穿单衣，没有中间调节层次，服装保暖量调节与季节变化很不相适应。1961 年 10 月 9 日，军委办公会议通过配套服装改革方案，1962 年定型生产，定名为“62 式”，于 1964 年装备部队。62 式服装的装备，结束了我军长期以来冬服单一层次的历史，改善了冬服的调节性能和卫生性能，把我军军服整体水平提高到了一个全新的高度。

55 式军服是我军军服史上一次比较大的改革。首次突破了我军单一制式军服的历史，第一次将军服分为礼服和常服两大类。礼服主要用于主要场合和出国时穿着，具有样式庄重美观、装饰考究、识别标志鲜明，突出采用了毛织物和丝织物，使我军军容仪表有较大改善，这是我军军服发展史上一个新起点，是一次成功的改革。以后经过不断改进，55 式军衔服装日臻完善，迈出了我军军服向体系化、系列化发展的第一步，使我军军容得到较大改善，军威国威得到体现。遗憾的是，由于受到“左”的思想的干扰，60 年代中期军衔制度被当作“资产阶级”的产物遭到否定。1965 年 5 月 22 日，三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关于取消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衔制度的决定》。1965 年 6 月 1 日全军改换 65 式军服，从此结束了人民解放军首次军衔制和 55 式军衔服装的历史。

尽管如此，55 式军服在中国军服史上仍具有里程碑的特殊意义，是值得浓墨重彩、大书特书的一页。无论是军服的式样、高级军官服装的用料和制作工艺，还是军衔、兵种、勤务识别标志，都达到较高的水准，至今仍为人们津津乐道。同时，55 式军服也为后来的新一代军衔服装——87 式军服奠定了基础。

“银元之战”和“粮棉之战”

新中国成立之后，人民政府面临着一个非常严重的经济问题，市场混乱，物件猛涨，严重威胁人民民主政权的巩固，造成市场混乱和物价飞涨的主要原因有三个：一、国民党政府长期物价飞涨的惯性。与1937年相比，到1949年5月，全国物价上涨8.5万亿倍。1937年100元法币可以买两头黄牛，1947年只能买一个煤球，到1949年5月连一粒大米也买不到了。二、新中国成立之初没有统一收支全国财政经济。各个地区独立收支，中央人民政府收入很少，但中央人民政府负担的公职人员和基本建设财政支出剧增，为了弥补财政赤字，中央人民政府被迫大量发行人民币，引起通货膨胀。以1948年11月为基数，到1949年11月，人民币发行增加11倍，1950年1月又比1949年11月增加1倍，从而引起物价上涨40%。三、投机商人趁市场混乱，囤积居奇，兴风作浪，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的混乱和物价的上涨。国民党政府时期，全国的金融中心是上海，新中国成立前后投机的大本营也在上海，上海金融市场的巨幅波动和物价飞涨，直接影响到全国各大城市，影响到各地经济秩序的稳定。为了恢复经济，稳定市场，抑制物价，人民政府一面统一全国财政经济，一面同以上海投机商为首的投机势力进行了一场大规模的较量。

从1949年5月底到6月5日起，严禁国民政府发行的金圆券在市场上继续流通。

1949年5月27日上海解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替代国民政府控制上海。上海市军管会依照发布《关于使用人民币及限期禁用金圆券的规定》，这份文件中规定人民币1元收兑金圆券10万元。上海市军管会宣布国民党发行金圆券于6月5日前作废，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为唯一合法货币，不得再以伪金圆券或黄金、银元、外币为计价和清算单位，并规定按每10万金圆券兑换1元人民币的比率进行收兑。由于金圆券早已信用扫地，上海、北京等城市早已普遍废弃金圆券，计价主要以银元为主，兼用黄金、



美钞，所以收兑工作非常顺利。但是，由于市民和商界解放前饱尝通货膨胀之苦，形成了对纸币的严重不信任心理，担心人民币像法币和金圆券那样不断贬值，纷纷把刚用金圆券兑换过来的人民币转手兑换为银元。人民银行的人民币，上午通过兑换金圆券流出去，晚上又被兑换成银元流回来。一些投机奸商和不法分子趁机进行大量非法的银元、黄金、外币的投机交易，哄抬银元价格，疯狂打压人民币，形成与人民银行对抗的黑市交易。5 月 27 日当天，人民币与银元的兑换比例为 100：1，第二天即 5 月 28 日突然暴涨至 600：1，到 6 月 5 日金圆券到期日暴涨至 1 100：1，银元价格疯狂上涨，带动了其他商品价格直线上升，短短几天之内，大米、面粉、煤炭等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了两到三倍。物价上涨又反过来促进了人民币贬值，市民和商家更加重对银元的依赖，投机分子更加推波助澜，深受解放前通货膨胀之苦的老百姓往往到黑市不惜血本地将人民币兑换成银元或实物。这样，人民币周转一个轮回，银元贩子都要狠狠赚上一笔，物价也跟着上涨一截。由于人民币一天比一天贬值，上海一些大小商店多用银元或美元标价，甚至拒收人民币。

起初，人民银行试图采取经济手段平抑市场。在停止使用金圆券的当天，即 6 月 5 日，人民银行一次向市场抛出 10 万枚银元，第二天一次抛出 31 万枚银元，但所抛银元杯水车薪，立刻被市场吞没，如泥牛入海，无影无踪，丝毫没有起到抑制银元价格的作用。6 月 7 日人民币与银元兑换比例上升至 1 800：1，6 月 8 日再暴涨至 2 000：1。银元投机的总据点是位于汉口路 422 号的上海证券大楼，那里设有几百家投机字号，装有 1 000 多部电话机，与全市各个投机据点组成通讯网络。每天上午九十点钟，全市实力最雄厚的大投机贩子都积聚于此，根据市场情况敲定银元、美钞、海军价格，随即大批掮客分散到市区各个角落，指示所有的银元贩子都参照这个行情进行交易。由于投机银元有利可图，上海街头还出现众多的倒卖银元的“黄牛”，即金钞贩子、银元贩子，公开当街叫卖。据统计，当时上海全市从事金融投机活动者达二三十万人。由于市场混乱，物价飞涨，许多原本从事正当经营的工商业者，因为难以维持，也转而投入金融投机领域中来。不法分子的破坏不仅严重损害了人民币的信誉，而且引发了前所未有的金融危机和通货膨胀。投机商人甚至宣称，解放军进得了上海，人民币进不了上海。上海对人民币的抵制很快影响到其他城市，甚至北京也出现了少量抵制人民币流通的工商业者。

由于人民币的发行没有等量贵金属的保证，人民银行无法以发行等量银元的经济手段制止人民币飞速贬值，形势非常严峻。如果不尽快在全国范围内确定人民币的通货地位，政府就会快速失去民心。当时就有人开始怀疑共产党管理城市和经济的能力，说："共产党在军事上得了满分，在政治上是80分，在经济上恐怕要得0分。"

6月7日，中共中央华东局召开会议研究对策。第一书记邓小平主持会议，指出如不采取断然措施，不出一个月人民币就有被挤出上海的危险。会议决定立即采取行政手段干预市场，并决定于10日查封操纵金融投机的指挥中心上海证券大楼。出席会议的上海市长陈毅，要大家一定把这次行动当做经济战线的"淮海战役"来打，不打则已，打就一网打尽。8日，上海市长陈毅用电话向中共中央报告了这个决定，得到毛泽东许可。7、8、9三日，上海军管会再次命令国家控制的工商业必须使用人民币交易，再次强调严厉禁止金银外币自由流通，指令由人民银行发行折实存款收兑金银外币，并反复警告大小金银投机贩子，劝告他们赶快洗手不干。同时，上海市委以市总工会、民青联和学联为主，加大宣传力度，动员广大市民据用银元，并发动声讨银元投机活动的舆论攻势。但投机分子把人民政府的规劝当做耳旁风，置若罔闻，巨大的投机利益促使他们依然我行我素。在进行强大宣传攻势的同时，上海市公安局派出大量便衣，深入到全市各个非法市进行秘密调查，掌握骨干投机分子的名单和罪行，以便在10日一网打尽。8、9两日，上海市公安局刑警处派出精干刑警，化装进入证券大楼，了解情况，熟悉地形，其余参加行动人员全部留局待命，不准外出，并临时停止所有人员与外界的一切联系，以免泄漏行动机密。

6月10日上午8时许，上海市公安局局长李士英等亲自率领200多名便衣干警，开始陆续分散进入证券大楼，悄悄控制了各投机活动场所和进出口通道。10时整，华东警卫旅一个营分乘10辆大卡车到达证券大楼，对证券大楼实行军事包围。1.2万余工人和学生立即出动，封堵证券大楼外围各个路口，并向市民作宣传解释工作。投机分子发现大楼被围，立即恐慌起来。分布在大楼内各个要害地区的干警同时亮出身份，命令所有人员立即停止活动，迅速收缴了几万枚投机用的银元，拘捕了所有在场的投机分子。

从上午10时到深夜12时，公安干警分头搜查了大楼内所有的投机商号，登记了所有被封堵在大楼内的人员名单和财务，经逐个审查，陆续释放了进行小额买卖银元并保证以后绝不再犯的1 863人，将238名大犯、主犯

 

扣押起来。随后，华东警卫旅指战员进驻证券大楼，接管证券大楼，将其改做营房。

在查封上海证券大楼的同时，黄埔、新城等公安分局也派出了行动小组，分头取缔本区银元投机场所，布置在大街小巷的便衣干警也同时现身，拘捕街头“黄牛”贩子。

与此同时，其他银元投机严重的城市也展开抓捕行动。逮捕银元投机分子200余人，查封了两个专门从事金融投机的大钱庄。广州市人民政府取缔了从事金银投机的87家地下钱庄和377家捣乱金融市场的街头兑换店。

打击金融投机的强硬行动，立刻见效。第二天，银元从2 000多猛跌至1 200元。然后一路下跌，直至退出计价地位。大米跌价一成左右，第三天再跌一成，石油跌价一成半！此后人民银行很快收兑了金银美钞，人民币强力挺进上海，成为市场唯一的计价货币，人民银行最终掌握了金融市场的领导权。

此次“银元之战”，人民政府取得全面胜利，人民币很快取得了在上海乃至全国的主导货币地位，使得人民政府有能力对市场进行更强有力的干预，为接下来取得“粮棉之战”的胜利，创造了条件。

“银元之战”的胜利暂时限制了物价的上涨，但是，导致物价上涨根本因素的物资短缺，并没有得到根本的解决。上海解放时，上海军管会手中只有供半个月用的存米，供七天用的存煤，供一个月左右用的棉花。这“两白一黑”是市民生活的必需品，供应问题不解决，物价上涨是必然的。虽然上海军管会想方设法从各地往上海调运上述物资，但供应仍然十分吃紧。到了7月中旬，上海投机商人借口农村有灾情，人民政府手中存粮不足，哄抬粮价，市民恐慌，纷纷加入抢购的行列，致使从7月11日到16日的六天之内，米价上涨96%，其他商品跟风飞涨。到7月底，上海物价指数比6月份上涨一倍多。与此同时，上海物价飞涨引起了其他城市物价剧烈波动。邓小平赶赴北京，向中央介绍情况时说，上海煤粮两荒，特向各解放区求援，并提出可否疏散部分工厂、学校人员，并迁一部分厂、校到东北。

上海物价飞涨引起中共中央的高度重视，决定从农村、精简、疏散三方面着手解决。7月19日，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赶赴上海，随即召开由华东、华北、华中、东北、西北五大区财经负责人参加的上海财经会议。会议决定：一、为了精简节约，公职人员全部减薪，“三个人的饭五个人吃”。二、在新解放的乡村抓紧征粮，在新解放的城市抓紧征税。三、从

全国各地紧急调运上海所需要的粮食、棉花、煤炭，稳住上海。随后，中央对华东的铁路运输特别作了安排，各解放区的粮、棉源源不断运往上海，迅速投放市场，同时加强市场管理，7月下旬以后，粮棉物价涨势逐渐缓和。

物价稳定两个月后的10月份，上海发生第二次涨价狂风。这是新中国成立后涨价最猛、局面最紧张、持续时间最长的一次。此次涨价之所以猛烈的原因有：一、国家财政赤字过大，钞票发行过多；二、因强力压制上海物价，使得上海物价远比周边地区为低，逐利商人在上海低价购进，转运到外地高价抛出，引起上海物价报复性飞涨。先是10月五金、化工等进口原料上涨，随后纱价跳跃式上升，接着粮价以每天10%～30%的速度猛涨。到11月中旬，上海物价比10月上旬上涨326%，其中棉纱上涨3.8倍，棉布上涨3.5倍，米上涨3.3倍，五金、化工等上涨五到六倍。最初，人民政府仍然采取大量评价抛售物资的办法，但未能奏效，物价如脱缰的野马，连续飞涨。有些人发出狂言，说："只要控制了两白一黑，就能置上海于死地。"

在全国各大城市物价飞涨的情况下，单靠上海一地平价抛售是解决不了问题的。为此，中央财经委员会决定集中全国力量，由中财委主任陈云亲自指挥，对以上海为主的各地投机资本打一场全国性的围歼战。

11月13日，在陈云主持下，中央财经委作出了制止物价猛涨的三项具体部署：

各地支援，调集物资。东北自11月15日到30日，每日运粮1 000万斤至1 200万斤入关。华中棉花东运至汉口和上海，陇海路沿路纱布尽速运到西安。拨交贸易部2.1亿斤公粮，以应大城市之需。

紧缩银根，釜底抽薪。除特殊需要而由中财委和各大区财委批准外，暂停一切公私贷款。暂停支付工矿企业的投资和收购资金，迟发半个月或20天的地方一切经费。各人民银行按时受贿所贷之款，并开征能起收缩银根作用的税收。

制定策略，准备决战。各地国营贸易公司停止平价抛售物资，使国营物价随市场自然向上波动，但务必在本月25日前调集物资于主要地点，等待物价上升至高峰之时，执行中央命令，统一抛售。在投机商抢购风头正劲时，各地国营贸易公司要乘机将"冷货"、"呆货"高价抛给投机商，消耗其资金；等到银根收缩，物价下滑至低点，再从投机商手中低价购回。

为了给投机商以严重教训，各地密切配合，大力调运物资。从11月15日到30日，天津先后从东北调运粮食6 000万斤，准备棉布35万匹，棉纱



5 000 件；上海准备棉布 110 万匹，棉纱 2.8 万件；汉口准备棉布 30 万匹，棉纱 8 000 件；西安准备棉布 40 万匹。同时，各大城市的粮食调运也作了充分准备。鉴于很多投机商都是借高利贷抢购物资，哄抬物价，各大城市在国有银行紧急收缩银根，使投机商无款可贷，同时整顿金融市场，打击地下钱庄，严格管理私营银行，断绝投机商的资金来源渠道。上海查封了 26 家地下钱庄，处分了 140 家开空头支票的私营银行。北京严格审查私营工商业，逮捕和严惩了 16 家违法投机粮商。这样，就可以迫使投机商遭遇打击时无款可贷，无力反击。

经过周密布置，各项准备工作已经完成。到了 11 月 25 日，在市场物价已至高峰但投机商尚未抛货之时，上海、武汉、西安、天津、北京等地国营公司统一行动，突然大量抛售物资，吃饱了货的投机商措手不及，吞食不下，第二天物价就急速下滑。一开始，上海等地投机商垂死挣扎，调动资金，企图稳住高物价，然后伺机出货，但很快资金耗尽，各地国营公司毫不手软，连续猛抛 10 天，粮棉等商品价格猛跌 30% ~40%。投机商终于支撑不住，竞相抛售囤积的货物。但在国营公司的抛售之下，市场已经饱和，投机商越抛越贱，越贱越抛，囤积的物资无法出手。大量靠借高利贷囤积货物的投机商因亏损过大而破产，许多私营钱庄和银行也因贷给投机商人的款项无法收回而倒闭。而人民政府在物价急速下跌至低点时，乘机回购投机商以跳楼价割肉抛出的宝贵物资，增加了库存。6 月银元风潮，中共是用政治力量压下去的，此次仅用经济力量就能稳住，是上海工商界料想不到的。

经此一役，各地物价逐渐稳定，上海等各地投机商遭到重创，国营经济初步取得了稳定市场的主动权。

人民政府与上海投机势力的第三次较量是在 1950 年 2 月。由于 1949 年农业歉收，粮食供应紧张，在 1950 年 1 月初，上海存粮只有八九千万斤，同时人民币发放过多，财政赤字已占开支的 65%，粮食少，货币多，导致 1949 年底上海粮食价格开始失控上涨。上海投机势力看到有机可乘，从 1950 年 1 月开始抢购粮食，哄抬物价，1 月份粮食上涨 80%，至 2 月初上海物价批发指数比 1 月份又上涨了 46%。因为历史上每年春节过后上海物价都会急速上涨一段时间，上海投机势力的如意算盘是春节前囤积粮食，春节后哄抬物件抛出获利。人民政府洞悉其阴谋，再次使用调集物资、冻结资金、停止支付、集中抛售的办法，从 1949 年 12 月起，先后秘密从中南、西南、东北向上海调运了七亿多斤粮食供应市场，同时在春节前从四川调运 4

亿斤粮食到上海，以供同上海投机势力作战之用。到春节前，上海人民政府已经准备了打垮投机势力的充足物资。2 月 17 日大年初一，所有国营公司的粮棉价格不但没有高于春节之前，而且粮食、纱布、食用油等一律敞开供应。投机势力算盘落空，企图背水一战，到处高息贷款，接连三天抢购粮食和纱布，但不管怎么抢购，粮棉始终供应充足，物价平稳如初。第四天，投机势力无力抢购，开始向外吐货，但粮棉价格开始下跌，货物没有人要，投机势力被迫开始了越卖越贱和越贱越卖的忍痛割肉轮回。

通过三次“粮棉之战”，各地投机势力被彻底击垮，国营经济逐步取得了商品市场的领导权。从 1950 年上半年开始，随着祖国大陆的统一和全国财经工作的统一，特别是国民经济的逐渐恢复，市场秩序逐渐平稳，各种物件逐渐稳定。平稳物价的胜利，为争取新中国财政经济状况的好转打下了基础。毛泽东高度评价了这一胜利，指出它的意义不小于淮海战役。

农业生产的恢复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建国初期，人民政府一直把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作为经济工作的重点。为了尽快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人民政府除了抓紧土地改革这一基本环节外，还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人民政府根据《共同纲领》和土地改革后农村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一些列保护和促进农业生产的政策。主要的有：（一）切实保护农民的土地所有权，允许农民自由经营，自由处理。人民政府要求，在土地改革已经完成的老解放区，必须切实保护农民得到的土地财产不受侵犯；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完成之后，立即确定地权，颁发土地证，保护农民对土地及其他财产的所有权；在尚未进行土地改革而只是实行减租的地区，要切实保障谁种谁收和农民的佃耕权。（二）贯彻合理负担的农业税收政策，改摊派办法为依率计征。对于善于经营、勤劳耕作和改良技术而超过常年应产量者，其超过部分不增加公粮负担；因怠于耕作，其产量不及常年应产量者，其应缴公粮不予减少。（三）提倡互助合作，又允许自由雇工。人民政府一方面提倡农民组织起来，通过互助合作解决生产中的困难，并予互助合作组织以各种奖励和优待；同时也允许雇佣劳动的自由，允许富农经济的存在。（四）制定和实行合理的价格政策，保证棉粮、烟粮、麻粮的合理比价，用价值规律指导农民生产，满足城市工业和人民生活对粮食和棉花等农业原料的需要。（五）提倡信用合作，保护自由借贷。对农村自由借贷，政府不加限制，利率由借贷双方协议，贯彻有借有还原则。对发展农村水利事业的私人投资和帮助农民发展生产的私人贷款，人民政府予以方便和保障。（六）提倡和发展供销合作，同时保护贸易自由。鼓励私商从事土产购销，其合法利润应予以保护等。

二、进行了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建设，增强了农业生产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水利工作。建国后一个月，即 1949 年的 11 月，中央人民政府水利部就召开了各解放区水利联席会议，研究和制定

了新中国水利建设的方针和任务。会议确定，新中国水利建设的基本方针是防止水患，兴修水利，以达到发展生产的目的。水利建设的任务是，依据国家经济建设计划和人民的需要，根据不同的情况和人力、物力及技术等条件，分别轻重缓急，有计划有步骤地恢复与发展防洪、灌溉、排水、放淤、水力以及疏浚河流、兴修运河等项目工程。

从 1949 年到 1952 年，国家在财政经济十分困难的情况下，仍然拿出大批资金从事农田水利建设。1950 年人民政府用在水利建设上的经费相当于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水利经费最多的一年的 18 倍，1951 年增加到 42 倍，1952 年再上升为 52 倍。三年中，对全国 42 000 余里堤防的绝大部分进行了培修和加固，对一些水灾比较严重的河流，如淮河、沂河、沭河、永定河、大清河、潮白河进行了全流域的治理，还修建了荆江分洪工程。这些工程的浩大，在历史上非常罕见。如治理淮河，就要修建 13 处水库，17 处控制工程，还有疏浚旧河，开挖新河，修建船闸，等等。三年来在水利工程上所完成的土方有 17 亿立方以上，等于十条巴拿马运河或 23 条苏伊士运河所完成的土方。另外，三年中还修建现代化的灌溉工程 358 处，新建和整修小型渠道和蓄水塘堰 336 处，新凿和修复水井 668 000 眼，添量铁轮水车 349 000 辆。

大规模水利工程的修建，对促进和保障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淮河经过治理，可以使淮河流域 6 000 万人民和 22 万平方公里的土地根绝水患，使 5 000 万亩土地可以引淮河水灌溉。三年来，全国共扩大灌溉面积约4 950余万亩，另有 18 400 万亩农田因为增加和改善了水的供应而免于旱灾的威胁。根据粗略估计，由于兴修水利，防止水患和改善灌溉面积而增产的粮食当以数百万吨计，同时还在发电、航运等方面也收到了明显的收益。

三、开展群众性的农业生产技术改进工作，包括推广优良品种、新式农具和改进耕作技术等。三年中，粮食作物的优良品种已经推广到 2 亿多万亩，棉花的优良品种已占棉田总面积的一半以上，推广新式农具 250 536 件。人民政府还帮助农民改进耕种和栽培技术，实行合理密植和深耕，并在整地、施肥、育种、播种、中耕、灌溉、防治病虫等方面创造了不少先进经验。这些措施的推广，对于促进粮食等作物的增产起了巨大的作用。黑龙江省肇源县通过推广“等距宽播、间苗保苗、分期追肥”的先进耕作法，就使全县粮食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普遍提高了一倍。



四、教育和帮助农民组织起来，通过互助合作的力量克服单家独户在生产中无法解决的困难以及防御自然灾害。

我国农村地少人多，自然灾害频繁，新翻身的农民在生产中存在着资金、耕畜、农具不足的困难，许多农户无法形成独立的生产能力。为了帮助农民克服这些困难，抵御自然灾害，进行农田水利建设，发展农业生产，人民政府在坚持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援助的原则下，积极教育和帮助农民组织起来。广大农民积极响应人民政府的号召，在1951年到1952年的两年中，全国农民组织了八万多个互助组，3 644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共有4 542万户农民参加了农业生产互助组或生产合作社，约占全国总农户的39.9%。实践证明，凡是组织起来的农户，都增加了产量和收入，而且常年互助组增产的幅度比临时互助组高，合作社增产的幅度又比互助组高，初步显示了互助合作组织在发展农业生产中的作用。

五、在农村开展爱国增产节约运动，努力提高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

土地改革以及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运动，提高了农民的政治觉悟和焕发了他们发展生产的热情，人民政府因势利导，结合这些运动在农村开展了轰轰烈烈的爱国增产运动，引导农民把爱国主义热情和发展生产的实际行动结合起来。爱国增产运动的重点是，认真学习和总结推广丰产典型的经验，努力提高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在爱国增产竞赛运动中，一些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带头制定增产计划，向全国农民发起挑战和竞赛。1951年3月，山西省著名农业劳动模范李顺达所领导的互助组和北京双桥实习农场，先后向全国农业战线发起爱国增产竞赛的倡议。到1952年6月，据35个省不完全统计，已经有102个国营农场和5351个著名的农工业生产合作社、互助组应战。在爱国增产竞赛运动中，涌现出了许多先进人物和丰产的典型。山西曲耀离创造了亩产籽棉912斤的新纪录，河北省杨振儒创造了亩产水稻1 620斤的新纪录，山西省魏名标农业生产合作社创造了旱地亩产小麦732斤的新纪录，等等。这些先进典型的增产经验，在竞赛运动中都及时得到推广，对推动农业生产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人民政府还制定和实施了其他一些奖励和支持农业生产的政策。

主要有：适时发放农业贷款，从资金方面帮助贫苦农民解决缺乏耕畜、农具、种子、肥料等困难。三年中，人民政府共发放农业贷款累计为133 905万元。实行合理的价格政策和收购政策，保证农民在出售农产品后能获得合理的收益。通过在农村大量发展供销合作组织，及时供应农民所需要的

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以及帮助农民推销农副土特产品。对善于经营、勤劳耕作和改良技术而增加产量者，增产部分免征公粮，对因兴修水利而增加产量者，增产部分在三到五年内免征公粮。人民政府还通过培养和奖励劳动模范，鼓励和支持农民发展生产。

在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和支持下，解放后我国农业生产获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1949 年粮食产量为 11 318 万吨，1950 年上升为 13 213 万吨，1951 年为 14 369 万吨，1952 年为 16 392 万吨，三年之中增加 5 074 万吨。1949 年棉花产量为 44. 4 万吨，1950 年达到 69. 2 万吨，1951 年达到 103. 1 万吨，1952 年达到 130. 4 万吨，三年之中增加 86 万吨。其速度之快，是历史上罕见的。

水利、交通运输的建设（建国初期的重点建设）

建国初期，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在集中主要力量恢复被战争破坏的国民经济和开展各项社会改革的同时，根据“边打、边稳、边建”的方针，不失时机地领导全国人民进行了有重点的经济建设。从1949年到1952年的三年中，人民政府用于基本建设的费用为66.27亿元，占财政收入的17%。在国家财政经济尚未根本好转，抗美援朝战争正在进行的情况下，能挤出这么多的资金用于有重点的经济建设，充分地说明了人民政府对经济建设的高度重视及其信心和魄力。建国初期的重点经济建设，不仅有力地促进了国民经济恢复任务的完成，而且也为有计划的经济建设积累了经验和创造了条件。

根据发展国民经济的需要和可能，建国初期有重点的经济建设侧重在三个方面，即水利建设、交通运输建设和以电力、煤炭、钢铁为主的工业建设。

水利建设。我国河流众多，大自然给人民带来了丰富的水利资源。但这些资源在旧中国，不但没有得到很好的利用，反而给人民带来许多灾难。江河泛滥，旱涝灾害频繁，成为旧中国的一个特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用极大力量进行了治理水灾，兴修水利的工作。从1949年到1952年，人民政府用于水利建设的经费约七亿元，占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的10%以上。三年中，人民政府组织了数百万劳动力对全国42 000公里堤防的绝大部分进行了培修和加固，对一些水害比较严重的江河，如淮河、沂河、沭河、永定河、大清河、潮白河，进行了全流域的根本治理。对一时难以进行根本治理的黄河、长江也举办和采取了一些临时性的有效的防范措施。在这些工程中，著名的有治淮工程、荆江工程和官厅水库的建设工程。

治淮工程是从1950年开始的。淮河发源于河南省桐柏山，流经河南的

东部，安徽省、江苏省的北部，大小支流共有200多条。淮河在1194年以前是独流入海，含沙量既小，水路也畅通，有“走千走万，不如淮河两岸”之说。但在近700年间，由于上游山区滥伐森林，滥开荒山以及黄河几次决口，挟带大量流沙夺淮入海，致使淮河水系遭到严重破坏，上壅下塞，河道不畅，成为有名的“害河”。淮河流域也成为“大雨大灾，小雨小灾，无雨旱灾”的重灾地带。据记载，从14世纪到20世纪的650年中，淮河水灾、旱灾多达935次，严重的灾害平均每十年一次。清康熙61年间，平均每两年发生一次大的水灾。1931年淮河洪水泛滥，淹没农田7 800万亩，占淮河流域耕地面积的2/5，灾民2 000万人，占淮河流域人口的3/10。1950年淮河又一次发大水，被淹农田4 000余万亩，灾民1 300万人。

为了从根本上治理淮河，1950年10月14日，在经过仔细调查和研讨的基础上，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了《关于治理淮河的决定》，提出按照“蓄泄兼筹”、“变水患为水利”的方针，对淮河进行全流域多目标的治理。11月，在蚌埠成立了治淮委员会及下属三个工程局，年底治淮工程全面展开。

治淮工程的目标是，经过治理，一方面要使淮河流域将近6 000万人民和22万平方公里的土地永绝水患；另一方面要利用淮河的水流发展大约5 000万亩农田灌溉，改进2 000公里的航运系统，并配合农业和工业动力的需要，建造一定数量的水力发电站。为了达到这个目标，需要进行三项工程：第一项工程是蓄水工程，在淮河各个支流的上游兴建13处蓄水库，并在沿淮河的湖泊和洼地建17处控制工程，共蓄水200亿立方米，以控制和调节淮河的水量，使它在洪水时期不致泛滥成灾，在枯水季节有充足的水量供给灌溉、航运和发电的需要。第二项工程是整理河道，包括疏浚旧河，开挖新河，修堤和展宽堤距等，要求支流的河道能安全宣泄经过蓄洪调剂以后的洪水，并恢复广大地区内被破坏了的排水系统。完成这些工程后，可以免除洪水的泛滥和数千万亩农田的涝灾。第三项工程是发展水利，利用水库湖泊拦蓄的水，举办灌溉和水力发电工程以及修建船闸、整理航道，发展淮河的航运事业。据估算，其中利用洪泽湖水灌溉的苏北灌渠，即可保证和扩展灌溉面积2 500亩。按照远景规划，将来淮河、苏北灌溉总渠与运河、长江的航道连结起来，汽轮航行可自上海北上陇海铁路，东至黄河，西至河南京广铁路。全部工程完成后，仅由于避免涝灾和扩展灌溉面积，即可使淮河流域地区增产粮食20亿斤以上。整个治淮工程预计需要五年时间才能完成。



人民政府关于治理淮河的决定，受到淮河流域几千万劳动人民的欢迎，绵延数千里的淮河流域出现了一片欢腾的景象。母送子，妻送夫，有的父子同上工地，开始了巨大的治淮工程。经过数百万劳动大军的艰苦奋斗，到1952 年已建成水库三处，湖泊洼地蓄洪工程 15 处，可以控制洪水 100 亿立方米。共修复干支流堤防 2 190 余公里，完成疏浚工程 2 880 公里，并建成灌溉总渠 170 公里和涵闸 138 座。这些工程的完成，使淮河流域 6 000 万人民几百年来第一次摆脱了洪水的威胁，为淮河流域的水利资源的全面开发和综合利用打下了基础，在这块“十年九不收”的贫瘠的土地上第一次长出了茂密的庄稼。

荆江分洪工程，是治理长江的一项重要工程。长江中游荆江段（从湖北境内的枝江到城陵矶），由于河道狭窄淤垫，下游弯曲，不能承泄大量洪水，江北荆江大坝已高出地面 12 公尺 ~ 16 公尺，每当汛期，洪峰汹涌，险象迭出，一旦决口不仅危及湖北、湖南两省千百万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而且也威胁整个长江流域的航运和南北交通。1952 年 3 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决定兴建荆江分洪工程，以提高荆江段抗御洪水的能力，解除洪水对两岸人民和工农业生产的威胁。荆江分洪工程于 1952 年 4 月动工。荆江分洪工程包括两项内容：一、加固长江北岸 114 公里的荆江大堤。二、在长江南岸太平口虎渡河以东、藕池口安乡河以北、荆江南堤的西南约 921 平方公里的洼地内修筑分洪区，在遇到特大洪水时可将洪水暂时排蓄在蓄洪区内，以减少洪水对荆江大堤的威胁。分洪区的主要工程有进洪闸、节制闸、围堤工程、安全区工程和排水工程等。进洪闸的位置在沙市以上太平口附近，全长1 054 公尺，闸高 4 公尺，54 孔，为全国第一大闸。节制闸在分洪区的南端黄山头附近，全长 336 公尺，闸高 6 公尺，32 孔。分洪区围堤长 200 余公里。经过 30 万工人、农民和解放军指战员两个月不分昼夜，不避风雨的艰辛劳动，克服了时间紧，交通不便等困难，于洪水到来之前胜利完成各项工程的建设。总计完成了 13 余万立方米的混凝土工程及 800 余万立方米的土方工程，并且顺利地将 20 万人口从分洪区迁移到安全区。这样，在长江发生洪水时，分洪区每秒钟可分洪 8 000 立方米 ~ 15 000 立方米，可蓄洪 60 亿立方米，可以有效地降低长江水位，确保荆江大堤及两岸人民生命和财产的安全。

官厅水库是根治永定河和进行全流域综合开发的重点工程，也是新中国成立后建设的第一个大型水库。永定河，原名无定河，是华北地区水患灾害

最严重的一条河流。自 1912 年到 1949 年的 37 年中，卢沟桥以下的堤防大的决口泛滥就有七次，最严重的 1917 年和 1931 年的两次大水直冲天津市，淹没了天津的大部分市区，京津交通断绝，海河航道也被泥沙淤塞，损失之大是难以用数字计算的。1949 年，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不久即决定根治永定河，首先在河北官厅地方修建水库，阻拦洪水。1951 年 10 月，官厅水库建设工程正式开始。官厅水库坝高 45 米，长 290 米，容积为 22.7 亿立方米。经过数万工人、农民两年七个月的紧张施工，官厅水库于 1954 年 5 月全部建成，并在 1953 年发挥了拦洪的作用。官厅水库的建成，基本上解除了永定河的水患，确保京津的安全，并可供给首都北京工业和生活的用水、用电。

交通建设。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的大动脉，直接关系到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的生活。从 1949 年到 1952 年的三年中，人民政府用于交通运输方面的建设费用为 17.7 亿元，占基本建设投资总额的 26.7%。在铁路建设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除继续修复尚未修复的路段外，从 1950 年开始，人民政府还对原有线路进行了大规模的加固和改善，包括整治路基，加固桥梁，整修轨道，增添设备，修缮车辆，站房，等等，以提高铁路的运输能力。据不完全统计，1950 年内共抽换枕木 571 万根，增补石渣 514 万立方米，所有桥梁均经过修复加固成为永久性的桥梁。京汉路黄河大桥建于 1902 年，由于年久失修，桥身松动，路轨不平，列车通过大桥时必须进行分解，用小型机车分两次牵引通过，时速不能超过五公里，一列列车通过黄河大桥需要三个小时。解放后经过五次加固整修，列车可用大型机车牵引一次通过，时间只需五分钟，列车通过能力比以前提高 36 倍。为了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从 1950 年下半年起，人民政府大量投资修筑新的铁路线路。到 1952 年底，新修成的干线有成渝线（成都到重庆）、天兰线（天水到兰州）、来睦线（来宾到睦南关），总长 1 200 余公里，另外还有一些林区、矿区的专用线路。正在修建的还有宝成线的南段（宝鸡到成都）、兰新线（兰州到乌鲁木齐）、丰沙线（丰台到沙城）。这些铁路大都穿行在崇山峻岭、深谷急流之间，工程极为艰巨。天兰铁路沿线地形险要，地质复杂，需要跨越渭河数次，经过隧道数十座，最长的有两公里，还要越过深沟数十处（最深的 45 公尺），以及 180 公里的枯水区。修筑铁路用的石子、片石、砂子，甚至吃的水和工程用的水都要从很远的地方运去。成渝铁路的建成，更具有特殊的意义。广袤富饶的四川在解放前根本没有铁路。四川人民为了



修建成渝铁路，从清末到旧民国整整奋斗了半个世纪，出过无数的钱，流过不少的血，进行过许多英勇壮烈的斗争，但在历代反动政府的统治下除借筑路之名对四川人民进行掠夺和压榨外，没有给四川人民留下一寸铁路。1952年7月1日，新中国成立后不到三年，火车破天荒地开进了四川盆地。成渝铁路的建成，给四川增添了活力，使盆地的农副土特产品得以大量外运，同时也使四川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急需的物品能源源不断地运入，并且对繁荣大西南的经济具有重大的意义。

在修建新铁路的同时，人民政府还新建公路3 846公里，其中有沟通西藏和内地的交通干线康藏公路和新藏公路，有沟通新疆和内地的新兰公路，以及昆洛公路、沈丹公路等。这些公路大多建筑在海拔三四千公尺的荒僻高原上，有的地方高达5 000米以上，空气稀薄，气候寒冷，人迹罕至，工程的艰巨和困难是世界上罕见的。

在水运方面，人民政府整治和疏浚了长江、珠江、松花江、南北大运河、湘江、赣江、嘉陵江、沙河、小清河等河流的航道，设立了航标，修缮了港口，到1952年内河通航里程已由1949年的73 615公里提高到95 025公里，长江上海到宜昌可以昼夜通航。三年中，人民政府还开通了沿海航线36条，总长一万余海里，并修筑了一些新的海港。天津塘沽新港经过15个月的努力，于1952年10月建成，大大改善了天津港口的吞吐能力，万吨巨轮可以直接停泊码头装卸货物，为华北的经济繁荣和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1950年，人民政府还成立了中国民航，并与苏联政府合办了中苏民航公司，开辟了十多条国内航线和三条国际航线，总长18 223公里。

工业建设。“没有工业，便没有巩固的国防，便没有人民的福利，便没有国家的富强。”[①]这是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中提出来的至理名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一方面恢复和振兴原有的工业，一方面根据国家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挤出巨额资金，进行新的工业建设。从1950年～1952年，国家用于工业建设方面的投资为26.98亿元，新建3 300多个企业，其中大中型企业占4%，比较重要的有：阜新海州露天煤矿、阜新发电厂、抚顺发电厂、西安第二发电厂、鞍山钢铁公司的无缝钢管厂、大型轧钢厂和第七号炼铁炉，以及山西重型机械厂、太原纺织机械厂、武汉国棉一厂、郑州纺织厂、西北国棉一厂、邯郸棉纺织厂、新疆七一棉纺织厂和哈尔滨亚麻厂、等等。这些新建的工厂都是规模比较庞大，设备先进，在国

民经济中具有重要作用的现代化企业。阜新海州露天煤矿，长三公里，宽600多公尺，深20多公尺，剥土量多大5.6亿立方米，相当于五个苏伊士运河和一个巴拿马运河的挖土量的总和，建成后全部采用机械采掘和运输，可以使阜新煤矿的产量增加一倍。鞍山钢铁公司的大型轧钢厂，全部机器重达12 000多吨，一个轧钢机的部件有30吨重，一个机器的地脚螺丝有1.8吨重。安装这些机器的精密度要求很高，必须一一安装在一定标高点和一定中心线上，不能有半根头发丝的差误。建成后，它年产钢材的总和比日本侵略者建造的旧鞍钢的全部钢材最高年产量还要多。它每年生产的钢轨，可以建设一条从长春到广州的铁路，每年生产的型钢，可以盖14座和这个轧钢厂同样规模的近代化的轧钢厂。而它所用的工人仅为旧鞍钢大型轧钢厂工人的一半，操作过程全部自动化、机械化。工人进行生产，只需坐在操作台上，按动电钮或操纵各种机械，一吨上下重的钢材就会自己进入加热炉，经过各种复杂的工序变成所需要的成品。大型轧钢厂的建成，可以把鞍山钢铁公司生产的大批钢坯轧制成建筑铁路、桥梁和各种大型建筑所需要的大型钢材，可以大大减少国家对这些钢材的进口量。

注释：

①《论联合政府》，《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981页。

国内外贸易的发展

建国初期国民经济的严重困难，不仅表现为工农业生产的衰落，而且也表现为国内外贸易的萎缩和停滞。由于抗日战争以来的长期战乱和水陆交通的阻塞，以及帝国主义的封锁、禁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我国城乡物资交流几乎陷于停顿状态，对外贸易也遇到重重障碍。城乡物资交流的不畅通和对外贸易的停滞，又加重了国民经济的困难，城市工业所需的原料、燃料和许多器件无法满足，生产出的产品又销售不出去；在农村，农民生产的农副土特产品无人收购，他们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也无法买到。这种城乡阻隔，货流不畅的情况，不仅严重地阻碍着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为人民的生活带来困难，而且也影响到工农之间、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关系。因此，努力恢复和发展国内外贸易事业，沟通城乡经济，发展国内外交流，就成为建国初期实现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一项重要工作。

为了恢复和发展国内外贸易事业，沟通城乡经济，发展国内外交流，人民政府采取了以下一些措施。

一、建立和发展国营社会主义商业体系，使之成为恢复和发展国内外贸易事业、繁荣社会经济的领导力量和中坚。

社会主义性质的公营商业，在抗日战争时期的根据地和解放战争时期的解放区就已经存在。但是，由于那时的根据地和解放区都处在战争环境下并被分割包围在落后的农村，各根据地、解放区的公营商业无论从组织规模还是业务范围来说，都是比较狭小的，它所担任的主要任务是打破敌人的经济封锁，支援革命战争。建国后情况发生了根本变化，这时全国已经连成一片，形成一个统一市场，社会主义国营商业已经担负起组织全国商品流通，调剂社会供求，满足人们需要，稳定市场物价，活跃城乡经济，促进工农业生产等繁重任务，成为组织、领导整个社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实现扩大再生产的重要杠杆。尤其在建国初期，它对稳定市场，活跃经济具有不可替

代的作用。这就要求国营商业不仅在组织机构、网点部署、人员配置等方面迅速建立和健全起来，而且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一个集中的、统一的、强大的国营商业体系。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央人民政府组建了贸易部，直属政务院领导，为代表国家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贸易事业的最高行政领导机关。随后，国家又在各大行政区、省、市、自治区设立了贸易部和商业厅（局）。从 1950 年到 1951 年，中央贸易部相继组建了粮食、土产、花纱布、百货、盐业、茶叶、油脂、工业器材、石油、煤建等 20 个专业公司，并根据业务需要在全国各地建立了分支机构。各专业公司的任务是按照分工，在中央贸易部的领导下专负责某一方面商品的经营和管理工作。1952 年，为了适应日益发展的贸易事业的需要，特别是加强对外贸易事业的领导，中央人民政府又把贸易部划分为对外贸易部和商业部，前者专管对外进出口贸易，后者专管国内贸易。经过几年努力，到 1952 年底，基本形成了一个从管理到经营，从批发到零售，从商业到服务业，从上到下一套比较完整包括各种门类的国营商业系统。据统计，1952 年底，全国共有 28 个国营专业公司，33 282 个国营商店，拥有 53 万职工。国营商业的商品批发额在全国商品总零售额中占 34.4%，并掌握了粮食、棉花、纱布、煤炭、食油、食盐以及其他一些重要商品的供应。

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建立，在打破帝国主义对我国的经济封锁，活跃城乡经济，稳定市场和发展农业生产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在建国初期打击投机资本稳定市场的斗争中，国营商业在全国范围内组织了大规模的物资调运，从西北、华北收购和调运大批棉花和煤炭，从东北收购和调运的大批粮食和木材供应上海、南京、广州、天津、北京等大城市，在保障供给，稳定市场方面显示了它的重要的作用。仅据 1950 年的不完全统计，国营贸易公司即从农林收购运往城市的粮食达 25 亿公斤，棉花 600 余万担，还有其他大量的农副土特产品。同时国营商业部门还把城市生产的工业品源源不断地运往农村，其中有农民在生产和生活中急需的农药、化肥、水车、新式步犁、喷雾器，以及布匹、食糖、食盐、自行车、热水瓶、手电筒、搪瓷用品、自来水笔等物品，有力地沟通了城乡物资交流和促进了工农业生产。另外，在建国初期，国营商业还通过加工订货、收购产品，一面扶持和帮助资本主义工业恢复和发展生产，一面也逐步地把它们引上国家资本主义道路。

二、在城乡大力发展合作社商业，使它成为国营商业发展城乡贸易，调



剂社会需求，稳定市场物价和联系群众，特别是联系几亿农民的重要助手。

我国是一个地域辽阔，人口众多的国家。为了做好城乡贸易工作，特别是搞好广大农村的农副土特产品的收购和推销，生产资料的采购和供应，仅仅依靠国营商业是远远不够的。根据解放前在根据地和解放区的经验，人民政府积极帮助农民在流通领域组织起来，自愿集资，实行供销合作，在国营商业的扶助下，通过供销业务为自己的生产和生活服务。在城市，人民政府也提倡和帮助机关、企业的职工开展消费合作。为了加强对合作社的领导和管理，1950 年 7 月，中央人民政府专门设立了合作事业管理局，在政务院的领导下组织和管理全国的合作社商业。随后陆续在各级人民政府设立了合作事业管理局和成立了各级合作社联社。1950 年 7 月，合作事业管理局和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筹委会召开了中华合作社工作者第一次代表会议，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社法〈草案〉》，通过了《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章程〈草案〉》，正式成立了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为全国的供销合作、消费合作、信用合作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的最高联合组织。

为了推动和扶持合作商业的发展，人民政府从各个方面给予支持和帮助，国营商业部门不仅在货源上，而且在价格上都给了合作商业以优惠和照顾。1950 年 10 月，国营商业部门决定，在批发给供销和消费合作社商品时，均按当地牌价予以折扣：棉布、植物油折扣 2%，百货、煤油折扣 3%，食盐折扣 5%，煤炭折扣 6%。1951 年又扩大折扣率，棉布为 6%，煤油为 12%，食盐为 7%，煤炭为 8%，等等。中国人民银行在供销合作社贷款时，利率较国营商业低 10%。税务部门规定，新成立的供销或消费合作社，在一年内免缴所得税，系统内上下级之间调拨商品免缴营业税，所有合作社商业的营业税减征 20%。铁路部门规定，合作社商业运输货物时，运费降低一等。

在人民政府的大力倡导和扶助下，合作社商业在全国范围内迅速发展起来。到 1952 年底，全国共有基层供销合作社 35 096 个，社员 14 796 万人（占农村人口的 29.4%），拥有职工 100 万人，股金 23 900 万元，还有零售网点 7 900 余个。1952 年，供销合作社的商品零售额为 49 亿元，约占社会总零售额的 19.64%；收购农副产品额为 37 亿元，约占国家对农副产品收购总额的 60%，其中粮食为 40% ~50%，棉花为 79%，麻为 72%，烤烟为 51%，茶叶为 56%，羊毛为 24%，蚕茧为 95%。1952 年，供应农民的肥料有油饼 200 余万吨，化肥 29 余万吨，以及各种农具几十万件。另外，供销

合作社还采取订立“预购合同”、“结合合同”等形式，帮助农民解决生产中缺乏资金、化肥、农具、种子，以及产品销售等困难。到 1952 年底，已有 1 782 个基层社与 691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和 5 845 个农业生产互助组签订了结合合同。

三、在国营商业的领导下，充分利用和发挥私营商业在扩大商品流通，沟通城乡物资交流中的积极作用。

建国初期，私营商业在全国商业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它在促进商品流通，活跃城乡经济中具有不可取代的作用。据 1950 年统计，全国共有私营商业 402 万户，占全国商业总户数的 98.4%，其商品销售额为 182 亿元，分别占全国商业机构批发总额的 76.1% 和全国商业机构零售总额的 85%。尤其是在农村集镇有为数众多的小商小贩，他们走乡串户，兼搞短途运输，在贩运工业品下乡，以及收购和推销农民生产的农副土特产品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是联系城乡、活跃农村经济的一支不可缺少的力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对国营和私营商业采取了统筹兼顾的方针，在确保国营经济的领导和稳定市场的条件下，对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商业采取了扶持和发展的政策，在经营范围、批零差价、税收政策、银行贷款、市场管理、劳动条件等方面均给予照顾，并帮助他们端正经营方向，改进经营作风，积极下乡推销工业品和收购农副土特产品。在人民政府的支持和扶助下，私营商业获得了很大的发展，在发展商品流通，活跃社会经济，促进工农业生产方面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1951 年和 1950 年比较，全国私营商业由 402 万户增加为 450 万户，增加了 11.9%，从业人员由 662 万人增加为 740 万人，增长 11.8%，资本额由 19.9 亿元增加为 22 亿元，增加了 10.6%，商品销售额由 183.33 亿元增加为 238.19 亿元，增加了 30.5%，其中批发额增长了 36%，零售额增长 26%。1951 年，私商从农村收购的土特产品价值为 24.6 亿元，占全国农村土特产品收购总价值 44 亿元的 55.4%。又据中南区统计，该区 1950 年收购的烟叶、松香、信石等 17 种土特产品中，有 89% 以上的是私商深入农村、产地收购的。

四、广泛采用物资交流会的形式，开展物资交流，活跃城乡经济。

为了沟通城乡经济，刺激工农业生产，建国初期各级人民政府还广泛利用民间固有的集市、庙会、骡马大会，因地制宜地把它们发展为物资交流大会，为城市工业品下乡，农村土特产品的出售打开销路。一些省市和大区还组织了更高一级的省、市和大区为范围的物资交流会，这些物资交流会不仅



覆盖面广，而且均以大宗商品的批发为主。建国初期各种形式的物资交流会，在沟通城乡物资交流，推动工业品下乡，推销农副土特产品，活跃全国经济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1951 年 10 月 5 日到 11 月 20 日召开的华北城乡物资展览会，共接待了 900 多个贸易代表团，有 4 000 多农民到会参观，各地贸易团之间共订立合同、协议 3 000 余件，成交额达 15 000 余万元。又据 1952 年统计，全国各地进行的各种形式的物资交流会达 7 789 次，成交总额为 339 354 万元。一般估计，从 1950 年秋到 1952 年止，通过各种形式的物资交流会，从农村推销出去的农副土特产品总值达 100 万元以上。

五、在恢复和发展国内外贸易的同时，人民政府还冲破重重障碍，积极发展对外贸易。

解放前，旧中国的对外贸易严重地依附于帝国主义，具有浓厚的殖民地半殖民地性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首先对对外贸易实行了国家统制，废除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取消了帝国主义在对外贸易经营，以及与此有关的外汇、金融、航运、保险、商检等方面的垄断，把对外贸易的大权完全控制在国家手中。在没收和改造国民党官僚资产阶级的进出口贸易企业的基础上，建立了新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对外贸易体系。在扩大与苏联、东欧等国家的贸易的同时，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也积极争取与资本主义国家建立和发展贸易关系，并利用某些港口的转口作用，打破帝国主义对我国的封锁。经过积极努力，在恢复时期的三年中，我国的对外贸易事业获得了很大发展。到 1952 年，我国先后同苏联、波兰、匈牙利、罗马尼亚、保加利亚、民主德国、捷克斯洛伐克、阿尔巴尼亚、朝鲜、锡兰、缅甸、印度、巴基斯坦，以及英国、法国、瑞士、西德、芬兰、荷兰、智利、日本等国建立或发生贸易关系。1950 年，进出口总额为 41.6 亿元，已经超过了 1931 年九一八事变以来的任何一年。1951 年进出口总额上升为 59.5 亿元，比 1950 年增加 43%，1952 年进出口额再上升为 64.6 亿元，比 1950 年增加了 55%。

在这三年中，我国对外贸易事业还发生了如下的变化：（一）改变了历史上长期存在的进口大于出口的入超情况，实现了进出口贸易的基本平衡；（二）改变了进出口货物的构成，在进口货物中，为我国经济建设所需要的工业设备、交通器材、农业机械、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大幅度增加，奢侈品几乎绝迹。据 1950 年统计，当年生产资料进口价值达到该年进口总额的 78%。

对外贸易的迅速发展，有力地支持了我国国内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据1952年统计，该年通过对外贸易进口工农生产所急需的钢材45.99万吨，有色金属2.76万吨，化肥21.17万吨，天然橡胶2.49万吨，纸浆3.28万吨，水泥1.43万吨，棉花7.68万吨。同时出口大米33.49万吨，棉布1 620万米，绸缎1 738万米。对外贸易的迅速发展，还在政治上扩大了我国在国际上的影响，发展了我国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友好关系。

国营工矿企业的民主改革和生产改革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健全国营企业的管理，调动工人的生产积极性，加速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从1950年到1951年，人民政府在国营工矿企业开展了民主改革和生产改革。

建国初期，国营工矿企业的绝大部分是在没收官僚资本企业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这些企业从被接收的那一天起，随着所有制关系的改变，其性质也就发生了变化，成为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企业。但是，由于在接收这些企业时采取了“不打烂旧的机构”和“维持原职原薪原制度”的政策，因而也就不可避免地在这些企业中保留了比较多的旧的痕迹。比如，在这些企业中还存在着某些旧的官僚管理机构和一些不合理的规章制度，包括像搜身制这样一些侮辱和压迫工人的制度。某些该统一的规章制度尚未得到统一，甚至在一个企业内部还存在着各种不同的工资制度。新的企业管理委员会和职工代表会议在许多企业里还没有建立起来，有的虽然建立起来了，但不少流于形式，民主管理制度和工人当家作主的地位在这些企业里还没有得到充分的体现。尤为严重的是，在相当多的工矿企业中还残存着封建把头制度，隐藏着一批反革命残余势力，过去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的封建把头和其他反革命分子还没有得到清理和受到应有的惩罚。

封建把头和封建把头制度，是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特殊产物。封建把头的名目繁多，各地各行业的叫法也不尽相同，有的叫“头佬”（武汉），有的叫“包工头”、“拿摩温”（上海），有的叫“把头”（青岛），有的叫“查头”、“包工大柜”（煤矿）和“脚行头”（搬运业），等等。解放前，他们依靠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势力，把持和垄断了几乎所有厂矿企业的劳动雇佣大权，工人要想进厂劳动，必须接受他们的控制和盘剥。他们通过克扣工资、回扣、提成等手法残酷地压榨工人的血汗。逢年过节，或封建把头有婚丧喜庆之事，工人还必须向他们送礼。他们还任意打骂、处罚、开除工人，蹂躏女工和工人妻女，横行霸道，无恶不作。他们与反革命势力相

勾结（有的本身就是反动党团骨干或特务分子），成立各种反动组织和伪工会，破坏和镇压工人运动。解放后，他们变化手段，采取隐蔽的形式继续压迫和剥削工人，有的甚至摇身一变伪装进步，混进工会、青年团和共产党，窃据和把持了一些基层劳动组织的领导权。据当时山西省阳泉煤矿的揭发和统计，第四矿区直接领导生产的57个大组长中有43个是过去的把头，矿长以下八个股38名干部中，有20个当过把头、监工或领事。山东省贾汪庄煤矿81个劳合班的小组长全是过去的大、中、小把头。他们不仅可以随意招收和解雇工人，克扣工人的工资，还用"报黑工"、"挂空牌"、"吃空名"，偷卖炸药、器材、扣油灯等手段侵吞和盗窃国家的财产。偷卖还散播谣言，打击积极分子，甚至制造事故，破坏生产。由于他们的操纵和破坏，贾汪庄煤矿1949年和1950年1、2月份均未能完成生产计划。

国营工矿企业中旧的管理制度以及残余的封建势力和反革命分子的存在，引起工人的极大不满，严重地束缚了工人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他们愤慨地说，"全国解放了，只有我们的厂子还没有解放"，"千年仇恨心底压，世变人在三朝红"。他们强烈要求彻底废除残余的封建把头制度，严厉惩处那些罪恶昭彰和继续作恶的封建把头及其他反革命分子。武汉市许多工人投书报纸，揭露封建把头的罪恶，呼吁公会和政府迅速领导开展反封建把头的斗争。

鉴于对官僚资本企业的接收工作和这些企业的恢复生产的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在中国共产党的教育下工人群众的政治觉悟有了很大的提高，大批积极分子已经成长起来，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对这些企业的情况已经有了较多的了解，因而对这些企业进行全面的彻底的改革的条件已经成熟。为了进一步解放这些小企业内部的生产力，把它们改造成为名副其实的社会主义企业，在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这些企业中开展了比较集中和全面的改革。

解放初期，国营工矿企业的改革大体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民主改革，第二阶段为生产改革。

民主改革的基本要求是，在放手发动群众的基础上，采取民主的方式，有领导有组织地彻底废除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在这些企业中建立起来的腐朽官僚机构和各种压迫工人的制度，清除隐藏的反革命势力；加强工人阶级内部的团结；建立有工人参加的民主管理制度，树立和巩固工人阶级在企业中的领导地位。民主改革，是把官僚资本企业改造为社会主义企业不可缺少的一个步骤，是建国初期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社会民主改革的



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民主改革的第一项内容，是废除和改变旧的腐朽的官僚管理制度，建立新的工厂管理委员会和职工代表会议，吸收工人参加管理，实行企业管理民主化。1950 年 2 月 28 日，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发出了《关于在国营工厂建立管理委员会的指示》。“指示”指出，为完成 1950 年恢复与发展生产这一中心任务，在国营工厂企业中，必须对原来官僚资本经济时代遗留下来的各种不合理的制度进行有计划有步骤的一系列改革。而这种改革的中心环节，就是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实行工厂管理民主化。指示要求在尚未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的工厂企业中，应立即着手建立。根据上述指示，1950 年各国营工矿企业在发动群众的基础上对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的改革，彻底清除了残余的旧的官僚管理制度，建立了有厂长、副厂长、总工程师和其他生产负责人以及相当于以上数量的工人职员代表参加的工厂管理委员会，实行企业管理民主化。管理委员会是工厂的最高行政领导机关，厂内一切重大问题都要经过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决定。同时，各工矿企业还通过工人群众的选举建立了职工代表会议。职工代表大会，是工厂管理委员会联系群众，发动和组织工人参加企业管理，行使主人翁权力的广泛的群众组织。职工代表会议有权听取和讨论工厂管理委员会的报告，检查工厂管理委员会对于工厂的经营管理和领导作风，对工厂管理委员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实行企业管理民主化，是加强政府对企业的领导，树立工人阶级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把旧的官僚资本主义企业改变为社会新企业和管理好这些企业的关键环节。

民主改革的第二项内容，是清除隐藏在企业内部的反革命分子和封建残余势力，废除各种官僚资本统治时期遗留下来压迫工人的制度，如包工制、把头制、侮辱工人人格的搜身制。1950 年 1 月至 3 月，经政务院批准，先后公布了中国纺织工会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废除搜身制度的决议》，全国搬运工会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废除各地搬运事业中的封建把头制度暂行处理办法》，以及全国煤矿工会代表会议通过的《关于废除把头制度向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业部的建议》等三个文件。政务院还做出关于设立搬运公司废除各地搬运行业中封建把头的决定，燃料工业部发出了废除包工把头制的通令。政务院提出，必须用足够的力量，发动与依靠工人群众，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争取在 1952 年底以前，对所有企业，首先对国营企业内部残存的反革命势力进行清理，并对各种旧的压迫工人的制度进行改革。根据政务院的指示并参照以上的各项决议和办法，全国煤矿、纺织工

厂，搬运行业以及其他工矿企业都掀起了民主改革的高潮，通过发动群众，揭露和控诉封建包工把头制及封建包工把头的罪恶，对残存的封建包工把头制坚决予以取缔和废除，对封建把头根据他们的不同情况予以处理，一般不再允许他们继续担任生产班组长，对罪恶昭彰深为群众所痛恨者，经过群众斗争后依法予以严惩。在废除封建把头制的同时，各工矿企业还对劳动组织进行了整顿，建立了新的劳动制度和劳动组织，把一批在技术上有经验，在群众中有威信的工人和职员大胆地提拔到行政、生产管理的领导岗位，使企业各级领导权力掌握在工人阶级手中。据华南、华北八个煤矿的统计，在民主改革中受到处理的把头有 2 000 余人，同时有 12 000 多名工人被提升为组长、井长、矿长和技术员。1951 年，在镇反运动中，根据中央的指示，各国营工矿交通企业结合镇反进行了民主改革补课，对遗留下来未受到清理和处置的封建把头、隐藏的反革命分子、混入工矿的逃亡地主做了进一步的处理。

民主改革的第三项内容，是加强工人阶级内部的团结。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长期统治和对工人队伍的分裂，致使工人队伍内部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如有少数职员和工人被威胁引诱参加了反动党团，少数职员和技术人员有过压迫工人的行为，在工人之间也存在着行会帮派和地域观念，等等。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地影响了工人队伍的团结和生产的发展。因此，在民主改革中，工厂党组织和管理委员会有领导地在工人中间开展加强团结的活动。对少数参加过反动党团的工人、职员，教育他们以忠诚老实的态度坦白自己的问题，对反动派的罪恶进行揭发和控诉，放下包袱，轻装上阵，一致对敌。对过去曾欺侮过工人的职员和技术人员，教育他们进行自我批评，向工人承认错误，并保证今后改正，以取得工人的谅解。对于工人之间由于存在的行会帮派、地域观念所造成的隔阂，通过提高觉悟，批评与自我批评，以及揭露敌人分裂工人队伍的阴谋，取得相互谅解和团结。

国营工矿企业的民主改革，实质上是对这些企业的生产关系的进一步改革和完善。经过民主改革，彻底地清除了这些企业中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残余，废除了官僚资本统治时期遗留下来的官僚机构和其他压迫工人的制度，加强了工人阶级的团结和在企业中的领导地位，巩固和健全了企业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民主改革的胜利，还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工人群众当家作主和搞好生产的积极性。上海中纺十二厂废除搜身制的那一天，工人在厂门口贴出一副对联，上联是“五十年枷锁一旦废除，咱们翻身做



主人”，下联是“无数年压迫从此解放，工人齐心忙生产”。有的工人说，通过民主改革“吐了苦水，搬掉了头上的石头，彻底翻身见了青天，身上有使不完的劲”。

然而，民主改革中焕发出的工人群众的劳动积极性却受到了这些企业中过去遗留下来的旧的落后的生产管理制度和技术管理制度的束缚和限制。因此，在民主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实行生产改革，就成为彻底解放这些企业的生产力，充分发挥它们在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中的主力军作用的必不可少的一步。生产改革的基本要求是，按照社会主义生产管理的原则，废除旧的不合理的生产管理制度和技术管理制度，建立新的生产管理制度和技术管理制度，实现国营厂矿经营管理的企业化合生产技术的现代化。

在国营厂矿企业的生产改革中，主要进行了以下两项工作，一是在经营管理工作中建立严格的经济核算制，二是在生产管理工作中大力推广和使用新技术。

实行严格的经济核算，就是要废除官僚资本统治时期遗留下来的腐朽落后的经营管理制度和贪污浪费现象，以及克服一部分干部受过去战争年代的影响存在的“供给制”思想，按照新的社会主义企业的管理方法，严格计算生产中的消耗和成本，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同时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用最小限度的劳动消耗生产出尽可能多的产品，以收抵支，取得赢利。围绕建立和实行经济核算制度，各企业进行了以下一些工作：第一，认真地严格地登记和核实本企业的财产，划清企业的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第二，在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创造生产新纪录运动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生产新定额，实行定额管理；第三，建立和实行生产责任制和质量检查制；第四，改革不合理的工资制度；第五，建立严格的预算制度和精确的成本核算制度；第六，建立和加强企业的计划和统计工作等。

在进行生产管理改革的同时，各厂矿交通运输企业，在技术管理方面也进行了深入的改革，大力废除落后的生产方法，采取和推广新的先进的生产方法。如燃料工业部1950年作出了《在国营煤矿全面推广新的生产方法的决定》，废除过去长期采用的高落式与方柱式的采煤方法，采用和推广三段长壁、矸石充填等新的采煤方法，从而使回采率在薄煤层由过去的70%提高到90%，在中煤层由过去的15%～30%提高到66%～85%，减少了国家资源的损失，创造了巨大的财富，并为机械化采煤和铲运创造了条件。在纺织部门，普遍推广了郝建秀工作法和1951年织布工作法，使棉纱产量得到

大幅度的增长。在钢铁工业中推行了平炉快速炼钢法；在机械工业中推广了高速切削、多刀多刃切削和翻砂造型的先进经验；在铁路运输中推广了满载超轴500公里运行经验；在电力工业中推行了调整负荷、快速检修和燃烧劣质煤的经验；在建筑业中推广了苏长有瓦工小组的先进切砖法；等等。

工矿企业的民主改革和生产改革，大体在1951年告一段落。工矿企业民主改革和生产改革的胜利完成，使这些企业的面貌焕然一新，从所有制到经营管理等方面均成为名副其实的崭新的社会主义企业，工人的生产积极性、劳动生产率和企业的社会主义优越性都得到了很好的发挥。上面所提到的山西阳泉煤矿工人自动开展生产竞赛，经济提供合理化建议，仅第二矿工人在工人大会上一次就提出78条合理化建议，其中有不少对加强企业管理，改进生产和提高产量具有很重要的作用。

国营工矿企业的固定资产占全国共有固定资产的80%，是国民经济的骨干和领导力量，它的生产和经营状况的根本好转，对整个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发挥了巨大的推动和领导作用。

“三反”运动

1951年12月到1952年10月，中共中央领导全党，发动全民，在党、政、军、民机关内部开展了一场轰轰烈烈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运动，这是刚执政的中国共产党人自觉地清除自身腐败现象的成功之举。这场运动开创了50年代良好的党风、政风，对后世产生深远影响。“三反”运动直接发端于当时在全国开展的增产节约运动。

从1950年10月~1951年10月，抗美援朝战争已经进行了整整一年。在这一年中，中国人民志愿军在前线取得了五战五捷的胜利，打击了美帝国主义不可一世的嚣张气焰。1951年7月，美帝国主义被迫接受停战谈判，抗美援朝进入了边谈边打的阶段。在国内，全国人民在“边打、边稳、边建”方针的指导下，抓紧时间，努力恢复工农业生产和交通运输事业，同时也挤出资金开始了有重点的经济建设。另外，在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以及政权建设等方面也都取得了许多成就。然而，在抗美援朝战争和其他各项工作也存在着许多问题和困难。由于志愿军在装备上处于劣势，决定了抗美援朝战争不可能在短期内取得胜利，并在财政供应和人力物力消耗上给国家带来巨大的负担，国家不得不把本来可用于经济、文化和其他事业上的财力物力和人力转用于国防。经济建设因财力物力所限而不能迅速进行。在政权建设中存在着机构重叠、人浮于事、铺张浪费等现象。军事行政费用的增加，也造成了国家财政的困难。如果这种情况不加以重视和解决，1951年财政收支平衡的计划就不可能实现，1952年的预算必将继续膨胀，收支不能接近平衡，物价必然发生波动，这就会直接影响抗美援朝战争和国内建设，并导致国内局势的动荡。

为了支持抗美援朝战争，巩固国防，保证国民经济恢复工作和重点建设的进行，特别是为1953年开始的大规模经济建设创造条件。1951年10月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定采取精兵简政、压缩开支、厉行节约、禁止浪费、增加生产等开源节流措施，以落实毛泽东提出的“战争必

须胜利，物价不许波动，生产仍需发展”的战略决策。

1951 年 10 月 23 日，毛泽东主席在政协一届三次会议开幕词中向全国人民提出：增加生产，厉行节约，以支援中国人民志愿军，这是中国人民今天的中心任务。

陈云副总理在代表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向大会所作的关于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的报告中，专门论述了增产节约问题。他指出，增产节约是人民政府的重要财经政策之一。他说，东北地区去年单从经济方面提倡节约和增产，就多创造 1 000 万吨粮食的价值。如果我们从全国范围的一切方面都实行节约，就可以找出大批的钱，用到经济投资和国防建设上去。他指出，从现在起，我们要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个节约增产运动，各机关单位不但要将可用可省的开支全部加以节省，就是该用的费用也要找出节约的办法。不急的事务和设备必须停办。重叠臃肿的机构必须加以裁减。各企业要在经济管理上实行经济核算，一方面反对浪费，厉行节约；一方面努力增产，降低成本。在生产经营中，要加速资金周转，合理使用原材料，改进技术，提高设备利用率，尽可能为国家节约资金，增加财富。

毛泽东主席和陈云副总理代表中央人民政府提出的开展增加生产，厉行节约的意见，受到出席会议的全国政协委员的一致赞同，会议在通过的《关于中央人民政府各项报告的决议》中，号召全国人民立即开展一个爱国增产节约运动，用实际行动支持抗美援朝战争和国内经济建设。全国政协把提出和推动爱国增产节约运动作为各级政协在今后一个时期的主要工作之一。

全国人民热烈响应人民政府的号召，一个规模巨大、扎扎实实的爱国增产节约运动迅速在全国城乡展开。所有的工矿企业都深入发动群众挖掘潜力，找窍门，查浪费，堵漏洞，制定增产节约计划。同时还广泛开展群众性的生产竞赛活动，改进生产技术，推广先进经验，力争优质高产完成生产任务。在增产节约运动中，各地涌现出大批革新能手、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不断刷新生产纪录。仅华北一地，就计划从加速资金周转、降低成本、提高设备利用率、改善操作方法、增加产量、提高质量、减少废品、减少浪费等方面入手，在 1951 年为国家增产节约 35 万元的财富。“五一织布工作法”推广之后，使织布工人的工作更有规律和计划，既节省时间，又省力气，大大提高了看台能力，普通织布机看台从 4 台 ~6 台增加到 8 台，自动织布机看台从 12 台 ~16 台增加到 24 台 ~32 台；同时，还提高了产品质量，降低



了停台率。在农村，在农业生产互相组织和劳动模范的带动下，亿万农民掀起了声势浩大的爱国增产竞赛运动，通过改进耕作技术，推广先进经验，争取多打粮食，为国家作出更大的贡献。

随着增产节约运动的深入发展，各地都揭露了触目惊心的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问题。从1951年12月10日以来的一个月中，据不完全的初步材料统计，在政府系统27个单位中已经发现的贪污人数达1 670人。据华北地区报告，1950年共发现和处理贪污受贿腐化堕落干部303人，1951年上半年增至531人。北京市重点检查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发现九区联合消费合作社132名工作人员中，有贪污行为者为39名，占该社总人数的30%。六区联合消费合作社132名工作人员中，有贪污行为者26名，占该社总人数的26%。浪费现象也相当惊人，仅军委后勤系统和铁路系统1951年一年内因管理不善，就损失汽油7 000余吨；纺织工业部所属经纬纺织机器厂，国家投资4 000多亿元，因计划不周，施工马虎，工厂建筑尚未完工，所有厂房的289根柱子中已有280根不平衡下沉，造成了巨大损失；工业部化大公为小公，金额达730亿元；重工业部领导则有为下属厂假造开支503亿元的问题。官僚主义问题也很严重，贸易部向苏联订购牲畜防疫药时，将3吨误写为300吨，将出口订货单中的“米茶砖”误译为“黑茶转”，各级领导审批时都未发现问题，致使造成损失62亿元。根据1951年12月27日华东军政委员会报告，贪污腐化、铺张浪费和官僚主义的恶劣作风在许多地方已侵入到党政军机关里面，据不完全统计，1951年1月到11月在华东一级司法及监察机关已处理贪污案件179起，贪污金额达288亿元；据华东人民监察委员会1950年6月到1951年11月统计，因个人贪污而造成国家财产损失1 242亿元。上海国营各纺织厂从1949年6月到1951年6月因产品不合格、管理不善而造成浪费1 500亿元；1951年上海粮食公司因领导存有严重官僚主义，造成1 000多万斤粳米霉烂变质。东北地区自1951年9月开展增产节约和反贪污腐化、反官僚主义运动不久，就暴露出大量问题。如东北贸易部仅检举的贪污金额即达5亿元；沈阳市仅工商局所属各单位就揭发出3 629人有不同程度额贪污行为；东北铁路系统因官僚主义而造成上千亿元的材料积压无人过问。

建国初，“三害”的大量存在和蔓延，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是解放后党政军民机关留用了为数众多的旧人员。由于他们长期为旧中国官贵民贱、奢侈浪费、贪污腐化之风所侵染，积习颇深。解放后虽经教育但尚未得

到彻底改造，所以一有机会便旧病复发；有些人虽身在人民政府，但不思悔改，我行我素，利用各种方式肆意盗窃国家的财产；有些则是混进或受不法资本家派遣打入机关内部的“坐探”与“内线”，里通外联，狼狈为奸，时刻寻机进行破坏和捣乱。据有关部门统计，从建国到1951年11月的两年中，在发现的贪污案件中，旧职员竟占贪污人数的99%。其次，在新中国建立之后，许多不法之徒往往采取阿谀奉承、请客送钱、金钱美女引诱等手段，对党政机关干部进行腐蚀拉拢，使一些意志薄弱者成为糖衣炮弹的俘虏。第三，改革胜利后，共产党从硝烟弥漫的战争岁月进入和平建设时期，从穷乡僻壤来到繁华的城市，由在野党成了执政党。随着形势、环境、地位的变化，一些意志薄弱的共产党员以功臣自居，贪图享受不愿再过艰苦生活。因而“坐衙”当权，疏于政事，玩忽职守，官气十足，脱离群众等严重的官僚主义作风滋长，或羡慕资产阶级的生活方式，铺张浪费甚至贪污盗窃、蜕化变质。曾震动全国人民的大贪污犯刘青山、张子善就是突出的典型。据平原省1951年上半年的统计，在处理的违法乱纪干部中，贪污受贿者占65%。由此可见，“三害”在党政军民机关也发展到了十分严重的地步，这不能不引起中央的高度警觉。

1951年11月1日，东北局向中央报告开展增产节约运动，进一步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斗争的情况，概述了揭露出的大量贪污浪费问题及开展这一斗争的经验，提出必须开展一个群众性的民主运动，广泛发动群众进行反贪污腐化斗争；必须首长负责，亲自领导，带头层层做自我批评；组织工作组深入下去检查督促等。中央对东北局的报告极为重视，于11月20日转发省（军）级党政军以上各级党委，并严肃指出：“请你们重视这个报告中所述的各项经验，在此次全国规模的增产节约运动中进行坚决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斗争。在展开这个运动和这些斗争之后，每一部门都要派出必要的检查组检查所属的情况，总结经验，向上级和中央作报告。”这是中央第一次提出开展“三反”斗争问题。11月25日，西南局第一书记邓小平在给中央的电报中称：西南地区将把反贪污、反浪费当做1952年的重要任务之一。11月30日中央在转发西南地区报告的批语中说：“我们认为需要来一次全党的大清理，彻底揭露一切大中小贪污事件，而着重打击大贪污犯，对中小贪污犯则采取教育改造不使重犯的方针才能停止很多党员被资产阶级所腐蚀的极大危险现象，才能克服二中全会所早已料到的这种情况，并实现二中全会防止腐蚀的方针，务请你们加以注意。”11月29



日华北局第一书记薄一波、第三书记刘澜涛向中央报告了刘青山、张子善严重贪污的情况。这更加引起中央的高度重视，并于第二天转发各地，尖锐指出："这件事给中央、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党委提出了警告，必须严重地注意干部被资产阶级腐蚀发生严重贪污行为这一事实，注意发现，揭露和惩处，并须当做一场大斗争来处理。"从中央转发三个大区的报告的批语中可以看出，中央发动"三反"运动的决策已酝酿成熟。

1951 年 12 月 1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正式拉开了"三反"运动的序幕。中央的《决定》，实际上是展开"三反"运动的动员令，它对为什么必须进行"三反"及如何进行"三反"等重大问题，进行了提纲挈领的论述。《决定》指出：在反贪污斗争中，必须同时反对浪费和官僚主义。因为浪费与贪污虽属性质不同，但浪费造成的损失极大，又常常与侵吞、盗窃和骗取国家财物或收受贿赂相接近；而官僚主义则是贪污、浪费现象之所以存在和发展的根本原因。因此，各级领导机关必须大张旗鼓地发动一切工作人员和有关的群众进行学习，不厌其详地进行宣传解释，使之充分地、明确地认识全局的情况和任务；各级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督促与检查，大力号召坦白和检举，严厉惩治一切贪污分子和严肃查处浪费、官僚主义问题。

运动发起后，中央抓得非常紧，不断给予督促和指示。12 月 4 日，中央在转发北京市《关于展开反贪污斗争意见的报告》批语中指出：县（团）级以上各级党委，在三个星期内，至迟在一个月内，要发动党内外最广大的群众，雷厉风行地检查和惩治贪污分子，并责成各级领导在一个月内，务必向中央作出开展运动的第一报告。凡不作报告者，以违纪论处；凡推迟报告者，必须申明理由。12 月 8 日，中央又发出《关于三反斗争必须大张旗鼓进行的电报》，严肃指出："各级党委应把'三反'斗争看做如同镇压反革命的斗争一样重要，一样的发动广大群众包括民主党派及社会各界人士进行，一样的大张旗鼓去进行，一样的首长负责、亲自动手，号召坦白和检举，轻者批评教育，重者撤职、惩办、判处徒刑（劳动改造），直至枪毙一大批最严重的贪污犯。"

12 月 29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发出《关于增产节约运动与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斗争的指示》，要求各地协商机关必须通过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协助政府把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发展到社会各阶层群众中，大胆地检举贪污浪费，同时揭发某些奸商贿赂干

部，盗窃国家财产的犯罪行为。在1952年1月4日，中共中央又发出《关于立即抓紧三反斗争的指示》，要求党政军各级党委必须立即抓紧“三反”斗争，缩短学习文件，召开干部会，限期展开斗争，并报告中央，如有违者，不管是什么人，一律撤职查办。并规定在目前“三反”斗争紧张时期，各大区负责同志每三天至五天向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报告一次运动进展情况，由此可见，中央对进行“三反”斗争的坚强决心和巨大魄力。

自《决定》下发后，许多部门都行动起来了。为了推动运动发展，1951年12月31日下午召开了党政军各部门处长以上数百人参加的党委扩大会议，由中节委主任薄一波、中央机关总党委第二书记安子文宣布中央决定和作动员报告，限期1月1日至10日，各院委、部、会、院、署、行、局、处及其下面的一切单位，务必发动群众斗争，实行坦白检举，于1月11日送来报告。如有违者，不论部长、行长、署长、局长、处长、科长或经理，一律撤职查办。1月9日，周恩来总理又召集中央、华北及北京、天津两市的高级干部及各界代表人物2 300余人，在北京召开“三反”动员大会，亲自作动员，并让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主任薄一波在会上作了《为深入地普遍地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而斗争》的报告。

从1952年1月起，“三反”运动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高潮。

“三反”运动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检举揭发阶段，首先由各级领导用事实，反复向群众说明贪污、浪费、官僚主义对国家的危害，和开展“三反”运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讲清开展“三反”运动的方针政策，号召群众以主人翁的态度，大胆地坚决地检举和揭发一切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行为，并检查本单位的问题，虚心听取群众的批评。同时，责令有贪污行为的人，在限期内坦白交待自己的问题，并检举其他贪污分子的罪行。为了用事实教育群众和发动群众，同时也向犯有贪污行为的人指明出路，坦白者从宽，抗拒者从严，各地都召开了公审大贪污犯的大会。1952年2月1日，北京市举行公审大贪污犯大会，对罪行严重，拒不坦白的大贪污犯薛昆山（原任中国畜产公司业务处副处长，任职期间贪污盗窃国家财产20余万元），宋德贵（原任公安部行政处处长，任职期间贪污人民币6万余元）判处死刑，没收其全部财产。对大贪污犯雷亚卿、孙建国、王丕业等分别判处15年、10年和5年徒刑，追缴全部赃款。对能自动坦白悔过，并积极检举其他贪污罪犯，或戴罪立功的大贪污犯夏茂如、杭效祖则免于刑事处分，追缴赃款后由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10日，河北举行公审大贪污犯刘青山、



张子善大会，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判处两犯死刑，立即执行，没收其本人全部财产。对大贪污犯的严厉惩处，鼓励和坚定了人民向贪污、浪费、官僚主义进行斗争的勇气和决心。

1952 年 3 月，“三反”运动进入了第二阶段——处理阶段。为了正确地统一地处理运动中所发现的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问题，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 3 月 11 日公布了《关于处理贪污、浪费及克服官僚主义错误的若干规定》。接着又公布了《关于三反运动中成立人民法庭的规定》、《关于追缴贪污分子赃款赃物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以上几个文件规定，对于在“三反”运动中所揭发出的贪污分子的处理，必须采取改造与惩治相结合的方针，对大多数情节较轻或彻底坦白，立功自赎者，从宽处理；对少数情节严重而又拒不坦白，予以严惩；对浪费与官僚主义的处理，亦应以严肃态度，分别情况，予以适当解决，以教育干部，团结群众。

6 月，“三反”运动进入第三阶段——建设阶段。建设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思想建设，是要通过学习、总结、使全体工作人员进一步划清工人阶级和增产阶级的思想界限，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组织建设，是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确立编制，精简机构，建立必要的工作、学习制度。建设阶段的基本任务，就是要从思想上、作风上、组织上、制度上巩固“三反”运动的成果，树立和发扬廉洁朴素，为人民服务的革命工作作风。

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参加“三反”运动的人数约 380 万人，查出较多贪污分子和犯有贪污错误的人，其中贪污在 1 000 元以上者为 105 000 人。约有 900 余人因贪污数额巨大，手段恶劣，给国家造成严重损失，或顽固不化，拒不坦白，受到了法律制裁。其中约有 40 余人，被判处死刑。

“三反”运动是一场破旧立新的重大社会改革。它批判和涤荡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等污毒，清除了一批腐败分子，教育和挽救了一批干部，树立了廉洁朴素的社会风气。“三反”运动对于防止旧的地主资产阶级的腐朽思想对共产党和人民政权的侵袭，保持共产党的纯洁性，把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为廉洁高效，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政府起了重要作用。它向人们表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完全有能力清除旧社会遗留下来的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的污毒，抗拒剥削阶级的思想腐蚀，开创一代新风。“三反”运动，对于加强建国初期的执政党建设和国家政权建设，对于保证国家建设事业的进行，对于在全国范围内形成革命的、健康

的、朝气蓬勃的社会道德风尚也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三反”运动也存在一定的局限。由于“三反”运动采取了疾风暴雨式的群众运动的斗争方式，在运动开始之后的一个时期内未能掌握实事求是的精神，对存在于党员、干部中的贪污现象和贪污分子估计过重过多，按地区按部门主观地层层下达打“老虎”（贪污1 000元以上者为“老虎”，即大贪污犯）的任务，而且不断加码，结果造成了一种虚假、过火的现象。不少地方为了完成打“老虎”的任务，发生了“逼、供、信”的偏向，有的地方逼供、诱供、假供的情况比较严重，错误地伤害了一些同志，打出了一批假“老虎”。在“三反”运动的高潮中，全国共打出“大老虎”29万余个，到定案处理时能落实下来的只有105 000个，减少了65%。另外，“三反”运动对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斗争的长期性、艰巨性认识不够，企图通过一个运动就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污毒洗干净，抓尽抓完“老虎”。“三反”运动后期虽然有一个建设阶段，但当时对任何从体制上、制度上防止和克服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现象考虑不够，对如何运用法律武器和群众监督的办法防止和克服贪污、浪费、官僚主义重视不够。因此，以后虽然有过多次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然而收效并不明显。

总之，“三反”运动有其成功的一面，在当时阻止和打击了在党员干部中滋长的贪污、浪费、官僚主义，使党经受住了胜利和执政的考验，保证了国民经济恢复工作的进行。但也有不成功的一面，对贪污、浪费以及官僚主义的斗争主要还是依靠临时性的群众运动，尚未找到一条有效地防止和克服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的途径。

刘青山张子善案件

1952年2月10日，“三反”运动开展后70天，“惩治贪污条例”颁行前70天，原天津地委书记刘青山、专员张子善，因巨额贪污盗窃罪，经毛泽东亲自批示，被河北省人民法院依法处决。

刘青山是雇农出身，河北安国县人，1931年入党，被处决时年仅35岁。张子善是学生出身，河北深县人，1933年入党，被处决时年仅37岁。两人虽然年轻，但都是经历过土地革命、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考验的老干部。

刘青山在1932年曾经随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七军第一支队参加高阳、蠡县的农民暴动，曾被国民党逮捕，在严刑拷打下，坚贞不屈。抗日战争时期，任中共河北省大城县委书记，领导粉碎日伪“清剿”。1942年日伪进行集中大“扫荡”，悬赏1 500块大洋捉拿他，冀中百姓冒着生命危险掩护过他。解放战争时期，任中共冀中八地委书记，1951年8月任石家庄市委第一副书记，同年10月作为中国青年友好代表团成员，出席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召开的世界青年和平友好联谊会。

张子善1931年考入河北安平县师范，“九一八”事变后，组织学生上街游行，宣传抗日救亡，曾经带头卧轨抗议国民党的“不抵抗”政策。1933年10月入党，第二年因叛徒出卖而被捕，先是被关押在安平县监狱，后解到天津监狱，并被判五年徒刑。在监狱中，张子善曾经参加绝食斗争。1937年七七事变时，犯人砸监狱，张子善趁乱逃脱。抗日战争时期曾任中共献县县委书记。解放战争初期开始与刘青山一起工作，任中共冀中八地委组织部长。1948年任中共冀中十地委第二副书记兼宣传部长。平津战役期间曾经组织几十万民工支前，并组织群众凿开冰冻的大清河，以船运粮，受到平津战役前委的表彰。刘青山担任天津地委书记期间，张子善任副书记兼天津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1950年6月，继刘青山任天津地委书记。

新中国成立前，刘青山和张子善在河北集中地区从事革命工作十几年，

出生入死，在冀中人民群众中威望很高。

但是，解放前后，刘、张二人同在天津地委主政时，特别是为提高机关待遇开始做（即搞“机关生产”），并因此结识奸商张文义等，且与奸商联合经商后，他们纵容奸商侵吞国家财产自己也开始腐化堕落，生活奢侈，二人主政天津期间，盗用国家资产171亿元，用于经营“机关生产”；联合奸商以49亿元倒卖钢材，使国家损失21亿元；盘剥克扣水利工程等专用款，抬高卖给治河民工的食品价格，两项从中渔利22亿元；刘、张生活腐化，挥霍国家资财3.7亿元以上。

1951年10月，刘青山、张子善的下属，时任天津行署副专员的李克才，向河北省委组织部揭发了刘、张的若干违法乱纪事实。11月21日，中共河北省委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李克才在会议讨论的第一天站起来，向与会的824名代表大声揭发了刘、张的罪行，引起全场轰动。

根据刘、张的犯罪事实，河北省委建议省人民政府予以逮捕。中共中央华北局接到河北省委的请示后，经讨论并报请周恩来总理批准，决定逮捕刘、张二人，并迅速通报河北省委。11月28日晚，河北省委召开常委会议，传达华北局的决定。29日上午，河北省公安厅逮捕了张子善。时刘青山作为中国青年友好代表团成员出席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青年和平友好联谊会未回，12月2日返回，一下飞机即被逮捕。12月4日，河北省委经报请华北局批准，将刘、张二人开出党籍。

毛泽东于11月29日获知刘青山、张子善贪污罪行。毛泽东认为：资产阶级糖衣炮弹的进攻，“比战争还要危险和严重”。随后几次批示，要对刘、张这样的大贪污犯予以严惩，以儆效尤。12月14日，河北省委向华北局提出了处理意见：刘青山、张子善凭借职权，盗窃国家资财，贪污自肥，为数甚巨，实为党纪国法所不容，如此高级干部知法犯法，欺骗党，剥削民工血汗，侵吞灾民粮款，勾结奸商，非法营利，腐化堕落达到极点。若不严加惩处，我党将无词以对人民群众，国法将不能绳他人，对党损害异常严重。因此，我们一致意见处以死刑。

华北局接报，征求天津地委及所属部门对刘、张犯的量刑意见，结果大多数同意判处刘、张死刑。20日，华北局经研究后向党中央提出对刘、张的处理意见：为维护国家法纪，教育党和人民，我们原则上同意将刘、张二贪污犯处以死刑（或缓期二年执行）。之所以增加“缓期二年执行”，是给中央决策时留有回旋余地。



党中央和毛泽东在请党外人士传阅有关刘、张犯罪材料并征求意见后，批示同意河北省委建议，由河北人民法院宣判，经省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处刘、张二犯死刑，立即执行。1952 年 2 月 3 日，华北局决定在河北省会保定召开公审大会，对刘、张执行枪决。

刘青山、张子善将被处决的消息传开后，在河北省和天津市的一些干部、群众中引起了极大震动。当年曾经做过刘青山、张子善联络点，拼着身家性命掩护过刘青山和张子善的老房东、老党员，无法相信也无法明白眼前的事实，他们痛心地互相询问："为什么他俩变得这么快，这么坏?"有的"老冀中"不明白，刚解放时，到张子善家做客，他还穿得很朴素，家里连家具都没有，怎么只一年多的时间，他竟会变成了这个样子。有些当年跟随刘、张出生入死闹革命的干部，也议论纷纷："他是有功之臣，千万不能杀呀!""希望中央能刀下留情!""可以判个重刑，让他们劳动改造，重新做人。"干部、群众的这些呼声，都集中地反映到当时担任天津市委书记的黄敬那里。

在处决刘青山、张子善之前，刘、张的老上级，亲眼看着刘、张二人成长，曾经担任集中区党委书记，当时担任天津市委书记的黄敬，找到当时兼任华北局第一书记的薄一波，为刘、张求情说，"刘、张错误严重，罪有应得，当判处重刑，但考虑到他们在战争年代出生入死，有过功劳，在干部中影响较大，是否可以向毛主席说说，不要枪毙，给他们一个改造的机会。"薄一波说："中央已经决定了，恐怕不宜再提了。"黄敬坚持要薄一波反映。薄一波说，"这样吧！我带着你，咱俩一起去见主席。见到主席后，你当面向主席申述理由。"黄敬说："不，不，我说什么也不去，你是大局书记，你可以当面向主席说嘛!"薄一波如实传达毛主席的话说，"正因为他们两人的地位高，功劳大，影响大，所以才要下决心处决他们，只有处决他们，才可能挽救二十个、二百个、两千个、两万个犯有各种不同程度错误的干部。黄敬同志应该懂得这些道理。"

当时，中央指示，刘青山、张子善被处决之后，新闻要大张旗鼓地进行报道，以警世人。在宣传报道的问题上，当时《人民日报》一位负责同志向中央反映说，前不久，刘青山出席了在欧洲召开的一个国际会议，并且被选为常务理事。为此，《人民日报》已经发表了消息。现在，《人民日报》再发表刘青山被处决的消息，恐怕在国际上带来不好的影响。这位同志建议，在发表刘青山被处决的报道时，可否把刘青山的"青"字加上一个三

点水，写成“刘清山”，这样，在国际上人们可以理解为，这个“刘清山”不是被选为常务理事的“刘青山”。毛主席明确表态说：“不行！你这个三点水不能加。我们就是要向国内外广泛宣布，我们枪毙的这个刘青山就是参加国际会议，并且被选举为常委理事的那个刘青山，是货真价实的刘青山，是不加三点水的刘青山，是不要水分的刘青山。”

刘青山、张子善贪污事件被揭发后，人民群众对河北省委、省政府领导方面的官僚主义作风表示强烈不满，他们投书《人民日报》质问道，“刘、张小集团进行贪污行为已有一年之久，而天津地委通知和李克才等亦不断有过检举报告”，“河北省委为什么长期没有发现这件事情”？“像他们这样大规模地贪污、盗窃国家财务，在天津专区闹得风声很大，为什么河北省政府竟长期没有发觉?”为此，中共河北省委副书记马国瑞代表省委作了检讨（这一检讨本应由省委书记林铁作，因林铁修养，由马代作），并刊登在《人民日报》上，报纸还加了个“编者按”。两天后，河北省省长杨秀峰代表省政府作了检讨，同样刊登在《人民日报》上。接着，《人民日报》发表了省委书记妻子弓彤轩的《检讨我接受刘青山、张子善礼物的错误》的文章。随后，中共保定地位秘书长和对刘、张案件负有一定责任的省水利厅等几个部门的负责人，也陆续在报纸上作了检讨。

刘青山和张子善没有料到自己会被处决，但在被通知判处死刑后，他们都表现了悔恨之意。

刘青山说：“在反贪污、反浪费的今天，拿我当典型吧，处理我算了，以教育全党。南方北方干部认识我的不少，把干部教育一番，在历史上也有。”张子善对被判处死刑并立即执行无意见。

1952 年 2 月 10 日，公审刘青山、张子善大会在保定举行，21 800 人参加了大会。会上，河北省副省长薛迅代表省政府公布刘、张的罪行并宣布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五反”运动

随着“三反”运动的深入，在揭发和清查贪污分子的过程中，不断发现许多贪污分子的违法行为和社会上不法资本家的违法活动有着密切的关系。许多事实说明，从1950年调整工商业以来，资产阶级的违法活动日趋严重。资产阶级的违法活动，不仅腐蚀了一批国家干部，引发和助长了贪污、浪费、官僚主义，而且严重地破坏了国家经济建设，资产阶级的主要违法活动有：行贿、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财产、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简称“五毒”）。

据典型调查，在1950年第一期缴纳营业税种，上海351家纳税户中有偷漏税行为的占99%。天津在1 807家纳税户中有偷漏税行为的占82%。1951年春，沈阳市税务局调查，全市已缴纳的所得税平均仅占应缴数的52%，被偷漏的税款将近半数。不法资本家在偷漏税款中使用的手法有：设置假账、后账，伪造单据，少计营业收入，多记开支，进销货不登账，以物易物，等等。他们用上述手法隐瞒真实营业情况，大肆偷漏国家税收。

不法资本家在承包国家建设工程、承办器材和接受加工订货任务时，还经常用以次充好，以假当真，以少报多，虚报成本，提高价格，偷工减料，粗制滥造等手段，大肆欺骗国家资财。据估计，天津解放3年来，资本家仅偷工减料一项，即骗取国家财产约计2 612万元。据河南治淮工程部揭发，在治淮工程中，不法资本家竟然置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于不顾，通过以旧充新、以坏充好、抬高价格、偷工减料等手段，大肆盗窃国家财产，其价值约达100万元以上，为治淮工程带来许多困难和严重的损失。令人发指的是，不法资本家在承办抗美援朝军用物品中，竟然把用油桶皮制造的一铲就卷的铁锹，用方铁涅铁制造的一刨就断的铁镐和用废胶次胶制造的一穿就裂的胶鞋卖给志愿军，他们还丧心病狂地把坏鸡蛋、胡萝卜掺进蛋粉，用臭牛肉、坏牛肉、死牛肉制造罐头，用废棉烂棉制造救急包送到抗美援朝前线。不法资本家的上述行为，严重地危害了抗美援朝战争和志愿军指战员的

生命安全。在激烈的战斗中，因为用了带有化脓菌、破伤风菌核坏疽菌的救急包，许多不该致残的志愿军战士致残了，许多不该牺牲的战士牺牲了。

不法资本家还采取打进来、拉出去的手段，在国家机关和经济部门安插坐探（有的已经形成相当规模的坐探网），窃取国家的经济情报。诸如国家的贸易计划，物资储备调拨情况，某些产品的生产运销情况，有关市场、金融、税收方面的决策和动向，以及人民政府有关方面的人事安排，都成为他们千方百计盗取的对象。1950 年 8 月北京、天津两地市场发生的白糖价格暴涨风潮和 1951 年北京市场减价的剧烈波动，都是由资本家通过安插在北京市有关部门的坐探窃取到这两种商品的储备情况后兴风作浪造成的。

为了使偷税漏税、投工减料、盗骗国家资财和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违法活动得逞，不法资本家还用各种行贿办法，拉拢、腐蚀和收买国家机关和经济部门的工作人员。他们先是吹捧拍马，称兄道弟，请吃请喝，请看戏请跳舞，建立所谓的感情，然后送东西。开始“夏天送西瓜，秋天送螃蟹”，逐步发展为送珍贵药品、衣料服饰，满堂家具、大把钞票，或送佣金、回扣、干薪、干股，一步一步把干部拉下水。上海有一个资本家，专门在自己的商店设立一个腐蚀、勾引干部的“外勤部”，扬言自己的商店就是“干部思想改造所”，凡来他们商店做生意的干部都可以得到改造。

有的资本家还串通起来，组织所谓聚餐会，有组织、有计划地盗窃国家资财，破坏国家经济建设，抗拒社会主义改造。

“五毒”俱全严重违法的不法资本家虽属少数，但不同程度的违法活动在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却是十分普遍地。据北京、上海、天津、武汉、广州、沈阳、西安、重庆等九大城市被审查的 45 万户私营工商业统计，犯有不同程度“五毒”行为的有 34 万多户，占被审查户数的 76%，其中上海市犯有不同程度“五毒”行为的工商户占该城市工商户总数的 85%，北京市高达 90%。

不法资本家的“五毒”行为，是资产阶级消极落后、腐朽黑暗一面的集中表现。周恩来总理在 1952 年 1 月 5 日政协一届常委 34 次会议上指出：“今天的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有其积极进步的一面，那就是由于他们长期受过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他们中间一部分代表人物，在一定时期、一定程度上参加过或同情过人民解放斗争。解放后，他们逐渐参加了新中国的建设，并在国家的领导下，发挥着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中国民族资产阶级还有其黑暗腐朽的一面，那就是由于他们与帝国主义的、封建



的、官僚买办的经济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同时，中国资产资产经济本身也同世界各国的资产阶级一样，具有唯利是图、损人利己、投机取巧的本质。因此，解放后，他们中间有很多人，正如天津工商界中间所有检举的，常常以行贿、欺诈、牟取暴利、偷税漏税等犯法行为，盗窃国家财产，危害人民利益，腐蚀国家工作人员，以遂其少数人的私利。"①

国家机关和经济部门中发生的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现象，虽然不能说全部是由于资产阶级的"五毒"行为所引起和造成的，但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腐蚀，不能不是这些现象得以发生和滋长的一个重要根源。据某些部门统计，在已发现的贪污分子中，有50%以上的与不法资本家有勾结，向他们行贿的商号多达293家。河南治淮工程总部1951年派到上海的13个采购员，有12个被不法资本家拉下水，成为贪污分子。不法资本家的"五毒"行为，不仅在经济上为国家造成严重的损失，使大量国家财富被盗窃，严重地破坏了国家的经济建设，而且在政治上也使少数不坚定分子蜕化变质，丧失立场，堕落为贪污犯罪分子，有的充当了不法资本家安插在革命阵营的坐探。因此，为了把"三反"斗争进行到底，有效地制止干部被腐蚀的危险，保卫国家经济建设，就必须同时进行"五反"运动，打击资产阶级的"五毒"行为。周恩来总理在政协一届常委34次会议上明确指出，对资产阶级的"五毒"行为，"如果不加以打击和铲除而任其发展下去，则我们革命党派、人民政府、人民军队、人民团体日益受资产阶级的侵蚀，其前途将不堪设想。"他说，"人民政府所保护和欢迎的是那些拥护《共同纲领》、服从政府法令的工商业家，而不是那些不受领导和限制想自由发展、盲目生产、贪图暴利的工商业家。"他说人民政府"不能容许行贿、欺诈、偷税漏税、盗窃、引诱等犯法行为的继续发生，听其侵蚀人民政权，损害国家财产，腐蚀国家人员。凡有犯者必须惩办，坦白自首者从宽处理。"②他号召工商界人士积极参加反贪污、发浪费、反官僚主义斗争，进行检讨和坦白，希望他们在巩固人民民主政权和树立新的社会风气上有所贡献，在自我改造上有所收获，争取与全国最大多数人民一道前进。

根据斗争的发展和需要，1952年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城市中限期开展大规模的坚决的彻底的"五反"斗争的指示》。指示要求在全国一切城市，首先在大城市和中等城市，团结工人阶级、团结守法的资产阶级及其他市民，向着违法的资产阶级开展一个大规模的坚决的彻底的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经济情报的斗争，

以配合党政军民内部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中共中央严肃指出，目前开展这个斗争，是极为必要和极为及时的。中共中央要求各地在斗争中，对于阶级和群众的力量必须作精密的部署，必须注意利用矛盾，实行分化、团结多数、孤立少数的策略，在斗争中迅速形成“五反”的统一战线，以便彻底揭露和孤立少数严重违法分子。

2月上旬，“五反”运动首先在各大城市展开，随后迅速扩展到各中小城市，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一个反对不法资本家“五毒”行为的斗争高潮。

在“五反”斗争中，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一方面注意发动群众，特别是注意发动私营企业中的工人店员揭发不法资本家的违法行为，同时勒令一切不法资本家向政府坦白交待“五毒”行为，并派出检查组到私营工厂、商店进行检查；一方面也注意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和区别对待，注意组织广泛的“五毒”统一战线，维持经济生活的正常进行。在“五反”斗争中，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基本守法的工商户，以思想教育和思想改造为主，对他们的错误，指出其不对并要求其以后不要重犯，一般地免于追究，对他们坚定不移地实行团结和保护的政策，鼓励和支持他们照常营业。对问题不大的半违法半守法的工商户，也尽快给他们做出结论。他们大多数只有偷税漏税问题，一部分有侵吞盗窃国家财产的问题，对他们的政策是除令他们补税一年，有侵吞盗窃者退出侵吞盗窃的财产外，宣布免于罚款，以安定绝大多数资本家。斗争的重点，是资产阶级中的少数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对上层资本家，人民政府十分注意工作方法。上海市在对他们进行审查时，普遍采用检查队与资方和平谈判的方法解决问题。对他们的问题，一不登报，二不到大会上斗争。工人对他们的检举揭发，采取背靠背的方式进行。这样，尽管“五反”斗争是深刻和激烈的，牵扯到每一个资本家，但由于人民政府在斗争中十分注意政策，讲求斗争方式和方法，因此整个运动进行的比较平稳，迅速形成了包括守法的资本家及其他市民在内的“五反”运动统一战线，使少数罪大恶极的反动资本家完全陷于孤立。

“五反”运动，大体经历了两个阶段，即检举揭发和坦白交待阶段和定案处理阶段。

3月以后，“五反”运动逐步转入定案处理阶段。为了指导各地做好定案处理工作，保证运动的完满结束，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3月8日批准和公布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在“五反”运动中关于工商户分类处理标准和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以有无违法行为以及违法行为的轻重大小，违法性质



的恶劣程度为基本标准，同时考虑违法户在“五反”运动中是采取坦白悔改的态度还是采取拒不坦白、怙恶不悛的态度，将工商户分为五类，并根据过去从宽，今后从严；多数从宽，少数从严；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工业从宽，商业从严；普通商业从宽，投机商业从严的五条基本原则，对各类工商户制定了处理办法。

一、守法户，即经过审查无违法行为者，给以守法户通知书。

二、基本守法户，即违法所得未满200元者，或违法所得超过200元，但情节轻微，并彻底坦白者，对前者其违法所得一般免退，或酌退一部分，对后者令其退出超过200元的部分，并均给以基本守法户处理通知书。

三、半守法半违法户，即违法所得超过200元，但无其他严重危害者，或情节虽较严重，但在“五反”运动中已彻底坦白并立功赎罪者，对其处理办法是“补退不罚”，并给以半守法半违法处理通知书。

四、严重违法户，即违法所得数量较大又有严重危害作用者，或虽无严重危害但拒不坦白者。完全违法户，但尚未罪大恶极，且已经彻底坦白，并有立功表现者，亦列入本类工商户。处理办法是，令其退出违法所得，并按情节酌处罚金。

五、完全违法户，即对国家社会建设事业（特别是国防军事设施），或人民安全有极严重危害作用的盗窃犯；集体盗窃案的组织者和大盗窃犯；借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牟利，使国家人民遭受极严重损失，或有其他特别恶劣的犯罪行为者；有严重违反行为，拒不坦白或抗拒运动者。对以上四种完全违法户的处理办法，应予法办，除令其退出违法所得外，并按其情节从重处以罚金，或判处徒刑，最重者可判死刑，并没收其财产的一部或全部。

关于违法行为的追算期限，北京市人民政府规定：偷税漏税、偷工减料两项违法所得，一般只补退1951年的，1951年以前的免于补退。但拒不坦白及情节特别严重者，得酌情令其补退一年半或两年，两年半或三年的。其他各项违法行为和违法所得，一般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即1949年10月1日算起。

根据以上标准，北京市初步划分的结果是：全市5万私人工商户中，守法户约5 000，即占10%左右；基本守法户约3万户，即占60%左右；半守法半违法户约12 500户，即占25%。左右严重违法户约2 000户，即占4%左右；完全违法户约500户，即占1%左右。

6月13日，政务院又发出《关于结束“五反”运动中的几个问题的指

示》。指示指出，“五反”运动在全国已经进行的各大、中城市均已进入结束阶段，因之目前对于各类工商户的正确定案、适当处理，是巩固“五反”运动胜利和发展生产的具有关键意义的工作，为了很好结束这一运动，达到消灭“五毒”、改造工商业者和在消灭“五毒”之后顺利发展生产起见，政务院提出要注意防止和反对两种偏向：一种是虎头蛇尾，草率结束，特别是误解处理从宽的原则，而对违法工商户缺乏应有的严肃性，以致引起工人和店员的不满，并因而导致不法工商业者再施“五毒”；一种是不肯将计算较高的工商户违法所得的数目合理地降下来，即不愿意根据实际情况，认真核实，正确定案。政务院要求各地在“五反”结束阶段，必须按照宽大与严肃相结合的精神，实事求是地做好定案处理工作，务求做到合情合理，使能既有利于清除工商业者的“五毒”，又有利于团结工商业者发展生产和营业。

“五反”运动历时半年，到1952年6月基本告一段落。

“五反”运动基本上达到了预期目的：一、彻底查明了私人工商业的情况，为团结和控制资产阶级，进行国家计划经济建设创造了条件；二、明确划分了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界限，肃清了工会中的贪污现象和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现象，清除了资产阶级在公会中的走狗；三、帮助同业公工会、工商联合会、民主建国会整顿了组织，特别是整顿了这些团体的领导机关，使之成为能够代表资产阶级的合法利益，并以《共同纲领》教育资产阶级的团体。四、打击和制止了不法资本家的“五毒”行为，使整个资产阶级服从国家法令，经营有益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五、废除后账，经济公开，逐步建立了工人店员监督生产和经营的制度；六、从补、退、罚、没中追回国家及人民的大部分经济损失；七、在一切大的和中等的私营企业的工人店员中建立了党的支部，加强了党的工作。

“五反”运动是一次深刻的社会改革，同时也是对私营工商业的一次非常必要地民主改革，它给了资产阶级以深刻教育，使资产阶级认识到在新中国，在人民民主制度下，只有服从工人阶级的领导，走《共同纲领》所指出的道路，才有光明的前途，否则是没有出路的。

“五反”运动总的来说是成功的，取得了不少成绩，但也存在着缺点和不足。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的条件下对资产阶级违法活动的斗争，应当依靠必要的制度和运用法律手段来进行，而不是依靠临时性的群众政治运动来进行。用群众运动的方法来打击资产阶级的违法行为，势必带来不少消极作



用，也有伤法律尊严，为法制建设带来障碍。在“五反”初期，由于运动来势迅猛，限期开展，许多地区对本地区各类工商户的情况不甚明了，准备工作不够，仓促发动“五反”运动，曾引起一些混乱。如触动和打击面过宽，各机关自由派人到私营工商户检查，随便传讯资本家，有的甚至采取“逼、供、信”方法，侵犯了资本家的正当权益，干扰了正常经济生活的进行。不受法制限制的群众运动，也助长了一种“左”的思想，有这种思想的人只看到资产阶级落后的一面，没有看到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对国计民生仍然是一支不可缺少的力量，不了解团结资产阶级是国家的一项长期的政策，而是企图从根本上消灭资产阶级。这就影响到许多在工商管理、贸易税收、银行等部门工作的干部不愿意和不敢与资产阶级打交道，或在工商管理、税收信贷、加工订货等方面对私营工商业限制过多，条件过于苛刻。在私营企业内，也发生工人监督太广、太严、太多的现象，有的把监督变成管理，要资本家同样劳动，按劳评资，等等。上述“左”的思想和行为，加剧了一些资本家的动摇观望、消极经营的思想，一些资本家对前途失望，躺倒不干。这样，在全国各地程度不同地出现了城乡内外交流不畅，市场萧条，工业生产下降，公私、劳资关系紧张的情况。同时也造成大批失业工人，引起一部分劳动人民生活水平下降。

在“五反”运动中，中共中央和人民政府及时发现了上述某些缺点，采取了一些调整措施。针对资本家最紧张的清退违法收入和补足偷漏税款的问题，人民政府对资本家违法所得予以从宽核减，并实行了“先活后收”、“先税后补”的方针，即首先使私营工商业能够继续经营下去，然后再收款；在收款时先收税，后补退，一时无力补退者，可分期偿还。为了扶持资本主义工商业，人民政府扩大了对私营工业的加工订货和收购。中央贸易部督促各地贸易机关重新审核新签订的加工订货合同，正确核算成本，保证私营工厂获得它所应得的利润，在正常合理经营的情况下，每年可获得 10%、20% 到 30% 的利润。中央贸易部还调整了一般商品的地区差价和批零差价，收缩国营零售业务，国营零售以稳定市场为度，吸引和支持私营商业参加物资交流。人民银行也适当降低贷款利息，尽可能扩大对私营工商业贷款的范围。税务部门也纠正了对个别行业厂商计税不当的偏向。在劳动工资方面，对工人监督过广过多和在福利方面要求高的偏向也予以纠正，使资方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在企业中的经营管理权和人事调配权得到保证。这样较快地扭转了运动中发生的“左”的偏向和市场萧条现象，安定了人心，使“‘五反’

就是要实行社会主义"，"政府就是要钱"种种流言不攻自破。到 1953 年，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生产和经营不仅得到恢复，并有较大的发展，同时也促进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事实一再告诉我们，正确认识我国资产阶级的两面性，正确掌握对待资产阶级的政策，是取得革命和建设胜利的一个重要条件。在这个问题上，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基本政策和方针是正确的。

注释：

①②《三反运动与民族资产阶级》，《周恩来选集》下卷，第 81 ~ 82 页。

1949～1952年国民经济迅速恢复时所取得的成就

全国人民经过三年的紧张斗争，恢复国民经济，实现国家经济状况基本好转的任务在1952年如期胜利完成，工农业生产达到和超过历史上最高水平，市场丰盈，物件稳定，人民生活水平有显著提高。中国人民只用了短短的三年，就奇迹般地医治好了12年的战争创伤，使新中国昂首屹立在世界的东方，并为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创造了条件。这是中国人民在建国后取得的第一个具有战略意义的胜利，是值得骄傲的业绩。三年恢复时期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工作是十分成功的，有许多经验需要我们认真地总结和汲取，这是历史留给我们的一份宝贵财富。

从1949年到1952年，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精心指挥下，经过全国各族人民的三年艰苦奋斗和多方面的努力，克服重重困难，胜利地完成了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的任务，圆满地结束了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恢复国民经济任务的胜利完成，使我国渡过了一个最艰难的时期，国家由乱到治，到处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蒸蒸日上的新气象。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人民取得的第一个具有战略意义的胜利。

恢复国民经济任务的胜利完成和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受到长期战争破坏的工农业生产得到了全面的恢复和发展，主要产品的产量均已达到或超过历史上的最高水平，工农业的装备水平和技术水平也有明显的提高，为进一步实现国家的工业化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基础。

在工业方面，1952年钢产量达到134.9万吨，比1949年增加7.54倍，比历史最高水平增加46.2%。生铁产量达到192.9万吨，比1949年增加6.66倍，比历史最高水平增加7.1%。原煤产量达到6 649万吨，比1949年

增加 1.05 倍，比历史最高水平增加 7.4%。发电量达到 72.6 亿度，比 1949 年增加 68.1%，比历史最高水平增加 21.9%。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棉纱产量 1952 年达到 362 万件，比 1949 年增加一倍，比历史最高水平增加 47.8%。棉布产量 1952 年达到 38.3 亿米，比 1949 年增加 1.03 倍，比历史最高水平增加 37.4%。

在各项产品获得大幅度增长的同时，我国工业的装备水平和技术水平也有明显的提高。工业固定增产 1952 年为 158 亿元，比 1949 年增加 23%。煤炭部直属煤矿机械化采煤量，1950 年为 79.3 万吨，1952 年为 729.4 万吨，增长 8.2 倍。机械化采煤在采煤总量中所占的比重，由 1951 年的 49% 提高到 1952 年的 77.6%。机械运煤在总运煤量中所占比重由 1951 年的 51.6% 提高到 1952 年的 69.6%。在设备利用率方面，1952 年与 1949 年比较，发电设备利用率提高 63%，炼铁设备能力利用率提高 168%，炼钢设备能力利用率提高 135%，棉纺织时间利用率提高 62%，织布机时间利用率提高 65%。国营煤矿总回采率从 30% 提高到 75%，每一个采煤工人每日采煤量提高 86.8%。每一个细纱工人看管的纱锭由 250 枚增至 800 枚，每一个织布工人看管的普通织布机由 4 台增至 24 台，自动织布机由 10 台增至 32 台，每一个纺织工人每年创造的产值提高 51%。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结束时，许多我国过去不能生产的产品，如某些优质钢材、钢板、钢轨、无缝钢管、新式刨床、铣床、矿山机械、成套纺织机械、3 000 千瓦发电机组、1 000 千瓦电动机、300 马力的空气压缩机我们都能制造了，拖拉机和汽车也试制成功。长达 500 公里的成渝铁路完全是用国产钢轨铺设的，新建的几个棉纺织厂也安装的是国产的新式纺织机械。这在中国历史上都是第一次。

农业生产方面，三年中主要农产品的产量也都有显著的增长，农村劳动力、畜力、农具、耕地的数量也都达到和超过了战前的水平。1952 年，粮食产量达到 16 392 万吨，比 1949 年增加 36%，比历史最高水平增加 9.3%。棉花产量达到 130.4 万吨，比 1949 年增加 1.93 倍，比历史最高水平增加 53%。大牲畜头数达到 7 646 万头，比 1949 年增加 27%，比历史最高水平增加 6.9%。生猪存栏数达到 8 977 万头，比 1949 年增加 55.2%，比历史最高水平增加 14.3%。三年中，农村副业的产值大约增加 55.1%。

在农业总产量增加的同时，由于改进耕作技术，推广优良品种，兴修水利等原因，各种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也有明显的提高，并出现了一批丰产



典型。据统计，1952 年与 1949 年比较，粮食平均亩产提高 15%（水稻最高亩产达到 1 620 市斤，小麦最高亩产达到 915 市斤），棉花平均亩产提高 3%，大豆平均亩产提高 33%。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我国的工农业产值和国民收入也有了较大的增长。1952 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810 亿元，比 1949 年的 466 亿元增长 73.8%，其中工业总产值增长 199.2%；农业总产值增长 41.4%。1952 年国民收入达到 589 亿元，比 1949 年的 358 亿元增长 57.7%。

第二，国民经济中工农业两大部类的比例，工业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以及工业内部的结构都发生了明显的变化。

1949 年全国工农业总产值为 466 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为 326 亿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69.9%；工业总产值为 140 亿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30.1%，工业和农业之间的比例为 3：7。我国是一个落后的农业国。经过三年努力，到 1952 年全国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810 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为 461 亿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56.9%；工业总产值为 349 亿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43.1%。三年中，工业总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制中的比重有了明显的上升，工业和农业之间的比例由 3：7 变为 4.3：5.6。三年中，工业中现代工业的产值也有了较大的发展。1949 年现代工业的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和全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 17% 和 56.4%，到 1952 年分别上升为 26.7% 和 64.4%。三年中，我国工业的发展还表现在来自工业方面的收入在整个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有了明显的增加。1949 年国民收入总额为 358 亿元，其中来自农业的收入为 245 亿元，占总收入的 68.2%，来自工业、建筑业和运输业的收入为 58 亿元，占总收入的 16.2%，来自商业的收入为 55 亿元，占总收入的 15.6%。到 1952 年，国民收入总额增长为 589 亿元，其中来自农业的收入为 340 亿元，占总收入的 57.6%，来自工业、建筑业和运输业的收入为 161 亿元，占总收入的 27.5%，来自商业的收入为 88 亿元，占总收入的 14.9%。国民收入中，来自工业方面的收入中三年增长了 2.7 倍，高于农业和商业方面的增长。以上这一切说明，经过全国人民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三年努力，我国落后的农业国的面貌开始有了变化；虽然这种变化还很微小，但在建国初期国家承担着繁重的社会改革任务和艰巨的恢复国民家经济的任务，以及还需要用相当大的财力物力进行抗美援朝战争的情况下，能够取得这样长足的进步已属了不起，其意义不可低估。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三年中，工业内部的结构也发生了变化，重工业

以及国民经济所急需的产品都有了比较大的增长。1949 年全国工业总产值为 140 亿元，其中重工业的产值为 37 亿元，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为 21.4%；轻工业的产值为 103 亿元，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为 73.6%。到 1952 年，工业总产值为 349 亿元，其中重工业产值为 124 亿元，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上升为 35.5%；轻工业产值为 225 亿元，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下降为 64.5%，在工业总产值中，大型工业和小型工业的产值所占的比重也发生了变化，1950 年它们分别为 58% 和 14%，到 1952 年则分别为 68% 和 10.6%。在重工业中，钢铁工业和机器制造工业的发展尤为迅速。1952 年与 1949 年比较，钢铁工业的产值增加了六倍，机器制造工业的产值增加了 6.5 倍。钢铁工业在整个工业中所占的比重由 1949 年的 1.8% 上升为 1952 年的 4.9%；机器制造业在工业中所占的比重由 1949 年的 1.7% 上升为 1952 年的 5.2%。生产资料工业和大型工业的优先发展，使我国工业基础薄弱的状况开始发生变化，为我国工业、农业、交通输业以及国防事业的发展奠定了一个初步的基础。

第三，交通运输和国内外贸易事业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城乡经济活跃，市场繁荣，物价稳定。

在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中，我国的交通运输事业不但得到了全面恢复，而且有很大的发展。1952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2.29 万公里，客运量为 16 352 万人，货运量为 13 217 万吨。公路通车里程为 12.67 万公里，客运量为 4 559 万人，货运量为 13 158 万吨，载重汽车由 1949 年的 3.2 万辆增加到 1952 年的 4.43 万辆。内河航运里程为 9.5 万公里，客运量为 3 605 万人，货运量为 5 141 万吨，轮船的载重量由 1949 年的 37 万吨增加为 1952 年的 53 万吨。民用航空线为 1.31 万公里，客运量为两万人，货运量为 0.2 万吨。除铁路客货运输量稍低于解放前最高水平外，其他各项指标均超过了历史上的最高水平。

由于交通运输设备的增加和改善，新的生产方法的采用，以及管理水平的提高，我国交通运输的效率不断得到提高，铁路货运机车，每日行走里程 1952 年比 1949 年提高 28.5%，平均牵引总量提高 23.1%，每日运量提高 47.1%。货车周转时间 1952 年比 1949 年高 33.9%，每日行走里程提高 50%。货运列车运行速度，1952 年比 1949 年提高 28.1%。以上各项指标都改写了中国铁路运输史上的最高纪录。

三年中，邮电事业也有很大的发展，一些偏僻的农村开始有了邮路和电



话。1952 年与 1949 年比较，邮电局、所由 2.63 万处发展到 4.95 万处，增加了 88.2%；邮路长度由 70.6 万公里发展到 128.97 万公里，增加了 82.6%；邮电业务总量由 0.7 亿元增加到 1.64 亿元，增加 69%。

经过三年恢复，我国城乡市场呈现出购销两旺的繁荣景象。1952 年全国商品零售总额为 27.68 亿万，比 1950 年增加 62.3%。某些主要商品的销售额以 1950 年为 100，1952 年增加的幅度分别如下：粮食为 271.28%，棉纱为 171.43%，棉布为 245.76%，煤炭为 141.68%，煤油为 262.67%，食盐为 152.89%，纸烟为 194.41%。三年中，农副产品采购额和生产资料供应额也有很大的增长。1952 年农副产品采购总额达到 129.7 亿元，比 1950 年增长 62.1%；农业生产资料供应额达到 14.1 亿元，比 1950 年增长 93.2%。在国内贸易获得蓬勃发展的同时，我国的对外贸易事业也有了飞速的发展。到 1952 年，我国冲破了帝国主义的重重封锁，先后同苏联、波兰、匈牙利、罗马尼亚、保加利亚、民主德国、捷克斯洛伐克、阿尔巴尼亚、朝鲜、锡兰、缅甸、印度、巴基斯坦，以及英国、法国、瑞士、西德、芬兰、荷兰、智利、日本等国建立或发生了贸易关系。三年中，对外贸易额连年增长，1950 年进出口贸易额为 41.6 亿元，已经超过了 1931 年“九一八”事变以来的任何一年。1951 年，进出口贸易额上升为 59.5 亿元，比 1950 年增加 43%。1952 年进出口贸易额再上升为 64.6 亿元，比 1950 年增加 55%。

由于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以及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三年来市场物价一直保持着稳定的局面。全国物价批发指数以 1950 年 3 月为 100，则 1950 年 12 月为 85.4，1951 年 12 月为 92.4，1952 年 12 月为 92.6。北京、天津、上海等八大城市的零售物价指数，以 1950 年 3 月为 100，则 1951 年为 94.6，1952 年为 93.7。旧中国通货膨胀，物价飞涨的局面已一去不复返了，人民群众再也不必为物价一日三涨，纸币贬值而提心吊胆了，物价的稳定，为工农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为国家开始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创造了条件。

第四，国家财政状况获得了根本性的好转，从 1951 年以后国家财政收支大幅度增加，收大于支，连年结余，有力地支持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保证了市场物价的稳定。

从 1950 年到 1952 年，财政收支情况如下：1950 年总收入为 65.2 亿元，总支出为 68.1 亿元，支大于收，当年有 2.9 亿元的财政赤字，占总支出的 4.1%；1951 年总收入为 133.1 亿元，总支出为 122.5 亿元，分别比 1950 年

增长 104.9% 和 79.8%，收大于支，转亏为盈，当年结余 10.6 亿元；1952 年总收入为 183.7 亿元，总支出为 176 亿元，继续保持增长的势头，分别比上年增长 38% 和 43.7%，收支相抵，结余 7.7 亿元。从 1951 年开始，国家财政收支由亏转盈，连年结余，标志着我国财政已渡过困难时期，发生了根本性的好转。这不仅在新中国财政史上具有重要意义，在近代中国财政史上也是一件了不起的事情。三年中，国家财政收支的稳步增长，极大地壮大了新中国的实力，保证了恢复和发展生产的需要，支持了抗美援朝战争，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

国家财政状况的好转，还表现在国家财政收支的构成有了很大的变化。在国家财政收支中，来自国营企业的收入部分和经济文化教育建设费的支出都有很大的增长。在国家财政总收入中来自国营企业收入的部分，1950 年为 8.7 亿元，占 13.3%；1951 年为 30.5 亿元，占 23%；1952 年为 57.3 亿元，占 31.2%。各项税收的绝对数字三年中也有很大增长，但在国家财政总收入中所占的比例则逐年下降。1950 年各项税收为 49 亿元，在总收入中占 75.1%；1951 年为 81.1 亿元，下降为 60.9%；1952 年为 97.7 亿元，再下降为 53.1%。在税收中，工商税收入的比例不断增加，农业税收的比例则有较大的缩小。农业税收入在国家财政收入中所占的比例，1950 年为 29.6%，1951 年为 18.2%，1952 年为 16%。在财政总支出中，经济建设和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事业的费用不断增加，1950 年为 17.5 亿元，为总支出的 25.7%；1951 年为 37.6 亿元，为总支出的 30.7%；1952 年为 60.2 亿元，为总支出的 34.2%。国防费、行政管理费在国家财政总支出中的比例相应逐年下降，1950 年两项合计为 41.4 亿元，为总支出的 60.8%；1951 年为 68.1 亿元，为总支出的 57.2%；1952 年为 61 亿元，为总支出的 36.3%。上述这种变化，说明了我国财政状况的好转是工农业生产发展的结果，具有稳固的基础；同时又说明了我国财政状况的好转，又支持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使我国国民经济步入了一个良性循环状态中。

第五，随着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以及国家财政状况的根本好转，全国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也有了显著的改善和提高，人民和政府之间，全国各族人民之间的团结进一步得到巩固和加强。

农民，占我国人口的 80%。经过三年恢复时期，他们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都有了明显的提高。首先，经过土地改革，五亿农民彻底摆脱了封建土地剥削制度的束缚和剥削，仅废除每年向地主交纳的地租和高利贷利息，



全国每一个农民每年平均可多收入粮食200~300斤。其次，由于国家采取了兴修水利，开展互助合作，帮助农民改进耕作技术，发展农业生产，以及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减轻农民负担等项措施，也使广大农民增加了收入，改善了生活。据统计，1952年与1949年比较，各地农民的收入一般增加30%，平均每人的消费水平约增长20%。1952年，农民每人每年平均消费粮食383斤，食油3.4斤，肉11斤，棉布13.7尺，均比1949年增长50%左右。农村中有不少农户开始盖新房，栓车买马，添置生产资料。自行车、暖水瓶、搪瓷脸盆、胶鞋、雨靴等日用品也进入了农民的家庭。再次，由于土地改革和保护私有政策的实行，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得到空前的发扬，土改后的农村普遍出现了中农化的趋势，即贫雇农减少，中农增加，农民的经济地位大有改善。据各地典型调查，一般农村中中农户都达到总农户的60%~70%左右。

城市居民的生活，在恢复时期的三年中也得到很大的改善。这首先表现在城镇居民中就业人员迅速增加和失业人员的普遍减少。全国解放时，城市中失业人员达到400多万人，相当于1949年末全国在职职工人数的一半，其生活状况十分困难，相当一部分人靠人民政府的救济维持生活。经过人民政府的积极安排，并随着生产事业的发展，到1952年400万失业人员中已有200多万人得到了就业，其他人员也得到妥善的安排，该年年底全国职工总数达到1 603万人，比1949年增加将近一倍。其次，三年中随着生产的发展，全国职工的工资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增长幅度一般为60%~120%。到1952年，平均每一户职工的总收入比1949年增加38%，绝大部分工人的工资收入已达到或超过抗日战争前的水平。职工收入的普遍增加，还表现在城镇居民在银行存款的大幅度增加，1952年与1951年比较，城镇居民在银行存款的总额增加了5.5倍。再次，城市职工的社会福利事业有了很大的增加，国营大企业普遍对职工实行了劳动保险制度，全国公教人员也普遍实行了公费医疗制度。政府和企业还举办了托儿所、疗养院、休养所。据1952年统计，全国享受劳动保险的职工人数为330万人，享受公费医疗的职工为400多万人，全国共有职工疗养院51处，休养所35处，业余疗养所347处。工矿企业中女工的困难也得到了适当的照顾，除产前产后规定的56天假期外，全国还有为工人所办的托儿所1 600余个，较大的工厂都增设了哺乳室。三年中，国家还为职工建设住宅1 462万平方米，改善了职工的住宿条件。

在经济物质生活得到改善和提高的同时，全国人民的文化生活也得到显著的改善和提高。据1952年统计，全国高等学校在校人数比1949年增加69%；中等学校在校学生人数比1949年增加142.2%；小学在校学生人数比1949年增加101%。1949年到1952年，全国电影放映单位由646个增加为2 285个，艺术表演团体由1 000个增加为2 084个，剧场由891个增加为1 510个，文化馆由896个增加为2 430个，公共图书馆由55个增加为83个，博物馆由21个增加为35个。图书发行册数由1950年的2.7亿册（张）增加为7.9亿册（张）。卫生机构由1949年的2 600个增加为3 540个，病床由80 000张增加为160 000张，卫生人员由541 000人增加为819 000人。

1949～1952年国民经济迅速恢复时期新因素的增长

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变化，还表现在社会主义、半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迅速增长，及其在国民经济中比重的不断增大，社会主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得到进一步的加强和巩固。

土地改革后的农村，由于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的被废除和农民土地所有制的确立，为农民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带来巨大的活力和生机。从1950年到1952年，农业生产以每年平均13.8%的速度向前发展，农村呈现出一派生机盎然的新景象。这充分说明，一家一户的个体农民所有制基本上适合和有利于我国农村生产力的发展，显示了旺盛的生命力。但是，一家一户的个体农业经济也有其脆弱的一面。由于我国地少人多，天灾动乱频繁，以及封建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使我国的农业长期陷于封闭、落后、贫困的状态，这就使刚刚翻身的农民家底十分薄弱，许多农户虽然分得了土地，但因缺乏其他生产资料在生产中存在着许多困难。据对23个省15 432户调查，土地改革后贫农每户平均仅占有耕畜0.47头，犁0.41部，水车0.07部。他们每年可拿出购买生产工具的资金，每户平均仅有3.5元。不少农户由于缺乏资金，缺乏耕牛和农具无法独立进行生产。如果遇到天灾人祸，他们的处境就更加困难。因此，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在巩固土地改革成果，确定地权，保护私有，充分发挥农民个体经营积极性的同时，也十分注意提倡和鼓励农民在保持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实行各种形式的生产互助合作，依靠劳动者相互之间的协作。克服一家一户分散生产中无法克服的困难，达到发展生产，改善生活的目的。

为了更好地分析和认识土改后农村的形势，把握农业生产互助合作，1951年9月，中共中央召开了第一次农业生产互助合作会议，会议认为，农民在土地改革的基础上发扬起来的生产积极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

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是劳动互助的积极性。农民的这些生产积极性，乃是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和促进国家工业化的基本因素之一。正确地认识和对待农民的这些积极性，对于正确地领导农业生产具有重要的意义。会议还根据我国的经济条件指出，农民个体经济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将大量存在，因此应当充分了解农民小私有者的特点，看到农民个体经济积极性的不可避免性及其重要性，绝不可忽视和粗暴地挫伤农民这种个体经济的积极性。会议要求各级党委必须按照《共同纲领》的规定，保护农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权，使各种经济成分，包括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会议指出，即使对富农经济，也还是让它发展的。会议也分析了个体农民在一家一户分散经营中存在的许多困难，指出为了帮助农民克服这些困难，使广大贫困农民能够迅速地增加生产而走上丰衣足食的道路，为了使国家得到比现在多得多的商品粮食和其他工业原料，也必须提倡和帮助农民组织起来，按照自愿的原则，发展农民劳动互助的积极性。为了保证农村生产互助合作的健康发展，会议指出应根据可能的条件，采取稳步前进的方针，采取消极的态度或急躁的态度都是不对的，都是有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

会议在总结各地开展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经验的基础上，指出目前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形式大体有三种，即临时互助组、常年互助组和生产合作社。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是在保持土地、耕牛以及其他生产资料私有和各家各户独立经营的基础上，参加互助组成员之间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在劳力、耕畜、农具等方面实行互助协作，以克服一家一户在分散生产中无法解决的困难的集体劳动组织。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的区别是，临时互助组是季节性的，农忙互助，农闲分散；常年互助组带有一定的稳定性，常年互助，农副业结合，并有简单的生产计划和某些公共财产。合作社是互助组的进一步发展，它的特点是社员的土地统一作股入社，在土地保持私有的基础上由合作社统一经营，入社的土地和劳动力按照一定的比例分红。社员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合作社的优点是：通过统一经营解决了互助时无法解决的共同劳动和分散经营之间的矛盾，在土地的使用上可以实行统一规划，因地种植；在劳动力的使用上可以实行合理分工，充分发挥每一个劳动者的特长；在生产的深度上，可以更多地采用先进耕作技术和进行较大规模的农田基本建设。

会议还根据稳步前进的方针，以及不同地区的不同情况，对各地农村互



助合作的发展提出了不同的要求：在新解放区和互助合作基础比较薄弱的地区，要有领导地大量发展临时互助组；在有初步互助合作的地区，要着重发展常年互助组；在群众有比较丰富的互助合作经验而又有比较坚强的领导骨干的地区，要有重点地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

经过认真的讨论，会议起草和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12 月，中共中央将该决议（草案）下放县、区党委试行，要求各级党委把互助合作当作一件大事去做。

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反映了广大农民，特别是许多贫苦农民的愿望与要求，受到了他们的拥护和支持。到 1952 年底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结束时，已有 4 542 万户农民（占全国总农户的 39.9%）参加了互助合作组织。他们共组织了 800 多万个互助组（其中有常年互助组 175 万个，临时互助组 627 万个）和 1 092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其中有 10 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 082 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这就是说，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结束时农村已经有 40% 的农户迈上了互助合作的道路，加上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的建立，合作经济在农村已经有了相当的发展，成为团结和领导农民发展农业生产的一支重要力量。

对个体手工业的互助合作，中共中央和人民政府也是十分重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中央和人民政府多次发出指示，强调指出手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它们在支持工农业生产，满足人民生活需要等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重视对手工业生产的保护和扶植，严防破坏手工业行为的发生。中共中央和人民政府强调指出，破坏手工业的行为，就是破坏了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恢复和发展生产的根本方针，是一种自杀政策，对此是绝对不能允许的。同时，中共中央和人民政府也指出，个体手工业由于生产规模狭小，势单力薄，在生产中，特别是在原料采购、产品销售中存在着许多困难，严重地妨碍了手工业生产的发展。因此在保护和扶植手工业生产的同时，也必须通过说服教育，典型示范，在自愿的基础上引导个体手工业者逐步组织起来，通过互助合作，克服困难，扩大和发展生产。1951 年 6 月，在中共中央和政务院的指导下，召开了第一次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明确了手工业合作社的性质、目的和任务，讨论和通过了手工业合作社的社章。1952 年 8 月至 9 月，又召开了第二次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根据前几年试办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经验，对手

工业生产合作社的组织对象做了明确的规定，制订了发展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计划。经过三年发展，到1952年底，全国已有22万个个体手工业者（占个体手工业者总人数的3.1%）参加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共组织了1 000多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产值为2.55亿元，占手工业总产值的3.5%。另外，还有一批手工业供销合作社（组）。

在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国家在大力扶助和支持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过程中，国家资本主义也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建国初期，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较大的比重，它在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活跃城乡经济，满足社会需求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注意利用和发挥它对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然而，由于在旧社会遭到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压迫和摧残，以及长期战争的破坏，全国解放时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已元气大伤，在生产和经营中存在许多困难，如设备陈旧，资金不足，原料匮乏，产品积压等等，它们迫切要求人民政府予以扶助和支持。为了帮助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渡过困难，同时也为了扩大和掌握货源，稳定市场，在各大城市解放后不久，政府就组织力量大量收购私人资本主义工业企业的产品，提供原料委托他们加工和有计划地向他们订货。在1950年调整工商业中，对私人资本主义企业的加工订货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1951年，由于人民政府对棉纱实行统购，私营棉纱行业全部纳入了为国家加工的轨道。到1952年底，私人资本主义工业接受国家加工订货的产值已达到其总产值的56%。这就意味着，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结束时，已有一半以上的私人资本主义工业企业是在国家的计划指导下为国家进行生产的。因而这些企业在性质上已经开始发生了变化，它们已经不再是普通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而是一种特殊的资本主义经济，即在人民政府管理下的，用各种形式和国营社会主义经济联系着的，并受公认监督的，具有一定社会主义因素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

在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在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公私合营企业也得到了一定的发展。到1952年底，已有1 000多个私人资本主义企业实行了公私合营，其中公私合营工业企业为997个，资本总额为5.37亿元，占公私合营工业和私营工业资本总额的24.5%，其产值约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5%。在1952年底，全国的私营银行、钱庄也全部实行了公私合营。公私合



营企业，属于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它的全部生产资料为国家和私人所有，在企业中公方代表居领导地位，其生产经营已基本纳入了国家的计划。

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出现和发展，是中国共产党、人民政府和广大群众在实践中的一种创造，它把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和改造紧密地结合起来，融为一体。通过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国家一方面帮助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解决了不少困难，扶持和帮助了它们的发展，较好地发挥了它们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也一步一步把它们引上与国营社会主义经济合作，基本上为国计民生服务的轨道，限制了它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同时也使它的性质在逐渐发生变化，到公私合营阶段私营资本主义企业已经成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了。当条件成熟时，再进一步转变为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就不难了。

在建国后的最初三年里，在公私兼顾的原则下，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个体经济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都得到了发展。由于国家的支持和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性，在五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中社会主义经济和半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更为迅速，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不断增大。1949 年，社会主义工业的总产值为 37.3 亿元，在全国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为 34.7%。国家资本主义工业的产值为 10.31 亿元（其中公私合营工业的产值为 2.2 亿元，资本主义工业接受加工订货的产值为 8.11 亿元），在全国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为 9.5%。资本主义工业自产自销部分的产值为 60.17 亿元，在全国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为 55.8%。到 1952 年，社会主义工业总产值增加为 151.2 亿元，国家资本主义工业的总产值为 72.65 亿元（其中公私合营工业的产值为 13.67 亿元，资本主义工业接受加工订货的产值为 58.98 亿元），分别比 1949 年增长五至六倍，在全国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分别上升为 56% 和 26.9%，两项合计为 89%。在此期间，资本主义工业的总产值也有增加，但在全国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则下降为 39%，自产自销部分产值在全国工业总产值中只占 17.1%。在商业中，1950 年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和国家资本主义商业在社会商品总批发额中只占 23.9%，在社会商品总零售额中只占 16.5%，在 1952 年分别上升为 63.7% 和 42.2%，在进出口贸易中，1950 年国营商业

所占比重为66.5%，到1952年则达到93%。在金融业中，1950年国家银行、公私合营银行在存放款余额中所占的比例各为96.1%和96.9%，到1952年分别上升为99.9%和100%。在农村，则有40%的农户走上了互助合作的道路，合作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

建国后头三年社会主义经济、半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优先增长，是新民主主义经济制度的必然结果，是中国人民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所取得的重大成就之一。社会主义因素的增长，不仅保证了在重重困难条件下国民经济恢复任务的胜利完成，也保证了新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向前发展。

1949～1952 年国民经济迅速恢复的有益启示

1949 年到 1952 年国民经济恢复工作的胜利完成，是中国人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取得的第一个具有巨大战略意义的胜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其意义如下：

第一，国民经济恢复工作的胜利完成，粉碎了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对派妄图通过经济上的封锁和禁运，使新中国归于失败的阴谋，有力地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民主专政，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如巨人般屹立在世界的东方。这就为我国在政治上的独立和经济上的发展，为在平等的基础上和世界各国建立外交关系，发展贸易往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二，国民经济恢复工作的胜利完成，使我国的经济制度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半殖民地半封建残余彻底被摧毁，资本主义经济也受到了一次洗礼，以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为领导的，包括合作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个体经济在内的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得到确立，国家的面貌焕然一新。这就为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和稳步地向社会主义过渡打通了道路。

第三，国民经济恢复工作的胜利完成，标志着建国初期我国各项民主改革和经济改组的任务已经完成，中国人民和帝国主义、地主阶级、国民党残余之间的矛盾已经得到解决，经济运行已经走上正轨，被破坏的社会主义生产力已经得到恢复，这就为开始有计划地经济建设创造了条件。从 1953 年开始，我国进入了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的新时期。

在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工作是非常成功的，为我们提过了许多有益的启示。最根本的一点，就是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谦虚谨慎，不骄不躁，从我国的国情出发，在政治上坚持了以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的政治基础，在经济上坚持了在社会主

义经济领导下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从而团结了全国各阶层人民，调动了各方面的力量，达到了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目的，奇迹般的在短短的三年里恢复了12年战乱破坏的国民经济。

具体说，在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在工作中有以下一些成功的经验。

第一，正确地处理政治和经济的关系，牢牢地把恢复国民经济，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作为全党和全国人民的中心工作，使其他一切工作服从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

建国初期，我国社会矛盾错综复杂，工作千头万绪，在前进的道路上存在着重重困难。但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清醒地看到战争已经基本过去，组织和安排好社会经济生活的重担已经落到自己的肩上。能不能做好这个工作，则关系到新生的人民民主专政能否站稳脚跟。早在七届二中全会上，中共中央就明确指出，“从我们接管城市的第一天起，我们的眼睛就要向着这个城市的生产事业的恢复和发展”，“城市中其他工作都是围绕着生产建设事业这一中心工作并为这个中心工作服务的。如果我们在生产工作上无知，不能很快地学会生产工作，不能使生产事业尽可能迅速地恢复和发展，获得确实的成绩，首先使工人生活有所改善，并使一般人民的生活有所改善，那我们就不能维持政权，我们就会站不住脚，我们就会要失败”。中共中央七届三中全会重申和坚持了这个方针，明确地规定全党全国人民在三年恢复时期的基本任务和奋斗纲领就是全力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其他各项社会改革，如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城市调整工商业、对旧有文化教育事业的改革、统一战线工作，以及镇压反革命等等，都是为这个基本任务服务的。1950年5月20日，毛泽东还向各中央局负责同志写了一封信，要求他们“必须亲自抓财政、金融、经济工作，各中央局会议必须经常讨论财经工作，不得以为只是财经业务机关的工作而稍有放松。”他指出，“各分局、大市委、省委、区党委亦是如此。”他还告诉各中央局负责同志，“中央政治局现在几乎每次会议都要讨论财经工作。”中共中央和人民政府认真地贯彻了上述方针，比如在繁重的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中，中共中央和人民政府一开始就明确规定，土地改革的目的就是为了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土地改革一律利用农闲时间进行，并适时将消灭富农经济的政策改为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对地主阶级除没收其土地、大型农具和在农村的多余房屋外，其他浮财一律不动。1951年8月，在土地改革已经在一部分农



村完成的情况下，中共中央及时发出指示，明确指出，“对农村工作除继续完成土地改革外，对土地改革后的农村，应以提高农村生产和农民政治觉悟为中心任务，去布置一切工作。”就在这个指示中，中共中央还强调指出，“发展市内生产，发展城乡物资交流，是城市一切工作的中心任务。”在抗美援朝战争发生后，中共中央并没有放松对经济工作的指导，及时地提出了“边稳、边建、边抗”的方针，把全国人民的政治热情引向搞好生产和建设，号召工人多生产机器，农民多打粮食，用增产节约的实际行动支援抗美援朝战争。在建国后的头三年里，虽然社会改革任务比较繁重，政治运动比较频繁，又发生了抗美援朝战争，但这些都没有动摇和削弱恢复国民经济和国家财政经济状况基本好转这项中心工作，而且从不同方面促进和保证了这项中心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圆满的完成。正确处理经济工作和其他工作的关系，把搞好国民经济工作，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一切工作的基点和中心，这是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一条极为成功的经验。

第二，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经济和非社会主义经济之间的关系，在坚持和巩固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地位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和发挥其他非社会主义经济在国计民生中的积极作用。

新中国脱胎于半殖民半封建社会，是一个经济十分落后的国家。建国初期，不仅存在着多种经济成分（有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而且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绝对的优势，广大农村还没有完全摆脱封闭的自然经济状态。这就决定了在我国不可能很快地消灭和根绝资本主义和个体经济；相反，它们在社会生产中还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尤其是资本主义经济，在促进全国从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转化过程中，在实现社会化大生产的过程中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毛泽东在七届二中全会上曾指出，“中国的私人资本主义工业，占了现代性工业中的第二位，它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力量。”“由于中国经济现在还处在落后状态，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需要尽可能地利用城乡资本主义的积极性，以利于国民经济的向前发展。在这个时期内，一切不是于国民经济有害而是于国民经济有利的城乡资本主义成分，都应当容许其存在和发展。这不但是不可避免的，而且是经济上必要的。”[①]他尖锐地批评了企图很快消灭资本主义的主张。他认为，“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经济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加上私人资本主义，加上个体经济，加上国家和私人合作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这就是人民共和

国的几种主要的经济成分，这就构成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形态。"② 《共同纲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国家在经营范围、原料供给、销售市场、劳动条件、技术设备、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调剂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使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不折不扣地执行了上述政策，切实地保障广大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私有制，珍惜和保护他们的个体生产积极性；多次通过调整工商业，予资本主义经济以应有的扶助和支持，充分发挥它在为社会提供产品，促进商品流通，满足人民需要，积累建设资金，以及培训技术人才，维持劳动就业等方面的作用。这样做的结果，使各种经济成分在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领导下，在各自领域从不同方面发挥了其对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迅速赢得了恢复国民经济工作的胜利，仅用三年的时间就医治好了 12 年战争造成的创伤，使工农业生产达到和超过了历史上的最高水平。

第三，重视巩固和扩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工作，在政治上采取和实行了争取和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人，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的方针。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是我们取得民主革命胜利的三大法宝之一；它在建国初期完成国民经济恢复，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中仍然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建国初期，我国处在一个新旧交替的大变动大改组的时期，经济战线和政治战线上的任务十分繁重和艰巨，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力量，组成一支浩浩荡荡的革命和建设大军就成为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这个问题，多次强调要认真地、谨慎地做好统一战线工作，要求在国内必须团结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以及一切爱国民主人士，依靠全国人民的团结和努力，克服前进道路上的障碍，实现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1951 年 2 月 18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统一战线的指示》，要求各级党委，必须向干部讲清楚加强和发展统一战线的重大意义；要求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党委，于 1951 年内召开两次会议，讨论统一战线工作，并向中央作两次关于这方面的专题报告。中共中央在这个时期，特别注意纠正由于革命胜利在党员干部中滋长的"左"倾关门主

 

义情绪，批评了急于消灭资产阶级，用简单粗暴方法对待知识分子，以及轻视和不愿意和民主党派、党外人士合作的错误倾向。即就是对那些被打倒的反动阶级的分子，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也主张对他们加以区别对待。1951年8月，中共中央在《关于新区土地改革完成后在经济上应团结所有的人进行生产的指示》中指出，“在新区土地改革完成后，在农村中，除了严格禁止地主及其他反动分子进行反革命外，在经济上应团结所有的人来进行生产；就是对那些守法并认真进行生产的地主，亦应包括在团结和保护之列。对这些地主在生产和生活上的实际困难，亦应在可能范围内予以适当解决，对于他们生产中所积累起来的财产，亦应加以保护，不得再加分配。”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有关加强和扩大统一战线的决定和努力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团结了一切可能团结的人，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并一直影响和扩大到海外。在建国后的最初日子里，在国外华侨、留学生中出现了一个回国的热潮，他们克服重重困难，漂洋过海回到祖国，参加新中国的建设。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组成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的政策，对胜利完成国民经济恢复任务，实现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保证作用。

第四，重视发挥国家的经济职能，在尊重客观经济规律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和发挥经济杠杆的作用，用经济手段管理和治理经济。

中国人民夺取政权以后，可以直接依靠和运用自己手中掌握的政权领导和管理经济，这是中国革命的一大成果，是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治理好国家经济的一个重要条件。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治理经济可以不顾客观经济规律，完全按照主观意志依靠行政手段去行事。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充分注意到这一点，它在领导全国人民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工作中十分注意利用客观经济规律和运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在平抑物价、稳定市场的斗争中，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除运用行政手段加强市场管理，严禁和取缔投机活动，查抄证券大楼外，所采取的具有决定意义的措施是，根据货币流通和市场供求的规律，通过统一财经，消灭赤字，大力回笼货币抽紧银根，用釜底抽薪的办法，从根本上解决了通货膨胀、物价上涨的问题，迅速达到了预期目的。在打击投机资本的斗争中，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还以掌握足够的重要物资为后盾，在摸清投机资本活动规律的基础上选择最适当的时机，在全国统一行动，集中抛售，利用市场价值规律的作用，予投机资本以毁灭性的打击。资产阶级对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不用政治力量而能战胜投机资本，稳

住物价，深表佩服。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过程中，也着重从经济领域入手，根据资本主义工商业在生产和交换中的需要，采用在经济活动中为人民所熟悉和惯用的形式，和他们建立收购包销、加工订货、价格管理以及对某些重要工业原料的控制，逐步地把它们引上国家资本主义道路。重视客观经济规律，通过经济政策和经济手段管理和调节经济，是建国初期国民经济得以迅速恢复的一个重要原因，也是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建国初期在领导恢复国民经济工作中的一条重要经验。

第五，在新的条件下，中国共产党十分注意自身建设，及时地开展了整风、整党，保持和发扬了自己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加强了对国民经济恢复工作的领导。

中国共产党是一个伟大的党、光荣的党，是中国人民的领导靠核心和革命事业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这已为中国民主革命的实践及其胜利所证实。革命离不开共产党的领导，建设同样需要共产党的领导。但是，在民主革命胜利后，中国共产党面临着一系列新的考验。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政党以后，环境和地位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和平代替了战争，被压迫的党变成执政的党。条件和地位的变化使中国共产党内容易产生以功臣自居，骄傲自满，贪图享受，以权谋私等不良倾向，容易滋长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等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不良风气。社会上一些钻研之徒也把加入中国共产党作为升官发财的捷径，从外部对中国共产党构成了新的威胁。因此，在新的历史时期能否保持中国共产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能否保持中国共产党的实事求是、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就成为在新的历史时期能否保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能否保证国民经济恢复任务顺利实现的关键。在 1949 年 3 月举行的七届二中全会上，中共中央已经预见到民主革命胜利后中国共产党面临的新的形势和考验，提醒和号召每一个共产党员要继续保持和发扬党的艰苦奋斗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谦虚谨慎，戒骄戒躁，严防资产阶级糖衣炮弹的袭击，把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进行到底。1950 年，中共中央又针对革命胜利后在党的干部中滋长着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以功自居、骄傲自满的情绪，开展了全党全军的整风运动，提高了干部的思想水平，端正了作风，密切了党和群众的联系。1951 年，根据党组织大发展带来的党的基层组织思想不纯、组织不纯的现象，中共中央有领导、有步骤地在全党开展了整党运动。在运动中，普遍向全体党员进行了一次共产主义和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教育，同时从组织上进行了整顿和清理。在整党的同

时，中国共产党还加强了党组织的发展工作，在新解放区农村、工厂、矿山、企业和专科以上的学校发展和建立了中国共产党的组织。通过以上一系列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更加纯洁，更加壮大，和群众的联系更加密切，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进一步得到发扬，这对于发挥中国共产党的核心和领导作用，对于团结和率领全国人民顺利完成国民经济恢复任务起到了重要的保证作用，并且为随后开始的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从思想上、领导上做好了准备。

注释：

①②《在中国共产党的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321页，第1323页。

新中国文化教育方针的制定毛泽东确立新中国文化基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新民主主义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的建立，必然要求建立新民主主义的文化教育制度与之相适应。在全国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的开幕词中，毛泽东指出："随着经济建设的高潮的到来，不可避免地将要出现一个文化建设的高潮。"[①]当时，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是很重视文化教育工作的。1949 年 10 月 15 日，毛泽东在一封信中说：目前"大难甫平，民生憔悴，须有数年时间，方能恢复人民经济，完成土地制度的改革及提高人民政治觉悟水平，这些任务均有待于文教工作的协助。"[②]

为了建立新民主主义文化教育制度，加强文化教育方面的工作，《共同纲领》做了明确的规定，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也召开了一系列会议，制定了新中国的文化教育方针。

《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化教育为新民主主义的，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人民政府的文化教育工作，应以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为主要任务"。具体的有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在教育方面，旧中国的教育是为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服务的，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产物。广大工农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权利，1949 年全国人口中 80% 是文盲。全国解放前 36 年中，高等学校毕业生一共只有 21 万多人。这种教育制度根本不能适应新社会的需要。《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教育方法为理论与实际一致。人民政府应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革旧的教育制度、教育内容和教学法"；强调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普及教育，加强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注重技术教育，加强劳动者的业余教育和在职干部教育，给青年知识分子和旧知识分子以革命的政治教育，以应革命工作和国家建设工作的广泛需要。"1949 年 12 月，中央人



民政府教育部在北京召开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根据《共同纲领》的规定，确定教育必须为国家建设服务，学校必须向工农开门的方针，明确了教育工作的发展方针是普及与提高相结合；老解放区的教育，首先使中小学教育，应以巩固与提高为主，条件许可时，可作某些发展；新解放区教育工作的关键是争取、团结和改造知识分子，坚决执行维持原有学校，逐步作可能与必要地改善的方针；对中国人办的私立学校除极坏者应予以取缔或接管外，一般应采取保护维持，加强领导，逐步改造的方针。会议指出，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新教育，是一个长期奋斗过程，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老解放区的经验为基础，吸取旧教育合理的成分，借助苏联教育的先进经验逐步进行。

第二，科学事业发展水平的高低，是衡量一个国家文明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旧中国经济落后，科学研究极为薄弱。到解放前，科研机构只有40多个，科技人员不到1 000人，科技成果寥寥无几，新兴学科全属空白。新中国的成立，为中国科技事业的蓬勃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共同纲领》规定："努力发展自然科学，以服务于工业农业和我国建设。奖励科学的发现和发明，普及科学知识。""提倡用科学的历史观点，研究和解释历史、经济、政治、文化及国际事务。奖励优秀的社会科学著作"。这就为我国科学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1949年11月1日，成立了中国科学院，任命郭沫若为院长。它是中国自然科学技术最高学术领导机构和综合研究中心，主要研究基本的科学理论问题和国家建设中的关键性、综合性的科学技术问题。后来逐步发展，在上海等地建立分院，拥有120多个研究所。1955年6月，科学院建立学部，由全国各方面优秀的科学家233人担任学部委员。学部委员大会是该院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其选举院主席团；主席团推选院长、副院长，领导全院工作。中国科学院的建立为我国科学事业有组织有计划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950年8月召开了中华全国自然科学工作者代表会议，周恩来到会作了报告。会议听取并讨论了科学院副院长李四光等作的报告，产生了中华全国自然科学专门学会联合会（简称"全国科联"）和中华全国科学技术普及协会（简称"全国科普"），选出李四光为全国科联主席，梁希为全国科普主席，团结了全国广大的自然科学工作者。社会科学工作者也组织了中华全国社会科学研究会联合会。党和政府帮助科学工作者认识理论与实际结合的

重要性，引导他们结合国家的经济建设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取得了一批研究成果。

第三，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历来十分重视文学艺术事业。在建国前夕，新老解放区的文艺工作者会师于北平，采纳了郭沫若的建议，于1949年7月2日到19日召开了中华全国文学艺术工作者第一次代表大会。中共中央给大会发了经毛泽东修改审定的贺电，明确指出："在革命胜利以后，我们的任务主要地就是发展生产和发展文化教育。人民革命的胜利和人民政权的建立，给人民的文化教育和人民的文学艺术开辟了发展的道路。"[③]毛泽东亲临会场讲话，朱德代表党中央到会祝贺，周恩来向大会作了政治报告。这次大会总结了30年来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文化运动，特别是毛泽东1942年《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以来的文艺工作经验，确定了在新形势下文艺工作的方针和任务，端正了文艺工作者前进的方向。会议团结全国文艺工作者，建立了全国统一的文学艺术界组织——中华全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随后还分别建立了美术、舞蹈、曲艺、文学、音乐、戏剧、电影等专业文艺工作者协会。新中国成立时，在《共同纲领》中规定："提倡文学艺术为人民服务，启发人民的政治觉悟，鼓励人民的劳动热情。奖励优秀的文学艺术作品。发展人民的戏剧电影事业。"建国后，在文艺为人民服务首先是为工农兵服务的方向指引下，文艺工作者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巨大的普及和提高工作。一批内容丰富、题材多样，以反映时代的革命变化和新人物新思想为主要特色的文艺作品的出版，对丰富人民的文化生活，提高人民的思想道德和文化水平，起了重要作用。据统计，仅1950年出版的文艺书籍就有2 700多种，1 700多万册，文艺期刊、副刊达90种以上。

第四，在旧中国各种疾病广泛流行，医疗条件差，人口死亡率很高，平均寿命短。1949年每万人口的医生数为6.7人，每万人口的医院病床数位1.5张。全国每年约有1 500万人死亡。新中国成立时，《共同纲领》明确规定："提倡国民体育。推广卫生医药事业，并注意保护母亲、婴儿和儿童的健康。"1950年8月7日到19日在北京召开了第一届全国卫生工作会议。毛泽东为会议题词："团结新老中西各部分医药卫生工作人员，组成巩固的统一战线，为开展伟大的人民卫生工作而奋斗"。会议听取并讨论了卫生部李德全部长、军委卫生部贺诚部长所作的全国与部队卫生工作情况的报告，大家一致同意以"面向工农兵"、"预防为主"、"团结中西医"为新中国卫生工作的三大原则，积极发展卫生事业，防病治病，为提高人民健康水平而



努力。鉴于我国医疗机构和卫生人员的数量远远不能满足需要的状况，人民政府除积极吸收社会零散医务人员参加各级卫生机构工作外，还号召和动员私人开业的医务人员组织起来，尽可能参加各种医疗机构，以发挥他们的作用。由于我国医疗人员绝大部分集中在几个大城市，人民政府还提倡和鼓励医疗工作者到国防部门、农村、工厂和少数民族地区去工作。结合抗美援朝运动，人民政府还在全国城乡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建立和健全了基层卫生组织、医疗机构及群众性的卫生委员会。由于这些努力，使那些曾经在旧社会给人民带来深重灾难的鼠疫、天花、斑疹、伤寒等急性传染病，解放后不久就陆续被消灭了。到 1952 年，全国公立医院比解放前增加了两倍多，医院的病床数已达到 13.8 万张。1952 年底，县卫生院已全部建立。这些使城乡卫生面貌和人民健康水平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第五，新中国成立后，新闻、广播、出版事业已掌握在人民手中，成为中国人民进行自我教育，开展思想文化斗争的武器。《共同纲领》规定："保护报道真实新闻的自由。禁止利用新闻以进行诽谤，破坏国家人民的利益和煽动世界战争。发展人民广播事业。发展人民出版事业，并注重出版有益于人民的通俗书报"。这就为我国的新闻出版事业确定了正确的方针。1950 年 3 月 29 日到 4 月 16 日，新闻总署召开全国新闻工作会议，主要讨论了改进报纸 253 种，发行 245 万份。会议认为，改进报纸工作的中心问题是加强报纸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报纸要把首要篇幅用于报道人民的生产劳动和经济建设工作；要建立通讯员网和读报组，并把负责答复读者来信，当作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会议认为新华通讯社的组织和工作必须统一，成为国家通讯社，每日播发通讯稿供全国各报和外国报纸使用。根据会议统计，当时全国有广播电台 83 座，约有 100 万部以上的收音机。会议认为，应在全国建立广播收音网，以便使人民广播事业在确实的群众基础上发挥应有的宣传教育作用。

注释：

①《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 692 页。

②《毛泽东书信选集》，第 345 页。

③《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 年版，第 525 页。

文化教育事业的改革（全国高校的院系调整）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根据《共同纲领》关于“应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革旧的教育制度、教育内容和教学方法”的规定，以及中共七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有步骤地谨慎地进行旧有学校教育事业和旧有社会文化事业的改革工作，争取一切爱国的知识分子为人民服务”的要求，逐步对旧有教育文化事业进行了深刻的改革。

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发展，各地军管会立即接管了国民党政府统治下的各级学校，并派干部到这些学校帮助工作，使其迅速恢复正常秩序，开学上课。同时，人民政府还对这些学校进行了初步的改革，废除了法西斯式的训导制度、特务统治和国民党“党义”、“公民”、“军训”、“童子军”等反动课程和教材，实行民主管理，开设了对学生进行人生观教育为主的政治课，在大专院校一般增开《新民主主义论》、《社会发展史》等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课程。1949 年底和 1950 年初，在一些学校还公开了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并开始建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少年儿童队、学生会及教工组织。

1949 年 12 月，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在北京召开了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明确了全国教育工作的总方针，以及改革旧教育的方针、步骤和发展新教育的方向。会议指出：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教育是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新民主主义教育，它的主要任务是提高人民的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其方法是理论与实际一致；二、教育必须为国家建设服务，学校必须为工农开门；三、教育工作的发展方针是普及与提高相结合；四、老解放区的教育，首先是中小学教育，应以巩固与提高为主，条件许可时，可作某些发展。新解放区教育工作的关键，是争取、团结和改造知识分子，坚决执行维持原有学校，逐步作可能与必要的改善的方针；五、对中国人办的私立



学校，采取保护维持，加强领导，逐步改造的方针。

1949 年 12 月 16 日，政务院正式决定开办中国人民大学作为培养国家建设干部的新型正规大学。1950 年 10 月 3 日开学，朱德、刘少奇到会讲话。工农速成中学是工农干部补习文化的学校，到 1950 年 12 月在北京等地开办 22 所，工农干部入学的有 3 700 多人。1950 年 6 月，教育部召开全国第一次高等教育会议，讨论制定了高等学校的暂行规程、课程改革、领导关系等问题的草案，经政务院批准实行。1950 年我国开始实行高等学校有计划地统一招生和毕业生统一分配，但仍允许各校自行招生，毕业生也可以自谋职业。我国从 1950 年下半年开始同波兰、捷克、罗马尼亚、匈牙利、保加利亚互换留学生，1951 年 8 月第一批 375 人到苏联留学。新中国成立后，东南亚各国的一些华侨子女纷纷回国求学，国家也对他们的学习加以照顾。

从帝国主义手中收回各种文化教育、宗教事业的自主权，是建国初期的一项重要任务。本来因为建国初期百废待举，人民政府对接受外国津贴的学校等在其遵守中国政府法令的条件下仍然允许其存在并可继续接受外国津贴。但是帝国主义者仇视中国人民革命，不愿放弃其对华文化侵略的特权，拒不服从中国政府的规定。办理辅仁大学的天主教会，先是用削减对学校的辅助经费的办法阻碍学校的进步和发展，随后又以侵犯我国教育主权的无理要求作为拨付经费的条件。在其无理要求遭拒绝后，竟然以停拨一切经费要挟我国政府。几经交涉无效后，为了保证该校师生的工作和学习不受影响和损失，1950 年 10 月 12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命令后，接收辅仁大学自办，任命陈垣为校长。这一年，美帝国主义发动侵朝战争后，利用接受其津贴的文化教育和救济机关在我国进行造谣、诽谤和发动宣传，出版和散布反动书刊，甚至隐藏武器，勾结匪特，进行间谍活动；同时，美国代表在联合国大会及安理会上发表颠倒是非、诬蔑中国人民的演说，又宣布冻结中国在美国的财产，企图以此来增加人民政府的困难，威胁接受美国津贴的机构中的全体工作人员的生活。美帝国主义的侵略行径，激起了中国人民的愤怒，先是北京于 12 月 13 日举行由教会学校、教会医院和圣公会的成员 1 万多人的爱国反美示威游行，接着各地也举行了集会游行，要求政府接办这些文化、教育、宗教、救济机构，或者转由中国人自办。

为了排除帝国主义的影响和干涉，维护中国人民对文化教育事业的自主权，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 65 次会议于 1950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和公布了《关于处理接受美国津贴的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的方针的决定》。

决定指出，人民政府将协助人民实现有接受美国津贴的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和宗教团体实行完全自办。对接受美国津贴的文化教育医疗机关，应分别情况，或由政府接办，改为国家事业，或由私人团体继续经营，改为中国人民完全自办的事业。私人团体经营确有困难者，政府予以适当补助。同时，政务院还公布了《接受外国津贴及外资经营之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登记条例》，要求接受外国津贴和外资经营的文化教育救济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在限期内向当地政府登记。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处理接受外国津贴的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的方针的决定公布后，受到了全国人民和有关单位的拥护，北京协和医学院、燕京大学、南京金陵大学等许多接受外国津贴的院校的师生员工纷纷致电政务院周恩来总理或发表宣言，坚决拥护和支持人民政府的决定。1951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在北京召开处理接受外国津贴的高等学校会议，拟定了处理和接收这些学校的原则、办法和具体政策措施。经过调查研究和酝酿协商，最后处理的结果是：1950年底全国接受外国津贴的高等学校共计20所，其中燕京、金陵等11所改为公办学校，沪江、东吴等九所改为中国人自办的私立学校，政府予以补助。学校中的美籍董事，一律解职，美籍人员不得担任行政职务，美籍教师思想言行反动者辞退，其余留任；中国籍教职员工一般原职留用待遇照旧。此外，还接收了外资津贴的中学544所（其中美资产津贴的255所）和小学1133所。总之，接收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文化教育设施，收回了教育主权，维护了中华民族的利益。

为了使教育事业进一步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贯彻理论与实际一致，为人民服务，为生产与建设服务的方针，人民政府还陆续作出了一系列决定，加深对旧有教育事业的改革。1950年8月，政务院公布了《关于实施高等学校课程改革的决定》和批准了教育部制定的《高等学校暂行规程》、《专科学校暂行规程》。10月，发出《关于举办工农速成中学和工农干部文化补习学校的指示》。1951年10月，政务院又公布了《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11月，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召开了有关会议拟定了工科院校调整方案，1952年7月拟定了农林院校调整方案和专业设置方案，等等。

对旧有教育事业的进一步改革包括：

一、改革旧的学制。我国的旧学制有许多缺点，其中最重要的是工人、农民的干部学校、各种补习班、训练班，在学校系统中没有应有的地位；初级学校修业六年并分为初高两级的办法，使广大劳动人民子女难于受到完全



的初等教育；技术学校没有一定的制度，不能适应培养国家建设人才的学制，废除了旧学制的弊端。在新的学制中，工人、农民的干部学校和各种训练班被列入了正规的学校教育系统之内，并建立了必要的制度，以便不断地供应国家建设所需要的人才；小学改行五年一贯制，取消了初小和高小两级修业六年的分段制，使劳动人民的子女都能受到完全的初等教育；此外，还使各类学校系统互相衔接，彼此沟通，从初等教育到高等教育形成一个新的教育系统，使全体人民都有通过各条渠道受到高等教育的机会。

二、大力发展工农教育。旧的教育制度剥夺了工农群众受教育的权利。人民政府规定，所有教育设施都向工农劳动人民开门，尽量给工农青年提供入学受教育的方便。为此，除一般学校尽量吸收工农子弟入学外，人民政府还创办了一大批工农速成初等学校、工农速成中学、工农干部文化补习学校和工人政治学校，广泛吸收工农干部和产业工人入学，给他们以受教育的机会。在农村、人民政府和教育部门兴办各种夜校，开展扫盲运动，努力提高农民的文化水平。据1952年统计，全国初等学校学生中，工农成分已达到80%以上；中等学校学生中，工农成分已达到60%左右；高等学校学生中，工农成分已达到20%以上，这是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现象。

三、努力发展少数民族教育。在旧的教育制度下，少数民族更缺乏受教育的机会，有的民族连自己的文字也没有，更谈不上接受教育和学习科学文化。为了改变这种状况，提高少数民族的文化水平，为少数民族地区培养建设人才，人民政府把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工作。1951年8月，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召开了第一次全国民族教育会议，讨论了新中国民族教育的工作方针及发展民族教育的措施。会议确定，少数民族教育目前应以培养少数民族干部为首要任务，以满足各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以及教育建设等方面的需要；同时，加强小学教育及成人业余教育，以提高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水平，并应努力解决少数民族各级学校的师资和生源问题。会议还规定，有现行通用文字的民族，小学、中学必须用本民族语言教学。在教育经费上，人民政府对少数民族地区学校的特殊困难，也适当予以补助。为了鼓励和帮助少数民族青年接受高等教育和专业教育，除在一般高等学校招生中给少数民族考生以适当照顾，保证他们优先入学外，人民政府还在北京设立了中央民族学院，为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文化建设培养干部。另外，还在西北、西南、中南等地设立了八个中央民族学院的分院，和普遍开办了各种民族干部训练班和民族干部学校。

四、对高等院校的院系进行调整。高等教育，担负着为国家培养大批高级建设人才的任务。但是，旧中国高等学校在院校分布和系科设置上存在着严重的无政府状态和脱离实际的问题，院系设置重复，人力物力非常分散，布局也很不合理，有的学校的某些系教师的人数超过学生的人数，甚至有的系只有一两个学生。这种状况，不利于促进高等教育的发展，人民政府决定以华北、东北、华东为重点对全国高等院校的院系设置进行大规模的调整，调整方针是：以培养工业建设人才和师资为重点，发展专门学院和专科学校，逐步创办函授学校和夜大学，并在机构上大量吸收工农成分学生入高等学校为准备条件。高等院校调整工作从1951年开始到1953年基本结束。经过调整，各类高等学校的性质和任务比以前明确了，高等工业院校得到加强和发展。据1952年同国际高等工业院校由原来的31所扩充到47所，新设了钢铁、地质、矿冶、水利等国家建设急需的12个专门工业学院。工学院学生在全部高等院校学生中所占比例由1949年的18%上升为1952年的35.4%，占各学科学生数的第一位。在调整中，农林院校也得到加强，由原来的18所扩充到33所。医药学院由原来的29所扩充到32所。师范院校由原来的30所扩充到34所。北京大学、南开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中山大学等学校，被改为综合性大学。

五、开展了高等学校的课程改革。旧的高等学校的课程设置很不合理，严重地脱离实际，脱离社会生产的需要。1950年8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出《关于实施高等学校课程改革的决定》，提出对高等学校的课程必须实行有计划有步骤的改革，达到理论与实际的一致。一面克服“为学术而学术”的空洞的教条主义的偏向，力求与国家建设的实际相结合，这是现有高等学校主要的努力方向；另一方面，要防止忽视理论学习的狭隘实用主义或经验主义的偏向。决定要求各科系课程设置应在注意系统的理论知识教育的基础上，实行适当的专门化，加强必需的重要课程，删除重复的和不必要的课程。加强教学和实践相结合，将实习和参观，作为教学的重要内容。决定还要求坚决废除政治上的反动课程，开设新民主主义的革命的政治课程。1952年10月，教育部发出《关于全国高等学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课程的指示》，规定了各高等院校应设立的政治课程。人民政府还要求在各高等学校试行政治工作制度，设立政治辅导处，加强政治思想工作。

通过以上改革，从根本上改变了旧中国遗留下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教



育制度，消除了帝国主义、封建买办势力在教育领域中的影响，使整个国家的教育机关和各级各类学校成为为人民服务，为新中国新民主主义建设服务的力量，奠定了新中国教育事业的基础。对旧有教育事业的改革，也促进了教育事业的发展，为提高中华民族的文化，为培养国家急需的政治、经济、文化建设人才，作出了重要贡献。这次调整对于改变旧中国在高校院系分布和系科设置上的不合理状况，使教育更好地适应经济文化建设的需要，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但是这次调整机械搬用苏联经验，对文科有些专业的作用认识不足，不适当地取消了一些专业，致使财经、管理、政治、哲学等学科受到削弱，有些专业设置过细，对人才的成长与合理使用不利。

改革旧有社会文化事业。为了改革和发展电影事业，人民政府于1950年7月公布了《电影旧片清理暂行办法》、《国外影片输入暂行办法》和《电影新片颁发上演执照暂行办法》等，规定旧片映演必须有上映执照；旧片内容如有妨碍新社会秩序的，视其情节轻重，要删减或禁止上映，同时组织力量摄制了如《桥》、《中华儿女》、《赵一曼》、《钢铁战士》等优秀影片。到1952年，共摄制新故事片86部，纪录片57部，翻译片101部，迅速改变了旧中国由美国电影垄断我国电影市场的状况。

戏曲改革是改革旧有社会文化事业中的一项重要任务。根据毛泽东提出的“百花齐放，推陈出新”的方针，文化部在1950年11月召开了全国戏曲工作会议，检查了各地戏曲改革工作的情况。1951年政务院公布了《关于戏曲改革工作的指示》，明确指出：我国戏曲遗产极为丰富，和人民有密切的联系，为了继承这种遗产，必须采取积极改革的方针。对旧有戏曲必须以新的爱国主义精神和正确的、历史的、艺术的观点重新加以评价和审定。对旧有戏曲中一切好的剧目都应作为民族传统节目加以肯定。对旧戏曲中颠倒或歪曲历史事实，丑化与侮辱劳动人民的东西应坚决加以修改。同时在表演方法上，应删除各种野蛮恐怖的、猥亵的、奴化的、侮辱自己民族的、反爱国主义的成分。戏曲改革的中心环节是依靠与广大艺术工作者合作，共同审定、修改、编写剧本，依靠用新戏曲逐渐代替旧戏曲，起了推动作用。1952年10月初到11月中旬，文化部主办了新中国第一届全国戏曲观摩汇演。全国23个剧种、37个剧团，共1 600多人参加表演了不同风格的大小节目81个。这样大规模地把民族戏曲集中展演，不但是新中国建立后的壮举，在我国戏曲史上也是第一次。汇演进行了评奖，其中获荣誉奖的有梅兰芳、周信芳、程砚秋、袁雪芬、常香玉、王瑶卿、盖叫天；有九个剧获剧本

奖，《梁山伯与祝英台》位居首位，还有评剧《小女婿》、沪剧《罗汉钱》、川剧《柳荫记》、京剧《将相和》、淮剧《王贵与李香香》、越剧《西厢记》等。有28个演出团体获演出奖；有120人分获演员一、二、三等奖，其中丁是娥（沪剧）、李少春、吴素秋、马连良、裘盛戎、谭福英（京剧）、新凤霞（评剧）、丁果仙（晋剧）、韩俊卿（秦腔）等34人获一等奖。毛泽东、周恩来等中央领导同志对这次汇演十分关心，他们观看了演出。周恩来在会上讲话，对“百花齐放，推陈出新”的戏曲改革工作方针，作了详尽的阐述，并祝贺这次汇演的成功，认为“它标志着戏曲共组前进一大步”。11月16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正确地对待祖国的戏曲遗产》，强调我们一方面应把传统的优秀剧目和优秀的表演艺术加以整理而继承下来；另一方面要用极大的努力，在民族戏曲的基础上，创造为人民喜闻乐见的反映现代生活的新戏曲。总之，这次汇演对旧戏曲的改造和新戏曲的壮大都有很大的指导意义，为新中国人民的戏曲艺术发展奠定了基础。

知识分子思想改造运动

知识分子是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具有各类专门技术的脑力劳动者。他们是国家的宝贵财富，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进行经济文化建设不可缺少的一支重要力量。

根据建国初期的粗略统计，全国大约有各类知识分子200万人，仅占全国总人口5.4亿人的0.37%。这种比例不仅低于发达国家，而且也低于一些发展中国家，几乎处于世界最低比例之列。

建国初期知识分子主要由三部分构成：一、投身革命经过战争锻炼，或在革命战争中培养成长起来的革命知识分子。他们是建国初期我国知识分子队伍的核心和骨干。但是他们的人数不多，而且其中大部分人从事党、政、军或其他行政组织工作。二、从旧社会过来的各类专家、学者、教授以及文艺工作者、医生、工程师、记者、教员等。他们是建国初期知识分子队伍的主要组成部分，知识分子问题主要是就他们而言。三、旧社会培养出来的广大青年学生。后两部分人中也有一定数量的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影响下参加过人民革命运动，与共产党同战斗共患难的革命知识分子。中国知识分子的大部分在民主革命时期虽然没有直接参加革命，但由于他们在旧中国深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亲眼看到在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国民党反动政府腐朽统治下自己的祖国饱经苦难蒙受屈辱，因而具有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不受国民党反动派的威胁和利诱，纷纷站到革命一边。中国知识分子中死心塌地为帝国主义、封建地主和买办阶级效劳，坚决与人民为敌的只是极少数。

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知识分子十分珍惜和十分重视。早在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就作出了大量吸收知识分子参加革命工作的决定，指出没有知识分子的参加，革命的胜利是不可能的，要求一切战区的党和一切党的军队，应该大量吸收知识分子加入我们的军队，加入我们的学校，加入政府工作，并按照具体情况将具备了党员条件的一部分知识分子吸收入党。中华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中央认为，革命需要吸收知识分子，建设尤其需要吸收知识分子。特别是由于解放前的我国是一个文化落后科学落后的国家，我们就必须更加珍视和充分利用旧社会遗留下来的这批知识分子的积极作用，使他们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毛泽东在中共中央七届三中全会上明确指出，“要争取一切爱国知识分子为人民服务”。[①]他批评了在一部分干部中存在的企图用简单粗暴方法对待知识分子的错误。建国初期，人民政府对就社会过来的知识分子采取了“包下来”的方针，绝大多数都给以适当的工作；对原来失业的知识分子也努力帮助他们就业，或先安排他们学习。在政治上，也给了许多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以应有的地位。

但是也应看到，从旧社会过来的知识分子由于长期生活和工作在旧社会，在他们的身上也不可避免地沾染了许多旧的东西，并把它带到新社会来。这些东西，和新民主主义制度和为人民服务，以及和国家的经济建设是格格不入的。如在从旧社会过来的知识分子中，有的人以清高超脱自居，存在着超阶级超政治的观点；有的人存在着为学术而学术，为研究而研究的倾向，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有的人盲目崇拜西方，存在着浓厚的崇美、亲美、恐美的思想；有的人还存在着正统观念，在敌我问题上存在着许多模糊认识；有的人存在着严重的个人主义，一切从个人利益和个人兴趣出发，患得患失；有的人还对中国共产党、人民政府存在某些偏见和疑虑；等等。显然，这是不适合新中国的需要的。从总体上来看，从旧社会过来的知识分子在立场和世界观上基本还是资产阶级的，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和为人民服务很不熟悉，对新的环境尚不适应。这种状况，不仅阻碍着他们的进步，而且也影响着他们在新中国经济文化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因此，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在争取、团结、信任和使用知识分子的同时，也向他们提出学习和改造的任务。《共同纲领》规定，人民政府要“给青年知识分子和旧知识分子予以革命的政治教育，以应革命工作和建设工作的广泛需要。”毛泽东在政协一届三次会议上也指出，“思想改造，首先是各种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是我国在各方面彻底实现民主改革和逐步实行工业化的重要条件之一。”[②]

知识分子的学习和思想改造工作，从解放后就开始了。建国初期，各级人民政府就举办军政大学、革命大学和各种训练班，以及利用寒暑假组织学习会，吸收知识分子参加学习。人民政府还利用经常的政治学习，组织各大中学校教师、学生，以及各机关干部学习政协三大文件，学习社会发展史，



学习新民主主义论。据不完全统计，在1950年约有100万人参加了这种学习。另外，人民政府还注意通过业务活动，以及组织知识分子参加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等社会活动，树立正确的政治观点和业务观点，努力为人民服务。以上的措施和活动，都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从1951年秋季开始，人民政府有组织有计划地在全国知识分子中开展一个学习和改造思想的运动，即人们所常说的知识分子思想改造运动。

这次学习运动，是由北京大学校长马寅初先生在北京大学教师中首先发起的。马寅初先生当时曾谈过他发起和组织北京大学教职员学习和改造思想的经过。北京大学是一个具有革命传统的学校。他于1951年6月就任北京大学校长以后，深感广大教职员工愿意接受一切新思潮，愿意把一所旧型的大学改造成为新型的人民的大学。但是在实际工作中，特别是遇到院系调整、课程改革，以及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时，也出现了不少问题和阻力。阻力主要来自教职员工的旧思想和旧习惯。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即如何提高教员的政治水准问题，使他们适应新的形势。马寅初先生说，他深深地体会到，要把旧北大改造为新北大，一个最主要的关键，就是要使全校师生都能真正认识到改革的必要。他鉴于暑期组织教员学习提高了工作效率的经验，决定在全校教职员中发动一次有计划、有系统的学习运动。他说，这次学习的目的，就是希望经过思想改造来推动学校的改造，为国家培养出既能掌握技术，又能站稳立场，真正能为人民服务的干部。学习的方法是听报告、学文件、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以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来武装自己。为了把这次学习运动搞好，他请求周恩来总理给北京大学教职员作一次报告。

马寅初在北大的决定和要求，受到中央人民政府和周恩来总理的赞扬和支持，并决定把这一学习运动推广到京津所有高等学校，经过试验，取得经验后再推向全国。周恩来总理还主持了会议，对这次学习的目的和内容作了研究。为了统一领导京津两市高等学校的学习，教育部成立京津高等学校教师学习委员会，各大学成立了学习委员会分会。参加此次学习的京津两市的高等学校有：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燕京大学、北京农业大学、辅仁大学、北方交通大学、华北大学工学院、协和医学院、北京大学医学院、天津大学、南开大学、津沽大学、中国矿业学院、河北师范学院、河北医学院、河北水产专科学校、外国语学校、中央美术学院、中央音乐学院，共20所院校。学习时间定为四个月。

9月29日下午，周恩来总理在京津高等学校教师学习会上向3 000余名高等学校的教师作了题为《关于知识分子的改造问题》的报告。报告共分为七个部分：一、立场问题；二、态度问题；三、为谁服务问题；四、思想问题；五、知识问题；六、民主问题；七、批评与自我批评。在报告中，周恩来总理就知识分子如何正确认识思想改造，取得革命立场、观点、方法等问题谈了自己的切身体会。周恩来总理说，他参加革命30多年，就是不断进步，不断改造的过程。30多年中，他犯过许多错误，栽过跟头，碰过钉子。之所以如此，一方面是由于对理论、原则认识得不清楚，另一方面是由于自己相信的那一点道理跟实际相矛盾，行不通。因此，就必须向进步的理论求教，向广大群众求教，从实践中求得新的认识，发现新的道理。他说，这样做了，就有了力量，就行得通了，就可以不犯或少犯错误了。他说，现在自己虽然担负了政府的领导工作，但还要学习和改造，因为自己不知道的事情还很多，没有明白的道理也很多，所以要不断地学习，不断地认识，这样才能够进步。在报告中，周恩来总理还论述了取得正确的立场和态度的重要性。他说，每一个人在学习和工作中都会遇到一个立场和态度问题，即站在什么立场和抱什么态度看待和处理问题。他要求知识分子应该首先站在人民的立场上，即为绝大多数人民的最高利益着想的立场，然后再经过学习、实践和锻炼进一步站到工人阶级立场，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努力使自己成为文化战线上的革命战士。他要求大家建立这样一个信心：只要决心改造自己，不论是怎样从旧社会过来的，都可以改造好。周恩来总理语重心长，循循善诱的报告，使听者受到深刻的教育和启发。周总理讲了五个小时，时间虽长但听者不觉得疲倦，问题愈深入，愈动人听闻，讲到最后一段时，周总理恳切地详尽地介绍了自己的学习经验，听者莫不感动。以这样的办法来领导知识分子改造思想，不仅启发了知识分子学习的要求，而且巩固了学习者的信心，提高了学习者的情绪，推进了思想改造的进程。

9月29日，京津高等院校教师听取周恩来总理的报告以后，一个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主要内容，联系本人思想和学校情况，通过批评与自我批评，肃清封建买办思想，批评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思想，推动教育改革的学习运动在京津两地各高等学校展开。

11月2日，京津高等院校教师学习委员会在京召开各校分学习委员会扩大联席会议，清华大学介绍了组织领导学习的经验，北京大学介绍了如何开好小组会的经验。11月25日，教育部发出通报，向全国教育系统介绍了



京津高等学校教师的学习情况和初步经验。于是，从京津高等学校发起的知识分子学习和改造思想的运动逐步推广到全国各地的高等学校、中等学校的教师中。据统计，全国高等学校教职员的91%，大学生的80%，中等学校教职员的75%参加了这次学习运动。

1952年初的“三反”、“五反”运动的开展，进一步推动了在全国范围进行的知识分子的学习运动，并丰富了学习的内容。各学校都结合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在师生中进行了反对资产阶级腐蚀和揭发批判资产阶级教育思想的斗争。“三反”、“五反”斗争的实践，使知识分子受到了一场生动的阶级教育。在此期间，人民政府还分期分批组织高等学校的教师和学生到农村参加土地改革运动，深入实际了解社会，在实际斗争中学习和运用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

鉴于文艺界也是知识分子比较集中的地方，建国两年来文艺工作虽然取得了不少成绩，但同时也存在许多缺点，特别是在文艺工作的领导方面存在着一种忽视思想、脱离政治、脱离群众，对各种错误思想无原则迁就的倾向。在部分文艺干部中也存在着某些无组织无纪律的现象。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的建议，全国文联决定组织和发起北京文艺界开展一次整风学习，通过学习文件，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克服文艺工作中的不良倾向，加强对文艺工作的领导，为了准备这次整风学习，中宣部召开了文艺工作会议，对文艺领导工作进行了检查，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全国文联常委也召集了两次会议，并成立了北京文艺界学习委员会。1951年11月24日，北京市文艺界召开了整风学习动员大会。会上胡乔木、周扬、丁玲分别作了题为《文艺工作者为什么要改造思想?》、《整顿文艺思想、改进领导工作》、《为提高我们刊物的思想性、战斗性而斗争》的讲话，还有其他一些同志作了发言。大会之后，北京文艺界整风学习正式开始，参加这次整风学习的有文化部所属文艺部门、文艺组织、文艺学校、文艺报刊等单位1 200余名文艺工作者。通过整风学习，基本上划清或初步划清了无产阶级文艺与资产阶级文艺、小资产阶级文艺的界限，并对文艺刊物、文艺团体、文艺机构进行了整顿。

鉴于许多方面的学习已在有领导的进行，并取得良好的效果，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于1952年1月作出关于开展各界人士思想改造的学习运动的决定，并成立了学习委员会，负责组织和领导各党派民主人士、各级政府、人民团体和协商机关中的无党派人士、政府和企业中的专家、工商

界人士、宗教界人士的学习。决定规定，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和各地协商委员会，目前应以组织领导各界人士学习为主要任务。参加学习均以自愿为原则。学习的内容包括三项：一、学习理论，即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理论，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革命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以求了解中国革命的前途，取得正确的革命的观点。二、学习政策，即学习《共同纲领》，中央和各大行政区的重要政策文件。三、整风，即实行批评和自我批评，以求纠正违反国家利益、人民利益和革命利益的错误思想和错误行为。这样，从北京高等学校开始的以改造思想为主要内容的学习运动，逐步普及到全国各界知识分子中去，发展成为全国规模的知识分子学习运动。

知识分子思想改造学习运动，于 1952 年秋基本结束。

这次学习运动，是一次在知识分子中学习和普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运动，是一次通过批评和自我批评，引导和帮助知识分子进行自我教育的运动。它在建国初期，对于帮助从旧社会过来的知识分子学习新思想、新观点、新方法，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影响，划清敌我界限，划清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思想界限，转变立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革命的人生观，实现向工人阶级知识分子的转变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在总结学习收获中，不少专家、学者、教授在刊物、报纸上发表文章，畅谈自己参加学习的收获。他们说，通过学习卸掉了各种包袱，去掉了盲目性，提高了学习和改造的自觉性，获得了前进的方向和力量，和人民靠得更近了。他们决心为新中国的建设贡献出自己的力量。周恩来总理在 1956 年 1 月召开的知识分子问题会议上曾回顾过这一段历史，对知识分子的学习运动作了评价。他认为，正是由于党和政府组织知识分子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知识，参加各种社会实践，才使我国知识界的面貌在过去的六年中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其中有的人还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成为无产阶级的先进分子。

在这次学习运动中，也存在着一些不足。在一些问题上界限划分不清，把一些不该反对的东西也加以反对，对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科学教育中应当继承的东西重视和继承不够。在学习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中，有些做法比较粗糙，出现过人人检讨，群众斗争“过关”的错误，伤害了一些人。尤其是在学习运动的后期，把组织清理工作和学习改造思想混在了一起，有的学校甚至发生了乱检查、乱逮捕、乱控诉、乱斗争的事件。这种偏向虽然很快得到纠正，但影响是很坏的。经验证明，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改造世界



观，是一件细致而艰巨的任务，需要经过长期的努力和做过细的工作，更需要结合业务实践进行。知识分子队伍中每部分人的情况各不相同，需要区别对待，并有不同的要求。企图通过群众在很短的时间，用简单的办法，是很难解决问题的。

注释：

①《为争取国家爱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 19 页。

②《三大运动的伟大胜利》，《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 49 页。

电影《武训传》风波

1951年的中国是不平静的，鸭绿江彼岸的战争已进行了近一年，中国人民志愿军过江参战也半年有余，几经拉锯似的拱手，双方在“三八线”对峙，战争处于胶着状态，而伤亡数字仍在迅速增加。中国国内抗美援朝的政治鼓动、生产运动正如火如荼地进行着。与此同时，中央人民政府2月21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在各地全面施行，“镇反”运动迅速展开。与此同时，1951年春，由于电影《武训传》的上映在全国引起了一场风波，开创了政治大批判的先例。对电影《武训传》的批判，实际上也是知识分子实行改造的一部分，但是这给新中国文艺事业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的消极影响。

今天的人知道“武训”这个名字的人已经不是很多，可是在武训晚年和死后，他是个非常有名的人物，在他的家乡山东、河北一带老百姓之中，他是家喻户晓的。《清史稿》（赵尔巽等撰）、《清代七百名人传》（蔡冠洛编著）等重要史书都有武训的章节。旧中国崇尚知识救国、教育救国的知识分子都以武训作为人生的楷模，梁启超、蔡元培、刘半农、孙伏园等都有赞扬武训的文字，介绍武训最多的当属陶行知先生。

电影《武训传》是一部历史故事片，由孙瑜编导，赵丹主演。《武训传》摄制于1949年到1950年，1950年底到1951年初先后在上海、北京、天津等大城市上映。电影《武训传》以一个小学教师给学生讲故事为引子，描写和赞扬了武训行乞兴学的事迹。故事的梗概是：清朝末年，山东省堂邑县武庄有一个叫武七的孩子，他长得聪明伶俐，非常愿意上学。但由于家境贫寒，未能实现上学读书的愿望，成为一个大字不识的“睁眼瞎”。他长大给地主张老辫扛活时，张老辫欺他不识字，用伪造假账的手段赖掉了他三年的工钱。他被张老辫毒打一顿并赶出家门。武七无家可归，病倒在一座破庙中，三天三夜不省人事。在梦幻中，武七游历了地狱和天堂，他看到穷人之所以受地主欺压和凌辱，陷入黑暗的地狱，就是由于他们被地主剥夺了受教



育的权利，有两眼而不识字，辨别不出方向。在天堂，则是另外一番景象，人人都读书识字，和睦相处，幸福生活。经过一番梦幻之后，武七大彻大悟，懂得了一个道理：穷人之所以受穷受苦，没有好日子过，就是由于不识字。穷人读了书，就会有好日子过，就会不再受地主的欺压。怎么能使穷人都读书识字，过上好日子呢？武训苦思冥想之后，想出了行乞兴义学的办法。于是他忘记了伤痛，狂笑起来，决心靠乞讨攒钱兴办义学，让穷人都可以读书识字。他不顾别人的劝阻，毅然开始了行乞兴学的生活。为了博得人们的怜悯和施舍，他把自己打扮成一副十分可怜和滑稽的样子，穿着一身破衣服，头上留着一个小辫而且不时变换地方，到处向人下跪磕头乞讨。为了乞讨几个钱，他还当众吞食砖头瓦块蛇蝎粪便，喝脏水，趴在地上学驴做马让人骑，甚至任人拳打脚踢，“打一拳，两个钱；踢一脚，三个钱”。为了乞求有权有势的地主豪绅帮他办学，他也采用下跪磕头的办法，跪在他们的门前三天三夜，直到答应为止。经过30年的乞讨，武七在他50岁的时候，终于办起了一所义学。他同样用下跪乞求的办法请来了教师和学生，当他看到穷人的孩子都高高兴兴来上学时，激动地泪流满面。然而武七并不以此为满足，他又一手拿着一个破铜瓢，一手拄着一根棍子，肩上披着一个褡裢，为兴办第二座、第三座义学去乞讨流浪。

在电影即将结束时，电影编导借讲故事的小学教师之口，对武训作了评价。一方面指出，武训这样的反抗是不够的，单凭念书也是解放不了穷人的，中国劳苦大众，经过几千年的苦难和流血斗争，才在为人民服务的共产党组织下，在无产阶级的政党的正确领导下，打倒了帝国主义和国民党政权，得到了解放。一方面又认为，武训为了穷孩子们争取受教育的机会和封建势力斗争了一辈子。他要了40年饭，办了三个义学，让穷孩子们也能念书学文化，非常了不起。他要求大家以武训为榜样，学习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电影的编导还在一篇谈电影《武训传》的文章中说，武训典型地表现了我们中华民族的劳动、勇敢、智慧的崇高品质。热爱他可以热爱我们的民族，提高民族的自豪和自信。

电影《武训传》上映后，先是获得了一片赞扬声。不少人在报纸刊物上发表文章，赞扬电影《武训传》和武训。他们说电影《武训传》是一部富有教育意义的好电影。颂扬武训是中国历史上伟大的劳动人民企图使本阶级从文化上翻身的一面旗帜，是为人民服务的革命者，是人民的战斗英雄和劳动模范。说武训坚忍不拔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崇高精神和行为，是永

垂不朽而值得学习的榜样。有的文章还说，武训兴学之革命意义，和太平天国那样的革命意义有某种相同之处——都为了劳动人民的解放，不过一重在革命武装，一重在普及文化教育而已。同时，还出版了电影小说《武训传》，章回小说《千古奇丐》和《武训画传》，在社会上形成了一股小小的武训热。

不久，有人发表文章，对电影《武训传》和武训提出了批评。他们认为电影《武训传》是一部缺乏思想性，有严重思想错误的作品，它所表现的题材是不值得表现的一个题材，它歌颂了不应当歌颂的人物，它表扬了不必要表扬的事迹。他们认为电影中的武训，是歪曲了中国人民斗争，反现实主义的人物，没有反映广大农民生活中的本质的要求。他们认为武训不足为训，他走的是积极调和路线，没有站稳立场，是向统治者作了半生半世的妥协和变节。统治阶级也正利用了武训和武训的事迹来宣传，来表扬，以缓和当时尖锐的阶级斗争。他们认为，以武训的精神教育人民，只能是降低和腐蚀群众的文化和政治上的战斗力，给予人民在精神上的影响不是自尊与自豪，而是自卑与自贱，这与我们伟大祖国的历史不相称，与伟大的现实运动不相应。

一场关于电影《武训传》的讨论，正在展开。

一部电影的上映以及出现对它的不同评价，这是一件正常的事情。不同意见的自由争论是促进文艺事业发展的重要途径。究竟应当如何评价电影《武训传》，它存在哪些缺点和不足，这是文艺创作中的问题，完全可以通过文艺界的自由讨论得到解决，即就某些不同意见一时难以统一，也可以通过实践，在再思考，再认识中逐步解决。然而，毛泽东却过分地看重了电影《武训传》，过分地看重了围绕电影《武训传》的争论。

电影《武训传》上映后不久，毛泽东看了这部电影，也看到了文艺界教育界关于电影《武训传》和武训的讨论中的两种不同意见。他认为电影《武训传》所提出的问题带有根本的性质，关系到如何看待中国历史，如何看待中国革命的大问题。他很不满意文艺界教育界某些人对电影《武训传》和武训的颂扬，更不满意一些党员，主要是文艺界一些负责干部在这个问题上的表现。他毫不犹豫地支持对电影《武训传》的批评，并决心干预这件事情，开展对电影《武训传》的批判。他执笔为《人民日报》写了一篇题为《应当重视电影〈武训传〉的讨论》的社论，刊登在 1951 年 5 月 20 日《人民日报》头版的显著位置。



在社论中，毛泽东尖锐地抨击了武训的行乞兴学的活动，指出在清朝末年中国人民反对外国侵略者和反对国内的反动封建统治者的伟大斗争的时代，武训根本不去触动封建经济基础及其上层建筑的一根毫毛，反而狂热地宣传封建文化，并为取得自己所没有的宣传封建文化的地位，对反动封建统治者竭尽奴颜婢膝之能事。他说，武训的这种行为是丑恶的。毛泽东指出，电影《武训传》向人民歌颂这种丑恶行为，甚至打着为人民服务的旗号来歌颂，是不能容忍的。他批评电影《武训传》的作者是站在维护旧事物的立场上，宣扬了向反动的封建统治者投降的思想，否定了被压迫人民的阶级斗争。他说容忍这种宣传和颂扬，就是承认或者容忍诬蔑农民革命斗争，诬蔑中国历史，诬蔑中国民族的反动宣传为正当宣传。

在社论中，毛泽东列举了一大批在报刊上发表赞扬电影《武训传》和武训的文章及其作者，认为对于武训和电影《武训传》的歌颂如此之多，说明了我国文化界的思想混乱达到了何种程度。他严厉地批评和质问一些共产党员，在这场斗争中学得的马克思主义跑到了什么地方去了？他惊呼，资产阶级的反动思想侵入了战斗的共产党。

在社论中，毛泽东要求应当重视和开展对电影《武训传》及其它有关武训的著作和论文的讨论，以求得彻底澄清在这个问题上的混乱思想。

同日，《人民日报》党的生活专栏发表了《共产党员应当参加关于〈武训传〉的批判》的评论。评论指出，对电影《武训传》的批判，是一场原则性的思想斗争，要求每个看过这部电影或看过歌颂武训的论文的共产党员都不应当对这样重要的思想政治问题保持沉默，都应当起来自觉地同错误思想进行斗争。如果自己犯过歌颂武训的错误，就应当作严肃的公开的自我批评。评论还要求担任文艺工作、教育工作和宣传工作的党员干部，特别是与武训、《武训传》及其评论有关的北京、上海、天津、山东、平原等地文化界的干部，尤其应自觉地、热烈地参加这一场原则性的思想斗争，并按照具体情况作出适当的结论。要求凡是放映过《武训传》的各城市，都要有计划地领导对《武训传》的讨论，要把领导这一讨论当作一个严重的思想教育工作。

毛泽东为《人民日报》写的题为《应当重视电影〈武训传〉的讨论》，以最高权威对电影《武训传》作出了裁决，名为讨论，实际上是下达了大批判的命令。社论的发表，使刚刚开始的自由讨论戛然而止，立即呈现出一面倒的形势和一种十分紧张的气氛，随之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对电影《武

训传》的猛烈批判。

5月，中宣部、教育部、华东局先后发出指示和通知，指出开展对电影《武训传》的批判，乃是重要的政治任务，是一种全国性的思想运动，说“武训精神”已经成为人民教育事业前进的严重思想障碍，要求要把对电影《武训传》的批判普及到每一个学校、每一个教育工作者和文艺工作者，并且要联系实际检查自己。

紧接着全国各地文艺界、教育界召开各种会议，有讨论会、座谈会、学习会、批判会，对电影《武训传》和武训进行声讨和批判。从中央到地方的报纸、刊物，发表了大量批判电影《武训传》和武训的文章。这时，持不同意见的人已经无法表达自己的意见。电影《武训传》的编导和主要演员，与此事有关的领导干部，以及发表过赞扬电影《武训传》和武训的文章的同志都被迫作了检查。在一些学校还搞人人过关，批判所谓的“小武训”、“活武训”。山东省唐邑县县委宣传部的一个干部，由于不同意对武训的批判，竟然被开除了党籍和公职。

1951年6月，根据毛泽东的意见，人民日报社和文化部组成了武训历史调查团，专程到山东省对武训的历史进行了长达20余天的调查。调查团成员主要有：江青，当时公开用的名字是“李进”，职务是“中央文化部干部”，还有袁水拍、钟惦棐、冯毅之等人。调查团的名义负责人是袁、钟二人，但江青才是真正的负责人。调查就是实事求是，为了澄清事实，使讨论能够更加符合客观事实，对武训的历史进行调查是完全必要的。然而，在一边倒的大批判形势下，这次调查完全违背了实事求是的原则，是先已有了结论，然后去搜集“事实”为结论服务。经过一番搜集、筛选、加工、改造之后，调查组回到北京写出了全篇长达45 000余字的《武训历史调查记》，经过毛泽东修改，连载在8月23日到28日的《人民日报》上。

《调查记》除前言外，共分为五部分。第一部分“和武训同时的当地农民革命领袖宋景诗”的主要内容是：与武训同时代，在武训家乡一带曾爆发过农民起义，领袖人物是宋景诗。《调查记》说，当时山东的堂邑、馆陶、临清、冠县一带的农民，成千上万地卷进了轰轰烈烈的革命浪潮，而武训却袖手旁观，不仅如此，镇压宋景诗的当地士绅杨树坊还是武训办义学的恩主，由此得出结论，武训和宋景诗是势不两立的敌对者。第二部分“武训的为人”，说武训在许多县行乞结识了各县的流氓，竟成了一个有势力的流氓头子，说武训行乞是用尽各种哄骗讹诈的办法，从劳动人民身上搜刮血



汗。第三部分“武训学校的性质”，列出了由倪瞻云提供的两个班的学生调查表和教师调查表及首事人名单，由此认为武训的不少学校都是为地主和商人子弟办的。第四部分“武训的高利贷剥削”，在举了一些例子之后断言：武训是一个勾结官僚，地位特殊，居心贪残，手段苛刻的高利贷者。第五部分是“武训的土地剥削”，这部分以司洛路找到的地亩账为主要依据，还有一部分残存的文约，共列出了75条目录，又列举了武训向贫苦农民夺取土地的四种方法，最后认为大地主武训以“兴学”为手段，对农民进行了十分残酷的剥削。

《调查记》从主观需要出发，根据推测和判断，给武训戴上三顶大帽子，认定他是被当时反动政府赋予特权而为整个地主阶级和反动政府服务的大流氓、大债主和大地主，他以“兴义学”为手段，对农民进行十分残酷的剥削。《调查记》说武训所办的义学是“不义之学”，是依靠封建统治势力，剥削、敲诈劳动人民的财富，替地主和商人办的学校。《调查记》宣称，电影《武训传》的编导和其他有关武训的著作的作者都是站在反动立场上，指鹿为马，颠倒黑白，欺骗中国人民。《武训历史调查记》的发表，实际上未对电影《武训传》和武训的批判作总结。从此，电影《武训传》成为反动电影，武训成为永世不得翻身的封建地主阶级的奴才，“文化大革命”中遭到掘墓鞭尸的惩罚。

1951年，对电影《武训传》的批判，是非常简单和粗暴的，在批评的内容上也不够实事求是，攻其一点，不及其余，无限上纲，否定一切。对电影《武训传》的批判，开创了对文艺创作干涉过多，对文艺作品中是非问题颠倒的先例，这对文艺事业的发展带来很不好的作用。但是，对电影《武训传》的批判，和“文化大革命”中的大批判还是有区别的。上面说过，对电影《武训传》的批判是过火的、片面的，使电影《武训传》的编导孙瑜和主要演员赵丹在运动中受到很大的政治压力，但那时并没有对他们做什么政治结论和组织处理，事后也没有停止他们的工作，还继续让他们参加一些影评的执导和演出。这和“文化大革命”中的做法还是有区别的。对毛泽东为《人民日报》所写的社论也应做进一步的分析，他提出用马克思主义观点重新研究和评价一些历史人物的任务，以及他在这个问题上发表的见解，也不是毫无可取之处，应当说有些见解是深刻的和重要的，对于宣传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爱国卫生运动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人民革命实践中，十分重视开展群众的卫生运动，以预防和减少疾病，保护人民健康。爱国卫生运动，是我国卫生工作的伟大创举，反映了中国卫生工作的鲜明特色。

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党就把组织军民开展群众卫生运动，搞好卫生防病工作，当作关系革命成败的一件大事来抓。1933 年，毛泽东同志在《长冈乡调查》一文中指出："疾病是苏区中一大仇敌，因为它减弱我们的力量。如长冈乡一样，发动广大群众的卫生运动，减少疾病以至消灭疾病，是每个乡苏维埃的责任。"

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政府把开展全地区卫生运动列为施政纲领。1941 年陕甘宁边区成立了防疫委员会，开展以灭蝇、灭鼠，防止鼠疫、霍乱为中心的军民卫生运动。

1949 年，贯彻预防为主的卫生工作方针，继续开展群众性卫生运动。1952 年春，美帝国主义 z 侵朝战争中，对朝鲜和我国发动了细菌战争。保家卫国的浪潮推动了群众性卫生防疫运动的深入发展，人民群众把这项伟大的运动称之为"爱国卫生运动"。党中央肯定了这个名称并指示各级领导机构，以后统称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此同时，把"卫生工作与群众性卫生运动相结合"定为卫生工作的一项原则。毛泽东同志号召："动员起来，讲究卫生，减少疾病，提高健康水平，粉碎敌人的细菌战争"。爱国卫生运动不仅受到全国上下的一致拥护和参与，而且受到国际上的赞誉。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历史时期，显示出它的"移风易俗，改造国家"的伟大作用，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在 1949 到 1952 年，即国民经济恢复期间，为了改变旧中国不卫生状况和传染病严重流行的现实，在全国普遍开展了群众性卫生运动。在抗美援朝粉碎美帝细菌战争期间，在中央防疫委员会的领导下，各地迅速掀起了群众性卫生运动的新高潮。运动规模之大，参加人数之多，收效之显著，都是空



前的。仅半年里，全国就清除垃圾 1 500 多万吨，疏通渠道 28 万公里，新建改建厕所 490 万个，改建水井 130 万眼。共扑鼠 4 400 多万只，消灭蚊、蝇、蚤共 200 多万斤。还填平了一大批污水坑塘，广大城乡的卫生面貌有了不同程度的改善。

在 1953 到 1966 年，即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时期，当时政务院发出继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指示，要求着重抓好城市厂矿，并把突击活动与经常保洁结合起来。随着工作的开展，不少厂矿建立了清洁队，卫生扫除日等各种制度；保持车间、居室、食堂、厕所的内、外环境清洁整齐，从而使职工患病率逐渐下降，健康水平有所提高，促进了生产任务的发展。

1955 年冬，毛泽东同志起草的一个通知说：把爱国卫生运动和“除四害”讲卫生结合起来，对防治人畜疾病，保障健康起到很好的作用。1960 年 3 月，全国人大通过的《1956－1967 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把“除四害”讲卫生列入“纲要”的内容。在党中央及各级政府领导下，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加，同样收到立竿见影的效果。许多城乡清除了大量的垃圾、污物。“四害”大大减少，面貌焕然一新。

党中央在 1960 年发出的《关于卫生工作的指示》中指出：“中央现在提醒同志们，要重视这个问题，要把过去两年放松了的爱国卫生运动重新发动起来。”并提出了一个著名的口号：“以卫生为光荣，以不卫生为耻辱”。在 1960 年先后召开的全国农村和城市卫生工作现场会议上，又重点介绍、推广了山西稷山县、广东佛山市两个改造旧农村、旧城市卫生面貌的先进典型经验。使各地爱国卫生运动有了新的发展。

1966 到 1976 年，“文化大革命”时期，许多卫生防保，包括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和其办事机构被撤并，人员有的被裁减，有的被改行；有些工作被迫处于停顿状态，致使许多城乡的卫生面貌开始恶化，疫情回升。此种现象反映到党中央，当时，周恩来同志多次指示，要继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并亲自组织指导防疫队和支援西北地区的巡回医疗队，控制传染病流行，改善缺医少药和不卫生的状况。这个时期，各地卫生防疫专业人员和爱国卫生运动工作者，深入实际，进行卫生科学知识宣传，努力改善环境卫生面貌。在农村，解决好管水和粪这两个基本问题，改造环境卫生条件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受到农民群众的欢迎，并概括为“两管、五改”，即管水、管粪，改水井、改厕所、改畜圈、改炉灶、改造环境。“两管、五改”已成为组织指导农村爱国卫生运动的具体要求和行动目标。

1978到1995年，我国进入了改革开放时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爱国卫生运动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1978年4月，国务院发出《关于坚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通知》，要求各地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把卫生运动切实领导起来。同年8月在山东烟台召开的全国爱国卫生运动现场经验交流会议，以及其后在内蒙赤峰市、黑龙江哈尔滨市、山西晋城县分别召开的城市和农村卫生现场会议，总结推广他们提出的“人民城市人民建”、“门前三包”（卫生、秩序、绿化）、“四自一联”（自修门前路、自通门前水、自搞门前卫生、自搞门前绿化，统一规划联合集资）等行之有效的办法，对各地工作起了很好的推动作用。

1987年2月，中央爱卫会、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共青团中央等九个部门发出《在全国开展文明礼貌活动的倡议》，经中央领导同意，把每年3月定为全民文明礼貌月。主要内容是“五讲四美”，即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卫生是突破口。各地区、各单位的爱国卫生运动，都做出新的成绩。1989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要求各级政府要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社会发展规划，切实加强领导，使卫生条件的改善及卫生水平的提高与四化建设同步发展。多年来，通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广大人民群众用自己的勤劳和智慧，同社会不卫生习惯和环境作斗争，为改善和提高生活、环境质量，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就。

1990年，国务院批准对全国455个城市进行卫生大检查。到1995年10月，共组织开展了三次大规模的检查评比活动，共有155个城市被评为“卫生城市”，23个城市被命名为“国家卫生城市”城市的卫生质量有所提高，为劳动人民的生产、工作、学习、生活提供了清洁、优美、舒适的环境。

1980年我国政府决定参加由联合国第35届大会发起的《国际饮水供应和环境卫生十年》活动。多年来，在“政府领导，部门支持，民办公助，多方集资”的方针指导下，在国际组织的支持下，各地发动群众开展农村改水，大力兴建农村自来水活动。至1995年底全国改水受益人口达79 873.92万，占农村人口的97.03%；其中43.51%的农村人口吃上了自来水。对预防疾病，保障健康，发展农村经济，改善农民生活质量都发扬了积极作用。

农村改厕，难度更大。当时确定改厕工作要抓试点，以点带面，点面结



合，逐步推进，同时要求，改厕要与改水相结合；与解决能源相结合；与血吸虫病相结合；与扶贫奔小康相结合。以上几个相结合，工作开展起来就相当有力。用这些办法，在河南省1994年新增改厕122万个，累计数突破500万个，湖北、江苏等地农村改厕进展也很快。

加强科学技术指导，采取土洋结合方法，在全国许多城市和农村，开展了大规模除四害、讲卫生活动。在全国，已有37个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达到了全国灭鼠先进城市标准；有四个大型企事业单位，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灭蝇、灭蚊、灭蟑螂、灭臭虫的标准。其他城市的四害密度也有了明显下降。

回眸六十多年来的爱国卫生运动健康发展，关键在于贯彻预防为主方针；走爱国卫生运动与群众相结合道路；执行面向基层，深入社区的方法；按照科学原则，实事求是精神办事。预防疾病，保障健康，既要讲究个人卫生，又要讲究公共卫生，提高个体免疫力，同时要提高群体免疫力形成人群免疫屏障，人人讲卫生，“以卫生为光荣，以不卫生为耻辱”。具有发展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移风易俗，改造社会的深远意义。爱国卫生运动正是这种先进医学科学思想的体现。

卫生工作与群众相结合，政府领导，群众参与，走群众路线，是我国卫生工作的优良传统。要广泛开展卫生教育工作，强化群众自我保健意识，培养良好卫生习惯和公共卫生道德，形成讲卫生、爱清洁的社会风尚。

爱国卫生运动，是关系到社会基层社区方方面面全体人民的大事。讲究卫生，除害灭病，需要社会各行各业，全体百姓，人人关心。在加强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大卫生观念的指导下，坚持统一领导，统筹协调，自上而下，加强管理，促进并加快爱国卫生运动向更高、更深层次发展。

除四害，讲卫生，提高健康水平，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发展，实质上是学科学、用科学的过程。各种病媒虫兽的孳生与繁殖，各种疾病的发生与传播，都有其各自的规律性。群众发动起来，科学技术一定要紧跟上，并且要走在前头。只有严格按照规律采取相应的措施，才能取得除害灭病的效果，才能保证爱国卫生运动从胜利走向更大的胜利。

讲究卫生，预防、减少以至消灭疾病，提高健康水平，加快我国有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更大发展。人们文化卫生素质的提高与文明卫生习惯的养成，对社会主义四化建设，必将起到巨大推动作用，为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文明、卫生、健康、幸福的现代化国家作出更大的贡献。

执政党面临的新考验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和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最坚定和最忠实的代表。它集中了中华民族最优秀、最觉悟、最勇敢、最坚定的代表，以及一大批具有才能和富有创造力的干才。中国共产党从成立的那一天起，就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自己的根本立场和唯一的宗旨，要求全体党员和干部不论职位高低都是人民的勤务员，吃苦在前，享乐在后，不计报酬，无私奉献。中国共产党还是一个最有组织纪律和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党，它是严格地按照民主集中制建立起来的，与广大人民群众有着血肉般的联系。

中国共产党是一个伟大的党、光荣的党、正确的党。它以自己对中华民族无限的忠诚和巨大的贡献，赢得了全国人民的热烈拥护和爱戴。“没有中国共产党，便没有新中国”，这是中国人民发自内心的对中国共产党的最高赞誉和正确的评价。

中国民主革命的胜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不仅使整个国家和民族的地位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而且也使中国共产党所处的环境和地位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中国共产党从战争时期进入了和平建设时期，由一个被压迫、被围剿、被屠杀的不合法的在野党，变为担负着全国领导责任和执掌着全国政权的胜利的党、领导的党和执政的党。

中国共产党在全国领导和执政地位的确立，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长期流血奋斗的结果，是一个巨大的历史进步。它为中国共产党更直接、更广泛地联系、宣传和教育群众，直接依靠和通过政权贯彻直接的纲领和路线，发动、组织和团结全国人民在民主革命胜利的基础上，进一步把中国建设成为一个独立、民主、繁荣、进步的新中国创造了条件。

但是，环境和地位的变化，也为中国共产党带来许多新的考验。

首先，新的形势和新的任务向中国共产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中国共产党的主要任务是领导中国人民进行新

民主主义革命，中心是用武装夺取全国的政权。完成这个任务，无疑是十分艰巨和充满着困难的。但是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经过成功和失败，中国共产党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开创了一条符合中国实际的正确的革命道路，形成了一整套成熟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工作作风。中国共产党人在指导阶级斗争和革命战争方面的艺术，可以说已经达到了炉火纯青，运用自如的程度，并在1949年领导中国人民取得了全国解放战争的伟大胜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的任务发生了变化，中心工作由革命战争转向经济建设，由夺取政权转向发展社会生产力。和指导革命战争比较起来，进行经济建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任务更为艰巨和复杂，需要更长的时间和更加艰苦的努力。尤其是在我们这样一个经济文化十分落后，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国家，如何进行经济建设，如何把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更是一个十分困难，十分艰巨的历史任务；对此，中国共产党是十分陌生和缺乏经验的。虽然解放前中国共产党在根据地和解放区也进行过经济建设，但那是在封闭的局部的农村环境下进行的，规模很小，程度很低，内容也非常简单。所谓的工业，不过是一些规模不大的手工业作坊；所谓的商业，重要是一些根据地的土特产品的运销和某些与战争有关的物资的采购，其复杂程度和建国后中国共产党所担负的在五亿人口的大国中进行经济建设的任务是不能相比的。在新的形势和任务下，过去领导阶级斗争和进行革命战争的经验许多已经不适用了。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指出，“严重的经济建设任务摆在我们的面前。我们熟悉的东西有些快要闲起来了，我们不熟悉的东西正在强迫我们去做。”[①]这就需要中国共产党人从头学习，进行一场新的试验和探索，今后共产党员必须比过去具有更高的条件，才能担负这个历史任务。

其次，在胜利和执政的情况下，中国共产党内各种不良倾向有可能滋长。

中共共产党胜利和执政以后，进了城，手中有了权，相当一部分党员担任了各级政府和其他部分的领导工作，做了官，环境、地位和生活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和战争时期相比，党内各种不良风气和腐败现象产生的可能性增大了。陈云在1954年中国共产党召开的七届四中全会上，曾针对一些人认为革命已经胜利类似张国焘[②]等人物的想法讲了下面的一段话。他说：“原来想，革命已经胜利，似乎可以不出张国焘之类人物了。现在看来，恰恰相反，革命胜利了的国家，更容易出，现在比起秘密工作和在山沟里打游

击的时代，更容易出野心人物。大家是为革命来的，还是为做官来的？回答这个问题也容易。起初是干革命来的，以后是革命加做官，既革命，又做官。后来官越做越大，味道也越来越大，有人就只想做官，不想革命了，把革命忘光了。在胜利了的国家里头，有电影，有照片，开会时热烈鼓掌，阅兵时可威风啦。火车站欢迎的时候，送鲜花夹道欢呼。物质享受是很具备的，很可以腐化的。从前在瑞金、延安时，想腐化也很难，现在腐化很容易。我们对于执政以后党内的状况是不能盲目乐观的。”③

胜利和执政，对中国共产党是一种新的考验。在某种意义上说，这是比战争更严峻更复杂的一种考验。历史上曾经有多次农民起义军进城以后，由于经受不住权力和物质享受的考验而溃败。中国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政党，完全可以避免重蹈农民起义军的覆辙，但少数党员经不住权力和物质享受的引诱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还是存在的。在胜利和执政的情况下，党内以功臣自居，骄傲自满，止步不前，贪图物质享受的情绪，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脱离群众和滥用权力，以权谋私的不良倾向也有可能蔓延和滋长，少数不坚定分子也可能在地主资产阶级思想侵袭下腐化堕落，成为革命的败类。这对执政的中国共产党来说，是最大的危险。

再次，投机分子对中国共产党的袭击加强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中国共产党处在非法的、被镇压、被屠杀的地位，参加中国共产党是违法的，阅读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书籍是犯罪的，甚至看一本红色封皮的书也有被逮捕的危险。因此，在当时参加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活动必须具有很高的政治觉悟和勇气，不仅要下定决心，而且还要做好随时被捕、坐牢和杀头的准备。这样，那些企图以中国共产党为跳板，从革命中捞取好处，追求升官发财和物质享受之辈，就会望而生畏，和中国共产党保持一定的距离。艰苦的斗争环境，敌人的压迫、追捕、屠杀，从客观上筑起了一道屏障，这对防止各式各样的投机分子混入党内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并且经常地自然地把一些动摇分子淘汰出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条件发生了变化，加入中国共产党不仅不会有什么危险，而且还可以从执政的地位捞取到许多好处。比如，党员由于政治条件的优越，可以从事多方面的工作，可以受到组织的信任和重用，容易得到提拔，等等。中国共产党的崇高的威望和共产党员的光荣称号，也可以成为投机分子招摇撞骗的资本。于是，不少人把加入中国共产党看成是升官发财的捷径。一些心术不正、别有用心的投机分子，就会削尖脑袋，千方百计

地钻进中国共产党内来，把加入共产党变成他们谋取个人私利，往上爬的阶梯。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一旦被这些人所控制，势必在性质上发生变化，这是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政党以后面临的又一个严重危险。

如果说，在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的状况如何关系着革命能否取得胜利，那么，当革命在全国取得胜利，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政党以后，中国共产党的状况如何，就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前途和五亿人民的命运。加强中国共产党的建设和整顿，克服各种不良倾向，这不仅关系到中国共产党本身的生死存亡，而且也关系到全中国人民的切身利益，成为当代中国政治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注释：

①《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369～1370页。

②张国焘（1897–1979），江西萍乡人。1921年参加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曾被选为中共中央委员、政治局委员、政治局常委。1931年任中共鄂豫皖中央分局书记、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副主席等职。1935年6月红军第一、第四方面军在四川懋功地区会师后任红军总政治委员。他反对中央关于红军北上的决定，进行分裂党和红军的活动，另立中央。1936年6月被迫取消第二中央，随后与红军第二、第四方面军一起北上，12月到达陕北。1937年9月，任陕西陕甘宁边区政府副主席、代主席。1938年4月，他乘祭黄帝陵之机逃出陕甘宁边区，经西安到武汉，投入国民党特务集团，成为中国革命的叛徒，随即被开除出党，1979年死于加拿大。

③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高级领导人要提高革命觉悟》，《陈云文选》（1949–1956），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30页。

整党和整风

对于民主革命胜利后自身地位和所处环境的变化，以及由此而带来的一系列新的问题和新的考验，中国共产党是有清醒的认识和充分的准备的，并采取了一些防范措施。

1949年3月，中国共产党中央在七届二中全会上已经就民主革命胜利后党内可能出现的问题向全党敲响了警钟。中共中央郑重指出，因为胜利，党内的骄傲情绪，以功臣自居的情绪，停顿起来不求进步的情绪，贪图享乐不愿再过艰苦生活的情绪可能滋长。因为胜利，人民感谢我们，资产阶级也会出来捧场。可能有这样一些共产党人，他们是不曾被拿枪的敌人征服过的，他们在这些敌人面前不愧英雄的称号；但是经不起人们用糖衣裹着的炮弹的攻击，他们在糖弹面前要打败仗。中共中央指出，我们必须预防这种情况。它谆谆告诫全党，夺取全国胜利，这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以后的路程更长，工作更伟大，更艰苦。这一点现在就必须向党内讲明白，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使同志们继续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为了防止剥削阶级旧思想的腐蚀，防止党内骄傲自满、脱离群众和突出个人的倾向的发生，七届二中全会还作出了6条规定：一、不给党的领导者祝寿；二、不送礼；三、少敬酒；四、少拍掌；五、不用当的领导者的名字作地名、街名和企业的名字；六、不要把中国同志和马、恩、列、斯平列。

1949年11月，中共中央决定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认为，中国共产党已经成为全国范围内执政的党。为了更好地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及各项具体政策，保守国家与党的秘密，加强党的组织性与纪律性，密切联系群众，克服官僚主义，保证党的一切决议的正确实施，有必要成立中央及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和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检查中央直属各部门及各级党的组织、党的干部及党员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受理、审查并决定中央直属各部门、各级党的组织及党员违犯纪律的

处分，或取消其处分；在党内加强纪律教育，使党员干部严格遵守党纪，实行党的决议与政府法令，以实现全党的统一与集中。

1950 年 4 月，中共中央又作出在报纸刊物上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决定，要求通过在报纸刊物上公开的认真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吸引广大人民群众对党的工作的监督，及时揭露和纠正党在工作中可能发生的缺点和错误，克服官僚主义，加强党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促进党和国家的民主化，保证新中国建设任务的完成。

1950 年 5 月，中共中央又发出关于发展和巩固党的组织的指示。中共中央指出，由于革命战争的胜利发展，一年来党的组织也有很大的发展。据 1949 年年终统计，全国党员总数已达 450 万人以上，去年一年内即发展新党员 140 万人。党组织的发展工作总的来讲是健康的，但也存在严重的缺点，这就是将一些不够党员条件或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的人吸收到党内来。鉴于党已经成为全国人民所公认的领导的党，近几年来的组织大发展已使党增加 330 万新党员，其中许多人思想作风不纯，还没有来得及给以有计划的教育训练等情况，中共中央决定在党的发展工作中必须采取严格审查的方针和稳步前进的办法。今后发展的重点应放在城市中，首先是工人阶级上，对农村党员的发展应加以限制，在老区农村要着重加强党的教育和调整党的组织。

中国共产党不是生活在与世隔绝的真空中，而是扎根于现实生活之中，与现实社会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社会上的各种思潮和矛盾都会反映到中国共产党的内部。建国前后，中共中央虽然对党组织的发展和巩固，对防止党内出现腐化堕落和思想组织不纯等现象采取了若干防范性措施，但还是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首先，在组织大发展中相当多的党组织忽视和放松了必要的审查，事后又缺乏及时的有计划的教育和训练，致使数以百万坏分子混入党内。其次，在老党员老干部中，由于革命的胜利，很多人滋长了严重的骄傲自满情绪和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作风，或高高在上当官做老爷，或把完成任务与执行政策对立起来，认为“为了完成任务，不强迫命令不行”，有的甚至说“三句好话，不如一马棒”，采取蛮横的态度去完成工作任务。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严重地破坏了党与人民的关系，损害了党和人民政府的威信，引起群众强烈不满。如西北军政委员会农林部某些干部由于沾染了严重的官僚主义，在关中地区发放 260 万斤棉种中疏于检查，致使因棉种不纯和霉变 17 万亩棉田出苗不好，最坏的只有一成苗，必须补种或翻种，

因此国家将损失投资30多万元，群众损失更大。陕西省华阴县有一户农民因没有种政府发的棉种，竟被干部强迫铲掉面苗，并处罚一年内不许种棉花。第三，少数党员经不起胜利和执政的考验，经不起剥削阶级的思想的腐蚀，发生了贪污腐化，政治上堕落的现象。据北京市政府报告，进城一年来，已发现88名干部有贪污舞弊行为。济南市一年多因违法乱纪受到处分的干部有58人，其中属于贪污腐化原因者占被处分人数的3/4。上述问题虽然还是局部性质的，但危害是严重的，任其发展下去后果将是不堪设想的。

鉴于以上情况，中共中央于1950年5月决定在1950年夏秋冬三季，结合各项工作任务，在全党全军中开展一次大规模的整风运动。整风的目的和内容是，提高干部和一般党员的思想水平和政治水平，克服以功自居的骄傲自满情绪，克服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改善党和人民的关系。整风的重点，是整顿各级领导机关干部的作风。整风的方法，是阅读文件，总结工作，分析情况，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为了把这次整风搞好，中共中央还要求各中央局、各省市委负责人，在该地整风运动开始时，都应对本区领导机关与下级工作人员工作作风中的主要缺点作出分析，并举出足为典型的事例公开发表，作为本地区整党的主要教材，以便学习者用来做学习一般文件和反省自己工作的桥梁。

中共中央关于整风的决定下发后，各地党组织按照中央的布置，从6月份开始分批分期地在本地区开展了整风运动。各地的具体做法是，先从学习文件入手，提高认识；然后结合总结工作，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最后进行总结，订出改进办法与健全制度。有的地区还举办了整风训练班，或召开三级干部会，对县、区、乡干部进行整训。

此次整风，收到一定成效，在党内滋长和存在的骄傲自满情绪，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作风得到了一定的制止和克服，党员干部的大学、政治水平也有所提高，党和群众的联系得到改善和加强，在各地的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新气象。如河北省各级干部普遍加强了对群众负责和对上级负责一致的观点，改变了工作作风，取消和合并了不必要的会议，精简了不必要的表报，各地法院采取巡回就审的方法，积极清理积案，仅束鹿县用这种办法很快处理了400多件积案。察哈尔各厅建立了逐级负责的制度，领导干部减少了文牍主义，加强了对基层工作的检查，等等。在一些干部中存在的功臣思想、退坡思想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克服，少数党员干部的贪污腐化、严重违法乱

纪行为也得到了处理。

由于这次整风时间短，重点是解决各级领导机关干部的工作作风问题，因此近几年党的组织大发展所带来的党的基层组织中的思想不纯和组织不出的问题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在胜利和执政的情况下，如何严格党员的标准，纯洁党的组织，充分发挥党员的模范作用和党的集成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成为新时期党的建设中的一个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1951 年 2 月，在有各中央局负责同志参加的政治局扩大会议上专门讨论了这个问题。会议认为，我们的党是伟大、光荣、正确的党，这是主要方面，必须加以肯定，并向各级干部讲明白。但是存在着问题，必须加以整理，并对新区建党采取慎重的态度，这方面也要讲明白。会议决定从 1951 年下半年起，用三年时间有计划、有准备、有领导地进行一次整党运动。1951 年，以一年时间普及进行关于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教育，使所有党员明白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标准，并训练工作人员，同时进行典型试验。然后，根据经验进行整党。整党时，首先将各种坏分子清除出党，然后对经过教育而确实不合党员条件者劝其退党。中共中央还决定召开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研究和贯彻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

经过充分的准备，1951 年 3 月 28 日到 4 月 29 日，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着重分析了全国革命胜利后党的组织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会议认为，中国共产党经过 30 年的伟大斗争，已经领导中国人民取得了民主革命的胜利。中国共产党在思想上、政治上的领导是正确的，在组织上密切地联系着全国广大人民群众。在党内有一批对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无限忠心的领袖，有数十万久经考验的干部和数百万优秀党员。这是我们党取得胜利的根本原因。这是我们党的总的情况和主要的情况。

但是，在党内也存在着问题，有的地方还存在着严重问题。

第一，由于中国革命的胜利，中国共产党已经成为领导国家的党，很多人愿意加入我们的党，在这种情况下，投机分子、坏分子，也在想各种办法钻入到共产党内来，这就增加了党的危险性。又由于党的高级领导机关在过去对接收党员工作没有实行严格的控制与检查，以致有一些不够党员条件的人也被接收到党内来，个别党组织甚至被坏分子控制着。

第二，由于中国革命的胜利，一些党员实思想发生变化，他们缺乏一个共产党员所应有的阶级立场和组织观念，或者消极疲沓，不求上进，或者个人主义膨胀，鞠躬骄傲，闹名誉，闹享受，或者自以为是，官僚主义严重，

脱离群众。

第三，还有一些党员，以为民主革命胜利就是中国革命也已完成，他们认为以后的事业就是如何享受革命胜利的果实，如何发展他们的私人事业，有的人甚至拒绝党分配给他们的任务，少数人完全堕落蜕化，成为不可救药的分子。

会议完全拥护中共中央关于对党的基层组织，有计划、有准备、有领导地进行一次普遍的整理的决定。会议具体研究和明确了这次整党的目的和内容：第一，是要对所有党员进行一次共产主义和共产党的教育，从思想上继续提高那些好的党员，教育和改造那些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共产党员条件的党员；第二，对党的基层组织进行一次普遍的认真的审查，发现并清除混入党内的各种坏分子，对不够党员条件，经教育仍达不到党员标准的，劝其退党。总之，这次整党是通过思想教育和组织整理，保持我们党的纯洁性，提高我们党的质量和战斗力。

会议指出，这次整党是一件十分严肃的工作，各级党委必须采取严肃而又谨慎的态度去进行。对于被派遣到基层组织去进行整党工作的人员，特别是负责人员，必须经过慎重的选择，必须把这件工作委托给那些经过考验、对党完全忠诚、作风正派、又有整党建党知识和能力的人员去进行。各省、市、区党委及各军区党委应根据各地各个系统不同的情况，拟定整党计划，经各中央局审查，报告中央批准实行。

为了对党员普遍进行一次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教育，使每一个党员都明白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标准，会议经过讨论，制定和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员的八项标准：一、一切党员必须了解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党，是工人阶级的先进的有组织的部队；二、一切共产党员必须有为彻底实现党的最终目的，为在中国实现共产主义制度而坚决奋斗的决心；三、一切共产党员必须下定决心，终身英勇地坚持革命斗争，在任何情况下，不退缩，不叛变党，不投降敌人；四、一切共产党员的斗争和工作，必须在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必须执行党的政策和决议，严格遵守党的纪律，积极参加党所领导的革命运动和建设工作，并在人民群众中起模范作用；五、一切党员必须把人民群众的公共利益，即党的利益，摆在自己私人的利益之上，党员的私人利益必须服从人民的即党的公共利益；六、每个共产党员，应该经常地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检讨自己工作中的错误和缺点，并及时加以纠正；七、一切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并把党的政策向人民群众作宣传解释，

使党与人民群众保持密切的联系，领导群众前进；八、一切党员必须努力学习，使自己懂得更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会议还讨论了发展新党员的问题。鉴于老区党的组织已经发展的很大，新区的党组织都还很小；农村党员数量很大，产业工人党员数量很小，会议决定，老区党组织目前以整党为重点，停止发展。在土地改革已经完成的新区和城市工厂、矿山、企业、机关和专科以上学校中，应有领导有计划地本着慎重的方针接受一部分新党员；同时，又必须严防各类坏分子钻到党内来。

会议最后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关于整顿党的集成组织的决议》和《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关于发展新党员的决议》。

5 月 5 日，中共中央将第一次组织工作会议通过的两个决议，连同刘少奇在组织工作会议上的报告批发全党，要求立即传达并组织贯彻执行。

从 1951 年 5 月开始，建国后的第一次整党工作在全党有计划、有步骤地展开。1952 年，当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开始以后，中共中央又接连发出了《关于“三反”运动应和整风运动结合进行的指示》和《中共中央关于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进行整党建党工作的指示》，使整党工作和“三反”运动结合起来进行，使“三反”运动成为对每一个共产党员的严格考验和对党组织的一次实际的有效的整理，使整党工作增添了新的内容和动力，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这次整党运动到 1954 年基本结束。此次整党根据革命胜利后的新形势和新任务，抓住了执政党建设这样一个新课题，普遍对党员进行了一次在执政情况下怎样做一个合格的共产党员的教育，大大提高了全党的思想水平和政治水平，帮助广大党员明确了自己肩负的责任，坚定了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而奋斗的决心。同时，通过组织清理，也使党的队伍更加纯洁，党的基层组织的战斗力得到进一步的提高。经过整党，共有 32.8 万人离开了党的组织，其中有被开除党籍的完全丧失党员条件的堕落蜕化分子和混入党内的各种坏分子，也有经过劝告退出党组织的不够党员条件，经过教育确实无效的消极落后分子。在整党的同时，各级党组织本着慎重的方针，在完成土地改革的新区农村和城市的工矿企业机关学校中共发展了 107 万名新党员，新建立了 82 000 个支部，使全国职工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厂矿企业、高等学校一般都有了党的组织，初步改变了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分布不平衡的状态，

密切了党和群众的联系。

1951 年的整党是一次成功的整党，它为革命胜利后执政党的建设摸索积累了经验，使党经受住了胜利和执政的考验。这次整党，还对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胜利地完成国民经济恢复任务，大力恢复工农业生产，以及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起到了重要的保证和推动作用。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大规模展开，加强政治建设和法制建设，进一步调动广大人民的积极性已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1952 年 12 月，在全国政协常委扩大会议上，周恩来代表中共中央提议由全国政协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提出定期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建议，得到与会各委员的赞同。1953 年 1 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 20 次会议，讨论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问题。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大会的决议》。决定于 1953 年召开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的乡、县、省（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在此基础上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宪法，批准国家五年建设计划纲要和选举新的中央人民政府。同时决定成立以毛泽东为主席的由 33 人组成的宪法起草委员会，以周恩来为主席的由 24 人组成的选举法起草委员会，分别负责起草宪法和选举法工作。

选举法起草委员会从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实际出发，根据《共同纲领》的规定，吸收苏联的选举经验，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经过多次讨论和修改，拟定出草案并被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审议通过。选举法总的精神就是根据我国当时情况，规定一个真正民主的选举制度。这主要表现在选举权的普遍性和平等性方面，实行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相结合，无记名投票和举手表决相结合的方法。选举法的颁布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重大事件，标志我国人民民主政治发展的新阶段。

为保证选举的准确顺利进行，开展了全国性的人口普查工作。至 1953 年 6 月 30 日止，全国人口总数 6 亿 191 万 2 371 人。这是我国有史以来第一次得到的准确的人口数字。与此同时，各地进行选民登记工作，登记选民总数为 3 亿 2 380 万 9 684 人，占进行选举地区 18 周岁以上人口总数的 97.18%。按照选举法的规定，全国参加基层选举的单位总计 21.4798 万个，参加基层选举地区的人口总计 5 亿 7 143 万 4 511 人。这次普选是一个规模

巨大的民主运动，大大推动了我国人民民主制度的发展，为县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奠定了基础。

1954年4月，中央选举委员会和政务院下达关于召开省、市、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几个问题的决定。6、7月间，全国150个省辖市、2 064个县、自治县及县一级的单位和170个中央直辖市的区，全部召开了人民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的办法，选出省、直辖市和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6 680人。7、8月间，各省、直辖市和内蒙古自治区先后召开了人民代表大会，选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加上军队代表和华侨代表，总计1 226人，其中中国共产党员668人，占54.48%，非中共人士558人，占45.52%。这样，既保证了无产阶级对国家政权的领导，又体现了统一战线的广泛性。

1954年9月15日，全国人大一届一次会议在北京隆重开幕。到会代表1 211人。会议的中心议题是：制定宪法；制定一个重要法律；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选举新的国家领导工作人员。

毛泽东向大会致了题为《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的开幕词。他指出，这次会议是标志我国人民从1949年建国以来的新胜利和新发展的里程碑，会议所制定的宪法将大大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我们的总任务是：团结全国人民，争取一切国际朋友的支援，为了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为了保卫国际和平和发展人类进步事业而奋斗。[①]”

刘少奇向大会作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报告指出，我们的宪法草案，是一百多年来中国人民革命斗争历史经验的总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新的历史经验的总结，是我国第一步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9月20日，大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于当日公布。继而大会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等一系列法律。

9月23日，周恩来向大会作了《政府工作报告》。报告全面总结了建国五年来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学和外交等方面所取得的重大成就，明确指出国家建设中的困难和各项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问题，提出了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方面的任务。周恩来在报告中指出：我们的国家机关是属于人民群众的，是为人民服务的。我们一切国家机关工作的指导原则是民

主集中制，集体领导制和群众路线。假公济私、贪污诈骗、任用私人、欺压群众这些旧官僚机关的传统恶习，决不允许在我们国家机关里存在。人们第一次看到了廉洁的、认真办事的、艰苦奋斗的、联系群众的、同群众同甘共苦共患难的自己的政府。周恩来又指出，目前我们国家机关的工作是有缺点的，还有一些工作人员违反民主集中制和群众路线的原则。他们往往用个人的领导代替集体的领导，用官僚主义代替民主领导，不关心群众的痛痒，不倾听群众的批评，甚至打击报复批评者。这是同我们的国家制度不相容的，必须彻底克服。我们相信，即将由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产生的国家行政机关，一定能够尽到自己的责任，把我们国家的各项事业推向新的更大的胜利。周恩来在报告中还强调指出："我们必须用全力来实现宪法所规定的我们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而这里最主要的事情，就是我们人人都要关心提高我们国家的生产力。我们必须了解，增加生产对于我们全体人民，对于我们国家，是具有决定意义的。[②]"报告向全国人民提出了建设现代化工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的交通运输业和现代化国防的任务。这是对我国"四个现代化"的第一次表述。对周恩来的《政府工作报告》，与会代表进行热烈讨论，75人作了大会发言，高度评价了建国五年来，在共产党领导下所取得的成就，指出了工作中的不足，提出了诚挚的希望。26日，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政府工作报告。

27日，通过无记名投票，大会选举出国家领导工作人员。28日，大会胜利闭幕。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圆满地完成所承担的重大历史任务而载入史册。

全国人大一届一次会议的最重要成果，是制定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54年3月，在宪法起草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上，毛泽东代表中国共产党提出宪法草案初稿。从3月23日到6月11日，召开多次会议，进行讨论研究。同时，认真倾听了各地区、各级政府、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武装部队等组织的各方面人士8 000多人经过讨论提出的5 900多条修改意见。6月14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30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并决议公布交付全国人民讨论。全国共有1.5亿多人参加讨论，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118万多条。根据各方面意见，起草委员会进行了两次修改，并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两次讨论通过，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1954年9月20日，在全国人大一届一次会议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由序言和四章组成，共10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是全国人民大团结的宪法。它体现了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两大原则。它用根本大法的形式，明确规定了我们国家的国体和政体，也指明了全国人民继续前进的正确道路，这就为我国社会从新民主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提高了法律保证。它的颁布受到了全国人民的热烈拥护，极大地调动了各族人民的积极性。

全国人大一届一次会议的另一个重要成果是，全国建立了国家机构。大会选举和决定了国家领导各组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泽东，副主席朱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刘少奇，副委员长宋庆龄、林伯渠、李济深、张澜、罗荣桓、沈钧儒、郭沫若、黄炎培、彭真、李维汉、陈叔通、达赖喇嘛·丹增嘉措、赛福鼎。彭真为秘书长，王昆仑等65人为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董必武。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鼎丞。

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泽东的提名，任命周恩来为国务院总理。根据周恩来的提名，大会通过了国务院组成人选的决定，由陈云、林彪、彭德怀、邓小平、邓子恢、贺龙、陈毅、乌兰夫、李富春、李先念为副总理。国务院各部部长、委员会主任、秘书长36人。大会根据国家主席毛泽东的提名，通过了国防委员会副主席和委员的人选的决定。由朱德、彭德怀、林彪、刘伯承、贺龙、陈毅、邓小平、罗荣桓、徐向前、聂荣臻、叶剑英、程潜、张治中、傅作义、龙云为副主席。国防委员会委员81人。

大会根据主席团的提名，一致通过了第一届全国人大的民族委员会、法制委员会、预算委员会的主任和委员的人选。

国家领导机构的全面建立，为率领全国人民意气风发、斗志昂扬地投入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保证伟大祖国欣欣向荣地向前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组织保障。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结束了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以《共同纲领》暂代国家宪法的过渡状态。这为加强我国人民民主制度，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奠定了初步基础，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进一步民主化的重要标志。

注释：

①《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15页。

②《周恩来选集》下卷，第144页。

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制定

1949年，中国人民取得了革命的胜利，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得以建立起来。建国初虽无宪法，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起了临时宪法的作用。到1953年，《共同纲领》所规定的目标基本实现，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中国人民的根本大法的条件已经具备。

1952年12月24日，在全国政协常委会召开的第43次会议上，周恩来代表中国共产党提议，以全国政协名义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建议：按中国人民政府组织法第7条第10款规定，于1953年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着手宪法草案的起草工作。全国政协常委会一致同意中国共产党的提议，认为这是符合全国人民的愿望和要求的。

1953年1月1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20次会议讨论了全国政协的建议，作出了筹备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周恩来总理在会上就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问题作了详尽的说明。他说，及时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不仅有必要，而且也有充分的条件。既然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就应该有自己的法律——宪法。参加这次会议的政府委员一致赞同周恩来的提议。最后，毛泽东作了简短的结论，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制定宪法的决议。

为了进行宪法起草工作，中央决定成立宪法起草委员会，由毛泽东任主任，委员有朱德、宋庆龄、李济深、李维汉、刘少奇、周恩来等33人。宪法起草工作进入具体准备阶段。但因1953年若干省份灾情严重，为集中力量战胜自然灾害，发展农业生产，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于1953年9月18日召开第28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推迟到1954年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这就使宪法的起草工作及各项准备工作，获得了更加充分的时间。

1952 年 12 月，以政务院内务部为主组成了办公室搜集有关制定宪法的资料。1953 年底，中共中央成立宪法初稿起草小组，由毛泽东亲自领导。1954 年 1 月 7 日，起草小组在杭州开始工作，在毛泽东主持下首先制定起草宪法的工作计划，并就此于 1 月 15 日致电刘少奇等中央同志征求意见。刘少奇于翌日复电称，此间同志同意主席所定宪法起草工作及讨论的计划。即将来电印发给在京各中委及候补中委，并要他们阅读所列参考文件。

宪法起草小组于 2 月中旬提出初稿，为深入研究和修改初稿，中央又成立六个讨论研究小组。各小组研究讨论一个多月，将初稿修改稿多次送中央政治局审议。2 月下旬，宪法起草小组提出二读稿。2 月 25 日，提出三读稿。2 月 28 日、3 月 1 日两天，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讨论并基本通过宪法草案初稿三读稿，并决定由董必武、彭真、张际春负责，以董必武为主，根据中央政治局讨论的意见以及宪法起草小组的意见，将三读稿加以研究修改。3 月 8 日，提出四读稿。3 月 12 日、3 月 13 日、3 月 15 日，中央政治局召开扩大会议，对四读稿进行讨论修改，从而基本完成了宪法草案初稿的草拟工作。3 月 15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作出两项决议：一、以陈伯达、胡乔木、董必武、彭真、邓小平、李维汉、张际春、田家英等八位同志组成宪法小组，负责对宪法草案初稿的条文作最后的修改后，提交中央讨论；二、组成宪法起草委员会办公室，由李维汉为秘书长，齐燕铭、田家英、屈武、胡愈之、孙起孟、许广平、辛志超为副秘书长。

全国政协常务委员会根据中央的指示，于 1954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 53 次会议，邀请各民主党派、团体及各界民主人士座谈宪法草案初稿，共有 500 多人、分 17 个小组参加讨论。

1954 年 3 月 23 日，宪法起草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毛泽东主持会议并代表中共中央将宪法草案初稿提交宪法起草委员会。毛泽东说，这个初稿可以小修改，可以大修改，也可以推翻令拟初稿。宪法起草委员会完全接受了党中央提出的初稿。会议决定：宪法草案的讨论，除宪法起草委员会全体会议外，政协全国委员会也进行分组讨论，并分发各大行政区。各省市的领导机关和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地方组织进行讨论。会议还决定：正式聘请周鲠生、钱端升为法律顾问，叶圣陶、吕叔湘为语文顾问。

3 月 28 日，宪法起草委员会办公室成立，下设编辑组、会议组、记录

组、联络组、总务组作为委员会的职能机构，紧张而细致地开展工作。

全国政协分组讨论，从3月25日到5月5日，共进行40天，参加者500多人，开会260次，平均每组开会15次，最多者达20多次。各组发言热烈、认真，提出的意见和疑问除重复者外，达3 900多条。

为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宪法的讨论，3月25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初稿的通知》，要求各地党委认真讨论并对整个讨论加以领导和组织。于是，各大行政区。各省、市、自治区和50万人口以上的省辖市，广泛地进行了对宪法草案初稿的热烈讨论，参加者达7 000多人。大体由4月上旬开始，5月底结束，提出的意见和疑问共2 900多条。在此期间，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志愿军等也积极进行了讨论。各方面在讨论中提出的问题，对宪法草案初稿的修改起了重要作用。

针对宪法草案写得比较简单这一情况，毛泽东说，宪草要简单明了。我们国家各方面都缺乏经验，将宪草写得简单明了些，是有好处的，等将来有经验时，再制定详细的宪法。而且，我们还可以根据情况，多制定些子法。至于母法——宪法，就不能随便变更、修改，否则会有影响，所以，我们的宪法草案，除总纲外，其他各章节都写得比较简单。

5月6日到5月22日举行召集人联席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组召集人、副召集人、秘书长、副秘书长、顾问等。召集人联席会议是在宪法起草委员会讨论以前和在分组讨论宪法草案初稿的基础上召开的，主要是对各小组所提的一些重要的、原则性的问题和意见进行反复讨论、研究，然后，将基本上一致的重要意见提交宪法起草委员会，为讨论修改宪法提供正确的参考意见。会议对宪法草案进行了逐章逐节的讨论，整理出了宪法草案初稿的修改意见，并于5月26日，提交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讨论。

5月27日，宪法起草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正式讨论宪法草案初稿。刘少奇主持会议。讨论修改的主要内容是：序言和第一章总纲。

5月28日，进行第三次会议，讨论第一节至第三节，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国务院。

5月29日，进行第四次会议，讨论第二章第五节民族自治机关，第六节法院和检察机关，第三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月31日，进行第五次会议，讨论第二章第四节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第四章国旗、国徽、首都及遗留问题，并对宪法

草案初稿再次进行通盘讨论。在休会期间，宪法起草委员会整理出 1954 年 5 月 31 日修正稿，提交下次会议讨论修正。

6 月 8 日，进行第六次会议，根据 5 月 31 日修正稿，会议进行了全盘讨论。

6 月 11 日，进行第七次会议，讨论并通过 6 月 8 日的修正稿和关于宪法起草工作经过的报告。毛泽东主持会议。他说，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将要在最近开会，宪法草案大概在 15 日以前公布，在全国人民中间还要进行两个半月到三个月时间的讨论。宪法草案公布后，要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广泛的解释，组织讨论。会议室于今天对宪法草案的全部条文作最后的审查。为了慎重起见，要求大家将条文再读一遍。宣读条文后，李维汉就修改之处和修改原因作了说明。接着又进行讨论。最后在毛泽东主持下付诸表决，一致通过。宪法草案的通过，标志着宪法起草工作胜利结束。

6 月 14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召开第 30 次会议。会议由毛泽东主持，有 21 人发言，一致表示拥护和赞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并作出三项决议：一、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一致通过宪法起草委员会所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并予公布。二、全国各地各级人民政府应立即在人民群众中普遍地组织对于宪法草案的讨论，向人民群众广泛地进行对于宪法草案内容的说明，发动人民群众积极提出对于宪法草案的修改意见。三、宪法起草委员会应当继续进行工作，收集人民的意见，加以研究，在第一届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以前完成宪法草案的修改，并准备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关于宪法草案的报告。

为了做好宪法草案的宣传和讨论，在公布之前，中共中央于 5 月 21 日发出了《关于在全国人民中进行宪法草案的宣传和讨论的指示》。

自 6 月 15 日宪法草案公布起，历时三个月，全国一切城市和农村，广大人民群众都投身于积极讨论宪法草案的热潮。经过全民讨论后，宪法起草委员会于 9 月 8 日的第八次会议上，对宪法草案又作了较大修改，并提交 9 月 9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 34 次会议通过。9 月 12 日，宪法起草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讨论《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刘少奇主持了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宪法草案的报告。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9 月 15 日召开。9 月 14 日，全国各地人民代表都已云集北京，大会召开前夕，又广泛听取了人大代表对宪法草案的意见。根据意见，9 月 14 日中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召开临时会议，

对宪法草案又作了修改。出席会议的除政府委员44人外，还邀请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组组长21人列席会议。

1954年9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中南海怀仁堂隆重开幕。下午3时，中央人民政府毛泽东主席主持会议，并致开幕词，认为这次会议制定的宪法将大大地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下午4时，由刘少奇代表宪法起草委员会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所有发言代表都表示拥护宪法草案，同意刘少奇的报告，并一致建议会议通过并正式公布宪法。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正式颁布，这是我国走向依法治国的重要标志和新的起点。

宪法的主要条文有：

第一，关于国家的性质。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

工人和农民是我国人民中的最大多数。工人阶级领导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标志着我们国家的根本性质是人民民主国家。

宪法序言指出："今后在动员和团结全国人民完成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和反对国内外敌人的斗争中，我国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将继续发挥它的作用。"

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是以工农联盟为基础而又较工农联盟更为广泛的联盟，即劳动人民同可以合作的非劳动人民（主要是民族资产阶级和少数民族中属于其他阶级成分的爱国人士）之间的一种联盟。

所以，我国又是存在着广泛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人民民主国家。

第二，关于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步骤。宪法第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依靠国家机关和社会力量，通过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保证逐步消灭剥削制度，建立社会主义社会。"

为了贯彻这个方针，宪法总纲中又作了许多规定。既规定了建设社会主义社会这个总的目标，又规定了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具体步骤。

第三，关于人民民主的政治制度和人民的权利和义务。宪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唯一机关。

这表明我国的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国家的行政机关，从国务院到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分别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产生，受它们的监督，并可由它们罢免。国家元首职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结合起来行使。不论人大常委会或国家主席，都没有超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权力。

宪法规定我国公民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有：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法院决定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不受逮捕。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公民有居住和迁徙的自由。有劳动的权利和受教育的权利。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和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候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公民有爱护和保卫公共财产的义务，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有依照法律服兵役的义务。

第四，关于民族区域自治。

宪法序言和许多条文都规定了国内各民族间平等友爱互助的关系，保障了各少数民族的自治权利。为保证各少数民族在聚居的地方，都能真正行使自治权，宪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不仅行使一般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而且能够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地方的财政，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组织本地方的公安部队，可以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适应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的形式，可以依照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大多数分民的意愿去规定。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要使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在只有一个乡的民族聚居地区内，虽然不可能也不需要建立自治机关行使上述各种自治权，但也要设立民族乡，以适应聚居的民族成分的特殊情况。

可见，一届人大通过的宪法，是一个人民民主的宪法、保证我国走向社会主义的宪法、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的宪法。

全国政协二届一次会议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和人民代表大会制的实行，使人民政协的职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人民政协的地位和作用问题，成为党外民主人士十分关切的问题，也是中国共产党需要立即着手解决的问题。为此，中共积极筹备召开全国政协二届一次会议。

为了做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时对民主人士的工作，使各党派、各阶级、各民族的代表人物都在各自的地位上充分发挥作用，早在1953年1月13日通过《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20次会议上，毛泽东针对党外人士思想疑虑，讲了实行选举对有些党派、阶级、团体是不是有利的问题。他说，在全国，人数多的民族是汉族、人数多的党派是共产党，人民多的阶级是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人数多的团体是工会、青年团、妇联、农协、这样一来，是否人数少的民族、阶级、党派就没有份了呢？是不是人多称王呢？不是的。不是从今年起，或者明年起就不要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人民团体的团结和努力了，还是要团结和努力的。凡是一切爱国者，能够团结的人都应该团结起来，而且永远是这样。我们的重点是照顾多数，同时照顾少数，凡是对人民，对国家的事业忠诚的，做了工作的、有相当成绩的、对人民态度比较好的各民族、各党派、各阶级的代表性人物都有份。总之，凡是爱国者都会一道进入社会主义，没有理由不跟他们一道进入社会主义。

1953年7月，中央统战部就制定了《关于实行人民大会制时安排民主人士的意见》和《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后统一战线组织问题的意见》。明确规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行，决不意味着要削弱统一战线，而是要使统一战线更加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作为统一战线组织将继续存在，并在国家政治生活和巩固发展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那种认为统一战线组织可有可无的观点是错误的。1954年1月，又制定了《关于县、市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时安排民主人士

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后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组织问题的补充意见》。同时，中共中央召集各类会议，讨论人民政协的地位和作用、性质、任务、组织原则等问题，并起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等文件。

经过充分准备，1954 年 12 月 21 日到 25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隆重召开。参加会议的全国政协委员共计 559 人，其中共产党员 150 人，占 26.8%，党外人士 409 人，占 73.2%。毛泽东主持了开幕式，陈叔通作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工作报告》，章伯钧作了《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草案的说明》，周恩来作了《政治报告》。会议回顾了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建国五年来，协助政府在动员和团结全国人民从事国家建设和保卫世界和平的事业中取得的光辉成就。强调全国政协代行全国人大职权的作用消失后，政治协商会议作为统一战线的组织仍然存在。今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更广泛地团结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海外华侨和其他爱国民主人士等，在完成国家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和反对国内外敌人的斗争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会议经过热烈讨论，一致通过了《关于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宣言》。会议还通过了《致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慰问电》、《致中国人民志愿军的慰问电》等。会议选举了新的领导机构，一致推举毛泽东为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名誉主席，选举周恩来为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主席，宋庆龄、董必武、李济深、张澜、郭沫若、彭真、沈钧儒、黄炎培、何香凝、李维汉、李四光、陈叔通、章伯钧、陈嘉庚、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包尔汉等 16 人为副主席，选举邢西萍为秘书长，选举常务委员 65 人。

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包括总纲和三章，共 25 条。《章程》明确规定了人民政协的性质、任务、组织原则等一系列重要问题。关于人民政协的性质，总纲明确宣布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任务已经基本结束，今后人民政协是“团结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国外华侨和其他爱国民主人士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这就是说，人民政协既不是国家权力机关，也不是一般的人民团体，而是党派性质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是各党派的



协商机关。人民政协的基本任务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继续通过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团结，更广泛地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克服困难，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人民政协的具体任务是：第一，协商国际问题；第二，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名单以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组织组成人员的人选进行协商；第三，协助国家机关，推动社会力量，解决社会生活中各阶级间相互关系问题；并联系人民群众，向国家有关机关反映群众的意见和提出建议；第四，协商和处理政协内部和党派团体之间的合作问题；第五，在自愿的基础上，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努力进行思想改造。关于人民政协的组织原则，《章程》依据宪法精神，规定凡参加政协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共同遵守七项准则：第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力贯彻实施宪法；第二，巩固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制度，加强社会主义成分的领导地位；第三，协助国家机关，推动社会力量，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第四，密切联系群众，反映群众的意见和提出建议；第五，加强各民族人民的团结，提高革命警惕性，坚持对国内外敌人的斗争；第六，加强中国人民同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友谊，反对侵略战争，保卫世界和平；第七，在自愿基础上学习马列主义和国家政策，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努力进行思想改造。这七条准则是全国各族人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其他爱国人士团结奋斗的共同政治基础。关于人民政协的组织机构和职能，《章程》规定，人民政协设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地方委员会对全国委员会的决议和号召，有遵守和执行的义务，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对下一级地方委员会的关系是指导关系。全国委员会的职权是：第一，负责修改人民政协章程；第二，推举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名誉主席，选举全国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第三，听取和审查常委会工作报告。地方政协委员会要遵守和实行人民政协章程；贯彻执行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的决议和号召，协商和推进地方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工作。章程确认人民政府对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将起巨大的推动和组织作用。

全国政协二届一次会议的召开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制定，标志着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以后人民政协职能的变化，标志着我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继续发展和加强，标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和其他爱国民主人士之间团结合作关系的巩固和发展。政协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组织，和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同时存在，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形成我国人民民主

制度的一个重要特色，体现了中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进一步加强，表明我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工作进入了新阶段。

共和国诞生后的头七年，我国处于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这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在建国后的第一个发展阶段，也被称为建国后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的第一个黄金时期。这个统一战线包括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爱国民主人士和爱国华侨，是广泛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统一战线中有两个联盟，一个是同农民的联盟，一个是同民族资产阶级的联盟。同农民的联盟是主要的，基本的，第一位的；同民族资产阶级联盟是暂时的，第二位的。这两个联盟在我国这样经济落后的国家，现在都是必要的。这个统一战线是为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服务的。

为了开好政协二届一次会议，在会前两天，毛泽东召集了党内外几十人举行座谈，他指出今后要加强统一战线工作，人大是权力机关，并不妨碍我们成立政协进行政治协商。人大已经包括了各方面，代表性当然很大，但它不能包括所有方面，所以政协仍各有存在的必要。但是我们不能把政协搞成国家机关。政协是各党派的协商机关，是党派性的机关。人民政协同国家权力机关的区别主要表现为：第一，人民政协是我国统一战线的协商机关，人大和政府则是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国家权力机关颁布的宪法和其他法令，全国人民、各民主党派、各民主团体都必须无例外地遵守执行。统一战线的协商机关则无此权力，这是两者在性质上的根本区别。第二，人民政协代表统一战线各方面成员的意见和要求，可以对政府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但它不具有国家权力机关那种监督、检查、质询、弹劾的权力。人民政协的作用，在于联系各方面人民群众，充分反映他们的意见、批评和建议，以利于党和政府集中正确意见，及时纠正工作的缺点和失误，实行正确领导。人民政协这种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民主监督，对于健全国家政治生活，促进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第三，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选举产生，向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参加人民政协的单位和人选，不是经过选举而是由政协产生。其基本原则是民主协商。它的决议是经协商取得的，内部关系是由协商确定的。参加政协的单位和个人，对政协的决议，既有执行的义务，又有保留意见的权利。总之，人大和政协是有不同性质、作用和组织原则的，恰当地认识和运用这两种不同组织的职能，充分发挥统一战线的作用，对发展我国的人民民主和建设社会主义，意义十分重大和深远。

少数民族区域自治的实施

所谓民族区域自治，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民族区域自治，是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钥匙。一切聚居的少数民族，都有权利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按照本民族大多数人民及与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人物的志愿，管理本民族的内部事务。”[①]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除汉族以外，还有壮、蒙古、回、藏、维吾尔、苗、彝、布依、朝鲜、满、侗、瑶、白、土家、哈尼、哈萨克、傣、黎、傈僳、畲、佤、高山、拉祜、水、东乡、纳西、景颇、柯尔克考、土、达斡尔、仫佬、羌、布朗、撒拉、毛南、仡佬、锡伯、阿昌、普米、塔吉克、怒、乌兹别克、俄罗斯、鄂温克、崩龙、保安、裕固、京、塔塔尔、独龙、鄂伦春、赫哲、门巴、珞巴、基诺等五十多个少数民族。1953 年人口普查统计，各少数民族人口共计 3 500 多万人，他们的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 6% 左右，而他们的居住面积约占全国总面积的 60%。

从遥远的古代起，我国各民族就劳动、生息和繁衍在中国这块广阔的土地上，形成了一个历史悠久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中华文化。在长期交往中，我国各民族形成了友好团结、互助合作、血肉相连的关系，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民族民主革命斗争中，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合作的关系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但是，在过去的历史中，由于历代统治阶级推行民族压迫政策，我国各民族之间也存在着相互隔阂和互不平等的一面。特别是近代帝国主义的入侵和国民党反动派政府进一步实行民族隔离和民族歧视政策，制造民族矛盾，挑动民族仇杀，对少数民族强制同化，甚至采用武力屠杀，加深了各民族间的对立和不信任情绪。由于各种原因，在各少数民族之间和某些少数民族的内部，也存在着一些矛盾和纠纷。

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各民族在经济、政治、文化上建立了密切的联

系，并逐步形成了以汉族为主体的各民族大杂居、小聚居的局面。共和国诞生初期，帝国主义国家仍然在一些少数民族中进行阴谋活动，搞所谓“民族独立”，企图分裂中国。中国共产党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理论的指导下，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把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作为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一项政策，也是我们国家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符合我国国情的。第一，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推翻三座大山的斗争中，把各族人民紧密地联合了起来，同甘共苦，形成了不可分离的血肉联系；第二，我国各族人民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在经济、文化上相依共存，结成了一个整体，汉族离开少数民族不行，少数民族离开汉族也不行；第三，我国历史的发展使我们的民族大家庭形成许多民族杂居的状态。民族分布形式既有杂居和散居，又有交错聚居；既有大聚居，又有小聚居。一个民族完全聚居在一个地方的比较少。这些实际情况说明，在中国适宜实行民族区域自治。

周恩来指出：“历史发展给了我们民族合作的条件，革命运动的发展也给了我们合作的基础。因此，解放后我们采取的是适合我国情况的有利于民族合作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②]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就是在祖国统一的大家庭里，在中央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区域大小，分别建立不同级别的民族自治地区和自治机关。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央人民政府大力推行了民族区域自治政策。1949年10月22日，中央人民政府成立由李维汉任主任的民族事务委员会（简称“国家民委”）。

首次规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民主区域自治的文件，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共同纲领》，明确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和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反对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禁止民族间的歧视、压迫和分裂各民族团结的行为。”[③] “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④]这一规定体现了中国共产党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和各民族的共同心愿，受到各族人民的热烈欢迎。1952年2月，政务院召开第125次会议，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纲要》规定：“各民族自治区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的不可分离的一部分。各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机关统为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



的一级地方政权，并受上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各民族自治区区界线的划定和调整，行政地位和名称的确定，均由各有关的直接上级人民政府与各有关的民族代表协商拟定，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核准”。“各民族自治区域的人民政府机关，应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员为主要成分组成；同时应包括自治区内适当数量的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人员”。纲要还规定了自治机关的各项自治权利，要求上级人民政府应尊重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并促其实现；应帮助各民族自治地方发展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卫生事业。这个纲要为同年 8 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批准实施。《纲要》的主要内容载入了 1954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⑤各级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中央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除了行使一般地方国家机关职权外，还享有各项自治权利。如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地方的财政；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组织本地方的公安部队；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保持或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等等。宪法还规定：“在发扬各民族间友爱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反对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的基础上，我国的民族团结将继续加强。国家在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过程中将照顾各民族的需要，而在社会主义改造的问题上将充分主义各民族发展的特点。”宪法的各项规定有力地推动了少数民族区域自治的实施。

我国最早建立省级民族自治政府，是 1947 年 5 月在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帮助下建立的内蒙古自治区。1955 年 10 月，又成立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到 1956 年 9 月，全国绝大部分少数民族聚居区，都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建立了两个自治区，27 个自治州，43 个自治县。其后，1958 年 3 月成立了广西自治区，10 月成立了宁夏回族自治区，1956 年 9 月成立了西藏自治区。

已经建立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大体上分为三种类型：一类是以一个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为基础建立的自治地方，如宁夏回族自治区；再一类是以一个在少数民族中人口较多的民族聚居的地方为基础，同时又包括一个或几个人口较少的少数民族建立起来的自治地方，如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等；第三类是以几个少数民族联合建立起来的自治地方，如云南省的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等。不论哪种类型的自治地方，其中都有相当数量的汉族人民在内。这是历史条件造成的。

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发展少数民族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事业，彻底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关键。截止 1958 年底的统计，全国共有少数民族干部 48 万人，较 1950 年初的约一万民族干部，增长了 47 倍。少数民族干部在民族地区各种领导岗位上担任了重要职务。例如 195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的 4.7 万名少数民族干部中，县级以上的干部就有 1 100 名。⑥

民族区域自治是适合我国国情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它把民族区域自治和人民民主的要求结合了起来。周恩来指出："我们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实事求是地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这种民主区域自治，是民族自治与区域自治的正确结合，是经济因素与政治因素的正确结合"，"这样的制度是史无前例的创举"。⑦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保障了各少数民族的权益，使他们能当家作主，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既保证了各民族的平等地位，又保证了祖国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共同抵御帝国主义的侵略，充分发挥各民族参加国家政治生活和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促进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健康发展。

党和人民政府在领导各少数民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同时，还帮助他们进行了民主改革。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民主改革是一项艰巨负责的工作。党和人民政府采取了"慎重稳进"的方针，改革的时间、具体方式、步骤，依各民族和各地区的特点区别进行。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民主改革，主要是土地改革。内蒙古地区、内地回族地区、广西壮族地区等，采取了与汉族地区在同一时期，运用同样的方式，进行了土地改革。新疆农业地区，西北回族等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民主改革的时间比汉族地区稍晚。在少数民族牧业地区的民主改革，采取了和平改革的方法，不分配牛羊，但废除封建特权和封建剥削制度，实行牧场共有、自由放牧、牧工牧主两利等政策，发展畜牧业。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民主改革，对有关宗教方面的问题，采取了慎重和区别对待的政策，坚决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打击利用宗教破坏民主改革的反动分子。随着民主改革的进行，接着又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一些少数民族地区还未进行民主改革，就通过合作化的道路向社会主义过渡。这样做并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到 1959 年，我国已有 95% 以上的少数民族人口地区完成了民主改革和基本上实现了社会主义改造，使我国绝大多数的少数民族人民从千百年来的封建地主和奴隶主的剥削下解放出来，成了社会的主人。

注释:

①李维汉:《统一战线问题与民族问题》，人民出版社，1982 年版，第 510 页。

②⑦《周恩来选集》下卷，第 259 页，第 258 页。

③④注释:《中共党史参考资料》（七），人民出版社，1980 年版，第 26 页。

⑤《中共党史参考资料》（八），人民出版社，1980 年版，第 97 页。

⑥《十年民族工作成就》（1949-1959 年），第 73 ~ 74 页。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制定、实施和成就

根据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要求，按照中共中央“三年准备，十年计划经济建设”的战略设想和工作安排，中国应从1953年开始实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而“一五”计划的编制从1951年就开始了。

“一五”计划从编制到通过长达四年时间。1951年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根据当时国民经济已经基本好转和其他方面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自1953年起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并要求政务院立即着手进行编制计划的各项准备工作。经周恩来提议，会议决定成立五年计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为周恩来、陈云、薄一波、李富春、宋劭文，具体工作由政务院参政经济委员会计划局负责。

“一五”计划先后进行五次大的编制讨论修改。第一次在1951年5、6月间；由周恩来、陈云、薄一波、李富春、聂荣臻、宋劭文等人负责，从1951年开始着手，到1952年8月试提出《五年计划轮廓草案》。

第二次是1952年6月到8月，由周恩来主持起草《中国经济状况和五年建设的任务》；8月，由政务院总理周恩来率代表团访问苏联，两次与斯大林等苏联领导人就中国的第一个五年计划问题交换意见。在周恩来回国后，李富春率领中国代表团继续同苏联有关部门广泛接触，征询意见，商谈苏联援助中国经济建设的具体项目，时间长达9个月。9月24日，周恩来回到北京。当天，毛泽东主持召开中共中央书记处会议，听取周恩来等人关于同苏联商谈情况的汇报。年底，在毛泽东主持下，中共中央负责人讨论了《五年计划轮廓草案》。

第三次是1953年1、2月间，陈云等人根据在苏联商谈的情况，对第一个五年计划轮廓草案重新计算了一次，并按照1952年12月22日中共中央发出的《关于编制一九五三年计划及五年建设计划纲要的指示》，开始编制修改计划。

第四次是1953年6月。经9个月的商谈，在苏联队设计141个建设项



目作出答复后，6 月，李富春结束在苏联的商谈回国。国家计委结合苏联的意见和他们援助的情况，对第一个五年计划轮廓草案规定的各项具体任务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初步的总结和修改。6 月到 8 月，全国财经工作会议讨论了“一五”计划的方针、任务，并对计划编制工作进行了初步总结。

1954 年进行第五次编制修改、充实。2 月 12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扩大会议，宣布由陈云、高岗、李富春、邓小平、邓子恢、习仲勋、陈伯达、贾拓夫组成编制五年计划纲要草案 8 人工作小组，由陈云任组长。[①]从 2 月 15 日开始，在陈云、李富春领导下，国家计委经过认真仔细的测算和反复讨论、修改，终于在 3 月 20 日交出五年计划纲要草案粗稿和材料。随后 4 月、5 月，在陈云主持下，编制小组连续开会，对五年计划纲要初稿进行了一个多月的修改。6 月 29 日到 7 月 1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举行扩大会议讨论编制第一个五年计划问题。8 月，在陈云和李富春的主持下，八人小组审议国家计划委员会提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公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初稿）》，接连举行了 17 天会议，对草案逐章逐节地进行了讨论和修改。10 月，周恩来、陈云、彭德怀、邓小平、邓子恢、李富春等人在北京同苏联政府代表团就苏联援助中国项目问题进行多次会谈。在陈云的主持下，进一步对五年计划草案进行修改。

1954 年 10 月，毛泽东和刘少奇、周恩来在广州，用一个月的时间，审议修改后的“一五”计划草案。11 月，由陈云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用 11 天的时间，与会者依照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的顺序逐张逐节地发表自己的意见，仔细讨论了“一五”计划的方针任务、发展速度、投资规模、工农业关系、建设重点和地区布局，又提出了许多修改意见和建议。1955 年 3 月，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召开。陈云在开幕会上作了《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对这个计划的几个主要原则问题作了说明。会议经过讨论，在闭幕会上一致通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的决议》，并建议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审议批准，颁布实施。1955 年 7 月 30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一致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②]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是：集中主要力量进行以苏联帮助中国设计的 156 个重点项目为中心的、由限额以上的 694 个建设单位组成的工业建设，建立中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初步基础。加上农林水利、邮电运输、文教卫生等，全部限额以上施工单位为 16 000 个。以苏联帮助中国兴建的 156

个工业项目为中心，苏方不仅提供贷款，而且从资源勘探、厂址选择、技术设计、机器设备、建筑安装到人员培训、试车投产，都给予具体的指导和帮助。156 项工业建设是指 1950 年到 1955 年期间，苏联答应帮助中国建设的一批工业项目。这些项目是经过多次研究、商谈，陆续定下来的。1950 年确定了 50 项，1953 年商定增加 91 项，1954 年商定增加 15 项，总数达到 156 项，被列入“一五”计划。1955 年，又同苏联商定增加 16 项；后来，又口头商定再增加两项。五次商谈共确定 174 项。经过反复核查调整后，有的项目被取消，有的项目推迟建设，有的项目合并，有的项目分开，有的项目不列入限额以上项目，最后确定为 154 项。[③]实际施工的为 150 项，包括国防工业 44 项、冶金工业 20 项、能源工业 52 项、机械工业 24 项、化学工业 10 项。[④]

发展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并发展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建立对于农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步基础；基本上把资本主义工商业纳入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建立对于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一五”计划规定以社会主义工业化为经济建设的中心任务，集中主要力量发展重工业；经济建设的规模和速度，要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量力而行；坚持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的方针；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根据上述基本任务和指导方针，5 年内国家用于经济和文化建设的投资总额达 766.4 亿元，折合黄金 7 亿多两。[⑤]全国施工的限额以上的基建项目有 921 个。[⑥]这些建设项目的完成，大大提高了中国工业的生产能力，使整个国民经济发展到一个新的水平。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施，标志着中国的工业化开始起步，全国范围内的经济建设掀起了高潮。

从 1953 年开始，国家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对商品粮的需求日益增长，而党史的粮食情况却极不适应。虽然经过土地改革，农业生产力得到了大解放，1952 年的粮食产量已经超过历史最高年产量的 9.3%，比 1949 年增长 44.8%，但全国人口的人均粮食占有量只有 285 公斤[⑦]。仍然是一个相当低的水平，离实际需要相差很远。特别是由于在旧中国，广大人民长期处于饥饿、半饥饿状态。新中国成立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粮食消费也在增加。随着基本建设的全面铺开，工矿区和城镇对商品粮的需求量急剧扩大。种植经济作物的产区，相对减少了粮食的耕种面积，当地的农民也需



要消费商品粮。在农业增产速度很慢、粮食供应不足的情况下，农民手持粮食有待价销售心理，私人粮商又控制了很大一部分粮食市场。这些综合因素，造成全国粮食购销呈现紧张形势。这种状况引起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的严重关注。

1953 年，中央财经委员会对粮食紧张问题做了慎重研究，认为关键在于处理好国家同农民的关系、国家同商品粮消费者的关系、国家同私人粮商的关系以及中央同地方、地方同地方的关系。中财委主任陈云说："我现在是挑着一担'炸药'，前面是'黑色炸药'，后面是'黄色炸药'。如果搞不到粮食，整个市场就要波动；如果采取征购的办法，农民又可能反对。两个中间要选择一个，都是危险家伙。"[⑧]为了确保重点工业建设，"两害相权取其轻"，中共中央、毛泽东决定采取农村征购、城市配给的措施。为此，在 1953 年 10 月召开的全国粮食工作会议，作出《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11 月 15 日，中共中央又作出《关于在全国实行计划收购油料的决定》。确定在 11 月底以前完成各级的动员和准备，12 月初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粮食计划收购、计划供应政策，简称"统购统销"。具体政策是：在农村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对城市居民实行粮食计划供应，由国家严格控制粮食市场，由中央对粮食实行统一管理。中央指出，这四项政策是互相关联、缺一不可的。只实行计划收购，就无法取得足够的商品粮。而如果不由国家严格控制粮食市场和由中央实行统一管理，就不可能对付自由市场和不法商人，会给不法商人以更多的捣乱机会，使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无法实现。同年 11 月 19 日，政务院第一百九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11 月 23 日，政务院总理周恩来签署《关于实行粮食的机会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命令》。[⑨]《命令》规定：由国家的粮食部门统一地、有计划地在农村里收购粮食，而后统一地、有计划地向城乡供应；并规定了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的具体办法。以后，国家又对棉花、棉布实行了计划收购和供应。

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是中国工业化初创阶段的一项重大决策。它初步缓解了当时粮食供应紧张的状况，保持了市场物价的稳定，在不高的水准上基本满足了工业化建设对粮食的需要。尽管在统购统销政策的实行过程中，国家与农民的关系曾因此而一度紧张，发生过强迫命令等现象，但在当时可供选择的诸多方案中，这是一个能较快解决现实需要、又比较可行的办法。实行粮食统购统销以后，随即又实行了油料、棉花的统购和食油、棉布

的统销，从而使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脱离自由市场，通过发放票证购买而纳入国家计划管理的轨道，由此逐渐形成集中统一调配国家经济资源的计划管理体制。原来城乡经济中的市场调节因素日益缩小，计划手段越来越多地扩大到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

中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1956 年，全国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1 286. 5 亿元，超过了“一五”计划规定的 1 132. 2 亿元的指标。到 1957 年底，“一五”计划的各项指标大幅度地超额完成了。

“一五”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得到苏联政府的直接援助。在中国实行“一五”计划时期，苏联派来中国的技术专家有 3 000 多人。中国派往苏联的留学生达 7 000 多人，实习生有 5 000 人。[10]这些情况对于中国初期的工业化建设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中国坚持“以独立自主、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的方针，强调凡能自己解决的就不依赖外援。五年中，国家财政来自国外的贷款，只占财政总收入的 2. 7%；在苏联帮助设计和装备的项目中，有相当一部分设计工作量和机器设备是由中国自己担负的。

五年内，全国完成的基本建设投资总额达到 550 亿元，折合黄金 5. 7 亿两以上；其中，国家对经济和文化部门的基本建设投资总额达到 493 亿元，约占五年计划规定投资额的 1/3[11]，加上企业和地方自筹资金，全国实际完成基本建设投资总额 588 亿元。施工限额以上的工矿建设项目达 921 个，新增固定资产 492 亿元，相当于 1952 年全国拥有的固定资产原值的 1. 9 倍。[12]中国过去没有的一些工业部门，包括飞机和汽车制造业、重型和精密机器制造业，以及高级合金钢和有色金属冶炼业等，从无到有地建设起来，增强了基础工业的实力。

1957 年，全国工业总产值达到 783. 9 亿元，超过原定计划 21%，比 1952 年增长 141%，平均每年增长 19. 2%。[13]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工业总产值所占比重从 1952 年的 41. 5% 提高到 1957 年的 56. 5%。在工业总产值中，重工业的比重从 1952 年的 35. 5% 提高到 45%。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都有较大增长。1957 年，钢产量为 535 万吨，比 1952 年增长 296%；原煤产量为 1. 3 亿吨，比 1952 年增长 96%；发电量为 193. 4 亿度，比 1952 年增长 92%。[14]“一五”期间工业生产所取得的成就，远远超过了旧中国的 100 年；同世界其他国家工业起飞时期的增长速度相比，也名列前茅。1957 年的农业总产值达 604 亿元，比 1952 年增长 25%。这期间，全国物价基本稳定，



国家财政除 1956 年有赤字外，其余各年都收支平衡，略有结余。人民生活显著改善。1957 年，全国职工的平均工资比 1952 年增长 42.8%，农民的收入增加近 30%。1957 年，全国居民平均消费水平达到 102 元，比 1952 年的 76 元提高 1/3 以上。其中，职工平均消费水平由 148 元提高到 205 元，农民由 62 元提高到 79 元。[15]

中国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取得的重大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在克服各种困难情况下取得的。为推进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展开，毛泽东号召执政党全党要钻研社会主义工业化，钻研社会主义改造，钻研现代化的国防，并且开始要钻研原子能。他强调："适合这种新的情况钻进去，成为内行，这是我们的任务。所以必须对那些钻不进去的人，浮在皮面上的人进行教育，使他们都成为内行。"[16]

在"一五"期间，中国的工人阶级一马当先，站在生产建设的最前列。千百万解放了的工人群众焕发了从未有过的积极性。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出号召，要求全国广大职工进一步开展增产节约劳动竞赛，保证全面完成国家生产计划。鞍钢技术革新能手王崇伦，努力钻研技术，发明和改进了"万能工具胎"，使生产效率不断提高，生产纪录不断更新。国营青岛第六棉纺织厂女工郝建秀，创造了一套科学的细纱工作法，在"一五"期间得到了推广。煤矿工人马六孩和他的伙伴们创造了一套巷道快速掘进法，极大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这些被誉为"走在时间前面的人"，就是广大工人阶级的杰出代表。

热火朝天的现代化建设，为知识分子提供了施展才华的广阔空间。工程技术人员同工人的心血和汗水流在一起，日夜奋战在生产第一线。以李四光、华罗庚、钱三强、邓稼先等人为代表的一批在海外卓有成就的科学家，毅然放弃国外优越的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先后回到祖国参加伟大的建设事业。至 1953 年，约有 2 000 名留学生陆续回国，他们在科学技术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高等学校和各类专业技术学校的毕业生，无条件地服从国家分配，理工科的大学生甚至提前一年毕业，奔赴工业建设的主战场。一批批地质工作者风餐露宿，跋山涉水，不辞辛苦地勘探地下宝藏，他们无愧为"国家建设的尖兵"。新的形势，新的任务，使学习知识、钻研技术在中国社会蔚然成风。

农民对工业建设的支持，是初期工业化进程中不可忽视的重要方面。他们努力增加农业生产，积极缴纳农业税和交售粮、棉，向城市供应各种农副

产品，保证城市居民和工矿区职工的生活需要。随着基本建设战线的不断扩大，大批青壮年农民被工矿、建筑企业吸收，离开生养他们的土地，走进工人阶级队伍，直接投身于国家的工业建设。当时，为工业提供积累的一个重要来源，是工农业产品价格上的“剪刀差”，这也是中国几亿农民为国家工业化所作的历史性贡献。

为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超额完成，中国各族人民作出了贡献，特别是中国工人阶级发扬主人翁精神、创业奉献精神，为中国的现代化建设建立了不朽功勋。虽然出现了1956年的冒进，执政党内最高层也为此进行了关于“反冒进”等方面的争论，但国家整个经济建设还是取得了巨大成就，为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工业化奠定了初步的基础。

注释：

①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金冲及，陈群主编：《陈云传》（下），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873页。

②《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闭幕》，《人民日报》，1955年7月31日。

③④刘国光主编，《中国十个五年计划研究报告》，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75页，第76-77页。

⑤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简史》，中共党史出版社，2001年版，第112页。

⑥⑩⑫⑭⑮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著，胡绳主编：《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版，第337页，第306页，第338页。

⑦赵发生主编：《当代中国丛书·当代中国的粮食工作》，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68页。

⑧陈云：《实行粮食统购统销》，1953年10月10日，《陈云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08页。

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331页。

⑪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1953年到1957年）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1959年4月13日），《人民日报》，1959年4月14日。

⑯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结论》（1955年3月31日），《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95页。

国防现代化建设

在祖国大陆全部解放以后，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就进入了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的转变时期。即把基本上是"小米加步枪"的单一兵种（步兵）的人民解放军建设成为拥有现代武器装备的、多军兵种组成的正规化、现代化的革命军队。在20世纪50年代的前期和中期，国防现代化建设迈出了坚实的步子，取得了显著的进展。

当革命战争即将在全国范围胜利结束的前夕，人民军队的建设方向问题就提出来了。毛泽东在1949年9月21日全国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的开幕词中就明确指出："我们的国防将获得巩固，不允许任何帝国主义者再来侵略我们的国土。在英勇的经过了考验的人民解放军的基础上，我们的人民武装力量必须保存和发展起来。我们将不但有一个强大的陆军，而且有一个强大的空军和一个强大的海军。[①]"《共同纲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统一的军队，即人民解放军和人民公安部队，受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统率，实行统一的指挥，统一的制度，统一的编制，统一的纪律。""人民解放军和人民公安部队根据官兵一致、军民一致的原则，建立政治工作制度，以革命精神和爱国精神教育部队的指挥员和战斗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应加强现代化的陆军，并建设空军和海军，以巩固国防。"[②]

遵照《共同纲领》的规定，1949年11月到1950年11月，空军、海军、炮兵、装甲兵、防空部队、公安部队的领导机构先后建立。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毛泽东任命：刘亚楼任空军司令员；肖华任空军政治委员；肖劲光任海军司令员；陈锡联任炮兵司令员；许光达任装甲兵司令员；周士第任防空部队司令员；钟赤兵任防空部队政治委员；罗瑞卿为公安部队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为了适应新时期任务的需要，中央军委决定在全军开展大规模的文化教育，建立各级各类军事院校。1950年8月1日，中央军委下达了《关于在军队中实施文化教育的指示》。指示指出：鉴于人民解放军的指挥员、战斗

员一般的文化水平太低的情况，为了要完成伟大的新任务，就必须提高全体指挥员、战斗员的文化、科学与技术水平，并从军队中培养大批的从工农出身的知识分子。因此，中央决定：全军除执行规定的作战任务和生产任务外，必须在今后一个相当时期内着重学习文化，以提高文化为首要任务，使军队形成一个巨大的学校，组织广大指挥员和战斗员尤其是文化水平低的干部参加文化学习。指示要求：自 1951 年 1 月正式开始，务求在三年之内，使一般战士及初级小学程度以下的干部达到高级小学的水平，使一般相当于高级小学程度的干部达到初级中学的水平[③]。1952 年，中央军委再次决定，全军执行以文化教育为中心的训练任务。从当年 6 月 1 日开始，全军展开了大规模的向文化进军的运动。经过这次学习运动，全军指战员的文化水平普遍得到了提高。

1950 年 11 月，中央军委召开全军军事学校及部队训练会议，主要讨论教育方针，教育计划，教育制度、教材、器材供应计划和学校编制等问题。朱德到会讲了话。会议确定军事训练的基本方针是：在人民解放军现有素质的基础上，用迅速而有效的方法使部队学会掌握现代化的兵器及其他军事技术，使指挥员学会组织与指挥各兵种的联合作战与协同动作，了解参谋与通信勤务，以加速我军的正规化和现代化建设。1951 年 1 月 15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学院在南京成立，刘伯承任院长兼政治委员。1952 年 5 月，后勤学院在北京成立，李聚奎任院长。1953 年 1 月，总高级步兵学校在南京成立，宋时轮任校长兼政治委员。9 月，军事工程学院在哈尔滨成立，陈赓任院长。1952 年和 1953 年，毛泽东代表中央军委分别给这四所院校颁发了训词。

训词指出，中国人民的建军历史，已经走过了 25 年的长期路程。但在中国人民尚未获得全国胜利之前，由于客观物质条件的限制，其军事建设又尚处于比较低级的阶段。自从中国人民获得了全国范围的胜利之后，这种客观情况已经起了基本上的变化，我们现在已经进到了建军的高级阶段，也就是进到掌握现代技术的阶段，客观条件已完全具备了这种可能，只需加上不疲倦的主观努力，就一定可以实现。与现代化装备相适应的，就是要求部队建设的正规化，就是要求实行统一的指挥、统一的制度、统一的编制、统一的纪律、统一的训练，就是要求实现诸兵种密切的协同动作。为此，就需要克服在过去时期曾经是正确的，而现在则是不正确的那种不集中、不统一、纪律不严、简单现象和游击习气等等，而必须加强整个工作上、指挥上，而



首先又应该是从教育训练上培养的那种组织性、计划性、准确性和纪律性。这是建设正规化、现代化的国防部队所不可缺少的重要的条件之一。同时，为了组织这种复杂的、高度机械化的、近代的战役和战斗，没有健全的、具有头脑作用的、富于科学的组织和分工的司令机关不可。过去那种不健全的、效力不高的、甚至是极不胜任的司令机关，今后就必须加以坚决的改变；过去把一些比较弱的、缺乏组织能力的、甚至是犯了一些错误而积极性不高的人来做司令机关的工作，这种现象必须加以根本上的改正。今后必须挑选优秀的、富于组织和指挥才能的指挥员到各级司令机关来，以创造司令机关新的作风和新的气象。这同样是建设正规化、现代化的国防部队所不可缺少的重要的条件之一。

训词还指出，向苏联学习，这是我们建军史上的优良传统，无论任何时候，任何部门，都应如此。我们必须学习苏联的先进科学和技术知识，学习苏联军事工程建设的丰富经验。在学习上应该是虚心诚恳，不要学到一点就自满和骄傲。

上述训词，是办好军事院校的指针，也是全军正规化、现代化建设的指针。到 1953 年底，全军共创办各级各类院校 107 所，对新时期军队建设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为了统一全军高级干部对军队建设方针、任务的认识，研究解决军队建设中一系列重大问题，1953 年 12 月 7 日到 1954 年 1 月 26 日，中共中央召开了全国军事系统党的高级干部会议。朱德致会议开幕词、闭幕词，彭德怀作报告和总结。

彭德怀在报告中指出：四年来工作的结果，统一了全国，取得了抗美援朝战争的伟大胜利，并使我军开始了从分散走向集中统一，从简单的兵种走向诸兵种合成军队，从落后的装备改变为比较现代的装备；特别是在与世界上头号帝国主义军队的作战中，使我军获得了新的作战经验，这是极为宝贵的。可以说，四年来的军事工作是有很大成绩的。他指出，全军干部对于建立一支现代化军队这一目标是明确的，是积极热情的，但如何建设它，应采取怎样的具体步骤等重大问题，却不是很明确的。具体表现有两种思想倾向：一种是墨守成规，满足于自己过去的经验，不认识今天已经改变了的主客观条件，盲目地骄傲自满，不虚心学习，不认真研究，不加分析，企图以不适合今天情况的老一套的工作方法方式来解决新的问题；另一种是急于求成，不考虑主观的力量和可能的条件，片面地或局部突出地提出过高过急的

要求，甚至想把五年或者更长些时间内才能完成的事情，要提前到两三年内完成。他们不了解要建设起现代化的军队，首先就必须掌握现代的军事业务和技术，掌握科学知识。他们不了解我们今天应尽量腾出钱来，首先集中主要力量建设重工业，为国家工业化和国防现代化打下基础；不了解在我国工业基础还很薄弱、技术水平不高的今天，虽然我们可以得到苏联帮助，解决相当一部分的装备问题，但还不可能立即解决严重的干部和技术问题以及供应、修理、补充等问题。他明确提出，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规定的历史时期内，在现有基础上，有步骤地把我军建设成一支强大的现代化的革命军队，就是摆在我们面前最根本的任务。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在下列重大问题上取得了一致的认识：第一，明确了军事建设的总方针和总任务。根据过渡时期总路线的精神，根据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精神，根据国内外的情况，会议明确规定把建设一支优良的现代化革命军队，以保卫我国社会主义建设，防御帝国主义侵略，主要是防御美帝国主义和日本军国主义的侵略，作为我军军事建设的总方针、总任务。

第二，明确了建设现代化军队的道路。会议认为，现代化的军队必须有现代化的装备和现代化的交通及交通工具，这些不是单靠国外订货所能解决的，必须建设我们国家自己的工业，特别是重工业。为此，会议明确确定军队总定额，各特种兵以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巩固提高为主，减少国外订货，选择重点建设，执行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全部国家机构费用最高不超过国家总支出的30%的指示，以便挤出钱来，发展重工业。会议认为，这是我国建设现代化军队应走的正确道路。

第三，明确了现代化军队建设中长期的、经常的中心工作是训练部队，特别是训练干部。会议认为，建设现代化军队的任务是繁重的，工作是复杂多样的，军队的编组、制度的建立、条令的制订、国防工程的建设都是重要的工作，但最主要的、长期的、经常的工作则是训练干部。因为，虽有现代化的装备，现代化的组织编制、制度，现代化的工程建筑，如果没有坚强的、现代化的指挥干部和专家来掌握使用，则上述一切均成废物。而要把我们现有的干部变成坚强的能够掌握现代装备技术的干部，比之解决装备、组织编制、工程建筑、建立制度等困难不知道要大多少倍。因此，应明确确定，训练干部的工作，是我们在建设现代化军队中长期的、经常的中心工作的中心。



会议还就学习苏联先进军事科学问题、我军组织编制、加强团结、改善领导等问题统一了认识。还讨论了关于实行义务兵役制、薪金制、军衔制等重大问题。

会后，《八一杂志》发表《训练干部是我军现代化建设中的中心工作的中心》的专论，着重阐述了军事系统党的高干会议关于训练干部是建军中头等的具有决定意义的工作的精神，强调必须紧紧掌握这一环节，切实把它作为建军中的长期的、经常的中心任务贯彻下去。专论指出，为了完成训练干部这一严重而艰巨的任务，必须采取学校培养训练和在职培养训练两种方法，而学校训练又是主要的。因为学校是专门训练干部的场所，可以使干部得到较全面、系统的指示，更快地提高干部的水平；还可以起到统一思想、统一指挥、统一制度、统一纪律和统一训练的作用。这样，学校就带动着部队向着现代化、正规化的道路前进。因此，办好学校对我军现代化建设有着深远的重大意义，它像是我们建设现代化革命军队的“重工业”。完成这一任务，不仅要依靠学校本身的努力，而且要依靠全军的共同努力。

全国军事系统党的高干会议，明确统一了的上述思想，尤其是强调要把训练干部的工作，作为现代化建设中长期的、经常的中心工作的中心来抓，对推动军队建设起了积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

实行义务、军衔制、薪金制、兵役制（简称“三大制度”）是人民解放军制度上的一项重大改革，也是军队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一项重大措施。

将原有的志愿兵役制改变为义务兵役制，可以为国家训练好强大的预备兵员，以适应现代建军和作战的需要；可以缩减常备军，节省人力物力，加强国家的经济建设；可以为军队实行统一的编制和正规的制度打下基础，克服因志愿兵役制度不合理（志愿兵役制在过去是合理的）产生的许多消极与不利的因素，使现役军人的服役、待遇、婚姻、家庭、复员就业一系列问题从根本上获得解决；还可以使全国公民都能根据宪法公平合理地为国家服兵役。实行薪金制度、军衔制度和对有功人员颁发勋章奖章，将有利于确定数十万以军事工作为职业的军官在军队中的地位和社会上的荣誉，解决军官的家庭及个人的生活问题，克服由于长期供给制所产生的依赖思想、平均主义和浪费的弊端；对于全体军人，更能够鼓励上进、激发荣誉感和责任感，增强纪律性，以保证高度集中统一，提高工作效率，推进人民解放军正规化现代化建设。

在经过充分准备，反复酝酿讨论的基础上，1955 年 2 月 8 日经全国人

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泽东命令公布《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2 月 12 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又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有功人员的勋章奖章条例》。7 月 30 日，经全国人大一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9 月 23 日举行第 22 次会议。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有功人员的勋章奖章条例》，审议了国务院周恩来总理建议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元帅军衔的名单和提请授予勋章的第一批名单，通过了《关于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元帅军衔的决议》、《关于授予在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有功人员一级八一勋章、一级独立自由勋章、一级解放勋章的决议》。决议授予对创建和领导人民武装力量、领导战役军团作战、立有卓越功勋的高级将领朱德、彭德怀、林彪、刘伯承、贺龙、陈毅、罗荣桓、徐向前、聂荣臻、叶剑英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元帅军衔。决定授予朱德等 131 人以一级八一勋章，授予朱德等 117 人以一级独立自由勋章，授予朱德等 570 人以一级解放勋章。同日，毛泽东发布授予元帅军衔和勋章的两项命令。

9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元帅军衔及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有功人员勋章典礼在北京隆重举行。毛泽东主席将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元帅军衔的命令状，一一授予朱德、彭德怀、刘伯承、贺龙、陈毅、罗荣桓、徐向前、聂荣臻、林彪、叶剑英。接着，毛泽东主席将一级八一勋章、一级独立自由勋章、一级解放勋章，分别授予在中国工农红军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战争的有功人员，在解放战争时期有功人员，以及对和平解放西藏地区有功人员。同日，国务院举行授予中国人民阶解放军军官将官军衔典礼。周恩来总理分别把授予大将、上将、中将、少将军衔的命令状，一一授予粟裕等在京将官。随后，解放军各总部和各大军区分别举行了各级军官的授衔授勋典礼。全军于 10 月 1 日开始佩戴军衔肩章、符号。

这次被授予大将军衔的有：粟裕、徐海东、黄克诚、陈赓、谭政、肖劲光、张云逸、罗瑞卿、王树声、许光达。被授予上将军衔的 55 名，被授予中将军衔的 175 名，被授予少将军衔的 792 名。④

“三大制度”的实行，是我国武装力量正规化、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措施。它激励着全体军人和军官更高度地发扬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



以高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人民解放军的正规化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的努力。

为加强中共中央对军事工作的领导，1954年9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作出关于成立党的军事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在中央政治局和书记处之下，成立一个党的军事委员会，担负整个军事工作的领导。并决定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由毛泽东、朱德、彭德怀、林彪、刘伯承、贺龙、陈毅、邓小平、罗荣桓、徐向前、聂荣臻、叶剑英组成，毛泽东任主席，彭德怀主持日常工作。

中共中央军委于12月12日召开扩大会议，讨论了军队建设和战备工作，通过了全国各大军区的划分方案。为适应新形势下国防建设和战备工作的需要，1955年2月21日，国务院决定，将全国东北、华北、西北、华东、中南、西南六个大军区改划为12个大军区，即：沈阳、北京、济南、南京、广州、武汉、成都、昆明、兰州、新疆、内蒙古、西藏军区（1956年又增设福州军区）。

1956年3月6日至15日，中共中央军委再次召开扩大会议，着重讨论了保卫祖国的战略方针、国防建设以及与此有关的重大问题。

会议分析了当前的国际形势，认为总的趋势基本上是向着有利于世界持久和平的方向发展的，只要我们继续加强社会主义阵营的经济力量和国防力量，继续扩大和平共处的外交活动，我们就会有更大的可能来制止或推迟战争的爆发，争取世界持久和平；但另一方面，只要帝国主义制度存在，垄断资本集团企图发动侵略战争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目前尤其是美帝国主义正在进行着异常广泛的、世界规模的战争准备。从1954年到1957年，美国的直接军事费用就占总支出的60%以上。陆、海、空军的很大一部分，都直接驻扎在国外的基地上，并且现在还霸占着我国领土台湾。因此，在国际紧张局势趋向缓和的形势下，我们仍然应当保持高度的警惕，做好随时应付突然事变的一切准备。这是我们军事工作的基本出发点。

为了有效地防御帝国主义对我国的突然袭击，为了切实执行宪法赋予人民解放军的“保卫人民革命和国家建设的成果，保卫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光荣任务，会议深入讨论了战略方针问题。会议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性质、我国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和外交政策，都规定我军在战争爆发之前的战略方针是防御的，而不是主动进攻对别国发动战争的。但是，我们的防御绝不是消极防御，而应该是积极防御。会议明确指出，积

极防御的方针，应该是不断地加强我国的军事力量，继续扩大我国的国家统一战线活动，从军事上和政治上来制止或推迟战争的爆发。当帝国主义不顾一切后果向我国发动侵略战争的时候，我军要立即给予有力的回击，并在预定设防地区阻止敌人的进攻。因此，在平时就必须做好充分的战争准备，以便减少帝国主义的突然袭击所加于我们的各种破坏和损失，并保证处在第一线的部队能够适时地进入战斗，掩护全国由平时迅速转入战时状态。要在战略部署上掌握强大的机动部队，以便在战争一旦发生之后，能够在战役和战术上适时地组织积极的反攻和进攻，配合守备部队消耗和消灭敌人，完成战略防御任务。这就是我军积极防御战略方针的基本内容。只有采取积极的而不是消极的防御方针，才能够在战争的初期将敌人的进攻阻止在预定设防的地区，把战线稳定下来，打破敌人速战速决的计划，迫使敌人同我军进行持久作战，从而逐渐剥夺敌人在战略上的主动权，使我军逐渐转入战略上的主动，也就是由战略的防御转入战略的进攻。

会议认为，为使军队的建设适应形势的任务的需要，必须克服军队党内存在的严重的保守思想，改进领导方法。会议指出，军队党内的保守思想，主要表现在领导方法、干部问题、发挥军队的潜在力量和提高军队建设的质量等方面。例如：我们军队已基本上按照现代化军队的要求组织起来，已经把整个军队组织成为一部完整的复杂的机器，这就需要掌握这部机器的各级领导人员具有新的知识、新的办法来使用这部机器，是各个部门按照统一的意志自动运转，发挥力量。可惜的是，我们还是拘守着领导单一兵种或游击队的老经验来领导这个已经变化了的现代化合成军队。结果，上面常常顾此失彼，下面常常不知所从，经常出现各自为政、无人负责、互相矛盾、互相脱节、互相抱怨的混乱现象。又如：由单一兵种转为现代合成军队的过程中，我们需要建设新的军种和兵种，需要建立培养各种军官的学院和学校，需要建立统率机构和各种各样的业务机构，需要大量的干部。但是，我们在干部提拔工作上存在着严重的保守思想，被许多清规戒律所束缚，不敢引进新生力量。再如，建设现代化合成军队需要大量的有文化和科学知识的一般知识分子和高级知识分子。我们军队的党没有很好的认识这一点，没有把中央团结、教育和改造知识分子的政策认真贯彻到实际工作中去，在对知识分子的使用、信任、待遇等方面都作了许多不必要的限制和歧视，致使许多知识分子不安心于军队工作，不能发挥他们的特长和力量。会议强调，为提高军队建设的质量，必须克服领导上脱离实际的现象，必须克服保守思想。在

领导方法上，要采取适合已经变化了的实际情况的措施。

这次军委扩大会议明确了保卫祖国的战略方针，强调指出要克服军队党内的保守思想，对当时军队的建设工作起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注释：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6页。

②③《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第19册，第75页，第176页。

④1965年5月22日第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决定取消人民解放军军衔制度，从1955年到1965年，全军共授予元帅10名，大将10名，上将57名，中将177名，少将1 356名，共计少将以上军官1 610名。

毛泽东强调农村一切工作要为生产服务

中共中央为纠正农村中的急躁冒进偏向，于1953年3月下达了一连串的指示：3月8日《中央关于缩减农业增产和互助合作发展的五年计划数字给各大区的指示》；16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春耕生产给各级党委的指示》；17日《中央关于布置农村工作应照顾小农经济特点的指示》。26日，《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领导农业生产的关键所在》的社论。上述指示和社论主要内容是：

中共中央指出：关于农业增产的五年计划数字和互助合作五年的发展计划数字以及1953年这两项的指标数字，各大区所已经提出者，现在看来都嫌过高。在农业增产方面，不能根据三年恢复时期中每年的增产率来计划今后五年的增产，因为发展时期的增产比恢复时期困难得多。苏联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经验证明，农业增产的计划也不能定得太高。而且我国在第一个五年计划之内，基本上不可能有机器投入农业，农业增产主要还是靠农民群众积极性与互助合作，靠兴修水利与若干新式农具和初步的技术改良。如果计划一开始就定得太高，完成不了，将大大伤害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因此，中央现正考虑将农业五年计划增产数量缩减到以1952年实产量为基数的30%。其中1953年的指标是增产约7%。在互助合作方面，计划定高了，也势必发生急躁冒进，贪多贪大，盲目追求高级形式与强迫命令形式主义。因此，中央现正考虑将互助合作的发展计划，五年之内，组织起来的农户，老区控制在占农村总户数的80%左右，新区控制在70%左右。其中农业生产合作社老区平均控制在占农村总户数的45%左右。新区平均控制在12%左右；常年组新区控制在占农村总户数的30%左右。中央要求各大区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把原定的数字加以压缩，提出新的计划数字报告中央。

3月14日，中央在批转华南局的报告中还特别指出：一切才结束或结

束土地改革不久的地区，都应将主要注意力放在端正地贯彻各项社会政策和经济政策上，以解除群众对发展生产的疑虑，而不宜过早过多地举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将自己的精力吸引在这一次要方面。

中共中央指出：目前农村中的工作很多，例如贯彻婚姻法、整党建党、准备普选运动、部分地区的土改复查、试建民兵基干团、等等；再加上某些业务部门片面强调各自的部门工作，到了县、区、乡以后，“人人是上级，事事是中心”，“样样都要首长负责，党委保证”，而不需下面分别轻重缓急统筹布置。这种情况如不改变，势必脱离群众和违误农时，严重影响春耕生产，造成不可补救的损失。因此，中央决定，当前农村中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是加紧春耕的准备工作和开始进行春耕生产，其他一切工作都必须围绕并结合春耕生产来进行，凡是影响和阻碍春耕生产这一中心任务的任何工作，均应改变、推迟或缩小甚至取消原来的计划。由县以上的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统一安排各项工作，任何业务部门向农村布置任务均应经中央或同级地方党委或各大行政区及省的主席、专员、县长批准，不得直接下达区乡，以切实保证春耕生产的顺利进行。在春耕农忙季节，农村中应停止一切妨碍生产的会议，亦不得任意抽调干部到上面来开会或进行练班，以免违误农时。

毛泽东更进一步强调指出：“农业生产是农村中压倒一切的工作，农村中的其他工作都是围绕着农业生产问题而为它服务的。凡足以妨碍农民进行生产的所谓工作任务和工作方法，都必须避免。”[①]

中共中央指出：最近各地均发现在农业生产工作中有许多突出的严重的强迫命令错误，这种错误屡纠屡犯，实有一重大原因，这就是党政机关在布置任务时对小农经济的私有性、分散性这些本质特点认识不足，不予照顾。因此，应教育广大干部，使他们深刻认识，在向农村布置任务的时候，在农村进行工作的时候，领导农业生产的时候，时刻记住并且照顾到小农经济的特点，多强调自下而上，集中群众要求，因地制宜，而不可强调自上而下布置任务，强求一致完成。即使在互助合作组织普遍发达的农村，也要照顾这种分散的特点，因为目前的互助组织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组织还是小型的组织，并且是建立在私有财产基础之上的，使用落后工具的。这一个原则如不掌握好，则所有好事都会变成坏事。

毛泽东也明确指出：目前我国的农业，基本上还是使用旧式工具的分散的小农经济，这和苏联使用机器的集体化的农业，大大不同。因此，我国在

目前过渡时期，在农业方面，除国营农场外，还不可能施行统一的有计划的生产，不能对农民施以过多的干涉；还只能用价格政策以及可行的经济工作和政治工作去指导农业生产，并使之和工业相协调而纳入国家经济计划之中。超过这种限度的所谓农业"计划"，所谓农村中的"任务"，是必然行不通的，而且必然要引起农民的反对，使我党脱离占全国人口80%以上的农民群众，这是非常危险的。所谓区乡工作的"五多"问题，其中有很大的成分就是这种过多地干涉农民的表现（另一部分成分是因为革命战争和土地改革的需要而产生和遗留下来的），已经引起农民的不满，必须加以改变。[②]

中共中央指出：为正确地组织领导农民，发挥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必须切实纠正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中正在滋长着的急躁冒进倾向。这种急躁冒进倾向的具体表现，在新区和互助运动基础较差的地区主要是：打击单干农民，强迫编组；满足于形式主义的做法。有些地方的工作干部，在土地改革刚刚结束以后，不在农民群众中充分进行保护农民所有制的政策宣传，解除农民"怕归公"的思想顾虑，安定农民的生产情绪，而是盲目要求大量发展互助组，把土地改革的思想和做法搬到互助合作运动中来，在互助组内强调满足贫雇农利益，因而侵犯中农利益，损害了新区农村中占人口大多数的个体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在老区和组织起来的面比较广的地区，"左"倾冒进的倾向主要是：轻视初级互助组，提倡土地耕畜农具公有制，盲目追求高级形式，违反中央所指示的有控制地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方针，而贪多贪大；在组内社内的经营管理方法上标新立异，越复杂越好，越"社会化"越好；在入社的土地牲畜农具的报酬问题上忽视目前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建立在私有财产基础之上的特点，而侵犯农民的私有财产，侵犯中农利益，不根据群众的经验水平与生产发展的程度和需要，盲目要求增加社会主义因素；过多过急地扩大积金和公共财产，有的甚至采取共同消费的制度；等等。必须提醒同志们，在组织互助合作社时，不要忘记从群众的觉悟水平与切身体验出发，从群众的实际要求出发，从小农经济的生产现状出发，正确地解决农民的个体利益与公共利益的结合问题，稳步地循序而进，任何急躁冒进的方针都会挫伤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因此都是极有害的。中共中央还明确指出：在农村中取消雇佣自由、借贷自由与贸易自由，企图完全排除富农发展的可能性，这在今天对发展生产也是不利的，而且是不可能的。

对以上中共中央的指示精神，《人民日报》社论概括为领导农业生产要

掌握好两个关键：一、按照中央指示切实将生产任务当做农业中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反对工作上的平均主义和分散主义。二、按照中央指示“从小农经济的生产现状出发”，改进对农村生产运动的领导方法，使之符合于现在农村经济的现实状况，反对工作上的主观主义和命令主义。

4月1日，中共中央把《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关于春耕生产给各级党委的指示》、《人民日报》社论《领导农业生产的关键所在》三个文件，汇编为一个册子，由毛泽东定名为《当前农业工作指南》出版下发。中共中央在通知中说：这三个文件，提示了党在当前阶段指导农村工作时所必须掌握的理论认识和重要政策原则，以及群众路线工作方法。各级党委务须指定一定时间组织一切从事农村工作的人员，包括从事政治工作的、财经工作的、文化工作的、人民武装工作的各方面工作人员，来一次认真的学习。中央希望通过这一次学习，能将上述各种工作人员的思想水平在全体规模上提高一步，以保证党在农村战线上工作中的不断胜利。

由于中共中央发现问题及时，指导思想正确，措施果断有力，政策具体明确，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贯彻得力，到6月初急躁冒进倾向基本得到纠正。7月间，华北向中央报告说：“纠正冒进的结果，农民生产情绪已趋安定，原部分地区卖土地、卖耕畜、杀猪宰羊、伐树等混乱现象已停止，抗旱播种的任务已顺利完成。干部认识了冒进对工作的危害，开始转变了重社轻组的错误认识。曾消沉一时的互助组，又开始活跃起来并有了发展。”[③]华北地区是原来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的最多和问题也最严重的地区，这个报告反映的情况，在全国是很有代表性的。

邓小平子恢的重农政策思想

由于从1953年起，全国将要开始进行大规模的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中共中央、中央局、中央分局和省委的领导重心必然要放在城市的工业建设上。为了不减弱对农村工作的领导，中共中央于1952年11月12日作出决定：在省委以上的党委领导下，一律建立农村工作部（1953年2月又决定县和专区两级党委设立生产合作部或农业工作部），作为各级党委在领导农村工作方面的助手。其任务是辅助党委掌握农村各项工作的政策方针，而重心任务是组织与领导广大农民的互助合作运动，以便配合国家工业化的发展，逐步引导农民走向集体化的道路。除农民的互助合作运动由党委的农村工作部直接管理外，农村工作的各项具体业务应由政府的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及合作社分别负责，农村工作部则与这些部门的党委建立经常的联

系，并代表党委对他们的工作加以指导。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于1953年2月成立，中央任命邓子恢担任部长。3月间，中共中央为纠正农村工作中的急躁冒进倾向发出的一系列指示，就是在3月8日听取了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当前农村情况的汇报后，于当日和随后相继发出的。4月3日至23日，受中共中央委托，中央农村工作部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邓子恢在会上作了总结报告。在这次会议前后和这个总结报告中，邓子恢对党的农村政策作了全面的阐述。他除了明确阐明农村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发展农业生产，中心环节是领导农民组织起来搞互助合作，必须从小农经济的现状出发等党的总的指导思想外，对如何在保护农民生产积极性的基础上，逐步引导他们走互助合作的道路，以及现阶段互助合作应着重贯彻的政策原则，提出了很多极有见地的重要思想。[④]主要的有：

一、要改变生产资料个体私有制又要保护私有权

邓子恢到中央农村工作部任职的最初几天，就在全体工作人员会议上明确指出："农村工作部的主要任务是，在一定的时间内，完成农业社会化，配合国家工业化，把四万万七千万农民组织起来，过渡到集体农庄，究竟需要多少年，要看我们的工作，看工业化的进度，看国内外的形势，时间不能定，但方向就是这样。"[⑤]在第一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上，他传达了毛泽东提出的要在10年到15年或更长一点的时间内，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

因此，邓子恢指出，把农民组织起来是总方向，不能怀疑动摇。但又不是短时间一下子就能完成，而要10年到15年，甚至更长时间才能完成。于是就存在一个在组织合作的同时，如何正确对待大量存在的个体农民的问题。针对农村中不少农民存在着怕露富、怕"共产"的不安情绪，他强调，在发展互助合作运动的同时，要照顾个体农民的积极性。为此必须：一、尊重农民的土地财产所有权。保护农民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二、相对地固定负担。三、限制富农剥削，允许富农存在。他指出，所谓"确保私有制"是不对的，因为对农民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是要积极加以改造的，农民现在的这种私人所有制必须逐步由将来的集体所有制来代替，怎样"确保"呢？不能确保。但农民的土地财产所有权必须得到尊重，农民的私有财产必须受到保护。必须把逐步改造农民小私有制与保护农民土地财产所有权分清楚，如果我们在这个问题上弄不清楚，就会造成群众恐慌。改

造弄明私有制是总方向，决不能动摇，但不能说横竖将来要归公，就随便去侵犯农民的土地及其他私有财产。

关于富农问题，他认为，总的方针是限制富农发展，这个是决不能犹豫决不能动摇的。这个改变了，那么进到社会主义就不可能。但今天的问题是既要限制富农发展，又要允许富农存在，不能说不允许富农存在，而且完全不让富农有一点发展也是不可能的，富农发展一点不要害怕。因此，笼统提出“四大自由”的口号是不妥当的，但关于雇佣、借贷、租佃和贸易四个问题则应正确地处理，雇佣自由的口号可以提，对雇工的工资待遇等问题，当然不是允许像资本主义国家那样自由，这个自由是有条件的。今天要提倡自由借贷，因为国家没有这些钱去帮助农民完全解决困难。对高利贷，我们要搞信贷合作，低利借贷，用经济手段慢慢战胜它，最后消灭它，单纯用行政命令，是禁止不了的。土地买卖和租佃的自由，土地法上规定了，今天还不能禁止。但是否让随便买卖呢？不是的。我们要尽可能帮助农民克服困难，如贷款，互助合作等，使其不买地。应尽量缩小这个自由的范围，所以这个自由很有限。商业买卖自由是不禁止的，但要在国营贸易领导和节制下。所谓领导就是控制，不是让其泛滥发展。

总之，“必须把当前政策和发展方向联系起来又区别开来，既稳定农民积极性，又有利于按总方向前进。”也就是既要向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转变，又要保护个体农民的财政私有权，以有利于发展生产。

二、要按部就班慎重稳进

邓子恢认为，对农民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这个过程现在就应当开始，但要在这样一个大国，这样多的农业人口中完成小农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又不是轻而易举的事，需要一个很长的时间。如果认为现在农民的绝大多数已经可以接受集体农村制度，那无疑是绝大的错误。

他强调：互助合作必须根据需要和可能的条件去建立。这就是生产有需要，群众有要求，干部有领导能力。农民在土改后由于牲口农具不足，或者劳动力不足，要求互助，你帮我，我帮你，解决牲口、农具、劳动力问题。等到这些问题解决了，就进一步要求再发展，再增产，就不仅要求季节互助，而且要求全年互助，不仅要求搞农业互助，而且要求搞副业互助，多搞点钱。生产要求提高了，组织形式就改变了，就自然进到常年互助。常年互助办好了，就自然要求更提高一步，要求劳动分工、土地合营，搞合作社。所以，互助合作必须是按部就班的，由临时的季节性的互助组提高到常年互

助组，再提高到农业生产合作社。互助合作是一个群众运动，必须按照群众运动的发展规律办事，由小到大，由多到少，由点到面，由低级到高级，发展一步巩固一步，有阵地地前进，绝不能一步迈进，一哄而起。一哄而起者必将一哄而散。互助合作关系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的根本问题，必须慎重稳进。

三、互助合作是改造经济不是阶级斗争

邓子恢非常明确地指出：要分清今天搞互助合作同过去搞战争动员不同，这是改造经济的斗争，不能采取“一切服从战争”的办法。互助合作和土改也不同。土改是农民和地主的关系问题，是阶级斗争问题。互助合作是对农民的教育问题，这不是阶级斗争，决不能采取阶级斗争的方式。今天有些地方强迫命令，用威胁、限制、戴大帽子等办法强迫农民入组入社，这是完全错误的。必须采取教育说服的方式，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来对待互助合作运动。说不服怎么办？那就等待他的觉悟，一定要自觉自愿，照顾双方。

四、要兼顾贫农和中农双方的利益

邓子恢指出：要办好互助组合作社，就要处理好组内和社内的关系，主要是贫农与中农的关系。一方面对中农要照顾，要克服贫农向中农揩油的思想，不能像土改时那样，土改时搞地主满足贫雇农，那是对的；今天揩中农油以满足贫农，那就错了。今天的贫农将来也要成为中农的，今天让他揩中农的油，将来就会让别人来揩他的油，这就使贫农对上升增加顾虑，结果两头不讨好。另一方面也要防止有的中农、富裕农民企图把牲口大农具估价过高，分红过多，使贫农吃亏。在对待组内社内的关系问题上，要坚持等价互利的原则。当然，这也不能那样理想化、绝对化，但一定要双方兼顾，逐渐做到更加合理。

五、吃大锅饭必须反对

邓子恢认为：现在各地举办的合作社，只是把土地这个主要生产资料，根据农民自愿由农民私人耕种转为合作社大家共同使用。至于其他生产资料，如农具、牲畜等，仍归农民私有，合作社要用，只能出钱租用，或者作价收买，而不能白用或无代价归公。所有生活资料，如房屋、家具、衣着、家禽等，更是完全归农民个人所有，即使将来进一步实行集体农庄制度之后，除了土地及其他的基本生产资料，根据农民自愿由个人私有转变为农民大家所有外，当然也是同苏联集体农民一样，农民还能拥有小块园地以供个



人使用，还拥有这些园地上所有的副业，以及住宅，食用牲畜、家禽，小农具和家具等个人的财产。农民个人劳动的收入和积蓄，无论何时都保有他个人的所有权。这就是说，无论现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或将来的集体农庄，都只能是共同生产个别消费制度，而不是实行共同生产共同消费制度。因此，他强调，合作社吃大锅饭必须反对。共同生产、共同消费共产主义，今天办不到。硬要搞，一定搞坏。合作社必须是按土地、牲口、农具、劳动力来分配，分到的粮食由个人自由支配。共荣消费一定要纠正。

关于共同生产问题，他又进一步指出，有的地方提出"时时互助，事事合作"的口号，这是不妥当的，行不通的。农村中有三种，一种是有一定要互助的，靠集体劳动力才搞得好，一种是可互助可不互助的，还有一种是单干较互助好的，如喂鸡、喂猪、种点蔬菜及其他家庭副业劳动。哪些集体搞，要根据各地的具体情况，根据农民的自愿而定，农民的劳动时间不要通通集体支配了，如果他自己连冬闲和农事闲隙时间也没有一点活动的自由，那是不行的，会使农民生活上极不方便，生产上也有妨碍，一定要遭到群众的反对。

六、主要危险是急躁冒进

邓子恢指出：互助合作运动中，存在两种偏向，一种是自流等待，就是等待集体化到来，认为目前好像不要搞互助合作，要等到将来拖拉机出来才搞。这种偏向之所以产生，就是忽视了互助合作在今天和将来的作用。另一种偏向就是急躁冒进，过左的偏向，计划贪多贪大，盲目要求高级形式。而且是下级看上级，上急下更急。这种急躁冒进过左的偏向产生的思想根源有三个方面：一、过高估计互助组合作社的性质，不了解互助组合作社是具有两方面性质的，是过渡形式，而把它看做与社会主义完全一样。可能还有一部分人包含单纯农业社会主义的观点，认为这样就可以完全社会主义化了，不了解合作社还是建立在私有基础上的，实现社会主义还要有工业化条件。二、不了解工业化和集体化的前进过程，工业化并不那样快（拖拉机到1959年才能有一万多台），可是我们的同志要五年就合作化。三、不了解互助合作是不可逾越的过渡形式，没有它就不可能过渡到社会主义集体化。由于这三种思想原因，就产生了急躁冒进。急躁冒进和放任自流两种偏向今天都存在，但在全国范围来说，急躁冒进是主要的偏向，是主要的危险。

由上可见，邓子恢阐述的党的农村政策的重要思想，就其基本精神而言，中共中央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决议和有关指示中在原则上虽然都曾作过

规定或有过指示，但他明确强调要把继续贯彻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政策同向社会主义转变的发展方向联系起来又区别开来；发展互助合作要按部就班，慎重稳进；吃大锅饭必须反对；急躁冒进是主要危险；等等，是有其独特贡献的。

梁漱溟的“九天九地”

1953 年 9 月，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 27 次会议期间，著名爱国民主人士梁漱溟，突然受到了严厉批判，被说成过去是“代表地主反攻反人民的”；他提的一件被认为是“反动化的建议”，“是资产阶级路线”，是反对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1955 年 5 月到 11 月，全国报刊又集中地发表了一批文章，对梁漱溟的政治（特别是他的“乡村建设运动”理论）、哲学、文化、教育等思想公开进行批判。这是在过渡时期总路线问题上，在党内批判“确立新民主主义秩序”、“确保私有”、“四大自由”、“新税制”的同时，对党外民主人士的一次具有代表性的批判。

1953 年 9 月 8 日，全国政协常委会举行第四十九次扩大会议（当时的管过政协常务委员会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的委员都比较少，总共不过数十人，有时因会议内容比较重要，这两个会常常举行扩大会议，邀请一部分政协委员和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列席，梁漱溟便是列席的政协委员之一），周恩来在会上作了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报告。

9 月 9 日上午分小组讨论周恩来的报告。在小组召集人章伯钧发言之后，梁漱溟即在会上发言说：“这一总路线原是人人意中所有的，章伯钧先生更发挥了周总理所讲的话，我于此深表赞同，没有什么新的意见可说。路线既无问题，那么就看怎样去做了。要把事情做好，全靠人人关心这一事业，发现不论大小问题，随时反映给负责方面，以求减少工作上的错误。例如《人民日报》读者来信栏，时常有人把他所见到的问题写信提出来，而党报收到来信亦马上能注意检查或交给该管机关部门去检查纠正，这就是最好最好的。这样做，一面看出人民能关心公家的事情，一面看出党和政府能够随时听取老百姓的意见解决问题。这种精神，在贯彻执行过渡时期总路线时应该继续发扬。只有自始至终发扬民主，领导党又能认真听取意见，这建国运动才能变成人民群众的自觉运动，其效就能倍增。”下午召开大会，由周恩来主持，他提议通过大会发言以交流委员们在各小组发表的意见。梁漱溟建议，请各小组召集人把各组内讨论情形在大会上统一汇报，以代替每个人再重复自己说过的话。梁漱溟所在的小组由章伯钧把大家发表的意见讲了



个大概，其中包括梁的发言。会议结束前，周恩来宣布第二天的大会由个人发言。周恩来在离开会场时对梁漱溟说："梁先生，明天的大会你也说一说，好不好？"梁回答说："好。"

梁漱溟以为，如果把小组会上的发言到大会上再重复一遍，就没有意思了。而且小组会上几乎全是非共产党人士，他所说的话是就党外广大群众而说的。而现在是领导党的负责人要他在大会上说话，他就应该说一些对党有所贡献的话。在这种思想指导下，梁漱溟连夜做了发言准备。但第二天（10 日）下午大会发言甚踊跃，而且许多人还是外地来的，如上海、天津等地的工商界人士，讲得很好，因此会议中间休息时，梁漱溟便写了一张条子给周恩来，说会议应该尽量让外地来的人发言，在北京的人说话机会多，况且会议今天就要结束，他准备的发言可改为书面发言。周恩来说，让大家都能充分发表意见，会期要延长一天，请梁明天在大会上发言。在 11 日下午的大会上，梁漱溟按已做的准备发言。他说：

"连日听报告，知道国家进入计划建设阶段，大家无不兴奋。前后已有多位发言，一致拥护，不过各人或由于工作岗位不同，或由于历史背景不同而说话各有侧重罢了，我亦愿从我的岗位（政协一分子）和过去的北京说几句话。"

"我曾经多年梦想在中国能展开一个伟大的建国运动。40 年前我曾追随过旧民主主义革命，那时只晓得政治改造，不晓得计划建国。然而我放弃旧民主主义革命已有 30 年了。几十年来我一直怀抱计划建国的理想，虽不晓得新民主主义之说，但其理想和目标却大体相合。由于建国的计划必须方方面面相配合、相和合，我推想政府除了已经给我们讲过的建设重工业和改造私营工商业两方面之外，像轻工业、交通运输业、等等，如何相应地发展，亦必有计划，希望亦讲给我们知道，此其一。又由于建国运动必须发动群众、依靠群众来完成我们的计划，就使我想到群众工作问题。在建设工业上，我推想有工会组织可依靠就可以了；在改造私营工商业上，亦有店员工会、工商联和民主建国会；在发展农业上，推想或者是要靠农会。然而农会虽在土改中起了主要作用，土改后似已作用渐微。那么，现在只有依靠乡村的党政干部了。但据我所闻，乡村干部的作风，很有强迫命令、包办代替的，其质量上似乎都不大够。依我的理想，对于乡村的群众，尤其必须多下教育工夫，单单传达政令是不行的。我多年曾有纳社会运动于教育制度之中的想法，这里不及细说，但希望政府注意有更好的安排，此其二。"

“还有其三，是我想重点提出的。那就是农民问题或乡村问题。过去中国将近30年的革命中，中国共产党都是依靠农民而以乡村为根据地的。但自进入大城市之后，工作重点转移于城市，从农民成长起来的干部亦都转入城市，乡村便不免空虚。特别是近几年来，城里的工人生活提高得快，而乡村的农民生活却依然很苦，所以各地乡下人都往城里（包括北京）跑。城里不能容，又赶他们回去，形成矛盾。有人说，如今工人的生活在九天，农民的生活在九地，有‘九天九地’之差，这话值得引起注意。我们的建国运动如果忽略或遗漏了中国人民的大多数——农民，那是不相宜的。尤其是共产党之成为领导党，主要亦在去依靠了农民，今天要是忽略了他们，人家会说他们进了城，嫌弃他们了。这一问题望政府重视。”

这就是梁漱溟的所谓“九天九地”说。也正是引起对他进行严厉批评的导火线。

当日，周恩来在会上作了总结发言。他说：“这次会议是有收获的，各位朋友提了很多意见，其中有很多好的意见，应引起各主管部门的注意。”然后，他重点讲了三个问题：一、社会主义改造与国家资本主义问题；二、私营工商业的前途问题；三、国家建设问题。最后，在讲到其他具体问题时说：“对这次会议如何传达的问题。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关于五年建设计划的基本任务，关于工商业者的前途，关于社会主义改造等理论上的问题，下去可不必传达，因为我们谈这些是为了在各方面的领导人物中认识上求得一致或接近。下去传达时，可以只讲国家资本主义问题。”⑥

9月12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二十四次（扩大）会议。会议听取了彭德怀《关于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工作的报告》，并通过给中国人民志愿军的慰问电。参加政协常委扩大会议的大多数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在彭德怀作报告后，毛泽东主席讲话。他说，有人不同意我们的总路线，认为农民生活太苦，要求照顾农民。这大概是孔孟之徒施仁政的意思吧。然须知有大仁政小仁政者，照顾农民是小仁政，发展重工业、打美帝是大仁政。施小仁政而不施大仁政，便是帮助了美国人。有人竟班门弄斧，似乎我们共产党搞了几十年农民运动，还不了解农民。笑话！我们今天的政权基础，工人农民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这一基础是不容分裂，不容破坏的！毛泽东的这些话，是对梁漱溟11日发言的不点名的批评。

梁漱溟听完毛泽东的这番话，一方面甚感意外，一方面很不服气。他觉

 

得自己是拥护总路线的一员，只不过是说了点心里话，想贡献给领导党，提醒注意某些问题，根本没有想到会有损总路线，有损工农联盟。于是，当即提笔给毛泽东写信说明情况。信中说：你说的一些话，是说我。你说我反对总路线、破坏工农联盟，我没有这个意思，你说的不对，请你收回这个话。我要看看你有没有这个雅量。信中还特别指出，他发言时毛本不在场，希望毛泽东给个机会，由他当面复述一遍他原来发言的内容，以求指教，解除误会。13 日上午，梁漱溟将信在会场上当面交毛泽东。毛泽东约他当晚谈话，即在怀仁堂举行的晚会之前约 20 分钟时间。由于时间很短，梁在简说自己发言的本意后要求毛泽东解除对他的误会。毛泽东则坚持梁是反对总路线之人，只是不得自明或不承认而已。梁漱溟十分失望，但态度坚决，言语间与毛泽东频频冲突，不欢而散。梁漱溟并不作罢，他还想再寻觅机会在大会上复述自己的观点，让公众来评议。

9 月 14 日、15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 25、26 次会议。会议听取和批评陈云《关于财政经济工作的报告》、李富春《关于与苏联政府商谈苏联对我国经济建设援助问题的报告》。李富春报告后，梁漱溟请求发言，会议主席允于次日再讲。16 日到 18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 27、28 次会议。会议听取并通过彭真《关于政治法律工作的报告》、郭沫若《关于文化教育工作的报告》；听取了邓小平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问题的说明，通过了关于推迟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16 日，梁漱溟登台发言，复述了 9 日和 11 日分别在小组会和大会上的发言内容，并以此再三陈述自己并不反对总路线，而是热烈拥护总路线的。

9 月 17 日，毛泽东在会上对梁漱溟作了若干分量很重的批评。主要有：

“你（指梁漱溟）虽没有以刀杀人，确实以笔杀人的。”

“人家说你是好人，我说你是伪君子！”

“对你的此届政协委员不撤销，而且下一届（指 1954 年）政协还要推你参加，因为你能欺骗人，有些人受你欺骗。”

“假若名言反对总路线，主张注重农业，虽见解糊涂却是善意，可原谅；而你不明反对，实则反对，是恶意的。”

“你提出所谓‘九天九地’，‘工人在九天之上，农民在九地之下’，‘工人有工会可靠，农会却靠不住，党、团、妇联等也靠不住，质、量都不行，比工商联也差，因此无信心’。这是‘赞成总路线’吗？否！完全的彻

底的反动思想，这是反动化的建议。”

梁漱溟在现场听到这些话后，深感自己因出言不慎而造成的误会已经很深很深了。倔强好胜的个性驱使他要求当场发言作答。会议主席嘱他做准备，明天再讲。9 月 18 日下午，梁漱溟拿着准备好的稿子再次在大会发言。他开门见山地说：

“昨天会上中共领导人的讲话，很出乎我的意外。当局认为我在政协的发言是恶意的，特别是主席的口气很重，很肯定我是恶意的。但是，单从这一次发言就判我是恶意，论据尚不充足，因此就追溯过去的事情，证明我一贯反动，因而现在的胸怀才存在很多恶意。但我却因此增加了交代历史的任务，也就是在讲清当前的意见初衷之外，还涉及历史上的是非。而我在解放前几十年与中共之异同，却不是三言两语说得清楚的，这就需要给我比较充裕的时间……”

梁漱溟的答辩发言刚刚开了头，会场上便有一些人打断他，不让他再往下讲。而梁漱溟正迫不及待地要往下讲清楚事情的来龙去脉，以解除落在自己身上的大误会。相持之下，梁漱溟离开讲稿，把话头指向主席台，特别是毛泽东，以争取发言权。梁漱溟说：“现在我唯一的要求是给我充分的说话时间。我觉得，昨天的会上，各位说了我那么久，今天不给我充分的时间，是不公平的。我很希望领导党以至于在座的党外同志考验我，给我一个机会，就在今天。同时我也直言，我还想考验一下领导党，想看看毛主席有无雅量。什么雅量呢？就是等我把事情的来龙去脉都说清楚之后，毛主席能点点头，说：‘好，你原来没有恶意，误会了。’这就是我要求的毛主席的雅量。”

毛泽东插话说，“你要的这个雅量，我大概不会有。”梁漱溟说，“主席您有这个雅量，我就更加敬重您；若您真没有这个雅量，我将失掉对您的尊敬。”毛泽东说，“这一点，‘雅量’还是有的，那就是你的政协委员还可以当下去。”梁漱溟说这一点倒无关重要，“我现在的意思是想考验一下领导党。因为领导党常常告诉我们要自我批评，我倒要看看自我批评是真是假。毛泽东如有这个雅量，我将对您更加尊重。”毛泽东说，“批评有两条，一条是自我批评，一条是批评。对于你实行哪一条？是实行自我批评吗？不是，是批评！”梁漱溟还坚持说，“我是说主席有无自我批评的雅量……”会场上发生这种前所未有的同毛泽东你一言，我一语的顶撞场面，使会开不下去了。最后，大会对是否让梁漱溟继续发言付诸表决，除毛泽东等少数人



举手赞同他讲话外，大多数举手反对。于是，梁漱溟被轰下了台。

事过不久，梁漱溟给主持全国政协工作的副主席陈叔通和秘书长李维汉写信，要求请长假，闭门思过。李维汉派人告他，今后需要出席的会议和活动，通知照发，但参不参加自便。梁也并没有受到任何处分。1955 年，在批判胡适思想的运动中，中共中央宣传部于 5 月向中央作了《关于胡适思想批判运动的情况和今后工作的报告》，提出要使胡适思想批判进一步深入和提高，逐步扩大战线，并转入长期化和经常化。在逐步扩大范围的内容中，具体点名提到要对“近几十年来其他资产阶级思想代表人物在今天还有影响的（如梁漱溟）进行批判”⑦。中共中央批准并转发了这个报告。因此，1955 年才又出现在报刊上公开批判所谓“梁漱溟反动思想”。

33 年以后，1986 年深秋，梁漱溟回顾到这一历史公案时，以带有自我批评的口吻说道：“1953 年 9 月，由于我的狂妄自大、目中无人，全不顾毛主席作为领袖人物的威信，当众与他顶撞，促使他在气头上说了若干过火的话。如果说当时意气用事，言语失控，那么也是有我的顶撞在先，才有毛主席的批判在后。平心静气而论，这些气头上的话，双方冲口而出，大都经不起推敲和检验。”

“梁漱溟先生是著名的爱国民主人士”，“是中国共产党的老朋友”，“是著名的哲学家、教育家”，是一位敢于坚持真理的爱国知识分子。这是对梁漱溟一生（1893～1988）的公正评价。

梁漱溟与同时代的志士仁人一样，为民族独立、为国家富强积极追求探索。他曾醉心于西方政治制度在中国的实现，先赞成“君主立宪”，随后又加入同盟会，投身辛亥革命，后来他转入从中国传统文化中寻求改造旧中国，建设新中国的“路向”。他认为中国是“伦理本位，职业分途”的特殊社会形态，必须从乡村入手，以教育为手段来改造社会，并积极从事乡村建设的实践。但由于他认为中国缺乏阶级，不赞成用暴力革命解决中国社会问题，到头来他虽付出“一生心血”的努力，仍没有也不可能实现他的宿愿。新中国建立后，他“醒悟”到自己走的是改良主义的道路，是行不通的。尽管如此，梁漱溟这种“改造旧中国，建设新中国”的爱国初衷和为之奋斗的不懈努力是值得人们称道的。

抗日战争爆发后，梁漱溟和其他爱国民主人士一起，坚决主张团结抗日，一致对外，提出“一多相容，透明政权”的主张。他对国民党顽固派制造摩擦、挑起“党争”、破坏抗战，忧心如焚。为联合中间势力，形成政

团力量，促进联合抗日，梁漱溟发起参与组织“统一建国同志会”，又是“中国民主政团同盟”的发起人和组织者之一。1941 年他在《光明报》发表民盟成立宣言和政治纲领，明确主张“实践民主精神，结束党治”，“厉行法治，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即身体之自由”。1943 年梁漱溟对国民党当局“民有痛痒务撞之，士有气节必摧之”的独裁专制极为不满，断然拒绝参加国民党一手操办的所谓“宪政实施协进会”。1946 年，梁漱溟任民盟秘书长，积极参加了当时的政治协商会议，同其他民主人士一道为争取国内和平做了不少有益的工作。同年，他受民盟总部委托赴昆明调查“李闻惨案”，发表《李闻案调查报告》、《李闻被杀真相》，旗帜鲜明，义正词严地痛斥国民党特务的暴行。他激愤地说：“我要连喊一百声‘取消特务’，我们要看看国民党特务能不能把要求民主的人都杀完！我在这里等着他！”在白色恐怖面前，不畏强暴，表现出崇高的气节。解放前夕，他拒绝参与国民党策划的假和谈，在重庆等待解放。

梁漱溟是中国共产党的老朋友，他同情并敬重中国共产党改造社会的精神和为之进行的努力。思想意识上的分歧并没有妨碍他在争取独立、民主的斗争和社会主义建设中成为中国共产党的朋友。他曾于 1937 年和 1946 年两次访问延安，与毛泽东等中共中央领导人多次推心置腹地交换意见。全国解放后，梁漱溟于 1950 年 1 月，应毛泽东、周恩来之邀，由重庆来到北京。他为国家统一和经济发展的形势所鼓舞，庄严宣布：“我已经认定跟着共产党走了。”并对自己的政治主张进行了认真的反思。同时，他以“帮助共产党认识旧中国”为己任，对解放初期的政治运动提出意见和建议。1974 年在“批林批孔”运动中，梁漱溟反对以非历史的观点评价孔子，反对把批判孔子与批判林彪相并提。并为刘少奇、彭德怀辩护，当受到围攻时，他傲然宣称，“三军可夺帅，匹夫不可夺志”。在“四人帮”猖獗一时，万马齐喑的境况下，他不顾个人身处逆境，仗义执言，表现了一位爱国知识分子敢于坚持真理的高尚品格。

梁漱溟是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学者，是著名的哲学家、教育家。在半个多世纪里，他发表了大量有影响的著作，主要有：《东西文化及其哲学》、《印度哲学概论》、《乡村建设论文集》、《中国民族自救运动之最后觉悟》、《乡村建设理论》、《我的自学小史》、《中国文化要义》等。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他重新活跃于学术舞台，完成了 50 年前着手的《人心与人生》，出版了《我的努力和反省》、《梁漱溟教育论文集》等。为弘扬民

族文化，扩展中外文化交流，贡献了毕生的精力。

注释：

①②《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79页。

③④《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上册，第186页，第130~143页，《新华月报》1953年第8号，第49~52页。

⑤《中国农业合作史资料》，1986年第5期，第10页。

⑥⑦《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国防大学党史党建政工教研室编，第20册，第145页，第562~565页。

由强调照顾小农经济特点到批评“言不及义”

1953年春天，在纠正互助合作运动中出现的急躁冒进问题上，党中央内部在认识上是一致的，并且突出强调了农村工作要照顾小农经济特点，要从小农经济的现状出发。但在当年10月到11月召开的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期间，毛泽东却批评了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这就是“群居终日，言不及义，好行小惠，难矣哉”四句流传甚久，以至被看成经典的话。这究竟是为什么呢？

随着国家大规模的有计划经济建设的开始，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不能适应工业建设需求的矛盾，就开始显露出来了。1953年上半年内，一方面销售量超过计划很大，若干市场在入春以后一度发现问题，情况相当紧张；另一方面，收购的计划却没有完成。5月25日，中共中央就下发了《关于彻底做好农业税征收工作给各级党委的指示》，指出“少征多购”将是我们在粮食问题上的长期政策。并强调“要从分散的小农经济农民手中，购买如许大量的粮食，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必须用‘正确的价格政策以及必要和可行的经济工作和政治工作’才能办到。”要充分认识到这种依靠个体农民另行出售的收购工作的艰巨性。”①七月以后，全国粮食问题更趋严重。

一、收进的少，销售的多。7、8、9三个月共收进了98亿斤，超过原定计划7亿斤；销售了124亿斤，超过原定计划19亿斤。收增加了，销量增加得更多。

二、不少地方开始发生混乱。全国的大、中城市大体上是平静的，但是，在受灾地区和粮食脱销地区，小城市和集镇已开始发生混乱现象。粮食贩子大肆活动，特别是粮食少的地方，粮贩子的活动更厉害。从事这种活动的，有的是农民，有的是集镇上的小贩，数量达几十万人。这种粮食情况反



过来助长了农民不肯卖粮的情绪。地区之间互相封锁，也造成了粮食的抢购和抬价。

三、东北的灾情很重，减少了收成，完不成预定的收购任务。当年上调给中央的粮食将减少16亿斤（中央掌握的粮食一共是96亿斤，减少16亿斤是个不小的问题）。

四、北京、天津的面粉已出现不够供应的情况。

五、全国的收购计划将完不成（8月全国财经会议决定收购粮食340亿斤），销售计划将被突破（原计划销售数量是480亿斤）。一减一增，将出现一个很大的差额。

10月10日，陈云在全国粮食会议上概述了粮食问题的严峻形势，指出在粮食问题上处理好四种关系，即国家跟农民的关系；国家跟消费者的关系；国家跟商人的关系；中央跟地方、地方跟地方的关系。这四种关系中，难处理的是头两种，而最难的又是第一种。只要收到粮食，分配是容易的。他说："我现在是挑着一担'炸药'，前面是'黑色炸药'，后面是'黄色炸药'。如果搞不到粮食，整个市场就要波动；如果采取征购的办法，农民又可能反对。两个中间要选择一个，都是危险家伙。"经过对可能采取的办法的对比，陈云指出："根据现在的情况，处理这些关系所要采取的基本办法是，在农村实行征购，在城市实行定量配给，严格管制私商，以及调整内部关系。"这是一个长远的大计，只要我们的农业生产没有很大的提高，这一条路总是要走的。②

据此，中共中央于10月16日作出《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确定在11月底以前完成各级的动员和准备，12月初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粮食的统购统销。决议强调：必须指出，现在全国的商品粮食产量的增长速度，虽然落后于粮食需要的增长速度，但是只要调度得法和措施得当，还是够吃够用，且能略有积余的。现在在功效方面所表现的紧张性，其本质是反映了国家计划经济与小农经济和自由市场之间的矛盾，反映了工人的阶级领导与农民自发势力和资产阶级反限制的市场之间的矛盾，归根结底，是反映了社会主义因素与资本主义因素之间的矛盾。所以粮食问题不是采取枝节的办法所能解决的，为了从根本上解决粮食问题，把粮食供应放在长期稳固的基础之上，除了努力促进农业生产的互助合作化和技术改良，以增产粮食，把粮食生产发展的速度，逐步提高到足以保证国民经济向前发展的水平外，必须在全国范围内采取如下的措施：一、在农村向余粮户

实行粮食计划收购（简称统购）的政策；二、对城市人民和农村缺粮农民，实行计划供应（简称统销）的政策，亦即是实行适量的粮食定量配售的政策；三、实行由国家严格控制粮食市场，对私营粮食工商业进行严格控制并严禁私商自由经营粮食的政策；实行在中央统一管理之下，由中央与地方分工负责的粮食管理政策。

决议认为：实行上述政策，不但现在的条件下可以妥善地解决粮食的供求矛盾，更加切实地稳定物价，和有利于粮食的节约；而且是把分散的小农经济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之内，引导农民走向互助合作的社会主义道路和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所必须采取的一个重要步骤，它是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11 月 19 日，政务院第一百九十四次政务会议根据中共中央的上述决议通过了《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规定了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的具体办法，并于同月 23 日颁布执行。

由于同样的原因，根据中财委的报告，中共中央于 11 月 15 日还作出了《关于在全国实行计划收购油料的决定》；12 月 1 日，中共中央批准中财委《关于目前副食品的产销情况及今后措施的报告》，决定成立专门机构——在中央商业部成立全国食品公司，负责统筹副食品的收购、市场供应与出口。1954 年 9 月 9 日，政务院又颁布了对棉花实行计划收购、对棉布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

由上可见，由于粮、油、棉和副食品供求关系相继紧张，人们在研究问题的原因时，开始把注意力集中到“小农经济和自由市场”上，认为它们与国家计划经济之间的矛盾，是“资本主义因素”与“社会主义因素”之间的矛盾。这同 1953 年春天的认识相比是一个重要的变化。因此，加强对小农经济的改造，加快互助合作的步伐必然会随之被提上日程。统购统销的出台，还反映了国民经济高度集中统一的领导体制被极大地强化了。

“纲举目张”[③]

1953 年 10 月 26 日到 11 月 5 日，中共中央委托中央农村工作部召开第三次农业互助合作会议。邓子恢因公外出，会议由副部长陈伯达、廖鲁言主持。会前（10 月 15 日），毛泽东同中央农村工作部负责人谈了话。他说：“各级农村工作部要把互助合作这件事看做极为重要的事。个体农民，增产有限，必须发展互助合作。对于农村的阵地，社会主义如果不去占领，资本主义就必然会占领。难道可以说既不走资本主义道路，又不走社会主义道路



吗？资本主义道路，也可增产，但时间要长，而且是痛苦的道路。我们不搞资本主义，这是定了的。如果不搞社会主义，那资本主义势必要泛滥起来。"

"城市蔬菜供应，依靠个体农民进城卖菜来供应，这是不行的，生产商是要想办法，供销合作社也要想办法。大城市蔬菜的供求，现在有极大的矛盾。"

"粮食、棉花的供应也都有极大的矛盾，肉类、油脂不久也会出现极大的矛盾。需求大大地增加，供应不上。"

"从解决这种供求矛盾出发，就要解决所有制与生产力的矛盾问题。是个体所有制，还是集体所有制？是资本主义所有制，还是社会主义所有制？个体所有制的生产关系与大量供应是完全冲突的。个体所有制必须过渡到集体所有制，过渡到社会主义。合作社有低的，土地入股的；有高的，土地归公，归合作社之公。"

"总路线也可以说就是解决所有制的问题。国有制扩大——国营企业的新建、改建、扩建。私人所有制有两种，劳动人民的和资产阶级的，改变为集体所有制和国营（经过公私合营，统一于社会主义），这才能提高生产能力，完成国家工业化。生产力发展了，才能解决供求的矛盾。"

"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即可带动互助组大发展。"

"……办得好，那是韩信将兵，多多益善。"

"责成地委、县委用大力去搞，一定要搞好。中央局、省市委农村工作部就要抓紧这件事，工作重点要放在这个问题上。"

"要有控制数字，摊派下去。摊派而不强迫，不是命令主义。10 月开会后，11 月、12 月、明年 1 月、2 月，北方还有 3 月，有 4、5 月可以搞。明年初，开会检查，这次就交代清楚。明年初是要检查的，看看完成的情形怎样。"

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开始，廖鲁言首先在大会上传达了毛泽东的谈话精神，然后以大区为单位，分头开会讨论，准备大会发言；再进行大会讨论，由各大区负责同志汇报互助合作运动的情况并提出今冬明春的五年的发展计划；最后还分组讨论了第二个互助合作决议草案，提出了修改意见。

各大区在讨论和大会发言中，一致认为毛泽东"对这一次会议的指示是切合时宜的，完全拥护"。认为"今春农村工作会议纠正了各地互助合作运动中当时存在着的程度不同的急躁冒进倾向，是有成绩的。但同时各地在

纠正急躁冒进倾向之后，都轻重不同地产生了小心拘谨与稳步而不前进的现象。”毛泽东的指示，“恰切而及时地纠正了这种现象，把今后运动引向积极发展”。认为毛泽东“关于总路线的指示大大提高了与会同志的思想水平，更加强了全党同志今后在实际工作中对农业生产合作社工作的重视，使同志们今后再遇到各种错误观点时，有了批判的武器。”

华北区负责人在大会上发言说：“1952 年，三反以后，华北党内普遍学习了高岗关于农村发展道路的报告，同时批判了党内右倾思想。8 月至 9 月间开了全国第二次互助合作会议，中央检查了如何办社。李顺达、耿长锁自苏联回来在中苏友好月中到处宣传社会主义。经过一个时候，到 1952 年秋后，互助合作运动看起来是一个高潮。至冬天，办社很积极。结合了 1951 年整党反对右倾思想。但此时又发生了强迫命令，急躁冒进。大编组，强调 50 户以上的大社，过多的搞公共财产，影响生产情绪并且发生了偏向，需要纠正。今年上半年三大文件（指 1953 年 3 月中共中央纠正急躁冒进的指示）起了决定作用，解决了问题。过去研究纠偏中两个问题未搞好：一、纠时一般看来是一般化的。有偏也纠，无偏也纠。冒进的约 17 个县，其他甚至有的县尚未发展多少，而纠时却一般化了。二、纠时的目标、方针、方向似乎不十分明确。纠偏中互助合作运动约有二个月之消沉时期。个别地方时间尚长，小小受了点挫折。但后段已扭转过来。中央三大文件完全正确，问题是要吸取土地改革时的经验，是 80% 与 20% 的问题，20% 有偏该纠，80% 无偏其中有的甚至是右了，就不应纠。纠时阵容有些乱。纠偏是纠正急躁冒进，但纠是为了稳步发展或不发展未弄清楚。因此一些自发的口号就来了。晋东南有的同志（长治地委副书记）尚提‘新民主主义关键问题就是确保私有’。有的地方提‘雇工自由’等，散布一些不大正确的东西，在大名，黎城则是‘冒退’了。[④]纠的过程中，自发地有‘自愿就干，不愿就散’的提法。却不提中央三大文件中指出的可行的政治工作和经济工作。因此，影响很大，尤以互助组为甚。这些已先后经省委纠正，现在发展较正常了。”

关于互助合作当前的发展情况与今后的发展情况与今后的发展计划，六个大区分别在会上作了报告。会议分组讨论中的发言和各大区负责人的大会发言，中央农村工作部均及时整理成简报，报送中央领导同志。根据会议反映的情况，毛泽东于 11 月 4 日再次同中央农村工作部负责人谈话，批评了当年春天的冒进，并明确指出一切工作都要围绕解决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



矛盾这个主题，要以这个为纲。他说："做一切工作，必须切合实际，不合实际就错了。切合实际就是看需要与可能，可能就是包括政治条件、经济条件和干部条件。发展农业合作社，现在就是既需要，又可能，潜在力很大。如果不去发掘，就是稳步而不前进。脚本来是走路的，老是站着不动那就错了。有条件成立的合作社，强迫解散，那就不对了，不管哪一年，都是错的。'纠正急躁冒进'，总是一股风吧，吹下去了，吹倒了一些不应当吹倒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倒错了的，应当查出来讲清楚，不然，那里的乡村干部、积极分子，就憋着一肚子气了。要搞好社会主义。'确保私有'是资产阶级观念。'群居终日，言不及义，好行小惠，难矣哉'。'言不及义'就是言不及社会主义，不搞社会主义。搞农贷，发救济粮，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兴修小型水利，打井开渠，深耕密植，合理施肥，推广新式步犁、水车、喷雾器、农药，等等，这些都是好事。但是不靠社会主义，只在小农经济基础上搞这一套，那就是对农民行小惠。这些好事跟总路线、社会主义联系起来，那就不同了，就不是小惠了。必须搞社会主义，使这些好事与社会主义联系起来。至于'确保私有'，'四大自由'，那更是小惠了，而且是惠及富农和富裕中农。不靠社会主义，想从小农经济做文章，靠在个体经济基础上行小惠，而希望大增产粮食，解决粮食问题，解决国计民生的大计，那真是'难矣哉'！有句古语，'纲举目张'。拿起纲，目才能张，纲就是主题。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矛盾，并且逐步解决这个矛盾，这是主题，就是纲。提起这个纲，各项帮助农民的政治工作，经济工作，一切都有统属了。"

"'农村苦，不大妙，措施不合乎小农经济'，党内党外都有这种议论，农村是有一些苦，但是要有恰当的分析。其实农村并不是那么苦，也不过10%的缺粮户，其中有一半是很困难的，鳏寡孤独，没有劳动力，但是互助组、合作社可以给他们帮点忙。他们的生活比起国民党时代总是好的多了，总是分了田。灾民是苦，但是发了救济粮。一般农民的生活是好的，向上的，所以有80%～90%的农民欢欣鼓舞，拥护政府。农村人口中间，有7%左右的地主富农对政府不满。'农村苦，不得了了'，我历来就不是这样看的。有些人讲到农村苦，也讲到农村散，就是小农经济的分散性；但是他们将分散的时候，没有同时讲搞合作社。对于个体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搞互合作，办合作社，这不仅是个方向，而且是当前的任务。"

"各级农村工作的通知，到会的人，要成为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专家，

要成为懂得理论、懂得路线、懂得政策、懂得方法的专家。"

"这次会议开的有成绩。现在不开，明年1月再开，就迟了，今年冬天就错过去了。明年3月26日再开会，要检查这次计划执行得怎样。这次会决定下一次会议的日期，并且决定下次会检查这次会议的执行情形，这个办法很好。明年秋天还要开一次会，讨论规定明冬的任务。"

毛泽东的这个讲话，在11月5日会议结束时廖鲁言向大家作了传达。实际上也就是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的总结。

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是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由注意互助组转向注意合作社的一次转折性会议。因为1953年2月15日中共中央通过作为正式决议的第一个互助合作会议，仍决定主要是办好互助组，只是在群众有比较丰富的互助组经验，而又有比较坚强的领导骨干的地区，有领导而有重点地发展土地入股的农业生产合作社。10月4日，中共中央在对《华北局关于纠正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中急躁冒进倾向后的情况及当前工作任务向中央的报告》的批示中也继续认为："华北局在此报告中，确定当前农业生产合作运动应以发展和巩固互助组为中心环节，是完全正确的。在目前的条件下，从全国范围看来，互助组依然是适合广大农民群众生产要求和文化水平的一种合作形式；同时也是目前在克服生产困难和向自然灾害作斗争中，便于广泛地发挥农民群众力量的一种组织形式。认为互助组的形式业已过时，认为它简易好办，因而只满足于组织起来的百分比，放松积极、具体和深入的指导工作等的想法和做法，都是错误的，必须予以批判和纠正。"⑤而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根据毛泽东的谈话精神主要是讨论如何办好合作社的问题，并明确要求定出发展合作社的规划，强调"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即可带动互助组大发展"。据此《第二互助合作决议》也明确改名为《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

12月16日，中共中央通过了《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并注明这个决议不适用于某些少数民族的地区。⑥决议强调指出，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我国的国民经济建设不但要求工业经济的高涨，而且要求农业经济要有一定的相应的高涨。但孤立的、分散的、守旧的、落后的个体经济限制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它与社会主义的工业化之间日益暴露出很大的矛盾。为了进一步地提高农业生产力，党在农村工作的最根本的任务，就是要逐步实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使农业能够由落后的小规模生产的个体经济变为先进的大规模生产的合作经济。决议认为，农民（主要是中农）



本身具有既是劳动者，又是私有者的两重性质。由此可知，党对于改造个体的小农经济，发展农业的互助合作，必须采取积极领导的态度，而不能采取消极放任的态度。接着，决议指出农业生产合作社在试办和初期发展的过程中已经充分显示出十大优越性：

第一，解决了互助组中难以解决的一些矛盾，特别是共同劳动和分散经营的矛盾；

第二，实行土地统一经营，能够因地种植，进行较合理的、有计划的分工分业的劳动，可以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

第三，集中经营，就有更大的劳动力量和经济力量进行农业的技术改革和基本建设，有效地逐步扩大农业的再生产；

第四，能够节约出更多的劳动时间和劳动力发展副业的生产事业，从而加强农民的经济地位；

第五，实行一定的按劳分配制度，能够大大地鼓励农民对于劳动和学习技术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六，能够有力量保证贫农和中农的团结，也就能够更有效地与农村中的资本主义活动和贫富分化的现象作斗争；

第七，能够逐步地进行有计划的生产，在供、产、销方面更容易地和国营的社会主义经济相结合，便于逐步地纳入国家经济计划的轨道；

第八，可能更多地和更快地带动个体经济向互助组发展，并为更多的发展农业合作社开辟道路；

第九，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农民在经济上、在生活的相互关系上得到集体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的很好的学校；

第十，使个体农民和加入了互助组的农民在他们进到农业的完全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的时候不感到突然，因而能够避免由于突然变化所可能引起的种种损失。

因此，中央认为生产合作社已日益变成为我们领导互助合作运动继续前进的重要的环节。因此，中央认为各级党委有必要更多地和更好地注意对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领导，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准备逐步试办和逐步推行，继续贯彻“只许办好，不许办坏”的方针，以带动整个互助合作运动前进。目前许多地区的党委在这方面注意太少，缺乏领导或没有领导的状

态，必须加以改变。

在重申了农业合作化必须遵循自愿、互利的根本原则，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以及若干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具体政策的同时，决议规定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全国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数字。即从 1953 年冬季到 1954 年秋收以前，全国农业生产合作社应由现有的 14 000 多个发展到 35 800 多个（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各大区提出的计划总数为 32 500 个）。其中，华北由 6 186 个发展到 12 400 多个；东北由 4 817 发展到 10 000 多个；华东由 3 301 个发展到 8 300 多个；中南由 527 个发展到 3 600 多个；西北由 302 个发展到 700 多个；西南由 59 个发展到 600 多个。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内，即到 1957 年，全国农业生产合作社应争取发展到 80 万个左右，参加的农户应争取达到农村总户数的 20% 左右（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各大区提出的计划总数是 70 万个左右，占农户总数的 16%）。

在毛泽东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两次谈话精神指导下召开的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12 月 26 日中共中央通过的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和 28 日批准发出的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学习宣传提纲，使兴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开始掀起了热潮。1954 年 2 月 12 日，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在《关于目前各地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情况与问题向中央的报告》中说，经过此次购粮工作，对农村资本主义自发趋势的抑制，及空前规模地宣传了过渡时期总路线，加上各级党委对互助合作的抓紧领导，和大部分原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成就的吸引，除一些工作落后的乡村外，在广大地区的确出现了群众互助合作的积极性空前高涨的局面，酝酿成立互助组成了群众性的运动；在某些互助合作基础较强的地方，则出现了互助组要求转社的要求。报告接着说："各地党委均已根据这种情况，追加了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时拟定的办社计划。追加的结果，连原有社数在内，计东北 12 500 个，华北 17 000 个，华东 10 000 个，中南 4 000 个，西北 1 000 个，西南 1 000 个，全国总计 45 000 个，较原计划数增加了 10 000 余个。（这个计划，是指 1954 年秋前达到的数字）"[⑦]后来的事实表明，这一切正是 1954 年秋冬农业合作化运动再次发生急躁冒进，导致党和农民关系紧张的诱因。

注释：

①《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第20册，第170页。

②《陈云文选》1949-1956，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02~216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16~124页，《中国农业合作史资料》1987年版，第5期，第1~6页。

④《中国农业合作史资料》，1986年第3期，第27~28页。

⑤⑥⑦《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上册，第184页，第215~227页，第230~231页。

刘少奇“巩固新民主主义秩序”的主张

国家统计局发表的《关于1952年国民经济和文化教育恢复与发展情况的公报（修正本）》说，1952年是我国经济恢复阶段的最后一年。这一年中，工农业生产继续有很大的增长，工农业主要产品的产量，绝大部分已超过我国解放前的最高年产量。仅仅三年时间，就使连续十几年战争破坏已经千疮百孔的国民经济得到了恢复，这是一个很了不起的成就。但是，值得提出的是，所谓解放前的最高年产量，就是指的抗日战争爆发以前1936年的水平。实际上，那时的中国还是一个十分落后而且濒临破产的农业国，绝大多数人民还没有达到温饱水平。这说明，国民经济虽已经恢复，但旧中国经济文化落后的根本状况并没有得到改变；毛泽东据此得出的中国资本主义不是多了，相反，“我们的资本主义是太少了”[①]的结论，更没有过时。基于这种认识，以刘少奇为代表的中共中央部分领导人，提出了“巩固新民主主义秩序”的主张——也就是继续贯彻执行七届二中全会决议和《共同纲领》的主张。

最早反映出对富农经济发展表示担心的是东北地区。1950年1月23日，刘少奇在同安子文等人谈话中，针对当时东北有70%的农户参加了变工互助，党内有许多人对此感到欢欣鼓舞，以为是社会主义积极性的表现；又把有三马一犁一车的农民看成是富农的“左”倾情绪，明确指出，今天东北的变工互助是建筑在破产、贫苦的个体经济基础上的，这是一个不好的基础。农民参加变工互助之所以能有这样多，就是因为个体经济的破产，农民不得不变工。将来的发展，个体经济都能独立生产，变工互助，势必要缩小。这是好现象，证明经济发展了，农民成为中农的更多了，他能够单干了，这是应有的现象。他说，有三匹马一副犁一挂大车的农民，不是富农，而是中农。现在东北这种农户不超过10%，真正富农更少。应该使这种有



三马一犁一车的富裕农户，在几年之后发展到80%，其中有10%的富农。有了这样的基础，将来才好搞集体农庄。关于富农剥削，他说，现在必须剥削，要欢迎剥削，不剥削就不能生活，剥削是救人，今年关里大批难民到东北区，关外的富农能剥削他，他就会谢天谢地。因此，富农雇人多买了马不要限制他雇人，这是不自流。将来我们对富农有办法，现在要让他发展，没坏处。

针对山西省委提出，要把互助组提高一步组成合作社，用积累公积金和按劳分配的办法逐步动摇、削弱，直至否定私有制，战胜农民自发因素的意见，刘少奇在多次讲话中指出，有的同志现在就想从实际上提出社会主义改造的问题。他说：山西省委在农村里边提出要组织农业合作社（苏联叫共耕社）；这种合作社也是初步的，10家、8家、30家、20家的农民组织起来，土地、牲畜、农具共同使用。当然这种合作社是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可是单用这一种10家8家组织的农村合作社、互助组的办法，使我们中国的农业直接走到社会主义是不可能的。因为仅仅依靠农村的条件不能搞社会主义，农村社会化要依靠工业。有了国家工业化，才能供给农民大量的机器，然后实行土地国有化、农业集体化才有可能。以为目前组织合作社就可以改造中国的农业，使个体小农经济走上社会主义的农业去，那是幻想。[②]1951年7月3日，在将山西省委的报告印发给党内负责同志和马列学院的学员时，刘少奇加了一段批语，尖锐地指出了党内有一部分人害怕资本主义的发展，企图用平均主义去战胜资本主义的错误。批语说："在土地改革以后的农村中，在经济发展中，农民的自发势力和阶级分化已开始表现出来了。党内已经有一些同志对这种自发势力和阶级分化表示害怕，并且企图去加以阻止或避免。他们幻想用劳动互助组和供销合作社的办法去达到阻止或避免此种趋势的目的。已有人提出了这样的意见：应该逐步地动摇、削弱直至否定私有基础，把农业生产互助组织提高到农业生产合作社，以此作为新因素，去'战胜农民的自发因素'。这是一种错误的、危险的、空想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③]

关于私人资本主义工业，刘少奇说，比较进步的近代生产方式，中国只有10%。10%中间，一部分是国营经济，一部分是私营经济。所以中国近代的工厂、私人工厂有进步作用。不管资本家的工厂也好，国营工厂也好，中国的工厂多一点，中国的生产力就会提高，人民的生活就会改善，所以它是进步的生产方式，为人民服务的，还要发展。因此，如果现在就采取社会

主义步骤，把工业收起来，对人民没有利益，而且人民也不愿意这样搞，如果搞，就要伤害工业生产的积极性。在农村里面，我们曾经宣传过劳动致富。劳动致富，就是劳动发财，农民是喜欢发财的。过去有些地方，因为没收地主的财产，把私有观念动摇了，农民就不大放心。宣传劳动致富，就是为了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总之，伤害私人工业家和个体小生产者的生产积极性，这是破坏作用，是反动的，就是所谓“左”的错误。因为他破坏生产积极性，妨碍生产力的提高。④

概括起来说，刘少奇认为当时党和国家的总任务和总战略是巩固新民主主义秩序，而不是采取社会主义的步骤。他在 1951 年 3 月召开的中共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报告说：“中国共产党的最终目的，是要在中国实现共产主义制度。它现在为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而斗争，在将来要为转变到社会主义制度而斗争，最后要为实现共产主义制度而斗争。”⑤6 月 30 日，刘少奇在中共成立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中说，我们必须努力“完成新民主主义的建设事业，使中国由农业国进到工业国。在此以后，还要进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去”⑥。

与刘少奇“巩固新民主主义秩序”主张相一致的有，中南军政委员会提出的允许农村有“四大自由”和政务院财经委员会颁布的“新税制”。

由于新解放区在土地改革中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没有得到很好执行，在农民斗争中富农经济实际上已受到很大的削弱；由于《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于 1951 年 12 月下发并开始宣传，使小土地出租者不敢出租土地，富农不敢雇长工，有余钱不敢放债，中农不敢发展生产。为消除农民疑虑，稳定生产情绪，继 1951 年华东军政委员会和中南军政委员会颁发的春耕生产十大政策的布告以后，1952 年 3 月 22 日，中南军政委员会再次发布《关于 1952 年农业生产十大政策的布告》。布告开宗明义指出，目的是“为了致命土地改革以后发展农业生产的方向”。主要内容有：一、农民在土地改革中所分得的土地、房屋、农具、粮食等斗争果实，一律归新得户所有，产权财权已定，不再变动，并允许各人自由经营，自由处理。农民这种土地财产所有权政府坚决保护，任何人不得侵犯，侵犯者定予惩办。二、提倡劳动互助，又许自由雇工。对未参加互助组而单独劳动的农民，不得有所歧视，他们需要雇请长工短工，一律保证雇佣自由，不得加以限制。三、提倡信用合作，保证借贷自愿。借贷自愿、利息面议的政策，决予保障坚持不变。⑦中共中央中南局机关报《长江日报》，1952 年 3 月 24



日，就中南军政委员会发布的农业生产十大政策发表《农村生产运动的新阶段》的社论，强调指出：争取今年再一个丰收，是改善农民生活，增强国防力量，并使国家由充分的物质准备，向着工业化的道路迈进的一个重要关键，也是经过土地改革所业已解放的农村生产力，加强与巩固工农联盟，团结各阶层人民走向经济建设，巩固新民主主义社会制度的重要步骤。

“新税制”是1952年12月26日经政务院第164次政务会议批准的。12月31日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发布关于税制若干修正及实行日期的通告，并公布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同日中央财政部命令公布商品流通税试行细则，决定于1953年1月1日起实行。《人民日报》与12月31日发表题为《努力推行修正了的税制》的社论，对“新税制”的特点、原则、意义作了阐述。社论说，修正了的税制的特点是：保证税收、简化纳税手续。社论指出：随着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公私经济比重的变化，新的商业网的建立及经营方法的改善，我国市场上的商品流转规律已经起了很大的变化。主要的表现在国营商业及合作社大量采取加工、调拨及代购、代销或包销的方式，私营商业则趋向于组织联合采购、深购远销，各地城乡物资交流蓬勃发展，产销直接沟通。这种变化是经济上的重要进步，是旧中国经济改造的必然结果。为了适应于这种变化继续保护与培养税源，修正了的税制规定，加工收益税率统一调整为5%，代购、代销或包销一律按进销货计税；并规定工业的总分支机构，则从批发到零售只交纳两道营业税。这种由生产到消费过程只征收单一的商品流通税的办法，不仅使纳税手续大为简化，而且将便利公司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制，便利城乡物资交流，适合今后国家发展经济的需要。社论说，修正了的税制继续保持公私一律平等纳税的原则。新税制将使国营商业及合作社增加了税收负担，同时又取消了今后合作社成立第一年免纳所得税及对合作社减征营业税20%的优待，使国营商业、合作社与私商完全处在同等待遇之下。这样做，一方面照顾了私营企业，另一方面将有利于促使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努力改善经营，推行经济核算制，降低成本，加速资金周转，降低流转费用。

“巩固新民主主义秩序”、“四大自由”、“公私纳税一律平等”，是毛泽东创立的新民主主义理论的题中应有之义；是七届二中全会决议和《共同纲领》关于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根本方针的正确体现和具体贯彻。以为二中全会规定对城乡资本主义实行利用和限制的政策，基本精神是节制资本，而非消灭资本。《共同纲领》第30条还突出强调：“凡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

营经济事业，人民政府应鼓励其经营的积极性，并扶助其发展。”关于如何正确处理国营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关系问题，早在1950年春天就提了出来，毛泽东曾用非常概括的语言回答说：“有所不同，一视同仁”。所谓“有所不同”，就是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处在领导地位，它和其他经济成分不同，要加以区别。但在其他问题上要按《共同纲领》办事，公私一样看待，要使各种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有公无私是不对的。这就是“一视同仁”。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更在保护之列。

可见，“巩固新民主主义秩序”，是沿着新民主主义理论、七届二中和三中全会的路线、《共同纲领》的思路，对国民经济恢复以后党应采取的基本战略作出的回答。

注释：

①《毛泽东选集》，1966年3月版，第1061页。

②③《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上册，第31～32页，第33页。

④刘少奇1951年5月13日在政协全国委员会民主人士座谈会上的讲话。

⑤《刘少奇选集》下卷，第62页。

⑥《新华月报》，1951年7月号。

⑦中南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印：《土地改革重要文献与经验汇编》（续辑），第153～158页。

过渡时期总路线的酝酿和提出

对《学习》杂志1952年第一、二、三期发表的关于批判资产阶级思想的几篇文章，毛泽东当时就明确批评，这些同志的文章在关于资产阶级的问题上，犯有片面性的错误。第四期发表的《关于掌握中国资产阶级的性格并和中国资产阶级的错误思想进行斗争的问题》一文，历史地分析了资产阶级的两面性，同时指出“反击资产阶级的进攻并非在现在就要消灭资产阶级”。毛泽东作了肯定，认为这篇文章的观点基本上是正确的。

但是，毛泽东对城乡资本主义的发展是非常注意。他尤为关注所谓农民的自发势力，担心农民走向资本主义。因此，1951年山西省委把互助组提高为合作社以动摇私有基础的意见得到了毛泽东的肯定。[①]刘少奇认为这是农业社会主义思想的批语，受到了批评。于是制定了第一个互助合作决议（草案）。决议（草案）批评说，对互助合作运动采取消极态度，看不出这是我党引导广大农民群众从小生产个体经济逐渐走向大规模的使用机器耕种和收割的集体经济所必经的道路，否认现在业已出现的各种农业生产合作社是走向农业社会主义化的过渡的形式，否认它们带有社会主义的因素，这是右倾的错误的思想。同时还批评说：“片面地提出‘发家致富’的口号，是错误的。”[②]

关于全国革命胜利后的基本矛盾，二中全会决议有过如下的分析，即，中国革命在全国胜利以后，中国尚存在着两种基本的矛盾。第一种是国内的，即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第二种是国外的，即中国与帝国主义国家的矛盾。因为这样，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制度，在人民民主革命胜利以后，不是可以削弱的，而是必须强化。对内的节制资本和对外的统制贸易，是这个国家在经济斗争中的两个基本政策。经过近三年的新民主主义改革，国民经济已基本恢复，这时，毛泽东对国内的矛盾作了进一步的思考和判断。1952年6月6日，他在中共中央统战部的一个文件上批示说：“在打倒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以后，中国内部的主要矛盾即是工人阶级

与人民资产阶级的矛盾，故不应再将民族资产阶级称为中间阶级。”[③]打倒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以后，民族资产阶级就是剩下的最后一个剥削阶级。就阶级矛盾的范围而言，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已较之劳动人民内部的矛盾而言，无疑是主要的。但是，断定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已成为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这就不能不引起对原有战略重新进行考虑。

对正确判断主要矛盾的意义，毛泽东早在他的哲学名篇《矛盾论》中有过精彩的阐述。他说：在复杂的事物发展过程中，有许多的矛盾存在，其中必有一种是主要的矛盾，由于它的存在和发展，规定或影响着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因此，研究任何过程，如果是存在着两个以上矛盾的复杂过程的话，就要用全力找出它的主要矛盾。捉住了这个主要矛盾，一切问题就迎刃而解了。正因如此，毛泽东在作出土改以后国内主要矛盾的判断之后不久，就开始在中共中央领导层酝酿解决这个主要矛盾的新的方案了。

1952 年 9 月，毛泽东在中央书记处会议上讲到：10 年到 15 年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不是十年以后才过渡到社会主义。此后，毛泽东在视察工作时，同一些地方上的领导同志也谈到从现在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去的问题。1953 年 2 月，毛泽东在中央书记处会议上说：我给他们（指孝感等地委）用扳指头的办法解释，比如过桥，走一步算过度了一年，两步两年，三步三年，四步四年，五步五年，六步六年……10 年到 15 年走完了。我让他们传到县委书记、县长。在 10 年到 15 年或者还多一些的时间内，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及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④]

1952 年 10 月 2 日，刘少奇率领中共中央代表团抵达莫斯科出席苏共第 19 次代表大会。受毛泽东委托，刘少奇于 10 月 20 日写信给斯大林，向他阐述了关于中国怎样从现在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中去的设想。信中说：中国现在的工业生产总值（不包括手工业），国营企业已占 67.3%，私人企业只占 32.7%。我们估计，再过五年，即我们执行了第一个五年经济计划之后，在工业中国营经济的比重将会有更大的增加，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比重则会缩小到 20% 以下。再过十年，则私人工业会缩小到 10% 以下。私人工业在比重上虽将缩小，但在绝对数上则还会有些发展，因此多数资本家还会觉得满意，并和政府合作。在十年以后，中国工业将有 90% 以上是国有的，私人工业不到 10%，而这些私人工业大体都要依赖国家供给原料、收购和推销它们的成品及银行贷款等，并纳入国家计划之内，而不能独立经营。到那时，我们就可以将这一部分私人工业不费力地收归国家经营。到那时，少



数资本家可能完全处在社会主义的包围之中，全部工业（手工业除外）国有化的步骤，已经不能抵抗。这是我们设想的将来可能的一种工业国有化的方式。至于将来所要采取的具体的方式以及国有化的时机，“当然还要看将来的情形来决定。在农业中，在土地改革后，我们已在农民中发展互助合作运动。我们准备在今后大力地稳步地发展这个运动，准备在今后10至15年内将中国农业经济集体化。在完成农村经济集体化的最后时期，应该采取怎样的办法来消灭虽然不多的富农，则要看那时的情形来决定。对于手工业，我们准备用力帮助小手工业者组织生产合作社，并鼓励手工作坊主联合起来采用机器生产，所需的时间可能更长些。这就是我们所设想的怎样过渡到社会主义去的大体方法。”[⑤]

斯大林在收到刘少奇的信后，会见了中共代表团，对中国向社会主义过渡问题的认识和意见作出了答复。他说，我觉得你们的想法是对的。当我们掌握政权以后，过渡到社会主义去是应该采取逐步的办法。你们对中国资产阶级所采取的态度是正确的。[⑥]

但是，直到1953年6月以前，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问题还处在酝酿阶段。据刘少奇说，当时这些问题还没有在中共中央的会议上讨论过，还只是若干同志的一种设想并在非正式的谈话中谈论过。1965年，薄一波在写给田家英的一封信中说：“过渡时期总路线，主席是从1952年9月以后经常讲的，但开始未形成一个完整的辞。”而且，从刘少奇给斯大林的信来看，除了农业集体化问题按照第一个互助合作决议作了说明外，如何实行私营工业国有化的问题，仍然是在完成了国家工业化——由农业国到工业国的转变以后再开始进行的原有设想。

为了研究在新的形势下的公私关系和如何加强对资本主义工业的改造等问题，1953年3、4月间，中共中央统战部组织了包括国家计委和工商管理局参加的调查组，由中央统战部部长李维汉带领，到武汉、上海、南京、无锡、常州、济南等地进行调查研究。调查组邀请各地党的和财经行政各主管方面的负责人进行座谈讨论，谈情况，摆问题，讲看法。调查组结合调查同时学习《列宁、斯大林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着重地研究了国家资本主义问题，边学习，边调查，边讨论。讨论的结果，给中央写了调查报告，其中主要是《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公私关系问题》。李维汉并就此报告给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写了信。这个报告根据三年多来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和限制政策的经验及其存在的问题，向中央提出了加强党的统一领导，积极发展国家

资本主义（尤其是作为国家资本主义高级形式的公私合营），并经过国家资本主义改造资本主义工业的重要建议。

李维汉在信中讲到：经验已证明，国家资本主义的各种形式（其中一部分将由低级向高级发展），是我们利用和限制工业资本主义的主要形式，是我们改造资本主义工业逐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的主要形式，是我们利用资本主义工业来训练干部、并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主要环节，也是我们同资产阶级进行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环节。抓住了这个主要形式和主要环节，在经济和政治上都有利于领导和改造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分子。所以建议我们在目前集中或者着重地来解决我们同这一主要部分的资本主义工业的关系问题。

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刘少奇等，都非常重视中央统战部的调查报告，决定提交中央政治局讨论。毛泽东在报告上批示：党的任务是在10年至15年或者更多一些时间内，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和社会主义的改造。所谓社会主义改造的部分：一、农业；二、手工业；三、资本主义企业。6月15日，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会议肯定了这个报告，决定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对资本主义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过渡到社会主义。毛泽东在会上讲话，第一次对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的内容作了比较完整的表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10年到15年或者更多一些时间内，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毛泽东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建议为中央政治局所接受，并开始作为党的总路线正式向下传达，要求全党贯彻执行。1953年12月，由中共中央宣传部拟定，经毛泽东修改和中共中央批准的《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斗争——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对总路线作了更为完整的表述：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各项工作离开它，就要犯"右"倾或"左"倾的错误。

1954年2月6日，刘少奇代表中共政治局向七届二中全会作报告。报告认为：1953年，我国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并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党中央政治局认为在这个时机提出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是必

要的和适时的，因此根据毛泽东的提议，确定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2月10日，全会通过决议，批准了党中央政治局所提出的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过渡时期总路线，就其主要内容来说被称为“一化、三改造”的路线，也称为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并举的路线。而对总路线的权威解释，则是1953年12月的《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

关于总路线的实质。宣传提纲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社会，是我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时期，亦即改变现有的资本主义经济和小商品经济为社会主义经济，扩大现有的社会主义经济，使社会主义经济基本上成为我国唯一经济基础的时期。实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就是要充分地发挥社会主义工业，并且把现有的非社会主义工业变为社会主义工业，使我国由工业不发达的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工业发达的先进的工业国，使社会主义工业成为我国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起决定作用的领导力量。实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就是要扩大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合作社社员集体所有制，把农民和手工业者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人所有制改造为合作社社员的集体所有制，把以剥削工人阶级的剩余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所有制改造为全民所有制。发展社会主义工业是和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是互相联系而不可分离的。社会主义工业是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物质基础；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个体的农业手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是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重要条件和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根本目的。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实质，就是使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成为我国国家和社会的唯一的经济基础。因为只有完成了由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到社会主义所有制的过渡，才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向前发展，才有利于在技术上来一个革命。

关于社会主义工业化。宣传提纲说：在革命胜利后，我们党和全国人民的基本任务就是要改变国家在经济上的落后状况，把落后贫穷的农业国家变为富强的社会主义工业国家。这就需要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使我国有强大的重工业可以自己制造各种必要的工业装备，使现代化工业能够完全领导整个国民经济并在工农业生产总值中占据绝对优势，使社会主义工业化成为我国唯一的工业。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就可以促进农业和交通运输业的现代化，就可以建立和巩固现代化的国防，就可以保证逐步完成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改造。实现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就可以大大发展社会主

义的商业，大大加强工农联盟，并且大大提高国家的经济财政力量和人民的收入，使全体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可以有把握地、不断地提高。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中心环节是发展国家的重工业，以建立国家工业化和国防现代化的基础。只有建立了重工业，才能使全部工业、运输业以及农业获得发展和改造所必需的装备。资本主义国家从发展轻工业开始，一般是花了50年到100年的时间才能实现工业化，而苏联采用了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方针，从重工业建设开始，在十多年中就实现了国家的工业化。苏联过去所走的道路正是我们今天要学习的榜样。当然，在集中力量发展重工业的同时，必须相应地、有计划地发展交通运输业、轻工业、农业、商业和文化教育事业。如果没有这些事业的相应发展，不但人民的生活不能够改善，人民的许多需要不能够满足，就是重工业的发展和工业化的实现也是不可能的。

关于对农业和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宣传提纲说：小农经济是分散和落后的。这种建立在劳动农民的生产资料私有制上面的小农经济，限制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不能满足人民和工业化事业对粮食等原料作物日益增长的需要，它的小商品生产的分散性和国家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不相适应，因而这种小农经济和社会主义工业化事业之间的矛盾，已随着工业化的进展而日益显露出来。同时，小农经济是不稳固的，时刻向两极分化。如果不对它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农村中少数人就会发展成为富农剥削者，而多数人就不得不忍受贫困甚至破产的痛苦。因此，必须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来逐步改造我国的农业，使我国农业由规模狭小的落后的农业进到规模巨大的先进的集体农业。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必须经过合作化的道路。必须依靠贫农（包括土地改革后变为新中农的老贫农），控股地与中农联合，逐步发展互助合作，逐步由限制富农剥削到最后消灭富农剥削。发展互助合作运动，是限制农村中的资本主义和增加农业生产的主要方法。农民这种在生产上的逐步联合起来的具体道路，就是经过简单的共同劳动的临时互助组，和在共同劳动的基础上实行某些分工分业而有少量公共财产的常年互助组，到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经营而又较多公共财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到实行完全社会主义的集体农民公有制的更高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也就是集体农庄）。这种由带有社会主义萌芽到具有更多社会主义因素，再到完全社会主义的合作化的发展道路，就是逐步实现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对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是要经过合作社的道路，把手工业劳动者的个体所有制改变为集体所有制。把手工业者逐渐组织到各种形式的手工业合作社（手工业



生产小组、手工业生产供销社、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等）中去，是国家对手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唯一的道路。

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宣传提纲说：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的改造所以必要，是因为资本主义所有制和社会主义所有制之间的矛盾，资本主义所有制和资本主义的生产社会性之间的矛盾，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和国家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之间的矛盾，资本主义企业内的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矛盾，都是不可克服的。如果不改变这种情况，这个广大部分的社会生产力就不可能获得充分的合理的发展以适应国计民生的需要，我国社会主义的工业化就不能全部实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第一个步骤，是经过国家对资本主义的监督和管理，经过国营经济对资本主义的联系和合作，把私人资本主义引导到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上来。国家资本主义按照它们受社会主义国营经济领导及工人阶级监督的程度，有高级形式的公私合营以及加工、订货、统购、包销、收购、经销、代购、代销等其他各类形式。必须在一定的时期内有步骤地、有区别地把一切对国计民生有利的、而又为国家所需要的资本主义企业基本上改造为国家资本主义企业，并有计划地稳步地使低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向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发展。随着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前进和社会主义经济的优势的加强，随着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的控制的加强，随着农业和手工业的合作化的前进以及它们与资本主义间的联系的缩小和消灭，随着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中国家资金和国家管理力量的增大，随着人民对于社会主义的认识和要求的发展，国家就可以逐步地变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为社会主义经济。

由上可见，过渡时期总路线是随着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已成为中国内部主要矛盾的结论的提出而提出的。其目的就是要在实现国家工业化的同时，使现存的生产资料私有制转变为社会主义公有制，使社会主义经济基本上成为我国唯一的经济基础。对此，宣传提纲有过明白的说明。它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时候，我们还需在广大的农村中解决封建主义与民主主义即地主与农民之间的矛盾。那时在农村中的主要矛盾是封建主义与民主主义之间，而不是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间的矛盾，因此需要有两年至三年时间在农村实行土地改革。而现在，中国革命第二阶段的任务，就是要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社会，完全消灭城乡资本主义的成分。

这与二中全会决定的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战略相较，无疑是一个重大的突破。二中全会决议以实现工业化——发展生产力为中心；总路

线以改变生产关系——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为中心。二中全会决议经过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发展，再向社会主义转变；总路线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砍去了一个新民主主义社会发展阶段。显然这是两种思路，两种战略。长时间里，我们不承认二者之间的质的不同，使得一系列的理论是非、思想是非以致政治是非受到混淆。

注释：

①《中国农业合作史资料》，1988 年第 4 期，第 6 页。

②《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上册，第 40 页，第 43 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 5 卷，第 65 页。

④《中共党史研究》，1988 年第 1 期，第 19 页。

⑤⑥《党的文献》，1988 年第 5 期，第 53 ~ 55 页，第 60 页。

总路线与列宁的过渡时期学说

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的理论依据，毛泽东说过，“中央委员会根据列宁关于过渡时期的学说”，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从宣传提纲在阐述过渡时期的基本特征、基本任务等问题引用的列宁的言论来看，当时理解为列宁过渡时期学说的主要内容是：

第一，过渡时期的社会基本经济形态是：资本主义、小商品生产、共产主义；与之相应，存在着三种基本力量，即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特别是农民）、无产阶级。而农民的小商品生产是资本主义得以保存和复活的基础。农民经济有非常广阔、而且深厚的资本主义基础。在这个基础上，资本主义得以保留和复活起来。

第二，过渡时期的基本特征是：死亡着的资本主义与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彼此进行极残酷的斗争。

第三，过渡时期的任务和要达到的目标，就是创立社会主义社会，消灭社会划分为阶级的现象，使社会全体成员都成为劳动者，消灭任何人剥削人制度的基础。

纠结到一点，就是认为列宁过渡时期学说的基本思想是：过渡时期的中心任务和直接目的，就是要把两种经济结构变成单一的经济结构。即不仅要消灭资本主义经济，而且要根本改造农民的小商品经济，以铲除任何人剥削人制度的基础，建成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

应该说，上述各点是列宁过渡时期学说的基本点，列宁曾称此为“直接过渡”的思想。同时，又应该说，这是列宁晚年摒弃了过渡时期学说。因为，以上各点反映的是列宁实行战时共产主义的思想，而从 1921 年起，列宁提出了新经济政策，并明确说明：“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对社会主义的整个看法根本改变了。”[①]由战时共产主义到新经济政策，是列宁对过渡时期学说的重大修正，是一个战略性的改变。其主要的不同点有：

第一，在小农经济占优势的国家，过渡时期的首要任务不是立即按社会

主义原则直接改组整个社会经济，而是发展生产力，建立作为社会主义社会唯一基础的大工业。

1921 年，列宁在总结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的经验教训时指出："我们原打算（或许更确切些说，我们是没有充分根据地假定）直接用无产阶级国家的法令，在一个小农国家里按共产主义原则来调整国家的生产和产品分配。现实生活说明我们犯了错误。"②又说："当时（指 1918 年）我们把经济工作提到首位，只是从一方面来看的。当时认为可以不经过使旧经济适应社会主义经济的准备时期而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我们曾经以为建立了国家生产和国家分配制度以后，我们就可以直接进入一个与以前不同的生产和分配的经济制度。"③

列宁强调指出，在俄国的广大农村，"到处都是几十里几十里的羊肠小道，确切些说是几十里几十里的无路地区，这样就把乡村和铁道隔离了开来，即和那联结文明、联结资本主义、联络大工业、联结大城市的物质脉络隔离了开来"。这些地区还"到处都为宗法制度、奥勃洛摩夫精神和半野蛮性所统治"。"试问能不能由这种在俄国占优势的情况，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是的，在某种程度上是可能的，但必须有一个条件……这个条件就是电气化。"④不久，列宁又指出："增加财富、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真正和唯一的基础只有一个，这就是大工业。如果没有资本主义的大工厂，没有高度发达的大工业，那就根本谈不上社会主义，而对于一个农民国家来说就更谈不上社会主义了。"⑤"我们必须再一次着重指出，大机器工业是社会主义唯一可能的经济基础，谁忘记了这一点，谁就不是共产主义者。"⑥

1921 年 10 月 29 日，列宁在莫斯科省第七次党代表会议的报告中明确指出："我们既已提出提高生产力和恢复作为社会主义社会唯一基础的大工业的任务，我们就应当正确地对待这一任务，并且无论如何要解决这一任务。"⑦

第二，对整个社会经济的改造，不是采取革命的方式，直接过渡到"纯社会主义"；而应采取"改良主义式"的方法，通过曲折、迂回的中间途径实行过渡。

1921 年 10 月，列宁在回顾十月革命后党对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设想时说："我们那时就认为革命的发展、斗争的发展，可能是通过比较短的道路，也可能是通过漫长而艰苦的道路。但是，在估计可能的发展时，我们多半（甚至我不记得有何例外）都是从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建设这种推断出



发的，可能这种推断并不总是公开表达的，但始终是默然意会的。”接着，列宁指出：“到1921年春天已经很清楚了：我们用‘冲击’的办法，即用简捷、迅速、直接的办法实行社会主义生产和分配的原则的尝试已经失败了。”[⑧]列宁还曾指出：“群众已经感到直接过渡到纯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和纯社会主义的分配，不是我们力所能及的事情，如果我们不能实行退却，只去完成一些比较轻易的任务，我们就有灭亡的危险。”[⑨]

列宁把1921年春提出的新经济政策，称之为是“完成另一种改良主义式的办法”。他指出：“所谓改良主义式的办法，就是不摧毁旧的社会经济结构——商业、小经济、小企业、资本主义，而是振兴商业、小企业、资本主义，审慎地逐渐地把握他们，或者说，只是随着他们振兴的程度而使他们有可能受到国家的调整。”“与原先的革命方法相比，这是一种改良主义的办法。”列宁认为，在有千百万小农的落后国家，要向社会主义过渡，“必须采取一系列缓慢的、渐进的、审慎的‘包围’行动来解决这个任务。”[⑩]

第三，不再强调小农是资本主义复活的基础，而强调农民是建设社会主义的依靠力量；认为不应当在小生产基础上奢想向集体化过渡，强调关心农民的私人利益，要通过商品交换建立工农之间巩固的经济联盟；强调作为买卖机关的合作社是引导小农走向社会主义的组织形式。

对于引导农民过渡到社会主义的问题，列宁认为：“不应该奢想向社会主义和集体化的过渡。”[⑪]他在俄共（布）第十代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在这个过渡时期，在农民占大多数的国家里，我们必须善于采取满足农民经济要求的办法，采取最有效的措施来改善农民的经济状况。当我们还没有把他们改造过来的时候，当大机器还没有把他们改造过来的时候，就应当保证他们有经营自由。”他还指出：“实质上可以用两个东西来满足小农。第一，需要有一定的周转自由，需要给小私有主一定的经营自由。第二，需要供应商品和产品。”[⑫]列宁在俄共（布）第十次全国代表会议《关于新经济政策问题的决议草案》中写道：“应当把商品交换提到首要地位，把它作为新经济政策的主要杠杆。如果不在工业和农业之间实行系统的商品交换或产品交换，无产阶级和农民在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就不可能建立正确的关系，就不可能建立十分巩固的经济联盟。”[⑬]

至于引导农民走向社会主义的组织形式，列宁认为，作为买卖机关的合作社是使私人利益、私人买卖利益与国家对这种利益的检查、监督相结合，并使私人利益服从共同利益的好形式。他在《论合作制》中说，“我们需要

做的事情‘仅有’一件，就是要使我国居民‘文明’到能够了解人人参加合作社的一切好处，并把参加合作社的工作做好。‘仅有’这一件事情而已。为了过渡到社会主义，目前我们并不需要任何其他特别聪明的办法。”[14]

第四，过渡时期中，在无产阶级国家的调节下，在一定限度内，可以容许自由贸易和发展资本主义，可以容许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通过市场进行经济竞赛。

1921年以后，列宁多次谈到，虽然1918年就提出过国家资本主义问题，“但是当时根本没有提出我们的经济同市场、同商业有何种关系的问题”[15]。列宁认为：“试图完全禁止、堵塞一切私人的非国营的交换的发展，即商业的发展，即资本主义的发展，而这种发展在有千百万小生产存在的条件下是不可避免的。一个政党要是实行这样的政策，那它就是愚蠢，就是自杀。”[16]

因此，列宁在《工会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的作用和任务》中写到：“无产阶级国家只要不改变本质，在一定范围内，在国家调节（监察、监督、规定形式和手续等等）私营商业和私人资本主义的条件下，是可以容许自由贸易和发展资本主义的。”“新经济政策容许建设中的社会主义同力图复活的资本主义，在通过市场满足千百万农民需要的基础上实行经济竞赛。”[17]无疑，这仍然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谁战胜谁”的斗争，但这显然不是原先那种政治斗争，而是一场经济斗争。在这方面，无产阶级的任务就是要学会经商。列宁说：现在问题的关键在于，要善于把我们已经充分表现出来而且获得了完满结果的革命胆略和革命热忱与做一个干练而又有知识的商人的本领结合起来。列宁强调指出：以为一个人既然做买卖，就有本领做商人。这种想法是根本不对的。俄国农民现在是按亚洲方式做买卖，但是为了善于做商人，就得按欧洲方式做买卖。他要做到这一点，还需要一整个时代。[18]

第五，党的工作重心不应该再放在政治斗争方面，而应当转到和平组织“文化”工作上面。

1923年，列宁在《论合作制》中明确提出了工作重心的转移问题。他在谈到对社会主义整个看法的根本改变时指出：“这种根本的改变表现在：从前我们是把重心放在而且也应该放在政治斗争、革命、夺取政权等等方面，而现在的重心改变了，已经转到和平组织‘文化’工作上面去了。”“现在，只要实现了这个文化革命，我们的国家就能成为完全的社会主义国

家了。但是此项文化革命，无论在纯粹文化方面（因为我国的文盲很多）或物质方面（因为要成为文明国家，就必须有相当发达的物质生产资料的生产，必须有相当的物质基础），对于我们来说，都是非常困难的。”⑲

由上可见，不论从要过渡到的社会主义的标准或模式，还是从如何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方法或道路来看，新经济政策和战时共产主义相比，都是一种新的、发展了的理论。由于历史的原因，我们党对列宁过渡时期学说的理解不能不受到斯大林的影响。斯大林把列宁针对战时共产主义这个阶级斗争白热化时期所讲的一些观点，当做是过渡时期的基本理论和指导思想，误认为新经济政策只是为了恢复面临枯竭的国民经济的一种暂时的、策略性的权宜之计，而不是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新理论、新战略；误认为它并不改变以消灭资本主义和一切私有经济为过渡时期首要的直接目标。被我们认为是马列主义百科全书的《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正是这样说的。

反映在宣传提纲中的我们党对列宁过渡时期学说的理解，正是斯大林继承和发展了的以改变生产资料私有制为中心的战时共产主义思想，而不是列宁晚年以发展生产力为中心的新经济政策思想。

注释：

①②③⑦⑧⑨⑩⑭⑮⑰⑱⑲《列宁全集》第 33 卷，第 429 页，第 39 页，第 66 页，第 78 页，第 64～65、第 70 页，第 380 页，第 87、第 91 页，第 424～425 页，第 66 页，第 155～156 页，第 425 页，第 429～430 页。

④⑤⑥⑫⑬⑯《列宁全集》第 32 卷，第 341 页，第 399 页，第 479 页，第 177 页、第 205 页、第 206 页，第 424 页，第 335 页。

⑪《列宁全集》第 31 卷，第 478 页。

贯彻总路线的宣传和动员

过渡时期总路线被制定、公布后，1953 年 12 月 13 日，中央下发了关于学习和宣传国家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示。党中央向全国人民提出了我们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就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即一化三改。指示将总路线看做是照耀着各项工作的灯塔，是全国人民的长远利益和最高利益的集中反映，照亮了全国人民和青年走向更加美好幸福的道路。

中央要求，全国各地和各阶层群众领导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各级政府机构应当组织认真地进行学习和宣传。同时应当知道：组织这种学习和宣传，就是在对广大青年进行最现实的共产主义人生观与道德观的教育。通过这种教育，会使他们更加热爱我国的社会主义前途和拥护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更好地将他们自己培养成为为实现社会主义而奋斗的坚强战士。这是在当前和今后长时期内最根本的思想建设任务。总路线的宣传和动员的效果如何，不仅直接关系到我国进入到社会主义的进程，也直接关系到党组织的巩固与提高。

还要向全国的青年讲清楚，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逐步地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历史任务，将主要依靠新中国的年青一代来完成。这是一个十分光荣而又艰巨的任务。美好幸福的社会主义社会，绝不会凭空从天上掉下来，全国青年必须要和全国人民一道，继续发扬中国人民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通过不断地战胜困难和从事忘我的劳动才能实现。我们热爱祖国，就要努力使我们的祖国成为更加美好而强大的社会主义的祖国，就要使自己成为祖国新生活的积极建设者，此时就要求个人利益服从国家利益，暂时利益服从长远利益，自觉地使自己的日常活动服从于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目标。

发展社会主义的工业首先是发展其中的重工业，对实现我们国家过渡时



期总路线有着决定的意义。只有重工业的发展才能带动整个工业、运输业和农业的发展，才能加强国防的力量。只有社会主义工业的发展，才能加强社会主义经济对其他各种经济成分的领导作用，才能更好地推动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因此，向一切重工业的厂矿职工宣传总路线，要指出中国工人阶级在社会主义改造中的重大责任。要鼓舞他们和全体工人一道，发挥中国工人阶级勇敢勤劳，忠于全体人民事业的先锋作用，克服资产阶级那种自私自利的腐朽思想对于工人阶级的影响。要鼓舞他们经常重视提高技术熟练程度，学习苏联先进经验，遵守劳动纪律，积极地投入到增产节约竞赛中去，把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当做自己最崇高的义务。

实现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向农村青年宣传总路线，就要使他们懂得工农联盟的重要，工业和农业必须相互支援，农业有最广阔的发展前途，参加农业生产和参加工业生产同样是光荣的。要使他们认识发展互助合作，是提高农业生产、使大家都能过富裕生活的唯一道路，而走资本主义道路是使大多数农民穷困的道路。要鼓舞农村青年和全体农民一道，积极参加互助合作运动，努力学习文化科学知识，提高耕作技术，增加农业生产，并踊跃地把余粮和工业原料卖给国家，帮助国家建设。

为了实现总路线，完成国家各项建设计划，必须与此相适应地去培养大批新的人才。因此，一切工作岗位上的青年，都应该热爱自己的工作，钻研业务，不断地提高自己的觉悟水平和工作水平。学校中的青年，要热爱知识，热爱劳动，按照国家需要不断地去获取新的知识，努力把自己培养成为忠于人民，忠于社会主义事业和具有科学技术的不怕困难的优秀的建设人才。

在学习和宣传中不管是对干部、团员或群众，都必须把学习和领会总路线看做是一个思想逐步提高的过程，不能简单急躁。要善于启发大家大胆地提出问题，经过酝酿讨论，根据总路线的精神，进行分析批判，以求获得明确的认识。要善于用真人真事和群众的切身经验，把道理具体化，善于采用回忆、对比、算账和表扬好人好事的方法去进行宣传，力求做到以理服人。各级政府都要经常重视关于这方面工作经验的总结和推广，以期通过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把宣传教育工作提高一步。

各地依据中央要求，积极响应党中央的号召，大张旗鼓地进行了宣传贯彻，使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以收到了良好的效果。通过对总路线宣传和动员，群众社会主义政治觉悟普遍提高。大多数农民群众

转变了小农经济和保守落后思想，怀疑社会主义的消极情绪大有转变。农民群众认识到剥削是可耻的，走合作化道路才能摆脱贫困，大家共同富裕起来。同时也认识到，只有贯彻总路线，才能限制资本主义的发展。

随着觉悟提高，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被充分调动起来，办社热情高涨，大大推动了互助合作的发展。全国各地互助合作运动有了很大发展，"西北区百分之六十，比五一年增加到一倍以上；华北区百分之六十五，比五一年增加百分之二十；内蒙古达百分之七十；东北区组织起来的农户达百分之八十以上；华东区百分之三十三，比五一年增加百分之六十。据不完全统计，中南地区有互助组一百万个，西南区五十五万个，占各该区总农户百分之十八以上。总计全国共有互助组六百万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三千余个，全国组织起来的农户三千五百余万户，约占全国总农户百分之四十左右，比五一年增加百分之四十。"①

1953 年 10 月，中央作出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简称统购统销）的决定，即由国家粮食部门控制粮食市场，取缔私商经营，明确指出粮食统购统销乃是总路线总任务的组成部分，通过总路线的学习宣传贯彻，群众对统购统销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有了深刻认识，积极拥护，自愿将粮食卖给国家，从而缓解了粮食供应紧张的局面，保证了市场粮价的稳定。

由于深入宣传贯彻总路线，广大群众坚定了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心里有了奔头，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促进了技术改造和工农业生产的发展。1954 年开始实施一五计划和贯彻总路线，除了在农业上继续推进农业合作化之外，工人阶级在生产建设战线上，继续广泛地开展爱国主义劳动竞赛，努力完成生产计划和基本建设计划。同时还努力增产节约，以生产出更多更好的价格低廉的工业产品来发展工业和生产力。知识分子通过对总路线的学习和加强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教育，参与国家建设，发展祖国经济和文化，热情大大增加，觉悟也大大提高。

私营工商业者，通过政府组织的加强爱国主义教育，遵从政府法令规范等活动，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因此，1954 年对城市的私营批发商，也开始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使私营商业基本上限于零售范围内，从而加强了国家对市场和生产资料等资源的配置。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随后也创造了一系列从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过渡形式，保证了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进行，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通过总路线的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深入人心，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

主义改造上，取得了胜利。

在总路线的学习宣传贯彻中，各地取得了很多成功的经验，也存在一些问题和教训。领导重视是搞好此项工作的保证。实践证明，凡是领导重视的部门和单位，总路线学习宣传的就好。政府积极发动和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参加学习，将经常性的理论课程暂停，集中时间学习总路线，建立专门的学习制度，要求领导干部以身作则，带头学。结合实际是搞好此项工作的关键。

总路线的宣传贯彻，光用干巴巴的理论说教是没有说服力的，必须紧密结合群众的生产、生活实际，摆事实讲道理，群众才能理解接受。学习生产两不误，是搞好此项工作的重要环节。在“总路线”的学习宣传贯彻中，一方面发动群众深入广泛地学习、宣传、贯彻“总路线”，一方面安排好各项生产。并深入生产第一线，帮助群众解决生产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还帮助群众算生产细账、制定生产计划等，群众满意，总路线学习了，宣传了，贯彻了，生产也搞好了，取得了双丰收。

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会得不深透，就会在宣传中说错话，造成误会。如有的干部说，“中农不入社就是资本主义思想”、“谁再当富农就得被消灭”、“贫农不入社就是忘本、没良心”、等等。造成了不良影响。在开展互助合作中，有些地方出现冒进现象、脱离实际，违背群众自愿原则，强迫命令、贪多求快、时机不成熟，条件不具备也要强行去办，有的将群众入社的物品和牲畜作价低估等，从而造成部分群众思想波动，对党的总路线产生怀疑，不仅影响了总路线的宣传贯彻，而且也影响了生产积极性，使生产受到一定损失。

注释：

①《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上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 年版，第 78 页。

高岗、饶漱石反党集团

1953年，在我国正在有计划地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之时，党内发生了高岗、饶漱石阴谋分裂党组织，妄图夺取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权的重大政治事件。

高岗（1905～1954），男，陕西省横山县武镇乡高家沟村人，原名高崇德，字硕卿。贫苦农民家庭出身，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被派往陕甘边开展游击战争，参与创建陕甘边革命根据地。1933年8月任陕甘边红军临时总指挥部政治委员。11月后，任红二十六军第四十二师政治委员、红二十六军政治委员，是陕甘红军和革命根据地的创建人之一。

1935年2月，为了统一陕甘和陕北两块革命根据地党和红军的领导，中共西北工作委员会和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成立，任命高岗为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兼总政治委员。9月红二十五军与红二十六军、红二十七军会师成立红十五军团后，高岗任军团副政治委员。1938年5月，开始担任中共陕甘宁边区党委书记。1939年1月在陕甘宁边区参议会第一次会议上，被选为参议长。1941年初，开始担任中共陕甘宁边区中央局书记。同年5月，中共陕甘宁边区中央局与中共西北工作委员会合并组成中共中央西北局后，高岗任西北局书记。

抗日战争胜利后，奉命赴东北，1945年11月，任北满军区司令员；1946年6月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民主联军副政治委员等职；1947年底，任东北人民解放军第一副司令员兼副政治委员；1949年后，担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等职。到解放前夕，高岗在党内已成为西北根据地的代表人物，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高岗任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一职。1952年11月被任命为中央人民政府计划委员会主席并兼东北行政委员会主席，并于1953年调到中央工作。

饶漱石（1903～1975），曾用名梁朴、赵建生。1903年9月出生于江西



省临川县钟岭乡一个小知识分子家庭，父亲为著名党外民主人士饶思诚。早年入江西省立三师、上海大学学习，大革命失败后曾赴英、法、苏留学。1923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在赣东北、浙西一带从事党的秘密工作和青年工作。1929年起任共青团北满省委书记，中共满洲临时省委常委、满洲省委代理书记，上海工会联合会党团书记，中华全国总工会党团书记。

1935年赴苏联，任中国驻赤色职工国际代表。抗日战争期间，历任中共中央东南局副书记、华中局副书记兼宣传部部长、中共中央军委华中军分会常委兼新四军政治部主任、中共中央华中局代理书记兼任新四军政委等职。1938年回国，在白区工作处于低潮时期，为白区党组织的恢复和发展，作出了一定贡献。1940年夏，任中共中央东南局副书记。1942年后，任华中局代理书记、新四军代理政治委员、新四军政治委员兼任政治部主任，为新四军和华中抗日根据地的发展壮大，做了许多工作。1945年6月，当选为中共第七届中央委员。是年底任新四军兼山东军区政治委员。解放战争中，他担任华东军区政委、中共中央华东局书记。1947年任华东军区政治委员。在国民党军队重点进攻山东解放区时，饶漱石与当地党政领导干部一起顽强地坚持山东的斗争，而且有一套坚持斗争的办法，又采取了比较正确的斗争策略，在谭震林、黎玉、许世友等领导人的协助下，不仅渡过了难关，而且歼灭了敌人大量有生力量，扩展了根据地，受到了毛泽东的表扬。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中央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1953年调任中共中央组织部长。

高岗、饶漱石都是20世纪20年代加入中国共产党的老党员，建国前曾长期担任重要职务。建国后又分别于1952年11月、1953年2月，调入中央，担任国家计委主席和中共中央组织部长的职务。建国后不久，党内对于如何处理工会同党、政府和工人群众之间的关系，产生了分歧。1950年7月，邓子恢在报告中认为，公私合营的企业中，虽然工会工作者、企业的管理者和工人三者在基本立场上都是为国家，但是在具体的立场上还是存在着一定区别的，因而应保留工会，以保护工人群众的切身利益。对于邓子恢的报告，刘少奇认为，这个报告很好，并建议邓子恢在认真审核后再向中央报告一次。9月4日，《人民日报》全文转载了邓子恢的报告。

对于邓子恢的观点，高岗是持否定态度的。1951年4月，他主持书写

了《论公营工厂中行政与工会立场的一致》一文。他认为，公营工厂中是没有阶级剥削的，那种认为工会工作者与企业管理者在具体立场上有不同的说法，是对工人阶级在国家行政中领导地位的忽视，也是对公营企业社会主义性质的模糊。虽然高岗的这篇文章最后未被发表，但是由于党内对此问题的分歧，毛泽东亲自作批示，要求成立全国总工会党组干事会，负责指导全党的党组工作。12 月 13 日至 22 日，召开的全党党组第一次扩大会议，还针对要保留工会，要将公私兼顾原则运用到国营企业的观点，看做是工团主义的错误，并对这些错误展开批评。随后，党内还就土地改造和国民经济恢复等问题，存在着一些争议。毛泽东对党内的那些持不同意见的人，提出了批评，刘少奇、周恩来、李立三等都在被批评之列。在高岗看来，他认为是这些人在政治上犯了错误，并且从此失去了毛泽东的信任，他认为自己在关于工会问题上表现出自己卓越的政治眼光，很得毛泽东的赏识，自己迅速上位取代这些人的时机到来了。

这之后，他们出于个人野心和权欲，互相勾结，进行了一系列阴谋分裂党、篡夺党和国家最高权力的活动。在党中央酝酿召开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和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提出党和国家领导人员的人事安排时，身为党的高级领导干部的高岗、饶漱石以为他们篡夺权力的机会到了。1953 年 6 月至 8 月，全国财长经济工作会议召开，高岗利用财经工作中出现的一些失误和缺点，对刘少奇、周恩来等人展开了攻击。

在 9 月～10 月间的第二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饶漱石以中央组织部和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的名义，多次进行阴谋活动。他们以批判安子文为名，散布流言蜚语，捏造所谓的“军党论”，鼓吹“党是军队创造的”，进行宗派活动，攻击刘少奇、周恩来等中央负责人，吹嘘自己。会后高岗还私下活动，要求由他担任中共中央副主席和政务院总理，公开向党要权要官。在随后的会议闭幕式上，中央领导明确了肯定过去路线正确的同时，还强调党内要团结，但高岗、饶漱石并未对其反党言论和阴谋行动有所收敛。鉴于此，邓小平、陈云向毛泽东作了反应。毛泽东在做了调查后，对高岗与饶漱石阴谋分裂党中央，篡夺党和国家最高权力的行为曾说，睡觉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睡在床上，一种是睡在鼓里，如果不是其他同志的反应，我还被蒙在鼓里呢。

为了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以及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贯彻执行，毛泽东在1953年12月24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向高岗提出严厉的警告，并提出关于加强党的团结的建议，对高、饶的反党罪行初步进行了清算。会议一致同意起草《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并提交七届四中全会讨论。同时，党中央对高岗错误的严重性予以指出，要求他沉痛反省，并停止一切错误的做法和想法。

1954年2月，中共中央召开七届四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揭露和批判了高、饶的反党分裂活动。中共中央书记处，还分别举行高岗问题和饶漱石问题的座谈会。在座谈会上，很多中央委员和候补委员，对高岗、饶漱石的反党事实和阴谋活动，进行了证实和批判。但在事实面前，高岗、饶漱石毫不悔改，高岗以自杀自绝于党和人民，饶漱石也企图蒙混过关。在党的七届四中全会上和全会后，高岗、饶漱石的反党阴谋活动受到了全党的揭露和批判，他们篡夺党和国家最高权力的企图被彻底粉碎。

1955年3月，中国共产党召开全国代表会议，通过了《关于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决议》，决定开除高岗、饶漱石的党籍，撤销他们在党内外的一切职务。毛泽东在会议上的开幕词中说："对于我们的党来说，高岗、饶漱石事件是一个重要的教训，全党应引以为戒，务必使党内不要重复出现这样的事件。高岗、饶漱石在党内玩阴谋，进行秘密活动，在同志背后进行挑拨离间，但在公开场合则把他们的活动能够伪装起来。他们的这种活动完全是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在历史上常常采取的那一类丑恶的活动。"①同年4月，中共七届五中全会批准了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作出了《关于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决议》。被控阴谋篡夺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高岗于1954年8月17日，自杀身亡。饶漱石也因卷入高饶反党联盟，1955年被开除出党。1965年8月30日，又因潘汉年案件，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4年，剥夺政治权利10年。1965年9月23日，饶漱石被假释出狱，文化大革命爆发后，饶漱石于1967年被重新收监。1975年3月2日，饶漱石因病去世，享年72岁。

1955年4月，东北局召开了东北地区党的高级干部会议，对高岗、饶漱石阴谋篡夺中央领导权的反党活动，进行了进一步的揭发。同年6月，上

海市召开了党的代表会议，揭发饶漱石在华东地区的反党活动。对于党内受到高岗、饶漱石反党同盟影响的人，毛泽东说，“对这些同志，我们应当采取这样的态度，就是希望他们改正错误，对他们不但要看，而且要帮。就是讲，不但要看他们改不改，而且要帮他们改。”[②]高岗、饶漱石反党集团的被揭露，使全党干部和党员受到了一次深刻的教育。

注释：

①②《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1977 年 4 月版，第 148 页。

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初步展开

农业合作化运动即农业社会主义改造。1949 年 10 月到 1956 年，在人民民主专政条件下，通过合作化道路，把小农经济逐步改造成为社会主义集体经济，是中国共产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党在完成土地改革以后，遵循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采取三个互相衔接的步骤和形式，从组织带有社会主义萌芽性质的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发展到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进一步建立土地和主要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的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这一社会变革过程，亦称农业集体化。

之所以要走农业合作化道路，是因为：一、土地改革后，引导农民走互助合作的道路，是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力的需要，是整个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为我国的历史和社会政治经济状况所决定的唯一方向。在当时，这也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客观规律的具体体现。二、土地改革后，我国农业一时还不可能采用先进的农业机械，并且一时也不可能对农业进行大规模的技术改造。在农业仍然处于主要使用手工工具的原始状态下，为了发展农业生产，并满足国家工业化对农产品日益增高的质与量的要求，当时唯一可行的措施，就是改变农业生产的组织方式，把生产规模扩大到既不影响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又可以在一定范围内更好地调剂使用和集中使用现有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的程度。组织方式本身也是一种生产力。实践证明，满足这些要求，当时初级社的那种形式是比较适合的。当然，这是今天的认识了。三、农业合作化排除了生产资料在少数人手中日益集中的可能，从而防止了农村中出现两极分化，这就为农村的稳定提供了基础，而只有农村、农民稳定，工农联盟才可能维持，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共和国才可能站稳脚跟。

全国范围的土地改革完成后，农民获得土地，生产积极性和主动性空前提高。“农民在土地改革基础上所发扬起来的生产积极性，表现在两个方

面：一方面是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是劳动互助的积极性。农民的这些生产积极性，乃是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促进国家工业化的基本因素之一。因此，党对于农村生产的正确领导，具有极重大的意义。"[①]但是由于小农经济的分散、落后，农民个体力量薄弱，无力抵抗大的自然灾害、疾病等事故，对于扩大生产规模和发展多种经营更是难以做到的事情。鉴于这种状况，中央指示，应该采取正确的方针，一方面要充分了解农民作为小生产者的特点，看到农民对于个体经济的积极性，不能忽视或粗暴对待农民的这种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另一方面，要克服很多农民在分散经营中所遇到的困难，要使广大农民迅速增加生产，从而走上丰衣足食的道路，同时也保障国家得到更多的粮食和其他工业原料，必须提出组织起来，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发展农民互助合作。

互助组是在个体经济基础上建立的带有社会主义萌芽性质的劳动互助组织。它一般是由几户或十几户农民按照自愿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组合起来，共同劳动，进行换工互助，以解决缺乏劳动力、耕畜和农具的困难。组员的土地、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及收获的产品属于私有。它虽然实行集体劳动和对某些牲畜、农具共同使用，但基础仍然是个体经济的私有制。

早在全国解放前，各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就有了农业生产互助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互助组有了更广泛的发展。1951 年 9 月 11 日至 25 日，农业部在北京召开全国第一次农业工作会议指出，广大农民响应人民政府的号召，积极组织劳动互助，参加竞赛，改进耕作技术，战胜了各种自然灾害，达到了增产的目的。各种主要作物都比去年增产很多，棉花的产量已超过了战前的最好水平。会议拟订了 1952 年全国农业生产的初步计划，粮食产量和主要工业原料的产量，恢复并超过战前的水平。要完成这个计划，做到粮食增产，各地首先必须继续贯彻"组织起来发展生产"的方针，大力发展并稳步提高农业劳动互助组织。

同时，会议也制定了给各级党委试行的《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同年底，又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在这两个决议规定的方针和政策的指导下，互助合作运动的步伐加快了。此后，各地党委加强了领导，使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取得了较大的发展。

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农政司发布的《1952 年上半年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发展情况》中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 1952 年农业生产的决定中提出，



"老解放区要在今明两年把农村百分之八十、九十的劳动力组织起来，新区要争取三年左右完成这一任务"，"在全国范围内应普遍大量发展简单的季节性的劳动互助组；在互助有基础的地区应推广常年定型的农副业结合的互助组；在群众互助经验丰富而又有较强骨干的地区，应当有领导、有重点地发展土地入股的农业生产合作社"。[②]到1952年底，全国农业互助合作组织发展到830余万个，参加的农户达到全国总农户的40%，其中，各地还个别试办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初级社）3 600余个。

互助合作组织的大量发展，使得1952年当年春防旱抗旱、早春播种等活动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组织起来的农民，在爱国增产竞赛运动中起了带头作用，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参加爱国增产竞赛运动的互助组（社）共有100万个，不少地区由于互助组的挑战竞赛，带动了广大农民的竞赛热潮。"湖南省湘乡县苏波乡刘伯良互助组定了千斤丰产竞赛计划后，带动本乡二十八户，在七十多亩水田上竖起千斤丰产牌，农民们说：'一定跟上刘伯良'。"[③]由于组织起来提高了工作效率，保证了春耕播种的及时完成。西北区全区春耕播种工作平均提前一周完成；内蒙通辽、开鲁两县互助组播种大田的速度，较往年提前了半个月；湖南醴陵县在插秧中，据统计的336个乡，共组织起来6 621个互助组，使得全县普遍较去年提前五天完成插秧工作，省工46 000余个，节省4.3亿元。

在互助组发展的良好态势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合作互助组发展不均衡的现象，不仅仅存在于新区的很多地方，甚至是还存在于一些老区。由于某些干部中存在着简单任务的观点，在不少地区产生了盲目追求高级形式和数字的形式主义偏向，他们不从生产出发，甚至有的机械地为完成组织起来的数字任务，不耐心教育农民，而采取简单生硬的办法威胁和强迫农民群众加入，这种做法在群众中造成了不良的影响。1952年冬至1953年春，在发展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中还出现了急躁冒进倾向。

"近据各地报告，在发展的、农业合作社中，盲目冒进的偏向十分严重。不少地方在办社中存在着甚至个别地区是发展着'宁多勿少，宁大勿小'、'越多越好，越大越好'的错误思想，因而违反农民自愿，胡乱地多办社、办大社。"[③]还有的地方，为了能够集中骨干力量建社，而去拆散互助组，使许多组员丢在社外单干。盲目追求公共财产的现象也十分严重，在华北局的报告中，长治专区新建的千余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中，有76%的将牲口、农具等全部归公社所有，有的甚至连棺材寿衣、老羊皮袄也要归公社公

有。这些“左”倾的冒险主义错误，已在群众中引起思想混乱，造成了生产上的损失。

为纠正这种倾向，中共中央于1953年3月8日发出了《关于缩减农业增产和互助合作五年计划的指示》，又于3月26日发表了《关于春耕生产给各级党委的指示》，并公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4月3日，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召开第一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阐述了“稳步前进”的方针。10月15日、11月4日毛泽东两次同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负责人谈话，提出互助合作运动是农村中一切工作的纲，是农村工作的主题，说“纠正急躁冒进”是一股风，吹倒了一些不应吹倒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两次谈话，有许多正确的意见，但也表现出在农业合作化问题上急于求成、贪多图大的思想。12月16日，中共中央公布了《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根据中央指示，各地也针对合作化运动中出现的这种错误倾向，向自满情绪、锦标主义、抢先思想、执行政策过程中缺乏严肃性等错误，展开了纠正和检讨。此后，农业合作社从试办进入发展时期，1953年2月，党中央将以上《决议》作了部分修改下发。决议中提醒要防止和纠正农业互助合作中的盲目冒进和形式主义的倾向。要求农业互助合作一定要采取典型示范和逐步推广的方法，由小到大，由少到多，由低级到高级，稳步地、循序渐进地发展。在决议的指导下，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得到健康发展。到1953年年底，参加互助合作组织的农户达到全国农户总数的39.5%。

注释：

①《中共党史参考资料》（七），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41页。

②③《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上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版，第78页，第79页。

工业化建设的起步

工业化是现代化的重要指标，是每一个落后农业国的必然追求。工业化包括两方面含义：一、工业产值在工农业产值中的比重达到70%以上；二、农业中的就业人口占社会就业人口总数的30%以下。为了实现这个目标，新中国经历了艰难曲折，走过了不平坦道路。

旧中国的工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只占有很小的比重，且布局极不合理，主要在沿海和东北。轻工业集中在上海、天津这两个大城市。在国民党政府1947年的制造业统计中的工厂数占当时全国主要城市中的总数的63%，其职工人数占61%。重工业则集中在东北，占全国一半以上（1943年生铁产量占全国87.7%，钢材占93%，煤占49.5%，电力占78.2%，水泥占66%）。这种工业集中的布局，一般被认为是“畸形发展”。由于工业落后，旧中国的农业和手工业使用的工具，基本上都是几千年前祖先传下来的古老手工工具。由于工业的落后，现代交通工具和通信设备也是极其缺乏，科教、卫生、医疗事业的发展也极为有限。

建国初期，从旧中国继承下来的就是这么一副模样的“工业”。可以说，中国工业的“脉搏”，是随着外国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心脏”的跳动而跳动的。东北是全国基础工业最“发达”的地方，全是由于日本帝国主义“大东亚圣战”的需要而建立起来的，所以，东北工业的“心脏”是在日本跳动的，它是为日本工业“配套”或者提供初级产品的。因而不仅技术上是落后的，而且互不衔接，零零碎碎，自己不能自成体系，不能配套。旧中国工业落后的另一表现，是私营工业的落后。北京解放时，全市21个行业中，不算手工业和手工艺，五人以下的小工厂占总数的67%，50人以上的工厂（亦是小工厂）占总数不足1%。其中近半数厂家根本无机器设备。上海的私营厂当然比北京好，但是它们也是经不起风波的小型工厂居多。在这样的基础上，开始工业化的起步，无疑是很困难的。1949年新中国建立后，中国工业迎来了的春天。

从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到1952年底，是中国国民经济的恢复时期。这一时期，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方针、政策和措施，一方面，制止了中华民国时期国民党政府遗留下来的恶性通货膨胀，稳定了市场物价，恢复了被战争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另一方面，基本上完成了对封建土地制度的改革，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确立了国营经济对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的领导地位，为有计划地进行经济建设创造了条件。经过三年的经济恢复，国民经济得到根本好转，工业生产已经超过历史最高水平，但是我国那时还是一个落后的农业国，许多工业产品的人均拥有量远远低于发达国家。

为了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我国政府编制了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编制和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是我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过渡，实现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的重大步骤。第一个五年计划从1953年开始执行。它成为我国工业化的起点。

第一个五年计划早在1951年春开始，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经委（简称中财委），根据当时中共中央提出的“三年准备，十年计划经济建设”的思想着手试编。1952年下半年，在周恩来亲自主持下，中财委提出了“一五”计划的轮廓草案，它包括《关于编制五年计划轮廓的方针》、《中国经济状况和五年建设的任务（草案）》和《三年来中国国内主要情况及今后五年建设方针的报告提纲》三个草案。这三个文件，分析了国内的政治经济状况，提出了五年建设的基本任务、指导方针和主要的经济目标。

1952年12月，中共领导在阅读上述三个讨论五年计划的轮廓草案后，发出《中共中央关于编制一九五三年计划及长期计划纲要的指示》。中央指出，“（一）我们国家大规模建设是在抗美援朝环境下进行的，因此必须按照中央的“边打、边稳、边建”的方针来从事国家的建设。（二）工业化的速度首先决定于重工业的发展，因此我们必须以发展重工业为大规模建设的重点。一切次要的可以推迟的建设必须推迟，一切对国家不起重要作用的工程投资必须削减，盲目铺摊子的现象必须克服，只顾小局、不顾大局的思想必须批判。各部门和各地方在自己的计划中，应根据国家建设方针和统一的计划，充分发挥积极性和主动性，以加速国家的建设。（三）在编制生产计划时，必须充分发挥现有企业的潜在力量，反对保守主义。（四）必须以科学的态度从事计划工作，使我们的计划正确地反映客观经济发展的法则。（五）各部门和各地方在制定计划时吸收群众特别是各部门中先进人物参加



讨论计划的编制，是必须采取的方法。”[①]

1953年4月，中央批准下达1953年国民经济计划提要。同年，中财委会同国家计委根据中央指示，并参考苏联国家计委意见，对“一五”纲要又修改了一次。1954年4月，中央成立了编制五年计划纲要的八人工作小组（陈云、高岗、李富春、邓小平、邓子恢、习仲勋、贾拓夫、陈伯达），由陈云担任组长，开始编制详细具体的“一五”计划草案。1955年6月18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十二次会议讨论并一致通过了中共中央提交的“一五”计划草案。

历时五年，数易其稿的“一五”计划的基本任务是：集中主要力量进行以苏联帮助我国设计的156个建设单位为中心，由限额以上的694个建设单位组成的工业建设，建立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初步基础；发展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并发展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建立对农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步基础；基本上把资本主义工商业分别纳入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建立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并以此为中心，进行财政、信贷、市场三大平衡和安排人民生活。

“一五”计划规定，工业总产值每年平均增长速度为14.7%，基本建设投资总额427.4亿元，其中工业部门为248.5亿元，占投资总额的52.8%。在工业建设的投资中，对制造生产资料工业的投资占88.8%，对制造消费资料工业的投资占11.2%。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49年的30%上升到1957年的56.7%，经济结构发生很大变化，为中国工业化奠定了初步基础。五年中，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52.1%，工业物质消耗降低2.3%，每百元产值提供利润17.1元；国民收入平均每年增长8.9%。到1957年底，各项经济建设指标，一般都大幅度超额完成，特别是工业和交通运输业喜报频传。川藏、青藏、新藏公路修到“世界屋脊”，密切了祖国内地同边疆的联系，也便利了经济文化的交流。

1953年底，鞍山钢铁公司大型轧钢厂等三大工程建成投产。1956年，中国第一个生产载重汽车的工厂——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生产出第一辆汽车；中国第一个飞机制造厂试制成功第一架喷气式飞机；中国第一个制造机床的工厂——沈阳第一机床厂建成投产。1957年，武汉长江大桥建成，连接了长江南北的交通。

1957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 241亿元，比1952年增长67.8%。1957年的国民收入比1952年增长53%。1957年工业总产值超过原计划21%，比

1952 年增长 128.5%。原定五年计划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 14. 7%，实际达到 18%。1957 年手工业总产值比 1952 年增长 83%，平均每年增长 12.8%。1957 年的钢产量为 535 万吨，比 1952 年增长近三倍，原煤为 1.31 亿吨，比 1952 年增长 98.596，发电量为 193 亿度，比 1952 年增长 164.4%。机床产量达 2.8 万台，比 1949 年增长 17.7 倍；棉布为 50.6 亿尺，比 1952 年增长 3 296，糖 86 万吨，比 1952 年增长 92%。社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 11.3%，工农业产值平均每年增长 11.1%，农业为 4.5%，工业为 18%（其中轻工业 12.9%，重工业 25.4%）。

五年内全国完成投资总额为 550 亿元，其中国家对经济和文教部门的基本投资总额为 493 亿元，超过原来计划 427.4 亿元的 15.3%。五年新增加固定资产 460 亿元，相当于 1952 年底全国固定资产原值的 1.9 倍。五年内施工的工矿建设项目达一万多个，其中大中型项目有 921 个，比计划规定的项目增加 227 个，到 1957 年底，建成全部投入生产的有 428 个，部分投入生产的有 109 个。苏联帮助中国建设的 156 个建设项目，到 1957 年底，有 135 个已施工建设，有 68 个已全部建成和部分建成投入生产。中国过去没有的一些工业，包括飞机、汽车、发电设备、重型机器、新式机床、精密仪表、电解铝、无缝钢管、合金钢、塑料、无线电等，从无到有地建设起来，从而改变了我国工业残缺不全的状况，增加了基础工业实力。从此，我国开始改变了工业落后的面貌，向社会主义工业化迈进。

“一五”计划时期，是我国首次展开大规模经济建设时期，对奠定我国工业化初步基础起到了重大作用。通过学习苏联的建设经验，以 156 工程为中心，优先发展重工业，对工业建设起点非常低的我国来说，奠定了我国工业的基础。“一五”计划期间，我国不仅取得了巨大的经济成就，积累了不少经验，加深了对国情的认识。在“一五”计划实施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如农业生产跟不上工业生产的步伐，以工业总产值占农业总产值 70% 和工业总产值中生产资料占 60% 作为实现国家工业化的重要标志之一，在某种程度上忽视了农业的发展。

注释：

①《共和国史记》，第一卷，《东方破晓》，吉林人民出版社，第 732 页。

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即指农业合作化运动。在人民民主专政条件下，通过合作化道路，把小农经济逐步改造成为社会主义集体经济，是中国共产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党在完成土地改革以后，遵循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采取三个互相衔接的步骤和形式，从组织带有社会主义萌芽性质的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发展到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进一步建立土地和主要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的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3 年 12 月，中共中央批准并转发中宣部拟定的《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纲领》，对过渡时期总路线作了明确而完整的表述。即：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过渡时期总路线颁布后，我国从 1953 年起，开始全面开展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改造。其中，对农业的改造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到 1956 年底，参加合作社的农户占全国农户的 96.3%，其中参加高级社的农户占全国农户的 87.8%。在所有制方面，基本上完成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农业合作化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通过各种互助合作的形式，把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个体农业经济，改造为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农业合作经济的过程。这一社会变革过程，亦称农业集体化。

“在土地改革胜利完成后，我国的农业生产力已经从封建剥削制度下面获得解放。但在我国农业中占绝对优势的还是小农经济。小农经济是分散的和落后的，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土地是分成小块经营的，农具还是古老的，耕耘靠人力和畜力，无力采用农业机器和新的耕作制度，收获量

低，不能很快扩大耕地面积和提高产量。”[①]而且，小农经济无力对抗天灾，每年仍有两千万到四千万的农民受到不同程度自然灾害的影响。在小农经济的基础上，许多农民由于生产力不足而不能自给，鳏寡孤独和失去劳动能力的农户的困难也不能得到实际的解决。这种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上的小农经济，随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已不能满足人民和工业化对粮食和原料作物日益增长的需要，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我国农业必然要走上的道路。

农业的生产合作化道路，大体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1949年10月至1953年，以办互助组为主，同时试办初级形式的农业合作社。1951年9月，中共中央召开了第一次互助合作会议，讨论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下发给各地党委试行。此后，各地党委加强了领导，使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取得了较大的发展。到1952年底，全国农业互助合作组织发展到830余万个，参加的农户达到全国总农户的40%，其中，各地还个别试办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初级社）3 600余个。

1952年冬至1953年春，在发展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中出现了急躁冒进倾向。为纠正这种倾向，中共中央于1953年3月8日发出了《关于缩减农业增产和互助合作五年计划数字给各大区的指示》，“关于农业增产的五年计划数字和互助合作五年的发函计划数字以及一九五三年这两项的指标数字，各大区所已经提出者，现在看来都嫌过高。在农业增产方面，不能根据三年恢复时期中每年的增产率来计划今后五年的增产，因为发展时期的增产要比恢复时期中每年的增产困难得多。”[②]因而指示各大区，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把原来的数字加以压缩，提出新的计划数字。

4月3日，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召开第一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阐述了“稳步前进”的方针。邓子恢在会议的总结报告中说，“互助合作是走向集体化的不可逾越的过渡形式，不能跳过这一关。现在各地的互助合作运动中，有两种偏向存在：一种是自留等待，就是等待集体化到来，认为目前好像不必要搞互助合作，高了好像没什么意思，要等到将来拖拉机出来才搞。……另一种偏向就是急躁冒进，过左的偏向，计划贪多贪大，盲目要求高级形式。”“互助合作运动必须采取稳步前进的方针，决不能操之过急。”[③]

10月15日、11月4日毛泽东两次同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负责人谈话，提出互助合作运动是农村中一切工作的纲，是农村工作的主题，说“纠正急躁冒进”是一股风，吹倒了一些不应吹倒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他说，“‘积极领导，稳步发展’，这句话是很好。这大半年，缩了一下，稳步而不

前进，这不大妥当。但是，也有好处。比如打仗，打了一仗，休整一下，再展开第二个战役。问题是有些阵地退多了一些，有一些不是退多了，而是本来可以发展的没有发展，不让发展，不批准，成了非法的。”[4]两次谈话，有许多正确的意见，但也表现出在农业合作化问题上急于求成、贪多图大的思想。

12月16日，中共中央公布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决议陈述了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已取得的成就和规模，总结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优越性和重要性，对今后办好生产合作社须注意的重要工作也予以提出。同时，要求各地切实按照决议内容，推动发展互助合作运动。此后，农业合作社从试办进入发展时期。

1954年至1955年上半年，是农业合作化运动的第二阶段，初级社在全国普遍建立和发展。4月中央农村工作部召开第二次农村工作会议。会议分析了互助合作运动的形势，指出农村将相继出现一个社会主义革命高涨的局面。为了吸引更多的农民入社，国家从各方面大力支援农业生产合作社。到同年秋，全国新建农业生产合作社13万多个，加上原有的共22.5万多个。

1954年10月，中央农村工作部召开了全国第四次互助合作会议，决定到1955年春耕以前，将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60万个。并在此基础上预计，“我国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发展的大体步骤将是：第一步，先于1957年前后基本上完成初级的合作化，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时间再先后转入高级合作化；在这个时期内只实施初步的技术改良和部分的机械耕作。第二步，约在第三、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将依靠发展起来的工业装备农业，实现大规模的农业机械化。”[5]中共中央批准了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这次会议的报告。

到1955年4月，合作社发展到67万个。由于发展速度过猛，不少地方又出现了强迫命令、违反自愿互利原则的现象。中共中央在1955年初发现了上述问题，发出了一系列通知和采取措施纠正偏差。1月10日，发出了《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和巩固农业合作社的通知》，要求各地停止发展，集中力量进行巩固，在少数地区进行收缩。“中央认为有必要重申只许办好、不许办坏的方针；对当前的合作化运动，应基本上转入控制发展、着重巩固的阶段。”[6]3月上旬，毛泽东提出了“停、缩、发”的三字方针，即根据不同地区的情况，停止发展、实行收缩和适当发展。为了贯彻三字方针，农村工作部于4月下旬召开了全国第三次农村工作会议，总结经验，布置工作，提

出要求。到1955年7月，全国原有67万个合作社，经过整顿，巩固下来的有65万个。

1955年5月17日，中共中央召开华东区、中南区和河北、天津、北京等15个省市委书记会议。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毛泽东说，“合作社问题，也是乱子不少，大体是好的。不强调大体好，那就会犯错误。在合作化的问题上，有种消极情绪，我看必须改变。再不改变，就会犯大错误。”⑦根据毛泽东的提议，会议提出1956年发展到100万个社的意见。6月中旬，中央召开政治局会议，批准了关于到1956年合作社发展到100万个的计划。不久，毛泽东从南方考察回来，主张修改计划，加速发展。担任农村工作部部长的邓子恢不赞成改变计划，认为合作化运动应与工业化速度发展相适应，不宜发展过快。毛泽东认为邓子恢和中央农村工作部的思想右倾，强调加速农业合作化的发展。邓子恢则认为，应要求一般停止发展，立即抓生产，全力巩固，少数的省县要适当收缩。双方的争论，甚至上升到了两个阶级、两条道路斗争的高度。

1955年下半年至1956年底，是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第三个阶段，也是农业合作化运动迅猛发展时期。截止到1955年底，全国各地区农业合作化的发展情况是：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比重达90%以上的，有辽宁、北京；达80%～89%的，有山西、天津、安徽、河北、上海、黑龙江；达70%～79%的，有河南、湖北、吉林甘肃等省份，其余大部分省份有都达到了50%以上。1955年7月31日，中共中央召开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毛泽东在会议上作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对党的农业合作化的理论和政策作了系统阐述，并对合作化的速度提出新的要求。报告还严厉批评了邓子恢等人的“右倾”，面对压力，邓子恢最后表示拥护毛泽东的提议，并接受批评。

10月4日至11日，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七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要求到1958年春在全国大多数地方基本上普及初级农业生产合作，实现半社会主义合作化。会后，农业合作化运动急速发展，仅三个月左右的时间就在全国基本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到1956年底，参加初级社的农户占总农户的96.3%，参加高级社的达总到农户总数的87.8%，基本上实现了完全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由农民个体所有制到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转变。

注释：

①②③④⑤⑥⑦《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上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 年版，第 205 页，第 104 页，第 132～133 页，第 201 页，第 260 页，第 278 页，第 331 页。

中央农村工作部召开的互助合作会议

为了推动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1 年 9 月，中共中央召开了第一次互助合作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并以草案的形式发给各地党委试行。会议认为，要克服很多农民在分散经营中所发生的困难，要使广大贫困的农民能够迅速地增加生产而走上丰衣足食的道路，要使国家得到比现在更多的商品粮食及其他工业原料，同时提高农民的购买力，就必须要提倡组织起来，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发展农民劳动互助的积极性。

通过对于农民在土地改革基础上的生产积极性分析后，中央认为，“一方面是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是劳动互助的积极性。农民的这些生产积极性，乃是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和促进国家工业化的基本因素之一。因此，党对于农村生产的正确领导，具有重大的意义。”①

对于互助合作的形式，草案总结认为，各地农民在农业生产上的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是随着各地农村经济的发展与生产的要求，有三种主要形式。第一种是简单的劳动互助，这是最初级的，主要是临时性的、季节性的这种形式，从革命老区到现在，比较适合农民固有的合作习惯，因而得到大量发展。但一般情况下，这种形式都是以小型为适宜。

第二种是常年的互助组，较之于第一种，属于较高级的形式。它们中的一部分，开始实现农业和副业的互助合作，还有技术上的分工。这种形式，在各地存在的还很少。但在简单的互助合作已经有一定基础的地方，许多农民已经要求更大范围地组织起来克服困难。这种形式，在有的地方已经存在了若干特点。但这种形式，还是在土地私有和半私有的基础上进行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根据自愿互利原则用土地入股，同时也根据自愿的原则退股。

第三种形式，则是将经营的土地和副业，除了有的合作因为不是群众的真正自愿或经营不合理所以不成功的外，产量和收入一般都大大增加。“一般说来，这种以土地入股的合作社通常是在较好的互助运动基础上发展起来

 

的，是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在现在的高级形式”[②]根据不同地区的不同条件，时常存在着许多不同的互助交错的形式。

会议针对当时农村互助合作发展状况，制定了目前发展互助合作运动的方针，“在全国各地，特别在新解放区和互助运动薄弱的地区，有领导地大量地发展互助合作运动的第一种形式（即临时性的季节性的简单的劳动互助)。”“在有初步互助合作运动基础的地区，必须有领导地逐步地推广第二种形式（即比简单的劳动互助有更多内容的常年互助组)。”“在群众有比较丰富的互助经验，而又有比较坚强的领导骨干的地区，应当有领导地第同时又是有重点地发展第三种形式（即土地入股的农业生产合作社)。”[③]

这次会议还分析了当前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问题，即两种错误的倾向——采取消极态度对待互助合作运动和对互助合作采取急躁态度。针对那种看不出互助合作是党引导广大农民群众，从小生产个体经济逐步走向大规模使用机器耕种、收割的集体经济的必经之路，否认现在的各种农业生产合作社是走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形式的想法，是在否认现在业已存在的各种生产合作社带有社会主义因素，是“右”倾的错误思想。而那些认为不顾农民自愿和经济准备的各种必需条件，过早地不适宜地企图在现在就否定和限制参加合作社的农民私有财产，或者企图对于互助组或者农业生产合作社成员实行绝对的平均主义，是“左”倾的错误思想。

1954年4月中央农村工作部召开第二次农村工作会议。会议分析了互助合作运动的形势，指出农村将相继出现一个社会主义革命高涨的局面。为了吸引更多的农民入社，国家从各方面大力支援农业生产合作社。到同年秋，全国新建农业生产合作社13万多个，加上原有的共22.5万多个。

邓子恢在就农村工作所作的报告中，对农村状况分析后认为，“目前农村情况正处在土地改革已经结束，集体化还未到来的过渡时期。经过土地改革，广大农民得到了土地，农村生产力已从封建制度束缚下解放出来，农业生产已经恢复和发展起来了；但绝大多数还是靠人畜经营。……今天农业生产的发展，还有许多困难的条件限制了它，约束了它，要在现有基础上提高一步，就必须帮助农民解决以下三个问题：一、必须帮助困难农民解决生产资料的困难，主要是牲畜、农具、肥料、种子等困难。二、帮助农民减少自然灾害，如水灾、旱灾、虫灾等。三、帮助农民逐步改进生产技术，如耕作法，施肥法等等。”[④]但是国家的帮助是非常有限度的，不可能把农民生产中的困难全部解决掉。因此，要解决这一困难，就要领导农民组织起来，靠大

家互助合作的力量，走上富裕的道路。

邓子恢认为，目前的互助合作运动，必须采取“稳步前进”的方针，绝不能操之过急。要认识到今天搞互助合作，与过去战争动员是不同的。同时，与土地改革也不同。土地改革是就农民和地主关系进行的阶级斗争，而互助合作则是克服小农经济自发的资本主义趋势，是对农民的教育问题。互助合作必须要建立在生产需要的基础上，根据群众的觉悟，用群众的切身体验去教育群众，领导干部不能为了完成工作，用命令强制实行。

此外，邓子恢认为合作社吃大锅饭的行为，必须加以反对。“共同生产、共同消费是共产主义，今天办不到。硬要搞，一定搞坏。斯大林也批判过苏联的农业公社，苏联还行不通，我们更行不通。苏联现在还是共同生产，分开消费。我们的合作社必须是按土地、牲口、农具、劳力来分配，分到的粮食由各人自由支配。共同消费一定要纠正。”⑤

针对邓子恢提出“稳步前进”方针，1953 年 10 月、11 月，毛泽东在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两次谈话中曾说，“各级农村工作部要把互助合作这件事看作极为重要的事。个体农民，增产有限，必须发展互助合作运动。对于农村阵地，社会主义如果不去占领，资本主义就必然会去占领。难道可以说既不走资本主义道路，又不走社会主义道路吗?”“发展合作社，也要做到数多、质高、成本低。所谓成本低，就是不出废品；出了废品，浪费农民的精力，落下影响很坏，政治上蚀了本，少打了粮食。最后的结果是要多产粮食、棉花、甘蔗、蔬菜等等。”“做一切工作，必须切合实际，不合实际就错了。切合实际就是要看需要与可能，可能就是包括政治条件、经济条件和干部条件。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现在是既需要，又可能，潜在力很大。如果不去发掘，那就是稳步而不前进。脚本来是走路的，老是站着不动那就错了。”⑥在肯定互助合作运动道路正确的前提下，毛泽东认为“积极领导，稳步发展”的口号很好，但是不能总是稳步不前。毛泽东的谈话，有许多正确的意见，但也表现出在农业合作化问题上急于求成、贪多图大的思想。

1954 年 10 月 10 日至 31 日，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召开第四次互助合作会议，总结发展互助合作的成功经验，肯定了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发展互助合作的主要环节。农业生产合作社到 1954 年春，已发展到 10 万个，入秋前又新建社 12 万个，互助组也有很大的发展。原建的

10 万个社，90% 以上的不同程度增产，合作经济的优越性逐渐被群众所公认。

会议根据各地情况和其他因素，预计我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发展的大体步骤将是：第一步，1957 年前后基本上完成初级合作化，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再陆续转入高级合作化，在这时期内只实施初步的技术改良和部分的机械耕作。第二步，约在第三、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依靠发展起来的工业装备农业，实现大规模的农业机械化。

针对已经进行一年多的合作化运动，总结经验后认为，由于初级形式的合作社不仅能保证增产，而且适合于小私有农民的心理，因而发展迅速。但是要跳过这种初级形式，直接跳到高级形式去，发展就会很缓慢，应该明确肯定半社会主义合作制是当前合作化的主要形式。还应不断扩大农村中的社会主义政治优势，以克服阶级敌人的抵抗。只有保持并发展这种社会主义优势，合作化运动的发展才能更迅速而健康。同时，发扬工作中的群众路线传统，加强党在群众中的思想发动和培养积极分子的工作。为做好思想发动和培养新积极分子的工作，必须要注意运动个别串联和代表会议相结合的工作方式。

会议中大体确定了各地的建社应争取在旧历年结束前、春耕前有一段时间进行讨论和安排具体的生产计划。会议要求，本着“只许办好，不许办坏”的精神，对所有社下达的标准是：生产增加，分配合理，接受国家计划，认真团结并帮助社外农民。要做到这些，就必须“注意在生产管理方面抓紧这样三个环节：即订增产措施，建立小包公制的劳动组织和开展劳动竞赛。老社应该进一步强调实行计划管理、量力开展多种经营、扩大公共积累、增加基本建设等措施，以便充分利用剩余的劳动力创造财富，保持生产不间断的上涨，更多地提高社员收入。”⑦合作社的政治工作也必须要加强，要经常性地以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教育社员，克服社员中随时滋生的资本主义倾向。同时，还必须要增强国家的技术帮助和经济帮助，以及要注意依靠支部办社。

为了用三年左右时间基本上完成主要地区初级合作化任务，会议计划 1955 年春耕前将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 60 万个。到 1955 年春耕时，农业生产合作社实际发展到 65 万个。秋后，80% 以上的社增产。这种情况表明，

党领导农业合作化的方针是正确的，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基本上是健康的。但是，在发展的过程中，一些地区出现了急躁冒进的偏差，合作社发展过多过猛，不同程度地违反了自愿互利的原则，侵犯了中农的利益。加上 1954 年部分地区因水灾减产，国家又多购了 70 亿斤粮食，全国农村出现程度不同的紧张情况。

注释：

①②③④⑤⑥⑦《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上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 年版，第 37 页，第 39 页，第 39～40 页，第 130 页，第 135～136 页，第 198～199 页，第 263 页。

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手工业是建立在简单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个体经济，它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业主参与劳动，所雇学徒或工人不超过三人，称个体手工业；二、业主不参加劳动，雇佣工人超过三人以上，称工场手工业。

手工业生产的特点主要表现为，以手工操作为主，能容纳比较多的劳动力，能适应人民群众生活中的多种需求，其行业种类繁多而复杂，许多手工业都具有季节性的特点。手工业在国民经济和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1952 年手工业的生产值占工农业生产总值的 13% 左右，在农民需要的生产和生活资料中，手工业品占到 80% 左右。建国初期，从事手工业劳动的人员约有 2 000 万人左右，其中个体手工业这约 800 万人。

个体手工业又具有分散、规模小的特点。并且，个体手工业从业者本身，大多既是劳动者，又是私有者。这种个体的、私有制的生产关系，限制了手工业生产力的发展和新技术的采用，不能克服生产上和产品销售上的困难，不能避免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控制和剥削，同样也不能适应国家经济建设计划的要求和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求。个体手工业者，又是劳动者，他们主要依靠自己的劳动，而不以剥削他人为生，这就决定了他们可以在工人阶级的领导下，走向社会主义。

对手工业个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规定的“三大改造”任务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围绕实现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这个重大主题，如果手工业不与农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同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则分散落后的手工业的发展决不能与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相适应，同时也阻碍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这一经济基础的建立，实现我国社会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则成为空话。因此，对个体手工业，像对农业一样采用合作化方式的社会主义改造，也是可行而必要的。

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就是领导和教育手工业生产者，经过合作化

的道路，逐步改变现存手工业中的生产关系，逐步把个体手工业者的生产资料私人所有制变为集体所有制，适当把分散的个体的小生产变为集体生产，从而进行一些技术改革，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以适应国家和人民日益发展的需要。

早在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就曾指出，将占国民经济总值90%的分散的个体农业和手工业经济，逐步而积极地引导走向现代化和集体化的发展方向，是可能和必须的，放任自流是极其错误的观点。1950年7月，中华全国合作工作者第一次会议上，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社（草案）》，明文规定在城乡独立生产的手工业者和家庭手工业者间，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同时指出，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目的，是要将手工业内的从业者们联合起来，建立自己的商业和生产组织，去宣传和推销自己的手工业产品，避免商业和高利贷剥削，提高竞争力和产品的数量、质量。

1952年8月，第二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在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的号召下举行。会议着重总结了组织和管理合作社的经验。1953年，全国开始大张旗鼓宣传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作为总任务的一部分，被正式纳入改造进程中来。11月20日～12月17日，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召开了第三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会议听取了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代主任程子华，关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任务和目的等方面的报告。朱德在会上作了《把手工业者组织起来，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报告，报告强调了手工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对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必要性。

会议报告还对，截止到1953年底，已经建立起来的4 806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组织的优越性，给予了说明，“一、由于组织起来，首先就有可能克服个体手工业者过去在原料供应和产品推销商的严重困难，从而改变淡季停工、旺季脱销的现象，能够常年地连续生产。二、由于组织起来，实行生产上的分工协作，就可以逐步改进落后的生产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同一产品规格，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成本。三、由于组织起来，就更便利于手工业生产与国营企业和供销社建立经常的联系，从而也就增强了手工业生产的计划性，便于把手工业生产纳入国家计划经济的轨道中来，并取得国营企业和供销合作社的扶持和帮助，摆脱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剥削和控制。四、由于组织起来，就更便利于通过供销合作社或直接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订立结合合同，使自己产品的规格和质量更加适合于农民生产和消费



的需要，既为自己的产品打开了销路，又有利于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和巩固工农联盟。……”①

根据以往经验，报告还归纳出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三种形式：即手工业生产小组、手工业供销生产社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手工业生产小组，是广泛组织手工业劳动者的一种低级形式，也是手工业者最容易接受的组织形式。手工业供销生产社，是由若干个体手工业劳动者或几个手工业生产小组为解决原料和产品推销的共同困难而组织起来的。这种形式较前一种，具有更多的社会主义性质。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是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高级形式。它的特点是，生产由分散变为集中，分配实行按劳分配。依据生产资料公有程度的不同，可分为半社会主义性质和完全社会主义性质。

同时，报告还规定：要办好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必须要遵守“一、本就地取材，就地制造，就地供应的原则，选择当地有发展前途的行业建社，并加强生产的计划性，使生产合作社有原料，有销路，能够巩固和发展。二、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防止强迫命令，发扬社内民主。三、手工业生产技术很重要，我国手工业有高等技术，特别是我国特种手工艺品，精致美观，技艺高超，充分体现出我国劳动人民的智慧和创造性。四、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必须加强生产管理，逐步推行经济核算制，尽量减少非生产人员，努力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成本；五、加强政治教育，经常地注意以集体主义教育社员，克服社内的资本主义倾向，保证社会主义成分不断增加。六、在生产不断增长和社员实际收入逐年有所增加的条件下，逐渐增加公共积累，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走向生产的半机械化和机械化创造条件。”②此次会议及报告，为手工业合作化的全面发展，铺平了道路。1954 年，全国组织起来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供销生产合作社以及供销生产小组达 4.1 万个，比上一年增加了八倍多。

1954 年 12 月 8 日～1955 年 1 月 6 日，第四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召开。会议总结了 1954 年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成绩及不足，确定了 1955 年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中心任务：将手工业主要行业的基本情况继续摸清后，对其作轻重缓急的划分，按照拟定的供产销和手工业劳动者的情况，进行有准备、有次序、有目的改造。拟 1955 年，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社员要发展到 190 万人。1955 年 5 月 16 日，中共中央批准了这次会议的报告，并在批转会议的报告时指出，对手工业的供产销和改造，要同时给予考虑，要贯彻“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

随着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进程中，对“小脚女人”、“右倾保守主义”的批判，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提出，要不低于农业改造的速度。1955年12月21日至28日，第五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召开。会议对过去工作中的“右倾保守思想”进行了批判，并制定了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全面规划，要在两年以内，基本上完成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1月7日，中央批转了这次会议的全面规划，并指出，加快手工业合作化的发展速度，是当前的一项紧迫任务。此后，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像农业的改造一样，走向了高潮。在改造中，也出现了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太快，形式太过于简单化一的错误，也遗留下了不少问题。

到1956年底，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发展到10万多个，参加的手工业者达530万人，入社的手工业者占全体从业人员的91.7%，基本实现了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手工业合作化后期，也出现了一些发展过快，合并过多等不利于手工业发展的情况和问题，致使某些手工业产品质量下降，品种减少，给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带来了一些不便。但总体上，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还是成功的，并且也积累了很多重要的经验。如在山西阳泉市任家峪铁业生产合作社,，建设三年就积累了两亿四千万元③公有基金，建造了新厂房，安装了煤气鼓风机，并且改换原有的土炉炼铁为半机械的小高炉炼铁。任家峪村的铁业劳动者，在解放后的初期，每人每天工资是十斤米，到了1951年成立生产合作社，每天的工资已经涨到二十余斤米。另外，山西阳泉市的干河硫磺生产合作社，于1949年组织起来，到1950年改组为生产合作社，经过生产技术的改进，产量提高了3.6倍，社员的平均工资增加了7.2倍。

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实现了生产关系的伟大变革，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一些原先由个体完成的手工操作劳动，改变为集体生产或生产流程的科学管理，提高了产品产量。同时，集体化以后的手工业合作社通过银行贷款和统一组织生产与销售，逐渐解决资金短缺、原料不足和产品销售等方面的难题；而且由于合作社有公共积累的资金，有计划地实行扩大再生产，逐渐改变了以往个体生产的落后状况。

注释：

①②《中共党史参考资料》（八），人民出版社，1980年1月版，第30~31页，第34~35页。

③旧人民币。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国民经济的恢复时期，国家对私营的工商业进行了调整工作，毛泽东将这项工作是否做好，看做是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好转的条件之一。毛泽东和中共中央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有一个探索和酝酿的过程。建国之初，毛泽东在讲到将来在全国实行社会主义的时候，只是从总的方向上指出“实行私营工业国有化”，还没有指明怎样实行私营工业国有化。

自1952年开始，在过渡时期总路线酝酿过程中，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提上日程，毛泽东在仔细探索和慎重思考，采取什么形式和方法将资本主义工商业转变为社会主义企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把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纳入国家资本的道路，是过渡时期总路线规定的重要任务之一。

党和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没有采取完全没收的政策，而是把它和官僚资本区别开来，这是由于民族资本在旧中国和在解放后所处的地位及所起的作用决定的。在旧中国，由于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产生和发展都经历了曲折的道路，它的发展是非常不充分的，因而始终没有成为国民经济的主要形式，中国的资本主义分为官僚资本和民族资本两种。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方式，是严格区别官僚资本与民族资本的。对官僚资本采取剥夺、没收的政策。对民族资本则是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最终实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和平赎买。

解放初期，由于没收了官僚资本，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已经建立起来，但是由于我国的社会经济十分落后，民族资本主义仍是一支不可忽视的经济力量。1949年我国国民经济中现代工业总产值只占工农业总产值的17%，个体经济占有绝对优势，资本主义经济也占有一定的比例。当时，全国有资本主义工业123 000余家，职工164万余人，占全国工业职工的54.6%，生产

总值占全部工业总值的63.2%。可见，民族资本主义在当时的社会经济中还是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的。

民族资本主义除具有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外，还具有一些消极作用，即社会主义的生产发展，是为了满足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而资本主义的生产，是为了追求高额利润；社会主义的生产是有计划的，而资本主义的生产则是竞争和无政府状态的，这些都构成了不利因素。所以，党和国家在对民族资本主义实行改造时，要利用它积极性的一面，同时还要采取政策限制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的一面。

七届二中全会上，就曾规定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利用和限制的政策，《共同纲领》中，也强调鼓励私人资本主义向国家资本主义方向发展的可能和必要。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形成的过程中，1953年3、4月间，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李维汉曾率领调查组深入上海、武汉等多地调查。5月，调查组写出《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公私关系问题》的调查报告。报告指出，国家资本主义成分是共同纲领五种经济成分之一。私营企业的大多数都在各种不同的方式下，同社会主义经济发生着联系与合作，不同程度地改变了资本主义企业的生产关系，而成为在人民政府监督下的，同社会主义经济相关联的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了。

私营工业由低级到高级的各种国家资本主义成分，已被包括在资本主义工业的主要行业和主要工厂，并且还在继续发展中。经验已证明，国家资本主义的各种形式（其中一部分将由低级向高级发展），是我们利用和限制工业资本主义的主要形式，是我们将资本主义工业逐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的主要形式，是我们改造资本主义工业使它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主要形式，是我们利用资本主义工业来训练干部、并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主要环节，也是我们同资产阶级进行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环节。抓住了这个主要形式和主要环节，在经济和政治上都有利于领导和改造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分子的其他部分。

6月15日和29日，中央政治局扩大召开会议，讨论调查报告，会议确定了经过国家资本主义改造资本主义工会商业的道路。1953年9月7日，毛泽东同民主党派和工商界部分代表谈话时提出，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比较健全的方针和办法，也是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和逐步完成社会主义的必经之路。

1954年3月4日，中共中央批准《中财委（资）关于1954年扩展公私



合营工业计划会议的报告》和《中财委（资）关于有步骤地将有十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的意见》，同时还明确了关于扩展公私合营工业的工作方针，即“巩固阵地，重点扩展，做出榜样，加强准备”，并且还制定了1954年扩展公私合营的计划。从这一年开始，扩展公私合营的工作被有计划地重点展开，委托加工等形式作为国家资本主义形式被采用，但还没有触及到生产资料私有制。

1954年一年就有905家资本主义工业实行了公私合营，经合并组成了793户公私合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后，1955年公私合营企业的数量，比1950年提高了两倍多，公私合营现实了它的优越性。但公私合营属于半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仍然存在两种所有制度的对立。只有打破企业界限，实现全行业的公私合营，才能从根本生改变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

1955年夏季，随着毛泽东对“小脚女人”的批判，农业合作化走向高潮，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受到很大的推动。1955年10月27日，毛泽东在约见工商界代表时，曾以《工商业者要掌握自己的命运》为题，说：“现在中国正处在大变革时代，社会动荡不安，农民的个体所有制要变成集体所有制，资本家也要改变其私人所有制，许多人掌握不住自己的命运。其实要掌握是可以掌握的，即要了解社会发展趋势，站在社会主义方面，有觉悟地逐渐改变到新制度去。”①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毛泽东就和平转变和赎买的政策说，“我们现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际上就是运用从前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提出过的赎买政策。它不是国家用笔钱或者发行公债来购买资本家的私有财产（不是生活资料，是生产资料，即机器、厂房这些东西）也不是用突然的方法，而是逐步地进行，延长改造的时间，比如讲15年吧，在这中间由工人替工商业者生产一部分利润。这部分利润，是工人生产的利润中间分给私人的部分。”“全国资本家的固定资产的估计，有这么一笔账：工业方面有25亿元，商业方面有8亿元，合计是33亿元。我想，如果15年再加恢复时期3年共18年，工人阶级替资产阶级生产的利润就会超过这个数字。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是采取1949年对官僚资本那样全部没收、一个钱不给这个办法好呢，还是拖15年、18年，由工人阶级替他们生产一部分利润，而把整个阶级逐步转过来这个办法好呢？这是两个办法：一个恶转，一个善转；一个强力的转，一个和平的转。我们现在采取的这个办法，是经过许多的过渡步骤，经过许多宣传教育，并对资本家进行安排，应当

说，这样的办法比较好”[②]

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依据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设想，从中国的国情出发，采取切实可行的方式和步骤，最终实现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和平赎买。所谓和平赎买，在全行业公私合营前，采取“四马分肥”的办法，即国家资本主义企业的利润分配分为四部分，工人们还要为资本家生产一部分利润，但这只占全部利润的一小部分，一般不超过1/4，其余3/4是为工人（工资福利）、为国家（税收）、为扩大再生产设备（公积金，其中也包含一小部分为资本家生产的利润）而生产的。全行业公私合营后，国家在对公私合营企业中资本家拥有的生产资料，进行清理估价、核对私股股额的基础上，采用向资本家支付“定息”的办法，将资本家拥有的私股转为国家所有。所谓定息，就是把原来分给资本家的那部分利润，改变为按照固定资产价值付给定额利息。

1955年11月1日到21日，全国工商联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上通过的《告全国工商界书》指出，只要我们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并继续在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上不断前进，，逐步加强对国家和人民的热爱，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就有可能对国家的社会主义事业做出更多的贡献。《告全国工商界书》的发布，在广大工商业者中引起了极大反响，各地工商业者纷纷表示拥护中共中央的和平改造方针，积极接受改造，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高潮到来。到1955年12月上旬为止，全国仅据上海、天津、北京、武汉等城市和江苏、安徽、浙江三省不完全统计，私营工业中约有30多个行业，约2 000多个工厂，私营零售商中约有10多个行业，3 000多家商店，已经被批准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到1956年第一季度末，除西藏等少数民族地区外，全国基本上实行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到1956年底，私营工业户的99%，总产值的99.6%私营商业户的88.2%，资金的93.3%，已分别纳入了公私合营或合作化的轨道。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一系列从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过渡形式，保证了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进行，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所谓低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就是委托加工、计划定货、统购统销、委托经销代销等。这时的私营工商业基本上仍然是资本主义经济，但它同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具有社会主义萌芽的因素。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是公私合营。公私合营又分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两种形式。前者具有半社会主义的因素，后者则已经具备完全的

社会主义因素。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中，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由低级形式到高级形式的逐步推进，比较切合人们的认识水平和心理承受能力，从而避免了因生产关系变化而造成对社会生产力的破坏。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存在一些缺点和失误，主要是：全行业公私合营的时间过于短促、要求过急、工作过粗；全行业公私合营过程中盲目集中、合并，造成某些产品品种单一，质量下降，商业网点太少，给人民生活带来了不便；范围过宽，在运动高潮时，将一大批不属于资本主义工商业者的小商小贩和小手工业者以及其他劳动者也带入了公私合营企业，将他们当做资产阶级对待。

注释：

①②《毛泽东选集》，第六卷，人民出版社，1991 年 6 月第 1 版，第 491 页，第 503 页。

过渡时期有两个联盟

1939年10月，毛泽东在《〈共产党人〉发刊词》中曾明确指出："十八年的经验，已使我们懂得：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党的建设，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中战胜敌人的三个法宝，三个主要的法宝。"统一战线能够在中国广泛地建立，是由中国的基本国情和中国革命的敌人的具体状况决定的。它之所以能够在当时的中国扎根、开花、结果，并成为中国革命胜利的三大法宝之一，也是因为它当时适应了中国革命的具体国情。同时，新民主主义革命几十年的历史经验证明，没有统一战线，就没有中国革命的最后胜利。可见，统一战线政策在战争年代，为中国人民的独立立下了汗马功劳，是中国人民争取革命胜利的宝贝武器之一。建国后，统一战线这一法宝，依旧在发挥着它积极而重要的作用。

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长期的革命实践中，逐步形成了新民主主义统一战线的理论和策略，通过这些策略的正确执行，使统一战线在革命战争中得到了广泛的建立、巩固，保证了革命力量的壮大和发展，在革命的胜利中起到了关键性的保障作用。

中共自成立伊始，在对资产阶级的政策问题上始终摇摆不定。直到1940年初期，在毛泽东的主持下，它才逐渐开始形成了一套相对稳定和成熟的针对资产阶级的理论观点和政策策略。与其前期的政策相比，新政策的突出特点在于：它强调对资产阶级应当用区别对待的政策，最大限度地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以便集中力量打击最少数的敌人。

抗战结束后，中共领导人深知新政府建立后在很长一段时间里还必须实行新民主主义，需要资产阶级的合作，也了解资本主义的发展是以其商业的高度发达为条件的。因此，当1947年底中共开始陆续夺取大中城市后，中共中央对保护城市工商业，不许把农村中清算地主之类的做法也带到城市中去清算厂主、店主，政策十分明确并且三令五申。但是，每一个共产党人都清楚，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统治为目标的民主革命结束之后，下一个阶段反



对资本主义、实现社会主义的社会革命，必然要提上议事日程。对社会主义的向往和追求，决定了他们在思想上不可避免地要把资产阶级看做是革命的下一个敌人，并且时常对资本主义心存戒备。

对于共产党人来说，革命的目的，就在于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之所以不能立刻进入社会主义，还要允许资本主义的存在和发展，还要保护并联合资本家，是因为社会主义应当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力高度发展的基础之上的，而此时中国的经济仍处于前资本主义的阶段，因此必须要经过一个经济上的成长和过渡期。再加上共产党长期生长在农村的环境之中，按照他们这时的了解，作为中国主要经济支柱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在社会经济生活和整个国家的生产事业当中，还占据着主导的地位。共产党要想引导国家走上公有制社会，首先就必须花费相当的时间来推动国营经济以及合作社经济的生长与发展，从而得以逐渐控制整个国民经济，造成剥夺私人资本，实行社会主义革命的基本物质条件。

随着《土地法大纲》公开颁布，中共领导下的土改运动，在北方一些地带起了一股冲击工商业资本家和小业主的强大浪潮。晋西北以及晋绥根据地将近一半的工商业者被以各种形式清算或没收财产，各地的小商人、小业主亦难幸免。这种做法虽然不为中共中央所提倡，但之所以会发生这种情况，与中共领导人思想上排斥商业资本的倾向亦不无关系。1947 年 8 月中旬的中央工作会议上，一些人就对中央以往提出的“保护工商业”的政策表示了某种怀疑的态度，认为一般地说“保护工商业”有毛病，应该是保护生产工业。对于商业，也应该以国营商业、合作社来缩小私商。因为工业资本与商业资本是相反的，应发展工业资本，反对商业资本，用经济的办法挤掉他。贷款给商业资本是错误的，对私人银号应收重税给以限制。

1949 年 9 月 30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国家应在经营范围、原料供给、销售市场、劳动条件、技术设备、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调剂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使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

1950 年 6 月，中共中央召开了七届三中全会，毛泽东尖锐地批评说，我们党内有相当一部分同志根本不知道《共同纲领》为何物。很多同志不

是和资产阶级合作，而是和它在作对，甚至打击它；不是在通过公私合营各得其所，而是一得其所，让资产阶级不得其所；结果是让我们和民族资产阶级的关系搞得非常紧张。

1950 年下半年，朝鲜战争爆发和中国被迫出兵等情况，让战争和社会的需求都急剧增加，很大程度地刺激了国内的生产和贸易的规模。但由于中央政府控制了生产原料和产品的购销渠道，大宗订单基本上只能来自于党政军等政府部门，这就不可避免地促成了权钱交易的泛滥，使得贪污腐化现象骤然突显出来。1951 年 11 月，中共华北局查出河北省天津地委两任书记刘青山和张子善贪污受贿数百万元的严重事件。进而调查发现，仅河北省 1950 年最后三个月处理的贪污腐化者就有 107 人，而 1951 年 1 月份一个月处理的贪污者更达到 102 人。共产党干部贪污腐化及其受贿案已有愈演愈烈之势。

为了遏止贪污腐化现象继续发展，中共中央果断出击，1951 年冬天马上就发动了一场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大规模的“三反”运动。中共中央“三反”运动一开始就认定，资产阶级思想及其腐化影响的侵蚀，是造成贪污、浪费的最大的祸根。因此，在各地报告纷纷提到，贪污浪费和行贿受贿现象的背后是官商勾结。中共中央领导人很快认定，这些资产阶级有预谋有计划的行动，是对党的猖狂进攻。鉴于此，很快“三反”运动就扩大到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去了。

既然把“三反”、“五反”运动被看成是一场阶级斗争，那就不可避免地要从政治上和思想上对资产阶级进行批判。中央宣传部理论处负责编辑《学习》杂志的于光远等人，马上组织了一系列批判资产阶级的重点文章，它们的激烈批判态度加剧了社会上对资产阶级的厌恶与排斥的心理。从 1952 年 1 月起，连篇累牍地“炮轰”资产阶级及其思想，造成了民主党派以及各地民主人士，包括上层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的普遍紧张。不过，党内这时对资产阶级的种种戒备和愤激之词，还是有一定的限度的。他在反复强调“三反”斗争的严重性以及防范资产阶级的必要时，实际上也还是一直在强调要注意统一战线，要照顾民主人士。1 月底，毛泽东提出对资本家的惩治范围时，还高度重视争取大多数的。他提出：我们只是打击 1% 左右的最反动资本家，而不是着重打击工业资本家，还是要争取绝大多数资本家拥护的。

1953年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后，确定了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总结民族工作问题，6月25日~7月22日第四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召开。在论及统一战线问题时，毛泽东说，党内有一些同志将统一战线看做是报复，认为应该取消或者丢掉。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统一战线是不应被取消或丢掉的。民主党派、知识分子、各种上层人物和宗教界人士，是可以改造的。毛泽东在内部明确讲：要相信我们有能力、有本领来改造资产阶级。

8月，在财政会议领导小组会上的发言中，陈云曾说，恢复和壮大国营经济的阵地，是需要做的，不应盲目的排挤私商。对待批发商和零售商，要有区别。9月8日，在全国政协常委第49次扩大会议上，周恩来说："商业方面有没有国家资本主义？毛泽东说，对私营商业不能简单地以'代替'或'排除'了事。当然，对私营商业中投机倒把、有害于国计民生的部分应该排除。但我们认为，商业方面也有可能实现国家资本主义。如对国计民生确有作用的大的私营商业公司，可以实行公私合营，利用其合理的经营管理，改革其不合理的部分，使其能为国家服务。"①

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国共产党认为：在统一战线中，包含着两个联盟，一个是以工人、农民、城市小资产阶级为主的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联盟，这个联盟是基本的、主要的，关系到统一战线的强大、巩固，是推翻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主要力量。另一个是无产阶级和非劳动人民的联盟，主要是与民族资产阶级的联盟，包括当时的开明绅士、少数民族中的上层爱国人士、宗教界的上层爱国人士，以及一部分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可以争取中立的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地方实力派。在当时，这个联盟也是非常重要和不可缺少的，要最大限度地壮大自己、孤立敌人，就要尽最大可能去扩大第二个联盟，这样才能联合一切可能联合的力量，巩固统一战线。

两个联盟的思想，是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对统一战线策略的新发展。但相对于之前实行的统一战线政策，这时的统一战线，一方面为了配合消灭现存的剥削发挥作用，另一方面它使不可能从根本上让消灭资产阶级的"左"的思想消失。

注释：

①《周恩来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13页。

工商界学习总路线

1953年9月24日，中共中央宣布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总路线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政策，概括为利用、限制、改造。1953年9月，毛泽东在对民主党派和工商界代表谈话时说：有了三年多的经验，已经可以肯定，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较健全的方针和办法，是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和逐步完成社会主义过渡的必经之路。私营工商业是国家的一项大财富，不仅可以给国家供给商品，还可以为国家积累资金、训练干部。因此，私营工商业在国计民生中具有很重要的作用。

毛泽东还指出，有些资本家唯利是图的思想还是没有改变，跟国家还保持有一定的距离。而有些人，则前进得太快，不允许资本家有利可图。这两种人的想法，都是不适应国家方针政策的。应该让资本主义工商业走上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使公私合营和全部原料加工订货或只收大部分产品，成为国家资本主义在私营工业方面的两种形式。

毛泽东还强调，要根据需要和可能，且是出于资本家的自愿，来实现国家资本主义。实现国家资本主义这项事业，不能强迫，只能稳步前进。要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需要很长的时间，甚至需要几个五年计划的时间。因此，不能有急躁冒进的思想。毛泽东的一席话，成为了同年10月召开的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议的指导思想。

1953年10月23日，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代表大会召开，陈叔通在会上致开幕词。他号召全国各界的工商业者们，为实现国家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应正确地发挥私营工商业的作用。11月12日，会议正式通过了决议，宣布拥护和接受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和对私营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大会还选举产生了中华全国工商联合会，陈叔通任执行委员会的主任委员。11月，全国工商联召开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要求各地工商界进一步组织学习宣传国家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工商联合会成立后，学习和宣传总路线的活动被广泛地开展起来。在上



海，10 月 30 日，工商联执监委员、专门委员、区工商联主任委员以及全市百人以上私营工厂的资方负责人共 1 900 多人，听取市长陈毅关于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传达报告。11 月 18 日组织全市 30 人以上私营工厂、八人以上商店和棉纺织、造纸、水泥、卷烟、火柴等工业的各企业单位的工商业者，以及部分上层工商界的家属等 14 000 多人在文化广场听取副市长潘汉年的传达报告。11 月底～12 月初，各区县工商联先后传达 69 次，组织 52 900 多人分别座谈和小组讨论。12 月 2～4 日，市工商联召开传达全国工商联代表大会精神大会，参加会议的有 1 900 余人。主委盛丕华作关于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的传达报告，副主委谢寿天作国家在过渡时期对私营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改造政策的报告，副主委荣毅仁作私营工商业者的光明前途和今后努力方向的报告。3 日，市长陈毅到会讲话。会后，出席人员分编 86 个小组进行讨论。12 月 25 日，市工商联举行第二次传达大会，各业区委员 4 000 余人参加大会。12 月 29 日起，21 个市区和新泾区工商联分 12 次召开传达大会，有 12 500 余人参加。

对于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的学习，使有些工商业者感到不安，害怕社会主义革命，希望资本主义继续存在，自己的既得利益继续保持。对于国家资本主义，有的人认为，与政府合作是大势所趋，因此先走一步比让人拿着鞭子赶着走要强，这类人不排斥实行国家资本主义，对人事如何安排，利益如何得到保障更关心一些；还有的人认为合作化后，就没有他们的份儿了，因此感觉很矛盾。这类人的想法，在资本主义工商业者中为数众多；还有一些比较小的工商业者，认为实行国家资本主义与自己没什么关系，因而关注度不高，积极性不强；还有些较顽固的人，对国家资本主义很是不满。

通过学习，大部分工商业者对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有了初步认识。对于“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工商业者认识到，如果不限制那些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五毒”行为，工商业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作用，就会受到影响。政府对私营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是完全正确的，因而表示要“甘于利用，主动限制，决心改造”。对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形式，那些存在顾虑，怕减低待遇，怕降低职位，怕调到外埠等想法，经过学习，认识到国家资本主义的经济形式，是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必要方式。对于公私合营“需要、可能和自愿”的政策，认识到“需要和可能”是客观条件，“自愿”是主观条件，要搞通思想，积极争取。经

过学习有些企业提出公私合营的书面申请，有的召开股东会议，有的着手盘点财产，整理仓库，拟出企业改造的办法。

1954 年 1 月 6 日至 16 日，关于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召开，会议对私营工业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实施四年来的状况做出了分析，指出资本主义工业在我国现代化工业中的重要地位。同时还认为，现在资本主义工业的大部分已经被纳入到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中来，但是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所占的比重，还很小，低级形式的比重在下降，中级形式占主要地位。中级形式对发展生产，保证国民生产生活的需要，起了相当的作用，为平衡产供销和纳入国家计划经济轨道也准备了一定的条件。

但是，中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公私矛盾、劳资矛盾等诸多问题，从而也就使提高生产率和生产力受到很大限制。因此，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公私合营必然地要成为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主要形式，居主导地位。将私营企业改造为合营企业的条件正在成熟，随着工人阶级政治和经济优势的日益凸显，公私合营的优越性将显著展现。随着资本主义体系的日益被打乱和分割，走公私合营道路将成为大势所趋。资本家们只有走这条路，他们的现实和前途才会是光明的。

1954 年 3 月 4 日，中共中央批准的《中财委（资）关于 1954 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的报告》、《中财委（资）关于有步骤地将有十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的意见》等文件，有计划地加快扩展公私合营成为这一年工作的重点。单个企业的公私合营是先合营大户，也就是所谓的"吃苹果"，一个一个地吃，一个一个地进行企业合营。关于私营工商业改造的时间问题，毛泽东曾说，有人说，现在锣鼓点子打得紧，胡琴也拉得紧，担心搞得过快。我们说，社会主义改造是三个五年计划去实现基本完成的，还要有个尾巴拖到 15 年以后。总之要瓜熟蒂落才能水到渠成。苹果不熟摘下来吃是酸的，现在协商着办理，还是劝大家走社会主义的道路。上述意见被执行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步伐大大加快。到 1954 年年底，共有 905 家私营厂矿合并组成 793 家公私合营企业。当年的产值就照原计划大大超出。

针对中央要求工商业学习总路线和对加快公私合营的报告，1953 年 10 月～1954 年 5 月，上海各级工商联先后举行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传达学习大会 90 余次，直接听取大会传达报告的工商业者达 87 400 余人。

1955年7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个五年计划。第一个五年计划要在五年内建立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上海私营工商业面广、户多，情况复杂，是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重点。8月27日～9月6日，上海市工商联（与市民建）举行三次传达会议，全国人大代表盛丕华、荣毅仁、胡厥文、胡子婴、郭棣活、刘靖基、王性尧、魏如、黄延芳、杨俊生、汤蒂因等11人分别作传达，传达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意义和基本精神。市、区工商联委员、各业同业公会委员、部分公私合营企业私方实职人员5 400余人参加。传达后，进入分单元学习，内容是国务院副总理李富春《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和周恩来、陈云等国家领导人的讲话以及《人民日报》的社论。学习形式：一、边读边讨论，二、以讲解为主并举行不定期讨论。在讨论中，工商业者说：多少年来我们在盼望中国自己能制造飞机、汽车，盼望祖国富强，只有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才能把巨量的资金用之于建设，为人民造福。通过学习，工商业者又一次受到深刻的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表示遵守国家计划，服从国家行政机关的管理和国营经济的领导，接受工人群众的监督，树立思想改造的信心，教育带动自己周围的私营工商业者共同为完成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努力。

随着1955年《告全国工商界书》的发表，许多的工商业者都公开表态，愿意接受中央的和平改造的方针。毛泽东在给全国人大副委员长、民主建国会主任委员黄炎培的信中曾说，工商界改造工作有进步，令人欣慰。唯须加强教育，使之普及到大中城市的各行各业。

毛泽东的生产力“暴动”论和“停缩发”方针

生产力暴动的论断，是毛泽东对当时农村大量出卖、滥宰耕畜和农民生产积极性下降的情况作出的。他说，生产关系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否则生产力会起来暴动，当前农民杀猪宰牛就是生产力起来暴动。

1953 年 11 月 19 日，政务院通过了《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简称统购）和计划供应（简称统销）。随后，全国展开了粮食的统购工作。1954 年夏季，长江、淮河地区和河北省发生了几十年罕见的水灾，造成全国 1 613 万公顷的耕地被淹，受灾人口 6 000 万人，这严重影响了农业生产的计划。1954 年的粮食产量为 3 390 亿斤，比上年增加了 53 亿斤，完成计划的 94.2%。粮食生产没有完成预定计划，但是收购粮食的计划并未因此而削减。各地为完成任务，加量下达指标，结果收购上来的粮食达 1 036 亿斤，完成了原计划的 110%，全国共计多收购了 100 亿斤粮食，强迫命令现象严重。

由于工作中的简单粗暴，侵犯了农民的利益，甚至收购农民的口粮，在农民中引发了极大的不安，生产力开始受到破坏，农村中各个方面的关系也变得紧张起来。在购粮运动后期，即 1954 年 12 月下旬，各地普遍发生了农民大量杀猪杀鸭，猪价骤降的情况。华南分局在《关于目前农村紧张情况和措施的报告》中说，“中山县之张家边乡（乃土改一类乡，工作基础一贯较好）一个乡即杀死母猪七十多头，小猪仔的价格从过去六十万元①到一百万元一担的正常价格陡降至十四万元一担。粤东潮安县九区发现一天即杀母猪四十多头，普宁县曾发现用一只大母鸡换两个小猪，九千元卖的一只二十多斤重的小猪。台山县有一农户将刚生下的十个小猪全部弄死，揭阳县亦发现个别农民将小猪淹死。”②



为解决这些问题，1955年1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大力保护耕畜的紧急指示》，“大量出卖和滥宰耕畜的现象是十分严重的，如不及时扭转，不仅今年春耕受到阻碍，而且今后几年内农业生产的发展，亦将受到影响。”[③]因此，要求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必须要把保护耕畜的工作，作为当前的重要工作之一。同时，要认真贯彻保护耕畜的政策。3月，中共中央和政务院联合下发了《关于迅速布置粮食收购工作安定农民情绪的紧急指示》，指示指出“目前农村的情况相当紧张，不少地方，农民大量杀猪、宰牛，不热心积肥，不积极准备春耕，生产情绪不高。应该看到，这种情况是严重的”[④]。粮食的紧张情况，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是不可避免的，因此要相应的减轻征购的任务，同时抓紧供销工作，提倡节约粮食，放缓农村合作化的步骤，缓和农村紧张情况，安定农民情绪。

农村中出现的滥宰耕畜、生产积极性下降等现象，就是农村生产力起来暴动的表现，也是农业生产合作化道路上，左倾冒进的体现。

1955年春，全国初级社发展到67万个，全国农村中出现了不同程度的紧张情况，初级社在大发展中出现了急躁冒进的倾向。一些地区甚至发生了违反自愿互利原则，一哄而起建初级社的情况。也有些地方，将初级社等同于高级社，忽略初级社的半社会主义性质，造成了农民怕生产资料归功的恐慌心理。加之农村因征购粮食引发的生产力暴动，更加剧了农村的紧张形势。针对农村的紧张情况，中共中央于1955年1月至3月，连续发出《关于整顿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通知》等四道紧急指示，毛泽东提出了“停、缩、发”方针。依照中央部署，全国各地整顿合作社。对于那些只为应付上级而徒有空名的未建社，要去掉空名，让大家各自经营生产。对于那些新建的合作社，“必须在加强教育的前提下注意巩固自愿加入的社员，坚定不很自愿的社员，以巩固社的群众基础，依托这种基础去处理不自愿的问题。……要分析不自愿的原因，对症下药，解决问题。”[⑤]经过整顿，全国的合作社缩减了2万个，农民的生产情绪得到稳定，侵犯农民利益的做法也予以了纠正。“停、缩、发”方针，取得它应有的成效。

对于整顿和巩固农业合作社的问题，毛泽东和邓子恢是一致的。但是对于农业合作化发展的速度上，双方是存在争论的。邓子恢认为，合作化运动发展的速度，应该与工业化的速度相适应，不宜发展过快。毛泽东却认为，邓子恢的思想是“右”倾思想，是对合作化运动的不积极。

1955年7月31日至8月1日，中共中央召开了省、市、自治区党委书

记会议，毛泽东在会上作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报告系统地总结了我国农业合作化的历史经验，从理论上阐明了我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步骤和方法；论述了社会制度革命和技术革命的关系，指出这两种革命必须同时进行。报告还规定了“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并重申了自愿互利、逐步推广的原则；提出根据农村各阶层农民不同的经济地位和觉悟程度，有先有后，分批吸纳入社；强调注重办社质量，办社前后要有充分的准备，建社后要做好整顿巩固的工作。报告根据我国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形势，指出：在全国农村中，新的社会主义的群众运动高潮就要到来。据此，对合作化的速度作了重新部署。要求在第二个五年计划中期，即1960年实现初级合作化，1960年以后，要逐步分期分批地由半社会主义发展到全社会主义。这些规定应该说是恰当的、平稳的。

但是，报告又体现出了另外一种倾向，那就是强调了在合作化运动中要反“右倾”，“在全国农村中，新的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高潮就要到来。我们的某些同志却像一个小脚女人，东摇西摆地在那里走路，老是埋怨旁人说：走快了，走快了。过多的品头论足，不适当的埋怨，无穷的忧虑，数不尽的清规戒律，以为这是指导农村中社会主义群众运动的方针。否，这不是正确的方针，这是错误的方针”[⑥]。这样的批评从两个方面对党的工作产生了不利影响：一方面，对合作化运动本身来说，这里埋下了急躁冒进的祸根；另一方面，从长远看，把党内对具体工作的不同主张和不同处理方法区分为“左”或“右”的，并上升到路线的高度，就在客观上取消和放弃了根据情况变化做出其他选择的自由与可能。

反“右倾”和批所谓“小脚女人”极大地助长了党内已经冒头的“左”的思想倾向，这导致了后期合作化运动的严重错误。对于邓子恢的思想，毛泽东说，“有些同志，从资产阶级、富农、或者具有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的富裕中农的立场出发，错误地观察了工农联盟这样一个极端重要的问题。他们认为目前合作化运动的情况很危险，他们劝我们从目前合作化的道路上‘赶快下马’。他们向我们提出了警告：‘如果不赶快下马，就有破坏工农联盟的危险。’我们认为恰好相反，如果不赶快上马，就有破坏工农联盟的危险。这里看来只有一个字之差，一个要上马，一个要下马，确实表现了两条路线的分歧。”[⑦]所以，动辄将问题上升到路线高度，动辄将某种手段或具体工作方法定性，这种做法对国家的各项建设要走上正确、恰当的发展道路，是非常有害的。

10月4日至11日，七届六中全会召开，会上的发言及书面发言都一致拥护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同时不指名地批评了邓子恢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右倾机会主义”、“小脚女人”等错误。全会认为，对“右倾机会主义”展开评判是完全正确而必要的，只有彻底地批判了这种右倾思想，领导落后在群众后头的局面才能改变。

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后，毛泽东的报告传达到全国。七届六中全会后，在反对所谓“右倾机会主义”的浪潮中，农业生产合作运动开始以迅猛的速度向前发展，甚至失去控制。很多初级社像脱缰野马般，飞速地出现在中国大地上。截止到1955年6月，全国入社的农户占总农户的14.2%，而从1955年6月底，仅半年的时间，加入初、高级社的农户就达到63.3%。到1956年底，参加合作社的农户已占全国农户总数的96.1%，其中参加高级社的农户已占全国农户总数的83%。至此，我国原计划用15年时间，对农业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用短短四年时间就从形式上基本完成了。看到农业合作化运动铺天盖地的展开，毛泽东非常高兴。他曾多次表示，1949年建国那样大的胜利，并没有使他高兴。1955年，那么多的农民参加合作社，才让他开始高兴起来了。

高级社彻底消除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因素，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初级社在生产上的限制，对农田基本建设特别有利，比如兴修水利，改良土壤等等。这是高级社显而易见的优越性。但是，高级社需要相当的基础和前提条件，这些当时的中国农业并不具备或者说并不完全具备。从当时中国农业的情况看，小生产的个体农业的生产潜力还没有完全发挥出来，它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中国农民的生产工具和中国农村的地理条件都决定了中国还不适宜发展大农业，更何况高级社实行土地等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

另外，在分配方面，高级社虽然在理论上是实行按劳分配，实际上却搞的是平均主义和“吃大锅饭”。这些情况既不利于对生产的管理，又不利于调动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私有制的基础是个体劳动，而个体劳动的依存条件是手工生产，在手工生产的条件还没有改变，而个体劳动的合理性还没有消失之前，强行取消私有制而推行公有制，是不利于发挥广大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的。

就这样，在一种急于求成情绪的作用下，从1955年夏季开始，在一个很短的时间里，我们就在全国农村普遍建立起了高级社，这就改变了我们预先的计划，大大提前了合作化的发展进程。

注释：

①旧人民币

②③④⑤⑥⑦《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上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 年版，第 290 页，第 280～281 页，第 295 页，第 308 页，第 360 页，第 373 页。

社会主义改造的全面加快

1953 年党中央适时的发布了关于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像灯塔一样地照亮了农村的各个角落。随着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和动员，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全面地开展起来。

我国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就在土地改革胜利完成的基础上，“趁热打铁”，全面地有步骤地开始了。到了 1952 年冬土地改革基本完成之后，各地参加互助组的农户已达全国总农户的 40%，初级合作社也建立了 3 000 多个，供销合作、信用合作组织也普遍建立起来，1953 年国家开始对粮食及其他主要农产品实行统购统销政策。

1953 年大规模经济建设与农副产品供应紧张的矛盾，使中国共产党更加关注如何加强农业发展问题。1953 年底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运动迅速在全国展开，1954 年农业合作社的数量比 1953 年增加了 15 倍，已大大突破了原定的发展计划。1954 年 4 月召开的第二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提出 1955 年合作社要发展到 30 万个或 35 万个。

1954 年 11 月召开的第四次全国互助合作会议进一步提出在 1955 年春耕前将合作社发展到 60 万个。于是，1954 年冬、1955 年春全国农村掀起建立合作社的浪潮，1955 年 3 月全国农业合作社达到 67 万个，经过整顿仍然达到 65 万个。由于农业合作社短期内增长过快，不少新社在生产经营方面出现许多问题，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邓子恢提出整顿和巩固合作社。1955 年 3 月，毛泽东同意农业合作社“停、缩、发”的方针。但他在 1955 年四五月外出考察后，对中央农村工作部提出的发展合作化方针产生了不同的看法。

1955 年 7 月 31 日，毛泽东作了《关于农业合作社问题》的报告，严厉批评邓子恢和中央农村工作部的政策，提出农业合作化不是“下马”的问题，而是赶快“上马”的问题。毛泽东的这一报告，推动全国农业合作化

进入高潮。在一种急于求成情绪的作用下，从 1955 年夏季开始，在一个很短的时间里，在全国农村普遍建立起了高级社，这就改变了预先的计划，大大提前了合作化的发展进程。

毛泽东观察到这种必然到来的客观形势，及时地纠正了党内抑制农民合作积极性的右倾保守思想的错误，号召全党，积极地满怀热情地、有计划地去领导这个运动。七届六中全会上通过的《关于合作化问题的决议》中认为，现在农村中正在经历着一个深刻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到 1955 年夏季，农业生产合作社已经由 1954 年春季的 10 万个增加到了 65 万个，加入农业生产的合作社农户已经由 180 万户增加到 1 690 万户。

在许多的老解放区，由于农民具有更丰富的斗争经验和互助合作基础，合作化运动在那里的开展，已具有广大规模。其中，在华北各省，如山西加入合作社的农户，已经达到 40%。在解放较晚的东南、中南和西北各省，大部分的乡也已经建立了第一批的生产合作社。正如当众的估计，农村中合作化的社会改革的高潮，即将在全国到来。于是，出现了 1955 年下半年的农村社会主义革命高潮。

12 月，毛泽东在《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的序言》中提到："我在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所作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提到加入合作社的农户数字是以前六百九十万户，几个月时间，就有五千几百万户加入合作社。这是一件了不起的大事。这件事告诉我们，只需要一九五六年一个年头，就可以基本上完成农业方面的半社会主义合作化。再有三年到四年，即到一九五九年，或者一九六零年，就可以基本上完成合作社由半社会主义到全社会主义的转变。"①对于农村合作化的发展速度如此快，毛泽东认为这是在一种健康的状态中进行的。

1956 年 1 月 23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的《一九五六年到一九七六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提出，全国农业合作化的高潮正在引起全国农业生产的高潮，因此要求各地根据自身情况，重新审定工作计划。25 日，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上的讲话中说道，"目前我国正处在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的高潮中。……从去年夏季以来，社会主义改造，也就是社会主义革命就以极广阔的规模和极深刻的程度展开起来。大约再有三年的时间，社会主义革命就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完成。"②

1956 年下半年，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又进一步发展到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基本上完成了对农业



的社会主义改造，从此就挖掉了资本主义在农村中生长的基础，开辟了广大农民共同富裕的源泉。接着，1957 年，在农村中普遍开展了整风整社运动和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取得了在政治战线上、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的决定性胜利，这就进一步地巩固和发展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出现了全民性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大解放，农业生产大跃进的新局面。

农业上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飞速的发展。毛泽东要求，其他各项工作也要必须迅速赶上，以适应社会主义革命高潮的形势。

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在 1955 年上半年以前，由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合作社的发展由小到大，由低级到高级，获得很好成效。但在 1955 年秋季以后，在全国各条战线批判“右倾保守”思想的冲击下，在农业合作化迅猛发展的影响下，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急剧加快。据统计，1955 年 6 月到 12 月的半年内，全国的手工业合作组织就从 4.98 多万个发展到 6.46 多万个。社员从 143.9 多万人发展到 220.6 万人，增加了 53.5%。

但是由于在生产关系变革上出现急于求成、工作粗糙等失误，新成立的手工业合作社，只有一小部分是经过生产小组的过渡形式发展起来的，大部分则是在改造高潮中仓促组织的。由于对手工业的经营分散、小批量生产、产品多样化、同群众生活的联系紧密等特点认识不足，在合作化高潮中过分强调合并大社、集中经营和统一核算，以致产品品种减少，质量下降，影响社员的经济收入。

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到 1953 年底，国营批发的比重已经达到 70% 左右。私营零售商的主要部分，已不能像过去那样依靠从私营批发商或从生产者方面进货，而必须依靠从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方面进货，来维持它们的营业。中央在调查研究和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改造私营商业的方针和办法，这就是：“充分利用市场关系变化和改组的有利条件，对私营商业积极地稳步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采取一面前进、一面安排和前进一行、安排一行的办法，把现存的私营小批发商和私营零售商逐步改造成为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商业”。这个方针的实施和贯彻，推动了整个私营工商业改造稳步而又协调一致地进行。

1954 年，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全面展开和有计划地扩展公私合营工业的第一年。总的说是，稳中求进，但公私合营的步子很大，

大大超过了年初预定的发展指标。这一年，采取吃“苹果”即逐个企业合营的方式，合营了793户规模较大的、有关国计民生的工业企业，当年产值达25.6亿元，私营工业产值的比重降到24.9%。吃“苹果”的方式产生了新的矛盾。大的“苹果”吃掉了，剩下大量分散落后的中小私营工业企业，生产遇到严重困难。加上国营部门在加工订货的分配上，往往只照顾国营和合营企业，没有照顾那些中小私人企业，更使这些企业生产难以为继。部分私人企业停工、停薪、停伙，甚至关门，工人失业。

为此，国务院“八办”和中央书记处地方工业部召开会议，研究解决。会议中间，由主管“八办”工作的陈毅主持，于1954年12月30日～1955年1月5日，邀请刚参加全国政协会议的63位工商界委员，举行私营工商业问题座谈会。陈云到会讲话，提出对国营的、合作社营的、公私合营的和私营的工业生产要实行“统筹兼顾、各得其所”的方针，进行合理安排。1955年1月上旬，中共中央政治局批准了统筹兼顾的方针。由于及时调整公私关系，私营工业再次渡过困难，公私合营又得到稳步发展。

在毛泽东1955年7月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特别是10月中共七届六中全会作出加快农业合作化的决议以后，在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巨大影响下，私营工商业的改造也随之加快。毛泽东在七届六中全会上作的结论报告里，第一个问题就是讲农业合作化和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关系。他说：“只有在农业彻底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工人阶级同农民的联盟在新的基础上，就是在社会主义的基础上，逐步地巩固起来，才能够彻底地割断城市资产阶级和农民的联系，才能够彻底地把资产阶级孤立起来，才便于我们彻底地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③七届六中全会最后解决了加速实现农业合作化的问题以后，毛泽东立即着手解决加快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问题。

面对这突如其来的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毛泽东、党中央只得改变原来制定的在1956、1957年两年内分期分批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计划，采取“先收编，再改组”的办法，即先批准公私合营，再做行业的生产安排、企业改组、人事安排等工作。1955年底，毛泽东曾设想，在1957年争取90%的工商业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1962年基本完成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然而，只过了一个多月，到1956年1月底，全国50多个资本主义工商业比较集中的大中城市，相继宣布实现全市的全行业公私合营。1956年年

底，全国私营工商业的公私合营基本完成。在全国范围内，这么快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是谁也没有想到的，也没有这个思想准备，搞得很被动。

注释：

①③《毛泽东选集》，第5卷，1977年4月版，第222~223页，第196页。

②《中共党史参考资料》（八），人民出版社，1980年1月版，第243页。

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的确立

近代以来，中国面临着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实现国家的繁荣富强即实现国家经济的现代化这样两项根本性的历史任务。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第一项历史任务的基本实现。随着民主革命遗留任务的完成和国民经济的恢复，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即为实现第二项历史任务而奋斗，被突出地提上了党和国家的议事日程。进行经济建设，首先要把中国从一个落后的农业国变为一个先进的工业国，实现国家的工业化。

怎样才能发展经济，实现国家的工业化？从世界历史上看，主要有两条道路：一条是资本主义工业化的道路，这是欧洲各国、美国和日本走过的，而且走通了。另外一条是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道路，这是苏联走过的，而且也走通了。十月革命前，俄国是欧洲的一个比较落后的国家，由于实现了社会主义的工业化，苏联成了欧洲的第一强国、世界上最大的两个国家之一。由于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集中力量办大事、促进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的优越性，对于中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来说，通过社会主义道路实现国家工业化，这是最好的选择。

在完成了民主革命以后就要为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社会而努力奋斗，这是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确定了的奋斗目标，并且从来没有动摇过。早在新中国成立前夕，毛泽东在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上的报告中就明确指出，应当在革命胜利以后，迅速地恢复和发展生产，对付国外的帝国主义，使中国稳步地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把中国建设成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

中共七届二中全会的决议，分析了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经济状况和基本矛盾，论述了从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新民主主义社会转变为社会主义社会的任务及其主要途径。决议指出，全国胜利并解决了土地问题以后，中国社会经济中存在着五种成分，即：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



其中，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会经济是个体经济向社会主义集体经济过渡的形式，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是私人资本主义向国营经济过渡的形式，所以，主要的经济成分是三种，即社会主义经济、个体经济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其中的个体经济是处于十字路口的经济，它既可以被引导着走向社会主义，也可以自发地走向资本主义。这样，三种基本的经济成分以及与之相应的三种基本的阶级力量（工人阶级、农民及其他小资产阶级、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就集中地表现为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矛盾。

这就是说，中国还存在着两种基本的矛盾：国际上是新中国同帝国主义的矛盾，国内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对于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作这样的认定，实际上就是把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提出来了。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并未急于走上社会主义道路，而是用新民主主义社会作为迈向社会主义国家的过渡。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建国初，千疮百孔的中国还没有能力达到社会主义。1950 年 6 月召开的中共七届三中全会决定，首先集中力量完成民主革命的遗留任务（包括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等）和进行恢复国民经济、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基本好转的工作，以便为开展有系统的社会主义改造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创造条件。

新中国成立后的最初三年，即 1949 年～1952 年期间，在着重完成民主革命的遗留任务的同时，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实际上也开始实行了。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没收官僚资本，确立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没收官僚资本，具有两重性质，即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性质；第二，开始将资本主义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第三，引导个体农民在土地改革后逐步走上互助合作的道路。

新民主主义社会不是一个凝固不变的、独立的社会形态，它本身具有过渡性，它是处在很深刻的变动之中的。正因为新民主主义社会具有过渡的性质，毛泽东认为，过渡时期每天都在变动，每天都在发生社会主义因素。“过渡时期充满着矛盾的斗争，是变动很剧烈很深刻的时期。”

1954 年 9 月 15 日，刘少奇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中，对新民主主义社会的过渡性再次作出深人的论证。他认为，我国正处在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在我国，这个时期也叫做新民主主义时期，这个时期在经济上的特点，就是既有社会主义，又有资本主义。在新民主主义社会中，社会主义因素不论在经济上和政治上都已经占据领导地位，但非

社会主义因素仍有很大的比重，社会主义因素和非社会主义因素彼此斗争着。“中国不变成社会主义国家，就要变成资本主义国家，要它不变，就是要使事物停止不动，这是绝对不可能的。”“所以我国只有社会主义这条唯一的光明大道可走，而不能不走，因为这是我国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因此，新民主主义社会是一个过渡性的社会。

随着抗美援朝的结束，土地革命的任务已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完成，国民经济恢复工作提前实现预定目标，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影响国计民生的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实施社会主义改造，提到了议事日程上来。中国共产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一方面要求把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作为全党、全国人民面前的基本任务，另一方面又要求通过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以利用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实现。这两个任务是相互关联而不可分离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围绕着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的任务进行的。

当时中国之所以要着力进行和可能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主要是因为：

第一，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力量相对来说比较强大，它是实现国家工业化的主要基础。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是国家独立和富强的当然要求和必要条件。发展工业，一方面是要充分利用原有的工业，另一方面是要建设新的工业。充分利用原有的工业，首先和主要的，就是要办好原有的国营工业，并依据需要和可能改建、扩建这些工业。建设新的工业，首先和主要的，也是要发展国营工业。这就意味着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的发展和它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重的增加。这是中国选择社会主义的一个基本因素。

第二，资本主义经济力量弱小，发展困难，不可能成为中国工业起飞的基础。中国的民族资本主要是商业资本和金融资本，工业资本只占1/5。民族资本主义工业主要是轻纺工业和食品工业，缺少重工业的基础，并且规模小、技术设备落后、劳动生产力很低，不可能把中国发展成为先进的工业国。虽然原有的资本主义工业企业也是中国工业建设中的一个重要的、不可忽视的力量。但是这些企业的设备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低、成本高、资金不足，扩大再生产的能力十分有限。为了改变这种情况，就必须在这些企业中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产品的质量，必须对这些企业逐步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资本主义工业这种进退两难的情况，是中国选择社会主义的又一个基本

因素。

第三，对个体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保证工业发展、实现国家工业化的一个必要条件。土地改革以后，农业生产摆脱了封建生产关系的束缚，一个时期有过相当大的发展；但是，由于实行在土地私有基础上的个体经营，这种发展又受到很大的限制。因为个体农户耕地很少，经营规模十分狭小；生产工具严重不足，贫雇农每户平均仅占有耕畜 0.47 头，犁 0.41 部，资金十分短缺。事实上，在土改以后，许多地区的农民从发展生产的需要出发，已经在探索组织起来的各种途径，开始有了实行互助合作的实践。这也为对个体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积累了初步的经验。中国农村在 1955 年下半年出现了农业合作化的高潮。通过实行农业合作化来增产粮食和其他农产品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人民生活和工业发展的需要，这也是中国选择社会主义的因素之一。

第四，当时的国际环境也促使中国选择社会主义。新中国成立以后，长期受到美国等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经济上、外交上和军事上的严密封锁和遏制。中国不但不可能从资本主义大国得到什么援助，而且连进行普通的贸易和交往都很困难。当时只有社会主义国家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独立而斗争的国家同情中国，只有苏联能够援助中国。这种国际环境，也是中国选择社会主义的基本因素之一。总之，中国经济在 20 世纪 50 年代的最重要事件就是选择了社会主义，成功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这是十分必要的、完全正确的。通过这一历史性选择，中国共产党创造性地完成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实现了中国历史上最伟大、最深刻的社会变革，开始了在社会主义道路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征程。

1956 年，随着工业化和三大改造的完成，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全面确立，标志着中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历史阶段。这是中国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最主要的标志。这表明，中国已经胜利地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社会主义改造是在生产关系方面由私有制到公有制的一场伟大的变革，它对生产力的发展直接起到了促进作用。社会主义履行的胜利，为中国全面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奠定了基础，开辟了道路。社会主义制度的全面确立，正是为推进中国的工业化、现代化事业，为中国以后一切的进步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但如何建设社会主义，以及怎样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并无现成的道路可循，而苏联方面关于社会主义建设又暴露出了严重的问题，在此基础上，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对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进行了艰苦探索，并取得了积极成果。具体表现在：提出实行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实际“第二次结合”的任务。4 月，在中共中央书记处会议上，毛泽东明确提出了要把马克思主义和中国实际第二次结合的问题。这一问题的提出，为探索适合中国情况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提供了基本原则。

高度集中统一的经济体制的形成

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逐步形成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计划经济，或计划经济体制，又称指令型经济，是一种经济体制，而这种体系下，国家在生产、资源分配以及产品消费各方面，都是由政府或财团事先进行计划。由于几乎所有计划经济体制都依赖政府的指令性计划，因此计划经济也被称为“指令性经济”。

计划经济，顾名思义就是有规划、计划地发展经济。实行计划经济可以避免了市场经济发展的盲目性、不确定性等问题给社会经济发展造成的危害。如：重复建设、企业恶性竞争、工厂倒闭、工人失业、地域经济发展不平衡、产生社会经济危机等问题。计划经济是共产主义的经济体系，它的建立为社会经济的发展提供科学的保证。只有实现计划经济这一科学体系，社会经济才能消除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所产生的弊端，才能达到社会经济高速、平稳和健康的发展。

19 世纪 40 年代，马克思和恩格斯研究了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在 18 世纪三大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思想成果上，创立了科学社会主义学说。科学社会主义的诞生以 1848 年《共产党宣言》的发表为标志。马克思所阐述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具有以下特征：在经济结构方面实行纯粹单一的全社会所有制（即 100%公有制）；商品经济将消亡，一切劳动产品将成为社会统一分配的对象；经济运行形式方面由一个社会中心用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来配置社会资源，组织整个社会的生产、分配和消费（即 100%计划经济）。

科学社会主义首先在俄罗斯得到了运用。列宁领导十月革命取得胜利，接着建立了第一个社会主义政权苏联。苏联经济体制采用了高度的全民所有制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长期优先发展重工业特别是国防工业，依靠高能耗、高原材料消耗、高人力投入、粗放型发展，在苏联建国初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并在二战中依靠军事工业取得了胜利。从此，马列主义被奉为社会主义阵营的宝典。

由于中国共产党是在马列主义的指导下夺取了政权，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思想和所作出的决策，都深受马列主义的指导和影响。建国后，我国对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国家的理解是完完全全的空白，基本上是全盘照搬苏联模式。在抗美援朝和国民经济初步恢复后，毛泽东提出了“一化三改”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即“社会主义工业化”、“改造农业”、“改造手工业”、“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到1957年第一个国民经济五年计划完成的时候，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基本建立起了公有制占绝对统治地位的100%计划经济体制。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管理体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实行指令性计划与指导性计划相结合的，而以指令计划为主的计划管理体制。1952年国家计划委员会成立后，对国营和公私合营的企业实行直接计划，由国家下达指令性指标。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指令性计划的范围也变得越来越大。其次，实行以中央集权为主的财政体制。1950年3月，政务院颁布的《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奠定了中央集权型的财政体制基础。“一五”计划期间，在国家总财政中，中央收入占到80%，支出占75%。第三，实行基本建设和工业管理体制。凡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都由国家集中管理，投资也由中央直接拨款，人、财、物也都由中央统一调度。地方建设项目由中央各部指定，设计实施任务由国家下达。工业管理方面，也由中央各部委分别管理企业。第四，实行计划流通为主的商业流通体制。中央对国营商业企业核定资金，实行经济核算制，按照经济区域设置三级批发机构，分级管理，按合理流向组织商品流通。同时下放管理权，由专业系统与当地商业行政部门双重领导。第五，实行统包统配的劳动体制和等级工资制度。1957年，国家规定各单位对多余的正式职工、学徒不得裁减，这样就形成了统包统配以及能进不能出的“铁饭碗”制度。1956年，国务院还颁布了工资改革方案，规定全国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实行统一的职务等级工资制。

计划经济体制，既有优点，又存在弊端，正是由于计划经济的优点适合我国当时的国情，所以我国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初期选择了计划经济体制。计划经济的优点是，能够迅速有效地集中全国的经济力量，为大规模经济建设创造各种条件。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中国的经济总量水平经过20世纪50年代初到70年代末的增长有了巨大的提高。统计资料表明，1952～1978年期间，按可比价格计算的社会总产值、工农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的年增长

率，分别达到了7.9%、8.2%、6.0%。中国在以农业部门为经济主体的基础上，建成了门类比较齐全的工业体系，并且具备了生产原子弹、氢弹的能力，国防力量大大增强。

而计划经济的弊端是，它会抑制企业和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要表现为政府对企业统得过多、过死，使企业和劳动者不能充分发挥其主动性和积极性，降低了劳动生产率，从而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并且它也不能满足社会成员的多样性需求，人一旦满足了某种需要，又会产生新的需要，这种变化是永无止境的，从而构成了人的活动的生生不息的动力。计划经济对于整齐划一的、一成不变的要求容易满足，而对于多样性的、不断变化的要求无法满足。在物质极度匮乏，面临饥饿和战争的现实威胁的情况下，人们能够接受整齐划一的安排，一旦脱离了死亡的边缘，绝大多数人就不仅会有改善衣食住行质量的要求，而且会对食物的口味、衣着款式及其他生活条件产生个人偏好。因此，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计划经济体制越来越不能满足人们的多样性需求。

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生产的原材料由谁供应，生产多少产品，产品销售给谁，这些都是由国家事先规定好的，企业不用担心由于产品的实用性、质量等原因销售不出去，而面临倒闭。即使企业经营不好，国家也会要求银行给予大量的贷款来挽救。久而久之，企业就失去了自身在市场上的竞争力。而劳动者的工作也是由国家定向分配的，工作的好坏没有与待遇直接挂钩，因而也就消灭了劳动者的工作动力。

中国的计划经济体制形成于“一五”计划期间，形成后一直延续至经济体制改革之前。我国长期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客观原因，也有主观原因，既有经济方面的原因，也有政治、社会方面的原因。

具体来说，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的原因：首先是中国国情的影响。新中国成立之时，国民经济基础十分薄弱，物质极为匮乏，私人资本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财政面临巨额赤字，并面临着现实的战争威胁，因此这一时期中国面临的首要任务就是奠定重工业、国防工业的基础，从而保证战争胜利、恢复生产、安定民心。如何使重工业获得加速发展所需要的经济资源呢，最简单的方法就是运用行政手段集中全国的经济资源，然后集中性地分配到重工业部门，要达到这一目的就只有建立计划经济体制。

其次，苏联的影响。中国共产党夺取政权，决定走社会主义道路后，世界上唯一可以借鉴经验的就是苏联。且由于当时的国际政治环境，深刻影响着中国投身于社会主义阵营，以苏联为榜样，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

我国采用计划经济取得的成就，计划经济体制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它保证了国家重点建设，在整个国民经济实力非常弱小的条件下，我国能够集中主要力量开展以156个重大项目为中心的工业建设，比较迅速地建立起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初步基础，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

它实现了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较为迅速地建立起社会主义物质基础。在实行计划经济的20余年的时间里，我国经济结构发生很大变化。同1949年相比，1978年国民收入中工业所占份额从12.6%上升到46.8%；农业份额由68.4%下降为35.4%；建筑业和运输业分别从0.3%、3.3%上升为4.1%、3.9%；商业则从15.4%下降为9.8%。1952～1980年工业投资累计达3 599.19亿元，新增固定资产达2 734.5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1980年全国工业总产值达4 992亿元，比1952年的343.3亿元增长17.9倍。

同时，计划经济体制增加了财政收入，抑制了通货膨胀。“一五”期间，全国物价基本稳定，国家财政除1956年有赤字外，其余每年都做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国家财政收入结构变化很大，1950年主要靠工商业和农业税收，占75%。1957年各项税收的比重下降为49.9%，国营企事业收入则上升为6.5%，其中工业企业收入上升为19.1%。从1952年到1976年期间，中国的钢产量从130万吨增长到2 300万吨；煤从6 600万吨增长到4.48亿吨。发电量由73亿度增加到1 330亿度；原油由实际上等于零增加到8 400万吨；化肥产量由20万吨增加到2 800万吨；水泥产量由290万吨增加到4 930万吨。

计划经济体制还使广大劳动人民迅速摆脱了贫困状态。“一五”期间，人民生活水平也逐步有所提高，全国居民平均消费水平1957年达到102元，比1952年的76元提高1/3，其中职工平均消费水平由148元提高到205元，提高38.5%，农民由62元提高到79元，提高27.4%。同期，我国投资新建了9 454万平方米的职工住宅。到1976年末，机电工业企业职工年人均

收入为756元，与1949年相比，人均增加251元。

综上所述，在新中国成立以后，特别是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后，我国逐步形成的计划经济体制符合历史和逻辑的选择，有其内在的客观必然性。事实证明这也是正确的抉择，虽然随着计划经济弊端的暴露，经济体制改革势在必行，但我们仍然要肯定当时选择计划经济体制取得的巨大成就。人类社会进步的过程是一个不断试错的过程，试错是社会进步必须支付的学费。在任何时期，任何人和事物都要不断与时俱进。

多快好省建设社会主义

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是在革命斗争中成长壮大起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我国革命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我国人民民主专政也就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建立，占全国工矿业固定资产80%以上的官僚资本的收归国有，这就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的开始。广大人民群众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高举马克思列宁主义同我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的旗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在努力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国民经济的同时，完成了上一阶段中尚未完成的民主革命任务。

紧接着，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及时地提出了使革命不停顿地过渡到社会主义的任务，引导全国人民胜利地完成了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因此，我们不但以短短三年的时间完成了恢复国民经济的艰巨任务，不但同朝鲜人民一道取得了打败美国侵略军的伟大胜利，而且开始进行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到1957年，超额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奠定了国家工业化的初步基础。

随着农业合作化过程中，社会主义改造的急速发展，引发了毛泽东对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战略的新思考。中共七届六中全会于1955年10月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中的“右倾保守”思想开展了批判，11月16日至24日，中央又召开了有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参加的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会议，批判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中的“右倾保守”思想。1955年11月，毛泽东在同14省、市、自治区的党委书记商讨《农业17条》时，就提出1967年的粮食总产量要达到一万亿斤的战略目标。

这两次会议后，农业合作化运动大规模地急速发展，个体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加速进行。在这种形势下，毛泽东于当年底提出以农业发展的战略目标为推动力量，在各项工作中继续反对右倾保守思想，提前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迅速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战略构想。在此期间，毛泽东还说，凡是办得到和能够办的都要争取办，并要



争取多、争取快、争取好。提出了社会主义建设要多一点、快一点、好一点的思想。

1956年1月，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上讲话时说道，“目前我国正处在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的高潮中。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革命由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阶段转变到社会主义革命阶段，即进入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在过去的六年中，前三年的工作主要是恢复国民经济和进行前一革命阶段中没有完成的各项社会改革，主要是土地改革。从去年夏季以来，社会主义改造，也就是社会主义革命就以极广阔的规模和极深刻的程度展开起来。大约再有三年的时间，社会主义革命就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完成。”

“目前我们国家的政治形势已经起了根本的变化。去年夏季以前在农业方面存在的许多困难情况现在已经基本上改变了，许多曾经被认为办不到的事情现在也可以办了。我国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有可能提前完成或者超额完成。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任务，就是在这个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高潮的基础上，给农业生产和农村工作的发展指出一个远景，作为全国农民和农业工作者的奋斗目标。农业以外的各项工作，也都必须迅速赶上，以适应社会主义革命高潮的新形势。”①

根据毛泽东的讲话精神，《人民日报》率先在1956年的元旦社论中提出：又多，又快，又好，又省的要求，其标题是《为全面提早完成和超额完成五年计划而奋斗》。同时，在这一时期批判“右倾保守思想”几乎成了党的红头文件和领导人开会讲话的重要内容，也是最时髦的用语。早在1956年1月20日，周恩来就在党中央召开的知识分子问题会上呼吁：不要搞那些不切实际的事情，要“使我们的计划成为切实可行的，实事求是的计划，而不是盲目冒进的计划”。

6月20日，《人民日报》发表了刘少奇安排中宣部起草的题为《要反对保守主义，也要反对急躁情绪》的社论。社论针对自1955年下半年以来开展的反对保守主义的斗争，做出了分析和评价。“现在我们国家工作总的情况是好的，健康的，是在不断进步中的。现在全国已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农户加入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其中加入高级和合作社的已占全国总农户的百分之六十一。截止到三月底，全国已有百分之八十八的手工业从业人员加入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全国私营工业，以产值计算，已有百分之九十二转成公私合营。全国私营商业，以资本计算，已有百分之七十五左右实行了公私合

营。”取得了如此成就，是值得高兴的。

但社论指出，“这并不是说现在我们的工作中便没有缺点了，缺点现在是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一些工作中仍然有右倾保守思想在作怪，另一方面是在最近一个时期中在有些工作中又发生了急躁冒进的偏向，有些事情做得太急了，有些计划定得太高了，没有充分考虑到实际的可能性。”社论特别指出：“在反对保守主义和急躁冒进的问题上，要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应当根据事实下判断，有什么倾向反对什么倾向，有多大错误就纠正多大错误，万不可一股风，扩大化，把什么都反成保守主义，或者都反成急躁冒进。”

“右倾保守思想对我们的事业是有害的，急躁冒进思想对我们的事业也是有害的，所以两种倾向都要加以反对。今后我们当然还要继续注意批判和克服右倾保守思想的各种表现，以保证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不受阻碍地向前发展。但是在反对右倾保守思想的时候，我们也不应当忽略或放松了对焦躁冒进倾向的反对。只有既反对了右倾保守思想，又反对了急躁冒进思想，我们才能正确地前进。”②

针对这种“右倾保守思想”和“急躁冒进思想”并存的情况，中央正式提出“又多、又快、又好、又省”的方针。总的方针是要又多、又快、又好、又省，但在具体工作中，哪些能又多又快，哪些不能又多又快，哪些是现在就可以又多又快的，哪些又是将来才能又多又快的，如何算省才是恰当的等等这些问题，社论对中央方针的理解是，“根据具体情况仔细地、实事求是地去加以考虑，不能只注意多和快，而不注意好和省，既不能因贪多图快而造成浪费，也不能因求多求快求省而忽视工作的质量和安全。……总之，做任何工作，都要善于把上面的方针、要求与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从实际情况出发去考虑和确定自己的工作步骤。只有这样，才不至于犯右倾保守或急躁冒进的错误。”③

从这开始，根据中央提出的“又多、又快、又好、又省”的方针，各地工农业发展纲要的制定，省市部门争相人为地提高计划指标，贪多求快，急躁冒进的情绪在全党蔓延滋长。刘少奇传达了毛泽东指示后，周恩来即召开国务院会议，并号召有关部门修改1956年的年度计划。五六天内，就重新制定出了各种计划。对国务院有关计划部门，刘少奇曾经批评过“一年计划、计划一年”的行为，但各部门和地方还在不断的加码。

国务院的主要领导做了大量的工作，以限制和修正这种“冒进”的计划。但是，国务院在修改计划时，除了盲目之外，更主要的是缺乏必要的综



合测算。即对国内资金和物资供应基础，没有进行总的规划。还有一点，即国务院主要领导在号召修改计划时的“一哄而起”的官僚主义作风。

正是在没有资金和物资供应的总的规划，而且，严重的官僚主义作风使得计划的修改工作出现了无法更正的混乱。最后，只好来个“剃平头”的做法。即不分是否该消减，统一的按照比例进行消减。直到半年后，国务院终于给出资金和物资供应的总规划，修改计划的“闹剧”才被遏止。

毛泽东提出“有多少钱办多少事”的建设方针，国务院有关领导则补充了一句“有多少物资”进行完善。问题是，国务院的责任，不仅是在文字上做工作，更主要的是必须有个实际的方案。国家的资金和物资供应能力是多少，即国民经济建设的力量到底“有多少钱”，又有“多少物资”，这是在制定和修改计划前必须给出的估算。不然，只能导致各部门和各地制定计划工作的混乱。而这个估算，直到计划工作混乱不堪时，才再近半年后出台。“多、快、好、省”的方针中，国务院主要领导也在文字上给予了“补充”，但是，如何“好”又如何“省”，依然没有丝毫的措施。按照超过国力就是冒了的观点，1956 年开始了反冒进。

1956 年主要经济指标：工业总产值 70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2%。主要工业产品，钢 447 万吨比上年增长 56.8%；煤 1.1 亿吨，比上年增长 12.2%。农业总产值 58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9%，但只完成计划的 96%，其中粮食 3 855 亿斤，比上年增长 4.8%；棉花 2 890 万担，比上年下降 4.8%。国家基本建设实际完成 14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9.1%。人民平均消费水平比上年提高 4.3%。财政赤字 18 亿元。

周恩来在对“二五”计划建议草案第三次修改时删除了在重要位置出现的“以多快好省的精神”一语，之后一年多的时间里没人再提这句话。由于计划指标过高，基本建设的规模定得过大，1956 年 4 月上旬，经济建设急于求成、齐头并进所造成的严重后果已经突出地表现了出来。不但财政上比较紧张，而且引起了钢材、水泥、木材等各种建筑材料严重不足的现象，从而过多地动用了国家的物资储备，并且造成了国民经济各方面相当紧张的局面。上述情况的出现，引起了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重视，刘少奇以及周恩来开始走“反冒进”路线。

注释：

①②③《中共党史参考资料》（八），人民出版社，1980 年 1 月版，第 243～244 页，第 281～282 页、第 284 页，第 285 页。

综合平稳中前进

1955年夏，党内围绕农业合作化发展速度的问题发生了争论。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邓子恢力求稳妥一些，主张在现有65万个合作社基础上，1956年发展到100万个社。而毛泽东主张翻一番，发展到130万个。他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指责邓子恢“像一个小脚女人，东摇西摆地在那里走路”，从而在全党范围内发起批判右倾保守的斗争，这个斗争推动了农业合作化运动的迅猛发展。原来预定要18年完成的农业合作化，竟被提前11年完成。在这股反右倾保守之风的吹动下，使得1956年国内各方面的工作都出现了冒进的偏向。

1956年1月，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上讲话，根据毛泽东的讲话精神，《人民日报》率先在1956年的元旦社论中提出：又多，又快，又好，又省的要求，其标题是《为全面提早完成和超额完成五年计划而奋斗》。1956年1月10日到2月7日，全国第三次计划会议在北京召开。这次会议主要讨论了1956年的计划草案，座谈了第二个五年计划和15年远景计划轮廓。1月，中共中央召集各省市、自治区的党委书记会议，拟定了《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后经中央政治局讨论通过。

《纲要》中针对已经有60%以上加入农业合作社的情况，要求各省、市、自治区要在1956年基本完成初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达到85%左右的农户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同时，在基础较好的地区，且已经办了一批高级社的地区，要在1957年基本实现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对于粮食、棉花产量，要求“从一九五六年开始，在十二年内，粮食每亩平均年产量，在黄河、秦岭、黄河（青海境内）以北地区，由一九五五年的一百五十多斤增加到四百斤；黄河以南、淮河以北地区，由一九五五年的二百零八斤增加到五百斤；淮河、秦岭、白龙江以南地区，由一九五五年的四百斤增加到八百斤。从一九五六年开始，在十二年内，棉花每亩平均产量（皮棉），按照当地情况，由一九五五年的三十五斤（全国平均数）分别增加到六十斤、



八十斤和一百斤。”①

1 月 26 日，中央向全国人民公布了这一发展纲要，并向全国农民发起号召，为使粮食和棉花的产量分别以 8%、10% 的速度增长，实现粮食产量达到一万亿斤、棉花一万万担而努力奋斗。2 月 22 日，国家计委向中央提交了《关于 1956 年度国民经济计划草案》，对工业、农业、基本建设、铁路运输等项目，都做出了规划。对于工业生产总值，报告计划比 1955 年增加 19.7%，在 46 种主要的工业产品中，有 27 种可以在四年之内完成。国家基本建设总额预计在 147.35 亿元，比上一年增加 70.6%。铁路运输要比上年增加 9.9%，而社会商业零售总额达 477 亿元，比上年增加了 17.4%。3 月 25 日，国务院下达了这一经济计划。

但是由于计划指标定得过高，基本建设的规模太过大，4 月上旬的经济建设急于求成，造成财政上比较吃紧，各种建筑材料如钢筋、水泥等出现了严重不足的现象。急躁冒进在农业上的表现是，许多农业生产合作社片面、过大地制定粮棉的增产计划，一部分农业合作社由于规模过大，造成对社员干涉过多，加重社员负担的情况屡有发生，计划定的过大过死，实施的步骤过快过急，引起了农民的不满。

针对这种情况，主持日常工作的中央领导人如周恩来、刘少奇、李先念、陈云等人都试图纠正这种偏差，并采取了许多具体措施。1956 年 2 月 8 日，周恩来在国务院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上发言时指出：“不要光看热火朝天的一面。热火朝天很好，但应小心谨慎。要多和快，还要好和省，要有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现在有点急躁的苗头，这需要注意。社会主义积极性不可损害，但超过现实可能和没有根据的事，不要乱提，不要乱加快，否则就很危险。绝对不要提出提早完成工业化的口号。冷静地算一算，确实不能提。工业建设可以加快，但不能说工业化提早完成。晚一点宣布建成社会主义有什么不好，这还能鞭策我们更好地努力。要真正巩固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结果，必须实现工业化才行。如果没有工业化，农业即使合作化了，也不巩固，手工业也如此。”②

从这时开始，周恩来在经济方面抓了反冒进的措施，如控制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压缩原定的 1956 年的计划指标等。1956 年 5 月，刘少奇主持中央工作会议，确定经济发展要实行既反保守，又反冒进，坚持在综合平衡中稳步前进的方针。11 日，周恩来在国务院会议上曾果断的要求，反右倾已经翻了八九个月，不能再这样反下去了。6 月 15 日，财政部长李先念向全国

人大一届三次会议作的决算和预算报告中阐述了同样的反冒进的观点。在周恩来、陈云、李富春等中央领导的努力下，向全国人大一届三次会议提交的《关于1955年国家决算和1956年国家预算的报告》草稿中，明确指出了，生产的发展和其他一切事物的发展，都必须放在稳妥可靠的基础上。在反对保守主义的同时，还要反对急躁冒进的倾向。急躁冒进并不会帮助到社会主义建设，只能带来损失。

6月12日，国务院全体会议在讨论这一报告时，周恩来对反右倾保守思想的斗争所引发的思想混乱，还作出了耐心的解释和说明。他说，建设社会主义必须要全面发展，现在已不是要预防，而必须要反对冒进了。如果冒进再继续下去，社会主义建设的工作，就会脱离实际，脱离群众。

6月20日，《人民日报》发表题为《要反对保守主义，也要反对急躁情绪》的社论。“右倾保守思想对我们的事业是有害的，急躁冒进思想对我们的事业也是有害的，所以两种倾向都要加以反对。今后我们当然还要继续注意批判和克服右倾保守思想的各种表现，以保证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不受阻碍地向前发展。但是在反对右倾保守思想的时候，我们也不应当忽略或放松了对焦躁冒进倾向的反对。只有既反对了右倾保守思想，又反对了急躁冒进思想，我们才能正确地前进。”③

在当时主持一线工作的中央领导人的辛苦努力下，稳步前进的方针逐渐为党内高级干部所接受。7月下旬，周恩来、陈云在主持国务院会议，讨论第二个五年计划时，鉴于“多、快、好、省”的口号，从去年提出后，让人们在实际的工作中忘记了好和省，只是盲目地追多和快的情况，决定在“二五”计划中删除在重要位置出现的“以多、快、好、省的精神”一语，此后“多、快、好、省”在一年多的时间里，不再被人们提及。

在此情况下，中共八大召开时，改变了原来将反右倾保守作为中心议题的设想。八大提出的经济工作方针为，既反保守又反冒进，坚持在综合平衡中稳步前进。周恩来和陈云等负责实际工作的领导人，及时发现并采取了纠正措施，几次压低了指标。党的八大确定了既反保守又反冒进，在综合平衡中稳步前进的经济建设方针，强调要根据需要和可能，合理地规定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把计划放在既积极又稳妥可靠的基础上，以保证国民经济比较稳妥地发展。

9月16日，周恩来在中共八大上作《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的报告》，在总结“一五计划”的经验教训时说，“我国第一个

 

五年计划所规定的各项指标，基本上是正确的，过去四个年度计划的安排，大体上也是符合当时的具体情况的，因而有可能保证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超额完成。但是应该指出，一九五五年和一九五六年的计划，部分地发生了偏低或偏高的缺点，造成了工作上的一些困难。"

"当我们制定一九五六年计划的时候，由于上年度农业丰收，社会主义改造又取得了巨大的胜利，因而有必要也有可能把国民经济发展的速度定的比较高些。但是我们没有很好地对于基本建设规模和物资供应能力进行适当地平衡，因而把基本建设规模定得大了一些。同时，国民经济的某些部门也出现了齐头并进和急于求成的倾向。""一九五六年初，我们为着加速发展农业，曾经过高估计了双轮双铧犁和锅驼机的当年需要量，制定了过高的生产计划，虽然这两种产品的计划经过一再修改，压缩产量，但是计划仍然过高，结果不但消耗了过多的钢材，造成一九五六年钢材供应紧张的情况，而且使某些机械工厂发生了一时赶工增产、闲工减产的现象。"④

报告对编制长期计划，提出应根据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根本要求和国家物力、财力、人力的可能条件，实事求是地制定各项指标。同时，还应保留有一定的后备力量。同时，还应该考虑到当前和以后有可能存在的某些不利因素，不要急躁冒进。根据这一指导思想，大会通过的《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提出了稳妥可靠的指标。

11 月 10 日，周恩来在八届二中全会做国民经济计划的报告，基调仍是反冒进。他说，过去设想的远景规划，发展速度是不是可以放慢一点。经过八大前后的研究，我们觉得可以放慢一点。1957 年应实行"保证重点，适当收缩"的方针，得到大家的赞同。反冒进的措施实行以后，取得了很好的成效，使 1957 年成为建国以来最好的年份之一。如果此方针能继续坚持下去，社会主义建设可能会取得更好的成就。但自八届二中全会以后，反冒进的进程逐渐被毛泽东打断，"左"的冒进情绪再次在党内占据了上风。

注释：

①③④《中共党史参考资料》（八），人民出版社，1980 年 1 月版，第 234 ~ 235 页，第 281 ~ 282 页、第 284 页，第 399 ~ 400 页、第 401 页。

②《周恩来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4 年版，第 190 ~ 191 页。

《论十大关系》发表

1956年初，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不断取得胜利的形势下，中共中央开始把党和国家工作的着重点向社会主义建设方面转移。社会主义建设，从1953年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算起，已有三年多的实践经验。对于苏联经济建设中的一些缺点和错误也逐步有所了解。以苏联的经验教训为借鉴，总结自己的经验，探索一条适合中国情况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任务，已经提到了中国共产党面前。

1956年上半年，我国基本上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社会制度和阶级关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此时我们党面临的重要任务是把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的轨道上来。当时必须回答的问题是，如何实现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以及如何把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强国。

另外，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已经进行了近三年半，虽然总体上很成功，但是由于我们当时缺乏管理全国经济工作的经验，在许多方面照搬苏联模式，因而建设中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问题。如何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正确处理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各种矛盾，找出适合我国国情的建设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这是当时迫切需要回答的一个问题。

在国际上，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处于激烈动荡的时期。1956年2月，赫鲁晓夫在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期间作了题为“关于个人崇拜及其后果”的秘密报告，全面批判斯大林的错误，全盘否定斯大林，这给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带来了极大的震动，许多国家的共产党围绕对斯大林评价的问题以及对苏共二十大纲领的评价问题展开了激烈的争论，最后导致国际共运发生严重分裂。一些帝国主义国家利用国际共运内部的动荡，掀起了反对共产党，反对社会主义的浪潮。苏共内部矛盾公开化同时也暴露了苏联过去在建设社会主义过程中的一些缺点和错误。如苏联建设社会主义的斯大林模式在处理重工业和轻工业、农业的关系上，片面注重重工业，忽视农业和轻工业，因而



国民经济各部门发展很不平衡，农业的发展大大落后于工业，轻工业的发展落后于重工业。

此外，国家把农民生产的东西拿走太多，把农民挖得很苦，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经济管理上“把什么都集中到中央，把地方卡得死死的，一点机动权也没有”等等问题。斯大林模式的弊端，引起以毛泽东为核心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的反思。

国际国内的情况，都要求我们党探索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道路，避免苏联走过的弯路。以毛泽东为首的党中央以苏联正反两方面经验为借鉴，对我国实际情况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初步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就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道路问题从理论上作了最初尝试。，1956 年 2 月后，毛泽东用了两个多月的时间先后听取了中央 34 个部委的汇报，汇报的内容主要是有关经济建设问题的调查研究。关于正确处理十大关系的思想，就是在这个基础上，经过中央政治局的几次讨论，由毛泽东集中概括出来的。同年 4 月 25 日，毛泽东在政治局扩大会议上作了《论十大关系》的报告。

《论十大关系》的指导思想就是一开头提出，“把国内外一切积极因素调动起来，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过去为了结束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为了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我们就实行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的方针。现在为了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建设社会主义国家，同样也实行这个方针。”①

十大关系可以归结为经济、政治、对外关系等三个方面加以学习和掌握。第一至五条，集中分析了中国经济生活中五个方面的关系问题，总结了从 1953 年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践经验，以苏联经济建设走过的弯路为借鉴，制定了不同于苏联的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方针。

第一条，重工业和轻工业、农业的关系。毛泽东提出了工农业并举的重要思想，使农业、轻工业、重工业发展之间保持适当的比例关系。以重工业为建设的重点，同时不能忽视农业和轻工业。第二条，沿海工业和内地工业的关系。在谈及工业布局时，毛泽东说，“我国全部轻工业和重工业，都有约百分之七十在沿海，只有百分之三十在内地。这是历史上形成的一种不合理的状况。沿海的工业基地必须充分利用，但是，为了均衡工业发展的布局，内地工业必须大力发展。”因而提出，既要重视发展内地工业，改变工业布局不合理的状况，同时又要充分利用和发展沿海的工业基地，以此为基

础，加强和发展内地工业，促使全国各地经济的普遍发展。

第三条，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关系。一定要用增强经济建设的力量来增强国防建设，必须“把军费降到一个适当的比例，增加经济建设费用。只有经济建设发展得更快了，国防建设才能够有更大的进步。”[②]第四条，国家、生产单位和生产者个人的关系。这些关系，在经济方面，集中表现为积累和消费的关系，它关系着人们的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只有两者兼顾，才符合经济规律的要求，才有利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服务。国家和工厂，工厂和工人，国家和合作社，国家和农民，合作社和农民，都必须兼顾，不能只顾一头。

第五条，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必须处理好中央和地方的关系问题，充分发挥两个方面的积极性，有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性，比只有一个积极性好得多。为了建设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必须有中央的强有力的统一领导，必须有全国的统一计划和统一纪律，破坏了这种必要的统一，是不允许的。但同时，又必须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各地都要有适合当地情况的特殊。省市和省市之间的关系，也要处理好。我们历来的原则是，提倡顾全大局，互助互让。

第六至九条，集中提出了关于社会主义政治生活领域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第六条，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正确处理汉民族与其他少数民族的关系，是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的又一重大问题。要搞好民族团结，必须认真执行民族政策，汉族人民必须积极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我们要诚心诚意地积极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在苏联，俄罗斯民族同少数民族的关系很不正常，我们应当接受这个教训。天上的空气，地上的森林，地下的宝藏，都是社会主义建设所需要的重要因素，而一切物质因素只有通过人的因素，才能加以开发利用。我们必须搞好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巩固各民族的团结，来共同努力于建设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③]

第七条，党和非党的关系。必须正确处理共产党和民主党派的关系。共产党和民主党派的关系在建国以后是执政党和参政党的关系。必须实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尽可能调动民主党派的积极性，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

第八条，革命和反革命的关系。必须正确处理敌我矛盾问题。一定要分清敌我，要尽可能地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要利用强大的无产阶级的政

权、正确的政策、人民群众力量的强大及其觉悟等条件，将消极因素转化为积极因素。针对建国以来的几次对反革命的镇压，毛泽东认为，肯定地说，反革命应当还是有的，但是数量已经大为减少。今后社会上的镇反，要少捉少杀。镇压反革命的工作还是不能松懈，今后还是要将混在机关、学校、部队中的一切反革命分子继续清查出来。

第九条，是非关系。必须正确处理好人民内部矛盾，对犯错误的同志，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一要看，二要帮。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或斗争，分清是非，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是团结全党的方针，我们必须要坚持这个方针。

第十条强调要正确处理对外关系，提出了向外国学习的问题。第十条，中国和外国的关系。毛泽东提出既要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方针，又要认真学习外国的好经验。外国的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的一切真正好的东西都要学。但不能盲目地学，不能一切照抄、机械搬运，而要有分析有批判地学。学习要与中国的实际相结合，反对教条主义，生搬硬套，包括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的学习和运用。同时，要提高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

“这十种关系，都是矛盾。世界是由矛盾组成的。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我们的任务，是要正确处理这些矛盾。这些矛盾在实践中是否能完全处理好，也要准备两种可能性，而且在处理这些矛盾的过程中，一定还会遇到新的矛盾，新的问题。但是，像我们常说的那样，道路总是曲折的，前途总是光明的。我们一定要努力把党内党外、国内国外的一切积极因素，直接的、间接地积极因素，全部调动起来，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④

《论十大关系》奠定了当代中国改革开放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最初理论和政策基础，对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深远的理论和实践意义。《论十大关系》不但是一篇重要的经济著作、政治著作、科学社会主义著作，而且同时又是一篇重要的哲学著作，是一篇社会主义辩证法的专著，是一部伟大的光辉的历史性文献。

《论十大关系》是毛泽东及其我们党对社会主义建设经验进行的初步概括和总结，对于指导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当然，毛泽东所阐述的这些原则性的思想，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补充、完善和具体化。正如周恩来在 1956 年 11 月关于《经济建设的几个方针性问题》

的讲话中指出的，我们要认识，这十大关系问题并不是一提出来就能解决得了的，具体的解决还需要今后在实践中、在采取具体措施中、在反对错误的倾向中不断努力。况且，由于1957年以后“左”的指导思想的发展，毛泽东关于十大关系的思想并没能真正完全贯彻执行，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探索，发生了严重的曲折。但是，正反两方面的经验都证明，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所阐述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思想是科学的真理，这些真理性的认识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终于得到了恢复、运用和发展。

注释：

①②③④《毛泽东选集》，第5卷，1977年4月版，第267页，第270页，第271页，第278页，第288页。

城乡社会主义改造

解放前，广大人民群众都在三座大山的沉重压迫下，加之战乱影响，城乡经济萧条，物价暴涨，民不聊生，广大城乡居民普遍过着“衣不遮体、食不果腹、住不避雨”的悲惨生活，相当一部分居民被迫流离失所，挣扎在死亡线上。“脚踩盐碱头顶霜，逃荒要饭卖儿郎”，“处处都有破衣人，满眼皆是茅草房”是当时广大城乡居民生活的真实写照。

直到1949年初，由于灾荒依旧严重，尽管已经翻身的人民群众生活仍是极端贫困，度日艰难，当时人民政府本着“不饿死一人”最基本要求，大力组织生产自救，同时多方筹集救济粮款，带领全市人民渡过了解放后的第一个灾荒年，使广大城乡居民群众亲身体会到，还是新社会好，还是共产党好。

建国之后，在中共中央的领导下，各级人民政府及时组织广大翻身群众恢复发展地方工商业，在广大农村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减租减息运动，同时相继开展土地改革，进一步巩固发展互助合作运动，顺利渡过了由于连续水灾造成的粮食紧缺危机，初步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当时，广大城乡群众是翻身做主，进厂矿，分田地，人人是兴高采烈，劳动热情高。

建国后，城市社会设立了市——区——街三级人民政府，将民国时期的保改为街道，街道实际上变成了城市的基层政权组织。基层组织的设置，对于建国初社会工作的完成，如改造游民、清查户口、维护社会治安等起到了重要作用。

新中国从旧社会继承了很多遗产，这其中当然也包括形形色色的社会组织。为了将全国绝大多数的人组织在新的社会组织里，就要对那些社会组织进行取缔、改造和继承。对于反动的社会组织，如与土匪或国民党反动势力勾结的帮会组织等，国家予以坚决取缔。1950年9月，政务院通过的《社会团体登记暂行办法》规定，凡危害国家和人民生民财产安全的反动团体，止成立。已经登记并发现有反动行为者，应取消其登记并解散。因此，

一大批反动的社会组织被取缔。

在取缔反动社会组织的同时，还对原有的社会组织进行了清理和整顿。建国初期，对于宗教组织的整顿，采取了对待、区别和因地而宜的政策。对佛教、道教和伊斯兰教这三大宗教组织的整顿，主要是采取废除其封建特权，没收其占有的土地，并废除其封建压迫和封建剥削制度，实行民主管理体制。而对于那些鸦片战争后在中国有较大发展的天主教和基督教组织的改造，则主要是促使其摆脱帝国主义的影响，改造成爱国宗教团体。

对于在解放区和国统区已经存在的爱国社会组织，建国后则主要是对其进一步的发展。如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民主青年联合会、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中华妇女节制会等组织，在原有的基础上都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为 20 世纪 50 年代的基层社会重构，奠定了基础。

对于乡村的行政单位，1950 年 12 月，政务院通过了《乡（行政村）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和《乡（行政村）人民政府组织通则》。《通则》规定，乡（行政村）人民代表会议和人民政府为乡（行政村）的政权组织形式。依据《通则》，各地普遍建立了乡（行政村）政权。195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规定，我国农村基层政权为乡、民族乡、镇。这样的体制，一直持续到 1958 年在农村实行人民公社政社合一体制。

在社会基层组织重构的基础上，社会风气也随之发生了改变。《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规定，征收祠堂、庙宇、寺院、学校和团体在农村中的土地及其他公地。征收庙宇寺院，直接影响到那些多依靠庙产为生的和尚、道士，他们因而面临着困境。仅 1952 年冬季统计，全国城市中，失掉谋生之所的僧尼道士就有 5 700 多人。僧尼道士数量的锐减，又导致了庙宇寺院的衰败，随之而来的是导致民间信仰活动的减少。主要表现是，集体公开的大型信仰活动在减少，取而代之的是个体私密的活动。并且，虽然一些信仰活动如庙会被保留下来，但是本质上已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婚姻生活是社会生活得重要组成部分，家庭也是组成新社会的重要基础，因而，婚姻制度的嬗变，对于城乡的社会主义改造，具有重要意义。1950 年 4 月 13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分 8 章 27 条重构了新中国建立后的婚姻制度。其主要内容是，废除包办强迫和，男尊女卑及漠视女子地位和利益的封建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制，保护妇女和子女的合法权益，建立新的婚姻制



度。同时，《婚姻法》中还规定，禁止重婚、纳妾、童养媳、干涉寡妇婚姻自由、借婚姻关系索取财物等行为，夫妻生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夫妻双方对子女都有抚养大的义务和责任。

《婚姻法》的公布，保护了广大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的权益，调动了生产积极性，也为调整传统婚姻家庭关系，提供了法律上的依据和保障。与此同时，婚姻礼仪的程序也大为简化，婚礼形式趋于简单。旧时婚礼有纳彩、问吉、纳征、请期、亲迎之说，每个步骤都冗长繁琐。20 世纪 50 年代后，婚礼已经逐渐简化为订婚和成婚两个程序。而且，对于旧时婚姻浪费资财的做法，也不再提倡，简朴的新式婚礼受到了推崇。这一时期的婚姻礼仪，不仅仅限于城市，在广大的农村，也普遍发生着。

从 1949 年到 1952 年，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克服重重困难后，胜利地完成了国家财政经济实现好转的任务。工业方面，钢铁产量都较建国前大幅提高，并超出了历史最高水平。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度的棉纱产量，也要超出历史最高水平达 21.9%。农业生产方面，农业劳动力、畜力、农具、耕地数量也都到达或超过了建国前的水平。1952 年的粮食产量到达 16 392 万吨，比 1949 年增加了 36%，棉花的产量也到达了 130.4 万吨，比 1949 年增加了 1.93 倍。据初步统计，到 1952 年，连云港市城镇职工人均工资达到 356 元，较 1949 年提高 47.1%；而广大农民则普遍是有田种、有住处、能吃饱、能穿暖。据了解，解放初期，连云港市广大城乡居民总体生活是基本能满足温暖，普通百姓最向往的生活是：不缺吃，不少穿，当家作主，扬眉吐气。

自 1953 年起，在国家统一部署下，全国各地开展了第一个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在开展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城乡全面实行了粮食统购统销，并开始对城区和盐区居民实行粮油定量供应，以确保广大普通群众的基本生活，从而开启了我国长达近 40 年的“计划供应”序幕。

随着经济状况的好转及社会经济迅速发展，广大人民群众的消费习惯也在发生着变化。从饮食上看，20 世纪 50 年代前期的饮食风俗还基本上保持着传统的模式，仍旧以五谷为主食，以各种蔬菜和肉类为菜肴。但是在饮食模式上却在发生着变化，主食中粗中有细，细粮在增加。肉类消费也在增多，烟酒消费习惯渐成。同时，一些饮食中的陋习如吸毒等行为得以禁绝。随着纺织业的发展，人们衣着的服饰也在发生着变化。传统的长衫、中山装

依然可见，但干部服、列宁装成为了服饰时尚中的主角，不仅城市中的男女老少竞相穿着。农村中，农民们也以能穿上这类衣服为荣。

20世纪50年代的居住风俗，也随着经济的发展发生着变化。居民住宅的样式变得多样化起来，住宅的建筑速度也大大加快，楼房增多，风格多样。在城镇，住房的主要来源是靠租房、买房和自己建房。到1956年，全国职工住房由公家解决者，约占到50%左右。在农村，农业合作化运动打破了农业生产的小农经济关系，使得以大家庭为居住单位的模式受到冲击，很快地转变为小农经济关系的居住模式。

广大人民群众出行时所用的传统交通工具，如轿子、人力车等，逐渐被新式的交通工具所替代。在城市，电车、公共汽车迅速发展。自行车逐渐成为了重要的代步工具，到1957年北京有1/3的家庭拥有自行车。另外，人们出行乘坐火车、汽车、轮船甚至飞机的次数逐年增加。新式的现代交通工具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欢迎。

在社会主义改造胜利完成和“大跃进”形势的影响下，全国各地的城乡经济发展较快，广大当家作主的城乡百姓获得了充分劳动和就业机会，广大劳动群众“战天斗地”，大搞粮食、蔬菜、生猪等副食品和日用工业品生产，在一定程度上有效缓解了当时市场供应紧张状况，普通百姓生活有了根本保障。

据统计，到1959年，连云港市城镇职工人数已达到近70万人，农村劳动力人数为近62万人，分别为1949年的2.8倍和1.5倍；城镇职工人均工资收入为674元，较1949年增长1.8倍；农民人均收入也达到了54元，基本保证了当时农民家庭较低标准的日常生活需要。概括起来，这一时期是连云港市城乡居民由温饱难保到生活得到基本保障的阶段。广大城乡居民普遍的感受是，吃得饱，穿得暖，生活安定，斗志昂扬。那时普通百姓最向往的目标是：楼上楼下，电灯电话，赶超英美，早日实现共产主义。

新中国税制的实行

新中国成立后，老区沿用原来税法，广大的新解放区虽然都征收了农业税（公粮），但征税办法不统一，许多地方还未来得及建立正规的农业税制度。为了适应新的形势，中共中央对全国新解放地区的农业税政策进行规范。为了能尽快地建立起中国自己的税制，鉴于当时的形势和人民政府管理税收经验的不足，这项工作本着“暂时沿用旧税法”，部分进行修改，逐步进行改进。

1950 年 1 月 30 日，政务院总理周恩来签署政务院通令，发布《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决定》和《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规定全国一共设立 14 种税收，即货物税、工商业税（包括营业税和所得税两个部分）、盐税、关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和使用牌照税。除了上述税种以外的其他税种，由省、市或者大行政区根据习惯拟定办法，报经大行政区或者中央批准以后征收（当时主要有农业税、牧业税和契税等，其中牧业税始终没有全国统一立法）。

在执行中，税制作了一些调整。例如，增加契税、船舶吨税和文化娱乐税为全国性税种，将房产税和地产税合并为城市房地产税，将特种消费行为税并入文化娱乐税和营业税，将使用牌照税确定为车船使用牌照税，试行商品流通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和遗产税始终没有开征。

1 月 31 日，政务院又颁布了《全国税收实施要则》、《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和《货物税暂行条例》。1950 年 3 月 24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公粮收支、保管、调度的决定》指出：“征收国家公粮的税则和税率，统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规定”。

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为适应即将到来的大规模的经济建设的需要，保证和增加国家的税收就显得更为重要。9 月，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了《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该条例规定，以户为纳税单位，在设定起征

点的基础上实行全额累进税率。鉴于新解放区尚有出租地和佃耕地的实际情况，条例对出租地和佃耕地的纳税也作了明确规定。为鼓励开垦荒地、发展农业、提高农业生产力，对耕种荒地的，条例规定在一定时期内免交农业税，对收获量超过常年产量的仍照常年产量计算纳税额。

同时还颁发了《关于新解放区征收农业税的指示》。这个条例是根据新解放区一般情况，特别是还没有经过土地改革的情况制定的。至于老解放区，由于已经完成了土地改革，1950 年基本上仍沿用 1949 年的征收制度，即《东北区公粮征收暂行条例》、《华北地区农业税暂行税则》、《西北老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

1951 年，华北、东北、西北等大区人民政府对原条例作了若干修订后，重新颁发了老解放区的农业税暂行条例。1952 年 ~ 1955 年，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的指示，各大区军政委员会相继对新老解放区农业税征收条例进行了修改，增加了受灾农户的减免办法，重新调整了纳税单位。这次修订以后，一直到 1958 年，农业税制度基本上没有大的变动。在这个时期，尽管农业税负担的基本政策是全国一致的，但农业税的具体征收办法，不仅老解放区与新解放区不同，而且各个老解放区之间也不尽相同。建国初期，形成了新老解放区区域性相对统一的两类农业税制。

1952 年后，根据土地制度的改革、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互助合作的开展等情况，对农业税政策进行了一些调整。总的原则是，农业税只征收农业生产税，其他凡有碍发展农业、农村副业和牲畜的杂税，概不征收。农村中的交易税，也只是对于比较大量的货物交易采取征税。因此，1952 年农民的负担较 1951 年有所减轻。1953 年中央又规定，1953 年后三年内将农业税额固定于 1952 年的水平。

经过几年之后，我国的生产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已经不适应新的形势了，同时因各个老解放区的农业税征税办法一般也是在 1952 年以前制定的，更不适应新形势了。1952 年 9 月全国财政会议召开后，会上着重研究了流通领域变化的情况下如何保税问题，并且确定了抓紧时间修正税法。经过中央和各地财政部门领导的多次研究和讨论，财政部提出了修正税制的具体方案。修正的原则是，保税和简化。

经中财委党组讨论通过的，财政部的修正税则方案于 12 月 26 日，经政务院第 164 次政务院会议批准。并于 31 日的《人民日报上》公布了国家财委《关于税制若干修正及实行日期的通告》及财政部《商品流通税试行办



法实施细则》。修正税自1953年起实施。

同样是确立于1953年统购统销，是我国农民所负担的一种比较特殊的农税形式，对我国农村和城市都产生了深远影响。统购统销的内容包括统购和统销两部分，统销又分为城市统销和农村统销，其中影响最大的是城市统销。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28条规定："凡属有关国家经济命脉和足以操纵国计民生的事业，均应由国家统一经营"，制定了《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等政策法规。至此，我国正式确立了统购统销制度。

据统计，1953年7月1日到1954年6月30日的粮食年度内，国家收购了粮食392亿公斤，超过计划38亿公斤，比上年度多收89亿公斤，使得粮食库存有了较大幅度的增加，基本实现了统购统销的目的。需要指出的是，在统购统销的早期，计划收购基本上是参照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收购价格的，因此统购统销也维护了农民利益，农民的生活水平也有所提高。

从1956年起，中央开始起草新的农业税条例。经过两年左右的征求意见、讨论和修改，1958年，国务院第七十一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农业税条例草案后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1958年6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这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一部全国统一的农业税税法。

1958年，中国实施了新中国成立以后第二次大规模的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是简化税制，试行工商统一税，即将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印花税和工商业税中的营业税部分合并为工商统一税。还一度在城市国营企业试行"税利合一"，即将税收与利润合并上缴；在农村人民公社试行"财政包干"，即将上缴财政的各种收入包干上缴。至此，中国的税制一共设立14种税收，即工商统一税、盐税、关税、工商所得税、利息所得税（1959年停征）、城市房地产税、契税（从20世纪50年代中期以后基本停征）、车船使用牌照税、船舶吨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文化娱乐税（1966年停征）、农业税（1958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和牧业税。

《农业税条例》对条例制定的依据、宗旨、纳税人、征税范围、农业收入的计算、税率、优惠减免、征收管理、处罚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条例明确规定实行比例税率，从而废除了累进税率。其对纳税人的规定是："一、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兼营农业的其他合作社；二、有自留地的合作社社员；三、个体农民和有农业收入的其他公民；四、国营农场、地方国营农场和公私合

营农场；五、有农业收入的企业、机关、部队、学校、团体和寺庙。”条例还规定，全国的平均税率为常年产量的15.5%，同时授权地方有关机关可以根据地方的实际情况制定平均税率，但最高不得超过常年产量的25%。为此，中央人民政府还颁布了《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税平均税率的规定》。

《农业税条例》体现了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原则，坚持了统一领导同因地制宜相结合的方针，继续采取“稳定负担，增产不增税”的轻税政策，尽量简化征收。由于条例切合实际，并且规定灵活，适宜性强，因而得以长期沿用，在新中国农业税制史上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农业税条例》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农业税制基本建立起来。

新中国成立之初的1950年，在清理旧中国税收制度和总结革命根据地税制建设的经验的基础上建立了人民共和国的新税制。1958年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是简化税制，以适应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经济管理体制改革以后的新形势。

总的来说，从1950年到1957年，中国根据当时的政治、经济状况，在清理旧税制的基础上，建立了一套以多种税、多次征为特征的复合税制。由于党和国家的重视，以及各方面的努力，这套新税制的建立和实施，对于保障财政收入，稳定经济，保证革命战争的胜利，实现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配合国家对于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1950年，中国的国内生产总值和税收收入分别为575.5亿元和49.0亿元，1957年分别增加到1 068.0亿元和154.9亿元，分别比1950年增长0.9倍和2.2倍，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9.2%和17.9%（均按照现价计算，下同）；税收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从1950年的8.5%上升到1957年的14.5%，提高6个百分点。

从税制结构来看，这一时期货物和劳务税收入是中国税收收入的主要来源，所得税收入占全国税收收入的比重很小，但是这两类税收收入占全国税收收入的比重均呈迅速上升趋势。1950年，货物和劳务税（包括货物税、盐税、工商营业税和关税）收入为22.8亿元，占全国税收收入的46.5%；所得税（包括工商所得税和利息所得税，下同）收入仅为1.2亿元，占全

国税收收入的2.4%；财产税（包括房产税、地产税和使用牌照税）收入及其比重同所得税。1957年，货物和劳务税（包括货物税、商品流通税、盐税、工商营业税和关税）收入为100.9亿元，占全国税收收入的65.1%，比1950年提高18.6个百分点；所得税收入为16.3亿元，占全国税收收入的10.6%，比1950年提高8.2个百分点；财产税（包括城市房地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收入仅为2.5亿元，占全国税收收入的1.7%，比1950年降低0.7个百分点。此外，农业税、牧业税收入从1950年的19.1亿元增加到1957年的29.7亿元，农业税、牧业税收入占全国税收收入的比重则从1950年的39.0%下降到1957年的19.2%，降低19.8个百分点。

清除匪盗改造社会主义游民

土匪，在中国数千年的历史中源远流长。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呈现在中华大地上的土匪强盗，实际上是历经千年未绝的匪患。而已经失败退出大陆的国民党反动派，为了颠覆和破坏新生的政权，趁机也加入其中，一时间匪患影响着整个社会的安定。新中国建立之初，党和国家除了面对组织国家正常的政治、经济生活外，还面对着国民党统治时期遗留下来的很多严重的社会问题。特别是在城市里，小偷盗匪猖狂，乞丐遍地，造成新中国成立初期的许多城市，社会秩序极差。为了安定社会秩序，各地人民政府普遍展开了消灭社会混乱现象的斗争。

各地的反盗匪斗争中，上海做得比较成功。上海解放后，仅在 1949 年 6 月，上海市公安局成立一个月内，就发生了 190 起持枪抢劫事件，最多的一天里，就有 16 起犯罪发生。面对着盗匪案件居高不下的情形，上海市政府为消除对社会治安的严重威胁，主动出击，成立专职反盗匪斗争的刑警处盗案股。在公安干警人员紧缺的情况下，抽调 30 余名干部充实盗案股，建立冬防队、治安会等组织，警民结合地共同打击反动盗匪。

针对抓获的盗匪，公安机关贯彻“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受奖”的方针政策，对那些罪大恶极的匪徒实施镇压，对那些罪行不大，经教育愿意从善者，给予立功机会。对那些被胁迫，且反对情节较轻者，只要真心悔过，也给予相应的宽大处理。1949 年 12 月，上海市从当年 6 月的 173 起案件，锐减到 56 起。到 1950 年时，案件已进一步减少，不足 1949 年的一半，到 1952 年时，发生案件的数量只相当于 1950 年的一半。以后的几年，上海的盗匪案件逐年呈递减趋势。不仅在上海，在北京、天津等地也都纷纷开展了对社会安定工作的部署。通过对大量盗匪小偷的尽力打击和政治教育，大大打击了盗匪小偷的嚣张气焰，社会上的盗窃现象逐渐减少。经过改造的盗匪小偷，也由不劳而获的社会寄生虫转变为新中国的劳动人民。

在城市中对盗匪给予打击，维护了社会的安定。但是，除了城乡存在着



的匪盗，社会上还存在着大量的土匪。据不完全统计，1950 年 2 月 6 日至 23 日，全国被土匪包围并受到冲击的城市有 20 余个，农村地区乡、区级政权被土匪洗劫或捣毁的要占到全国的 1/3 左右，被土匪杀害的地方干部、解放军指战员、征粮工作队成员等达 10 000 人左右。

土匪的疯狂行动，引起了中共中央的高度重视。1950 年 3 月 16 日，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向全党、全军发出“剿灭土匪，建立革命新秩序”的指示，提出，剿灭土匪是当前全国革命斗争的一个重要阶段，是建立和恢复各级政权，以及开展一切工作的必要前提，也是彻底消灭国民党在大陆残余势力，迅速恢复革命新秩序的保证。因此，不剿灭土匪，各地的人民政权就无法保障，土改也就无法完成，广大的人民群众就不能真正翻身，各项工作也无法从根本上进行。在中央的指示下，大规模的剿匪斗争在全国迅速开展。

湘西，是历史上匪患最严重的地区之一。这一带江湖交错，高山连绵，丛林密布，地形复杂。新中国成立初期，方圆四万多平方公里的地方，盘踞着十万左右的土匪和国民党残余武装，当地百姓生活在抢劫、杀戮的恐怖之中。在湘西古丈县，曾担任过国民党暂编十一师少将师长的匪首张平，几十年来，烧杀淫掳，无恶不作。被他及部下杀死、活埋、勒死、饿死的无辜平民百姓达 3 000 多人。当地流传着这样一首民谣——“天见张平，日月不明；地见张平，草木不生；人见张平，九死一生”。

当时，全国许多地区也和湘西一样，有大批遗留下来的国民党反动武装和特务。他们勾结当地惯匪、恶霸地主、反动会道门头子，袭击基层政权，残害军民干部，破坏交通，烧杀抢劫，严重威胁着新生人民政权的巩固和社会的稳定与安宁。

1950 年初，湖南军区集中部队共 20 余万人，大举进剿湘西一带的土匪。剿匪部队集中兵力，对以沅陵为中心的湘西 14 个县境内的股匪展开重点清剿。在控制住重点区的山川、河流和大小村庄后，逐村逐山逐洞，反复进行搜剿。经过三年顽强不懈的斗争，到 1952 年底，人民解放军在湘西地区共计歼灭土匪八万多人，肆虐数百年的湘西匪患终于被彻底根除。

1950 年 7 月下旬，中共西南局根据毛泽东在七届三中全会上，关于加紧剿匪斗争的指示，在全区开展清匪反霸、减租退押运动。同时，各地普遍建立情报站、检查站，并组织抓捕队，力求尽快彻底肃清散匪。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 13 个军、30 多个师的部队相继投入剿匪作战。战斗进行得极为艰苦。川西北的懋功地势险要，土匪猖獗。在这里，剿匪部队曾经与土匪进行

了一场三进三出的拉锯战，才最终占领这座小城，平息了土匪暴乱。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云南匪患一度相当严重。土匪、特务和恶霸相互勾结，利用各级人民政权刚刚建立、征粮征税等工作全面铺开之机，公开以抗粮抗税为名，蛊惑人心，大肆破坏。尤其是朝鲜战争爆发后，匪特叫嚣"第三次世界大战就要打起来了"，破坏更加猖獗。1950 年 5 月 6 日，云南军区召开第一次剿匪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了剿匪斗争的经验教训，统一了思想认识，并调整了剿匪斗争的部署，决定成立全省统一的剿匪指挥部和滇南、滇西、滇东北三个剿匪委员会，统一指挥，分片清剿。同时，针对匪特活动特点，调整剿匪作战战术，改变过去的大规模正规作战方式，采取以分散对分散，以便衣对便衣等更为灵活机动的剿匪战术。1951 年，全省军民共进行大小战斗 1 279 次，歼灭土匪 4. 6 万余人，在政治攻势下投诚者 2. 7 万多人。到 1952 年上半年，全省共歼灭匪特 11 万余人，云南省境内的各种土匪已基本肃清，全省边疆地区初步建立了革命新秩序。

1949 年 5 月 ~1953 年 5 月，经过中共中央军委的统一部署，中国人民解放军相继在华北、中南、西南和西北等解放区，进行了中国有史以来的最大规模的剿匪作战。各剿匪部队坚决贯彻"军事进剿、政治瓦解、发动群众武装自卫三结合"的缴费方针，以及"争取多数，打击少数，利用矛盾，各个击破"的策略和"镇压与宽大相结合"、"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的基本政策。

到 1953 年，经过三年左右的时间，人民解放军各主力部队先后抽调 41 个军 140 多个师约 150 万人的精干兵力投入剿匪斗争，在三年艰苦卓绝的斗争中，取得了歼灭匪特武装 240 余万人的重大胜利。自此，有着漫长历史和复杂社会根源的匪患，在新中国成立后的短短几年时间里，从根本上彻底消除了。新中国出现了社会安定、政权巩固的大好局面。当年匪患严重地区的人民，终于感受到了从未有过的安宁。

除了打击盗匪等行动，还展开了乞丐收容工作，以维护社会治安。解放初期，天津一些职业乞丐讨要手段强硬粗暴，按时定价，致使一些不了解政府政策的商铺纷纷关门歇业。而一个职业乞丐的日收入竟达二三百元，一些乞丐头儿除了能够吃饱穿暖外，还经常出没于戏园、妓院，就连外出行乞也要乘坐电车。乞丐的不劳而获，致使三轮车夫与小商贩等贫困的劳动者竞相转业为乞丐，一时间遍布乞丐，并有愈演愈烈之势。乞丐问题激起广大群众的愤慨，深受其害的商人们自发地组织起来，联名上书人民政府，派代表到

民政局，痛陈乞丐对社会的危害，迫切希望人民政府能彻底解决这一严重的社会问题，给天津城乡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的生活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天津商会为支持政府对游民乞丐的收容工作，表示愿意捐资，筹措经费，协助政府共同清理。

1949 年 5 月 21 日，成立了由公安、民政、财政、法院等单位组成的天津市收容处理乞丐委员会开始办公。此后，又设置了五个临时收容所，分别收容各区乞丐。依照“一面收容，一面处理”的原则，分类分批地妥善安置处理乞丐。8 月 1 日，圆满完成任务的市收容处理乞丐委员会正式撤销，游民乞丐问题基本得到根治。湖南省长沙市在和平解放后，于 1949 年 11 月 23 日成立了长沙市乞丐难民处理委员会。同年 12 月，还设立长沙市乞丐临时收容处理处，任务是收容乞丐，并负责对其教育改造、传授技能和组织生产劳动。经过收容乞丐游民工作，社会治安得到了很好的维护。

在北京解放之初，对于乞丐游民的社会性质，只是看到了其处于社会底层和生活困苦的一面，对于其不劳而获的社会寄生虫一面还没有充分认识到。但是随着整顿社会秩序工作的开展，乞丐游民破坏社会安定，妨碍正常的商业发展，损害市容形象的一面逐渐被政府所认识。因此，自 1949 年 5 月起，在北京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以民政局为主，在公安局、卫生局等部门的辅助下，组成“收容处理游民乞丐委员会”，颁布《城市处理乞丐暂行办法》，决定对乞丐游民一边收容，一边积极组织他们进行劳动。同时，对于不同性质的乞丐，也要给予不同的处理办法。对于那些有偷窃、流氓行径的，要送法院处理，组织劳动生产，进行劳动改造。对于那些纯粹的乞丐或是无所事事的游民，则要进行收容教育，改造其思想，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促使其脱离现在的生活。

从 1949 年 5 月 27 日开始，各单位派出大量的干部和工作人员，上街清理乞丐和游民。当天就收容了乞丐 1 200 多人，到 6 月底，收容乞丐游民的工作取得初步胜利。到同年年底，乞丐在北京已经很少见了。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到 1952 年底，我国的乞丐已基本绝迹，盗贼、小偷数量也变得很少。

《毛泽东选集》的出版

毛泽东同志是中国人民的伟大领袖，他于1893年出生于一个农民家庭，后成为伟大的思想家、哲学家、军事家、政治家、著作家，也是一位充满激情的诗人。综观其一生，风风雨雨，他对中国革命所作出的丰功伟绩，是人们永远难以忘怀的。《毛泽东选集》是毛泽东思想的重要载体，《毛泽东选集》是毛泽东思想的集中展现，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农民进行伟大斗争的胜利记录和经验总结，是马克思主义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

《毛泽东选集》在建国前即有大量出版，1944年晋察冀日报社，出版了第一部《毛泽东选集》，中间插入《论持久战》的单行本。在延安整风时期，中共中央就编辑了《六大以前》和《六大以来》两部党的文献集。这两部文献集，收录了1922年～1941年党的文献755篇，其中，收录了毛泽东的一些著作和为中央起草的文献。1945年4月至6月召开的中共七大，确立了毛泽东思想为全党的指导思想。此后，各解放区先后编印过几种不同版本的《毛泽东选集》，对宣传毛泽东思想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这些版本都没有经过毛泽东本人审查，篇目有所遗漏，体例不相统一，文字也有错讹。解放战争后期，中共中央开始编辑由毛泽东审阅过的《毛泽东选集》，并计划于1949年上半年出版，供全党统一学习之用。

在1949年底至1950年2月毛泽东访苏期间，斯大林向毛泽东建议，为了总结中国革命胜利经验，应该把毛泽东在革命战争年代写的著作和文件编辑出版。毛泽东表示自己正有此意，并提出希望斯大林派一位理论水平高的同志帮助完成这项工作。斯大林立即答应派苏联著名的哲学家、理论家尤金来华，帮助整理编辑毛泽东著作。

当时，苏联准备将1948年5月东北书店出版的《毛泽东选集》译成俄文，在苏联发行。东北书店出版的《毛泽东选集》，六卷合订一册。第一卷有《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长冈乡调查》等；第二卷有《统一战线中



的独立自主问题》、《新民主主义论》、《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论联合政府》等；第三卷有《中国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在目前阶段的任务》、《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进攻的方针办法与前途》、《一九四五年的任务》等；第四卷有《井冈山前委对中央的报告》、《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问题》、《论持久战》等；第五卷有《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论合作社》等；第六卷有《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反对自由主义》、《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文教统一战线方针》等。

此版本《毛泽东选集》的出版工作是当时中国共产党东北局宣传部张凯丰同志主持并选定篇名，由东北书店编印出版。1949 年 6 月 1 日，中共中央致电斯大林，告诉他经毛泽东校订的《毛泽东选集》将于当年 6 月底正式出版，希望苏联不要翻译出版东北书店版的《毛泽东选集》。但是，由于解放战争事务繁忙，毛泽东没有时间审定已经发稿的《毛泽东选集》清样，故而未能按时出版。

建国后两个版本的《毛泽东选集》，均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建国后出版的《毛泽东选集》一至四卷，编入的是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主要著作。第一版《毛泽东选集》一至四卷，分别于 20 世纪 50 年代初和 60 年代初出版。1991 年 7 月 1 日，《毛泽东选集》一至四卷第二版正式出版发行，邓小平同志还为新版《毛泽东选集》题写了书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在普遍进行马列主义思想理论教育的背景下，为了进一步提高全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水平，适应广大干部群众学习上的需要，适应知识分子改造思想提高觉悟的需要，中共中央陆续编辑出版了《毛泽东选集》第一卷至第四卷。1950 年春毛泽东访苏归国后，中共中央成立了“中共中央毛泽东选集出版委员会”，由刘少奇任主任，主要成员有陈伯达、田家英、胡乔木，以及斯大林派来的顾问尤金、苏联驻华使馆翻译费德林等。

随后，委员会立即开展《毛泽东选集》的编辑出版工作，拟将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时期的主要著作，编为四卷，经毛泽东本人审定后，陆续出版。根据毛泽东的意见，编辑委员会将讲授提纲的第二章第十一节“实践论”单独成篇，篇名仍为“实践论”，收入《毛泽东选集》第一卷；将第三章第一节“矛盾统一法则”单独成篇，以《矛盾论》为篇名，收入《毛泽东选集》第二卷。

《实践论》和《矛盾论》编成后，经过尤金的理论把关和指导，苏联驻

华使馆翻译费德林将其译成俄文后寄送斯大林。斯大林读后予以极高评价，并亲自批示在苏共中央理论刊物《布尔什维克》杂志上发表。此后，《毛泽东选集》的编辑出版工作基本上都是边整理边翻译，整理好的篇目由费德林译成俄文，尤金不仅指导中文的整理编辑，还审阅译成俄文的篇目，在理论上把关。译成俄文后，寄送苏联，由苏联有选择地在苏共中央有关刊物上发表。

最先定稿的是毛泽东的著名哲学著作《矛盾论》和《实践论》。从1951年7月开始，经毛泽东审定的《毛泽东选集》第一卷若干篇文章，提前在《人民日报》陆续刊载，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30周年。10月12日，《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由人民出版社正式出版，《毛泽东选集》第一卷出版发行，这一卷包括毛泽东在第一次大革命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写的17篇著作。1952年7月第二次印刷《毛泽东选集》第一卷时，《矛盾论》改回第一卷，排在《实践论》之后。《实践论》基本上没有什么大的改动，只在一些数字、举例、解说上，作些文字上的修改。《矛盾论》则对讲授提纲有较大的改动，其中“论形式逻辑”这一部分，根据毛泽东的意见被删去了。

1952年4月，《毛泽东选集》第二卷出版，这一卷包括毛泽东在抗日战争前期，即1937年7月~1941年5月间写的40篇著作。1953年4月，《毛泽东选集》第三卷出版，这一卷包括毛泽东在抗日战争后期，即1941年3月~1945年8月所作的31篇著作。1960年9月下旬，《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出版发行，这一卷包括毛泽东在解放战争时期写的70篇著作。《毛泽东选集》四卷的出版发行，对于加强党的建设，推动我国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有着巨大的思想指导作用。

《毛泽东选集》第二版，仍保持原有的篇目，只增加《反对本本主义》一篇。这篇著作，曾一度散失，60年代初才重新得到，后经毛泽东同志审定，在1964年出版的《毛泽东著作选读》中第一次公开发表。这次修订，对有些文章误署的写作时间或发表时间，对正文中的某些史实以及少量错字、漏字等，作了校正。对某些用字，包括少数生僻难认的地名用字，根据文字规范化的要求，作了更改。对有些题解，作了少量史实和提法方面的修正。同时，写了新的几篇题解。对正文所做的校正，分别列表附在各卷书末。

《毛泽东选集》第一至四卷的修订工作，主要是校订注释，改正注释中某些错讹的史实和不准确的提法，增补了一些新的注释，删去少量的注释。



注释校订工作是根据毛泽东同志的意见，从1962年起着手进行的，后因文化大革命而中断。这次校订，在60年代工作的基础上，吸收了近二三十年来史料收集和学术研究的成果，对注释又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增补。

由于新中国成立初期事务繁忙，毛泽东一直没有完整地进行审定工作，只在选稿和确定篇目上提出了自己的一些意见。抗美援朝三次战役结束后，朝鲜战局基本稳定下来，毛泽东这才腾出时间，带着几位秘书，到石家庄郊外一栋临时装上暖气的房子里，静下心来，审定已经排印好的100多万字的《毛泽东选集》清样稿。毛泽东的修改大多是文字性的，但对个别文章也作了内容上的补充和修改，并为某些文章写了题解和注释。经过毛泽东本人的反复斟酌，慎重选择，细心修改，认真校阅，入选的文章，在内容上和文字上，都更加周密完善了。

《毛泽东选集》前三卷出版后，毛泽东非常重视第四卷的编辑工作。在几个同志编好后，毛泽东对所有入选文章都要通读定稿。由于国事繁忙，第四卷延迟到1960年出版。毛选一至四卷出齐后，根据毛泽东提出要修改注释的意见，从1962年8月起，开始对注释进行全面校订。以后随着时间的推移，《毛泽东选集》又经过了多次修订。

“毛选四卷”出齐以后，不少人建议毛泽东接着出第五卷。毛泽东认为新中国成立以前的著作，已经经过了实践和时间的检验，而之后的著作还不像之前的著作那样经过检验，所以，他不愿意仓促出版之后的著作。《毛泽东选集》的出版，是当时中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和喜事。第一卷出版时，各行各业纷纷团体定购，作为单位学习和奖励馈赠之用。党内外干部群众也怀着喜悦和崇敬的心情，纷纷排队购买，作为家庭珍藏和个人学习之用。与此同时，广大干部、知识分子、青年学生和人民群众很快掀起学习毛泽东著作的热潮，纷纷举办报告会、座谈会、演讲会，撰写学习体会，畅谈学习心得。

通过学习《毛泽东选集》，广大党员、干部和全国人民对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有了进一步的认识，提高了思想政治觉悟和理论水平。毛泽东思想作为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及其对中国革命运动的指导作用和地位，越来越为人所深深认识，并为之信服。毛泽东思想进一步武装了人民，并转化为巨大的力量，推动着我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通过对《毛泽东选集》的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全国范围内思想文化领域的指导地位，逐渐确立下来。

对俞平伯《红楼梦》的批判

俞平伯，原名俞铭衡，字平伯。现代诗人、作家、红学家。清代朴学大师俞樾曾孙，与胡适并称“新红学派”的创始人。他出身名门，早年以新诗人、散文家享誉文坛。他积极参加五四新文化运动，为新潮社、文学研究会、语丝社成员，精研中国古典文学。1919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曾赴日本考察教育。曾在杭州第一师范学校执教。后历任上海大学、燕京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教授，是一位热忱的爱国者和具有高尚情操的知识分子。1947 年加入“九三学社”。建国后，历任北京大学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研究员，“九三学社”中央委员、顾问，中国文联第一至四届委员，中国作协第一、二届理事；是第一、二、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五、六届全国政协委员。

俞平伯最初以创作新诗为主。1918 年，以白话诗《春水》崭露头角。次年，与朱自清等人创办我国最早的新诗月刊《诗》。至抗战前夕，先后结集的有《冬夜》、《西还》、《忆》等。亦擅词学，曾有《读词偶得》、《古槐书屋词》等。在散文方面，先后结集出版有《杂拌儿》、《燕知草》、《杂拌儿之二》、《古槐梦遇》、《燕郊集》等。其中《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等名篇，曾传诵一时。

《红楼梦》是清代曹雪芹的一部优秀的长篇小说，作品一经问世，就受到读者的广泛喜爱和传看。到清末光绪年间时，研究《红楼梦》已经开始成为一门学问，成为“红学”。因对《红楼梦》的不同解释和评价，造成了“红学”存在着不同的学派，即“逍遥派”和“索引派”。五四新文化运动后，一些学者开始以新的实证方法研究《红楼梦》，形成“新红学”，以示与先前的“红学”研究作以区别，主要代表人物是胡适。

胡适于 1921 年，写出了《〈红楼梦〉考证》等文章，批评“旧红学”，提出了新的研究方法和内容，使《红楼梦》的研究，取得了新成就。在胡适的启发下，俞平伯于 1921 年开始研究《红楼梦》。两年后，亚东图书馆



出版专著《红楼梦辨》。1952年，俞平伯将自己的旧著《红楼梦辩》加以增减，命名为《红楼梦研究》又由棠棣出版社出版。1954年3月，又于《新建设》杂志发表《红楼梦简论》。

对于如何评价《红楼梦》和怎样看待过去的"红学"研究，1954年9月，山东大学中文系毕业生李希凡、蓝翎，与俞平伯存在着差异和分歧。两人合写了批评有关俞平伯研究《红楼梦》的文章《关于〈红楼梦〉及其他》，文章中评价了《红楼梦》这样一部作品的意义，同时认为俞平伯的《红楼梦》研究存在着严重的缺陷和错误。他们认为，俞平伯先生未能从现实生活的发展规律，去探讨《红楼梦》鲜明的反封建倾向，而迷惑于作品的个别章节和作者的某些态度，因此得出了模棱两可的结论。

他们的文章中说，问题的严重性还不止于此，俞平伯还否认了《红楼梦》是一部现实主义作品，而认为是生旦净末丑角色所表演的一出戏。因而强调，曹雪芹之所以伟大，就在于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战胜了他落后的世界观。《红楼梦》不是"色"、"空"观念的具体化，而是活生生的现实人生的悲剧。人们通过作者笔下的主人公的悲惨命运，所获得的教育不是堕人命定论的深渊，而是应该激发对封建统治者及其社会制度的憎恨。因此，对《红楼梦》的研究，不能单纯地从书中去表现作者世界观的落后因素，以及他对某些问题的态度来做片面的论断，而应从作者所表现出艺术形象的真实性的深度来探讨，并且只有从现实主义的创作角度，来探讨古典作家的倾向性，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李蓝二人对俞平伯的红学观点和研究方法提出尖锐的批评。文章被寄到中国作家协会主办的《文艺报》，但没有被刊用。后又寄到山东大学的刊物《文史哲》，终于得到发表。10月10日，他们的另一篇文章《评〈红楼梦〉研究》又在《光明日报》上发表。这件事被毛泽东主席知道后，引起他的关注。

10月16日，毛泽东写了《关于红楼梦研究问题的信》，毛泽东在信中，支持两个青年对俞平伯的批判，对压制"两个小人物"很有生气的文章，表示了愤慨。并认为，"这是三十多年以来向所谓红楼梦研究权威作家的错误观点的第一次认真的开火……看样子，这个反对在古典文学领域毒害青年三十余年的胡适派资产阶级唯心论的斗争，也许可以开展起来了。事情是两个'小人物'做起来的，而'大人物'往往不注意，并往往加以阻拦，他们同资产阶级作家在唯心论方面讲统一战线，甘心作资产阶级的俘虏，这同

影片《清宫秘史》和《武训传》放映时候的情形几乎是相同的。被人称为爱国主义影片而实际是卖国主义影片的《清宫秘史》，在全国放映之后，至今没有被批评。《武训传》虽然批评了，却至今没有进行教训，又出现了容忍俞平伯唯心论和阻拦'小人物'的很有生气的批判文章的奇怪事情，这是值得我们注意的"①。同时，也批判了《文艺报》对这件事情的压制，要求开展对古典文学领域中的对胡适派资产阶级唯心主义观点的批判。

10月18日，中国作家协会党组织召开会议，传达和学习了毛泽东的上述信件，与会者作了初步的检查。由于毛泽东的这封信，在全国文艺界和学术界开展了，对俞平伯《红楼梦》研究的批判。10月20日，中国作家协会古典文学部召开了关于《红楼梦》研究的座谈会。31日至12月8日，中国文联主席团和中国作协主席团联合召开八次会议，对俞平伯在《红楼梦》研究中的错误观点，及《文艺报》的错误展开讨论，并作出了《关于〈文艺报〉的决议》，对《文艺报》进行了改组。与此同时，全国高校、科研机关、文艺团体、各民主党派，也纷纷召开《红楼梦》研究座谈会、讨论会。

之后，《人民日报》相继发表了《应该重视对〈红楼梦〉研究中的错误观点的批判》、《质问〈文艺报〉编者》和李希凡、蓝翎的新作《走什么样的路?》等文章。一场轰轰烈烈的"《红楼梦研究》批判"运动开始了，俞平伯成了众矢之的。然而，随着运动的发展，批判的矛头也不只是俞平伯了。这场运动中，报刊上发表了数百篇批判文章，后经过选编，选出了129篇近100万字，编成《红楼梦问题讨论集》，一共四集。

客观地讲，毛泽东对《红楼梦》不仅喜欢，而且颇有研究，堪称是一位红学家，他对俞平伯的《红楼梦辨》也有批注，认为俞平伯的"错误思想"集中在"作者的态度"和"《红楼梦》的风格"两节。对于《红楼梦》，毛泽东用阶级分析的方法进行评判，俞平伯用实用主义哲学进行研究，自然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比如：毛泽东认为《红楼梦》描写了很精细的历史、有丰富的社会史料，俞平伯认为《红楼梦》不过是个人身世性格的反映；毛泽东认为《红楼梦》是古典现实主义小说，俞平伯认为《红楼梦》的性质与中国式的闲书相似；毛泽东认为《红楼梦》是中国古典小说中写得最好的，俞平伯认为《红楼梦》在世界文学中的位置是不高的。

《毛泽东读〈红楼梦〉的独特视角》一文的作者刘仓是这样评论的："毛泽东与俞平伯审读《红楼梦》的视角不同，运用的思想武器不同，所得出的结论也迥然不同。所以，当'两个小人物'李希凡、蓝翎批驳俞平伯



是以反现实主义的唯心论的观点分析和批评《红楼梦》时，毛泽东自然会支持这场批判运动了。”据当事人回忆，当年在《人民日报》上发表引导性批判文章的作者并不是红学专家，为文只是奉命行事，署名也是上命难违。因此，出现以政治批判代替学术争鸣的倾向是在所难免的。

俞平伯在“《红楼梦研究》批判”运动中首当其冲，在更加猛烈的“文化大革命”运动中更是在劫难逃。家被抄了，住房被挤占了，工资也被扣发了，“最高指示”中有去“五七干校”参加劳动，“老弱病残”者可以除外，俞平伯已是古稀之人，自然属于“老”。但去“五七干校”却没能除外，带着老伴去了河南息县，住在东岳集农家。日后俞平伯先生作诗回忆那段时光，很有情趣：其一，茅檐绝低小，一载住农家。倒映西塘水，贪看日西斜。其二，樱子黄先赤，红桃间绿桃。塘看嬉扁嘴，延颈白鹅高。

俞平伯在《红楼梦》研究领域的得与失与他的个性气质有密切关系。通过对俞平伯的散文小品、新体诗、旧体诗创作等的考察，以及俞平伯的朋友们对他的分析评价，可以看出俞平伯始终是一个“晚明人”。这种气质和素养使俞平伯能够对《红楼梦》的艺术有深度的把握，因而具备了胡适所不可能有的文学视野，做出了杰出的研究成绩。但俞平伯在思想气质方面又与曹雪芹存在差异，因此他不能在《红楼梦》的思想性方面有深度的感知，而始终停留在比较肤浅的层次。俞平伯主张作家的个性决定作品的性质，这一文学观运用到对俞平伯自身的分析上同样是有效的。

对《红楼梦》的研究中资产阶级唯心主义进行批判，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研究，揭开了红学发展的一个新篇章。很多批判文章中，都含有正确的成分。这些不仅对《红楼梦》研究，甚至对整个古典领域的研究，都是具有积极意义的。但是，批判中同样存在着严重的错误。首先，将学术问题当做政治问题来批判，这样的做法混淆了学术问题与政治问题的界限。其次，一些文章对俞平伯及其《红楼梦》研究的过度拔高，使得对俞平伯的学术成就进行了全盘否定，这是不正确的。1954 年下半年，甚至还对俞平伯展开了政治性的围攻，这样的做法，不仅在精神上伤害了俞平伯先生，也不利于学术和艺术的发展。

注释：

①《毛泽东选集》，第 5 卷，人民出版社，1977 年 4 月版，第 134～135 页。

胡风事件始末

胡风反革命集团案是1950年代在中国大陆发生的一场从文艺争论到政治审判的事件，因主要人物胡风而得名。由于胡风文艺理论被认为偏离毛泽东红色文艺理论，胡风及其支持者和以周扬等人的文艺争论升级为政治批判。随着事件的发展，中共高层介入文艺争论并给予胡风“反革命”的政治定性，胡风等人也因此遭到审判。该事件也与此后中国大陆发生的历次文艺批判运动息息相关，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一场文艺界的大规模政治整肃和清洗运动。1980年中共中央决定为“胡风反革命集团”案平反。

胡风，湖北蕲春人，原名张光人。现代文艺理论家、诗人、文学翻译家。1920年起就读于武昌和南京的中学，其间开始接触“五四”新文学作品。1925年进北京大学预科，一年后改入清华大学英文系。不久辍学，回乡参加革命活动，后一度任职于国民党的宣传、文化部门。

1929年到日本东京，进庆应大学英文科，后因在留日学生中组织抗日文化团体被驱逐出境。回到上海，任中国左翼作家联盟宣传部长、行政书记，与鲁迅常有来往。1935年编辑秘密丛刊《木屑文丛》。翌年与人合编《海燕》文学杂志，写了《人民大众向文学要求什么?》，提出了“民族革命战争的大众文学”的口号，革命文艺队伍内部由此开始了一场关于“两个口号”的论争。这一时期发表大量文艺理论批评文章，结集出版了《文艺笔谈》和《密云期风习小记》，还出版了诗集《野花与箭》与一些译作。

抗日战争爆发后，胡风主编《七月》杂志，编辑出版了《七月诗丛》和《七月文丛》，并悉心扶植文学新人，对现代文学史上重要创作流派“七月”派的形成和发展起了重要作用。1945年初主编文学杂志《希望》，以配合延安的整风运动。胡风期望通过该杂志，展开真正的争论，批评党的官员中的教条主义，但是，他也因此遭到批判，杂志也被取消。1949年起任中国文联委员、中国作家协会理事、第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其间写有抒情长诗《时间开始了》，特写集《和新人物在一起》，杂文短记《从源头到洪流》



等。1953～1954年，任《人民文学》编委、中国作家协会主席团成员。

虽然胡风在政治上拥护中共，但在文艺理论对周作人和林语堂的脱离现实的“兴趣主义”和“性灵主义”不满，也对左联内部从前苏联引进的所谓“辩证唯物主义创作方法”以及其后在“左联”作家队伍中所产生的“主观公式主义”、“客观主义”不满，因而在创作上强调作家“主观战斗精神”的主张，并曾多次与中共在文艺界领导人如周扬等人，以及毛泽东的观点相冲突。早在1936年，左联内部有关“国防文学”（周扬、夏衍、郭沫若提出）和“民族革命战争的大众文学”（鲁迅、冯雪峰、胡风提出）的两个口号的争论，同时也有周扬与胡风关于现实主义问题的争论。1938年毛泽东在文化问题上提出“新鲜活泼的，为中国老百姓喜闻乐见的中国作风和中国气派”之后，在文化界开展的关于“民族形式”的讨论，在讨论中，胡风等表现了与毛泽东等有异的观点。

20世纪40年代和50年代初，胡风等已经处于受批判的位置上。1948年，邵荃麟的《对当前文艺运动的意见》、胡绳的《鲁迅思想发展道路》、《评路翎的短篇小说》，乔冠华的《文艺创作与主观》等文，公开批评了胡风的“主观战斗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文艺界很多有影响的人士都被安排了工作，有的还担任了领导职务的，但胡风未被安排任何工作，时断时续地还会受到批评。

1951年起，一些人写信给《文艺报》编辑部，要求再次批评胡风文艺思想。1952年初，《〈文艺报〉通讯员内部通报》陆续刊登了这些来信，从此拉开运动序幕。1952年5月25日，舒芜在《长江日报》发表检讨自我的文章《从头学习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6月8日，《人民日报》转发并加编者按，由胡乔木撰写，指出“以胡风为首的”“文艺上的小集团”的错误性质，认定胡风的文艺思想，是一种实际上属于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的文艺思想。

9月到年底，中共中央宣传部召开了四次有胡风本人参加的“胡风文艺思想讨论会”。中宣部写给中共中央和周恩来的报告中，对胡风的文艺思想的“主要错误”做了如下归纳：抹煞世界观和阶级立场的作用，把旧现实主义来代替社会主义现实主义，实际上就是把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文艺来代替无产阶级的文艺。强调抽象的“主观战斗精神”，否认小资产阶级作家必须改造思想，改变立场，片面地强调知识分子的作家是人民中的先进，而对于劳动人民，特别是农民，则是非常轻视的。崇拜西欧资产阶级文艺，轻视民族文艺遗产。这完全是反马克思主义的文艺思想。为了清除胡风和胡

风类似的这些思想的影响，决定由林默涵和何其芳两位同志写文章进行公开的批评。

会后，林默涵和何其芳于1953年年初，代表左翼文学权威力量对胡风等的异质思想进行系统清理的文章——《胡风的反马克思主义的文艺思想》、《现实主义的路，还是反现实主义的路?》，指责胡风的文艺思想实质上是反马克思主义的，是同社会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基本原则格格不人的。当时作为中国文联委员和全国人大代表的胡风为此不服，1954年3月至7月，在其支持者的协助下，完成《关于解放以来的文艺实践情况的报告》，所谓“30万言书”。以中国传统文人“上书”的方式，在1954年7月22日“转呈”给中共中央政治局。报告共四部分：陈述文艺界领导人对胡风的排斥、专门反驳林、何对胡风的批判、关于“胡风小集团”及其中几个人的问题、关于文艺工作的意见。胡风的报告全面否定了林默涵和何其芳文章的批评，申明他在若干重要的文艺理论问题上的观点，批评“解放以来”文艺工作上的方针、政策和具体措施。

1953年年底，中国文联和作协主席团召开联系扩大会，讨论《红楼梦》研究的问题并检查《文艺报》的工作。胡风以为毛泽东和中央对《文艺报》和文艺界领导的批评，是他的《意见书》起了作用，认为全面质疑、挑战文学规范的时机已到，便在会议上两次长篇发言，抨击当时文艺界主持者。于是，此次本来对“胡适派资产阶级唯心论”的斗争、检查《文艺报》的“错误”的会议，在快结束时，将斗争的风向转向胡风。周扬在《我们必须战斗》发言的第三部分，把胡风问题单独提出，并作出为着保卫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为着保卫社会主义现实主义，为着发展科学事业和文学艺术事业，我们必须战斗的号召。

1955年1月12日，胡风的《意见书》在得到中共中央同意后，决定由中国作协公开印发部分内容。同时，中共中央批转中宣部《关于开展批判胡风思想的报告》。2月，中国作协主席团扩大会议决定对胡风文艺思想进行全面批判。主席团将胡风报告其中的二、四两部分专印成册，随《文艺报》1955年第1、2期合刊附发，“在文艺界和《文艺报》读者群众中公开讨论”。毛泽东也在此时的一份批示中，要求文艺界“应对胡风的资产阶级唯心论，反党反人民的文艺思想进行彻底的批判”。一场全国性质的批判运动全面展开。大量报刊发表批判胡风的文章，4月1日，《人民日报》发表郭沫若的文章《反社会主义的胡风纲领》，对胡风的三十万言书进行逐一批判。不久，舒芜在《人民日报》上发表抨击文章《胡风文艺思想反党反人



民的实质》，同时还交出了在40年代与胡风的私人通信。后来又“搜出”或要当事人交出他们的往来信件后，“性质”上升为“犯罪”。

同时，毛泽东亲自审阅舒芜交出的胡风给他的多封信件，立即指示中央宣传部和公安部成立“胡风反革命集团专案小组”，5月13日在《人民日报》以“关于胡风反革命集团的一些材料”为名，公布这些信件，以后又陆续公布一些材料，并集结成书，由毛泽东亲自作序出版，在全国开展清查“胡风集团”的运动。

从5月18日到6月8日的20天中，《人民日报》每天在第三版用2/5以上甚至全版的篇幅，有时还扩印两张共计12版的篇幅刊登表态声讨的文章、读者来信和漫画，版面上安置《提高警惕揭露胡风》的大标题。第三批材料公布后，连续一个月类似报导约占15个版面，版面大标题改为《坚决彻底粉碎胡风反革命集团》。同时大量宣传书籍甚至政治漫画开始在全国范围涌现，宣传机器在全国开动。

《关于胡风反革命集团的材料》中，曾出现了这样的话，胡风分子是以伪装出现的反革命分子，他们给人以假象，而将真相隐蔽着。胡风和胡风集团中的许多骨干分子很早以来就是蒋介石国民党的忠实走狗，他们和帝国主义国民党特务机关有密切联系，长期地伪装革命，潜藏在进步人民内部，干着反革命勾当。他们的基本队伍，或是帝国主义国民党的特务，或是托洛茨基分子，或是反动军官，或是共产党的叛徒，有这些人做骨干组成了一个暗藏在革命阵营的反革命派别，一个地下的独立王国。这个反革命派别和地下王国，是以推翻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恢复帝国主义国民党的统治为任务的。

随着全国粉碎胡风反革命集团的宣传，文艺界人士也开始纷纷与胡风“划清界限”，1955年5月26日《人民日报》所刊巴金《必须彻底打垮胡风反党集团》成为颇具典型的一例，同时检讨会、座谈会纷纷展开。1955年5月16日胡风被捕，但至5月18日全国人大才作出逮捕决定。胡风先于看守所被隔离三个月，后被单人关押至北京的秦城监狱，直到1965年底被判刑为止。多人由于“反革命派别”而遭到清查，先后有数十人被捕。

1965年11月26日法院才正式对胡风做出判决，胡风获刑14年，由于已经服刑十年，其余四年监外执行。同时，按照当时中共“因人废言”的思想言论控制制度，胡风及胡风集团骨干分子的书籍均遭停售，即使是恩格斯和高尔基的著作，只要是胡风分子译作，均不得在市面销售，也不得在图书馆公开借阅。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胡风夫妇被送到四川芦山劳动。直到1980年，“胡风反革命集团”案才被平反。

对胡适及其思想的批判

胡适，现代著名学者、诗人、历史家、文学家、哲学家。1910～1917年官费留学美国，笃信实用主义、自由主义及美国的民主政治。回国后，发动了新文化运动，倡导文学革命和白话文运动。胡适曾竭力抵制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与中国共产党早期领导人陈独秀、李大钊等人都有过论战。抗战结束后，出任北京大学校长，还曾出任过国民党政府驻美国大使。

胡适终其一生，是不赞成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理论的，而且也反对暴力。他说生物进化，无论是自然的演变，或是人为的选择，都是由一点一滴的变异，绝没有一个简单的目的可以一步跳到，更不会有一步跳到之后可以一成不变。胡适还进一步说，以为可以用阶级斗争的方法一蹴即到，既到之后又可以用一阶级专政方法把持不变，这完全是达尔文以前的武断思想，他认为这是顽固不化的表现。1935年胡适在《东方杂志》发表《一年来关于民治与独裁的讨论》，强调自己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他说，我反对中国采用种种专制或独裁的政制，我至今还相信这种民主政治的方式是国家统一的最有效的方法。而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国共产党人，恰恰是服膺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理论，并且运动阶级斗争来解决夺取政权、巩固政权等问题，甚至是用阶级斗争的手段可以解决经济建设、经济发展问题。

1949年，吴玉章等人在《人民日报》上发表纪念“五四运动”30周年的文章，连带着批判了胡适，这是建国后首次大规模的批判胡适。1950年9月16日，没有随胡适到美国而留在大陆胡适的次子胡思杜，在《文汇报》上发表《对我父亲——胡适的批评》。香港《大公报》、台湾的《中央日报》、美国的《纽约时报》等都转载了这篇文章。在文章中他说，从阶级分析上我明确了他是反动阶级的忠臣、人民的敌人。在政治上他是没有什么进步性的。同时他还指责胡适是出卖人民利益，助肥四大家族、始终在蒙蔽人民、谋心为美国服务的人。胡思杜说，他的一系列的反人民的罪状和他的有限的反封建的进步作用相比，后者是太卑微不足道的。在他没有回到人民的



怀抱来以前，他总是人民的敌人，也是我自己的敌人。在决心背叛自己阶级的今日，我感到了在父亲问题上有划分敌我的必要。

1951 年 8 月，北京大学中文系、历史系召开了对胡适的“控诉会”。胡适昔日的同事以及学生俞平伯、顾颉刚等人作了批判发言。国内批判胡适的文章和会议，也日渐增加。1951 年秋天，先是由北京大学举办讨论“胡适思想问题”的学术会议，接着在上海召开“胡适思想批判座谈会”。在美国的胡适知道后说道，我一向是乐观的人，总觉得这种局面不会长久。他们清算北大，我觉得越清算，越提醒人家对某种思想的回忆。想想那时学术平等，思想自由空气，大家会更加深刻了解。他们清算“胡适思想”，等于温习胡适的书。胡适估计这种局面不会长久，但他错估了形势。到 1954 年，大陆思想文化界终于掀起了一场全面大规模地批判胡适思想的政治运动。

1954 年，李希凡、蓝翎发表的批判俞平伯的《红楼梦》研究的文章，将对胡适的批判推向了一个高潮。10 月 16 日，毛泽东就《红楼梦》研究致函中国共产党中央政治局委员及有关人员，号召开展“反对在古典文学领域毒害青年三十余年的胡适派资产阶级唯心论的斗争”。一时之间，批判会不计其数，批判文章如雪片飞舞，大家口诛笔伐，当时确实使胡适在大陆的威信扫地，一大批专家学者如俞平伯等人受到批判。毛泽东就《红楼梦》研究所写的信，致使当时整个思想形态领域迅速展开了“批判胡适资产阶级唯心思想”的斗争，由批判俞平伯转向批判胡适，从古典文学领域转向清除五四以来胡适资产阶级思想在整个学术界的流毒和影响。

10 月 18 日，中国组家协会党组织召开会议，传达毛泽东的信件，与会者做了初步检查。10 月 24 日，该协会古典文学部找来了关于《红楼梦研究的讨论会》，肯定了李希凡、蓝翎二人对《〈红楼梦〉研究》和《〈红楼梦〉简论》批评的重要意义，认为消除胡适派资产阶级唯心主义观点在古典文学研究界的影响，是一场严重的斗争，经过这场斗争，将使古典文学研究工作走上一个新的台阶。

会后，中宣部副部长陆定一向毛泽东和中共中央提交了《关于展开〈红楼梦〉研究问题的批判和报告》，指出了此次讨论的目的，认为讨论不应该仅停留在对《红楼梦》研究的一本书和俞平伯一个人身上，也不应该把范围仅限制在古典文学研究领域，而应该发展大其他部门去。10 月 27 日，陆定一的报告得到了毛泽东和中共中央其他领导人的批准并开始实施。10 月 31 日～12 月 8 日，全国文联主席团和中国作协主席团先后召开了八次

扩大联席会议，就反对《红楼梦》研究中胡适派资产阶级唯心论倾向和《文艺报》的错误展开讨论。与此同时，全国各地发表了数百篇文章批判俞平伯关于《红楼梦》研究。

1955 年 1 月，中共中央发出通知，宣布对俞平伯《红楼梦》研究的错误思想的批判告一段落，同时宣布开展对胡适思想的批判，对胡适一派的批判也即将展开。1 月，中共中央先后发出了《关于干部和知识分子中组织宣传唯物主义思想批判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演讲工作的通知》，强调思想战线是社会主义革命中一条极为重要的展现，如果不能保证这条战线的胜利，那么就不能从根本上保证在实际斗争中取得社会主义的胜利。因此提出，要在全党全军、文教系统、经济系统和政治系统，以及其他各个部门，开展批判唯心主义思想，树立唯物主义思想的宣传。

3 月，又发布了《关于宣传唯物主义思想批判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的指示》，强调中国共产党在思想工作上的根本任务，就是宣传唯物主义思想，反对唯心主义思想。指示充分肯定了将把批判运动扩展到各个领域的做法，对各个学术领域里的代表人物，展开对资产阶级唯心思想的批判，是有效推动科学文化进步的方法。并认为在学术问题上的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是社会生活中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思想的理论化、系统化、集中化的体现，因而反对唯心主义的斗争要求各级党组织必须注意和领导这种思想斗争，并且要运用各种方法去扩大它的影响，最后普及到广大人民群众当中去。

从 1954 年 12 月底到 1955 年 3 月，这个委员会主持的对胡适思想的批判讨论会，共计 21 次。在这期间，全国各地都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了对胡适思想的批判，各高等学校也举行了各种讨论会、座谈会和批判会，全国各级省市的报纸和学术刊物发表了几百篇批判文章。为了清除五四以来胡适派资产阶级思想在整个思想界的流毒和影响，中国社会科学院作家协会举行联系会议，决定联合召开批判胡适思想的讨论会，并推举郭沫若、矛盾、周扬、潘梓年等九人组成委员会，郭沫若为主任，商定从胡适的哲学思想、政治观点、历史观点、文学观点等九个方面全面地展开批判和讨论。

1955 年由三联书店出版的《胡适思想批判论文汇编》共八册，收入了 150 余篇文章，共计 200 多万字。这些文章集中批判了胡适的实用主义哲学思想，包括他的实用主义世界观和理论；批判和胡适的改良主义政治思想和反对人民革命的反动立场；批判了他提出的“大胆假设，小心求证”的治



学方法及其反科学的历史观；批判了他的文学思想，文学史观中的虚无主义的态度和“全盘西化”的主张，以及繁琐考据造成的危害等等。

李达、侯外庐等人批判了胡适的政治思想和立场，认为他在新文化运动当中，是一个改良主义者，他一贯抵制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拒绝无产阶级领导反对封建官僚主义的人民革命。因而他不仅是共产党和马克思列宁主义最穷凶极恶的敌人，同时也是和帝国主义沆瀣一气的卖国贼。胡绳、艾思奇、金岳霖等人批判了胡适的哲学思想，认为他的实用主义是在对抗辩证的唯物主义，用唯心主义对抗唯物主义，用改良主义对抗阶级斗争学说及社会革命论，用个人主义对抗集体主义。

范文澜、周一良等人批判了胡适的历史观点和历史研究方法，认为胡适主张的多元地唯心史观，从根本上否认了历史发展规律，根本没有看到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决定作用。并且，也抹杀了阶级斗争，因而胡适的治史方法反历史反科学的，是不正确的。何其芳等人对胡适的文学思想和文学观点进行了批判，他们认为胡适的文艺理论是反现实的极端主义形式，胡适歪曲了中国文学史，在古典文学研究中制造了混乱，抹杀了祖国优秀的文学遗产，一味地主张崇洋，竭力鼓吹西化论，是一个十足的文化买办。

从 1951 年算起，这场运动前后断断续续进行了七年，直到 1957 年反右时才告结束。对胡适及其思想的批判的过程中，很多的文学界、学术界的知名人士都被牵连其中，在当时的背景下，造成了对胡适批判和反对美国的强大政治攻势。但那时大陆还曾派人向旅居美国的胡适说，我们尊重胡先生的人格，我们反对的不过是胡适的思想。而胡适笑却称，没有胡适的思想就没有胡适。

梁漱溟与毛泽东的争论

梁漱溟，原名焕鼎，字寿铭。原籍广西桂林，生于北京，现代著名思想家，哲学家，教育家，现代新儒学的早期代表人物之一，社会活动家，爱国民主人士。梁漱溟出身于"世代诗礼仁宦"家庭，早年颇受其父梁济的影响。青年时代又一度崇信康有为、梁启超的改良主义思想。辛亥革命时期，参加同盟会京津支部，曾热衷于社会主义，著《社会主义粹言》小册子，宣传废除私有财产制。20 岁起潜心于佛学研究，几度自杀未成，经过几年的沉潜反思，重新追求社会理想的热情，又逐步转向了儒学。

1917 ~ 1924 年受蔡元培之聘任北京大学印度哲学讲师，后升为教授，发表《东西文化及其哲学》一书，阐发其"东方精神文明论"和新儒家思想，在学术界颇有影响。1924 年，他辞去北大教职，到山东菏泽办高中，又创办了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发表《中国民族自救运动之最后觉悟》、《乡村建设大意》、《乡村建设理论》等著作，推行乡村建设运动。1925 年任山东省立六中高中部主任。1928 年至 1929 年，梁漱溟担任广东省立第一中学校长，他将广雅精神提炼为"务本求实"四个字，并成为延续至今的校训。

1931 年在邹平创办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抗日战争爆发后，参加抗战活动，曾在重庆北碚办勉仁书院。1939 年发起组织"统一建国同志会"；1940 年，参加发起"中国民主同盟"，任中央常务委员。次年赴香港办"民盟"刊物《光明报》并出任社长。1946 年，参加重庆政治协商会议，并代表"民盟"参与国共两党的和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从四川北上，出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1950 年后任全国政协常委、中国孔子研究会顾问、中国文化书院院务委员会主席等职。

1950 年 1 月，在毛泽东和周恩来的再三邀请下，梁漱溟由重庆来到北京，毛泽东请他到自己家里做客，还专门派车接他，招待吃饭，由于梁漱溟吃素，毛泽东嘱咐大家吃素。在这段时间里，梁漱溟与毛泽东的关系十分融



洽，经常来往。但是在1953年9月召开的全国政协常委扩大会议上，周恩来总理作完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报告，在小组讨论的时候，梁漱溟的发言掀起了一场巨大的风波。

梁漱溟的发言，首先肯定了周总理的报告，并标明他的发言是拥护总路线的，还满怀深情地讲述自己一生的建国理想。但他又认为，过去中国将近30年的革命中，中共都是依靠农民而以乡村为根据地的，但自进入城市之后，工作重点转移于城市，从农民成长起的干部亦都转入城市，乡村便不免空虚。特别是近几年来，城里的工人生活提高很快，而乡村的农民生活却依然很苦。有些农村干部把持乡政权，违法乱纪，生产没有搞好，农民吃不饱，跑到城里当小工。有的露宿街头，设锅造饭，影响市容。公安部门今天把他们送回去，明天他们又来了，“工人农民的生活有九天九地之差”。工人在九天之上，农民在九天之下。希望共产党进了城不要忘掉了农民。对农民施行仁政，要体恤农民云云。

对于梁漱溟的发言，引起了毛泽东的强烈反感。9月12日，毛泽东参加大会，在彭德怀做完抗美援朝报告后，即席发言。他说：有人不同意我们的总路线，认为农民生活太苦，要求照顾农民。这大概是孔孟之徒施仁政的意思吧，然须知有大仁政小仁政者，照顾农民是小仁政，发展重工业、打美帝是大仁政。施小仁政而不施大仁政，便是帮助了美国人。有人竟班门弄斧，似乎我们共产党搞了几十年农民运动，还不了解农民。我们今天的政权基础，工人农民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这一基础是不容分裂，不容破坏的！毛泽东这时的讲话还未点出梁漱溟的名字，但已不言自明，梁梁漱溟既感意外，也不服气，随即写信给毛泽东，要求见面陈白。但由于行程安排，梁漱溟没有得到与毛泽东见面的机会。

此后几天，梁要求发言，再三陈述自己并不反对总路线，又提及所谓“九天九地之差”的刺耳之言。9月17日，会议对梁漱溟的批判升级，梁漱溟震惊不已。梁漱溟的日记中回忆说，午后开会我循例入场，发现我坐席前散发一印刷件，把1949年春我在重庆发表于《大公报》的两篇文章中之一篇印发出来，我明白是要批判我。果然，先有章伯钧起立发言，指责我许多。继由周总理在台上长篇讲话，追述往事，说我一贯反动。

毛主席曾三次插言，他说：“讲老实话，蒋介石是用枪杆子杀人，梁漱溟是用笔杆子杀人。杀人有两种，一种是用枪杆子杀人，一种是用笔杆子杀人。伪装得最巧妙，杀人不见血的，是用笔杀人。你就是这样一个杀人犯。

梁漱溟反动透顶，他就是不承认，他说他美得很。……梁漱溟提出所谓'九天九地'，'工人在九天之上，农民在九地之下'，'工人有工会可靠，农会却靠不住，党、团、妇联等也靠不住，质、量都不行，比工商联也差，因此无信心'。这是'赞成总路线吗'？否！完全的彻底的反动思想，这是反动化的建议，不是合理化建议，人民政府是否能采纳这种建议呢？我认为是不能的。"

"梁先生'要求多指导一些计划的内容'。我也不赞成。相反，对于梁先生这种人，应当少知道一些机密，越少越好。梁漱溟这个人是不可信任的。可以让别人多知道一些机密，对你不行。召集比较小型的民主党派的会议，也用不到你梁漱溟参加。……我认为梁漱溟应当做一件工作。这件工作不是由他'代表农民'向人民政府'呼吁解放'，而是由他交代清楚他的繁荣农民的反动思想的历史发展过程。他过去是怎样代表地主反共反人民的，现在又如何由代表地主的立场转到'代表农民'的立场上来了，他能说明这个变化的过程，并使人们信服，那时方能确定究竟应当把他归入那一类。"

"梁漱溟是野心家，是伪君子。他不问政治是假的，不想做官也是假的。他搞'乡村建设'，有什么'乡村建设'呀？是地主建设，是乡村破坏，是国家灭亡！和他这个人打交道，是不能认真的。"

"梁漱溟说，工人在九天之上，农民在九地之下。事实如何呢？差别是有的，工人的收入是比农民多一些，但是土地改革后，农民有地，有房子，生活正在一天一天好起来。有些农民比工人的生活还要好些。有些工人的生活也还有困难。用什么办法来让农民多得一些呢？你梁漱溟有办法吗？你的意思是"不患寡而患不均"。如果照你的办法做，不是依靠农民自己劳动生产来增加他们的收入，而是把工人的工资同农民的收入平均一下，拿一部分给农民，那不是要毁灭中国的工业吗？这样一拿，就要亡国亡党。这个亡党，你们不要以为仅仅是亡共产党，民主党派也有份。

你说工人在'九天之上'，那你梁漱溟在那一天之上呢？你在十天之上，十一天之上、十二天、十三天之上，因为你的薪水比工人的工资多得很嘛！你不是提倡首先降低你的薪水，而是提议首先降低工人的工资，我看这是不公道的。要是讲公道，那要首先降低你的薪水，因为你不只是在'九天之上'嘛！"[①]

梁漱溟在听到这些话后，深感自己由于出言不慎造成了误会。倔强好强



的个性使得梁漱溟要求当场发言辩白。会议主席嘱咐他明日再讲。9 月 18 日下午，梁漱溟得到机会发言。他说，我想考验一下领导党，看看毛主席有无雅量。什么是雅量呢？就是等我把事情的来龙去脉都说清楚之后，毛主席点点头，说好，你原来没有恶意，误会了。这就是我要求的毛泽东的雅量。

毛泽东当即针锋相对地说，在你梁漱溟看来，点头承认他是正确的，那就叫有雅量。不承认你是正确的，就是没雅量。那样的雅量，我们大概不会有。但是，我们这一雅量还是有的，你梁漱溟的政协委员可以继续当下去！梁漱溟也毫不让步地说：当不当政协委员，那是以后的事，可以慢慢再谈。我现在的意思是要考验一下领导党。因为领导党常常告诉我们要自我批评，我倒要看看自我批评是真是假。毛主席如果有这个雅量，我将对你更加尊敬；如无这个雅量，我将失掉对你的尊敬！

两人你来我往，互不相让，会开不下去了。毛泽东要梁漱溟再讲十分钟。梁漱溟说：我有很多事实要讲，十分钟怎么够？我希望主席给我一个公平的待遇。有人提出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决定是否让梁漱溟讲下去，表决赞成梁讲话时，毛泽东带头举手，政府委员中的中共委员也举了手。毛泽东边举着手边说，梁先生，我们是少数啊，反对你继续讲的人终归是多数。

据载，当时会场大哗。不少与会者被梁的这种无视伟大领袖的权威，公开与毛顶撞的行为激怒了。他们大声呼喊，不要听梁漱溟的胡言乱语，民主权利不给反动分子，梁漱溟滚下台来。随即不少人即席发言，斥责梁漱溟狂妄之极，反动成性，要他赶快滚下台。人们一个接一个的站起来发言，对梁漱溟的态度表示愤怒。而梁漱溟则站在台上纹丝不动，一副不屈不挠的样子。就这样，梁漱溟在一片“滚下来”的怒吼中被轰下了讲台。

事情过了不久，梁漱溟就向主持全国政协工作的副主席陈叔通和秘书长李维汉请假，要求闭门思过。1955 年 5 月，中共中央向中央作了《关于忽视思想批判运动的情况和今后工作的报告》，提出要将对胡适思想的进一步批判走向深入，要扩大战线，并使斗争转为长期化和经常化。同时，在具体斗争的范围中，要对今天还有影响的梁漱溟也进行批判。

面对与毛泽东的分歧，以及会议上的批评和指责，梁漱溟又犯了牛脾气，不顾一切地要求发言，并与毛泽东激烈争吵，直到有人在会场上大喊“梁漱溟滚下台来！”这场惊心动魄的争吵才匆匆结束。随后，毛泽东给梁漱溟的问题定下了基调：虽“反动”，但不算反革命；要批判，但也要给“出路”。梁漱溟先生是著名的爱国民主人士，是一位敢于坚持真理的知识

分子，是著名的哲学家和教育家，同时也是中国共产党的老朋友。这场学者和领袖之间的激烈的争论虽然算不上很大的历史事件，但其中富含特殊的历史信息，蕴藏着很重要的认识价值，对于政治文明建设具有重大启发意义。

注释：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4月版，第107～115页。



对马寅初人口论的错误批判

马寅初，中国当代经济学家、教育学家、人口学家。出生在浙江省嵊县浦口镇，1901 年考入天津北洋大学（今天津大学）选学矿冶专业。1906 年赴美国留学，先后获得耶鲁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和哥伦比亚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1914 年回国，先后在北洋政府财政部当职员、在北京大学担任经济学教授，1919 年任北大第一任教务长。1921 年国立东南大学分设上海商科大学，马寅初任上海商科大学（现上海财经大学）第一任教务主任，曾兼任中国银行总司券（总发行人）等职。

1927 年到浙江财务学校任教并任浙江省省府委员，1928 年任南京政府立法委员。1929 年后，出任财政委员会委员长、经济委员会委员长，兼任南京中央大学、陆军大学和上海交通大学教授。1938 年初，任重庆大学商学院院长兼教授。1940 年 12 月 6 日，曾被蒋介石逮捕。1946 年 9 月，到上海私立中华工商专科学校任教。1948 年底，借道香港，转赴北京，参加新中国的筹建。1949 年 8 月出任浙江大学校长，9 月，被选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10 月，被任命为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副主任，12 月，出任华东军政委员会副主席。1952 年 5 月被任命为北京大学校长。1954 年 9 月被选为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新中国建立后，他曾担任中央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华东军政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大学校长等职。1957 年因发表“新人口论”方面的学说而被打成右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得以平反。平反后担任北大名誉校长，并重新当选为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1981 年 2 月 27 日，当选为中国人口学会名誉会长，1981 年 3 月 29 日，当选为中国经济学团体联合会第一届理事会顾问。他一生专著颇丰，特别对中国的经济、教育、人口等方面有很大的贡献。主要著作有：《通货新论》、《战时经济论文集》、《我的经济理论哲学思想和政治立场》、《中国国外汇兑》、《中国银行论》、《中国关税问题》、《资本主义发展史》、中国经济改造》、《经济学概论》、《新人

口论（重版）》。

作为人民代表，马寅初走遍大江南北，深为新中国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而兴奋，但他又深感人口问题严重。早在20世纪50年代初，他就注意并开始研究中国人口增长过快的实际问题。1953年，中国大陆进行了历史上第一次人口普查，结果表明，截止到1953年6月30日中国人口总计601 938 035人，估计每年要增加1 200万人到1 300万人，增殖率为20‰。这次人口普查引起著名经济学家、北京大学校长马寅初的注意，他对人口普查的结果表示怀疑。因为这次人口普查是采取抽样调查的方法，即将出生率减去死亡率得出实际增长率。马寅初认为这种调查方法不能概括全貌。

马寅初经过三年的调查研究发现，中国人口的增长率是每年增长22‰以上，有些地方甚至到达30‰，这实在是太高了。如此发展下去，50年后，中国将有26亿人口。由于人多地少，恐怕连吃饭都成问题。于是，他将自己的研究成果写成“控制人口与科学研究”一文。

1955年7月，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召开，马寅初将写好的文章作为发言稿，交人大代表浙江小组讨论征求意见。马寅初曾描述过当时的情况，小组会上除少数人外，其余的代表们好多不表示意见，好多不同意我的看法，且竟有人认为我所说的是马尔萨斯的一套，也有的认为说话虽与马尔萨斯不同，但思想体系是马尔萨斯的。虽然他们的意见我不能接受，但我认为都是出于善意，故我自动地把这篇发言稿收回，静待时机成熟再在大会上提出来。

9月，周恩来在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指出，为了保护妇女和儿童，很好地教育后代，以利民族的健康和繁荣，我们赞成在生育方面加以适当的节制。马寅初看过报告后非常兴奋，他认为节育问题被中共中央提上了议事日程，看来可以公开谈论控制人口的问题了。1957年2月，在最高国务会议第十一次（扩大）会议上，马寅初再一次就“控制人口”问题发表了自己的主张，我们的社会主义是计划经济，如果不把人口列入计划之内，不能控制人口，不能实行计划生育，那就不成其为计划经济。马寅初的发言当即受到毛泽东的赞赏。毛泽东说，人口是不是可以搞成有计划地生产，这是一种设想。这一条马老讲得很好，我跟他是同志，从前他的意见，百花齐放没有放出来，准备放，就是人家反对，就是不要他讲，今天算是畅所欲言了。此事人民有要求，城乡人民均有此要求，说没有要求是不对的。

3月，在全国政协第二届第三次会议上，邵力子就计划生育问题做了长篇发言。他强调指出，现代人在生活、学习、工作等方面都可以有计划，在



生育方面也必须有计划。他针对卫生部严格限制人工流产规定，提出“不造成以法令或权力限制人工流产”，建议修改婚姻法第四条“男 20 岁，女 18 岁，始及结婚”的规定，主张提高结婚年龄，宣传迟婚。他还主张大力向农村推行节育工作，不要对持久性避孕手术进行限制等等。

邵力子的发言，立即得到医学专家钟惠澜的支持。同时，也得到马寅初的大力赞同。但是，马寅初在计划生育采取什么方法的问题上却与邵力子有一点分歧。他们都主张避孕和推迟婚龄，但马寅初坚持反对人工流产。他认为有比人工流产更好的办法，就是“最好是一对夫妇只生两个孩子，对只有两个孩子的父母加以奖励，而对超过两个孩子的父母要抽税”。

4 月 27 日，马寅初在北京大学大饭厅发表人口问题的演讲。在讲演中，马寅初讲述了几年来调查研究的结果。他认为，解放后，各方面的条件都好起来，人口的增长比过去也加快了。近几年人口增长率已达到 30‰，可能还要高，照这样发展下去，50 年后中国就是 26 亿人口，相当于现在世界总人口的总和。由于人多地少的矛盾，恐怕中国要侵略人家了。要和平共处，做到我不侵略人家，也不要人家侵略我，就非控制人口不可。马寅初的话，很快被毛泽东知晓。毛泽东再次见到马寅初时，严肃地要求马寅初，不要再说这句话了。马寅初也意识到自己说错了话，马上写了一张大字报，贴在北大校园里，公开做了自我批评。后来，他在撰写《新人口论》时，就确实没有再提出上述观点。

6 月，马寅初将《新人口论》作为一项提案，提交一届人大四次会议，这篇文章从十个方面论述了为什么要控制人口和控制人口的重要性与迫切性，以及如何控制人口等问题。《新人口论》还较系统地论述了中国的人口问题，提出了“我国人口增长过快”的命题，认为 1953 ~ 1957 年，中国人口很可能已超过 1953 年人口普查得出的年增殖率为 20‰的结果。如果按 1953 年统计的 20‰的增殖率估算，“三十年后同实际的人口数字一比，就会差之毫厘而失之千里了”。并分别从加速积累资金、提高科学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人民的物质文化水平以及增加工业原料等方面，对控制人口的必要性、迫切性进行了论述。他尖锐地指出，控制人口实属刻不容缓，不然的话，日后的问题益形棘手，愈难解决。政府对人口若再不设法控制，难免农民把一切恩德变为失望与不满。他提出了定期举行人口普查，把人口增长纳入第二个、第三个五年计划的建议。

毛泽东关于人口问题态度时有变化。1957 年 2 月 14 日，接见全国学联委员谈话时，他说，中国人多也好也坏，中国的好处是人多，坏处也是人

多。北京现在有三百六十万人口，将来要是有三千六百万人口，北京市市长如何得了。你们将来当了市长怎么办？要安排工作，安排小孩子，解决交通运输问题，那时逛公园也要排队。在在这里，我想提一下我国的人口问题。我国人口增加很快，每年大约要增加一千二百万至一千五百万，这也是一个重要的问题，近来社会上谈这个问题的人多起来了。对于这个问题，似乎可以研究有计划地生育的办法。……并且要得到人民的完全合作。

2 月 27 日，在最高国务会议第十一次（扩大）会议上的讲话中也说，要提倡节育，要有计划地生育。10 月 9 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扩大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中，毛泽东强调，抓人口问题恐怕也是三年试点，三年推广，四年普遍实行。十年不搞，将来又增加到八亿。来个十年计划，三年宣传试点，再有三年推广，过去六年了，还剩下四年，就普遍推广。

但是到了 1958 年 3 月 23 日，在成都会议上陶鲁笳发言时的插话中则说，《一个苦战二年改变了面貌的合作社》这篇文章值得一读……由此看来，我国在工农业生产方面赶上资本主义大国，可能不需要从前所想的那样长的时间了。除了党的领导之外，六亿人口是一个决定的因素。人多议论多，热气高，干劲大。从来也没有看见人民群众像现在这样精神振奋，斗志昂扬，意气风发。

7 月 15 日，人民日报全文发表了这篇《新人口论》。文章发表后，在全国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在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新人口论》受到了极不公正的待遇。康生、陈伯达一伙将《新人口论》，污蔑为中国的马尔萨斯主义，煽起全国规模的大围攻。马寅初理直气壮，出来应战，有人逼他检讨，他坚决拒绝。在马寅初受到批判围攻时，他不愿受职务所累，于 1960 年 1 月 3 日到教育部提出口头辞职。翌日，向教育部写了书面辞职报告。很快国务院就批准了马寅初的辞职。随后，又罢免了他的全国人大常委的职务，只留下一个全国政协常委的名义。与此同时，也剥夺了马寅初发表文章的权利。马寅初也由此从政治舞台和学术论坛上消失了。

历史的发展证实了马寅初《新人口论》的正确性和预见性。1979 年 4 月 19 日，经中共中央批准，北京大学党委召开会议，为其彻底平反，恢复名誉。1979 年 9 月 11 日，教育部任命他为北京大学名誉校长，并被增选为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马寅初教授毕生从事经济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为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稳定物价、控制人口等重大问题献计献策，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经济科学、人口科学学科建设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文艺界对丁、陈反党集团的批判

丁玲，原名蒋伟，字冰之，笔名彬芷、从喧等，湖南临澧人。中国当代著名的作家、社会活动家。1930 年 5 月，丁玲加入中国左翼作家联盟，1931 年出任"左联"机关刊物《北斗》的主编，成为鲁迅旗下一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左翼作家，1932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3 年 5 月，丁玲被国民党特务绑架，拘禁在南京。于 1936 年 9 月，在党的帮助下逃离南京，奔赴陕北，成为到达中央苏区的第一位知名作家，受到毛泽东、周恩来等领导同志的欢迎。

到了陕北之后，丁玲不仅写出了报告文学《彭德怀速写》、小说《一颗未出膛的枪弹》、《东村事件》、《入伍》和《夜》等。1941 年更写出了她的代表作《我在霞村的时候》和《在医院中》。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之后，丁玲多次深入农村，1944 年发表了歌颂边区先进人物的报告文学《田保霖》，获得毛泽东的好评。还发表了描述群众性生产运动的《三日杂记》，也为人们所称道。1945 年她从延安来到晋察冀，主编文学杂志《长城》，还与人合作，创作出三幕话剧《窑工》。1946 年到 1948 年，她多次参加华北农村土改，写出了反映农村土改运动的长篇小说《太阳照在桑干河上》。该书于 1948 年 9 月由设在大连的新华书店总分店出版后，反响很大，并获得了 1951 年度斯大林文学奖金二等奖。不久，该作品又被翻译成俄、德、日、波、捷、匈、罗、朝等 12 国文字出版。

新中国建立后，丁玲致力于社会主义文学事业，先后任《文艺报》主编、中央文学研究所（后改称中国作家协会文学讲习所）所长、中共中央宣传部文艺处长、中国作协党组书记、副主席和《人民文学》主编等职。还担任了全国政协委员、常委，国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委员、中国妇联理事、中国文联委员和党组副书记、全国人大代表等社会职务。繁忙工作之余，她写出了大量散文和小说，并扶植了许多文学新人。

陈企霞原名陈延桂，浙江鄞县人，著名作家、文学家。著有评论集

《光荣的任务》，小说《狮嘴谷》、《血的旗子》、《一个碾米厂的毁灭》、《星夜曲》，散文《狼叫》等。2008 年遗作《企霞文存》出版。陈企霞出生于一个破产的小商家庭，自幼生活贫困，曾在免费的宁波甲种商业学校读书。因为爱好文学，1931 年始发表小说、散文，次年至上海，在通信中认识叶紫，到上海共同创办无名文艺社，出版过《无名文艺旬刊》和《无名文艺月刊》。1933 年加入中国左翼作家联盟，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主要从事革命活动。1933 年在《无名文艺旬刊》发表第一篇小说《梦里的挣扎》。次年在《文学季刊》一卷四期发表的小说《狮嘴谷》是他早期较好的作品。此外也写过评论文章。但数量不多，一直未结集出版。一生的主要贡献在文学编辑和文学教学方面。

陈企霞于 1940 年到延安，先后在中央青委宣传部、协助丁玲编《解放日报》副刊，参加延安文艺工作座谈会。1945 年参加华北文艺工作团，华北文工团并入华北联合大学后，任联大文艺学院文学系主任，参与编辑《北方文化》（成仿吾主编）、《华北文艺》（欧阳山主编）等刊。新中国成立后，历任全国文联副秘书长、文协秘书长，不久又于丁玲、萧殷一同编《文艺报》，任《文艺报》副主编、主编，中国作协第二、四届理事。1952 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

新中国成立后，一心热爱创作并擅长创作的丁玲，由于工作的需要听从党组织安排她先后当了中宣部文艺处长，中央文学研究所（后改为文学讲习所）所长，《文艺报》主编，协助茅盾编《人民文学》杂志，并担任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等职。1952 年春天，丁玲辞去了《文艺报》的工作，10 月又辞掉了中宣部文艺处处长等工作。就在她离开《文艺报》的时候，为配合文艺界整风，该报在《通讯员内部通报》上发表了一些读者来信，提出应该对胡风文艺思想开展批判。这样在报刊上公开点名批判，预示着文艺界斗争有大风雨就要到来了。

由于她偏重创作，不多关心理论，因而尽管她和胡风早在“左联”时就共过事，但对胡风仍不能说是深知。因丁玲到了陕北之后，她不仅给胡风所办的刊物《七月》和《希望》写过稿，为展示边区和前线文艺的生机，推荐过一些同志的作品。而且由于边区和国统区不能直接通邮，为给生活在湖南老家、带着自己两个孩子的母亲寄点稿费和信件，她还曾委托重庆的胡风予以代转代寄。西安事变后，丁玲在前线收到毛泽东用军队电报发来的赠词《临江仙》，也将其真迹寄给胡风予以保存，以防在战乱中丢失。如今，



建国后文艺界斗争的大风雨就要到来了，而且矛头直指胡风，故丁玲就感到有点不安。

事实果然如此。因为脊椎增生病变，1955 年 5 月丁玲在无锡继续疗养，并写她的长篇小说《在严寒的日子里》。5 月 13 日《人民日报》发表了《关于胡风反党集团的一些材料》，惊得丁玲再也无法安心写作了。她还接到通知，要她去上海看材料。材料中所摘取的胡风与一些作者的信件是掐头去尾，经过加工和歪曲了的，因而使丁玲惊骇异常，心情杂乱，便写了一篇浮泛的表态文章《敌人在哪里》。该文章于 5 月 23 日《人民日报》二版头条上发表。接着，《人民日报》又于 5 月 24 日和 6 月 10 日，发表了关于胡风反革命集团的第二批和第三批材料，批判胡风的火力越来越猛，而且把胡风也逮捕了。为了处理胡风问题和肃清全国暗藏的反革命分子，中央还成立了肃反领导 5 人小组，后改为 10 人小组，组长为陆定一，后增加罗瑞卿为副组长，成员有中宣部常务副部长张际春（后改为李之琏）、周扬等。

在丁玲惊讶地看着批判胡风的运动在不断发展的时候，她绝对没有想到针对她的一场斗争已悄悄地在酝酿和展开了。6 月底，中宣部收到由中国作协党组副书记和党总支书记署名的揭发丁玲、陈企霞等人问题的报告和材料。7 月下旬，由中宣部部长陆定一署名，写了《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中国作家协会党组准备对丁玲等人的错误思想作风进行批判的报告》。该报告说，根据一些同志所揭发的事实和从胡风反革命集团分子的口供中发现的一部分材料，认为丁玲同志自由主义、个人主义的思想作风是严重的。

作协党组织由斗争胡风联系到了丁玲，又由丁玲还涉及到了陈企霞。陈企霞之所以会被牵涉进来，是因为陈企霞和丁玲于 1941 年都曾在延安《解放日报》副刊工作过。延安整风时，陈企霞主动交代说，抗日战争初期他和一个叫翁涛的托洛茨基分子，去浙江组织抗日游击队，但没有办成。陈企霞本人不是托派，他当时要求组织上查他和翁涛的关系，对有无问题作个结论。在延安时期的战争环境，不可能查清这个问题，于是这就作为党员陈企霞的一个政治问题保留了下来。

全国解放后，陈企霞又和丁玲一起编《文艺报》。对陈企霞批判发言的记录，曾这样记载道，陈企霞掌握了《文艺报》，发展到党了绝对不能碰的程度。当党决定丁玲任《文艺报》主编，陈企霞、萧殷任副主编时，陈企霞就曾大发脾气表明自己的态度。后来丁玲不惜牺牲党的组织决定来迁就他，让陈企霞也担任主编。后来，《文艺报》印出来的署名，就是三个主

编。事实上，丁玲为此事曾口头请示过周扬，周扬是同意的。而到了整丁玲时，此事便成了丁玲组织“反党集团”的一个罪证。

当时整丁玲、陈企霞还有一个由头，就是追查1955年4月寄出的一封匿名信。匿名信说，作协批评《文艺报》是独立王国，给陈企霞留党察看处分等问题，全都错了。说陈企霞是大好人，是作协有人陷害他。中国作协根据信的内容，认定这封匿名信是陈企霞写的，然后找别人代为誊写和邮寄的。尽管此时丁玲离开《文艺报》已几年了，但是一些人认为，她是此事的“黑台”。有了这个由头，一场严酷的斗争，一场平地而起的风暴，就不可避免了。

1955年8月3日起到9月6日止，中国作协党组连续举行了16次批判会，揭发、批判丁玲、陈企霞。会后，向中央呈送的《关于丁玲、陈企霞等进行反党小集团活动及对他们的处理意见的报告》称，会议从座谈一封向中央控告检查《文艺报》问题的“匿名信”开始。

那封匿名信认为，1954年底党对于《文艺报》的错误所进行的批评和检查，是由于文艺界某些领导同志推卸责任，嫁祸《文艺报》，是由于中央“偏听偏信”的结果。匿名信又诬蔑作协的党组织，诬蔑作协坚持原则批评过《文艺报》和陈企霞的党员同志是“随波逐流”、“看风使舵”、“趁火打劫”，它为受处分的陈企霞和受到批评的丁玲叫屈、辩护。大家认为，这封匿名信的写作者选择了正当我们同胡风集团的斗争进行得极尖锐的时候寄出这封信，显然包含有转移斗争目标的阴谋。会上很多同志提出了许多有力的证据，证明这封匿名信有极大的可能是陈企霞自己写的，因为匿名信中的思想观点完全与陈企霞的相一致，其中说到的事实情节也只有陈企霞才全部知道。因此，可以肯定一定有人和他合作共谋，会议从对匿名信的讨论和对陈企霞反党活动的揭发与批判中，进一步揭露了陈企霞与丁玲的不正常关系，和以丁玲为首，并以她和陈企霞为中心的反党的小集团。12月，中央批发了中国作协党组的报告。

被定性为反党集团后，丁玲和陈企霞受到了严厉的批判。丁玲两次遭受极“左”路线的残酷迫害，被错划为“反党小集团”、右派分子，被下放到北大荒劳动12年。“文革”中，又被关进监狱五年。陈企霞也因“丁玲、陈企霞反党集团”冤案被错划为“右派”。粉碎“四人帮”后，丁玲、陈企霞的冤案逐步得到平反。1984年，中央组织部颁发《关于为丁玲同志恢复名誉的通知》，彻底推倒多年来强加给她的一切不实之词，肯定她是“一个



对党对革命忠实的共产党员”。丁玲在晚年，不顾体弱多病，勤奋写出了《魍魉世界》、《风雪人间》等100万字的作品，创办并主编《中国》文学杂志，热情培养青年作家。陈企霞在恢复名誉后，历任中国作家协会浙江分会副主席，后调北京任矛盾文学奖评委，《民族文学》杂志主编。1987年离休，1988年1月16日病逝。

人民大众的文学艺术

1942年5月，毛泽东在延安举行的文艺座谈会上，曾就文艺为什么人的问题、如何普及与提高的问题、内容和形式的统一问题、歌颂和暴露的问题等作出讲话。他明确提出了文艺为工农兵服务的方针，强调文艺工作者必须到群众中去、到火热的斗争中去，熟悉工农兵，转变立足点，为革命事业作出积极贡献。现阶段的中国新文化，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文化。真正人民大众的东西，现在一定是无产阶级领导的。

对于人民大众的范畴，他说，最广大的人民，占全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民，是工人、农民、兵士和城市小资产阶级。在总结文艺是为谁而做时，他说，第一是为工人的，因为他们是领导革命的阶级；第二是为农民的，他们是革命中最广大最坚决的同盟军；第三是为武装起来了的工人农民即八路军、新四军和其他人民武装队伍的，他们说革命战争的主力；第四是为城市小资产阶级劳动群众和知识分子的，他们也是革命的同盟者，他们是能够长期地和我们合作的。

新中国建立后，中华全国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于1949年7月2日至19日在北京举行。来自平津、华北、西北、华东、东北、华中、部队、南方的各代表团，约650位代表出席会议。这是全国各个地区、各个领域的文艺工作者的首次大会师，在我国文艺事业发展历史上具有里程碑式的重要意义。7月2日，大会正式开幕。大会主席团总主席郭沫若致开幕词。全体代表起立为献身革命文艺工作而死难的先烈们默哀。朱德、林伯渠、董必武、陆定一、李济深、沈钧儒及工、农、妇、青各界代表到会。

7月3日，郭沫若作题为《为建设新中国的人民文艺而奋斗》的总报告，阐述文艺运动的性质和文艺界的统一战线问题，并提出今后全国文艺工作的任务。7月4日，大会主席团副总主席茅盾作《在反动派压迫下斗争和发展的革命文艺——十年来国统区革命文艺运动报告提纲》。7月5日，大会主席团副总主席周扬作《新的人民的文艺——在全国文学艺术工作者代



表大会上关于解放区文艺运动的报告》。会议期间，傅钟作关于部队的文艺工作的报告。7 月 6 日，毛泽东亲临会场并讲话。周恩来在会上作政治报告。会议期间，各代表团、各小组讨论了大会报告和《中华全国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章程》（草案），酝酿了各协会的组织问题。部分代表进行了专题发言和自由发言。

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华全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全国委员会，通过了《中华全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章程》。7 月 19 日，大会正式闭幕。郭沫若作结束报告。大会宣读了大会宣言及大会向毛主席、朱总司令暨人民解放军全体指战员，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致敬的三个通电及大会的决议。郭沫若最后致闭幕词。中华全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正式成立。

7 月 23 日，中华全国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全国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推选郭沫若为主席，茅盾、周扬为副主席，推选了常务委员及各部负责人，并通过全国文学、音乐、舞蹈、美术、戏剧、电影等协会及戏剧改革协会与曲艺改进会等为全国文联的会员。7 月 21 日至 25 日，中华全国美术工作者协会、中华全国文学工作者协会、中华全国音乐工作者协会、中华全国戏剧工作者协会、中华全国电影艺术工作者协会和全国舞蹈工作者协会筹备委员会、中华全国曲艺界改进会筹备会陆续成立。

周恩来在中华全国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中说，因为这次文代大会代表大家都感到要成立组织，也的确需要解决这个问题。不仅我们要成立一个中华全国文学艺术界的联合会，而且我们要像总工会的样子，下面要有各种产业工会，要分部门成立文学、戏剧、电影、音乐、美术、舞蹈等协会。因为只有这样，我们才便于进行工作，便于训练人才，便于推广，便于改造。

依据文艺工作会议的精神，为改革旧有的电影事业，中央政府于 1950 年 7 月公布了《电影旧片清理暂行办法》、《国外影片输入暂行办法》和《电影新片办法上演执照暂行办法》等，规定旧片上映不许要有上映执照，如果旧片的内容妨碍到新社会的秩序，则要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删剪，或者是禁止上映。同时，还组织力量拍摄了《桥》、《中华儿女》、《赵一曼》、《钢铁战士》等一批优秀的影片。到 1952 年，共拍摄故事片 86 部，纪录片 57 部，翻译片 101 部，迅速地改变了外国影片垄断中国电影市场的情况。

11 月，中央政府文化部召开全国戏曲工作会议，研究戏曲改革的问题。在此基础上，政务院于 1951 年 5 月 5 日，作出《关于戏曲改革工作的指

示》。《指示》明确提出，我国戏曲遗产极为丰富，和人民的联系密切，为了继承这一遗产，必须对其加以改革。对旧有的戏曲，必须以新的爱国主义精神和正确的、历史的、艺术的观点进行重新的评价和审定。同时也指出，戏曲应该以发扬人民新的爱国主义精神，鼓舞人民群众在革命斗争与生产劳动中的英雄主义为首要任务，采取积极改革的方针，中心环节是依靠广大艺人的合作，共同审定、编写、修改剧本，对戏曲加以改革。

1952 年 10 月 6 日 ~ 11 月 14 日，文化部在北京举办第一届全国戏曲观摩演出大会。全国 23 个剧种、37 个剧团共 1 600 多人参加了演出，这在我国戏曲史上还是第一次。大会对全国 100 多种地方戏的传统剧目取其精华，在艺术手法上善于抓住生活中的矛盾与冲突，采取简练的手法和合理的表现中国人民勤劳、勇敢、智慧、善良的优秀品质。周恩来于 11 月 14 日还到会讲话，对“百花齐放，推陈出新”的戏曲改革方针做了详细叙述。他说，我们所要考虑的一切问题，都要从人民的要求，人民的爱好着眼。凡是在群众中有基础的旧文艺，都应当重视它的改造。戏曲的改革，也应以对当地群众影响最大的剧种为主要的改革和发展对象。16 日，《人民日报》发表的社论《正确地对待祖国的戏曲遗产》，强调应把传统剧目和优秀的表演艺术加以整理从而继承下来。另一方面，也应尽最大努力对戏曲进行创新。这次汇演，对旧戏曲的改造和新戏曲的创新，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也为新中国人民的戏曲艺术发展奠定了基础。

民间音乐、舞蹈根源于人民自己的劳动和文化生活，真实地反映了劳动人民的智慧、思想和感情，所以能够为广大人民群众所喜爱。为了更好地继承中华民族的文化遗产，纠正对民间艺术的错误态度，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于 1953 年 4 月 1 日至 14 日，在北京召开了第一届全国民间音乐、舞蹈汇演大会。各民族、各地区的优秀民间艺人 300 余人，在大会上作了精彩的演出，充分体现了民间艺人技艺的精巧和熟练。同时，这次汇演，也使专业艺术工作者进一步认识到向民间艺术学习的必要。

1953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6 日，第二次中国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出席代表 581 人，列席代表 189 人。全国文联主席郭沫若致开幕词，周恩来向大会作了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文艺工作任务的政治报告，周扬作了题为《为创造更多的优秀的文艺作品而奋斗》的报告，茅盾作了题为《新的现实和新的任务》的报告。周恩来的政治报告，肯定了新的文学艺术，要掌握毛泽东提出的文艺要为工农兵服务的方针，同时也进一步明确



了国家建设是从新民主主义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这次大会是在党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国家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新形势下召开的，大会号召文艺工作者为实现新的历史任务而奋斗，强调繁荣创作，用社会主义现实主义创作方法创造新英雄形象。

为了反映新中国建立后，国家的新面貌和人民群众的新生活，全国各地群众歌曲的创作工作得到了蓬勃发展。1954 年，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举办了 1949 年 10 月 1 日 ~ 1952 年 10 月 1 日的群众歌曲评奖活动。参选歌曲共计 208 首，以作品的思想和艺术水平及在群众中的流行程度为衡量标准，评选出一等奖九首，二等奖 43 首，三等奖 62 首。歌曲形式多样，除群众齐唱歌曲外，还有合唱、联唱、独唱等形式，并且还有电影插曲和歌剧等形式。这次评奖活动，提高了创作各种群众歌曲的热情，也提高了对群众歌曲的认识。

1956 年 8 月 24 日，毛泽东在《同音乐工作者的谈话》中曾就艺术的民族形式和民族风的问题谈到，艺术的基本原理有其共同性，但表现形式多样化，要有民族形式和民族风格。艺术离不开人民的习惯和感情，离不开民族的历史发展。因此，应批判地继承丰富的民族文艺遗产和优秀的民族文艺传统，但同时还要批判地吸收外国文艺中的有用成分。

1960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14 日，第三次中国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出席代表 2 444 人。党和国家领导人周恩来、朱德、宋庆龄、邓小平等出席了开幕式。郭沫若致开幕词，陆定一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致祝词，周恩来总理在大会上作了国内外形势的报告，陈毅、李富春副总理分别作了国际形势和国家经济建设问题的报告。周扬、茅盾分别作了《我国社会主义文学艺术的道路》、《反映社会主义跃进的时代，推动社会主义时代的跃进》的报告。大会主要回顾总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文艺工作的成就，肯定“我国的社会主义文学艺术是在两条道路的斗争中成长起来的”。关于今后任务，强调反对帝国主义、反对现代修正主义和批判资产阶级人性论和人道主义，提倡掌握革命现实主义和革命浪漫主义相结合的艺术方法。会上选举了新的领导机构。

新中国建立后，整个国家进人到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中国自己的社会主义文艺也在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的指导下，发展着人民大众的文学艺术。

教育系统的思想改造和组织清理

对于知识分子，最简单的理解就是“读书人”，但这个定义显然过于宽泛。据近年出版的《百科知识辞典》所表述的，文化程度比同时代社会劳动者一般水平高出许多的，主要以创造、传播、应用、管理科学文化知识为谋生手段的脑力劳动者，比较接近大众观念上的知识分子。

建国初期，中国共产党为确立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提出从旧时代过来的各个阶级阶层的人都要通过政治学习和思想改造以适应新时代的要求，而且将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放在首位，认为这是我国在各方面彻底实现民主改革和逐步实行工业化的重要条件之一。新中国成立后，在具有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毛泽东关于新民主主义文化教育思想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共同纲领》提出了改革的具体内容，即改革旧的教育制度、教育内容与教学法。

《共同纲领》中规定的文教政策，不仅是新民主主义国家性质的反映，也是制定新中国初期高等教育制度的基本依据：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化教育为新民主主义的，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人民政府的文化教育工作，应以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思想为主要任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教育方法为理论与实际一致。人民政府应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革旧的教育制度、教育内容和教学法。第四十七条，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普及教育，加强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注重技术教育，加强劳动者的业余教育和在职干部教育，给青年知识分子和旧知识分子以革命的政治教育，以应革命工作和国家建设工作的广泛需要。

教育部于1949年12月23日至31日召开了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教育部部长马叙伦在开幕词中说，中国的旧教育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统治下的产物，是旧政治旧经济的一种反映，是旧政治旧经济借以持续的一种工具。它提倡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它是为帝



国主义和封建买办的统治者服务的。代替这种旧教育的应该是作为反映新的政治经济的新教育，作为巩固与发展人民民主专政的一种斗争工具的新教育。这种新教育就是新民主主义的，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教育。

随后，他指出，我们要实施的这种新教育和旧教育是性质上完全相反的东西，是势不两立的。因此，我们对于旧教育不能不作根本的改革，而这种改革正如共同纲领所规定，必须是有计划有步骤地来进行。这样，在我们面前就发生了一系列问题，如全国教育的制度，各级学校的课程、教材、教学方法、师资等等，都要求一个彻底的，同时是有计划有步骤的变革和解决。这就是摆在我们全国教育工作者面前极其复杂艰巨的任务。

在这次会议结束时，教育部副部长钱俊瑞作了总结报告，在这次总结报告中，教育部开始提出我国的教育建设要向苏联学习的问题，我们的教育必须根据共同纲领，以原有的新教育的良好经验为基础，吸收旧教育的某些有用的经验，特别要借助苏联教育建设的先进经验。并决定创办人民大学以接受苏联的先进经验，认为这将是新中国的完全新式的高等教育的起点。

从1949年下半年开始，北京大学等高校已经开始出现对胡适实证主义等旧治学思想的批判。1950年，北京学术界结合对唯心主义学术思想的批判，费孝通、冯友兰等人纷纷在报刊上发表自我批评的文章。1951年5月20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应当重视电影〈武训传〉的讨论》，言辞激烈，批判尖锐，震动了整个文化思想界。在这样的背景下，对知识分子的改造运动渐成呼之欲出状。

1951年秋至1952年秋，知识分子思想改造运动迅速从北京、天津20余所高校推广到全国高校和中小学校，并逐步从教育界扩展到文艺、科技、民主党派、政府机关、人民团体、工商、宗教等社会各界知识分子。在知识分子思想改造运动中，几乎所有的知名教授都以公开谈话或发表文章的形式表示自己要和过去划清界限、改造思想。因此，关于知识分子思想改造运动的研究大多集中于教育界且主要是高校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

1951年6月1日，马寅初出任北京大学校长。到任后，他发现教师们对于思想改造问题，一方面愿意热情接受，一方面却又都以自己为主，致使工作很难开展。针对这种情况，马寅初利用暑假开展了“暑假学习会”，以听报告、读文件、联系本人思想和学校情况，进行了40多天的政治学习。经过这次学习，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北大教职员工的精神面貌和工作效率都有了很大的改善。受这一活动的启发，马寅初认为，应该按照国家的需要，

让全体从事教师行业的人，真正认识到改革的必要，自愿地进行思想改造。

9月3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议后，马寅初向周恩来报告了北大政治学习的情况。马寅初认为，可以将北大作为试点，对教育系统进行思想改造，如果效果好，普遍推广。针对马寅初的汇报，周恩来召集彭真、胡乔木和文化部的负责人召开会议，讨论对知识分子进行思想改造的具体步骤。

9月29日，周恩来在北京大学向京津地区高校的1 700多位教师作《关于知识分子的改造问题》的报告。报告中，周恩来结合自己的亲身经历，围绕立场、态度、为谁服务、思想、知识、民主、批评和自我批评等问题，阐述了知识分子为什么需要改造和怎样改造的问题，并且明确要求知识分子要通过改造，逐渐确立冲破民族立场到人民立场，更进一步到工人阶级立场，并最终站在工人阶级立场上看待、解决问题。

继周恩来的报告后，彭真、胡乔木等人也先后作了辅导报告，推动思想改造运动的深入发展。10月23日，毛泽东在政协一届三次会议上指出，在我国文化教育展现和各种知识分子中，根据人民政府的方针，广泛地开展了一个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的运动，这同样是我国值得庆贺的新气象。对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是我国在各方面彻底实现民主改革和逐步实现那工业化的重要条件之一。

在毛泽东的热情号召下，各界知识分子纷纷加入到了思想改造的行列中。11月25日，教育部向全国教育系统发出了通报，要求所有高等学校、中等学校，参照京津高校的做法，在教师中开展思想改造的学习运动。1951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发出了由彭真起草的《关于在学校中进行思想改造和组织清理工作的指示》，这是当在分析正在开展中的运动的情况，为引导下一步工作而作出的重要指示。指示指出，学校是培养干部教育人民的重要机构，当地人民政府必须进行有系统的工作，以保证从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清除学校中的反动遗迹，使全国学校逐步掌握在党的领导之下，同时也逐步保持其革命的纯洁性。

1952年1月7日，全国政协发出了《关于开展各界人士思想改造学习运动的决定》，要求各级政府要负责任地组织各界知识分子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经过动员学习、参加“三反”后进行“洗澡”过关和组织清理三个单元，思想改造运动达到一定的深度，党对知识分子的历史和思想状况有了比较彻底的了解和掌握，为顺利进行院系调整奠定了基础。

3月，中央发出《关于高等学校中进行“三反”运动的指示》，指出高



等学校的“三反”运动，是极其具体、深刻和有效的思想改造运动，因此要在运动中基本上消灭学校中的贪污浪费现象，克服官僚主义，揭发和批判资产阶级的思想，特别要依靠学生推动教师，批判和打击在学校中仍普遍存在的各种资产阶级思想。

5月，中央向各地发出《关于在高等学校中进行批判资产阶级思想运动和准备进行清理中层工作的指示》，在肯定“三反”运动以来对资产阶级思想批判的经验后，要求各地转入清理中层工作。并且，工作中一定要坚持“不追不逼，启发自觉”的原则。遵照中央指示，各地高校相继转入了组织清理阶段。

6～9月，全国范围院系调整和专业设置。到1952年秋，华北、东北、华东的高校基本按照苏联经验完成了预定的院系调整和设置专业的任务。全国高等学校从211所调整为182所，取消了私立大学，工科专业院校大大增加，有137所。政治学、心理学、社会学等人文和社会科学学科被取消或被削减，文科类在校学生从33.1%降至14.9%。

以上主要是1953年以前尤其是1951年冬天开始的知识分子思想改造运动的介绍。在1953年以前，这一阶段对知识分子来说，采取了较为谨慎的态度。一般不笼统提消灭或肃清资产阶级思想，而只是提批判资产阶级的反动腐朽思想。这种看法和做法也是与当时中国社会的新民主主义性质相适应的。

但是，1953年社会主义改造总路线公布后，情况就开始逐渐发生变化。毛泽东和中共中央认为，在打倒了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以后，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变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而进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就是为了解决这一矛盾。思想文化战线作为社会主义革命的重要一翼，必须起到促进社会主义因素的发展，以帮助社会主义改造事业逐步完成的作用。与此相适应地，对知识分子的改造要求也发生了变化。这就是日益突出无产阶级思想与资产阶级思想之间的对立与斗争，要求知识分子批判和肃清一切非无产阶级思想，逐步掌握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1954年后，连续发动的对俞平伯“《红楼梦》研究”的批判，对胡适唯心主义思想的批判以及对胡风文艺思想的批判，可以说都是上述指导思想的体现。

建国初期对高校知识分子进行的思想改造运动，由于采用了大规模群众批判、“洗澡”过关的运动方式，使知识分子承受了巨大的压力，更多知识

分子开始全面地检讨自己的思想，表示“抛弃自我”，严重伤害了知识分子的自尊心。这种运动方式给整个学术界造成了一种紧张的气氛，政治权威的主观意志成为判别学术是非的最高标准，不利于学术的发展进步。所以我们应该吸取历史的教训，对于思想问题要用缓和的方式解决，增强从政治到学术的民主空气，形成自由宽松的学术环境。



知识分子问题会议的召开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各项建设的逐步开展，时时处处都碰到如何对待知识分子这个急迫而严峻的问题。此时，世界科学技术的发展再次呈现出迅猛的势头，新技术、新工艺层出不穷。1955 年底，当新中国第一个五年计划即将进入关键性的第四年的时候，各种建设人才匮乏的问题显得更加突出和尖锐。

对于旧社会过来的知识分子，党和政府一直采取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许多知识分子怀着报效祖国的热忱，投入到了国家建设中。1955 年底，我国科学研究、工程技术、教育、文艺、卫生五个方面的知识分子，约有 384 万人，其中高级知识分子只有十万人左右，其中共产党员约占 7%，绝大多数是民主党派或无党派人士。他们是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的专家学者或者是经营管理人才，是我们国家社会主义建设的宝贵财富。

但是，在对知识分子的使用和知识分子的待遇方面，还存在着一些不合理的地方，党内也存在着忽视知识分子作用的倾向。这些在很大程度上妨碍了现有知识分子力量的发挥，因此，必须要加强领导，克服缺点，采取措施，最充分地动员和发挥现有的知识分子的力量。为了改变这一现状，周恩来向毛泽东建议专门召开一次关于知识分子的大会，毛泽东同意了周恩来的想法，并决定以党中央的名义召开一次大会来专门讨论。

1955 年 11 月 22 日，周恩来向毛泽东汇报了有关知识分子问题的情况，并陈述了自己的意见。23 日，毛泽东召集了中央书记处全体成员刘少奇、周恩来、朱德、陈云和中央有关方面的负责人会议，商讨在 1956 年 1 月召开一次大型的，全面解决知识分子问题的会议。同时，中共中央决定，由周恩来负责，有彭真、陈毅、李维汉、徐冰、张际春、安子文、周扬、胡乔木、钱俊瑞成立研究知识分子问题的十人工作小组，并通过有关部门和省市、自治区党委专门召开会议，讨论知识分子问题。中央还特别向上海、北京、天津、武汉等大城市提出，要调查了解建国以来知识分子的状况和关于

知识分子政策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经过一个多月紧张、有节奏、深入和科学的调查和筹备后，12 月 17 日、19 日，周恩来两次约见胡乔木商谈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的起草问题，就起草报告的指导思想、稿子的结构、基本内容和重点提出系统意见。由于起草的报告，目的和思路明确，可资参考和利用的材料量多面广，质量比较高，因此到 1956 年 1 月上旬，报告初稿已经写成。

经过上述筹备，大会得以顺利召开。1956 年 1 月 14 日，旨在探讨知识分子问题的会议在雷鸣般的掌声里召开了。出席会议的共 1 279 人，他们中有中共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书记或副书记，以及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负责人，中央各部委主要负责人，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党员负责人，群众团体的党员负责人，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关、设计院、厂矿、医院、文艺团体和军事机关的党组织负责人等。

这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一次把知识分子问题、发展科学技术问题，作为全党必须密切关注的重大工作郑重地提了出来。召开会议的目的，就是为了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充分调动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并加强党对整个科学文化工作的领导。

会议从 1 月 14 号开到 20 号，在中南海怀仁堂隆重开幕。会议主席刘少奇宣布大会开幕后，周恩来作了《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报告论述了知识分子问题同加速社会主义建设的关系。他指出，正确解决知识分子的问题，充分动员和发挥他们的力量，为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已成为我们努力完成过渡时期总路线的一个重要条件。

他说，建设社会主义经济，归根到底，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而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就必须不断地发展生产力，不断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就必须在高技术的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地增长、不断地改善。因此，在社会主义时代，比以前任何时代都更加需要充分地提高生产技术，更加需要充分地发展科学和利用科学知识。而要充分地发展科学和利用科学知识，没有广大知识分子的努力和辛勤劳动是不能完成的。科学是关系到我们的国防、经济和文化各方面的决定性因素。

他强调，进行社会主义建设，除了必须依靠工人阶级和广大农民的积极劳动外，还必须依靠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密切合作，也就是依靠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兄弟联盟。在大会上，周恩来代表党中央郑重地宣布，我国知识分子的面貌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他们中间的绝大多数已经是工人阶级



的一部分，已经成为我们国家各方面生活中的重要因素。这是对我们党关于知识分子观点的重大发展。

针对当前的知识分子问题，周恩来说，当前的根本问题，就是我们的知识分子的力量，无论从数量上，业务水平上，还是政治觉悟方面，都不足以适应社会主义建设急速发展的需要。而我们目前对于知识分子使用和待遇中的某些不合理现象，特别是党内目前在对待知识分子问题上必须克服宗派主义倾向，认真贯彻党对知识分子政策，改善对知识分子的使用和安排，给他们以应得的信任和支持，给他们以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适当的待遇。党组织应该通过知识分子自我改造的正确道路，帮助知识分子继续进步。周恩来在报告中，向全党全国人民发出“向现代化科学进军”的号召。

为了充分动员和发挥知识分子的力量，他指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工作：第一，应改善对他们的安排和使用，使他们能够发挥其对国家有益的专长。第二，应该对所使用的知识分子有充分的了解，给他们以应有的信任和支持，使他们能够积极的工作。第三，应该给知识分子以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待遇。

在对知识分子给予信任和恰当待遇的同时，周恩来也指出，继续帮助知识分子进行自我改造，是党在过渡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之一。对知识分子的改造，要通过三条道路进行。一条是经过社会生活的观察和实践，一条是经过他们自己的业务实践，一条是经过一般的理论学习。这三个方面要相互联系，党的各级组织也要组织和帮助知识分子求得进步。

另外，报告还用相当大的篇幅阐述“向现代科学进军”的问题。报告鲜明地指出，科学是关系到我们的国防、经济和文化各方面的有决定性的因素。在科学技术的巨大和迅速进步面前，我们已经落后，“我们必须急起直追”，“我们必须赶上世界先进科学水平”。在上述两个方面极其重要论断的基础上，他着重阐述了如何最大限度地发挥知识分子作用的政策和措施，如何大力发展我国科学技术的战略考虑和规划。①

周恩来在会议上的报告，同他1951年9月在北京、天津高等学校教师学习会上所作《关于知识分子的改造问题》的讲话，以及1962年3月在广州会议上作的《论知识分子问题》的讲话，是代表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在知识分子问题上的正确主张的三篇重要文献，体现了党对知识分子的正确政策。

会议围绕周恩来的报告进行了热烈讨论。在大会上发言的有61人，另

有29人作了书面发言。大家一致同意周恩来报告中所阐述的思想观点和政策措施。根据会议的建议，中央决定成立国家科学规划委员会，集中一大批优秀科学家编制了1956年至1967年全国科学发展的远景规划，以及若干方面的具体计划。

大会闭幕那天，毛泽东出现在怀仁堂，他幽默地说：要革愚昧无知的命。单靠大老粗，没有知识分子是不行的，中国应该有大批知识分子。闭幕大会，毛泽东还作了重要讲话，他要求全党努力学习科学知识，同党外知识分子团结一致，为迅速赶上世界先进科学水平而奋斗。他对这次会议称赞道，“这个会议开得好”。

会后，中共中央政治局于2月24日通过了《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指示》，肯定了我国知识分子的基本队伍已经成了劳动人民的一部分。指出，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已经形成了工人、农民、知识分子联盟。规定改善知识分子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大力培养知识分子的新生力量，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等具体措施。同时决定，在国务院设专家局。

依据中央指示，3月14日，国务院成立了国家科学规划委员会，陈毅任主任，竺可桢、茅以升、童第周等35人为委员，集中了全国优秀科学家200多人，经过半年多时间的紧张工作，编制了1956年至1967年全国科学发展的远景规划草案。在中共中央指示的鼓舞下，全国广大知识分子的政治热情和工作积极性被调动起来，迅速掀起向科学进军的热潮。

1956年的春天来得特别早，正是因为这次会议，许多人把1956年称为知识分子的春天。在这个烂漫的春天里，人们心情舒畅，许多知识分子焕发出巨大的热情。全国也掀起了会后全国出现了“向科学进军”的新气象。一些关于正确对待和使用知识分子的具体措施推出并得以落实，一级教授、研究员、高级工程师的工资得到大幅度提高。

一年后，中国科学院颁发了1956年度科学奖金。华罗庚、钱学森、吴文俊的论文获得一等奖，每人得到一万元奖金，对于平均工资只有几十元的中国人来说，这是个不小的数目。党对知识分子的政策成了当时人们谈论最多的话题。科学成为人们心中最神圣的字眼。1956年11月14日年中共中央召开的知识分子会议对新中国的建设和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注释：

①参见《中共党史参考资料》（八），人民出版社，1980年1月版，第204～231页。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

“双百”方针，即“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是1956年4月党中央在讨论十大关系的过程中，确定的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科学和文化事业的重要指导方针。

“百家争鸣”的语意来源有二，一、战国时期著名思想家荀子说过“今诸侯异政，百家异说”，道出当时多种主张并存的状况。二、汉代大儒董仲舒说：“《春秋》大一统者，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谊也。”第一个“百家争鸣”时期是指春秋战国时期，多种学术派别竞起、异说纷呈，形成了“百家争鸣”的局面。

第二个“百家争鸣”时期出现于“五四”运动后。“五四”新文化运动借助现代化的资讯工具，掀起一场巨大的思想解放运动。各种思潮风起云涌，先后出现多次重大学术论争。先后出现科学与玄学论战、中国古史论战、中国社会性质论战等多次重大学术论争。马克思主义正是在这百家竞起争鸣中日益显示出强大力量，成为改造中国社会的革命武器。新中国成立后，我党把“百家争鸣”作为指导科学文化事业发展的一个方针。

1951年4月，中国戏曲研究院成立时，毛泽东题词祝贺“百花齐放，推陈出新”。1953年8月，中共中央批准设立中国历史问题研究、中国文字改革研究、中国语文教学研究三个委员会。就历史研究问题，毛泽东提出，“百家争鸣”。这就是建国后“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的雏形。

这个方针的提出，有着深刻的社会历史背景。当时，一方面，我国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决定性胜利，党和国家面临的迫切任务，是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建设社会主义，迅速发展我国的经济、科学和文化事业。但是，另一方面，在科学文化领域内仍然存在着某些“左”的思想影响，在学术、文化和艺术问题上动辄打棍子、扣帽子的情况时有发生。这与党和国家面临的形势与任务是不相适应的。针对这种情况，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在讨论十大关系的过程中，提出要把政治思想问题同学术、艺术和技术性质的

问题区分开来；为了发展文化和科学，要贯彻毛泽东过去吸收党内意见分别提过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口号。

为改变这种状况，也鉴于苏共二十大的经验教育1956年4月28日，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说，“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即艺术问题上百花齐放，学术问题上百家争鸣，我看应该成为我们的方针。讲学术，这种学术可以讲，那种学术也可以讲，不要拿一种学术压倒一切。你如果是真理，信的人势必会变得越来越多。

5月2日，毛泽东在第七次最高国务会议上正式宣布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作为党发展科学、繁荣文学艺术的指导方针。他说，现在春天来了，一百种花都让它开放，不要只让几种花开放，还有几种花不让它开放，这就叫做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是说春秋战国时代，两千年以前那个时候，有许多学派，诸子百家，大家自有争论。现在我们也需要这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范围内，各种学术思想，正确的，错误的，让他们说，不干涉他们。李森科、非李森科，我们也搞不清，有那么多学说，那么多的自然科学学派。就是社会科学，也有这一派，那一派，让他们去谈。在刊物上、报纸上，都可以说各种意见。

5月26日，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陆定一在中国科学院和中国文联联合召开的报告上，作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报告，系统地论述了这一方针。陆定一说，中共中央现在重提“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政策，就是要我们在文艺工作和科学工作方面，也把一切积极因素都调动起来，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为繁荣我国的文学艺术而努力，为使我国的科学工作赶上世界先进水平而努力。

因此，要实现文学艺术和科学工作得到繁荣的发展，必须要采取“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政策。我们所主张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就是提倡在文学艺术和科学研究工作中有独立思考和辩论的自由，有创作和批评的自由，有发表自己意见、坚持自己意见和保留自己意见的自由，是提倡建立在科学基础上的学术论争。同时，文化艺术和科学工作者要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理论作为我们各项事业，包括科学和文化事业的指导。在政治上要分清敌我，我们又主张在人民内部一定要有自由。“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是人民内部的自由在文艺工作和科学工作领域中的体现。

在自然科学工作方面，陆定一指出，在某一种医学学说上，生物学或者



其他自然科学的学说上，贴上什么“封建”、“资本主义”、“社会主义”“无产阶级”、“资产阶级”之类的标签，是错误的。而在文学艺术工作方面，题材问题，党从未加以限制。只许写工农兵题材，只许写新社会，只许写新人物等等限制，是不对的。在学术界，对于某一学术问题已经做出结论后，如果又发生不同的意见，仍要允许讨论。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全党必须去掉宗派主义，去掉过多的清规戒律，去掉骄傲自大，坚持谦虚谨慎，尊重别人，团结一切愿意合作或可能合作的人。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的提出，在文艺界和科技界引起了强烈的反响，使我国几百万知识分子开拓思想，敢于探索，勇于创新，努力为实现科学发展的远景规划而奋斗。广大的知识分子受到了鼓舞，从 1956 年年初到 1957 年上半年，我国的科学文化事业出现了生机勃勃的景象。科学、教育、文艺、卫生、体育等各条战线呈现了欣欣向荣的繁荣景象，一个向科学进军的热潮正在全国掀起。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的确定，吸取了我国历史上学术、文化发展的经验，总结了我们党领导学术、文化工作的经验教训，又借鉴了外国党管理学术文化工作的经验教训。这个方针符合中国国情，适合社会主义科学文化事业发展需要。这个方针，是促进我国科学文化繁荣发展的重要保障之一。

6 月 11 日到 13 日，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组织了 600 多位哲学家和社会科学工作者，开展关于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的讨论。这次讨论按哲学、经济学、法学、历史学、教育学、语言学和文学艺术等十几个学科，分组举行座谈会。与此同时，中国民主同盟、九三学社等以知识分子为主要对象的民主党派，各高等学校和科研单位，也相继召开各种形式的座谈会，就如何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展开讨论。

“双百”方针的提出，吸取了我国历史上学术、文化发展的经验，总结了我们党领导科学文化工作的经验和教训，也借鉴了外国党领导科学文化工作的经验和教训。这是一个符合社会主义科学文化发展客观规律的方针。它的主旨同《论十大关系》完全一样，就是要把一切积极因素都调动起来，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它同党在科学文化领域的其他重要方针一起，是我国社会主义的科学文化事业繁荣进步的根本保证。

1957 年 2 月，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和 3 月 12 日《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进一步系统

地论述了“双百”方针。他明确宣布，这是一个基本的、长期的方针，不是一个暂时性的方针。

“双百”方针的提出，反映了繁荣文化艺术、发展科学技术的时代要求，反映了当时我国政治稳定、经济发展、人民团结、社会进步的国家形象，反映了党中央和毛泽东的一种信心。它一经提出，立即在知识界引起强烈反响，使学术文化事业出现了生气勃勃的发展景象。

1957 年整风运动之前，毛泽东又多次重申并论述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限于历史环境，当时实行百家争鸣是有条件的。毛泽东说，让杜威来争鸣好不好？那不好吗。让胡适来争鸣好不好呢？也不好。只有反革命议论不让发表，这是人民民主专政。1957 年“反右”斗争中“百家争鸣”被扭曲为批评官僚主义的“大鸣大放”；作为促进文化繁荣的科学进步方针在实际上已不能真正得到贯彻。1957 年反右派斗争扩大化的错误，使“双百”方针的贯彻受到了干扰和损害。

“反右”斗争中，本是为繁荣文艺和学术的“双百”方针变成了批评官僚主义、向党提意见的“大鸣大放”了。特别是毛泽东说道，马克思主义要跟非马克思主义作斗争才能发展起来，“双百”之所以需要，就是这个道理；又说百家争鸣，实际上是两家，资产阶级一家，无产阶级一家。这样，鸣放中少数人提出的一些尖锐意见，就被看做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向党发动“猖狂进攻”，并强化了毛泽东的阶级斗争观念。

1957 年 5 月 28 他在修改《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文稿时明确写着，在我国无产阶级思想和资产阶级思想之间的斗争，还是尖锐的、长期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话语。同时，在“双百”方针后面增加了识别香花和毒草的六条政治标准：有利于团结人民，有利于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有利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有利于巩固民主集中制，有利于巩固党的领导，有利于社会主义和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国际团结。

随后，“大鸣大放”这个源自“双百”的口号，与“大字报”、“大辩论”一起被作为发动群众反击右派分子的斗争形式。尽管后来重申“双百”方针“是促进艺术发展和科学进步的方针，是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文化繁荣的方针”，但实际上，它已不能真正贯彻。“文革”中“四大”更成为群众运动整垮党委，造成全面动乱的工具。

“双百”方针提出后，在知识界曾获得一片欢呼，在艺术界和学术界开展了多次讨论，体现了百家争鸣的精神。在历史上，“百家争鸣”只是对一



个时期多种主张并存的形容，我党第一次将“百家争鸣”作为发展科学文化的方针政策，显示了代表中国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的执政党包容百川的气魄。但由于反右斗争的扩大化，1961 年、1962 年党中央虽然又先后制定了科学、教育、文艺等方面的工作条例草案，纠正违背“双百”方针的错误。并且，在“文化大革命”中，这一方针受到了严重破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认真总结了贯彻执行“双百”方针的经验教训，更加自觉地、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双百”方针。

“五朵金花”的争论

所谓“五朵金花”，指的是建国后前30年间史学界围绕着五大基本理论问题而展开的争鸣，这五个基本理论问题分别指中国古史分期问题、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中国封建社会农民战争问题、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汉民族形成问题等。“五朵金花”为何盛开，史学研究中的“五朵金花”课题，一般都和中国革命的前途和命运息息相关，都直接服务于急风骤雨式的革命战争。

三联书店在上世纪50年代中期出版了一套“五朵金花”问题讨论集。翻读这些讨论集后，给人最大的感受是讨论集所收的文章反映出论战各方在观念上都“不幸成为西方模式的俘虏”，而走向极端者则完全“通过西方的‘一家之言’来安排中国的史料与事实”。在几乎所有这些文章中，西方模式都成为不证自明的前提，中国史料均处于被动的、消极的乃至从属的地位上。如果问题仅止于此，那也就可能比较简单了。

问题的复杂性，在于由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纠缠，“五朵金花”各朵之间，还圆凿方枘，难以兼容。30年代社会史论战以来的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家，事实上早已陷入几重悖论之中。“五种生产方式”与“亚细亚生产方式”在“五朵金花”问题上的纠缠，表面上看起来曲折地、隐约地反映了用“西方模式笼罩中国经验”时，所碰到的难以克服的巨大困难。但实际上，这一巨大困难是“东方主义”所酿造的一杯苦酒。因为“亚细亚生产方式”本身不过是从西方的幻觉出发对东方历史的一种解释。“亚细亚生产方式”是西方人关于东方历史的“种种意识形态的假设”。这一假设似乎尊重了中国等东方国家历史的独特性质，实际上，对“东方”的特征、亚洲的标记、中国的传统的解释，本质上是“欧洲中心论”的派生物。

50年代，人们在讨论“五朵金花”问题时，“五种生产方式”与中国历史经验之间的紧张关系，被看做是一般与个别、普遍与特殊之间的正常关系。这样，由于人们在思想上预设了一个“一般”、“普遍”的存在，而这



个"一般"与"普遍"又主要以西欧为载体，所以，在学者的意识深处，中国历史、中国经验、中国的特殊性，事实上就变成了一种低人一等的东西。以欧洲历史为"主干"、为"典型"、为"标准"、为"正常"，中国社会则成为"例外"、"化外"、"变种"和"早熟"，总之是"非正常"。这样，中国历史本身就没有独立存在的价值，它的意义不仅只有和欧洲历史的有关阶段相比照时才存在，而且也只有通过双重还原使它进入欧洲历史演化序列（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等）之后，它本身的历史也才能得到有效地说明。

中国的历史、东方的历史、非欧洲的其他地区的历史，就这样统统被整合进欧洲历史的发展序列中。这样，从在这些论战之后所编撰的不少通史教材中，我们确实部分地看到了一种惊心动魄的现象："接触到'西方'思想和方法的当代中国人已经失去了与自己过去的联系。"因为照搬"欧洲中心论"，"自己的过去"，可能已经部分地成为"人家的过去"了。

与此同时，我们也不能不指出，"五朵金花"中的多数论战仍具有为意识形态语境所无法掩盖的学术内核。古史分期问题，即奴隶制的有无及其与封建制的分期问题，就曾经关系着"五种生产方式"理论，是否适应中国国情的问题。更进一步地说，关系着中国革命与历史的前途问题，即马克思所说的理想社会形态能否在中国实现的问题。而为了说明没有帝国主义侵略中国也能发展到资本主义去，资本主义萌芽问题遂应运而生。这一问题的讨论被认为，有助于比较科学地解决中国封建社会解体过程中的社会发展规律，而且有助于把中国历史从特殊论、循环论等唯心主义泥坑中解救出来，并且有力地驳斥帝国主义诬蔑我国社会只有外力侵入才有进步与发展的胡说。

农民战争史研究的意识形态味道在"五朵金花"中可能最为浓烈。替历史上的造反者翻案，论证农民在当前革命中的地位，是农民战争史研究的重要意识形态功能。还在烽火连天的救亡时期，史学家们就开始了农民战争史研究的尝试。1949 年后，农民在现实中得以"翻身"，这一研究一度更为迫切与重要。对封建土地所有制问题的探讨，也肩负有时代交付的意识形态使命。土地是农民革命的首要目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正是以土地革命为中心内容。在这种背景下，对土地所有制的形式的研究，就成为研究中国古代社会的核心问题之一。

现在，这些命题本身能否成立早已成为问题。如"中国封建社会长期

延续问题”早就被有的学者判为不能成立的“假问题”。假如“奴隶制”与“封建制”只是西欧历史上的经验事实，那么原先轰轰烈烈讨论过的“古史分期问题”就会化为乌有。假如“资本主义”只是西方历史的结果，那么有关“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论战可能就会显得多余。

“五朵金花”盛开下的史坛是否由此而变成一片废墟？唯物史观派史学学术史地位是否由此而彻底颠覆？唯物史观派史学在近些年的被冷落，老实说，与不能冷静对待这一问题有关。任何一个不存偏见的人都会注意到，从学术自身的角度看，以“五朵金花”为代表的唯物史观派史学实具有弥足珍贵的学术内核。

譬如关于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的讨论就带出了不可估量的“真意义”。殷周之际、春秋战国之际、汉魏之际，可以说是中国古史上的几个大的关节点，尤其是春秋战国时期所发生的社会变动，完全可以视作不同“社会形态”之间的交替。绵延60年之久的“中国古史分期问题”论战，是对这段“社会形态交替”时期的历史所作的最为透彻的考察和勘探。“中国资本主义萌芽”这个“假问题”所蕴蓄的“真学术”含量比前者有过之而无不及。

明清时期社会经济史的研究，可能是1949年后大陆史学界最值得骄傲的一个研究部门，而这一研究部门的从无到有，完全是“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的结果。“农民战争问题”研究尽管所作的社会承诺最多，但这一“问题”对下层社会和大众史研究的推动，与“年鉴学派”一样，起过同样巨大的作用。这种对下层民众的关注，与国际学术界所倡导的“写从下往上看的历史”的学术主张殊途同归，有其不容否定的学术价值。总之，“五朵金花”问题自有其不可抹煞的学术史意义。

社会形态是历史唯物主义用以研究和把握人类社会的基本范畴。人类社会不是抽象地存在着，而是作为社会形态具体地存在着的；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过程就是社会形态由低级向高级不断演进的过程。关于社会形态特别是中国历史发展的社会形态及相关理论问题，上世纪五六十年代曾有相当热烈的讨论。由于受当时特定政治环境的影响，其时代局限性相当明显。

中国社会的历史分期与社会形态。第一种观点，认为在中国确实存在着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几个依次发展的社会阶段。第二种观点，认为中国社会的发展经历了原始社会、氏族封建制社会、宗法封建制社会、地主封建制社会几个发展阶段。第三种观点，认为中国社会的发展经历了洪荒时代、族邦时代、帝国时代三个社会形态：洪荒时代从几百万年前开始，直到5 500年前，这是一个从生物人到社会人的发展过程；族邦时代从5 500



年前开始，经过夏商周春秋，在这个时期国家与族结合在一起；帝国时代从战国到清朝。第四种观点，认为可以把中国古代社会的发展划分为三个大的时代：原始时代、上古时代、中古时代。原始时代也就是原始氏族社会时期；上古时代，即夏商周春秋；中古时代，自战国到明清。

现在很多人否定五种社会形态说，认为此学说只符合欧洲情况，不适用于其他地方，比如中国。这种怀疑是有一定依据的，比如中国奴隶社会特特征不突出，封建社会除周朝外没有分封而建的性质等等。现针对五种社会形态及其争论梳理如下：原始社会具有世界性，这是没有争议的；封建社会，很多国家君主集权搞得好，没有分封建邦的特点。其实封建社会只是个名字，不能完全顾名思义，社会形态划分还是主要依据生产力特点、生产资料所有制、阶级及主要阶级矛盾、政治制度等。只要是农业为主，主要生产资料（土地）归地主所有，社会的主要阶级是地主和农民，主要矛盾也是这两者间的矛盾，君主专制，就是封建社会。奴隶社会，这个在我国就更不明显，信史上根本没有；资本主义社会，这个也是特点明确、实例众多，不可否认；共产主义社会，这个没有实例，甚至连它的初期阶段——社会主义社会也是在马克思等人的教唆下生建的，现在有的结束了，有的正在和平演变；社会主义，现在生产力没有发展到支持这种社会形态的地步，解体、和平演变是必然的。因为现在世界正处于资本主义阶段，跨越必须补课。

人类社会的每个阶段都是自然规律使然，没有必要带有感情色彩。资本主义剥削是现在的主题，没必要否认，没必要反感。我国的情况是，会由社会主义演变为官僚资本主义，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最容易往国家资本主义、官僚资本主义演变。现在的公仆利用公权，贪占财产（别总盯着小的个人贪污，要注意国有资产在改革中合法的私有化，这是主要的），现在的富人，自己及子女从政，两个阶层从两方面向官僚资本家阶级过度，现在正是这种官僚资本家产生的时代，这种产生目前正在加速（十年前的大贪，一辈子贪污所得不如现在一个小贪一个项目所得（即使刨去货币的时间价值影响也是这样））。

五种社会形态除了奴隶社会，其他理论没有大毛病，马克思的东西不能否定。现在对五种社会形态理论否定，是别有用心的人想淡化阶级观点，粉饰和平演变的事实而搞的。现在很多人否定五种社会形态说，认为此学说只符合欧洲情况，不适用于其他地方，比如中国。这种怀疑是有一定依据的，比如中国奴隶社会特特征不突出，封建社会除周朝外没有分封而建的性质等等。

文字改革

语言文字是沟通交流的纽带，有了它，我们才能更好地表达自己，理解他人。有了它，国际间的友好往来才成为可能。语言文字是历史与文明的载体，是文化之根。有了它，我们才得以拨开历史的层层迷雾。有了它，我们才能触摸传统文化的精髓，感受中国哲学的博大精深。自仓颉造字起，汉语言文字经历了4 000多年的发展。它承载了中华民族5 000年的历史，是传承华夏文明的桥梁。从秦始皇统一六国文字到新中国推行简化汉字，每一次飞跃都促进了民族的融合与发展。

文字改革，实质上是近代非西欧各国在西化冲击下的一个缩影，由于语言文字关系到一个民族的根本特性，因此其文字改革的成败实际上也显示他们承受西方政治文化的影响的深度。近代汉字的文字改革，有两个现象是特别值得注意的，一、将中国的落后归结为汉字的繁复和“不科学”；二、这一未成功的举动本身和中国建立民族国家的历程是同步的，也是中国放弃超国家观念的过程，汉字被迫承认它仅是一个书写汉语的工具，它的近乎宗教的职能退缩到一个世俗化的地步。

1919年“五四”白话文运动要求文体改革，废文言，用白话。白话文运动就是把口头的共同语写成书面的共同语。北洋政府的教育部推行国语，在1924年决定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编辑标准音的《国音常用字汇》。小学语文改用白话文，国文课改称国语课。应用文和文学作品逐步改用白话。白话文代替文言文成为主导的现代文体。

1949年，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热衷于改革汉字的党内外人士又提出了文字改革问题，希望在新的政治环境下恢复一度沉寂的文字改革事业。8月25日，吴玉章就文字改革问题写信给毛泽东，请示文字改革的方向和原则问题。中共中央与毛泽东放眼国内外形势，对文字改革问题作出战略规划，很快将文字改革提上新中国的工作日程。1949年10月成立中国文字改革协会。



在中国历史上，汉字一直有简体、繁体之分。简体字被称为俗体字，主要在人民群众中流传，繁体字作为正统文字即正体字来传承。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简体字在根据地受到人民群众的极大欢迎，解放区的油印书报刊物采用和创造了许多简化字。这些简化字随着人民群众革命运动的深入发展流行到全国各地，被称为“解放字”。新中国成立后，人民当家作主，但是80%的人不识字的现实，限制了人民民主权利的运用。

为了使文盲半文盲迅速地掌握使用文字，1950年6月，毛泽东提出了文字改革首先进行汉字简化的建议。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决定将汉字字形的简化工作与汉字字数精简工作相结合，首先是数量上试行精简。依据毛泽东“利用草书”的指示，形成了“草书楷化”的“简化方法”。还通过简化偏旁，形成了一些“偏旁类推简化字”。

1950年7月，毛泽东又向教育部提出“对常用字、简体字和一般文字改革问题多加研究”的要求。按照这一要求，教育部于1950年10月编成第一批简体字表初稿，共计550个字。1952年初，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成立后，接手了教育部所进行的文字改革研究工作。在这550个简体字基础上，继续把民间一直在使用且范围比较广泛的简体字搜集起来加以整理，到1952年底制订出包括700个简体字的《常用字简化表草案》第一稿，送毛泽东审阅。

到1954年11月，形成《汉字简化方案草案》，报送中央。1956年1月31日，国务院公布了《汉字简化方案》，收515个简化字和54个简化偏旁，分四批推行。经过几年的推行，实践证明汉字简化对扫除文盲起了积极作用。

1955年10月15日至23日，教育部和文字改革协会联合召开了全国文字改革会议。1955年举行全国文字改革会议，把“国语”改称“普通话”，并给它下了定义：普通话是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汉民族共同语。吴玉章在开幕式上作了《文字必须在一定条件下加以改革》的报告。指出：为了根本解决文字改革问题，使汉字走上世界共同的拼音方向，从现在起，需要研究和确定一种妥善的切实可行的拼音方案，需要研究汉语词汇和同音词的区分方法。吴玉章阐述了文字改革的方针：文字必须改革，要走世界文字共同的拼音方向；汉字的拼音化需要做许多准备工作；在实现拼音化之前，必须简化汉字，以利目前应用，同时积极进行各项准备。吴玉章在闭幕式上作总结发言，决定分步骤实行文字改革，先是整理汉字，

并推广普通话，为实行拼音文字准备条件。

1956 年 1 月 28 日，根据中共中央指示，成立了中央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195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向全国发出《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1958 年 1 月 31 日，毛泽东在《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第 46 条中专门指出："一切干部要学普通话"，要"先订一个五年计划，争取学好，或者大体学好，至少学会一部分"。这一要求，大大推进了全国干部学习普通话的进程。

中国文字改革协会于 1949 年 10 月成立，其中一项任务就是研究汉语拼音方案。1954 年，在周恩来的提议下，中国文字改革协会改为国务院直属的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并指示：拼音方案可以采用拉丁化，但是要能标出四声。其间收到各种汉语拼音方案 1 600 多个。大致有这样几种形式：汉字笔画式、拉丁字母式、斯拉夫字母式、几种字母的混合形式、速记式、图案式、数字形式。而最后决定采用拉丁字母作为汉语拼音的符号系统，以便于国际间的交流和合作。

对于汉语拼音方案，1952 年，毛泽东提出了，形式应该是民族的，字母和方案要根据现有汉字来制定的意见。早在 1951 年，由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文化教员祁建华创造的速成识字法，是一种借助传统汉字笔画式注音字母的辅助作用，利用汉字字形、字义、字音相同与相异的不同特点，来提高识字速度的方法。仅 1951 年，西南军区在 1. 26 万名干部、战士中试行速成识字法，一般只要 15 天时间，能识字 1 500 个以上。

中央领导人对这种方法给予了高度评价，毛泽东称祁建华是名副其实的识字专家，刘少奇称他为当代仓颉。既然这种传统汉字笔画式注音字母辅助识字效率如此之高，毛泽东倾向于采取民族形式的拼音字母。1952 年～1954 年的拼音文字方案拟定工作，就是以注音字母为基础进行修改的。

1952 年 8 月 26 日，马叙伦在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上传达毛泽东意见时曾说，毛主席肯定文字要拼音化，要力求美观，毛主席倾向双拼，但不是最后指示。1953 年初，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拼音方案组拟出了中国拼音文字的字母草稿，送毛泽东审阅，毛泽东阅后认为，1952 年草拟的拼音字母，在拼音方法上虽然简单了，但笔画还是太繁，有些比注音字母更难写。他指出，拼音文字不必搞成复杂的方块形式，要利用原有汉字的简单笔画和草体，方案必须真正做到简单容易，才能推行。

根据这些意见，中经过反复比较、研究，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决定



采用现成的国际通用字母即拉丁字母，并于1955年11月23日向中央提交报告指出：注音字母笔画繁杂，笔势不顺，方向纷乱，书写不便，在记录方言和拼写少数民族语言方面都有困难，因此不可能作为我国将来拼音文字的字母，迟早要用别的字母来代替。但是如果等到将来再改，则不如现在就改，否则在教学和出版印刷方面徒然浪费许多人力物力，并增加将来改变时的困难。

汉语拼音字母在小学用于给汉字注音和拼写普通话，代替过去的注音字母和国语罗马字。汉语拼音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汉字“拉丁化”方案，于1955年～1957年文字改革时被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汉语拼音方案委员会研究制定。该拼音方案主要用于汉语普通话读音的标注，作为汉字的一种普通话音标。1958年2月11日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公布该方案。

1956年1月27日，中共中央下发了《关于文字改革工作问题的指示》，明确指出：“中央认为，汉语拼音方案采用拉丁字母比较适宜。”1956年2月20日，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发表了《汉语拼音方案（草案）》。1958年2月1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汉语拼音方案》后，这个方案迅速地在全国推行，并在各个方面尤其是扫盲工作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全国推广汉语拼音方案的成果，得到了毛泽东的重视和赞赏。据报道：毛泽东在看望炮兵某部官兵时，看到新战士曹有炜拿着一本汉语拼音课本，就把书要过去，一页一页地翻着。毛泽东笑着向大家说，这种拼音字很好，你们好好学习吧。

汉字原来是从上而下直行书写的，这一顺序的起源，与书写材料实有密切关系。如古代的竹木简，材料纹理多纵向，狭长的竹简通常是单行书写，人的习惯总是纵向持狭长的物体，这样单行书写完，一路向下；又因为左手拿简，右手书写，写完便按顺序放在右手侧，左手再去拿新简开始写，由此变成先上后下，从左到右的习惯。

五四运动时期提倡改为从左到右横行书写，但是只在少数科技书刊应用。1956年推广横行书写，用于一切报章，杂志和书籍，只有翻印古书等特殊场合仍用直行书写。推广共同语，改用白话文汉字和汉语拼音字母，都是书写汉语的符号，推广共用语是文字改革的中心工作。在方言复杂的汉民族中间，需要一种大家通用的民族共同语。明清时代，最需要共同语的主要是官吏，因此共同语称为“官话”。老百姓大都安土重迁，不感觉共同语的

需要。

1958 年归纳文字改革为三项任务：简化汉字，推广普通话，制订和推行汉语拼音方案。这些任务，有的已经部分完成，有的是长期工作。至此，简化汉字、推广普通话、制定和推行汉语拼音方案就构成中国文字改革的内涵，奠定了新中国文字改革的框架，此后 30 多年的文字改革工作都是从这三方面展开的。



全国统一战线工作会议及侨务工作的开展

1979 年 3 月，李维汉在中央统战部召开的统战系统干部大会上曾指出，中国的统一战线从来都是从中国国情出发的，从形式到内容都显示出中国的气派和中国的特色。毛泽东的统一战线思想是中国统一战线的重要内容，它主要包括：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自己；统一战线是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全体人民的统一战线；共产党必须牢牢掌握对统一战线的领导权；正确认识和对待民族资产阶级的问题；坚持又团结又斗争的策略原则。

1949 年 1 月，毛泽东分别致电南洋华侨领袖陈嘉庚和美洲华侨领袖司徒美堂，表明解放战争胜利在望，诚邀他们代表华侨回国参加新政协。作为广大海外华侨的代表，陈嘉庚和司徒美堂欣然接受毛泽东和中共中央的邀请，回国参加新政协，共商建国大计。

新中国成立当天，毛泽东特意为海外华侨题词：“侨胞们团结起来，拥护祖国的革命，改善自己的地位。”对海外华侨和侨务工作提出了希望和要求。新中国建立后，党的侨务工作揭开了新的篇章。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共第一代领导集体对侨务工作高度重视，把“考虑和制订有关华侨的各种政策，作为国家总的政策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10 月 22 日，新中国刚刚成立，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组织法》第八条的规定，在政务院直接领导下，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华侨事务委员会，任命何香凝女士为中央华侨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设立的首届侨务工作机构。1954 年改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华侨事务委员会。

1950 年 1 月，朱德在华侨联欢会上提出“为侨服务”思想。他说，中央人民政府一向是十分注意华侨工作的。华侨事务委员会虽刚建立不久，只要我们全心全意为华侨服务，困难是可以逐渐克服的，工作是会有成绩的。

朱德的这段话，明确地提出了新中国侨务工作的宗旨，即全心全意为侨服务。

1月23日，中央统战部发出了由刘少奇同志批发，朱德、陈云、董必武同志阅过的关于“准备召集统战工作会议”的电报通知。通知说，第一届人民政协会议后，各民主党派已经召开或已准备召开会议，在政协精神和《共同纲领》的基础上讨论、确定他们今后的政治路线、活动方向与工作任务，中央统战部现正与各党派分别交换关于他们地方党部工作的意见。并拟在3月15日召开一次我党的统战工作会议，讨论地方统战工作及各民主党派地方组织问题。要求各地确定来参加会议的人选并准备有关统战工作的材料及意见，特别是：一般统战工作的经验；各民主党派地方组织的工作，各民主党派人员失业与学习问题；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及地方协商工作，共产党人员参加工作及与之合作的问题。通知还要求，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要对这些问题给出席人员以指示。

3月16日，第一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3月21日，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长李维汉，在会上作题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新形势与新任务》的报告。报告指出：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统一战线已经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总任务，是要在实行共同纲领、巩固工农联盟的基础上，密切团结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广大华侨，各界民主人士及其他爱国分子，争取尽可能多的能够同我们合作的人，为着稳步的实现新时期的历史任务而奋斗。

6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明确规定：“华侨所有的土地和房屋，应本着照顾侨胞利益的原则进行处理。”10月新加坡《南侨日报》创刊三周年之际，毛泽东和周恩来分别题词“为侨民利益服务”和“为宣扬新民主主义的共同纲领而奋斗，为保护国外华侨的正当权益而奋斗”，提出鼓励国外华侨在可能条件下自愿地、稳步地、逐渐地将其产业转回国内的侨务工作方针。周恩来也十分重视华侨的利益问题，他一直对海外华侨生存状况予以关切，并要求所在国政府保护华侨的正当合法权益，还提出“中国政府保护华侨权益不分派别”的包容性思想。这一题词体现了毛泽东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对侨务工作进一步思考的成果。

随后，中共中央继续强调针对海外华侨的爱国民主统一战线策略，谋求进一步团结海外华侨的进步力量。1952年1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海外侨民工作的指示》，该指示分析了新中国建立初期各侨居国的情况及华侨的反



应，明确指出当前“对海外华侨，则以工人、知识分子和小资产阶级为基础，争取资产阶级，来结成广泛的华侨爱国统一战线”，全面体现了建国初期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关于新中国侨务工作的政策构想。

为把侨务工作进一步阐发并形成具体政策实施，何香凝和廖承志担任中侨委的第一任主任。何香凝曾指出，华侨事务机关必须积极为华侨、归侨和国内侨眷服务，克服事务主义和对华侨切身利益漠不关心的官僚主义。从何香凝开始，中侨委的服务行政理念开始实践并一直传承下来，作为中国侨务工作的风向标而深入人心，影响深远。

1954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人大一届一次会议上，何香凝发言指出，政府的侨务政策，在国外方面，主要是协助和指导华侨互助互济，兴办文教福利事业，增进华侨间的友爱团结，发扬爱国精神，同时为增进华侨同侨居国人民的友好关系而努力。在国内方面，对归国华侨和难侨给予适当的安置，便利侨汇，举办归国华侨学生补习学校，辅导归国华侨参加工农业生产，指导国内华侨眷属在自愿的原则下参加各种劳动生产，并协助有关部门，制订华侨的出入国条例，以便利华侨。同时，在重要的社会改革运动中，根据华侨及其国内眷属的实际情况，考虑给予一定的照顾。”

1955 年以前，中侨委以处室为主，设有办公厅、秘书处、政研室、生产救济处、联络处、文教宣传处等。1955 年后更改为司局设置，包括办公厅、政研室、国外司、文教宣传司、国内司（曾叫生产救济司，即原来的生产救济处）、人事司和机关党委办公室等，覆盖了为侨服务的各个领域。根据侨务工作的需要，1960 年接侨时期曾经特设农场司（后改为企业司），专司接侨安置、农场生产和企业等服务工作。

1955 年 2 月 23 日起在全国各地发布的这份《关于贯彻保护侨汇政策的命令》规定：华侨接受侨汇是合理合法的，是利国利民的。他们对自己的合法收入，具有所有权，可以用于自己的生活家用，也可以用于家庭的婚丧嫁娶，至于是否存款，完全根据华侨自愿。

为了妥善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华侨“双重国籍”问题，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我国政府通过正常的外交途径，先后与印度尼西亚等国签订了《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所谓华侨的双重国籍问题，就是指华侨华人既有侨居国的国籍，又有中国国籍，这是按照旧中国国籍法血统主义和居住国国籍法出生地主义遗留下来的历史问题。新中国成立后，西方国家千方百计想孤立中国，其中的一个手段就是企图利用华侨的双重国籍问题来挑拨东南亚

国家与新中国的关系，致使当时东南亚一些国家由于不了解新中国和新中国的和平外交政策，认为中国的存在是“共产主义的威胁”。通过协商，华侨可以根据自愿的原则，选择侨居国国籍，或保留中国国籍，解决了华侨“双重国籍”问题。

4月22日，历经一年多的谈判，周恩来总理在参加亚非会议期间，代表中国政府与印尼政府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宣布放弃“双重国籍”，实行单一国籍的政策。根据该条约，凡同时具有双重国籍者根据自愿的原则选择一种国籍。此后，中国政府一再申明解决华侨“双重国籍”问题的上述原则同样适用于其他国家，此举对华侨集中的东南亚国家产生重要影响，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国绝大多数华侨都加入了当地国籍。

1956年2月底，中共中央统战部召开了全国统一战线工作会议，着重研究和制定了新形势下统一战线的任务和政策。会议通过了关于《1956年~1962年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的决议。决议指出，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迅猛发展，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内部关系发生了新变化，应继续巩固和扩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社会主义改造的最终完成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而奋斗。3月，中共中央批准了这个决议。

10月5日，中华全国归国华侨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北京开幕，这是建国后全国华侨的第一次空前盛会。归国华侨中的先进者和科教、工商业者等各界代表都积极参加了会议。会议决定成立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并规定这是团结全国各界华侨的人民团体，它的任务是鼓励和引导归国华侨、侨眷、海外华侨为国家建设服务。

1962年3月，周恩来在二届三次人大会议上所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进一步强调，包括爱国侨胞在内的广泛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已经发挥，并且将继续发挥它的重大作用。不但如此，周恩来还认为，华侨是推动祖国和平统一的重要力量，他们将为促进和平解放台湾的爱国事业作出贡献。

由于实行了正确的侨务政策，使海外华侨感到祖国的温暖，极大地调动了他们支援祖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海外华侨纷纷回国投资、参加建设。不少人把子女送回祖国深造，报效祖国。同时，一大批侨居国外的知识分子和留学生，从海外回到祖国的怀抱，投身新中国的建设。他们中有许多是国际上有一定影响的专家、学者和一定专长的人才。新中国成立后相继回



国的科学家李四光、茅以升、华罗庚、钱伟长、汪德昭、钱学森等，为我国的尖端科学作出了重大贡献。归国华侨中不少人在教育、卫生、科研和工程技术等部门工作，在各个学科领域都作出了可喜的贡献。

总之，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根据其所处的历史条件，对华侨问题尤其是华侨与统一战线乃至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关系问题进行了深刻的思考和探索，取得了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成果，并且为新时期党的侨务工作积累了十分宝贵的经验，为中国侨务奠定了重要的理论和政策基础。

普遍进行马克思主义的思想理论教育

新中国成立之初，党和毛泽东组织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活动，极大地推动了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进程，也积累了宝贵的经验。这段历史不仅是研究马克思主义大众化历史经验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阶段，而且对于我们当前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进程，推进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大众化都有着重大的意义。

早在新中国建立前夕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就曾在总结发言中指出，我们的有些高级干部，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理论问题上存在着“不同语言”，原因是学习的不够。为了改变这种状况，使大家能有“共同语言”，七届二中全会上把12本马恩列斯的著作规定为干部必读书目。

这套“干部必读”共列12本：《社会发展史》、《政治经济学》、《共产党宣言》《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帝国主义论》、《国家与革命》、《左派幼稚病》、《列宁主义基础》、《苏联共产党历史简要读本》、《列宁斯大林论社会主义建设》、《列宁斯大林论中国》、《思想方法论》。这套书目被党的七届二中全会认定。这12本书由解放社在1949年6月到1950年6月一年时间里全部出齐，一共印行了300万册，它成为建国初期广大干部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要教材。

为了能在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中进行唯物史观的教育，毛泽东在建国前期，还发表了《论人民民主专政》、《唯心历史观的破产》等文章，对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中国革命发生、胜利的原因作了详细的论述，同时也对中国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必然性进行了深刻的分析。

朱德于1949年4月10日在对第四野战军高级干部所作的报告中指出，理论学习和实际中学习有着同等重要的作用。他说，我们的干部在理论学习方面是很不够的。如果我们不注意或没有理论学习，那么我们的行动就会变成盲目的。理论是行动的指南，如果不学习理论就会迷失方向。由此可见，不学习理论是很危险的。因此，他要求今后大家必须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



思想，提高理论水平和政治觉悟，这样，才能有效地完成革命所给予的光荣任务。

1949 年 9 月通过的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规定，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为新中国的政治基础。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化教育，就应当是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人民政府在意识形态领域的主要任务是，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本身就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胜利。同时也为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特别是在思想文化领域确立指导地位创造了条件。随着马克思主义成为指导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基础，作为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理论基础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也成为中国教育科学的理论基础，中国教育科研的指导思想。

建国以后，很多地方的干部学校、高等院校都开设了历史唯物论、社会发展史的课程。学习的内容主要包括这样几个观点：从猿到人——劳动创造人类世界的观点（劳动创造人，劳动创造人类社会，劳动群众创造历史）、五种生产方式——阶级斗争的观点（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五种生产方式的发展过程，阶级斗争）、社会主义革命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观点（革命，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社会主义革命，新民主主义革命）、政治与国家的观点（政治，国家，两种国家，政体）、社会思想意识的观点（社会思想意识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反映，社会思想意识对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作用，社会思想意识斗争和阶级斗争的关系，提高觉悟与思想改造）等。

当时，历史唯物论、社会发展史的教育在工人骨干中广泛展开。据有关材料，北京市 1949 年下半年连续举办了好几期干部训练班，其中第三期的教育对象是北京市各较大公营企业的工人。经过比较系统的历史唯物论教育，使工人在思想认识上得到很大的提高。

1949 年 10 月 8 日，华北人民政府高等教育委员会发布《华北专科以上学校 1949 年度公共必修课过渡时期实施暂行办法》规定，一、二、三、四各年级均必修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包括社会发展史），第一学期学完，每周三学时，共三学分。新民主主义论（包括近代中国革命运动史），第二学期学完，共三学分。规定文、法、教育（或师范）学院毕业班学生必修“政治经济学”，每周三学时，一年学完，共六学分。到 1953 年，高等教育部决定将“新民主主义论”改为“中国革命史”。

1950年6月，毛泽东在中共七届三中全会上讲话时指出，为了争取一切爱国的知识分子为人民服务，要办各种培训班，办军政大学、革命大学，对他们进行教育和改造。要让他们学习社会发展史、历史唯物主义等几门课程。很快，全国上下掀起学习社会发展史的热潮。从中央到地方，从机关到学校、部队，都集中了几个月的时间，比较系统地学习了社会发展史，从而对广大的干部和群众，特别是知识分子受到了一次普遍的马克思主义教育。

据不完全统计，仅1950年就有100万人参加了这种学习。当时的各种培训班、革命大学和军政大学的课程中，同时也安排了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论》等著作的学习。知识分子的学习热情很高，通过学习使他们了解了新社会，了解了共产党，也了解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

9月10日，毛泽东在马列学院第二、三班开学典礼讲话中指出，中国革命胜利了，总的说来，我们各项工作做得很好，但理论工作却是很薄弱的一环。缺乏理论是很大的弱点。有的同志对于理论的重要性认识不够，不愿意做研究理论的工作，这种思想是不对的。我们不仅要有少数人研究理论，而且要有更多的人研究理论，在职干部也要抽出时间去研究理论。只有理论没有实践当然有犯教条主义的危险，但是理论是实际工作的指针，没有理论，工作就是盲目的，没有前途的。没有理论的人容易被“俘虏”，被人家天花乱坠的话所迷惑。只有掌握了理论，才能正确地指导工作。

9月30日，周恩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为建国一周年举行的庆祝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一年，是全国人民卷入学习高潮的一年。其中就提到，各个阶层的人民，从工人到大学教授，甚至许多老年人，不约而同地要求用新的眼光来观察中国，观察世界，观察自己。在学习中，广大的人民迅速地认识了新的中国和新的世界，认识了劳动的光荣和为人民服务的光荣。

教育部1950年10月4日发布的《关于全国高等学校暑期政治课教学讨论会情况及下学期政治课应注意事项的通报》，对当时“社会发展史”课的内容重点定义为引论——社会发展史学习的目的、内容和方法、劳动创造人类世界、五种生产方式——阶级斗争；国家与政治、社会思想意识等五个方面。

为了进一步推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学习活动，1951年2月，党中央还专门作出了《关于加强理论教育的决定（草案）》。《决定》分析了当时党内的理论教育状况，认为现在还没有全国统一的关于理论教育的制度，缺少



适当的初级和中级的理论学习资料，缺少理论教员和指导自修的顾问。同时，也没有认真进行理论的通俗化工作，缺少关于理论的通俗书籍、通俗论文和通俗讲演。党的报纸刊物很少刊登理论文字，不善于运用理论来解释和指导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缺少对于各种非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的批评，因而使党的宣传限制在狭隘的范围内和低下的水平上。因而提出，每个党员的理论学习，可以按照理解能力的发展程度分成三个级别进行学习。第一级，要学习政治常识，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常识和中国共产党的常识。第二级，学习理论常识，即关于社会发展史的常识，包括历史唯物论和政治经济学，中国共产党历史的常识和毛泽东生平的事迹，关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生平的常识。第三级，学习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理论著作和毛泽东的理论著作。《决定》要求，除了领导党员学习以外，党的各级组织必须注意领导青年团员的学习，并使青年团员的学习与党员的学习内容互相衔接。还提到要吸收党外的积极分子在自愿的条件下参加这种理论学习。中央在这个《决定》中特别强调，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通俗化。

对于政治常识的教材要求，应当着重从劳动人民的实际生活出发，来浅显地解释党和人民政府的基本政策以及共产主义的基本原理，帮助学习者获得基本的政治观点和政治立场；理论常识的教材应当着重利用历史的叙述来讲授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主要内容，帮助学习者从科学的即历史的观点来认识现实，并为学习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理论著作和毛泽东的理论著作做准备；党的高级干部应当在全党提倡在日常宣传中正确地传播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和毛泽东的学说，以便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通俗化，从而提高党员群众和人民群众的觉悟水平。建国之初的这次学习活动的目的很清楚，就是为了使马克思主义进一步大众化、通俗化，为了使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愈更普遍地成为干部群众的思想武器。

刘少奇在1951年5月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曾指出，在党内，只承认一种思想是合法的，那就是无产阶级思想——马列主义。在党外，非无产阶级，非马列主义还是合法的。但是要批评，指出它的错误。作为执政党，中国共产党在意识形态的首要任务，是以马列主义在全国范围内教育人民，并指导全社会的精神生活，把思想斗争的矛头指向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思想。

1952年10月7日，教育部发出《关于全国高等院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课程的指示》规定，自1952年起，综合性大学及财经、艺术院校依一、二、三年级次序分别开设“新民主主义论”、“政治经济学”、“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课程。工、农、医等专门院校，依一、二年级分别开设“新民主主义论”与“政治经济学”课程。各类高等院校和专修科准备自1953年起，开始“马克思主义基础”课程。

新时期军队建设的任务

解放战争即将在全国范围内取得胜利的前夕，关于人民军队的建设方向问题被提了出来。1949 年 9 月 21 日，毛泽东在全国政协一次全体会议的开幕词中说，我们的国防将获得巩固，不允许任何帝国主义者再来侵略我们的领土。在英勇的经过考验的人民解放军的基础上，我们的人民武装力量必须保存和发展起来。我们将不但有一个强大的陆军，而且有一个强大的空军和陆军。

新中国成立，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政党，军队成为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永远不变的军魂，也是保持军队性质和宗旨的根本保证。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始终不渝地恪守解放军的性质和宗旨，也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之初就确立的一条基本原则。新中国成立不久，中国共产党就适时地把建设一支优良的现代化革命军队作为人民军队建设的总方针和总任务提了出来。

面对社会大变革、观念大碰撞、文化大交融的时代背景，面对西方敌对势力对我推行西化、分化战略的严峻挑战，面对各种腐朽思想文化的侵蚀，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坚决抵制“军队非党化”、“军队非政治化”和“军队国家化”等错误思潮。同时也必须坚持一切行动听从党中央、中央军委指挥，确保政令军令畅通；加强军队党组织建设，把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落实到基层；以大力培育当代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为主题，紧贴时代发展，紧贴使命任务，紧贴官兵实际，切实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共同纲领》中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统一的军队，即人民解放军和人民公安部队，受中央人民政府革命军事委员会统率，实行统一的指挥，统一的制度，统一的编制，统一的纪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时，近 450 万的解放军基本上还是“小米加步枪”的以步兵为主体的陆军，没有空军，也没有海军，技术兵种也很少。随着中南、西南、西北等地区战略追击

作战的迅速胜利，解放军的总员额在 1949 年底很快达到了 570 万人。陆军有 19 个兵团部、70 个军，其中绝大部分是步兵部队，只有少量的特种兵部队。中共人民解放军的发展史，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一部改革创新史。新中国成立后，军队适时进行了精简整编，并组建和扩建新的军兵种，建立相对完善的军事院校体系，制定条令条例，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了由单一陆军向现代诸军兵种合成军队的转变。

遵照《共同纲领》的要求，1949 年 11 月 ~ 1950 年 11 月，空军、海军、炮兵、防空部队、公安部队等机构先后得到建立。毛泽东任中央人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主席，刘亚楼任空军总司令，肖华为空军政治委员；肖劲光人海军总司令，陈锡联为炮兵总司令；许光达任装甲兵司令员；周士第任防空部总司令，钟赤兵为防空部政治委员；罗瑞卿任公安部队司令员兼政治委员。1951 年 1 月 15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学院在南京成立，刘伯承任院长兼政治委员。1952 年 5 月，后勤学院在北京成立，李聚奎任院长。1953 年 1 月，总高级步兵学校在南京成立，宋时轮任校长兼政治委员。9 月，军事工程学院在哈尔滨成立，陈赓任院长。

1950 年 5 月 16 日至 31 日，全军参谋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专门研究部署这项工作。朱德总司令亲自到会作了讲话，聂荣臻代总参谋长作了总结报告。聂荣臻在会议总结讲话中说，我们处在历史的新时期。我们的军事任务，较之过去时期是不同的。我们的基本任务，是将人民解放军提高一步，发展空军、海军和其他技术兵种的建设，以对付帝国主义可能的侵略行为，有效地保卫国家的独立，巩固国际的和平事业。同时，他还指出，我们要现代化，仅是 550 万的正规军，既无空军，又无海军及特种兵部队，现代化的国防建设与国防力量怎样去加强。因此，形势的要求，让我们必须要缩小陆军数目，减少财政开支，加强空军、海军及其他兵种建设，并使我们的陆军能与空军、海军及特种兵部队保持适当比例。

为了适应新时期任务的需要，中央军委决定在全军开展大规模的文化教育，建设各级各类的军事院校。1950 年 8 月 1 日，中央军委下达了《关于在军队中实施文化教育的指示》。该指示指出，鉴于人民解放军的指挥员、战斗员的一般的文化水平太低的情况，为了完成伟大的新任务，就必须提高全体指战员的文化水平，并从军队中培养大批的从工农出身的知识分子。因此，中央决定在今后一个相当的时期内，着重学习文化知识，提高文化水平。



此后，为了适应提供军队人员政治理论水平的要求，从1951年起，人民解放军把政治教育的相当一部分时间用于系统地进行理论教育，兴起了新中国成立后军队干部首次大规模的理论学习。从1950年底到1951年11月，总政治部先后两次召开全军宣传工作会议，确定在各级干部中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理论的教育。

1950年11月，中央军委召开了全军军事学校及部队训练会议，针对教育方针、教育计划、教材和学校编制等问题。会议针对军事训练提出，在人民解放军现有的素质的基础上，用迅速的方法，使部队掌握现代化的兵器和其他军事技术，让指战员学会组织和指挥不同兵种的作战及协同作战，以加速军队的正规化和现代化建设。

1951年1月，全军根据政治部《关于一九五一年部队政治教育的指示》和《关于一九五一年部队干部理论教育的补充通知》的精神，将文化程度在高小毕业以上的干部，按照理论水平的高低，分成编成初、中、高三个层次的班级，连排级干部及部分干部编为初级班，学习政治常识；团级干部及部分师、营级干部编为中级班，学习社会发展史、中国革命问题、列宁主义基础、党的建设等基础课程；军以上干部及部分师级干部编为高级版，选学《毛泽东选集》、政治经济学和思想方法论等课程。

1952年，中央军委再次要求，对全军执行以文化教育为中心的训练任务。从当年的6月1日起，全军展开的向文化进军的运动。全军的各级首长亲自指导教学，带头参加学习，使干部理论学习蔚然成风。各级单位还普遍建立了学习指导、上课、讨论、考核和初、中级的升班制度。经过一系列的学习活动，全军指战员的文化理论水平，普遍得到了提高。

随着系统理论学习的开展，工学矛盾逐渐凸现出来。为了解决这一矛盾，1953年6月15日，总政治部制定下发了《一九五三年部队政治教育计划》，重申了政治理论教育必须坚持系统的、理论联系实际的、稳步前进的方针。同时还决定，将高级版的课程简化为政治常识和历史唯物论、中国共产党史及《毛泽东选集》等课程的学习。

1953年12月7日～1954年1月26日，在彭德怀主持下，高干会议召开。会议对建国以来的军事工作作了总结，同时，结合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确定了军事建设的总方针、总任务。这次会议对于统一全军思想，完成军队建设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转变，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是人民解放军全面开展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重要标志。彭德怀代表军委作了

《四年来的军事工作总结和今后军事建设上的几个基本问题》的报告，阐述了军队建设十个方面的基本问题。会议确定人民解放军建设的总方针、总任务为：建设世界上优良的现代化革命军队，以保卫我国社会主义建设，防御帝国主义的侵略。

高干会议对军队建设与经济建设的关系作出了正确的回答。会议提出，首先集中资金，发展国家工业特别是重工业，通过工业的发展，提高军队的技术装备水平。彭德怀说，现代化的军队必须有现代化的装备（包括飞机、各种舰艇、各种大炮、各种坦克、各种车辆、各种雷达、通讯设备和各种军需品）和现代化的交通工具（飞机、铁路、火车、公路、汽车、轮船），这些不是单靠国外订货所能解决的，必须建立我们国家自己的工业，特别是重工业。如果没有重工业，没有现代装备来武装我们的军队，则我国和我军仍将处在落后状态，而落后照例是要挨打的。建设重工业，就需要大量的投资。如果我们的军费同过去一样仍占国家开支的很大比例，不能挤出钱来投资于工业，则重工业建设是不可能的。

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是军队建设缺一不可的目标体系，必须全面加强、协调推进。革命化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性质和宗旨的客观要求，是军队最显著的特色和强大的政治优势。必须把革命化建设放在第一位，把思想政治建设抓得更加有力、更加扎实、更加富有成效，确保我军始终成为党绝对领导下的人民军队，确保国防和军队建设科学发展，确保有效履行我军历史使命。现代化是我军赢得世界军事发展战略主动、履行历史使命的必然要求，是解决新形势下我军建设基本矛盾的必由之路。必须坚持把现代化作为军队建设的中心任务，按照建设信息化军队、打赢信息化战争的要求，加快机械化和信息化的复合发展，切实转变战斗力生成模式。正规化是革命化和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保证，军队现代化程度越高，越需要依靠规范化的组织形式和科学化的运行机制。必须坚持依法治军、从严治军。

1952 年和 1953 年，毛泽东在带代表中央为军事院校建立颁发誓词时曾说，自中国人民获得全国范围的胜利后，军队建设进入到高级阶段，掌握现代技术是一种必备的需求。今后必须挑选优秀的、富于组织性的和指挥才能的指战员到各级司令机关来，以创新的司令机关新的作风和新的气象，以实现军队的正规化、现代化建设。



军队现代化建设的途径和方法

军队现代化建设的含义，包括军队进行现代化和正规化建设的全部内容。新中国成立以后，建设巩固国防和现代化军队成为一项重大而紧迫的课题。对于夺取全国政权以后如何建立现代国防的问题，怎样才能建设一支优良的现代化军队，以使我军建设提高到一个较高的水平，毛泽东作出了科学的回答，也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毛泽东军事思想，使我国的国防和军队建设迈上了以现代化、正规化为导向的发展道路。

加强人民解放军现代化建设，是由中国的国情和军情决定的。人民军队创建之初，力量非常弱小，在艰苦恶劣的战争环境中成长和发展。经过22年革命战争淬火锻炼，由战争年代向和平时期建设转变，人民解放军已经发展成为一支拥有550余万人、以步兵为主体，并有少量技术兵种的强大军队，积累了丰富的建设经验，可是现代化程度还处于低级阶段。建国之初，军队在完成大量军事、政治任务的同时，不失时机地转入自身现代化、正规化建设。

新中国成立后，建设强大的国防军面临的主要矛盾，是现代化水平与现代化战争不相适应的矛盾。无论同世界军事强国相比，还是同面临的主要对手相比，中国军队的现代化水平都有很大差距。因此，其主要任务是解决现代化问题。加强军队的现代化建设，是时代的要求，是维护国家安全的保障。

全面展开现代化正规化建设。20世纪50年代，军队先后四次进行精简整编，调整编制体制，大力建设海军、空军及陆军技术兵种，减少陆军步兵数量。60年代中期，组建第二炮兵，提高了战略威慑力和国家影响力。人民解放军历来重视正规化建设。新中国成立之初，毛泽东曾经指出，与现代化装备相适应的，就是要求部队建设的正规化，就是要实行统一的指挥、统一的制度、统一的编制、统一的纪律、统一的训练，就是要求实现诸兵种密切的协同动作，使之具有高度的“组织性、计划性、准确性和纪律性”。这

为人民解放军正规化建设指明了方向。

1950 年 6 月，毛泽东在给全国战斗英雄和劳动模范代表大会的祝词中，曾提到，中国必须建立强大的国防军，必须建立强大的经济力量，这是两件大事。1951 年 4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朱德同志在给《八一杂志》作发刊词时，提出了现代化国防军的标准和要求，这支强大的正规化、现代化国防军，在政治上必须服从共产党的领导，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把自己武装起来，必须具有高度的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在军事上，必须通晓和掌握联合兵种的指挥和兵种学术，并有坚强的后方勤务工作。这支国防军必须具有高度的组织性、纪律性、计划性和准确性。必须具有正规的生活秩序以及相当高的文化水平。

抗美援朝战争暂缓了我军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但是拓宽了视野，推动了建设和作战观念的更新，增强了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紧迫感。建国最初几年，军队建设具有明显的边打边建的特点，着力推进由单一军兵种向诸军兵种合成军队建设转变，由相对分散向集中统一建设转变，由低级向高级阶段建设转变，为我军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全面展开积累了经验、打下了基础。

1953 年 12 月 7 日 ~195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全国军事系统党的高级干部会议，对建国以来的军事工作作了总结，提出把我军建设成为一支优良的现代化、正规化革命军队的总方针总任务，还规划了国防现代化建设蓝图和步骤。同时，结合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确定了军事建设的总方针、总任务。这次会议对于统一全军思想，完成军队建设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转变，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是人民解放军全面开展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重要标志。

确立了以现代化建设为中心的总方针、总任务后，在此方针指导下，20 世纪 50 年代在陆军的基础上，先后建立了海军、空军、防空军、公安军、炮兵、装甲兵、工程兵、铁道兵、通信兵等军兵种领导机关及其所属部队，逐步完成了由单一军种向诸军兵种合成的历史性转变。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第二炮兵建立，战略导弹部队成为人民解放军的一个新的兵种，是军队发展史上的一个飞跃。

与此同时，国家逐步建成了国防工业体系，部队的武器装备迅速发展。通过进口、仿制和自行研制，全军装备实现了制式化、国产化，发展具有先进性的武器装备。武器装备是军队战斗力的物质基础，是战斗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军队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和核心。加强武器装备的现代化建设是新时



期我军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现代战争是高技术战争，武器技术落后就意味着被动挨打。实现武器装备的现代化，必须跟踪世界高科技的发展；实行跨越式的发展，坚持自力更生为主，有选择地引进关键装备技术；重点发展装备，集中力量发展“杀手锏”。

一支现代化的革命军队，不仅要有先进的武器装备，还要有科学的编制体制。编制体制，是实现人和武器结合的组织形式，是有效发挥军队战斗力的组织基础。实现部队编制体制现代化，减少数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提高军队的合成程度。建立精干、高效的指挥体制，优化军兵种结构。使人民解放军建设朝着规模适度、结构合理、指挥灵便的方向发展。

确定军队现代化的编制体制军队，是一个高度集中的武装集团。因此，军队的编制体制对于军队整体力量的构成和充分发挥具有直接的决定性的作用。无论是在革命战争年代，还是建国以后的和平建设时期，毛泽东对建立科学的军队编制体制都高度重视，并在20世纪50年代，亲自领导我军成功地进行了三次全军性整编，完成了以陆军为主，向诸军兵种合成军队的转变，建立起合成军队的编制体制，军队编制体制的现代化建设迈出了可喜的步伐。

现代化军事建设，还需要有现代化的军事人才。军事人才，是建军治军之本，是战争中克敌制胜的决定因素，培养造就大批现代化的军事人才，是实现军队现代化的关键。根据军事斗争和军队建设的需要，造就人才。把教育训练切实提到战略地位，培养驾驭现代战争特别是高技术局部战争的军事人才。

毛泽东历来重视部队的教育训练，他说，缺乏训练和组织而仅凭热情，任何人都不能打胜仗。早在战争年代，他就强调部队要充分利用战斗间隙进行训练。建国后，他又明确指出，必须掌握最新的装备和随之而来的最新的战术。总之，在毛泽东看来，军队要严格训练，严格要求，才能打仗。锻炼部队，一方面靠打仗，一方面靠平时训练。并且，教育训练要面向现代化、而向世界、面向未来。教育训练的重点是干部。干部是军队的带头人，是战争的指挥者和骨干力量。

1955年2月8日，一届人大常委会六次会议上通过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对军官职务的任免原则，军官的权利和义务，军官军衔的评定，作出了明确规定。7月，在一届人大二次会议上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由志愿兵役制改为义务兵役制。义

务兵役制、薪金制和军衔制三大制度的实行，有力地提高部队正规化水平。开展群众性大练兵、大比武活动，对提高战斗力和促进部队建设起了积极推动作用。建立初中高相衔接，指挥与技术相协调的院校教育体系，培养大批军事人才。

军队建设现代化，还包括军事理论现代化。先进的军事理论，历来是军队建设得以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是战争的重要制胜因素。根据新时期的军事战略方针，现代技术特别是高技术条件下的局部战争的特点，积极探索现代条件下人民战争的指导规律，探寻现代条件下以劣势装备战胜优势装备之敌的战法等等。用开拓精神进行军事理论创新，发展中国的军事科学，为国防建设和未来反侵略战争服务。

军队正规化建设是军队革命化、现代化建设的必要条件。通观 50 多年人民解放军正规化建设的发展轨迹，表明正规化是军队发展客观规律的必然要求。军队是高度集中统一的战斗集体。现代化程度越高，武器装备越先进，规范化的要求也就越高，越需要加强正规化建设。从一定意义上讲，没有军队的正规化，就没有军队的现代化。正规化的主要内容，就是把革命化和现代化建设的基本成果和经验，用法规制度和条令条例的形式确定下来，使军队各项建设都有明确的规范，做到以法治军。

1956 年 3 月，中央军委又提出在未来反侵略战争中应采取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这不仅明确了保卫祖国、反抗侵略的战略方针，而且进一步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指明了方向。

1949 年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央依据国家政权的建立和环境条件、任务的变化，提出了建立一支强大的国防军的宏伟目标，使人民解放军担负起保卫祖国与建设祖国光荣而艰巨的任务。53 年的历程中，党领导人民军队依据各个历史阶段的不同情况，适时进行军事战略转变，使作战和军队建设均成就辉煌。社会主义时期，人民解放军又进行了多次重要战略转变。

新中国成立之初，随着国内外形势和军队职能任务的变化，人民解放军实行了战略重点的转移，迅速完成了从战时体制到平时体制的转变，正式确立了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总目标，使军队建设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发展，取得了历史性的成就。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根据中国面临严峻的国际形势，提出了立足于准备“早打、大打、打核战争”的临战状态的战略指导方针。60 年代中期试验成功了原子弹、氢弹、中程运载火箭，打破了国际上的核垄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民解放军的现代化建



设又迈出了新的步伐，加强了诸军兵种合同作战的整体能力，全军在精兵合成、平战结合、提高效能上前进了一大步。同时，常规武器和战略武器的发展，都取得重大进展。武器装备现代化程度的提高，增强了人民解放军的整体实力，为赢得未来反侵略战争的胜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人民解放军50年的正规化、现代化建设，是在中国共产党第一代领导集体的精心谋划和直接领导下展开的，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为军队履行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根本职能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这一阶段所积累的军队建设的宝贵经验，在新时期人民解放军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中，取得了进一步的创新和发展。

“三大制度”的实行

实行义务兵役制、军衔制、薪金制——简称“三大制度”，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制度上的一次重大改革，也是军队现代化正规化建设中的一项重大措施。新中国成立后，为了建立现代化国防，使军队制度化，1952 年，中共中央决定，在军队实行改革，实行义务兵制度、薪金制度和军衔制度。

后来，又增加颁发勋章、奖章制度，合称“四大制度”。这些制度，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陆续进入实施阶段。1952 年 11 月 12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决定在军队内实行“四项制度”，即：征兵制度、薪金制度、军衔制度和勋章奖章制度。

义务兵役制，是国家关于公民在一定年龄内都必须承担一定期限军事任务的制度。又称征兵制。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形式，通常包括定期在军队中服现役和在军外服预备役。实行义务兵役制，公民的兵役负担比较合理，有利于保障军队的兵员补充，有利于积蓄训练有素的后备兵员。义务兵役制是在古代征兵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古代实行的民军制、征兵制，已具有义务兵役制的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于 1955 年 7 月颁布兵役法，实行义务兵役制。7 月 31 日，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兵役法规定，人民解放军由志愿兵役改为义务兵役制，凡满 18 岁的男性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服兵役的义务。反革命分子和依法在一定时期内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得服兵役。并且，还对征集的时间和办法，现役、预备役以及军人的权利义务等，都作了具体规定。

该法令由国家主席毛泽东发布命令公布，这是中国第一部兵役法。从那时起，中国实行义务兵役制，建立了定期征兵、退伍制度，对加强中国人民解放军建设和后备力量建设起了重要作用。实践证明，这是一部比较好的兵役法。志愿兵役制士兵实行分期服役制度，分为 1 期 ~6 期，分别对应一至



六级士官军衔。服役年限：第1、2期各三年，第3、4期各四年，第5期五年，第6期九年以上至退休。义务兵役制士兵服役期为两年，列兵和上等兵两级军衔“一年一衔”，除服役第一年担任了班长职务者外。

将原有的志愿军制度改为义务兵役制，可以为国家训练出强大的预备兵员，以适应军队现代化和作战的需要。还可以缩减常备军，节省人力物力，为军队实行统一的编制的正规化奠定基础。同时，还能克服掉志愿兵役制度的不合理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中国人民解放军曾两次拟议实行军衔制，一次是抗日战争初期的第二次国共合作时期，一次是抗日战争胜利后国共两党重庆谈判之后。两次拟订的军衔等级都与当时国民党军队的军衔制相同，但由于受当时环境的制约，两次拟订的军衔制度都未能实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加强军队的正规化、现代化建设，实行军衔制的问题很快被重新提上议事日程。1950年9月总干部部管理部成立时，就设置了“军衔奖励处”。1952年冬便着手研究军衔制的问题。1952年11月26日，总干部部在向毛泽东主席并军委的报告中，对实行军衔制度准备工作等问题拟制了初步计划。

1952年，由总干部部牵头，总政治部、总后勤部以及总参谋部军务部参加，以苏军军衔制为蓝本，研究制定了实行军衔制的草案。该方案将军衔设为六等20级。元帅三级：大元帅、国家元帅、兵种元帅；将官四级：上将、准上将、中将、少将；校官三级：上校、中校、少校；尉官四级：上尉、一级中尉、二级中尉、少尉；军士四级：准尉、上士、中士、下士；士兵两级：上等兵、列兵。

1953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衔条例（草案）》对上述方案作了修改：增加大校一级；将上将、准上将改称大将、上将；将上尉、一级中尉、二级中尉改称大尉、上尉、中尉；其他不变。经过反复酝酿，1955年1月23日，中央军委再次发布《关于评定军衔工作的指示》，最后将我军军衔定为六等十九级。

2月8日，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形式予以发布，中国人民解放军正式实行军衔制，军衔设置上比1953年条例草案减少了兵种元帅、准尉两级，共设六等19级：六等是元帅、将、校、尉、军士、兵；元帅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元帅、中华人民共和国元帅两级；将官分大将、上将、中将、少将四

级；校官分大校、上校、中校、少校四级；尉官分大尉、上尉、中尉、少尉四级；军士分上士、中士、下士三级；兵分上等兵、列兵两级。

1955 年 9 月初，中国人民解放军正式实行军衔制。9 月 23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第 22 次会议，决定授予朱德、彭德怀、林彪、刘伯承、贺龙、陈毅、罗荣桓、徐向前、聂荣臻、叶剑英等 10 人元帅军衔，授予朱德等 131 人一级八一勋章，朱德等 117 人一级独立勋章，朱德等 570 人一级解放勋章。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的规定和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2 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授予在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有功人员一级八一勋章、一级独立自由勋章、一级解放勋章的决议》。9 月 27 日，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元帅军衔的决议。

授衔典礼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彭真，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元帅军衔的命令。元帅军衔命令状，由毛泽东主席亲自授予。国防部部长彭德怀授予在京部分校级军官军衔。毛泽东主席亲自为朱德、彭德怀、林彪、刘伯承、贺龙、陈毅、罗荣桓、徐向前、聂荣臻、叶剑英等十元帅授衔。同日，国务院举行授予将官军衔和勋章典礼，周恩来总理为将官授衔并发布命令状，授予粟裕、黄克诚、谭政、肖劲光、王树声、陈赓、罗瑞卿、许光达、徐海东、张云逸大将军衔。

在此前后，全军各级机关和部队都分别举行了授予校、尉级军官军衔和勋章、奖章仪式。

授予萧克等 55 人上将军衔，授予徐立清等 175 人中将军衔，授予解方等 801 人少将军衔。1956 年、1958 年又分别授予王建安、李聚奎上将军衔。1956 年 ~ 1965 年，共授予将官以上军衔 1 614 人。人民解放军首次授衔，共授予元帅 10 名、大将 10 名、上将 55 名、中将 175 名、少将 800 名、校级军官 3.2 万名，尉官 49.8 万名、准尉 11.3 万名。到 1965 年取消军衔制时止，共授予上将 57 名、中将 177 名、少将 1 360 名。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军衔制，一直实行到了 1965 年。1965 年 5 月 22 日，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关于取消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衔制度的决定》。24 日，国务院决定，从 6 月 1 日起，解放军改换帽徽、领章和部分军服样式。一、一律改配全红五星帽徽和全红领章；二、一律戴解放帽；三、海军服装改为深灰色；四、原发给校以上军官的西式大礼服予以废止；五、



每人发腰带一条，原发武装带予以废止。于是，军官和士兵的外表只能从上衣口袋的多少来加以区别。有四个口袋的是军官，只有两个口袋的则是士兵。

1955 年是新中国诞生的第六年，我国在借鉴苏联、朝鲜等国家管理模式和经验的基础上，开始在全军实行军衔制，在全国实行行政级别工资制，行政级从 1 级到 24 级，月工资从 590 元到 45 元不等，一直延续到 80 年代末，前后历时 30 余年。

薪金制是和军衔制配套实行的。此前，军队实行供给制，上下级之间的物质待遇差别不大。在饮食上有大中小灶之分。师职以上干部吃小灶，营职以上干部吃中灶，连职以下干部和战士吃大灶。各灶的伙食标准有一些差别。在穿衣上，团以上干部发呢绒料子的军衣，营以下干部则发布料服装。各级干部和战士每月领取的津贴费也有些差别，但是差别不大。由于实行薪金制和军衔制的需要，1952 年按照统一标准评定了军队干部的级别。1955 年 1 月，我军由供给制改为薪金制，干部按照级别领取薪金。级别评定后，实行军衔制便提上议事日程。

军官薪金是军队按比例对国家财政分配在军官队伍中的再分配，是通过军队财务系统按期支付给军官本人的劳动报酬，也是军官维持个人生活及其赡养成员生活之需的唯一经济来源。为确保军官经济来源的稳定性和合理性，我军按国家统一的劳资管理政策，针对军官固有的职业特点，经反复论证和多次修改完善，确立了以“职务、军衔、军龄”为主体的“三元式”薪金制度。这一制度的确立和运行，对维护军官经济利益，稳定军官队伍起到了积极作用。

由于当时的物价指数和生活水平较低，贫富差距不大，城市居民每人每月的平均生活费仅为八九元，三四十元的月工资便能养活一个五口之家。因“定职、定级、定衔、定薪”牵扯到每个干部和家庭的切身利益。从元帅到准尉，从国家元首到办事员共划分为 24 个级别，工资从 45 元到 594 元不等，级与级之间最多相差 50 多元，最少只相差 5 元。因地区类别不同（全国划分为 4—11 类），同级地方干部相差 10 元 ~ 40 元，军队干部比地方干部平均高出 30 元左右，充分体现了“血比汗值钱”的原则。评级、评衔是一项既复杂又较难平衡的工作，为了照顾那些革命早、资历老、战功大但职务、军衔较低的老同志，采取了“低职、低衔、高行政级”的评定方法。

“三大制度”的实行，是我国武装力量正规化、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措施。它激励着全体军人更高度地发扬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以高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人民解放军的正规化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的努力。

保家卫国的战略方针

国防是维护国家安全的基础，而军事战略方针是国家安全战略的核心。军事战略，是指导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基本依据，历来是党中央、中央军委高度关注、深入思考、精心谋划的重大问题。军事战略的制定，不仅关系到国家经济建设的规划和部署，也关系到军队建设和战争准备的顺利进行。

因此，必须根据国家安全环境和军事任务的变化，不断加以充实和完善，必须坚持用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统揽国防和军队建设全局，统揽军事斗争准备全局。制定与现代战争相适应的军事战略新时期我军的战略方针，这是我军现代化建设的基本依据和基本的指导思想。

建国后，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从我国的基本国情出发，对可能发生的外敌入侵，进行了缜密的研究和筹划，强调继续坚持积极的防御战略，并在此基础上根据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和安全需求，确立了积极防御的军事战略方针。新中国成立后，便向全世界申明，奉行和平的外交政策，决不主动挑衅滋事，或去侵略别的国家，中国的国防和军队建设，都是以自卫为基点的。

建国后毛泽东高超的军事谋略第一次表演，是在朝鲜战争问题上。1950年6月25日朝鲜内战爆发，美国立即开始了干涉朝鲜内政的活动。朝鲜内战爆发24小时以后，美国总统杜鲁门就命令海空军参战。27日，美国发表“总统的声明”，命令美国的空海部队给予南朝鲜李承晚军以“掩护和支持”，还命令第七舰队进驻台湾。这一行为直接干涉了中国内政。中国政府多次严正声明，强烈谴责美国政府侵略朝鲜、台湾及干涉亚洲事务的罪行，并警告说，中国人民决不能容忍外国的侵略，也不能听任帝国主义对自己邻人肆行侵略而置之不理。但是，美国政府不顾我国政府的警告，继续他们的干涉行动。

9月15日，美国军队在仁川登陆，直接入侵朝鲜，10月，越过“三八线”，大举进犯朝鲜北方，迅速向中国边境推进。在此危急的形势下，新中国将何去何从。面对不可避免的较量，毛泽东从国际战略全局及新中国安全



着想，毅然作出，出兵朝鲜、抗美援朝的决定。当时中国人民解放军采纳了民主人士黄炎培的建议，以志愿军名义入朝作战，先后投入部队 200 多万人。在正式出兵前毛泽东多次再思再议，权衡利弊。毛泽东在全国政协一届三次会议的开幕词中，曾郑重说道，我们不要去侵犯任何国家，我们只是反对帝国主义者对于我国的侵略。

在朝鲜政府和劳动党向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提出军事援助的要求下，10 月上旬，中共中央政治局在毛泽东主持下多次开会，全面估量了国内外形势，深入分析了军事行动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最终作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重大战略决策。10 月 25 日，中国人民志愿军越过鸭绿江，参加到朝鲜人民抗击侵略者的战争之中。经过两年零九个月的艰苦战斗，终于把美军打退到“三八线”以南，取得了抗美援朝战争的伟大胜利。抗美援朝结束后，我国国防事业进入新阶段。毛泽东对我国周边形势和国际局势进行了科学分析。

为了加强中共中央对军事工作的领导，1954 年 9 月 28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作出了关于成立党的军事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在中央政治局和书记处之下，成立一个党的军事委员会，负担整个军事工作的领导。军事委员会由毛泽东、朱德、彭德怀、林彪、贺龙、刘伯承、陈毅、邓小平、罗荣桓、徐向前、聂荣臻、叶剑英组成，毛泽东任主席，朱德主持日常工作。

10 月，周恩来在会见外国客人时也说道，中国的强大武装是为了自卫，也只能是自卫。我们不会侵略别人，我们的宪法规定了我们的和平外交方针。中国人民也决不允许我们违背这个方针。但是，如果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受到侵犯，就一定要给予坚决回击，直到把侵略者赶出去。

12 月 12 日，中央军委的扩大会议上，讨论通过了全国各大军区的划分方案。为了适应新形势下国防建设和战备工作的准备，1955 年 2 月 21 日，国务院决定，将全国东北、华北、西北、华东、中南、西南六大军区改划成 12 大军区，即沈阳、北京、济南、南京、广州、武汉、成都、昆明、兰州、内蒙古、新疆、西藏军区。

1955 年 3 月 21 日，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的开幕词中，告诫全党和全国人民：帝国主义的势力还在包围着我们，因此必须准备应付可能出现的突发事变。今后帝国主义国家如果发动战争，很可能像第二次世界大战那样，进行突然袭击。因此，我们在精神上和物资上都要有所准备。当突发事件发生的时候，才不至于措手不及。对于如何对付敌人，毛泽东说，

我国疆土辽阔，海岸线长一万多公里，应当实行重点设防、重点守备、诱敌深入的原则，避免兵力浪费。随着军队工作各方面工作的逐步走上正轨，军事工作的重点逐渐转移到了国防建设上来。4 月底，毛泽东在书记处会议上提到战略方针时明确指出，中国的战略方针是积极防御，决不先发制人。

1956 年 3 月 6 日至 15 日，中央军委在北京召开扩大会议，着重讨论了保卫祖国的战略方针、国防建设和与此相关的重大问题。会上，彭德怀代表中央军委作了《关于保卫祖国的战略方针和国防建设问题》的报告。他在报告中指出，为了能够有效地防御帝国主义国家对我国的突然袭击，为了能切实执行宪法赋予给军队的光荣任务和神圣职责，保卫人民革命和国家建设的成果，保卫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必须首先要解决战略方针问题。

经毛泽东同意确定了“积极防御”的基本方针，并制定重点设防，重点守备的战略指导原则。毛泽东主张从其一贯的力求主动，避免被动的战略指导思想出发，要求防御必须积极，反对消极的分兵把口式的被动设防。

为使军队的建设适应形势和任务的需要，会议上提出，必须要克服军队内部存在的严重的保守思想，改进领导方法。用据守着领导单一兵种或游击队作战的老经验，去领导那些已经变化了的现代化军队是不合时宜的，结果只会造成上面顾此失彼，下面不知所从，各自为政、无人负责、相互矛盾以及脱节的现象。因此，为了提高军队建设的质量，必须克服领导上被动、脱离实际的现象，必须克服保守思想，在领导方法上，要采取适合已经变化了的实际情况。

实行“积极防御”作为保卫祖国的战略方针，是由多方面的因素决定的。首先是，这一战略方针建立在党和国家领导人对国际形势正确认识的基础上。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认为，50 年代中期的国际形势，基本上是朝着世界持久和平方向发展的。只要我们继续加强社会主义阵营在经济和国防上的力量，继续扩大和平共处的外交活动，我们就会有更大的可能制止或推迟战争的发生。其次，从新中国的国家性质和人民解放军的性质出发，也应当采取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再次，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历史上就是靠着实行积极防御战略战胜敌人的，因此，对于这一战略有着丰富的理论和经验。

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是我国进行反侵略战争的准备和实施反侵略战争的基本依据。执行这一战略方针，特别强调对战争保持高度警惕，并做好充分的准备，在战争初期采取正确的应对措施。要在沿海重要区域构筑坚固的



工事，制定歼灭敌人的战役和战略空降的计划，加强侦查手段，争取能够预先发现敌人发动战争的征兆。在兵力部署上，也要掌握强大的机动部队，能够在战争中有效地组织进攻和反攻。

执行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在战争初期实行有计划的战略退却，也就是诱敌深入。在优势敌人的进攻面前，应该实行有计划的战略退却，等到有利时机来临时，再向敌人发起反击和进攻。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是对作战形式提出的新要求，它要求作战形式不仅是运动战或是阵地战，而是阵地战结合运动战，即以阵地的防御结合运动的进攻。积极的防御和消极防御有着本质上的区别，消极防御是假防御，只有积极防御才是真防御，才是为了反击和进攻而做的防御。

在贯彻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时，毛泽东将“诱敌深入”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认为只有把敌人放进来，才便于发挥我们的长处，大打人民战争。但诱敌深入不是不要防御，朝鲜战争期间美军威逼鸭绿江边，威胁我们的工业基地东北时，毛泽东就毅然决定出兵朝鲜，在发扬国际主义义务同时力求在境外“保家卫国”。毛泽东还亲自掌握边海防斗争的政策，要求边防部队严守疆界，不要主动惹事，处理外国人侵事件，要从全局着眼，从政治、外交上着眼，宁可在军事上失掉某些战机，也不要使我方在政治、外交上陷于被动。

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是新中国军事战略的基础。它集中体现了毛泽东积极防御的战略思想，凝结了党中央、中央军委集体领导智慧，是符合我国国情的策略，正确地解决了反侵略战争中战略指导的重大问题，为以后的战略方针的制定和调整奠定了基础。建国后毛泽东在探索国家建设的道路上有过种种失误，但他在保卫祖国，抵御外敌人侵问题上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直到晚年还注意维护我国安全，顶住霸权主义压力，同时要求中国永远“不称霸”。对战备问题，毛泽东提出“备战、备荒、为人民”的战略思想。尽管对这一指示的执行时出现了一些问题，但这种做好国家反侵略战争准备的思想，无疑是正确的。

香港与澳门

1949年，当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解放军在全国战场上节节胜利，准备南下解放全华南之时，港澳问题便凸现出来。高举反帝反封建旗帜的中国共产党在解放广东后将如何对待近在咫尺的被“帝国主义”盘踞的香港与澳门，世人为之瞩目。

早在全国解放前夕，中共高层领导对港澳问题已有明确的决策。根据中央决策，当人民解放军挥师南下，广东全境即将解放之时，中共华南分局外事办公室制定了可实际操作的“对港澳的方针和政策”，其主要内容为，暂时维持现状，对领土主权不作任何表示；采取一切正确的有效办法避免军事冲突，并防止边界纠纷。但在边界上必须严加警戒，坚持“人不犯我，我不犯人”的原则；在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原则基础上，和对方进行贸易；在深圳地区设外事机构，以掌握政策和及时收集情报；迅速制定和公布对外贸易和通汇的各种条例，发表阐明我对外贸易和保护外侨的谈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国政府对港澳问题思考更加成熟，政策更加完善。周恩来等中国领导人在一些内部场合又多次加以阐述。1951年，周恩来在同新华社香港分社社长黄作梅谈话时曾指出，香港对我们大有好处，大有用处。我们可以最大限度地开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工作，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人，支持我们的反美斗争，支持我们的国内经济建设。香港是我们通向东南亚、亚非拉和西方世界的窗口。它将是我们的瞭望台、气象台和桥头堡。它将是我们突破以美国为首的西方阵营对我国实现封锁禁运的前沿阵地。

1949年初，随着三大战役结束，解放战争的胜利已成定局。国民党当局一面继续负隅顽抗，一面加紧将重要机构和物资撤退到台湾、香港等地，撤到香港的国民党官僚资本企业有29个。由于香港孤悬海外，处于英国统治下，加上中英尚未建交，接收国民党在港机构和资产的工作，不能不受到



港英当局的种种制约。在这种情况下，必须首先发动这些机构的员工，保护住财产不被国民党撤往台湾或就地变卖，然后择机起义，使财产转归新中国所有。

1950 年 1 月 6 日，英国外交大臣贝文致电周恩来，表示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为中国的合法政府，愿意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互换使节。1 月 9 日，周恩来总理复电表示，中国愿意在平等互利和相互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与英国建交。英国对于新中国保持香港现状的方针，十分满意。

针对国民党在港资产接收问题，周恩来总理在向国民党在港机构员工发出护产命令的同时，为了加强对接收工作的领导，中央决定组织“政务院接收港九中国伪政府机构工作团”，由冀朝鼎任团长，张铁生任副团长，后工作由雷任民负责。1 月底，工作团抵达广州，立即与原在港策动护产的同志联络、筹划正式入港接收的方案和步骤，吸收香港工委的罗哲明、吴荻舟等同志参加工作。

4 月初，一场接收在港机构和资产的斗争从此全面展开。在调查研究、深入思考的基础上，雷任民审时度势，决定把原定的正式入港接收变为采取灵活方式进行接收。在报告周恩来总理获得批准后，6 月初，接受的政策变为：条件好，能接收的，不声不响进行接收，将来补办手续；重要物资器材抢运回国；将来准备开展业务的，由国内上级机关派人协助开展业务，达到实际接收；条件不好，不能立即接收的，亦加紧联系。

1954 年 4 月 26 日至 7 月 21 日，日内瓦召开，苏联、美国、英国、法国、中国和其他有关国家都派代表参加会议，分别讨论了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和恢复印度支那的问题。会议期间，中英代表除了就双边关系中的许多问题进行了具体磋商并取得很大进展外，在外交关系重建问题迈出了一大步。6 月 17 日，两国达成互派代办的协议。9 月 2 日，中国政府任命宦乡为中国驻英代表。此后，两国关系开始进入“办外交状态”。针对香港问题，双方也进行了沟通。

新中国成立前后，葡萄牙政府上下普遍担心会失去澳门。中葡之间自 16 世纪中叶葡萄牙人入居澳门以来，将近三个半世纪，从未就澳门地位签订过任何条约或协议。直至 1897 年，才有中葡《和好通商条约》的签订，允许葡萄牙人“永居管理澳门。”1928 年 4 月该条约期满，中葡两国另订《友好通商条约》以取代旧约。中葡新约对澳门地位问题只字未提。这里并

不排除中葡双方在谈判中曾有某种私下的默契或协议。但从法理上讲，葡萄牙占领澳门已无任何依据。

但在当时葡国政府内部，不乏比较能正视现实而又有长远目光的人士。原葡萄牙驻华公使冯赛嘉，于 1949 年 10 月致葡萄牙外交部的一份报告指出，澳门殖民地无论法律地位如何，实际上在许多方面条件都不如香港。香港是个岛屿，航运发达，而澳门则是个与中国大陆相连之半岛，中间只隔一道关闸。不管从海上还是陆地，也不管从军事还是经济角度，澳门都无可防守。中国不仅可以武力占领澳门，还可以切断海路与陆路，进行封锁。而澳门现有的武力，主要是起心理作用，用来维持内部治安，可以迎击非正规的武装，但不能跟军队作战。报告建议葡萄牙与澳门政府应采取以下措施，如全力避免国民党军队逃避到澳门，以免共产党指控我们包庇或协助敌人，以及公开抗议国民党人逾越中立线，侵犯我们的领土或领水等。从葡萄牙在澳门的利益出发，应早日与华关系正常化，越早承认中国越好。

当时葡萄牙政府即使承认了新中国，所采取的也只可能是英国的模式，即一方面承认新中国，另一方面又在联合投票支持台湾继续保有席位。但葡萄牙政府最终连这样的折中姿态都未能做出。葡国政府拒不承认新中国，继续同台湾保持外交关系，这也决定了澳门当局对新中国的政策。

然而，澳门与新中国为邻，澳门当局管治下的人民的绝大多数热爱自己的祖国，澳门的日常生活依靠中国提供食品和用水。这就促使澳门当局在处理一些与新中国有关的问题上采取比较现实的态度。在新中国成立的强大影响下，1950 年前后，一批爱国社团相继在澳门成立。其中较大的有澳门工人联合总会、澳门中华学生联合会、澳门妇女联合会、澳门街坊联合总会等。1950 年 3 月一份反映澳门同胞利益，为澳门华人说话的爱国进步刊物《新园地周刊》创办。澳葡当局容忍这些爱国社团和进步刊物的成立与出版，固然与抗战结束后收回澳门运动中它的承诺有关。

然而，澳葡当局坚持殖民主义的立场并没有改变。50 年代间在澳门与内地关系方面曾有一起是发生于粤澳边境的武装冲突事件，即关闸事件。1952 年 7 月 25 日，驻守岗亭的葡国士兵将铁丝网往中方边境移动，一名士兵更是越过了中立线。一名中国边防军士兵当即上前查看，葡国士兵突然向中国士兵开枪。中国士兵扔出手榴弹予以回击，激烈的枪战爆发。双方随后各自调集援兵，并炮击对方。冲突断断续续进行了两天，双方互有伤亡。

7 月 28 日，广东省有关方面向澳葡发出通知，指葡方不但闯入中国地界，还首先开火，葡方因此要负全部责任。8 月 2 日，广东方面又宣布加强



边境防卫和检查，停止向澳门供应粮食和果菜。澳门一向依靠广东向其提供基本生活资料。广东禁令一出，澳门立即粮价上涨，人心浮动。在如此强大的压力下，澳葡当局不得不通过澳门著名人士何贤等与广东方面疏通，寻求和解。经过半个多月的谈判，广东方面在谈判中提出了三项要求，一、葡方对事件公开登报道歉；二、立即将关闸以北的哨位后移；三、葡方赔偿中方在冲突中的一切损失。

8月23日，澳葡经济局长罗保带着澳督的"道歉书"前往拱北进行了最后一次谈判。除公开道歉外，澳葡当局答应了广东方面的全部条件，并保证以后不再发生类似事件。广东方面亦在25日恢复了关闸的正常交通运输。关闸事件宣告结束。

1955年，澳葡当局宣布将举行纪念澳门开埠400周年的盛大庆祝活动。同年7月，葡国政府又宣布澳门为海外省，并颁布了"澳门省章程"。这些举动引起中国政府的强烈不满。时值香港总督葛量洪在京作私人访问。周恩来总理在会见葛氏时，态度强硬地表明了反对态度。葛量洪立即通过外交途径将中方的立场向葡萄牙政府和澳门当局作了通报。后澳葡当局以"缺乏经费"为由宣布取消了所有庆祝活动。但中国的权威的《人民日报》仍然发表了措辞强硬的"评论员文章"，以警告葡萄牙政府和澳葡当局。

1954年8月，周恩来又指出，香港的居民绝大多数是中国人，大家都认为香港是中国的。但时机尚未成熟，我们不要去谈。1957年4月，周恩来再次指出，中国内地"要进行社会主义建设，香港可作为我们同国外进行经济联系的基础。可以通过它吸引外资，争取外汇"，所以"保持和扩展香港这个阵地有好处。"

在上述讲话中，周恩来讲的都是香港，但人们知道，中国领导人从来都是把港澳问题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的。因此，其基本精神同样适合于澳门。后来通常所说的中国政府对港澳的"充分利用，长期打算"的基本政策，正是根据这些讲话概括而来的。在内部已作出决策的同时，中国政府还利用适当的机会向世界宣布了它对解决港澳问题的立场。

1963年3月8日，中共中央机关报《人民日报》的一篇社论指出，我国政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就宣布，对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历届中国政府同外国政府所订立的条约，要分别按其内容，或者承认，或者废除，或者重订。……还有一些历史遗留下来的悬而未决的问题，我们一贯主张，在条件成熟的时候，经过谈判和平解决；在解决前维持原状。例如香港、九龙、澳门问题。这是新中国政府在港澳问题上的首次公开表态。

中国确立外交三大政策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开辟了中国历史的新纪元，也表明中国人站起来了。但是，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阵营对新中国实行政治上孤立、经济上封锁、军事上威胁和外交上不承认的政策，企图把新中国扼杀于摇篮之中。美国曾经出台了承认新中国的条件，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新中国是否能够认真“履行国际义务”。毛泽东和党中央，根据国内外形势，从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指出新中国的外交要同旧中国的外交一刀两断，实行“另起炉灶”，“打扫干净屋子再请客”以及“一边倒”的三大外交决策。

“另起炉灶”、“打扫干净屋子再请客”、“一边倒”的三大方针，主旨在于改变我国半殖民地的地位，在政治上建立独立自主的外交关系，肃清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特权，和一切爱好和平自由的国家和人民团结在一起。首先是和苏联及各新民主主义国家团结在一起，使我们保障人民革命胜利成果和反对内外敌人复辟阴谋的斗争不致处于孤立地位。有利于迫使各国无条件承认中国，废除旧约，重订新约，使各资本主义国家不敢妄动。很显然，三大方针符合中国人民实现国家的完全独立和维护世界和平的根本利益。

“另起炉灶”，是毛泽东和党中央在建国前夕提出的三大外交方略之一，是毛泽东在三大战役胜利后，在原则性规定新中国的政治经济外交基本政策的1949年3月中共七届二中全会前后提出的。1949年春天，毛泽东在谈到新中国所要奉行的对外方针时说，我们的一个重要方针是“另起炉灶”。制定这样方针的目的，就是要从根本上使我国改变半殖民地的地位，在政治上建立独立自主的外交关系，使新中国以崭新的姿态出现在国际舞台上。

所谓“另起炉灶”，就是对国民党政府同各国建立的外交关系一律不予以承认，将驻旧中国的各国使节只当做普通侨民看待而不当做外交代表看待，对旧中国同外国签订的一切条约和协定要重新审查处理。毛泽东指出，不承认国民党时代的任何外交机关和外交人员的合法地位，不承认国民党时



代的一切卖国条约的继续存在，取消一切帝国主义在中国开办的宣传机关，立即统制对外贸易，改革海关制度。这些都是我们进入大城市的时候所必须首先采取的步骤。在做了这些以后，中国人民就在帝国主义面前站立起来了。

毛泽东还提出，凡属被国民党政府所承认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大使馆、公使馆、领事馆及其所属的外交机关和外交人员，在人民共和国和这些国家建立外交关系以前，我们一概不予承认，只把他们当做外国侨民待遇，但应予以切实保护。对于这些国家的武官，应与外交人员同样看待。但对美国武官，因其直接援助国民党打内战，则应派兵监视，不得给予自由。对于前苏联及新民主国家的领使馆及其所属的外交机关和人员，因为他们的外交政策是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外交政策在根本上是不同的，故我们对待他们的态度亦应根本上不同于对待资本主义国家。但因人民国家，现在和他们尚和其他外国一样没有建立外交关系，故我们现在和他们的在华外交机关之间，亦只作非正式的外交往来。

尽管毛泽东在这里提出了对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采取不同的外交政策，但是，毛泽东更为强调的是，任何国家在和新中国建立外交关系之前，都不进行正式的外交往来，表明了新中国“另起炉灶”的坚强决心。

在全国各大城市解放以后，毛泽东和中共中央明确指示各地方军政领导人，对各国大使馆、公使馆，我人民解放军军管会及市政府仍本着我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和他们并无外交关系的理由，不要和他们发生任何的正式的外交往来，也不要在文字上和口头上做任何承认他们为大使或公使的表示。因此，周恩来在总结新中国外交方针时说，毛泽东同志说过“另起炉灶”，就是不承认国民党政府同各国建立的旧的外交关系，而是要在新的基础上同各国另行建立新的外交关系。这表明，新中国要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外交划清界限，实行新的外交政策。另起炉灶是新中国执行独立自主的基本保证，解决了新中国如何对待同帝国主义的不平等关系和不平等条约问题，建立了一支忠诚可靠的外交队伍，为迎接50年代第一次建交高潮的到来奠定了基础。

1949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正式挂牌成立．随着新中国的成立已经做了大量工作，已经完成了同前苏联等九个社会主义国家建立外交关系的任务，新中国根据“另起炉灶”的战略方针，凡是要与新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必须通过严格的谈判，符合新中国的建交原则，才能建

立外交关系。1949 年 12 月 16 日，缅甸联邦政府来电表示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这是新中国收到的第一份来自非社会主义国家、愿意承认新中国的来电。中国和印度两国于 1950 年 4 月 1 日正式建立外叫交关系。印度成为第一个与新中国建交的非社会主义国家。此后，新中国“另起炉灶”的外交战略取得了重要成果。

1949 年 1 月末 2 月初，中共中央几位书记在同苏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米高扬谈话时，毛泽东说，我们这个国家，如果形象地把它比作一个家庭来讲，它的屋内太脏了，柴草、垃圾、尘土、跳蚤、臭虫、虱子什么都有，因为帝国主义分子的铁蹄践踏过。解放后，我们必须加以好好整顿。等屋内打扫清洁干净了，有了秩序，陈设好了，再请客人进来，我们的真心朋友可以早点进屋子来，也可以帮助我们做点清理工作，但别的客人得等一等，暂时还不能让他们进门。

新中国建立前夕制定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取消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对于国民党政府与外国所签订的各项条约和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应加以审查，按其内容，分别予以承认或废除、修改、重订。建国以后，我国据此有步骤、有计划地取消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诸如收回了外国在华驻军权、兵营地产权、自由经营权、内河航行权、司法权等，清理了外国企业和文教事业，清除了隐藏其中的外国间谍。扫除了旧中国留下的一切污泥浊水，恢复和巩固了新中国的独立和主权，为同世界各国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政治、经济、文化关系，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毛泽东第一次公开表述“一边倒”的思想，是在 1949 年 6 月 30 日。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毛泽东向中国人民也是向全世界的各种政治势力宣布了“一边倒”的方针。在批驳各种错误思想时，以战略论战的口气说，一边倒，是孙中山的 40 年经验和共产党的 28 年经验教给我们的，深知欲达到胜利和巩固胜利，必须一边倒。积 40 年和 28 年的经验，中国人不是倒向帝国主义一边，就是倒向社会主义一边，绝无例外。骑墙是不行的，第三条道路是没有的。我们反对倒向帝国主义一边的蒋介石反动派，我们也反对第三条道路的幻想。

所谓“一边倒”，是指新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际斗争中，将坚定地站在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一边。其实质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的严正立场，完全是一条政治路线。但不意味着中国政府不和英美等资本主义国



家交往，也不意味着中国政府放弃独立自主，无原则地倒向苏联。

“一边倒”，是坚持独立自主基础上的外交策略。毛泽东在思考外交政策时，始终把保障国家的独立、自由和领土主权的完整作为出发点。他曾指出，和苏联靠在一起，这种一边倒是平等的。我们信仰马列主义，把马列主义普遍真理同我们中国实际情况相结合，不是硬搬苏联的经验，硬搬苏联经验是错误的。

1950 年 2 月签订的《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中，也强调指出，双方保证以友好合作的精神，并遵照平等、互利、互相尊重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及不干涉对方内政的原则，发展和巩固中苏两国之间的经济与文化关系，彼此给予一切可能的经济援助，并进行必要的经济合作。因此，毛泽东提出“一边倒”的外交策略方针，并不是盲目地、无原则地倒向苏联，而是以外交关系上互相尊重、平等和独立自主为前提的，“一边倒”外交策略也并不是自我封闭。

“一边倒”方针的提出，由特殊的历史条件决定。第一，它是近代中国人民革命斗争经验总结的产物。第二，它有助于统一全国人民的思想。第三，它有助于消除斯大林对中共和政府的偏见。“一边倒”的方针是一定历史条件的产物，是与新中国的国体相适应的，在历史上起过积极的作用。“一边倒”政策，是当时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它对于壮大社会主义阵营，制约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巩固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加速我国经济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但是，奉行“一边倒”政策并不意味着我党我国就不加选择地盲目地跟着苏联跑。

“一边倒”政策，只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阶段性策略，而不是永久地倒向苏联，只是表明了外交工作的侧重点。随着国际形势和 60 年代中苏关系的变化，也随着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和平共处五项外交原则贯彻到与各国的交往关系中，“一边倒”外交策略随之终结。

随着时间的推移，“一边倒”方针也给我们的外交工作和国内工作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基于这种情况，中国共产党在 50 年代中期适时地改变了“一边倒”方针，积极提倡各国人民在五项原则基础上实行和平共处。此后，又经过近 20 年的努力，中国终于摆脱了美苏两极的制约和影响，成为独立于美苏之外的一支重要力量活跃于风云变换的国际舞台上。

三项对外方针的提出，是当时国际国内政治斗争大背景下的产物，是历史的产物。

中苏结盟

中苏关系，集两国关系、两党关系、两国及两党领导人高层交往于一体，同时包含了大国关系、社会主义国家间关系、不同文明国家间关系、新型民族国家和欧洲传统大国间的关系，国家利益、意识形态掺杂其间。中苏关系的进程，对中苏两国的内政外交都曾发挥了巨大的影响。两国关系的历史轨迹与当代国际关系的演变密切相关，尤其表现在冷战时期中苏美大三角关系的互动及其所产生的广泛政治影响上。

新中国成立后，中苏两国的领导人都对与发展彼此间的友好合作关系给予了足够重视，两国很快就互派使节，针对一些问题进行沟通和协商。1949年6月21日至8月14日，刘少奇率领中共中央代表团秘密访问苏联。这次中苏两党高层领导人之间的秘密会谈，进一步加深了两党之间的了解，为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公开访苏，谈判签订新中国与苏联结盟条约做了必要的准备。

中共中央决定在此时派团秘密访苏，主要目的是为了解决新中国在诞生之初稳固立足于世界的需要、探究实现新中国与苏联结盟可能性的需要、为力争实现新中国与苏联结盟而化解两党历史恩怨的需要以及为实现新中国的迅速崛起而争取苏联及时提供鼎力经济援助的需要。6月27日，中共代表团主要成员同斯大林、莫洛托夫、马林科夫、米高扬等联共（布）中央主要领导人进行第一次会谈。

刘少奇以中共代表团主任名义，于7月4日和7月6日分别向联共（布）中央和斯大林提交了一份书面报告和一封信，详细通报了中共代表团拟与苏方商谈的问题。书面报告中，刘少奇系统介绍了中国革命战争形势和新中国建国构想，使苏联对新中国建设的大政方针有了全面了解，并给予充分肯定。

在此基础上，7月11日、12日双方又进行了两次同级别会谈。7月15日至26日、30日，代表团分别同苏联国家计委、财政部、商业部、国家银



行、外交部等中央机关负责人进行了座谈，并到有关工厂企业、集体农庄进行实地参观学习，落实了苏联向新中国提供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领域若干个援助项目，为恢复百废待兴的国民经济和新中国的迅速崛起，争取到有力的外援。

在与斯大林谈话时，刘少奇分别阐明了对中国革命胜利的认识。斯大林不仅承认苏联过去曾经干扰过中国革命，而且欣然作出率先承认新中国的承诺，从而为新中国在一开国就能够取得合法国际地位争取到强大的国际支持。同时，双方在维护国际共运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就处理两党关系的原则交换了意见，达成了互谅互让的共识，为后来两党关系一度基本正常发展和实现中苏结盟创造了必要的大前提。还就处理 1945 年中苏条约提出供苏联选择的上中下三策，由此了解到苏联对这一问题是持暧昧态度的，为中共中央制定毛泽东与斯大林的谈判策略提供了重要依据。此外，刘少奇还单独会晤一次斯大林；同马林科夫就党务问题进行一次专门座谈。刘少奇成功地完成了中共中央交办的为实现中苏结盟与苏联进行预备性谈判的重大任务，同时也为毛泽东出访苏联奠定了基础。

为了进一步加强中苏两党两国之间的关系，增进两国领导人之间的相互了解，中共中央决定毛泽东在 1949 年底出访苏联，参加斯大林 70 岁寿辰的活动，并协商两国之间的条约和行动。12 月 6 日，毛泽东率领中共中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由北京出发，陈伯达、汪东兴、叶子龙、欧阳钦、师哲等陪同前往。这是新中国历史上，国家最高领导人第一次赴外国进行正式访问，也是毛泽东第一次走出国门。

12 月 16 日，毛泽东一行抵达苏联，斯大林率领苏共全体政治局委员在克里姆林宫会见了中共代表团。21 日，毛泽东在莫斯科庆祝斯大林 70 寿辰的大会上发表祝词，评价了斯大林对于世界共产主义运动所作出的贡献。并指出，中国人民在反抗压迫者的艰苦斗争中，深切感觉到斯大林同志的友谊的重要性。

1950 年 1 月 14 日，毛泽东来到了十月革命的策源地——列宁格勒，所到之处收到了苏联人民的热烈欢迎，充分体现了两国人民之间的深厚友谊。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周恩来一行抵达莫斯科。随后，中国代表团与苏联政府进行了一系列的会谈。22 日，毛泽东、周恩来在经过周密准备后，与斯大林举行会谈，决定各项原则问题和工作进行的方法。24 日，在毛泽东的主持下，由周恩来起草的《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

（草案）》送交苏联外交部长维辛斯基。

经过中苏双方进行了长时间的商谈，中苏两国领导人于在2月14日，在克林姆林宫举行了隆重的条约签订仪式，标志着中苏关系发展到了一个崭新的阶段。《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是一份指导两国关系的纲领性文件。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核心内容是，缔约国双方保证共同尽力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期制止日本或其他直接间接在侵略行为上与日本相勾结的任何国家之重新侵略与破坏和平。一旦缔约国任何一方受到日本或与日本同盟的国家之侵袭，因而处于战争状态时，缔约国另一方即尽全力给予军事及其他援助。缔约国双方均不缔结反对对方的任何同盟，并不参加反对对方的任何集团及任何行动或措施。缔约国双方根据巩固和平与普遍安全的利益，对有关中苏两国共同利益的一切重大国际问题，均将进行彼此协商。

《条约》中还规定，缔约国双方保证以友好合作的精神，并遵照平等、互利、互相尊重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及不干涉对方内政的原则，发展与巩固中苏两国间的经济与文化联系，彼此给予一切可能的经济援助，并进行必要的经济合作。该条约于4月11日起生效，有效期30年。如在期满前一年缔约国一方未提出愿意废除时，则将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之。条约内容大意：防止帝国主义侵略以巩固远东和世界和平，发展和巩固两国间的经济文化互助合作关系。与此同时，两国还签订了一些协定。根据这些协定，苏联同意放弃在中国的特权，在1952年以前将中国长春铁路的一切权利和财产无偿移交中国政府。苏军从旅顺撤出，中国政府偿付苏联自1945年以后在此的建设费用。苏联贷款三亿美元给中国政府，年利1%。

与《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同时签订的，还有《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关于苏联贷款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协定》，以及由苏联援助中国建设与改造50个企业的协定。

这一系列条约签订的背景，是中苏两国、两国共产党在当代世界和当代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所具有的特殊地位，从而使得中苏关系及其影响也在当代世界政治和当代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发展中具有特殊的重要地位。因此，中苏关系——无论是友好，还是恶化，都会对当时的世界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产生重大、广泛和深远的影响。

由于中苏之间签订了友好同盟条约及协定，周恩来与维辛斯基互换照会，宣布1945年8月14日中苏间所缔结的条约和协定，均失去效力。同时，双方政府还确定了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独立地位。双方还就苏联政府将在中国东北自日本所有者手中得到的财产和北京俄国兵营的全部营房，无偿地

移交给中国政府。

中苏同盟自成立之日起，其影响与意义就已溢出了双边关系的界限。中苏缔结同盟条约，中国以苏联盟国的角色加入冷战，使远东地区的态势骤然发生了根本性改变。中国不再是美苏冷战的中间地带，台湾地区和日本的战略地位便凸现出来，由此决定了美国对远东乃至整个亚洲政策的定向。朝鲜战争进一步使美国明确了在东亚的集体安全政策，并把两大阵营在亚洲的对抗推向了高潮。苏联拉住中国和朝鲜，建立了社会主义阵营的东方阵线，而美国则把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纠集在一起，构筑了东亚的共同防御体系，远东冷战的格局从此定型。

与苏联成功结盟也使新中国找到了一个坚强的后盾。毛泽东公开讲，签订了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对于我们国家有重大意义。因为我们目前还有许多困难，需要朋友，并且帝国主义还虎视眈眈。如今我们请好了一个帮手，可以放开手脚地进行国内建设了。同时，由于有了这样一个帮手，也使资本主义各国不能不就我范围，有利于迫使各国无条件承认中国，使各资本主义国家不敢妄动。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以及一系列协定的签订，是中苏关系史上的一件大事，在国际上也引起了强烈的反响。这对于加强两国的友谊与合作，保障两国安全都起到了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签订，提高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际上的声誉和地位。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是现代中国外交史上一段从屈辱外交到独立自主外交历程的重大转折，也是冷战开始后苏联调整对华政策与新中国成立后确立“一边倒”外交政策背景下签订的，维护了国家民族权益，揭开了新中国独立自主外交的序幕。《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是在当时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对立的世界格局下出现的。苏联是当时社会主义的领头羊，所以他把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联合起来形成社会主义同盟，来抵制资本主义的渗透，当时的中国也是顺应当时这一号召，其中最大的好处就是受到苏联的大量援助，反映了我国当时的亲社远资的外交政策。

40余年中苏关系的历史已经表明，中苏关系的发展变化，尤其是中苏双方的论战和对抗，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中苏两国国内历史进程和历史面貌的发展，影响了当代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世界社会主义历史面貌的巨大变化，而且还影响了当代世界政治格局的巨大变迁。世界上两个最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和两个最大的共产党40余年相互关系的经验教训，对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发展和世界社会主义的前途是十分有意义的。

毛泽东访苏

早在新中国成立之前，毛泽东就曾经几次计划访问苏联，但由于中国当时复杂的战争局势迫使毛泽东的访苏计划一再拖延和耽搁。1947 年，在部署人民解放军转入全面进攻后，毛泽东开始考虑如何取得苏联的理解与支持，学习苏联的建国经验的问题。毛泽东通过当时苏方在中共中央的联络员阿洛夫医生致电斯大林，提出了希望访问莫斯科的明确要求。6 月 15 日，斯大林复电表示同意，并建议他取道哈尔滨，以保证他的人身安全。两周后，鉴于国民党军于 1947 年 3 月 21 日占领延安，斯大林以毛泽东若离开，会对战事发生不良影响，建议暂时推迟毛泽东出行为宜。因此，毛泽东访苏计划被推迟。

1948 年 4 月 26 日，毛泽东致电斯大林说，决定提前到苏联。如果可能，还想往东欧和东南欧国家一行，考察人民阵线工作和其他工作形式。三天后，斯大林回电同意。后斯大林再次以毛泽东的安全问题为由，推迟了毛泽东访苏。

1949 年 7 月，刘少奇率领中共代表团访问莫斯科。刘少奇在苏联期间，与苏联高层领导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多次会谈。在与刘少奇会谈中，斯大林承认，1945 年签订的《中苏条约》是不平等的。并且，斯大林还高度评价了中国革命和中共领导人，并对苏联在帮助中国革命的过程中的严重失误作了自我批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毛泽东提出了访苏的问题。经过反复交涉，苏联方面同意毛泽东以新中国政府最高领导人的身份，前往苏联访问。1949 年 12 月 6 日，毛泽东离开北京访问苏联。1950 年 3 月 4 日回到北京，毛泽东第一次走出国门，是在极其复杂的国际环境和极其混乱的国内环境下的，这次访问的主要成果是签订了《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

1949 年 12 月 16 日中午 12 点，毛泽东一行抵达莫斯科雅罗斯拉夫车站。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莫洛托夫、苏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米高扬、苏联元帅布尔



加宁和苏联外交部长的维辛斯基等苏联高层官员，在车站上迎接毛泽东及中国代表团。毛泽东在车站上检阅了苏联红军仪仗队，发表了简短的书面讲话。

毛泽东在讲话中指出，中苏两国人民是有深厚友谊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后，苏维埃政府根据列宁、斯大林的政策首先废除了帝俄时代对中国的不平等条约。在差不多30年的时间里，苏联人民和苏联政府曾几次援助了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中国人民对在患难中得到了苏联人民和政府这兄弟般的友谊是不会忘记的。目前的重要任务是巩固以苏联为首的世界和平阵线，反对战争挑拨者，巩固中苏两大国家的邦交和发展中苏人民的友谊。

毛泽东到达莫斯科六小时后，斯大林在克里姆林宫办公室亲切而又热情地会见了毛泽东，双方的会面的气氛是亲切友好的。在毛泽东和斯大林互致问候后，中苏双方就涉及两国政治、经济和有关新中国经济建设问题，以及如何对待苏联同国民党蒋介石政府签订的中苏友好同盟条约问题进行了会谈。

12月21日，毛泽东在莫斯科大剧院出席了斯大林70岁寿辰庆祝大会，并且同斯大林并肩而坐。毛泽东在庆祝大会上宣读了庆祝斯大林70岁寿辰的祝辞，高度评价了斯大林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贡献。毛泽东指出，斯大林是世界人民的导师和朋友。他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理论，并对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的事业作了极其杰出和宽广的贡献。中国人民在反抗压迫者的艰苦斗争中，深切地感觉到斯大林同志友谊的重要性。

期间，中苏双方就中苏签订新的条约、中国长春铁路和旅顺口问题、中苏两国贸易问题等问题展开会谈，但由于存在分歧未达成共识。1950年1月1日，毛泽东表示，他原定在苏联停留三个月，现在鉴于“国内的工作情况”，他打算把时间缩短为两个月，1月底离开莫斯科，2月初回到国内。毛泽东之所以缩短访苏时间，一方面是出于国内的工作情况，另一方面是鉴于中苏之间新的条约无法签订，也就没有必要长时间地留在莫斯科，所以决定提前回国。

就在此时，缅甸、印度和英国都表示要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此外，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的一份文件宣称，美国将调整对亚洲的政策，放弃台湾，脱离中国内战。综合各方面因素，斯大林改变初衷，同意重新签订条约，并允许周恩来到莫斯科来。

1月2日下午，莫洛托夫和米高扬到毛泽东住处谈话，询问毛泽东对中

苏条约等事的意见。毛泽东提出三种办法：一、签订新的中苏友好同盟条约，中苏关系在新的条约上固定下来，中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及民族资产阶级左翼都将感觉兴奋。可以孤立民族资产阶级右翼，在国际上也可以有更大的政治资本去对付帝国主义国家，去审查过去中国和各帝国主义国家所订的条约。二、由两国通讯社发表一个简单的公报，仅说到两国当局对于旧的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及其他问题交换了意见，取得了在重要问题上的一致意见，而不涉及详细内容，实际上把这个问题拖几年再说。三、签订一个声明，内容说到两国关系的要点，但不是条约。莫洛托夫当即表示，第一种办法好。

由于苏联方面的变化，毛泽东的指示，要周恩来总理前来苏联。精心准备过后，周恩来率团于 1 月 9 日从北京动身。20 日，周恩来一行抵达苏联首都莫斯科，在莫斯科雅罗斯拉夫火车站，中国政府代表团受到了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米高扬、外交部长维辛斯基及有关国家使节的欢迎。次日，周恩来陪同毛泽东出席了纪念列宁逝世 20 周年纪念大会。

1 月 22 日，中苏双方就有关起草新条约和贷款等协定的各项原则问题进行了会谈。斯大林在听取了莫洛托夫、米高扬、维辛斯基等人关于中方希望签订新条约汇报后，改变了原来所坚持的对《中苏友好同盟条约》暂不作修改的立场，同意与中方签订新的友好条约。同时，莫洛托夫、维辛斯基等人组织有关部门对新条约及有关协定草案进行了准备工作，并于 1950 年 2 月 22 日将提纲呈报给斯大林。从 1 月 22 日开始，双方经过多次会谈，1950 年 2 月 14 日，中苏两国在莫斯科克里姆林宫，就签订《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及相关协定举行签字仪式。周恩来和维辛斯基作为两国政府的全权代表正式签署《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中苏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协定》以及《苏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贷款用予偿付自苏联购买工业与铁路设备的协定》等文件。

2 月 15 日，中苏双方就签订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及有关协定发表了联合公告。公告称：最近一个时期在莫斯科，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部长会议主席斯大林和苏联外交部部长维辛斯基为一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与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周恩来为另一方进行了谈判。

谈判期间，双方讨论了苏联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重要的政治、经济问题。谈判是在诚恳、友好和相互理解的气氛中进行的，并确定了双方致力于全面巩固和发展他们之间的友好与合作关系，同样也确立了他们为保障各国



人民的安全与普遍和平而合作的愿望。双方声明：1945 年 8 月 14 日中苏之间签订的相关条约和协定失去效力；同样，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已与蒙古人民共和国已建立外交关系，加之蒙古人民共和国 1945 年全民公决的结果，双方政府确保蒙古人民共和国完全独立的地位。

与此同时，周恩来和维辛斯基还就苏联政府无偿向中国政府移交苏联机构在满洲获得日本所有者的财产，无偿移交苏联在北京前兵营的全部房屋财产互换照会。《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是中苏两国在新形势下决心加强双方之间友好合作，共同防止日本帝国主义的再起，防止与日本相勾结国家重新侵略的重要同盟，是中苏两国根据联合国组织的目标和原则，巩固远东和世界的持久和平与普遍安全的重要保障。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全文共计六条：一、缔约国双方保证共同尽力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期制止日本或其他直接间接在侵略行为上与日本相勾结的任何国家之重新侵略与破坏和平。一旦缔约国任何一方受到日本或与日本同盟的国家之侵袭，因而处于战争状态时，缔约国另一方即尽其全力给予军事及其他援助。双方宣布，愿以忠诚的合作精神，参加所有以确保世界和平与安全为目的之国际活动，并为此目的之迅速实现充分贡献力量。二、缔约国双方保证经过彼此同意与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其他同盟国于尽可能的短期内共同取得对日和约的缔结。三、缔约国双方均不缔结反对对方的任何同盟，并不参加反对对方的任何集团及任何行动或措施。四、缔约国双方根据巩固和平与普遍安全的利益，对有关中苏两国共同利益的一切重大国际问题，均进行彼此协商。五、缔约国双方保证以友好合作的精神，并遵照平等、互利、互相尊重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及不干涉对方内政的原则，发展和巩固两国之间的经济与文化关系，彼此给予一切可能的经济援助，并进行必要的经济合作。六、本条约双方批准后，立即生效，批准书在北京互换。本条约有效期为 30 年。如在期满前一年未有缔约国任何一方表示愿予废除时，则将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之。

两国政府签订《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同时，双方还签订了《中苏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和《中苏关于贷款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协定》。2 月 17 日，毛泽东离开莫斯科。毛泽东自 1947 年以来一直渴望的访苏，在此结束了。毛泽东在临别演说中，高度评价了中苏两国人民的团结与友谊。他赞扬苏联经济、文化及其他各项重要的建设经验，认为这将成为中国建设的榜样。这次访问，对于增强中苏两党两国和人民之间的了解和友谊作出了巨大贡献。

建国初期与各民主国家和友好国家的建交

新中国刚一诞生，许多国家就纷纷表示愿意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新中国的诞生在美国带领西方阵营的政治、经济和军事的包围下，这些国家企图将新中国扼杀在摇篮里。在这样的艰难处境下，新中国经受住了考验，逐渐站稳脚跟，并迎来了第一波建交潮。从新中国成立到 1950 年 11 月，全世界已有六个亚洲国家和 12 个欧洲国家与新中国建立了外交关系，掀起了第一次建交高潮。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以美国为首的西方集团在政治上孤立中国，在经济上实行封锁和禁运，在军事上则是建立了针对中国的包围圈。美国拒不承认新中国，反而带头遏制和孤立中国，给新生的红色政权带来了很大困难。不过，随着 1949 年 10 月 3 日苏联与中国闪电建交，社会主义阵营出现了与新中国建交的高潮，在新中国成立的第一个月，保加利亚、罗马尼亚、朝鲜、匈牙利等八个国家与中国建交。

在建交过程中，苏联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它也很在意其必须第一个与新中国建交的面子。作为社会主义国家中的老大哥，苏联积极支持其他国家和中国建交。1949 年 3 月，中共七届二中全会召开后，中共中央机关由西柏坡迁到北京。这时，建国问题已迫在眉睫，中共中央领导亟须同斯大林面谈以建立今后中苏两国的新型关系。特别是苏联能否立即承认新政府，对新中国能否在国际上立足至关重要。毛泽东本来准备亲自和斯大林面谈，因当时解放战争正在进行，难以分身离开，便委托刘少奇代表自己率领中共代表团秘密访苏。

刘少奇在莫斯科受到斯大林的热情迎接，斯大林及其他苏共领导人和刘少奇进行了五次会谈，刘少奇向斯大林通报了中国大陆即将全部解放和新中国建国准备工作的情况以及对内对外政策。在会谈中，斯大林态度很明确地



表示，坚决支持新中国的建立。对斯大林以上的谈话，刘少奇立即向中共中央、毛泽东作了汇报。毛泽东决定于1949年10月1日举行开国大典，宣布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

开国大典的第二天——10月2日，苏联方面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照会便发到了中南海，苏联成为第一个与新中国建交的国家。苏联外交部副部长葛罗米柯受苏联政府委托致电周恩来外长——由于力求与中国人民建立真正友好的始终不渝的意愿，并确信中国中央人民政府是绝大多数中国人民意志的代表者，特通知阁下：苏联政府决定建立苏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外交关系，并互派大使。

10月3日，刚出任总理兼外长的周恩来立即给苏联政府回电——莫斯科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副部长安德列·葛罗米柯先生：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很荣幸地收到阁下本年10月2日来电，关于苏联政府决定建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外交关系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深信苏联政府具有对中国人民的深厚友谊，今天又成为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个友邦，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此感到无限的欢欣。我现在通知阁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热忱欢迎立即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联之间的外交关系，并互派大使。

保加利亚、罗马尼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波兰、蒙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阿尔巴尼亚、越南相继和新中国建立了正式外交关系。

苏联随即任命高级外交官尼古拉·瓦西里维奇·罗申，为首任驻华特命全权大使。同时，国务院任命新华社常驻莫斯科记者戈宝权同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联大使馆参赞兼临时代办，即刻开始中国驻苏联大使馆的建馆工作。

按照国际惯例，一国向另一国派遣使节时，事前派遣国需将所派使节的姓名、简历等有关情况通知驻在国，征求意见。我国政府接到苏方决定派遣罗申为首任驻华大使征求意见时，迅即回答同意派遣。于是，按照苏联政府的指示，罗申即刻动身启程，前往新中国担任首任驻华大使。在周恩来总理兼外长的精心安排下，罗申一行从10月7日进入中国境内伊始，沿途受到最高级别的接待。10月10日下午4时18分，罗申大使一行的专列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乐队欢快的乐曲声中驶进北京前门车站。前来迎接大使的还有北京市市长聂荣臻、即将上任的中国驻苏联首任大使王稼祥、外交部办公厅

主任王炳南、副主任兼交际处处长阎宝航，以及有关方面党政领导人。

10月13日下午，罗申大使在齐赫文斯基的陪同下，拜会了周恩来外长。把由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什维尔尼克签署的国书和颂词的副本郑重而尊敬地交给周恩来外长。双方随即就递交国书的具体程序进行了商谈。经过热情而友好的洽谈，10月16日下午5时被确定为罗申向毛泽东主席递交国书的时间。

与苏联建交后，中央政府决定，凡是承认新中国，并与国民党政府断绝关系的社会主义国家，无需谈判即可建交。紧随苏联之后，社会主义阵营呈现出承认新中国的高潮。截至1950年11月，已有六个亚洲国家和12个欧洲国家与新中国建立外交关系，掀起了第一次建交高潮。

捷克在新中国刚成立当天，就曾联系苏联外交部问询，此时可否与新中国建交。获得的答复是，当然要建交，不过要等到苏中建交公报发表之后。10月3日，朝鲜也向苏联通报要与中国建交，苏联外交部回答，当然可以，越快越好。

南斯拉夫是最早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之一，但迟至1955年两国才建立外交关系。原因是1948年苏、南两党矛盾激化，南共被共产党情报局开除，为了尊重苏联，新中国虽然刚宣布建国没两天就接到了南斯拉夫表达建交意愿的电文，却采取了不接触的态度。这个状况直到1953年斯大林去世才有了转变。

非社会主义国家中，印度第一个与中国建交。相比在社会主义阵营的成功，同非社会主义国家“另起炉灶”的建交还是比较曲折的。刚独立两年的印度，对新中国表示了积极的态度。当时有很多印度人对能否与新中国建交有疑虑，印度共产党总书记兰那地夫就对尼赫鲁及其政党深表怀疑，美国也竭力劝阻印度不要承认新中国。然而，经过争论，印度于1949年12月31日致电周恩来希望与新中国建交。

由于尚没有与资本主义国家建交的先例，对于印度的承认，新中国十分重视。12月31日印度承认新中国的当天，周恩来就向正在秘密访苏的毛泽东汇报了情况。在双方努力下，经过多轮谈判，1950年4月1日印中建交，印度成为第一个与新中国建交的非社会主义国家。这里值得一提的是缅甸，虽然在建交时间上落后于印度，但它是第一个承认新中国的非社会主义国家，中国的“谈判建交”也始于它。除印缅外，中国与印尼在1950年4月13日建交。新中国与印度等新独立民族国家建交，是对美国孤立中国阴谋



的有力回击。

此外，1950 年承认新中国的锡兰（今斯里兰卡）是南亚国家中第一个向中国派遣政府贸易代表团、并签订贸易协定的国家。1953 年底，中国又迎来印尼经济代表团。次年，印尼开始对中国出口被美国禁运的橡胶，中缅之间也签订了三年的贸易协定。这个时期，中国同这些国家的贸易往来虽然十分有限，意义却很重大，成为新中国打破美国封锁禁运政策的重要突破口。

在欧洲，也有一些国家突破了美国铸就的封锁圈。这些国家中。英国是最早承认新中国的西方大国，不过由于谈判迟迟打不开局面，双方一直没能建交。倒是瑞典、丹麦、瑞士以及芬兰等国，尽管属于西方世界体系，但是倾向和平中立，既不愿卷入大国纷争，也重视和东方的贸易，认为同新中国建立和发展关系符合他们自身的利益，他们很快与新中国建交。

瑞典是西方第一个与新中国建交的国家，于 1950 年 1 月 14 日承认新中国。经过近四个月的谈判，中瑞于 1950 年 5 月 9 日建交。新中国首任驻瑞典大使耿飙，呈递给瑞典国王的国书，上面除了有毛主席、周恩来的签名外，还盖有国玺、国印印记。后来的国书就不再使用国玺，只是由国家元首签署、外长附署。1950 年 9 月 19 日，中国首任驻瑞典大使耿飚代表新中国政府向外国元首呈递国书。

与此同时，与丹麦、瑞士的建交谈判也在进行，最终丹麦于 1950 年 5 月 11 日、瑞士于 1950 年 9 月 14 日，与中国建交。与芬兰的建交过程最为简单。因为芬兰同旧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又没有参加联合国，所以不用谈判，由两国使节共同商定好，就在 1950 年 10 月 28 日建交了。据统计，到新中国成立一周年时，中国已与 18 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有 25 个国家公开承认了中国。之后到 50 年代中期，世界上共有 25 个国家与新中国建交。中国打破了建国初外交上一穷二白的窘境。

从 1954 年的日内瓦会议到 1955 年万隆会议，中国代表团在周恩来总理兼外长的领导下，依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加强外交活动，促进了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也为中国在国际舞台上开展和平友好的外交活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从 1954 年～1956 年，中国政府先后与英国、挪威、荷兰、南斯拉夫、阿富汗、尼泊尔、埃及、叙利亚、也门等国建立外交关系。其中，与英国、荷兰的关系，为代办级。在此期间，中国和芬兰、瑞士、丹麦三国的关系，由公使级别上升到大使级别。1956 年 2 月，当时还未与我国建交的柬埔寨，

其国王西哈努克亲王，应周恩来总理的邀请对我国进行了友好访问。同年8月，老挝国王也应邀对我国进行了访问。柬埔寨王国于1958年7月，与我国正式建交。伊拉克也于这年8月，与我国确立了外交关系。至此，同我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已经达到31个。

第二次建交高潮出现在20世纪50年代中后期到60年代末，广大亚非拉国家成为与中国建交的“主力军”。二战后，亚非拉民族独立运动风起云涌，越来越多的国家在赢得独立后走上了中立的道路。相同的经历和愿望让中国与亚非拉国家互相支持，大力加强同这些国家的团结合作，成为中国对外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进入70年代后，中国领导人审时度势，及时作出了富有远见的重大决策，为中国外交打开了新的局面。随着中美建交、中日邦交正常化，中国在联合国合法席位得到恢复，中国的国际地位空前提高。许多第三世界国家以及西方国家纷纷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掀起第三次建交高潮：非洲26国、拉丁美洲13国、欧洲10国、东南亚5国……

到1979年底，同中国建交的国家已达120个，遍及五大洲。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更加鲜明地奉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始终不渝地走和平发展道路。特别是从20世纪90年代起，周边国家中，中国先后同印度尼西亚复交，同新加坡、文莱和韩国建交，与越南、蒙古国实现了关系正常化。此外，中国积极发展同亚非拉和东中欧国家的关系，同卡塔尔、巴林、沙特阿拉伯和以色列建立了外交关系。1998年1月1日，中国与南非正式建交。21世纪以来，中国又先后与东帝汶、多米尼克、黑山、哥斯达黎加、纽埃、马拉维等国建交。60年来，中国的建交国已由成立初期的18个增加到现在的171个，形成了“我们的朋友遍天下”的可喜局面。



伍修权在联合国的抗争

伍修权，著名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级将领，无产阶级革命家、军事家、外交家。青少年时期，在陈潭秋、董必武的引导下走上革命道路。1925 年 10 月，由党派赴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系统地学习了马克思主义理论。1931 年 5 月，在中国革命的困难时期，几经努力，毅然回到祖国，投入艰苦的武装斗争，回国后即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抗日战争爆发后，1938 年 2 月，伍修权任八路军驻兰州办事处处长。他利用其公开合法的身份，帮助指导党的地下组织，培训干部，发展党员，扩大组织。1941 年 7 月，伍修权返回延安，担任中央军委一局局长。1945 年参与起草了朱德在“七大”的军事工作报告。同年 8 月，任总参谋部作战部副部长。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央派伍修权赴东北工作，历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委员，东北军区司令部参谋长，东北民主联军第二参谋长等职。

新中国成立后，1950 ~ 1958 年，伍修权先后担任外交部苏欧司司长、副部长、中国驻南斯拉夫首任大使等职。1950 年 1 月，伍修权随周恩来总理赴莫斯科参加中苏会谈，并参与起草《中苏友好条约》等一系列工作。1950 年 11 月，联合国安理会审议中国提出的“美国武装侵略台湾案”，伍修权作为中国政府特派代表赴会，在联合国讲台上慷慨陈词，严厉驳斥美国及其同伙对我国的种种诬蔑和诽谤，痛斥了美国对我国领土台湾的入侵和战争威胁，维护了我国的主权和尊严。在担任驻南斯拉夫大使期间，他积极开展工作，深入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地向党中央提出建议，为建立和发展中南友好合作关系、传播两国人民的友谊，作了不懈的努力。

1950 年 6 月，朝鲜战争爆发后，周恩来总理代表中国政府发表声明，强烈谴责美国侵略朝鲜、中国台湾和干涉亚洲事务的罪行，并向联合国安理会提出控诉美国武装侵略中国领土台湾等提案，严正要求联合国大会及安理会召开有关讨论美国侵略中国、侵略朝鲜的会议，必须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参加。8 月 24 日，周恩来代表中国政府正式向联合国安理会提出

控诉议案，强烈谴责美国入侵台湾海峡，并严重指出，不管美帝国主义采取任何阻挠行动，台湾属于中国的事实不能改变。时任外交部苏联东欧司司长、42 岁的伍修权为特别代表，以乔冠华为顾问的中国代表团出席联合国安理会特别会议。

11 月 24 日早上，中国代表团九名成员，乘坐的英国海外航空公司班机在纽约机场降落。这是新中国第一次派出代表团赶赴联合国。这九名成员分别是伍修权为大使衔特派代表，乔冠华为顾问，龚普生、安东、陈翘、浦山、周砚、孙彪和王乃静为特派助理。

当伍修权等人依次走下飞机场时，受到了前苏联代表马立克和波兰、捷克斯洛伐克等国代表，还有联合国官员的欢迎。现场记者见中国代表团走下飞机便蜂拥而上，向伍修权提出了一连串的问题，伍修权没有作答，只在机场发表了一个讲话。他表示，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委派，到联合国来参加控诉美国武装侵略台湾案，希望能在这个联合国的大会上能表达我们中国人民的意愿，希望联合国对这个事情，能有一个公正的裁决。公正的结论会对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和平安定产生巨大的影响，也是全中国人民的意愿，最后他也表示对美国人民的祝福。第二天，中国代表团抵达纽约的消息成了各大报纸的头条新闻。

27 日上午，联合国安理会秘书处通知，正式邀请中国代表团出席安理会会议。中国代表团进入会场的时候，苏联外长维辛斯基正在发言。他看到伍修权等进来，立即停下原来的讲话，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参加会议表示欢迎，并预祝中国代表团在工作上取得成功。

伍修权等人被工作人员引导到写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英文标签的席位上。伍修权的旁边是英国代表杨格，再过去就是美国的杜勒斯。按议程，当天中国代表不发言，只是亮个相，向世界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已经来到联合国。维辛斯基讲完之后，该杜勒斯发言，杜勒斯否认美国有侵略中国的行径。维辛斯基与杜勒斯之间就该问题，展开了针锋相对的争辩。

28 日上午，联合国安理会的会议，首先讨论中国和美国首先发言，前苏联代表支持中国先发言，而其他一些国家则同意美国先说。最后通过表决，美国占了多数。美国操控安理会，争得第一个发言。美国代表奥斯汀气势汹汹地讲了一个小时，下午 3 点，在美国代表奥斯汀发言后，伍修权紧接着发言。伍修权针对他的发言正好给予反击，效果很好。由于是第一次在国际舞台上发言，伍修权没有多少经验，因此在刚开始的时候，他讲得比较



慢，嗓门也比较大，但气势确实让对方感到震撼。为了让翻译翻得更流畅些，代表团其他成员递了张纸条上去，让他讲得快一些，声音可以小一点。

伍修权在发言中说，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之命代表中国人民，来这里控诉美国政府武装侵略中国领土台湾非法的和犯罪的行为。他特别强调，远在美国独立之前，台湾就已经成为中国领土的一部分，甲午战争日本侵略台湾后，台湾人民从来没有放弃反对异族统治回归祖国的斗争。世界文明各国也从未承认日本占领台湾是正义的，正因为如此，《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中都规定了台湾应该归还中国的内容。日本战败后，中国政府接受了在台日军的投降，这就意味着台湾不仅在法律上，而且在事实上也恢复成了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伍修权的发言在国际社会引起强烈反响，连一般的美国老百姓也感到非常惊讶，因为毕竟还没有哪个国家在联合国这样谴责过美国人。当时有一个美国黑人对代表团说，伍修权的这次发言，是有色人种第一次指着美国人的鼻子谴责他们，伍修权在告诉美国人，地球上不仅只有美国人存在，而且还有其他的人居住着，他的控诉使黑人更有希望了。

最后，伍修权代表中国政府向联合国安理会提出了三项建议。一、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公开谴责，并采取具体步骤，严厉制裁美国政府武装侵略中国领土台湾和武装干涉朝鲜的罪行。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使美国政府自台湾完全撤出他们的武装侵略力量。以保证太平洋与亚洲的和平与安全。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使美国及其他外国军队一律撤出朝鲜，朝鲜内政由南北朝鲜人民自己解决，以和平方式处理朝鲜问题。

29 日下午，安理会继续开会，这次会议开始是讨论美国诬蔑中国所谓的侵略朝鲜案，安理会主席安排南朝鲜的代表第一个发言。在南朝鲜代表发言结束后，伍修权临时决定反击南朝鲜代表。当他正准备上去发言时，国民党“政府”代表蒋廷黻，却抢先一步发言。蒋廷黻在用英文讲话的时候，伍修权和其他代表当即起草了反驳他发言的草稿。蒋廷黻没有料到，他用英语发言，给伍修权提供了一根很好的“辫子”。蒋廷黻发言完毕，伍修权随即作了即席讲话。伍修权说，我怀疑这个人是不是中国人，连当时四万万七千五百万人的中国人的语言都不会的人，怎么能代表中国人民。他们只能代表被中国人民赶到台湾海岛的那一部分残余势力，根本不能代表全中国人民。这件事后来在美国媒体报出来以后，在当地的华侨华人当中，反应很

强烈。

30 日下午，美国代表团操纵联合国安理会，通过表决否决了中国关于谴责和制裁美国入侵台湾和从朝鲜撤退的提议。针对这一无理决定伍修权再度作了发言。他说，只准帝国主义侵略，不准人民反抗的时代已经过去了。我要告诉奥斯汀先生，美国的这种威胁是吓不倒中国人民的。虽然伍修权在大会上对美国的这种操控行为，给予了有力的揭露和回击，但是终究没能改变决议被否的结果。12 月 15 日和 18 日，在美国黑箱操纵下，联合国还分别通过了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大会政治委员会无限期休会的两项决定。

消息传到北京后，周恩来根据毛泽东的指示，亲自部署前方代表团继续开展工作。这样，中国代表团就把在联合国会场内的斗争转移到了会场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张和提议，通过其他途径传播出去。12 月 16 日下午，中国代表团在纽约联合国驻地成功举行了首场记者招待会，伍修权对各国记者发表了谈话。讲话结束后，伍修权将实现译成英文的发言稿和各种资料一一发给了各国记者。

12 月中旬，针对美国操纵联合国无限期休会的情况，中国政府发表声明说，伍修权将军及其随员已无留下的必要，故已命令伍修权将军等于本月 19 日启程回国。就是在代表团准备启程回国的前夕，12 月 16 日，美国政府突然宣布冻结中国在美资产，包括全部存款。当时中国代表团带到美国的经费也存在当地的银行里。由于考虑到即将回国，代表团大部分的钱已经取出来了，最后只有 680 美元被冻结在那里，损失不大。谁也没有料到，美国政府竟然采取如此粗暴的手段，来报复中国代表团。12 月 19 日，代表团完成了此行的任务，离开美国回国。伍修权在这个联合国代表大会上，驳斥美国政府的台湾地位未定，定论中立托管的行为，为我们现在的反对台湾独立，反对分裂国家奠定了一个重要的理论基础和原则立场，一直到现在我们仍在坚持。同时，伍修权在联合国大会上，对美国等国歪曲事实的行径，进行了铿锵有力地回击，不仅让其他国家知道、了解了中国，同时为中国在国际上树立正义、良好的大国形象，奠定了基础。



开展援越抗法斗争

20世纪50年代的援越抗法斗争，是新中国继抗美援朝战争后在军事和外交领域取得的又一次伟大胜利。法国统治越南由来已久，从1884年开始，一直持续了50多年。1940年，日军侵入越南，法国海军中将德古以印度支那总督的名义，向日军投降，但法军作为殖民军仍留在越南。抗战结束后，中国军队开进越南，接受日军投降。鉴于法国的作为，盟军统帅部决定，战后法属印度支那北纬17度以南由英军受降，17度以北由中国受降，战后的越由盟军共管。在日军占领越南时被缴械的法国军队，企图趁机恢复对越南的殖民统治。

1946年2月28日，国民党政府与法国签署协定，在未经越南同意的情况下，规定了法国接防越南的条款，这无疑为法国重返越南制造了借口。随后，中法开始防务交接，并于4月完成。5月初，中国军队全部撤出越南。7月6日，越法双方在法国的枫丹白露开始了正式谈判。9月14日，两国签订了临时协定。然而，越南问题并没有就此解决。1946年12月，法国发动了对越南的全面进攻，越南由此开始了长达九年的艰苦抗战。

越南抗法战争，从一开始就是一场力量悬殊的较量。越南党过去只打过一些游击战争，部队既缺少训练，又缺乏正规战争的经验。再加上没有较先进的武器，面对法军精良的装备，特别是有优势空军支援的法国军队，越南人民的抗法战争从一开始就陷入困难的境地。针对武装处境上的艰难，胡志明曾说，当时我们只能用棍棒对抗敌人的飞机、大炮。

在这种情况下，1949年12月，胡志明派出的代表李班、阮山来到北京，要求中共向他们派遣军事干部，并提供三个师的装备和1 000万美元的财政援助。因毛泽东这时已前往莫斯科访问，在京主持中央工作的刘少奇在得知越南方面要求派遣军事干部，前往帮助越南人民军作战的问题，刘少奇等很快即决定调派中共中央军委办公厅主任罗贵波带人前往越南考察情况。考虑到新中国刚刚建立，统一尚未实现，战争仍在进行，经济上更是极端困

难等情况，刘少奇等中共领导人商量后，只答应给越南一部分武器弹药及医药和一部分物资，没有满足越方提出的关于三个师的装备和1 000万美元的要求。在莫斯科的毛泽东在得知胡志明将来北京之后，明确要求中共中央，对越南要求援助事项，凡可能做到的都答应下来。

1950年1月中旬，中国与越南民主共和国宣布建立外交关系。随即，胡志明秘密随同毛泽东来到北京，商定派遣军事顾问和援助事宜。后来，胡志明经过北京飞往莫斯科，与斯大林、毛泽东共商有关越南党的建设、民族阵线、军事和外交等诸多问题。会谈中，中苏两党领导人都明确表示决心援助越南取得抗法斗争胜利的态度。4月，中共中央同意派出军事顾问，但要求只担任顾问，不做指挥员，以表明尊重越南主权。从当年4月起，中央先后从军中抽调281名干部组成援越顾问团。

6月，越南党中央在反复与中共中央代表罗贵波，并通过罗贵波与中共中央商量后，决定发起边界战役，以便打破法军对越北根据地的封锁，接通中越交通线。为此，中共中央不仅根据越南党的要求命令中国军事顾问团迅速赶往越北前线，组织成立支援委员会，负责粮食、弹药、药品等援助物资的筹集和运送，在边界附近的中国境内设立收治越军伤员的野战医院，而且还加派西南军区副司令员兼云南军区司令员陈赓以中共中央代表的身份，前往协助进行整个战役的组织指挥。

7月中旬，中共中央代表陈赓率工作人员20余人赴越，帮助越方制定边界战役作战方针和计划。8月中旬，中国军事顾问团团长韦国清率顾问团和随团工作人员250人抵越军总部。在就边界战役的设想和具体方案与毛泽东反复研究后，于9月16日，即美军在朝鲜仁川登陆的第二天，协助武元甲等越共领导人指挥越南人民军打响了这场战役。在中国的大力协助下，越军从9月中旬和10月下旬开始发起了首次大规模的运动战——边界战役，粉碎了法军在中越边界的防御体系。陈赓在军事顾问团配合下，协助越军总部组织指挥边界战役取得重大胜利，使越南抗法战争形势出现转折。

正是在中国方面的大力帮助下，只用了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即在中国人民志愿军正式出兵朝鲜的前夕，边界战役就取得了重要的胜利。此役歼敌八个整营，毙俘敌约8 000人，缴获大批武器弹药，收复五个市、13个县镇，法军在中越边界的防御体系完全崩溃，中越交通线彻底打通，整个长达750公里的边界地区成了越南党巩固的根据地。

1950年底至1954年春，罗贵波和中国军事顾问团协助越军总部组织指



挥了红河中游、东北、宁平、和平、西北、上寮等战役和红河三角洲敌后游击战，歼灭法军大批有生力量，使越军逐步掌握战场主动权。

从1953年12月起，越南人民军集中四个主力步兵师共四万多人，长途奔袭，将法军精锐部队一万余人包围在奠边府。随后，越军唯一的工兵炮兵师也赶到前线，重要的是，他们历尽艰辛，将中国援助的重型榴弹炮拉到奠边府战场。武元甲亲临前线指挥部指挥，以范文同为主席的“中央前线供给委员会”负责战役后勤保障。

中国顾问团团长韦国清、副团长梅嘉生和越军作战局中国顾问茹夫一在奠边府前线协助指挥。中国军事顾问于步血、董仁、徐成功分别担任越军主力师308、312、316师顾问，协助师长指挥。中国顾问马达卫（后为原野）是越军炮兵顾问。在广西境内未完成集训的越军高射炮营亦赶往奠边府，中国高炮顾问甚至配属到了连一级单位。只要是韦国清提出的要求，中共中央军委和毛泽东始终是全力支持。

1954年3月至5月，中国军事顾问团协助越军总部组织指挥奠边府战役，取得全歼法国占领军精锐部队及伪军1.6万余人的重大胜利，迫使法国于1954年7月在《印度支那停战协定》上签字并从越南撤出全部军队，越南北方获得解放。

1954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军事援助下，越共在奠边府战役中赢得对法军的决定性胜利，法国撤出越南北部。根据日内瓦会议（1954年）的决议，南北越暂时以北纬17度线分治，北越由胡志明统治，南越在保大皇帝的控制之下。1955年，吴庭艳在西贡发动政变，建立越南共和国（称“南越”）。

1950年~1954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履行国际主义义务，对越南人民抗击法国殖民主义侵略提供了军事援助。在越南人民抗法战争期间，中国还向越南提供了大量的武器装备等作战物资。据不完全统计，有各种枪11.6万余支（挺），火炮4 600余门，大批弹药和通信、工程等器材装备及其他军需物资等。中国在边境开设营地，帮助越军训练一批步兵团及炮兵、工程兵、通信兵等部队。中国还提供开办越军陆军军官学校所需的设施和保障，并帮助培训一批越军高中级指挥员和专业技术干部。中国军事顾问团还协助越军进行精简整编和训练，提高部队战斗力。

越军于1954年3月13日发起进攻。7月22日，越法双方下令停火，历时八年多的越南抗法战争胜利结束，印度支那和平得到恢复。同时，为加强

越人民军特种兵建设，中央军委派出炮兵、工兵顾问组，帮助越军装备、训练炮兵和工兵部队。8 月 25 日，中共中央决定建立中国驻越南大使馆。1954 年 8 日，印度支那停战协定签订后，中共中央正式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越南民主共和国大使馆。9 月 1 日，首任大使罗贵波向胡志明递交了国书。中共中央向越共中央提出逐步撤销中国军事和政治顾问团的建议，越共中央表示同意。中国的军事援助，对越南人民取得抗法战争胜利和加强越南军队建设有重要意义。

鉴于越南人民已取得抗法战争胜利，人民军建设已开始走向正轨，援越任务已经完成，中共中央考虑拟撤销军事顾问团和政治顾问团。9 月中旬，中国驻越大使罗贵波向越南劳动党中央转达了中共中央关于逐步撤销军事、政治顾问团的提议，征求越方意见。越南劳动党中央讨论后，表示同意撤销顾问团的机构与名称，赞成今后公开聘请顾问，但认为军事系统顾问不宜采用公开聘请的办法，仍应以秘密方式工作。10 月 10 日河内解放。同月下旬，中国军事顾问团随人民军总部进驻河内。根据中共中央逐步撤销军事顾问团的决定，正在国内休假的副总顾问梅嘉生和部分师、团顾问不再回越南工作。

1955 年 7、8 月间，刘少奇、邓小平就中央关于撤销军事顾问团问题对在京休假的韦国清同志作了传达和指示。8 月下旬，韦国清离京回到河内，向军事顾问团传达了中共中央关于逐步撤销顾问团的决定，顾问团党委并就贯彻中央的决定作了具体安排，决定顾问团人员分三期撤离回国，于次年初春撤完。受聘的军事专家和技术人员交由大使馆武官处领导。根据上述安排，副总顾问邓逸凡完成在越工作任务后，于 1955 年 9 月中旬同部分顾问人员离开河内回国。

根据越方的建议，1955 年 12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和外交部联合发出了《关于撤销我国驻越军事顾问团和改派军事专家的决定》，在撤回军事顾问后，改派军事专家。中国赴越南顾问团的使命，到此划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



中国首次亮相国际会议的舞台——日内瓦会议

1953年7月27日，以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为一方，和以美国为首的所谓“联合国军”为一方签订了《朝鲜停战协定》，并于当日22时生效，标志着为期三年的朝鲜战争的结束。然而《朝鲜停战协定》的签订并不等于朝鲜南北分裂、军事对峙的根本问题得到解决。

1954年2月底，经苏联政府倡议召开的苏、美、英、法四国外交部长会议在德国柏林达成协议，定于当年4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国际会议，讨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和印度支那问题，建议中、苏、美、英、法五国参加会议全过程，其他有关国家可派代表分别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日内瓦会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首次以五大国之一的地位和身份参加讨论国际问题的一次重要会议。4月19日，中国政府任命周恩来总理兼外长为首席代表，外交部副部长张闻天、王稼祥、李克农为代表，正式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席日内瓦会议代表团，于4月24日抵达日内瓦参会。

1954年4月26日至7月21日，苏、美、英、法、中五国外交会议在瑞士日内瓦国联大厦举行。会议主要讨论如何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和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7月21日，与会各国签署了《越南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老挝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柬埔寨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会议最后发表了《日内瓦会议最后宣言》，会议历时87天，共分两个阶段。

会议开幕后，首先讨论朝鲜问题。27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首席代表南日外相根据中、苏、朝三方在会前商定的方案，提出了一项解决朝鲜问题的建议，其中包括六个月内一切外国军队撤退、全国举行自由选举、和平统一朝鲜三项内容。

28日，杜勒斯在会上为美军永久性驻扎朝鲜辩护，还提出了实现所谓“联合国统一朝鲜”的决议案，强调美国拒绝从朝鲜撤军，并要求中国军队

撤出朝鲜。针对杜勒斯的言论，周恩来在发言中，阐明了新中国和平的外交政策和一系列问题的严正立场，并表示完全支持南日外务相提出的方案。追随美国的南朝鲜代表却主张，由联合国监督，按大韩民国的宪法在全朝鲜举行选举。在选举前一个月，中国军队全部撤出朝鲜，但联合国军队要在选举和完成统一后再撤退等建议。

针对南朝鲜的意见，周恩来指出，从朝鲜撤出一切外国军队，是朝鲜人民在全国选举中能自由表示意志而不受外力干涉的先决条件，选举不能由交战一方来监督朝鲜的选举，但中国同意对选举进行国际监督。并建议，为了协助全朝鲜委员会根据全朝鲜选举法在排除外国干涉的自由条件下举行全朝鲜选举，成立中立国监督委员会，对全朝鲜选举进行监督。

由于与会各方对如何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存在着原则分歧，到6月15日仍难达成协议，朝鲜、中国、苏联再次提出一些有利于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建议，以打破僵局，但美国纠集出兵朝鲜的国家反对并扔出所谓16国的《共同宣言》，宣称将致力于完成联合国在朝鲜的目标。最终，历时51天的关于朝鲜问题的讨论，以不了了之而结束。

日内瓦会议的另一个议题就是关于恢复印度支那的和平问题。印度支那问题，也是由帝国主义侵略政策造成的。二次世界大战后，法国对越南、老挝、柬埔寨发动了侵略战争。印度支那三国奋起反抗，打得法国侵略者进退两难。5月8日，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谈判开始。与会国家队中、苏、美、英、法五大国外，还有越南民主共和国、越南共和国（南越）、老挝王国和柬埔寨王国，老挝和柬埔寨抗战部队的代表也到日内瓦进行了积极的会外活动。会议主要围绕划分越南人民军与法国及南越军队集结区的分界线、在老挝和柬埔寨停战、印支停战的监督与保证、政治解决印支问题等四方面问题，以越南、中国、苏联为一方，法国、南越、英国、美国为另一方，进行了激烈的斗争和讨价还价。经过周恩来奔波斡旋，交战双方分别达成了在越南、老挝、柬埔寨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

会议主要讨论了停战后一段时期内为越南交战双方的武装力量划分集结区，老挝和柬埔寨问题如何同越南问题区别对待，停战的监督和保证，印度支那三国的政治前途等问题。美国企图延长乃至扩大印度支那战争，虽然参加了会议，但始终没有放弃直接插手印度支那战争的打算。面对上述情况，中国、越南民主共和国、苏联代表在会上坚持和平协商的方针，对谈判采取战略、策略、方案、对策一致行动。



6月中旬，会议因各方分歧停滞不前。中国及时地折中了有关国家的意见，提出了解决老挝和柬埔寨问题的方案，得到了广泛的赞同。与会国就如何解决老挝和柬埔寨的停战问题达成了一些协议，使会议大大前进了一步。

中国代表团在解决如何划分越南交战双方的集结问题上，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周总理率领中国代表团按照党中央确定的与会方针，结合会议过程中随时出现的变化，分析与会各国的具体情况，采取不同的策略，尽可能争取多数国家的支持或同意，着重孤立和反对美国对会议的破坏，努力使会议取得成果。当会议在老挝和柬埔寨停战问题上陷入僵局时，中国代表团抓住法国政府更迭，新政府主张和平解决印支问题的契机，及时提出了照顾到各方利益的基础方案，得到各国代表的一致同意。

在有关各方对划分越南交战双方军队集结区问题产生严重分歧时，周总理先与法国新政府总理孟戴斯—弗朗斯会晤，交换意见，做工作，又分别同越南胡志明主席和苏联领导人进行会谈，分析形势，协调越中苏三国的立场，共同努力，打破僵持局面，解决了集结区问题造成的障碍，使会议得以顺利进行，并最终对上述四方面问题达成一致。

法国与印度支那等国约定，以北纬17度线以南、九号公路以北的贤良河为界，此线北边为越南民主共和国军队集结区，南边为法国和南越军队集结区；在老挝为寮国抗战部队划定集结区，柬埔寨的高棉抗战人员就地复员，老、柬两国政府则宣布不参加军事同盟，不在本国领土建立外国军事基地；建立由交战双方组成的联合委员会和由中立国组成的国际监察监督委员会，负责执行和监督停战协定各项条款的实施。法国政府声明从越南、老挝、柬埔寨撤军，并尊重越南、老挝、柬埔寨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7月21日，在通过了《关于在越南停止敌对行动的协议》、《关于在老挝停止敌对行动的协议》、《关于在柬埔寨停止敌对行动的协议》和《日内瓦会议最后宣言》（总称日内瓦协议）之后，历时87天的日内瓦会议宣告结束。会议同时通过的《日内瓦会议最后宣言》，实现了印度支那的停战，结束了法国在这个地区进行多年的殖民战争，确认了印支三国的民族权利，是印支三国人民争取独立过程中的重要里程碑。与会各国亦在《宣言》中重申“在对柬埔寨、老挝和越南三国的关系上，保证尊重上述各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并对其内政不予干涉。”

同时，通过日内瓦会议，全世界又一次看到，中国人民为祖国安全、世

界和平与人类进步的事业，为通过谈判解决国际争端，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发挥了积极作用，作出了重要贡献。美国政府因阻挠会议形成协议的目的没有达到，因而美国代表没有在会议最后宣言上签字，并声称将充分关注“违反上述协定的任何侵略的再起，并认为这是严重威胁国际和平和安全”，为后来侵略和干涉印度支那预留了借口。这预示它另有图谋，也为美国加紧干涉印度支那埋下了伏笔。

日内瓦会议虽然在朝鲜问题上未能达成任何实质性协议，但是实现了印度支那的停战，结束了法国在这个地区进行了八年的殖民战争，确认了印支三国的民族权利。越南北方的完全解放，也为后来越南共产党领导越南人民在全国范围内夺取政权奠定了基础。对新中国而言，日内瓦会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出席的第一次大型国际会议，是中国政府致力于经过大国协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一次尝试。

同时，继朝鲜停战后，日内瓦会议就印支问题达成协议，也阻止和推迟了美国对印度支那进行直接武装干涉的计划的实施，打乱了美国企图从东北亚、东南亚和台湾三个方向封锁和威胁新中国的战略部署，巩固了中国南部边界的安宁，为以第一个五年计划为标志开始的大规模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赢得了较长时间的和平国际环境。

日内瓦会议是一次成功的会议。这次会议对新中国来说是有特殊的重要意义的。通过这次会议，印度支那的战火熄灭了，越南北部完全解放，这就再一次打乱了美国从朝鲜、台湾、印度支那三条战线威胁新中国的战略部署，巩固了中国南方边陲的安全。通过这次会议，世界看到了同美国安理会所完全相反的新中国形象，看到了令人耳目一新的新中国外交风格，看到了中国的和平外交政策，看到了在处理国际问题当中新中国的分量。

1954 年日内瓦会议是中国首次以五大国之一的地位和身份参加讨论重大国际问题的会议，以周恩来为首的中国代表团积极倡导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国际力量，为会议达成协议作出了重大贡献。这次会议实现了印度支那的和平，确保了中国南部边境地区的相对稳定，明显改善了中英关系，架起中美沟通的桥梁。日内瓦会议对中国与西方国家的关系、中国与印度支那的关系、中国的对外政策都产生了深远影响。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内容是，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它是由中国政府提出，并与印度和缅甸政府共同倡导的在建立各国间正常关系及进行交流合作时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半个世纪以来，“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不仅成为中国奉行独立自主和平外交政策的基础，而且也被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接受，成为规范国际关系的重要准则。

早在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就指出，我们是愿意按照平等原则同一切国家建立外交关系的。然后他又说，中国必须独立，中国必须解放，中国的事情必须由中国人民自己作出主张，自己来处理，不容许任何帝国主义再有一丝一毫的干涉，并提出要在“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原则的基础之上”同任何外国政府建立外交关系。

新中国成立之初，面临着严峻的国内国际形势，西方国家对华采取敌对封锁政策，周边国家对新中国心存疑虑，如何实现中国与不同制度国家间的友好交往，突破帝国主义的外交封锁，成为新中国领导人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朝鲜战争爆发后，面对美国的战争威胁，毛泽东严正指出，全世界各国的事务应由各国人民自己来管，亚洲的事务应由亚洲人民自己来管，而不应由美国来管。周恩来也指出，我们对外问题有一个基本立场，即中华民族的立场，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立场。

1949 年 9 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提出，中国处理国际关系的准则是，为保障本国独立、自由和领土主权的完整，拥护国际的持久和平和各国人民间的友好合作，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凡与国民党反动派断绝关系，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友好态度的外国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可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与之谈判，建立外交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在平等和互利的基础

上，与各国政府和人民恢复并发展通商贸易关系。

中国、印度同为亚洲大国，作为中国最重要的邻国之一，两国曾经亲如兄弟。但是令人遗憾的是，两国的关系发展却并不一帆风顺。1950 年 4 月 1 日，中国和印度建立正式外交关系。但即便是在两国关系亲如兄弟时期，两国之间也有分歧，最主要的问题，便集中在边界问题的争端上。

印度独立后，仍想继承过去英国殖民主义者在西藏的特权，保持其在西藏的特殊地位和影响，并企图阻挠中国和平解放西藏。中国政府决心维护自己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同时力求同印度保持友好关系。因而一方面严正申明西藏问题是中国内政，任何外国的干涉都是不允许的；另一方面恳切地表示，只要彼此严格遵守相互尊重领土主权及平等互利的原则，我们相信，中印两国的友谊应该能够正常发展，中印在西藏的外交、商业和文化关系也可以循着正常的外交途径获得适当的互利的解决。

西藏和平解放以后，印度继承英国殖民主义在西藏的一些特权并没有得到清除。1951 年 1 月 26 日，毛泽东和周恩来一起出席印度驻华大使举办的国庆招待会，共同推动中印关系向前发展。1952 年 6 月 14 日周总理向印度驻华大使指出，中国同印度在中国西藏地方的关系的现存情况，是英国过去侵略中国过程中遗留下来的痕迹。对于这一切，新的印度政府是没有责任的。英国政府与旧中国基于不平等条约而产生的特权，现在已不复存在了。因此，新中国与新的印度政府在中国西藏地方的关系，要通过协商重新建立起来，这是应该首先声明的一个原则。

1953 年底，印度派出代表团到中国商谈解决印度在中国西藏地方的历史遗留问题。12 月 31 日，周恩来总理在接见印度政府代表团时，首次提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他说，新中国成立后就确定了处理中印两国关系的准则，那就是，互相尊重领土主权（在亚非会议上改为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的原则。

经过四个月的谈判，双方于 195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发表谈判公报，正式签订了《中印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两国政府一致同意把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列入公报和协定中，把它作为指导两国关系的准则。协定序言中写道，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为了促进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贸易和文化交流并多了使两国人民互相朝圣和往来起见，双方同意，一、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二、互不侵犯；三、互不干涉内政；四、平等互惠；五、和平共处的原则缔结本协定。



这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首次在外交文件上正式出现。

1954年6月底，周总理先后应邀访问了印度和缅甸。这是周恩来首次出访南亚国家，受到两国政府隆重热烈的欢迎。他分别与印度总理尼赫鲁和缅甸总理吴努发表的《联合声明》都写进了这些原则，并进一步确认它适用于同亚洲及世界其他国家的关系。6月28日，中印两国总理发表联合声明，倡导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作为处理国际关系的准则。在表述方式上，将以前“平等互惠”的提法改为“平等互利”。

1954年9月底到10月中旬，由赫鲁晓夫和布尔加宁率领的苏联政府代表团访华。两国领导人于10月12日发表了中苏两国政府联合宣言。宣言中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联将继续把他们同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各个国家以及其他国家的关系，建立在严格遵守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各项原则基础之上，宣言中对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表述方式为发展有成果的国际合作开辟了广泛的可能。周恩来在与前来参加我国国庆纪念活动的苏联代表团举行会谈时，并在随后发表的《联合宣言》中，将“互相尊重领土主权”改为“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至此，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得到了最完整、最科学的表述。

1955年4月18日至24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隆召开了有29个国家和地区参加的亚非会议（又称万隆会议）。会上少数代表发言攻击新中国。周总理发表了著名的《关于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的宣言》，宣言提出的十项国际关系原则包括了这五项原则的全部内容。在发言中，他着重阐述了“求同存异”的思想。他说，中国代表团是来求团结，不是来吵架的；是来寻求共同的基础，不是制造分歧的。“求同存异”就是把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差异放在一边，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找共同点。周总理的讲话得到了与会代表的广泛赞同。最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被写入万隆会议公报。1957年毛泽东主席在莫斯科向全世界庄严宣告，中国坚决主张对一切国家实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自那时起，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成为中国处理同一切国家关系的基本准则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的基础。在长期的外交实践中，中国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同世界各国建立和发展关系。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出现在中国与160多个国家的建交公报中。

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提出的1953年底到1956年上半年，在不到三年的时间内，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中国先后同缅甸、尼泊尔、蒙古、

巴基斯坦、阿富汗等国解决了历史遗留下来的边界问题，为新中国周边环境的改善起到了关键作用。1963 年底至 1964 年初，周总理出访亚洲、非洲和欧洲的 14 个国家，提出了我国经济援助的八项原则，把五项原则扩展到经济领域。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已逐步为世界大多数国家所接受，不仅在各国大量的双边条约中得到体现，而且被许多国际多边条约和国际文献所确认。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沉重打击了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策划的强权外交，“实力政策”是一个勇敢的挑战。几十年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经受了国际风云变幻的考验，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提出，促进了亚洲及世界各国对于新中国的了解和合作，对中国打破帝国主义的封锁和包围，结成新的国际统一战线是极其有利的。在促进世界和平与国际友好合作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

中国不仅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倡导者，而且是其忠诚的奉行者。在这五项原则的基础上，中国与绝大多数邻国解决了历史遗留的边界问题，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倡导和提出，为国际间和平解决争端提供了规范，成为维护世界和平和谋求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基础。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提出，不仅丰富和发展了恩格斯的国家独立自主学说，而且极大地发展了列宁的和平共处思想。在提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之后，中国又相继在 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推动通过了“万隆会议十项原则”，提出了“对外经济技术援助的八项原则”，从而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扩展到了更为深广的领域。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已被作为我国外交的基本准则而载入宪法。在我国与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的建交文件中，也都确认了这一原则。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提出后，世界各国首脑都对其给予了高度评价，甚至连西方冷战阵营中的领袖丘吉尔和艾森豪威尔也在公开场合宣布，可与社会主义国家实现和平共处。



亚非会议与万隆精神

万隆会议是1955年在印度尼西亚万隆召开的反对殖民主义，推动亚非各国民族独立的会议，又称第一次亚非会议。会议上一致通过的《亚非会议最后公报》，确定了指导国际关系的十项原则。这十项原则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引申和发展。会议号召亚非各国团结一致、和平相处、友好合作、共同反对帝国主义与殖民主义，被称为万隆精神。

二战以后，帝国主义势力遭到严重削弱，亚洲首先冲破了殖民体系的枷锁，印度、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等南亚和东南亚国家相继独立，朝鲜和越南人民在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下，通过武装斗争，先后建立了人民民主国家。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49年也宣告成立。随后朝鲜战争中美国被打败，印度支那三国人民取得了抗法战争的胜利，亚洲的崛起鼓舞了非洲的民族独立运动。阿尔及利亚、摩洛哥、突尼斯举行反帝武装斗争，撒哈拉以南的非洲人民爆发了争取民族独立的大规模群众运动。到万隆会议召开的前夕，亚非地区出现了近30个民族独立国家。

帝国主义、殖民主义不甘心自己在亚非地区的失败。其中，在美国一手策划下，于1954年9月成立的东南亚条约组织，就把冷战正式引进了东南亚地区。同时，美国还通过它的军事集团，同台湾当局签订所谓“共同防御条约”，公开在我国台湾地区进行战争挑衅。一年后，在美国的策划与支持下，“巴格达条约组织”成立，以镇压中东各国民族解放运动。此外，美国还积极推行“第四点计划”，加紧向亚非国家进行渗透。美国的所作所为，严重威胁亚洲新兴国家的独立和安全。由于帝国主义对中间地带的争夺，亚非地区成为世界各种矛盾和冲突集中的地区。许多亚非民族主义国家，从维护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出发，进一步认识到团结一致，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必要性，为了本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他们希望通过共同努力排除外来势力，缓和亚洲的紧张局势。

对于这些新兴国家要召开亚非会议，帝国主义的态度也十分明显，其中

美国为了阻止亚非会议的召开，把矛头首先对准新中国。美国不断捏造“中国威胁论”，人为地制造亚非各国对中国的恐惧和疑虑。4 月 11 日的“克什米尔公主号”事件，更是敌人以卑鄙的暗杀手段，妄图阻挠中国代表团前往万隆参加会议。

经过亚非国家的共同努力，亚非会议排除了帝国主义的干扰和破坏，还是如期举行了。1954 年，由印度尼西亚政府首先提议，并获得缅甸、锡兰（今斯里兰卡）、印度和巴基斯坦等南亚、东南亚国家的大力支持，决定在印尼召开一次亚非国家的国际会议来讨论世界局势，协调立场，以制定一个团结反帝反殖的共同纲领。这一倡议受到亚非各国的热烈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应邀出席这次会议。12 月底，南亚五国总理在印尼茂物举行会议，研究召开亚非会议问题。会议决定与会五国联合发起召开亚非会议，邀请包括我国在内的 25 个亚非国家和地区参加，并定于 1955 年 4 月在印尼万隆举行。

1955 年 4 月 18 日至 24 日，会议终于在万隆隆重召开，代表着 29 个亚非国家的 340 名代表出席了会议，并有 5 个国家派代表团列席了会议。会议一致通过的议程是：一、经济合作；二、文化合作；三、人权和自决权；四、附属国问题；五、世界和平和合作的促进。

会议在《关于促进世界和平和合作的宣言》决议中，提出了各国应当遵循下列原则，作为和平相处，发展友好合作的基础。一、尊重基本人权，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二、尊重一切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三、承认一切种族的平等，承认一切大小国家的平等。四、不干预或干涉他国内政。五、尊重每一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单独地或集体地进行自卫的权利。六、不使用集体防御的安排来为任何一个大国的特殊利益服务；任何国家不对其他国家施加压力。七、不以侵略行为或侵略威胁或使用武力来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八、按照联合国宪章，通过如谈判、调停、仲裁或司法解决等和平方法以及有关方面自己选择的任何其他和平方法来解决一切国际争端。九、促进相互的利益和合作。十、尊重正义和国际义务。这就是著名的十项原则，它是万隆会议达成的最重要的协议。

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明确宣布，应当迅速予以根除殖民主义，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完全结束殖民主义统治。会议同时还坚决谴责了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政策，支持各国人民的自由和独立的事业和反对种族歧视的斗争。会议关注世界和平和合作问题，认为国际争端不能依靠战争，而应通过



和平手段来解决。这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引申和发展，又是五项原则的具体化与充分体现。十项原则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引申和发展，又一次替愿意和平共处的国家指出了努力的方向。

万隆十项原则的提出扩大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国际影响，促进了新型的国际关系的建立，这是亚非会议的一项十分重大的成就。此外，会议还要求联合国的会员应具有普遍性，要求安理会支持接纳一些新独立的亚非国家加入联合国，并要求让更多的亚非国家担任安理会的非常任理事国，使它们对维护国际和平作出更有效的贡献。

亚非会议，是亚非两大洲历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亚非会议高举独立、和平、友好与合作的旗帜，形成了举世闻名的万隆精神。这个精神贯穿于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之中，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后来，虽然国际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但是万隆会议的原则和精神并未过时，更没有消失，相反，经历了国际风云变幻的考验，它更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历史证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万隆会议所制定的十项原则，为稳定世界局势、解决国际争端，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国际合作与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周恩来总理为推动会议成功，为促进亚非团结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并通过与各国代表进行广泛接触，加强了中国与亚非各国的相互了解，为后来许多国家与我国建交创造了条件。周总理和他率领的中国代表团在万隆的活动，是新中国外交史上的丰碑。万隆会议，作为亚非团结反帝事业中的一个具有伟大意义的事件载入史册。它所体现出的，亚非各国人民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争取和巩固民族独立，保卫世界和平，要求亚非国家之间和平相处、友好合作的精神，通常被称为“万隆精神”。

万隆精神集中反映了当代世界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鲜明特点，对后来世界形势的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万隆精神鼓舞了亚洲、非洲、拉丁美洲人民争取民族独立和自由的斗争，加速了帝国主义殖民体系的瓦解。它促进了亚非国家之间的团结合作和睦邻友好，加强了亚非新兴国家的民族自信和民族自觉。同时也推动了日益众多的亚非国家，走上和平、中立和不结盟的道路，此后，这些国家作为一支新兴的政治力量，在世界事务中所处地位日臻重要，促使国际政治力量向着多元化方向发展。从一定意义上说，万隆会议是战后两极世界向多极世界演变的一个重要转折点。

万隆会议精神，是发展中国家试图自己掌握自己的命运，摆脱西方主宰国际社会命运的精神。万隆会议为与会国提供了难得的相互接触的机会，使

亚非国家能够自由地互相接触。这种面对面的接触促进了各国的相互了解和尊重，加强了亚非国家的团结，是和平共处的生动体现。万隆会议，是亚非人民团结合作、求同存异、协商一致精神的结晶，是与会各国共同努力的结果。

对于中国而言，万隆会议尤其具有重要意义。万隆会议成为20世纪50年代的中国争取外交利益的重要舞台。对于消除当时一些亚洲国家对中国的威胁论的影响，起到了良好的作用。当一些国家在发言中公开对中国的“威胁”提出质疑和非难时，周恩来总理对其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摆事实，讲道理，本着求同存异的精神，灵活地表达了中国的和平外交的立场，在周边国家中收到了很好的效果。万隆会议也是中国扩大外交成果，与更多的亚非国家交朋友的一次重大尝试。

亚非会议的召开，是亚非新兴国家与帝国主义、新老殖民主义矛盾和斗争的产物，反映了亿万亚非人民争取和保障民族独立、反对侵略战争、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亚非国家团结合作的共同愿望。亚非会议是一个历史性的伟大创举，它是人类有史以来第一次由亚非国家发起和召开的会议，是第一次没有西方国家、没有当时主要世界大国参加的会议。会议的参加国除日本外，都是新兴的发展中国家，因此也可以说是第一次发展中国家的国际会议。

万隆会议是通过多边主义、主权平等原则解决国际问题的一次尝试。当时的美苏两国试图通过华约、北约控制国际社会。在这个两极格局中，众多的国家都被排除于解决国际问题的制度之外。万隆会议实质上打破了这种两极格局，在美苏冷战体系之外，开辟了一个新的国际论坛。



西藏上层反动集团发动武装叛乱

1951 年西藏和平解放后，本着祖国统一、民族平等团结的一贯主张，中央政府与西藏地方政府签订了关于和平解放西藏的《十七条协议》。考虑到西藏历史和现实的特殊情况，协议规定，西藏社会制度必须改革。但是，有关改革的各项事宜，中央不加强迫，由西藏地方政府自动进行，人民提出要求时，得采取与西藏领导人员协商的方法解决。

然而，西藏上层统治集团中的一些人根本反对改革，试图永远保持农奴制，以维护既得利益。上层中的反动集团，在外国势力的支持和操纵下，坚持农奴制度永远不改的反动立场，千方百计阻挠和破坏《十七条协议》的实行，阴谋实现“西藏独立”。反动分子在司曹鲁康娃、洛桑扎西两人的支持下，于 1951 年 11 月成立了伪“人民政府”反动组织，在拉萨寻衅滋事。

1956 年 7 月 21 日，昌都江达宗大头人齐美工布上山叛乱。9 月 1 日，藏军六个代本（相当于团）的连营长，集体对“乃穷神”发誓，誓死要保卫西藏固有的制度，反对进行各种改革。

1957 年，为贯彻关于西藏“六年不改”的方针，中央从西藏撤出了三万多人的部队和工作人员，留藏部队和工作人员只剩下一万多人。西藏上层分裂主义分子认为中央在西藏的力量薄弱，发难时机已经成熟，于是，加紧组织叛乱武装，成立叛乱指挥中心，并将这些活动辐射到全区各地。1957 年，川、甘、青三省藏族地区的少数分裂分子聚集拉萨，成立了“曲细岗珠”的叛乱组织。“曲细岗珠”，泛指四川、云南、甘肃、青海等藏族聚集的地区，他们妄图将这些地区和西藏融为一体，建立一个“大西藏共和国”。

1958 年 7 月 4 日，达赖在布达拉宫举行仪式，正式接受叛乱组织“曲细岗珠”所献的“金宝座”。噶厦以达赖名义，给藏、川、澳、甘、青 500 多名“曲细岗珠”组织成员回赠了礼品。后来，这些分裂分子公开提出“保卫宗教”、“西藏独立”、“反对改革、反对共产党”的口号。

西藏上层反动集团的分裂活动，早就引起了党中央、中央军委的高度重视。1959 年 1 月 22 日，毛泽东指出，在西藏地区，现在及今后几年内，是敌我双方争夺群众和锻炼武装能力的时间。几年之后，例如三四年，五六年，或者七八年之后，总要来一次总决战，才能彻底解决问题。西藏统治者原有兵力很弱，现在他们有了一支斗志较强的万人叛乱武装，这是我们的严重敌人。但这并没有什么不好，反而是一件好事，因为有可能最后用战争解决问题。

在西藏噶厦反动分子的指令下，青海、四川等藏区的叛乱武装开始聚集，向拉萨移动。西藏当地的叛乱分子和旧藏军主力，也化装起来，秘密潜入拉萨，西藏的形势极其严峻。1959 年 2 月 7 日，达赖喇嘛在布达拉宫会见应邀前往观看跳神仪式的西藏工委、军区负责人时，主动提出观看西藏军区文工团演出的要求。西藏军区副司令员邓少东等人，当即表示欢迎，并将达赖喇嘛的这一意愿告知噶伦和达赖喇嘛的副官长帕拉·土登维登等人。达赖喇嘛亲自确定了观看演出的时间为 3 月 10 日，地点为军区礼堂。

3 月 9 日晚上，西藏少数反动上层对不明真相的拉萨僧俗民众造谣说，汉人准备趁达赖看戏之机毒害达赖，叛乱分子还驱使部分群众上街游行示威，高喊“西藏独立万岁”等反动口号。3 月 10 日上午，叛乱分子煽动不明真相的僧俗民众围住达赖喇嘛的住地罗布林卡，阻拦达赖喇嘛前往西藏军区礼堂观看演出。在罗布林卡门外，西藏军区副司令员桑颇·才旺仁增被叛乱分子打伤，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官员堪穷·索朗降措被叛乱分子当场杀害。叛乱分子还驱使部分群众上街游行示威，高喊“西藏独立万岁”等反动口号。

至此，西藏上层反动集团公开撕毁 1951 年 5 月签订的《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即“十七条协议”，发动了旨在分裂祖国、维护封建农奴制度、反对民主改革的全区性的武装叛乱。

对于西藏上层反动集团发动叛乱，党中央、毛泽东果断决定，坚决制止西藏上层反动集团的蓄意分裂和破坏。11 日，正在湖北的毛泽东，就西藏上层集团公开叛乱问题给中共中央、西南局、西南军区、西藏工委及西藏军区发出，《关于上层公开暴露叛国面貌之后应采取措施》的指示，西藏工委目前策略，应是军事上采守势，政治上采攻势，目的是分化上层，争取可能多的人站在我们一边。同时，要求西藏工委和军区作好坚守防御的一切措施，随时准备迎击敌人的进攻。若反动派叛国，中央将采取坚决的行动予以



平定。解放军总参谋部也于这一天给军区发来指示电，在敌人向我进攻之前，应严守自卫立场，不先打第一枪，以争取政治主动。毛泽东还特别指出，如果达赖及其随从逃走时，我军一概不阻截。13 日，中央军委命令在青海的人民解放军第一百三十四师入藏增援。

15 日，毛泽东又在武昌东湖石屋别墅，召来张经武、张国华谈西藏严重局势及平叛、民主改革诸问题。17 日，中共中央根据毛泽东的指示，在刘少奇的主持下，召开了政治局会议，讨论了藏军积极准备叛乱的紧急情况和毛泽东的建议。就在这天，聚集在罗布林卡北侧的叛乱武装，向我青藏公路拉萨运输站射击，并向运输站的油库、碉堡发射炮弹 30 余发。

当天夜晚 10 时左右，西藏上层叛乱集团按预谋，将达赖喇嘛及其家属劫出拉萨，奔向了流亡印度之途。两周后，达赖一行在美国中央情报局训练的西藏特工帮助下逃到印度。后来西藏上层反动集团和外国反动派以那两发炮弹大做文章，歪曲事实，说就是这两发炮弹把达赖吓跑的，企图掩盖达赖出逃的真相。

达赖出逃后，拉萨局势更加紧张。以罗布林卡为叛乱指挥中心，将藏军、三大寺武装喇嘛和从邻省逃来的叛乱分子纠集在一起，组织武装自愿军，调集各地武装到拉萨集中。到 19 日，拉萨叛乱分子已达 7 000 人左右，分别占据布达拉宫、药王山、罗布林卡和拉萨市内各要点及坚固建筑物，对西藏军区、西藏工委机关和中央驻西藏代表的住地形成包围的态势，并不断制造挑衅事件。

20 日凌晨，叛乱武装向驻拉萨的我党、政、军机关，企事业单位发起全面进攻。为维护祖国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粉碎帝国主义将西藏从中国割裂出去的阴谋，毛泽东指示人民解放军坚决平息反革命叛乱。3 月 21 至 23 日，驻日喀则、黑河、阿里的解放军分别解除了这些地区的藏军武装，接管了地方政权。这样，解放军就完全控制了西藏几个主要城市，摧毁了叛军指挥中心，打乱了西藏上层反动集团的叛乱计划，为平息西藏其他地区叛乱创造了条件。到 22 日上午 9 时，历时 46 小时 55 分钟的拉萨平叛斗争胜利结束，取得了平息西藏叛乱初战的胜利。

3 月 28 日，周恩来总理发布国务院命令，责成西藏军区彻底平息叛乱，在达赖喇嘛被劫持期间，由班禅额尔德尼代理主任委员职务。遵照中央军委命令，由陆军第五十四军军长丁盛、政委谢家祥率该军第一百三十四师和兰州军区第十一师入藏参加平叛作战，归西藏军区指挥。随即，西藏军区以四

个团兵力由拉萨挥师南下，渡过雅鲁藏布江，以迂回合围的运动作战形式，对盘踞在山南地区的叛乱武装发起进剿。

7月17日，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通过《关于进行民主改革的决议》，西藏全区掀起了一场轰轰烈烈的群众性民主改革运动，一举摧毁了封建农奴制度，实现了百万农奴和奴隶梦寐以求的当家作主的权利。人民解放军在广大西藏人民的协助和配合下，展开了全面平叛作战。

经过九个月的平叛作战，驻藏人民解放军完全肃清了拉萨、山南、江孜地区的叛乱，基本平息了昌都、黑河等地区的叛乱，控制了主要城镇和交通干线。但边沿地区的叛乱仍未停止。为迅速平息叛乱，驻藏人民解放军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于1960年2月开始，集中主要兵力，在大股叛乱武装盘踞的思达、丁青、嘉黎、扎木之间地区，黑河、巴青之间地区，申扎、萨噶、定日之间地区，昌东南宁静、三岩地区和阿里地区先后组织六次进剿作战，歼灭叛乱武装两万余人。

1960年上半年，人民解放军又集中驻藏部队的主要兵力，对大股叛匪盘踞的腹心地区和边沿地区先后进行了六次进剿作战，歼灭叛乱武装两万余人。至7月，人民解放军已在西藏全区范围内歼灭了大股叛匪，从而取得了平叛斗争的决定性胜利。

至1961年底，西藏地区延续近三年的武装叛乱被彻底平息。经过政治争取，投诚来归者，占被解决的叛乱武装人数的42.8%；特别是1961年，占到70%以上。全区三年前后近九万卷入过叛乱行列的人员中，人民政府作为叛乱分子对待的叛首、骨干、坚决分子，只有2.3万人，人口只占全西藏人口的2%。人民解放军认真执行军事打击、政治争取和发动群众三结合的平叛方针，使得叛乱武装的绝大部分为被俘、投降和投诚者。而被击伤者是少数，被击毙者更少。三年平叛中，人民解放军官兵也牺牲1 551人、负伤1 987人。他们是为了巩固祖国统一、保卫边疆安宁、支持西藏百万农奴翻身的崇高事业而牺牲、负伤的。到1962年3月，西藏的平叛斗争全部结束。

在三年的平叛斗争中，人民解放军共歼灭叛匪93 000余人，缴获各种枪支35 500余支，各种炮70门，击毙和俘获空降特务25名。对出逃的达赖，中央政府采取了宽容对待的政策。1959年3月中旬，毛泽东提出了两种处置办法，一、宣布为叛国者，以后只有悔过认罪之后，才可以回来；二、宣布为被人劫持者，仍然希望他脱离叛匪，早日回来，罗布林卡位置及



人大位置仍给他留着。中央审慎地采取了第二种处置办法。4 月，毛泽东在接见班禅时曾说，达赖叛逃了，这种事是我们所不希望发生的。但只要他回心转意，我们还是欢迎的。然而，达赖最终还是在分裂的道路上越滑越远。因此，中央不得不在 1964 年 12 月 17 日，国务院第一百五十一次会议上，作出了《关于撤销达赖职务的决定》。

中印西藏问题的谈判

所谓“西藏问题”是指，1913年10月~1914年7月，在印度的西姆拉，英国一手策划了“西姆拉会议”，及在中国政府表示强烈反对的情况下签订的《西姆拉条约》，人为地把我国藏族划分为“内藏”、“外藏”，把中国对西藏的主权篡改为“宗主权”。

历史上，中印边界原本没有什么争议，历史上的习惯边界就是将喜马拉雅山作为天然屏障。20世纪以前，双方就这一段边界，从来没有明确划定过，一直以模糊形态按照传统进行实际控制，甚至还存在双方都不管的地段。一直到英国占领印度，并不断实施侵占西藏的阴谋，才给日后的中印边界争端埋下了祸根。

中印接壤的地区，绝大部分在西藏，小部分在新疆。两国边界西起喀喇昆仑山口，东至中国、印度、缅甸三国交界处，中间隔着喜马拉雅山区的尼泊尔、不丹，锡金。边界争端涉及到的面积为12.5万平方公里，分布在三个地段。西段的阿克赛钦地区，有3.3万平方公里，是新藏公路的必经之地。中段阿里地区，有两千多平方公里，双方控制区域犬牙交错。东段有九万平方公里。

印度是第一个和新中国建交的非社会主义国家。作为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印度积极主张恢复中国在联合国的地位。对此，中国政府也给予热情的回报。20世纪50年代，两国频频互访。周总理先后四访印度，共同确立了著名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1955年，在尼赫鲁的主张下，中国参加了万隆会议。

在中印关系向着团结友好发展的背后，也伴随着中印关系中存在的危机。在1947年3月的“泛亚洲会议”上，当时的印度临时政府就怂恿西藏独立，会场上悬挂的巨幅亚洲地图，将西藏置于中国的版图之外，后经国民政府代表郑彦棻强烈抗议才更正。5月，印度临时政府向西藏噶厦提出“继承并保持英国在西藏的特权和利益”备忘录。印度1947年8月独立后，中



印两国虽然没有正式划定边界线，却早已形成了一条各自遵守的习惯边界。对于西藏问题，印度政府希望让西藏独立，以作为中印缓冲地带。

但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印度发现眼见一个独立、强大的新中国正在形成，预见中国军队终将进军西藏，解决西藏问题。这是印度政府不愿看到的，因此印度驻华大使潘尼迦，在 1950 年 8 月在提到所谓的西藏问题时曾说，印度对西藏没有任何政治上或领土上的野心，但鉴于与西藏有宗教上、文化上极亲密的关系，建议中国不要进军西藏，应通过谈判的方式和平解决西藏问题。从 1950 年开始，印度想先下手为强，命令印度军队越过传统边界线，向北推进。

当中国政府最终决定用武力解决西藏问题实现统一时，印度政府曾于 1950 年 10 月 21 日、28 日，11 月 1 日连续向中国政府提出三项照会，干涉中国解放西藏。印方三项照会以威胁口吻反对中国进军西藏。他们认为，对西藏采取军事行动，将使国际上有借口进行反华宣传。对西藏采取军事行动，还会引起世界的紧张局势和导向大战的趋势。因此，应该通过和平谈判，来解决西藏在中国宗主权范围内的自治的合法要求。同时还宣称，除非中国命令其军队停止向西藏推进，否则印度政府将不再劝阻西藏代表团前往北京。对于印度惯例和协定在西藏享有的特权，即印度政府在西藏各地派出的商务等代表及机构，印度政府希望这些机构应该继续存在。

针对印度政府如此赤裸裸地干涉中国内政，中国外交部发出照会对其观点进行了严肃驳斥。西藏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西藏问题完全是中国的内政问题，无论西藏地方当局愿否进行和平谈判及谈判得到如何结果，均属中国的内政问题，不容任何外国干预。中国人民解放军必须进入西藏，解放西藏人民，保卫中国边疆，这是中央人民政府的既定方针。西藏问题与中国进入联合国问题，是两个完全没有关联的问题，那些以中国在其领土西藏行使主权为借口，阻碍中国进入联合国组织的企图，只能表明这些国家对中国的不友好和敌对态度。印度政府不顾事实，对中国政府在其领土西藏行使主权的内政问题，认为将造成国际局势紧张和纠纷，中国政府对此表示极大的遗憾。另外，无论西藏地方代表来不来北京谈判，和平解放或非和平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西藏，保卫中国边疆是坚定不移的。

印度政府除用外交手段干涉中国解放西藏外，还采取了支援藏军军火、帮助调动藏军阻止解放军进藏、派人在前线设立电台收集情报以及阻止西藏代表来北京、等等，种种非法干涉的手段。同时印度各种报纸、新闻报道诬

蔑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入中国西藏是“侵略行为”，煽动印度、东南亚一些国家对中国产生恐慌情绪。

对于印度支持藏独势力以及非法侵占中国领土的行为，周恩来在1951年3月21日会见印度驻华大使潘尼迦时，曾指出，达赖已在亚东，希望他不要离开西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尊重西藏宗教自由的，也同意达赖作为西藏的宗教、政治领袖来进行谈判。但是，解放军必须进入西藏。

在中国已完成和平解放西藏后，1952年6月14日，周恩来总理针对印度政府历次来照所提它在西藏的各种“权益”，向印度驻中国大使潘尼迦就中国处理印度与中国西藏之间关系问题，提出了一个原则和一项具体措施。周总理指出，鉴于印度在中国西藏的关系的现存状况是英国过去侵略中国过程中遗留下来的痕迹，对于这一切，新的印度政府是没有责任的。英国政府与旧中国政府缔结不平等条约而产生的特权，现在已不复存在。新中国与印度在西藏的关系，要通过协商重新建立起来。

依据这一基本原则，周总理进一步指出，由于解决两国在中国西藏关系的问题需要时间，为了处理目前一些事务，建议将过去印度在拉萨的代表处改为印度派驻拉萨总领事馆。中央政府在西藏代表下设有外事帮办，由他与总领事联系。除了印度朝圣者可继续来藏朝圣外，其他未决问题可在以后再商谈。为公平起见，中国将在印度孟买设立总领事馆。印度政府同意了这个原则和交换设领的具体措施，但在后来的做法上它仍企图保持其旧有特权。到1953年，侵占了非法的“麦克马洪线”以南九万平方公里中国领土。1954年，印度政府修改了官方地图，把东段非法的“麦克马洪线”作为已定国界，又在中段侵占了阿里地区的两千平方公里土地，还把西段的巴里加斯划入印度版图，合起来有12.5万千平方公里，

1953年印度派驻拉萨的总领事雁蔼森，9月在拉萨设立印度驻拉萨总领事馆，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在拉萨的中央代表下，设立外事帮办办公室，任命杨公素为外事帮办，以处理西藏的外事工作。同时，印度驻华大使赖嘉文转来印度总理尼赫鲁给中国总理周恩来的信，提出中印双方商谈两国关系问题，并附一备忘录列举需要商谈的内容。经过中印两国外交部的协商，确定谈判于1953年内举行。

1953年12月31日，中国政府总理周恩来接见中印两国代表团，周总理表示中印两国人民历来是友好的，过去英印政府在西藏享有的特权是英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不平等条约造成的，现在不适用了。现在两国独立了，应



该在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惠、和平共处原则的基础上，发展两国的友好关系。此次两国代表团商谈印度与中国西藏地方关系问题，谋求解决那些业已成熟悬而未决的问题，也应该按照这些原则进行。这就是现已举世闻名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第一次在国际会谈中正式提出的经过。印度代表团对五项原则表示完全赞同。

两国代表团于 1954 年 1 月 2 日举行全体会议。此次中印谈判进行了约四个月，双方在印度要保持并扩大其非法特权的提案上，进行了讨价还价的争论。在 1954 年 1 月 2 日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印方代表团团长赖嘉文，发表了长约两小时的发言。他首先说明印度在西藏现有的权益是由条约、习惯形成，并从英国方面继承下来的，这些权益并不是不平等的。平等与否要看实质，实质符合人们的要求就是平等。英印在西藏所享受的权益是符合西藏要求的，因而是平等的。

之后，他还列举了印度在西藏的种种特殊权益，如三个商务代表处：噶大克、江孜、亚东；贸易中心，西藏西部：日土宗、尚格齐宗、波林三多、那不拉、姜叶马、加尔果、普兰宗，西藏南部：帕里、亚东，西藏中部：江孜、日喀则，拉萨。在现有基础上，赖嘉文还要求增加西藏西部：谍波齐、扎锡岗、董不惹、泽不兰宗、托林、达巴、米杂尔、塔钦、陶库尔、查克拉、雷谚、坡塔、那多克、热姆蕙以及西藏南部增加戛木坝宗、春丕等地。印方提案中提出，对贸易中心制、沿边和要开放中心以外的地区，以及所提的印商经商的便利和所谓习惯贸易方式，除了使全部西藏成为印度的殖民地以外，没有其他的目的。

对于香客问题，印方提出，香客沿不同路线进入西藏，只可在一地受检查，香客可雇佣牲口并携带武器，同时要求和他们家乡通讯的便利。印商代表处可以携带电台，香客可带照相机，要求中国在朝圣途中设香客住宿驿站，开放拉萨为香客新的朝圣地点。

针对上述问题，双方从 1 月 ~4 月进行了约四个月，包括 12 次全体会、非正式交换意见和小组商谈，终于于 4 月 29 日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共和国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同时互换照会一件。《协定》确定了两国在中国西藏地方与印度间的新的正常关系，同时规定了两国互设商务代理处及其待遇，互设贸易市场，香客朝圣的具体办法，以及商人和香客来往的山口和道路以及有关来往签证、许可证等事宜。

互换照会的内容，主要是关于取消英印在藏遗留下的特权问题，印度在

照会互换之日起六个月内撤退其在亚东、江孜的武装部队，并将其经营的邮政、电报、电话、12 个驿站等折价交给中国。此外，印度在亚东、江孜等地商务代理处的住房、地皮等问题以及关于商务代表、商人、香客的一些具体规定等，也都在互换照会中加以解决。

至此，因西藏这一地区而引发争端的一些问题，中印双方通过谈判方式得到了解决。但是，对于中印的边界问题以及西藏问题，双方仍存在着诸多纠葛。但是，中印边界问题和西藏问题是两个性质完全不同的问题，前者属国际争端，后者是中国内政。两个问题是不能放在一起讲的。



周恩来率团访苏

周恩来第一次出访苏联，是在毛泽东出访苏联的过程中，于1950年1月20日率团抵达莫斯科的。此次出访，主要是针对签订新的中苏条约及关于贷款、贸易等方面的协定。最终，中苏之间签订了《中苏友好同盟条约》。

1950年6月25日，朝鲜战争爆发。美国置中国的严正声明于不顾，出兵朝鲜，将战火烧到鸭绿江畔，严重威胁我东北边防安全。同时美国还派遣第七舰队驶入台湾海峡，武装干涉我国解放台湾。为了捍卫世界和平，保卫新生的人民政权，并援助朝鲜人民，在朝鲜政府的请求下，10月5日政治局会议确定了出兵援助朝鲜的方针，中共中央最终决定出兵朝鲜，抗美援朝，保家卫国。

在出兵前夕，周恩来受中共中央委派于10月8日秘密前往苏联。周恩来此行主要有两个目的：一、向斯大林通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出兵朝鲜的情况，二、希望取得苏联的军事支持和援助。由于当时人民解放军的武器装备还很落后，海、空军处于初创阶段，与装备先进、精良的美军无法匹敌，迫切需要苏联政府的军事援助，特别是需要苏联派空军对入朝作战部队实行空中掩护。

10月10日，周恩来抵达莫斯科后，就在苏军元帅布尔加宁的陪同下，立即乘飞机飞往位于黑海之滨的克里米亚，会见正在那里休养的斯大林。会谈中，周恩来首先通报了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朝鲜局势和是否出兵朝鲜的情况。他说，在目前情况下，中国要出兵朝鲜，面临许多大的实际困难。况且，部队的武器装备也落后。如果中国要出兵，苏联必须提供军事上的援助，尤其是要求苏联空军提供空中掩护。只要苏联提供空中掩护，中国就出兵援朝，同时要求苏联援助中国抗美援朝所需的军事装备，并向中国提供各种类型的武器与弹药。

对于中方的要求，斯大林表示，苏联的军队已全部撤出朝鲜了，现在再

出兵朝鲜有困难，因为这等于同美国直接交战。但如果中国可以出动一定数量的兵力，苏联可以供应武器装备。在作战时，还可以出动一定数量的空军作掩护。但空军只能在后方和前沿活动，不能深入敌后，以免被敌人击落后俘获飞行员，在国际上造成不良影响。对于出动空军支援的时间，斯大林定在了两个月后。

会谈结束后，周恩来与斯大林联名致电毛泽东。随后，周恩来离开克里米亚返回莫斯科。毛泽东收到联名电后，于 10 月 13 日下午召开政治局会议，对最新情况进行了讨论。最后决定，即使暂时没有苏联空军的掩护，中国也应尽快出兵朝鲜。会后毛泽东致电周恩来，指示他在莫斯科再停留几天，同斯大林尽量确定：苏联援助中国的军事装备用租借办法，而不用钱买，以便使中国政府能保持 20 亿美元的预算用于经济文化等一般军政费用，同时也保证中国军队能在朝鲜进行战争；只要苏联能于两个月或两个半月内出动志愿空军帮助我们在朝鲜作战，又能出动掩护空军到京、津、沈、沪、宁、青等地，则我们也不怕整个空袭，只是在两个或两个半月内如遇美军空袭则要忍受一些损失。

周恩来接到电报后，连夜紧急把毛泽东来电的内容，转告给斯大林。斯大林很快复电周恩来，答应：苏联提供给中国的军事装备将给以信用贷款，苏联将出动 16 个团的喷气式飞机掩护中国志愿军。接到斯大林的复电后，周恩来于 14 日再电斯大林，进一步提出：苏联空军在出动 16 个团的喷气式飞机之后，可否出动轰炸机到朝鲜配合中国军队作战；苏联政府除派志愿空军参加朝鲜作战外，可否加派掩护空军驻扎中国沿海各大城市；苏联政府的援助，除飞机、坦克、炮类及海军器材外，中国政府请求在汽车、重要工兵器材方面也给信用订货的条件。

对于周恩来的要求，斯大林没有答复，而且还改变原来的承诺。由于担忧苏联空军入朝作战会把苏联卷入到这场战争中去。且中国军队装备落后，很难与现代化装备的美军抗衡。如果中国军队战败，而苏联又出动空军掩护了中国军队，那苏联就会有直接与美国对抗的危险。基于这种考虑，斯大林指示莫洛托夫转告周恩来：苏联只派遣空军到鸭绿江北岸的中国境内驻防，两个月或两个半个月后也不准备进入朝鲜境内掩护中国志愿军作战。

对于斯大林表示不能对中国军队实施空军支援，周恩来在谈判中曾多次强调中国出兵存在的种种困难，但几经争取过后，周恩来也未能使斯大林改变他的决定。10 月 16 日，周恩来飞离莫斯科回国。18 日，毛泽东主持召开



中共中央会议，再次研究出兵朝鲜问题。会上，周恩来介绍了同斯大林会谈的情况。会议认为，在苏联不出动空军掩护的情况下，中国还是要出兵朝鲜，并正式决定中国人民志愿军开赴朝鲜。1950 年 10 月 19 日，在彭德怀司令员兼政治委员的率领下，中国人民志愿军雄赳赳、气昂昂地渡过鸭绿江入朝作战，揭开了威武雄壮、可歌可泣的抗美援朝战争的序幕。

自 1951 年 7 月 10 日，以中朝为一方，以美为一方的停战谈判便开始了。双方时打时停。为了与斯大林沟通朝鲜战场的情况，力求在停战问题上作出最后决定，以及带着中国制定的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设想，寻求苏联提供支持和帮助。在抗美援朝战争即将结束时，1952 年 8 月 15 日，由周恩来率领的中国政府代表团，乘坐三架飞机从北京出发前往莫斯科。

8 月 17 日，周恩来总理率政府代表团抵达苏联，中国代表团成员有李富春、陈云、张闻天、粟裕等人，周恩来在莫斯科机场上发表了讲话。代表团到莫斯科与苏联部长会议主席斯大林、苏联外交部长维辛斯基等举行谈判，双方在谈判中，讨论了有关中国和苏联两国关系中的重要政治与经济问题，就苏联帮助中国今后五年的经济建设广泛交换了意见。

21 日，中苏双方展开了首轮谈判，就旅顺口问题、具体落实中蒙铁路的修建问题交换了意见。双方协定，将与蒙古人民共和国协商后共同签署协定，铁路的修建工作，将由中国铁道部和乌兰巴托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蒙各自境内进行。27 日，中苏政府代表团具体讨论了关于旅顺口换文修正案、关于中长铁路转交公告、关于橡胶技术合作协定修正案。

9 月 3 日，周恩来与斯大林举行会谈，中心议题为中国五年建设计划的指标以及五年计划中的苏联援建项目。对于中方的计划，斯大林谈了三点意见。他认为，经过第一个五年计划，中国应当能够制造汽车、飞机、军舰；中国工业发展的速度一定很快，但五年计划规定工业总产值每年递增速度为 20% 有点过高，应下降为 15% 为宜。做计划要留有余地，要有后备力量；苏联愿意为中国实现五年计划提供所需要的设备、技术、贷款等援助，并派出专家帮助中国。斯大林的这些意见是符合当时中国国情的。由于受人民建设国家的迫切要求及热情的影响，中央在制定“一五”计划时，在一定程度上脱离了实际。斯大林的建议提醒中国领导人要实事求是地看问题。8

日，双方主要探讨的是，用于抗美援朝战争的订单和落实中国需要的专家问题。

9月16日，中苏双发签署了《关于橡胶技术合作协定》，同时公布了《中苏关于中国长春铁路移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公告》及两国外长《关于延长共同使用中国旅顺口海军根据地期限的换文》。《公告》规定：根据两国于1950年2月14日签订的《关于中国长春铁路协定》，苏联政府将共同管理的中国长春铁路的一切权利以及属于该路的全部财产无偿地移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并于1952年底移交完毕。12月31日，中苏关于苏联政府将中国长春铁路移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最后议定书签字仪式在哈尔滨举行，并发表了公告。中国长春铁路的中苏共管历史宣告结束。中央铁道部把原来中国长春铁路管理局改为哈尔滨铁路管理局。《换文》规定：根据两国外交部长协议，将苏联军队共同使用旅顺口海军基地撤退的期限，延长至中国与日本，苏联与日本之间的和约获致缔结为止。

周恩来的这次访苏签订的协议，后来都得到了顺利执行。关于苏联援建项目的问题，由于还有大量的工作需要细致、认真地讨论，在周恩来回国时，只确定了主要项目的内容和生产加工能力。后来专门接手此工作的李富春等人一直在苏联工作到1953年5月，与苏联签署了《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援助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发展中国国民经济的协定》及协议书后，才返回中国。协定中苏联政府答应援建的六个重点项目，奠定了我国的工业基础。同时，苏联派出的大批援华专家，在我国各项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周恩来此次访苏，加速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进程。

朝鲜战争停战后，国际局势有所缓解，这种局面的出现于各个大国的主观愿望不无关系。出于各自不同的目的但又有着相同的要求，1954年1月25日，苏、美、英、法四国外长在德国首都柏林恢复了中断八年之久的外长会议。为解决亚洲事务，会议决定于4月份在瑞士日内瓦召开苏、美、英、法、中五国及有关国家参加的国际会议，主要讨论朝鲜统一和印度支那和平问题。日内瓦会议，是中国政府第一次以大国身份参加的国际会议，以何种形象和姿态展现世人，如何才能在这样重大的国际会议中取得胜利，都是中国政府需要准备的。

为了向苏联学习在国际会议上的斗争经验，同时也为了能够与苏联、朝



鲜、越南确立共同的目标和沟通策略，1954 年 4 月 1 日，周恩来率团再次造访苏联。在十几天的工作访问汇总，周恩来受到了苏联方面的友好接待。同时，也与赫鲁晓夫、马林科夫、苏斯洛夫等多国领导人，共同制定了日内瓦会议上的目标和实现目标的斗争方案。通过苏联方面人员的详细介绍，中方代表了解到了如何保密、如何防止被窃听等方面的措施。在苏联方面的主持下，中、苏、朝、越四国统一了口径，坚定了信心，制定了会场内外、谈判桌上的配合作战的方案，为日内瓦并肩作战取得胜利，打下了坚实基础。

建国初年的中美关系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美国对新中国政权的建立进行了多次干扰，并出兵帮助蒋介石夺取中国政权。当国民党军队作战失败时，又帮助蒋介石出逃到台湾，企图分裂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后，1949 年 10 月 3 日，美国国务院发言表示，美国政府继续承认国民党政府，拒绝承认新中国政府。同时，美国也不让其盟国及其他国家承认新中国政府。

对于美国对新中国在国际地位上的不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另起炉灶”和“打扫干净屋子再请客”的重大方针。不承认国民党政府同各国已有的外交关系，在新的基础上同各国另行建立新的外交关系，逐步把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经济势力和文化影响加以肃清。在面对美国和国民党遗留在大陆的反革命分子，采取镇压的手段，肃清这一群不法分子。

除了政治上的不承认，美国还千方百计要保持其在华的利益和影响。在经济上则奉行封锁和制裁方针，利用经济手段，给新中国政权制造困难。朝鲜战争爆发后，美国于 1950 年 12 月 3 日，宣布对中国实行全面的禁运。12 月 16 日，美国宣布禁止一切在美国注册的船只驶入中国大陆港口，不准美国人来新中国进行贸易和其他行动。管制中国在美国的一切公私财产，包括冻结中国在美国的存款和扣留中国在美国启运中的公私货物。

1951 年 5 月 18 日，美国再次操纵联合国大会通过对中国和朝鲜禁运的美国提案，硬要各会员国对中国禁运武器、弹药、战争用品、原子能材料、石油、具有战略价值的运输器材以及对制造武器战争用品有用的物资。10 月 26 日美国国会又通过《巴特尔法案》，规定接受美援的国家不得将战略物资运往中国等社会主义国家。如果运往，美国即取消给他的军事、经济、财政的援助，强迫更多的国家对中国实行禁运，在美国的拉拢和压服下，到 1953 年 3 月对中国实行禁运的国家达到 95 个。

为了打破美国的经济封锁，中国加强了发展同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

 

的友好合作关系，在外交上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在经济上互通有无，中国还同亚洲许多国家以及欧洲的一些国家建立和发展了友好的关系，扩大了贸易往来，我国广泛开展民间外交，移民促官，开展多种渠道，同许多未建交的国际发展交往。

1949 年 12 月 16 日，毛泽东率中国党政代表团对苏联进行友好访问，双方于 1950 年 2 月 14 日，在莫斯科签订了《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有力地挫败了美国分裂中苏关系、抑制中国发展的阴谋。4 月，美国政府重新估计的亚洲政治格局，把冷战战略扩大到亚洲地区，用同美苏在欧洲的对峙相联系，来框定它的亚洲政策，加强了在西太平洋的军事部署。

1950 年 6 月 25 日，朝鲜战争爆发，6 月 27 日美军参战，并将战火烧到鸭绿江边。10 月 19 日，中国人民志愿军赶赴朝鲜抗击美国侵略者。12 月 31 日，中朝军队突破“三八线”。1951 年 1 月 4 日，志愿军攻下汉城，又渡过汉江，占领仁川。到 7 日时，美国第八集团军退到“三八线”以南 80 公里。从 1950 年 10 月到 1953 年 7 月，中朝两国人民在军事战线和外交战线上同美国展开尖锐复杂的斗争，在长达三年半的朝鲜战争中，敌我双方都遭到重大伤亡和损失。1953 年 7 月 27 日，美国被迫签订了《朝鲜停战协定》。中朝人民军队对美韩和军进行了坚决抵制，并取得了反侵略战争的最后胜利。朝鲜战争粉碎了美国侵吞朝鲜并侵略我国东北的计划，保卫了中朝两国及远东的和平与安全。

军事上，美国除发动朝鲜战争牵制中国外，还利用台湾作为手中的砝码遏制中国。1948 年底，美国眼见国民党在大陆败退已成定局。为了在战略上掣肘新中国，美国政府于 1948 年末至 1949 年初，开始考虑将台湾与中国大陆分开处理的问题。朝鲜战争爆发后，美国总统杜鲁门宣布，命令美国第七舰队进入台湾海峡，阻止对台湾的任何攻击，并宣布，台湾未来地位的决定，必须等待太平洋安全的恢复，对日和约的签订或经由联合国的考虑。当天，美海军第七舰队的 10 余艘军舰先后占领台湾基隆、高雄两港口。

由于此时台湾增强了与大陆的抗衡能力，再加上抗美援朝，人民解放军的战略重点已由东南转向东北，以及美国第七舰队对台湾海峡进一步封锁等原因，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台湾的行动推迟了下来。但中国多次郑重声明，中国人民一定要解放台湾。

1950 年 7 月 27 日，杜鲁门批准给予蒋介石以广泛的军事援助。31 日，美国远东军总司令麦克阿瑟到台湾与蒋介石会谈，决定设立美“驻台军事

联络组”，美台双方海陆空军归麦克阿瑟统一指挥，共同防守台湾。8 月 4 日，美国空军第十三航空队一批飞机进占台北空军基地。美国武装封锁台湾海峡，阴谋制造“两个中国”，是对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犯。从此，中国为实现自己领土和主权的统一，在台湾问题上同美国开始了长期的斗争。1950 年6 月 28 日和8 月 24 日，中国外长周恩来严正斥责美国对中国领土台湾的武力侵犯，同时周恩来向联合国安理会提出控诉和建议，要求安理会制裁美国政府。

美国为了使侵占合法化，继续制造国际舆论，鼓吹“台湾地位未定论”“台湾中立化”“台湾独立”等等。同时，为加强了对台湾的控制，1950 年7 月到 1954 年 6 月美国向台湾当局提供 14 亿美元的军事经济援助。1951 年5 月“美国军事援助顾问团”在台北成立。1953 年 9 月，美台签定了所谓“军事协调谅解协定”。根据协定，美军把台湾军队完全置于美国的严格控制与管辖之下。

对于美国海军第七舰队在台湾海域举行军事演习，及随后蒋介石集团加剧对大陆沿海的骚扰与破坏，1954 年 8 月 22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发表解放台湾联合宣言。宣言指出，为了保障祖国安全和领土完整，为了保障亚洲及世界的和平，中国人民一定要解放台湾。解放台湾，是行使中国的主权，使中国的内政决不容许任何外国干涉。9 月 23 日，周恩来在一届大一次会议作《政府工作报告》时说，一切想把台湾从中国领土割裂的主张都是中国人民绝对不能容忍的。并再次强调，中国人民一定要解放台湾。

1954 年 12 月 2 日，美国同台湾当局签订了所谓《共同防御条约》。该《条约》规定：美国“维持并发展”台湾的武装力量，“缔约国”的领土遭到“武装攻击”时，双方应采取“共同行动”。《条约》还把所谓“领土”规定为，台湾与澎湖，同时又可扩及除台湾、澎湖以外经美台双方“共同协议所决定的其他领土”。

12 月 8 日，周恩来外长发表声明，严正指出，上述《条约》根本是非法的、无效的。这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国人民一个严重的战争挑衅。如果有人硬把战争强加在中国人民头上，中国人民一定要给干涉者和挑衅者以坚决的回击。为了反击美台签订《共同防御条约》，中国人民解放军于 1955



年1月18日解放了大陈岛的外围据点——江山岛。2月1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大陈岛及外围的渔山列岛和坡山岛等岛屿，拔除了国民党军队在浙江沿海地区进行骚扰和破坏活动的最大据点，使国民党军队占领的福建沿海的金门、马祖成为人民解放军进攻的主要目标。中国一再强调台湾海峡局势危机，是美国侵略政策造成的，但是中国不拒绝同美国通过外交谈判来解决两国间的问题。

为防止“共产主义在亚洲的进一步加强”，美国还在亚太地区建立起一个新月形的军事同盟体系，用以包围中国。从1951年到1955年，美国通过《美日安全条约》、《美菲条约》、《美澳新条约》、《美韩共同防御条约》和《美台共同防御条约》完成了亚太地区的军事部署。1954年9月，美国与英、法、澳、新、菲、巴基斯坦八国签订了《东南亚集体防御条约》。在美国的支持下，英国、伊朗、伊拉克、土耳其和巴基斯坦组成了《巴格达条约》组织，把亚太地区的军事同盟体系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连接起来。从日本、朝鲜、台湾至东南亚，构筑了一个新月形的包围新中国的军事同门体系，从东北亚经过西太平洋、东南亚、中东、地中海、西欧到北大西洋建立起一个包括40多个国家在美国控制下包围社会主义阵营的庞大的军事条约网。

针对美国对中国的军事包围，新中国采取的对美政策的重点是加强外交斗争，突破美国的风俗、鼓励，寻求谈判解决争端。在日内瓦会议上，中国与苏联、朝鲜、越南等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密切配合，利用英法与美国的矛盾，对美国的侵略战争政策进行了坚决的斗争。万隆会议上挫败了美国的破坏，促进了亚非国家的团结。亚非会议上，促进了亚非国家和中国的相互了解和尊重，使其他国家很快了解中国的立场，增加了谅解和同情。提高了中国的威望，一些东南亚国家，如缅甸、印尼等国家不顾美国的压力，积极发展同中国的关系。

1955年8月1日，为了解决台湾问题，中美两国在日内瓦举行大使级会议。在讨论台湾问题时，美国回到顽固立场，中国则寸步不让，斗争十分尖锐。会议由于中美双方各不相让，一再推迟，1958年7月15日，台湾当局加强以金门，马祖为基地对大陆的骚扰破坏活动。为了反击，中国人民解放军，从1958年8月23日起开始炮击金门、马祖。后来由于时局的变化，

中国政府决定让金门，马祖留在台湾当局手中。

20世纪60年代初期，盘踞在台湾的蒋介石集团又利用“大跃进”、三年自然灾害、中苏关系破裂给年轻的共和国带来极其严重困难的时期，在美国支持下疯狂地从海上和空中窜犯大陆，挑起了第三次台海危机。对此，中国政府一方面在外交上正告美国政府，另一方面在军事上坚决还击，击退了蒋军对大陆的窜扰和美国空军对我国的军事入侵，从而彻底地打破了蒋介石反攻大陆的迷梦。第三次台海危机标志着中美关系进入了“最低谷”。